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合阳县志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陝西地方志丛书

合阳县志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合阳县志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合阳县志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9.5 印张 20 插页 1356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24—04131—9/K·649

定价:118.00 元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董德才
副主任：赵云山 刘仰才 王俊明 白锡录
委员：李建国(席家坡) 李建国 雷新昌 贾耀林
王东明 雷斌科 种文祥
办公室主任：白锡录
副主任：党群
工作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伟 王志纯 车新民 安莫忠 邹念宗

《合阳县志》编辑部

主编：白锡录
副主编：党群 邹念宗 安莫中 王志纯
编辑与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金锁 王士哲 王东明 王创升 王志纯
王宏声 王孝林 车如平 白锡录 吉民
乔根泰 安莫中 李双乾 李建国 李炳朝
李悦现 邹念宗 杨耀宗 赵安国 赵展科
金振华 种文祥 徐伟斌 侯武成 秦春录
贾耀林 党群 雷鹤鸣 樊培荣
摄影：李双乾 雷现荣 贾仲杰 范江海
制图：康保民
誊写校对：车新民 颜治中 孙念斌 王伟

曾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工作过的人员：

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的有黄万和、王京书、李克明；副主任有白坡平、杨天德、秦有才、刘士杰、许乐善、李昌书、曹晓山、安助、李悦现；委员有杨振乾、张亚文、雷仲凯、李俊贤、魏绪业、王世林、梁万民、房俊驹、李克民、王孝林、康严武、张健、范振宜、雷万顺、王振清等。

曾任办公室主任的有贾耀林(兼)、李悦现；副主任有张健；工作人员有贺崇德、赵孝斌、侯雷祥等。

曾任县志主编的有雷万顺，副主编王振清；参与初稿撰写的有刘竞之、贾炳康、雷崇高、雷雨田。

审 稿 单 位

初 审： 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复 审：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翠融萃賢業煌者
悠登交薈先立輝來
河壑晉文聖功顯望
黃濟棗人古建再寄

楊蔭東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
於北京

黃河古華國
伊尹太妙鄉
胜地山川久
遺風歲月長

為鄧陽縣誌正版題

董繼昌

一九五六年

以史为鑑，继承
先辈伟业，再创合邑
辉煌。

白雲峰
一九九五年九月

序

故乡对我来说，感情上是亲切的，理性上却又是生疏的，只是在读了新编《合阳县志》原稿以后，才对故乡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合阳地处渭北高原，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已经在这里繁衍生息。公元前 21 世纪为古有莘国。战国时为魏西河地。魏文侯 17 年（前 429），于洽水北岸筑城，取名“合阳城”。秦惠文王八年，将其划入秦境，设为“合阳邑”。汉景帝二年（前 115）始设“郃阳县”。后虽经几次变更，但这个县名却一直沿用了下来。1964 年改为“合阳县”。

合阳历史上经常遇到多种自然灾害，尤以旱灾威胁最大。旧县志曾以“人相食”概括这一残忍的景象：“树皮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鸡犬牲口尽被人食，甚至人有死者，辄行抬去，即生亦诱至僻处，分食其肉，甚至有互食其子者。”封建统治者对人民不但见死不救，反而落井下石。清光绪三年（1877）天大旱，官府于县城内设“舍饭场”，饥民群拥进城领舍，大批冻饿而死，东门外填起了两个“万人坑”。而知县易润芝却趁机贩卖幼女至湖南，大发横财。

官逼民反，合阳历史上曾发生过多起农民暴动。明代李自成义军兵临合阳，灵泉村民党守素投奔闯王，被封为“威武将军”。清光绪三年大饥，张招郎聚众夺粮，以武力反抗官府。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合阳开展革命斗争，从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员史建堂在皇甫庄高举革命旗帜，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游击战争。1948 年 3 月合阳宣告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新编《合阳县志》体现了毛泽东主席的著名论断：“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新编县志秉笔直书，爱憎分明，真实反映了杰出人物的不朽业绩。宋代雷简夫出任雅州知府时，力荐苏洵、苏轼、苏辙有王佐之才，使“三苏”脱颖而出，光耀中华文坛。清代康乃心博学通古，善操诗章，著作等身，闻名海内。当代民主人士党晴梵研究文史，成绩卓著；深切同情人民疾苦，敢向国民党反动派直面斗争。高级农艺师李立科长期扎根农村蹲点试验，总结的旱地农业增产先进技术在全国

推广。

新县志还以纪实的史笔反映了本县四十余年来走过的光辉而曲折的道路。解放之初人民政府建立后，一面平抑物价，肃清匪特，稳定社会秩序；一面动员人力物力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前挺进，解放大西北。在中共中央正确政策的指引下，充分发动群众，依靠贫下中农，实行土地制度改革，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压在人民头上的封建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因执行“左”的路线而遭受挫折的教训，但仍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工业、农业、商业、财税、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品行销省内外，有的还填补了国内空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特别是东雷抽黄工程的建成，使黄河之水上原灌田，人民开始享受由自然的奴隶变为自然的主人的幸福。过去交通闭塞，如今铁路、公路纵横东西南北，四通八达。过去合阳人民不知鱼味，现在许多乡镇的库池投放了鱼苗，发展水产养殖业。过去主要靠中医中药医治疾病，现在增添了西医设备和技术，肝破裂可以缝合，脑出血有开颅止血手术。这些变化，用“翻天覆地”来赞颂，不算是夸大其词吧！

新编县志系统反映了合阳的历史与现状。从自然景观到地质地貌，从经济到政治，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到方言俚语、风俗习惯，从历史人物到党派活动，从人民备受压迫到翻身解放……内容无所不包，丰富而全面。全书由大事记、24编和附录组成，洋洋百万余言，纵述沿革，横列门类，是合阳县的地情通览，有着重要的“资治、教化、存史”价值。这是在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全体工作人员十多年来共同努力的结果，字里行间浸透着他们辛勤的汗水。

合阳在两个文明建设上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相信全县人民在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今后一定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绵绵不尽故园情， 万语千言表众心。
笔底难求无疵漏， 还期斧正赖乡亲。

赵潭冰

1994年2月25日

序

新编《合阳县志》出版问世了。这是全县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全县社会文化生活中值得庆幸和祝贺的一件大事。

“合阳背梁山，面乳罗，左黄河，右大浴，厥土惟厚，厥土惟深，此周公咏为大邦者。”合阳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山水地貌，是中华民族文化摇篮的腹地。“三代”时为“有莘国”，夏禹甸梁山，商相伊尹躬耕有莘之野，太姒女西嫔周京；春秋时，孔子高徒子夏设教飞浮山，教化影响，传之久远，故有“礼义之邦”的美誉。源于部落民族舞的跳戏是中国戏曲的“活化石”。“起于汉而兴于唐”的线偶戏是“秦川一绝”。秀润典丽俊逸多姿的书法杰作《汉合阳令曹全碑》为“汉石中之至宝”。中原西瓜由五代合阳令胡峤从西域引进、培育和命名。北宋雷德骧、雷有终、雷孝先、雷简夫四代文德武功名著青史。雷简夫慧眼识贤，为国举荐苏洵、苏轼、苏辙，传为文坛佳话。明代之后，学风日盛，涌现出驰名全国的戏曲家王异，诗人李灌、王又旦、康乃心以及中国佛教净土宗第十三代祖师印光等，为繁荣祖国文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强毅果敢的合阳人民坚持以斗争推翻旧制迎接未来。东汉末年，县民郭家响应黄巾起义举旗造反，震动关中。明末，县民党守素投奔李自成义军，被封“威武将军”。清代，县民魏天命于梁山举义反清。辛亥革命时，县民王雨亭、杨元贞等志士仁人参加秦陇复汉军浴血奋战。1925年后，旅沪、旅省的合阳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返乡宣传革命，组建、发展党组织，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抗日战争中，在中共沿河特委直接领导下，合阳抗日民众自卫大队曾3次配合主力东渡黄河与日寇作战。抗日救亡运动有声有色，驰名沿河各县。解放战争开始后，在中共合阳县委领导下，史建堂等人率先举行皇甫庄起义，成立合阳游击支队，配合人民解放军英勇奋战。1948年3月合阳解放，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

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生产发展到十多个门类，产值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40%，其产品高原并联电容

器、双面压敏胶带、白沙糖、特等面粉等被确定为国家和省级名优产品。本县旱作农业技术在全国推广，被确定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渔业生产基地和陕西省棉花、烤烟、优质苹果、生猪生产基地县。作为奠基工程的教育于1984年被誉为普及初等教育“状元县”。近十年来，每年都有五六百名学生进入全国各类大学和中专，在全省雄踞前列。这些，都为合阳再次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编《合阳县志》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纂，纵贯古今，横兼百业，翔实地记述了合阳千百年来人类活动的史迹和发展特征。它可以使人们通古今之变，明治乱之迹，探兴衰之道。它的出版，必将起到明古益今惠来的作用。

我愿合阳人民“以志为鉴”，进一步发扬优良传统，齐心协力，奋发图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再创辉煌！

张 济 伦

1995年7月20日

序

我在合阳工作九年,和全县 42 万人民共度春秋,同创业绩,与这块黄土地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我即要辞别合阳,奔赴商洛地区工作之际,《合阳县志》编委会的同志托我为新志作序,故草此文,以寄深情。

以志为鉴筹韬略。合阳曾七次修志,记载了不同朝代发展的历史轨迹,致后人明晰治世之理,以择兴地之举。这次修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新立场、新观点、新方法和新资料,陈述百科千年,揭示发展规律。全志明古详今,是一部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志,必将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在新志即将付梓之际,谨对参与修志的全体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一方兴衰民为本。合阳在夏、商、周三代为“有莘国”,是商贤相伊尹和周武王母太姒的故里,孔子高足子夏曾设教于此。这里风土清淑,人文荟萃,英才辈出,素有“礼义之邦”、“文墨之乡”的美誉。合阳人民醇厚、聪慧、勤朴、勇敢,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都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朱德、彭德怀、王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合阳留下的光辉足迹,极大地教育和激励合阳人民不懈革旧图新,创建了人民政权。建国后,合阳面貌日新月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努力实施“强农兴工,放开流通,城乡结合,加速发展”的经济战略,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实现由传统型向基地型跨越,形成粮食、棉花、苹果、烤烟、渔业、生猪等优势产业和产品;地方工业在薄弱的基础上迅速崛起,初步形成以“三资”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为骨干的包装材料、食品、化工、轻纺、煤炭、机械、建材等多门类的工业体系,一批国优省优和填补国家空白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享有较高声誉;金水沟大桥建成通车,天堑变通途;5000 门程控电话的开通、城镇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洽川风景名胜建设的起步,为开放、开发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清正民心顺,勤政万民兴。党政机关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战争年代是这样,建设时期更是这样。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县委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集全县人民之经验,坚持“出路在改革,关键在发展,前途在稳定”的指导思想和“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方针,进行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为主题的思想工程,以增强凝聚力、战斗力、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为目标的堡垒工程和以培养选拔跨世纪领导干部为重点的人才工程,开展“学立科,讲奉献;学保宁,建堡垒”活动,使全县人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我热爱合阳这块土地,更热爱合阳人民,愿合阳的明天更加光辉灿烂。

王京书

1995年10月19日

序

历经十二个春秋编纂成稿的《合阳县志》，即将付梓出版。这项宏伟文化工程的完成，是我县历史发展与现代文明的完整结合，是全县人民劳动和智慧结晶，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喜庆和欣慰。

新编《合阳县志》的问世，实属不易。她是热爱乡土，钟情桑梓的新中国第一代“史官”们辛勤劳动的硕果，更是改革开放时期本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朽之作。遵嘱为序，谨向点铁成金，及时给予殷切指导的省、地方志部门领导，长期握管操劳、伏案勤耕的全体编纂和审稿人员以及热情关心支持修志的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躬表敬意，深致谢忱！

合阳地处黄河中游，关中东部。秦时置县，史称古莘。在源远流长的黄河文化的熏陶哺育之下，这里农耕悠久，人文郁盛。在距今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就有先民拓荒辟土，繁衍生息。这里是华夏烹饪鼻祖、辅佐成汤诛灭夏桀的商朝名相伊尹的故里。斯地的莘里古村，乃周武王生母太妣的娘屋。滨临黄河的洽川古道，是渭北素负盛名的山水灵秀之地和鱼米之乡；分布在这里的大小温泉，是我国独有的水资源和别具风采的自然景观。黄河岸边，夏阳古渡，当年汉将韩信“木罌渡军”胜迹犹存。唐宋以降，风流潜转，文武辈出。北宋大理寺丞雷德骧，以直言敢谏闻名于世；身膺雅州知府的雷简夫，以慧眼识贤荐“三苏”而名留青史；明代党守素追随闯王李自成起义，爵封“载侯”；清代的王又旦、康乃心、李向若等人，皆以其诗赋文章和品格气节而声噪文坛。

合阳风土淳厚，民性刚勇，不畏强暴，素有光荣革命传统。自辛亥鼎革到“五四”运动，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大批优秀共产党员人和仁人志士率领全县民众，在反帝、反封建和创建新中国的伟大革命斗争中，前仆后继，不怕牺牲，于1948年3月使合阳获得解放。涌现出了师道立、史建堂、张博爱等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忠魂浩气，彪炳史册。

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合阳人民团结一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革命和建设成就斐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更是知难而进，开

拓创新,励精图治,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得到很快的发展。今日的古莘大地,改革春风鼓荡,开放大潮奔涌,四十万炎黄子孙胸抱宏图,瞩目小康,在新的更高的起点上,正朝着跨世纪的宏伟目标高歌猛进。

编史修志,旨在鉴往知来,治县兴邦。新编《合阳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横陈百科,统合古今,以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系统而全面地记载了古往今来合阳自然及社会的历史变迁,据事立言,详今略古,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譬如,谈气候以“旱”为主,记地理突出“灃”泉,说矿产“煤”为大头,陈百业唯“农”为重,叙农务推“早作”为首,评艺文则彰崇“线偶戏”、“曹全碑”为世珍国宝,凡此等等,不一而足。新县志乃本县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地情资料总库,为我们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全面的历史借鉴,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最好教材。新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对合阳历代旧志资料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扬弃糟粕,汲取精华,是古为今用的范例。

在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健康进步的今天,我愿和大家以志为鉴,上下求索,知难而进,以新的姿态与卓著成绩续写《合阳县志》新篇章。拙文为序,聊表心意,兹以共勉。

仵西居

1995年2月28日

序

1996年,是我县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开局之年。值此世纪交转之际,新编《合阳县志》历经12个春秋的辛勤笔耕,应时问世,我们感到由衷地高兴。

盛世修志,功在千秋。修志之功,首在“资治”。治县富民的根本之举,在于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围绕这个中心,筹谋具有各地特色的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合阳县志》的出版,为我们谙察县情,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翔实的参考资料。新编《合阳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略古详今,记述了上自公元前21世纪,下止公元1990年4000多年间本县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和变化,体现时代本质,突出地方特色,是一部科学、翔实地反映古今县情的资料性著述。一册县志在手,可以帮助我们知古今,察兴衰,掌握当地的优势与不足。“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只要我们在充分了解县情的基础上,高瞻远瞩,抓住经济发展中的每一次机遇,扬长避短,奋发进取,就能在合阳这块土地上创造出前无古人的业绩来。

修志之功不唯“资治”,尚有“教化”。所谓“教化”,就是凝聚民魂,振奋精神,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编《合阳县志》又是这方面极好的教科书。随着《合阳县志》的出版,必将激励更多的民众为振兴合阳奉献自己的勤劳和智慧。

善治国者必兴史,善治郡者必修志。新编《合阳县志》是我县社会主义修志事业的可喜成果和良好开端,随着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修志工作者要不断进取,续写合阳历史的新篇章。

师宏昌
岳万民

1996年4月15日

凡 例

一、新编《合阳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记述本县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的时限尽量上溯事物发端，下限至1990年底，个别条目有适当延伸。全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求实存真，突出地方特色。

三、本志平列分目，采用编、章、节、目体，按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设概述、大事记、专志24编和附录，共136章441节。概述为领，志为主体，表录为辅，图照为补，大事记为总经路。各编事以类从，横排竖写，详典型而略概同。

四、除录引古文外，全志采用语体文和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

五、政区、机关和职官名称，均用当时称谓。地名用现行标准名称，用历史名称时则随文加注。各类名称用全称，需使用简称者于全称后注明。

六、1948年3月26日本县解放，为新旧社会分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称“建国前”，其后称“建国后”。建国前均用历史纪年，且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七、数字表述，除成语、顺序号及习惯语用汉字外，凡表示数量的通用阿拉伯数字。志中数据，历史数据用原资料数字，建国后以县统计部门的数据为主。

八、度量衡单位，一般用公制，代号只在表中使用。必须要用历史旧制的，加注说明。

九、人物入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本籍为主，记及对本县有重大贡献的外籍人。《人物编》中，已故古今名人立传略作记述；革命烈士和部分人物以名录记述；当代任副地（师）级以上职务和获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干部，以及受过部、省级以上命名嘉奖的先进模范人物列表记述。在本县某项事业中贡献突出的人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章节。

十、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区、县档案馆馆藏案卷和本县各部门档案案卷、旧志书、报刊、碑石、谱牒等及修志人员采集的资料。

目 录

序.....	(1)	第二节 构造	(60)
凡例.....	(1)	第三节 矿产	(62)
概述.....	(1)	第三章 气候	(64)
大事记.....	(5)	第一节 四季特征	(64)
		第二节 光照	(65)
		第三节 温度	(66)
		第四节 降水	(69)
		第五节 风	(71)
		第四章 水文	(73)
		第一节 地表水	(73)
		第二节 地下水	(74)
		第三节 水质评价	(76)
		第五章 淤	(77)
		第一节 成因	(77)
		第二节 名称 分布	(78)
		第三节 水质 水量	(79)
		第六章 土壤	(80)
		第一节 褐土	(81)
		第二节 垆土	(81)
		第三节 黄土性土	(81)
		第四节 红土	(82)
		第五节 淤土	(82)
		第六节 其他土壤	(82)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	(85)
		第一节 野生植物	(85)
		第二节 野生动物	(85)
		第八章 治川风景名胜	(86)
		第一节 温泉沙浴	(86)
		第二节 遗迹仰圣	(87)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27)		
第一节 位置	(27)		
第二节 境域	(27)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8)		
第一节 县置沿革	(28)		
第二节 县城	(3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3)		
第一节 明清区划	(33)		
第二节 民国区划	(34)		
第三节 现行区划	(36)		
第四节 乡镇概况	(38)		
第四章 自然村落	(41)		
第一节 村落	(42)		
第二节 集镇	(49)		
第三节 地名	(51)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	(55)		
第一节 低中山	(55)		
第二节 黄土台原	(56)		
第三节 河谷阶地	(57)		
第二章 地质	(57)		
第一节 地层	(57)		

第三节 黄河舟渡 (87)

第四节 秀岳览胜 (88)

第五节 珍禽观赏 (89)

第六节 田园风光 (89)

第三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灾 (91)

第一节 旱情 (91)

第二节 抗旱救灾 (94)

第二章 水灾 (96)

第一节 水患 (96)

第二节 防汛抗洪 (98)

第三章 风灾 (99)

第四章 冻害 (100)

第五章 雹灾 (102)

第六章 病虫害 (104)

第一节 病虫害情 (104)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08)

第七章 地震 (110)

第一节 震情 (110)

第二节 测报 (112)

附 记 天象及其他 (112)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1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1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18)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19)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0)

第一节 性别 (120)

第二节 年龄 (121)

第三节 民族 (127)

第四节 文化 (127)

第五节 职业 (128)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31)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31)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32)

第四章 人口调查 (133)

第一节 户口调查 (133)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34)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姓氏 (136)

第一节 婚姻 (136)

第二节 家庭 (137)

第三节 姓氏 (139)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4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44)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45)

第三节 节育 (147)

第四节 晚育优生 (150)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体制 (155)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15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56)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5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58)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60)

第二章 机构 (160)

第一节 农村工作机构 (161)

第二节 农业管理机构 (161)

第三节 省、地驻合机构 (166)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67)

第一节 分区简述 (167)

第二节 成果实施 (168)

第四章 种植业 (169)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69)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76)

第三节 园艺 (179)

第四节 其他作物 (182)

第五章 旱作农业技术 (184)

第一节 调整布局 轮作倒茬 (184)

第二节 及早深翻 合口保墒 (186)

第三节 培肥地力 促根调水 (186)

第四节 选用良种 量水栽培 (187)

第五节 碾压覆盖 保墒防旱 (187)

第六章 养殖业 (188)

第一节 家畜家禽····· (188)	第六节 煤炭工业····· (256)
第二节 水产养殖····· (194)	第七节 电器制造工业····· (256)
第三节 其他养殖····· (195)	第八节 木材加工业····· (257)
第七章 林业 ····· (195)	第九节 造纸印刷工业····· (258)
第一节 资源与区划····· (196)	第十节 冶金工业····· (259)
第二节 苗木培育····· (200)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260)
第三节 植树造林····· (201)	第三章 工业管理 ····· (261)
第四节 林木管护····· (204)	第一节 机构····· (261)
第八章 副业 ····· (208)	第二节 管理····· (261)
第一节 采集与编织····· (208)	第四章 供电 用电 ····· (263)
第二节 捕猎····· (208)	第一节 输电 变电····· (263)
第三节 外出劳务与其他副业·· (209)	第二节 配电 用电····· (265)
第九章 水利水保 ····· (209)	第三节 管理····· (266)
第一节 小型水利工程····· (209)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第二节 大中型水利工程····· (213)	第一章 道路 ····· (267)
第三节 灌溉管理与效益····· (218)	第一节 古道····· (267)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18)	第二节 公路····· (268)
第十章 农业机械 ····· (222)	第三节 铁路····· (273)
第一节 耕作机械····· (222)	第二章 渡口 桥梁 ····· (273)
第二节 运输机械····· (223)	第一节 渡口····· (273)
第三节 加工机械····· (224)	第二节 桥梁····· (275)
第四节 农机管理····· (225)	第三章 运输 ····· (280)
附:农机具系列照片 ····· (227)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280)
第六编 工 业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281)
第一章 体制 ····· (243)	第三节 铁路运输····· (283)
第一节 个体工业与手工业合作社	第四节 航运····· (283)
····· (243)	第四章 交通管理 ····· (284)
第二节 县办集体工业····· (245)	第一节 道路管护····· (285)
第三节 县办全民工业····· (245)	第二节 运输管理····· (286)
第四节 乡(镇)村办工业····· (246)	第三节 交通监理····· (287)
第五节 中央、省、地属工业···· (248)	第五章 邮政 ····· (290)
第二章 生产门类 ····· (24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90)
第一节 食品工业····· (250)	第二节 邮路····· (292)
第二节 纺织工业····· (251)	第三节 业务项目····· (292)
第三节 建材工业····· (252)	第六章 电信 ····· (294)
第四节 化学工业····· (253)	第一节 电报····· (294)
第五节 机械工业····· (254)	第二节 电话····· (295)

第三节 传真通信..... (296)
 第四节 微波通讯..... (297)

第八编 商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302)
 第一节 私营及个体商业..... (30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 (30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 (307)
 第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 (312)
 第一节 粮油棉购销..... (313)
 第二节 畜禽水产品购销..... (324)
 第三节 土特产品购销..... (326)
 第四节 对外贸易..... (327)
 第三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327)
 第一节 农用生产资料..... (329)
 第二节 金属材料与机电产品... (332)
 第三节 建筑材料..... (333)
 第四节 燃料..... (335)
 第五节 废旧物品回收..... (336)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336)
 第一节 棉布 百货..... (337)
 第二节 五金交电..... (339)
 第三节 日用杂品..... (340)
 第五章 副食品购销..... (342)
 第一节 食盐..... (342)
 第二节 烟酒糖茶..... (342)
 第三节 其他副食品..... (343)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344)
 第一节 饮食业..... (344)
 第二节 服务业..... (346)
 第七章 经营管理..... (347)
 第一节 私商经营管理..... (347)
 第二节 供销社合作经营管理... (348)
 第三节 国营商业经营管理..... (350)
 第四节 粮食商业经营管理..... (351)
 第五节 物资商业经营管理..... (352)

第九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55)
 第一节 城郭变迁..... (355)
 第二节 街巷分布..... (357)
 第三节 市政建设..... (361)
 第二章 城区房屋建设..... (365)
 第一节 私房改造..... (365)
 第二节 公房建设..... (366)
 第三节 党政机关建设..... (367)
 第四节 居民住房..... (370)
 第五节 房屋普查..... (370)
 第六节 房产管理..... (371)
 第三章 村镇建设..... (371)
 第一节 村庄..... (371)
 第二节 住宅..... (372)
 第三节 街镇..... (373)
 第四节 村镇规划..... (374)
 第四章 建筑业..... (375)
 第一节 建筑队伍与设备..... (375)
 第二节 设计与管理..... (377)
 第三节 建筑管理与工程质量监督
 (378)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78)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治理..... (378)
 第二节 水源保护与废水治理... (381)
 第三节 垃圾与噪声治理..... (383)
 第四节 农药污染与防治..... (384)
 第六章 土地..... (384)
 第一节 机构..... (384)
 第二节 土地资源..... (385)
 第三节 土地开发和利用..... (386)
 第四节 土地管理..... (387)

第十编 财政 税收

第一章 财政..... (391)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91)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92)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94)	第六章 证券及金银收兑 ····· (437)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401)	第一节 有价证券····· (437)
第五节 乡镇财政····· (401)	第二节 金银收兑····· (438)
第二章 农业税 ····· (402)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第一节 田赋····· (402)	第一章 计划 ····· (441)
第二节 农税征减····· (405)	第一节 机构····· (441)
第三章 工商税 ····· (408)	第二节 计划编制····· (442)
第一节 税种····· (408)	第三节 计划执行····· (442)
第二节 征收与管理····· (413)	第四节 计划管理····· (447)
第十一编 金融	第二章 统计 ····· (450)
第一章 机构 ····· (417)	第一节 机构····· (450)
第一节 钱庄 银炉 当铺····· (417)	第二节 统计调查····· (450)
第二节 银行····· (418)	第三节 统计监督····· (451)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419)	第四节 统计信息服务····· (451)
第四节 保险公司····· (420)	第三章 审计 ····· (452)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420)	第一节 机构····· (452)
第一节 货币····· (420)	第二节 财税金融审计监督····· (452)
第二节 货币流通渠道····· (421)	第三节 企业审计····· (453)
第三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 ····· (423)	第四节 行政、事业审计····· (453)
第三章 存款 ····· (425)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453)
第一节 个人储蓄存款····· (426)	第一节 机构····· (453)
第二节 企业存款····· (42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54)
第三节 财政性存款····· (427)	第三节 物价调整····· (454)
第四节 农村集体存款····· (427)	第四节 物价监督····· (459)
第五节 其他存款····· (428)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60)
第四章 贷款 ····· (429)	第一节 机构····· (460)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430)	第二节 集市管理····· (461)
第二节 农业贷款····· (430)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465)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与基本建设 拨款····· (4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465)
第四节 其他贷款····· (4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466)
第五节 信托····· (434)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66)
第六节 贷款清理与豁免····· (434)	第六章 技术监督 ····· (466)
第五章 保险 ····· (436)	第一节 机构····· (466)
第一节 险种与收费····· (437)	第二节 计量管理····· (467)
第二节 保险理赔····· (437)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468)
	第四节 纤维检验····· (468)
	第七章 对外协作 ····· (469)

第一节 联合与协作..... (469)	第二节 起诉、刑罚与审判制度..... (536)	
第二节 信息与技术服务..... (469)	第三节 刑事审判..... (537)	
第十三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7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53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7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539)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475)	第六节 行政审判..... (539)	
第三节 中心工作..... (480)	第七节 告诉申诉..... (541)	
第四节 干部管理..... (486)	第八节 案件执行..... (541)	
第五节 宣传教育..... (487)	第四章 检察..... (54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488)	第一节 机构..... (542)	
第七节 统战工作..... (49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42)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三民主义青年团..... (49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43)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49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43)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49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44)	
第三节 党团合并..... (495)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44)	
第三章 人民政协..... (495)	第七节 税务检察..... (5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95)	第八节 农税检察..... (545)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497)	第十五编 政 务	
第三节 政协工作..... (498)	第一章 民政..... (547)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99)	第一节 优抚安置..... (54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99)	第二节 社会福利..... (55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501)	第三节 殡葬改革..... (551)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503)	第四节 移民安置..... (552)	
第四节 妇女组织..... (507)	第五节 城镇下放居民安置..... (553)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509)	第二章 劳动人事..... (553)	
第十四编 政 权		
第一章 参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 (51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53)	
第一节 民国参政机构..... (511)	第二节 人事管理..... (55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512)	第三节 劳动保护..... (556)	
第二章 政府..... (523)	第四节 劳动工资..... (557)	
第一节 县政府..... (523)	第三章 司法行政..... (559)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534)	第一节 法制教育..... (559)	
第三章 法院..... (535)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60)	
第一节 机构..... (535)	第三节 公证..... (561)	
	第四节 律师..... (561)	
	第四章 公安..... (561)	
	第一节 保卫人民政权..... (562)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563)	

第三节 治安管理····· (565)	第五节 教会小学····· (595)	
第四节 人犯管教····· (567)	第四章 中等教育 ····· (596)	
第五章 档案 ····· (568)	第一节 儒学与书院····· (596)	
第一节 档案管理····· (568)	第二节 普通中学····· (596)	
第二节 档案利用····· (569)	第五章 职业教育 ····· (600)	
第六章 信访 ····· (569)	第一节 初等职业学校····· (600)	
第一节 机构····· (569)	第二节 初级农业中学····· (600)	
第二节 接待与查处····· (569)	第三节 高级职业中学····· (600)	
第十六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 (571)	第六章 成人教育 ····· (601)	
第二章 兵役制度 ····· (573)	第一节 民众学校与妇女识字班	
第一节 募兵制····· (573)	····· (601)	
第二节 征兵制····· (573)	第二节 农民教育····· (602)	
第三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役制·· (574)	第三节 职工教育····· (603)	
第三章 地方武装与防空 ····· (574)	第四节 干部教育····· (604)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74)	第七章 教学改革 ····· (604)	
第二节 防空····· (577)	第一节 德育教育····· (604)	
第四章 驻军 ····· (578)	第二节 文化课教学····· (606)	
第五章 人民武装斗争 ····· (581)	第三节 教改成果····· (607)	
第一节 农民抗暴起义····· (581)	第八章 教师 ····· (607)	
第二节 农民起义军在合阳···· (582)	第一节 教师队伍····· (60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	第二节 教师待遇····· (609)	
武装斗争····· (583)	第三节 教师培训····· (611)	
第六章 战事 ····· (585)	第九章 教育经费与校舍设备 ···· (612)	
第一节 古代战事····· (585)	第一节 教育经费····· (612)	
第二节 现代革命战争····· (585)	第二节 校舍修建····· (614)	
第十七编 教 育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589)	第三节 设备购置····· (614)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589)	第四节 勤工俭学····· (615)	
第二节 业务管理机构····· (590)	第十八编 科 技	
第二章 幼儿教育 ····· (59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619)	
第三章 初等教育 ····· (592)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619)	
第一节 社学义学私塾····· (592)	第二节 研究推广组织····· (620)	
第二节 普通小学····· (592)	第三节 群众学术团体····· (621)	
第三节 耕读小学····· (594)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622)	
第四节 女子小学····· (594)	第一节 专业科技队伍····· (622)	
	第二节 农民科技队伍····· (623)	
	第三章 科技活动 ····· (625)	
	第一节 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625)	

第二节 抓点示范与基地建设… (627)

第三节 科技培训与集团承包… (629)

第四节 横向联系 培训人才… (630)

第四章 科技成果…………… (630)

第一节 农业科技成果…………… (631)

第二节 工业科技成果…………… (632)

第三节 卫生科技成果…………… (633)

第四节 其他科技成果…………… (634)

第十九编 文化 新闻

第一章 机构…………… (63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636)

第一节 文化馆、站…………… (636)

第二节 锣鼓 鼓乐班…………… (637)

第三节 社火 焰火…………… (638)

第四节 民间工艺…………… (640)

第五节 文学创作…………… (642)

第六节 书法 美术 摄影 音乐
…………… (644)

第三章 戏剧…………… (646)

第一节 跳戏…………… (647)

第二节 提线木偶戏…………… (648)

第三节 专业戏班和剧团…………… (650)

第四节 业余戏剧…………… (652)

第五节 演出场所…………… (653)

第四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654)

第一节 广播…………… (654)

第二节 电视 录像…………… (655)

第三节 电影…………… (656)

第五章 书报…………… (657)

第一节 图书…………… (657)

第二节 报纸…………… (658)

第六章 文物古迹…………… (659)

第一节 文化遗址…………… (660)

第二节 古代建筑…………… (662)

第三节 金石…………… (663)

第四节 陵墓…………… (664)

第五节 馆藏文物…………… (665)

第六节 革命文物…………… (667)

第二十编 艺 文

第一章 诗歌…………… (669)

第二章 游记…………… (684)

第三章 民间传说 故事…………… (691)

第一节 民间传说…………… (691)

第二节 李灌的故事…………… (694)

第四章 花花…………… (699)

第五章 射覆文联…………… (708)

第六章 书札…………… (712)

第七章 书法美术摄影作品选…………… (714)

第八章 著述目录…………… (731)

第一节 著作录…………… (731)

第二节 作品选目…………… (733)

第二十一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体系…………… (73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35)

第二节 医疗单位…………… (736)

第二章 防疫 保健…………… (738)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738)

第二节 防疫…………… (739)

第三节 公共卫生…………… (740)

第四节 妇幼保健…………… (742)

第三章 医疗…………… (742)

第一节 中医…………… (742)

第二节 西医…………… (743)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745)

第四节 卫生经费与公费医疗… (745)

第四章 药材…………… (747)

第一节 药材资源…………… (747)

第二节 药材(品)生产…………… (747)

第三节 药材(品)经营…………… (748)

第四节 药政管理…………… (748)

第五章 体育…………… (7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4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749)

第三节 群众体育····· (751)	第二章 常用词汇····· (802)
第四节 场地设施与经费····· (752)	第一节 自然 农事····· (802)
第二十二编 风俗 宗教	第二节 社会生活····· (804)
第一章 风俗习惯····· (759)	第三节 其他····· (816)
第一节 生活习俗····· (759)	第三章 语法····· (817)
第二节 岁时习俗····· (761)	第一节 构词····· (817)
第三节 礼仪习俗····· (763)	第二节 虚词及其用法····· (818)
第四节 尊师敬老习俗····· (766)	第三节 其他····· (819)
第五节 敬神习俗与庙会····· (766)	第四章 农谚 俚语 歇后语····· (820)
第六节 社会陋习····· (767)	第一节 农谚····· (820)
第二章 新风建设····· (768)	第二节 俚语····· (823)
第一节 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 ····· (769)	第三节 歇后语····· (824)
第二节 创建文明家庭····· (769)	第二十四编 人 物
第三节 红白事理事会····· (770)	第一章 人物传记····· (827)
第四节 新风新人录····· (770)	第一节 古代人物····· (827)
第三章 宗教····· (772)	第二节 近代人物····· (833)
第一节 道教····· (772)	第三节 现代人物····· (835)
第二节 佛教····· (772)	第二章 人物名录····· (860)
第三节 基督教····· (773)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860)
第四节 伊斯兰教····· (773)	第二节 其他人物名录····· (868)
第二十三编 方 言	第三章 人物表····· (872)
第一章 语音····· (775)	附 录
第一节 标音符号····· (776)	重要文献····· (901)
第二节 声母和韵母····· (777)	碑文····· (916)
第三节 声调····· (780)	珍闻奇事····· (918)
第四节 文白异读····· (781)	旧志述略与序跋选····· (920)
第五节 常用方言字语音分析·· (781)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记略····· (923)
第六节 合阳话同音字表与标音例 文····· (784)	后 记····· (928)

概 述

合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地区渭北黄土台原东部,东临黄河与山西省临猗县相望,西隔大峪河与澄城县相连,南与大荔县毗邻,北与黄龙县、韩城市接壤,南北长 41.8 公里,东西宽约 35.6 公里,总面积 1341.46 平方公里。全县呈阶梯状地形,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海拔在 342~1543.8 米之间。境内沟壑纵横,台原错落,故有“一滩二沟七分原”之说。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型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偏少,四季分明。除黄河外,地表水还有金水、徐水、大峪河、太枣水,但均流量细微。长期以来这里十年九旱,表现出典型的旱原气候特征。至 1990 年,全县共辖 4 镇、17 乡,350 个村民委员会和 1 个居民委员会,592 个自然村,96186 户,399832 人。

合阳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早在新石器时期,这里就是有莘氏部落聚居之地。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封支子于莘,称“有莘国”。春秋战国时期,合阳属魏“西河之地”。魏文侯十七年(前 429)于合水北岸(今黄河西岸莘里村)筑城,取名“合阳城”。“合阳”之名即自此始。秦惠文王八年(前 330)设“合阳邑”。西汉景帝二年(前 155)改“合”为“郃”,始设“郃阳县”。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县治由故城迁至今址。196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改“郃”为“合”,即今“合阳县”名。县境内有故地遗址 126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占 70% 以上。高辛氏帝誉墓、商代元圣伊尹墓、周武王母太姒墓、孔子高徒子夏墓、战国名士羊角哀、左伯桃和名刺客荆轲之墓均在本县。刻于东汉中平二年(185)之曹全碑即在本县发现,其汉隶素为海内外书法家所仰慕,今被西安碑林博物馆所收藏。境内之唐代寿圣寺塔、宋代文庙建筑群、元代蒙汉合文碑、明代玄武庙青石殿等,均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人名宦层出不穷。如商代名相伊尹,宋代名臣雷德骧、雷有终、雷简夫祖孙三人,明代高士李向若,清代名臣张大有、名士康乃心等,都曾在当时产生过一定的积极影响。

合阳人民崇勤尚俭、朴实无华,但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和邪恶势力的凌辱,却表现出刚毅不屈的反抗精神。正如旧志所说:“民有强毅果敢之质,而无骄情浮靡之习。”据合阳旧志记载,本县影响较大的农民起义有多起。如东汉末年,县民郭家响应黄巾起义举旗造反,震动关中一带;明朝末年,李自成义军三进合阳,县民党守素投奔闯王,屡建战功,被封为“威武将军”;清代顺治二年(1645),本县皇甫庄农民魏天命在梁山举义反清,转战合阳、澄城、耀县、大荔等地,威震一时。19 世纪 20 年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带领下,全县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不断高涨:1927 年 8 月建立中共合阳特别支部,1938

年5月中共合阳县委在百良乡东官城小学成立；抗日战争时期，朱德总指挥亲率八路军途经本县，两万多合阳民众组成抗日民众自卫队，积极开展抗日活动；1946年9月，为策应人民解放军中原突围，在中国共产党合阳县委领导下，县民史建堂等人冲破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在五福乡举行皇甫庄起义；1947年10月成立合阳县游击支队，积极配合彭德怀指挥的西北野战军转战黄龙等地区，历经百良、壶梯山、牛庄、岱堡和临皋等战役，于1948年3月26日拂晓解放合阳县城，彻底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的腐朽统治，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合阳县人民政府。另外，对于贪官污吏巧取豪夺、横征暴敛、鱼肉百姓等腐败行径，许多正直之士敢于挺身而出奋起抗争。其中较为著名的“盐泉案”和“康嵘告御状”等，在当时都曾启动“圣驾”，震惊朝野，给贪官污吏以沉重打击。

合阳人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经济，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里程。长期以来，“以农为本”是合阳经济发展的基本特色。战国魏文侯年间，合阳即有引灊泉水浇地之举。五代后晋天福年间(936~942)，合阳县令胡峤自回纥引进西瓜。明代，县东南部棉花生产自给自足有余。但由于分散的小农经济固有的弊端，很难抵御“十年九旱”的威胁，所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业发展极其缓慢，饥馑频仍，民不聊生，合阳旧志中关于大的灾荒记载就达十几处之多。如，清光绪二至四年(1876~1878)本县连续酷旱，饿死、疫死和逃亡者达十多万。据福山碑载：其时“鸡犬牲口尽被人食，甚至人有死者，辄行抬取，即生亦诱至僻处，分食其肉，甚至有母食其子者。”民国17至19年(1928~1930)三年之中两料无收，饿死民众6万余人。过去，合阳几乎没有工业，仅有一些民间手工作坊和匠铺。民国21年(1932)建“妇女工艺实习厂”(后改为“民生工厂”)，有职工20余人，以纺织为业，为县办工业之始。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严重阻碍了商业流通的发展。至解放初的1949年，全县国民收入1299万元，其中农业收入1267万元，占97.5%，农民人均纯收入18元；工业、建筑业收入28万元，占2%；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收入4万元，占0.3%；商业和饮食业收入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在7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中，广大干部、群众努力排除“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干扰，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建设快速发展。42年来，全县共修筑水库19座、抽水站94座、机井354眼，1988年9月黄河水开始上原灌田，浇地面积达25.1万亩；全县共有各类拖拉机5022台、农用汽车172辆、机械农具6139台(件)、加工机械6032台，农机总动力达96200.4千瓦；旱作农业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和应用，使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147万元增至1990年的22355万元。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创办县乡工业企业96家，从业人员9732人，初步形成以煤炭、机械加工、建材、化工、食品、电器制造为主体的工业群体，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74万元递增至1990年的15205万元；商业由建国初的零星私营商业网点发展到个体商业、集体商业、国营商业和国营粮食、物资商业并存的商业网络，至1990年全县共有商业企业2151个，从业人员6854人，社会商业零售总额达14287万元；交通运输业除渭合公路、西禹公路穿越本县外，修筑县乡黑色公路211公里，1970年12月通车的西韩铁路途经本县6个乡镇；于本

县蜿蜒 41.8 公里的黄河河道设置渡口 6 处,水陆交通四通八达;村村组组通邮。1990 年与 1976 年相比,国民收入由 5181 万元增至 20827 万元,实际增长了 1.5 倍,农业收入由 3845 万元增至 139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51 元增至 599 元,分别实际增长 81.1% 和 10.7 倍,先后被确定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渔业基地和陕西省棉花、烤烟、优质苹果及生猪生产基地县;工业收入由 504 万元增至 3894 万元,实际增长 4.8 倍,其中高原并联电容器、密集型大容量电容器、免水胶带、双面压敏胶带、粮食剥皮机、小麦特粉、牛奶粉和白砂糖先后被确定为国家或省级名优产品;建筑业收入由 328 万元增至 696 万元,实际增长 1.02 倍;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收入由 16 万元增至 756 万元,实际增长 40.3 倍;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收入由 488 万元增至 1514 万元,实际增长 2.06 倍(绝对数按当年价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在各产业的逐步发展中,税收总额由 1949 年的 9.2 万元递增至 1990 年的 1722.8 万元,财政收入由 1949 年的 117.4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2194 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县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条件大为改观。当今,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土布衣裳已被以各种面料缝制的新潮服装所取代,县城居民多住两层楼房,农民宅院多为砖木瓦房或楼房,自行车家家皆有,摩托车、小四轮拖拉机遍及城乡。

合阳人民素有尊师、重教、崇文的优良传统,民俗教化之精细典雅令人称羨,故有“礼义压天下,社火赛扬州”之说。早在春秋时期,孔子的高徒子夏就曾设教于西河。宋、元、明、清各代本县先后有儒学、书院和社学、义学、私塾之设。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本县有官办初等小学堂 7 所、高等小学堂 1 所。民国 5 年(1916),创建陕西省第一所县办初级中学——合阳中学。至民国 36 年(1947),本县有初小 364 所、高小 15 所、初级中学和简易师范各 1 所。合阳的提线木偶戏“起于汉而兴于唐”。明末清初,本县名士李向若改革的线偶唱腔悲亢激越,至今仍为人们所喜爱。清代和民国时期,神治文化猖獗一时,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教育、文化等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教科文卫和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至 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18 所、小学 380 所、初级中学 23 所、高级中学 5 所、职业中学 2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县委党校 1 所,教师 3890 人,在校学生 57919 名,先后为国家中专和高等院校输送学生 6674 名,在 1984 年曾被誉爲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状元县”;科技人员达 7139 人,农业、工业、卫生等方面获科技成果奖 172 次,其中甘井乡农业综合实验基地的旱作技术得到国家肯定和推广,县电力电容器厂研制的高原并联电容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封建迷信活动基本消逝,戏剧、电影、文学、美术及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等社会主义新文化全面振兴,70 年代被誉为“故事之乡”,提线木偶、木蕊画、面花、纸塑窗花、儿童画等驰名国内外;有县级医院 3 所、地段医院 6 所、乡级卫生院 14 所、村卫生所 424 个,医疗卫生人员 760 人,民间乡医、卫生员和接生员 871 人,服务于全县人民的疾病防治;近 10 年间群众体育事业有较大发展,其中获国家级银牌 2 枚、铜牌 7 枚。上层建筑各项事业的繁荣,对促进全县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县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很大。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储量约为 52 亿吨,开发利用前景广阔。全县现有宜林地 25.5 万亩、宜牧地 9.9 万亩、宜渔水面 2.5 万亩,可大力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全县农副产品品种多、数量大,为大规模开展加工增值、拓展商贸流通创造了条件。本县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特别是东王乡境内黄河之滨的几处汉泉,更是以其水质之甘美、景观之奇特,深深吸引着游人,自古即有“水有神灊之奇”的美

誉。1988年建成的关中东部抽黄枢纽工程东雷一、二级站,以其装机容量之大、扬程之高,饮誉海内外。这些,都为本县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抚今追昔,旨在深刻认识合阳之县情,洞察历史发展之真谛。本志既成,必将进一步激励勤劳勇敢的合阳人民,更加昂首阔步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

大事记

夏

约公元前 21 世纪

夏启封支子于莘。时，合阳为有莘氏部族聚居地，称“莘国”或“有莘国”。

商

约公元前 16 世纪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后来，他辅助商汤打败夏桀，建立商朝。

西 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

姬昌(周文王)娶有莘氏女太姒，生姬发(周武王)。后姬发伐纣灭殷，建立西周。

春 秋

周襄王七年(公元前 645 年)

秦穆公伐晋，战于韩原(今合阳、韩城两县交界处)。

周襄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621 年)

晋败秦师于令狐(今山西省临猗县城以西)，追至剝首(今合阳县东南金水入黄河处)。

战 国

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

韩、赵、魏三分晋室后，合阳属魏西河之地。时，孔子的高徒子夏(卜商)曾在此地讲学，

魏文侯尊以为师。

周考王十二年(公元前 429 年)

魏文侯西攻秦,至郃(今华县)。还,在莘地筑城。因城位于合水之北,故称合阳。“合阳”之名即自此始。

魏国于县城以北的梁山南麓筑长城,由西向东穿越皇甫庄、甘井、杨家庄 3 个乡的 20 多个自然村,长约 20 公里。今木昌、城后等地段残迹尚高 1~6 米。

周显王十九年(公元前 350 年)

秦于乳罗山北筑长城,东起新池南顺村南,西至和家庄乡故池村北,今明显段长约 8000 米。

周显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338 年)

秦军击魏于大荔,围合阳。

周显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330 年)

魏献西河地于秦,秦置“合阳邑”。

秦

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

项羽划秦腹地为塞、雍、翟三国,合阳属塞国。

西 汉

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 年)

八月,汉以韩信为左丞相击魏。信伏兵从夏阳以木罌渡军,袭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掳魏王豹。

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 年)

改合阳为郃阳,始设郃阳县,隶左内史郡。

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

郃阳县改属左冯翊郡。

武帝去河东祭祀汾阴后土,为途中休息,在梁山西峰下建“望仙宫”(遗址在今甘井乡仙宫村)。

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

在梁山峰顶建武帝祠,后人称其峰为武帝山。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元年(25)

废郃阳县,并入夏阳县。

明帝永平二年(59)

恢复郟阳县，并扩汜爱（王莽置县，今澄城县）入郟阳。

灵帝光和七年（184）

县民郭家响应黄巾起义，声威大振，三郡告急。曹全以酒泉禄福长转拜郟阳令，镇压了郭家义军。

灵帝中平二年（185）

县令曹全门下王敞等人人为其立功德碑，即《曹全碑》。

三 国

曹魏时（220～265）

郟阳属冯翊郡。

北 朝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

析郟阳县，东北部置“宫城县”，南部置“五泉县”。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

恢复郟阳县建制，属华山郡。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

左冯翊刺史王罽于金水东岸筑城，后为郟阳县城。

北周明帝二年（558）

并宫城及五泉东部入郟阳，又撤夏阳，并入郟阳。

隋

文帝开皇十六年（596）

郟阳县治自故城移至今址。

开皇十八年（598）

析郟阳北部归韩城县。

炀帝大业十二年（616）

七月，冯翊人孙华自号总管，举兵反隋。李渊（后为唐高祖）遣任瓌、陈演寿、史大奈率部六千聚韩城，逼郟阳以招慰，孙华遂降。

唐

高祖武德三年（620）

析郟阳东部濒河一带置河西县。

肃宗乾元三年（760）

改河西县为夏阳县。
晚唐,建成寿圣寺塔、罗山寺塔。

五 代

后晋天福年间(936~942)

胡峤任郃阳县令,得回纥瓜种,培以牛粪,结实如斗,名曰“西瓜”。是为西瓜传入郃阳之始。

宋

仁宗年间(1023~1067)

雷简夫知雅州时,力荐眉山人苏洵、苏轼、苏辙父子给文坛泰斗欧阳修、宰相韩琦等,使“三苏”脱颖而出,成为一代文坛巨星。

神宗熙宁四年(1071)

复并夏阳入郃阳。

哲宗元祐六年(1091)

知县李百禄创建文庙。

徽宗大观二年(1108)

十二月,郃阳段黄河水清及百里,濒春不变。

钦宗靖康元年(1126)

金兵入郃阳。

金

宣宗贞祐三年(1215)

升韩城为桢州,以郃阳属之。

元

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

移河东(今山西省)民至郃。

仁宗元祐六年(1319)

在县城西门内侧光国寺立蒙汉合文碑,又名“御宝圣旨碑”。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

知县徐源复建文庙(原建文庙圯于元末)。

洪武三年(1370)

县丞康世杰建县署。

洪武十四年(1381)

划全县为4乡47里(每里10甲)。

英宗正统六年(1441)

宁夏受灾,本县乡绅秦福山出粟千石助赈,奉诏建坊褒之。

正统七年(1442)

本县岁饥,富户种仕名、雷哲各输粟五百石赈饥,奉诏优免杂役二年,并立石旌之。

正统十四年(1449)

知县董鉴复筑郟阳县城。东西二里二百八十步,南北二里一百九十步,周八里二百二十步;墙高二丈五尺,基阔四丈三尺,顶阔一丈二尺;隍深一丈二尺,阔一丈五尺。

宪宗成化二十年(1484)

秋大旱,饥,人相食。次年又旱饥,井邑空虚,尸骨枕藉,流亡日多。

孝宗弘治三年(1490)

知县张鹤重修县署。

世宗嘉靖六年(1527)

大旱,次年又大旱,人相食。

嘉靖二十年(1541)

本县举人魏廷揆撰《郟阳县志》,共2卷37目,为现存最早的郟阳志书,北京图书馆藏有原本。

八月二十八日,县西南井溢村一枯井突然水溢井外(自井底到地面约300尺左右)。

嘉靖三十四年(1556)

十二月十二日华县8级地震。日震20余次,波及本县,三四日不止,声似雷霆,房倒甚多。

隆庆年间,设立西河书院,县丞叶华云聚徒讲学。

神宗万历四年(1576)

建南王村西北之玄武青石殿,历时28年始成。

万历三十八年(1610)

县城文庙内增建尊经阁。

思宗崇祯七年(1634)

旱饥,次年又旱饥,饿殍遍野。

崇祯八年(1635)

七月十六日,李自成义军渠帅八大王率军由澄至郟,环城围攻17昼夜。后潼关清兵至,义军撤离。同年,灵泉村党守素投李自成军,后升“威武将军”,封“载侯”。

崇祯十三年(1640)

大饥,斗米银二两五钱,人相食,十亡八九。

崇祯十六年(1643)

十一月，李自成攻占西安，威慑三秦，郃阳知县晋承霖弃官逃遁。不久，义军至郃，委熊连为知县，驻槐里巷（今县城文化街）。

明末，合阳线偶戏班曾南下苏州、扬州演出。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

皇甫庄乡民魏天命与县城槐里康姬卫据梁山聚义反清，杀知县张延禔和典史丁同泰。

圣祖康熙四十年(1701)

江苏长兴钱万选任郃阳知县，撰《郃阳县志》7卷。书成，众不以为然，遂择存精要，改名《宰莘退食录》，自费付梓。县文化馆藏有原本。

康熙五十三年(1714)

私盐贩于夏阳渡口抗拒搜查，殴伤盐丁。川陕总督年羹尧据盐吏虚词，派河东盐运使金启勋带兵至夏阳一带查拿“盐枭”曹猪头。黑夜围堡，枉杀无辜，被杀及惊逃坠沟致死乡民805人。后经乡绅范光宗赴京上控，至雍正三年(1725)民冤始得昭雪。雍正皇帝令将金启勋革职拿问，并诏免当年郃阳地丁钱粮一年。

高宗乾隆二十年(1755)

诏令各地均设书院，本县建古莘书院。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知县席奉乾聘武功孙酉峰撰《郃阳县全志》。

乾隆三十七年(1772)

二月二十七日，大风。自亥至丑，林木震响，屋瓦飞鸣。县西北远近25公里，麦田被刮去浮土一二寸，房屋亦有被摧毁者；武帝山40余株大柏树被拔折。

乾隆四十七年(1782)

清军赴四川镇压藏族起义，经郃阳征民丁400人、驴800头，一去无返。后东乡40余村村民代表赴京上陈，至嘉庆二年(1797)始得认可，赔偿每丁银8两、每驴银4两。

宣宗道光二十七年(1847)

知县沈寿曾敲索郭家坡代催里粮的郭维元银1350两，并对聚众吁请停催欠仓之百姓以“叛民”报府，致使西乡王村吕清魁等15人囚车解府，不数日有5人被杖毙狱中。秀才康嵘愤其不法，上控无果，遂赴京控告。

文宗咸丰元年(1851)

十二月，咸丰皇帝按陕抚复奏批示：“郃阳知县沈寿曾种种妄为，肆行无忌，着杖一百，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大荔县令熊兆麟、同州知府李恩继、潼关厅同知凌树棠、潼商道万保、前任臬司严良训，一并交刑部分别议处。”

咸丰三年(1853)

全县办团练64个，为军政合一组织。

同治年间，本县线偶戏班赴京城前门外演出。

德宗光绪三年(1877)

岁大饥,人相食,饿死、逃亡者十之六七。是为邵阳百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年馑。七月二十六日,东北乡万余饥民群起劫粮,知县易润芝率团勇杀百人,捕数十人。

光绪四年(1878)

南王村张招郎聚众抢粮,易润芝剿杀数十人,招郎被俘遇害。邵民呼其为“易屠户”。

光绪三十年(1904)

瑞典人山如仁于县城蒋家巷开设福音堂,始传耶稣教。

改古莘书院为“洽阳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改“洽阳学堂”为“邵阳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春节期间,本县留日学生马凌甫在高等小学堂约集萧荣绶、郭海楼、杨介、刘廷献等40余名同学聚会,宣传反清革命。

这年全县划为九个学区:中区、东区、东南区、南区、西南区、西区、西北区、北区和东北区。

宣统三年(1911)

十一月初,秦陇复汉军大都统张凤翔安民布告至邵。省派经略使李天佐、常名卿来邵收去清廷县署印信。

十二月二十九日,马凌甫被选为陕西出席南京会议代表,参加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选举。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1月,西安军政府委任刘廷献(荃丞)为邵阳县首任知事。

3年(1914)

新池乡南顺村李定从河南西峡口带回“老红薯”,在本村试栽,为红薯传入邵阳之始。

4年(1915)

划全县为中区、正东、东南、西南、正西、西北、东北七个区。

5年(1916)

春,党晴梵、郭海楼、萧西丞等在县立高级小学基础上创建邵阳中学,党晴梵任校长。民国14年(1925)6月,校址迁至太清观。

讨袁护国军兴。邵阳人士杨介、萧西丞(荣绶)收抚严飞龙(孝全)余部竖旗响应,追剿土匪,克朝邑,袭韩城,战于宜川、洛川之间,后改编为东路模范团。

4月28日,匪首谭老莫率匪窜入皇甫庄乡邓家寨,逼杀20余人,拉走30余人,抢走牲口数十头,烧毁民房百余间。

7年(1918)

8月15日,靖国军第五路高峰五(进娃)部攻入邵阳县城,明征暗劫,城内商民损失40

余万银元。

9月17日夜，皇甫庄地震，时门环大响，碌碡自滚，人立不稳，房倒塌无数。震后，西边天空出现一道红霞，轰如雷鸣，约半小时方止。

10年(1921)

5月18日下午3时许，杨家庄地区突降冰雹，大如鸡蛋，持续一个多小时，地积尺余。杨家庄、辛庄、上洼、屯里等村夏田颗粒无收。

12年(1923)

新池红枪会抗击麻振武部段懋功之袭扰。

伏六、伏蒙、坤龙、东雷、太里等十村红枪会联合成立“和合团”，抗击耿庄部之袭扰。

13年(1924)

县道局组织民力，整修加宽县城东北去韩城、东南去朝邑、西南去大荔、西去澄城的道路，可通行汽车。

15年(1926)

寒假，在上海就学的邵阳籍青年师集贤、孙玉如、邹景山、马凌山等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并秘密向本县传递进步书刊，宣传马列主义。

是年大旱。9月间乡民聚众围城，缴农示威，要求减轻支应。县长允诺不预借下年粮钱，并裁减冗员。事后，停办了“自治讲学所”和县议会。

16年(1927)

耿庄军在坊镇设“县政府”，委派李香亭(澄城人)为“县长”，强令农户种植鸦片，并设烟馆，征烟税。

2月13日，国民党邵阳县临时党部在坊镇成立。

时，王保民旅驻东北乡，王雨亭旅驻东南乡，赵桂棠、张平侯两旅驻东乡，耿庄旅驻平政一带，高双城部一个营驻南伍中，连同县城内之段懋功部，邵阳驻军达2.6万余人。

6月，张培园受中共陕甘区委农运部指派，组成邵阳旅省学生工作队，先后在坊镇、黑池、路井一带宣传减租减息，建立农会。至7月间，被迫解散。

8月，孙玉如受中共陕甘区委指派，回邵建立中共邵阳特别支部。

冬，赤城、东明、紫光、郭家庄等村农会联合出击，活捉王增娃匪部营长范有科，击毙匪营长梁树明。

17年(1928)

5月，东南乡马家庄联合沟西党定、东明以及大荔东白池等十多村农会千余人，歼灭土匪“跛子营”。

7月，国民联军至邵。段懋功带亲信逃往陕北，余部为耿庄收编。其他驻军亦先后逃离。邵阳历时十几年的军阀混战局面始告结束。

10月，改办保甲。全县七个区各设区公所。各村团总改为村长，村长之下置排长、甲长，实行联保制。

11月，县政府奉命成立采访局，雷葆谦、范清丞等主其事，编成《邵阳新志材料》一册。

18年(1929)

大旱，年馑。以东乡、东南乡为甚，斗麦5元(银元)。卖儿鬻女比比皆是，东南乡饿死

者甚多。

是年，县上成立救济院，购回手摇织布机和纺车，选用年轻妇女从事纺织，为县办工业之始。

19年(1930)

9月某日，皇甫庄地区突发蝗群，遮天蔽日，禾苗被噬一空。

10月，党梦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邵阳发展党组织。

20年(1931)

4月，在邵阳中学成立中共陕西省委邵阳支部。

春，国民党在邵阳成立党务审查员办事处。9月，改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国民党县党部前身。

21年(1932)

霍乱病大发，蔓延各乡，全县共死亡2129人。

22年(1933)

田赋改征国币。废除自明代以来的乡、里、甲征粮组织和轮流坐限制度，清丈土地，成立田粮征收处和推收所，由乡民自封投柜。

23年(1934)

撤区设联，联下设保。全县共设23联194保。

24年(1935)

5月6日(农历四月四日)起，停止使用银元，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并开始以法币收兑银元及银块。

6月21日(农历五月二十一日)和9月6日(农历八月初九)，红军26军42师师长杨森率骑兵团两次到甘井、杨家庄、百良等地区打富济贫，宣传革命，处死甘井镇副镇长郭明初，击毙杨家庄民团团团长康朗若。

25年(1936)

秋，中共地下党员管建勋在县城东街关帝庙巷办起“大众书店”，发行进步书刊，宣传抗日。

26年(1937)

9月7日，八路军一一五师先遣队经邵抵韩，东渡抗日。9月14日，朱德总司令亲率八路军总部至邵阳。朱德总司令在县政府大堂作抗日演讲。15日，邵阳组织8只渡船，去芝川支援总部渡河。

9月28日，刘伯承师长率八路军一二九师又于本县过境。

10月，杨虎城部十七路军一七七师驻防邵阳。

27年(1938)

1月，一七七师配合中共地下组织在邵阳中学举办为期20天的沿河县(韩、邵、澄、朝)中学生军事训练。

1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邵阳区队在邵阳中学成立，杨秀峰、姚右学、雷新绪负责。

同月，“怒吼剧社”成立，为邵阳县办剧团之始。

2月,成立郃阳抗日民众自卫队,县长苏资琛兼任大队长,一七七师参谋梁步六(中共党员)兼任副大队长。

4月12日,日寇从山西隔河炮袭东王地区,夏阳、莘里两村有6名无辜群众被炸死,一些民房被炸毁。

5月,中共郃阳县委在东宫城小学校成立,贺三多任县委书记。

10月,上级党组织决定,调离贺三多,由管建勋接任中共郃阳县委书记。

28年(1939)

3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日寇一飞机在郃阳县城投弹一枚。3月15日,敌机2架在县政府东侧投弹炸死1人。11月6日,敌机3架,又在北街乔家巷、西街洞子巷、张家巷投弹,炸死炸伤20多人,炸毁民房数十间。

改联保为乡、镇。全县划分为8镇、6乡、148保。

县设兵役科。改募兵为征兵制。

29年(1940)

春,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郃阳区队成立。

春,以蒋坚忍为头目的商同区动员指挥部成立。郃阳县设动员总队部,乡镇均设大队部,各保设中队部。

冬,西安劳动营特工人员在动员总队部配合下进行大搜捕。次年1月7日,郃阳中学进步教师杜松寿和地下党员及进步青年10多人被捕。

30年(1941)

实行“新县制”,改组县政府科室,成立县公库、会计室、区警察所和区建设委员会。改组乡、镇公所。

33年(1944)

是年,群狼为患,白昼恶狼拦道伤人,入夜则穿巷入户恣意为害。县城及不少村庄多有被狼所伤所食者,以至妇女、儿童白昼不敢单独行走。群众称此年为“狼灾年”。

34年(1945)

1月22日,郃阳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党晴梵任议长。

12月8日,举行第一届第一次参议会,选举王阔(盈初)为省参议员。

35年(1946)

甘井乡北张庄村党继生最先从河南省灵宝县引进“倭锦”苹果树苗一棵,在其家栽植成功,为本县栽植苹果之始。至1990年年底,全县苹果面积达5.87万亩,属省优质苹果基地。

9月8日(农历八月十三日),中共洛川特委派孟树林、贺永锡和史建堂等率五福乡保警队举行皇甫庄起义,迎接解放战争。

12月下旬,五福乡临时保长何兴发(印娃,原为地下党员),杀害黄南游击队十三支队队长朱志英和4名游击队员,并将割下的人头送县“献功”;县长周鸿将人头悬挂于县城南门示众。次年9月29日,中共党组织在甘井乡牛庄村将叛徒何兴发处决。

36年(1947)

选举康朴(钝初)为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月4日,人民解放军二、四纵队在黑镇围歼周鸿的自卫团一营,击毙营长吉子荣,俘敌200余人。

10月下旬,在黄龙山郭家塔成立邵阳游击支队。支队长王敏(何养民),政委白云峰、副政委戈文(何邦魁),参谋长刘介一。

37年(1948)

3月26日(农历二月十六日)拂晓,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二纵队六旅旅长张仲翰率部攻入邵阳县城,第一次解放邵阳。中共邵阳县委副书记、邵阳县人民政府代县长何邦魁带新县政府人员进城办公。

3月30日,敌七十六旅增援洛川途经邵阳。中共邵阳县委、县政府撤离县城,至4月5日回。时,白云峰任中共邵阳县委工作委员会委员,何邦魁任副书记兼县长,全县成立东北、西北、正东、正西、中心5个区委、区政府,58个乡政府。

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管建勋为邵阳县长。

4月,大批邵阳简师师生去洛川、延安参加革命。

9月12日,彭德怀司令部和习仲勋政委在县西北澄邵交界处,召开西北局前总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战斗方案。

冬季,西北野战军在本县黑池、新池一带整训,王震、王恩茂等司令部领导驻峪北村,各团分驻豆庄、韩庄、新池、张家庄等村,供给部驻南顺、北顺村,卫生部驻行家庄、宋家庄,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协助地方组建农会,开展农运工作。

12月,邵阳市政府成立。

是年,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先后来邵视察。

是年,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邵阳分公司,始办国营商业。

38年(1949)

2月14日,成立扩武委员会。全县掀起参军热潮,至3月底,给六纵队补充新兵468人。

2月15日,中共邵阳县委决定:大量抛售粮食,稳定物价。

7月,创办邵阳县卫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城区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4日~8日,邵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作出关于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巩固地方治安,肃清匪特;恢复和发展生产,积极救灾;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继续支援前线等4项决议。

11月2日~4日,中国共产党邵阳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在邵阳县城召开,通过《发动群众,反霸肃特,扩大武装,开展反封建斗争,大力恢复发展生产的决议》。

11月4日~12月4日,第二次扩武。全县欢送900多名新兵入伍。

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并以1:1万的比值全部收兑解放初期陕甘宁

边区政府发行的农币。

12月26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成立。

冬,开展清匪、肃特、反霸斗争。

1950年

中国人民银行郃阳县支行成立。

4月20日~5月底,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指示,将13个区改编为8个区。

5月10日,专署农技推广站在本县试种4号斯字棉及小黄谷,首次试用化肥20吨。

9月19日,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抽调40名干部在一区九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11月开始一期土改,春节后进行二期土改。期间,县委、县政府派328人与省地干部组成工作组,分驻各乡、村参加土地改革工作。1952年5月结束。

10月,全县开展严禁烟毒活动。至1952年,吸毒、贩毒活动基本绝迹。

是年,陕西省打井二队始在坊镇乡金家庄村试钻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眼深水机井。历时2年出水。

1951年

2月22日,成立镇反委员会。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4月17日,县、区、乡成立抗美援朝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运动。

“五一”节,全县12.3万人游行示威,签名拥护和平决议,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

12月,开始中共党内整风。1953年4月结束。

1952年

1月5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开始,至5月上旬结束。查出千万元(旧人民币,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贪污分子26名。

1月25日,开始在私营工商界进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

6月,郃阳县新生剧团成立。

8月18日~23日,召开首次郃阳县农业互助组代表会议,劳动模范李百安、金绪曾介绍经验。时,全县已建起临时、常年互助组5729个。

10月11日,东马村建立全县第一个村信用合作社。

11月8日~11日,中共郃阳县首次代表大会在郃阳县城召开。大会通过《开展查田定产,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充分发挥党在农村的领导作用》的决议,并进行选举。

11月10日,全县开展查田定产,至春节结束。普丈后全县耕地为1259322亩。

是年,由老艺人魏天才、王忠绪、王孝前等发起成立“郃阳晨光线剧社”。

1953年

2月,金家庄成立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曙光社。

3月6日~4月16日,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4月,推行速成识字法,扫除文盲。

4月20日~5月底,全县开展取缔一贯道运动,捕获道首9名。

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193165人。

9月5日,成立评级评资委员会。干部工资由半供给制的工资分制改为工资制。

12月上旬,开展粮食统购工作,历时三个多月,全县完成统购粮703.5万公斤。

1954年

3月19日~4月30日,根据《选举法》进行全民第一次普选。参加的选民99377人,占合法选民的88%,选出县人民代表147人。

3月下旬,富平运输公司在郃阳县南门外设汽车代办站,隔日由渭南发郃阳客运卡车一辆,为本县有汽车客运之始。

3月,县工商科在皇甫庄试建铁业生产合作社1个,入社匠工35人,开始创办集体工业。

6月29日~7月7日,郃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7人。会议确定继续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政策,做好宪法草案的深入讨论和宣传工作,选出白坡平、马树仁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文教工作普查。国家接收民办小学,教师全部转为公办。

9月15日,据政务院通知,实行棉、纱、布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发行布证。

11月7日~17日,举办党支部书记训练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要求农村党组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

11月下旬,开展扫除文盲运动。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以1:1万的比值全部收兑旧人民币。

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郃阳县支行。

4月,“郃阳晨光线剧社”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一届木偶皮影观摩演出大会”。

9月15~22日,全面传达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12月起,全县掀起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高潮。至1956年春,建初级社1036个。

12月29日,县委成立五人领导小组,开始内部肃反工作。

1956年

1月10日,成立郃阳报社。

1月16日,开展改造私营工商业运动,5月底结束。

1月,国营坊镇拖拉机站购置7台进口轮式拖拉机,为本县使用拖拉机之始。

春,金家庄、王家庄和福德村三个初级社合并为曙光高级农业合作社,是全县第一个高级社。

8月,郃阳中学招收高中班两个,由初级中学成为完全中学。同时,坊镇、王村、百良小学附设初中班。

1957年

春,全县建成高级社21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9%,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

9月5日,机关整风转入反右派斗争。

11月中旬,农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始。

1958年

1月,在县城东南0.5公里原白衣寺遗址修建郃阳县革命烈士陵园。当年迁理解放战争中牺牲于本县境内的烈士遗骨137具。

年初,五八渠动工修建滚水坝,10月31日引水上原。

3月中旬~4月5日,开展除“四害”(蚊、蝇、鼠、麻雀)运动。

6月,开始修建白家河水库。至1964年8月底建成。

8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不到10天,全县建成8个人民公社,并撤销乡政府,实行政社合一建制。

9月18日,县委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大搞炼铁生产的决定”。抽劳力4000余人,分两路至百坂沟、韩城县杨家岭土法炼铁。10月初,“钢铁元帅升帐”,又抽调青壮劳力和全体中学生20000余人,奔赴韩城杨家岭炼钢铁。

10月18日,省委决定将郃阳县与韩城县合并为韩城县。

12月,路井养路队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群英会上,荣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牌。

1959年

3月中旬,西韩铁路动工修建,郃阳境内5个公社动员民工18000余人承担平线工程。1961年12月下马。

1960年

1月,兴建东王乡北菜园村“引黄”机站,为本县抽水之始。

春季,全县大旱,夏粮严重减产,按人按月供应食粮,发动群众利用“十边地”大种瓜菜,实行“低标准,瓜菜代”。

白家河水库投放鱼苗30万尾,1962年捕鱼2吨多,为本县库池养鱼之始。至1990年,全县水产养殖业产值达272万元,被确定为国家渔业生产基地县。

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即12条),人民公社的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并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

1961年

春,为缓和和市场供应矛盾,促进货币回笼,国营商业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供应。至1963年后,逐渐停止。

8月22日,恢复郃阳县建制。

9月中旬,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60条),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0月1日,县气象站成立。

本年粮食产量落入最低谷,全年总产48685吨。征购粮23055吨,占总产量的47.35%。群众生活仍然困难。

1962年

自上年11月至本年7月14日连旱236天,粮食严重减产。

麦收前,全县两次返销粮39500吨。

3月10日~15日,召开中共郃阳县第五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

4月14日,三门峡库区原迁宁夏的移民返陕,县上成立移民安置委员会,9月10日又设移民局。

1963年

3月上旬,国家投资80万元,全县动员民工5000余人,修改渭、大、韩公路金水沟坡道。

4月17日,县委贯彻毛泽东主席号召,作出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计划安排。

7月20日~9月底,县委工作团在和家庄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7月23日,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4年

是年,皇甫庄公社白家寨袁太儒最先从原籍河南引进烤烟,试种3亩成功,后于附近各村零星种植。至80年代初,全县烤烟面积发展到4万多亩,1984年5月被省政府确定为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县;1988年和1989年两次被评为全国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县。

4月16日,《中国青年报》头版刊登长篇报道《朝气蓬勃的四好团支部——雷庄》,并配发社论《依靠群众创造四好》。6月11日~29日,共青团郃阳县委书记周红军、路井公社雷庄大队团支部书记赵克俭出席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7月1日24时开始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265121人。

9月9日,国务院发文,改郃阳县的“郃”为“合”。

1965年

2月11日~18日,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

11月~12月,先后召开公社、企事业单位和大队、生产队干部会,学习贯彻“二十三条”。

1966年

春,去冬以来,旱象持续200多天,全县20多万亩小麦收不回籽种。

5月1日,开始筹建“文革”煤矿(后改为合阳县第一煤矿)。1971年建成投产。

5月,县级机关组织干部批判所谓“三家村”反党言行。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五月十六日通知,成立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8月29日,“红卫兵”从渭南社教工作团“揪回”县委书记董继昌。

9月12日,县委在合阳中学和城关小学举办的为期43天的暑期教师集训会结束。会中开除44人,给予各种处分的211人。当年12月,教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将集训会上作出的所有处分一律平反。

10月,“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县。各机关、学校、单位、农村的“造反派”纷纷成立战斗组织,不断冲击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致其陷于半瘫痪状态。

冬,“红卫兵”大搞破“四旧”和所谓的“革命打、砸、抢”。凡古书、古字画、古物、古装、房屋脊兽等,均被视为“封、资、修”黑货而查抄、砸毁、焚烧。

1967年

1~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各机关、学校、单位的“造反派”普遍夺权。

3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合阳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作。

1968年

1月11日晚,蓝田、大荔两派武斗队在金水沟南岸发生大规模武斗。

9月3日,合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9月26日~30日,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解散武斗组织,共收缴各类武器819件,各种弹药13668发。

11月初,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

年初,全县县、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大会上解放了被造反派专政的县和公社领导干部。

春,改革学制。高、初中学校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改修业3年制为2年制;小学改6年制为5年制。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5月,全县安置西安市下放居民800余人。

11月,县水泥厂开始筹建。1971年7月建成投产。

11月23日,改各集镇原来的花插集日为星期天集日。

1970年

2月,西韩铁路工程复工,全县上劳7万余人。12月26日胜利竣工,剪彩试车。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9月,路井、孟庄地区开始使用西北电网电力。

本年,开始兴办社队企业,孟庄、独店、城郊、王村、知堡、杨家庄等公社先后办起11个社办工厂,年产值10多万元。

1971年

10月18日~21日,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5号文件,揭发林彪叛党叛国罪行。

1972年

1月,合阳地下水工作队在县城北门外泰山庙后打成深井1眼,城区始用自来水。

8月,废除大中专学生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升学制度。初中、高中招生亦采用这种制度。

1973年

2月20日~26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出席会议的3445人。

7月,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全县查实从1967年至1970年,共发生武斗24起,死亡49人(内有外县15人)。

1974年

2月,根据中央“3、5、6号文件”精神,经过复核,从1967年到1973年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县共补定地主156户、富农68户、其他成分34户;补定宣而不定的地主84户、富农53户、其他成分11户。

3月2日,组织县、社、队三级防治网,对大骨节病、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和布鲁氏杆菌患者进行治疗。

5月31日,全县普遍开展小麦千穗穗行圃活动,队队建立穗行圃、原种田。

7月1日,团结水库引水上原。

1975年

2月9日,改星期日集会日为每月1日、15日(公历)两次集会。

3月1日,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合阳指挥部成立。3月21日,县委、县政府在百良乡岔峪口召开有7000人参加的誓师动员大会,宣布抽黄工程建设正式破土动工。

3月6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办事处。

7月,在县城北门外建成合阳县电视差转台,可收转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

1976年

1月9日,全县人民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

4月20日,合、大、澄三县民工开始会战抽黄灌溉工程总干渠,合阳上劳力40000多人,麦收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

7月6日,全县人民沉痛悼念朱德委员长逝世。

9月9日,全县人民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

10月13日,成立合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监测地震。

10月22日,召开万人大会,庆祝粉碎“四人帮”。

1977年

8月,恢复大专院校、中专和初中、高中招生考试制度。

10月1日,全县社社通班车。

1978年

4月24日,兴建合阳糖厂。1980年建成投产。

8月,废除1976年5月推行的“社会主义大集”,恢复各集镇花插集会。县城集会日期为农历逢三日、六日、九日。

10月16日~26日,东王公社王村团支部书记王八兴出席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9年

2月3日,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4月,县中医医院成立。

同月,从1978年11月下旬开始的清查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基本结束。91名右派分子全部摘帽;948名“四类分子”中,摘帽子812名,纠正错戴116名,不摘帽20名。“文化革命”中补定的地主、富农成分全部纠正。

到12月底,对从1968年到1979年在全县安置插队劳动的3265名知识青年(大部分系西安市干部职工子女),陆续安排3246人就业,其余返回城市。

1980年

自上年9月25日至本年5月9日连旱228天,夏田减产50%~60%,受灾人口29.5万。

8月,关中东部抽黄工程东雷二级站竣工,试机抽水上原。

9月,孟庄公社率先实行“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2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后经2年时间的农业区划土地资源调查,划分全县为5个农业区。

是年,县电力电容器厂工程师张浩奋与西安电容器厂、交通大学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共同研制成功BWF $\sqrt{3}$ -3600-3W型并联电容器和单台特大型容量电容器,填补了国内空白。

1981年

1月22日~27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决定改“合阳县革命委员会”为“合阳县人民政府”。

1982年

5月10日,县妇幼保健院成立。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363572人。

10月1日,抽黄工程高北系统试水成功。路井、孟庄地区开始受益。

12月20日~30日,黑池公社峪渠大队团支部书记王宪民出席共青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是年底,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

3月25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视察渭北途经合阳,对合阳的旱作农业经验给予充分肯定。

5月,坊镇、王村两公社进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乡(镇)人民政府的试点。至翌年春,全县其余19个公社全部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5月,开始对全县耕地逐块进行土壤普查,1984年11月结束。

7月1日,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八级超额累进税)。

本年,全县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1.5亿公斤,平均亩产169.7公斤。

1984年

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

1月16日,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政协合阳县委员会成立。

2月15日,成立合阳县第二煤矿筹备处。

3月,经省、地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合阳县被誉为全省普及初等教育“状元县”。

4月25日,县委发出《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的若干具体规定》,确定家庭承包田15年基本不变。夏收后县政府向承包户颁发《承包土地使用证》。

7月24日,省、地委开始在本县进行整党试点。

9月28日,关中东部抽黄南乌牛二级站尾留及配套工程,列为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即中国“2698工程”。

10月,县政府办公大楼破土动工。1986年10月落成,建筑面积4445平方米。从1987年7月1日起,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集中于大楼办公。

12月8日,县政府通知,从1986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法定计量单位。

是年,在全县工交商贸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1985年

4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5月,国家煤炭部命名合阳第一煤矿为“全国先进矿”,命名该矿第一采煤队为“全国先进集体”,并授予队长申福来“全国煤炭战线劳动模范”称号。

6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渭北,途经合阳,作短暂停留。

9月26日,抽黄新民二级站系统竣工,试机上水成功。

1986年

上年10月19日至本年5月23日连旱216天,8月1日至9月6日又旱37天,2万亩晚秋枯死,早秋减产以至绝收。

1月,我国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斜拉渡槽在抽黄灌区高北十支渠孟庄乡吴庄沟建成。塔高21.84米,跨沟段长82米。

2月2日,合阳中学离休教师雷烽把一生积蓄的1万元捐赠给县教委作为“劝学奖”基金。4月初,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

5月5日,撤销城郊乡,其辖区并入城关镇。

5月20日,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奥斯卡·布兰德尔一行5人来合阳,对东雷抽黄工程进行考察。

5月27日,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6月7日,法国电视一台记者范华专程来合阳,拍摄线偶戏舞台艺术电影片(16毫米)带回法国。此为合阳线偶戏进入国际文化交流之始。

8月12日,合阳县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

10月中旬,合阳县麻纺厂建成投产。

12月9日,陕西省第三次渭北旱原生产建设会议在合阳县城召开。

是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第一批原朝邑滩移民返库定居,共安置298户,1305人。

1987年

2月7日,陕西省红白事理事会合阳现场会在县城召开。

8月24日,全国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第四次协调会在合阳召开。

9月7日,县火葬场开始筹建。

10月,全县预算内国营企业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

11月14日,台胞曹培芳经香港回合阳白灵村探亲。这是1949年以后本县第一个回乡探亲的台胞。

12月,坊镇职业中学被团中央、全国学联命名为“教育实践活动先进集体”。

12月,建成合阳县城地面卫星收转站和合阳县彩色电视差转台。

1988年

1月17日,成立金水沟大桥建设委员会,下设指挥部。7月17日,在桥址东岸举行奠基仪式。1994年4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和大桥西岸举行合阳金水沟大桥通车典礼。全桥长486.10米,宽12米,高92.44米,被誉为“中华公路第一高桥”。

4月,在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樊焕虎获男子5000米、10000米两枚金牌。

5月, 本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6月15日, 县委办公大楼在东新街破土动工。1992年10月1日落成。1993年5月1日县委、县纪检委、县政协机关迁入办公。

8月19日, 黑池镇南社村青年邹阳虎为抢救落水村民不幸牺牲。后省政府授其“革命烈士”称号。

12月, 全县苹果基地建设达到“双优建园”标准, 省政府授予“达标合格基地县”。

上年9月至本年12月,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 全县耕地面积107.29万亩。

12月, 合阳县被国家教委评为“扫盲先进县”。

12月, 国家统配煤矿王村矿正式建成投产。该矿始建于1970年, 1983年建井, 占地66.6万平方米, 设计投资24410万元, 年产煤150万吨。

1989年

3月20日, 县黄河航运公司成立。

7月, 全县夏粮总产1.8亿公斤, 平均亩产195公斤, 其中小麦亩产202公斤, 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获国务院三项奖和省政府一等奖。

7月17日, 陕西省田径运动会在合阳县新体育场举行, 全省10个地(市)500余人参加。

8月14日, 王家洼乡中学生刘相峰, 从黄河夹槽激流中救出5名落水儿童, 受到省、地、县的表彰。1990年8月被全国妇联评为“中国小英雄”。

8月18日, 埃及国家农业考察团来本县考察旱作农业技术。

10月, 独店乡七峰村村民刘进成当年向国家交售小麦1.6万多公斤, 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10月, 本县线偶剧团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 获演出银杯奖。随后, 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 获金质纪念奖。

1990年

1月, 合阳县驻西安经济信息联络处建设工程开始筹备。

1月22日, 本县被列入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6月13日, 国家农牧渔业部和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召开的“七五”旱地农业增产技术试验区验收暨鉴定会议在合阳召开。会议验收通过了省农科院甘井农业综合实验基地探索总结的《旱地农业增产技术》。

7月1日, 第四次人口普查, 全县人口398061人。

全县夏季粮油生产夺得丰收, 获省政府特别奖, 受到国务院表彰。

7月31日, 陕西省131地质队在独店乡秦南村鸿沟钻采地下奥陶纪380岩溶水成功, 出水量32m³/小时, 结束了独店、和家庄两乡自古以来因不能打井取水而人畜用水困难的历史。

9月11日14时半, “亚运之光”西北主火炬由澄城进入合阳, 在县城金水路口隆重举行火炬传递交接仪式。

10月24日, 县第二煤矿正式投产。

11月8日, 《陕西日报》系统报道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甘井农业综合实验基地负责人之

一、高级农艺师李立科的模范事迹。省委、地委和县委相继发出通知，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向“焦裕禄式干部”李立科学习。

11月，甘井乡文化站站长张天佑被评为全国文化战线劳动模范，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化馆、站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

12月24日，县电力电容器厂被国家机电部批准为机电部定点企业。

12月，马家庄乡保宁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经验，被《陕西日报》分三次连续报道并配发社论。县委、地委、省委先后作出向保宁村党支部学习的决定。

12月，在第68届广交会上，本县与外商签订合同，出口烟叶90吨，创汇20多万美元，填补了陕西烟叶出口的空白。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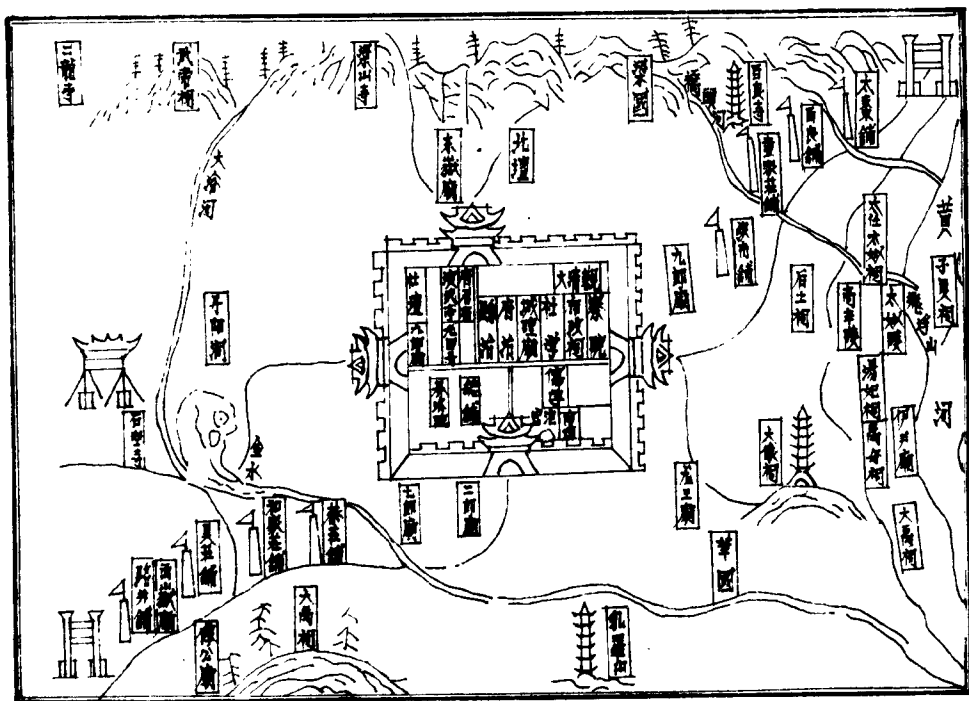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位置

合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地区渭北黄土台原东部,黄河中游的西侧,地理坐标在东经 $109^{\circ}58'33''\sim 110^{\circ}27'00''$ 和北纬 $34^{\circ}59'\sim 35^{\circ}26'$ 之间,属东七世界标准时区。南与大荔县毗邻,北与黄龙县、韩城市接壤,东临黄河与山西省临猗县相望,西隔大峪河与澄城县相连。县城位于县境中部,西南距大荔县城 66 公里,距渭南地区行署驻地渭南市 125 公里,距省会西安市区 191 公里;东北距韩城市区 53 公里,距首都北京市区 990 公里;西北距黄龙县城 68 公里;西距澄城县城 28 公里。

第二节 境域

合阳县境域变化,元代以前无考。据明嘉靖二十年(1541)魏廷掇撰《郃阳县志》载:郃阳县境域,“东到山西临晋县界四十里,西至澄城县界二十里,南至朝邑县界五十里,北至宜川县界七十里……延六十里,袤一百二十里。”又据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孙酉峰撰《郃阳县全志》载:“疆域广六十里,袤一百二十里,东临晋,东南永济,南朝邑,西南及正西澄城,西北洛川,北宜川,东北韩城里”。民国 27 年(1938),将本县西北部红石崖一带 213 平方公里划入黄龙垦区(今属黄龙县)。1958 年 12 月本县并入韩城县,1961 年 8 月恢复原制。此后至今,县境内南北长 41.8 公里,东西宽约 35.6 公里,总面积 1341.46 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 0.5%,占渭南地区总面积的 9.79%。南极为路井镇的高原寨,与大荔县高明乡接壤;东北极为王家洼乡的东同蹄村,与韩城市芝川镇相依;西北极为皇甫庄乡邓家寨,

明代合阳县疆域示意图



与黄龙县红石崖乡为邻；东极为东王乡夏阳村，以黄河水平中线与山西省临猗县为界；西极为王村镇的张家河，与澄城县雷家洼乡相连。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县置沿革

建国后出土的先民遗址、遗物证明，新石器时代，在合阳这块土地上就有先民繁衍生息；部落时代，为有莘氏部族聚居之地。

据明万历《邵阳县志》和清乾隆《邵阳县全志》记载：

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封支子于莘（今合阳），称“有莘国”，简称莘国，上属雍州。商代因之。西周时，有莘国改属畿内地。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阳后，废有莘国，并入晋国，称“莘地”、“梁”或“羈马”。

晋出公二十二年（前 453）韩、赵、魏三分晋室后，莘地属魏“西河之地”。

魏文侯十七年（前 429）败秦师于郑（今华县），还师北上，于合水（亦称洽水，清初断流，遗道在今黄河西岸莘里村）北岸筑城，取名“合阳城”，西河之地，始称合阳。

秦惠文王八年(前 330)魏献西河之地于秦,合阳划入秦境,为合阳邑,上属内史郡。

秦二世三年(前 207),西楚霸王项羽划秦腹地为塞、雍、翟三国,号称“三秦”,合阳属塞国。

西汉高祖二年(前 205)灭塞,合阳归汉,属河上郡。九年(前 198)改属内史郡。景帝二年(前 155)改合为“郃”,始设“郃阳县”,属左内史郡。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属左冯翊郡。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并郃阳入夏阳县(今韩城市)。明帝永平二年(59)复设郃阳县,且将汜爱县(今澄城县)并入,上属左冯翊郡。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至西晋愍帝建兴三年(315),郃阳属冯翊郡。

十六国时,郃阳先后被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大夏等国占领,县置流废。

南北朝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析郃阳,于东北部设宫城县(治所在今东官城,原名织锦城);于南部乳罗山一带及今澄城县南部设五泉县(治所在今良石村)。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又于中部

设郃阳县。三县皆属华山郡。

西魏文帝大统六年(540),调整郃阳县属武乡郡,宫城县和五泉县隶属澄城郡。北周明帝二年(558),并宫城县及五泉县的乳罗山地区入郃阳县,上属澄城郡。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郃阳县属同州。十六年(596),县治由黄河西岸迁至县中部(即今县城)。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同州为冯翊郡,郃阳属之。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郃阳复属同州。三年(620),析郃阳东部黄河沿岸一带设“河西县”(治所设郃阳县故城),两县皆属同州。八年(625),郃阳县属西韩州,至太宗贞观八年(634)复属同州。玄宗天宝元年(742),郃阳、河西两县属冯翊郡。肃宗乾元元年(758)复同州之称,

郃阳、河西两县属之,乾元三年(760),改河西县为夏阳县,隶属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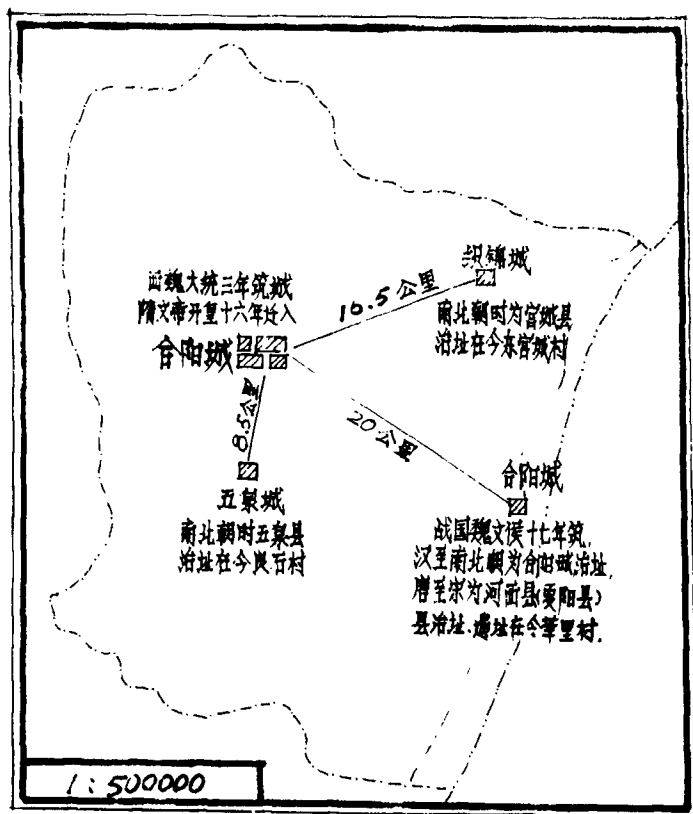
五代初期,郃阳、夏阳两县属河中府,后周属同州。

北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撤夏阳县并入郃阳县,仍属同州。

金宣宗贞祐三年(1215),郃阳县划属桢州。

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郃阳县复属同州。

历代各县治位置图



明代,郃阳县仍属同州。

清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政府,郃阳为其辖。

民国 2 年(1913),郃阳县隶属关中道。22 年(1933),直属陕西省。27 年(1938),析西北山地红石崖一带归黄龙垦区,后属黄龙县。次年,划郃阳县归属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所辖。

1948 年 3 月 26 日(农历二月十六日)郃阳解放,划为陕甘宁边区政府黄龙分区所属县。同年 12 月,改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大荔分区所辖。1950 年隶属陕西省渭南专区。1956 年 10 月至 1958 年 12 月直属陕西省管辖。

1958 年 12 月,郃阳县并入韩城县。

1961 年 8 月 22 日恢复郃阳县,隶属渭南专区。

1964 年 9 月国务院更改生僻地名,改“郃”为“合”,称合阳县。

1968 年渭南专区改称渭南地区,合阳县仍属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澄、合两县大峪河地界的部分村庄作过调整。1957 年 9 月,将合阳县聚安河村划入澄城县,将澄城县高家坡划归合阳县。1971 年 3 月,迁澄城县王家河村入合阳县境内。

合阳建置沿革表

朝代	年号 年代	建置名	上属	朝代	年号 年代	建置名	上属
夏		有莘国	雍州	三国(魏)	黄初元年(220)	郃阳县	冯翊郡
商				西晋	建兴三年(315)		
西周			畿内地	十六国			县置自废
春秋	周平王元年(前 770)	莘地	晋国	北魏	太平真君七年(446)	宫城县 五泉县	华山郡
战国	晋出公二十二年(前 453)	莘地	魏(西河之地)	西魏	太和十一年(487)	郃阳县	武乡郡
	魏文侯十七年(前 429)	合阳			大统六年(540)	郃阳县 宫城县 五泉县	澄城郡
秦	二世三年(前 207)	合阳邑	内史郡	北周	明帝二年(558)	郃阳县	同州
西汉	高帝二年(前 205)		郃阳县		河上郡		
	高帝九年(前 198)	合阳县	内史郡	大业三年(607)	武德元年(618)	同州	
东汉	景帝二年(前 155)		左内史郡	唐			武德三年(620)
	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左冯翊郡	武德三年(620)		河西县		
东汉	建武元年(25)	郃阳并入夏阳县		武德八年(625)		郃阳县	西韩州
		永平二年(59)	郃阳县	左冯翊郡			

续表

朝代	年号年代	建置名	上属	朝代	年号年代	建置名	上属				
唐	贞观八年(634)	河西县	同州	清	雍正十三年(1735)	郃阳县	同州府				
		郃阳县									
	天宝元年(742)	河西县	冯翊郡					中华民国	2年(1913)	郃阳县	陕西省
		郃阳县									
	乾元元年(758)	河西县	同州					28年(1232)	1948年3月	郃阳县	陕甘宁边区政府黄龙分区
		郃阳县									
	乾元三年(760)	夏阳县(河西县改名)	同州					1948年12月	1950年	郃阳县	陕甘宁边区政府大荔分区
		郃阳县									
五代	后周	夏阳县	河中府	1956年10月	郃阳县	渭南专区					
		郃阳县									
北宋	熙宁四年(1071)	夏阳县	同州	1958年12月	郃阳县	陕西省					
		郃阳县									
金	贞祐三年(1215)	夏阳县	栎州	1961年8月	郃阳县	渭南专区					
		郃阳县									
元	世祖至元六年(1269)	夏阳县	同州	1964年9月	郃阳县	渭南地区					
		郃阳县									
明		夏阳县		1968年至1990年	合阳县						

第二节 县 城

合阳县城,位于县中部。高岗环拱于东北,金水萦绕于西南。海拔720~750米,地理坐标为北纬35°14',东经110°08'。东西宽2公里,南北长3.5公里,占地面积7平方公里,人口两万余。

南北朝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华州刺史王罴在此筑城,至今已1450多年。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县治由故城迁于此地后,历唐、宋、金、元、明、清、民国至今,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封建王朝至民国时期,县城变化仅局限于城廓之内。城廓占地近2平方公里,有东、西、南、北四条街道。东街店铺集中,商业较为繁荣。城区中央有钟楼,建于明洪武七年(1374)。县署坐北向南,位于钟楼西侧,内设县丞署、主簿署、典史署、仓库及牢狱。钟楼东侧为里长所。城内庙宇星罗棋布;东街有元圣(伊尹)祠、关帝庙、城隍庙;西街有光国寺、四

圣后庙；北街有火神庙、三仁祠；南街有八蜡庙、娘娘庙；西门外有文昌祠、寿圣寺；北门外有泰山庙；城东南隅有魁星楼，与城中南侧的文庙相对应。居民聚居后地巷、张家巷、洞子巷、学巷等 40 条巷道。蒋家巷有基督教会。民国时，县立第一高级小学位于东街，陕西最早的县立中学之一——合阳中学建于城东北隅原太清观遗址。全县仅一“民生工厂”位于南门口西侧，东临官池，规模甚小，经营惨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设日新月异。至 1990 年，街道增至 10 条，巷道 82 条。驻有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及科研单位 661 个。108 国道经城而过，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西韩铁路设有合阳车站。今日城区大街宽敞平坦，巷道排列有序，楼房林立，百业兴旺，市场繁荣。工业年产值 4000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3%；商业年销售额 5350 万元，占全县销售总额 37.45%。

城区党、政、军机关和主要事业、企业单位驻地：

街心广场以北有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合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阳县委委员会、中共合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机关大院。大院西侧有百货大楼。街心广场以南有县招待所、县文化局、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

东大街有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金水春饭庄、县幼儿园、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县供销社联合社、县日杂公司和供销大楼、商业大楼、百文商场。

西大街有税务局、物价局、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县副食公司、城关供销社、合阳饭店。

北大街有五金大楼、县二轻局、建筑设计室、剧院、新蕾剧团、县妇幼保健院、北街小学等。

南大街有新华书店、县邮电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县线偶剧团、电力电容器厂、城区居民委员会等。

文化路有县广播电视局、县乡镇企业局、县教育委员会、合阳中学、城关小学、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等。

解放路有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商业局、县审计局、东街小学、城关派出所、县建设银行、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林业局、县物资局等。

黄河路有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县抽黄工程指挥部、县民政局、县水利水保局、县卫生局、县交通局、县百货公司、县药材公司、县农副公司、县生产资料公司、县复合肥厂、县医院、县防疫站、渭南电力电管局合阳工区、县第一运输公司、县第二运输公司、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合阳汽车站、公路监理站、县统计局农调队等。

东新街有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烟草局、县渔业指挥部、县农业科技中心、县园艺站、县保险公司、县中医院、县烟草公司、县工人俱乐部等。

西新街有县粮食局、县麻纺厂、县免水胶带厂、县油脂厂、县饲料厂、县水泥预制厂、城关中学、县交警大队等。

金水路有中共合阳县委党校、县经济委员会、县电力局、县农机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县交通稽查站、县地下水工作队、县五金公司、县棉花公司、县农机公司、县食品公司、县种子公司、县燃料公司、县农机修造一厂、县农机修造二厂、县玻璃马赛克厂、县轮胎翻新厂、县柠檬酸厂、县面粉厂、县第二煤矿工人村、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79 部队营房及金水沟大桥筹建处、南街小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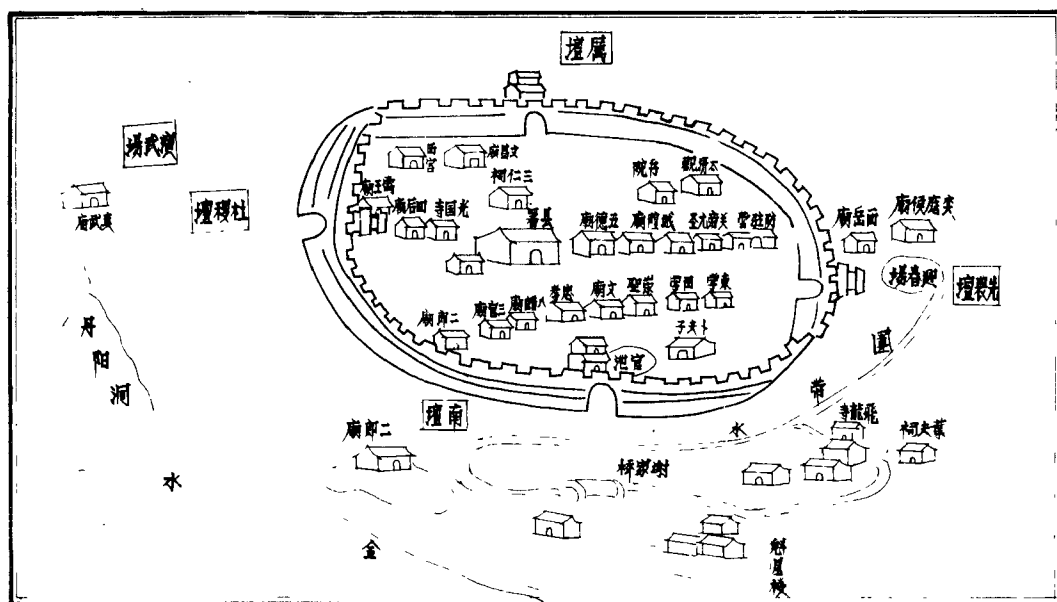
泰山路西段有合阳烟叶复烤厂、黄河机械修配厂、泰山化工厂、关中东部东雷抽黄指挥部车队、县轻工机械厂、县水修厂、城关税所等。泰山路东段有县粮食局汽车队、县弧形玻璃厂、黄龙山木材经销站等。

泰山庙旧址及北坡有城关镇政府、县自来水厂、城关粮站仓库、县电视差转台及地面卫星接收站等。

洞子巷北段有县食品加工厂、县建筑公司等。

城区东南郊有县气象站、城关镇中学、县烈士陵园等。

清代县城示意图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区划

明代以前行政区划不详。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实行乡、里、甲制。清咸丰至宣统年间设团练、学区等组织兼管行政，乡、里、甲演化为单纯的田赋管理组织。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划全县4乡、47里(每里10甲)：

西河乡(今县东南部)辖寿安、保宁、紫泉、黑池、高贤、礼义、奉台、涌泉、龙泉、有莘、古

莘、新安、高阳、洽阳共 14 里。

万安乡(今县东北部)辖合义、渤海、灵井、安庆、和阳、崇化、三汲、百良、太枣、安平共 10 里。

长丰乡(今县西南部)辖王村、永丰、官庄、雷庄、神原、永安、秦城、吴庄、长城、福德共 10 里。

仙宫乡(今县西北部)辖杨村、兴教、万年、山阳、修德、报德、义贤、淳化、仁义、甘泉、永宁、如意、仙宫共 13 里。

明万历年间撤永宁里,清康熙年间又撤仙宫里和如意里,全县共 44 里沿至清末。

清文宗咸丰三年(1853),县内办团练 64 个,为军政合一组织。穆宗同治元年(1862),团练增至 72 个;今县中部有首义、太平、威远、淳风、果勇、永安、果毅、好义、永清共 9 团;县东部有集义、同德、太和、清平、南清平、平安、思戢、合和、吉祥、清道、忠勇、长安、刚建共 13 团;县东南部有仁义、威武、武略、同心、忠信、奋武、五福、中合、义勇、义胜、安民、公义、协力共 13 团;县西南部有光武、有勇、奇功、建功、大定、万年、会阳、知方、独心共 9 团;县西部有振武、均和、南均和、招勇、长胜、太安、南太安、信力、成德、南成德、福德、南福德共 12 团;县西北部有无敌、百胜、育英、屯里、保定共 5 团;县东北部有六合、聚奎、保聚、有威、嘉会、宣威、中宣威、西宣威、英才、南英才、仁厚共 11 团。

据邑人萧钟秀于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所撰《郃阳县乡土志》载:全县“划为九个学区”。中区,以县城为中心,东 27 村、西 3 村、北 16 村、南 3 村,共 49 村;东区,北以徐水为界,南至救郎坡,东至黄河,辖 49 村;东南区,北至救郎坡,西至金水沟,东至黄河,南界朝邑县(今大荔县东北部),辖 60 村;南区,东至金水沟,辖乳罗山东原地区,共 29 村;西南区,西至大峪沟,南界澄城县,辖乳罗山西原区,共 39 村;西区,县城以西,东至金水沟、西至大峪沟,辖 59 村;西北区,梁山地带,西至大峪沟、东至徐水沟,辖 47 村;北区,徐水沟以北西部地区,辖 32 村;东北区,徐水沟以北东部地区,辖 49 村。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前期为区,中期改设联保,后期改为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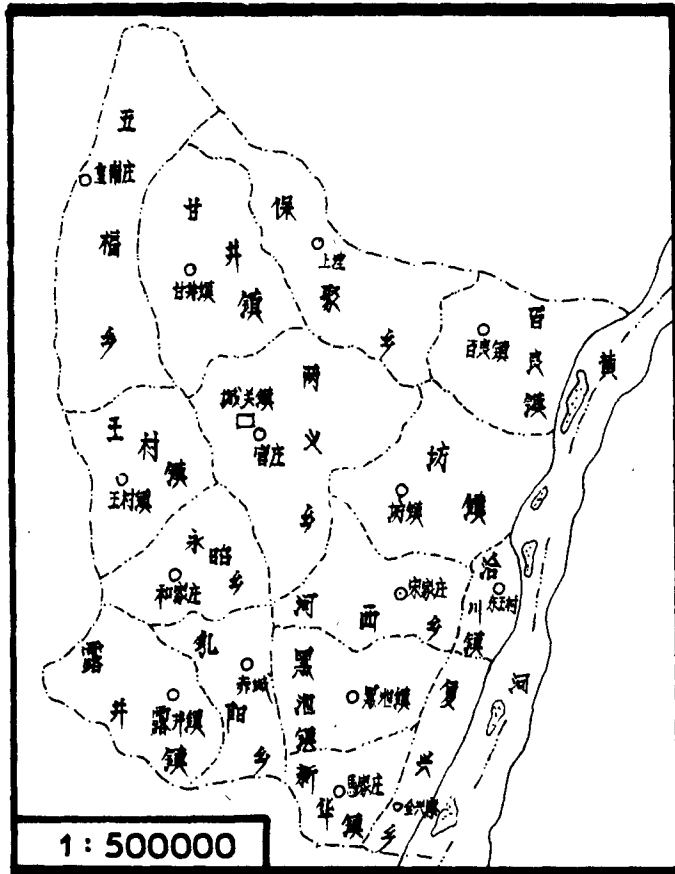
民国 4 年(1915)全县划为中区、正东区、东南区、西南区、正西区、西北区、东北区,共 7 个区。辖区范围与清末学区大体相同,不同的是其西南区为清末南区与西南区相合,东北区为清末北区与东北区相合。

民国 23 年(1934)撤区设联,联下设保。全县共设 23 联、194 保:

首义联	驻地县城,	辖 3 保。
南义联	驻地官庄,	辖 8 保。
北义联	驻地南知堡,	辖 9 保。
坊镇联	驻地坊镇,	辖 7 保。
思戢联	驻地和阳村,	辖 7 保。
洽川联	驻地东王村,	辖 4 保。
清平联	驻地宋家庄,	辖 8 保。

忠勇联	驻地坡赵，	辖 10 保。
西韩联	驻地砭南，(今团结村)	辖 11 保。
黑池联	驻地黑池镇，	辖 13 保。
新华联	驻地保宁村，	辖 8 保。
乳阳联	驻地赤东，	辖 10 保。
大公联	驻地雷庄，	辖 4 保。
露井联	驻地露井镇，	辖 9 保。
光武联	驻地西马村，	辖 11 保。
永昭联	驻地和家庄，	辖 8 保。
王村联	驻地中王村，	辖 10 保。
五福联	驻地皇甫庄，	辖 10 保。
甘井联	驻地甘井镇，	辖 14 保。
保聚联	驻地上洼，	辖 10 保。
有莘联	驻地百良镇，	辖 9 保。

民国 37 年合阳行政区划图



二尹联	驻地尹庄,	辖 6 保。
共和联	驻地王家洼,	辖 5 保。
民国 28 年(1939)撤联设乡(镇)。全县共设 8 镇 6 乡 148 保:		
两义乡	驻地官庄,	辖 21 保。
坊 镇	驻地坊镇,	辖 15 保。
河西乡	驻地宋家庄,	辖 7 保。
洽川镇	驻地东王村,	辖 4 保。
黑池镇	驻地黑池镇,	辖 13 保。
新华镇	驻地初在保宁村,后迁马家庄,	辖 7 保。
乳阳乡	驻地赤城,	辖 10 保。
露井镇	驻地露井镇,	辖 13 保。
永昭乡	驻地和家庄,	辖 8 保。
王村镇	驻地王村镇,	辖 11 保。
五福乡	驻地皇甫庄,	辖 7 保。
甘井镇	驻地甘井镇,	辖 8 保。
百良镇	驻地百良镇,	辖 14 保。
保聚乡	驻地上洼,	辖 10 保。

民国 30 年(1941)于新民滩增设复兴乡,驻地全兴寨,辖 6 保。同年又将两义乡的县城区分设城关镇,下辖 6 保。时,全县共 9 镇 7 乡,154 保。此区划沿至邵阳解放。

第三节 现行区划

1948 年行政区划为区、乡制。1958 年改为人民公社制。1984 年后实行乡(镇)制。

1948 年 12 月设邵阳市和中区、正东区、东南区、西南区、正西区、西北区、东北区,共 1 市 7 区。其辖区范围与民国 4 年行政区划基本相同。

1949 年 6 月撤邵阳市,并入一区;东北区分为七、八两个区;全县设 8 个区,按顺序称谓。

1949 年 12 月,改一区为中区;分二区为坊镇区、河西区;分三区为黑池区、新华区;分四区为乳阳区、露井区;分五区为永昭区、王村区;分六区为五福区、甘井区;改七区为保聚区、八区为百良区,共 13 区。

1950 年 5 月,又恢复 8 个区的行政区划,仍以顺序称谓,其建置为:

一区 驻县城,辖城商、城关、雷家洼、项村、知堡、庄头、杨家洼、百里、百坂共 9 乡。

二区 驻坊镇,辖坊镇、颜家坡、殿下、和阳、大伏六、坤龙、清善、莘野、南义、宋家庄、新池、甘贤共 12 乡。

三区 驻黑池镇,辖黑池、朴鲁、牛庄、西中雷、碁南、高池、峪渠、马家庄、四村、全兴寨共 10 乡。

四区 驻露井镇,辖露井、李家坡、独店、西马村、北党、南庄、雷庄、紫光、孟庄、张家庄共 10 乡。

五区 驻南蔡,辖南蔡、山阳、运庄、王村、井溢、秦城、和家庄、贺埝、良石村共 9 乡。

六区 驻甘井镇,辖甘井、汕头、仙宫、赵庄、万年、白家庄、防虏寨、皇甫庄共 8 乡。

七区 驻上洼村,辖杨家庄、同家庄、南龙亭、杜家塬、北长益、如意共 6 乡。

八区 驻百良镇,辖百良、乌池、东宫城、莘村、尹庄、临河、太枣共 7 乡。

以上 8 区共辖 71 乡,各乡名称均为乡政府驻地村名。

1956 年,改四区为露井区,七、八两区并为同家庄区,其他区皆撤销。期间,乡的规模增大,全县共 2 区、21 乡(其中区属乡 7 个、县直属乡 14 个):

露井区 驻露井镇,辖露井、孟庄、独店 3 乡。

同家庄区 驻同家庄,辖同家庄、百良、太枣、杨家庄 4 乡。

县直属乡有城关乡、知堡乡、大郭乡、坊镇乡、小伏六乡、坡赵乡、东王乡、黑池乡、新民乡、马家庄乡、和家庄乡、王村乡、白家庄乡、甘井乡。

1958 年 8 月,城关、知堡、大郭乡组成城关公社;坊镇、小伏六、坡赵、东王乡组成坊镇公社;黑池、新民、马家庄乡组成黑池公社;露井、孟庄、独店乡组成露井公社;王村、和家庄乡组成王村公社;甘井、白家庄乡组成甘井公社;同家庄、杨家庄乡组成同家庄公社;百良、太枣乡组成百良公社;露井和同家庄区同时撤销。全县共成立人民公社 8 个。

1958 年 12 月,邵阳并入韩城县。次年元月调整公社区划,韩城县共设 11 个人民公社,其中原邵阳县境内有:

邵阳镇公社 驻原邵阳县人民委员会机关,辖邵阳、知堡、平政、赵庄、甘井 5 个管理区。

坊镇公社 驻坊镇,辖坊镇、小伏六、东王、新民、马家庄、黑池、坡赵、申庄 8 个管理区。

露井公社 驻露井镇,辖露井、雷庄、孟庄、独店 4 个管理区。

王村公社 驻王村镇,辖王村、和家庄、防虏寨、皇甫庄 4 个管理区。

同家庄公社 驻同家庄,辖同家庄、杨家庄、百良、北尹 4 个管理区。

原属邵阳辖区的王家洼管区及南龙亭生产大队,划归龙亭公社(驻北龙亭)。

1961 年 8 月,韩、邵分县后,全县划为城郊、知堡、平政、甘井、坊镇、小伏六、新池、东王、黑池、新民、马家庄、孟庄、路井(原名露井)、独店、和家庄、王村、防虏寨、皇甫庄、杨家庄、同家庄、百良、王家洼,共 22 个公社。

1963 年小伏六公社更名为伏六公社。

1965 年由城郊公社分设出城关镇。

1969 年撤销新民公社,辟为三门峡库区;留全兴寨大队,划归马家庄公社。

1971 年城关镇与城郊公社并为城关公社。

1980 年城关公社分为城关镇和城郊公社。

1984 年 2 月各公社均改称为乡。

1984 年 12 月 23 日,王村、路井、黑池乡改为建制镇。

1986 年 4 月 18 日,城郊乡并入城关镇,全县共有 4 镇、17 乡:城关镇、路井镇、王村镇、黑池镇、甘井乡、平政乡、知堡乡、坊镇乡、伏六乡、东王乡、新池乡、马家庄乡、孟庄乡、独店乡、和家庄乡、防虏寨乡、皇甫庄乡、杨家庄乡、同家庄乡、百良乡、王家洼乡。乡(镇)以

下设村民委员会 350 个、居民委员会 1 个。

第四节 乡镇概况

城关镇 镇政府驻县城北关泰山庙旧址。总面积为 49 平方公里。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和 1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31 个自然村落、79 个村民小组，共 8596 户、29780 人，总耕地 39877 亩。主产小麦、玉米。地方工业品有丁醇、丙酮等化工原料，皮鞋加工业较盛。水车头村的豆腐久负盛名。城区居民户和农户多从事工商贸易活动。

甘井乡 位于梁山脚下，西临金水，东滨徐水，南与城关镇相邻。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 119.9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甘井村，为全县六大集镇之一，沿合皇公路，南距县城 12 公里。辖 24 个村民委员会、72 个自然村落、128 个村民小组，共 5971 户、25392 人，总耕地 96115 亩。主产小麦、玉米、苹果、烤烟。地方产品有各种食品和竹编家具等。境内有白家河水库、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甘井实验基地。西韩铁路过境，建有甘井车站。北部梁山风景秀丽，有金代千佛洞等古迹。城后村一带有魏长城遗址。

平政乡 北接城关镇，南连新池乡，西界金水沟，东邻坊镇乡，总面积 45.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龙王庙旧址，沿合马公路，西北距县城 6 公里。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25 个自然村落、65 个村民小组，共 3060 户、12677 人，总耕地 40574 亩。主产小麦、苹果。境内煤炭、石灰石储量丰富，县第一煤矿、县水泥厂位于西部金水沟。地方产品以石灰、水泥、石子为主。东原上有宋建大像寺塔。

知堡乡 位于徐水南岸，西连城关镇和甘井乡，南与平政乡接壤，东和坊镇乡、伏六乡为邻，总面积 67.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南知堡村，沿合夏公路，西距县城 6 公里。辖 23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自然村落、87 个村民小组，共 3731 户、15788 人，总耕地 54097 亩。主产小麦、苹果、玉米、烤烟。境内徐水沟一带煤炭储量较富，亦有小型铁矿待开发。叱家新庄盛产磨石，远销山西、河南等地。合阳最大的水库——红旗水库，建于叱家新庄沟下。马家岭、大原头一带有仰韶文化遗址。境内西有西禹公路，南有合夏公路，中部孟（孟家庄）伏（伏六）公路横贯全境。

坊镇乡 西北接知堡乡，东连东王乡，北与伏六乡为邻，南和新池乡接壤，总面积 60.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坊镇，为全县六大集镇之一，沿合夏公路，西距县城 11 公里。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16 个自然村落、89 个村民小组，共 5303 户、22937 人，总耕地 58804 亩。主产小麦、棉花、红薯、甜菜。地方产品有污水井盖板、机砖等。境内有县职业中学、地段医院、抽黄清善五级站。灵泉村南有胜景蝎子山（亦名福山）。

伏六乡 东临黄河，西连知堡乡、南与坊镇乡为邻，北隔徐水沟和百良乡相望，总面积 50.9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大伏六村，沿合夏公路，西南距县城 20 公里。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5 个自然村落、60 个村民小组，共 4092 户、17557 人，37981 亩耕地。主产小麦、红薯、玉米。和阳村产的柳条簸箕，向为本县土特产。东雷原下建有陕西省关中东部抽黄

灌溉枢纽工程进水闸、东雷一级站、东雷二级站、隧洞、总干渠、防护堤等。原上有大伏六三级站、小伏六四级站。东雷一级站设渡口，可通山西。

东王乡 地处县东黄河西岸川道，古称“洽川”，西靠老崖，与坊镇乡、新池乡接壤；东靠黄河与山西省隔河相望，毗邻伏六乡、南接马家庄乡。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总面积 25.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东王村，为合夏公路终点，西距县城 23.5 公里。辖 8 个村民委员会、9 个自然村落、33 个村民小组，共 2045 户、9055 人，总耕地 9772 亩。东王乡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灌溉便利。主要农副产品有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红麻、蔬菜等。水产有鱼、虾、蟹、鳖等。夏阳红皮蒜、南义铃铃枣为本县久负盛名的土特产。工业产品有黄板纸等。古有“誉(kù)陵暮雨”、“广济晨钟”、“飞浮跃浪”、“灊堤烟柳”、“莘野晴霞”、“洽水流云”、“石室桃花”、“夏阳古渡”，称“洽川八景”。境内有灊泉七眼，筑堤围池，自古为自流灌溉理想水源。水温常在摄氏 20 度以上，宜于养殖热带罗非鱼等。其中夏阳灊(马灊)、王村灊水面皆在 14 亩以上。春夏风和日丽，灊池清澈晶莹，垂柳绕堤如烟，周围荷红稻绿，堪称“渭北江南”。“夏阳古渡”在今夏阳村附近，至今仍为秦晋水上交通要津；相传汉将韩信曾在此以木罌渡军过河，大战魏王豹。莘里村即周文王妃太姒故里，亦是隋以前郃阳县、唐宋时河西县(夏阳县)的治所。相传子夏曾讲学于此地，遗有“子夏石室”。书法瑰宝汉曹全碑亦出土于此。西崖有齐王坪、帝誉墓等遗迹及天柱山、莲花山等壑中秀岗。抽黄工程总干渠贯穿洽川南北，自喷井遍布各处。此地旅游业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境内有县糖厂、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合阳修防段等单位。

新池乡 位于救郎坡，西界金水沟，东临黄河，南连黑池镇，北邻坊镇乡，总面积 83.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新池村，沿合马公路，西北距县城 15 公里。辖 22 个村民委员会、23 个自然村落、112 个村民小组，共 6634 户、28497 人，总耕地 77956 亩。主产小麦、棉花、甜菜、红薯、西瓜、苹果；地方产品有水泥、泡花硷等。境内建有抽黄西王庄七级站。

黑池镇 东临黄河，西界金水沟，北连新池乡，南接马家庄乡，总面积 84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黑池镇，为县六大集镇之一，合马公路贯穿南北，西北距县城 22 公里。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21 个自然村落、112 个村民小组，共 7069 户、29271 人，总耕地 77507 亩。主产小麦、棉花、红薯、西瓜、甜菜。地方产品以土布、手工刺绣为主。境内建有抽黄工程新民二级站、东洼三级站。黄河沿岸有县渔业指挥部渔场。县属黑池中学、地段医院位于镇治。

马家庄乡 位于黑池镇南部，东临黄河，西南隔金水沟与孟庄乡、大荔县相望，总面积 6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家庄村，沿合马公路，西北距县城 35 公里。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自然村落、81 个村民小组，共 4213 户、17823 人，总耕地 44877 亩。主产小麦、棉花、红薯、西瓜、花生。棉纱为主要地方工业产品。抽黄工程总干渠从原下通过，建有金水倒虹等设施。沿河新民滩为县内主要的用材林区。

孟庄乡 南界大荔县，北与和家庄乡毗连，西邻路井镇，东隔金水沟同黑池镇、马家庄乡相望，总面积 56.1 平方公里。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17 个自然村落、93 个村民小组，共 4201 户、16890 人，总耕地 48389 亩。属新开发的抽黄灌区，主产小麦、棉花、油菜、西瓜、苹

果、酥梨。地方产品以铸铁暖气片为主。乡政府驻孟庄村，东北距县城 25 公里。境内建有抽黄工程习家庄七级站、西吴八级站，西吴沟建有我省最大的斜拉式渡槽。

路井镇 位于乳罗山南部，东北与孟庄乡相邻，西北和独店乡相连，南与澄城县和大荔县交界，总面积 64.7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路井，沿渭合公路东北，距县城 25 公里，为县六大集镇之一。辖 24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落、126 个村民小组，共 5791 户、23616 人，66252 亩耕地，为新开发的抽黄灌区。主产小麦、棉花、黄豆、西瓜等。地方工业品有硅铁、饴糖、瓦楞纸箱、钢制门窗、电子材料、针织服装等。境内有渭合公路，交通便利。建有抽黄工程范家洼五级站、路井六级站。镇政府驻地有路井高中、地段医院、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直属客运站、抽黄总站、省属木材经销站等 30 多个机关单位。现存文物古迹有北党村明建关帝庙乐楼、杨家坡修真洞等。

独店乡 位于乳罗山西原，东邻路井镇，西界大峪河，南连澄城县，北与和家庄乡接壤，总面积 41.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王家村，沿合独公路，东北距县城 25 公里。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5 个自然村落、70 个村民小组，共 3007 户、12312 人、35591 亩耕地。主产小麦、豆类。地方工业产品有水泥、白灰、石子、多功能火炉、手扶拖拉机发兰盘等。西韩铁路从中部通过，设有七峰车站，有七黑公路可通金水以东。乳罗山东峰有禹王庙。

和家庄乡 位于乳罗山北原，西界大峪河，南连独店乡，北邻王村镇，东隔金水沟与平政乡相望，总面积 58.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和家庄村，沿合独公路，东北距县城 15 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27 个自然村落、72 个村民小组，共 3761 户、15112 人、53846 亩耕地。主产小麦、棉花、豆类、红薯、甜菜、花生等。柿子、柿饼为当地特产。地方产品有金属硅、水泥、白布、毛毡等。境内通西韩铁路、渭合公路、合独公路。乳罗山东峰有唐建罗山寺塔。

王村镇 西界大峪河，东临金水沟，南连和家庄乡，北与防虏寨乡接壤，总面积 82.4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王村街，为县六大集镇之一，沿西禹公路，东距县城 14 公里。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落、125 个村民小组，共 6740 户、27903 人、69128 亩耕地。农产品主要有小麦、玉米。地方工业较为发达，产品有硅铁、电石、电极糊、生物硷、水泥预制件、机砖、藤编家具等。境内有西禹、渭合、合皇公路；西韩铁路贯穿东部，南蔡村设有合阳车站。驻有澄合矿务局总仓库、机电修配厂、县木材公司、县石油公司、县棉花转运站、县板式家具厂等单位。国营王村煤矿建于南王村。村西有明建玄武青石殿，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防虏寨乡 西界大峪河，南连王村镇，东临金水沟，北接皇甫庄乡，总面积 75.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方寨村，沿合皇公路，东南距县城 13.4 公里。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31 个自然村落、76 个村民小组，共 3579 户、14806 人、69445 亩耕地。农产品主要有小麦、玉米、糜谷、苹果等。柿饼享誉省内外。乡办纸厂生产的黄板纸亦畅销市场。境内多林区、牧场，适宜发展畜牧业。定国水库位于大峪河谷。西韩铁路从东部通过，设有南永宁车站。

皇甫庄乡 位于梁山西侧，西界大峪河，东临金水沟，南连防虏寨乡，北与黄龙县接壤。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 33.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皇甫庄，集市贸易向为活跃，俗称县

北“山口子”，沿合皇公路，东南距县城 20.7 公里。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29 个自然村落、40 个村民小组，共 2130 户、9032 人、26753 亩耕地。主要农产品为小麦、玉米、糜谷、荞麦、豆类、苹果，其中河西坡小黄谷为县土特产品。境内药材资源丰富，其中远志、黄芩出产量大，质地上乘。沟壑地多红砂岩石，出产矿井料石。

杨家庄乡 位于潘家山南麓，北与黄龙县、韩城市接壤，南与知堡乡相邻，西隔徐水沟同甘井乡相望，东与同家庄乡相连。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 44.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杨家庄村，沿西禹公路，西南距县城 15 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52 个自然村落、53 个村民小组，共 2454 户、10693 人、30575 亩耕地。主产小麦、玉米、豆类、苹果、西瓜、甜菜。北部山地多为林区、牧场。潘家山一带盛产核桃，汉村河出产苇箔、芦席；桥头河大陆园的大白菜属蔬菜珍品，久享盛名。西韩铁路从境内通过，设有上洼车站。西北部建有“五八”水库。境内驻有县属国营林场等单位。北部尖山禹母峰风景秀丽。

同家庄乡 北连韩城市，南界徐水沟，西邻杨家庄乡，东与王家洼乡、百良乡相接，总面积 58.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同家庄村，沿西禹公路，西南距县城 18 公里。辖 25 个村民委员会、35 个自然村落、86 个村民小组，共 4960 户、21116 人、43568 亩耕地。主产小麦、玉米、烤烟、大葱，地方工业产品“兴隆牌”牛奶粉为省优产品。西韩铁路从境内通过，设有龙亭车站。

百良乡 东临黄河，西连同家庄乡，北隔太枣沟与王家洼乡为邻，南界徐水与伏六乡相望，总面积 66.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百良街区，为县六大集镇之一，沿西禹公路，西南距县城 25 公里。辖 22 个村民委员会、35 个自然村落、115 个村民小组，共 6414 户、28591 人、50692 亩耕地。主产小麦、棉花、烤烟、西瓜。李家河有乡办煤矿。县属百良中学内有唐建寿圣寺塔，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尹庄为商代大政治家伊尹出生地；莘村为伊尹耕处，村南有伊尹墓地。岔峪设有渡口，有渡船可通山西。

王家洼乡 东临黄河，西连同家庄乡，北邻韩城市，南隔太枣沟与百良乡相望，总面积 24.4 平方公里。沿西禹公路，西南距县城 40 公里。辖 9 个村民委员会、10 个自然村落、40 个村民小组，共 2435 户、10984 人、21314 亩耕地。主产小麦、棉花、西瓜。地方工业品有黄板纸、线绳、棉纱等。榆林村有渡口可通山西。

第四章 自然村落

建国后发现的先民遗址表明，远古时期合阳先民聚居于黄河沿岸及徐水、金水、大峪河、太枣河等河谷地带。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居民村落逐步由河谷、天然踞险向原区和交通便利地区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集镇为枢纽的村

落格局。

第一节 村 落

据清代乾隆三十四年(1769)所修《邵阳县全志》载,全县有村落 403 个。光绪三十一年(1905),邑人萧钟秀撰《邵阳县乡土志》载,全县村落 414 个。1989 年县地名工作办公室所编《合阳县地名录》,辑村落 592 个(包括县城、集镇所在地)。

合阳县 1990 年乡(镇)辖村落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城 关 镇	东 街	邵阳城	城 关 镇	康家坡	康家坡
	西 街			王家庄	王家庄
	南 街			堡 崖	保崖
	北 街			中原头	中原头、中原头河
	南伍中	雷家洼		雷家洼、宋家庄	
	安家庄	东安家庄、西安家庄、陈家坡	平 政 乡	平 政	杨家、小村、西雷家、东雷家、姚家、赵家、张家城、张家后城
	七 里	七里、党家庄		百 里	南百里坊、北百里坊
	顾 贤	东顾贤、小顾贤、顾贤康家、西顾贤、顾贤姚家		西百里	西百里坊
	官 庄	官庄、新城村		车阳河	车阳河
	水车头	南水车头、北水车头		杨家河	杨家河
	大庄头	大庄头		南 楼	南楼
	南庄头	南庄头、下河村		刘家庄	刘家庄
	太 乐	太乐		西 郭	西郭
	东庄子	东庄子		南百坂	南百坂

续表一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平政乡	北百坂	北百坂	知堡乡	麻家庄	南麻家庄、党家洼
	安 阳	安阳、杨家洼		甘 井	甘井镇
	席家坡	席家坡、李家坡、赵村		同堤坊	同堤坊、南村、黄家凸、任家河、同堤坊庄子
	大 郭	大郭		万 年	万年、万年河
	刘家岭	刘家岭		北张庄	北张庄
知堡乡	南知堡	南知堡	甘井乡	堡 子	堡子
	北知堡	北知堡、梁家沟		护 难	北护难、南护难、护难凸、东护难、西护难、护难寨、北护难河、南护难河
	白 灵	白灵		北伍中	北伍中、丁家庄、姚家庄
	西卓子	西卓子		赵 庄	赵庄
	前 凸	贺家前凸		型 庄	型庄
	后 凸	贺家后凸、后坡		麻 阳	南麻阳、北麻阳
	杨家坡	杨家坡、刘家凸、赵家圪塆、成家坡		龙 泉	龙泉老村、龙泉圪塆、龙泉边里、龙泉庄子
	殿 下	殿下		武 阳	武阳、花沟门
	临 皋	临皋		仙 宫	仙宫、仙宫河
	西 里	西里、赵祈		城 村	城村、罗家洼
	曹家坡	曹家坡、雷家洼		小 村	小村、桥北、苗家坡
	段家洼	段家洼		孟 村	孟村、孟村寨子
	马家岭	马家岭		赵家岭	赵家岭、后岭上、车家坡、东下寺、西下寺
	大原头	大原头		城 后	东城后、西城后、上富家村、下富家村、黄家坡
	田家河	田家河		西下坊	西下坊、南下坊、东汕头、新立村、北新村
	项 村	项村		西阳村	西阳村
	叱家新庄	叱家新庄		朝 阳	西汕头、东陈峪、北陈峪、上东牛庄、下东牛庄、西牛庄
	耀 贤	耀贤、徐家窑、石崖			
	鹅 毛	鹅毛、夏东寨、夏东村			
	中马庄	中马庄、西马庄、东马庄			
孟家庄	孟家庄				
北麻家庄	北麻家庄				

续表二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甘井乡	杨村	杨村、白家河、白家河寨子、寨东村、麻子圪塔	伏六乡	灵井	灵井
	休里	西休里、东休里、蔡苜洲		和阳	和阳
	佃头	西佃头、东佃头		小伏六	小伏六
坊镇乡	坊东	坊镇		北伏蒙	北伏蒙
	坊西			南伏蒙	南伏蒙
	坊南			坤龙	坤龙
	东清善	清善	太里	太里、菜子湾	
	西清善		莘里	莘里	莘里
	灵泉	灵泉		莘野	莘野
	南岳庄	南岳庄	王村	王村	
	金家庄	金家庄	夏阳	夏阳	
	王家庄子	王家庄子	南菜园	南菜园	
	赵家村	赵家村	北菜园	北菜园	
	乾落	乾落	南义	南义	
	颜家坡	颜家坡	申东	申东、申西、城村	
	高家坡	高家坡	新池乡	新池	新池
	北渤海	北渤海		东姚家庄	东姚家庄
南渤海	南渤海	北顺		北顺	
嘉德	北嘉德、南嘉德	南顺		南顺	
贺家庄	贺家庄	北沟		北沟、麻城	
福德	福德	南沟		南沟	
伏六乡	大伏六	大伏六、西雷		行家堡	行家堡
	东雷	东雷		宋家庄	宋家庄
	中雷	中雷		张家庄	张家庄
	东蒙	东蒙		秦庄	秦庄
	中蒙	中蒙	坡南	坡南	
	西蒙	西蒙	来家庄	来家庄	

续表三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新池乡	牛庄	牛庄	黑池镇	申庄	申庄	
	马庄	马庄		西休	西休	
	韩庄	韩庄		朴鲁	朴鲁	
	北王庄	北王庄		导基	导基	
	坡赵	坡赵	马家庄乡	马家庄	马家庄	
	行家庄	行家庄		富礼坊	富礼坊	
	寇庄	寇庄		高池	高池	
	西王庄	西王庄		彭城	彭城	
	西姚家庄	西姚家庄		金紫	金紫	
	甘贤	甘贤		营里	营里	
黑池镇	黑东	黑池镇		马家庄乡	崔卢	崔家庄、卢家庄
	黑西				蔡苜	蔡苜
	南社	南社			保宁	保宁
	北黑池	北黑池			全兴寨	全兴寨
	油王	油王	南吴仁		南吴仁	
	东洼	东洼	北吴仁		北吴仁、东城	
	坡里	坡里	西中雷		西中雷、东中雷	
	南廉	廉庄	北郭		北郭、任家凸	
	北廉		南洼		南洼	
	峪渠	峪渠	北庄		北庄、六合村、新农村	
	北雷	北雷	孟庄乡	孟庄	孟庄	
	幸福	同定、马坊		赤东	赤城	
	太定	太定		赤西		
	团结	团结		路苏	路苏	
峪北	峪北	富平		富平		
豆庄	豆庄	岱堡		岱堡		
西庄	西庄、东庄	太兴		太兴		

续表四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孟庄乡	谭家庄	谭家庄	路井镇	新民	新民、南李、北李、刘家寨
	东吴	东吴		郭家庄	郭家庄
	西吴	西吴		东明	东明
	南吴	南吴、刁家庄		西明	西明、中明
	西庄	西庄、雷家庄		南庄子	南庄子
	赤南	赤南		韩家城	韩家城
	紫光	紫光		卓立	卓立
	党定	党定		王家	独店王家
	安家堡	安家堡		西一	西马村
路井镇	路一	路井镇	西二		
	路二		西三		
	路三		西四		
	乾字	乾字	贺家坡	贺家坡	
	乳阳	乳阳、庙底	张刘	张家村、刘家	
	上东阳	上东阳、下东阳、王家沟、大埝	刘彦	刘彦庄、张新庄	
	崔李杨	崔家坡、李家坡、杨家坡	党家	党家	
	郭家坡	郭家坡	三合	三合、下三合、师家窑	
	徐家坡	徐家坡、东冯家、西冯家、苏家寨	七峰	七峰	
	西王	东王庄、西王庄	秦南	秦城	西凤
	北党	北党	秦北		北凤
	车庄	车庄	和家庄乡	和家庄	和家庄、兴凤
	前进	前进		固池	固池、桥西
	西尚	西尚、安家		七一	井溢坡、半阁城、长洼城、长市口、下市口、上市口
	范家洼	范家洼		长洼	长洼、西城、王善庄
高原寨	高原寨	贺埝		贺埝	
雷庄	雷庄、东李	南渠西		南渠西、渠西凸	
		北渠西		北渠西、中渠西	
		良石村		良石村、良石村河	
		良石城		良石城	
		东马村		东马村、新马村、岱堡塔	

续表五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和家庄乡	东风	东风	防虏寨乡	沟北	沟北	
	杨家城	杨家城、萧家城		雁村	雁村、雁尾沟	
王村镇	中王	王村镇		南永宁	南永宁、永宁庄、大院子	
	北王			小寨子	小寨子	
	南蔡	南蔡庄、吴家营、金水沟村		北永宁	北永宁、北永宁河、南凸	
	坊社	坊社		拔丁	拔丁、拔丁庄、善家洼、浪后庄	
	樊庄	樊庄		白家庄	白家庄、白家庄子	
	窑头	窑头		朱家河	朱家河	
	山阳	山阳、山阳沟、下洼		皇甫庄乡	皇甫庄	皇甫庄
	柳池洼	柳池洼			黑镇	黑镇、上坡、河畔河
	北蔡	北蔡庄	河西坡		河西坡	
	运庄	运庄	白家寨		白家寨、雷家寨、上庄、下庄、雷家寨南庄子	
	联合	王家沟、雷家、马家沟、邢家崖寨、孙家沟	邓家寨		邓家寨、桥儿壑	
	张家河	张家河、下崖寨	南营		南营	
	南王	南王村、坡里	坊庄		坊庄、糜子沟、甘河庄子、上甘河东坡、上甘河西坡、下甘河西坡、东塬	
	管家河	管家河	前尧头		前尧头、后尧头、仁义、东王家河	
	鹅咏	鹅咏、雀凤	念吉		念吉、念吉东沟、党家场	
	硷泗	硷上、西泗	陈峪		西陈峪、申家河	
	西坡	西坡、杨家河、梁家河	杨家庄乡	杨家庄	杨家庄	
	王家河	王家河		如意	如意、如意东庄、如意南庄	
井溢	井溢、张家	辛庄		辛庄		
防虏寨乡	防虏寨	方寨		上洼	上洼	
	定国	定国		南庄	南庄、木坪、白家洼	
	解庄	解庄、雷庄、雷庄西村	南太册	南太册、北太册、木场、屯里、屯里圪塔		
	浪后	浪后、孟庄、上冯家河、下冯家河				
	背河	背河、朱家塬、高家坡、西村、南庄				

续表六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杨家庄乡	杜家塬	北杜家塬、南杜家塬、东杜家塬	同家庄乡	雷家凸	雷家凸、聂家河
	桥头河	桥头河、下杨家河、宁家湾、桥头河南沟		官道河	官道河、曹家河
	汉村河	汉村河、后浴河		白家河	白家河、李家河、叱家河
	郭家河	郭家河、杨家庄河、高家圪塔		成家凸	成家凸、新城
	乌泥河	白家圪塔、乌泥河西坡、乌泥河东坡、高家岭、石家河、柏庙坡		阴庄	阴庄
	潘家山	西潘家山、东潘家山、阴坡底洼、木坪沟、白家凸、九龙湾、姚儿河、半沟里、大沟口、车寺、八亩地、上杨家河、太册沟、善家岭、罗家河、七郎沟、庙凸上、上马面、南岸上		白家沟	白家沟
文王				文王	
同家庄乡	同家庄	同家庄		南龙亭	南龙亭
	三池	南三池、北三池、三池窑头		柏瑞凸	柏瑞凸、桥口凸
	北长益	北长益	细项凸	细项凸	
	南长益	南长益、任家长益	洞芝凸	洞芝凸	
	西同鞦	西同鞦	百良东村	百良镇	
	乌池	乌池	西良西村		
	张庄	张庄	候卒	候卒	
	段庄	段庄	北马家庄	北马家庄、窑头、王家凸	
	旧堡	旧堡	安子村	安子村	
	王家塬	王家塬	合义	上合义、下合义、陈家村、赵家凸	
	新堡	新堡	莘村	莘村	
	安坪	安坪	段家庄	段家庄、南阿场、北阿场	
	吉家凸	吉家凸	北岳庄	北岳庄	
	王家凸	王家凸、董家河	东宫城	东宫城、西洼里	
		西宫城	西宫城		
		三汲	三汲		
		北尹	北尹		
		南尹	南尹		
		李家庄	李家庄		
		陌东	陌东		

续表七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百良乡	陌西	陌西	王家洼乡	白眉	白眉
	曹杜河	曹家河、杜家河		太枣	太枣、北头
	李家河	李家河、赵家河、张家河、秦家河		同东	东同蹄
	上党河	上党河		同中	
	郭家河	郭家河、下党河、小曹河		同北	
	岔峪	岔峪		临河	临河
王家洼乡	王家洼	王家洼	伏蒙	东伏蒙、中伏蒙、西伏蒙	
			榆林	榆林	

以上 592 个村落中,属清代以前形成的有 473 个,清代形成的 85 个,民国时期的 1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3 个。莘里、莘村、南尹、北尹等村形成较早,约在夏、商之前。仙宫、龙泉老村、候卒、东休里、西休里、万年、同堤坊、北护难等村形成于汉代。和阳、同定、雷庄、南蔡庄、北永宁等村形成于唐代。申庄、韩庄、安家堡、南太册、北太册等形成于宋代。西马村、油王等形成于金代。范家洼、南岳庄、峪北等形成于元代。灵泉、清善、新池、马家庄、井溢、榆林、太枣等形成于明代。太兴、兴凤、东明、西明、小曹家坡、张新庄、中渠西等形成于清代。全兴寨、王家沟、中明、山阳沟、下洼、大院子、西阳村、北护难河、南护难河、麻子圪塔、新立村建于民国时期。新农村、新民、新城村、苏家寨、东李、南李、北李、刘家寨、西凤、新庄子、下市口、北凤、岱堡塔、新马村、上市口、良石村河、西护难、东护难、寨东村、新城、陈家坡、新建村、王家河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其中新民、新城村为难民安置村。苏家寨、刘家寨、东李、南李、北李为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村。西凤、上市口、新建、东护难、西护难、寨东村、王家河、新马村等为从沟壑地迁原面村落。

村落中人口在 1500 以上的有 64 个(除县城和集镇外),其中西马村、莘村、东宫城、清善、和阳、张家庄、团结、申庄、富礼坊、秦城、和家庄、南蔡庄、南岳庄、大伏六、莘里、廉庄、紫光、范家洼、山阳、方寨、西同鞬、东同蹄、临河等村人口在 2000 以上。不足百人的村落有 88 个,其中小曹家坡、成家坡、石崖、任家河、北护难河、南护难河、花沟门、东下寺、西下寺、麻子圪塔、西冯家、良石村河、岱堡塔、雁尾沟、南凸、拔丁庄、雷家寨、南庄子、西潘家山、东潘家山、阴坡、底洼、木坪沟、白家凸、九龙湾、半沟里、善家岭、罗家凸、七郎沟、庙凸上、上马面、南岸上、新城、桥口、上市口等 36 村,人口在 50 人以下。菜子湾、姚儿河人口最少,前者 7 人,后者仅 1 人。

第二节 集 镇

合阳现有较大集镇 6 座,环县城呈“*”状布列。东有坊镇,西有王村,东北有百良,西北有甘井,东南有黑池,西南有路井。

坊镇 唐代名兴隆市,后改称宝坊,北宋末年更名坊里镇,坊镇之名始于明初。位于县城正东 11 公里处,距黄河 10 公里,常住人口 4000 余,是县东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今为坊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有东、西、南、北四条街道。西街有剧场、棉绒厂、粮站、地段医院、微波站、乡办中学等。供销社门店多集中于东北部,东南部及西南部多为个体门店和饮食摊点。农历每旬逢二、七为集日,交易品主要有和阳簸箕、叱家新庄磨石、洽川蔬菜、潼泉水鲜等土特产。山西客商亦带货赶集。风味小吃以饸饹为主。街区南部有县办职业中学。

王村 西临大峪沟,东距县城 14 公里,为王村镇人民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4000 余。西禹公路从街南部通过,向为合阳西通澄城的交通咽喉,俗称合阳西大门。有东、西、南 3 条街道,近 10 年来沿西禹公路两旁增建不少商业门店。农历每旬逢一、六为集日。贸易品以煤炭、建筑材料为主,亦有澄城商品;上市土特产有管家河的辣椒、柳池洼的挂面、防虏寨的柿饼、南渠西的毛毡等;当地工业产品电石、硅铁、藤编家具、板式家具等。荞面饸饹为风味特吃。机关学校集中于东南部,有王村镇公安派出所、法庭、地段医院、文化站、王村职业中学等。

百良 位于县城东北 25 公里处。北临太枣沟,为合阳县东北门户。有东、西、南、北 4 条街道,常住人口 2800 余。商业网点多集中于南街。农历每逢六、九日为集。上市地方产品有汉村河的芦席、苇箔,大睦园的白菜,同家庄奶粉等;饮食摊点上可品尝到韩城的羊肉饸饹、三池的荞面削面等风味食品。

甘井 北依梁山,西临金水,位于县城西北 12 公里处。为合阳通往黄龙县的交通要冲。常住人口 1700 余。有东、西、南 3 条街道,商业网点多集中于“丁”字街心区。甘井乡人民政府驻西街。农历每旬逢二、八为集日,交易品多以山货为主。黄龙山核桃、板栗,河西坡的小黄谷皆为热门货。牲口交易亦为大宗,其中猪、羊居多。附近文物古迹较多,有魏长城、汉望仙宫遗址等。驻有陕西省农科院甘井实验基地、甘井文化站(全国先进文化站)、甘井中学、地段医院、供销社等单位。西韩铁路从镇南部通过,设有甘井车站,为本县最大的货运站。

黑池 位于县城东南 22 公里处。驻有黑池中学、地段医院、供销社、粮站、省木材公司经销点等单位。常住人口 3000 余。原街区仅南北一条街道。1978 年起新拓西街,南北街拓宽。1988 年获渭南地区文明集镇称号。农历每旬逢三、六、九日有集。交易农副产品主要有:全兴寨花生、草编,北雷的红薯,申庄陶瓷茶具等;土布、刺绣品摊点较多,为一特色;羊肉饸饹为当地风味小吃。

路井 位于乳罗山南麓,东北距县城 25 公里。西韩公路从南部穿过,素称合阳县南大门,为县西南部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亦为渭北重点城镇之一。常住人口 5000 余。有东、西、南 3 条街道,呈“丁”字形布列。1986 年以来街道房舍更新达 90% 以上,路面由 5 至 8 米拓宽到 18 至 24 米,街道总长千余米。农历每旬逢一、七为集日,货物多来自大荔、澄城一带。交易以日用杂品、副食品、布匹、百货为主。五月仙桃、西瓜是夏季市场交易大宗。风味特吃有牛头扯面、辣子豆腐、清汤羊肉。街心广场旁有文化站、剧场、电影院。西北部有县属路井中学、路井镇中学、路井镇中心小学,三校依次相列。集镇区有地段医院、公路道班、公共汽车站、抽黄工程路井总站、省木材公司经销点等。文化路西侧建有本县第一个集镇级居民住宅区。

第三节 地名

1981年7月成立的合阳县地名工作办公室,对全县地名进行了全面普查。1983年9月编印《合阳县地名志》,1989年12月编印《合阳县地名录》。至1990年底,全县共立青石面料地名村名碑755块,其中有包括县城、集镇在内的自然村落碑592块。

一、来由

本县自然村落中多以姓氏地貌取名,如:贺埝、皇甫庄、杨家庄、马家庄、同家庄、赵庄、张家庄、范家洼、王家凸、潘家山、王家沟、田家河、汉村河、曹家坡、马家岭、朱家塬、白家圪塔、高家圪塔等。其次,以方位、量词、建筑物取名的亦为数不少,如:北斗、乾落、乾字、南百坂、北百坂、长市(城)口、七里、三池、三合、七峰、独店、大庄头、小庄头、城后、堡崖、窑头、邓家寨、桥头河等。还有以动植物命名的,如:鹅咏、狼洼、大枣、榆林、木坪、麻城、糜子沟、柳池洼、南菜园、北菜园、菜子湾等。亦有以色泽为主命名的,如:黑池、乌池、白眉、赤城等。吉祥物、溢美词命名的,如:福德、如意、仁义、太兴、紫光、龙泉、坤龙、东风、雀凤、灵泉、灵井、甘井、固池、念吉、同定、太定、南永宁、北永宁、柏瑞凸等。

有些村落名称涉及历史事件、人物与传说,如:

南顺、北顺 原名南坂头、北坂头,因地处坡头而得名。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川陕总督年羹尧误闻合阳民反,派兵弹压,枉杀无辜,致成盐枭冤案。为去弃反(坂)意,遂改名南顺和北顺。

殿下 相传五代时期,柴荣曾屯兵于此,因柴荣被周太祖郭威封为殿下(即太子),故取名为殿下。

项村 因附近有汉平皋侯项陀墓而得名。

太乐 宋时因有号称“太乐神医”的郎中驻于此而得名。

尹庄、阿场、三汲 相传,尹庄为伊尹的故里;阿场是伊尹打场的地方,因伊尹官号阿衡,故名阿场;三汲乃伊尹汲水之地。

候卒 相传,汉初韩信以木罌从夏阳渡河讨伐魏王豹时,曾在此等候兵卒。

大伏六、小伏六、东蒙、西蒙、中蒙、南伏蒙、北伏蒙、东伏蒙、西伏蒙 相传,伏羲氏曾在这一带演释六爻八卦,民感其启蒙教诲之恩而得名。

万年、护难、鹅毛、仙宫、休里、龙亭 取名源于汉武帝出巡的故事。相传,万年为人们祝愿汉武帝长寿万年之地;护难,因汉武帝在此遇难,经护驾脱险而得名;鹅毛,汉武帝到此,恰逢天降鹅毛大雪;仙宫,汉武帝在此地筑有望仙宫;休里、龙亭均为汉武帝憩息之地。

井溢 因明嘉靖年间井水忽溢而得名。

路井 原名露井。相传,宋时因井得瑞露而取此名。

知堡 原名织布村。明初,此地织布业盛,布质优良,人称“织布村”。后雅化为知堡。

百良、合义 相传,燕国贤士左伯桃、羊角哀二人同赴楚求官,行至今百良、合义,干粮几乎用尽,左伯桃便把自己的干粮并给羊角哀,让羊角哀单独前往,自己藏于空桑之中冻饿身亡。后羊角哀被楚王封为上大夫,亲临并粮之处祭奠亡友,恸昏墓前,梦中得知左伯桃

于阴间为荆轲所辱，苦不堪状。羊角哀遂自刎，与左伯桃共斗荆轲于阴间。当地人感二人仁义而合葬之，亦取村名为合义。百良为“并粮”的谐音，以纪念左伯桃并粮全友之义。

二、变 更

1981年地名普查中对重名、陈旧及有碍民族团结的15个村落名称，更改如下：

城关镇的南庄更名为“南庄头”。北庄更名为“大庄头”。

马家庄乡的王家咀更名为“金紫”。

坊镇乡的岳庄更名为“南岳庄”。王家庄更名为“王家庄子”。

百良乡的岳庄更名为“北岳庄”。马家庄更名为“北马家庄”。

防虏寨乡的防虏寨更名为“方寨”。背华更名为“背河”。

孟庄乡的张家庄更名为“太兴村”。

路井镇的南庄更名为“南庄子”。

皇甫庄乡的尧头更名为“前尧头”。南洼更名为“南营”。

杨家庄乡的回回池更名为“如意南庄”。两个杨家河村，分别更名为“上杨家河”、“下杨家河”。

独店乡的刘家庄更名为“刘家”。

平政乡的张家更名为“张家城”。

1989年，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乡政府申报，经县批准，将孟庄乡的赤西庄、赤南庄、东吴庄、西吴庄，分别更名为“西庄”、“赤南”、“东吴”、“西吴”；皇甫庄乡的洞子坡、下甘河东坡迁建合并后，命名为“东塬”；同家庄乡的成家凸迁建后命名为“新建村”。

三、俗 称

自然村落名称中，或因别名，或因古名转音，或属合阳方言而形成俗称至今的有39个：

莘里 俗称“华里村”。

南龙亭 俗称“南营铁”。

中蒙 俗称“车家村”。

坤龙 俗称“窑头”。

申都 俗称“申土”。

彭城 俗称“白村”。

北郭 俗称“布阁”。

福德 俗称“南村”。

灵泉 俗称“灵村”。

鹤毛 俗称“磨么村”。

孟家庄 俗称“宁家庄”。

东凤 俗称“东洼里”。

兴凤 俗称“铁咀埝”。

三合 俗称“三家村”。

- 赤城 俗称“赤石”。
- 上东阳、下东阳 俗称“枣沟湾”。
- 王家沟 俗称“吴庄沟”。
- 东明、西明 俗称“梁家”或东梁家、西梁家。
- 中明 俗称“刘家”。
- 高原寨 俗称“王家圪坨”。
- 南沟、北沟 俗称“沟脑头”。
- 坡赵 俗称“赵庄”。
- 南洼 俗称“乌龙洼”。
- 东洼 俗称“黑马洼”。
- 油王 俗称“油越”。
- 团结 原名“碁南”，俗称“碁子”。
- 定国 俗称“地骨”。
- 拔丁 俗称“薄地”。
- 北张庄 俗称“北卓卓”。
- 城村 俗称“石村”。
- 上富家河 俗称“上董家河”。
- 下富家河 俗称“下董家河”。
- 上甘河东坡 俗称“杏树坛”。
- 皇甫庄 俗称“合屋卓”。
- 上市口 俗称“长石(城)头”。
- 丁家庄 俗称“低家庄”。
- 七里 俗称“七里界头”。
- 堡崖 俗称“堡子崖头”。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

本县地处渭北黄土台原东部,呈阶梯状地形,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海拔在 342~1543.8 米之间,地貌类型依次为河谷阶地、黄土台原(一级、二级、三级)和低中山(包括西北部山前洪积裙)。在总面积中,原面占 65.6%,沟壑占 18.2%,滩地、水面占 12.4%,山地占 3.8%,素有“一滩二沟七分原”之称。

本县原高沟深,原面胡同纵横,地形复杂,山、原、沟、滩兼有。四大沟系(大峪沟、金水沟、徐水沟、太枣沟)由西北向东南延伸,将原面切割成北窄南宽的三条河间地块,共有大小支毛沟 1086 条(1 公里以上沟道 111 条,原面胡同冲沟 595 条),沟壑密度平均为 0.83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一节 低中山

本县境内低中山,系黄龙山脉南迤部分,海拔 900~1543.8 米,相对高差为 150~250 米,山势陡峻,基岩裸露,为三叠系砂泥岩体。县西北的梁山、潘家山为黄龙山支脉。梁山蜿蜒绵亘 6 公里,平均海拔 1300 米,主峰磨镰石高 1543.8 米,为全县最高点。潘家山东西逶迤 7 公里,平均海拔 1100 米,主峰尖山高 1300 米。在低中山地貌类型中,有部分山前洪积裙,地面标高 900~1140 米,高差 240 米,裙顶坡度 $5^{\circ}\sim 6^{\circ}$,前缘 $1^{\circ}\sim 3^{\circ}$ 。本地貌单元地处县境北部和西北部,南起黄土台原的北缘,北与黄龙、韩城接壤,东至渭韩公路以西,西到大峪河,包括防虏寨的解庄、定国,皇甫庄乡的尧头、南洼、坊庄、念吉、邓家寨、黑镇、河西坡、白家寨、皇甫庄,甘井乡的休里、佃头、朝阳、下坊、小村、城村、赵岭、西阳、城后,杨家庄乡的南太册、杜家原、南庄、潘家山和皇甫庄国营农场。土地面积 13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0.1%,沟道 111 条,长 120 公里,密度为 1.41 公里/平方公里。地貌类型属

黄土原和破碎原典型,主要由山、原、沟组成,面积分为:山 50.7 平方公里,占本区面积的 37.2%;原 15.6 平方公里,占 11.5%;沟 69.7 平方公里,占 51.3%。区内原沟梁峁相间交错,水土流失面积 36.76 万亩,占总面积的 86%,土壤侵蚀模数 800~1000 吨/平方公里、年,沟壑下切 20~100 米。山为土石山,地势由南向北逐渐升高,为次强度流失区。

第二节 黄土台原

黄土台原原面广阔,集中分布在本县中部和东南部,原体主要由中更新统黄土状土组成,海拔 480~900 米。中部黄土台原,以路井—颜家坡—百良北为界,形成南北地形。北部较高,原区平坦,向南倾斜,地面坡度 $1^{\circ}\sim 2^{\circ}$;南部较低,原区较北部更平,向黄河方向缓倾,地面坡度 $0.5^{\circ}\sim 2^{\circ}$ 。两原之间以 $5^{\circ}\sim 10^{\circ}$ 倾坡相接,高差一般 40~60 米,乳阳村及张家庄一带达 70~90 米。中部原区胡同和支毛沟逐年切深扩张,沟头不断向原区伸张,致使土地支离破碎。

黄土台原较宽广平坦,四大沟系把原面切割为四大块,原大沟深,土层深厚。但由于沟谷延伸而原面不断遭到侵蚀,沟坡侵蚀模数为 500~800 吨/平方公里、年,原面侵蚀模数为 200 吨/平方公里、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

本区除东王乡以外,囊括 20 个乡(镇)的 290 个村庄,按沟壑密度、耕地、海拔高程和自然界畔分成三级台原。

三级台原 海拔 800~900 米。坡度 $1^{\circ}\sim 6^{\circ}$ 。地层由更新统黄土状土及下更新统冲积物组成。谷底基岩裸露,切深 40~100 米。包括防虏寨、甘井、皇甫庄、杨家庄、知堡等 5 个乡的 29 个村。土地面积 140.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0.5%。其中原地 105.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4.6%;沟地 35.7 平方公里,占 25.4%,沟壑密度为 2.03 公里/平方公里;原面胡同 81 条,长 62.6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0.6 公里。由于沟壑密度大,原面坡耕地多,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侵蚀模数 800~1000 吨/平方公里、年。

二级台原 海拔 600~800 米。原面发育一些垄岗和洼地,多与基底起伏相吻合,如北东向延伸的故池—贺埝垄岗,南蔡洼地基底为地堑,南界陡,北界缓,较原面低 20~30 米。平政洼地基底为古河道,呈北西向延伸,北窄南宽,东界平直坡陡(高差 40 米左右),西界呈缓坡状。台原地面坡度为 $1^{\circ}\sim 2^{\circ}$,沟谷切深 80~150 米,地层上部为更新统黄土状土,下伏中、古生界砂泥和石灰岩,河谷地带明显出露,有奥陶系下中统,石炭系上统太原群、下石盒子组、石千峰组,二叠系下中统纸坊群,上第三系上新统等地层。包括独店、路井、王村、黑池、孟庄、平政、新池、城关、伏六、坊镇、知堡、同家庄、百良、王家洼、和家庄、防虏寨、甘井等 17 个乡镇的 153 个行政村。土地面积 529.4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39.5%。区内支毛沟 487 条,长 440. 公里,面积 119.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6%,沟壑密度 0.83 公里/平方公里;原地面积 409.2 平方公里,占 77.4%;原面胡同 299 条,长 247.9 公里,平均密度为 0.6 公里/平方公里。区内土质疏松,坡陡沟深,河床下切多至基岩,原沟高差 50~200 米。土壤侵蚀模数 200~800 吨/平方公里、年,为中度水土流失区。

一级台原 海拔 480~600 米,地势较平坦,局部略呈 $2^{\circ}\sim 5^{\circ}$ 的坡状起伏,河谷切深 140~160 米,地层上部为更新统黄土状土,下伏冲积层。包括路井、孟庄、黑池、新池、坊

镇、伏六、百良、王家洼、马家庄等9个乡镇的108个村。土地面积367.3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7.4%。区内干支毛沟216条,长268.1公里,面积64.8平方公里,占其土地面积的18.4%,沟壑密度0.73公里/平方公里;原地面积302.5平方公里,占87.6%。原面胡同165条,长118公里,每平方公里原面平均0.39公里。土壤侵蚀模数200~800吨/平方公里、年,为中度水土流失区。

第三节 河谷阶地

位于本县东部原面之下,沿黄河以西,南北狭长30公里的滩台地带。黄河发育有一至四级阶地及漫滩。一级阶地在东王乡的王村及太里村附近有零星分布,与漫滩相连。阶地平坦,微向河谷倾斜,标高360~380米,宽500~1500米,前缘高出河水面8~15米,由全新统冲积物组成。二级阶地分布在太枣沟口的榆林村—伏六村之间,三、四级阶地分布在徐水沟口—南顺村之间,均为基座阶地,宽度一般200米,分别高出河水面60~80米、100~110米及120~145米。冲沟发育致阶面多呈斜坡状,分别由上、中更新统冲积物组成,基座为下更新统冲湖积层,顶部披盖有上更新统黄土。各主要支沟发育1~3级阶地,零星分布。

黄河川道北接韩城,南至大荔,长41.3公里。由于黄河切深,河川平原与黄土台原沟壑相对高差200米左右,地形西高东低,北窄南宽,除1.8万亩滩台地外,其余均为河谷阶地(黄河滩地、水面在内),从南到北分为新民滩、菜子湾、榆林滩三段。滩地为固定、半固定沙地,海拔342~450米,侵蚀模数滩台地为50吨/平方公里、年。沙地侵蚀模数为1500~3000吨/平方公里、年。

河谷阶地包括东王乡全部和马家庄乡全兴寨、百良乡岔峪村、伏六乡太里村、王家洼乡榆林村及原县黄河林场、皇甫庄林场的新民滩工区等,土地面积83.8平方公里。黄河水面79.7平方公里。该区占全县总面积的12.5%。

第二章 地 质

本县地质构造形迹多为中生代燕山运动所形成(距今1.37亿年至6500万年)。

第一节 地 层

本县境内自南而北依次发育,有奥陶系下中统及从石炭系上统至三叠系上统的全部地层。地表广泛覆盖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在一级、二级黄土原局部洼地下部发育有上新统。

一、奥陶系下中统

出露于大峪河下游及金水沟水泥厂至坡南村一带谷底。岩性为浅灰、深灰色石灰岩，质纯。厚度大于 300 米。

二、石炭系上统

仅在金水沟水泥厂附近有零星出露，为本县主要含煤地层。岩性以深灰、灰黑色粉砂岩、泥岩、炭质泥岩为主，夹数层煤及薄层石灰岩，底部有一层灰白色及褐色铝土质泥岩。地层厚度不稳定，一般在 70~80 米，与下伏奥陶系呈假整合接触。

三、二叠系下统

(一) **山西组** 该层由灰、灰白色砂岩和黑色粉砂岩、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为本县含煤地层之一。本组以岩层面富集白云母片为标志，其中砂岩占 65%~85%。地层厚 80~90 米。

(二) **下石盒子组** 大枣沟上游及大峪河、李家河村以南谷底零星出露。由黄绿、紫色粉砂岩、砂质泥岩及灰白、灰黄色中细砂岩组成，砂岩占 35%~55%。底部区厚层状，粗粒石英砂岩为本组标志层。地层厚 100~150 米。

四、二叠系上统

(一) **上石盒子组** 主要出露于大峪河、李家河村及徐水沟秦家河村一带，金水沟上游护难河村也有零星出露。由灰绿、土黄及紫杂色中细砂岩、粉砂岩和泥组成，砂岩占 50%~60%。底部为厚度大于 2 米的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地层厚 190 米左右。

(二) **石千峰组** 出露于大峪河、金水沟、徐水沟的中上段。按岩性可分为四段：第一段，地层厚 80~110 米，其中砂岩占 80%以上；第二段，地层厚 40~60 米；第三段，地层厚 100~150 米，砂岩占 90%以上；第四段，地层厚 130 米左右。

五、三叠系

(一) **下中统纸坊群** 分布于刘铁河、赵庄、孟村沟以北地区。按岩性可分为上、下两组；下纸坊组，厚 150 米左右，砂岩占 70%；上纸坊组，厚 350 米左右，砂岩约占一半。

(二) **上统延长群第一段** 分布于北部黄龙山区，以灰绿、黄绿及橘黄色厚层状中细砂岩为主，夹砂质泥岩、炭质页岩及薄层状油页岩，厚 260 米。

六、上第三系上新统

主要出露于大峪河中段、徐水沟下段及黄河岸边东雷一带，平政洼地及南蔡洼地均有分布，在山前洪积裙和一级、二级黄土原局部也有分布，但埋深及厚度变化较大(见表)。主要由暗紫、淡紫色砂砾石、亚粘土、亚砂土及砂岩组成，局部已被钙质胶结，属冲洪积粗粒相沉积，局部地方顶部见一层棕红色粘土。二级原以北地区厚 10~80 米，一级原多大于 150 米。大峪河常家河村附近上新统出露较好。平政洼地东侧在上新世为古主河道，沉积

物颗粒较粗。上部为淡紫色粘土、亚粘土夹砾石透镜体，下部为中细砂、砂砾石夹亚粘土及钙质含砾砂石。总厚 45~70 米。西侧沉积物颗粒较细，为棕紫色亚粘土夹薄层砂砾石，分叠较差，厚 35 米左右。南蔡洼地埋深 260 余米。

上新统厚度各地变化表

位 置	山前洪 积裙	二 级 黄 土 原				一 级 黄 土 原	
		大峪河 中 段	平政洼地	南蔡洼地	二级黄土 原其他 地 段	北部基 底 隆 起 带	东雷一 东王黄 河岸边
厚度(米)	<8	55	35~70	80	<12	23	>150
顶面标高 (米)	850	650	530~570	460	600~650	445	390

七、第四系

(一) **下更新统** 下更新统分三层:1. 冲湖积层, 分布在一级黄土原中更新统黄土之下, 为一套河湖相沉积。岩性为亚粘土、亚砂土夹粉细砂及薄层粘土, 砂层单层厚 4~10 米, 局部达 20 米以上。据徐水沟西宫城实测剖面, 岩性为中粗砂、砂砾石、亚沙土夹亚粘、粘土, 厚 37.10 米。2. 冲洪积层, 分布于二级黄土原中更新统之下, 为棕红、棕黄色亚粘土、含砾亚粘土, 局部为砂砾石层, 砾石多为钙核, 粒径 1~2 厘米。层厚 5~20 米, 局部地方(如乌池附近)达 30 米。平政洼地则为棕黄、棕红色亚粘土、亚砂土夹夹层粉细砂层, 厚 50 余米。南蔡洼地除与平政洼地发育岩层相似外, 其下面有较厚的粘土、亚粘土夹砾石层, 总厚达 160 多米。3. 洪积层, 分布于山前洪积裙中更新统之下。岩性为砂砾石夹褐黄、褐紫色亚粘土及亚砂土, 洪积裙顶部砾石层数少, 单层厚度大, 向前缘层数增多, 单层厚度变小。徐水沟以西地层厚 10~40 米, 以东则小于 5 米。

(二) **中更新统** 中更新统分二层:1. 冲积层, 分布于黄河四级阶地, 为灰黄色亚粘土、棕黄色亚砂土夹砂砾石透镜体, 底部为砂砾石层, 厚 60 余米。2. 风洪积层, 广泛分布于山前洪积裙及黄土原区。为浅灰黄、橘黄色土状亚粘土及黄土状亚砂土, 含 7 至 14 层古土壤。该层从上到下, 颜色由浅灰渐变为橘黄, 结构从松散变为较密实, 含黑色斑点和根孔。古土壤为棕红色, 其中第五层常由三层古土壤组合而成, 厚度较大, 颜色鲜艳。山前洪积裙厚 50~70 米, 二级黄土原厚 80~106 米, 一级黄土原厚 70~100 米。

(三) **上更新统** 上更新统分二层:1. 冲积层, 分布于黄河及主要支沟二、三级阶地。多具二元结构, 上部为亚砂土夹亚粘土, 底部为中细砂及砂砾石层, 松散, 厚 40 米左右。2. 风积层, 除河谷一、二级阶地及山区外, 广泛披盖于各较老地层之上。岩性主要为浅灰、浅黄色粉土质亚砂土, 疏松, 具大孔隙, 厚 5~20 米。

(四) **全新统** 全新统分二层:1. 冲积层, 分布于黄河及支沟一级阶地和漫滩。黄河一级阶地冲积层上部为亚砂土, 下部为亚粘土夹粉细砂和砂砾石层, 在东王一带厚 20~30 米。漫滩冲积层为亚砂土、粉细砂夹亚粘土。支沟中该层颗粒较粗, 具二元结构, 厚 3~15 米。2. 坡积层, 分布于各地谷坡, 为亚粘土或亚砂土, 厚度不大。

第二节 构造

本县位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陕甘宁盆地南缘及汾渭地堑中部边缘,构造比较复杂。境内以张扭性断裂为主,压性断裂少见,褶皱舒缓而不明显。

一、褶皱

县境内地层构成呈向北西缓倾的单斜构造,倾角 $3^{\circ}\sim 6^{\circ}$ 。局部发育一些舒缓褶皱,其中以金水沟背斜和徐水沟向斜规模较大。此外,还有北东、北东东及北西向的褶皱,但规模较小,两翼产状也多平缓。

褶皱特征一览表

名称	轴向	轴长(公里)	形态特征
金水沟背斜	10°	15~20	两翼倾角 10° 左右,向东北倾伏
桥头河向斜	46°	2~3	两翼不对称,倾角 $12^{\circ}\sim 24^{\circ}$
官庄向斜	60°	1~2	两翼不对称,倾角 $5^{\circ}\sim 10^{\circ}$
杨家庄背斜	70°	4~6	两翼倾角 5° 左右
姚儿河背斜	295°	0.5~1	两翼倾角 13° 左右
徐水沟向斜	315°	15~20	两翼倾角 10° 左右

二、断裂

县境内断层以北东、北东东向张扭性高角度正断层为主。东西向压性逆断层仅见一条。

(一) **路井一百良正断层** 位于路井一百良北侧。西段走向 60° ,行家堡以东转为 30° ,倾角南东,倾角 $50^{\circ}\sim 55^{\circ}$ 。在徐水沟秦家河村见该断层,下盘为下石盒子组,上盘为石千峰组第三段,走向 40° ,倾向南东,倾角 47° 。下盘距断层200米,内裂隙十分发育,断层带以南下更新统冲湖积层倾角达 $8^{\circ}\sim 10^{\circ}$,说明该断层至下更新世及以后仍有活动。该断层各处断距不等,坊镇一带100米左右,西段及北段达400米左右。由于该断层两侧在中更新世以前的差异运动,造成不同的沉积环境,从而不但使断面南北堆积了不同岩相的下更新统地层,而且至今还保存了一、二级黄土高程的明显差异。

(二) **合阳—杨家河正断层** 在徐水沟杨家河附近,下盘为石千峰组一、二段,上盘为石千峰组第三段,断层带不明显。该断层的西南段构成南蔡洼地的南界,上新统顶面埋深达260余米;另外,由于受该断层影响,县城北上更新统砂岩多破碎成小块,下更新统地层中常见裂隙面具明显擦痕,说明该断层在下更新世及以后仍有活动。

县境内还有一系列走向北东及北东东的断层。如桥头河断层、曹家河断层、杨家庄断

层、仙宫河断层等,均为高角度正断层。断层带表现出压、扭、张复杂的受力过程。如桥头河断层走向 50° ,倾向北西,倾角 68° ,南盘为石千峰组第三段砂岩,北盘为石千峰组第四段泥岩,断层带宽10米左右。下盘砂岩在距断层50米内,还有次级错断,裂隙十分发育;上盘地层由于受压应力作用造成明显的褶曲,在断面上还可以看到沿倾向及走向发育的不同方向的擦痕,这说明该断层在形成过程中,曾经受较复杂的应力作用。

(三) **车杨河逆断层** 断层在地面出露不清,根据煤田队资料,走向近东西,倾向南,断距50~100米,系受南北向压应力作用的结果,构成现今平政洼地的南界。

三、裂 隙

县境内构成裂隙发育,主要有两组,走向分别为 $50^{\circ}\sim 60^{\circ}$ 及 $330^{\circ}\sim 340^{\circ}$ 。走向北东东组发育,间距小,延伸好,裂隙面多平直光滑,常将岩层切成长条状;北北西组裂隙不太发育,间距大,延伸差,裂隙面多粗糙弯曲,往往为前组裂隙所限制。二者近于直交且多垂直于岩层面。

北北东组裂隙多被充填,往往又受后期溶蚀而张开。由于应力的不均衡,此组裂隙往往成组出现,构成裂隙密集带,带中裂隙间距0.5~1.0米。

此外,县境内还存在北北东及北西西两组裂隙,但不发育。裂隙发育受多种因素控制,砂岩的厚度对裂隙的发育有一定影响。

本县境内主要构造形迹多为中生代末燕山运动所形成。其中,北东东及北北西两组裂隙,似应属新华夏系的一对剪切裂隙,前者为压扭性,后者属张扭性。东西走向的车杨河逆断层则可能属于山字型构造期活动的产物,系近南北向派生压应力作用的结果。喜马拉雅山运动时,在张应力的作用下,形成路井一百良、县城—杨家河等正断层。故境内断层多经过张、压、扭复杂的应力作用。

新生代初,渭河地堑形成,路井一百良断层两侧相对升降,一、二级黄土原的基底轮廓即具雏形。上更新世初,合阳—杨家河等断层进一步活动,南蔡洼地、平政洼地逐步形成。早更新世,路井一百良断层两侧的差异性升降运动仍然继续,合阳—杨家河等断层也有活动,但具有明显的间歇性。中更新世,差异运动不明显,黄河四级阶地形成。晚更新世以来,县境内各地差异以相对上升为主,大峪沟、金水沟、太枣沟等主要支沟已形成。

合阳县断层一览表

编号	断层名称	走向	倾向	倾角	断距 (米)	延伸 长度 (公里)	破碎带 宽度 (米)	上盘地层	下盘地层
F1	前尧头河正断层	$60^{\circ}\sim 70^{\circ}$	NW	75°		5~6	2~3	$T_{1+2}Z$	$T_{1+2}Z$
F2	东下寺正断层	$60^{\circ}\sim 65^{\circ}$	NW	78°		3~4			
F3	孟村沟北正断层	$80^{\circ}\sim 85^{\circ}$	SE	80°	20	10~13	10~15	$T_{1+2}Z$	$T_{1+2}Z$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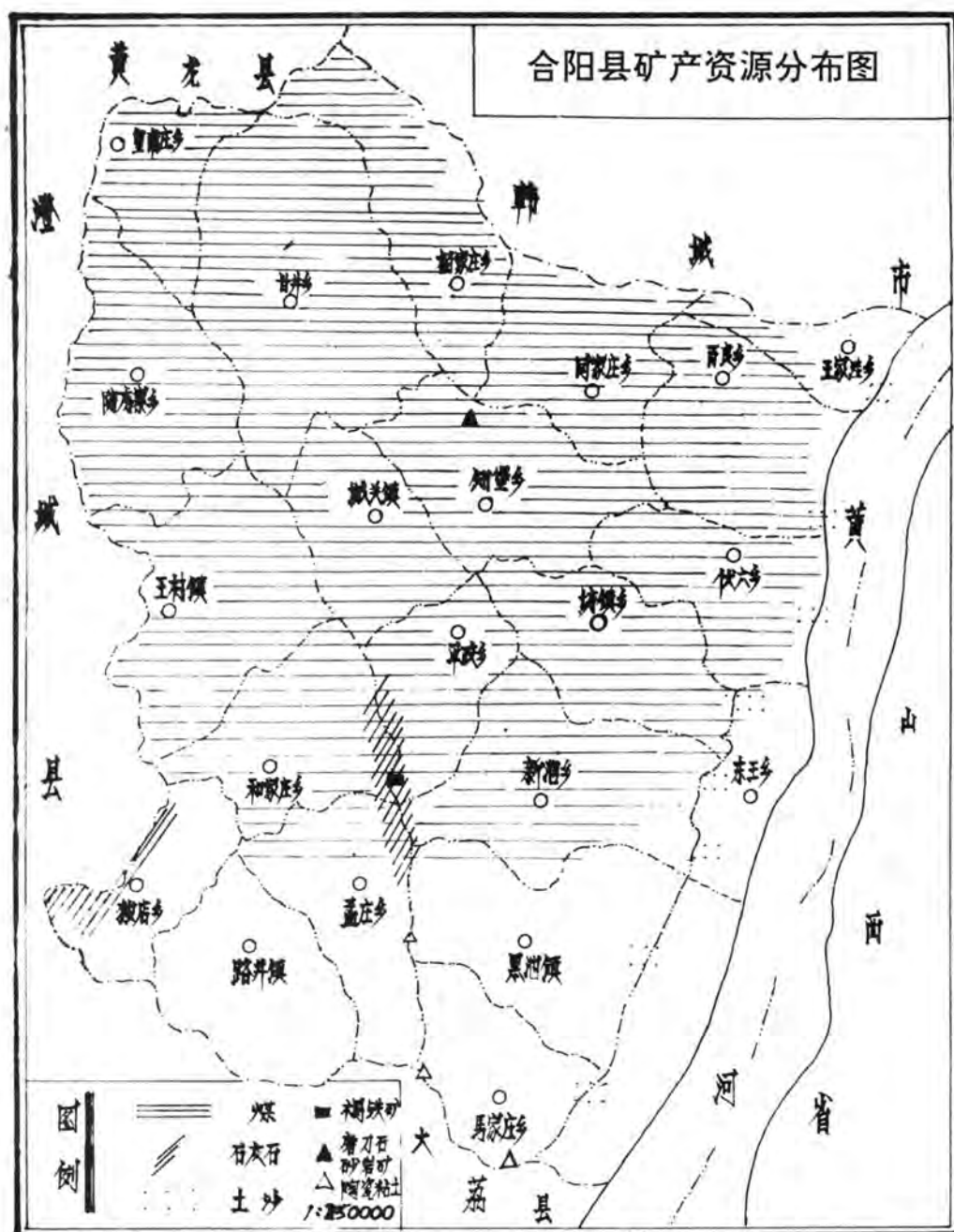
编号	断层名称	走向	倾向	倾角	断距 (米)	延伸 长度 (公里)	破碎带 宽度 (米)	上盘地层	下盘地层
F4	孟村沟南正断层	60°	SE	78°	80	4~5	1	T ₁₊₂ Z	P ₂ SQ ₄
F5	仙宫河正断层	60°	NW	40°		6~7	3~5	T ₁₊₂ Z	P ₂ SQ ₄
F6	杨家庄河正断层	70°~75°	SE	75°	40	10~11	2~3	T ₁₊₂ Z	P ₂ SQ ₄
F7	桥头河正断层	40°~50°	NW	70°	50	7~8	20~25	P ₂ SQ ₄	P ₂ SQ ₃
F8	北坡村正断层	50°	NW	80°	120	5~6	14~17	P ₂ SQ ₃	P ₂ SQ ₁
F9	合阳—杨家庄正断层	40°	NW	80°	100~200	30~40	15~20	P ₂ SQ ₃	P ₂ SQ ₁
F10	曹家河正断层	40°~50°	NW	70°	200	5~10	20	P ₂ SQ ₃	P ₂ SQ ₂
F11	吉家咀正断层	275°	SW	50°		2~3		P ₂ S	P ₂ S
F12	陈家沟正断层	70°	NW	70°	180	5~6		P ₂ S	P ₂ S
F13	车杨河逆断层	80°~90°	SE		50~100	13~15		O ₁₊₂	P ₁ Sh
F14	露井—百良正断层	30°~60°	SE	50°~55°	100~400	>50	200	P ₂ SP ₃	P ₂ S
F15	坊镇正断层	60°	SE		200	15			
F16	贺家庄正断层	55°	SE		300				

第三节 矿 产

1955年以来,迭经国家地质部门8次对本县地下矿藏进行比较详实的地质勘查,肯定合阳地处渭北煤腰带,主要矿藏有煤、石灰石、褐铁矿、耐火粘土、石英砂岩等。

一、煤 炭

县境内煤区东西宽约30公里,南北长约35公里,面积约达1000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75%。主要分布在王村、安阳、车阳河、坊镇、西卓子、山阳、同家庄、百良、杨家庄、管家河等地段。其中王村一带为瘦煤,同家庄以北至杨家庄一带为无烟煤,其余地段均为贫煤;车阳河、王村、安阳为精查区,西卓子、山阳为详查区,坊镇为普查区,同家庄为找矿区,赵庄至北永宁及防虏寨以北地段为深部预测区。合阳煤区累计煤炭储量为17.78亿吨(占渭南地区的7%),可采工业储量为13亿吨,远景储量约52亿吨。其煤质适宜于发电及一般锅炉用煤。



合阳县煤炭资源情况表

单位:亿吨

总 储 量		利 用				规 划			未 规 划		
52.00		1.63067				10.23658			40.13257		
详查	精查	王村矿	合阳第一矿	合阳第二矿	管家河	安阳矿	山阳矿	西卓子矿	坊镇	同家庄	预测区
9.33	4.2046	1.21726	0.1613	0.1236	0.1205	2.69757	4.22361	3.43900	3.0611	1.9510	35.12065

二、建材矿

石灰岩 本县的石灰岩总储量约 2000 万吨。其中包括水泥灰岩约 600 万吨,建筑用石料约 1250 万吨,其余为白云质石灰岩和大理石灰岩等。分布在金水沟流域的百坂村沟底和大峪河流域的秦城、西马村一带地区。在百坂村沟底的石灰岩为块状灰岩,呈南北方向分布,出现露头长达 2 公里许,层状,倾向北西。在秦城、西马村一带的石灰岩,呈北东—南西方向断续分布。这两区今属本县建筑用白灰和石料的主要产地。

建筑砂 主要分布于东王乡莘野村的党家沟和申都村的西沟中,在伏六乡太里村、王家洼乡榆林村、百良乡岔峪村、王村煤矿附近及沿黄河西岸老崖、太枣沟、徐水河、金水沟一带亦有分布,总储蓄量约 21 万立方米。

三、其他矿产

磨刀石砂岩矿 在知堡乡叱家新庄有散在性分布,远景储量约 30 万立方米。

褐铁矿 分布在平政乡车杨河村一带,矿体赋存于石灰统铝土泥岩及奥陶统灰岩裂隙洞穴中。据初步普查,地质储量为 2 万吨,含砂率 5%,矿石品位:JEe25%~59%,一般为 31%~40%。深部为黄铁矿,属山西式沉积型铁矿。

陶瓷粘土 分布在金水沟下游,矿体赋存于石灰统,底部为紫红色泥岩,下伏奥陶系灰岩,呈透明镜状,层状产出,矿体出露长度约 500 米左右,厚 1.5~2 米。矿石品位:二氧化三硫 44.32%,三氧化二铁 33.63%,三氧化二铝 30.16%。

第三章 气 候

民国 21 年(1932)省水利厅在合阳县城设一雨量点,记录雨量至 1949 年,为本县测记雨量之始。建国后,陕西省气象局于 1959 年在县城南郊筹建县气象站,1961 年 10 月正式测报,隶属县农林局,有职工 3 人,业务项目主要有云、能、天、温、湿度、地温、雨量、冻土、积雪的测记和天气预报。1966 年和 1969 年分别增置压、温、湿、雨量 4 个自记仪器和电接风向风速器。1970 年 10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合阳县人武部军管,人员增至 6 名。1973 年停止军管,隶属县农牧局。1978 年增置气象传真机和高频电话。1980 年移交省气象局,1987 年成立合阳县气象局,人员增至 8 名。同时,在 20 个乡镇的有关单位各增设警报接收机 1 台。县气象局担负着小天气图报、航空报、雨量报和防汛报;天气预报天天播报给群众,中长期天气预报定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形大陆季风气候,具有光热资源丰富,降水偏少,干湿季分明,气候多变,灾害频繁等特征。

第一节 四季特征

四季分明是本县气候的显著特点。春季因海洋暖气团势力转强,气温渐高,少雨干旱,

时冷时热而风霜多现；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气团影响，气温最高，多有暴雨，酷暑炎夏而常见伏旱；秋季冷暖气团交替出现，气温凉爽多变，夜凉昼热而多为连绵阴雨；冬季受内蒙古一带冷高压气团控制，气温低，雪雨少，晴冷干旱而常现严寒。冬夏期长，春秋期短。

合阳县四季特征表

季节	始日(日/月)	终日(日/月)	历期(天)	季平均气温(℃)
春	28/3	28/5	61	12.2
夏	29/5	27/8	91	24.1
秋	28/8	25/10	59	11.6
冬	26/10	27/3	152	-1.9

第二节 光 照

太阳照射时(光时) 本县年均(1962~1990年,下同)日照总时数为2528.3小时,日照率57%。年内以6月最多,平均为256.6小时,日照率60%;2月最少,为160.0小时,日照率为52%;9月份多阴雨天气,云量多,减少为180.8小时,是年际变化的最小值。日照时数最多2772.4小时(1977年),最少2052.5小时(1964年),相差719.9小时,最大相对变率为18.8%。

太阳辐射量(光量) 年均总辐射量130.7千卡/平方厘米、年,12月最小7.02千卡/平方厘米、月,占5.37%;6月最大15.98千卡/平方厘米、月,占12.23%。春夏季辐射量占年总辐射量的62.39%。秋季下降迅速,由8月份的14.72千卡/平方厘米、月,下降到9月份的9.69千卡/平方厘米、月,下降5.03千卡/平方厘米、月,为各月、季间总辐射量变化的最大值。

生理辐射量(光质) 年均生理辐射量65.37千卡/平方厘米、年,占太阳辐射总量的50%以上。春季生理辐射量为17.9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量的27.53%;夏季为22.75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量的34.83%;秋季为13.2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量的20.33%;冬季生理辐射量为11.41千卡/平方厘米,仅占年生理辐射量的17.47%。

合阳县各界限温度之总辐射量和生理辐射量表

界限温度	初终(月、日)	持续天数	总辐射量(千卡/cm ²)	生理辐射量(千卡/cm ²)
0	28/11~28/2	93	16.40	8.20
0~5	28/2~18/3	19	61.5	3.08
5~10	18/3~13/4	26	9.17	4.59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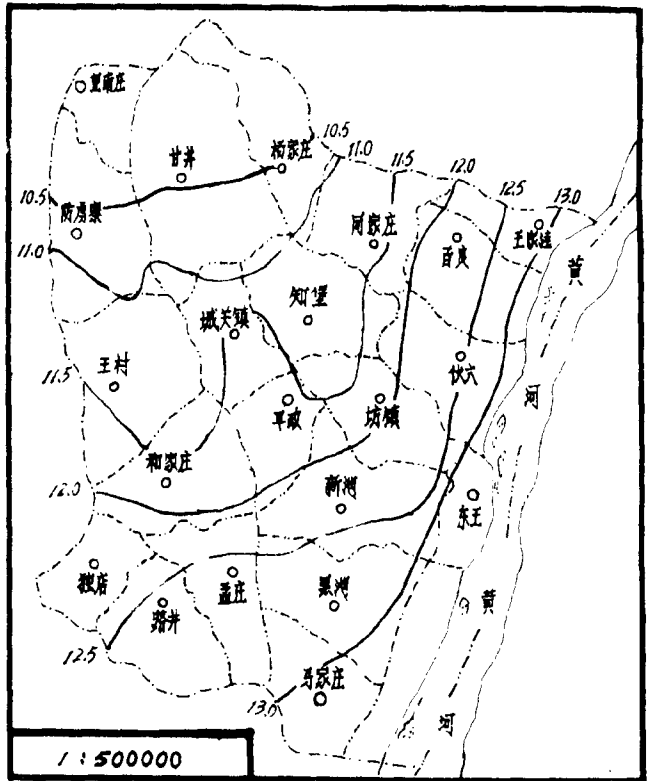
界限 温度	初终(月、日)	持续 天数	总辐射量 (千卡/cm ²)	生理辐射量 (千卡/cm ²)
10~15	13/4~5/5	22	8.79	4.40
15~20	5/5~1/6	27	12.67	6.34
29~20	1/6~31/8	91	45.04	22.52
20~15	31/8~23/6	23	7.43	3.72
15~10	23/9~20/10	27	8.16	4.08
10~5	20/10~8/11	19	5.30	2.65
5~0	8/11~28/11	20	5.15	2.58
全年	—	—	130.7	65.35

第三节 温 度

一、气 温

(一) 气温特征 据本县 1962~1990 年气象资料记载, 历年平均气温 11.5℃; 最热月为 7 月, 平均气温 25℃; 最冷月是元月, 平均气温 -3.5℃。县城极端最高气温是 1962 年 7 月 11 日, 达 40.1℃; 极端最低气温是 1967 年 1 月 16 日, 为 -20.1℃。40℃以上的高温天气, 仅出现过一次(1962 年 7 月 11 日)。35℃以上的高温天气自 5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均有出现, 以 6 月中旬和 8 月上旬出现概率最多。6 月中下旬、7 月下旬、8 月上旬高温天气一般有 18~22 天, 这是干旱高温气候的显著特征。每年 0℃以上的日数平均为 120.4 天, 最多的 135 天(1962~1963 年度), 最少的 105 天(1965~1966 年度)。

合阳县年平均温度分布图



合阳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1962~1990)

单位:℃

温 度 月 份	项 目				
	平均 气温	平均最 高气温	平均最 低气温	极端最 高气温	极端最 低气温
1	-3.5	3.1	-8.1	15.3	-20.1
2	-0.6	5.7	-5.2	20.5	-18.9
3	6.1	12.6	1.0	27.5	-12.7
4	12.4	18.8	7.0	32.1	-8.5
5	18.3	24.9	11.7	37.2	0.8
6	23.9	30.1	16.7	39.6	7.4
7	25.0	30.0	19.9	40.1	13.3
8	24.3	29.3	19.2	37.6	11.6
9	17.0	22.7	13.4	33.6	10
10	12.2	17.9	7.6	31.2	-6.3
11	4.4	10.5	-0.1	23.6	-16.5
12	-2.1	4.1	-6.8	18.8	-19.9
全年	11.5	17.5	6.4	40.1	-20.1

(二) 日、年温差 历年来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 11.4℃, 6月最大日差为 13.8℃, 9月最小仅为 9.6℃, 3至6月日较差平均为 12.7℃, 是全年最大的时段。年平均温度较差 28.5℃, 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 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各月、季与年平均变化基本相似, 一般在 2.1~3.8℃之间。

(三) 界限温度 历年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为 4416.6℃, 1962年最多达到 4912.7℃, 1976年最少为 4135.2℃, 相差 777.5℃, 保证率 80%的积温为 4351.7℃。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历年平均为 3873.1℃, 1977年最多达 4242.2℃, 1963年最少为 3614.9℃, 保证率 80%的积温为 3686.7。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历年平均为 2248.7℃, 最多为 2529.4℃, 最少 1340.7℃。

合阳县各界限温度 80% 保证率初终日期及累积积温表

初 终 日 期 及 积 温 名 温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初	终	积温	初	终	积温	初	终	积温	初	终	积温	初	终	积温
甘井	15/3	19/11	4091.8	3/4	31/10	3883.0	3/5	10/10	3498.3	26/5	12/9	2785.4	18/6	26/8	1687.0
合阳	7/3	20/11	4461.3	25/3	3/11	4284.1	21/4	15/10	3878.9	13/5	18/9	3175.2	6/6	26/8	2248.7
孟庄	1/3	21/11	4781.1	24/3	8/11	4612.4	11/4	20/10	4339.8	9/5	26/9	3564.8	2/6	29/8	2576.3
东王	28/2	21/1	4991.6	22/3	8/11	4805.9	9/4	20/10	4440.2	5/5	26/9	3811.3	30/5	29/8	2913.9

(四) **各地温度** 本县区域温差明显。地处黄河滩地的东王,气温最高,年平均温度13.4℃,极端最高温度达41.2℃,极端最低温度-16℃。东部黄土台原区的百良和中部原区的城关、南部台原区的孟庄,年平均气温分别为12.3℃、11.5℃、12.8℃,相差数很小。西北部山原区的甘井,年平均气温10.5℃。年、季平均温度以及各界限积温,都是南高北低,差异明显。 ≥ 0 ℃积温,初日是南早北迟,而终日却是北早南迟,平均初日相差15天,终日相差3天。按地理位置、地貌类型全县分为川道(东王)、东部(百良)、中部(城关)、南部(孟庄)、西北部(甘井)5个不同类型的热量区域。

二、地 温

(一) **地面温度** 历年平均地面温度13.9℃。元月份最低为-3℃;2至6月份稳定升温,月均升温6℃;7月份最高达28.9℃;6至8月稳定在28.9~29.3℃;9至12月份降温较快,月均降温6℃。 ≥ 0 ℃地面温度年平均长达187.8天, ≤ 0 ℃地面温度年均177.8天左右,年际温差在30℃以上。

(二) **地层温度** 5至20厘米地层温度历年平均为12.8℃,地层温差常在2℃左右。每年9月至翌年2月地层温度自上而下呈递增趋势,地层温度高于地面温度;3至8月地层温度自上而下呈递减趋势,地层温度反而低于地面温度;元月地层温度最低为-3℃。地层温度,10厘米地层温度全年均在0℃以上。5至15厘米地层26℃以上的最高地温,都出现在7至8月。

合阳县地温表

(1962~1990)

单位:℃

温 度 月 份	项 目				
	地面	5cm	10cm	15cm	20cm
1	-2.9	-1.9	-1.3	-0.3	-0.5
2	0.4	0.4	0.4	0.5	0.6
3	8.1	6.7	6.4	6.3	6.0
4	16.1	13.6	13.2	13.0	12.5
5	23.3	20.0	19.3	10.0	18.4
6	28.9	24.8	24.0	23.7	23.2
7	28.9	26.3	25.6	25.5	25.0
8	28.2	25.9	25.6	25.5	25.4
9	20.0	18.9	19.1	19.4	19.6
10	13.5	12.9	13.4	13.8	14.2
11	5.1	5.4	6.2	6.8	7.4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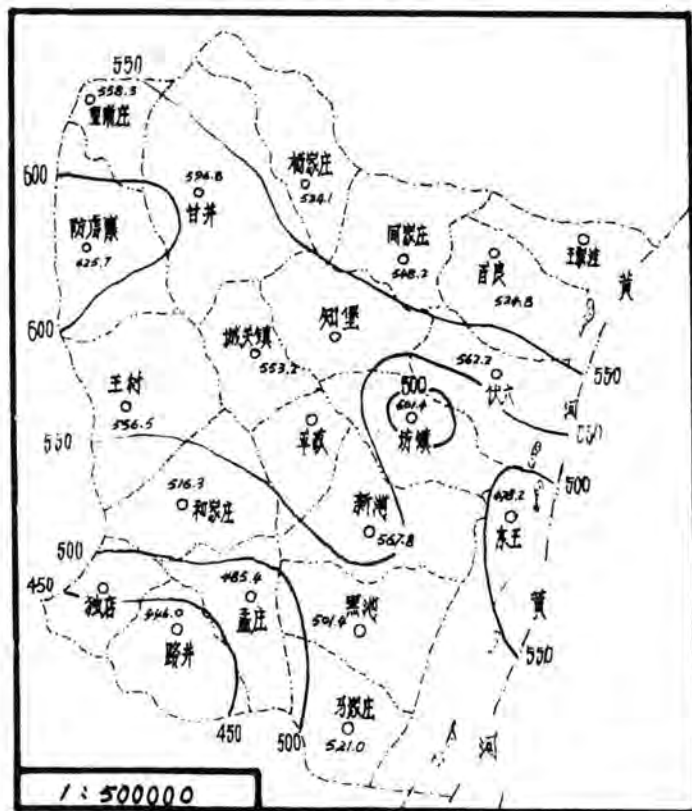
温 度 月 份	项 目	地 面	5cm	10cm	15cm	20cm
12		-2.0	-0.6	0.3	1.0	1.6
全 年		13.9	12.7	12.7	12.8	12.8

(三) 冻土日期 本县历年冻土日数平均为 91 天,最多 107 天,最少为 73 天。最大冻土深度达 47 厘米,出现在 1967 年元月和 1980 年 2 月。10 厘米土层冻结始期平均为 12 月 20 日,最早为 11 月 19 日,最迟为元月 15 日。解冻日期平均为 2 月 15 日,最早为元月 9 日,最迟为 3 月 7 日。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受东亚季风的影响,干湿季明显,冬季风期少雨,夏季风期多雨。冬干、夏湿,降水变率大,多干旱灾害。突出特点:一是年际雨量丰枯变率大,多雨年份总量可达 835.1 毫米(1983 年)少雨年份仅 332.9 毫米(1986 年),最多年是最少年的 2.5 倍;二是年内季节分配不均。夏季最多,年平均 263.5 毫米,占全年总量的 47.3%;秋季次之,为 160.5 毫米,占年总量的 28.8%;春季平均降水 116.2 毫米,占年总量的 20.9%;冬季最少,仅 16.6 毫米,占年总量的 3.0%。历年平均降水量 556.7 毫米,80% 保证率仅 426 毫米,夏秋季多,冬春季少,7、8、9 三个月降水占年总量的 54.7%。年蒸发量为 1096.6 毫米,差值达 543.3 毫米。

合阳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合阳县月季降水量表

(1962~1990年)

单位: mm

项 目	春			夏			秋			冬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降水量	21.4	39.6	55.2	54.9	117.7	90.9	91.9	47.3	21.3	4.4	4.4	7.8	556.7
季降水量	116.2			263.5			160.5			16.6			
季占年降水量%	20.9			47.3			23.3			3.0			

一、降水季节及区域分布

本县降水分布的总趋势是西北多而南部少。多雨区在防虏寨附近,年均625.7毫米;少雨区在路井,年均降水量仅466.5毫米,比防虏寨少159.2毫米。春季降水100毫米左右,北多南少,皇甫庄、百良均在110毫米以上,百良最多为129.7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5%;南部的和家庄到东王降水则不足100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18%。夏季降水西北多而东南少,防虏寨降水为338.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2%;最少的是东王仅210.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4%;南部多雨区的新池、黑池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上。秋季降水亦是北多南少,甘井、伏六降水量均在170毫米以上,而路井到东王属少雨带,降水量不足150毫米。冬季降水是东多西少,东王降水量在24毫米以上,占年降水量的5%;西部防虏寨降水量仅11.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

本县年平均湿润度为0.50。冬季三个月属严重干旱时期,7~9月属湿润到半湿润时期。3~6月、10~11月属于干旱半干旱时期,即由严重干旱到湿润、半湿润,由湿润、半湿润到严重干旱的过渡时期。

二、降水日数

本县年平均降水日数为87.7天(降水量 ≥ 0.1 毫米的日数)。降水日数的变化与降水量的变化趋势一致,7月至9月最多,冬季最少,多雨年可达113天,少雨年仅69天。夏秋季雨天最多,9月份平均雨天为11.4天,多雨年达18天;冬降雨雪稀少,最少的是12月份,平均为2.7天,枯雨年份滴水不落。

三、降水强度

本县降水强度以7月最大为10.2毫米/日,其次是8、9月,最小的是冬季元月仅1.4毫米/日,春秋季节基本相似。降水比较集中的是夏季,年平均92天,降水332.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0%。历年5月至9月均出现过降水强度大的暴雨,最大日降水量114.7毫米(1985年8月17日)。雨季最短的是1976年,仅42天。

合阳县各月降水日数、降水强度表

单位:日、毫米

项目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降水日数	平均	3.1	4.3	5.7	7.7	8.9	8.4	11.8	9.6	11.4	8.4	5.7
	最多	8	8	9	13	15	13	18	16	18	15	13	10	113
	最少	0	0	0	4	3	4	8	5	5	2	1	0	69
平均降水强度		1.4	2.0	3.5	5.5	6.0	6.8	10.2	9.3	8.0	5.8	4.2	1.5	
一日最大降水量		5.1	10.6	19.8	27.6	57.0	63.1	95.3	114.7	74.3	32.0	31.8	6.3	114.7

第五节 风

本县风力受气温和地形地貌影响与制约,春季和冬季遇强冷空气入侵形成大风,多为西北风,风力一般为2~6级,亦有8~10级大风(约两年一次)。夏季以雷阵雨大风为主,持续时间较短。东北风致雨,西南风致晴。累计各月平均风速为3.3米/秒,平均最大风速为3.9米/秒,最小风速2.8米/秒。极大风速18米/秒,风向5个。

合阳县1962~1990年各月最大风速及其风向统计表

项目	月	1	2	3	4	5	6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风速(米/秒)	17	16	18	18
	风向	ENE	W	3个	NW	NW	SW
出现时间	日/年	16/1971	10/1963	3天/3年	2/1970	2/1982	6/1982

项目	月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风速(米/秒)	16	17	16	16	18
	风向	NNE	NNW	NE	E	ENE	WNW	5个
出现时间	日/年	5/1965	13/1984	23/1962	11/1965	30/1964	3/1962	

注:表中E、W、S、N分别代表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如ENE即代表的风向是东北风偏东,其余类推。

合阳县 30 年气象变化简况

年份	温 度 (C)					降水量 (mm)	无霜期 (天)	初霜日 日/月	终霜日 日/月
	平 均	最 高(极端)		最 低(极端)					
		温 度	日/月	温 度	日/月				
1961							229	14/10	23/4
1962	11.7	40.1	11/7	-16.5	2/1	551.0	188	13/10	8/4
1963	11.1	35.4		-17.4	21/1	524.6	200	1/11	26/3
1964	11.2	36.4	7/7	-14.2	17/2	814.9	182	14/10	2/5
1965	11.6	37.2	12/6	-15.4	24/12	433.5	196	14/10	31/3
1966	12.1	39.6	21/6	-17.0	27/12	575.1	191	17/10	5/4
1967	10.9	36.8	10/8	-20.1	16/1	594.2	173	22/10	26/4
1968	11.5	37.0	12/6	-16.7	15/1	555.9	199	9/10	5/4
1969	11.2	37.2	28/5	-18.9	1/2	536.7	178	30/9	13/4
1970	11.3	36.2	9/8	-15.1	7/1	493.4	173	25/10	9/4
1971	11.3	37.0	15/8	-18.5	30/1	548.2	196	3/10	10/4
1972	11.6	39.1	11/6	-17.1	4/2	460.8	167	27/10	18/4
1973	12.0	36.0	23/7	-15.7	3/1	510.4	208	22/10	2/4
1974	11.4	37.2	16/6	-13.0	8/2	572.2	197	5/11	2/4
1975	11.4	35.5	16/7	-19.9	12/12	680.8	193	24/10	24/4
1976	10.8	35.4	16/8	-16.8	29/12	603.4	218	6/11	19/3
1977	12.1	36.8	6/8	-17.6	30/1	445.6	235	28/10	16/3
1978	12.0	35.7	11/6	-15.3	12/2	617.2	208	21/10	2/4
1979	11.9	37.1	14/6	-13.6	15/1	440.8	188	25/10	14/4
1980	11.3	36.9	29/5	-16.6	31/1	539.5	245	9/10	21/2
1981	11.6	37.2	15.6	-12.6	2/1	540.1	197	9/10	25/3
1982	11.7	36.2	26/7	-12.7	18/1	519.5	228	9/11	25/3
1983	11.1	33.8	16/7	-16.4	8/1	835.1	192	26/10	16/4
1984	10.7	35.6	11/8	-16.5	24/12	664.5	208	20/10	25/3
1985	11.2	37.6	18/7	-13.5	16/12	582.4	214	31/10	30/3
1986	11.8	37.3	11/8	-13.2	5/1 19/12	332.9	143	29/10	22/3
1987	12.2	35.7	7/7	-16.5	29/11	563.6	168	19/10	14/4
1988	11.5	35.0	30/6	-15.6	23/1	576.6	176	2/11	12/4
1989	11.5	35.3	5/6	-16.5	14/1	572.8	148	19/10	29/3
1990	12.1	38.0	15/7	-16.7	31/1	452.4	178	25/10	14/4

注:30年间,一日降雨量最大者为1985年8月17日114.7毫米。

第四章 水 文

本县水资源总量为 18119.34 万立方米/年,其中降水渗补量 1338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径流量 5831.55 万立方米/年,地表水资源量 3949.79 万立方米/年(不包括黄河滩地),引黄工程利用客水总量 2500 万立方米/年,其他入库量约 1200 万立方米/年。另外,奥灰岩溶水储量 11.789 亿立方米。据测估水资源总开采量为 8181.43 万立方米/年,至 1990 年全县已利用 5116 万立方米/年,其中地下水利用 1896 万立方米/年。

本县地表水自北而南逐渐减少,北部沿山的高产流区,年径流深达 75~100 毫米,而南部仅为 25 毫米,南北相差 50~75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34.8 毫米,与渭南地区比相差 63.6 毫米。全县地表水平均径流量为 4664 万立方米/年,年离差系数值在 0.48~0.51 之间。地表水资源极贫,每亩耕地占有水量仅 41.1 立方米,比渭南地区平均少 91.9 立方米。

第一节 地表水

黄河 流经县东部原下。北自龙门湍流南泻,于王家洼乡东同蹄村崖下入合阳县境,经百良、伏六、东王、黑池等乡(镇),于马家庄乡金水沟以东入大荔县境,是本县与山西省的天然分界。流程 41.8 公里,河床比降为 5%,主航道宽 3—8 公里。此段河床多泥沙且河道迁移不定。本县注入黄河的支流有太枣河(亦名百良水)、徐水、金水等。黄河常流量 800—2500 立方米/秒,年均总流量达 322.4 亿立方米,输沙量为 10 万吨以上。据近 50 年的水文资料统计,黄河在合阳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 1120 平方米/秒,最大流量 24500 立方米/秒(1939 年 4 月),最小流量 115 立方米/秒(1936 年 2 月);年平均含沙量 39.5 公斤/立方米,最高含沙量达 993 公斤/立方米,泥沙有效粒径平均为 0.038 毫米,最大粒径 1.45 毫米。每年两汛,3 月桃汛流凌,8、9 月洪汛涨水。桃汛期河道冰块块大如舟,毁林削舟时有发生。洪汛期,洪水量多超出常流量的两倍以上。

金水 金水发源于黄龙县梁山北麓的侯家沟,绕梁山西侧进入本县境内,流经皇甫庄、甘井、防虏寨、城关、王村、和家庄、平政、孟庄、新池、黑池、马家庄等 11 个乡(镇),至大荔县华原乡的金水村以东流入黄河。全长 58.6 公里,本县流程为 54 公里,流域面积 307 平方公里,常流量 0.15 立方米/秒,沟谷切深 40—160 米。金水出梁山后潜流约 5 公里,人称干河(今呼甘河),至百坂村沟底石桥处坠落成瀑,河床最低处高程 610 米,年总径流量 58.34 万立方米。

徐水 徐水发源于黄龙县梁山东谷的石窑子,自西北流向东南,流经杨家庄、甘井、同家庄、知堡、百良、伏六等 6 个乡。水源充足,有仙宫河、后峪河注入,至岔峪口入黄河。全长 36 公里,沟谷切深 80~160 米之间,流域面积 223 平方公里。常流量 0.35 立方米/秒,

枯水期流量 0.2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1.205 立方米/秒,比降 1~12.1‰,年总径流量 3800 万立方米。

大峪河 大峪河发源于黄龙山佛爷岭,为澄城、合阳两县的界河,自北而南经蒲城县永丰镇注入洛河,全长 77 公里。在本县流经皇甫庄、防虏寨、王村、和家庄、独店 5 个乡镇,流程 49.5 公里。流域面积 512 平方公里。县境内常流量 0.3 立方米/秒,枯水期流量 0.2 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 91.45 万立方米,沟谷切深在 80~160 米之间,在大峪河村一带河底最低处高程 558 米。

太枣河 太枣河又名百良水,源出本县同家庄乡文王凸村沟下的文王泉,向东流经同家庄、百良、王家洼 3 个乡镇,至榆林村注入黄河,全长 17.7 公里,流域面积 71 平方公里,常流量 0.03 立方米/秒,沟谷切深在 80~160 米之间。

附记 洽水考辨

关于洽水,清·孙酉峰《合阳县全志》说:“洽,以水合流而得名也。”清·许秉简《洽阳记略》说:“洽水在莘里村西,一出南涧(今潘家沟),一出北涧(今党家沟),至村西合焉,东经洽水桥,又东经子夏洞北,东注于河。《水经注》:城北有北濮水,南去二水(洽水)各数里,又其水(洽水)东经其城内,东入于河,即此。”莘里村一带古称“洽川”,村里有合阳故城(战国魏文侯所筑)遗址,城址确在洽水北岸,即《诗经》所谓“在洽之阳”。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分为松散沉积层孔隙水及孔隙裂隙水、基岩裂隙水和岩溶裂隙水 3 种产状类型,12 个含水岩组。

一、松散沉积层孔隙水及孔隙裂隙水

(一) **全新统冲积砂、砂砾石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全兴寨至东王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由亚砂土、粉细砂夹砂砾石组成,水位埋深 2 至 20 米,降深 5 米左右,涌水量 20 至 30 立方米/时。东王附近黄河一级阶地水层厚 25 米左右,黄河漫滩处厚度更大,单井最大涌水量 60 立方米/时以上。大峪沟、徐水沟、金水沟内有零星分布,水量较小。

(二) **中更新统黄土状土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一级黄土台原,由中更新统风洪积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夹古土壤组成,地下水赋存于黄土孔隙及裂隙之中。金水沟以西及坊镇、下合义埋深 30 至 50 米,向南和东南地下水位渐深,含水层厚 10 至 70 米。单井涌水量多为 1.2 至 1.9 立方米/时。

(三) **下中更新统黄土状土及冲洪积砂砾石含水岩组** 分布在二级黄土原,由中更新黄土状亚粘土、亚砂土及下更新亚粘土、砂砾石组成。水位埋深 70 至 100 米,和家庄、柳池洼等地深达 135 米。水层厚 30 米至 65 米,和家庄、同家庄、念吉等地小于 10 米。单井最大涌水量一般小于 2 立方米/时,柳池洼、乌池村、东马庄等地最大涌水量 3~9 立方米/时。平政洼地水位埋深 26 至 50 米,水层厚 90 米左右;南蔡洼地水位埋深 75~90 米,水层

厚 70 米左右;单井最大涌水量均在 2.82~3.7 立方米/时。

(四) **下中更新统洪积砂砾石及黄土状土潜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北部洪积裙区,上部为黄土状土夹钙核层,下部为砂砾石层及亚砂土、亚粘土。徐水沟以西,水位埋深 20~50 米,中部较浅,四周较深。徐水沟以东的北部水层多被疏干,南部水位埋深 80 米左右,单井涌水量 1 立方米/时。洪积裙区水量普遍丰富,单井最大涌水量 10~31 立方米/时,渗透系数 0.27 至 0.85/日。

(五) **下更新统冲湖积亚砂土夹砂承压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一级黄土原中更新统黄土之下,由河湖相亚砂土、亚粘土夹粉细砂组成,大部分地方水位埋深,水量小,单井涌水量多小于 5 立方米/时。贺家庄南北的水位埋深 100 米左右,厚度大于 200 米。金水沟以西的水位埋深 100 米,以东 140~170 米。

(六) **上新统砂石及砂岩承压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二级黄土原平政洼地和南蔡洼地,伏于下更新统地层之下。平政洼地内承压水头高多在 106~156.41 米,水位埋深一般 30~46 米,单井最大涌水量达 28.51~92.13 立方米/时,渗透系数 0.27 至 0.545 米/日。南蔡洼地水位埋深 260 米以上,总厚度 80 米,赋水性不及平政洼地东部。

二、基岩裂隙水

(一) **三叠系下中统纸坊群砂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杨村、赵庄、屯里庙以北地区,主要由砂岩及泥岩组成。地下水普遍具承压性,水头高 40 米左右,个别达 107 米,水位埋深 35 至 81 米。甘井、北麻阳、赵庄一带,单井最大涌水量 13~22 立方米/时,以北地区小于 2 立方米/时。本区泉水数量多且水量大,泉数占本县基岩泉的 37%,其中涌水量大于 10 立方米/时的就有 5 处。

(二) **二叠系上统石千峰组第三段砂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山阳、东安家庄、北渤海以北及同家庄北西地带,主要由砂岩夹泥岩组成,出露泉点多,泉数占本县基岩裂隙泉的 15%,涌水量大于 9 立方米/时的 5 处,属富水性较强的含水岩组。

(三) **二叠系上统石千峰第一段砂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徐水沟一带,由中厚层砂岩夹泥岩组成,出露泉眼占本县基岩泉的 6%,田家河南沟泉涌水量达 117.4 立方米/时。属富水性较强的含水岩组。

(四) **二叠系石盒子组砂岩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柳池洼、陈家坡、北渤海及段庄一带,由砂泥岩组成。裂隙水多具承压性,水头高 16~58 米,埋深 100~135 米,单井最大涌水量 2~13 立方米/时。属弱—中等富水含水岩组。

(五) **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及石炭系上统太原群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于平政洼地及南蔡洼地一带,为粉砂岩、砂岩、泥岩组成的煤系地层,太原群中夹 2~3 层薄层石灰岩。原面埋深 100~200 米,单井最大涌水量 1~15 立方米/时。属弱—中等富水含水岩组。

三、奥陶系下中统石灰岩岩溶裂隙水含水岩组

分布在南蔡洼地和平政洼地以南,地面出露较少。二级黄土原水位埋深达 300—360 米。水位标高在 380 米左右。东王濮泉水为区域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水的排泄点。

四、泉 水

本县有 7 个中国独有的磺泉(详记于第五章),还有泉水数十眼,其中,较大的 11 眼,矿泉水 1 眼。

如意泉 位于杨家庄乡如意村西南沟下,属上升泉,为矿泉水,涌水量 355.61 立方米/时。

田家河泉 位于知堡乡田家河南沟,属上升泉,涌水量 117.4 立方米/时。

龙 泉 位于杨家庄乡郭家河南沟,出自砂岩与泥岩界面,涌水量 28.8 立方米/时。

念吉东沟泉 位于皇甫庄乡念吉东沟,出自断层带,涌水量 25.2 立方米/时。

白家河东北泉 位于甘井乡白家河村东北,出自砂岩与泥岩界面,涌水量 18 立方米/时。

白家河东泉 位于甘井乡白家河村东,出自断层带,涌水量 14.33 立方米/时。

孟村沟泉 位于甘井乡孟村东沟,出自砂岩与泥岩界面,涌水量 10.8 立方米/时。

刘家凸泉 位于知堡乡刘家凸村,属下降泉,涌水量 10.8 立方米/时。

桥头河泉 位于杨家庄乡桥头河村,属下降泉,涌水量 9 立方米/时。

成家凸泉 位于同家庄乡成家凸村,属下降泉,涌水量 10.8 立方米/时。

雁尾沟泉 位于防虏寨乡雁尾沟,属下降泉,涌水量 3.6 立方米/时。

第三节 水质评价

一、地下水化学特征及水质评价

本县潜水(除黄河阶地外)与纸坊群、石千峰组、石盒子组以及上新统含水岩组的地下深水,均属重碳酸型水。潜水由北向南,地下深水依上述含水岩组次序亦由北向南,主要阳离子均呈现由钙→镁→钠的规律性变化。一级台原潜水和上新统含水岩组的地下深水,为重碳酸钠型水。黄河岸边潜水和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水,多属重碳酸硫酸氯化物型水。

本县潜水和基岩裂隙水均为无色、无味、无臭、透明的低矿化水。潜水矿化度 1—2 克/升,地下深水矿化度多小于 0.5 克/升,部分为 0.5—1.0 克/升。一般均适用于饮用和灌溉,唯独店、路井、孟庄、东王 4 个乡镇的潜水和中更新统黄土原层地下深水,氟离子含量较高,不宜长期饮用。

二、水质综合评价

1984 年,县防疫站按陕西省统一规定的水源水质调查方案,在全县采样点 55 个,对河、溪、磺、泉、库、井、窖、池、塘及抽水站等各类水源水体的丰水期(夏秋)和枯水期(冬春)两次进行水质监测化验,总体评价结果:(一)色度:天然水体大多有色,黄河丰水期色度最重,溪、河、池水次之,磺、井、泉水最浅,但均在 15 度以下,全部合格。(二)混浊度(水中混悬的各种固体杂质程度):磺水合格率为 100%,机井水为 42%,城区自来水为 33.3%,河

水、窖水和池水全部超标。(三)耗氧量(氧化一升水中的有机物所消耗的氧气量):河水最高为 4.1 克/升,自来水最低为 0.2 毫克/升,总体平均值为 1.7 毫克/升,唯无盖窖水和第一煤矿附近金水耗氧量超标。(四)酸碱度:氯离子浓度最高为机井 8.4,最低为窖水 7.0,各类水源平均值为 7.5,属中性水。pH 值在国家规定的 6.5 至 8.5 之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五)总硬度:各类水体平均总硬度为 123.3 毫克/升,属中等硬水。其中,河水总硬度平均值为 115.1 毫克/升,潢水为 219.5 毫克/升,泉水为 167.1 毫克/升,库水为 79.3 毫克/升,井水为 178.7 毫克/升,自来水为 105.0 毫克/升。基本符合地下水高于地面水这一规律。(六)矿化度:水中无机盐类含量,大口井、泉水和河水平均值为 4374.0 毫克/升,机井水、潢水和自来水平均值为 687.8 毫克/升,库水和窖水平均值为 169.0 毫克/升,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七)硫酸盐含量平均值为 62.5 毫克/升,大口井最高 240.0 毫克/升,机井最低 5.0 毫克/升,均在正常范围。(八)氯化物含量平均值 50.1 毫克/升,大口井最高为 265.8 毫克/升(属人畜粪便垃圾等污染所致),机井最低为 4.3 毫克/升。(九)碘化物:各类水源平均含碘值为 57.38 微克/升,大口井最高值为 420.0 微克/升,泉水最低平均值为 7.5 微克/升,其中杨家庄乡潘家山村与皇甫庄乡河西坡村饮用泉水每升含碘量只有 10 微克左右,属本县重点甲病区。(十)氟化物:这一有毒物质在 55 份水样中皆有检出,平均值为 0.944 毫克/升,大口井最高平均值为 4.6 毫克/升,机井最低值为 0.2 毫克/升。其中路井乡含氟最高值为 14.0 毫克/升,孟庄乡为 4.0 毫克/升,独店、东王两乡均为 2.0 毫克/升,分别超过国家标准 13 倍、3 倍和 1 倍,为本县重点氟骨病区。(十一)水型:中等硬水占 56.4%,软水占 25.4%,很硬水占 1.8%,硬水占 16.4%,基本属重碳酸钠镁型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第五章 潢

潢泉,在合阳县东部原下黄河西岸夏阳一带,即今东王乡境内,是陕西省渭南地区有名的大泉之一。它是一个 7 处出水的上升泉群,呈南北向或北东向的排列,出露于黄河漫滩及黄河心滩上。由于黄河河道游移而时出时没。《合阳县全志》载:“水之以潢名者,他邑所罕见也,而合阳旧有五。”《寰宇记》曰:“潢水总发源黄河西岸平地。”《洽阳记略》云:“合邑山水之秀,洽阳川为最,洽阳古莘国地,山有飞浮之异,水有神潢之奇。”《尔雅·释水》云:“潢,大出尾下。”邢昺疏:“尾犹底也,言源深大出于底下者名潢;潢犹洒散也。”因潢泉处于合阳故城(今莘里村)东夏阳村一带,而得名“夏阳潢泉”。

第一节 成因

据地质部门有关资料分析,东王位于渭北水文地质单元东南边界的 F27 大断裂(双

泉—龙阳大断裂)。该断裂使东南部奥灰岩与汾渭地堑沉积巨厚的第三纪及第四纪河湖相沉积物亚粘土、亚砂土等极弱含水性的岩层相接触,奥灰地下水在径流过程中受阻,形成南部隔水边界,致使地下水只有沿断裂带向东流动。位于南社至夏阳北东向断层断面向北西倾斜,上下盘皆为中奥陶系峰峰组二段岩层,峰峰组二段正是奥灰水的富水层段。在运移过程中,奥灰地下水受无数断裂的影响,与深部地下水互相交替,受地热影响温度升高,在东王地段沿南社至夏阳断层溢出地表。

渭南地区灰岩裸露面积约 410 平方公里,处于断裂隆起部位的裸露区和断裂扭陷使奥灰岩呈断块浅埋藏区,是奥灰水的主要补给区。降水补给沿灰岩直接渗入地下,东王一带黄土砂层直接与灰岩接触,降水经松散层而渗入成灰岩含水层。据铜川至合阳一带奥灰钻孔资料证明,奥灰地面水从泾河岸由北西向东南方向运动,在蒲城县的袁家坡、温汤,大荔县的育红一带,虽有部分排泄,但最终排泄点正是本县东王黄河谷地,为整个渭北奥灰岩地下水的主要排泄场所。在大气降水和地表河流源源不断的补给下,从而保证夏阳灋泉常年流量不断。

东王地表高程很低,一般在+349~+352米左右,而奥灰地下水是一个具有+380米高程的统一水位。在整个渭北奥灰水文地质单元中,凡水位高程低于+380米时,在静水压力的作用下,地下水可涌出地表,形成天然水流成上升泉或涌水井出现,这是压力传导原理所致,而东王夏阳一带,地表高程低于区域奥灰水位,故而形成很多灋泉常年涌出地表。

第二节 名称 分布

随着黄河河道的游移,灋水几经变迁。至 1990 年底,夏阳有天然灋泉 7 个。

夏阳灋(亦名马灋) 位于夏阳村东北约 500 米处,泉眼十余个,主泉眼径达丈余,水喷沸如滚汤,在诸灋中出水量最大。但因黄河游移,在民国末年及建国后的 20 多年间,一直隐没于滔滔黄河之中,在浑浊的黄水中,现出清碧一线,随大河流去。1977 年,伏六乡太里村防洪堤建成以后,马灋才露出原有的形状。泉源一泓清水,直径 90 米。南流一渠,宽约 8 米。入冬之际温泉上空热气蒸腾,雾气数里不散。现虽复出,但遇洪水期仍有被河水吞没的危险。

东鲤灋(又名浮鱼泉和处女泉) 位于莘里村东约 2000 米处,面积约 3 亩,涌水量 1738.48 米³/小时。因地面高程 349 米之压力而形成人入泉水不沉的奇异现象。

西鲤灋 位于莘里村东南方约 200 米处,堤周长 160 米,蓄水面积 6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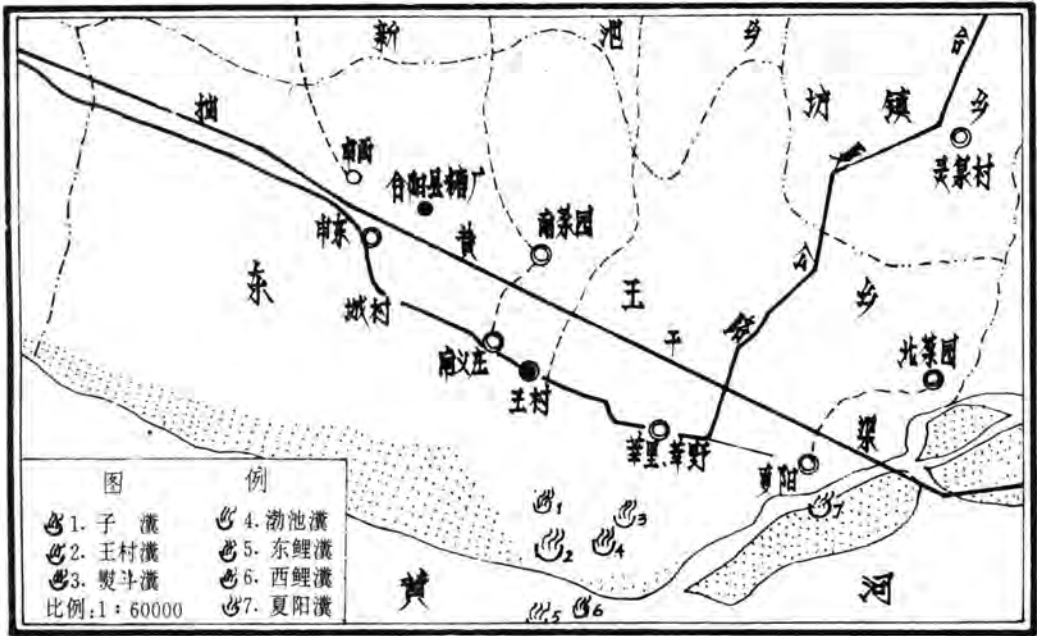
王村灋 位于王村村东 800 米处,堤周长 335 米,堤高 3 米、宽 5 米,蓄水面积 13 亩。

渤池灋 位于莘里村东南约 300 米处,堤周长 206 米,水面 8 亩。

鬲斗灋 位于渤池灋、西鲤灋两灋之间,蓄水面积约 5 亩许。

子灋 位于王村灋西约 20 米处,堤周长 100 米,蓄水面积约 3.8 亩。在现有 7 个灋中,王村灋的蓄水面积最大,子灋最小。

合阳县灤泉位置示意图



第三节 水质 水量

水质 无色、无臭、透明，水温 29.5~31℃，酸碱度 7.1~7.7，矿化度 0.7~0.95 克/升，硬度 24.146 德国度，氯化物一般为 1.2~1.5 毫克/升，为重碳酸硫酸氯化物型水。与国家使用水指标相比，除含氟量较高需适当处理外，适宜发展水产养殖、农田灌溉。

水量 7 个灤泉总流量 83665.2 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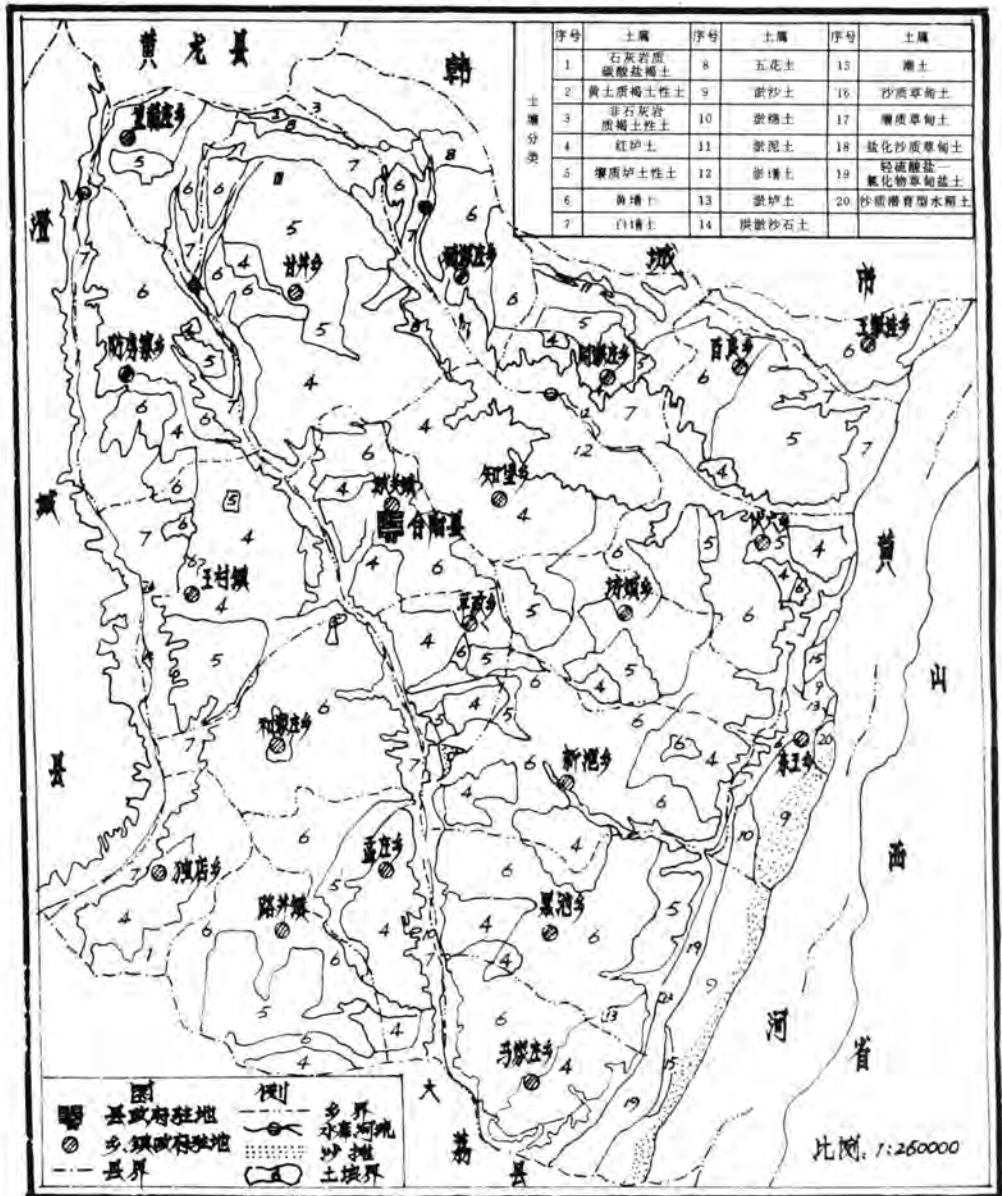
夏阳灤泉水文地质特征表

泉名	出露部位	出露标高 (米)	涌水量 (m ³ /时)	水温 (℃)	水质类型	矿化度
马灤	黄河河心	349	2592	31	SO ₄ , HCO ₃ , Cl—Na, Ca	0.95
东鲤灤	黄河河心	348	566.39	31	HCO ₃ , SO ₄ , Cl—Na, Ca	0.88
王村灤	黄河高漫滩	352	26.28	30		
渤海灤	黄河高漫滩	350.65	136.51	29.5	H ₂ , SO ₄ , —Cl—Na, Ca	0.312
西鲤灤	黄河高漫滩	350.63	137.69	30	SO ₄ , O ₁ , HCO ₃ —Na, Ca, Mg	0.70
熨斗灤	黄河高漫滩	349.54	18.00	29.5	HCO ₃ , SO ₄ , Cl—Na, Ca	0.031
子灤	黄河高漫滩	352	9.00	29.5		

第六章 土 壤

本县境内有褐土、垆土、黄土状土、红土、淤土、潮土、草甸土、水稻土、盐土 9 个土类，

合阳县土壤分布示意图



13个亚类,20个土属,42个土种。有机质最高值2.09%,最低值0.02%,平均值0.90%。全氮最高值0.1212%,最低值0.0142%,平均值0.061%。碱解氮最高值109PPm,最低值13PPm,平均值35.43PPm。全磷为0.130%,速效磷最高值120.6PPm,最低值2.1PPm,平均值10.5PPm。速效钾最高值464PPm,最低值23PPm,平均值193.9PPm。土壤氮磷比为3.4:1,比例失调。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是在半干旱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分布在北部山区的山顶及山坡。有黄土母质、较薄的腐殖质层、粘化层和石灰淀积层。质地较重,棱柱状或棱块结构,石灰反应相对较弱。其土属有三:石灰岩质碳酸盐褐土,分布在西北部山坡上,成土母质为石灰岩风化的残积母质;黄土质褐土性土,分布在北部山区,成土母质为黄土及黄土堆积物,有黄土质褐土性土和料礓褐土性土;非石灰岩质褐土性土,分布在西起武帝山东至梁山的山地南坡,有薄层非石灰岩质褐土性土,土薄石多,结构紧实,不宜农耕,适于发展林牧业。

第二节 垆 土

垆土是本县的主要农业土壤,成土母质多为黄土和黄土状物质,主要分布在平缓的原面上。经过人们长期施加土肥、耕种、熟化、堆积、覆盖而形成,有耕层、犁底层、古耕层、粘化层、钙积层、母质6个层次。质地适中,有机质及养分含量高。结构良好,透水透气,有利于作物根系发育。粘化层质地较重,吸收性强,通透性差,有托水托肥作用。耕性良好,耐旱耐涝,适种作物广泛。

红垆土,分为薄层、中层和厚层红垆土,质地中壤,土层深厚,疏松多孔,蓄水保墒,速效养分含量高,境内分布广泛,适宜种植多种农作物。

壤质垆土性土,分布于山前洪积扇缘及原面的低平地带,分为薄层壤质垆土性土、中层壤质垆土性土和厚层壤质垆土性土3个土种,母质成风黄土,质地砂质适中,呈强石灰反应,耕性好,养分转化快。

第三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系黄土母质耕种熟化形成年短的幼年土壤,为本县最多的一个土壤,分布于各个乡(镇)。质地适中,疏松多孔,块状结构,透水通气,口松性暖,适耕期长,保水保肥性好。

黄垆土,比亚类土包括黄垆土、梯地黄垆土和壤底黄垆土3个土种。质地中壤,沙粘适宜,通透性、保墒性好,养分含量高。

白垆土,分布在原边及沟坡上,分为白垆土、梯地白垆土、坡地白垆土、生草白垆土、料礓白垆土和壤底白垆土6个土种,质地中壤,块状结构,养分含量低,易流失水肥,宜于发展林牧业。

第四节 红 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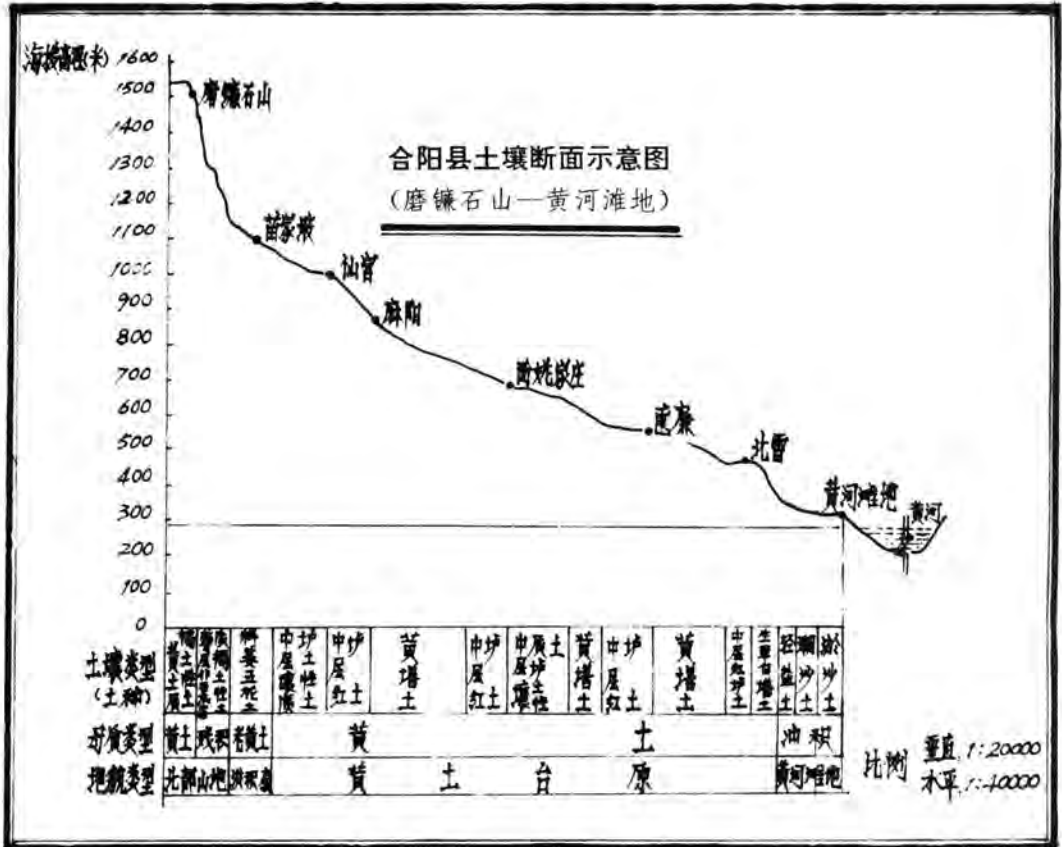
红土是红色古土壤层或第二纪粘土沉积物裸露于地表形成的土壤，分布在北部山地的陡坡地带。呈红棕色，块状结构紧实，属低产土壤，包括五花土、料磁五花土和生草五花土 3 个土种。土色混杂，土壤瘠薄，养分含量低，宜于发展林牧业。

第五节 淤 土

淤土是发育在河流沉积物或洪积物上形成的幼年土壤。养分含量低，保水肥性差，包括河淤土、洪淤土两个亚类。河淤土分为淤绵土、淤沙土、淤泥土 3 个土属；洪淤土分为洪淤沙石土、淤塔土、淤垆土 3 个土属。主要分布在黄河滩地及山前洪积扇上。河淤土，主要分布在境内小河的河谷两岸及黄河滩地较高处。洪淤土，分布在沿山山前梯地、原面洼地和峪河沟底。

第六节 其他土壤

其他土壤主要有潮土、草甸土、水稻土、盐土等。主要分布在黄河滩地一带。



合阳县土壤分类系统及面积统计表

面积:亩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I 褐 土	30270.2	1.64	碳酸盐 褐 土	979.4	石灰岩质 碳酸盐褐 土	979.4	0.05	中层石碳酸 岩质碳酸盐 褐土	979.4	0.05			
			褐 土 性 土	29290.8	黄土质褐 土性土	20863.1	1.13	黄土质褐 土性土	18802.6	1.02			
					耕种褐土性 土	1077.5	0.06	料礓褐土性 土	983.0	0.05			
					非石灰岩 质褐土性 土	8427.7	0.46	薄层非石灰 岩质褐土性 土	8427.7	0.46			
II 垆 土	577075.6	31.27	垆 土	343844.7	红垆土	343844.7	18.63	薄层红垆土	4685.8	0.25			
								中层红垆土	308029.5	16.68			
								厚层红垆土	31129.4	1.69			
			垆 土 性 土	233231.1	壤质垆土 性土	233231.1	12.64	薄层壤质垆 土性土	3992.6	0.22			
								中层壤质垆 土性土	190935.4	10.35			
								厚层壤质垆 土性土	38303.1	2.03			
III 黄 土 性 土	1108733.9	60.08	黄 土	1108733.9	黄 土	708804.5	38.41	黄 土	532110.7	28.84			
								壤底黄 土	47627.3	2.50			
								梯地黄 土	129058.5	6.99			
			白 土	399929.4	21.67	白 土	399929.4	白 土	399929.4	21.67	白 土	639.3	0.03
											坡地白 土	30046.0	1.63
											料礓白 土	11621.5	0.63
											生草白 土	270554.0	14.66
											壤底白 土	479.6	0.03
											梯地白 土	86509.0	4.69
IV 红 土	14924.7	1.05	红 色 土	19424.7	五 花 土	19424.7	1.05	五 花 土	13623.6	0.74			
								料礓五 花土	4304.5	0.23			
								生草五 花土	1496.6	0.08			

续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名称	面积	占土壤 面积 %			
V 淤 土	85071.4	4.61	河淤土	79239.3	淤沙土	56066.4	3.04	淤沙土	41611.2				
					夹泥淤沙土	14455.2							
					淤绵土	20407.4	1.11	淤绵土	15659.0	0.05			
								夹石沙淤绵土	2515.8	0.14			
								夹泥淤绵土	2332.6	0.78			
					淤泥土	2765.5	0.15	淤泥土	1674.0	0.09			
								夹沙淤泥土	1091.5	0.06			
					洪淤土	5832.1		淤堵土	5258.3	0.28	淤堵土	3035.4	0.16
											夹泥淤堵土	1207.6	0.07
			夹石沙淤堵土	971.1							0.05		
			砂石底淤堵土	44.2							0.002		
			淤垆土	359.4				0.02	淤垆土	395.4	0.02		
			洪淤沙石土	214.4				0.01	洪淤沙石土	214.4	0.01		
			VI 潮 土	3397.4	0.18	潮土	3397.4	潮土	3397.4	0.18	潮沙石	3397.4	0.18
VI 水 稻 土	593.2	0.03	潜育型水稻土	593.2	沙质潜育型水稻土	593.2	0.03	沙田	593.2	0.03			
VII 草 甸 土	2675.5	0.15	草甸土	1620.7	沙质草甸土	385.7	0.02	沙质草甸土	385.7	0.02			
					壤质草甸土	1235.0	0.07	壤质草甸土	1235.0	0.07			
			盐化草甸土	1054.8	盐化沙质草甸土	1054.8	0.06	轻度盐化沙质草甸土	1054.8	0.06			
IX 盐 土	18300.9	0.99	草甸盐土	18300.9	轻硫酸盐一氯化物草甸盐土	18300.9	0.99	轻硫酸盐氯化物一草甸盐土	18300.9	0.99			
计	土地面积	1845543 亩	水域	161710.2 亩	县城	2765.4 亩		总土地面积	2010018.6 亩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野生植物

本县野生植物以木本和草本植物为主,多分布于西北部山区和沟川地区。其中,野生药用植物 80 多种,饲草植物 65 种,纤维类、肥料类、淀粉类、染料类、编织类植物数百种。

一、木 本

银杏、松、侧柏、扁柏、山楂、梨、杜梨、山桃、山杏、樱桃、黄蔷薇、紫荆、满条红、皂角、合欢、中槐、柠条、葛藤、桐花树、四照花、刺楸、毛白杨、山杨、小叶杨、旱柳、麻栎、辽东栎、虎榛子、核桃、白榆、桑树、怪柳、青桐、沙棘、酸刺、崖枣、酸枣、野葡萄、软枣、臭椿、香椿、苦楝、漆树、五角枫、复叶槭、紫丁香、楸树、樗树、胡枝子、杭子稍、狼牙刺。

二、草 本

草木栖、马棘、茜草、蒺藜、秃疮花、委陵菜、秋唐松草、龙牙草、草霉、白茅、雀麦、野菊、防风、柴胡、远志、连翘、黄芩、苍术、丹参、红胡、薄荷、牛籽、麻黄、黄蒿、白蒿、青蒿、艾蒿、野菊花、蒲公英、紫花地丁、马齿苋、白头翁、苦参、翻白草、败酱草、金灯笼、大蓟、小蓟、马兜铃、瓦松、车前、沙参、王不留、刘寄奴、香附、香加皮、细辛、苍耳、丝瓜、扁蓄、瞿麦、地肤、透骨草、秦艽、山豆、鸡骨草、羌活、独活、前胡、益母草、仙鹤草、罗布麻、甘遂、黄精、泽漆、射干、土三七、旱莲草、淫羊藿、香藿、马蔺、苦苣、行仪芝草、芦苇、水芹菜、水葫芦、瓜蒌、狗尾巴草、菅草、野蒜、窃衣、紫云英、野苜蓿、鸡眼草、苦马豆、米口袋、大碗花、灰绿藜(灰条)、石竹、米瓦罐、雪草、飞蓬、鬼针草、紫苑、小燕草、旋复花、牛皮消、扫帚菜、的溜、洋姜、牵牛花等。其中,远志、防风、连翘等中药材,经济价值较高,多集中在县西北部山区。

三、其 他

地衣、木耳、苔藓、马勃、蘑菇、兔丝子、浮萍等。

第二节 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主要有狼、狐狸、野兔及多种鸟类。

一、兽 类

虎(明正德十年(1515)秋八月蹿入县城,今已绝迹)、狼、金钱豹、猫豹、野猪、狐狸、狗、

獾、黄羊等,在山沟林区偶见;蝙蝠、草兔、小家鼠、褐家鼠、黄鼠狼、达吾尔黄鼠、大仓鼠、黑线仓鼠、松鼠、中华鼯鼠等,在原区田间常见。

二、鸟类

丹顶鹤、天鹅、鸳鸯、黄鹌、野鸭、老鹰、猫头鹰、麻雀、山麻雀、喜雀、鹌鹑、鸱鸺、普通鸱鸺、杜鹃、大雁、家燕、马燕、大鸨、斑鸠、大斑啄木鸟、戴胜、雀鹰、鹁鸽、崖鸡、环颈雉、大嘴乌鸦、红嘴乌鸦、鸱鸺、鹭鸶。

三、昆虫类

瓢虫、蝴蝶、蜜蜂、土蜂、大黄蜂、蚕、蚜虫、麦蛾、袋蛾、铜绿丽金龟、中华蚱蜢、牛虻、天牛、臭虱、虱、蝇、蚊、蚂蚁、华北蝼蛄、蟋蟀、中华螳螂、豆芫青(斑蝥)、扑灯蛾、萤火虫、衣鱼、蜚蠊、蝗虫、大青叶蝉、叩头虫、蜻蜓、蜉蝣、柿蒂虫、椿象、斑衣蜡蝉、梧桐虱、蚧壳虫。

四、其他

蛇、壁虎、鳖、乌龟、蝎、蜘蛛、蜈蚣、蚯蚓、蜗牛、鲫鱼、鲤鱼、螃蟹、虾、马口鱼、青蛙、蟾蜍、泥鳅等。

第八章 洽川风景名胜区

洽(音hé)川,因洽水而得名。“洽水流云”为古代洽川八景之一。洽川人文风景名胜区位于县城东20公里的黄河之滨。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这里繁衍开发。四千多年前,夏启支子在此建立“有莘国”,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景区总面积25.3平方公里,其间大小溪泉碧波荡漾,堤柳池荷交相辉映;林茂草丰,珍禽聚栖;鱼虾肥美,稻蔬良鲜;田园旖旎,峰壑峻秀;五帝之一的帝誉陵、商代贤相伊尹躬耕处、周武王母太姒故里、韩信木罍渡军处等历史胜迹星布其中,堪称黄河岸边的一颗明珠。199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将洽川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长程安东为之题词:“黄河中游一奇观”。

第一节 溪泉沙浴

洽川7处溪泉中,以处女泉最为奇妙。当地习俗,姑娘出阁,到此泉沐浴,更显风彩照人,故得名。此泉清澈无尘,水底泉眼密如蚁穴,大者有如车轮。泉水喷涌而冲起细沙,旋卷成巨大螺状激流,人身入其中而不沉,浪涌沙动,如绸拂体,舒坦之感,妙不胜数,使游浴者若仙若幻,誉其为“神泉”、“天下奇泉”。经省卫生防疫站化验,泉水中含有丰富的锶、钼、硒等有益于人体的微量元素,定为“优质医疗保健水”,经常洗浴可祛病延年。此外,夏阳溪、王村溪面积均在10亩以上,古人有诗赞曰:“源吞群玉台前月,波染蓬莱岛下晴”;小

濮、渤池濮、熨斗濮、西鲤濮等风姿俱秀,正如清代诗人路一麟所吟颂:“云树千家润,水天一色清”。冬迟春早,濮堤翠柳若烟环绕;盛夏之时,四周池荷争艳,风光明丽,环境幽雅,消暑怡神,良多兴味;隆冬雪封,而濮水恒温,水气浮空,绵延十里不绝,蔚为奇观。“濮堤烟柳”自古为洽川八景之一。诸濮无论大小,皆是沐浴、垂钓、游览的理想场所,旅游业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第二节 遗迹仰圣

洽川是隋文帝开皇三年(583)以前的有莘国及合阳邑县的都治所在地,历史遗迹随处可见,著名的有帝誉陵、伊尹耕莘处、太姒故里、子夏石室、汉曹全碑出土处、木罍古渡、韩信城等。

帝誉陵 帝誉,相传是黄帝的曾孙,古代部族首领。15岁即辅佐颡项治理天下,后受封于辛,号高辛氏,有四妻四子:姜原生弃(即后稷),是周族的祖先;简狄生契,是商族的祖先;庆都生尧;常仪生挚。传说他活到105岁,死后葬于洽川莘里村西。昔日每逢清明节,乡民在帝誉陵前设祭。清陕西巡抚毕沅所树“帝誉陵”碑一块,毁于“文化大革命”中。“誉陵暮雨”是洽川八景之一。

伊尹耕莘处 伊尹,一名挚,有莘人,辅佐商初四朝君王之贤相,曾躬耕于有莘之野,遗址在莘里村东。“莘野晴霞”为洽川八景之一。

太姒故里 《辞海》释:“莘国之女,姒姓,西伯治外,太姒治内,德政流布,风化大兴”。《水经注》载:“故有莘邑矣,为太姒之国。”后人在莘里村为其与夏禹母、汤妃、周文王母太任,修庙供奉,称为四圣母庙。其庙创建年代不详,毁于抗日战争期间。

子夏石室 子夏,孔子高徒,曾设教于西河,为魏文侯之师。明李应祥《雍胜略》载:“飞浮山在黄河中,俗传与水为升降,上有子夏石室。”据载:清康熙己巳(1689)“倡建石室于所居莘里村东南,高可数丈,仰窥云汉,俯瞰河流。肖卜子其中,衣冠剑佩,威仪俨然。”华州学者王山史题其额曰:“西河史”。“石室桃花”为洽川八景之一。

汉曹全碑出土处 《汉合阳令曹全碑》立于东汉中平二年(185),是我国现存“汉隶中之至宝”。明万历四年(1576)在莘里村许莲塘家后院出土。现珍藏于西安“碑林”。

木罍古渡 在夏阳村东,黄河重要渡口之一。楚汉争霸,韩信在此用“木罍”渡军,活捉魏王豹。故夏阳渡又称“木罍渡”。“夏阳古渡”为洽川八景之一。

韩信城 在福山东南,为韩信与魏王豹对垒时所筑之屯兵处。现存古城墙遗址气势宏伟,直盯魏都安邑。在韩信城东南方,有一片百余亩的沟间平地,是韩信操练兵马的地方,名为“齐王坪”。

第三节 黄河舟渡

黄河濒洽川而流,主航道宽3~8公里。此段河岸稳固,有赤壁咀、夏阳、王村、峪西等“铁码头”,每日往返于秦晋两省的机船约50艘。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逐步拓通黄河航道韩城禹门口至潼关机动船运输航线。由洽川乘船上下,可北至司马太史公祠,南至西

岳华山,沿途壮丽景观,可饱览无遗。黄河独有的自然地理形态,形成其奇异的自然景观。其一是,河水自龙门咆哮奔腾而下,至洽川一带,流势稍缓,每相隔十余年,河床中便会形成波浪式的沙峰,突兀水面,逶迤数里,数日后自行销迹,此即“黄河揭底奇观”。其二是夏、秋季中午,古河道地下辄发出如牛吼般巨声,当地群众称之为“土牛之声”,实为“地啼”现象。位于洽川景区北端的大型现代化水利工程——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东雷二级站,是世界上扬程最高、流量最大、设备最先进的抽水工程,整体壮观,气势恢宏。其巨大管坡、雄伟渠闸及梁上桥渠等造型各异,既造福关中东部人民,又妆点秀美山水,成为游客必至的胜景之地。

第四节 秀岳览胜

福山 位于洽川景区西原灵泉村东南的沟壑中,状如巨蝎,俗称“蝎子山”。东临大河,西依高原,孤峰耸起,万柏环青,自古为秦东胜迹。前人曾有“天开一峰”、“秀夺终南”之赞语。寺庙中儒、释、道三教“和平相处”,并有合阳籍中国佛教净土宗第十三代祖师印光法师塑像。灵泉村是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大将党守素、现代著名历史学家党晴梵的故里。福山建筑群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主要建筑物有殿宇、两庑、三清阁、魁星阁、土地亭及砖塔。邑人党桂一在《复建福山庙宇创建三清阁魁星阁土地亭碑记》中赞颂道:“翼然而出者,杰阁耸于烟霄;窃然而深者,回廊周乎梵宇。清风起而塔铃自语,天籁发而仙吹时闻。重檐与霞彩齐飞,嘉树共岚光一色。崇台远眺,收览尽三晋云山,佛事时修,皈依遍十方士女。”在建筑布局上吸取南方园林建筑的特点,奇在穿行其中可收到步移景换的效果,妙在有限的空间内给人以丰富的享受。每年农历7月11日福山庙会,四方客商云集,游人摩肩接踵,热闹非凡。

明山 在夏阳村西北,登上山顶,三晋云山无不在望,是吴仙姑(南伏蒙村人)归道处。山上原有大殿回廊,重楼峻阁,有铜铸玉帝及观音像,重数百斤。

光济山 在夏阳村西。山上原有中国佛教禅宗始祖达摩与其弟子惠可创建的光济寺,是渭北佛教名山。南朝齐梁之间,达摩从印度东来,曾偕惠可访般若多罗僧于梁山寺,过夏阳,憩息此山,不忍去。唐代宗赐“圆觉禅师”。“光济晨钟”为洽川八景之一。

金凤山 在莘野村西。中间一峰高耸,两侧土坪坦荡,形似展翅欲飞之金凤,故而得名。

天柱山 位于王村村北。一峰拔地,亭然孤立,望之如柱,因得名。山上原有道观,殿宇巍峨,古松苍翠,供奉三清诸神,为洽川胜景之一。洽川才子许秉简在《春日登天柱山访惠风法师六首》诗中赞颂此山:“拔地峰如柱,穿云庙接天”。现山腰雷神洞尚存。

莲花山 在城村以西的沟涧里,群峰环绕如莲瓣,故名。道教后期充满神奇色彩的重要人物张三丰(洽川人呼为张疯子)曾卜栖于此。其哲学和文学修养很高,是道教理论家和诗人。“仙骨一身笔一枝,兴来高唱百篇诗。从今更长金丹价,万两黄金莫买之。”此诗可传其风采。山上原有玉帝圣母诸洞,并有张疯子睡(莲花心)看黄河处,现遗址尚存。

秦驛山 在洽川南头,峪北、碁南二村东。此山只有一条宽仅盈尺的土山岭与原相接,名鹳道岭。山上原有道观,今虽不存,但诗人许秉简《赠秦驛山崔羽客》诗云:“放鹤手招雷

首月,弹琴目送禹门船”,形象地描绘了此山的奇特地理位置。山下为秦汉时京城至河东的重要驿站德丰镇,已废。

飞浮山 详见本志“附录”。此山与黄河相升沉,其因待究。“浮山跃浪”为洽川八景之一。

第五节 珍禽观赏

洽川黄河滩涂,是“三北”防护林建设要地,本县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带长 42 公里,面积 41 万亩,而洽川沿河为主林区。广阔的黄河滩涂中,有河川港口,清泉幽溪,水草丰茂,芦蒲遍地,绿茵掩映,河风袭人,古朴幽静,原始天成,是野生动物理想的聚栖地。据近年统计,这一带栖息有国家一类保护鸟类黑鹳、丹顶鹤数百只,二类保护鸟类白天鹅、灰鹤各千余只,鸳鸯等其它鸟类不计其数。有关专家认为:“如此规模的珍稀鸟类种群实属罕见,其价值和意义非常大。”

第六节 田园风光

东到黄河河堤,西到山岳沟壑,南到万亩鱼塘,北到夏阳渡。区内有自然村十多个,以农田耕作为主,且有罗非鱼基地和万亩鱼塘,千亩荷花池,加上丰富水源的哺育,使这里呈现一片江南水乡景象。正如“五四”时著名作家王鲁彦所描绘的:“一切都是艺术的:那树木,那田地,那水沟都非常的整齐而清洁。到处都非常幽静,新鲜。我仿佛回到了南方似的。一样一样的蔬菜都长得高大而肥美,像在福建所见的一样。”

第三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 灾

第一节 旱 情

自汉高祖二年(前 205)至后汉兴平元年(194),399 年间大旱 3 次,是本县最早有史料记载的干旱。西晋泰始六年(270)至隋大业十二年(616),347 年间大旱 10 次,平均 34.7 年一次。唐武德九年(626)至宋大观元年(1107),482 年间大旱 18 次,平均 26.7 年一次。元延祐二年(1315)至明崇祯十三年(1640),326 年间大旱 27 次,平均 12.5 年一次。清顺治十四年(1657)至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246 年间大旱 33 次,平均 7.9 年一次。民国 6 年(1917)至民国 34 年(1945),29 年间大旱 7 次,平均 4.2 年一次。

建国后,从 1962 年有气象资料记载到 1990 年,29 年间大小干旱 64 次,平均每年 2.17 次。其中,季旱或两季连旱在百日以上的 22 次,双百日大旱 6 次,严重威胁农作物生长的伏旱 9 次。

史料记载的较大旱灾如下:

汉 高祖二年(前 205)大旱,人相食。

建武二年(26)大旱,人相食。

兴平元年(194)七月大旱,人相食,白骨委积。

西晋 泰始六年(270)五月旱,民饥。

泰始七年(271)五月旱,饥。

太康七年(286)大旱,民饥。

元康元年(291)七月大旱,民饥。

元康五年(295)七月旱、疫。

元康七年(297)旱、疫,民饥。

永嘉四年(310)蝗、大旱。

东晋 太宁三年(325)四月大旱。

南北朝 北魏太安五年(459)旱,年谷没收。

北魏太和元年(477)旱,民饥。

隋 开皇十四年(594)五月旱,七月大旱,民饥。

唐 永徽元年(650)自夏不雨至七月,蝗旱。

咸亨元年(670)旱,百姓饥。

宝应元年(762)旱蝗,疾疫,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大和八年(834)夏旱,九月虫旱。

后唐 清泰元年(934)秋、冬旱,民多流亡。

宋 淳化元年(990)正月至四月不雨,旱,饥。

天圣五年至六年(1027~1028)旱,蝗。

庆历三年(1043)冬大旱,饥民东徙度荒。

元 延祐二年(1315)旱,饥。

泰定二年(1325)至天历元年(1328),连续干旱,岁大饥,人相食。

明 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旱,伤稼。

宣德三年(1428)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早伤。

正统二年(1437)旱,二麦(小麦、大麦、下同)不收,民饥馁。

正统七年(1442)至八年(1443)旱,禾苗枯萎,岁饥,人多乞食。

成化二十年(1484)秋大旱,人相食。

嘉靖六年(1527)、七年、十年(1531),大旱,人相食。

万历十五年(1587),先是连年亢旱,是年荒、疫尤甚,米腾贵,斗值三千钱,人相食。

万历二十九年(1601),先年六月不雨,三辅嗷嗷,民不聊生,野草食尽,剥及树皮,夜盗成群,兼以昼窃,道殍相望,村空无烟,老百姓坐以待毙。

天启七年(1627)大旱,死亡遍野。

崇祯元年(1628)大旱。

崇祯三年(1630)、四年、六年、七年(1634),连年干旱,斗米千钱,饿殍遍野。

崇祯七年至十三年(1634~1640),大旱,斗米银二两五钱,人相食。树皮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殍相望,十亡八九,

清 顺治十四年(1657)春夏旱,岁饥。

康熙三十一年(1692)春大旱,风成灾,岁大饥,道弃婴儿甚众。

康熙六十年(1721)大旱,民饥。

乾隆十二年(1747)春夏秋冬连旱。十三年(1748)夏秋旱,无麦禾,米珠薪桂。十四年(1749)旱,秋麦未种,岁大饥,冻饿而死者甚众。

乾隆十七年(1752)旱,成灾。

嘉庆十年(1805)秋夏大旱,次年三月粮价昂贵,斗粟银一两五钱。

嘉庆十二年(1807)冬无雪,次年又无雨泽。

嘉庆十五年(1810)夏旱成灾,收成歉薄,饥。

道光二十七年(1847)春、夏大旱,斗麦银三两。

光绪二至四年(1876~1878)连续苦旱,三年尤甚,道殍相望,十室九空,人相食。全县饿死、疫死、逃亡者达十二万多人,为本县百年未有之奇灾。灵泉福山碑文载:“鸡犬牲口尽被人食,甚至人有死者,辄行抬取,即生亦诱至僻处,分食其肉,甚至有母食其子者”。《合阳士女续志》称:四年七月后,合邑人死八分以上,计饿死四成,疫死四成。知堡乡孟家庄村党汉章光绪五年在《党氏族谱》序中称:自元年至三年,天无雨泽,地不滋生,连年荒旱,饥馑至极,春夏食槐叶而槐叶有几,秋冬食榆皮而榆皮无多。荒旱去已,疫气流行,渭河以北,同州府属,被灾尤重。举数十年之生聚而死于岁者十之三,死于疫者十之三,盖十分生灵亡去六七。据资料统计,这次年馑中部分村庄的人口死亡情况如下表:

村(巷)名	灾前户 (人)	灾后户 (人)	死亡 (%)	村(巷)名	灾前户 (人)	灾后户 (人)	死亡 (%)
白眉村	360 户	30 户	92	南吴仁新巷		无	绝
大枣村	870 户	80 户	91	南庄乔廷华家	32 人	2 人	94
楼底巷	80 多户	3 户	96	坊镇东街	400 户 2000 余人	100 户 400 余人	80
西中雷	300 户	50 户	84	北永宁	300 多户	30 多户	90
蔡 苜	1000 人	300 人	70	邓家寨	300 多户	30 多户	90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旱,一料无收,有挖草根、剥树皮以延残喘者。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亢旱成灾,二麦多未播种。

民国 14年(1925)冬春旱,草根树皮采食殆尽。

17至19年(1928~1930)持续干旱,三年之中两料无收,三料薄收,县东乡和东南乡灾情最重。民国18年冬雪尺余,冻饿而亡者甚众。19年春雪消,农田春扁豆丰收,部分人因年荒饥饿饱食扁豆腹胀而死。至20年,本县因灾死亡6万余人。东南区赈务委员会杨振伯、雷光天在其《募赈缘起》中写道:“剥树皮,掘草根,草茎净尽。哺麸屑,咽糟糠,已无剩余。父鬻其子,夫弃其妻,八口之家留一二,十室之邑去五六。数十顷膏腴之田,处处皆荒废无主,三两间破烂之屋,家家尽拆毁无完”。灾荒最重的18年(1929)冬至次年(1930)春,合阳、黑池、路井每斗(30斤左右)小麦五元多(银元),而家具、田地、房屋却贱若粪土,一间厦房一两元,买不到10斤粮。

32年(1943)旱、冰雹、风霜俱成灾,致33年春饿死小孩万余。

34年(1945)旱魃为虐,夏田麦收仅及一成,菜籽、豌豆、扁豆、大麦等颗粒全无,棉失种,秋未安。

建国后 1957年伏秋旱,从7月24日至9月底降水29毫米,秋播干埋寄籽。

1959年11月8日至1960年4月25日旱168天,期间降水49.7毫米,全县小麦亩产仅61.5公斤。

1961年,全县各地区普遍遭受水、旱、风、霜灾害,粮食总产为建国后最低年份。1961年11月21日至1962年7月14日连旱236天,期间降水76.2毫米,粮食严重减产,群众口粮极缺。

1965年10月7日至1966年4月22日连旱197天,期内仅降水47.1毫米,全县74万亩夏田不同程度枯死,10.9万亩复种麦翻犁,20多万亩小麦收不回籽种,豌豆基本无收,7万亩棉花未出苗。

1967年伏旱严重。1968年7月13日至8月23日又伏旱42天,期间降无效水34毫米,秋田严重减产,谷子亩产仅50多斤。

1971年严重伏旱。同年11月11日至1972年6月27日连旱229天,期内降无效雨112.6毫米,夏粮减产。

1976年9月20日至1977年4月21日连旱214天,期内降水仅56.5毫米,影响越冬作物生长和春播。其后又是严重伏旱,致晚秋减产。

1977年11月7日至1978年4月19日连旱164天,期内降水仅34.8毫米,全县毁掉三类麦田4万多亩。

1979年1月1日至3月28日连旱87天;9月25日至1980年5月9日连旱228天,期间仅降水47.7毫米,比1929年(民国18年)同期还少6毫米,是罕见的秋冬春连旱。全县翻犁越冬作物16824亩,夏田减产八成以上的9.12万亩,减产五至八成的21.98万亩,成灾人口29.5万人,其中重灾人口13.46万人,特重灾人口4.37万人。

1980年11月1日至1981年3月22日连旱152天,期内降无效水59.3毫米。全县毁小麦、小夏田5万多亩,18.9万亩棉田平均亩产仅8.7斤,为建国后最低产。

1981年3月25日至7月3日旱104天,期内降水48.9毫米。全县约1万亩玉米绝收,6万亩减产30%~50%左右。同年9月29日至1982年3月15日连旱158天,致小麦缺墒弱苗。

1983年11月10日至1984年5月1日连旱174天,7月14日至9月3日又伏旱52天,伏天降水仅115.9毫米,是本县气象站有记载以来的极小值。10月13日至12月7日冬旱56天,12月16日至1985年5月2日冬春旱138天,形成小麦减产。

1985年10月19日至1986年5月23日连旱216天。1986年8月1日至9月6日伏旱37天,1至9月共降水233.4毫米,比建国后降水最低的1965年还少159毫米。全县39万亩早秋和经济作物出苗70%,2万亩晚秋成片枯死,烤烟、玉米、甜菜、豆类等不同程度地减产至绝收。

1987年全年降水332.8毫米,出现冬春夏旱和伏秋旱。全县夏田受灾64.49万亩,成灾50.79万亩,减产八成以上至绝收面积1.2万亩,减产夏粮6206万斤、油料255万斤。

1990年夏秋冬连续干旱,秋季作物基本绝收。

第二节 抗旱救灾

明至民国期间的特重灾年,本县有义士捐粮赈饥。明正统八年(1443),本县种士名输粟五百石赈贷,雷哲捐细粮五石赈饥。明嘉靖十年(1531),县官张道拟救灾策甚备,未成大

灾。明崇祯十三年(1640),本县党大恒、雷冲遇均出粟三百石助赈,雷太和(时为儒童)请其父松尽所余粟二百石赈饥民,捐田三亩为义冢,卖产施千棺掩埋尸骸。清顺治十四年(1657),本县康姬徽捐赈,救活八百余人。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党维黻出粟觅乳媪养弃婴,马一斯收养弃女5人,魏乃图出粟百石救济乡里宗族之贫者。清光绪三年(1878),久旱成灾,知县易润芝不怜念赈济百姓,却在县城南寺挖了两个“万人坑”,将饿死、疫死及被杀死百姓尸骨堆积如山。他以五百钱一人的身价,将许多幼女贩卖到湖南湘阴。饥民夺粮起义,他带领丁勇追扑斩杀,将人头悬于四城门,以警“愚顽”。离任时,操纵一些乡绅为他送歌功颂德的“万人伞”。正如民间劝善艺人董长义在《荒年歌》中所唱:“这些年尽富了坐官为宦,饿死人尽发了污吏贪官。赃官落万人伞百姓遭难,百姓落万人坑做鬼遭冤。”接任的蔡福谦苛政似虎,勒逼征收三年、四年遭荒旧欠粮钱。监牢里押满了无力缴粮的百姓,逼其家中以钱赎人,从中大发横财。民国18年(1929),县东南乡西庄村王复初先生在南京从“华洋义赈会”给本乡拨赈济款六千元,东乡坊镇王家庄王雨亭先生捐献糜谷一万余斤,南乡赤城村印光法师给本村捐助两千元,发至饥民。县署动用常平仓、义仓中旧存糜谷三库,以救济院名义在城隍庙设粥厂舍饭,按各乡报送的鳏、寡、老、残等千余人施舍,每天两餐,每餐稀粥一杓,因冻饿而死者时有发生。然而,时任县长窦建章借灾荒之机派其妻弟唐放民踞守夏阳渡,名查“人贩子”,实抽人头税,过境妇女每人抽10元至数十元,年余搜刮数千元。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除了引导农民群众不断总结、改进旱作栽培技术,大搞水土保持和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增强防旱抗旱实力外,在16个干旱严重的年份里,千方百计组织群众抗旱救灾。县财政投入抗旱救灾资金97.52万元;县农牧局、水利水保局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投劳折合资金191万元,减少粮食损失2999吨,产生效益价值1712.4万元;县民政、粮食局依灾情及时发放救济粮、救济款、衣物、布料、棉花等救济灾民(详见《政务编·救济扶贫》),使不同时期的灾区人民生活得到保证。特别是灾情最重的1960至1962年,县委、县政府动员党政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等各行各业全力支援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多次返销国库粮,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干部、职工、居民、学生等供应粮标准一度降至每月7.5公斤,不少群众以油渣、马蔺根等为食,有的出现浮肿,全县除路井地区因救灾不力而有人口死亡外,均安全度过荒年。1984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所编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中指出:1965至1982年的18年中,一年一小旱(连续50日以下),两年一大旱(百日以上),三年两中旱(50日以上至百日以下),冬春连旱为二至三年一遇,严重伏旱为三年一遇。据此规律,本县各级干部和群众应树立长期抗旱、人定胜天的思想,认真总结和掌握精耕细作、蓄水保墒、科学抗旱的经验;坚持水土保持、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综合治理,改变农业基本条件;耕三余一,贮粮备荒。大旱之年坚持干埋寄籽,不误农时,以秋补夏,生产自救。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水 患

自汉成帝建始三年(前30)至清光绪十五年(1889),本县有史料记载的洪涝灾害24次,其中黄河泛滥灾害7次。民国19年(1930)至民国32年(1943)发生洪涝灾害11次,其中黄泛灾害5次。1949至1990年,降连阴雨78次、大雨261次、暴雨21次,形成洪涝灾害46次,其中黄泛灾害13次。暴雨主要集中于各年7、8、9月,而7、9两月份较多。史料记载的较大洪涝及黄泛灾害如下:

东汉 成帝建始三年(前30)三辅霖雨30余日。

桓帝和平元年(150),县前(指合阳故城)遭白茆谷水灾害。

隋 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因黄河泛滥,县治由故城移至今址。

唐 开元十五年(727)七月,合阳、韩城等9县水灾。漂民2000余家。

天宝十三年(754),秋霖雨,六旬不止。

五代 曾是秦驿通衢商贾往来的德丰镇(遗址位于秦驿山以东),被黄河水全部吞没(年月不详)。

宋 咸平二年(999)七月,剝谷水溢,夏阳人溺死。

咸平五年(1002)七月,剝谷水溢,夏阳溺死者数十人。

明 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骤雨,山水泛涨,伤稼穡。

天顺四年(1460),雨水连绵,秋绝收,民缺食。

崇祯五年(1632),霖雨伤禾稼。

清 康熙元年(1662),霖雨坏民居。

康熙二十三年(1684),霖雨伤禾稼。

乾隆二年(1737),洪水冲地177顷又25亩。

嘉庆二十四年(1819),自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初六日,大雨连绵,昼夜不息。自八月阴雨41天。

道光二十三年(1843),黄河洪涨成灾。

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阴雨40余日,麦穗生芽四寸许。

同治元年(1862),夏阳一带被黄河冲毁民田29顷24亩。

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始,阴雨60日。

光绪十二年(1886),夏遭水灾。

光绪十五年(1889),夏秋之交阴雨成灾,秋田多被淹没,房屋有倒塌,人畜有伤亡。

民国 6年(1917),涝成灾。

19年(1930),孟庄一带被水。

20年(1931)7月5日大雨,水深3尺,禾苗淹没。

21年(1932)秋,大雨成灾,冲没民舍、桥梁。六月、八月,黄河连涨两次,沿岸村庄皆遭水害。岔峪一条巷被洪水旋走。

22年(1933)8月10日下午1时,大雨骤至,夏阳一带田禾、房屋淹没殆尽。

24年(1935)8月2日降大雨6小时许,黄河暴涨。

31年(1942)9月12日,黄河龙门流量24000立米/秒。新民二村有200余名妇女婴儿被淹死,滩置尸体数百。

32年(1943)秋,倾盆大雨6天7夜不停,山洪暴发,大小河陡涨。

解放后 1949年8月至9月,秋雨连绵40余天。全县淹没秋田3978亩,倒房8023间,死5人,伤20人,损畜21头。

1954年8月16日,黄河洪水暴涨,全兴寨水深2米许,毁坏禾苗2000多亩。9月3日,黄河洪水猛涨,水位高出槽2米左右,扩展面达2.5公里之多,使本县沿河的17个自然村受灾,重灾秋田6737.19亩,轻灾1667.46亩。

1956年6月连续降水206.9毫米,高出常年3倍,使全县成熟的小麦发芽霉坏1/3以上。

1957年黄河西徙,河岸崩塌,北菜园半个村沦入河中,迫使该村迁至村西一里之崖下。

1961年6月连续降水142.5毫米,使县中部和西北部小麦发芽霉损2成以上。

1962年8月5日降水96毫米,倒房百余间,垮埝淹田4万余亩。

1963年6月18日至26日阴雨,县西北地区尚未收割的小麦发芽霉损2至3成。

1964年8月14日,黄河暴涨,流量16700立方米/秒。新民公社97%的耕地被淹,塌房532间,特重灾民3876人。同年8月28日至10月4日,38天降水205.7毫米,又有房屋倒塌,农作物减产。

1967年8月11日,黄河暴涨,洪峰流量达21000立方米/秒,水位升高8米,河道扩展12公里宽(指主航道),使金水、徐水,太枣沟水倒流。汛后,河床西移,淤岸崩崖,夏阳村北部和东部沦入河中。

1970年8月3日,黄河洪峰为13000立方米/秒,淹没粮田12400亩,棉田3100亩。

1971年黄河泛滥,耕地被淹,原新民公社的6个村庄中有5个被迫迁入新池、黑池和马家庄公社。

1973年7月6日晚11时,黄河暴涨,洪峰达10900立方米/秒,淹没东王公社耕地0.7万亩,淹毁机井16眼。

1977年8月,黄河水涨入沿岸村庄,历时3天。

1981年8月15日至9月7日,22天降雨243.7毫米。全县因涝塌死4人,塌伤33人;塌死大家畜38头、生猪158只、羊108只;倒房5377间(孔),倒墙169259堵,冲毁渠道41条30030米;受灾农田449691亩,损失粮食82380斤,小麦播期推迟10天到半月。624个生产队的14507户83353人受重灾。

1983年6月18日至26日霪雨。7月28日至31日连降大雨134.2毫米,县东部和东

北部达 150 毫米以上。29 日早 4 至 9 时,暴雨特大,约 5 小时降雨 91.1 毫米,东王乡西部诸沟洪水暴涨,使 2000 亩棉花、玉米、蔬菜被水淹一尺许,其中 1000 多亩淤泥半尺厚,农作物倒伏 2000 亩,倒房 19 间,沟坡公路被冲断。8 月 3 日又降大暴雨,城区一小时降雨 54 毫米。全县淹没玉米 33500 亩、甜菜 3000 亩;倒房 639 间,倒窑 291 孔,倒墙 2642 堵,毁树 5576 株;塌伤 5 人,群众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重灾户 341 户。9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32 天连续降雨 196.2 毫米。全县受灾 16726 户,重灾 463 户 2315 人,其中倒塌房 3846 间、窑 2291 孔;死伤 35 人(亡 11 人),死牲口 26 头、猪 206 头、羊 279 只;农作物受灾 42 万亩,成灾 26 万亩,全损 4 万亩(棉花受灾 16 万亩,损失 8 成以上 10 万亩);28 万亩小麦推迟播期 15 天至 1 个月。

1984 年 8 月,9 月上、下旬降连阴雨 162.2 毫米,是历年同期降雨 75.1 毫米的 2 倍多。全县倒塌房屋 1992 间(孔)、墙 13891 堵,塌死 6 人、大家畜 89 头、猪羊 229 只,损失粮食 700 万斤,重灾户 883 户。烤烟、棉花、玉米和晚秋普遍严重受损。

1985 年 8 月 16 日 21 时至 17 日 5 时,大暴雨,降水 80~115.1 毫米。全县冲垮渠道 73 公里,毁路 157 处,冲倒电杆 8 根,使交通通讯受阻,一些厂矿企业因厂房进水和倒塌而停产;倒塌民房 386 间、窑 461 孔、墙 4859 堵,冲毁砖瓦窑 38 个、砖坯 974 万块、烟炉 138 个,损失成品烟 9700 斤、粮食 39700 斤、衣物 2035 件,死大家畜 26 头、猪羊 167 只;冲淹农田 20021 亩,损失折合人民币 315 万元。

1987 年 8 月 27 日凌晨 2 时,黄河涨水,淹没农田 5033 亩,1857 亩花生和蔬菜等基本无收。

1988 年 7 月 24 日早 6 时 25 分至 9 时 30 分,降水 150 毫米,致倒塌房屋 12 间,死亡牲口 3 头,毁坏渠道 5.2 公里、桥梁 5 座,淹没鱼池 4600 亩。7 月 30 日下午 4 时,16 个乡镇在 3 小时内普遍降雨 110 多毫米,倒房 567 间,压埋粮食 9700 余斤。徐水河急涨,沿河 5 个拦洪坝冲垮,淹没秋田 2610 亩。东王被洪水泥石流冲坏农作物 2230 亩,700 多亩绝收。8 月 6 日、7 日,黄河涨水,洪峰达 10000 立方米/秒多,淹秋田 8799 亩,4620 亩绝收。8 月 12 日至 15 日,13 个乡镇降暴雨,东王乡 12 日夜 12 时暴雨特大,冲毁公路 1 万多米,东王至县城公路 6 处塌方,冲垮抽黄干渠多处,冲毁农作物 1417 亩,绝收 960 亩。13 日,皇甫庄降暴雨 56 毫米,道路冲毁 1.2 万米,倒房 60 间,冲毁农作物 1200 亩,淹没 630 亩。

1989 年 7 月 22 日,黄河涨水,淹没河滩耕地 2100 多亩。8 月 26 日凌晨 2 时至 8 时,路井、孟庄、独店、东王等乡镇的 60 个村庄降暴雨 91 毫米,淹没农作物 9606 亩,冲垮道路 171 处,渠道 116 处,倒烟炉 138 个。

第二节 防汛抗洪

一、机构

建国后,县、乡人民政府设主管机构,及时预报暴雨、汛情,管理防汛、抗涝、抗洪和救灾工作。救灾工作一直由民政部门专管。防汛工作,1949 年至 1956 年由县建设科(即四科)分管,1956 年至 1958 年由县农林水牧局分管,1971 年由县水电局分管。1969 年,成立

合阳县黄河护岸工程指挥部。1972年,成立合阳县治理黄河工程指挥部,1981年改名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合阳修防段(1985年又改名为黄河中北干流陕西管理局合阳防修段),有计划地治理黄河合阳段。1976年,成立合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县水利水保局合署办公。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指挥由县长兼任,成员由县级各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每年5月1日起开始值班,同时作出防汛工作安排,至10月份汛期过后告一段落。各有关部门及乡、镇、村、水库、抽水站等要害部门都成立相应的防汛机构和抢险队。1985年后,县防汛指挥部设城镇、农村和工程三个组。城镇组负责城区机关单位、部队、工矿企业及黄河堤岸的防汛工作;农村组负责全县农村防汛工作,协助乡、村组织群众修建排水设施,加固危险住宅,落实搬迁计划;工程组负责各水利设施的抢险工程设计、预算、绘图及实施等。三个组各固定一人收集汛情,由办公室及时向省地防汛指挥部上报。每年进入汛期,由指挥部领导成员轮流值班,办公室固定人员,负责汛情的上报下达。各乡(镇)及有关要害部位固定观测员,按时向县指挥部汇报风情、水情和雨情。汛期,通讯枢纽邮电局的报话岗位加强夜间值班,保证各路电话,特别是各要害部位、水库、黄河滩等防汛单位的电话畅通,并做好话单记录。

二、防汛

建国后,每逢汛期,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都及时研究部署防汛工作,积极组织防汛抢险救灾。1956年6月的连阴雨,阻碍全县小麦等夏田回收,各级政府及时动员所有机关干部、学生、工商职工全力以赴支援农民抢收抢碾,减轻损失。在1981、1983、1984年等年份的洪涝灾害中,县委、县政府及时带领和组织县民政、农牧、水利、城建、防汛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查灾、抢险、开展生产自救,发放救灾物资和专款。1988年8月间,暴雨屡降,黄河洪峰骤增,灾情较重,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县级6套班子领导全力抢险救灾,抽调沿黄河各乡民兵1200名、驻合部队两个连、公安局干警20名和大、小汽车60多辆,冒雨进行黄河坝岸的防护抢险和东王乡部分群众的搬迁准备工作。同时,还在70至80年代建成了黄河合阳段榆林、太里、东王、新兴等防护工程,对控制黄河汛期危害起到了很大作用。

本县除个别年份因阴雨连绵而洪水成灾外,主要是黄河暴涨,危害极大。因此,防汛的方向应是:①坚持兴修水利,水土保持,搞好农田基本建设;②切实抓好黄河护岸工程建设。

第三章 风 灾

本县春季以冷空气侵入形成的大风为主,夏季以雷阵雨大风为主,最大风力可达10级。东北和西北受西方冷空气入侵形成的大风持续时间短、范围大、风势猛,且多伴暴雨、冰雹,易成灾。自宋开宝三年(970)至民国21年(1932)有史料记载的风灾10次。建国后,

1962年后的29年间,出现8级以上大风469次,平均每年16次,以春夏季次数最多;出现干热风日78天(多出现在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平均两年2至3天,5年4遇,其中轻干热风65天,重干热风13天,5月下旬至6月上旬的干热风严重影响小麦成熟。形成轻重干热风年型12次(年),其中轻年型11次(年),重年型1次(年)。史料记载的风灾如下:

明 嘉靖二十九年(1550)春,大风拔木。

万历四十七年(1619),黄雾弥漫,大风拔木。

清 康熙三十一年(1692)春,大风成灾。

乾隆三十七年(1772)二月二十七日大风,林木振响,屋瓦飞鸣,刮去县西北隅远近50里表土一二寸,拔折武帝山十围古柏40余株。

民国 22年(1933)5月狂风,倒房破屋,飞瓦拔木,吹折田禾。

33年(1944)9月16日晚8时,雷电交加,暴风大起,倒塌房屋,压伤人畜,城关、两义、王村等地灾害惨重。

建国后 1954年5月上旬,干热风连刮数天,豌豆花凋谢,小麦亩均减产20至60斤。

1970年4月2日,全县出现9级以上大风,吹倒电线杆数处,草房揭顶。4月21日大风达12级,吹断广播线,揭房50多间。6月12日又出现31米/秒的11级大风,持续1小时多,吹坏大树、电杆、房屋,损失小麦200多万斤。

1972年6月初,干热风持续几天,小麦青干减产。

1980年5月2日,西北风持续一天,风力6至7级,最大风力9级。5月7日至8日,又现干热风,8日高温达36.2℃。5月18日、24日、25日,又是3—4米/秒的西南风伴高温,20日高温34.2℃,豆麦受灾。

1981年5月6日至8日,3级干热风,比往年早20天到一个月,严重危害豆麦。

1982年5月2日夜18时到22时,22米/秒大风,伤稼。

1983年4月28日,7级大风,春寒。

1987年5月14日至18日,干热风,豆麦受损。7月12日下午6时左右,暴风雨,最大风力22米/秒,城区受袭。

1989年6月30日,百良等7个乡镇降雹伴随大风,有百公分粗树腰折,电线杆吹倒数处。

第四章 冻 害

据载,自秦王政九年(前238)至民国33年(1944)陨霜灾害23次,冻害15次。

1962年后的29年间,本县初霜冻平均日期为10月21日,最早为9月30日(1971年),最晚为11月6日(1978年);终霜平均日期为4月6日,最早为3月16日(1978年),

最晚为5月2日(1983年);有霜期年平均169天,最多198天(1972、1973年),最少131天(1978年);无霜期年平均197天,最多231天(1978年),最少164天(1966年)。初霜冻有80%的年份在10月9日以后,终霜日有82%的年份在4月19日以前。29年间,在小麦拔节前期至3月下旬,有3年受霜冻危害;在小麦拔节中期至5月初,有7年霜冻危害重,14年轻。4月中旬为预防霜冻的警戒期。据史料摘记如下:

战国 秦王政九年(前238)四月,天寒甚,人畜冻死甚多。

汉 武帝元鼎二年(前115)三月大雪,深五尺,人多冻死。

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大雪,雪深五尺,野鸟兽多死,百姓冻死者十有二三。

元帝永光元年(前43),三月陨霜杀桑,九月二日陨霜杀稼,大饥。

晋 太康七年(286)七月,霜杀禾稼。

元康五年(295)七月,陨霜杀稼。

元康七年(297)七月,陨霜杀秋禾。

南北朝 北魏太和三年(479)七月大霜,禾豆尽死。

景明四年(503)三月壬戌,霜杀桑麦。

唐 开耀元年(681),大旱,大风成灾,陨霜,饥。

元和十五年(820)八月己卯,雨雪害稼。

中和元年(881),霜杀禾稼,九月大雪。

明 成化九年(1473),冰厚五尺,间以杂沙,有青红黄黑四色。

万历六年(1578)冬,久雪,井冰。

万历十六年(1588),春陨霜,杀禾稼,大饥,人相食。

清 康熙三十年(1691),春霜杀禾稼,七月蝗,大饥。

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初七、十五等日,风猛降霜,二麦冻损。

民国 21年(1932)4月中、下旬,狂风黑霜,禾苗俱枯,粮价飞涨,人口流亡复多。

22年(1933)6月,连降黑霜,二麦极受影响。

31年(1942)5月18日夜,狂风大作,气温骤降,麦、豆、油菜被霜杀殆尽。

32年(1943),旱、雹、风、霜俱成灾,岁歉,全县免征代赈,惟路井、永昭、百良、保聚4乡匿公文不报,致32年春饿死小孩万余,而当局指为疹病。

33年(1944)春,连日大冻,骤降黑霜,豆麦苗尽冻死。

建国后 1962年3月21日至27日、4月3日至4日,全县大风降温(降温4小时之久),最低温度 -8.5°C 。小麦受害轻的被害株率为40%~50%,重的被害株率达70%~90%。豌豆大部冻死。

1963年5月2日陨霜,麦田及早秋作物多受冻害。

1967年1月16日气温降至 -20°C ,农作物受冻害。

1980年7、8两月平均气温比常年偏低 1.8°C ,棉花病虫多、成桃少,大幅度减产,有的田块亩产仅几斤。

1981年9至10月,气温较往年低2度左右,霜冻早,棉、秋田大减产,小麦苗弱。

1982年5月2日,大风,气温下降 13.5°C ,小麦、豌豆受冻害。

1984年平均气温值比历年平均值低 0.8°C ,10个月气温均偏低,农作物生长受严重影响。

1987年终霜(4月14日)较常年推迟7天,初霜(10月19日)较常年提前2天,对秋、麦、棉田危害较大。

建国后,50到60年代,本县常搞群众防霜运动。在地头借埝挖小洞,塞柴禾,点火生浓烟,弥漫地表,以防农作物遭受冻害。

第五章 雹 灾

自宋乾德二年(964)至民国36年(1947),本县有记载的冰雹灾害27次。1960至1990年,冰雹成灾35次,其中最多的一年4次(1980、1984年),一年3次的3年(1974、1978、1982年)。小量降雹年年出现。本县冰雹多发生于春末秋初,最早的出现于3月14日(1982年),最晚的为9月29日(1980年),4至8月较频,5至6月份降雹强度大、危害重。降雹多出现于当天午后,以14至16时发生机会最多。降雹时间一般在30分钟以内,也有几十分钟甚至一小时以上的。全县主要降冰雹路径是:1. 将军庙起,顺金水沟西侧南下,经孟庄、黑池向东南移;2. 从武帝山起,经甘井、杨家庄、百良向南移往新池;3. 从梁山起,经杨家庄、同家庄移向坊镇、新池一带;4. 由澄县入境向东移,常影响王村、和家庄、孟庄、独店、马家庄等地区。自宋以来,主要雹灾据史料摘记如下:

宋 乾德二年(964)七月乙亥日,冰雹害稼。

开宝三年(970)夏,雨雹害稼。

明 万历四十五年(1617)五月,大雨雹,伤禾稼。

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雨雹害禾稼。

清 乾隆三年(1738)三月,大雨雹,伤禾稼。

乾隆四年(1739)三月,雨雹成灾。

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二十三日申未之间,冰雹骤至,11村受雹灾。

光绪十二年(1886)九月初五、初六日先后降冰雹。

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十三日,沟北等村被雹,打伤麦禾。

宣统三年(1911),冰雹打伤田禾。

民国 8年(1919),迭遭雹害,秋多绝收。

9年(1920),本县中东、东北、东南等区被雹成灾。

10年(1921)5月18日下午3时左右,县北杨家庄地区降冰雹一个多小时,雹大如鸡蛋,落地一尺余。杨家庄、辛庄、上洼、屯里等村受灾严重,夏田颗粒无收。

11年(1922)7月,雹灾。

26年(1937)8月4日下午,黑池一带大雨冰雹成灾,一些村舍被淹,禾苗受淹。乳阳乡

亦遭冰雹。

建国后 1963年8月20日,路井、孟庄、马家庄、黑池、新池等公社下雹伴有大风,8.6万亩田禾受灾,倒房508间。

1965年5月1日15时59分至16时21分,全县除王家洼公社外,各公社均降冰雹,雹粒重0.9克,以马家庄公社受害最重,坊镇公社西清善村积雹一至三寸厚。全县打坏豌豆12.8万亩,雷电击死1人。

1966年6月15日16时5分至16时48分,降雹,以城关、平政公社最重,棉花、玉米叶子被打坏打落。

1967年5月31日14时41分至15时5分,降冰雹,杨家庄、百良、坊镇等公社受灾,以坊镇公社东、西清善村和贺家庄村最重,最大雹粒直径25毫米,重63克,积雹厚一至四寸。东、西清善400多亩小麦基本无收,800亩减产6成以上,打坏棉花1000余亩。

1970年7月9日,同家庄、杨家庄公社降雹,受灾田禾27808亩。同年7月21日,王村、防虏寨等公社降雹,7700亩早秋减产8成以上,11200亩基本无收。全县26200亩夏播玉米(除东王900亩外)基本无收。

1971年4月27日,杨家庄、黑池等公社降雹,有的雹块如鸡蛋,农作物损失严重。6月28日晚8时半到9时半,防虏寨、王村、和家庄、城关、平政、甘井等公社降雹,伴有10级大风,打毁早秋6232亩、棉花3882亩,损失树木25.3万株,打死牲口、猪羊120头,倒房100多间。

1972年8月4日,黑池等部分公社降雹约10分钟,最大雹粒如核桃大。

1975年7月19日下午8时、21日晚11时,和家庄、平政等公社降冰雹。据独店、防虏寨、甘井、王村、城关等公社统计,农作物受灾14207亩,成灾11207亩,洪水冲塌房(窑)373间(孔),塌死1人,冲走粮食59200斤,毁坏机井3眼。

1978年6月28日9时至10时,防虏寨、城关、平政、王村、和家庄、新池、黑池、马家庄等10个公社的151个大队850个生产队降雹,伴狂风暴雨,最大雹粒如核桃,历时20分钟,受灾早秋134772亩、晚秋30000亩、棉花116035亩,塌房69间,烈士陵园纪念亭和县城30多个烟囱被吹倒,一座33万伏高压线铁塔和不少高压电线杆被吹断。7月20日下午5时10分至7时30分,孟庄等公社降雹仍伴狂风暴雨,雹粒大如核桃,降雹持续40分钟,当晚凌晨3时许又复降暴雨,降雨量72.5毫米,受灾秋田10856亩,倒房、垮坝、冲地数处。8月7日晚12时,王村等公社降雹亦伴有暴雨,约3小时,受灾秋田2909亩,冲走粮食22000余斤,毁坏建筑物19处。

1980年4月20日、5月11日,县北部和城关等乡(镇)降雹。8月14日下午2时,同家庄、知堡、平政、城关、马家庄、孟庄、路井等9个乡镇50个村降雹,其中杨家庄、新池较重。7个乡镇46个村的16600亩棉田和19300亩秋田成灾,损失3至5成。9月29日,县西南王村镇、和家庄乡降雹,比历年最晚降雹日推迟40天。

1982年3月14日,县城区出现雷阵雨伴有冰雹。6月9日下午5时20分至6时5分,甘井、皇甫庄乡的10个村降雹,小麦亩均落粒30至50斤。7月3日16时至17时30分,本县多数乡镇降雹,最大雹粒直径8厘米,平均重量6克。伏六、黑池先后降雹3次,长

达40分钟,地面积雹二寸。全县11个乡(镇)108个行政村484个村民组的156155亩棉、秋、烤烟、甜菜、林木育苗等受灾,其中10万亩基本无收。重灾的黑池、新池、平政、伏六、百良、同家庄等乡(镇)的7万亩作物基本绝收。

1984年8月13日,甘井、皇甫庄、防虏寨、王村、知堡、城关等乡(镇)降雹,农作物受灾3万多亩。9月13日、14日部分乡镇降雹。9月18日,皇甫庄乡部分地区又降雹,大如核桃,几千亩糜子等减产5至8成,750亩小麦返种。

1985年5月31日下午,杨家庄、同家庄、百良、知堡、伏六、坊镇、新池、黑池等9个乡(镇)的92个行政村424个村民组的地区降雹。冰雹加暴雨自2时20分从同家庄开始,逐渐南移,先后持续2小时49分钟,同家庄乡前后3次降雹。新池乡牛庄、韩庄村受灾最重。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75570亩。损失折现金达819.1万元。灾后,各级人民政府即开展查灾、救灾,将100多吨化肥送给灾区农民。

1986年7月24日下午3时30分,城关、杨家庄、同家庄、甘井、和家庄、王村、独店等乡(镇)降雹伴暴雨狂风,县城120家进水,受灾秋田和经济作物12718亩,其中烤烟、西瓜损失8成以上。7月31日下午4时,新池、黑池、马家庄等乡(镇)13个村降雹伴大风,受灾损失89万多元。

1987年8月15日下午5时,同家庄、杨家庄、百良等乡19个行政村降雹,来势猛,密度大,最大雹粒3厘米,农作物受灾16131亩。8月30日下午5时30分至6时10分,杨家庄乡的7个村两次降雹,农作物受灾5611亩(1734亩烤烟灾重),经济损失16.8万元,损失粮食15万斤。

1988年7月15日下午2时至4时,马家庄、孟庄、路井等乡(镇)降雹,伴暴雨大风,塌房76间,损坏树木7.1万株。马家庄乡富礼坊村82棵大树被吹折,多数连根拔掉。路井镇范家洼700亩西瓜水淹腐烂。

1989年6月30日晚9时至10时半,百良、伏六、王家洼、黑池、马家庄、孟庄、防虏寨等7个乡(镇)34个行政村降雹伴大风,农作物受灾24419亩,经济损失755.74万元。8月26日凌晨2时至8时,独店、孟庄、路井、东王等乡(镇)60个行政村又降雹。

建国前,本县群众用火药土炮轰击云头防雹、驱雹。建国后,本县驻军也用炮轰击云头驱云防雹。

第六章 病虫害

第一节 病虫害情

本县是旱生型病虫害区系。历史上以蝗虫、蚜蚋、跳蝻危害较多。自唐大和元年(827)至

民国 34 年(1945),有记载的虫害 21 次。民国 35 年(1946)夏田遍遭黄疸病害。建国后,蝗虫、蚜蚋和跳蝻等害虫已基本控制,特别是 60 年代后已基本消灭。70 至 80 年代,本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有 45 种,其中病害 18 种,虫害 27 种。常发生的主要病虫害有小麦黄萎病、玉米丝黑穗病、谷子粒黑穗病、麦二叉蚜、麦长管蚜、棉蚜、棉蓟马、黄地老虎、油菜蚜虫、烟蚜、菜粉蝶、红蜘蛛等;偶发的有小麦条锈病、粘虫、棉铃虫、油菜黑缝叶甲、油菜蓝跳甲等,在多雨年份易发危害严重;较常发的有棉花苗虫、棉花枯萎病、甘薯黑斑病、地下害虫、豌豆象、小地老虎、烟青虫等,危害较轻。本县林木病害有 23 种,虫害有 82 种,危害严重的有袋蛾、金龟子、柳天蛾、斑衣蜡蝉、大小地老虎和泡桐丛枝病等,还有白杨透翅蛾、天牛、吉丁虫等属国家检疫对象的害虫。史料记载的严重病虫害如下:

唐 大和元年(827)秋,蚜蚋害稼遍及本县各地。

大和八年(834)九月虫伤稼遍及本县各地。

会昌六年(846)八月,蝗虫害遍及本县各地。

咸通六年(865)八月,蝗虫害遍及本县各地。

咸通七年(866),夏蝗害遍及各地。

宋 大中祥符六年(1013)九月,蚜蚋食苗遍及各地。

天圣五年(1027),蚜蚋虫食苗遍及各地。

元 至大二年(1309)七月,蝗虫害遍及各地。

至正十年(1350)七月,虫食稼遍及各地。

明 崇祯十三年(1640),县境内蝗蝻生,食苗。

清 康熙三十年(1691)七月,蝗虫害。

嘉庆九年(1804),虫害成灾。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蝗自晋渡河入境。

民国 19 年(1930)9 月,皇甫庄地区突发蝗群,遮天蔽日,禾苗被噬一空,拇指粗的谷秆亦被咬断。

20 年(1931),蝻孽。

32 年(1943)9 月,蝗虫由晋渡河入境,秋禾大多被食毁。

35 年(1946),夏田遍遭黄疸、黑疸病害。

建国后 1952 年本县所有麦田均有麦蚜发生,每株虫口多达百余只。新池乡坡南村动员百余人糖拉,每晌得虫 380 余斤。坊镇、伏六等地区的受灾田块减产 50% 左右。

1970 年,30 多万亩小麦发生黄萎病,减产 41.2% 以上。同年,棉铃虫危害严重。

1976 年,全县玉米田块的 15% 以上发生丝黑穗病。甘井乡严重危害的田块损失在 72.5% 以上。

1980 年伏蚜两起两落,致棉花严重减产,全县平均亩产皮棉 8 斤多。

1983 年,王家洼、百良乡棉花小造桥虫严重发生,棉叶几乎吃光。

1986 年 7、8 月间,杨家庄、皇甫庄乡发生蝗虫为害。杨家庄乡的 1200 亩谷子、2000 亩糜子、700 亩豆类几乎被吃光。

建国后合阳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及危害情况表

病虫害名称	危害作物	发生程度	分布区域	发生年份
飞蝗	谷子、玉米	较重,过去常发,偶然成灾	全县	历史上曾多次成灾,50年代以后基本控制,1987年至1990年黄河滩有发生。
土蝗	谷子、糜子、小麦、甜菜、豆类、苜蓿	较重,常发	县西北部、中部	50至60年代较重,1986、1987、1988、1990年严重。
地下害虫 (蛴螬、金针虫、蝼蛄)	小麦、大麦、甘薯、棉花、花生、甜菜、果树、树木、苜蓿	较重,常发	全县	50至70年代较重。
小麦黄萎病	小麦、大麦	严重,常发	全县	1964、1966、1970、1973、1976、1978、1980、1988年。
小麦条锈病	小麦	严重,偶然成灾	全县	1957、1959、1963、1964、1965、1975、1983、1985年。
小麦叶锈病	小麦	较重,偶然成灾	全县	1976、1984、1985年。
小麦秆黑粉病	小麦	较重,常发	全县	1973、1974、1986、1987年。
麦蚜	小麦、大麦	严重,常发	全县	1952、1964、1966、1970、1973、1976、1978、1980、1988年。
麦长腿蜘蛛	小麦、大麦	较重,常发	全县	1964、1966、1970、1973、1978、1980年。
玉米丝黑穗病	玉米、高粱	较重,曾严重成灾	县西北部	1971、1972、1973、1974、1975、1976年。
谷子白发病	谷子	较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部分品种、田块较重。
谷子粒黑穗病	谷子	较重,常发	全县	1970、1971、1979、1980、1981年。
粘虫	谷子、玉米	较重,偶然重发	全县	1978、1982、1990年。
甘薯黑斑病	甘薯	较重,常发	全县	60年代发生严重。
甘薯软腐病	甘薯	较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60年代较重。

续表一

病虫名称	危害作物	发生程度	分布区域	发生年份
棉花苗病	棉花	较重,常发	县东南、中部	1964、1966、1975、1983年。
棉花枯萎病	棉花	较重,偶然成灾	县东南、中部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70年代至1982年较重。
棉蚜	棉花、西瓜	较重,常发	县东南部	1955、1962、1967、1970、1973、1977、1978、1989年发生,1980年特重。
棉蓟马	棉花、花生、甘薯等	严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发生,1978、1980、1981、1983年较重。
棉铃虫	棉花、玉米、蕃茄等	较重,偶然重发	县东南部	1965、1970、1971、1978、1983、1984、1990年发生,1970年特重。
棉小造桥虫	棉花、麻	较重,偶然重发	县东南部	1978、1986、1988年。
油菜病毒病	油菜、白菜、萝卜等	较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1988年特大。
油菜蚜虫	油菜	较重,常发	全县	1979、1983、1987、1990年发生,1987年特大。
油菜蓝跳甲	油菜	较重,常发	全县,中部、西北部重	1970、1973、1980、1986、1988年。
油菜黑缝叶甲	油菜	较重,常发	中部、西北部	1985、1986、1988年。
甜菜褐斑毒	甜菜	较重,偶然成灾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1982年严重。
甘蓝夜蛾	甜菜、白菜、红萝卜、豌豆	较重,偶然重发	县西北部、中部	1985、1988年。
甜菜白带螟	甜菜	较重,偶然重发	全县	1987、1988年。
烟蚜	烟草、油菜、桃	严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较重发生。
黄瓜霜霉病	黄瓜	严重,常发	菜区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
黄瓜疫病	黄瓜	严重	菜区	1989、1990年。

续表二

病虫名称	危害作物	发生程度	分布区域	发生年份
西瓜炭疽病	西瓜	较重,偶然成灾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1984年严重。
菜粉蝶	甘蓝、白菜、萝卜、油菜	严重,常发	菜区	一般年份均较重发生。
苹果树腐烂病	苹果	严重,常发	全县	一般年份均有发生,部分老果园严重。
苹果食心虫	苹果	严重,常发	全县	1984、1985、1986年。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一、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农林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官方无人过问。建国后,农林系统设有专人负责植物保护工作。60年代,县农业科技中心即设立植物保护站。80年代初,林业系统增设林木病虫害检疫站,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聘请兼职检疫员29人。

二、防治

50年代,以农业防治为主,主要是轮作倒茬、拔除病株、人工捕捉和喷撒棉油皂、烟叶水、草木灰等。施用的农药杀虫剂为有机氯666和DDT,杀菌剂为有机汞赛力散和西力生。60年代,以化学防治为主,主要使用有机磷杀虫剂“1605”、“1059”、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等;杀菌剂有波尔多液、石硫合剂、六氯苯和五氯硝基苯等。70年代,采取综合防治。农业防治措施有实行轮作倒茬、选用抗病虫品种、调节播期、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加强管理等;生物防治措施有保护利用天敌,使用生物农药等;物理防治措施有黑光灯诱杀害虫,温水处理种子等;化学防治措施有药剂处理土壤、拌种、浸种、田间喷药等,杀虫剂除使用“3911”农药等外,还引进锌硫磷、磷胺、久效磷、西维因等,杀菌剂引进代森锌、“401”、砷-37等。80年代,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防治病虫害。1979至1981年,引进抗枯萎病棉花新品种陕401、陕1155。1981年,推广氧化乐果、久效磷涂茎防蚜、防棉铃虫。1982至1984年,引进小麦抗锈品种渭麦4号、秦麦3号。1983年,推广夫南丹拌棉种防虫。1983至1984年,推广拟菊脂类臭氰菊脂(敌杀死)、杀灭菊脂杀虫剂,引进多菌灵、托布津、瑞毒霉、粉锈宁等杀菌杀虫剂,推广机动喷雾机杀虫。1984年,推广手动低容量喷雾新技术。防治效果如下表:

农业防治措施及其效果表

	措 施	对 象	防治效果(%)	备 注
更 换 品 种	玉米丹玉 13 号	丝黑穗病	40.0~100	和陕单 1 号比较
	户单 1 号	大小斑病	高抗	同上
	陕棉 1155	枯萎病	54~85.2	和新岱棉比较
	中棉 12 号	枯黄萎病	86.4~97.1	同上
	辽棉 7 号	同上	85~95	同上
	小麦小偃 6 号	条锈、叶锈病	高抗	
	小麦丰抗 13 号	条锈、叶锈、杆里粉病	同上	
	小麦秦麦 3 号	条锈、叶锈病	同上	
	小麦渭麦 6 号	条锈、叶锈、杆里粉病	同上	
轮作 倒茬	油菜茬小麦	黄萎病	73.9~94.5	和连茬比较
	油菜茬小麦	麦蜘蛛	97.5	同上
	油菜、小麦三年茬西瓜	枯萎病	85~88	同上

生物防治措施及其效果表

防治措施	防治对象	防治效果(%)	备 注
内疗素拌种	谷、糜黑穗病	88.1~100	
BT 粉剂(7216)	棉铃虫	75~80	
农抗 1200 喷雾	枯萎病	85~94	
增产菌拌种、喷雾	锈病、白粉病	75~80	

化学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表

防治措施	防治对象	防治效果(%)	备 注
种子量 0.2% 粉锈宁可湿性	秆黑粉病	95~98	
粉剂拌种(同上)	散黑穗病	96.5~98.6	
15% 粉锈宁 2000 倍液喷雾	条锈病	93.5~97	

续表

防治措施	防治对象	防治效果(%)	备注
多菌灵喷雾	烤烟、瓜菜白粉病	90~98	
甲基托布津	烤烟、瓜果炭疽病	92~97	
双效灵	烟、瓜、菜枯萎病	83~90	
15%粉锈宁 2000 倍液喷雾	白粉病	95~97.5	
植病灵	西瓜、油菜病毒病	75~87	
氧化乐果涂茎	棉蚜	89.1~100	
久效磷涂茎	同上	93.2~100	
每亩 2.5 公斤甲敌粉处理土壤	棉蚜马	70.5~96.3	5 天后效果
溴氰菊脂喷雾	棉铃虫	89.1~98.5	
杀灭菊脂喷雾	同上	88.2~96.3	
万灵 1500 倍久效磷喷雾	同上	73.6~95	
4.5%甲敌粉喷粉	土蝗	89.5~98.2	
每亩 2.5 公斤 4%的敌马粉喷粉	土蝗	89.5~98.2	
190~250 倍敌百虫液浸桐叶诱杀	黄地老虎	86.7~100	
甲基硫磷喷雾、拌种	蚜虫、地下害虫	89~94	

第七章 地震

第一节 震情

渭河新生代断陷盆地北部的两条断裂带从本县东部、东南部穿过,为关中地震重点监视区的 7 度区。民国 10 年(1921)前,本县共发生有据可考的地震 41 次,多为他处地震波及,震中在合阳的仅 3 次。1506 年 3 月 17 日 5.5 级,1510 年 4 月 13 日和 11 月 7 日的 4.5 级。1967 年至 1990 年发生轻度地震 8 次。史料记载本县发生或波及的地震有:

晋 太和元年(366)四月,地震。

南北朝 北魏太和二年(478)七月,地震。

唐 贞元九年(793)四月,地震(山西永济 6.5 级地震波及)。

咸通二年(861)正月,地震。

咸通六年(865)十一月,地震。

宋 至道二年(996)十月,地震(长武一带 7~8 级地震波及)。

天禧五年(1021)九月,地震,山崩。

宣和七年(1125),地震。

元 大德七年(1303)八月,地震(山西洪洞、赵城 8 级地震波及)。

致和元年(1328)十二月,地震。

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地震。

至正二十八年(1368),元月地震,十月又地震(西安 4.5 级地震波及)。

明 成化二十年(1484)六月,地震(白水 3.5 级地震波及)。

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二十二日,地大震(临潼 6.25 级地震波及)。

弘治八年(1495)十一月,地震(渭南 4.25 级地震波及)。

弘治十四年(1501)元旦至望,地大震(朝邑 7 级地震波及)。

弘治十七年(1504)正月,地震(西安 4 级地震波及)。

正德元年(1506)二月二十五日,“连震 6 次,皆有声如雷,毁民间房屋无算”(嘉靖《陕西通志》卷四十)。陕西省《地震志》载,这次地震震级为 5.5 级。

正德五年(1510)三月初六日,路井附近发生 4.5 级地震,有声。同年十月初六日,“陕西合阳地震”(《正德实录》卷六),黑池附近又发生 4.5 级地震。

嘉靖元年(1522),地震。

嘉靖二年(1523)春,地震(大荔县 4.5 级地震波及)。

嘉靖十三年(1534)六月,地震 15 次。

嘉靖二十四年(1545)十二月,地震,死官吏军民数万。

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二月十四日,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夜,华县发生 8 级地震,波及合阳,一日震 20 余次,三四天不止,本县烈度达 8 度,倒房甚多。乳罗山寿圣寺普同祖师塔,被震崩颓,仅余故址。平政乡百里戒香寺碑记:“其声似霆雷,势若霹宇,僧人至死,殿宇倾覆,神像颓圮,壁无尺立。”

隆庆二年(1568)二月地震,四月又震(临潼 5.5 级地震波及)。

万历十四年(1586)冬,地震(澄城 4.5 级地震波及)。

万历二十四年(1596)六月,地震(西安 4.5 级地震波及)。

崇祯七年(1634)冬,地震。

崇祯十六年(1643)六月,地震,无云而雷,白气如龙云,毕于西北方。

清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地震。(甘肃天水 8 级地震波及)。

顺治十六年(1659)正月,地震(朝邑 3.5 级地震波及)。

康熙三十二年(1693),地震。

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地震,黄雾 3 天(山西临汾 8 级地震波及)。

乾隆四年(1739)十一月,大地震(宁夏平罗 8 级地震波及)。

嘉庆十九年(1814)九月二十二日寅时,大地震。

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二十日,地大震,“墙壁动摇如扇,大树如麈尾摆动不已”(山西平陆 6.75 级地震波及)。

道光七年(1827)五月二十七日夜,大地震(山西永济 4.5 级地震波及)。

光绪五年(1879)五月二十日寅时,地震(甘肃武都 8 级地震波及)。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地震(朝邑 4 级地震波及)。

民国 7 年(1918)9 月 17 日夜,皇甫庄地震,时门环大响,碌碡自滚,人立不稳,房倒塌无数。震后,西边天空出现一道红霞,轰如雷鸣,约半小时方止。

10 年(1921)12 月,大地震(宜川 5 级地震波及)。

建国后 1967 年 4 月 29 日 11 时,新池公社宋家庄附近发生 2.3 级地震。

1969 年 8 月 26 日 9 时,黑池公社南社村附近发生 2.3 级地震。

1972 年 4 月 13 日 2 时,新池公社寇庄附近发生 1.2 级地震。同年 5 月 2 日,甘井屯里庙附近发生 1.6 级地震。5 月 13 日 2 时,黑池公社西庄村附近发生 1.4 级地震。

1974 年 7 月 21 日 13 时,同家庄公社南龙亭附近发生 2 级地震。

1975 年 1 月 20 日 19 时,路井公社西明村附近发生 1.3 级地震。7 月 8 日 12 时,坊镇公社金家庄附近发生 1.4 级地震。

第二节 测 报

1975 年,本县在县气象站、甘井、同家庄、和家庄、路井、黑池等处设测报站,安装土地电、土地磁、土应力等仪器,雇用农村科研站人员测报。唐山发生地震后,1976 年 10 月,成立合阳县地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编制 7 人),设观测点 14 个。1978 年地震办与县科技局合署办公,保留路井、黑池、甘井 3 个观测点。1981 年,成立县中心测报站。黑池点测报员马建国利用土地电预报曾先后对应 1981 年 6 月 3 日韩城的 2.7 级地震、1982 年 6 月 9 日三门峡地区的 4 级地震和同年 11 月 3 日山西省永济县的 4.3 级地震,1983 年被评为全国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1983 年 6 月,百良乡秦家河地震地下水动态观测井,记录了 1983 年 6 月 2 日 14 时发生在日本的 7.3 级地震和 1983 年 6 月 24 日 15 时发生在越南的 6.8 级地震的水震波形图。1984 年 10 月,经国家和省地震局验收,秦家河地震地下水动态观测井纳入陕西省关中东部地震地下水动态观测井网和国家地震地下水动态观测井网。同年,撤销县地震办公室,业务归县科委。1990 年,恢复县地震办公室,编制 4 人;保留百良乡李家河村和甘井乡甘井村两个地区级观测站,配备自动观测记录仪器,定期向省、地、县报送资料和数据。

附记 天象及其他

—

黄帝时,天雨粟。

二

明嘉靖十二年(1533)十月八日夜半,陨石如雨。

清康熙四年(1665)十二月十六日,黄河滩陨星化石。

三

明天启六年(1626),青红气自西南来,障天。

明崇祯元年(1628)三月二十五日,忽天色大赤,至巳时日方出。

明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七日,天色赤。

清光绪十九年(1893)十月,天色变赤红。

1984年4月26日至30日,连续出现浮尘天气,特别是26日,天空呈土黄色,大气浑浊。

四

秦王政元年(前246),冬日雷鸣。

东汉延光三年(124)七月,甘露降,木生连理。

晋太康元年(280)七月,木生连理。

明万历六年(1578),九月桃李花,冬久雪,并冻。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冬燠,桃李花开。

第四编 人 口

远古时代,合阳境内就有先民生存与活动。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封支子于莘。隋开皇十年(590),本县人口 55287 人。元末明初,从山西多次移民至本县,垦荒种地,经济复苏。明隆庆五年(1571),全县人口增至 82390 人。至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全县人口增至 617898 人,为历史最高峰。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战争、灾荒和疫病侵袭,本县人口大量死亡和外流。无计划生育和极差的医疗卫生条件,使人口生产形成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况。民国 17 年(1928)至 1949 年,全县人口由 134073 人发展到 178397 人,20 年间净增 44324 人,每年平均净增 221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新婚姻法的实行和物质、文化生活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本县人口逐步形成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趋势,并出现三次生育高峰。第一次是 1951~1957 年,从 181627 人增至 209853 人,7 年净增 28226 人,每年平均净增 4032 人。第二次是 1962~1972 年,因“三年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划生育未能全面实施,每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在 30‰和 20‰以上,使人口由 255622 人猛增到 330280 人,净增 74658 人,每年平均净增 6787 人。1972 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千方百计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但由于第二次生育高峰周期的影响,1987 年又进入第三次生育高峰。期间,虽出生率、自增率比第二次生育高峰期间有大幅度下降,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农村人口比重大和分布不平衡,全县人口由 1986 年的 378657 人增至 1990 年底的 399832 人,四年净增 21175 人,每年平均净增 5294 人。从此以后,本县人口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势态过渡。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迄今,本县发现先民活动遗址 126 处,其中新石器时期的占 70%以上,平政乡百里村

出土的陶罐为陕西省仰韶文化陶器类珍品。可见在仰韶文化时期, 本县母系氏族社会已十分繁荣, 先民们从黄河边逐渐扩展到原面繁衍生息。至父系氏族社会, 本县为有莘氏部族聚居之地。夏启封支子于莘后, 自商至周称“莘国”。秦代以前, 有 33 个村庄, 约万人左右。据《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载: 汉高祖十二年(前 195), 合阳有 38242 人, 至东汉安帝元初五年(118)减为 11169 人。魏晋至元末千余年间, 全县人口一直徘徊在 1 万到 5 万之间。西晋时期人口有所发展, 十六国时期又减少了下来, 南北朝、隋、唐和北宋时期人口增多, 金至元时又减少到了东汉时期的人口总数以下。明初, 实行发展生产、开垦荒地、免税三年等利民政策, 加之从山西移民, 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 合阳人口增到 48234 人, 隆庆五年(1571)增至 82390 人。明朝后期, 地主官僚兼并土地, 赋税徭役加重, 大量农民破产, 沦为佃农、雇工和奴婢, 甚或流亡外地, 人口锐减。至清顺治元年(1644), 全县人口降为 69015 人。嗣后, 由于顺治六年(1649)颁布“垦荒令”, 康熙八年(1669)宣布所圈旗地一律归还汉民, 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以其五十年(1711)丁粮额为准, 额外添丁不再多征(所谓“盛世滋丁, 永不加税”), 雍正时又实行“地丁合一”、“摊丁入亩”, 本县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人口骤增。据清乾隆三十四年《合阳县全志》载, 乾隆三十三年(1768)全县计有 30016 户, 617898 人, 每户平均 20.5 人, 成为本县人口发展的最高峰。

清道光二十年(1840)第一次鸦片战争后, 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帝国主义势力侵入, 使中国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政治腐败, 经济衰萎, 民生凋蔽。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波及合阳达 8 年之久。光绪三年(1877)前后连遭大旱, 至光绪八年(1882)全县人口降为 128276 人, 比道光三年(1823)减少 138524 人。

秦至清代合阳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单位: 户、人

朝代	年 代	户	人	资 料 来 源
秦	始皇嬴政十二年(前 210)		9920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西汉	高祖十二年(前 195)	9996	38242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东汉	安帝元初五年(118)	2853	11169	《陕西省志·人口志》
西晋		3392	13568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隋	文帝开皇十年(590)	11447	55287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唐	玄宗天宝六年(747)	868	51000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北宋	徽宗崇宁三年(1104)	13502	38994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金		5927	16778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	1305	10438	《古代陕西人口资料选编》
明	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	6031	48234	明嘉靖《合阳县志》
清	乾隆三十三年(1768)	30016	617898	《合阳县全志》

续表

朝代	年 代	户	人	资 料 来 源
清	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	38091	203404	《续修陕西通志》
清	德宗光绪八年(1882)	18354	128276	《合阳新志材料》
清	德宗光绪三十一年(1905)	32955	146935	《合阳新志材料》
清	宣统元年(1909)	32983	146994	《合阳乡土志》

民国元年(1912),合阳有 133024 人。民国 18 年(1929)遭大年谨,且军阀混战,人口死亡严重。民国 20 年(1931)鼠疫流行,21 年(1932)霍乱流行,患者 17484 人,死亡 8048 人。至 24 年(1935),全县人口降为 107020 人。至民国 37 年(1948)为 152093 人。

民国时期合阳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资 料 来 源
元年(1912)	19003	133024			《十年来之陕西经济(1942年)》
12 年(1923)	17415	135905	71312	64593	《陕西邮局调查资料》
13 年(1924)	24504	148745	74401	74344	《合阳新志材料》
17 年(1928)	21229	134073	73554	60519	《合阳新志材料》
22 年(1933)	18194	116973	62612	54361	《陕西民政厅统计资料》
24 年(1935)	18202	107020	62632	44388	《陕西民政厅统计资料》
26 年(1937)	21194	129156	69768	59388	《陕西省各县保甲户口统计表》
27 年(1938)	17288	121015	61015	60000	《陕西省区划统计表》
29 年(1940)		137819			《1940 年调查统计表》
33 年(1944)	21337	149361	75133	74228	《陕西省区划统计表》
34 年(1945)	20881	146171	74135	72036	《陕西省区划统计表》
35 年(1946)	34369				《合阳乡土教材》
36 年(1947)	36178	151406	75179	76227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
37 年(1948)	21227	152093	73101	78992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

建国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当家作主,生产迅速恢复发展,生活明显得到改善,人口数量大幅度增长。1990 年合阳人口总数达 399832 人,比 1949 年增长了 124.12%,年平均递增 19.88%。

1949~1990年合阳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户 数	人 口	其 中		年份	户 数	人 口	其 中	
			女	非农业人口				女	非农业人口
1949	36446	178397	88605	4638	1970	60614	316367	158631	6401
1950	39696	178066	88005	7901	1971	60911	323723	160188	9041
1951	43593	181627	89765	6417	1972	63857	330280	165745	10862
1952	43593	191873	91830	7696	1973	62160	335634	168400	9691
1953	43882	193144	96013	1173	1974	64958	340411	170559	9750
1954	47388	195097	96090	6042	1975	66020	345967	173034	9780
1955	47376	200725	98831	2728	1976	66995	350902	175151	10703
1956	47376	204734	100802	2350	1977	68537	354731	177011	11842
1957	47621	209853	104834	3054	1978	69582	356962	178391	11832
1958	47325	216267	108826	5578	1979	70582	359143	179129	12789
1959	47258	220341	110483	7469	1980	71828	360447	179471	13673
1960	48585	231520	116549	11140	1981	74342	362628	180568	14794
1961	50971	235871	120225	2577	1982	75942	366488	182138	16165
1962	52855	255622	127504	8421	1983	77524	369370	183120	17897
1963	54263	261262	130382	4482	1984	79688	372444	184160	21456
1964	54914	268798	133394	6295	1985	82466	375710	185237	24788
1965	55360	277204	137915	6095	1986	84217	378657	186338	30804
1966	56156	283367	141100	6428	1987	87127	383458	189344	22815
1967	56702	289362	147106	5525	1988	89259	386243	191155	23993
1968	59199	294567	147928	5159	1989	93283	393522	194725	26405
1969	59906	305609	153893	6723	1990	96186	399832	197755	2757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县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地势平坦、气候温和、交通方便，人口居住密集，且发展较快；县西北地区自然条件较差，人口居住分散，且发展缓慢。建国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煤炭资源开发较早的金水沟中段和王村镇，人口迅速增多。80年代的改革开放中，经商务工人口始向城镇集中。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人口分布如下：县西北部的皇甫庄乡、防虏寨乡、甘井乡和杨家庄乡共59883人，占全县总人口15.4%，而土地面积占到17.60%；县中部的同家庄乡、知堡乡、城关镇、平政乡、王村镇、和家庄乡和独店乡共

135349人,占全县人口的34%,土地仅占12.8%;县东和南部的王家洼乡、百良乡、伏六乡、东王乡、坊镇乡、新池乡、黑池镇、马家庄乡、孟庄乡、路井镇共计202829人,占全县总人口50.6%,土地面积占54.40%。

城镇非农业人口:1949年为4638人,占全县总人口2.60%;1953年为1173人,占总人口0.61%;1964年为6295人,占总人口2.34%;1982年为16165人,占总人口4.41%;1990年为27578人,占总人口6.9%。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合阳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324人,稍低于渭南地区平均的365人,却大大高于陕西省平均的160人和全国平均的118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296人增加28人。全县各乡镇人口密度差异较大,城关镇为626人/平方公里,王家洼乡为454人/平方公里,而西北部的甘井乡只有210人/平方公里,防虜寨乡仅196人/平方公里。

合阳县各乡镇1982、1990年人口分布、密度表

乡镇别	总 人 口 数			人口密度(人/km ²)	
	1982年	1990年	1990比1982年 增 长 度	1982年	1990年
总 计	363572	398061	9.49	296	324
城 关	22170	30690	38.82	451	626
黑 池	27077	28793	6.34	322	343
路 井	22227	23332	4.97	342	360
王 村	22852	27893	22.45	279	341
平 政	12110	13034	7.63	269	290
知 堡	14812	15995	7.99	221	239
甘 井	23404	25303	8.11	195	210
坊 镇	20309	22653	11.54	338	378
伏 六	15841	17487	10.39	311	343
东 王	8198	9030	10.15	328	361
新 池	26077	28203	8.51	314	340
马家庄	17168	17617	2.62	277	284
孟 庄	16487	16857	2.24	294	301

续表

乡镇别	总 人 口 数			人口密度(人/km ²)	
	1982年	1990年	1990比1982年 增 长 度	1982年	1990年
独 店	11822	12244	3.57	281	292
和家庄	14406	14871	3.23	248	256
防虏寨	14331	14719	2.71	191	196
皇甫庄	8398	8893	5.89	254	269
杨家庄	10356	10968	5.89	230	244
同家庄	19328	20532	6.23	333	354
百 良	26183	27968	6.82	397	424
王家洼	10079	10889	8.04	420	454

注：1982年和1990年总人口数均为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 别

清代以前，合阳人口资料无性别记载。民国12年(1923)始分性别统计，全县135905人中，男71312人，女64593人，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下同)为110.4。民国22年(1933)，合阳人口性别比为115.27。1949年，合阳人口性别比为101.34。

建国后，合阳根据国家部署，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性别比变化如下：

年 次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53	193204	98009	95195	102.9
1964	265121	133713	131408	101.8
1982	362572	182149	181423	100.4
1990	398060	201227	196834	102.2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各年龄组性别比如下:

岁 数	性别比	岁 数	性别比	岁 数	性别比
0~4	109.20	35~39	101.49	70~74	102.66
5~9	107.20	40~44	96.35	75~79	87.36
10~14	108.20	45~49	94.22	80~84	70.04
15~19	104.62	50~54	99.46	85~89	53.57
20~24	102.27	55~59	94.90	90~94	66.67
25~29	99.09	60~64	95.32	95~99	100.00
30~34	103.70	65~69	100.52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各乡镇人口性别比如下:

乡(镇)名	性 别 比	乡(镇)名	性 别 比	乡(镇)名	性 别 比
城关镇	122.73	伏六乡	100.08	防虏寨乡	105.60
王村镇	109.58	东王乡	102.65	皇甫庄乡	101.24
路井镇	96.22	新池乡	97.32	甘井乡	104.88
黑池镇	99.15	马家庄乡	99.26	杨家庄乡	105.93
平政乡	99.21	孟庄乡	99.09	同家庄乡	101.12
知堡乡	98.30	独店乡	98.22	百良乡	100.86
坊镇乡	99.47	和家庄乡	96.76	王家洼乡	99.14

1990年人口普查,本县村一级性别比最高的王村镇张家河村(共400人)达133.92,最低的路井镇西尚村(共431人)为83.98。

第二节 年 龄

建国前,本县人口资料无年龄记载。建国后,本县四次人口普查的年龄构成如下表:

合阳县四次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表

性 别 年 龄	1953		1964		1982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98009	95195	133713	131408	182088	181402	201227	196834
0	2765	2711	5408	5442	3476	3286	5158	4579
1	3859	3865	6023	5924	2618	2446	5029	4636

续表一

性 年 别 次 年 龄	1953		1964		1982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2883	2918	2772	2718	3262	2843	4601	4170
3	2528	2609	3362	3099	3649	3409	4189	4096
4	2272	2196	3966	3836	3283	2983	4046	3601
5	2384	2352	3741	3545	3478	3214	4069	4006
6	2559	2582	4002	3700	3699	3497	3438	3116
7	2070	2038	3880	3677	3603	3392	3491	3189
8	2122	2102	3427	3331	3953	3814	3639	3431
9	2020	1986	3637	3470	4288	4038	2797	2521
10	1721	1510	3278	3185	5209	4920	3335	3001
11	1858	1835	3350	3231	5570	5222	3329	3089
12	1737	1776	3205	3292	5177	4976	3201	2873
13	1861	1711	2934	3057	5570	5223	3220	3035
14	1852	1774	2709	2594	4986	4570	3550	3376
15	1804	1830	2326	2221	4235	4033	3438	3319
16	1578	1888	2385	2344	5107	4864	3639	3499
17	1433	1762	2510	2865	4981	4941	3977	3797
18	1568	1993	2079	2342	4338	4579	4565	4506
19	1518	1904	2334	2505	4805	5446	4853	4447
20	1288	1714	1978	2021	2436	2824	4681	4368
21	1187	1546	1626	1795	2568	2674	4758	4770
22	1133	1628	1729	1970	3651	3807	4560	4373
23	1035	1360	1538	1896	3440	3507	3937	4034
24	1015	1184	1700	1885	3588	3492	4563	4454
25	1164	1276	1839	2049	3515	3588	4549	4497
26	1150	1198	1860	1939	3061	3143	4288	4312
27	1196	1372	1718	1841	3281	3350	4800	4962
28	1457	1508	1642	1843	2988	3098	2698	2841
29	1445	1474	1665	1888	2916	2958	2899	2798
30	1239	1288	1798	1866	2799	2984	3648	3566
31	1615	1422	1595	1798	2578	2820	3423	3239
32	1548	1524	1451	1608	2411	2526	3593	3389

续表二

年 别 次 性 年 齡	1953		1964		1982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3	1439	1387	1406	1605	2044	2116	3554	3283
34	1301	1262	1279	1345	2145	2307	3011	3138
35	1435	1314	1105	1162	2357	2665	3277	3181
36	1737	1385	1309	1311	1866	2036	3044	3029
37	1535	1320	1187	1198	2063	2270	2972	2851
38	1596	1433	1369	1447	1810	1987	2910	2848
39	1530	1237	1632	1502	1505	1633	2522	2600
40	1344	1125	1530	1458	1573	1723	2497	2479
41	1296	1083	1253	1273	1576	1841	2121	2074
42	1319	1012	1663	1455	1721	1754	2075	2177
43	1363	1147	1547	1379	1716	1831	2270	2404
44	1300	1116	1541	1358	1867	1832	1897	2137
45	1139	1005	1238	1171	1678	1716	2049	2213
46	1247	1052	1390	1206	1718	1702	1873	1883
47	1364	1177	1644	1249	1579	1709	1514	1608
48	1207	1075	1431	1285	1743	1731	1606	1674
49	1156	970	1499	1346	1615	1694	1468	1654
50	1177	896	1372	1189	1366	1488	1616	1660
51	861	659	1181	1008	1332	1446	1713	1630
52	926	722	1224	1001	1194	1236	1756	1677
53	827	642	1205	970	1010	1055	1549	1584
54	787	617	1228	1062	1185	1158	1535	1562
55	768	619	1081	1010	1062	1077	1488	1532
56	799	582	1003	902	1210	1233	1573	1578
57	869	680	1041	929	1339	1294	1437	1516
58	783	655	1102	997	1406	1299	1250	1399
59	703	570	978	888	1033	1019	1214	1311
60	823	547	1005	808	1433	1216	1139	1110
61	659	530	922	732	1288	1214	960	978
62	566	443	621	560	1266	1101	1047	999
63	626	489	743	550	919	864	878	988

续表三

性 年 年	年 别 次 龄	1953		1964		1982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4		536	426	552	504	1001	875	946	1034
65		514	411	553	435	1129	1015	1067	1124
66		518	375	443	449	968	884	1061	1036
67		465	414	487	416	969	888	820	833
68		383	413	503	434	876	850	1001	959
69		393	418	417	433	701	653	930	902
70		413	418	367	361	643	588	895	874
71		342	382	410	315	616	606	665	635
72		312	357	319	311	551	545	608	618
73		297	368	252	228	442	445	652	617
74		72	96	235	223	361	422	580	568
75		59	75	201	197	358	367	494	553
76		67	72	162	181	312	353	430	494
77		65	68	154	140	234	288	290	360
78		47	64	120	117	213	234	265	288
79		56	44	84	109	172	180	228	259
80		35	48	60	101	107	120	163	226
81		28	39	61	95	104	96	117	164
82		26	35	56	71	61	88	79	143
83		16	31	39	52	32	45	82	91
84		6	17	29	46	30	46	64	97
85		5	12	5	9	16	29	37	68
86		2	6	3	13	20	19	24	63
87		3	8	3	5	16	17	19	37
88		2	4	3	4	10	19	10	14
89		1		2	2	3	5	15	14
90			4		3	2	6	7	4
91					1	2	2		4
92			2		3				1
93					1		1	3	3
94					2				3

续表四

性 年 别 年 龄	1953		1964		1982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5				1				
96								
97		1						1
98				1	1	1		
99				1				
100						1		

注：1964年人口普查中，有男6人、女11人的年龄不详。

本县1982和1990年的两次人口普查中，少年儿童系数下降5.21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5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增加3.25岁。这表明合阳人口由成年型向老年型转化，但人口年龄构成仍为成年型，有较强的生育能力。

1982年和1990年“四项指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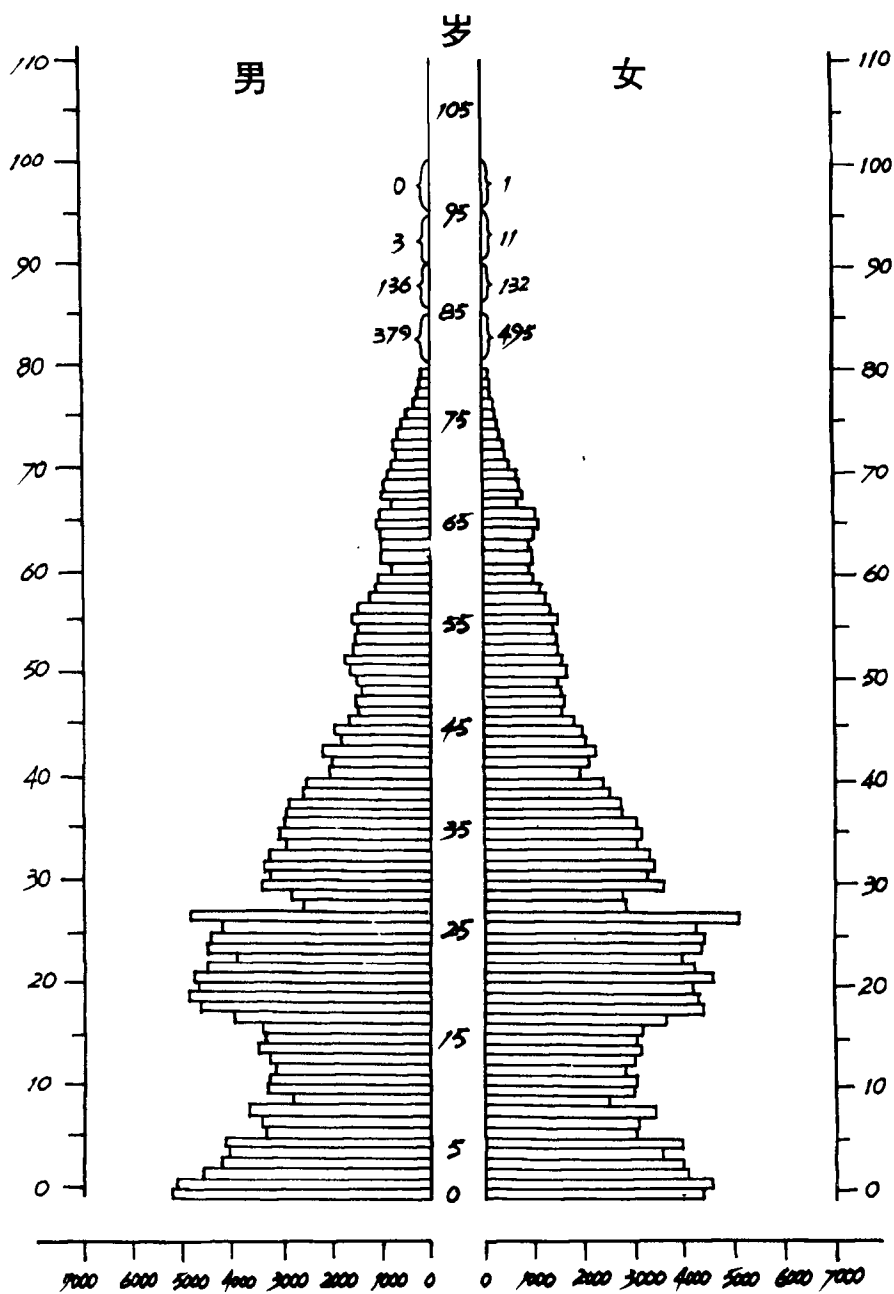
数 据 项 目	年 份	1982	1990	8年增减	国际通用标准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32.8	27.59	-5.21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4.9	5.4	+0.5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年、儿童比(%)		14.8	19.7	+4.9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岁)		22.35	25.6	+3.25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按照国际人口再生产的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标准衡量，本县1990年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比重为27.5%，稍高于稳定型；15~49岁人口在总人口中比重为56.69%，也稍高于稳定型；50岁以上人口比重为15.72%，界乎于增加型和稳定型之间，接近稳定型。说明，90年代合阳人口基本属于稳定型，但仍未摆脱增加型的势头。

注：

桑德巴划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标准

类 型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 加 型	40.0	50.0	10
稳 定 型	26.5	50.5	23
减 少 型	20.0	50.0	30



合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第三节 民 族

合阳人口以汉族为主,遍布全县各地,少数民族人口极少,散居 14 个乡镇。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 年全县有 9 个民族,汉族 397824 人,占总人口的 99.4%;回族 188 人、满族 28 人、蒙古族 9 人、藏族 5 人、侗族 3 人、维吾尔族 2 人、苗族和壮族各 1 人,共 237 人,占总人口的 0.06%。是年的少数民族人数比 1964 年的 164 人增长 44.5%,较 1982 年的 191 人增长 24.08%。少数民族中回民于本县居住时间较长,多于城镇从事饮食业。

第四节 文 化

民国以前人口资料无文化程度记载。民国 36 年(1947),合阳 151406 人中,有文盲 102383 人,占总人口的 67.6%,女性文盲占总文盲人数的 61.5%;受过高等教育的 118 人,无女性;受过中等教育的 2320 人,有女性 50 人。说明在旧中国本县人口文化素质极低。

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本县人口文化素质逐步提高。1964 年,全县 265121 人中,有大学或相当大学程度的 276 人,占总人口 0.1%;高中程度的 2444 人,占总人口 0.92%;初中程度的 12106 人,占总人口 4.57%;小学程度的 86830 人,占总人口 32.74%;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 91298 人,占总人口 34.43%。1982 年,全县 362572 人中,有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程度的 614 人,占总人口 0.17%;高中程度的 22730 人,占总人口 6.27%;初中程度的 75818 人,占总人口 20.91%;小学 146305 人,占总人口 40.35%;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 73264 人,占总人口 20.21%。时经 18 年,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提高 0.06、高中程度的提高 5.35、初中程度的提高 16.34、小学程度的提高 7.61 个百分点,而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降低了 14.22 个百分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县有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程度的 1510 人,占总人口 0.38%;中专程度的 3560 人,占总人口 0.89%;高中程度的 24911 人,占总人口 6.26%;初中程度的 108200 人,占总人口 27.18%;小学程度的 150313 人,占总人口 37.77%;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 53005 人,占总人口 13.3%。时经 8 年,大学和相当大学文化程度的又提高 0.18,高中程度的提高 0.01,初中程度的提高 6.26 个百分点,而小学程度的降低 4.66 个百分点,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降低 5.79 个百分点。

合阳县 1990 年各乡镇人口文化程度表

乡 镇 名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 半文盲	
							人数	占总人口%
城关镇	259	396	1112	4249	10862	7765	2103	6.86
王村镇	79	98	593	2354	8166	9793	3176	11.35

续表

乡镇名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 半文盲	
							人数	占总人口%
路井镇	18	57	171	1446	6649	8569	3168	13.58
黑池镇	18	59	158	1397	6612	11908	4531	15.74
平政乡	2	19	76	772	3878	4670	1590	12.20
知堡乡	1	26	72	872	4290	6233	2072	12.96
坊镇乡	11	40	161	1232	6333	8696	2782	12.28
伏六乡	6	23	94	781	4057	7696	2339	13.36
东王乡	7	15	60	554	2545	2857	1618	17.92
新池乡	3	26	144	1043	6094	13058	3503	12.42
马家庄乡	3	26	73	828	4732	6671	2676	15.19
孟庄乡	5	16	98	970	5131	6254	1969	11.68
独店乡	6	3	50	607	3877	4584	1600	13.07
和家庄乡	2	19	75	882	4231	5786	1989	13.38
防虏寨乡	1	23	73	899	3746	5268	2663	18.10
皇甫庄乡	—	16	58	451	2257	3581	1350	1.52
甘井乡	21	41	144	1369	6376	10373	3476	13.74
杨家庄乡	—	14	70	563	2987	3944	1764	16.09
同家庄乡	4	45	78	1090	5638	7884	2882	14.04
百良乡	18	55	135	1563	6579	10917	4654	16.64
王家洼乡	4	25	65	989	3160	3806	1100	0.01
总计	468	1042	3560	24911	108200	150313	53005	13.32

注：①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5岁及其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②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节 职 业

解放前，合阳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5%以上。民国36年(1947)，合阳人口职业分类如下表：

职业	人数	从 业 人 口		占劳动人口 比例(%)
		人 数	其中女	
合 计	110303	56247		
农 业	103532	55927		93.86
矿 业	88			0.08
商 业	2547	20		2.31
工 业	1438	39		1.30
交通运输	49	1		0.04
公 务	1199	8		1.09
自由职业	868	8		0.79
人事服务	459	178		0.42
其 他	123	66		0.11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本县人口职业虽仍以农业为主,但行业和从业人数变化较大。至1990年,农业从业人数202323人,占从业总人数的85.67%;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和商业从业人数23753人,占10.06%;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科技事业从业人数5848人,占2.48%;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2715人,占1.15%;金融、保险和其他服务业1521人,占0.64%。

合阳县 1982、1990 年各类行业人口普查统计表

行 业 门 类	1982 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 总人口 (%)	1990 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 总人口 (%)
	人 数	其中女		人 数	其中女	
总 计	198282	94545	—	236160	109362	—
农、林、牧、渔、水利业	171157	89430	86.32	202323	102079	85.670
工 业	9302	1775	4.69	11751	2704	4.980
地质普查勘探业	—	—	—	8	3	0.003
建 筑 业	3252	40	1.64	4674	103	1.980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74	101	0.79	2392	150	1.010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299	846	1.21	4928	1881	2.090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224	95	0.11	1046	203	0.440

续表一

行业门类	1982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总人口(%)	1990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总人口(%)
	人数	其中女		人数	其中女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744	527	0.88	1134	387	0.48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5222	1447	2.63	4647	1419	1.97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40	17	0.07	67	16	0.03
金融保险业	324	90	0.16	475	151	0.20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917	167	0.97	2715	266	1.15
其他行业	127	10	0.06	—	—	—

注: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合阳县 1982、1990年各类职业人口普查统计表

职业类别	1982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总人口(%)	1990年从业人口		占从业总人口(%)
	人数	其中女		人数	其中女	
总计	198282	94545	—	236160	109362	—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724	2287	4.4	7955	2473	3.37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936	65	0.98	1668	60	0.7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54	103	0.68	2295	263	0.97
商业工作人员	1903	622	0.96	3194	1376	1.35
服务性工作人员	1687	300	0.85	2299	654	0.97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169229	89335	85.35	201147	101926	85.1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3404	1818	6.76	17517	2581	7.41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5	15	0.02	85	29	0.04

注: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由于受封建统治及战乱、灾疫的困扰,本县人口发展十分缓慢。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 37 年(1948),合阳人口由 133024 人增加到 152093 人,36 年净增 19069 人,每年平均递增 1.08%,人口自然变化呈现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增长率的特点。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随着 60 年代以后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开展,本县人口自然变动发生了规律性的变化。50 年代,仍为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60 年代至 70 年代前期,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70 年代中后期至 80 年代,普遍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自然变动呈现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新特点。但在部分地区却有偷生瞒报现象。1990 年普查,合阳人口出生率为 19.48‰,人口死亡率为 6.4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3.02‰。因此,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

1949~1990 年人口自然变动表

年 次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
1949	4160	23.318	1802	10.101	13.217
1950	4937	27.699	1798	10.088	17.611
1951	5398	30.014	1834	10.197	19.817
1952	5783	30.966	2897	15.518	15.448
1953	5874	30.512	3863	20.066	10.446
1954	6086	31.353	4155	21.405	9.948
1955	5287	26.715	2447	12.364	14.351
1956	4369	21.550	2324	11.463	10.087
1957	5811	28.032	2184	10.535	17.497
1958	4393	20.618	1749	8.209	12.409
1959	6947	31.822	2909	13.325	18.497
1960	7458	33.010	3056	13.526	19.484

续表

年次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1	4401	18.832	1599	6.842	11.990
1962	8361	34.022	2107	8.574	25.448
1963	8264	31.976	2150	8.319	23.657
1964	11035	41.636	3513	13.255	28.381
1965	11532	42.237	2843	10.413	31.824
1966	9916	35.378	3398	12.123	23.255
1967	8268	28.872	2286	7.983	20.889
1968	9556	32.730	3093	10.593	22.137
1969	10793	35.966	3209	10.69	25.276
1970	10064	32.371	2378	7.649	24.722
1971	10821	33.821	2327	7.273	26.548
1972	9883	30.223	2805	8.577	21.646
1973	8050	24.177	2597	7.799	16.378
1974	7485	22.143	2229	6.594	15.549
1975	7275	21.198	2528	7.366	13.382
1976	6998	20.084	2807	8.056	12.028
1977	6325	17.927	2780	7.879	10.048
1978	6282	17.653	2598	7.300	10.353
1979	6701	18.715	2585	7.219	11.496
1980	5268	14.641	2646	7.354	7.287
1981	6044	16.717	2759	7.631	9.086
1982	6762	18.548	2680	7.351	11.197
1983	5699	15.487	2724	7.403	8.084
1984	5883	15.861	2548	6.869	8.992
1985	5307	14.186	2431	6.498	7.688
1986	5853	15.469	2453	6.503	8.966
1987	5806	15.236	2345	6.153	9.083
1988	6501	16.893	2347	6.098	10.795
1989	6805	17.45	2324	5.96	11.490
1990	7730	19.48	2563	6.46	13.02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人口或因灾疫,或因战乱,或因生产、生活的需要,历史上曾经历过不同程度的流动。史载:元末明初,从山西洪洞县大规模移民至本县,许多族谱都有来自洪洞县大槐树下的记载;民国27年(1938),随政区调整,将1021人转入黄龙县;民国29年(1940),直、鲁、豫难民3087人流入合阳。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因招工、上学、参军及工作调动等原因,本县每年都有数百人至数千人的机械变动。政府有组织的移民和安置、迁出活动共有三次:1963年三门峡朝邑库区 6052 人安置至本县;1968 至 1970 年,安置西安等地、市来本县农村插队落户知识青年、城市居民及中央、省、地机关单位于本县办农场人员 5000 多人;1977 至 1980 年因知识青年返城和农场撤散,又迁出 5000 余人。

1953~1990 年人口迁入迁出表

年次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年次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年次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1953	512	1252	1965	3599	3881	1980	5223	6541
1954	2122	1816	1966	5166	5521	1981	6916	8020
1955	8996	6190	1970	3641	769	1982	5897	6119
1956	5921	3957	1971	349	1287	1983	5877	5978
1957	5826	4334	1972	4449	4970	1984	6256	6517
1958	7700	3930	1973	3583	3682	1985	5681	5291
1959	1972	1936	1974	2935	3414	1986	5726	6161
1960	11014	4237	1975	3560	2751	1987	8486	7146
1961	4514	2965	1976	3942	3198	1988	6808	8177
1962	16040	2543	1977	8866	8582	1989	8694	7875
1963	4568	5042	1978	3540	4993	1990	1845	4490
1964	3024	3010	1979	4785	6720			

注:1967 至 1969 年资料散失。

第四章 人口调查

第一节 户口调查

民国 23 年(1934)11 月,国民政府开始推行《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本县于民国 26 年(1937)7 月设立编查委员会,以保甲为单位,按户登记常住户数、户内人口、男女数、识字与不识字人数、16 岁以上至 60 岁以下无业人数、24~40 岁男女壮年人数及有无枪枝,出外者在注栏说明。年满 20 岁以上者,按誓词在联保处宣誓后填发给公民证。同年 8 月,每保调选 1 人,在县城集中进行编查户口训练后,填写户口清册,调查壮丁和登记民枪。民

国 33 年(1944),县民政科设户政股,各乡(镇)设户籍干事,各保设户籍员,专管出生、死亡、迁入、徙出的户口变动。随即按各乡、保户口调查表逐户复查,重点查核临时户、特户、空户及嫌疑者,以免漏户、漏口。县、乡清查员和助理员负责填写调查表。复查中,查结一甲,取具连坐切结;查结一保,取具连环监察切结;查结一乡,取具逐级联保切结,并汇造壮丁统计表、职业统计表及特住户统计表。复查结果:全县共 21194 户(常住户 20774 户、特户 420 户),129156 人,其中男 69768 人,女 59388 人;壮丁 26769 人,占总人口的 20.7%。民国 36 年(1947),按公民人口填发《国民身份证》,上注简历,附贴照片,加押指纹,为出外身份证件。

第二节 人口普查

建国后,本县共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每次人口普查都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时间、调查项目和方法进行。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全县各区、乡(镇)及各村设立调查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乡、镇,一份送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调查结果:全县共 47090 户,193165 人,其中男 97973 人,女 95192 人。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地、非农业人口等 9 项。县政府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民政局、公安局、计委具体负责,各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各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普查小组,组织培训普查人员,分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汇总上报四个阶段进行普查工作。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由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手工汇总报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县共 54315 户,265121 人,其中男 133713 人,女 131408 人,非农业人口 6295 人,汉族 265015 人,少数民族 106 人(族别不详)等。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省、地统一部署,于 1981 年 7 月成立合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人口普查办公室。县、公社(镇)生产大队(居委会)三级调配人口普查专职工作人员 1200 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4500 多名。经户口整顿、人员培训、试点普查和广泛宣传后,于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开始全面登记,至 7 月 10 日登记完毕,其指标误差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按人登记的项目共 13 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

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项目包括户的类别(家庭户与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和死亡人数、常住户口而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这次人口普查资料的汇总,分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两步。由生产大队、社(镇)、县逐级进行手工汇总(其表一式四份,一份上报,一份送同级政府,一份直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份留存),经渭南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验收合格,被陕西省评为编码先进县;电子计算机汇总,列入全省第三次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各项指标全优县名单。普查结果,比1964年增加19908户、98451人。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于1989年9月成立合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年11月,各乡镇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全县组成有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质控员、户口整顿员、编码员及县、乡(镇)领导等参加的3286人的人口普查工作队伍。1990年7月1日零时,本县开始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中,按户项登记的有户别和本户人数、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离开本县一年以上人口等6项;按人项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员、在业人口职业、不在业人员、妇女生育子女存活数、1989年1月1日以来生育状况共15项,为历次人口普查项目最多的一次。普查结果:全县共89945户、398061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增加34489人,增长9.49%。平均每年增加4311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14%。这次人口普查工作人员中,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个人的17名、省级先进个人28名,雷俊民、王化民、赵建润、张建平、谢海民、张振祥、张鹏金、李建民和王有乾被评为国家人口普查先进个人。本县被陕西省评为先进县,发给奖牌和奖金。

1990年合阳县各乡镇家庭户与集体户总户口表

地 区 别	总 户 数(户)			总 人 口(人)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1990年	1982年
总 计	89945	89890	1055	398061	381031	17030	4.24	4.79
城关镇	6395	6146	249	30690	23773	6917	3.87	4.10
黑池镇	6441	6376	65	28793	28070	723	4.40	5.02
路井镇	5534	5470	64	23332	22560	772	4.12	4.59
王村镇	6250	6151	99	27983	25587	2396	4.16	4.66
平政乡	3036	3003	33	13034	12599	435	4.20	4.87
知堡乡	3613	3585	28	15995	15791	204	4.41	4.85
甘井乡	5831	5766	65	25303	24536	767	4.26	4.86

续表

地 区 别	总 户 数(户)			总 人 口(人)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1990年	1982年
坊镇乡	5044	4996	48	22653	22107	546	4.42	4.84
伏六乡	3910	3877	33	17487	17087	398	4.41	4.99
东王乡	1935	1914	21	9030	8552	478	4.47	5.00
新池乡	6291	6240	51	28203	27778	425	4.45	4.95
马家庄乡	3978	3968	10	17617	17465	152	4.40	4.96
孟庄乡	4016	3994	22	16857	16570	287	4.15	4.63
独店乡	2920	2901	19	12244	12089	155	4.15	4.68
和家庄乡	3574	3559	15	14871	14627	244	4.11	4.42
防虏寨乡	3489	3460	29	14719	14490	329	4.16	4.62
皇甫庄乡	2103	2068	35	8893	8662	231	4.19	4.86
杨家庄乡	2405	2361	44	10968	10570	398	4.48	4.84
同家庄乡	4715	4654	61	20532	20039	493	4.31	4.75
百良乡	6128	6082	46	27968	27452	516	4.51	5.19
王家洼乡	2337	2319	18	10889	10725	164	4.62	5.15

注: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姓氏

第一节 婚 姻

一、初 婚

民国及其以前的数千年里,在封建制度的束缚下,视女性为商品,实行买卖婚姻。唯父母之命是从,媒妁之言是听,男女在婚嫁之前多不得相识,男女婚龄无限定,允许一夫多妻。婚姻程序有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结婚即算“六礼”告成。在这种封建婚姻制度下,中等家庭在男、女孩10岁左右即订婚,十五六岁结婚;富裕之家,男方年龄多小于女方,男子十二三岁即结婚,称“小女婿”;穷苦之家,男方年龄多大于女方,一般二十多

岁结婚；特穷之家，有女无力抚养，有儿无钱婚娶，以童养媳或换亲等方式来解决婚姻问题。童养媳，俗称“小送”，即由男家付给女家少量钱粮，将六七岁之幼女送至男家抚养，至十三四岁给予完婚，一般比女婿小十多岁，故为“小媳妇”。换亲即两家互换女儿为其子作妻。独女户有招婿者，而赘婿多受女方户族歧视。婚后的男子有权“休妻”，被休之妻称为“休材子”，依世俗低人三分；妻子被男方视作“买下的骨头，断下的肉”、“活是男家的人，死是男家的鬼”，无权离异改嫁。这种制度下的婚姻悲剧于本县屡有发生，不少妇女不堪折磨而悬梁或投井自尽。

建国后，1950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的自主婚姻制度，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1980年，国家公布的第二部《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在《婚姻法》保护下，自由恋爱、自愿结婚的婚姻制度逐步形成。凡于政府领取了结婚证的婚姻，均为法定婚姻，任何人无权干涉。随着人口增长，初婚人数相应增加，1957年890对，1962年770对，1970年1275对，1975年1359对，1980年1621对，1985年1786对，1990年1958对。这种婚姻制度下的婚姻绝大多数是美满幸福的，但也有因父母干涉或青年男女轻率相恋而婚后不合，双方或单方提出离婚，经乡村调解组织、民政部门及法院调解无效，最终判决离婚。据法院对离婚情况的抽查统计：1957年离婚224对，1960年153对，1980年108对。建国后的青年婚恋中，亦有极少数父母暗中索取或变相索取彩礼的。

二、纳 妾

在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下，初婚后数年无儿无女或有女无儿的富豪之家，如地主、富农、官吏、绅士及商家等，娶穷苦人家年轻美貌少女为妾。这种行为亦称“纳宠”、“填房”，一般有二房、三房。清末至民国期间，军阀、官僚和巨商中的荒淫纵欲者，有纳七房、八房的，多为人们所不齿。建国后，纳妾于本县绝迹。

三、再 婚

建国前，中年男子丧妻，即可续娶，俗称“办人”。女人丧夫，讲究“从一而终”，必得终身守节，不许再嫁，只能献身争悬“巾幗完人”之贞节牌匾。辛亥革命后，寡妇亦可改嫁，但婆家、娘家均从中索礼，户族邻里百般刁难，讨价牟利，俗称“卖寡妇”。结婚之日，多于夜间买道而行。续妻所带子女与男方前妻所留子女婚配，称“母子婆夫”。建国后，男女再婚均受《婚姻法》保护，再婚自由。80年代，壮、老年男女再婚者渐增，但有的子女百般阻挠，尤以男方子女为甚。据合阳县老年人婚姻介绍所统计，1990年老年再婚的有19对。

第二节 家 庭

一、家庭规模

据史料记载，唐玄宗天宝六年(747)，全县每户平均6.3人；明嘉靖十一年(1532)，每户平均12.2人；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每户平均20.5人；清光绪八年(1882)，每户平均

7人；民国12年(1923)，每户平均7.8人；民国27年(1938)，每户平均7人。明清至民国，本县大家庭比较多，二三十口乃至百口的大家庭四乡皆有。清嘉庆年间王家庄子王作绣家，清道光年间路井村高兰栋家，清同治年间贺埝村贺锡夫家，良石村王尔佐家和灵泉村党祝山、党林炳、党倚堂三家等均为闻名全县的百口之家。民国时期，县西南王村张健伯家仍为50口之家，这类大家庭多为世家或亦农亦商之家，以封建伦理为精神支柱，占有丰厚的生产、生活资料，有善于驾驭的权威家长，实行大统一、小分散家规(财权集中，分穿不分吃，各小支事务自负)，以“四世”、“五世”同堂为兴旺发达的标志。

建国后，随着土地改革和土地公有制的实行，大家庭解体，家庭规模渐次变小。1965年全县每户平均5.0人，1970年每户平均5.2人，1980年后每户平均人数逐步下降，至1990年为4.29人。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89890个家庭户中，有1人户2189户、2人户6926户、3人户17287户、4人户27154户、5人户19655户、6人户10216户、7人户4065户、8人户1444户、9人户585户、10人以上户369户，其中，3至5口人家占总户数的71%。家庭户类别，有单身户1588户、一对夫妇户3479户(含一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271户)、二代户55531户(含二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271户)、三代户27206户(含三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1736户)、四代户1483户(含四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128户)、五代户2户、其他户601户，其中二代户和三代户占总户数的92%。这些家庭户多由夫妻、老人、1至2个孩子组成，一家一院居住。这种家庭格局，矛盾少，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称谓

本县血亲、姻亲间的称谓如下：

父亲，俗称爸爸、爹爹、大(da)；母亲，俗称妈、娘。

父亲的父亲，称祖父，俗称爷爷；父亲的母亲，称祖母，俗称奶奶、婆婆。

父亲的祖父，称曾祖父，俗称老爷(爷)；父亲的祖母，称曾祖母，俗称姥姥；自称曾孙、曾孙女，俗称重孙、重孙女。

父亲的曾祖父、母，称高祖父、母，俗称老爷、陈陈；自称玄孙。

父亲的兄、嫂、弟、弟媳，称伯父、伯母、叔父、婶母，俗称大伯、大妈、大大、叔父、娘(婶娘)；自称侄儿、侄子、侄女

父亲的姐、姐夫、妹妹、妹夫，通称姑母、姑父，俗称姑姑、姑妈、姑爷；自称内侄、内侄女。

母亲的父、母，称外爷、外婆；自称外孙、外孙女。

母亲的祖父、母，称外老爷、姥姥；自称外曾孙，俗称外重孙、外重孙女。

母亲的兄、嫂、弟、弟媳，通称舅父、舅母(或妗母，俗称妗子、妗妈)；自称外甥、外甥女。

母亲的姐、姐夫、妹、妹夫，通称姨母、姨父，俗称姨姨(或姨妈)、姨父；自称外甥、外甥女。

丈夫的父、母，称公公、公婆，俗称阿公大、阿家妈，面称大(或爸)、妈。

妻子的父、母，称岳父、岳母，俗称丈人爸、丈母娘(或婶)，或面称爸(妈)；自称女婿。

妻子的兄弟姐妹，兄称妻哥，姐称妻姐，弟妹直呼其名，现今均以兄弟姐妹相称。

妻子,过去称“屋里人”,现在年龄大的称老婆,年轻的称媳妇、爱人,多直呼名字。

丈夫,过去称“外头人”、“男人”,年龄大的称老汉,年轻的称爱人,多直呼名字。

弟兄的妻子之间合称妯娌,俗呼嫂、姐。

姐妹的丈夫之间通称挑担、担子、连襟,互称哥弟。

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之间,称堂兄(弟)、堂姐(妹)。

父亲的姐妹的子女,称姑表兄(弟)、姐(妹);母亲的姐妹的子女,称姨表兄(弟)、姐(妹)。

父、母再婚,子女称其再婚的另一方为继父、继母,面称爸、妈。

义子、义女称义父母为义父、义母,俗称干爸、干娘;自称干儿、干女。

第三节 姓 氏

在这次县志编纂中,县志编纂办公室于1990年确定专人,协同各乡(镇)、村干部对全县姓氏进行了普查和考究。

一、姓氏由来

据明、清合阳志书资料记载,合阳在宋代以前的主要姓氏有王、李、雷、张、白、康、车、杨、刘、党、马、赵、秦、乔、范、魏、朱、孙、曹、梁、贺、郭、成、贾、宋、田、侯、吴、姚、吕、商、何、屈、行、邓、肖、陈、卢、管、同等。元朝末年,战乱和灾疫使关中成为了“春燕归来无栖处,赤地千里少人烟”的地域,姓氏大减。《明史》载:“晋王曾多次带山西军出塞外筑城屯田,迁往陕甘地区者达三十余县”。合阳位于陕西关中东部黄河岸边,民间牒谱、墓碑和祠堂碑文都有明洪武、永乐年间自山西平阳府洪洞县大槐树处迁民至合阳的记载。本县王家洼乡的何、姚、刘、王姓,百良乡的马、房姓,杨家庄乡的杨、白、康姓,同家庄乡的同、乔姓,知堡乡的聂、李、党姓,伏六乡的张、曹、秦姓,坊镇乡的宋、贾、颜、孙姓,东王乡的谢、同、申姓,新池乡的屈、安姓,路井镇的郭、赵姓,和家庄乡的梁、肖姓,王村镇的吕、辛姓,皇甫庄乡的魏、邓、皇甫姓,防虏寨乡的解、仵、冯姓,甘井乡的彭、陈姓,平政乡的席、李、范姓,城关镇的高、车等姓,均系明代两次大规模移民中自大槐树下移入。明、清期间,又有自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湖北、四川、甘肃等省,迁居本县集镇经商、作工者数百人。其中姓氏有马、蒋、郭、孙、胡、姚、张、吕、苏、肖、吴、王、裴、睦、么、同等。民国29年(1940),直、鲁、豫三千余名难民和1963年朝邑六千多名移民迁入本县,姓氏有所增加,出现了欧阳、闻人、上官等复姓。

部分姓氏考究:

王姓 系殷王子比干和周文王第十五子比公高的后代。王者之子孙多号王氏,望族居太原郡(今山西太原县)。本县新池乡韩庄村王姓宗谱载,其始祖王镇为大宋元帅兵部尚书,河南省豫州华阳镇人。北宋末年因不满朝廷遂弃官外出,携带家眷,辗转定居于韩庄村。后分支于油王、南社、黑池坡、岱堡、西吴、张家庄、陌东、阳西、文王、北长益、南长益、上洼、杜家塬、太册等百余村,相传三十多世。

李姓 相传李姓的始祖为皋陶,是帝少昊的后裔。皋陶在古帝尧手下主管司法,官名为大理。其子孙世袭大理职务,被人称为“理氏”。商朝末年,子孙理征因执法如山,刚正不阿,得罪暴君商纣王而被处死。理征之妻契和氏带儿子利贞逃往伊侯之墟。母子俩一路逃命,摘取路旁的李子充饥。为感谢李子的活命之恩,母子便决定改姓“理”为“李”。本县百里坊、李家坡李姓宗谱载,始祖李公,明洪武年间,由山西平阳府洪洞县迁入。分支有顾贤、王村、行家庄、南顺村、姚家庄、孟庄等 30 余村。

雷姓 相传黄帝有个臣子雷公,他的后代称雷氏,望族多居冯翊郡(今陕西大荔县)。合阳属冯翊郡,姓则同一。本县城关镇南庄头村雷姓家谱载:“合阳雷氏均出宋太师德骧(合阳人)之后。而吾族在南庄头者,已分支于西郭村、贺埝、北渠西、王善庄、紫光村等处”。全县雷姓已达百余村,相传 38 世。

张姓 相传黄帝第五子青赐生挥,是弓的发明者。挥因此被封官,为“弓正”,并赐姓“张”。其后望族居清河郡(今河北清河县东),分支于山西洪洞县。元末,迁至本县西雷、莘野、运庄、张家庄等 70 余村,相传 23 世。

杨姓 相传春秋时,晋国大夫羊舌肸字叔向,为著名贤臣。其封邑在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其子食我以杨为姓。明洪武年间,迁至本县杨村和杨家庄。分支 50 余村,相传 24 世。

刘姓 相传帝尧姓伊祁,其子孙有一支被封在刘国(今河北唐县),以居住地命姓为刘。本县临河村刘姓宗谱记,始祖兄弟 6 人,辗转山西洪洞县,至明洪武元年(1368)迁至此地。

党姓 夏后氏之后裔,原居晋南或黄河中游西岸。后为西羌别种,盖为汉时党项族。东晋时,姚萇割据秦川,党耐虎将军率族众东进,驻镇冯翊郡(今大荔县),遂取部落名首字为姓。后部分子孙辗转山西平阳府洪洞县。本县孟家庄党姓宗谱载:“吾合党姓颇多。其分布约在百村以上,有数大支自称祖辈来自同州,然吾族始祖党氏圭公,为洪武进士,明初自洪洞迁合阳。初渡河,居灵泉村,后圭公弟(已失其讳)原居此村,圭迁至孟家庄”。其后裔分支有东风、行家庄、马家庄诸村,瓜瓞繁衍六百余年。

马姓 战国赵王子赵奢之子孙以封地马服君取马为姓。马姓望族居扶风郡(今扶风县)。本县西马村马姓宗谱记:“始祖为扶风人,自唐陪戎校尉居此”。莘村马姓宗谱载:“明洪武年间自扶风迁至合阳莘村者有吉龙、吉虎、吉忠、吉信兄弟四人,后吉虎之子宋极后裔居马家庄诸村”。

赵姓 相传周穆王的驾车大夫叫造父,因其献马平叛徐偃王造反有功,周穆王赐予赵城(山西洪洞县北),从此造父的子孙便称赵氏。望族多居天水郡(今甘肃通渭县西南)。本县雷庄村赵姓宗谱载:赵门始祖梅氏,因避灾难携带九子一侄于明洪武五年(1372)来居此地。

白姓 远古部落首领炎帝手下一个叫白阜的人,疏通水道有功,其子孙便以“白”为姓。望族居南阳郡(今河南南阳县),其子孙部分辗转太原。明洪武年间,迁入本县。据白家洼村白姓祠堂碑文记载:“始祖白公,因战乱于元末自山西平阳府迁至此村”。子孙分居马庄、高家圪塔、休里、南太册、北太册、伏蒙村、白家圪塔等,相传 23 世。

车姓 汉丞相田千秋,乘车入朝号车丞相,子孙以车为姓。望族多居京兆郡(今陕西长

安以东)。本县新池村车氏族谱载：元祖从善，字登如。元末自山西平阳府石州县迁于本县仙宫、官庄。后长子车挽迁移新池，次子车辆移富里坊，三子车抵移南渠西，四子车辅原居官庄，子孙又移居车家河和郭村等。

康姓 周公旦平“三监”，封小弟弟叔于殷墟建立卫国，因其治国很有成效，庶子以谥号“康”为姓。望族居京兆郡。本县康姓祠堂碑文记载，始祖兄弟 5 人，于明永乐年间，由河南汲州迁至合阳。后裔分居于县城东街康家后地巷、西街洞子巷、张家巷和康家坡、马庄、汉村河、申东、灵井、渠西、沟北、辛庄、莘村等 48 个村庄，传 19 世，达五百余年。

二、姓氏现状

全县共有姓氏 305 个，其中单姓 301 个，复姓 4 个。王、李、雷、张、杨、刘、党、马、赵、秦为 10 个最大姓氏，其人数之和占全县总人口数的 56.97%。

1990 年合阳县人口姓氏一览表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王	52741	曹	6101	吕	2828	朱	1768
李	34202	梁	6088	高	2782	任	1648
雷	28949	车	5614	何	2646	管	1561
张	22509	贺	5125	行	2437	颜	1536
杨	18089	郭	4761	屈	2434	薛	1493
刘	17084	成	4638	邓	2322	宁	1358
党	17028	贾	4033	肖	2306	吉	1355
马	14505	宋	3931	陈	2090	周	1334
赵	14359	白	3827	董	1951	黄	1331
秦	8327	田	3808	卢	1896	胡	1327
乔	6429	侯	3580	习	1870	邢	1246
范	6408	康	3577	同	1826	谢	1212
魏	6222	吴	3495	徐	1787	种	1212
孙	6125	姚	2829	申	1777	安	1157

续表一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段	1148	荆	517	晁	102	季	53
聂	1137	柳	514	路	94	毛	51
解	1124	辛	510	叶	93	穆	51
程	1066	夏	504	兰	92	傅	50
樊	1017	彭	497	景	91	仝	47
韩	1011	麻	460	韦	87	阮	47
罗	962	关	452	师	85	邵	44
鲁	914	闵	428	林	81	霍	42
苗	909	常	383	庄	81	钱	41
杜	901	狄	361	姜	81	翟	40
崔	876	潘	357	焦	81	南	40
件	853	强	346	于	80	谷	40
金	852	褚	343	曲	77	槐	40
冯	839	席	315	付	76	陆	39
谭	810	叱	295	石	76	靳	38
严	783	阎	292	和	66	万	38
蒋	744	苏	282	沫	65	仁	37
房	734	殷	171	上官	64	汪	36
史	731	公	169	伏	63	詹	36
寇	699	唐	165	尹	61	楚	35
邹	659	蔡	153	方	58	相	34
郑	620	牛	152	施	57	伍	34
孟	615	岳	151	丁	56	惠	31
文	599	袁	131	栾	56	祝	31
许	592	余	111	朗	54	包	30
郝	566	姬	109	柴	54	崇	28
武	534	冠	105	巩	53	商	28

续表二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沈	26	索	17	桑	11	龙	7
左	26	司	17	燕	11	阿	7
尚	26	密	17	伊	11	桂	7
盛	25	伊	16	寔	10	向	7
耿	24	费	16	京	10	陶	7
龚	24	甘	16	各	10	智	7
晏	24	支	16	阴	10	冉	7
葛	23	丰	16	甄	9	荀	7
柯	23	齐	15	米	9	计	6
邱	23	皇甫	14	表	9	尤	6
顾	22	庞	14	慕	9	缪	6
杳	22	奕	14	官	8	权	6
廉	21	随	14	畅	8	敬	6
卫	20	茹	13	鲍	8	郗	6
舒	20	熊	13	梅	8	荀	6
井	19	原	13	会	8	洪	6
来	19	卞	13	多	8	呈	6
温	19	玲	13	依	8	拜	6
革	19	佐	12	黎	8	猿	6
户	19	裴	12	江	8	华	6
时	18	钟	12	祁	8	仇	6
边	18	曾	12	毕	8	升	6
骆	18	续	12	初	8	言	5
代	17	卜	11	明	8	宗	5

续表三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弥	5	古	4	忽	3	宛	1
勿	5	旋	4	靖	3	刁	1
欧阳	5	巴	4	喻	3	铁	1
沙	5	辅	4	章	2	滕	1
连	5	芝	4	咎	2	夜	1
居	5	押	3	莫	2	职	1
如	4	闻人	3	棠	2	别	1
可	4	单	3	益	2	卷	1
臧	4	加	3	戈	2	仪	1
眭	4	鱼	3	孔	2		
赫	4	班	3	游	2		
未	4	查	3	翠	1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合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2年,本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县文教卫生局主管。1963年,成立合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65年,在县医院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人,办理日常业务;各公社的计划生育由公社卫生院妇幼干部兼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瘫痪。1971年,计划生育工作由卫生局主管。同年7月,重新成立合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县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各公社和县级各机关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指定专人兼管。1973年,改合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合阳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合阳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公社设1名社办计划生育专干。1980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卫生局分设,人员由4人增至7人,属县政府事业机构;城区机关设计划生育办公室,

配专职干部 1 名。1984 年元月,随着机构改革,改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合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为县政府职能部门,编制 8 人。至 1990 年,县计生委内设政办股、宣传技术股和计财股,共 14 人;各乡(镇)设有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村、组(含机关、厂矿、学校、居委会)共有计划生育管理人员 2000 多人和人口理论宣传、通讯报道员 300 余人。

二、计划生育协会

1988 年 4 月 5 日,成立坊镇乡福德村计划生育协会,后相继成立伏六乡、城关镇等计划生育协会。同年 10 月 18 日,召开合阳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合阳县计划生育协会,选出理事 40 人、常务理事 17 人,杨天德任名誉会长,杨增祥任会长,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合署办公。其后,积极组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发展会员,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活动。到 1990 年底,全县有乡(镇)级计划生育协会 21 个、村级计划生育协会 249 个,有理事 1717 人、会员 14000 人。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提出贯彻“晚、稀、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为晚婚;女 24 周岁后生孩子为晚育;稀指孩子胎次间隔在四年以上;少指一对夫妇最好生育一个,最多两个)的原则,开始控制多胎生育。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左右”。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于 1981 年提出贯彻“提倡一孩,限制二孩,禁止多孩”的原则。县人民政府于 1982 年印发《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对农村已生育二胎后做了结扎手术的给予物资奖励,生育三胎及以上的从口粮标准、划拨宅基地等方面进行限制,并征收多子女费。并把实行计划生育列为干部考核、评比奖励、提升职务、入党入团的条件。同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关于独生子女的奖励政策及做了绝育手术后的减免解脱规定(凡当年 12 月底前自觉实行绝育手术,多子女罚款 14 年的可减罚为 7 年,超生二胎罚款 7 年的可减罚为 3 年)。同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规定》,在农村,对 1983 年 2 月 1 日以后超生二胎,做过绝育手术者,所生子女无承包田,父母承包田照例;超生二胎,未作绝育手术者,除超生子女无承包田外,扣父母一人中半个人的承包田 7 年;强生三胎及以上,作了绝育手术者,除超生子女无承包田外,扣父母一人中半个人的承包田 14 年;强生三胎及以上,未作绝育手术者,除超生子女无承包田外,扣父母一人的承包田。1984 年 4 月,在全县农村完善土地承包制中,把计划生育与土地挂钩,全县一律按 1984 年 3 月底每户的农业人口数调整承包田,但对违反计划生育而作了绝育手术者给予必要解脱。同年,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切实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奖励独生子女,有控制地开“小口子”。所谓“小口子”,即二胎生育必须严格控制,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

者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城乡不论那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为了加强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县委、县政府于1985年10月制订、印发了《关于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处理的补充规定》,对干部、职工超怀超生后超生子女费征收、罚款、党纪纪律处分、调升工资、提升职务及单位领导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等均做出具体规定。1985年12月,皇甫庄、独店两乡实现无多胎,受到渭南地区表彰,分别奖给人民币1000元,奖牌1个。1986年,合阳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皇甫庄乡、王村镇和民政局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魏绍华、魏文荣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主管县长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受到表彰。同时,县计生委主任李炳朝出席全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黑池镇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受省政府表彰。至1990年底,本县基本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计划生育奖励、优待和处罚政策。

一、奖励、优待政策

(一) 晚婚、晚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晚婚的婚假按女方年龄计算,23周岁为10天(含法定假,下同),24周岁为20天,25周岁以上的为30天。晚育的产假,生育第一胎不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为70天(含法定假,不含难产假,下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为3个月。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二) 独生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及其父母享受以下优待:(1)独生子女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日起至14周岁,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由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粮食部门每月增供食油50克;(2)领取《独生子女证》只生一胎的夫妇,年老退休时干部、职工增发退休金5%,终身无子女者增发10%;(3)对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在分配住房、划分宅基地及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学、招工、就医、健康检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三) 节育手术:干部、职工在施行节育手术后的休假期间照发工资、奖金;农民因施行节育手术的误工在义务建勤工中扣除,也可从超生子女费或乡(镇)提留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如确需另一方护理的,一般护理假7至10天,其假期待遇与受术者相同。

二、生育政策

提倡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如夫妇有特殊情况和实际困难符合优生条件,且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上的,由本人申请经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但不论那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

(一) 国家职工、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1)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生理有缺陷不能生育的;(2)婚后多年不育,抚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3)夫妻双方是归国华侨的;(4)夫妻双方是独生子女的;(5)夫妻双方是少数民族的;(6)再婚夫妻一方已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 农民除适用上边“六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1)兄弟几人只有一人有生育能力的;(2)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3)夫妻一方残疾,失去劳动能力的;(4)居住在人口稀少边远山区的;(5)夫妻有实际困难的(主要指独女户)。

三、处罚政策

(一) 生育了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执意不放节育环的罚款 100 元。在限定的一个月内存放了环,可退还罚款 50%至 90%;超期仍不放环的要加倍处罚。对经医生诊断确有禁忌症而不能放环的,签订节育合同,交押金 100 元。

(二) 凡计划外怀孕者,从怀孕第四个月起,实行一次性预罚:二胎罚 300 元,三胎罚 350 元,其余每多一胎加罚 50 元,待落实补救措施后退回。

(三) 国家干部、职工计划外怀孕,从怀孕第四个月起停止其工作,每月只发给生活费 40 元,采取补救措施后可发原工资,以前不再补发。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而执意强生的,属党、团员的给予党、团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属合同工、副业工、临时工和民办教师的一律辞退,辞退后按农村超生办法处理。辞退人员不得再招聘录用。

(四) 无指标生育第二个子女(包括送给别人或抱养别人的子女,下同),从子女出生之日至 7 周岁征收超生子女费。其生育间隔在五年以上的,夫妻双方系农民共征收超生子女费 650 元,夫妻双方系干部、职工征收超生子女费 1500 元,一方系农民而另一方系干部、职工的按各自标准计算征收(下同);生育间隔在五年以内的,农民征收超生子女费 850 元,干部、职工 1700 元。超生第三胎的,农民征收超生子女费 1400 元,干部、职工征收超生子女费 3000 元。以后每多一胎加征 350 元。

(五) 农民超生二胎,子女不分责任田,并没收父母半个人的责任田;超生三胎,子女不分责任田,并没收父母一个半人的责任田。干部、职工从超生之日起降一级工资或影响一次调资,不得提拔担任领导工作,三年内不得评选先进和享受各种奖励。因此造成生活困难的,不予照顾补助。

(六) 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超生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收回《独生子女证》,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的财物。

(七) 流动人口和个体工商户超计划生育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注销暂住户口,吊销营业执照,超生费一次结清。

第三节 节 育

一、技术人员

1964 年,开始派出人员到省、地学习,并聘请省、地手术医师来本县作手术指导,培训放环、取环、人工流产、男女结扎等手术人员。至 1966 年上半年,培训县、社外科和妇科医师 60 多人。1973 至 1975 年,培训村合作医疗站女医生 214 人,并给 76 个医疗站配发放环器械。1975 年,县医院设计划生育指导室,6 个地段医院设专管节育技术医师,各公社卫生院由妇幼干部兼管节育技术,大队医疗站由女医生放环,初步形成县、社、村三级节育手术网。1978 年 5 月,成立了由 15 人组成的合阳县节育技术指导小组。为了保证手术质量,1982 年停止大队女医生放、取环,大月份引产手术仅限于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1983 年 10 月,成立合阳县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小组。1985 年成立合阳县计划生育宣传

技术指导站,编制 14 人,购置了设备。同年,黑池镇政府投资 3600 元购置手术器械,调配技术人员 2 名,成立本县第一个乡镇宣传服务室,当年透环 1500 例、人流 79 例、放环 450 例,节约经费 1200 多元。至 1990 年,除城关镇外,各乡镇均成立宣传技术服务室,开展宣传和节育技术服务活动。

1990 年合阳县计划生育节育技术人员一览表

节育技术单位		手 术 人 员					
名 称	个数	小计	会四项 手术者	会三项 手术者	会两项 手术者	会一项 手术者	参与手 术人员
县级医院	3	76	14	8	13	6	35
县宣传技术指导站	1	10	1	1	1	2	5
地段医院	6	64	9	4	15	12	24
乡镇卫生院	14	67		2	30	15	20
乡镇宣传技术服务室	20	36			20		16
厂矿卫生院	2	8			2	2	4
村卫生所	133	196			76	120	
合 计	179	457	24	15	157	157	104

二、药具避孕

避孕药具主要有工具(节育环、避孕套、帽、栓等)和药(片、膏、膜、针剂等)两大类。60 年代,本县计划生育处于宣传示范阶段,部分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带头作节育手术。70 年代,国家计价调拨节育环、避孕套、帽、栓及避孕药片、膏、膜、针剂等药具,由县药材公司和县、乡供销门市部设点免费供应,群众自愿领取。80 年代,县宣传技术站设药具专管员 2 人,乡镇宣传技术服务室设药具供应、发放员 1 人,村、组设有送检员,送药具到计划生育对象,指导服用。1989 年,为了克服药具浪费和转移用途,实行计划生育部门正式渠道免费供应发放和县、乡(镇)设点零售相结合,全县设零售点 27 处。1971 至 1990 年,全县发放药具(不含放环)47250 人份。

三、节育手术

节育手术包括男女结扎、放环、人流和引产。1963 年,县卫生局、县医院、公社卫生院的领导干部和医生 60 多人带头结扎示范,随后县宣传队、手术队在坊镇赵家村大队及伏六公社、百良公社、黑池公社等社队进行结扎、人流和引产手术试点,召开现场会,由受术者现身讲说,为全面开展节育手术扫除思想疑虑。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顿。70 年代初,全县恢复计划生育工作。1972 至 1973 年,县医院外科大夫张绳武发明“银夹钳夹输精管术”成功,渭南地区肯定后在全县推广。至 1979 年,全县结扎手术 5514 例。1980 年,全县开展“提倡一孩化,力争实现无多胎生育”的活动。至 1981 年,全县人流、引产 5222

例,是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1年的26.55‰下降至9.09‰。1983年结扎手术达14563例,受到省、地的表彰奖励。1984年后,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同时,组织医务人员对全县628名疑是手术并发症对象进行全面鉴定,组织高年资医师对确诊的33名并发症者进行会诊,实行免费治疗,直至康复;对造成伤残而不能参加重体力劳动的12人,由民政局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其中5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节育手术后孩子夭亡的10多人在县医院和省、地医院做复通手术,促其生育;协助2230多名不孕症者治疗,致千人以上生育。1990年学习甘肃经验,大搞以“双女户”为重点的二胎绝育平茬齐过,始于春季做结扎手术,使绝育率由往年的80%左右提高到90%。

合阳县 1963 至 1990 年节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人 年 份	项 目 数 目	已婚育 龄妇女 人 数	落实各种节育措施人数					取环 数	药具避孕		
			合 计	绝 育		放环	人流		引产	药 具	其 他
				人 数	其中女						
1963			1170	210	90	600	360				
1964			1780	380	150	900	500				
1965			2990	790	230	1400	800				
1966			1652	232	92	850	570				
1971		41725	7022	35	21	5031	1956		1304	4234	
1972		41313	16414	765	476	11723	3926		832	4196	
1973		42746	12837	311	215	8806	3720		1244	1131	
1974		44702	11583	91	81	8169	3308	15	1616	2172	568
1975		46174	11350	96	95	8280	2651	323	1607	1786	327
1976		46499	8191	39	32	6140	1996	16	1227	1847	315
1977		47689	9722	437	38	7223	2062		1331	1534	536
1978		47184	9884	2684	117	4802	2380	18	1781	1263	407
1979		48454	17211	5514	3106	7496	3426	775	1805	918	285
1980		48537	10945	775	212	6045	3211	914	1994	968	363
1981		48571	12187	101	49	6864	4061	1161	1134	1061	244
1982		49942	11939	1103	745	6597	3446	793	724	887	225
1983		49114	27181	14563	8049	8653	3110	855	2606	603	114
1984		48721	12743	3175	1322	7319	1896	353	1195	445	312
1985		52387	11112	2382	939	5917	2340	473	778	762	704

续表

人 年 份	项 数 目	已婚育 龄妇女 人 数	落实各种节育措施人数					取环 数	药具避孕		
			合 计	绝 育		放环	人流		引产	药 具	其 他
				人 数	其中女						
1986		58146	11501	2184	750	6211	2531	575	499	6876	
1987		60744	13127	2384	703	7370	2811	562	549	1814	562
1988		66312	9453	1956	543	5124	1983	390	436	2608	464
1989		66319	13822	3644	947	6969	2741	468	439	2799	358
1990		75716	18728	6082	4366	7535	4148	963	446	3097	465

注：①此表系原计生办和计生委每年年终综合统计报表数据。

②1967至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无统计资料。

第四节 晚育优生

一、晚婚晚育

1963年提倡晚婚、晚育，1972年全面实施。1973年，全县21至25周岁的10554名未婚青年主动签订晚婚、晚育计划的8309人，占婚龄青年的78%，受到渭南地区民政局、卫生局的通报表扬。1975年，颁发结婚证开始实行“三必须”（必须男女双方持所在单位证明信一起到场，必须核对户口年龄，必须达到晚婚年龄）、“三把关”（不够晚婚年龄不登记，不经过晚婚学习班不登记，双方不是当地的职工群众不登记），并提倡男到女家落户。从此晚婚率逐年提高，1977年为78.1%，1980年为80.7%。1980年，发放结婚证实行民政干事、文书、计划生育专干三到场共同把关，签订晚育合同。1983年，晚婚率提高到83.7%。1984年，实行领取结婚证者交付晚育押金，全县青年的结婚年龄由1972年平均男21.2周岁、女19.5周岁提高到是年的男23周岁、女21.5周岁。1985年冬，渭南地区民政局制止合阳县实施对男女双方已够法定年龄、未到晚婚年龄而有特殊情况的青年领取结婚证交50元晚育押金和民政干事、计划生育专干、文书三到场共同把关等规定。农村家庭联产责任制后，由于劳动力多寡成为生产致富的主要矛盾，诱发了部分群众早婚早育的念头，1986—1988年“早婚、早育”现象在一些地方发生，冲击了人口计划。1989年，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重新规定领取结婚证实行“三到场”、“三把关”，严格婚姻登记制度，查处早婚、早育和违法婚姻，使晚婚晚育率开始回升。

二、优生优育

本县优生优育工作从1977年学习人口理论开始，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宣传，印发优生优育宣传品7600多份，发放“新婚必读”1300多本。1985至1987年，在县城逢集会设优生优育咨询点28次，聘请县医院、妇幼保健院医师开展优生优育咨询16次，接受

咨询群众达 3000 多人次。放映优生优育科教片《生的好一点》、《牙科医生日记》、《哑妻》、《绝育之后》等 290 多场,观众达 30 多万人次。并通过举办优生优育挂图展览,给县党校学习班和合阳中学学生提供有关资料等,进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解除近亲婚约 200 多对。1984 年 4 月,成立了合阳县母子保健会,其《章程》规定:凡本县境内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准生证的妇女,从怀孕第三个月起至婴儿满一周岁,均可申请入会;每名会员交纳会费两元,享有妊娠期间的免费常规检查;住院分娩和不全性流产者免收接生费、手术费,属难产手术者减免手术费 50%;孕妇产褥期免费享受访视,新生儿免费享受健康检查和接种卡介苗、麻疹疫苗;定期接受保健宣传和卫生技术指导。至 1990 年,入会会员达 1900 多人。

第五编 农 业

数千年来,繁衍生息于合阳这块古老土地上的居民素以务农产粮为主要谋生手段,俗称“做庄稼”。“七十二行,庄稼户为王”之民谚世代相传。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业经济受封建土地制度的桎梏束缚,长期徘徊不前。至解放初的194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仅2147万元,其中种植业2072万元、林业1万元、牧业56万元、副业18万元(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

建国后,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坚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1950年9月至1951年5月,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1952年春,中共合阳县委设立生产合作部,引导农民逐步走上互助合作道路,土地归集体所有,不准买卖,杜绝两极分化,解决了小农经济的经营难题,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6年1月,农用拖拉机始入本县。第一个国民经济建设五年计划末的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增至2655万元,其中种植业2505万元、林业17万元、牧业109万元、副业24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1958年,搞“大跃进”,实现人民公社化,进行“一平二调”,农民积极性严重受挫,加之连年严重干旱,至196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降至1461万元(其中种植业1372万元),为建国后42年间的最低产值。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 and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实施,至197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上升为6951万元,其中种植业为6216万元、林业410万元、牧业302万元、副业23万元。在第五、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特别是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和旱作农业生产技术的全面推广应用,农业总产值逐步提高。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1.5亿公斤。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1515万元,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其中种植业9809万元、林业488万元、牧业1085万元、副业126万元、渔业7万元。1988年9月,东雷抽黄工程交付使用,黄河水上原灌田,但本县仍以旱作农业为主。是年,本县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至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22355万元,比1975年增长56%(相对数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种植业18676万元,比1975年增长58%;林业450万元,比1975年减少74%;牧业2659万元,比1975年增长2.2倍;副业306万元,比1975年增长2.9倍;渔业由无到有,产值达264万元。建国后的42年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65%,其中1980至1990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9.90%,先后被确定为国家商品粮、渔业生产基地和陕西省棉花、烤烟、优质苹果、生猪生产基地县。

合阳县 1949~1990 年农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农业 总产值	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业	农业 总产值	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业
1949	2147	2072	1	56	18		4080	3929	7	104	40	
1950	1676	1601	1	59	15		3270	3104	7	127	32	
1951	2122	2041	1	62	18		4025	3845	5	135	40	
1952	1964	1876	1	70	17		3670	3472	15	146	37	
1953	2458	2368	4	71	15		4618	4413	14	144	48	
1954	2530	2437	2	75	16		4629	4418	4	159	48	
1955	2201	2109	1	75	16		4077	3889	14	131	43	
1956	2804	2690	16	75	23		5495	5237	35	166	57	
1957	2655	2505	17	109	24		4877	4550	50	219	58	
1958	2383	2290	19	54	20		4640	4319	58	214	49	
1959	2764	2645	19	75	25		4888	4484	71	277	56	
1960	2132	2047	19	48	18		3963	3654	63	205	41	
1961	1653	1594	8	36	15		3170	2898	60	179	33	
1962	1461	1372	9	63	17		2848	2573	54	184	37	
1963	2818	2636	19	142	21		4350	4057	47	201	45	
1964	2876	2608	63	185	20		4271	3821	148	258	44	
1965	4429	4024	81	293	31		6605	5955	180	402	68	
1966	3071	2742	95	215	19		4477	3944	199	291	43	
1967	3583	3226	99	235	23		4972	4414	195	312	51	
1968	3428	3098	80	228	22		4642	4153	145	299	45	
1969	4288	3844	136	284	24		5625	4975	232	365	53	
1970	3750	3325	123	280	22		4765	4171	192	355	47	
1971	4691	4140	198	330	23		5595	4787	353	403	52	
1972	4286	3466	395	404	21		4924	3865	516	495	48	
1973	5057	4241	401	391	24		5677	4675	472	471	59	

续表

年份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74	5751	4879	464	384	24		6153	5086	589	418	60	
1975	6951	6216	410	302	23		7660	6392	799	393	75	1
1976	6254	5432	385	415	22		6598	5591	488	448	70	1
1977	6008	5180	281	526	21		6395	5405	360	564	66	
1978	6430	5500	340	569	21		6741	5627	440	608	66	
1979	6332	5625	258	426	22	1	6547	5687	338	453	68	1
1980	4458	3830	173	434	20	1	4646	3932	234	459	20	1
1981	6612	5786	209	605	11	1	6763	6042	209	501	11	
1982	8986	7883	285	704	113	1	8792	7732	285	662	113	
1983	8700	7442	335	800	121	2	8567	7326	335	783	121	2
1984	9460	8194	309	744	209	4	9188	7900	382	694	209	3
1985	11515	9809	488	1085	126	7	9832	8300	547	852	126	7
1986	11354	9190	548	1314	274	30	9663	8038	322	1011	274	18
1987	13322	11023	396	1578	273	52	10030	8501	221	1003	273	32
1988	16814	13992	513	2071	168	70	11806	10283	256	1065	168	34
1989	18847	15693	505	2275	186	188	12104	10504	211	1127	186	76
1990	22355	18676	450	2659	306	264	11946	10101	204	1266	294	81

注:资料由县统计局提供。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千年间,本县农村一直沿袭封建土地制度,其特征是土地私人占有,可以自由买卖、出租或典当。建国初期,占全县总户数2%的地主、富农,占有全

县土地面积的 8%，其中地主人均占地 10 亩；占总户数 51.7% 的中农，人均占地 5.7 亩；占总户数 40% 的贫农、雇农，人均占地 3 亩左右。地主、富农（有的还是官僚、军阀兼工商业者）的土地以雇工、出租或部分出租等形式经营，生活优裕豪华，是农村的剥削阶级；中农家庭“自耕而食，自织而衣”，一般年景可维持生活自足或半自足；贫农、雇农少地乃至无地，基本靠当雇工或租种他人土地谋生，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贫困生活，属农村受剥削压迫最深重的阶级。各处神庙、寺院、宗祠、学堂所占有的土地，亦多由贫、雇农租种。

雇工剥削是本县地主、富农经营土地的主要形式。长年雇用的劳力称“长工”，一般用 2~3 名；农忙或事忙时雇用短工、临时工，人数不定。一家所雇长工中领头的叫“长工头”。长工常年吃住在东家简陋的房舍或牛马房内，除承担四季田间的耕种、管护、收获全部农活外，还承担牲畜饲养和东家的大部分家务重活。东家供给长工以粗米淡饭，“馊气米汤霉霉馍，黄纤辣子凉水和”。长工年薪多以粮食充付，一般每人为小麦 4~5 石（一石为 150 公斤），约占劳动收获物的 1/10。东家可随时解雇长工，或借故克扣、拖欠长工薪粮。长工无劳动保护和医疗条件，甚至人格和尊严亦无保障。贫、雇农租种他人土地，地租一般为每亩每年小麦 2 斗左右，约为亩产的 40%~50%，若遇灾害年景，境况更惨。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 9 月，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成立合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并抽调干部 40 多人在一区第九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后经县党代会、人代会宣传动员，从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5 月底，分两期在全县 8 个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县上选派干部 328 人与省、地干部组成工作组，分驻各乡、村，参加土地改革工作。

土地改革与镇压反革命同时进行。全部工作分为宣传政策、划分阶级成分、对不法地主进行说理斗争、没收分配地主财物和健全基层政权四个阶段。工作中，坚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和保护富农，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阶级路线和“放手发动群众，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农村中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在反封建斗争中最坚决、最积极，是土地改革的骨干力量。各村通过开展回忆诉苦和“谁养活谁”的教育活动，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其成员中贫雇农居多数，中农一般不少于 1/3。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地主，对富农一般保留其两倍于当地平均数的土地。对于地主家庭成员中居于被支配地位和常年参加劳动的成员，如婢、妾、童养媳等，按雇工对待。须订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成分者，要报经县土改委员会审查批准。

土地改革中，全县划定地主 565 户，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 443 户，共占总农户的 2.3%；小土地出租者和经营者占 2.19%；中农占 51.73%；贫农占 35.13%；雇农占 4.89%；其他成分占 3.76%。对不法地主和恶霸地主分子除发动群众进行说理斗争外，并交由巡回法庭依法惩处，其中处决 1 人，判刑 17 人，管制 9 人。全县共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 59845 亩、庄基 4017 处、牲畜 1293 头、房屋 10765 间、粮食 628 石、棉花 920 公斤、车辆农具 6 万余件（辆），废除封建债务计粮食 768 石、银元 15259 元。全县分得房屋、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共 92849 人，88% 的雇农和 77% 的贫农分得胜利果实。

合阳县土地改革前后农村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变化表

单位:户、人、亩

项 目 成 分	户 数	人 数	土改前占有土地		土改后占有土地	
			合 计	人 均	合 计	人 均
合 计	43418	190174	1007378	5.3	1007378	5.3
地 主	565	4947	50811	10.3	19476	3.9
半地主式富农	50	157	1887	12.3	1398	8.9
富 农	393	36331	30087	8.3	29376	8.1
小土地出租者	925	3953	25705	6.5	24546	6.2
中 农	22461	112026	638714	5.7	648275	5.8
贫 农	15271	56102	200462	3.6	244660	4.4
雇 农	2127	5565	14033	2.5	24173	4.3
工 商 业 者	35	141	1286	9.1	337	2.4
其 他	1338	3649	8471	2.3	11889	3.3
公庙等土地	253	1	35922		3248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互助组

1952年初,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毛泽东主席1948年提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精神和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按照“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发动和引导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至当年8月,全县建起临时、常年农业互助组5729个。临时互助组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私有,由农户根据农事季节,自愿结合,劳畜临时变工、互助互利;常年互助组是在所有制不变的基础上,实行简单的计划生产和管理制度,劳畜评定工分,按工分进行分配。有的常年互助组,还有一定的公共积累。农业互助组对调剂劳畜力余缺,保证及时耕种收获和提高劳动效率起了积极作用,受到农民普遍欢迎。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2月,中共合阳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坊镇乡金家庄村,引导和帮助金绪曾常年互助组成立起全县第一个土地耕畜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

作社——曙光社。全社共 8 户，金绪曾任主任。不久，县委又帮助莘里村王子英、坊镇南街王广兴、马庄村孟万兴、前进村王天义、半阁城村雷升云、刘家庄李遇欣、路井镇靳自荣等常年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下半年，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传达后，全县进一步掀起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高潮。到 1956 年春，共新建、扩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6 个，入社农户 39207 户，占总农户的 88.2%。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为百户左右，设主任、副主任、妇女主任、会计员、保管员等，有的还设专职记工员；耕畜、农具折价入社，土地入社后按等级参加分配；社内牲畜集体喂养，生产统一安排，建有财务管理制度；全年收获的物资和所得资金，除交纳公粮，提留下半年种籽、饲料、生产费用和一定比例的公益金（逐年退还牲畜、农具折价所需的资金）外，一般按劳力、土地各半的原则统一分配。

1956 年春，金家庄、王家庄和福德 3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曙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 7 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书发表，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再起。到 1957 年春，全县所有初级社合并、升转为 217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入社，不参加分配，牲畜、农具、树木折价入股，按劳力分摊为股份基金；折值的长款，逐年从集体公积金中提取清还；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社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责任制。社员除按人划分自留地、自留树的收入以外，从事集体生产，按劳动日计酬，多劳多得。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公布后，不到 10 天，全县所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近合并，建成了 8 个人民公社。同年 11 月韩城、合阳并县后，原合阳境内的 8 个人民公社又合并为 5 个公社。

管理体制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实行工农兵学商一体，既管理政务，又管理生产、生活。公社下设若干管理区；管理区下分设生产大队，是管理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布《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共韩城县委按照《条例》规定，将原合阳地区的 5 个公社又划分为以前的 8 个公社，取消管理区，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变为生产队，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977 年冬，省委指示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至年底，有莘野、东清等 19 个生产大队过渡为大队核算。1978 年 2 月，根据上级指示，已过渡的大队又恢复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生产经营 人民公社的生产经营如种、管、收、分等，一般都由县、社下达指令性计划。如遇夏田歉收，则以秋补夏，扩大晚秋作物，解决燃眉之急，但却乱了轮作茬口。群众说：“秋补夏，夏补秋，两料不如一料收”。70 年代，为了粮食亩产上《纲要》（亩均 200 公斤）、过“黄河”（亩均 300 公斤），各地普遍采取了扩大早秋面积，减少夏杂粮面积的办法增加产量，以致使小麦、豆类在粮食中的比例下降。如 1972 年，全县粮食总产虽有增加，小麦占总产量的比例却由上年的 64.4% 下降为 51.2%，豆类由 3.70% 下降为 0.8%，给人民生活

和畜牧业带来了消极影响。又如经济作物中的棉花,计划面积过大、过死,有些地方因气温低而不适宜种棉花,而县、社、大队却不准种植其他经济作物以保证棉花面积,生产队使用棉田套种粮食作物或以薄地种棉花,以完成种植计划。这样上下牵制,造成区域性的经济作物布局单一、不合理、效益不高。

劳动工日管理 生产队给社员记劳动日的办法历经了多次探索:先沿用高级社的“定额管理,底分活记”,即活路有定额的,按定额记劳动日;没有定额的,按全劳、半劳、辅助劳等各人评定的基本能力工分(“底分”)记劳动日。1959年,县长董继昌率领工作组在一些大队试办“三包、四定、五到田”的生产责任制,因指导思想不符合当时“突出政治”的标准,未能推行。1965年,学习山西省曲沃县杨谈大队的经验,推行质量工分,即在农活作务的数量基础上增加质量要求,达到要求的按定额记工,达不到的按比例扣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推行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的标兵评工法,在全队劳力中先评出一至数名标兵,确定标兵工分,其他劳力日常做活只记出勤,月终或季末以标兵为尺度,逐人按思想觉悟和劳动态度民主评议记工。70年代,变成按晌记工,产生了“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消极效果。

财务管理 生产队设会计员、保管员,分别管理帐务和实物、现金,财务由生产队长负责。1963年,知堡公社首创社员民主理财制度,按月对生产队财务实行“两审”(贫下中农代表和社员代表审查)、“一报告”(会计向社员大会报告收支情况)和“四上墙”(现金收支、粮食支存、物资购置、社员当月工分上墙公布),帐务清楚,钱物对口,社员满意。随即在全县推广民主理财制度,统一规定每月五日为“民主理财日”。生产队粮食库存一度实行“三把锁”(队长、保管员、社员代表各一把锁),开库必须“三到场”。期间,少数干部时有贪污或占用公款、公物现象。1982年整顿财务,据242个大队统计,追回现金39396元,收回白条抵库、挪用、暂付款和社员超支欠款等280.5万元。

公共食堂 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实行“吃饭食堂化”,一般每个生产队办一个公共食堂。到1958年11月底,全县共办起公共食堂1650个,有的大村还盖有“千人食堂”,一些村还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按月发现金补贴”的“供给制”。1960年,全县夏粮严重减产,各村公共食堂实行“低标准、瓜菜代”,每人每月仅供口粮7.5~9公斤,许多群众因营养不良患了“浮肿病”。1961年,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公共食堂先后解散,恢复分粮到户,分户开灶。

农业实行合作化制度以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千百年来一家一户单独经营的难题,特别是合作化的前期,步子较稳,推进农业发展的作用比较明显。到了人民公社化时期,受“左”倾路线影响,政社不分,管理过死,吃“大锅饭”,农民无生产、经营自主权,压抑、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长期徘徊,许多地方人民群众无法摆脱贫穷,温饱问题不能解决。据1979年底统计,全县98%的生产队负有外债,社员分配(包括实物折价)每人年均仅69元。1980年,全县人均年纯收入低于40元的生产队占到65.2%,个别生产队的每个劳动日值不到1角钱。

1984年,全县恢复乡、村建制,取消了人民公社。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孟庄公社党委、革命委员会于1980年春率先在富平村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同年9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联产计酬责任制推广至孟庄全公社,其他公社的部分生产队亦开始实施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至1981年12月,全县1754个生产队中,实行复合式生产责任制(几种生产责任制形式并用)的1277个,占总队数的72%;小段包工的135个,占7.5%;专业承包的14个,占0.8%;联产到组的6个,占0.3%;联产到劳的52个,占3%;包产到户的243个,占13.3%;包干到户的38个,占2.3%。孟庄公社和王家洼公社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年,富平村党支部书记张有良等4户农民给国家交售粮食均超万斤。1982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者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职责和义务为基础,将原生产队经营的土地(社员自留地和集体机动地除外)分别由各农户承包经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不断完善,使农民获得了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极大地提高了农民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农作物产量大幅度增长。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5亿公斤,亩产170公斤,部分农民成了从事各种商品生产的“专业户”、“个体户”。同年4月25日,县委发出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的若干具体规定》,确定家庭承包田(责任田)15年不变。夏收后,县政府向各承包户颁发“承包土地使用证”。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一度出现了忽视集体经济的倾向,不少地方将原集体所有的房产、果园、拖拉机站、科研站和制造、加工、修理企业,全部划归或折价分给了农户,使集体经济名存实亡。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当时对集体经济采取保护和发展的方针的村组,经济建设的服务手段得力,公益事业发展有保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集体经济力量薄弱的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出现新的徘徊。中共十一届八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按照“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的方向,深化农村改革。各村普遍创办了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双层经营体制。对农户无力经营的项目和无法开办的事业,由村、组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组织、管理和经营,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双层经营体制的发展,使许多村、组、农户冲破了单一从事种植业的小天地,走上农、工、商联营之路,有的还成为“农民企业家”。

第二章 机 构

明、清以前,县衙无专门农业管理机构,仅设里、甲,征收田赋。民国时期,县政府先后设劝业所、建设科,管理农棉林事务。建设科设农业推广所,于县东南隅建农棉试验场。至

民国 25 年(1936),县政府建设科仅设林业员、水利员各 1 名。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分别设立农村工作和农业管理机构,研究、指导农村工作和促进农业发展。

第一节 农村工作机构

1950 年 9 月,中共合阳县委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开展农村土地改革。1952 年春,中共合阳县委成立生产合作部,编制 7 人,基层合作干部 200 多人。1956 年,改生产合作部为中共合阳县委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1958 年韩、合并县,1961 年分县后县委复设农工部。1984 年 10 月,成立合阳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编制 7 人,各乡、镇均设经营管理干部 1 人,属县委农工部下属事业单位。1987 年移交县农牧局管理。1985 年,改农工部为中共合阳县委经济部,1988 年又改名为中共合阳县委政策研究室。1990 年恢复中共合阳县委农村工作部,与县委政策研究室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编制 14 人,承担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研究本县农村工作政策,开展农村工作。同年 7 月,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又划归县委农工部管辖,对农村经济进行经营指导。

第二节 农业管理机构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四科(建设科)管理本县农口各业,下设农技推广站、畜牧站、林业站、种子站、农机推广站、配种站等单位。1956 年,改四科为合阳县农林水牧局,编制 15 人,负责各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及实施;下辖单位增设县农技推广站和坊镇、黑池、同家庄、百良、王村等区站,每站 3 人,各乡镇设农技员 1 名。1958 年合阳、韩城合并期间,于原合阳地区设合阳、坊镇、路井等公社农机站。1961 年分县后,恢复合阳县农林水牧局。1962 年,分设县农机管理机构,成立合阳县国营拖拉机站及 8 个机耕队(其中 3 个为农机站改设)。1968 年 9 月 7 日,合阳县农林水牧局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的农业服务站取代。1971 年,分设水利水保机构,复设合阳县农林畜牧局。1973 年后,随着事业发展,逐步分设、增设管理部门和事业服务机构。至 1990 年底,本县农口管理部门增至 10 个,下属企事业单位 38 个。

一、合阳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0 年 12 月,成立合阳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借调人员 18 人。1984 年 5 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制 10 人,归县计划委员会管辖。1985 年 4 月,合阳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列为县人民政府序列部门,编制 7 人。

二、合阳县农牧局

1973 年,成立合阳县农业局,1976 年与林牧局合并为农林局。1978 年,成立合阳县农牧局。至 1990 年,县农牧局设政办、农业、畜牧、计财 4 个股室,人员 17 名;下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种子公司、园艺技术推广站、园艺场、百里坊原种场、农技校、畜牧兽医工作

站、良种场、兽医院、农牧商店等 10 个单位，共有干部、职工 207 人，其中干部 99 人，职工 108 人；全系统有技术职称者 124 人，其中高级兽医师 1 人，畜牧、兽医师 8 人，农艺师 20 人，助理农艺师 35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12 人，农业技术员 29 人，畜牧配种技术员 9 人，助理气象工程师 1 人，会计师 2 人，助理会计师 3 人，会计员 4 人。

合阳县农牧局下属事业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属 性	1990 年在岗人员		下 属 人 员	职 能
				干 部	工 人		
百里坊原种场	1951 年 6 月	平 政 乡 百 里 坊 村	事业		12		良种繁育、农作物良种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1955 年	县 城 东 新 街	事业	36	30	69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推广及培训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5 年 8 月	县 城 北 街 油 巷	事业	17	7	107	畜牧技术推广与疫病 防治
种子公司	1958 年	县 城 金 水 路	事业	14	23		良种繁育、经营及新品 种引进
良种场	1958 年	县 城 南 街 五 组	事业		5	5	畜牧良种繁育
园艺场	1963 年	甘 井 乡 伍 中 村	事业	2	17		园艺试验、示范及生产 经营
兽医院	1969 年 8 月	县 城 北 环 路	事业	3	4	7	畜牧疫病防治
园艺技术推广站	1981 年 1 月	县 城 东 新 街	事业	14	3	18	园艺技术推广
农技校	1981 年 9 月	县 城 东 新 街	事业	7	2		农业技术培训

三、合阳县烟草专卖局

1985 年 3 月 15 日，成立合阳县烟草专卖局，属卷烟、烟叶生产经营的行政管理机构，下设城关、知堡、坊镇、新池、黑池、路井、南蔡、防虏寨、皇甫庄、甘井、杨家庄、同家庄、百良烟草管理站和一个烟草试验站，分别负责烟叶生产、收购、技术服务、物资供应和烟草试验、示范。至 1990 年，局内设人秘股、计财股、烟叶股、销售股、生产技术股和专卖办公室，共有 201 人，其中干部 29 人，固定工 83 人，合同制工人 13 人，计划外用工 76 人；下属单位 40 人。各乡（镇）和村级烟草技术指导组中有农民技师 2 人、助理技师 19 人、技术员 109 人、助理技术员 66 人。

四、合阳县林业局

1973年,成立合阳县林牧局。1976年与农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979年,成立合阳县林业局,设于县城解放路中段东侧。至1990年,林业局编制12人,内设业务、林政、政办3个股和防火办公室。下辖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科学研究所(内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勘察设计队、林木种子站、林业派出所、国营皇甫庄林场、县黄河林场、县苗圃、林产品经销公司、林业劳动服务公司等10个单位;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35人,其中工程师6人、农艺师2人、助理工程师7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6人、会计2人。全县21个乡镇(镇)均设林业专干1人。

合阳县林业局下属企事业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成 立 时 间	地 址	属性	1990年在岗人员		职 能
				干 部	工 人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	县城解放路中段	事业	9	7	负责林业技术推广
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1980年	县城解放路中段	事业	4	1	负责林业科研、病虫害检疫
县林木种子站	1982年	林业局院内	事业	2	3	负责县内苗木种子培育、调运、经销
县林业勘察设计队	1986年12月	林业局院内	事业	4	1	负责林业勘察设计
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1983年	林业局院内	事业	3	1	负责林业政策宣传、贯彻以及毁林案件的查处
国营合阳县皇甫庄林场	1960年5月	杨家庄乡木昌村	事业	3	27	造林管护
合阳县黄河林场	1984年9月	黑池镇北廉坡下新民滩	事业	5	20	造林管护
合阳县苗圃	1981年	甘井乡北伍中村西	事业	1	4	苗木引进培育经销
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4年2月	县城解放路中段	企业	1	10	木材及林产品经销
县林业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9月	县城解放路中段	企业		17	待业青年安置。经销林产品及食堂、旅社

五、合阳县水利水保局

1971年元月10日成立合阳县水利电力局。至1979年11月,局内设政办、业务、财务和灌溉4个股室,下辖9个事业单位,共有干部74人、工人97人。1984年3月,更名为合

阳县水利水土保持局,撤销灌溉股,增设综合经营股,附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至1990年,下辖事业单位11个及21个乡(镇)水管站,共有干部、工人298人,其中干部77人;有专业技术干部52人,其中工程师14人、助理工程师22人、技术员7人、其他技术干部9人。

合阳县水利水保局下属事业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住址	属性	1990年在岗人员		下属人员	职能
				干部	工人		
水利工作队	1961年	县城东新街	事业	21	16		勘测水利资源,开发、规划、推广水利科学技术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5年	县城黄河路东段北侧	事业	9	22		治理水土流失
地下水工作队	1971年元月	县城金水路中段东侧	事业	3	41		开采地下水资源
水电物资供应站	1978年	县城北门外	事业	1	15		采购和供应水利水保物资
水产工作站	1979年	县城南街蒋家巷	事业	7	11		管理组织水产事业
水管总站	1984年	县水电局内	事业	2	5	46	指导和协调各乡镇水利水保建设有关工作
河务管理站	1988年5月	县城南街党家巷	事业	2	5		管理河沟防抗洪
水资源管理站	1988年	县城解放路中段西侧	事业	2	8		负责水资源的规划、观测和利用
红旗水库管理站	1974年4月	新池乡坡赵村	事业	4	6		管理维修主体工程,提高灌溉效益
白家河水库管理站	1964年8月	城关镇南伍中村	事业	6	11		
定国水库管理站	1975年4月	防虏寨乡沟北村	事业	4	6		

六、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合阳指挥部

1975年2月成立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合阳指挥部。在工程建设阶段,先后借调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指挥,借调或抽调县局领导干部多人担任副指挥,内设办事组、政办组、工程组、后勤组和保卫组,下设东雷隧洞、太里防护堤、秦家河石厂、北坂石场、总干渠、东雷二级站等7个指挥所和抽黄工程设计组、抽黄车队,共有管理干部、职工104人(多数为借调人员和临时工),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2人。下辖17个民兵营(即17个公社的民工)。1980年基建工程陆续建成后,成立东雷抽黄工程合阳县管理处,与指挥部为两个

牌子,一套人马,设政务、工程、后勤 3 个办公室和东雷灌区、新民灌区、高北灌区 3 个管理所。1984 年 4 月 7 日,成立合阳受援工程指挥部和高北受援工程指挥所,负责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工程建设,属县抽黄指挥部下属单位。至 1990 年,县抽黄指挥部共有干部、职工 46 人,其中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3 人。

七、合阳县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1982 年 4 月,成立合阳县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财务股和工程股,共 21 人。1984 年增设养殖股。至 1990 年,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共 68 人,其中干部 14 人、固定工 35 人、临时工 19 人;技术员 6 人。其职能是负责本县渔业基地建设和管理、经营渔业生产。

八、合阳县农机管理局

1962 年 11 月,成立合阳县地方国营拖拉机站,归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设坊镇、新池、黑池、大郭、甘井、王村、路井、同家庄 8 个机耕队。1966 年 12 月,改设合阳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1967 年 8 月,成立合阳县农业机械局,下设国营机站、机耕队和机械厂。1969 年 5 月,改县农业机械局为县革命委员会农机服务站,下设农机供销公司、物资综合公司、8 个机耕队、修造厂和铁木农具社。1970 年 3 月,恢复国营拖拉机站,归县工交局领导,下设 4 个机耕队。1971 年 3 月,恢复合阳县农业机械局。1983 年,更名为合阳县农机管理局,人员 18 名,内设政办、管理和财务组;下辖农机技术学校、农机安全监理站、国营拖拉机站、农机技术推广站和农机供销公司。至 1990 年,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32 人,其中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4 人。

合阳县农机管理局下属企事业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属性	1990 年在岗人员		职 能
				干 部	工 人	
县农机供销公司	1965 年 3 月	县城南关路 东	事业	9	56	供销农机具与配件
县国营拖拉机站	1975 年 2 月	县城南关路 东	事业	3	12	社会运输
县农机技术学校	1982 年 2 月	农机局内	事业	8	3	培训农机人员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1984 年	农机局门内	事业	3	5	负责农机登记、检验和安全工作
县农机化技术推广 综合服务站	1984 年 10 月	农机局门前	企业	1	14	经销机车、建材、化肥、农药等商品

九、合阳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70年代,全县的多种经营由县供销联社副业股管理。1980年,成立合阳县多种经营办公室。1984年1月,多种经营办公室归乡镇企业局,对外照常办公。1986年7月,多种经营办公室列为县政府序列部门,编制4人。

十、合阳县农业办公室

1990年3月31日成立合阳县农业办公室,属县政府序列部门,编制3人,负责农业政策研究、农口综合和落实农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协调、指导。

第三节 省、地驻合机构

一、陕西省合阳坊镇国营拖拉机站

1954年1月,成立陕西省合阳坊镇拖拉机站,配站长、技术员、饲养员各1人,直属省农业厅管辖。1956年1月,成立陕西省合阳坊镇国营拖拉机站,为省农业厅处级机构,设办公室、农业股、机务股和财务股,下辖修理车间及两个机耕队,共36人。1958年韩、合并县后,改称坊镇机耕队,为县属单位。

二、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管理局合阳修防段

1969年成立合阳县黄河护岸工程指挥部,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农业组分管,县水电局成立后归其兼管。1972年,成立合阳县治理黄河工程指挥部,内设政办组、工程组、后勤组、保卫组和东王指挥所、新兴指挥所、车队、专业队、农场,共有职工197人,其中干部17人。1981年,更名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合阳修防段。1985年元月,又更名为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管理局合阳修防段,内设行政股、工程股、财供股、多种经营股和榆林工区、东王工区、新兴工区,共有职工40人,其中干部11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黄河合阳境内堤岸工程建设、管理及安全防汛。

三、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

1975年元月21日成立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属渭南地区处级机构,设于县城东门外,负责东雷、禹门口和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的筹备和建设,有职工124人。至1980年,内设工程部、后勤部、政治思想部和办公室,有职工424人。1987年,设有人事保卫科、工务科、机电科、灌溉科、基建计划科、财务科、综合经营科、行政办公室和相当于科级的物资站、设备室,共有干部、工人76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0人。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980年12月，本县列为陕西省农业区划试点县之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 280 名，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经过两年调查、分析和论证，汇编出版《合阳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为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提出了系统、翔实的数据和建议。

第一节 分区简述

农业分区以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海拔高度、人均耕地多少和水利条件的转变等 3 项指标为主要依据。同时，参照地形地貌、地理位置和农业发展方向，在作好预测、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分区论证，划分全县为 5 个农业区。

合阳县农作物布局区划图



一、西北沿山高原沟壑粮油烟林牧区

西北沿山高原沟壑粮油烟林牧区包括甘井、杨家庄、皇甫庄、防虏寨4个乡。海拔800~1543.2米,年平均气温10.5℃,年平均降雨量596.3毫米,无霜期163天。人均耕地4亩,种植业以粮、油、烟为主。林业以封山育林为重点,可大力发展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广种林草,保持水土。宜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

二、东北台原沟壑棉粮区

东北台原沟壑棉粮区包括王家洼乡(除榆林村外)、百良乡(除岔峪村外)、伏六乡(除太里村外)、坊镇乡(除南渤海、北渤海、高家坡、颜家坡、嘉德、赵家村外)。海拔450~650米,年平均气温12.3℃,年平均降水量524.8毫米,无霜期177天。人均耕地2.4亩。种植业以粮棉为主,主攻单产。宜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

三、东部黄河川道林牧菜渔区

东部黄河川道林牧菜渔区包括王家洼乡榆林村、百良乡岔峪村、伏六乡太里村、马家庄乡全兴寨和东王乡。海拔342~450米,年平均气温13.4℃,年平均降水量478.2毫米,无霜期179天。人均耕地2.1亩。地下水位高,人均水浇地0.62亩。滩地面积为15.7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4.2%。宜以林、菜、渔业为主,农、林、牧、副、渔结合,全面发展。

四、中部台原沟壑粮烟油区

中部台原沟壑粮烟油区包括坊镇乡南渤海、北渤海、高家坡、颜家坡、嘉德、赵家村,新池乡南沟、北沟、甘贤、寇庄和马庄,同家庄乡、知堡乡、平政乡、城关镇、王村镇、独店乡、和家庄乡。海拔650~800米,年平均气温11.5℃,年平均降水量553.2毫米,无霜期172天。人均耕地3.3亩。种植业以粮为主,宜发展烟、油、甜菜、芝麻等经济作物和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以草、灌、乔结合绿化沟坡,保持水土,宜发展牧、工、副业等多种经营。

五、东南台原沟壑粮棉区

东南台原沟壑粮棉区包括新池乡(除南沟、北沟、寇庄和马庄外)、马家庄乡(除全兴寨外)、黑池镇、孟庄乡、路井镇。海拔450~650米,年平均气温12.8℃,年平均降水量485.5毫米,无霜期178天。人均耕地3.2亩。种植业以粮为主,适当增加棉花面积。原面宜建造农田林网。沟坡植树种草,保持水土,宜发展畜牧业和家庭副业。

第二节 成果实施

80年代中期开始实施农业区划成果,编辑印发《合阳县农业区划数据集》,为各级领导部门、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院校提供1949~1985年系统详实的农业资源资料;调查编写出《旱原种植业布局结构调整与效果之研究》、《合阳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转移研究报告》以及建设优质小麦、烤烟等商品基地的论证报告;制定农村能源建设、粮食基地

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 14 个开发项目的规划；开展高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研究，制订出《合阳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规划》和《合阳县中低产田调查和改造规划》，为全县改造中低产田和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出了指导意见。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将农业区划成果的实施与建设商品生产实验基地结合起来进行，加强对农业资源的动态监测。通过数年实践，农业区划成果实施已初见成效。至 1990 年，全县“六大商品基地”已初具规模，商品粮基地面积 65 万亩，粮食总产连续 4 年稳定在 1.5 亿公斤以上，粮食商品率提高到 22.4%，其中优质小麦面积 58 万亩，单产 206 公斤，总产 1.2 亿公斤，年提供商品粮 3.8 万吨；烤烟基地面积 7 万亩，总产 616 万公斤，烟农年收入 1300 多万元，优质烟叶开始外贸出口，烤烟生产迈上外贸型烟叶生产基地新台阶；棉花基地面积 10 万亩，年总产 312.7 万公斤；苹果基地建园 5.87 万亩，年总产 746.6 万公斤，达到省规范建园标准县，部分产品外销越南；渔业基地放养水面 4300 亩，年产成鱼 661 吨；生猪基地存栏 8.4 万头，年产肉 3180 吨。初步形成依托基地产品优势，发展区域经济，带动贮运、加工、服务等产业，加快农村经济商品化步伐的新局面。

第四章 种植业

本县农业历来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比例很小。至 1949 年，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84.8%，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面积占 15.2%。从 1955 年至 70 年代末，全县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到 20 万亩以上，玉米、红薯等早秋作物面积亦随着粮食产量“上纲要”、“过黄河”的要求逐年扩大，而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量、产值均处于较低水平，徘徊不前。80 年代，依农业区划成果，调整种植业结构，在坚持粮食生产“三为主”的同时，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烤烟、棉花、花生、甜菜、西瓜、苹果等多种经济作物，先后被确定为陕西省和国家的粮食、棉花、烤烟、苹果生产基地。至 1990 年，全县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比例（简称粮经比例）由 1980 年的 81：19 调整为 7：3；是年，全县种植业产值 1867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83.5%，其中粮食产值 11517 万元，占 61.7%；经济作物产值 4741 万元，占 25.4%；其他作物产值 2410 万元，占 12.9%。建国后 42 年间，全县种植业产值平均增长速度 2.33%，其中 1980 至 1990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9.89%（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是本县农作物的主体，分为夏粮作物和秋粮作物，以夏粮作物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夏杂粮有大麦、豌豆、扁豆；秋粮包括玉米、谷子、糜子、荞麦、红薯、豆类等。春季播种的秋粮作物称“早秋”，夏季播种的称“晚秋”。1949 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总耕地的 84.5%。1973 年以前，粮食平均亩产一直低于 100 公斤，其中最低的 1961 年平均亩产

38.5公斤,最高的1971年平均亩产93.7公斤。1978年,全县101.95万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110.5公斤,总产112610吨。80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83年,全县89.77万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169.7公斤,总产152295吨,首次突破1.5亿公斤大关,其中夏粮突破1亿公斤。1987年,全县31.73万亩秋粮作物平均亩产221.4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8年前的10年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2.42亿公斤。1989年,全县粮食作物92.88万亩,平均亩产195公斤,总产180963吨,均为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1月22日被列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1990年,全县63.18万亩夏粮作物,平均亩产200公斤,总产126357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一、小麦

小麦为全县的主要粮食作物。民国时期的品种有金裹银、红芒麦、白和尚和后期引进的陕农7号等,以施用农家肥为主,种植面积占耕地的60%以上,产量占粮食总产的70%以上,平均亩产一般为50公斤左右。1949年,全县种植小麦58.36万亩,平均亩产83公斤,总产为48170吨。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及农业部门不断总结小麦丰产经验,研究旱作技术,引进良种,提高单产。1953年引进碧玛1号,为50年代全县小麦的骨干品种。1958年引进济南5号、郑州24号,后本县培育出伏农1号,其中郑州24号和伏农1号为60年代骨干品种。60年代初,小麦始施尿素作追肥。50至60年代,全县小麦平均亩产除1965年和1969年分别为112公斤、111公斤外,其余年份均在100公斤以下。70年代,全县普遍以撒施或条施的方法,施尿素作为底肥和追肥,以县农科所培育的陕合6号为骨干品种,使小麦平均亩产于1975年首次实现150公斤。80年代,全县陆续推广秦麦3号、渭麦6号、丰抗13号、7852、京农79-13、小偃6号等优良品种,县东南区开始使用黄河水进行冬灌和春灌,麦田普遍增施磷肥,而且在施用化肥上改追肥为底肥,改单施为混施,改浅施为深施,改撒施为条施,群众称具体方法为“一炮轰”(一般每亩以50公斤磷肥和25公斤尿素混施底肥)。1983年,全县小麦总产突破亿斤。1990年,全县58.09万亩小麦平均亩产高达206公斤,比1979年提高70公斤,总产达119400吨,比1979年增产47480吨。

二、玉米

玉米,俗称玉麦,又名包谷。建国前后,只有县西北部沿山地区种植,春播品种有黄玉米、野鸡红、白马牙等,夏播品种为火玉米。1949年,全县种植玉米5600多亩,平均亩产63公斤,总产355吨。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玉米种植范围逐步扩大至县中部、东部和南部,夏播玉米始于东王乡种植,始以尿素施追肥,品种为双交陕玉662、维尔156、武顶1号等,年播面积3万至11万亩,平均亩产除1965年、1966年分别为123公斤、108公斤外,其余皆在百公斤以下。1969年,全县种植玉米71190亩,平均亩产100公斤,总产7153吨。70年代于全县推广单交种陕玉652、武单早、合单1号、陕单1号、中单2号等良种,应用“四犁沟种法”(整好地后,用划行器划行,按行左右翻两犁开沟,第二犁深犁沟底并施肥,紧跟三齿轮耢将肥搅匀,点穴播好,第四犁靠一边覆土,然后用凹形小耢保墒点播),但因伏旱而亩产偏低。80年代,夏播玉米再次扩大至县东南部灌区,品种有中单2号、陕单9号、户单1号及丹玉14号,在采用小麦“一炮轰”施肥法的同时,以尿素施追肥,10年平均

亩产提高至 211.2 公斤。1989 年,全县种植玉米 6.4 万亩,平均亩产 307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总产达 19638 吨。

三、红 薯

红薯,又名甘薯。民国 3 年(1914)新池乡南顺村李存定由河南引入本县,称之为“老红薯”,零星种植。至 1949 年,全县种植 0.3 万亩,亩产仅 575 公斤。1955 年引进农大红、秦薯 2 号骨干品种。50 年代后期,黑池、新池、马家庄等地种植较多。60 至 70 年代,因粮食产量低而群众口粮不足,红薯栽培遍及全县。在红薯种植和贮藏中,本县群众先后采用火坑育苗、塑料薄膜火坑育苗、垄栽、窑窖贮藏等技术。还在抗旱增产实践中发明出了“红薯拉泥条栽种法”,称其为“红薯拉泥条,天旱保全苗”。具体方法为:将育成的红薯秧苗剪去根须尖端,根部用泥浆浸蘸后,再于大田插栽。群众把红薯秧苗插栽工序编成顺口溜:“干土一豁(指用手将地表土刮去),厨刀一斫(用菜刀将土地劈一夹缝),秧子一搁(将拉泥条的秧苗根部放入夹缝),拳头一戳(用拳头将湿土夯实),顺手一掠(将干土平覆)”,简便易行,童叟咸能。1979 年,全县种植红薯 10 万亩,平均亩产 945 公斤。80 年代,红薯仍广为种植,品种以秦薯 1 号、3 号为主,多以鲜薯运往西安、甘肃、新疆等地,或晒成薯干出售予国家,或加工成淀粉、粉丝于市场销售。1983 年的 7.91 万亩红薯平均亩产 1760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7 年全县种植红薯 10.5 万亩,为历史上种植面积最大的一年。

四、豌 豆

1949 年,全县种植豌豆 30 多万亩,品种以麻豌豆为主,平均亩产 50 公斤左右。县东南的新池、黑池、马家庄及西南部的和家庄、独店、王村等地,豌豆面积约占倒茬麦田面积的 1/3。60 至 70 年代,豌豆面积减少,主要品种为鹌鹑灰。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少农户复种豌豆倒茬,选用渭豌 1 号良种,增施磷肥,亩产 100 公斤以上。

五、其他豆类与杂粮

(一) 豆类 本县种植的豆类,除夏熟的豌豆、扁豆外,秋熟的主要有大豆(黄豆、黑豆)、绿豆、小豆、豇豆、蚕豆等。80 年代,大豆种植面积在抽黄灌区逐年扩大,春播品种有牛毛黄、一窝蜂等,夏播品种有袞黄 1 号、跃进 5 号、SO-3、冀豆 1 号等。大豆一般亩产 100~200 公斤。绿豆品种有中绿 1 号、中绿 2 号等,亩产 80~150 公斤。

(二) 杂粮 除玉米、红薯外,主要有糜子、谷子、荞麦、高粱等,多为晚秋作物。谷子,传统品种有二笨、马缰绳等,近年推广宝辐 1 号。于麦后抢墒播种、早疏苗、合理密植(亩留苗 1.5—2 万株)、适时中耕,亩产 150 公斤以上,最高亩产 400 公斤,年播 5 万亩左右。糜子,以 60 天秤锤糜子为主,年播 2 万余亩,亩产 150 公斤左右,是豌豆的最好前茬。荞麦系小日月庄稼,主产于县西北地区,是本县传统小吃“荞面”的主要原料。高粱,70 年代初本县派人到海南岛租地制种,盲目推广“三尺三”和晋杂 5 号杂交高粱,不久因不适宜自然条件而淘汰,其他高粱品种仍有零星种植。

建国后历年粮食面积、产量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粮 食			夏 粮			秋 粮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121.24	65.4	79295.00	85.49	72.7	62130.00	35.75	48.0	17165.00
1950	114.00	51.8	59015.00	82.53	56.1	46305.00	31.47	40.4	12710.00
1951	127.41	53.8	68505.00	81.88	66.0	54070.00	45.53	51.5	23435.00
1952	123.90	44.3	54915.00	82.88	41.7	34545.00	41.02	49.7	20370.00
1953	141.52	50.6	71520.00	95.70	54.0	51635.00	45.82	43.4	19885.00
1954	131.27	59.6	78300.00	95.14	64.2	61115.00	36.13	47.6	17185.00
1955	130.66	48.9	63885.00	89.16	53.8	47965.00	41.50	38.4	15920.00
1956	139.58	67.4	94020.00	89.18	74.3	66265.00	50.40	55.1	27755.00
1957	128.88	52.2	67225.00	85.16	62.0	52760.00	43.72	33.1	14465.00
1958	134.96	45.6	61510.00	88.21	40.4	35595.00	46.75	55.4	25915.00
1959	118.65	61.4	72500.00	78.79	72.8	57379.00	39.86	37.9	15121.00
1960	127.04	43.1	54785.00	80.16	49.8	39900.00	46.88	31.8	14885.00
1961	126.38	38.5	48685.00	82.14	41.0	33635.00	44.24	34.0	15050.00
1962	131.41	38.8	51010.00	83.07	43.2	35855.00	48.34	31.4	15155.00
1963	128.72	56.9	73155.00	82.32	59.8	49225.00	46.40	51.6	23930.00
1964	126.65	60.9	77005.00	81.97	59.6	48860.00	44.68	63.2	28225.00
1965	128.95	80.2	103348.25	81.21	88.5	71841.00	47.74	66.0	31507.25
1966	139.50	55.4	77236.50	74.06	38.8	28707.05	65.44	74.2	48529.45
1967	124.07	70.9	87996.50	73.33	74.3	54453.05	50.74	66.1	33542.45

续表一

年 份	粮 食			夏 粮			秋 粮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68	120.20	64.4	77382.55	75.16	71.6	53768.90	45.04	52.4	23613.65
1969	116.74	80.6	94090.45	75.48	93.4	70520.75	41.26	57.1	23569.70
1970	123.24	66.1	81372.35	74.17	59.5	44113.40	49.07	76.0	37258.95
1971	112.18	93.7	105104.25	66.26	96.2	63746.75	45.92	90.1	41357.50
1972	104.45	86.6	90444.60	60.28	80.6	48562.90	44.17	94.8	41881.70
1973	106.75	88.7	94715.00	64.15	82.8	53085.00	42.60	97.7	41630.00
1974	105.32	106.0	111644.35	65.47	112.0	73293.35	39.85	96.3	38351.00
1975	101.37	141.0	142785.00	64.00	139.0	88940.00	37.37	144.1	53845.00
1976	96.39	133.5	128700.00	64.57	135.1	87240.00	31.82	130.3	41460.00
1977	104.10	108.6	113010.00	62.85	94.3	59275.00	41.25	130.3	53735.00
1978	101.95	110.5	112610.00	59.32	70.2	41620.00	42.63	166.5	70990.00
1979	96.83	126.6	122570.00	61.22	125.4	76795.00	35.61	128.5	45775.00
1980	96.97	103.4	100310.00	56.76	66.2	37590.00	40.21	156.0	62720.00
1981	92.57	125.3	115950.00	61.88	140.5	86950.00	30.69	94.5	29000.00
1982	88.63	150.9	133715.00	63.14	148.4	93705.00	25.49	157.0	40010.00
1983	89.77	169.7	152295.00	64.64	164.0	105985.00	25.13	184.3	46310.00
1984	89.80	168.4	151175.00	63.67	164.4	104655.00	26.13	178.0	46520.00
1985	87.00	160.0	139285.00	63.40	152.5	96665.00	23.60	181.0	42620.00
1986	89.00	164.9	146757.00	64.90	175.0	113561.00	24.10	137.7	33196.00
1987	97.33	161.0	156693.00	65.60	131.8	86450.00	31.73	221.4	70243.00

续表二

年 份	粮 食			夏 粮			秋 粮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88	90.67	177.9	161258.00	63.31	166.6	105487.00	27.36	203.8	55771.00
1989	92.88	194.8	180963.00	62.89	195.0	122851.00	29.99	193.8	58112.00
1990	94.38	181	170582.00	63.18	200.0	126357.00	31.20	141.7	44225.00

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 份	小 麦			玉 米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58.39	83	48170	0.56	63	355
1950	55.43	63	34645	0.66	55	360
1951	55.55	71	39440	0.64	66	425
1952	51.99	49	25480	1.07	70	745
1953	61.47	71	43490	2.35	63	1490
1954	58.19	90	52230	1.95	66	1285
1955	57.31	74	42185	2.15	57	1230
1956	57.59	95	54820	3.79	70	2670
1957	55.39	81	45105	3.19	60	1910
1958	55.09	53	28930	4.69	64	2995
1959	53.81	87	46805	4.12	53	2184
1960	56.78	62	34920	3.22	52	1665
1961	58.24	53	30760	3.27	44	1450
1962	52.83	57	29850	4.26	48	2045
1963	54.16	77	41490	5.23	66	3430
1964	54.95	74	40545	5.29	86	4530
1965	55.36	112	62036	7.23	123	8875

续表

年 份	小 麦			玉 米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66	53.49	51	27237	11.57	108	12482
1967	54.49	91	49411	11.09	91	10115
1968	57.69	87	50403	9.87	78	7696
1969	56.51	111	62685	7.119	100	7153
1970	59.39	66	39267	8.10	108	8745
1971	55.68	106	59306	11.51	131	15063
1972	52.14	88	46017	10.37	116	12010
1973	54.50	91	49655	9.28	142	13170
1974	55.07	124	68248	8.20	145	11854
1975	53.82	150	80660	8.70	181	15705
1976	54.32	148	80325	8.49	158	13455
1977	55.08	102	56225	8.14	175	14250
1978	52.09	76	39765	8.88	194	17230
1979	52.82	136	71920	10.11	186	18775
1980	50.45	72	36160	11.31	167	18895
1981	52.28	159	83050	8.17	107	8745
1982	54.64	164	89405	6.72	148	9915
1983	57.15	176	100325	4.02	167	6715
1984	55.46	176	97450	4.14	242	10010
1985	55.40	159	88225	4.70	213	10023
1986	57.70	186	107294	5.00	183	9146
1987	59.12	139	82086	7.23	295	21317
1988	57.91	173	100347	5.82	283	16492
1989	57.52	202	116190	6.4	307	19638
1990	58.09	206	119400	7.2	229	1847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80年代以前,本县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产量低,效益差。80年代初,运用农业区划成果,压缩不宜植棉区棉田面积,扩大烤烟、甜菜等高产值经济作物面积,提高经济效益。1990年,全县种植经济作物259837亩,其中棉花109019亩,总产皮棉3127吨;烤烟69723亩,总产6160吨;甜菜16648亩,总产21000吨。

一、棉花

明代,县东南部地区棉花生产已经自给自足。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记载:明嘉靖以后的田赋中,年征棉花4553斤、土布11564匹。民国中期,陇海铁路开通后棉花销路畅开,加之引进斯字棉产量较高,棉田面积逐年增加,县东南区有的农户专务棉花。至1949年,全县棉花面积9.25万亩,亩产15公斤,总产1388吨。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棉花生产,由县计委下达种植面积,农业部门从资金、物资、技术上给予扶持和指导。50至80年代前期,先后推广泾斯棉、517、徐州209、徐州1818、黑山棉、新岱棉、陕401和陕1155等优良品种,多数年份的棉田面积均在22万亩左右。但由于西北部和中部地区气候条件不宜植棉,致使棉花产量一直很低。1950至1984年的35年间,除1965年全县棉花平均亩产27.35公斤外,其余年份均在25公斤以下,其中平均亩产20公斤以上的10年,徘徊于10至20公斤的18年,10公斤以下的6年。期间,先后涌现出坊镇岳庄村李百安、大伏六村张文平、莘野村张会榜等务棉能手,亩产皮棉70公斤以上。1965年,莘里、莘野、南义、王村、南蔡园、岳庄、张家庄、伏蒙、前进、北吴仁、城关南街等11个生产大队亩产皮棉过百斤。1985年,县人民政府依农业区划成果,调整棉田计划面积为4.4万亩,稳定于县东北和正东、东南抽黄灌区,大力推广中棉12号及地膜覆盖等科学务棉技术,使棉花亩产逐年提高。1987年,本县被确定为陕西省棉花生产基地县,全县3.6万亩棉田平均亩产皮棉42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烤烟

50年代以前,本县已有烟草种植,但并非烤烟。1949至1952年,年均产烟叶350吨左右。1964年,皇甫庄公社白家寨袁太儒从原籍河南引进烤烟,试植3亩成功,后于附近各村零星种植。1974年,开始列入本县种植计划,在县西北地区推广。1976年,全县种植烤烟3100亩,产烟叶271.3吨。1981年,烤烟种植面积增至15690亩,总产1655吨。同年,省农科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在甘井设立烤烟学校,培训技术人员。1984年初,成立合阳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由县长兼组长,主管副县长兼副组长,办公室设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县烟草的生产、收购和物资供应,各乡镇设烤烟技术指导组,各村设烤烟技术员,指导烟农开展烤烟生产。烟农在选好烟田前茬地的同时,采用氮、磷、钾比例为1:2:3的配方施肥,并喷施磷酸二氢钾,选用红花大金元、NC89、NC82等优良品种,实行营养钵育苗或双薄膜覆盖撒种育苗,坚持地膜覆盖移栽(亩栽1300~1500株)、成熟采摘和“双低”(低湿、低温)烘烤,提高烤烟质量。1985年,本县被确定为陕西省烟草生产基地县,后连续三年被

评为全省烤烟生产先进县。1986年,建成年产20万担的烟叶复烤厂,本县烤烟进入优质生产阶段。1988年,全县种植烤烟77208亩,产烟叶10760吨,平均亩产139公斤。是年,坊镇乡南渤海村四组村民李乾丰种植的4.5亩烤烟亩均产值1002.8元。1988年和1989年,本县两次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县。1990年,本县参加全国化验的5个“中三”烟样,平均烟碱含量3.4%,糖碱比6.7:1,钾氯比7.5:1,氯离子含量0.3%,完全符合外贸出口标准。是年本县出口烟叶87.5吨,为全省第一个烟叶出口县。

三、甜 菜

甜菜,又名糖萝卜,本县始植于1958年。1978年,县糖厂在东王乡建成,甜菜种植面积开始纳入县种植计划。此后,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2万亩以上(最高年份1982年为2.6万亩),多分布于知堡、甘井、和家庄等地区,一般亩产1吨,地膜甜菜亩产达2吨多。从1988年起,县上对甜菜种植实行价外补贴、销售量与供应平价化肥挂钩等优惠政策。至1990年,全县种植甜菜16648亩,亩产1261公斤,总产21000吨。

四、油 料

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小麻籽等。1949年,全县种植各种油料作物3.04万亩,平均亩产33公斤,总产1005吨。建国后,由于注重粮食生产,油料种植面积至1985年前一直停留在3万亩以下,其中13年种植面积仅几千亩。1985年,种植油料作物5.5万亩,平均亩产119公斤,总产达6528吨。1988年,增至7.53万亩。1989年,种植5.91万亩,亩产120公斤,总产7065吨,为历史最高水平。

(一) 油菜 本县油菜种植历史悠久,为传统倒茬歇地作物和重要油料作物。建国前,多与糜、谷等套种,且品种老化,一般亩产10~15公斤。80年代,改套种为纯种,引进良种,海拔500米以上地区种植白菜型“秦油4号”品种;海拔500米以下地区种植甘兰型“秦油2号”品种。至80年代后期,全县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5万亩左右(最高年份1988年5.8万亩)。1990年种植3.9万亩,平均亩产103公斤,总产4012吨。

(二) 花生 民国21年(1932),定居县东南黄河滩地的外省籍人开发滩地,种植花生,为本县花生种植之始。1984年甘井乡龙泉村试种花生83亩,平均亩产322.5公斤。1985年,全县播种面积3.43万亩,平均亩产161公斤。1990年,全县种植20943亩,平均亩产117公斤,总产2452吨。

1949~1990年主要经济作物面积、产量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棉 花			油 料			烟 叶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9.25	15	1388	3.04	33	1005	0.506	70	354.2
1950	9.31	13	1163	3.14	31	982	0.506	65	329.4
1951	11.31	22	2433	1.45	40	579	0.509	72.6	369.4

续表一

年份	棉 花			油 料			烟 叶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52	13.80	23	3106	3.24	17	544	0.512	75	384.2
1953	18.80	22	4184	2.74	15	411	0.006	83	5.0
1954	17.90	21	3800	2.29	21	488	0.0014	93	1.3
1955	21.53	17	3704	1.34	32	427	0.001	80	0.8
1956	21.98	15	3252	1.96	33	642	0.017	100	17.1
1957	22.74	23	5158	2.27	20	453	0.005	12	0.6
1958	23.02	21	4771	2.01	10	197	0.005	68	3.4
1959	23.62	21	5043	2.16	45	965	0.003	16.6	0.5
1960	23.68	18	4162	0.54	10	56	0.014	41	5.8
1961	22.78	11	2509	0.40	27	107	0.022	64.0	14.1
1962	14.69	9	1391	0.41	5	20	0.001	80.0	0.8
1963	20.21	16	3266	0.81	24	191	0.017	35.3	6.0
1964	22.95	9	2109	1.71	26	439	0.005	44.0	2.2
1965	22.79	27	6232	2.74	46	1251	0.002	60.0	1.2
1966	22.14	17	3874	1.93	30	576	0.003	63.0	1.9
1967	23.60	16	3700	1.96	25	481	0.008	35.0	2.8
1968	22.23	18	3961	1.20	35	424	0.005	62.0	3.1
1969	22.21	21	4554	1.70	35	592	0.015	28.0	4.2
1970	22.36	18	4030	1.12	28	316			
1971	23.07	14	3328	0.85	29	248	0.012	45.0	5.4
1972	23.02	10	2213	0.64	26	164	0.001	110.0	1.1
1973	22.78	18	4030	1.05	21	220	0.011	90.9	10.0
1974	22.55	18	4051	0.84	23	191	0.01	73.0	7.3
1975	22.64	19	4375	0.72	35	255	0.47	95.7	450.0
1976	22.64	15	3484	0.62	26	161	0.31	87.5	271.3
1977	22.37	21	4661	0.60	13	78	0.31	97.7	302.9

续表二

年份	棉 花			油 料			烟 叶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78	22.24	17	3696	0.63	16	101	0.47	125.0	587.4
1979	22.06	18	4053	0.47	16	76	0.55	83.0	455.6
1980	18.89	4	769	0.82	15	125	0.340	84.9	288.8
1981	18.51	7	1337	1.90	24	464	1.569	105.5	1655.0
1982	16.00	2.4	385	2.51	39	975	2.538	155.8	3955.0
1983	16.00	7	1152	1.78	41	726	1.437	132.0	1893.3
1984	10.57	21	2237	2.16	60	1298	4.481	127.0	5678.3
1985	4.40	24	1062	5.50	119	6568	8.209	120.0	9836.0
1986	3.30	28	910	7.30	69	5028	6.354	77.0	4893.0
1987	3.60	42	1515	6.44	86	5562	4.970	97.9	4868.0
1988	6.31	35	2217	7.53	56	4228	7.720	139.4	10760.0
1989	7.69	36	2760	5.91	120	7065	8.544	96.1	8211.0
1990	10.90	29	3127	6.18	106	6549	6.972	88.4	6160.0

第三节 园 艺

一、果 类

清代乾隆本《合阳县全志》载：县内“瓜果及蔬，美且多”，其中不乏素享盛名的地方特产。民国时所编《合阳县乡土教材》中记有：“秦家河的杏，白家河的梨，东王的铃铃枣，遍布全县的柿子”。1949年，全县有果树770余亩，品种有桃、梨、杏、李、沙果、林檎、红枣、柿子、葡萄、石榴、核桃、软枣等。1965年，全县水果面积4100亩，总产量249.65万公斤。1979年，全县有果园289个，面积15600亩，总产497.2万公斤。至1990年，全县果园6.6万亩，总产1550.2万公斤，水果生产，成为繁荣农村经济的骨干产业之一。栽植面积较大的有苹果、柿子、红枣、核桃等，葡萄多为农户庭院栽植。

(一) 苹果 本县属苹果适生区，海拔700米以上地区属苹果优生区。1946年，甘井乡北张庄村党继生最先从河南省灵宝县引回“倭锦”苹果树苗一棵，栽植其家。1951年，县政府建设科以木轮大车从泾阳县斗口农场购回苹果、蟠桃、天津蜜梨等树苗一车，在县城东门外建成本县第一个苹果园。50年代，陆续引进青香蕉、大国光等品种，坊镇乡金家庄、赵家村，新池乡张家庄，路井镇路一、郭家坡等村建苹果园2000余亩。60年代，引进红玉、

印度、小国光、柳玉等品种,各社队林场普遍兴建苹果园。70年代,引进红星、红冠、秦冠等品种,以国光和红、黄元帅为主。1980年,全县苹果面积1.61万亩,总产84.7万公斤。80年代,引进新红星、富士、北斗、首红等优良品种。1986年,合阳县列入陕西省优质苹果基地县。1988年,省政府授予“达标合格基地县”。至1990年底全县苹果面积达5.87万亩,总产746.6万公斤。全县有苹果生产基地乡9个,其中甘井乡栽植面积超万亩,新池、防虏寨乡均在5000亩以上,平政、马家庄、路井、王村、皇甫庄、杨家庄等乡均超过3000亩;专业村有南蔡、韩庄、鹅毛、西马村、富平、黑镇、龙泉、北伍中、防虏寨、范家洼等;苹果生产年收入超过万元的农户10多家。皇甫庄乡尧头村何拴运于1986年种植苹果15亩,1990年收入50300元。

(二) **柿子** 柿子为本县传统土农产品,栽植历史悠久。柿树耐旱、耐瘠薄,多植于场头、地畔、沟沿、埝边等非耕区,群众称之为“铁杆庄稼”。清代,合阳籍诗人康太乙曾以“塞北无枫叶,吾云柿胜之”及“红枝满秋山”等诗句赞颂家乡柿树遍地的盛况。建国后,全县以西北沿山区和乳罗山一带为基地,每年栽植软枣苗(嫁接柿子的砧木)30万至40万株。1978年,从陕西省果种研究所引进日本的甜柿(富有·次郎)、眉县的牛心柿、富平的尖柿、临潼的火晶柿等优良品种。1987年10月18日在县林业局召开的“柿果品种资源选优会议”上确定富平尖柿、合阳方柿为本县主栽品种。会后,独店、路井、孟庄、和家庄4乡镇自动联合,5天出动2500多人,在独店乡的禹皇庙地区台田上建起长20华里的柿子林带,面积5590亩。是年,成立柿子早期丰产课题组,进行柿子品种改良和柿果烘烤制饼等项研究和试验。1990年元月,柿果烘烤制饼技术经县科委鉴定通过。至1990年底,共嫁接日本甜柿1500多株,富平尖柿2万多株,计1100亩,全县共有柿树20多万株,面积6162亩。是年产柿子621.4万公斤,加工出售柿饼100多万公斤,远销青海、新疆、甘肃、广州和东北等地。

(三) **红枣** 红枣历来是群众所喜爱种植的果树之一,品种有铃铃枣、大枣、鸡蛋枣、葫芦枣、象枣等。东王乡南义村的大红铃铃枣,以其皮薄、肉厚、核小、味甜而名闻遐迩。因其晾干后枣皮不皱,饱满光亮如鲜、形圆似铃而得名。人们常将它串成“枣牌子”,作为馈赠佳品。民国期间及建国初期,枣树发展缓慢。1963年,全县产枣19.14万公斤。此后,为发挥我县沿山、沿沟酸枣树资源优势,于1973年发动群众以酸枣嫁接大枣44.7万株,其中新池乡韩庄村嫁接成活大枣3万余株,年产红枣1500公斤。到1979年,全县枣树面积854亩,四旁枣树16.8万株。随着土地承包中管理放松以及庄基地扩大等原因,大量枣树被伐,至1990年底全县仅有枣树面积289亩。

(四) **核桃** 核桃多分布在西北沿山地区。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不少地方推行青皮核桃直播,并在枫树、杨树苗上嫁接核桃成功。1974年4月,从西北林学院引进薄皮绵仁、元宝绵仁、长绵仁、鸡蛋核桃、光皮小孔露仁等核桃品种,分栽在紫光、鹅毛、团结、西同鞬、白家寨等村。据1979年统计,全县核桃面积9093亩,零星栽植11.9万多株。80年代,核桃产量和效益与其他果品相比低而不稳,不少核桃园被毁。至1990年底,全县核桃保存面积591亩,年产量7万公斤。

二、瓜 类

清代钱塘人高士奇著《天录识余》载：五代后晋天福年间(936~942)，合阳县令胡峴自回纥引进西瓜。清代，黑池、马家庄和伏六地区的“三白”(白皮、白瓤、白籽)西瓜，“个大如斗，味甜如蜜”，驰名远近州县。伏六的王凯甜瓜，以酥、脆、香、甜闻名全县，但种植面积一直很小。建国后，特别是农业合作化后，粮食作物计划面积不断扩大，全县瓜类生产规模缩小，年种植面积仅2000亩左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瓜类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产业之一。1983年，路井镇高原寨村王新民试验地膜覆盖直播西瓜成功后，该村王育武等又采用筑挡风墙、双膜覆盖、育苗移栽等新技术，使西瓜于5月28日上市，成为渭南地区开园最早的一家。1985年，各地引进台湾的新红宝等良种，全县西瓜种植面积由1984年的0.59万亩扩大到1.55万亩，路井、王家洼、百良、黑池、新池、孟庄等乡种植面积较大。路井镇1986年种瓜7000多亩，收入140多万元。其中高原寨村的101户村民中有97户种植西瓜，人均收入350元以上，全村西瓜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1988年，全县西瓜面积达2.71万亩，亩产2628公斤，总产7130.3万公斤，远销武汉、重庆、辽宁等地，每亩收入400~1000元。同年，王家洼乡太枣村王养民试验西瓜嫁接成功，次年嫁接3亩，为解决西瓜重茬开辟了途径。

1985~1990年瓜类面积、产量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面积(万亩)	1.55	3.11	2.44	2.71	1.71	1.22
亩产(公斤)		1412	2245	2628	2104	2598
总产(万公斤)		4390.5	5246.4	7130.3	3597.4	3159.4

三、蔬 菜

建国前，县内只有灃泉灌区和徐水沟、大峪河、金水沟等川道水田种植蔬菜。东王乡南蔡园的菠菜，色浓肉厚，久放不黄；夏阳的大蒜，个大、味辣，贮于次年立春之后亦不发芽；桥头河村大木园的白菜，无梗丝、不浑汤、兼有海味，向为烹饪佳品。建国后，随着早原新灌区的开发，蔬菜种植面积有所扩大，1989年发展到1.71万亩，总产1762万公斤，但仍不能自足。蔬菜品种主要有：韭菜、菠菜、白菜、芫荽、芹菜、大蒜、黄瓜、南瓜、笋瓜、丝瓜、冬瓜、莲花白、茄子、西红柿、红萝卜、大葱、葱头、辣椒、莲菜、洋姜、黄花、芡莲、菜花、西葫芦、瓠子、热萝卜、莴苣、豇豆、刀豆、四季豆等30余种。

1985~1990年蔬菜面积、产量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面积(万亩)	1.30	1.43	1.43	1.34	1.71	0.89
亩产(公斤)		1400	1500	1540	1028	1458
总产(万公斤)		2038.2	2148.8	2061.3	1762	1296.8

四、花 卉

明、清时,县内栽培的花卉有“牡丹、芍药、紫荆、木槿、莲、葵、菊、梅”(见《合阳县全志》·乾隆本)。民间家户砌筑花墙,摆置凤仙、鸡冠、玉簪、夹竹桃等盆花;庭院多植石榴、月季、芍药等花木。富有之家,建有花园。民国初年至50年代初,县城西北雷家洼村雷根有建1亩大花园,栽植花木数百种,其中菊花百余种,名贵的有“玉盘滴血”、“帘挂金钩”、“胭脂点翠”等。花木之盛,名闻百里,每当百花盛开之际,县绅、官吏、名人、游士前往观花者,络绎不绝。1958年,县烈士陵园从西安、江苏、安徽、河北、河南、福建等地购回各种花木200多种。70年代,县城建局在县城黄河路新西巷建起第一个国有花卉苗圃,面积10亩,内设220平方米温室,培育月季、菊花等花苗,兼营各类盆花,种类百余,每年收入万余元。80年代,不少农户养殖花卉苗木,发展庭院经济。路井镇郭家坡村郭维均于1982年在其家建温室16平方米,辟地3分种植花卉,先后从西安、上海、江西、甘肃等地引进月季花120多种、菊花40余种,务盆景花卉200余种,年收入千元以上。1990年秋,县烈士陵园举办合阳县第一届菊展,展示菊花150多种,参观者3000多人,被渭南地区评为菊展第一名。至1990年,县内花卉品种中,月季花系列有红和平、黄和平、红双喜、北斗、明星、黄冠、墨锦、大金背、银背、红兰月、战地黄花、七夫人、女皇、粉金刚、雪山、秋墨双辉等199种;菊花系列有帅旗、绿牡丹、国花百万、黄山云雾、墨菊、如意金钩、百鸟朝凤、绿朝云、金背红莲、金龙探爪、日本黄球、长风万里、雪狮、永寿星、金丝卷帘、金碧辉煌、仙露蟠桃等119种;其他类有牡丹、芍药、紫薇、紫荆、丁香、玫瑰、铁梗海棠、四季海棠、令箭荷花、君子兰、鸡冠、大丽花、美人蕉、仙客来、虎刺梅、蟹爪兰、金边龙舌兰、无花果、杏梅、桂花、扶桑、珍珠梅、木槿、杜鹃、茶花、夹竹桃、寿星桃、碧桃、铁树、白玉兰、紫玉兰、龙枣、龙柳、龙柏、龙槐、雪松、云杉、雀舌黄杨、米兰、常青藤等123种;常用绿化树36种。

第四节 其他作物

一、饲草和绿肥作物

苜蓿是本县传统的饲草和养地作物,全县皆宜种植。60年代以前,全县播种面积为

1.6~2.4万亩。70年代,引进草木樨、毛苕子、桤麻等绿肥作物,仅在水利条件好的地区零星种植五六千亩。80年代引进红豆草、沙打旺、小冠花等饲料、绿肥作物,多于西北地区种植,面积1.3万亩左右。

二、药 材

70年代初,乡村合作医疗站开始试种中草药。1975年,县委要求“各大队都要建立中草药园,平均每人种药一厘”。1978年,全县种药面积由1972年的707亩增加到2021亩。至1984年,全县2428户农民种药材3307.3亩(产量未作统计),种植的主要品种有柴胡、生地、黄芪、黄芩、栝楼、板蓝、丹参等。

另外,有大麻、红麻、芦苇等于河川地带零星种植。80年代,黄河滩开始大片种植芦苇,东王地区种植大麻、红麻较多。建国后,除1985年和1990年分别产麻184吨和141吨外,其余年份多为几吨或三五十吨。

合阳县 1949~1990年主要农作物亩产最高纪录

单位:亩、公斤

作物	年份	地 区	面 积	亩 产
棉 花	1952	坊镇乡岳庄村李百安	7.20	87(皮棉)
	1987	新池乡张家庄村二组雷中现	6.00	106.5(皮棉)
黄 豆	1954	百良乡陌东村	5.00	215.00
黑 豆	1955	独店乡贺家坡村	3.00	227.50
小 麦	1956	同家庄乡南龙亭高级社	2.70	512.40
黍 子	1956	同家庄乡雷家凸村	2.00	398.50
玉 米	1965	伏六乡大伏六农科站	10.00	768.00
	1987	坊镇乡南街崔玉才	1(地膜)	870.00
谷 子	1978	百良乡东宫城大队第7队	1.50	800.00
红 薯	1983	伏六乡北伏蒙林场	2.00	5600.00
豌 豆	1984	城郊乡太乐村孙建武	4.00	225.00
		马家庄乡崔芦村	3.00	260.00
花 生	1984	甘井乡龙泉村雷孟虎	2.22	407.75
绿 豆	1987	东王乡申东村	3.00	230.00
油 菜	1987	伏六乡北伏蒙村曹选民	2.50	208.00
	1987	县农科所试验农场	13.00	178.50

第五章 旱作农业技术

自古至今,干旱一直是制约本县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本县农民在防旱、抗旱、发展农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旱作农业经验。建国后,50至60年代基本沿用蓄水保墒、合理轮作等传统旱作技术。70年代,开始以“蓄住天上水,保住地中墒,巧用有限水”为中心,探索旱作农业途径,从调整布局、蓄水保墒、培肥地力、科学栽培等方面总结出系统的抗旱栽培技术,获省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科学技术成果奖。80年代初,省农科院科技人员到甘井乡蹲点,并于1984年建立甘井农业综合试验基地,在总结本县旱作农业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试验示范和科学论证,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旱作农业体系和模式。同时,还提出了旱原建设四步走的路子:第一步,从粮食突破,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第二步,调整作物布局,发展高产经济作物,解决群众的花钱和生产资金问题;第三步,依托种植业,发展畜牧业,走农牧结合发展的道路;第四步,建设农田林网,发展果林生产,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1983年3月25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视察渭北途经合阳,听取了县委书记吴怀祖的汇报后,对本县旱作农业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同年5月,陕西省在合阳召开渭北旱原小麦生产现场会;国家农牧渔业部在延安召开北方旱地农业工作会议,合阳代表作大会经验介绍;省党代会、人代会决定推广合阳旱作农业的经验。1986年,陕西省在合阳召开第三次渭北旱原生产建设会议,学习、推广合阳旱作农业经验和技能。1986年至1987年中央在无锡举办北方贫困地区县委书记培训班,两次邀请合阳县县长郭振范等前去讲授旱作农业技术。1990年6月,国家农业部、国家科委联合在合阳县召开“七五”旱地农业增产技术试验区验收暨鉴定会议,验收通过了陕西省农科院甘井综合农业实验基地探索总结的《旱地农业增产技术》报告。期间,《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农民画报》、《农业技术通讯》、《陕西农业》等报刊多次介绍合阳旱作技术;北京、辽宁、河南、西藏、河北石家庄市、山西晋南地区、甘肃张掖地区、江苏吴江地区等省、市、地区先后派代表前来合阳参观、学习;埃及、尼日利亚、联合国的农业专家及国际友人亦前来合阳考察旱作农业。

第一节 调整布局 轮作倒茬

调整布局 建国前,适应本地“十年九旱”、年降水多集中于7、8、9月的气候特点,农民长期以小麦作为主要粮食作物,歇茬种植。所谓“歇茬”,即于夏田作物收获后,及时深翻土地,以收蓄天然降水(亦称“收墒”),中经浅耕耙耱,秋后再播小麦。建国初,仍沿袭此传统方式。50年代末至60年代,为增加粮食产量,解决群众生活困难,一度扩大早秋、晚秋作物种植面积,“以秋补夏”,加大回茬小麦(即早秋、晚秋及棉花茬小麦),减少歇茬小麦,造成小麦单产减少,粮食产量徘徊不前。70年代后期,农业科技人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三为主”的种植原则,即粮食作物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歇茬为主。这

样,冬闲地面积亦随之扩大。

轮作倒茬 建国前,农村富裕户因土地多、口粮丰足,在歇茬种植的基础上进行轮作倒茬,即当年小麦收获后,倒种晚秋,秋后种植豌豆、扁豆等养地作物或晚秋与油菜混种;第二年夏季休闲,秋季播种小麦,称为“正茬麦”。建国后,农民土地增加,农业合作化后土地集体经营,丰足年景亦多进行倒茬轮作。80年代,随着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粮食特别是小麦亩产大幅度增加,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多数农户不仅普遍实行倒茬轮作,而且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使棉花、油菜、大豆、花生、烤烟、甜菜、西瓜等经济、园艺作物面积不断扩大,逐渐形成用地作物和养地作物合理倒茬的轮作方式。

建国后合阳农作物布局演变表

面积单位:万亩

项 目		年 代		70 年代		1990 年	
		50 年 代平均	60 年 代平均	1970~ 1973 年平均	1979 年		
总耕地面积		119.10	120.80	120.10	113.50	103.50	
耕地复种指数(%)		128.10	130.00	115.90	113.60	118.40	
粮 食 作 物	播种面积	95.60	90.10	87.90	81.40	94.38	
	夏粮面积	86.90	78.90	63.50	61.70	63.18	
	其 中	小 麦	56.20	55.50	54.10	53.10	58.09
		正茬麦比率(%)	54.50	41.50	15.20	14.20	
	早秋面积	8.70	11.20	24.40	19.60	14.92	
	其 中	玉 米	2.46	6.82	10.38	9.45	7.24
		红 薯	0.52	3.23	8.63	10.00	7.68
	晚秋面积	33.40	36.90	19.10	15.40	16.28	
经 济 作 物	面 积	21.99	24.04	24.38	24.47	26.87	
	其 中	棉 花	18.40	21.70	22.95	22.05	10.90
		油 菜	1.49	1.07	0.74	0.33	3.98
		烤 烟		0.01	0.01	0.54	6.97
		蔬 菜	0.66	0.57	0.35	0.64	0.89
		其 他	1.13	0.68	0.33	0.47	4.15
其 他 作 物	面 积	1.54	6.69	7.92	7.65	1.28	
	其 中	苜 蓿	1.35	1.58	2.40	1.55	0.66
		绿 肥	0.16	0.76	0.22	0.24	0.30

第二节 及早深翻 合口保墒

及早深翻 千百年来,本县农民即懂得及早深翻土地的重要,素有“麦后戳破皮,强比秋后犁几犁”的农谚。但是,建国前多数农民由于畜力缺乏、工具落后,土地往往误期粗耕,影响土壤蓄水。建国后,农业生产条件改善,集体劳力强盛,畜力集中,土地深翻情况明显好转。50年代提倡铁铤翻地,收到一定效果。特别是60年代后期农村广泛使用拖拉机后,县上提出了“彻底改变耕作制度,坚持合理深翻”的要求。1975年3月下旬,县农科所查测不同时间深翻的冬闲地,10厘米土层中,冬翻比春翻的含水率高5.4%;30厘米土层储水量74.8毫米,比春翻的多11.5毫米。同年,又测得:伏前深翻的休闲地到秋播前(9月18日)2米土层平均含水率13.5%、储水量358.5毫米,比伏天深翻的含水率高0.9%,储水量多22.4毫米,比伏后深翻的含水率高1.12%,储水量多29.1毫米;伏前深翻的比伏后深翻的亩产量增加18.7公斤,提高7.8%。据此,县政府农业部门要求,夏闲地一般于7月中旬前翻完,冬闲地一般于11月份翻完,比传统耕作提早半个月左右。1979年,全县机耕面积73.8万亩,翻地深度25~30厘米。1987年,陕西省农科院合阳甘井综合农业实验基地测定:畜力深翻后土壤含水率15.3%,小四轮拖拉机深翻后土壤含水率16.3%,大型拖拉机深翻后土壤含水率16.7%。

合口保墒 70年代以前,农村夏、冬休闲地仍沿用不耙不耨,“张口”过伏越冬的方法。“两张口”虽有利于土壤晒垡冻垡,热化疏松,可晒、冻死部分害虫虫卵,却造成了土壤中水分的大量消耗,若播期少雨,致田间土块(俗称“胡基”)大而多,就会影响播种出苗。70年代,县农业部门总结推广“伏前深翻,翻后带耙,里张外合,合口过伏”的耕地经验。80年代,提倡“两合口”,即夏闲地和冬闲地坚持“合口”过伏越冬。不少地方还坚持雨后必耨、板结必耙,尽量减少土壤水分损耗。农技部门测定:“合口”过伏田地2米土层储水量高出“张口”田块12.2~50.2毫米;“合口”越冬田块30厘米土层含水率比“张口”越冬的高3%。

第三节 培肥地力 促根调水

本县民间素有“庄稼要好,粪土亨搅”之俗话。建国前至50年代,培肥地力的传统方法有二,一是轮种豆类、苜蓿等养地作物;二是增施人畜粪为主的农家土肥。1950年5月10日专署农技推广站于本县试种4号斯字棉和小黄谷,在坊镇南街、金家庄等村试施化肥20吨,为本县施用化肥之始。60年代,号召“大养其猪”,大搞积、搜、沤肥运动,推广绿肥压青和秸秆还田等措施培肥地力。70年代,施用化肥量逐年增加,但因重氮轻磷,施用方法不够科学而使效益不佳。1977年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全县耕地普遍缺氮、缺磷,而缺磷尤为突出,其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3.6%,氮、磷比例仅1:0.16,氮磷失调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6.6%。是年,县农科所提出“氮磷配合,增施磷肥”的要求。1981年,陕西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李立科等来甘井乡蹲点,对本县土壤缺磷造成小麦根系不发达,影响土壤深层水分利用而致小麦长期低产的问题进行了更加广泛的调查和反复实验,提出了著名的“氮

磷结合,培肥地力,以磷促根,以根调水”的新理论。在化肥施用方法上,根据作物特点一般改追施为底施,改单施为混施,改浅施为深施,改撒施为条施。1990年,全县施化肥106196吨,是1980年11636吨的9.13倍,其中磷肥70797吨,是1980年3600吨的19.7倍,经测定,重施磷肥的小麦根系长达270厘米,比只施氮肥和不施肥的分别长125厘米和130厘米;单株根数14.33条,比只施氮肥和不施肥的分别多8.03条和6.18条;单株根重0.78克,比只施氮肥和不施肥的分别多0.38克和0.46克;平均亩产197.7公斤,比只施氮肥和不施肥的分别高96公斤和106公斤。

第四节 选用良种 量水栽培

选用良种 长期以来,农民重视选用耐旱、稳产、高产农作物品种。民国及其以前农村贫穷、落后,选育良种处于自然、落后状态。民国时期,曾种植过“红大头”、“金裹银”、“瞎八斗”(即“坏年景亦可亩产八斗”之意)等小麦品种。解放后,50至60年代,“碧玛1号”小麦良种收到较大增产效益。1972年,全县推广种植本县农科所干部严天晋等选育的耐旱、高产小麦良种“陕合6号”,采用黑池公社试验成功的“小麦千穗穗行提纯复壮法”,使全县小麦亩产稳定在150公斤左右。80年代,引种秦麦3号、丰抗13号、渭麦6号和京农7913等抗旱小麦良种,加上栽培技术的提高,全县小麦亩产上升到200多公斤。合单1号、中单2号玉米,秦薯1号、2号甘薯,中棉12号、辽棉7号棉花,秦油3号、2号油菜,二笨、辐谷1号谷子等作物良种,分别成为本县不同时期的农作物骨干品种。

量水栽培 建国前,农作物栽培以稀植为主,广种薄收。50年代推广“农业八字宪法”(即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土、肥、水、种、密、保、管、工”),一度出现了“密植”风,结果因水、肥、日照不足而造成减产。80年代后期,县、乡农业科技单位使用仪器测量降水、地墒,全县的小麦种植推广量水栽培,依雨量、地墒定年成(分丰水、平水和干旱年),依年成定品种布局、定施肥、定播期和播量。若遇干旱年,扩大耐旱品种面积,增加磷肥比例,适当迟播、减小播量,缩小作物群体结构。经多年反复试验测定,适宜本县旱地的主要农作物群体结构为:小麦每亩基本苗16~18万株,成穗28~35万个,玉米亩留苗2500~3000株,棉花亩留苗6000~7000株,白菜型油菜亩留苗30000株左右,红薯亩留苗3000株左右,谷子亩留苗20000株左右。

第五节 碾压覆盖 保墒防旱

以石滚碾压土地,达到保墒防旱目的,是本县农村传统耕作方法之一。李立科来合阳后,对此予以提高和推广,主张不仅入冬开春时麦田实行碾压,而且深翻后的休闲地亦实行碾压。同时,推广以麦糠和农作物秸秆覆盖田地的措施,操作简便,效益明显。据测定:麦糠覆盖小麦,可提高耕作层土壤含水率1.5%~3.85%,2年后土壤有机质增加0.1%~0.73%,亩产比不覆盖的增加33.4%。1983年起,塑料薄膜覆盖技术迅速推广,运用于棉花、烤烟、西瓜、甜菜、蔬菜、药材、树苗等作物和苗木栽培,形式有地膜覆压、双膜弓

棚、屋式温棚等多种。地膜覆盖不仅极好地保护了土壤水分,而且可提高地温,促进作物生长发育,使之提早成熟,增产增值效果显著。1987年,新池乡张家庄村栽培地膜棉花1200亩,平均亩产皮棉62.5公斤。该村雷中现种植6亩地膜棉,亩产皮棉106.5公斤。

第六章 养 殖 业

本县的养殖业素以家畜家禽为主。家畜有大家畜、小家畜之分。至1949年,全县养殖业产值56万元。建国后,养殖业的种类、数量等均有较快发展。1949年始养意大利蜂,1960年始于库池养鱼,1975年又开始养貂。80年代,少数农户试养土元、蝎子等药用小动物。至1990年,全县养殖业总产值为2923万元,是1980年的2.9倍,是1949年的13倍。建国后的42年间,全县养殖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6.45%,其中80年代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1.37%(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第一节 家 畜 家 禽

一、饲养管理及数量

(一) 大家畜 本县大家畜牛居首位,驴、骡次之,马较少。明、清至建国初期,大家畜属农户所有,分户饲养。一般人家于住舍大门内或后院设圈饲养。建国前富裕户骡马成群,设有“马房院”。饲料以麦草为主,夏、秋加喂青草,冬季加喂谷草、糜秆、豆蔓等。牛的精料为黑豆、大麦、麸皮、玉米、棉籽饼等。骡、马和驴加喂豌豆、豇豆等“硬料”。因贫富悬殊,多数农户仅能饲养牛、驴,养骡、马者甚少。至1949年,全县大家畜共30516头(匹),其中牛19876头,占65%;驴7128头,占23.5%;骡3338匹,占11%;马174匹,占0.5%。土地改革后,广大贫、雇农分得土地和牲畜,大家畜发展较快。1955年,大家畜增至41828头,比1949年增加11312头,增长37%。

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大家畜折价归集体所有,以生产队为单位设饲养室,选配饲养员,以“大槽”喂养,生产队统一使役。各社队普遍实行“干部包槽”和“四奖一赔”制度(一类牲畜保膘奖,二、三类牲畜升级奖,幼畜繁殖奖,饲养员工龄奖;人为造成牲畜死亡视情节赔偿)。要求饲养员做到“三勤”(腿勤、手勤、眼勤)、“五知”(知饥、知饱、知冷、知热、知力气大小)、“六净”(草净、水净、料净、圈净、槽净、畜体净),并规定每月25日为“爱畜日”。各公社、大队经常开展“赛畜”活动。坊镇公社赵家村、和家庄公社南渠西多次被评为全县“红旗”大队;同家庄公社三池大队成太平、南渠西马正朝、赵家村刘谋儿(女)和高池村姚顺康先后被评为全县饲养标兵。农业合作化的26年间,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大家畜因饲料不足而减至2万头(匹)外,其他年份都在3万至4万头(匹),1971年最多为4.48万头(匹),其中牛3.13万头。

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大家畜全部折价归农户个体喂养,调动了农民饲养和繁殖牲畜的积极性。不少农户在喂养役畜的同时,繁殖幼畜、良种牲畜并为市场提供商品牲畜,使大家畜特别是牛由役用向役、肉、奶(奶牛)兼用发展。1984年,出现了黑池镇和孟庄乡两个秦川牛繁育基地和35个“户养5头以上”的饲养大户,同家庄等地还出现了奶牛饲养专业户。至1990年,全县有大家畜5.8万头(匹),比1981年增加1.81万头(匹),是1949年的1.9倍,其中牛4.6万头、驴0.58万头、骡0.5万匹、马0.9万匹。

(二) **小家畜** 本县小家畜以猪最多,羊次之,兔较少,另有猫、狗等。养猪为本县农家的传统饲养业。建国前,烧(酒)坊、粉坊、糖坊和豆腐坊利用渣浆养猪较多,西北边山区及河沟地带带有零星牧羊。至1949年全县养猪0.3万头、羊数百只。1955年,全县养兔100多只。1959年10月,毛泽东主席号召“大养其猪”,各社队普遍办起“百头猪场”,全县猪存栏猛增至4.1万头,但因管理不善仅年余即散。是年,农村出现以饲养短毛力克斯、青紫蓝兔为主的“养兔热”,每只力克斯母兔市场售价数百元,旋即跌落而停养。1959至1962年,农村又一度出现“养羊热”,一只母绵羊售价高达六七百元,后跌落至几十元。1962年,养猪实行“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方针,集体划给养猪户饲料地,交售生猪实行派购。农户交售生猪,收购部门发给预购定金,奖售化肥、饲料,奖给布证。70年代,县政府号召“户户养猪,队队上《纲要》(户均两头半)”,要求生产队增种紫花苜蓿、紫穗槐、聚合草、小冠花、红豆草等饲草作物,不准羊群上山下滩毁坏林木,由生产队集体放牧,提倡养站羊。1971年至1981年,全县平均每年养猪12.82万头、羊3.4万只、兔0.36万只。

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小家畜全部分户饲养,发展较快。1984年出现了一批养德国长毛兔的专业户和专业村。王村镇运庄村在杨满洲的带动下,至1985年全村87.2%的农户笼养长毛兔6000余只,年收入27万元,户均885元;城关镇退休职工安永峰,是年养兔收入1.6万元。1986年,全县养兔6.6万只,创本县历史最高纪录;养猪始用县饲料厂的配合饲料和县畜牧站供应的饲料添加剂,养殖效益提高。1989年,养羊4.83万只,创本县历史最高纪录。至1990年,猪多为独户圈养,河滩地区亦有放牧的,全县养猪8.38万头;羊多为独户或联户放牧,亦有为攒粪养站羊的,共养羊3.82万只;兔多为独户笼养,共养兔3.5万只,均比1949年增加数十倍。

(三) **家禽** 家禽以鸡最多,鸭、鹅次之,还有家鸽、鹌鹑等。建国前,本县农户有养鸡良习,户均二三只,多至五六只,以自繁、放养、自食为主。1949年,全县养鸡3万多只,于河池养鸭、鹅者甚少。建国后,由于鸡蛋外贸出口的促进,养鸡量逐年增多。1958年后,国家对鸡蛋实行派购和奖售政策,不养鸡者也高价买蛋交售。1968年鸡增至8.5万只。70年代,农村出现栏舍养鸡,户养最多的达百余只。80年代,县养鸡场和养鸡专业户皆以笼养鸡,养鸡场年养鸡千余只,户养最多的达200多只,向市场提供蛋、肉和雏鸡;河川地带出现鸭群,少则二三十只,多则数百只,抽黄总部的太里养殖场5000余只;个别农户始养鹌鹑。1988年,城关镇以东雷抽黄二期工程子项目筹建万只机械化养鸡厂,计划投资1510万元,已完成基建投资1/3。1990年,农村养鸡专业户皆为笼养,多数农家为放养,亦有栏舍养殖的,全县共养鸡35.44万只,为本县历史最高纪录。

建国后合阳县家畜家禽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只

年份	大 家 畜					小 家 畜				鸡
	合 计	牛	驴	骡	马	合 计	猪	羊	兔	
1949	30516	19876	7128	3338	174	3458	3301	157		59540
1950	31871	19090	6991	3541	2249	3699	3561	138		37279
1951	32932	19886	7210	3572	2264	4185	4166	19		40000
1952	35303	21386	7810	3702	2405	7048	6796	252		40021
1953	37644	23545	8045	3999	2055	5324	4921	403		38720
1954	41602	27439	7583	4712	1868	3780	3269	511		41080
1955	41828	28631	7400	4186	1611	3346	2537	709	100	51005
1956	37207	25662	6498	3668	1379	8002	5519	2283	200	74752
1957	38556	25362	7611	3763	1820	28154	20551	7303	300	63694
1958	40042	24616	9206	3674	2546	32087	17645	10845	3597	68446
1959	39824	24724	9434	3332	2334	59258	41569	15853	1836	5384
1960	32544	20869	7588	2520	1567	30113	12810	16171	1132	30176
1961	29568	19088	6791	2335	1354	31525	10858	19752	915	32106
1962	28061	19501	5654	1990	916	40242	14514	24678	1050	34219
1963	28982	20592	5784	1828	778	47356	26555	20199	602	38730
1964	32787	23920	6324	1842	701	62725	45231	16294	1200	
1965	37620	27673	7240	1837	870	67661	52926	13335	1400	
1966	41489	30937	7832	1836	884	76502	62896	11606	2000	72000
1967	44343	33353	8291	1864	835	91985	75001	15784	1200	
1968	44709	33131	8408	1935	1235	91333	66738	23595	1000	85000
1969	42809	31199	8415	1977	1218	75875	50761	24814	300	
1970	43914	31951	8572	2139	1252	99604	69133	30071	400	
1971	44822	31848	8824	2403	1747	171677	141095	30182	400	80000
1972	43122	29179	9194	2615	2134	172919	143110	29309	500	
1973	42163	26936	9598	3233	2396	182003	151649	29754	600	

续表一

年份	大 家 畜					小 家 畜				鸡
	合 计	牛	驴	骡	马	合 计	猪	羊	兔	
1974	42348	25863	10030	3916	2539	122178	92734	28844	600	
1975	41858	24259	10153	4662	2784	152896	121165	30731	1000	94200
1976	40484	22400	10467	4975	2642	180082	148389	30293	1400	111000
1977	39929	21379	10715	5311	2524	183601	145794	35707	2100	
1978	40565	21704	10739	5598	2524	173079	136009	33770	3300	
1979	41990	23123	10673	5810	2384	187783	139291	40992	7500	
1980	40694	21868	9924	6438	2464	180566	131552	40114	8900	144700
1981	39935	20895	9516	7210	2314	160530	119045	38685	2800	
1982	39704	20368	9280	7777	2279	161572	103596	33010	24966	168107
1983	41923	21798	9421	8277	2427	127294	93766	21659	11869	270100
1984	43563	23799	9339	8121	2304	108038	87536	15618	4884	205800
1985	48034	28012	9346	8426	2250	160584	106289	16355	37940	238200
1986	49724	31138	8829	8040	1717	179825	91879	21836	66110	255000
1987	51036	34210	8178	7324	1324	138593	74743	28073	35777	255600
1988	53477	38344	7527	6589	1017	141807	75519	42288	24000	301800
1989	56227	42809	6490	5941	987	151211	83346	44865	23000	274000
1990	58194	46047	5803	5438	906	156943	83771	38172	35000	354400

二、良种引进与繁育

(一) 大家畜 建国前,农村大家畜多从外地贩买。少数种畜饲养户串村配种,俗称“民桩”、“牵桩”,大家畜繁殖供不应求,且品种杂乱。1953年,西马庄民桩户张锁才在国家扶持下,自购马、牛、驴种畜各一头(匹),于路井街设立牲畜配种站。各区陆续扶持和发展民桩24户,开展牲畜配种繁殖。60至70年代,各大队和生产队除认真落实繁殖奖(每繁殖1头幼畜,国家奖布证7尺,生产队奖给一定现金和工分)外,种畜专槽喂养,设立母畜专槽,加料减套促保胎。1960年后的10年间,县供销社、畜牧站及部分社队,先后从安徽、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地购进鲁西牛、西镇牛、南阳牛、晋南牛和新疆牛2410头,另有马1402匹、骡19匹、驴5头。同期,县、社成立家畜配种站,多次引进秦川牛和关中驴种畜,全县种畜增至376头(匹),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基本实现了大村队耕牛配种不出村,驴、马配种不出社。1971年县农牧局兴办良种马繁殖场,引进蒙古马和苏联顿河母马21匹和公

马 1 匹,至 1977 年末存栏 48 头(匹),因保胎成活率逐步下降而于 1981 年停办。1980 年,县配种站改为家畜良种繁育场,与县畜牧站合作制作牛冷冻精液颗粒,并引进秦川牛及法国夏洛来、丹麦红、瑞士西门塔尔等肉牛冷冻精液颗粒。1983 年起,县上重点扶持同家庄乡发展奶牛,年产鲜奶 100 多吨。1987 年,全县有母畜 15696 头(匹),占大家畜总头数的 30%。当年繁殖仔畜 7872 头,其中牛 6269 头、驴 1204 头、骡 225 匹、马 174 匹;黄牛冻精液配种 701 头。到 1990 年,全县牛冷冻精液配种共 10735 头,受孕率达 80% 以上,是年还提供肉牛 5000 余头。

(二) 小家畜

猪 50 年代以前,本县农村养猪靠自行繁殖,主要为“西北八眉猪”土种。县、乡畜牧站于 1961 年引进盘克、苏白、约克种猪,1964 至 1968 年又引进金华、荣昌和长白种猪。70 年代,各社、队相继办起种猪场、母猪场,引进宁乡、内江等猪种。至 1979 年,全县土种猪绝迹。1986 年,县饲料厂试验场引进美国的杜克洛和杂交二代杜巴(杜克洛×巴迷)良种猪,扶持农村专业户饲养推广。

羊 传统品种有山羊、绵羊(主要为同羊)、奶山羊等。70 年代,养羊农户从外地购进寒羊、新疆细毛羊、沙能奶山羊等,但因自由交配繁殖,品种逐渐退化。1980 年,同家庄乡有奶山羊 6663 只,其中沙能奶山羊占 15%。1985 年,县畜牧部门调查 1995 只羊中,同羊仅占 5.7%。1989 年,孟庄乡从湖北省罗汉寺引进罗姆尼羊 37 只。

兔 建国前后,本县有个别农户饲养当地土种家兔。1958 年,县畜牧部门引进短毛力克斯和青紫蓝兔。1982 年,在“獭兔热”中獭兔倒贩至本县,每只百元左右。1984 年,县联社购进德国长毛兔于运庄村繁养。至 1990 年,全县毛用兔、皮用兔和肉用兔皆有养殖,其中肉用兔已占 15%。

(三) **鸡** 自古以来,群众自繁自养当地土种鸡。1977 年,县畜牧部门于全县推广意大利来航鸡。1979 年后,县畜牧部门陆续引进尼克鸡、星杂 288 鸡、罗曼鸡、京白鸡各万余只,并建立 18 个小鸡孵化点,孵化小鸡 15.3 万只。至 1990 年,发育快、个头大、产蛋多的良种鸡占全县总养鸡数的 40% 左右,主要为罗斯鸡和日本来航鸡。

三、疫病防治

建国前,全县民间兽医约 30 余人,多以祖传单验方和扎针、切除、灌药等方法医治牲畜疾病,畜、禽疫病流行无力控制。民国 8 年(1919)防虏寨村发生牛瘟,死亡 89 头,占全村牛的 90%,骡、马死亡率更高,村民称之为“倒槽”。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于 1953 年组织民间兽医和家畜配种员成立合阳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有成员 54 人,下设黑池、路井、王村、皇甫庄、百良、甘井、坊镇 7 个分会,开始对畜禽疫病有组织地防治。1954 年 7 月 1 日,黑池地区兽医入股筹建起本县第一个兽医联合诊所。至 1959 年,全县有兽医诊疗所 13 个,从业人员 70 余人。1961 年 8 月,各公社在诊疗所基础上成立兽医站 22 个,兽医专业人员 121 名。同时,还成立了合阳县兽医院。各院、站除每年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外,于 70 年代先后选派 32 名在职人员到武功农校等高、中级专业院校进修。多次举办基层畜牧兽医人员培训班,请西北农业大学、武功农校的教授、专家讲课和现场示范,共培训兽医和防疫员 1600 多人次,实现大队

有兽医员,70%以上生产队有防疫员。1984年,成立合阳县动物检疫站。至1990年,全县有检疫员21人,监督员3人。

(一) 检疫 建国前,历代从无牲畜检疫工作可言。建国后,县畜牧主管部门及各级兽医院、站除确定专人从事日常的牲畜检疫工作外,并集中时间和人力进行专项检疫。1972年和1974年,对马鼻疽病进行两次点眼普查,查出阳性病畜69头(匹),可疑病畜55头(匹),对其中19头(匹)开放性病畜扑杀深埋;其他病畜分别集中于甘井公社的赵家岭,知堡公社的前咀,杨家庄公社的杨家河和郭家河等偏僻地区管制饲养。1983年和1984年,全县普查马传染性贫血,发现阳性病畜18头(匹),扑杀深埋11头(匹),有效地控制了其扩散。1984年后,县动物检疫站在县内的13个大家畜和生猪交易市场上基本做到“交易必检,头头不漏,有疫必报”。肉类交易加盖验讫印章。每年平均于市场和交通要道约检疫牛900多头、羊800多只、猪1400多头、禽3000多只,检疫牛肉5吨多,猪肉20多吨。检出的病畜、病禽和肉类,按规定及时处理。

建国后合阳县畜禽疫情统计表

疫病名	发病年代	发病地区	发病数	死亡数	备注
牛气肿疽	50年代	黑池等地区	13头	3头	
鸡新城疫	1966年	全县	14372只,发病率18%	14254只	
马 疔 疫	1967年	采血化验2977匹	90匹		
牛跛行病	1973年	17个公社	2582头,发病率8%	843头	
牛焦虫病	1973、1978、 1981、1982年	坊镇、王村、路井、平政等14个公社	182头,13个生产队的感染率达90.4%	35头	
马 鼻 疽	1962、1972、 1973年	坊镇、和家庄、独店等12个公社	56匹	5匹	新疆、青海购马带入
马传染性贫血	1972、1975、 1983、1984年	全县普查	18匹	扑杀11匹	
猪 瘟	1977年	全县	3万多头	27546头,死亡率91.8%	
猪 肺 疫	60至70年代	少数地方		危害一般	
炭 疽	1980至 1981年	坊镇、路井、独店、城关等7个公社	19匹	15匹	
羊 痘	1983年6月	同家庄地区	奶山羊870只,发病率57.5%	385只	

(二) 防治 60年代以来,冬、春季对畜禽进行疫苗注射,在全县已形成了制度。1978年,全县1361个生产队的28929头(匹)大家畜、58795头生猪参加畜病合作防治。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推广畜禽疫病防治技术集团承包合同制,承包覆盖面达95%以上。据1984年后逐年统计,全县生猪防疫密度年年超过95%,鸡超过90%,连续几年获全国无猪瘟县称号。1990年秋,据省、地、县三级检查组对3个乡镇306户的生猪和养鸡死亡情况调查,生猪死亡率为2.1%,低于全省标准4%,鸡死亡率尚高。

第二节 水产养殖

自古至今,本县境域的河流和溪水中自然繁育的野生鱼、虾、蟹、甲鱼等水生动物,为喜食者自由捕捞。1960年,本县始于库池中养鱼。嗣后,逐步建设鱼种场、渔业基地等,发展养鱼事业。80年代,东王地区少数农户和伏六供销社、渔业基地等始养甲鱼,每斤30元左右,年收入万元以上的农户已有之。至1990年,除县渔业基地外,甘井、同家庄、百良、王家洼、伏六、东王、黑池、马家庄、孟庄等乡(镇)均有渔业生产,全县年产值264万元,比1985年的7万元增加257万元。

一、鱼种繁育

1971年,县水利水保局于徐水沟上游乌泥河开发水面3亩,建起本县第一个鱼种场,后因设施不全等原因而失败。1973年,又于金水沟中段(渭合公路东侧)另建一鱼种场,共开挖鱼池10个,养鱼水面25亩,以肥水养鱼法养殖自渭南和华县购进的鲢鱼、鲤鱼和鲂鱼等幼苗,成种后售予养鱼单位放养。至1987年,年产鱼种13万至18万尾,年均产值1.2万元。近年因城区废水对金水的污染而面临停产。

1986年,陕西省水产研究所和科协投资99万元,于东王乡夏阳村北的灋水温泉修建渔业良种场,进行灋水养殖罗非鱼试验成功。

二、库池养鱼

1960年,白家河水库投放鱼苗30万尾,1962年捕鱼2吨多,为本县库池养鱼之始。此后,红旗、定国、“五八”等水库相继放养鱼苗,新民抽黄二级站建鱼池15亩,黄河林场建鱼池20亩,其他河谷建鱼池70亩。1990年,库池养鱼水面2664亩,其中水库1019亩、池塘1645亩,但因投放饵料不佳(水库因供人畜用水,均不投饵料),放养效益低微,是年产值仅70万元。

三、新民滩渔业基地和太里养殖场

新民滩渔业基地 1982年本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列为全国103个渔业基地县之一。是年,县渔业指挥部始在县东南黄河滩泥沙淤积的30公里地带创建新民滩渔业基地,自北而南10个渔场。每个渔场水面400至500亩,容纳20至40个渔业专业户。各专业户自立户头,独立核算,实行“定额上交,经营自主,产销自理,盈亏自负”的承包责任制。渔场

房屋、道路及输水、输电等设施,由渔业指挥部统一规划和建设。至1990年底,国家、省、地、县共拨付资金180万元,开挖鱼塘1760亩,放养1460亩,安排专业户122个,年投劳476人,饲养加工及管理人员30人,共506人。几年来,共向市场提供鲜鱼2177吨,生产花鲢鱼、白鲢鱼、草鱼、鲤鱼等鱼种1401万尾。1990年总产值164万元。

太里养殖场 关中东部抽黄指挥部于1985年利用抽黄一级站所在地的黄河滩沼泽地带兴建太里渔场,由西安等外地客户分片承包经营。至1990年,建成鱼塘1000亩,实行鱼、鸭混养。

第三节 其他养殖

养蚕 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载:“明嘉靖时县植桑9800株”,清乾隆时“野蚕成茧”。《合阳县新志材料》载:“民国十三年(1924)县劝学所附设桑蚕传习所,使城乡养蚕之家渐多,私人植桑五六亩至十余亩者,全县达五十余处。时,全县桑树在十万株以上。但后来由于兵匪骚乱,被砍伐破坏者甚多。”民国期间,民间加工蚕丝者尚有数家,均系手工操作,产品有披红、白绸、头帕、丝线等。建国后,50年代以户自育自养,60年代社队桑园逐年扩大,养蚕量不断上升。至1966年,全县植桑园1500亩,年产茧25担。1970年,桑园发展至6700亩,年产茧65担。同年,伏六乡和阳村等村还发展蓖麻蚕。70年代初,中共合阳县委提出“建起万亩桑园,发展养蚕事业”。1973年引进湖桑119号、15号、黑格鲁等优良品种,当年于甘井公社小村大队林场育苗400亩。1975年,全县收购蚕茧177担。由于本县十年九旱,桑园发枝量少,蚕茧产量低,80年代承包户多毁桑种粮或毁桑务果。至1990年,全县仅存黄河林场整片桑园300亩,其余零星分布。

养蜂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县有少数农户收养自然繁殖而飞至其家的“中蜂”。1949年,新池乡行家庄村党九仓、党绪仓引进意大利蜂40余箱,于1957年一次出售26箱,收入千余元。嗣后,东王和县西北部沿山村庄相继出现养蜂大户,有的养蜂百箱以上。至1970年,全县养蜂4869箱,以意蜂为主,亦有中蜂。养蜂大户常年旅外放蜂,远至四川等地。1990年,全县共养蜂3255箱。

养貂 县食品公司于1975年8月引进貂70头,为本县养貂之始。此后,新池、东王、王村等乡(镇)均有农户养貂,多达70余户。貂皮由外贸部门收购,每张售价百余元。后因皮张质量不符合出口要求而停养。

另外,80年代本县始有少数农户养殖土元、蝎子等药用小动物。

第七章 林 业

本县林业生产历史悠久。据民国18年(1929)范清丞编纂的《合阳县新志材料》载:“远至隋唐,迄于清末,全县成林柏树至少不下十余万株”;“山巅古柏成材,苍翠蔚然,皆千年

之物也”；“近年因军队之需，居民多砍伐以供军需，昔之茂林翁郁，今已濯濯矣”。至 1949 年，全县林木覆盖率仅为 0.27%。

建国后，本县林业生产发展较快，经历了四个阶段：农业合作化后，集体造林始有发展，至 1960 年全县共造林 5.52 万亩，“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树 226 万株；“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之后，1964 至 1966 年全县造林 5.1 万亩，“四旁”植树 369 万株，各社、队普遍开始兴办林场；1973 年全国林业工作会后至 1976 年，全县造林 7.48 万亩，“四旁”植树 2435 万株，51 个生产大队“四旁”植树上《纲要》（人均植树 100 株），马家庄公社被称为“泡桐之乡”；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普遍采用地膜育苗等新技术。本县相继被列入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绿化县，黄河防护林工程建设重点县和华北、中原平原绿化重点县之列。1985 年，中共陕西省委在延安召开植树种草会议，本县被评为先进县，获奖金 10 万元。同年，还被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和水利部评为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县。1986 至 1988 年，育苗 3.09 万亩，造林 5.44 万亩，“四旁”植树 862 万株，全县实现了“田成方，林成网，村庄道路披绿装。”1988 年，获国家林业部“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铜牌和证书。1990 年，又被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和水利部评为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县。

第一节 资源与区划

一、林业资源

（一）林木资源 民国期间，因伐木筑工事，林木资源惨遭破坏，至 1949 年，本县除西北部山区和沟坡地带保留有 2700 多亩天然次生林外，林木资源十分贫乏。

建国后，林业逐步发展。据 1976 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林业用地 22.1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5.98 万亩，包括用材林 1.93 万亩、防护林 0.06 万亩、经济林 3.15 万亩；国营林木蓄积量 3908 立方米；林木覆盖率 7.3%。1979 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规划时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 8.77 万亩，其中防护林 5.58 万亩，经济林 3.19 万亩；“四旁”植树保存 1043 万株；林木蓄积量 8.96 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 8.9%。1990 年，全县造林保存面积 15.79 万亩，其中防护林 7.05 万亩、经济林 8.74 万亩；“四旁”植树保存 773.86 万株；林木蓄积量 100.16 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达 15.9%（森林覆盖率每 5 年复查一次，此为 1988 年复查数据。）。

（二）树种资源 据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载：“木有佳者，有松、柏、桧、漆、椿、槐、桐、楸、榆、柳、枣、梨、白杨”。1979 年“三北”防护林规划调查，全县有常见树种 100 多种，涉及两个植物门 37 科 57 属。

合阳县树种资源门属统计表

门	科	属	树名	说明
裸子植物	银杏	银杏	白果	

续表一

门	科	属	树 名	说 明
裸 子 植 物	松	油 松	油 松	1972 年从韩城引进油松, 1974 年从华县引进华山松, 1980 年从西安引进雪松
		云 杉	云 杉	
		落叶松	落叶松	
		雪 松	雪 松	
		松	华山松、白皮松	
	杉	水 杉	水 杉	
	柏	侧 柏	侧柏、扁柏	
圆 柏		圆 柏		
被 子 植 物	蔷 薇	山 楂	山 楂	
		梨	梨、杜梨	
		苹 果	苹 果	
		樱	樱桃、李、杏、扁桃	
	苏 木	紫 荆	紫荆、满条红	
		皂 荚	皂 角	
	含羞草	合 欢	合 欢	
	蝶 形 花	槐	中槐、龙爪槐	1972 年从省林业厅引进紫穗槐
		紫 槐	紫穗槐	
		刺 槐	刺 槐	
		锦鸡儿	柠 条	
		葛 藤	葛藤、桐花树	
	山茱萸	山茱萸	油 树	1970 年从蓝田引进
	五 茄	刺 楸	刺 楸	
悬铃木	悬铃木	法国梧桐		
杨	杨	胡杨、毛白杨、新疆杨、钻天杨、小叶杨、箭杆杨、北京杨、加拿大杨	1951 年引进箭杆杨, 1969 年引进北京杨、加拿大杨, 1984 年引进 69、72 号杨, 陕林一、二、三号杨	
	柳	旱柳、垂柳、黄柳、簸箕柳		

续表二

门	科	属	树名	说明
被子植物	壳斗	栎	麻栎、辽东栎	
	榛	榛	榛子	
	胡桃	核桃	核桃	
		枫杨	枫杨	
	榆	榆	白榆	1981年从省林科所引进
	桑	桑	桑树	
	杜仲	杜仲	杜仲	
	柎柳	柎柳	红柳	
	梧桐	梧桐	梧桐、青桐	
	大戟	油桐	油桐	1965年从陕南引进
	石榴	石榴	石榴	
	胡颓子	沙棘	沙棘、酸刺	
	鼠李	枣	枣树、酸枣	
	葡萄	葡萄	葡萄	
	柿树	柿树	柿树、君迁子(软枣)	
	云香	花椒	花椒	
	楝	臭椿	臭椿	
		楝	苦楝	
	无患子	文冠果	文冠果、木瓜	
	漆树	漆树	漆树	
槭树	槭树	五角枫、复叶槭		
木樨	白蜡	白蜡		
	丁香	紫丁香		
	女贞	女贞		
	桂花	桂花		
紫葳	梓树	楸、梓树	50年代初从西安丈八沟引进梓树	

续表三

门	科	属	树 名	说 明
被子植物	茄	枸杞	枸 杞	
	玄参	泡桐	兰考桐、毛泡桐、楸叶桐、白花桐、光桐	1975年从河南兰考引进泡桐, 1981年、1989年从省林科所、省植物研究所引进无性系泡桐8种
	禾本	竹	竹 子	

(三)奇木古树

奇木古树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栽植年 (树龄)	现 况
合中古桧	合阳中学	唐 代	高 22 米, 主干胸围 3.8 米
龙泉古柏	甘井乡龙泉村	距今 1600 余年	高 22 米, 主干高 2.3 米, 胸径 2.3 米, 胸围 7 米
武帝山古柏	县西北武帝山	无 考	高 13 米, 胸径 3.5 米, 胸围 11 米
七里古槐	城关镇七里村	距今 800 余年	高 17 米, 主干高 5 米, 胸径 2.4 米, 胸围 7.4 米。树形上似青龙, 下如卧虎。清代张大有撰有《大槐记》碑文
文冠果 (木瓜树)	皇甫庄乡 河西坡村北	距今 1700 余年	高 12 米, 胸围 6.3 米, 繁花似锦, 从不结果
车寺奇槐	杨家庄乡潘家 山车寺村后崖	无 考	无明显主干, 主枝四根。根系外露, 多于主枝。外露侧根若干, 均已长大成材, 弯曲多姿, 蔚为奇观
塔顶侧柏	合阳县烈士陵 园千金塔顶	距今 60 余年	高 3 米, 望若踞兽。历经大旱、狂风, 苍翠茂盛

二、林业区划

建国前, 县内林业生产基本上处于群众自发的零星或小块种植状态。建国后至 70 年代以前, 国家倡导“植树造林, 绿化祖国”, 林业生产列入《农业发展纲要》, 纳入县、社建设规划, 成为有组织的群众事业。1982 年, 编制《合阳县林业区划》, 根据土壤、气候等不同的

自然条件,全县划分为3个林业发展区。一是西北高原沟壑刺槐、油松、杨树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二是中部台原沟壑刺槐、泡桐、杨树农田防护水土保持林区;三是东部黄河滩杨柳护岸防护林区。按照区划要求制定林业发展规划,使林业生产步入科学的发展轨道。

第二节 苗木培育

明、清时代,民间栽树主要靠天然自生苗木。民国20年(1931),县政府建设科在县城东门外征地5亩,建立苗圃,育有杨树、刺槐、榆树、柳树等苗木,每年三月十二日植树节时供机关、学校、商民和城内农户植树之用。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坚持群众育苗和国营育苗相结合培育苗木。

一、群众育苗

50年代初,苗木主要靠农民以小片空隙地自繁自育。1952年,全县群众育苗仅7亩,1956年增至695亩。

农业合作化后,以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育苗为主,实行“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1957年,全县育苗600亩,其中集体育苗占70%。1958年,甘井公社小村大队建立采种、育苗专业队,一年育苗340亩,产苗木131万株。1964年后,社、队普遍兴建林场,采种、育苗工作主要由各级林场承担。1973年,县政府号召以“四舍得”(舍得好地、投资、肥料、劳力)精神开展育苗,各社队抽出耕地面积的2%~3%作育苗基地,全县形成育苗热潮。1975年,县政府组织各社队自筹资金15万余元,从河南省兰考县引进泡桐根1600万条,育苗7000亩。加上其他育苗,当年全县育苗26300亩,出现了城关、马家庄、路井、独店、防虏寨、杨家庄、甘井等7个育苗千亩公社,及小村、团结等11个育苗百亩大队。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育苗以专业户、重点户为主,开始向商品化发展。1985年,全县育苗3万余亩,户均半亩苗,创育苗最高纪录。1986年,全县育苗收入超过千元的近1000户。至1990年,全县育苗3亩以上的2070户,育苗8866亩;5亩以上的377户,育苗2125亩;10亩以上的90户,育苗1163亩。路集镇卓里村育苗851亩,户均3.1亩,全部采用地膜育苗新技术。新池乡南顺村李亚平育苗13.9亩,一年出圃9.9亩,收入3900元。1990年,本县苗木除供境内572万株(根)外,还远销省内外30多个县、市。

二、国营育苗

1952年,县苗圃育苗5亩,后扩大至25亩(1962年改为果园)。1963年,县政府在知堡公社马庄大队征地200亩,建起国营育苗基地。1979年,马庄苗圃改为园艺场,归农牧局管理。此后,县林业局在新民滩开辟育苗基地500亩,但因土质不佳,收效不大。继而又在甘井公社北伍中村征地132.1亩,建成国营苗圃。其主要设施有窑洞6孔、瓦房16间、机井1眼和小四轮拖拉机1辆,7年间累计育苗300多亩。另外,国营皇甫庄林场、黄河林场设有固定苗圃,年育苗约300~500亩,所产苗木除自用外,尚有少量供乡村造林。

三、育苗技术

50年代,多采用播种育苗。60至70年代,杨树育苗除扦插外,推广留根、嫁接等方法,

泡桐普遍实行埋根育苗。80年代,广泛采用纸钵育苗、塑料大棚容器育苗和地膜覆盖育苗。

纸钵育苗 1981年,新池公社南顺大队林场对引进良种泡桐实行纸钵育苗,获得成功。1982年,15个公社及时推广,育苗70亩。与露地育苗相比,纸钵育苗出苗齐、产苗量高,出圃期由2年变为1年。1983年,全县纸钵育苗面积增至1100多亩。

塑料大棚容器育苗 1981年,皇甫庄林场在院内建起屋脊式钢木结构塑料大棚108平方米,进行容器育苗和造林试验。至1986年7月,共计用容器育油松、侧柏苗200万袋,造林1500亩,成活率85%以上。与大田育苗相比,大棚容器育苗不受季节限制,育苗周期短,节约种子80%,产苗量是大田的132倍,成活率约提高27%,便于集约经营,实行工厂化生产,节省劳力、资金和土地。1984年,延安地区于本县召开现场会,观摩考察。

地膜覆盖育苗 1984年,全县在泡桐育苗中普遍推广地膜覆盖育苗。经县林科所测定,覆盖地膜的苗床,前期增湿效果显著,后期保温性能高,地温(距地面15厘米处)日平均值高7.3℃,出苗期提前4~15天;苗高速生期提前10天,延长15~20天;地径速生期延长20天左右,生长期延长10~20天,株平均总生物量提高38.5%,由2年出圃变为1年出圃。此后,这一技术推广到苹果、花椒、杨树等育苗。

第三节 植树造林

一、群众造林

(一) **零星植树** 栽植树木,优化环境,造福后代,是本县群众的优良传统。数百年乃至千年的古树星布各处。明、清时期,百姓于池畔路旁、房前屋后,广植槐、杨、柳、椿、榆、桑等树木,盛夏之时,大小村巷,古槐成行,浓荫蔽日,称之为“槐园”。庙宇及宗祠坟地,多植柏树,四季葱郁。民国时期,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动员县城农、工、商、学及各机关于街巷、隙地植树。建国后,50年代初,除全国林业劳动模范丁绍曾带领新民乡四村群众营造黄河护岸林外,其他地方仍为一家一户地零星栽树。至1955年,全县累计造林4000多亩。

(二) **集体造林**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除房前屋后的自留树外,林业生产由集体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苗木、统一栽植。1958年,新民公社、甘井公社小村大队、黑池公社峪渠大队、和家庄公社七一大队等,抽调专人建设林场,在不便耕作的小片地和沟壑区集体造林,县上多次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不久,黑池公社团结大队、新池公社南顺大队、伏六公社大伏六大队、马家庄公社蔡苜大队等一批社队林场相继涌现。至1964年,全县共办社队林场320个,占全县社队总数的88.1%。社队林场的兴起,使林业生产有队伍、有计划、有阵地,其规划、育苗、栽植、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的落实有保证。因此,不少荒沟、荒滩、荒坡、荒山变成了花椒坪、枣树沟、杏树湾或用材林基地。有的林场养畜务菜,种药养蚕,林业和多种经营双丰收。群众称颂社队林场是“集体经济的绿色银行”。“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社队林场遭到破坏,集体造林一度陷入低谷。1971年、1973年两次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后,社队林场又有发展。每年造林季节,以国营、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林场为核心,组织大批劳力上山下滩,整地造林,绿化平原。1976年,东王、知堡公社林业生产上《纲要》(人均百株树)。1987年,知堡、坊镇、伏六、东王、新池、黑池和马家庄公社基本实现“田

成方、林成网，条条道路树成行，村庄一片绿海洋”。至1979年，全县共有社办林场16个、大队林场334个、生产队林场438个，林业专业劳力4600多个，整片造林保存8.77万亩，四旁植树保存1043万多株。

(三) **“两户一体”造林** 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多数林场名存实散，不少地方的林网、道旁林木遭到破坏。1984年，中共合阳县党员代表大会、合阳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作出决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人民群众“奋战三年，绿化合阳”。全县将14.27万亩“三荒地”(荒山、荒沟、荒滩)划给农户经营，其中自留经营的33492个专业户，经营面积10.77万亩；承包经营(包括联合体)的1816户，经营面积3.5万亩。承包户中，承包百亩以上的79户，50亩以上的110户，30亩以上的168户。林业经营体制由集体经营转为“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造林联合体)承包经营。1985年，全县造林3.14万亩，四旁植树299万株，建林网13.79万亩。其中四旁植树在百株以上的1578户，300株以上的414户，千株以上的26户；“三荒”造林在80亩以上的26户，百亩以上的5户；1317户在承包田小片造林3721亩。1986年，全县基本形成了“带、片、网”相结合的平原绿化体系。1988年5月，经全面检查，林木覆盖面积32.06万亩，覆盖率15.9%；农田林网和农林间作面积89.16万亩，占宜林耕地面积的86.8%；荒山造林4.8万亩，占宜林荒山面积的60.2%；四旁林木折合面积3.3万亩，占村庄总面积的34.5%。同年8月，国家林业部派员核实验收，以上四项全部达部颁标准，授予本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获铜质奖牌和荣誉证书。

(四)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 1984年2月，由共青团中央发起的营造黄河防护林带工程，本县区域北起王家洼乡北铜蹄村，南至马家庄乡全兴寨村，包括8个乡镇44个行政村，全长42公里，宽5公里，面积415804亩。共青团县委、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和武装部联合组成了合阳县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共青团县委牵头，林业局负责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水利水保局和武装部配合，发动黄河沿岸各乡村共青团员、青年、学生和民兵逐年营造。1986年3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林业厅、水利厅和省军区联合在合阳召开“青年黄河林带工程第二次协调及表彰大会”，与会人员与本县共青团员、青少年、机关干部、驻合军队2000多人一起营造“纪念林”。1987年8月，在合阳召开全国6省(区)青年黄河防护林第四次协调会议，会议由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主持。至1989年，第一期工程结束，共造林3.06万亩。1990年11月14日，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在西安召开“一期工程竣工表彰大会”，省指挥部代表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和水利部颁发给合阳县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优胜锦旗”一面，给金振华、雷西震和马小杰颁发了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二、国营造林

1960年5月，成立韩城县国营皇甫庄林场。次年，韩城、合阳分县，改名为合阳县国营皇甫庄林场，施业区包括武帝山和梁山以西数千亩山坡地。1962年，营造刺槐、杨树林100多亩。1963年，因皇甫庄林场施业区小而撤销，在黄河滩成立合阳县新民林场。当年，雇请常年临时工60余人，营造宽250米、长7500米护岸林带，面积851亩，整片造林4673亩，育杨、柳、枫杨、沙枣苗500亩，育品种试验苗70亩。1964年夏，黄河泛滥，新造林带全部沉没于河。1966年，在新民公社六村以东，营造高干杨、柳林2700亩。“文化大革命”开始

后,林场工人停产“闹革命”,造林经费停发,加之黄河倒岸,所造幼林损失严重。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进驻新民滩,林场又迁至皇甫庄,黄河滩林木交军队管理。1971年7月,恢复合阳县国营皇甫庄林场,施业区由武帝山、梁山以西扩大到梁山以东山系和潘家山、羊槽沟、七郎沟等地。1976年,林场接收县种马场,设立木昌工区。1977年部队撤离,新民滩宜林地又交林场管理,设立新民工区。至此,林场总面积91993亩。1984年,原合阳县机械化农场归由林业局管理,更名为合阳县黄河林场,面积30726亩。国营林场以自己规划施工、自己育苗、自己管理为主,以雇请临时工与群众义务植树为辅。造林树种主要有刺槐、旱柳、杨树、苦楝、紫穗槐等。近年,在山区推广油松、侧柏等抗旱树种。至1990年底,国营皇甫庄林场共造林66244亩;黄河林场共造林3592.5亩,封育怪柳4000亩。

三、造林技术

建国后,广大群众和林业工人、技术人员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造林技术,提高成活率。1986年,制定出《合阳县旱地造林技术实施细则》,主要有“四改”:改有啥栽啥为重点选择耐旱树种;改“全年任务一春完”为“三荒”造林抓秋季、四旁植树重春季、油松侧柏在雨季;改随意育苗为旱地育苗旱地栽、就地育苗就地栽、容器育苗带土栽、推广截杆造林、地膜覆盖等新技术;改随整地随造林为提前整地、深挖坑、浅栽苗、增施肥、保好墒。1990年,学习外地经验,在甘井、杨家庄等地推广“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检查验收”的工程造林技术,随着造林技术的逐步改进,成活率不断提高。

1980~1990年度造林成活率(秋季检查)情况统计表

年度	造林成活分等率(%)		四旁植树成活率(%)
	一类成活(85%以上)	二类成活(40%~84%)	
1980	1.0	37.0	38.0
1981	11.0	34.0	63.0
1982	缺	缺	缺
1983	29.0	54.0	78.0
1984	30.0	53.1	缺
1985	41.0	40.0	85.0
1986	20.0	59.0	88.0
1987	43.9	37.2	89.1
1988	52.8	42.8	90.2
1989	43.7	36.9	91.2
1990	32.3	43.9	83.0

第四节 林木管护

一、权属

建国前,寺庙树木归寺或村所有,祠堂、祖坟树木归户族所有,零星树木及沟、山、滩的林木均依地权归私人所有,国有林木甚少。建国后于土地改革期间,县人民政府宣布:寺庙树木归国有,祠堂树木归户族,各户坟地和房前屋后所植树木均归私人所有。农业合作化中,不少地方混淆树木权属界限,造成乱砍滥伐。1962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对全县309个生产队的树权进行清查,65个大队给社员划拨荒沟、荒坡地1380亩,实行中央“谁栽归谁”的造林政策。但是,这次林权清理工作极不彻底,遗留问题甚多。1974年春,中共合阳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抽调3000多人,组成落实林权政策宣传队,通过现场观察、翻阅档案、访问座谈、相互协商、签订协议、树标立界等办法,查处国家与集体林权纠纷18起(占80%),集体与集体、集体与社员纠纷6530起(占95.1%);处理社员入社前零星树木遗留问题6122起,给社员退赔4.5万余元,给97%以上的社员划清宅旁植树范围,并颁发证书,有些生产大队把近期无力绿化的荒沟、荒山、荒滩划给生产队作为林业生产基地。1980年,中共合阳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关于给社员划拨少量荒沟、荒坡植树种草的决定》。至1981年,平政、知堡、甘井、新池、王村、马家庄等公社的180个生产队给5235户社员划拨“三荒地”3600亩,户均0.56亩。1982年,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把集体无法绿化的“三荒地”划给社员植树种草,明确宣布“地权不变、收益归户、允许继承”。1983年春,全县共下划“三荒地”71820.5亩,占“三荒地”总面积的65.2%;给32956户社员颁发“荒沟、荒坡经营证”,占应发证总户的92.4%;全县58241亩林、果地,有42430.9亩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签订合同10624份。1984年,把14.27万亩“三荒地”全部下划到3.5万农户承包经营,县人民政府颁发给“三荒经营证”,并规定:承包户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买卖、出租;只准种树种草,不准种粮;承包部分30年不变,允许子女继承、转让,允许农村以外人承包,但必须按期绿化。1990年6月,给国有林权经营单位颁发国有林权证10份(两个单位因纠纷未发),面积92983.5亩。

二、管护

(一)群众管护 建国前,林木管护无专门机构。私有林木自栽自管,山沟自生林木无人管护。农业合作化时期,除村村、户户订立《护林公约》,互相监督管护外,集体林木主要由热爱集体、责任心强的护林员看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集体林木逐步为农户承包。1982年,坊镇乡贺家庄村成立以青壮年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林木保险公司,看护全村树木,各户树木自愿投保,按时缴纳保险金,树木丢失,按价赔偿。当年,全村树木无一损失。1983年4月,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在《三北简报》上介绍推广,称赞群众林木保险公司是“一个成功的创举”。至1986年6月,全县338个村(占总村数的96.5%)建起林木保险公司或治安综合保险公司,保险人员1613人,投保树木411.14万株,收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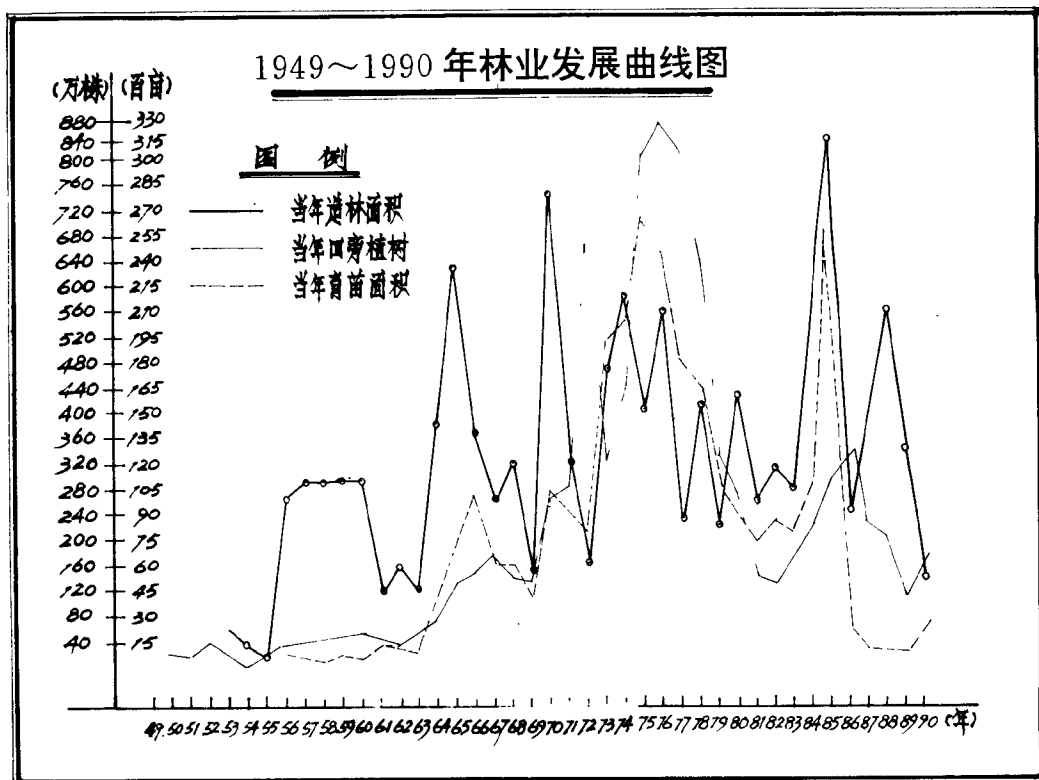
85682元。《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民兵建设》等10多家报刊先后报道。省、地林业及公安部门多次来本县召开现场会,不少兄弟县(市)前来参观学习。与此同时,县人民政府按照《森林法》规定:采伐、更新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批准要做到“三到场”(采伐、管护、审批人)、“三坚持”(现场审批、伐一栽三、交纳育林费、防火费、林政管理费和更新押金)、“三满意”(采伐人、审批人、当地政府满意);盗伐者,赔偿损失,补栽盗伐树木株数的10倍,并处以违法所得3至10倍的罚金;滥伐者,补栽所伐株数的5倍,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金;超越“采伐证”数量和随意变更采伐地址者,以滥伐论处;盗伐、滥伐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护林有功者,给以奖励。

(二) **依法治林** 1982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时,不少地方发生滥伐、盗伐集体林木事件。平政公社百里大队第七生产队队长李均科,未经审批,将该队小片林和“四旁”树762株全部砍掉;和家庄公社73个生产队中有61个队发生乱砍滥伐,砍伐各类树木28064株,13条社队路、48条生产路和97条农田林网的树木全被砍光。县政府于9月7日发布《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9月21日颁布《合阳县林木保护管理试行办法》,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10月14日,中共合阳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5000多人参加的公捕大会,依法逮捕梁五马、王民昌等10名破坏林木的犯罪分子。至年底,全县查处毁林案件147起,依法捕办9人,拘役1人,拘留5人,收回木材35.4立方米,罚款8344元。1985年,以35天时间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森林法》活动,严查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毁林开荒及殴打护林人员等违法案件。当年,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查处毁林案件124起,收回木材885根,责令赔偿损失750元,栽树12300株,罚款9455元,行政拘留2人,县纪委通报批评3人,行政撤职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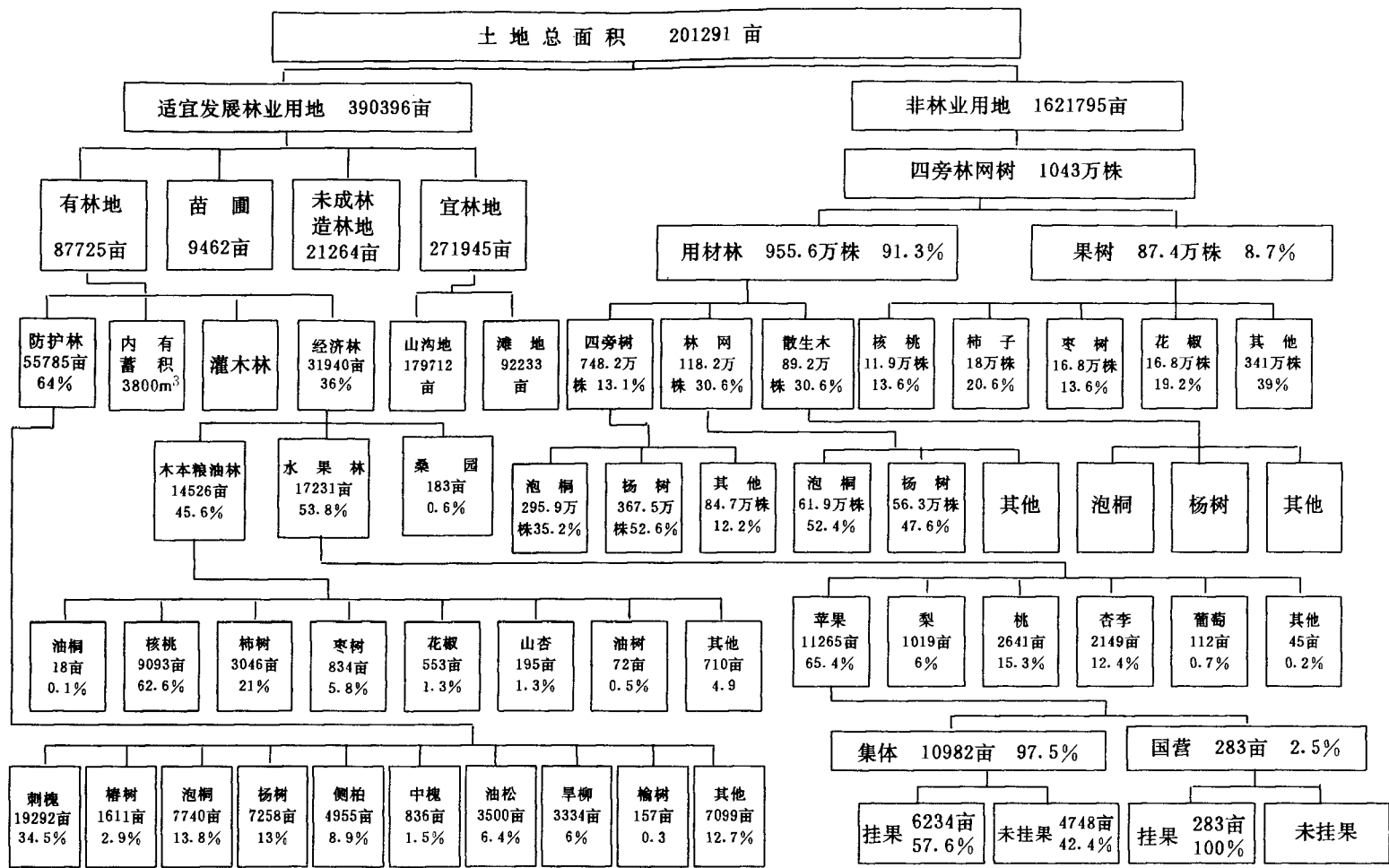
(三) **森林防火** 1957年,成立陕西省黄龙山系7县护林防火委员会,下设10个联防分会,本县甘井乡城后、小村、赵家岭、朝阳4个村及皇甫庄乡邓家寨、河西坡、黑镇、国营皇甫庄林场属第三分会辖区;杨家庄乡潘家山和国营皇甫庄林场木昌工区属第五分会辖区。同年,成立合阳县护林防火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加强和改进森林防火工作。1984年开始,县林业局先后与沿山各乡(镇)和林场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年年检查评比,兑现奖惩。国营林场为护林配备风力灭火机6台、防火电台6部,县林业局配备森林消防车1辆。截至1990年,实现连续5年“无森林火灾县”。

(四) **病虫害防治** 1980年元月开始,以两年时间对森林病虫害情况作全面检查,采集标本上万件,整理制作标本8192号次,共12目60多科250多种。对“四虫一病”(蓝目天蛾、斑衣蜡蝉、白杨透翅蛾、大袋蛾和杨树溃疡病)制作生活史40盒;编写《合阳县森林病虫害及天敌名录》,绘制《森林病虫害分布图》,为本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提供可靠依据。省、地林业部门因此奖给本县发电机、恒温箱、手提恒温箱各1台和4个采集袋。1982年,严重危害泡桐的袋蛾在本县部分乡镇大量发生,县林业部门随即在虫情严重的马家庄、黑池、新池、知堡、路井、孟庄、和家庄等7个公社,发动群众和学生摘除袋蛾越冬袋囊,共收回万余斤;同时采用药物注射、去除病枝、引进抗病品种等方法试验防治泡桐丛枝病,收到较好效果。同年,以“六六六烟雾剂”防治了国营皇甫庄林场新民工区3600亩旱柳发生的柳瘿蚊、柳象钾和蓝目天蛾危害。1986年,经省林业厅批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简称“森防站”)配备3名专职检疫人员、11名兼职检疫员和检疫设施,对全县出入境苗木、木材进行全面检

疫。1989年，森防站在全县检疫对象普查中，发现了“五虫三病”（白杨透翅蛾、黄斑星天牛、紫穗槐豆象、杨园蚧、牡蛎蚧、泡桐丛枝病、枣疯病和苹果花叶病）。1990年初，黄斑星天牛在18个乡（镇）74个行政村都有发生，受害树木70多万株，平均受害率56%，株均虫13.6只，以甘井、路井、杨家庄、城关、知堡等乡、镇受害最重。后将受害树木全部采伐更新，对所伐木材经药物处理，基本控制了虫害蔓延。



合阳县1979年林业资源现状示意图



第八章 副 业

本县农民普遍兼营副业。建国前，一直无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50年代由农业部门兼管，70年代由县供销联社副业股管理。1949至1980年，全县副业收入徘徊于11~25万元之间。198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专管副业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84年1月并归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1986年7月归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管理。至1990年，全县副业收入共306万元，是1980年的14倍（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第一节 采集与编织

一、采 集

本县沟壑纵横，野生中药材遍布各地。千百年来，沿山沿沟居民以采集药材为家庭副业之一。县东黄河川道的沟凸之地，唐代即为遣使采药据点。清代，河南禹县等地药商，长驻皇甫庄、甘井等地收购药材。民国年间，县城和各集镇、大村庄开设药铺百余家，收购、加工和批零兼营药材。全县每年定期的药材集会以临皋村的规模最大、会期最长，成交药材5万余公斤。邑人李梦庚每年收购、批发药材5万余公斤。

建国后，中药材由国家收购。50年代每年收购药材折金额20万元左右。60至70年代，由于荒沟荒坡的治理而药源减少，生产队限制劳力从事家庭副业，使年收购药材折金额减至14万元左右。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采集药材量递增，年收购药材折金额约50余万元。

二、编 织

编织芦席、苇箔为本县编织业的主要项目。徐水、金水沟及黄河滩产苇子地区的居民用其编织各种芦席和苇箔。汉村河的芦席和堡崖的苇箔在全县享有盛誉。另外，沿沟壑区居民以采集的各种灌木枝条编制地毡、簸箕、笼筐等农用生产、生活用具。和阳村民编织的簸箕、“携斗”等全县有名。还有以麦秸编织蒸馍用的草圈上市销售。

第二节 捕 猎

捕猎者主要为潘家山和西北沿山及沟道地区的农民。1949年前，捕的主要是狼、狐狸、獾和野兔，偶而也有豹子，冬季打雁。捕狼用铁夹，捕狐狸用炸药，捕獾用猎狗，捕野兔、打雁用土枪。捕获数量不多，零星销售。1949年后，由于治山治沟野兽日渐减少，公社化后狼亦不多见，狐狸和獾仍不时有人捕得。近年来，冬季捕得较多的是野兔，年捕数千只，自

由销售。有资料可查的 1961、1962、1963 年捕猎收入分别为 0.3 万元、0.5 万元和 0.5 万元；1984、1985、1986 年分别为 4.5 万元、5 万元和 8 万元。

第三节 外出劳务与其他副业

明、清至民国时期，本县仅有少数人外出学艺、作商或熬长工。建国后至 70 年代末外出劳务者甚少，多以生产队集体形式进行劳务活动。80 年代，外出劳务是农村家庭副业的一项重要收入。每年农闲季节全县约万余人于本县境内或山西、新疆、四川、宁夏、兰州、河北等外地进行各种劳务活动，年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百良、同家庄、新池、独店、和家庄乡的木匠、泥水匠、油漆匠、毡匠、工艺美术匠占多数。

另外，还有家庭副业形式的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加工和临时性的短途运输等。

第九章 水利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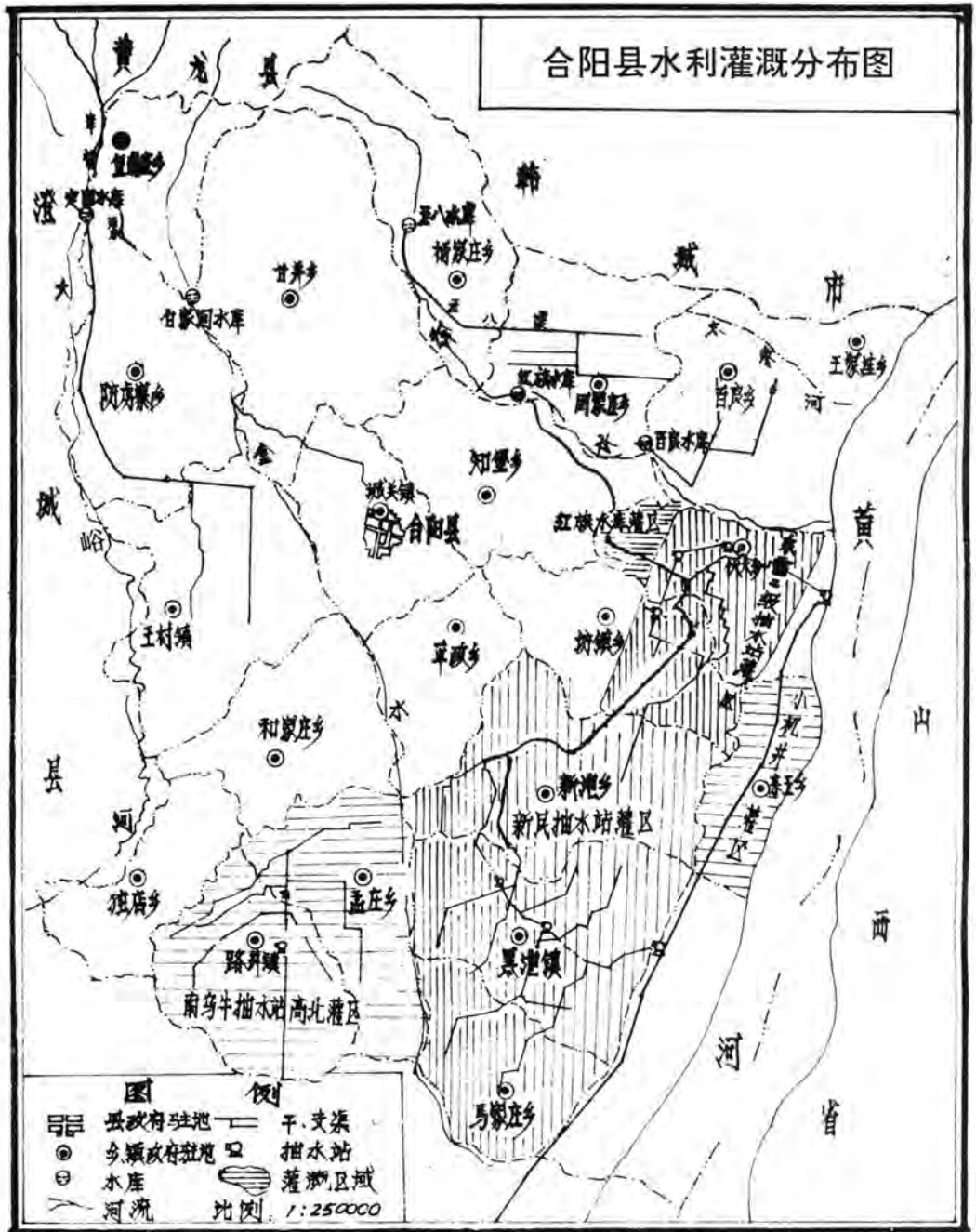
战国魏文侯时期，合阳即有引濮泉浇地之举。明末合阳高士李灌，因时人增修王村濮堤，作《广濮堤记》。夏阳濮为黄河滩诸濮之魁，古时官府围堤筑渠，南流直浇至朝邑一带，并设员巡察，即民间所云“走马巡渠浇朝邑”，夏阳濮因之又名“马濮”。清乾隆本《合阳县全志·田赋》载，县内五濮、南北甘泉、金水、徐水、百良水，共灌田 34 顷 50 亩。民国 18 年（1929）编纂的《合阳县新志材料》有“百良水、金水河上游及大峪河畔引渠灌田五百余亩”之说。民国时期，全县可引水灌田 1470 余亩。建国后，全县筑水库、建水站、打机井，修建抽黄灌溉工程，开展小流域治理，发展水利水保事业。至 1990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 39.6 万亩，水浇地面积 25.1 万亩。

第一节 小型水利工程

一、蓄水工程

千百年来，本县大部分旱原村寨均靠打水窖、修涝池积蓄天然降水，以供人、畜饮水。明、清时，县城文庙南有“官池”，为县内蓄水池之冠。建国后，各级政府多次拨款扶助群众修筑池、窖。70 年代，改拨款扶助为“以物代补”，供应水泥、石砂等物到户，普遍以水泥窖、池取代胶泥窖、池；公社、大队医疗卫生单位定期发放漂白粉等，以供饮水消毒。至 1990 年，全县共建水泥窖 43238 眼，修涝池 127 座。同时，组织群众兴建水库。建国后，全县先后兴建各类水库 19 座，内有小（Ⅰ）型水库 6 座，小（Ⅱ）型水库 13 座；设计库容 2237.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256.5 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 12.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7.695 万亩。

（一）**白家河水库** 位于金水河上游甘井乡白家河寨子沟。1958 年动工，1964 年 8 月



建成。移动土石方 216.6 万立方米，投工 258 万个，投资 210.1 万元，其中社筹 50 万元。总库容 43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90 万立方米，由大坝、卧管、溢洪道 3 项主体工程组成。干渠长 19.438 公里，设计流量 1.0 米³/秒，建筑物 97 座；斗渠长 39.464 公里，设计流量 0.1~0.4 米³/秒，建筑物 4341 座。年灌溉用水 110 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 100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5000 亩，促使城关、知堡、甘井、平政 4 个公社农业一度发展较快，人畜用水困难缓解。后因诸种原因，灌溉面积大减。

(二) **红旗水库** 位于徐水沟系白家河村。1960年动工,1974年4月竣工。总库容58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92万立方米,主体工程有土坝、溢洪道及输水洞,干渠长38公里,建筑物136座。共移动土石方143万立方米,投工213.87万个,投资2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6.1万元。1979年,衬砌干、支、斗渠325公里,抢补大坝背水坡和左坝肩滑坡。设施灌溉面积4.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1万亩,保灌面积1万亩,使坊镇、伏六、新池、黑池4个公社54个村庄的6.9万余人和8000多头牲畜用水问题得到缓解。

(三) **定国水库** 位于防虏寨乡定国村西大峪河谷。1970年12月动工,1975年4月竣工。大坝为均质土坝,高33.7米,长190米,顶宽5米;总库容52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62万立方米;溢洪道属陡坡式宽顶堰,最大溢洪流量 $170\text{m}^3/\text{秒}$;总干渠长46公里,建筑物140座。共移动土石方183.98万立方米,投工212万个,投资190.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35.45万元,余为自筹。1982年,国家又拨款30万元,衬砌干、支渠38.6公里,对30多座建筑物进行维修。设施灌溉面积1.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9000至10000亩,缓解了防虏寨、王村等公社21个村庄的2.5万人和5000多头牲口用水问题。

(四) **五八水库** 位于五八渠渠首。1966年动工,1970年10月竣工。总库容1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1万立方米;干渠全长30.774公里,衬砌12.5公里。总投资72.8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2.14万元),投工236.9万个,移动土石方40.19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86万亩,1977年实际灌溉面积1.09万亩。同时,可供同家庄、杨家庄、百良、甘井等公社171个村民小组2.76万人和3.1万头牲畜用水。

(五) **百良水库** 位于徐水沟系同家庄乡吉家咀村南。1974年11月动工,1978年5月竣工。总库容12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2.4万立方米,干渠长21.44公里。主体工程移动土石方95.5万立方米,投工93.8万个,总投资216.5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6.8万元)。百良乡段家庄村建有二级抬水抽水站,扬程103米。设施灌溉面积1.8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98万亩,同时可供百良公社1.75万人和0.3万头牲畜用水。

(六) **胜天水库** 位于孟庄乡富平村东金水河谷。1973年3月5日动工,1974年7月1日竣工。总库容129万立方米,修建抽水站5处,建筑物69座;干渠5条,全长16.99公里。1975年灌溉面积0.7万亩。至1978年,泥沙淤积高达19.124米,淤积量86.1万立方米,灌溉效益逐年下降,于1987年报废。

合阳县蓄水工程〔小(Ⅰ)型水库〕一览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流域(km ²)	土 坝			库 容		土 方(万 m ³)	石 方(万 m ³)	投 工(万个)	投 资		灌 溉 面 积		灌 溉 类 别	水 库 现 状
				坝高(m)	坝长(m)	坝宽(m)	总库容(万 m ³)	有效库容(万 m ³)				自 筹(万元)	补 助(万元)	设 施(亩)	有 效(亩)		
西街水库	城关	金水	7.5	15	70	7	15	10	12	0.3	6.2	4.1	2.8	500	200	抽水	正常
七里水库	城关	金水	5	10	140	25	10	10	11	0.2	5.8	2.8	3.1	500		抽水	正常

续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流域(km ²)	土 坝			库 容		土 方(万 m ³)	石 方(万 m ³)	投 工(万个)	投 资		灌溉面积		灌溉类别	水库现状
				坝高(m)	坝长(m)	坝宽(m)	总库容(万 m ³)	有效库容(万 m ³)				自 筹(万元)	补 助(万元)	设 施(亩)	有 效(亩)		
太里水库	伏六	黄河支流	1.2	6	60	15	12	10	18	0.6	8.9	3.2	2.2	300	200	自流	水毁
乌泥河水库	杨家庄	徐水河	1.6	15	120	5	10	10	15	0.2	76	3.6	2.4	400	200	自流	正常
东风水库	知堡	徐水沟	0.75	30	93	6	40.6	36.1	124	1.3	60.8	18.5	22.8	5000	1000	抽水	正常
三河水库	杨家庄	徐水沟	6	20	140	6	26	20	6	0.1	3.2	1.1	0.5	300	150	自流	水毁
龙泉水库	甘井	徐水沟	2.8	6	16	4	15	12	12	0.1	64	5.8	16	1500	1000	抽水	正常
安平水库	同家庄	太枣沟	1.0	17	55	7	10	10	13	0.08	5.9	1.0	2.8	200	100	抽水	正常
阴庄水库	同家庄	太枣沟	10.0	16	65	6	22	20	15	0.09	8.4	1.8	2.4	1000	300	抽水	正常
朱家河水库	防虜寨	大峪河	1.4	12	90	12	10	7	8	0.08	4.3	0.8	1.4	600	300	自流	淤平
灵井水库	伏六	徐水河	1.6	22	85	6	29	24	16	0.05	7.2	2.1	10.2	1200	200	抽水	正常
白眉水库	王家洼	太枣沟	14.6	18	68	6	360	65	140	1.6	80.6	18.2	41.6	10000			
车阳河水库	平政	金水	28.5	16	108	6	125	100	168	0.8	86.5						

注：白眉、车阳河水库于1979年停建。

二、引水工程

(一) **五八渠** 渠首位于徐水上游杨家庄乡柏庙坡村。1958年初，动工修建滚水坝，坝长30米、高7米、底宽18米。同年10月31日引水上原。所用民工以主灌区百良、同家庄两乡为主。1959年6月，在汉村河五眼泉处兴建二级抽水站，组装54马力柴油机2台、水泵2台，抽徐水与干渠汇流。干渠长18公里，修筑涵洞隧道15处、填方22处、跌水2个、水闸8处；支渠长30公里，筑跌水38个、大桥19座、渡槽4座、分水闸1座；斗渠长31.4公里。

(二) **幸福渠** 渠首位于皇甫庄坡下大峪河上游二龙寺处。1958年8月开工筑坝，10月1日引水上原。掘隧洞8处，修原边渠10公里、干渠30公里、筑斗门24座，支渠4条。主体工程用石3000余立方米，动土500万立方米，投工110万个。国家投资5万元。1964

年,县上拨款对干、支、斗、分、引渠进行整修,修大陂塘 4 个。可浇农田 5000 多亩,可供沿渠 28 村 3600 户 10 万多人畜用水。后因与澄城县曹家河村发生纠纷,王村公社又建定国水库,幸福渠归定国水库管理。

(三) **其他引水工程** 全县沟道河川地区共有引渠 68 条,灌溉面积 4341 亩。

三、提水工程

(一) **抽水站** 1960 年 1 月,兴建东王乡北菜园村“引黄”机站,为本县抽水之始。到 1979 年,全县建成抽水站 157 处,装机 239 台,总计 7729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6092 亩。后来,大中型水利工程陆续建成,部分抽水站报废。至 1990 年,全县有抽水站 94 座,有效灌溉面积 15804 亩。

(二) **机井** 1950 年,省打井二队在坊镇乡金家庄村试钻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眼深水井。历时两年出水,但因技术不过关,随之报废。1962 年,东王公社南义、王村、南菜园三村集资万元,组建“三红打井队”,5 年间打锅锥井百余眼,除人畜饮用外,可浇地 5000 余亩。1969 年末,成立合阳县打井队,在甘井公社下坊村试打深水井两眼,解决人畜用水,灌田少许。1971 年,成立合阳县地下水工作队。1972 至 1975 年,在路井公社打井 90 余眼,灌地 3000 亩。1978 年,在甘井公社南部打深井 40 眼。至 1979 年,全县共有机井 648 眼,其中普通井 10 眼,机电井 593 眼,辐射井 45 眼。1980 年后,东王乡打出自喷井 19 眼。1985 年底,全县有机井 650 眼,总动力装机 521 台 7600 千瓦,其中灌溉井 426 眼。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度对水利设施管理不善,致使部分机井报废。至 1990 年,全县共有机井 354 眼,配套 319 眼。

四、排淤工程

新民滩排水淤灌工程,北起东王乡申东村,南至马家庄乡全兴寨村,全长 22 公里,宽 1~3 公里,总面积 5.3 万亩,分南、北两个系统。北系统 1979 年 12 月动工,1982 年 5 月停工。排水系统建成排水干沟 1 条,13 公里;支沟 4 条,6 公里。淤灌系统建成新一支 1 条,100 米;新二支 1 条 1000 米;斗渠 10 条,总长 16.25 公里;各种建筑物 26 座。共移动土方 61.52 万立方米,砌石 0.17 万立方米,砼 0.46 万立方米,用钢筋 25.68 吨,投工 50.12 万个,投资 101.3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8 万元)。南系统未动工。

第二节 大中型水利工程

一、抽黄灌溉工程

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是以黄河为水源的多级高扬程电力提灌工程,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主持设计,合阳原上工程由合阳设计组设计。1975 年 8 月开工,1980 年 8

月东雷二级站竣工,试机抽水原上;1982年10月1日,高北系统试水成功,路井、孟庄开始受益;1988年9月全部工程终验合格,交付使用。设计灌溉合阳、大荔、澄城县19个乡镇262个村的97.11万亩土地。

(一) **境内工程** 抽黄灌溉工程取水点设于合阳县伏六乡东雷村原下,亦称“东雷抽黄工程”。本县设计受益面积占抽黄工程总受益面积的44.6%。抽黄灌溉工程的枢纽工程和多数重大设施都在本县境内,主要有:赤白咀的进入闸、一级站、总干渠、全长1175米的隧洞、太里防护堤、东雷二级站和新民二级站灌溉系统、南乌牛二级站灌溉系统的范家洼五级站至张家庄九级站、新民滩淤排工程及以上工程的输变电网,干、支渠配套工程、田间工程等,共征用土地738.795亩。工程布设有总干渠31.376公里,各级抽水泵站16座,安装抽水机主机组68台,总装机容量5.4545万千瓦;干、支渠25条,165.4公里;斗渠181条,320.4公里;渠系建筑物4462座;各类变电站17座,总装机容量23.9905万千瓦,输电线路14条185.6公里。配套设施有真空泵机组、配电柜箱、起重机、起闭机、卷扬机及通讯线路。其中东雷二级站采用黄河KD2.2—100×2型双级单吸离心泵,两次连续对水流加压,将2.2立方米/秒的水流压高215.8米,是世界上目前扬程最高、流量最大的抽水站。

(二) **承建工程** 1975年3月1日,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合阳指挥部成立。3月21日,县委、县政府在百良乡岔峪口召开7000人誓师动员大会,宣布抽黄工程建设正式破土动工。1976年4月20日,合阳与大荔、澄城县三县民工开始会战总干渠,合阳上劳4万多人,收麦前完成总干渠60%的工程。1986年5月20日,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奥斯卡·布兰德尔等一行5人来合阳考察东雷抽黄工程。到1986年12月底,先后完成总干渠上段17.4公里、隧洞上段637.84米、太里防护坝4公里、道路4条、抽水站16座、原上干渠3条、支渠22条和新民滩淤排工程及其建筑物26座。全县总计移动土方1821.45万立方米,砌石7.99万立方米,浇筑砼15.52万立方米;投工530万个,完成国家投资2343万元。施工中,设计人员改革旧式梯形渠道断面,实现新民系统15.5万亩灌区支渠以下渠道全部“U”型化,获合阳县科技进步二等奖;采取世界先进技术设计孟庄乡吴庄沟钢筋混凝土斜拉渡槽,居全国领先地位,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先后有11个省、市、自治区的23个水利、科研、教学单位前来参观考察。为建设东雷抽黄工程,全县各级干部、群众付出了辛勤劳动,30人(浴渠村王金昌、路一村侯金刚、幸福村孟军宪、席家坡李新生、东洼村杨相周、坊镇东街田有吉、南庄头村雷贵全、前窑头村雷喜让、南太册村康寨斌、秦南村杨玉民、堡原村王生民、坊镇南街田陆洲、坡南村王阴奇、富礼坊村车德才、三池村成岁奎、甘贤村雷万全、刘家岭村赵余良和刘鹏贞、沟北村王现生、浴渠村米振光、灵井村贾虎斌、秦南村党建民、安家堡村安芝凤(女)、南吴村王玉民、窑头村王耀田、休里村张武生、太定村王千祥、北庄村杨振邦、孟庄村王继继、南顺村李建民)在施工中光荣牺牲。

东雷抽黄灌溉工程合阳县承建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数量 (条座)	长度 (m)	承建 单位	开竣工时间		完 成 工 程 量					国 家 投 资 (万元)
				开 工 (年、月)	竣 工 (年、月)	土 方 (万 m ³)	砌 石 (m ³)	砼 (m ³)	砌 砖 (m ³)	投 工 (万个)	
总干渠	1	17400	22个公社			26.1	9240	44400			
太里防护堤	1	4000	路井、新池、黑池	1975.5	1983.10	12	7000 (运石)				
东雷隧洞	1段	637.84	伏六、坊镇	1975.6	1976.12	6	1200	8000		56	
东雷二级站	1	222.32 (扬程)	路井、坊镇 伏六、新池	1976.7	1980.6	48.04	4000	8900	2200	44.7	265
大伏六三级站	1	28.15 (扬程)	伏六	1977.7	1980.12	5.24	2300	600	2100	7.8	43.6
小伏六四级站	1	30.12 (扬程)	坊镇	1977.12	1980.1	3.36	1200	400	1400	4.1	31.3
清善五级站	1	22.50 (扬程)	坊镇	1979.3	1980.10	3.74	500	200	800	3.4	17.4
东雷干渠	1	10200	坊镇、伏六	1977.10	1980.5	98.7	3190	2087		56.7	188.2
东雷四条支渠	4	41600	伏六、坊镇、新池	1979.3	1980.5						
高明三级站		69.9 (扬程)	孟庄	1978.10	1982.12	34.82	1100	7300	2800	14.8	293.5
洼底四级站		33.4 (扬程)	路 井	1978.11	1982.12	12.51	3600	900	1400	6.9	86.9
范家洼五级站		22.66 (扬程)				10.64	2100	500	1300	10.6	53.6
路井六级站		21.64 (扬程)				5.67	1700	800	1000	4.3	50.4
习家庄七级站		28.70 (扬程)				6.18	900	400	800	5.2	32.6
西吴八级站		24.50 (扬程)				3.63	600	200	1600	5.6	29.1
高北干渠	1	10600	路井、孟庄	1978.10	1983.5	303	1200	16200		122	228
高北支渠	8	417100	路井、孟庄	1981.4	1984.1						

续表

工程名称	数量 (条座)	长度 (m)	承建单位	开竣工时间		完成工程量					国家投资 (万元)
				开工 (年、月)	竣工 (年、月)	土方 (万m ³)	砌石 (m ³)	砼 (m ³)	砌砖 (m ³)	投工 (万个)	
新民二级站	1	152.85 (扬程)	马家庄、黑池、地下水工作队、省安二队	1978.10	1985.9	125.82	5600	7300	2700	96.2	545.3
东洼三级站	1	36 (扬程)	马家庄	1978.10	1985.9	18.25	4000	900	1100	25.0	86.9
黑池四级站	1	26.57 (扬程)				9.54	2200	600	1400	11.2	48.3
坡里五级站	1	27 (扬程)	黑池	1978.10	1985.9	6.35	900	400	1100	5.8	28.8
申庄六级站	1	23.21 (扬程)				2.86	900	300	1100	2.8	20.4
西王庄七级站	1	32.5 (扬程)	新池	1983.11	1985.9	3.2	700	200	700	2.5	17.5
新民原上干、支渠	干1	14480	黑池、马家庄、新池	1980.10	1985.9	315.8	18270	35820	8850	44.3	276.2
	支10	43540									
四条工程道路						760.0	7500				
合计						1821.45	79900	155190	32350	529.9	2343.0

注：承建工程单位的村名称均指当时的公社名。

(三) 受援工程 1984年9月28日，中国政府代表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简称WFP)在罗马签订实施计划，确定了WFP对中国陕西省东雷抽黄灌溉工程南乌牛系统的无偿援助工程(即“2698工程”)，从1984年10月1日正式开工，限期3年完成。总援助工日2460万个，折合小麦73800吨，食油1230吨，总价值1830万美元，中国政府配套资金人民币2842万元，用于干、支渠站工程，斗、分、引渠配套工程和平整土地、植树造林工程的材料、工资、管理费用及粮油运输发放费用等。

本县受援区为路井镇和孟庄乡，共7个项目：洼底、范家洼、路井、习家庄、西吴5座抽水站的尾工及改善工程；高北干渠的复修加固及尾留工程；高北8、10、11支渠的新建和4、5、6、7、9支渠的尾留工程；灌区土地平整工程；斗渠配套工程；分、引渠配套和田间工程；灌区道路、渠道、沟坡植树及柿子林带工程。

1984年4月7日，组建合阳县抽黄受援指挥部，7月1日全面施工。1986年12月底圆满完工，共平整土地105791亩，筑埝959条13.2万米，修筑道路48条306.8公里，建斗渠64条93.12公里，斗渠建筑物1133座，实现有效灌溉面积11.55万亩，植树150.1

万株,沟坡治理 231.5 公顷,栽植柿子林带 15 公里,填修“小高抽”6 座,新修支渠 3 条,并对原有干、支渠工程进行加固和扫尾。共移动土方 744.41 万立方米,砌石 0.59 万立方米,砼 4.03 万立方米,总投工 707 万个,结算给村民粮食 21210.48 吨、食油 353.51 吨。3 年间,路井、孟庄两乡镇群众除得到 WFP 无偿赠送的面条 31.98 吨、牛肉干 5.89 吨外,每人每年得受援粮 192 公斤,食油 3.2 公斤。1988 年 5 月,在省政府主持的有农牧渔业部、水电部参加的受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上,“2698 项目”被评为优良工程。

二、黄河防护工程

黄河流经本县王家洼、百良、伏六、东王、马家庄 5 个乡的 10 个自然村,人口 1.52 万,耕地 1.87 万亩。历史上,由于黄河水大流急,泥沙淤积,河床辄易,多成水患,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惨重损失。古代,本县沿河人民曾屡建防护工程,惜今无据可考。民国 31 年(1942),于百良乡岔峪口村头筑长 500 米、项宽 3 米堤坝,侧植杨柳。1968 年,马家庄乡全兴寨村筑 3000 米沙坝。1969 年,筑东王 950 米护滩工程。1970 年,又筑东王 3000 米护滩工程。1971 年,驻合部队筑长 35 公里新民围堤工程。1973 年,东王乡申东村筑两条各长 3000 米沙坝。之后,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指示精神,省、县各级政府成立专门机构,把治理黄河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至 1990 年,治黄工程共投资 1494.67 万元,移动土方 1662 万立方米,砌石 29.26 万立方米,于本县境内修筑黄河防护工程 4 处 12360 米,筑大小坝垛 111 座,植树 5.7 万株。组织工程抢险 11 次,移动土方 2.37 万立方米、石方 1.47 万立方米,投资 62.04 万元。这些防护工程使黄河沿岸 9 个村庄的 6518 亩耕地、12500 人口和东王诸滩泉的安全得到保障,使沉没于黄河数百年的夏阳马滩和浮鱼泉(处女泉)得以复出,并淤地造田 35120 亩,开发渔池 420 亩,1990 年收入 29.4 万余元。

东王护滩、护岸、护村工程 1969 年,修建东王护滩工程,1977 年修建莘野护村工程,1979 年修复夏阳、莘野护村续建工程,1980 年修建东王护滩下延工程,全长 2.75 公里,共建坝垛 39 座,移动土方 12.24 万立方米,砌石 4 万立方米,投工 30.35 万个,投资 136.74 万元。

太里防护工程 位于伏六乡东雷村赤白咀,由顺坝和丁坝组成。1972 年,由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设计、投资,从东雷赤白咀向下,修 1000 米顺坝垛 10 座,1974 年建成。1975 年,为保护抽黄工程总干渠、滩泉资源及附近 7000 亩耕地,由陕西省水电设计院设计,合阳县抽黄指挥部组织施工,延修顺坝 4 公里,1977 年 10 月建成。1980 年,由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设计,省水电工程局等单位施工,从顺坝第 27 号雁翅坝开始向下游修筑丁坝 6 座,延伸 2.44 公里,1983 年完成。三次共建工程全长 6.5 公里(工程砌护长 8.7 公里),筑坝垛 53 座,移动土方 160 万立方米,砌石 26.56 万立方米,投资 1121.65 万元。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抽黄总干渠至东雷二级站修筑道路护岸工程 1080 米。

榆林护村工程 位于王家洼乡榆林村东。1985 年动工,1990 年竣工。工程包括 30 米丁坝 5 座、雁翅坝 1 座,共移动土方 7.52 万立方米,水下楼厢 1.3 万立方米,铅丝笼抛石护根 0.86 万立方米,撒抛石 1.62 万立方米,备防石 3383 立方米,投工 5.68 万个,投资 154.82 万元。

新兴防护工程 位于马家庄乡新兴村(今已迁)黄(淤)53断面以下3米处。1980年修建,筑潜坝200米、顺坝690米,计坝垛6座。移动土方19.24万立方米、石方6.09万立方米,投工28.89万个,投资272.57万元。大荔县花园工程延入本县境内750米,有坝垛2座。

第三节 灌溉管理与效益

一、管 理

设施管理 全县水利设施按工程投资来源、地域分属等实行县、乡、村、组分级管理。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由渭南地区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管理;县内抽黄工程,由合阳县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处管理;黄河小北干流,由黄河小北干流陕西管理局合阳修防段(原合阳县治黄指挥部)管理;灌溉区域跨3个以上乡镇的水利设施,由县水利水保局设管理站负责管理,费用主要由乡(镇)和群众自筹;灌溉区域涉及一个或两个乡镇的水利设施,包括五八水库、东风水库、1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Ⅱ)型水库和灌溉5000亩以上的抽水站等,由所属乡(镇)设管理站负责管理。村组所建工程,由村组承包到户进行管理。

用水管理 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全县各灌区多采用“先下游,后上游”的原则,按计划配水。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各灌区实行“先预交(费),再用水,后结算”的办法,依制定的《灌溉管理暂行规定》、《行水人员管理制度》、《用水计划管理》、《用水秩序管理制度》、《水费廉政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用水。

二、效 益

至1989年,全县水利设施控制面积45.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9.6万亩,水浇地面积25.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4.4%。抽黄工程受益的路井、孟庄、新池、黑池、马家庄、伏六、坊镇等7个乡(镇)125个村,设计浇灌面积37.59万亩,占7乡(镇)耕地面积(41.6万亩)的90.4%,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5.8%;设施配套面积35.35万亩,占设计灌溉面积的83%。1987年抽黄灌溉工程受援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从1984年的920.85万元增加到1984.4万元,3年翻了一番多。1988年,抽黄灌区小麦亩产400公斤以上的农户20多个,其中,新池乡宋家庄村3组雷怀斌的6亩小麦,平均亩产480公斤;路井范家洼村4组李双喜的1.7亩小麦,总产870公斤,亩产511.76公斤。地处东雷抽黄和红旗水库双灌区的伏六乡北伏蒙村,1990年耕地复种指数提高到156.8%,粮食平均亩产327公斤、总产99.7万公斤,人均粮700公斤。

第四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状况

1979年在进行农业区划时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117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7.7%，属黄河中下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最严重，风力侵蚀次之。侵蚀模数 200~1500 吨/平方公里·年，最高 3000 吨/平方公里·年，极高 7000 吨/平方公里·年，为中度流失区。全县水土流失分三个类型：土壤侵蚀模数 800~1000 吨/平方公里·年的有防虏寨、皇甫庄、甘井、杨家庄、知堡 5 个乡的 51 个行政村，面积 276.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0.6%，属次强度流失区；土壤侵蚀模数 200~800 吨/平方公里·年的有路井、独店、孟庄、和家庄、黑池、新池、坊镇、王村、平政、城关、知堡、伏六、百良、同家庄、王家洼、马家庄、防虏寨、甘井 18 个乡(镇)的 261 个行政村，面积 896.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6.9%，为中度流失区；土壤侵蚀模数 1500~3000 吨/平方公里·年的有马家庄、百良、伏六和王家洼乡沿黄河川道的 4 个行政村，面积 168 平方公里(包括黄河滩地和水面)，占全县总面积的 12.55%，为高强度流失区。

全县水量流失年平均 38 立方米/亩。年均损失耕作层肥土 59 万吨，损失氮 400 多吨、磷 300 多吨、钾 32.9 吨、有机质 7040 吨，造成土地干旱瘠薄，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每年 7、8、9 月若逢多雨期，沟壑、河谷洪水挟带大量泥沙，致使水库、堤埝淤积，河、库含泥沙之水又致渠道淤积，威胁水利工程寿命。1959 至 1980 年，白家河水库泥沙淤积总量达 120 万吨。

1979 年部分水库淤积调查表

数目 库名	项目 坝高(米)	建成 年月	库 容(万 m ³)				淤积 总量 (万 m ³)	淤积 年数	年平均淤 积量 (万 m ³)	淤积(%)		备 注
			总库 容	滞 洪	有 效	死库 容				占总 库容	占死 库容	
胜 天	25	1974.7	129	43	60	26	66	6	14.33	66.7	330.3	
白家河	29	1964.12	438	88	290	60	120	16	7.50	27.4	200.0	
五 八	27	1970.10	125	24	91	10	9	10	0.90	7.2	90.0	
红 旗	35	1974.4	585	123	392	70	20	7	2.86	3.4	28.6	
定 国	33	1975.4	527	140	162	225	15	6	2.50	2.9	6.7	
合 计			1804	418	995	391	250		28.09			

二、综合治理

历代农民以椽帮埝、修筑梯田、埝地，或于坡地挖鱼鳞坑等，防止水土流失。但囿于小农经济人力、物力之不足及技术落后等原因，对于严重的大面积水土流失无能为力。建国后，全县农村每年冬春季组织群众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以修筑梯田为主，逐步将大量水土流失田块改造成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田”。1972 年，成立了合阳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全县建起公社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 22 个、大队专业队 330 个，劳力 16000 余名。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重点抓 22 个 300 户以上的大村队，进行“高挖深填，大平大整”。各专业队统一规划，集中领导，集体食宿，常年施工。至 1981 年底，全县累计建设“三保田”50.61 万亩，造林 3.1 万亩，种草 0.28 万亩，建设三级道路 2629 公里；共动用土、石方 8077.5 万

立方米,投工 2.18 亿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9.93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31.3%。

三、小流域治理

80 年代,水土保持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按小流域集中连片综合治理。采用“按地形划片,按能力承包”的方针和“谁承包,谁治理,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实行经费“定额补助,以物代补,以奖代补”的办法,统一规则,承包到户,15 年不变,对金水沟上、中、下游分段进行综合治理;1980 年,经省水保局批准,金水沟上游被列为重点流域治理区之一,1981 至 1985 年,由皇甫庄、防虏寨、甘井 3 乡 20 个村按规定承包到户实施治理,治理面积 30.8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80.4%,使土壤侵蚀模数由 800~1000 吨/平方公里·年下降为 180.6 吨/平方公里·年,1985 年 8 月经省水保局验收合格;1982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局将金水沟中游列为黄河中游试点流域治理区,由区域内 4 个乡(镇)的 35 个行政村承包到 2845 户进行连片治理,至 1989 年治理面积 51.92 平方公里,使土壤侵蚀模数由 2906 吨/平方公里·年下降为 587 吨/平方公里·年,径流量由 674 万立方米减为 262.58 万立方米;1986 年,王村、和家庄、平政 3 乡(镇)8 个行政村对金水沟下游进行综合治理,至 1989 年,治理面积 16.2 平方公里,使土壤侵蚀模数由 1500 吨/平方公里·年减为 559.2 吨/平方公里·年。1989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局和省水利厅分别对金水沟中、下游治理工程验收合格。

金水沟流域治理情况表

项目	治理面积(亩)				完成工程				土石方工程量(万 m ³)	投工(万个)	投资(万元)				
	小计	四田	水保林	水保草	林草地(亩)	沟沿埂(米)	淤地坝(座)	地边埂(米)			合计	国补	县补	自筹	
上游	实施前治理	40861	34335	4607	1919	6526		11	1200020			24.98			24.98
	五年治理	46156	22941	15651	7564	23215	147741	37	1129980	75.31	41.71	115.82	26.2	3	86.62
	小计	87017	57276	20258	9483	29741	147741	48	2330000	75.31	41.71	140.80	26.2	3	111.6
中游	实施前治理	34645	28420	4214	2011	6225									
	七年治理	77889	33897	32813	11179	43992	147847	35			116.35	47.900			
	小计	112534	62317	37027	13190	50217	147847	35			116.35	47.900			

续表

项目	治理面积(亩)				完成工程				土石方工程量(万m ³)	投工(万个)	投 资(万元)			
	小 计	四 田	水 保 林	水 保 草	林草 地 (亩)	沟沿 埂 (米)	淤地 坝 (座)	地边 埂 (米)			合 计	国 补	县 补	自 筹
下游	实施前治理	3169	1804	676	689									
	四年治理	19647	13214	4762	1671		52400	2		15467.00	48.4	8.2		40.2
	小 计	22816	15018	5438	2360		52400	2		15467.00	48.4	8.2		40.2

金水沟流域治理前后效益情况表

数 目 项 目	区域 治理前后	上 游			中 游			下游一段		
		治理前	治理后	增(+) 减(-)	治理前	治理后	增(+) 减(-)	治理前	治理后	增(+) 减(-)
土地面积(亩)	合 计	130951	130951.0					36968	36968	
	农 地	76577	75481.0	-1096	116345	86965	-29380	21448	19289	-2159
	林 地	4607	20258.0	+15651	4214	27481	+23267	676	5438	+4762
	牧 地	1919	9483.0	+7564	3480	9131	+5651	689	2360	+1671
	荒 地	33473	10258.0	-23215	11988	8042	-3946	5330	1423	-3907
	非生产地	14375	15471.0	+1096	11120	15520	+4400	8825	8485	-340
缓洪效益	径流总量(吨)		2195245.2							
	拦蓄量(m ³)		1806321.8			4114200			4337730	
减沙效益	泥沙总量(吨)		35123							
	减沙量(吨)		28900			227400			20213.9	

第十章 农业机械

清代, 本县民众的耕作、运输和农副产品加工均使用古老而简陋的传统工具。清末, 始用木轮大车。民国时期, 始用铁轮大车、轧花机、弹花柜等人、畜力机具。建国后, 1952年开始推广畜力牵引的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条播机、解放式水车等。1954年引进摇臂式马拉收割机和畜力小麦、棉花播种机等。1956年1月, 陕西省合阳坊镇拖拉机站首次引进了7台进口轮式拖拉机, 开始实现“耕地不用牛”的理想。至1971年底, 全县21个公社拖拉机站共有大、中型拖拉机58台、小型拖拉机7台, 机械总动力8879千瓦, 机耕面积68.29万亩, 小麦机播面积29.16万亩。1971年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之后, 特别是1976年中共中央提出“至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要求后, 70%以上的生产大队创办农机站, 购置大、中型拖拉机和推土机, 生产队购买小型拖拉机。至1981年, 大、中型拖拉机增至413台、小型拖拉机1293台、农用汽车152辆, 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61621千瓦, 形成国营、社营、队营并举的经营服务体系, 全县基本实现“犁地不用牛, 下种机播化”。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一度出现了“土地到户, 农机入库”的局面, 乡、村级农机站基本解体。近年来, 个体经营中、小型机具迅速发展, 国营、集体农机事业经过“守摊子, 保生存”和“办实体, 求发展”两个阶段, 进入打基础、促服务的发展时期。至1990年底, 全县共有各类拖拉机5022台、农用汽车172辆、机引农具6139台(件)、加工机械6032台, 农机总动力为96200.4千瓦, 形成固定资产总值3498.4万元, 从事农机事业的在册人员5405人。是年, 机耕、机播、机收面积达151.5万亩, 农机运输总量占到农村常年运输量的55%。

第一节 耕作机械

建国前至建国初期, 本县农民皆以各种传统农具进行耕作。田间深耕用线犁(由铁轅、生铁铧、圆逼土等部件组成), 一人一畜, 日犁地二亩左右; 蛮犁(仅装一大三角形生铁犁铧), 一人二畜, 日翻地三至四亩。浅耕灭茬用木制耩子(木轅、生铁铧), 一人一畜, 日耕地四亩。碎土保墒用尖齿耙和编条耢。种麦用三条腿木耩, 种秋用两条腿木耩。中耕除草用漏锄、板锄、蹩锄、懒耙等。收麦用木镰(刃镰)、钉镰、钎子, 收豌豆用铁铲, 收秋用笨镰。场间碾打脱粒用石碌碡、木杈、扫帚、木推杈, 扬场用木锨, 清粒用竹筛、铁丝筛、簸箕等。挖土、挖粪等农活用镶铁(木板前镶铁刃)、铁锨、窄镢、宽镢、粪耙。晒土用刨耙。以上农具均为畜力牵引或人工操作。

建国后, 逐步推广新式农具和耕作机械。1952年陕西省朝邑农具站推广畜力牵引的五寸、七寸新式步犁。1954年推广摇臂式马拉收割机、12行小麦播种机、双行棉花播种机、双轮双铧和单铧犁、解放式水车等新式农具。从1956年1月开始, 陕西省坊镇拖拉机站引

进 7 台进口的轮式拖拉机。当司机蒋学仁将第一台捷克造热特 25 型拖拉机开进坊镇东街田野时,当地农民敲锣打鼓为其披红挂花,数十里外的男女老少前来观看。此后,相继购进了自捷克、罗马尼亚、波兰、苏联、匈牙利等国进口和我国生产的东方红、丰收、铁牛、泰山、上海牌等各种轮式与履带拖拉机,以及东方红、红旗牌推土机。这些机械都配有各种新式农具,耕地有机引深犁(1 至 5 铧),耕深 28 至 33 公分,一昼夜耕 120 至 200 余亩;整地有机引 24 片圆盘耙(耕深 12 公分)、丁齿耙、重型缺口耙、镇压器、旋耕机(大、小)等,日作业在 200 至 300 亩;修整土地有推土机、铲、运斗、筑埂机等,日作业 80 至 100 余亩;农作物播种有机引 12 至 24 行播种机和小型拖拉机牵引的 7 行小麦播种机,日作业 100 至 300 亩左右;棉花播种有机引 2 至 4 行播种机(带镇压器),日作业 50 至 100 余亩;收获有机引摇臂式马拉收割机、小型割晒机,每小时作业 3 至 4 亩。大、中型自走式和拖拉式联合收割机,一次性收割、脱粒,日作业 50 至 100 亩;场间碾打有中、小脱粒机和扬场机。还有田间用的铺膜机、机动喷雾器、施肥沟播机、秸秆还田粉碎机等。1990 年,全县有机引农具 6139 台(件);机耕面积 78.3 万亩,小麦机播 48.5 万亩,均占耕地和小麦面积的 70%以上;小麦机械收割 15.67 万亩;机械碾打脱粒 56.45 万亩;机械铺膜 2.1 万亩。

建国后几个年份的全县农机作业情况

单位:万亩

数 年 次	项 量 目	总工作量	机 耕	机 耙	机 播	机 收	机械碾脱
1956		0.85	0.255	0.078	0.23		0.537
1965		108.40	48.300	22.100	4.70	0.012	4.460
1971		185.14	68.280	39.830	29.60		6.690
1975		236.50	59.890	44.900	12.80	0.850	21.690
1979		411.00	76.500	39.100	19.60	0.780	31.930
1981		451.92	56.710	39.540	32.52	0.040	33.770
1985		574.32	56.57	41.4	37.54	2.43	54.92
1990		989.20	78.30	46.7	48.50	15.67	56.45

第二节 运输机械

清代,本县农业运输主要靠肩挑、人担和畜驮。清末,始自山西省引进木轮大车(木制辕厢、枣木轴、木轮钉铁瓦子)。民国初年,自河南、山西等地引进畜力铁轮大车,俗称“铁轱辘”(枣木轴,生铁铸轮,木制车厢)。民国 18 年(1929)合阳县民生工厂铸造铁轮后,铁轮车成为农运的主要工具。出粪、转土用人力独轮推车,俗称“土车”。1958 年在以“手推车子

化”、“滚珠轴承化”和“绳索牵引化”为主的农具改革运动中,人力胶轮车(俗称架子车,有轻、重之分,既可以人拉,也可畜拉)发展到千余辆,成为生产队送粪、拉土和农作物运输的主要工具。60年代初,从山西、河南等地引进畜力大、小胶轮车(铁轴、胶轮、硬杂木厢)。因其载重量大而省力,逐步取代了木、铁轮大车。70年代,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农用汽车和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发展较快。至197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191台、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889台、农用汽车90辆、架子车31390辆、胶轮大车1515辆。80年代,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至1990年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和胶轮大车分别递减至40台和212辆,而手扶、小四轮拖拉机递增至4982台、农用汽车172辆、架子车71122辆。

合阳县几个年份的农村运输机械拥有量

单位:辆、台

数量 项目 \ 年次	1959	1969	1971	1980	1985	1990
大、中型轮胎拖拉机	13	22	58	201	112	40
手扶、四轮拖拉机		5	7	971	2466	4982
农用汽车	1	4	12	99	118	172
架子车	1000	4200	10100	33448	52133	71122
胶轮大车	10	362	639	1547	501	212

第三节 加工机械

清代,农副产品加工主要靠手工操作的古老传统工具。清粒用风车;碾米、磨面用石碾、石磨(河道地区部分村庄用水打磨子磨面、粉碎油籽和饲料,磨豆腐、挂粉条也用石磨子,但比面磨子薄,带水磨浆);榨油,用木梁和千斤坠;粉碎辣椒、调料等用石臼、铁臼;棉花用手工脱籽;弹花用弓锤;纺纱用手摇木轮纺车;织布用木制腰机;粉碎饲草用铡子。民国时期,引进人力脚踏轧花机、人力或畜力弹花柜、木制织布平机,始以铁铸碾槽粉碎调料,榨油改用榔头扎木楔逼油流出。建国后的50年代,仍然使用以上传统的加工机具。60至70年代,绝大多数社队建立综合加工厂,购置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挂面机、恰烙机、打浆机、饲料粉碎机、轧花机、弹花机、铡草机、粮食剥皮机等。这些加工机具始以柴油机作动力,1970年后逐步改用电动机。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集体加工机械由农户承包,新兴专业户、个体户购置大量加工机械,从事专业生产。至1990年,全县有主要农产品加工机械6032台。

1990年合阳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统计表

类 别	数量(台)	类 别	数量(台)
柴 油 机	3	榨 油 机	147
电 动 机	2101	饲料粉碎机	714
碾 米 机	504	铡 草 机	341
磨 面 机	1280	打 浆 机	155
轧 花 机	323	粉制品加工机	59
弹 花 机	405	合 计	6032

第四节 农机管理

一、经营管理

1961年,成立合阳县拖拉机站。后,各社队相继成立机耕站(队)。在经营管理上,普遍推行“四大管理”:一、计划管理。每年逐级下达任务,落实到车到人;二、机务管理。实行“五定”,即定人员、定机车、定维修、定安全、定三率(出勤、班次、利用),开展机车“升级保养赛”;三、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站”方针和“民主理财”制度,对工资、管理、大修、折旧、油料和维修费实行单车核算。1975年3月国家农业部农机化局派专人来本县考察,并在全国推广知堡公社农机站民主理财经验;四、劳动管理。每年在站与站、车与车、人与人之间开展以“查任务、查质量、查安全、查消耗、查机车状况”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奖罚兑现。1975年2月,县农机局局长王建业出席全国农机管理座谈会。

二、安全监理

1984年10月,成立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宣传、落实有关安全监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办理拖拉机的年度审验,机车、驾驶员的考核发证,以及牌照入户转户手续和农业机械登记、建档工作。1985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农机安全监理先进单位”。

合阳县1984至1990年农机监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台、人

年 份	拖拉机总数	挂牌数	年检数	有证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1984	2211	2211	2189	2257	2	0
1985	2578	2334	2241	2654	0	0
1986	2625	2525	2437	2782	2	3

续表

年 份	拖拉机总数	挂牌数	年检数	有证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1987	3102	2788	2665	2545	0	0
1988	3618	3067	2913	2988	3	2
1989	4371	3080	3418	2923	0	0
1990	5117	3499	3527	3199	0	0

三、技术培训

从1965年起,农机管理部门每年利用农闲季节对在岗和申请上岗的农机管理人员及驾驶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1972年2月,成立合阳县农机技术学校,坚持长、短期培训相结合,以短期培训为主,培训管理人员、拖拉机手、农具手和修理工。至1990年的19年间,共办培训班135期,培训各类农机人员1252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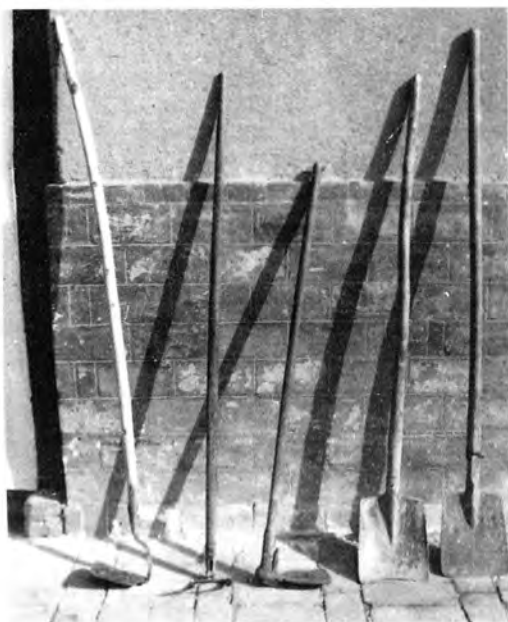
四、综合服务

建国后,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逐步建成了县、社、队三级农机服务体系。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乡村级农机站相继解体的情况下,于1984年设立了合阳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农机咨询服务部及两个农机维修点、农油供应点,服务基层。1987年,甘井、坊镇、新池等7个乡镇成立了农机管理服务站,其他乡镇各配农机管理专干1名,负责各乡镇的机车报户、考核审验、技术培训和新型农具的示范推广工作。同时,还建立了175个村级农机管理组织,初步形成了新的农机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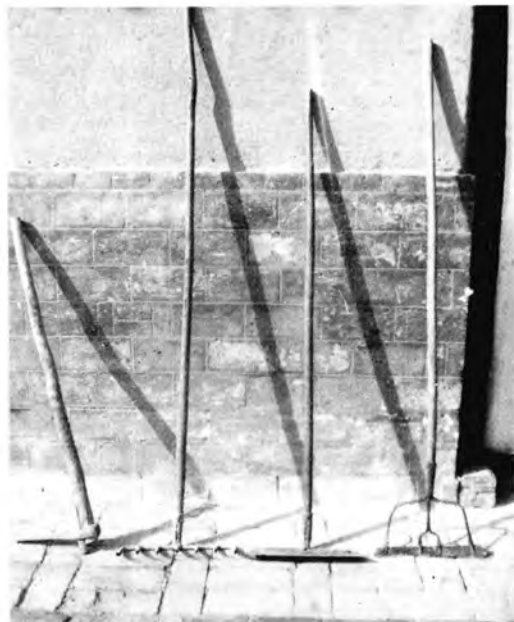
附：农机具系列照片

耕作机具

一、整地、播种、管理机具



锄头 铁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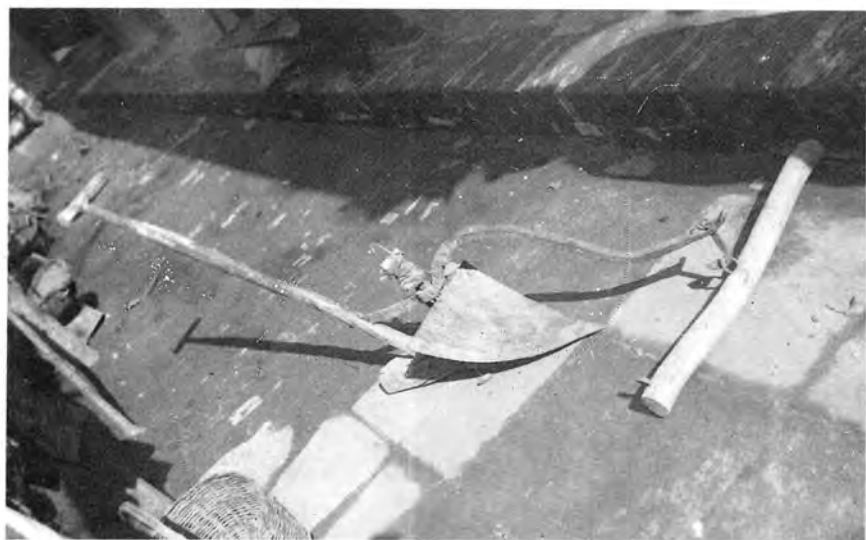
锄 耙 铲



粪耙



耩子



铁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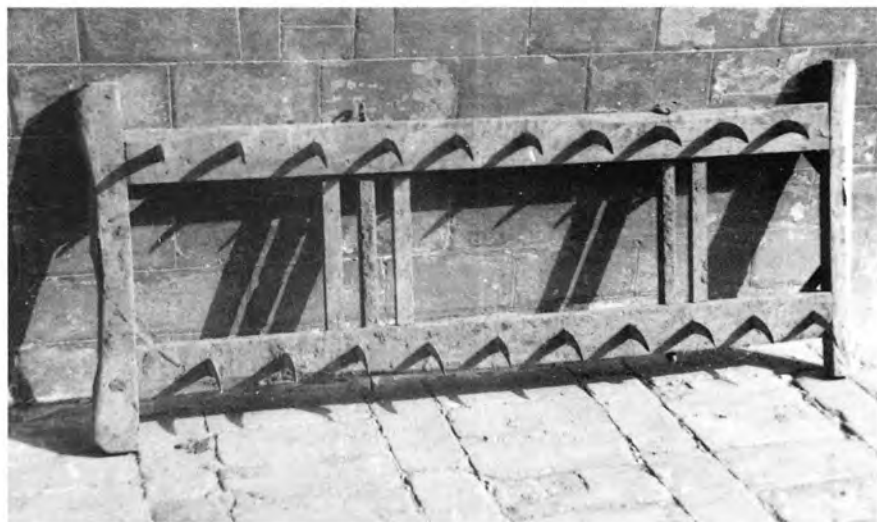


双轮双铧犁



三铧犁

耙



旋耕机

圆盘耙





犁带耙



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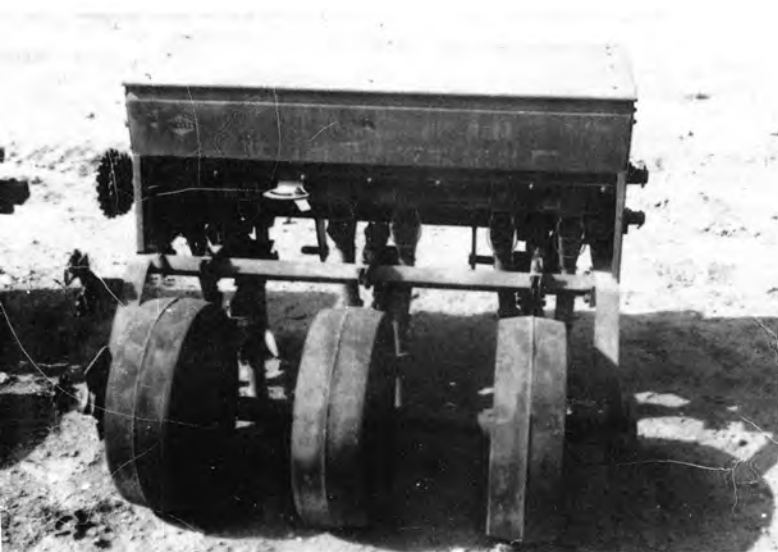
石碾

木耩



条播机

喷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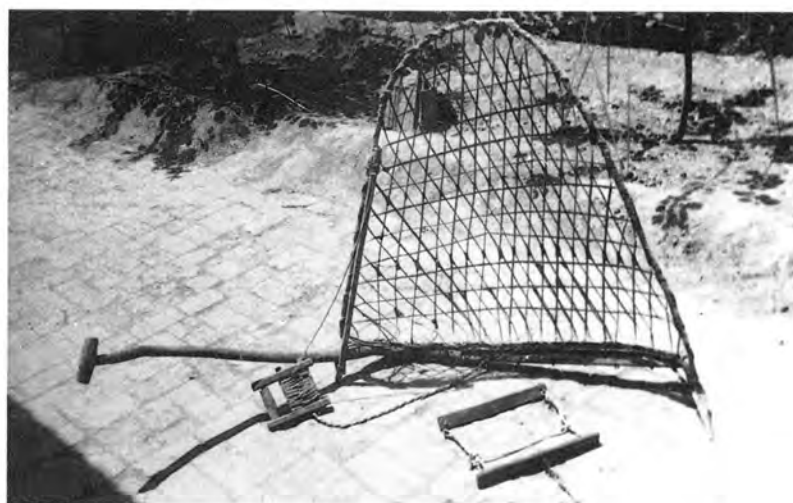


沟播机

二、收割碾打机具



镰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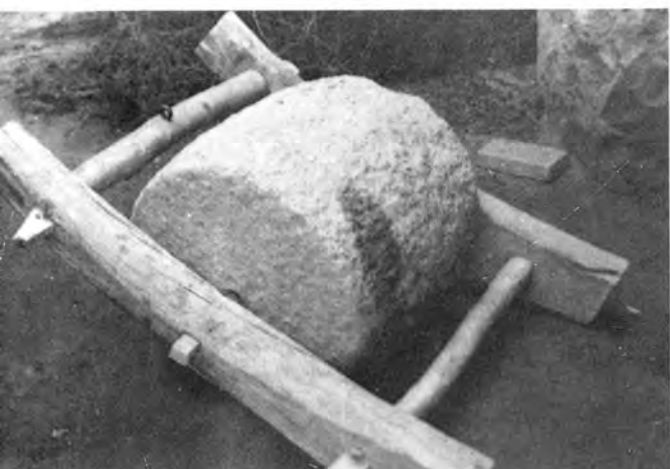
钐镰

小型收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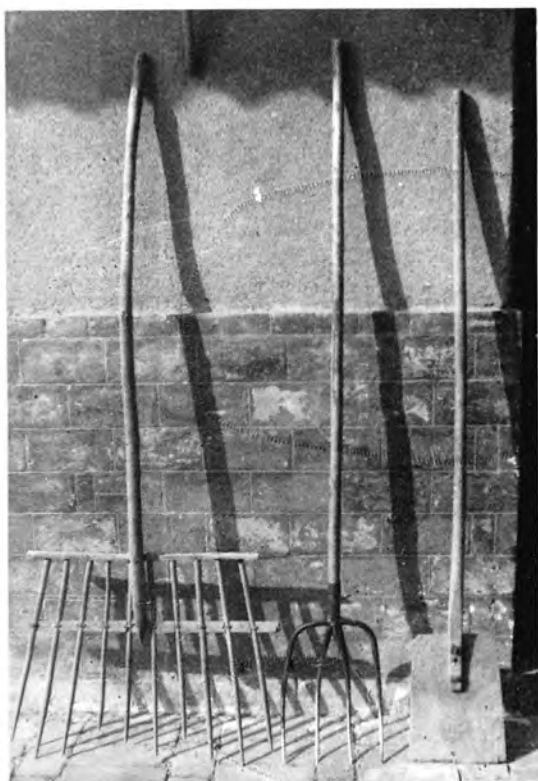


联合收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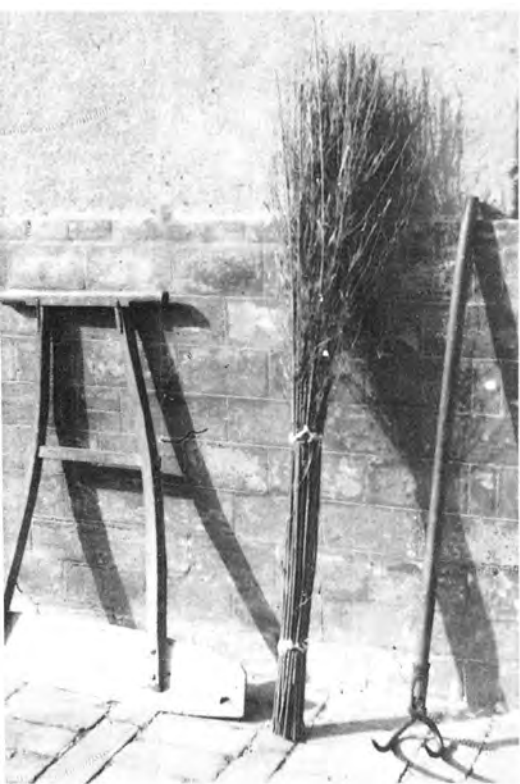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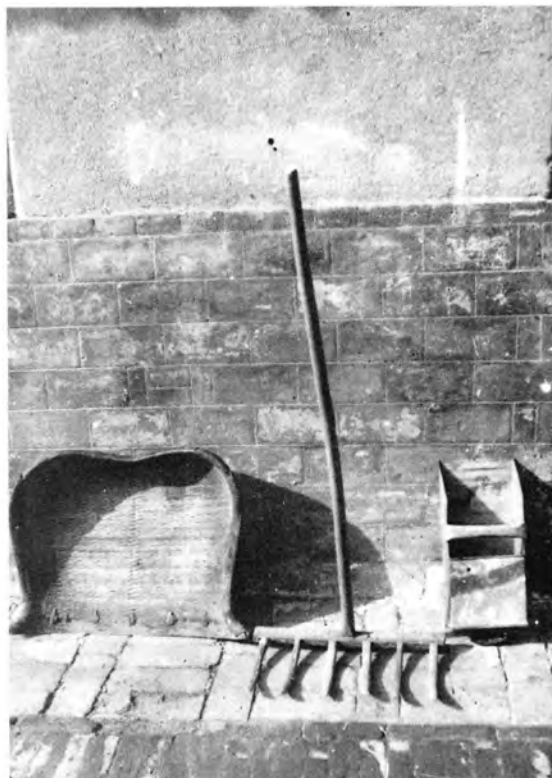
碌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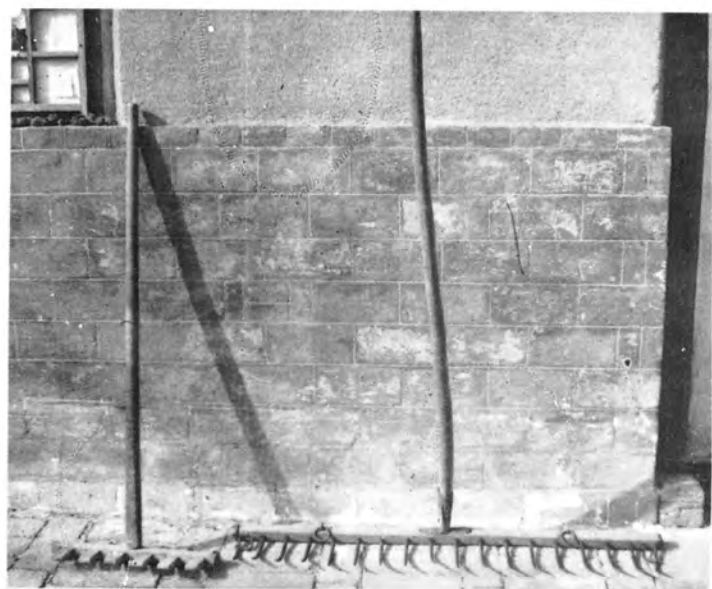
筛杈 铁杈 木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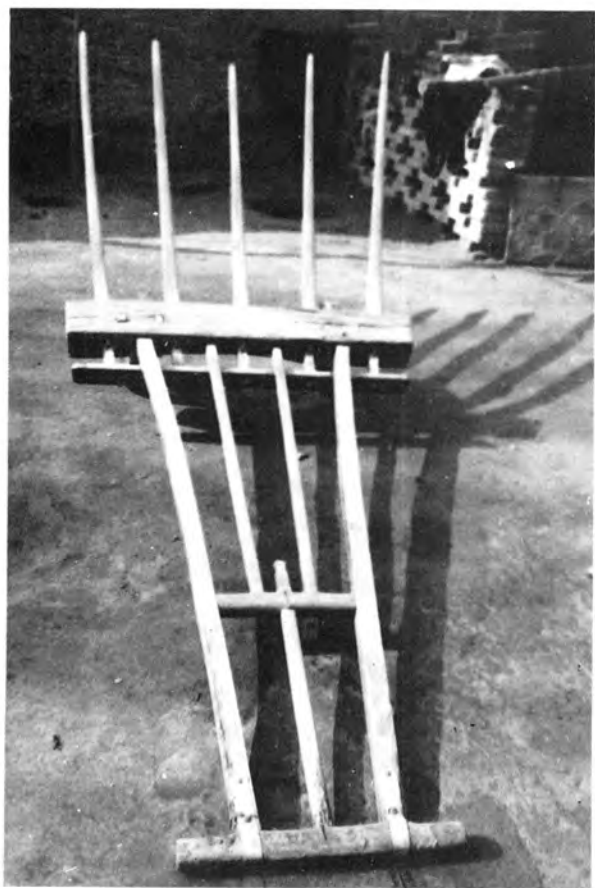
刮板 扫帚 麦钩



簸箕 长齿耙 匣籽



晒麦耙 接麦耙



秸杈



风车

三、动力与其它机具



拖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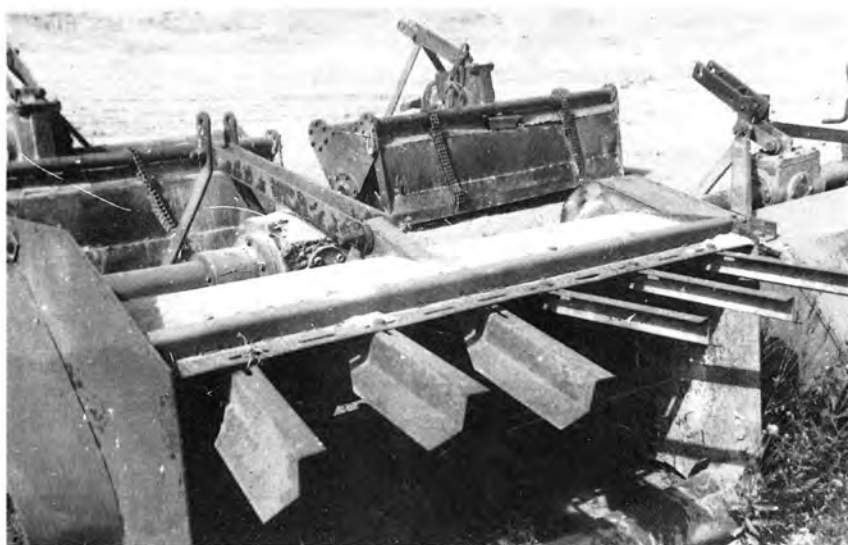
手扶拖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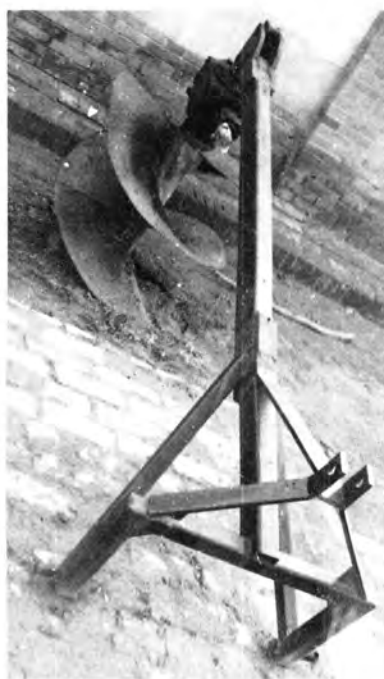
小四轮拖拉机



推土机



秸秆还田机



打坑机

运输机具



木轮土车

木轮大车



铁轮大车



架子车

胶轮大车



拖拉机拖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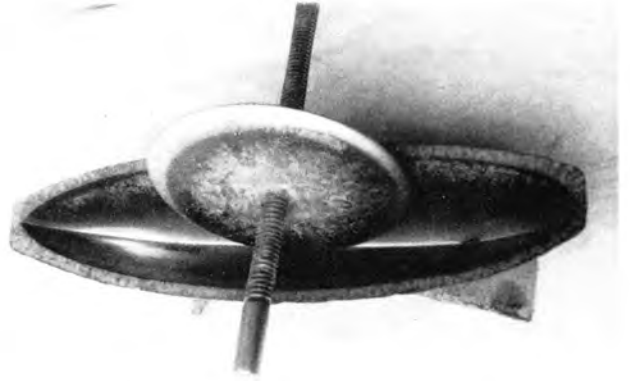
农用汽车



加工机具



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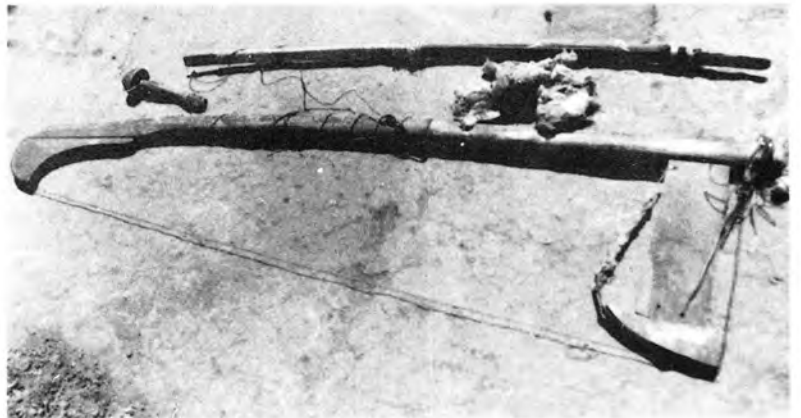
碾槽



铡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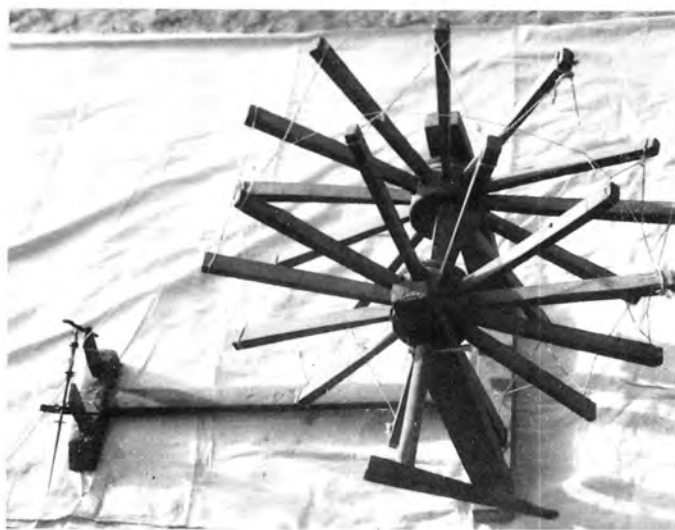
铡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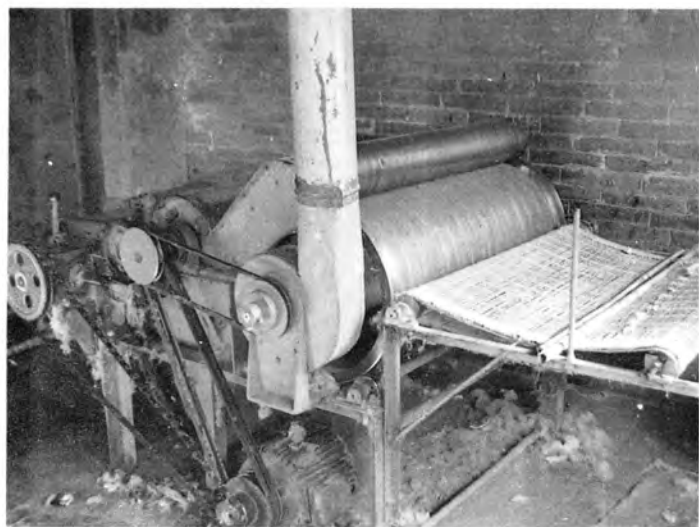
弹花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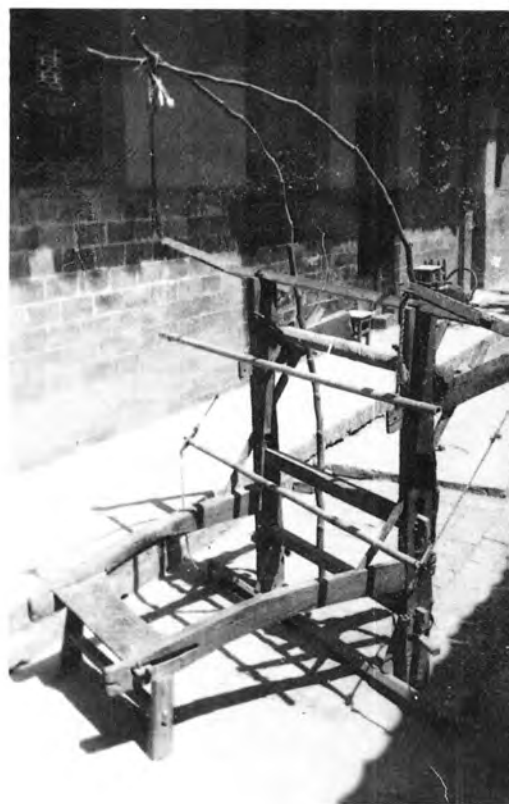
轧花车



纺车



弹花柜



织布机



面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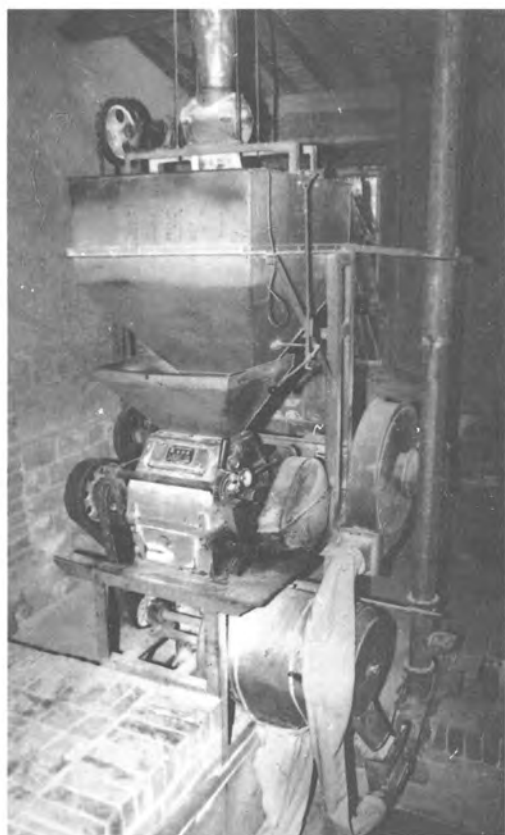
水打磨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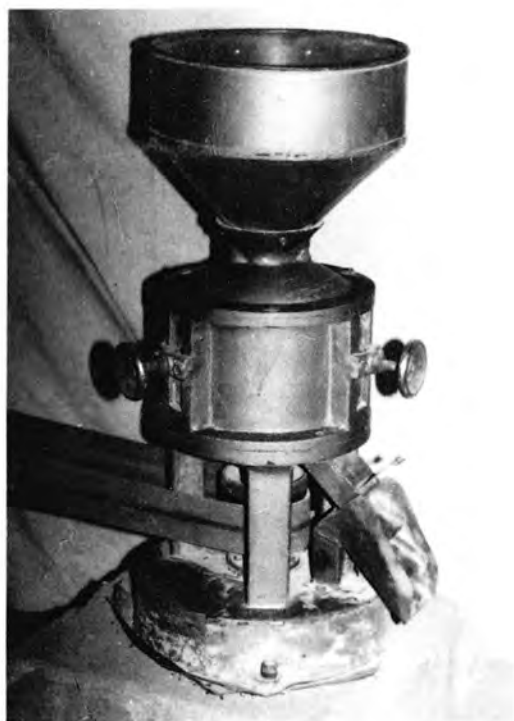
碾子



油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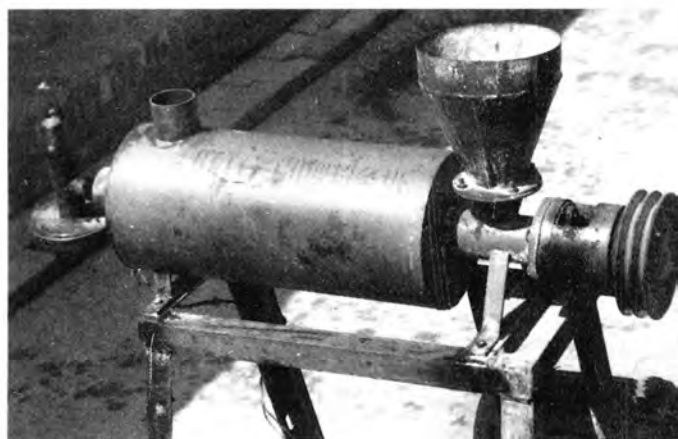
磨面机



碾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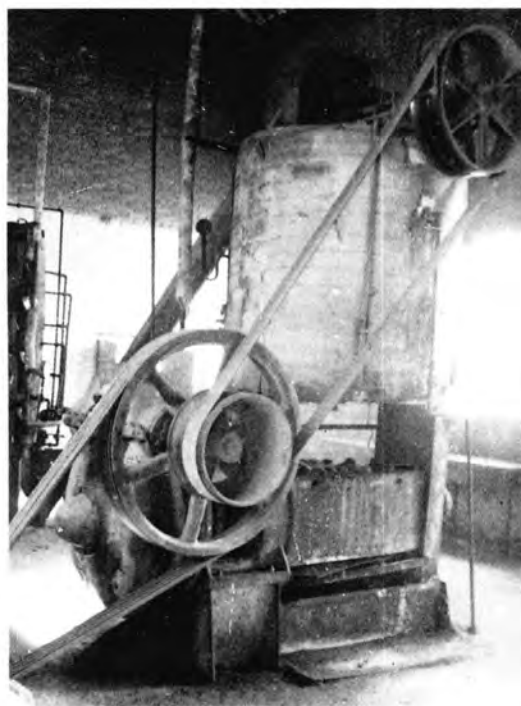
打浆机



粉条机



压面机



轧油机

第六编 工 业

本县工业基础薄弱,至民国初期,仅有手工业匠铺和作坊。民国中期,始办起一家手工操作的民生工厂。至1949年,全县共有匠铺、作坊177户,从业人员331名,年产值约74万元(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

建国后,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县建立起17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0个合作小组。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89万元,其中手工业产值226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全部并转为合作工厂,并兴建一批县办或社办厂、矿。1962年调整中,县办炼铁厂、煤矿停办,并转的合作工厂又转退为合作社、组。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26万元,比1949年实际增长10.3倍(相对数按不变价计算,下同)。

“文化大革命”后期,广大干部和工人努力排除极左路线的干扰,将手工业合作社、组又并转为县办集体工业企业,同时相继建成一批县办全民工业企业。至1977年,县办全民工业企业24个,集体工业企业7个,年产值达2311万元。

1978年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开放、搞活的方针,除对因布局不当,销路不畅而严重亏损的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外,又新建一批新型企业。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县、乡(镇)工业企业96家,连同村办和个体工业在内,年总产值达15205万元,比1975年实际增长4.9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0.5%。主要名优产品有原煤、425#水泥、高原并联电容器、密集型大容量电容器、免水胶带、双面压敏胶带、粮食剥皮机、白砂糖、绵白糖、硅铁、电石、奶粉、瓦楞纸、三联水泵、拖车等,远销省内外,有的还出口创汇。

本县境内还有中央、省、地属工业企业4个。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个体工业与手工业合作社

个体工业在历史上称为手工业匠铺或作坊,均系自筹资金,自购原料,自制自销。有的

开设门店,有的在农闲季节走村串巷,为农户加工。生产门类主要有铁木家具、生铁铸造、棉麻纺织、印染、粮油加工及首饰衣帽、砖瓦、石灰制造等。晚清至民国初年,合阳的铁木匠铺、皮麻作坊及帽铺、染坊等颇为兴盛,遍及城镇街市。民国时期,战祸频繁,市场萧条,相继衰落。民国30年(1941)全县各类手工业匠工2192人,民国33年(1944)递减为1471人,至37年(1948)仅有300余人。

建国后,1949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业匠铺177户,从业331人,年产值约74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1952年增至186户,356人,年产值107万元。1953年,国家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县供销联社先后在杨家庄乡汉村河村建起芦席编织合作小组2个,组员43人;在伏六乡和阳村建起簸箕编织合作小组1个,组员55人,其产品由县供销联社统购包销。合作小组民主选举组长,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交货结算,其报酬从销售额中提取。3个合作小组1954年总产值为2.1万元,比各户自产自销的1950年增长1.5倍。

1954年3月,县工商科在皇甫庄试建铁业生产合作社1个,入社匠工35人。同年,全县各集镇建立铁、木、缝纫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5个,入社匠工112人,占全县匠工总人数的 $\frac{1}{3}$ 左右。各合作社依“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将社员原有工具自报议折价入股,对匠工评定技术股金(一等50元,分7等,级差5元),实行计划生产,按件计酬,按股分红。社员民主选举社主任,负责管理。至1956年底,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7个,合作小组20个,入社匠工507人,占总人数90%以上,年产值达226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将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并转为18个合作工厂,取消股金分红(入社工具与技术股金退还本人),改计件工资为固定工资,失去原合作性质和自负盈亏的特点,多数企业生产下降,企业亏损。1959年全县的手工业产值下降至58万元。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8个合作工厂中除保留面粉厂、野生纤维厂、印刷刻字厂和城关铁木业合作工厂外,其余又改为2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恢复计件工资加提成分配制度。至1956年,总产值上升至326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手工业厂、社生产一度遭到破坏,全县小农具供求矛盾突出。1972年至1975年,县工业部门根据“定点生产,产品定型,合理分工,积极发展”的原则,将路井、孟庄、独店3个铁业合作社并转为县刃具厂,将城关铁、木业社并转为县农具厂,将马家庄、黑池、王村、皇甫庄、甘井、百良等7个铁、木业社的66名职工调集县城,成立县农具二厂,使个体手工业匠铺全部转化为县办集体或全民企业,工人亦转为集体或全民固定工。

1978年后,农村商品经济活跃,个体工业逐步发展。1985年,全县有城乡个体工业和合作工业企业1444个,从业人员3140人,年产值422万元。至1990年底,全县农村合作工业厂(场)发展到77个,从业人员803名,年产值51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4%;城乡个体工业发展到2751个,从业人员6935名,年产值444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3%。其中经工商部门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户2928户,从业6472人。联办、户办工业经营的主要项目有铁木农具、家具、砖瓦、服装、皮革制品、粮油加工、食品及油漆、裱糊、编织、刺绣等。1990年生产中、小型农具和家具23万件、服装25万件、砖28846万块、瓦12537万页、水泥0.4万吨、石灰9.4万吨、食用植物油864吨、日用陶器0.3万件。

第二节 县办集体工业

县办集体工业,是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62年,县办集体工业有县农具一厂、印刷刻字厂、皮麻社等。1960至1964年,县联社在坊镇、黑池、路井、百良、城关(后城关转为麻纺织厂)建成5个2—4型的棉花加工厂,轧花、脱绒。70年代,先后建成县农具二厂、县商业局服装加工厂、交通局公路石渣厂、物资局的燃料公司蜂窝煤厂。1976年县办集体工业总产值182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

1978年后,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将县农具二厂关闭,县农具一厂增名轻工机械厂,又将全民企业县无线电厂转化改建为包装材料厂。同期,县供销社先后办起渭北家具厂、丝织厂、棉纺织厂和复合肥厂,农牧局办起富民食品厂等。1985至1990年,县二轻工业局办起合阳造纸厂,县包装材料厂建成第二、第三条胶带生产线,县印刷厂和轻工机械厂分别建成纸箱生产车间。至1990年,全县共有县办集体工业企业18个(工业部门办7个,非工业部门办11个),从业人员1844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343万元,当年产值250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5%,销售收入3340.7万元,实现利税54.1万元。

第三节 县办全民工业

县办工业始于民国18年(1929),时值饥荒,县救济院购3台手摇织布机和数架纺车,在舍饭场挑选10余名青年妇女纺纱织布,由王则仁负责。民国21年(1932),定名为妇女工艺实习厂,有织机10台,人员20余名。民国26年(1937)迁址于县城西北角之西宫,增设翻沙铸造,改名为民生工厂。同年,成立董事会,邀请本县名商西安义聚合、兰州泰元涌和甘肃福成隆号股东参加,捐3000元(银元)以添置布机,延聘外地技师,职工增至50名,年产平布、格子布、条子布2000余匹,线袜3000多打,销路颇畅。民国28年(1939)由士绅王盈初接办,因县城屡遭日机轰炸,遂迁厂于县西北朱家河村(铁工、木工部留县城)。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工人挖窑建房,用大浴河水作动力纺纱织布、打浆造纸。至民国33年(1944),职工发展到120人,于金水沟试行采矿炼铁,未果。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西宫。民国35年(1946)又迁至县城南门口娘娘庙内,增置标准秤、斗、尺。后因物价暴涨,濒临倒闭,至解放前夕仅剩职工10多人。

1948年,县人民政府接管民生工厂,改名新民工厂,恢复和发展生产。1957年,除省工业厅调来20名技工外,还购置6英尺皮带轮车床、10马力锅驼机、砂轮机、柴油机及锻压设备等,以动力机械代替手工操作。1958年,厂址迁建于县城南门外,改名合阳农具厂,主营农具修造。后数易厂名,至1980年定名为合阳县农机修造一厂。

“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县办工业发展缓慢。除扩建新民工厂外,1952年商业局办起食品加工厂。1956年原公私合营面粉厂改建成合阳机制面粉厂。1958年在“大办工业”口号下开办的金水沟、大塬头炼铁厂和秦家河、马家岭煤矿,因资金和管理经验不足不久即停办。1965年县商业局办起肉食屠宰厂。同年底,全县有县属工厂9家,职工499人,

年产值 433 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

1966 年,开始筹建合阳第一煤矿(原称“文革”煤矿),1971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产。1969 年后,根据周恩来总理“县县都要有农机修造厂,坚持又修又造,平战结合,大力发展五小工业”的指示,先后建成县农机修造二厂、水泥厂、陶瓷厂、铁厂、电力电容器厂、水利机械修造厂、纤维板厂、轮胎翻新厂、磷肥厂、农药厂、卷烟厂、无线电厂等,县基建局办起自来水厂。至 1977 年,县属全民工业企业共 24 个,年产值 1581 万元。

1979 年,县粮食局办起油脂厂。同年,国家投资 605 万元筹建合阳糖厂,1980 年底建成投产。1980 年,在改革、整顿中先后关停因产品质量不稳而亏损严重的县刀具厂。1984 年筹建合阳县第二煤矿。1986 年,县联社办起麻纺厂。1987 年粮食局办起饲料厂。1988 年县物资局办起铁合金厂。1990 年县农牧局办起秦合皮革厂,县商业局办起柠檬酸厂。至 1990 年底,县办全民工业企业共 22 个(工业部门办 12 个,非工业部门办 10 个),有职工 2944 人,年产值 438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8.8%。

第四节 乡(镇)村办工业

建国前,本县基本上无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唯黑池镇杨振伯于民国 28 年(1939)集资办过一个棉花打包厂,人员不定,利润甚微,后因棉花市场不佳而停办。

1958 年,各公社办起拖拉机站,有的社、队办起砖瓦厂、榨油厂、轧(弹)花厂、磨石厂、小型农具厂、修理厂等。这些厂、场主要为社员生产生活服务,不登记营业证照,产值和收入以副业纳入农业分配。1970 年始,社、队办企业纳入规划和计划之列。孟庄、独店、城郊、王村、防虏寨、杨家庄、知堡等公社先后办起农具修造、石灰、砖瓦、芦席、磨面等 11 个厂、场,年产值 262 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此后,各公社、大队自筹资金,选调匠工,陆续兴建一批小型厂、场。至 1975 年底,全县社办工业企业 31 个,年产值 166 万元;村办工业产值 299 万元。

1976 至 1977 年,县政府两次组织公社干部去河南巩县、湖南蔡家岗、上海嘉定、江苏无锡等地考察学习,促进发展社办工业。至 1978 年,社办工业企业达 63 个,职工 2834 人,年产值 455 万元;村办工业产值 578 万元。其中王村公社发展最快,先后建起电石厂、化工厂、硅铁厂、农具厂、机砖厂等,1978 年产值达 180.49 万元。路井公社范家洼大队粉笔厂生产的彩色粉笔远销省内外。

1982 年前后,关、停、并、转了一批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的社办企业。1984 年,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同年,县政府下发《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全县出现了乡办、村办、组办、联办、个体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局面。1985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每乡镇招聘一名懂技术的乡(镇)长助理,主管乡镇企业,并健全乡镇企业办公室。随之,在全县乡镇工业企业中推行“一包三改”,即:层层落实一包 3 至 5 年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改企业干部委任制为选举或招聘制,改用工调配制为招考合同制,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1984 至 1987 年,各乡镇工业企业先后同 13 个省市的 30 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挂钩,引进技术人才 158 人、技术项目 48 项、资金 345 万元,开发新产品 60 余种。至 1990 年末,全县乡(镇)工业企业 56 个,从业人员 1613 名,年产值 1671 万元,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0.9%，实现利税 77.8 万元；村办工业企业 378 个，从业人员 3331 名，年产值 167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1.1%，上交税金 62 万元。

合阳县 1949~1990 年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总产值	全民	集 体		其他工业 (包括村办、 合作、个体)	总产值	全民	集 体		其他工业 (包括村办、 合作、个体)
			小计	其中： 县办				小计	其中： 县办	
1949	74				74	106				106
1950	96				96	137				137
1951	99				99	142				142
1952	112	5			107	162	9			153
1953	251	9			242	188	16			172
1954	255	24	16	16	215	206	27	19	19	160
1955	251	14	13	13	224	202	24	23	23	155
1956	289	31	32	32	226	263	50	60	60	153
1957	317	26	51	51	240	313	57	113	113	143
1958	233	38	134	88	61	325	70	243	159	12
1959	279	138	83	34	58	404	251	152	62	1
1960	340	204	133	53	3	494	336	157	63	1
1961	708	519	110	40	79	1030	647	132	84	251
1962	407	230	97	64	80	591	235	101	68	255
1963	835	308	51	51	476	1214	397	57	57	760
1964	668	201	52	52	415	973	253	67	67	653
1965	826	433	67	64	326	1201	554	86	83	561
1966	927	558	77	74	292	1354	769	106	102	479
1967	968	613	90	86	265	1412	901	101	97	410
1968	786	603	69	64	114	1144	712	82	76	350
1969	1030	831	84	84	115	1496	1099	98	98	299
1970	1063	768	83	33	212	1545	1164	125	49	256
1971	1349	953	146	95	250	1454	1070	165	108	219
1972	1283	862	165	101	256	1385	969	186	114	230
1973	1573	1089	239	160	245	1696	1190	249	163	257
1974	1821	1189	273	171	359	1964	1336	307	193	321

续表

项目 年份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总产值	全民	集体		其他工业 (包括村办、 合作、个体)	总产值	全民	集体		其他工业 (包括村办、 合作、个体)
			小计	其中: 县办				小计	其中: 县办	
1975	1919	1338	282	166	299	2069	1504	317	187	248
1976	1963	1430	453	182	80	2116	1607	442	204	67
1977	2366	1581	730	239	55	2551	1763	747	259	41
1978	2563	1279	706	251	578	2941	1697	796	265	448
1979	2769	1728	684	217	357	3074	1821	726	232	527
1980	2488	1205	575	214	708	2631	1294	684	239	653
1981	2219	1309	450	126	460	2186	1172	691	374	323
1982	2492	1576	478	158	438	2676	1328	902	582	446
1983	2534	1746	520	169	268	2471	1479	735	384	257
1984	2977	1809	759	432	409	2940	1735	813	453	392
1985	3926	2295	1005	536	626	3623	2009	988	502	626
1986	5596	2463	1322	684	1811	4999	2123	1258	608	1618
1987	6462	2276	1911	1001	2275	6382	2008	1778	922	2596
1988	9098	3000	2650	1338	3448	8508	2334	2232	1184	3942
1989	12859	3935	3663	1998	5261	9999	2428	2753	1572	4818
1990	15205	4388	4174	2503	6643	12289	2691	3071	1876	6527

注:集体工业包括县办和乡镇办集体工业。

第五节 中央、省、地属工业

一、澄合矿务局(东区)王村煤矿

澄合矿务局(东区)王村矿是平原矿井,位于王村镇南王村,隶属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矿区地面标高+720~750米,黄土层150~200米,地震裂度7度,煤炭总储量18332万吨,采储量12999万吨。该矿设计投资24410万元,年产150万吨,1970年始建,1983年建井,1988年12月投产。1989年成功地对井下集中煤仓和井下中央变电所设备进行改造。至1990年底,完成总投资2753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8794万元;占地6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设置科、室、队35个,有职工20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79人。是年,产原煤11万吨,产值223万元。

二、澄合矿务局机电修配厂

澄合矿务局机电修配厂位于合阳火车站西侧 500 米处,1971 年筹建,1976 年投产。主要承担澄合矿务局各矿的机电制造和维修,其产品有:各种制板运输机、SPT—800 型皮带运输机、耙斗装岩机、0.6—3T 各式矿车、翻斗车、6—9m³ 后卸式箕斗、1 吨悬吊式罐笼、变压器、JD—11.4 调度绞车、家用散热器及中、小型电机等,销往本省 10 多个县市及山西、甘肃等地,年成交额百万元以上。该厂占地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 万平方米,有生产设备 290 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830 万元;设置 16 个科室、6 个车间,有职工 453 人,其中技术人员 52 人。1990 年,总产值 275.2 万元,综合合格率 97.7%,万元产值耗煤 1.12 吨、耗电 3205 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6133 元/人。

三、东雷抽黄管理局修配厂

东雷抽黄管理局修配厂位于县城西北,属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管辖。1975 年 6 月兴建,1980 年 3 月建成。主要承担抽黄机电维修和零配件加工。1986 年,该厂引进炼铅技术,筹建冶炼车间,1988 年正式投产。主要设备为 0.5 立方米冶炼炉,年消化矿石粉可达 3000 吨。在炼铅的同时,并提炼金、银。铅除自用外,还销往渭南、西安、沈阳等地;金、银交合阳县银行统购。至 1990 年末,机修厂占地 36.1 亩,建筑面积 8452 平方米(生产区 3992 平方米,生活区 4460 平方米);机械加工车间和冶炼车间有设备 38 台(套),全厂共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40 万元;有职工 112 名,其中技术人员 4 名。

四、陕西省合阳烟叶复烤厂

陕西省合阳烟叶复烤厂位于县城西北。1986 年兴建、投产,属全民企业。1989 年元月划归省烟草公司领导,主要承担渭北各县烟叶加工任务。产品经陕西省烟草公司鉴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远销长沙、广州、张家口、合肥、芜湖、太原、开封、厦门以及本省宝鸡等 15 个省、市的 36 家烟厂。至 1990 年,占地面积 232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80 平方米;设 5 个科室和抽梗、烤烟 2 个车间,有职工 121 人;拥有 MQ11303A11 型烟叶复烤机、YG—18 型烟叶回潮机各 1 台,液压型打包机、4 吨锅炉各 2 台,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00 万元。1987 至 1990 年共加工烟叶 242710 担,总产值 353 万元,交税 41 万元。

第二章 生产门类

本县工业生产门类,以产品性能及 1990 年产值(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占县、乡(镇)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序分述。

第一节 食品工业

明、清以至民国时期,合阳城乡仅有手工操作的油坊、粉坊、烧(酒)坊、豆腐坊、醋坊、糖坊等,多为就地采料、加工、销售,唯大庄头村的芝麻焮锅糖行銷渭北各县及山西。民国元年(1912),党自新在县城开设奋力磨面坊,兼营蒸馍。抗日战争爆发后,磨面坊增至十几家,供应机关、商民、地方团队和合阳中学师生。建国后,1952年建食品厂,1956年建面粉厂。70年代后期,陆续建起县办油脂厂、糖厂,食品公司城关购销站和同家庄、甘井、新池、黑池等公社面粉厂及孟庄食品厂、同家庄乳品厂、杨家庄榨油厂等。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食品加工企业12个,从业566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258.1万元。是年,总产值1752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20.46%,销售收入1384.3万元,利税总额108.8万元。

合阳县食品厂 位于县城西街洞子巷,1952年创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6年前采用手工操作。1968年添置土炉饼干机和手工制糖机,产品增至58种,年产值17.5万元。1980年添置机械糖果机、冰棒机、远红外糕点电炉。1983年改县副食公司加工厂为独立核算企业。1988年又购置饼干机组一套,糕点日产量由45公斤增至150公斤,糖果日产量由5公斤增至200公斤,产品达300余种,年产量近千吨。至1990年,厂占地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76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0.1万元;内设糕点、油货、糖果、食醋、酱园5个车间,有工人72名,其中女工28名、技术人员2名;是年,产值134.7万元,利税6.3万元。

合阳县面粉厂 1956年将县城私营磨坊组成公私合营合阳面粉厂,厂址西大街,有职工50人、街房40多间、石磨16盘、驴骡40匹,以驴拉磨子脚踏罗的方式日产面粉2500公斤左右。1958年于南门外征地16.67亩建厂,1959年建成三层砖木结构生产机房,购回单式磨机3台,以柴油机带动,日产普粉4000公斤。是年,厂名定为地方国营合阳县面粉厂。1962年购回120节时复式磨粉机3部,日产达5吨以上。1980年始产标准粉。1985年投资145万元,征地12.63亩,兴建等级粉车间。1987年建成1390平方米的4层框架结构机房,并安装8台MQ型气压磨机,日产达60吨。采用“三筛两打两去石”和“四皮四心一渣三刷麸”清理、制粉,气力输送。1989年4月,经省、地、县三级联合验收,一次达产达标,产品获陕西省粮食行业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有职工90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56.6万元。当年产标准粉10670吨,产值536.1万元,产品销售额426万元,利税47.1万元。

合阳县油脂厂 位于县城西新街。1979年5月筹建,1981年建成,占地15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内设榨油、浸出两个车间,有200型榨油机2台,浸出油设备一套及精炼、化验等配套设施。1987年扩建浸出车间,使出油率提高3%~5%。1990年投资28万元购置净化环保设施。至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原值100万元,职工89人,当年完成产量583吨,产值240.2万元,实现利润19.10万元。产品销往西安、韩城、富平和广州(花生油)等地。

合阳县糖厂 位于东王乡申东村,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8年3月筹建,由国家投资605万元,至1980年12月投产,日处理甜菜200吨。1989年自筹资金150万元改造

浸出器和饱和罐,变立浸为卧浸,日处理甜菜提高到 350 吨。原料为县产甜菜。采用连续渗出、双碳酸法洗净、三段煮糖的工艺法,生产“洽川”牌白砂糖和绵白糖。经测定,白砂糖含蔗糖分 99.82%、还原糖分 0.01%、电导灰分 0.04%、色值指数 63ICuMSA、干燥失重 0.02%、不溶于水杂质 10 毫克/公斤;绵白糖总糖分不少于 99.8%、还原糖分 1.86%、水分不多于 1.4%、灰分不多于 0.04%、色值不高于 0.80ST、颗粒不大于 0.3 毫米,均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白砂糖于 1989 年获全国同类型企业联合评比第一名,并获省级优质产品称号。绵白糖于 1990 年被评为渭南地区优质产品。至 1990 年底,全厂有制糖、动力、机修 3 个车间,固定资产原值 684 万元,职工 230 人,其中女工 44 人,中、初级技术人员 12 名。是年,产值 611.1 万元,利税 23.9 万元,产品销至山西等地。

合阳县柠檬酸厂 位于县城金水路南端。1987 年 10 月经陕西省财贸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商办工业局联合研讨,为解决本县红薯深加工问题,拨款 870 万元,由县商业局负责筹建,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设计并承建。1990 年 5 月竣工,9 月正式投产,一次成功,产柠檬酸 20 吨。经检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轻工部颁发的食品添加剂标准,符合中国药典(1977 年版)和英国药典(1973 年版、1980 年版)。是年末,厂占地 1572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45.89 平方米,职工 206 人,其中女工 75 人、技术人员 5 名;设发酵、提取、机修、动力、电工仪表、中心化验等 6 个车间,有机械设备 189 台(套、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793.5 万元。其产品除供应本国外,已销往英国、巴基斯坦等国。

同家庄乳品厂 位于同家庄乡西同鞞村南。1978 年筹建,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6.2 万元。1979 年 3 月开始土法生产炼乳,1981 年 7 月奶粉车间正式投产,设计年产奶粉 200 吨。1984 年生产的羊奶粉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为一级品。1985 年生产的牛奶粉又被评为一级品。国家商标总局批准注册商标“兴隆牌”,省标准局发给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装璜被省食品协会和省乡镇企业局评为全省第二名。1990 年生产奶粉 101 吨,产值 75.8 万元,销售收入 91.2 万元,利税 5.6 万元。产品销往西安、河南、山西等地。

第二节 纺织工业

明、清时期,本县乡民家庭手工纺织多为自用,有的投市销售。民国初年,基督教会创办“助贫实业学校”,实为手工作坊,织毛巾、布匹和地毯,至民国 19 年(1930)停办。同期,民生工厂及甘井、坊镇等亦有机房纺纺织布,还有麻铺、毡房分别编织线、麻粮袋或加工毛毡。

建国后,60 年代仅有黑池、坊镇、百良、路井 4 个棉花脱绒加工厂。80 年代办起县丝织厂、麻纺厂、棉纺厂和马家庄、王家洼两个乡办纺纱厂。至 1990 年,共有纺织工业企业 9 个,从业人员 1306 人,固定资产原值 932.1 万元,年产值 1618.3 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 18.9%,产品销售收入 2140.7 万元,亏损 15.12 万元。

合阳县麻纺织厂 位于县城南关,系县供销联社与省棉麻公司联办企业。1985 年兴建,1986 年 10 月试机生产。占地 32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89 平方米。设计年产麻袋 300 万条,麻布 250 万米。1989 年进行软麻工艺、空调设备、微机监测改革。至 1990 年底,

厂内设软麻、梳并、细纱、布机、整理 5 个车间,拥有生产设备 135 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03.23 万元;有职工 817 人,其中女工 637 人、技术人员 8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0296 元/人。当年产麻袋 174 万条、麻布 123 万米、麻绳 80963 公斤,总产值 717.6 万元,上交税金 40.91 万元,利润-73.32 万元(因麻纺织品价格性亏损造成)。产品 11 项指标符合部颁标准,销至西北 5 省、区。

合阳县棉纺厂 位于南蔡村东南,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 年筹建,1989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厂内设前纺、后纺两个车间,拥有纺纱设备 60 多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96 万元;有职工 154 人,其中女工 106 人。1990 年产 21 支棉纱 202 吨,产值 141.7 万元,利润 10 万元,上交税金 3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000 元/人。产品符合国家 1978 年颁布的标准,销至山西、四川、浙江等地。

马家庄乡纺纱厂 位于马家庄乡政府所在地,1980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设计能力为 120 吨。1990 年,有职工 47 人,纺纱设备 16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34 万元,当年产棉纱 43 吨,产值 32.8 万元,利润总额 1.2 万元。产品畅销本省及山西等地。

第三节 建材工业

建国前,仅有手工砖瓦窑散布各村,土法烧制。石灰窑为大峪河东岸独店乡各村和金水沟东岸北坂村所特有。

建国后,60 年代建成县办水泥厂、水泥制品厂和砖瓦厂。70 年代办起交通局公路料石厂,平政、和家庄、独店公社水泥厂,城关(2 个)、黑池、路井、孟庄公社水泥制品厂,城关、路井、和家庄、同家庄、杨家庄、马家庄、皇甫庄、王村公社机砖厂和王村公社保温建材厂、碳素厂。80 年代,城关镇官庄村、知堡乡鹅毛村办起个体楼板预制厂。至 1990 年末,有县、乡(镇)建材工业企业 23 个,从业 1063 人,固定资产原值 751.2 万元。当年产水泥 4.2 万吨、预制水泥楼板 15349 立方米、机制砖 32351 万块、机制瓦 12760 万片,年产值 1176.4 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 13.74%,产品销售收入 674.9 万元,利税总额 118.2 万元。

合阳县水泥厂 位于县城南 7.5 公里的金水沟内,周围石灰石蕴藏丰富。1969 年县财政投资 10 万元筹建,1971 年 7 月投产。1972 年产 325[#]水泥 0.2 万吨。1974 年 7 月,自筹资金 7.1 万元实现动力、照明电气化,县财政投资 9 万元建成年产 1.2 万吨水泥的立式窑。1977 年年产突破万吨关。1979 年雷掌印任厂长后严格质量管理,降低成本消耗。1980 年 325[#]水泥达国内地方水泥先进水平。1984 年,以自筹资金 80 万元引进上海产 $\varnothing 2.2 \times 8.5\text{m}$ 液压传动塔式机械化立窑,次年 9 月投入使用。接着,建成原料库及辅助工程半成品库、生料车间、水泥车间、烘干车间、变电所、熟料圆库、水泥袋库,并采用微机控制生料和预加水成球系统,形成生产能力 3 万吨。1985 年 7 月开始批量生产 425[#]水泥。从 1982 年起连续 5 年获渭南地区同行业评比第一名。1986 年获省级立窑水泥质量第二名。1987 年 7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商标“金水桥”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于同年 12 月发给该厂“金水桥”牌水泥生产许可证。1988 年,425[#]水泥获渭南地区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在全国行业质量检查中,获国家建材局奖励。产品销往陕南各县和山西、新疆等地。至

1990年底,厂区占地337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1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原值428.9万元;有职工209人,其中女工27人,初、中级技术人员8名;当年产425#水泥27697吨,产值380.7万元,销售收入321.1万元,上交利税87.5万元。

合阳县水泥制品厂 位于县城内马园巷南侧,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0年,由县基建局负责筹建。1983年集资、贷款34万元,购回JWT180—60型挤压机2台,始产预应力空心机制板。1984年划归县经济委员会管辖。1988年获全省同行业产品质量检验第三名。至1990年末,有职工48人,其中女工7人,中、初级技术人员5名;占地面积12017平方米,建筑面积1103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3.1万元;当年产预应力空心板10879块,产值61.5万元,利润1.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725元/人。产品销至本县及周围县(市)。

合阳县砖瓦厂 位于县城东官庄村北,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3年由县供销联社创建于县城南门外。1972年改手工制砖为机制砖坯,但仍以旧式“小罐窑”焙烧。1974年迁至现址,以35.2万元购置300型制砖机,并建22门轮窑一座。至1990年底,有职工70人,占地面积3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22平方米,机械设备10余台,形成固定资产原值51.3万元;当年产砖502万块,产值42.4万元,利税3.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24元/人。

第四节 化学工业

建国前,合阳无化学工业。建国后,1973年建轮胎翻新厂(后因技术、质量差,于1990年关闭)。1976至1977年,办起王村公社第一、二电石厂和化工厂。80年代,先后兴办城关公社秦东农药厂、孟庄公社磷肥厂、县供销联社复合肥厂、城关镇泰山化工厂,原无线电厂于1983年改建为县包装材料厂。至1990年末,全县有化学工业企业7个,从业人员351人,固定资产原值925万元;当年产电石2518吨、农药4.85吨、磷肥300吨,总产值1035.4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12.09%,销售收入1050万元,利润总额92.8万元。

合阳县包装材料厂 位于县城南关西新街,系1983年由原县无线电厂改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3年8月,厂长戈振直带领攻关小组,自行设计建造成功一条年产25万轴免水胶带生产线,12月试产成功。1984年10月通过省级投产技术鉴定,获合阳县科技成果一等奖和渭南地区技术开发单项奖。1985年建成第二条生产线,增加“布胶带”、“塑料胶带”和“涂胶防水帆布”等产品。1986年,国家商标总局批准注册商标“铁锚”牌,并获得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87年,铁锚牌免水胶带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属本县及渭南地区第一个获得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河南、山东、安徽、天津、上海、湖南、广东等20多个省市。同年,又自行设计改造生产工艺,开发供彩电、电冰箱生产用的“HJ—3型双面压敏胶带”,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产品采用一次涂布新工艺,质量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双面压敏胶带已为西安黄河、北京东风、上海金星彩电厂和广州珠江、青岛电冰箱厂采用,取代了德、日、意进口产品。本厂各项经济指标连续7年高于省级先进企业标准,1988年获“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89年,被全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接纳为压敏胶粘带(剂)专业组主要成员单位,获国家轻工业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金龙腾飞奖”,双面压敏胶带被评为部

优秀新产品和省优产品。1990年,获国家轻工业部“质量管理奖”,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厂长戈振直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城镇集体企业家,1990年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至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123人,其中女工56人、工程技术人员3名;占地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4023平方米,有胶带生产线4条,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37.72万元;是年,生产免水胶带52万轴,产值519.1万元,实现利税41.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9875元/人。

合阳县复合肥厂 位于县城东门外,属县联社集体企业,系国家化工部核准发证的复混肥生产厂家。1987年10月至1988年10月建成,投资230万元,占地14.68亩,建筑面积4748.8平方米,有生产机械68台(套、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92万元。产品11个系列33个品种,系多元素复合肥料,呈颗粒状,适应于不同土壤的机械施用。主要产品为烟草、小麦、苹果、棉花、西瓜等专用肥料,还可按用户的配方要求加工。产品销至本省21个县市。至1990年底,有职工89人,其中女工8人、技术人员3人,聘请技术顾问3人。是年,产各种复合肥料3000吨,产值109.3万元,销售收入32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500元/人,上交税金8.6万元,获利润24万元。

合阳县王村电石厂 位于南蔡村北,属王村镇集体企业。1976年4月建成投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部颁三级标准,发气量平均在265升/公斤以上,硫化氢在0.49%以下,磷化氢0.047%。1980至1984年,因市场变化而生产滑坡。1985年由李昌宗承包经营,改造设备,实行产量、质量、消耗与工资挂钩,经济效益提高。同年,电石产品在本省同行业评比中居第三位。1989年,李昌宗获渭南地区“农民企业家”称号。至1990年末,厂占地22亩,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有职工50人,拥有电石炉1座,1000KVA变压器1台,形成固定资产原值50.3万元;当年产电石1034吨,产值201.7万元,上交利税12.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9926元/人。产品畅销于广东、云南、江苏、吉林、辽宁、湖北、河北、山西等地。

第五节 机械工业

清代,本县铁制品手工业者遍及城乡,其原料多采自山西等地,主要产品为锨、镢、锄、镰、铲等。清嘉庆、道光年间,大郭村有200多个铁匠炉子,家家都在大门口设炉打铁,有的户设炉子四五个甚至十多个,专制钐麦刀和铡刀。其刀具钢水好,驰名县内外,远销山东、河南、甘肃等省。光绪初年,铁匠张福成除其钐麦刀名闻遐迩外,还能钉车、钉铡墩等,钉大门讲究“四朴六带穿裙子,二十四角轮子”,故人们誉称“全能铁匠”。

民国时期,除铁加工业外,铸铁业亦有发展。民国16年(1927)河南禹县党文斌在如意村开办炉院,祖孙6人及亲戚数人回收民间废生铁,自制熔铁炉和各种模具,以人力风箱煽火炼铁,铸造铁轮、铧、逼土、耙齿等农具和铁锅、釜等生活用具。民国25年(1936)迁至县城南门口建房设厂,起名“丰盛永”号。每年农历二至八、九月开工,约熔铁十四、五炉,铸制产品的产值约合小麦10余万斤(当时物价不稳,均以小麦计算)。产品畅销全县及澄城、韩城等地。民国35年(1946),又有河南禹县靳福海在县城南街开设“三泰顺”炉院,铸造铁器,后歇业。

建国后,在原民生工厂基础上,发展建成县农机修造一厂;将县城10余户铁木匠铺转

建成县轻工机械厂。1969年后,相继建成县农机修造二厂、县水利机械修造厂及城关、平政、坊镇、马家庄、路井、和家庄、王家洼、独店、知堡、防虏寨、东王等乡(镇)农具厂和孟庄乡水暖器材厂。至1990年末,县、乡办的机械工业企业共11个,从业人员712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350.2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672.3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7.85%。

合阳县农机修造一厂 位于县城南关金水路西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50年代试制鼓风机。60年代,自制拖拉机配件7种(105水泵及轴、叶轮、传动皮带轮、驱动轮等),开展拖拉机大修业务。1965年批量生产轧花机、压面机,并试制成功棉花播种机和小麦播种机。1972年试制3吨农用拖车,次年投产。1977年经省工业厅鉴定,批准批量生产。至1980年共生产3吨拖车1930台(产值752.35万元),销至新疆、湖南、山西、河南等地,还试制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球墨铸铁轮毂。1980年,开始批量生产5吨拖车,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从1981年起,相继试制1吨手扶拖车、3.5吨汽挂车和4吨汽挂车。试制的“秦岭”牌4吨汽挂车,经渭南地区标准局鉴定,批准批量生产。1990年末,全厂共有职工211人,其中女工29人,工程技术人员19人;厂区占地28937平方米,建筑面积9216平方米,设制造、修理2个车间,有各种机械动力设备68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是年,产各种农用拖车和汽挂车301辆,总产值达146.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662元/人。但因近年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

合阳县农机修造二厂 又名“渭北磨辊拉丝机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县城南关金水路西侧。1969年6月筹建,1970年开工生产。1974年以前,试制成功粉碎机、脱粒机、小麦收割机、拉丝机和螺旋式碾米机,批量生产,颇为畅销。同时,自行设计、制造牛头刨床和龙门刨床。1983年,自制的圆罗面粉机和6F—1728B型自动上料磨粉机供不应求。1984年8月,与西北农学院联合研制成功6BP—26型粮食剥皮机,经省级鉴定,技术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截止1990年,全厂有职工182人,其中女工29人,中、初级技术人员15名;占地13296平方米,建筑面积3866.6平方米,设机工、钳工、铸造、总装等4个车间,拥有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40多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69.34万元,当年产粮食剥皮机3572台,实现利税6.6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066元/人。产品销往甘肃、山西、河南、江苏、浙江等20多个省、区。

合阳县轻工机械厂 位于县城北门外,属县办集体企业。60年代中期,生产螺旋式碾米机。70年代初,开始批量生产三联水泵,名闻省内外。1982年,引进生产砂轮磨浆机,相继制造成浆渣分离机、擦粉机、圆盘式播种机、微型混流泵、电脑电容器和小型畜力播种机。1983年,研制益寿牌JM—130型砂轮磨浆机和WF—300型、WF—500型卧式浆渣分离机。1989年12月,建成纸箱生产车间。至1990年末,有职工155人,其中女工42人、技术人员7人;占地21874平方米,建筑面积7312平方米,拥有各种机械设备64台(套),设铸造、机械加工、安装、纸箱4个车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46.35万元;当年主要生产35BS—20型三联水泵及水泵配件,益寿牌JM—130型、JM—350型砂轮磨浆机,小型畜力播种机和纸箱。产品销往山西、内蒙古、北京、上海等地。

第六节 煤炭工业

合阳县地下煤炭资源丰富,为“渭北黑腰带”的一部分。建国后,先后开办合阳第一、二煤矿和百良乡秦家河煤矿。1990年产值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7.69%。

合阳县第一煤矿 原名“文革”煤矿,位于县城南6.4公里的金水沟车阳河村,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6年5月始建,国家投资294万元,1971年7月投产。煤层厚4米,井田面积2平方公里,储煤1600万吨,主井垂直深185米,属一级瓦斯矿。原煤含矸率1.55%,原煤发热量6425大卡/公斤,灰分21.74%,挥发分12.61%,含硫3.08%,水分0.62%。1974年以前,年产原煤3万吨左右。至1985年,年产量比原设计能力10万吨超出2.5万吨。同年,省政府授予“六好企业称号”,获国家级锦旗奖;矿长党斌、职工谷秦合被省政府评为省级劳动模范;职工申福来被国家煤炭部命名为劳动模范;并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大会。1986年,国家投资560万元,建矿井一座,使设计年产提高到21万吨。1989年建成10个货位的火车装卸台,1990年又租赁10个自备火车皮。至1990年底,矿区占地121463平方米,建筑面积12945平方米,拥有机具设备50多台(套),总动力4506千瓦;有职工679人,其中女工49人,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7名;当年产煤117618吨,产值499万元,上交税金20.95万元,实现利润1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674元/人。原煤销至四川、山东、江苏、湖北、安徽、浙江、上海、天津等地。

合阳县第二煤矿 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距县城3公里的金水沟底。井田平均走向长度2000米,倾斜宽度850米,井田面积2.5平方公里,可采面积1.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236万吨,可采储量702万吨,属低沼气矿井。1984年,陕西省煤炭工业学校设计概算1831.47万元,设计年产原煤21万吨。1985年,省、地、县为建设合阳第二煤矿与国家煤炭部签定“卖能源”项目。1986年,国家削减“卖能源”项目后,经多次赴省、赴京汇报争取改列为“小型基建”投资续建。至1990年7月,建成井巷5343.4米,硐室7582.7立方米、土建13208.6平方米,购置、安装机械3026台(件),完成投资1796.4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648.88万元。基建工程达部颁二级标准。采用倾斜长臂采煤新技术,一次试产成功,为西北地区煤矿建设中居领先地位的新矿井。至1990年8月,安全试产995天,于同年10月24日正式移交生产,被省煤炭厅命名为“质量标准化矿井”。1990年底,有职工541人,其中女工71人,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8名。产品销至秦岭、渭河、户县及江苏徐州、安徽介北等电厂。

合阳县百良秦家河煤矿 位于百良乡秦家河村北,属乡办集体企业。1958年初始建,主、副井挖至46米处采出3[#]煤,1961年停办。1976年4月,将主、副井延伸至60米,大巷道挖进20米,采出4[#]煤500吨。1980年因发生一起伤亡事故又停办。1988年5月,又将主、副井延伸至94米处,见到5[#]煤,厚度4.94米,采出6000吨。1990年,有职工70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0万元。

第七节 电器制造工业

合阳县无线电厂 1970年,县财政投资10余万元兴建。至1975年,生产50瓦扩大

机、高频种子处理机、医用理疗机和“奔月”牌台式收音机,年产值约 20 万元。1982 年,因资金、技术人员缺乏而停办。

合阳电力电容器厂 1970 年 12 月兴建,1972 年开始生产普通并联电容器,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8 年,厂长贾志革聘请病退在家的广东省阳江县技术人员张浩奋(原在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工作)进厂工作,对电力电容器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罗茨泵,提高了产品真空度。在 1979 年全国同行业产品质量检查中获第一名。接着,又研究试验成功了“真空试漏”方法,使电容器渗漏油问题得以解决。1980 至 1982 年,该厂和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交通大学、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联合攻关,研制出高原并联电容器,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产品有:金属涂敷式额定电压为 0.4、6.3、10.5、11/ $\sqrt{3}$ 、12 千伏,单台容量为 14、16、18、20、25、50、100、200、3600 千乏系列并联电容器及 BWF11.5/ $\sqrt{3}$ -1800-1W 型、BWF11.5/ $\sqrt{3}$ -1200-1W 全密封大容量并联电容器 30 余种。配套产品有:WN-DRB-D 型微电脑电容器补偿柜。1984 年,投资 372 万元,对卷制楼、油处理、试验站及生产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50 万千乏的生产规模。1985 年,贾志革厂长被评为陕西省企业改革家。1986 年 9 月,BWF10.5-26-1G 型高原并联电容器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87 年 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注册高原并联电容器商标为“三抗”牌。7 月,获国家“三级计量合格企业”证书。同年 9 月,BWF11/ $\sqrt{3}$ -3600-3W 密集型大容量并联电容器获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优秀新产品奖。是年,高级工程师张浩奋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并被编入《中国自学成才名人字典》和《中国工程名人大全》。1989 年 8 月,BWF11/ $\sqrt{3}$ -3600-3W 密集型大容量并联电容器和高原并联电容器经国家能源部和机械电子工业部鉴定,列入国家新产品试产计划。1990 年 11 月,BWF11/ $\sqrt{3}$ -3600-3W 密集型大容量并联电容器获省优质产品称号,被国家机电部列为电力电容器定点生产厂家。至 1990 年底,厂区占地 213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41 平方米,有各种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259 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479.4 万元;有职工 273 人,其中女工 101 人、技术人员 15 人;当年产电容器 16.3 万千乏,产值 538.1 万元,利税 19.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0056 元/人。

第八节 木材加工业

建国前,城乡均有木匠铺。除少数在城镇开店铺常年经营外,多数于家庭生产或农闲季节走乡串户加工、维修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其活路广泛,各具特长,或擅长榫卯,或精于雕刻,或谙于建造,或专制耩子、犁、耧、大车、车轴等农具。开匠铺者以制作出售家具、棺材为主,所需原料均购自黄龙山区。

建国后,引导木器匠工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集体经营。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相继建起县木器厂、县纤维板厂、渭北家具厂及乡镇办的王村木制家具厂、甘井新星沙发厂。至 1990 年,有家具制造和木材加工企业 6 家,职工 232 人,固定资产原值 287.3 万元;是年,产各种家具 1.37 万件,纤维板 819 立方米,年总产值 300.8 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 3.51%,产品销售收入 122.7 万元,利润总额 4.2 万元。

合阳县木器厂 位于合阳火车站旁的南蔡村南,属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1 年始

建于县城蒋家巷,每年以手工制作家具 200 余件,产值约 5 万元。1985 年投资 200 万元,于今址重建新厂。1987 年建造并投产一条年产 4000 套 20000 件板式家具的生产线。至 1990 年,全厂有职工 78 人,其中女工 18 人;占地 2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88 平方米,设动力制材、配料、机械加工、装配、油漆等 5 个车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68.4 万元;是年,产板式家具 3456 件,产值 78.4 万元,上交税款 2.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896 元/人,产品畅销县内外。

合阳县纤维板厂 位于距县城 7.5 公里的甘井火车站旁,为合阳车辆厂(1972 年兴建)转化的县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8 年自制一台 450 吨热压机和辅助设备,开始生产 0.9×1.65 平方米的纤维板。1982 年购置一台 2000 吨热压机,产品规格扩大为 1×2 平方米。1988 年采用湿法生产国标硬质纤维板。产品为 $1000 \times 2000 \times 4$ 立方毫米的棉秆、混合、秸秆纤维板,销至河北、四川、新疆等省区。1985 年增办金具车间,与西北电管局、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研制出“铜铝过渡接头”。1986 年 5 月,通过渭南地区的鉴定,投入批量生产。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105 人,其中女工 41 名、技术人员 8 名;厂占地 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当年产纤维板 819 立方米,产值 50.4 万元,税收 2.8 万元,利润-9.6 万元。

第九节 造纸印刷工业

一、印刷工业

民国 15 年(1926),七里村刘明初在县城西街开设石印馆,为本县印刷业之始。民国 25 年(1936),护难村行知省在县城南街开设“宏文印刷社”,后改名“辑古堂”。此后,相继开设杨记印刷社、合阳文化用品社、三友书店印刷社、福茂斋印刷社等,石印、木印宣传品、表册、帐簿、单据、公文纸等,兼营刻字。

建国后,50 年代初引导个体印刷户入股,于县城南街口组成合阳县印刷刻字业生产合作社,有职工 15 人,开始铅印作业本,年产值 4000 元。1957 年改名为合阳报社印刷厂,厂址迁于西街洞子巷,归县手工业联社和合阳报社管辖,年产值 8000 元。1961 年迁至蒋家巷,改名为合阳县手联铁木业合作印刷部。1962 年改名为合阳印刷厂,迁至今县城西街口,年产值 20 万元左右。1985 年增设纸盒车间。1988 年建成纸箱生产线,制作装运苹果、啤酒、免水胶带的纸箱,销往县内外。1989 年 3 月,投资 10 万元试制丝网印刷。至 1990 年 11 月,运用丝网印刷工艺印出各种规格的精装笔记本 25 万册,产值 32.5 万元。产品由省文化用品批发站经销,销往咸阳、渭南、汉中及甘肃等地。笔记本塑料皮被评为省包装装潢印刷优质产品,获“丝网印优秀奖”。至 1990 年底,县印刷厂有职工 120 人,其中女工 65 人;占地 25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8 平方米,设备 36 台(套),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1.7 万元;当年产值 85.9 万元,利税 1.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809 元/人。此外,80 年代相继建厂投产的还有合阳报社印刷厂、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和合阳中学印刷厂等。

二、造纸及纸箱加工业

民国 28 年(1939),县民生工厂迁至朱家河打浆造纸。建国后,东王公社于 1976 年 9 月投资 27 万元筹建造纸厂(1977 年 5 月投产,时有工人 75 人,主造瓦楞纸,后曾试产过油光纸与卫生纸)。同年,路井镇在南庄村始建本县首条纸箱生产线并投产,取名“合阳县路井福利纸箱厂”。1988 年,改油印瓦楞纸板为油印纸箱面纸,使纸箱产品于 1989 年 4 月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 BD—2.3 类纸箱第二名。同年 8 月取得小型企业计量合格证书。1985 年 5 月,县二轻局筹资 65.5 万元于东王乡南菜园村北建成合阳县造纸厂,生产瓦楞纸。至 1990 年底,造纸厂和纸箱厂生产规模相近,共有职工 109 人(造纸厂 60 人),其中女工 31 人,纸箱厂安置残疾人员 21 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80 万元(纸箱厂 13.2 万元);是年,产瓦楞纸 903.5 吨、纸箱 510 平方米,产值 119.1 万元,销售收入 100.8 万元,实现利税 4.8 万元(纸箱厂 3.8 万元),瓦楞纸销至四川、上海等地,纸箱远销四川、湖北、辽宁、广州等地。

第十节 冶金工业

1958 年,县委作出“大搞炼铁生产的决定”,抽调劳力 4000 余人,分赴百坂沟、韩城县杨家岭土法炼铁。10 月,“钢铁元帅升帐”又抽调青壮劳力和全体中学生 2 万多人,奔赴韩城县杨家岭炼铁。是年,在百坂沟建成县办炼铁厂,因收效甚微,于 1961 年停办。1978 至 1989 年,办起合阳县新华电解厂、合阳县铁合金厂和和家庄乡铁合金厂,炼制硅铁及金属硅。1990 年,各厂年产硅铁共 907 吨,产值 284.3 万元,占县、乡工业总产值的 3.32%。

另外,东雷抽黄管理局修配厂冶炼车间以炼铅为主,并从铅中提炼金、银,产品交由合阳县银行统购。

合阳县铁合金厂 位于和家庄乡王善庄村北,距合阳火车站 2 公里,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 年 6 月县物资局投资(借款)276 万元筹建,12 月建成并试产成功。试产的第一炉硅铁化验鉴定,符合 75# 硅铁标准。当年试产的 140 吨硅铁全部出口。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67 人,其中女工 11 人;厂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拥有一座 1800KVA 三相开放式电弧炉及配套设施,固定资产原值 240 万元;是年,生产的 741 吨硅铁全部出口日本、新加坡等国,产值 242.1 万元(因价格变化,尚属亏损企业)。

合阳县新华电解厂 位于王村镇南蔡村北、西禹公路北侧,属镇办集体企业。1978 年建成投产。1981 年因产品价格变化亏损而停产。1985 年,吕忠发承包经营担任厂长,从吉林和宝鸡地区硅铁厂引进技术和专业人才,从渭南地区物资局等单位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资金近百万元,更新设备,改进经营。1987 年生产硅铁 916 吨,其中 460 吨优质产品远销日本,创汇 22.3 万美元,是本县第一个出口创汇企业。同年,硅铁产品在陕西省同行业评比中名列榜首,评为优秀产品。1988 年,又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同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吕忠发“农民企业家”称号。至 1989 年末,厂占地面积 13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拥有电弧矿热炉一套,总动力为 56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78.7 万元;有职工 96 人,主要生产 75#、65#、45# 硅铁;本年产出硅铁 523 吨,产值 71.6 万元,利税 1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9200 元/人。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及东南亚各国。1990 年转建稀土镁、稀土硅生产线。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一、饲料工业

合阳县饲料厂 位于县城新西街北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 年 5 月始建,1987 年 10 月竣工投产,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至 1990 年,内设配合饲料车间和中间试验场(养鸡 3000 只、猪 50 头)各 1 个,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96 万元,有职工 29 人。是年,产鸡、猪、牛、奶牛等各种配合饲料 6766 吨,实现利润 39 万元。

二、皮革及制件工业

建国前,本县仅有私营皮坊,以手工制作皮质绳索及车辆挽具。建国后于 70 年代后期,皮革制件企业相继兴起。和家庄乡七一村雷兴全开办家庭皮革制件厂,生产各种提包及衣箱等,销往本县和大荔、澄城、白水、韩城等地。1981 年,城关镇办起皮毛加工厂,年产皮鞋 8000 多双,产值 72.9 万元。1989 年 4 月兴建陕西省秦合皮革厂(系省牧工商联合公司与合阳县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 343.67 万元,至 1990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筹建工程,6 月试产。同年底,有职工 50 人,产牛蓝湿皮 3363 标张,产值 626.8 万元,利润 5.9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级商检标准及部颁标准,75% 达出口标准。

三、陶瓷工业

合阳手工制陶历史悠久,产品有瓦盆、缸、枕头等。花盆边多捏褶“扭蒜苔”、“韭菜叶”、“胡椒眼”等花纹,盆外绘刻花卉、瓶花、飞鸟等,颇具古色古香。富礼坊、灵井村的瓦盆窑较为有名。建国后,1958 年于城南金水沟建成县办陶瓷厂,产瓷盆、缸等。80 年代因原料(坭泥)匮乏转产预应力空心板。1989 年,黑池镇申庄村建成陶瓷厂,产品有瓷茶具、酒具、花盆等 28 种,1990 年产 1.5 万件(套),产值 14.1 万元,利润 2 万元。

四、服装加工业

明、清时,城镇即有手工裁缝铺,以缝制估衣为主。清代,制帽业兴盛。清咸丰至同治年间,合阳城内帽铺一度多达 17 家,制作绒帽。绒毛购自榆林及山西等地,产品行销四川。至光绪末年,因绒毛涨价,川人习俗渐移而衰。此后,仅留井溢村雷灵通等 3 家帽铺,制作清帽、罐罐帽、四系帽等,行销本地。民国 20 年(1931),县城始有用缝纫机的裁缝铺。抗日战争爆发后,郭永兴(临潼人)在屈家巷口开设“骏荣西服店”。建国后,缝纫加工业逐步普及城乡,其中合阳县服装加工厂和县百货公司服装加工厂规模较大。合阳县服装加工厂位于县城北大街中段,属综合社缝纫组于 1983 年转化的集体企业。至 1990 年,有职工 46 人(女 42 人),当年产各类服装 2.7 万件。产品销往省内外。

五、首饰加工业

明、清迄今,均有个体金银首饰加工。民国30年(1941),县城南街刘礼堂等三家银匠铺,以手工制作妇女头饰、手饰和婴幼儿佩带饰物,花样繁多,款式各异,精工巧作,银色纯正。但也有的匠铺粗制滥造掺铜入锌或外银内铜。建国后,银匠全部停业。80年代,个体首饰加工复活。1990年,县城南街蒋家巷口设有一家个体首饰加工铺,还有的走村串巷、逢集赶会,加工金属首饰或铝制儿童玩具。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本县的匠铺、作坊均自行经营,无管理机构。民国18年(1929)兴办的民生工厂,归县政府第一科兼管。

建国后,1951年成立工商科,1953年改名工商劳动科。1955年6月成立县手工业社,主管手工业生产。1956年成立工业科,1957年更名工业交通科。1961年恢复合阳县建制后更名为工业交通局,并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965年工业、交通分设,将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局。1968年撤销工业局,设工交服务站(1969年改名工交组),统管全县工业、交通。1970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78年工业、交通再次分设,并成立社队企业局(后改为乡镇企业局)。1981年撤销工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主管原工业局、农机局、城建局、水电局管辖的工业企业。1984年11月又从县经委分出二轻工业局,主管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截止1990年底,县经委机关有干部27人,管辖第一、二煤矿,第一、二农机修造厂及电力电容器厂、水修厂、水泥厂、糖厂、纤维板厂、橡胶厂、木器厂、陶瓷厂等12个县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县二轻工业局有干部17人,管辖包装材料厂、印刷厂、轻工机械厂、服装加工厂、砖瓦厂、造纸厂、同家庄面粉厂等7个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干部16人,负责管理本县乡镇办、村办及个体办工业企业434个;县级部门办的10个全民所有制和11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及中央、省、地工业均由有关部门自行管理。

第二节 管 理

一、县办工业企业管理

50年代至70年代,县办工业实行企业党组织领导下的厂(矿)长负责制,其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领导集团由县委、县政府任命,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集团为任命和社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停开)选举相结合产生。对企业以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进行管理,并实行一次定级、多年不变的工资分配制度。

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县办工业企业在改革中逐步转入正规化的管理轨道。1980年,县办工业企业在不断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开始实行厂长负责制,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试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产、供、销的经营中,开始全面加强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科学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财产管理和劳动管理。1984年,县经委选送16名正、副厂(矿)长参加渭南地区组织的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学习,均获全国厂长(经理)考试合格证书。1985年,各企业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领导体制为“厂长统一指挥,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领导体制。1987年,各企业普遍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和个人财产抵押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内部按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和优化劳动组合,分解任务到车间、班组,做到权力层层有,责任层层负,担子人人担。各企业根据市场变化,企业内部经营由产、供、销转变为销、产、供,把销售管理提升为第一要务,普遍设立销售科,实行销售包干、销售提成、销售奖励和售后服务的经营方式。对工人实行定额工资、计件工资和产成品工资含量包干等分配办法。同年,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中,县上举办TQC(即全面质量管理)培训班11次,4500多人参加学习,有3000人参加全国统考,其中98%获得《TQC电视讲座全国统考合格证》。县糖厂、农机修造二厂、包装材料厂和面粉厂经省、地验收,为全面质量管理合格单位。1988年,依《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确立厂(矿)长的法人中心地位。80年代,党伯奇曾于国家和省级刊物发表工业企业管理论文5篇,1989年元月被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古代管理研究会增选为理事。1990年底,全县共有12个工业企业达到国家三级计量合格单位。

二、乡(镇)村工业企业管理

1980年前,公社(乡、镇)和大队(村)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由公社或大队委派,主要任务是按每年下达的经济指标组织生产。管理人员与工人报酬均实行工分加补贴。工分由生产队按企业介绍工日照记,补贴由企业发给。不少社队企业长期拖欠生产队返还款,形成工业亏损农业补,或社队截留返还款,生产队垫赔。1981年,社、队工业企业实行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的“四定一奖”责任制:社、队对企业,企业对车间及班组,层层定人员、定设备、定收入、定利润,超利多得,欠利少得或不得,以企业经营好坏决定职工收入,改善经营管理。1983年,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规模较大的社、队企业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小型企业实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的大包干责任制。1984年至1990年,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在完善承包责任制中管理逐步实现“三改”:改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委任制为选举制或聘任制,改用工调配制为招考合同制,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

第四章 供电 用电

建国前,合阳没有电,照明靠油灯(后有汽灯)。建国后,1956年县广播站购机发电播音,为本县电力之始。1958年9月,王村镇管家河村购回7.5千瓦旋浆式水轮发电机,利用大峪河水力发电,是合阳乡民用电之始。1960年,合阳中学设80马力柴油机和55千瓦发电机一组,创办小电厂。1962年2月,县政府将合阳中学发电机组扩建为“合阳电厂”,月发电量39600千瓦时,供学校和政府机关照明之用。

1970年9月,国家投资,由澄城县农电公司施工,架设寺前镇至路井、路井至孟庄10KV线路11公里,由澄城县韦庄变电站给本县路井、孟庄地区供电。

1972年6月,成立合阳县电力局,开始于本县境内安装接引西北电网电力建设工程。1989年3月,合阳电力局接收原由渭南供电局管理的东雷、新民110千伏变电站和黑池、路井、赵庄、百良4个35千伏变电站及为6个变电站输电的15条35—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约130公里。至1990年底,全县349个行政村已通电,年用电量达9840万千瓦时。

第一节 输电 变电

1970年9月,路井、孟庄两地始用西北电网电力后,本县输电、变电业务逐步展开。

一、县内变电站及输电线路

合阳变电站 1972年3月,青海省送变电公司架设韩、合、尧110千伏输电线路至南蔡,合阳境内35.5公里。1973年7月,在南蔡村东北建成110千伏变电站,为“合阳变电站”。装有主变1台,容量1600千伏安,T接于韩、合、尧线,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6千伏。同年8月正式通电运行。1985年12月,韩合尧线开兀为合尧、韩合,使合阳变电站成为双电源变电站,增加合阳站至王村煤矿、高明至王村煤矿110千伏输电线路各1条。1988年12月,新增主变1台,容量2万千伏安,T接于韩、合、尧线,电压为110千伏/35千伏/6千伏。合阳变电站35千伏出线馈路4条:至赵庄变电站13.3公里,称合赵线;至东雷抽黄二级站变电站25.42公里,称合东线;至澄城县王庄变电站、澄合矿务局各1条。6千伏出线10条:至永宁9.76公里,至胜天水库12.6公里,至王村电石厂0.6公里,至合阳第一煤矿8.1公里,至合阳第二煤矿1.5公里,至王村镇7.6公里,至澄合矿务局机修厂3公里,至王村镇第二电石厂1公里,至合阳硅铁厂1.5公里,至王村镇硅铁厂0.6公里。

赵庄变电站 1972年11月,建成赵庄35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1台,容量为3200千伏安。同时,架设赵庄至县城9.1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973年8月正式通电运行。后相继架设从赵庄变电站出线的配电线路有:至微波站(41站)10公里、皇甫庄11公里、知

堡 14 公里、甘井车站 1.5 公里。

坊镇变电站 合阳变电站至东雷抽黄二级站变电站输出线路建成后,1978 年建成坊镇 35 千伏变电站,T 接于合东线,安装主变 1 台,容量 3200 千伏安,电压 35 千伏/10 千伏。10 千伏出线馈路 4 条:至县城 9.55 公里;至伏六 12.3 公里,T 接于伏六馈线的又有东王干线 11 公里、平政干线 11.85 公里、新池干线 6.25 公里;至清善村 1.9 公里,为抽黄工程专用线路;至糖厂 10.5 公里。

百良变电站 1979 年 9 月,渭南供电局架设韩城芝阳变电站至百良变电站 35 千伏输电线路 7.5 公里,并建成百良变电站,安装主变 1 台,容量 32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10 千伏。10 千伏出线馈路 3 条:至百良水库 4.47 公里,至杨家庄 23.4 公里,至李家庄 11 公里。

黑池变电站 1979 年 11 月,渭南供电局架设西高明变电站至黑池变电站 35 千伏输电线路 17.09 公里(合阳境内 9 公里),并建成黑池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5200 千伏安,电压分别为 35 千伏/10 千伏、35 千伏/6 千伏。35 千伏母线出线至东洼抽黄站 1.5 公里、西王庄抽黄站 10.5 公里。10 千伏出线至同定 9.4 公里、马家庄 29.5 公里。

路井变电站 1980 年 11 月,渭南供电局架设大荔县高明变电站至路井变电站 35 千伏输电线路 11.58 公里(合阳境内 9.42 公里),并建成路井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5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10 千伏,停用韦庄变电站的电力。35 千伏母线出线至西吴 3.2 公里、范家洼 6 公里。10 千伏出线至独店 23.8 公里、路井 24.4 公里。

二、抽黄变电站与线路建设

抽黄线路既有专线,又是农村用电线路的构成部分。

东雷抽黄二级站变电站 1976 年 3 月,抽黄总部架设韩城电厂至东雷抽黄二级站 1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35.5 公里(合阳境内 12 公里),并建成东雷抽黄二级站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4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35 千伏出线馈路 2 条:至东雷一级站 2.05 公里,至大伏六三级、小伏六四级抽黄站 1 公里(含在合东线内)。

新民变电站 1979 年 11 月,抽黄总部架设高明变电站至新民抽黄二级站 1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20 公里(合阳境内 10.75 公里),且建成新民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总容量为 63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10 千伏。从 10 千伏母线直供抽黄电机用电。

三、澄合矿务局(东区)变电站

1988 年 6 月,澄合矿务局建成澄合矿务局东区 110 千伏变电站,装主变 2 台,总容量 5000 千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6 千伏,由南蔡至王村、西高明至王村两条 110 千伏线路供电。35 千伏出线两条为澄合矿务局西区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6 千伏出线 49 条,直接为王村矿区用电服务。

至 1990 年末,合阳境内有变电站 21 个,总容量为 142380 千伏安/24 台;35—110 千伏输电线路 17 条,约 240 公里。

第二节 配 电 用 电

在增建输电、变电设施的同时,配电、用电设备亦相应配套。截止1990年底,发展配电线路26条727.7公里,配电变压器65035千伏安/721台,分别由城关、路井、赵庄、坊镇、同家庄5个供电站管理;1990年全县农业、工业、抽黄和照明用电9840万千瓦时,是1978年951万千瓦时的10.3倍。

一、农业用电

自路井、孟庄两乡镇一些村庄接用西北电网电力后,由县西、城区逐步扩展到县西北、东北、正东及东南乡。至1990年末,全县350个行政村(除杜家源村外)均架设配电线路,安装变压器,修建配电室,下引低压路线至用户设备。农村用电除照明外,还有村办工业、个体工业、农副产品加工、小高抽、机井排灌等动力用电。1990年,全县农业用电390户,年用电1722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17.5%,负荷23000千瓦/3747台。

二、抽黄用电

全县21个变电站中,15个属抽黄兼用或专用变电站。1979年第一次抽水用电后,每年仅用三四次,年均用电量3000万千瓦时左右。1990年大旱,抽黄用电量达5221.4万千瓦时。

三、工业用电

本县工业企业用电,自1972年始。1990年,全县工业用电215户,除6条专供厂矿使用的配电线路外,城区电网以大量电力供应工业生产用电,其变压器增至15280千伏安/115台(包括乡镇工业),年用电量2323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23.6%。

另外,全县生活照明用电1300户,1990年用电量574万千瓦时。

1978~1990年分类用电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数 量 年 度	类 别	农 用 电		工 业	生 活 照 明	合 计
		农 业	抽 黄			
1978		369		486	96	951
1979		530		497	112	1139
1980		1103		242	125	1470
1981		863		519	200	1582

续表

数 量 年 度	类 别	农 用 电		工 业	生活照明	合 计
		农 业	抽 黄			
1982		1084		706	302	2092
1983		1231	1296	701	266	3494
1984		1231	1172	810	328	3541
1985		1367	895	1074	339	3675
1986		1037	4173	1995	334	7539
1987		1312	2502	1487	369	5670
1988		1521	3672	1445	439	7077
1989		1667	4607	2027	511	8812
1990		1722	5221	2323	574	9840

第三节 管 理

合阳电力来自西北电网。合阳电力局1989年3月前属渭南供电局所辖,后划归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管辖。本县境内的21个变电站中,合阳、坊镇、城区3个站属渭南供电局管理,东雷、新民、赵庄、百良、黑池、路井6个站属合阳电力局管理,东雷一级站、大伏六、小伏六、东洼、清善、坡里、申庄、西王庄、范家洼、习家庄、西吴等11个抽黄专用站属抽黄总部管理,澄合矿务局(东区)变电站属澄合矿务局管理。17条高压输电线路中,其管理属合阳电力局的10条、渭南供电局的7条。

合阳电力局设政办公室、财供股、生产股、用电股和农电总站,共有干部、工人77人。县电力局保线班负责境内输电线路的安全运行和检修,修试班负责安全工器具、瓷瓶绝缘试验、配变检修和油化监测等,校表班负责计量表和用户表计的试验和校核。各乡镇政府设电管站,管理本地区用电。各村建配电室,配不脱产电工1至2人。全县共建配电室458个,负责低压线路、设备的运行管理。电力系统自上而下层层落实任务到人,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各供电管理人员按技术操作规程施工、检修和管理,依全国供用电规则按月抄表、核计和收交电费,确保安全供电用电。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一、干 道

合阳县东王乡一带古称洽川，曾为有莘氏部落的聚居地，有干道南通朝邑，北达韩城。《诗经》记载周文王曾迎娶有莘氏女，说明周初有莘南经朝邑、西至周原（今岐山）的大道已通。周宣王时韩侯赴京受命，回国“宿于屠”（屠、郟、茶都是今茶峪的古名）。公元前 620 年，晋败秦师于令狐（今山西省临猗县境内）追至刳首（金水入黄河处）。这又说明，春秋战国时期莘地以北的茶峪、以南的刳首，都已成为交通要地。公元前 428 年，魏文侯西攻秦，筑城于合水之阳（遗址在东王乡莘里村）。秦以此为县治。其古干道，从县治南经德丰镇、刳首（合阳与朝邑交界处）至旗杆店，与以咸阳为中心的东北干道相接以达京师；向北，经茶峪通韩城。

隋开皇年间，县治移至今址。以此为中心的干道逐步开通。向东，经坊镇过灵泉村至有莘故城的马车道，与洽川南北干道相通。西魏废帝二年（553）合阳划归武乡郡（今大荔）后，增修南通武乡、东北通韩城的干道。北周明帝二年（558）合阳改属澄城郡，又增修西过大峪沟抵澄城的干道。

二、支 道

地方支道，以今县城为中心。南道，经南庄头，越金水沟至渠西窑，一转西北至南蔡庄，至王村镇；一转正南经东马村茶坊，南下乳罗原过吴庄、路井、北党，至澄城县寺前镇，抵同

州。中自北党向西南分岔，至澄城县灌里村。

王村为西道交叉点，自王村西越大峪河至澄城县柳池村；向南，经井溢坡、和家庄至吴庄，与同州干道衔接；中，自井溢坡分道经秦城、西马村入澄城县境；向北，经南永宁、白家庄至皇甫庄。

北道有二：一向西北，经伍中、赵庄、甘井镇至皇甫庄。一向正北，经丁家庄、仙宫村，越官道沟经屯里、南庄桥，再折东经南龙亭与合韩干道相接于司马坡。

县东道路有三：一向东北经知堡、贺家咀，越徐水沟过同家庄、百良镇至榆林渡，通山西省荣河县。一向正东经南渤海、坊镇，往东过伏六至东雷渡，通山西省荣河县；中分岔道自坊镇向东南经灵泉村下坡至夏阳渡，通山西省临猗县。一向东南经新池、黑池、马家庄至廉庄渡，通山西省永济县；中有岔道，从新池西北经百坂，逾金水沟至东马村茶坊，与同州干道相接。

第二节 公路

一、干线

民国 13 年(1924)，县道局在原马车道的基礎上，开修东北至韩城，东南至潼关，西南至大荔和正西至澄城的汽车道，后逐步形成合(阳)潼(关)公路、渭(南)合(阳)公路、西禹公路合阳段和 108 国道(北京至昆明)合阳段。

(一) **合潼公路** 民国 18 年(1929)，县建设科以工代赈，整修自县城东南经水车头、百里坊、百坂、救郎坡、坡南、黑池至芦家庄下坡通潼关的汽车道。民国 23 年(1934)，陇海铁路通车后，为赶华阴庙乘火车之便，往来商旅大都改走合潼路。民国 27 年(1938)，改修保宁坡为大坡，废弃原芦家庄陡坡。建国后，1954 年因渭南至合阳通客车，合潼公路遂被淘汰。

(二) **渭合公路** 民国 24 年(1935)，杨虎城部警备二旅改修金水沟南北二坡，废渠西窑至南庄头旧坡。民国 28 年(1939)陕西省建设厅主持修筑渭(南)大(荔)韩(城)公路，其合阳段为北党村至南庄桥 35 公里。1948 年 3 月合阳解放，为了支援西进大军，渭大韩公路合阳段沿途区、乡人民政府，动员组织民工大修大整，加宽碾压，南段铺成煤渣路面。1962 年，金水沟坡道改线工程，列入陕西省道路维护工程计划。1963 年成立修路指挥部，按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的施工方案，对渭大韩公路合阳段 114^k 至 118^k+400 (金水沟)和 129^k+909 至 135^k (桥头河)处进行部分改线加宽。历时 8 个月，动员民工 5000 名，马车 69 辆，动土方 30.18 万立方米，采运材料 7090 立方米，建桥涵 7 道(长 90 米)，改善坡道 7.17 公里，铺筑泥浆碎石路面 43848 平方米，完成投资 38 万余元。1967 年，将路井以北十八坎坡道从胡同移至原面，以礅石铺垫，变险道为坦途。1970 年 12 月，渭大韩公路改为渭(南)合(阳)干线公路，由北党村 93 公里处进入县境，途经路井、西城村至金水沟南坡口 114^k+200 与西(安)禹(门口)干线相接。1972 年春，对渭合线 104^k+500 — 105^k+400 (十八坎至肖家城村头)区间裁弯取直，降坡加宽，部分改线。同年 9 月，将全线铺筑成渣油路面。最大纵坡 9%，最小曲线半径 15~30 米。1985 年，北党村至路井段、东吴至金水沟南坡口分

别被渭南公路管理总段评为全优路面和三级路面。

(三) **西禹公路合阳段** 自大浴河桥东 163^K 处进入县境,途经王村、城关、知堡、杨家庄至南庄桥 198^K 出境,全长 35 公里。1969 年,列入三线建设项目,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1970 年初成立 0905 工程指挥部,动员百良、黑池、平政、孟庄、路井、王村、马家庄、杨家庄 8 个公社民工 8 万余人,经年余劳动,移动土方 62 万立方米,拉运料石 434 万立方米,于金水沟南坡坡头延伸坡道 1.5 公里,徐水沟南坡中下部延伸坡道 1.7 公里,徐水沟北坡沟底筑石拱桥 1 座,桥北降坡改道 1 公里,坡头裁弯取直 0.5 公里,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6.5 米,碎石承重层厚 20 公分,最大纵坡 9%,最小曲线半径 60 米。同年 9 月后,由陕西省公路局投资将大峪沟底至金水沟口 10 公里的崎岖土路裁弯取直,修成大峪沟东坡道 3 公里。同时,省桥工队在大峪沟修筑李家河公路桥梁。至 1970 年 12 月,西禹公路合阳段竣工。1972 年 7 月铺设渣油路面。此段路旁设有公里桩 35 个(省道编号以蓝色代表);标志牌 51 个,其中指路标志 5 个,警告标志 46 个;植树 3.8 万株。1990 年,路查日行汽车 1500 辆次,混合交通量 3432 辆次。

(四) **108 国道合阳段** 1987 年,据渭南公路总段通知,将西禹公路合阳境内南庄桥(198^K)至金水沟西坡口(171^K)段,渭合线 114^K+200 处至北党(93^K)段,归入 108 国道。路旁有公里桩(国道编号以红色代表)22 个;标志牌 23 块,其中指路标志 1 块,警告标志 22 块。1990 年路查,日行车流量 2387 辆次,混合交通量 218485 辆次。

二、县乡公路

民国 13 年(1924),县道局主持,整修拓宽自县城至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百良各镇的原马车路为汽车路。民国 20 年(1931),冯玉祥部吉鸿昌师开修县东北太枣沟和李家河沟的南北四条坡道。民国 27 年(1938)春,县建设科抽调民工,整修和加宽自县城经坊镇去朝邑的夏阳坡,形成黄河沿岸南北交通要道。

至民国末年,合阳的县乡公路多处于胡同间,且陡坡布途,冬日积雪结冰,夏日水流冲刷,加之铁、木车轮碾轧,久旱之后浮土盈尺,常有翻车折轴、人畜伤亡的横祸。群众说:“走胡同,翻山沟,狭窄道路难行走,苦愁何日是尽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公路修筑实行民办公助,改建普修沟坡道路。每逢筑路,任务到村、队,户户备科(煤渣、砖块和砂礞石),人人动手。50 年代,修成从县城至夏阳的合夏路主体工程,改修保宁、管家河坡道,整修李家河、芦家庄坡道,开辟朴鲁沟坡道,开修黄河老崖莘野坡道。60 年代初,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基建战线,道路建设工程暂停。“文化大革命”中,本县公路建设排除各种干扰,修筑如百、合马、新南、合皇、王皇、黑四公路 6 条。70 年代,修筑县乡公路 39 条,80 年代,重点是升级换代和创建双文明路段,县乡公路普遍达到三级标准。至 1990 年,以县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 211 公里县乡支线全部建成。路旁设有百米桩 190 个,里程碑 211 个,地名牌 96 个,悬臂 10 个,各种指示号志 249 个,植树 10.4 万株。

合阳县县乡公路情况表

顺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地点	修筑时间	全线里程(公里)	等级	晴雨通车(公里)	路面结构			备注
							渣油路面(公里)	礞石路面(公里)	煤渣路面(公里)	
1	合夏线	合阳—东王	1951.10	24.9	3	24.9	24.9			
2	如百线	如意—百良	1963.10	14.7	3	14.7	14.7			
3	合黑马线	合阳—黑池—马家庄	1963.10	34.9	3	34.9	34.9			
4	合皇线	合阳—皇甫庄	1969.8	26	3	26	26			
5	王皇线	王村—皇甫庄	1967.10	24.8	3	24.8	24.8			
6	和平线	和家庄—平政	1971.3	14	3	14			14	
7	坊百线	坊镇—百良	1977.12	16.2	3	16.2			16.2	
8	合东线	合阳—东雷村	1975.3	16.9	3	16.9			16.9	
9	坊新线	坊镇—新池	1975.6	8	3	8			8	
10	黑七线	黑池—七峰	1977.3	23	3	23			23	
11	如杨线	如意—杨家庄	1977.3	6	3	6			6	
12	白玉线	白眉—王家洼	1977.4	8	3	8			8	
13	合独线	合阳—独店	1977.7	18	3	18	18			
14	皇黄线	皇甫庄—黄龙	1980.9	3.8	3			3.8		
15	干火线	108线岔口—南蔡火车站	1981.8	3.3	3		3.3			
16	甘永线	甘井村—南永宁火车站	1985.3	3.8	3				3.8	
17	新南线	新池—南顺村	1964.10	6.3	3				6.3	
18	黑四线	黑池—四村	1970.10	10	3				10	
19	合马线	合阳—马家庄	1971.7	22.4	3		22.4			
20	战备线	甘井—皇甫庄	1972.11	13.6				13.6		
21	秦茶线	秦家河—茶峪口	1975.11	7.95				7.95		
22	路西线	路井—西马村	1976.9	5.2					5.2	

续表

顺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地点	修筑时间	全线里程(公里)	等级	晴雨通车(公里)	路面结构			备注
							渣油路面(公里)	礞石路面(公里)	煤渣路面(公里)	
23	小太线	小伏六一太里村	1977.3	4.5					4.5	
24	黑太线	黑池一太定村	1977.4	8.6					8.6	
25	合安线	合阳一安家堡	1978.4	14.4					14.4	
26	知茶线	知堡一茶峪口	1977.6	4			4			
27	合陌线	合阳一陌东村	1977.8	9.5					9.5	
28	同茶线	同家庄一茶峪口	1979.3	3	4				3	
29	灵伏线	灵泉村一伏六村	1980.10	6.8	4				6.8	
30	煤专线	第一煤矿一水泥厂	1971.3	4.5	3	4.5		4.5		
31	煤专线	第一煤矿一百里坊	1971.3	3	3	3			3	
32	煤专线	和平路岔口 —108线岔口	1972.3	4.5		4.5	4.5			煤矿— 北渠西
33	煤专线	和平路岔口 —合黑线岔口	1972.8	3.6		3.6			3.6	南楼— 官庄
34	铁路专用线	金水沟南口 —南蔡火车站	1974.10	2		2	2			
35	铁路专用线	赵庄—甘井 火车站	1975.10	1.5		1.5				
36	铁路专用线	如杨线岔口 —上洼火车站	1977.10	1.4		1.4			1.4	
37	铁路专用线	王皇线岔口— 南永宁火车站	1977.10	3		3			1	
38	抽黄专用线	东雷一级站 —金水入河处	1978.	37.4		37.4		37.4		
39	抽黄专用线	北伏蒙—太里村	1979.3	3.8		3.8				

三、乡村公路

建国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从1957至1965年,防虏寨、新池、坊镇、孟庄等公社修建20条长约110公里的乡村简易公路。

1977年乡村公路建设形成高潮。一些公社根据田、林、路综合治理原则,大力修建乡

村公路,做到田方、路直、树木成行。马家庄公社动手最早,伏六、东王、新池、黑池、皇甫庄和其他社镇相继开修。至1977年底,80%村庄通了公路。截止1990年末,全县共投义务建勤工日100多万个,移动土方300多万立方米,修建乡村公路252条,长1200公里,其中礞石路面5公里,煤渣路面536.75公里,土路面658.25公里。

从1963至1975年,在修建干、支线中牺牲民工17人。

合阳县乡村公路情况表

乡镇名	条数	里程 (公里)	路面等级			路面结构				修筑年月	备注
			三	四	外	渣油 (公里)	煤渣 (公里)	礞石 (公里)	土路 (公里)		
城郊乡	14	58.2		14.8	43.4		29.8		28.4	1965~1977	
平政乡	22	106	18	88			56		50	1975~1977	
新池乡	25	116.6	17.6	98.15			46.65		69.95	1973~1975	
黑池乡	17	71.9		67.9	4		21		50.9	1977~1979	
马家庄乡	14	44.7	15.1	29.6			32		12.7	1975~1977	
东王乡	5	17.5		15.2	2.3				17.5	1970~1974	
坊镇乡	15	55.3		52.8	2.5		25		30.3	1975~1980	
伏六乡	9	44.7		44.7			20		24.7	1975~1977	
知堡乡	10	60.7		54.7	6		20.7		40	1970~1977	
甘井乡	16	74.5		53.5	20.5		25	5	44.5	1972~1974	
皇甫庄乡	9	34.8	7.3	27.5			7		27.8	1963~1974	
防虏寨乡	8	44	20.8	23.2			21		23	1956~1977	
王村镇	11	62.3	32	30.8			32		30.3	1976~1977	
和家庄乡	11	46.3		36	10.3		31.3		15	1963~1970	
独店乡	5	29.8	11.5	18.3			20		9.8	1963~1980	
路井镇	10	51.3		50.3	1		30.3		21	1968~1978	
孟庄乡	8	33		31	2		21		12	1960~1976	
杨家庄乡	7	40.5	3.5	19.8	17.2		12.5		28	1978~1983	
王家洼乡	9	34.9		22.1	12.8		11		23.9	1978~1980	
同家庄乡	19	129.5	78.4	21.5	29.6		59		70.5	1963~1977	
百良乡	8	43.5		14.5	29		15.5		28	1973~1985	
合计	252	1200	204.2	815.2	180.6		536.75	5	658.25		

第三节 铁 路

西(安)侯(马)铁路自澄城县醴醐北入合阳境,经独店、和家庄、王村、防虏寨、甘井、杨家庄、同家庄7个乡镇,至南龙亭入韩城,长58.5公里。

西侯铁路是国家投资、地方投劳的民生工程。1959年3月动工兴建,时为韩城大县,动员县南(原合阳)民工1.8万余名,按军事组织编为10个民工营,承担合阳境内平线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共奋战两年零9个月,于1961年12月下马。期间,深挖高垫,移动土方223万立方米,开掘隧洞2条,长2000米。

1970年2月二次上马,县党政领导亲自指挥,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基层干部分别任营、连、排长,上劳7万余人,出动机动车179辆(台),畜力胶轮车、铁轮车和人力架子车2.8万余辆。奋战10个月,移动土方83万立方米,完成土坝工程6座;运石23.5万立方米,铺筑路面11万立方米;拉运枕木10.8万余根,铺轨64公里。1970年12月28日胜利竣工,西韩铁路剪彩试车。1988年6月1日,韩城至侯马通车。

在筑路工程中,全县人民作出了很大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仅二期工程,县粮食局拨付补助粮350余万斤,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支付补助粮1836万斤,牺牲民工23人,伤残71人,死牲口39头,报废各种车140余辆。

第二章 渡口 桥梁

第一节 渡 口

黄河自韩城县姚家庄入合阳境,途经王家洼、百良、伏六、东王、黑池和马家庄6个乡镇,至刳首入大荔地。其间蜿蜒41.8公里,主河道宽3公里,设渡口六处。

一、夏阳渡

夏阳渡,在今县城东20公里的夏阳村东。黄河自禹门至潼关200余里,夏阳渡居其中心,为秦晋重要渡口之一。

西汉初年,韩信在夏阳渡用木罍(用木夹缚众罍而成的浮渡工具,即甕筏)渡军,活捉魏王豹。《史记·淮阴侯列传》载:“汉高祖二年八月,以信为左丞相,击魏。魏王盛兵蒲坂,塞临晋。信乃益为疑兵,陈船欲渡临晋,而伏兵从夏阳以木罍渡军。袭安邑。魏王豹惊,引兵迎信,信遂虏豹,定魏为河东郡。”因此夏阳渡又名木罍渡或淮阴渡。

明孝宗时,县令赵维藩《晚渡夏阳》诗云:“一派波澜一派愁,夕阳却复向山头。孤帆起处风生渚,两棹摇时月满舟。雁宿寒芦秦野暝,人看烟树晋天秋。穷途惨切凭谁慰,及岸前

村问酒楼。”明万历年间合阳知县刘应卜《咏淮阴渡》诗云：“木罌飞渡笑滕矐，相拒蒲津让首功。坛上英雄随水去，涛声犹似战河中。”清康熙时，邑人进士雷学谦（广西道监察御史），也有咏《木罌渡》诗并立石渡口：“淮阴往事持平云，高帝何尝尽负臣。功就从龙嫌震主，势成履虎歎抽身。松间萝月推同辈，湖上烟波让古人。瞬息弓藏惊幻梦，木罌古渡迄难湮。”夏阳西山坡上仍有“齐王坪”、“韩信城”，灵泉村有“木罌渡军处”等遗址。

秦汉时，夏阳是都城通往三晋和燕、齐的要津。汉武帝三次赴河东郡，均经夏阳渡。隋大业十三年（617）冯翊人孙华，反隋投唐，曾在夏阳渡举舟，以渡唐军。《资治通鉴》胡三省注云：唐中和二年（882），晋王李克用引兵自夏阳渡河。

长期以来，夏阳渡不仅是秦晋的军事要冲，又是水上商业码头。渡口上设有“同义生”、“公义合”等货栈，及杂货铺、煤场、客店、饭店等 20 余家。县署在此设有厘金局以管理商业和征收税款。

建国后，1964 年木船由 6 艘增至 13 艘。“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5 年群众集资、贷款，购回机动木船一艘。次年增至 4 艘，载重量 30 吨。

二、东雷渡

东雷渡位于县东东雷村东崖下，通山西省万荣县。明清至民国前期，韩城的煤炭等商品多在此卸货。民国 18 年（1929）因年荒停渡。1978 年东雷村抽黄工程一级站建成，合（阳）东（雷）公路通车，为东雷渡恢复创造了条件。1985 年 4 月，东雷村村民马效娃、马升斌各造木船 1 艘，开始营运。至 1990 年底，共有机动木船 3 艘、机动铁船 2 艘，其中 1 艘载重 5 吨，余皆 6 吨。

三、岔峪渡

岔峪渡（又名“仁义渡”）位于县东北百良乡岔峪村东，通山西省万荣县。设渡年月失考。建国前，仅有木制小船 1 艘，时运时停。建国后，1965 年大队经营，有木帆船 2 艘，船工 8 名，以摆渡为主，年均收入 3000 余元。“文化大革命”中停渡。1983 年恢复，船只承包给专业户经营。1985 年 8 月，岔峪村村民罗进省等 4 户集资购置机动木船 1 艘。至 1990 年底，木帆船已淘汰，计有 6 吨机动铁船 1 艘，4 吨、6 吨机动木船各 1 艘。

四、东同蹄渡

东同蹄渡位于县东北王家洼乡东同蹄村东崖下，通山西省万荣县。民国 26 年（1937）设渡，有小木船 2 艘。是共产党地下人员在抗日战争期间转运军火的往返之处，无固定停泊位置。1950 年停渡。

五、榆林渡

榆林渡位于县东北王家洼乡榆林村东，通山西省万荣县。清道光年间，榆林村王凤翔任翰林院编修时设立。民国 18 年（1929）渡口设有炭场、木场、骡马大店和船厂等，日停木帆船百余艘，客商云集。民国 26 年（1937），山西沦陷，黄河被封锁而停渡。建国后，1956 年榆林农业社造船 4 艘，载重 40 吨，船工 21 人，年均收入 4000 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

渡。1983年船只承包给15个专业户经营。1985年,因交通不便而停渡。

六、廉庄渡

廉庄渡位于县东南黑池镇廉庄村东崖下,通山西省永济县。设渡年月失考。据民国24年(1935)廉庄村杨氏家谱载:元灭金时,元兵从山西永济渡河,由廉庄渡入陕。当时渡口已具规模,且三、六逢集,有炭场、木场、山货、药铺、盐店等。清末,河水冲刷老崖而废渡。

第二节 桥 梁

一、普通桥梁

本县因沟壑纵横,形成许多村庄“河沟沿岸能对话,相逢须得大半天”。千百年来,群众或以原木架桥于小河之上,或以石块堆聚浅溪之中,或跨崖垒石、夯土而过。据旧志载,民国以前,有识之士捐资修建的主要桥梁有:合水桥,位于东王乡莘里村南,为大石堆聚而成,建造年代无考,属旧县治洽川干道桥梁,明代重修,已圯。南庄桥,又名韩西桥,位于韩合两县交界处,属唐初韩合两县民众捐建,夯土为之。普济桥,位于合水桥南5里处,城村北面,明万历年间李维公建造,亦圯。抚济桥,位于新池村南沟,俗名“遇仙桥”,明万历年间车补募建,夯土为之,民国初年倾废。安家庄石桥,位于县城北安家庄,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由村人乔尚德、秦尚信、党宗善等捐建,桥高17.3米、长10.3米、宽5米,清末已废。百坂桥,位于北坂村西原下金水沟,建造年月无考,为跨崖垒石而成,下有2孔,高2.6米。袁家河石桥(位于独店乡刘家村西)和西马村石桥(位于西马村西)相距5里,均在大浴河与澄城交界处,为清康熙年间建造,是两县之要道。金水桥,建于南庄头与渠西窑沟下的金水之上,是民国十八年(1929)在县基督教牧师山如仁的儿子山守经的技术指导下,由民工修建的混凝土结构桥梁,长5米、宽3米、高3米,民国三十年(1941)被洪水冲毁。大浴沟滚水桥,位于王村镇西李家河,地方绅士募捐万元,卢守珪(本县夏阳村人)襄助设计,民国二十九年(1940)动工,经年余建成长13米、宽4米、高6米的混凝土结构桥梁,5年后被洪水冲跨。1948年3月,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大军过境,王村农民吕秀林捐献街房一座、小麦百石作建桥费用,正西区人民政府动员民工,重新建成长33.3米、宽6.7米、高6.7米的大浴沟滚水桥。吕秀林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

建国后,随着乡村道路、公路、铁路的修筑和各类水利工程的兴建,桥梁建设水平不断提高。1951年建成太枣沟石桥。1952年于县城修建石桥4座,其中东门城壕3座、西门城壕1座,各长15米、宽6米、高6米,后因城壕被填而废。1957年修筑白家河土桥。1967年,大伏六大队200名劳力苦战10多个月,夯土垒石,建成南沟桥。同年,新池公社出动劳力400多名,在“遇仙桥”旧址垒石夯土,至1968年1月建成“六八桥”,为合马线主要桥梁。1970年2月,南沟和北沟两村出动劳力160多名,经年余施工,以土夯成沟洫桥。1969年9月至1970年12月,在西侯铁路合阳段的上洼村、杨家庄、乌泥河和王村,由西安铁路局桥梁工程队修筑钢筋混凝土梁式桥4座。1975年,东雷抽黄工程开建后,于总干渠建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桥19座、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4座,在东雷、新民和高北(合阳段)干

渠修建单孔板、梁、拱多式桥 61 座。70 至 80 年代,在上级政府和交通部门的指导资助下,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在徐水、金水、大浴河和百良水的河沟修筑单孔砖拱桥、料石浆砌石拱桥、钢筋混凝土石拱桥、水泥浆砌石拱桥、钢筋混凝土双曲石拱桥 12 座,在中王、北王村建水泥浆砌石拱桥和水泥浆砌盖板桥各 1 座。至 1990 年,全县有铁路桥 4 座、干线公路桥 5 座、支线公路桥 15 座、乡村道路桥 82 座、排洪桥 7 座、倒洪桥 1 座,共 114 座。

合阳县主要桥梁一览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米)	全长 (米)	净宽 (米)	人行道 (米)	载重		修筑年月
	河沟名称	线路名称							汽车	拖车	
南庄桥	百良河	国道 108 线	上部夯土、下部砖拱	1	8	20	6	1			唐代武德年间
百坂桥	金水沟	煤专线	料石干砌石拱桥	2	7	24	7	1	10	50	清代
袁家河桥	大浴河	乡村路	跨崖砌石桥	2	7	15	5.5		10	80	清康熙四十四年
西马村桥	大浴河	乡村路	料石干砌石拱桥	1	10	15	6				清康熙四十四年
大枣沟桥	百良河	乡村路	石桥			13	1.5				1951 年
白家河桥	金水沟	乡村路	夯土为之	1	3	11	8.5		10	15	1957 年
伏六桥	无名沟	乡村路	夯土为之			112	3		10	80	1967 年 10 月
“六八”桥	无名沟	合马线	夯土为之	1		80	6	1	10	60	1968 年 1 月
杨家庄铁路跨线桥	无名沟	西侯铁路	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1	20	45	6	2			1969 年 9 月
上洼铁路跨线桥	无名沟	西侯铁路	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1	20	13	6.5	2			1969 年 9 月
大浴河桥	大浴河	西禹线	水泥浆砌石拱桥	1	15	31.6	7	2	10	60	1970 年 1 月
徐水沟二号桥	徐水沟	国道 108 线	料石浆砌石拱桥	1	6	11.7	6	2	20	100	1970 年
王村铁路跨线桥	胡同	西侯铁路	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1	21	26.3	6	2	10	15	1970 年 12 月
乌泥河铁路桥	乌泥河	西侯铁路	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1	31.7	174.4	25	2			1970 年 12 月
“八一”桥	金水沟	和平线	水泥浆砌石拱桥	1	6	25	6	2	10	50	1970 年 12 月
沟洼桥	无名沟	乡村路	夯土为之			50	6		10	80	1971 年 2 月

续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米)	全长 (米)	净宽 (米)	人行道 (米)	载重		修筑年月
	河沟名称	线路名称							汽车	拖车	
李家河南桥	徐水沟	坊百线	水泥浆 砌石拱桥	1	6	24	6	2	10	50	1974年 6月
中王桥	胡同	王皇线	水泥浆 砌石拱桥	1	6	28	6	2	10	50	1974年 10月
徐水沟一号桥	徐水沟	国道 108线	料石浆 砌石拱桥	1	14	28	6	2	20	100	1974年
甘贤桥	无名沟	合马线	夯土为之	1		54.5	5.5		10	60	1975年
李家河北桥	徐水沟	坊百线	水泥浆 砌石拱桥	1	16	24	6	2	10	50	1975年 5月
金水沟桥	金水沟	国道 108线	钢筋水 泥石拱桥	1	15	26.6	6	2	28	120	1976年 4月
申都桥	抽黄 总干渠	乡村路	钢筋水 泥双曲石拱桥	1	24	36	7	1	15	80	1977年 6月
南廉桥	抽黄 总干渠	乡村路	钢筋水 泥双曲石拱桥	3	8.1	28	5	1	20	100	1977年 6月
夏阳桥	抽黄 总干渠	乡村路	钢筋水 泥砌双曲石拱桥	1	5.74	5.74	7.22	1	15	80	1977年 8月
城村桥	抽黄 总干渠	乡村路	钢筋水 泥砌双曲石拱桥	1	30	41	3.6	1	10	80	1977年 9月
太里桥	抽黄 总干渠	抽黄 专用线	钢筋混 凝土桥	3	7.9	23.7	8	2	15	80	1977年 10月1日
南义桥	抽黄 总干渠	乡村路	钢筋水 泥砌双曲石拱桥	1	24	35	4.6	1	10	80	1977年 11月
东雷二机站桥	抽黄 总干渠	抽黄 专用线	钢筋混 凝土桥	3	7.9	23.7	8	2	15	80	1977年 11月
东王桥	抽黄 总干渠	合夏线	钢筋水 泥双曲石拱桥	1	24	35	4.6	2	10	80	1977年
新民站桥	抽黄 总干渠	抽黄 专用线	钢筋水 泥双曲石拱桥	3	7.9	23.7	8	2	15	80	1978年 1月
汕头桥	金水沟	合皇线	单孔砖拱桥	1	7	79	3	1	10	50	1978年
朴鲁沟桥	金水沟	黑七线	水泥浆 砌石拱桥	1	12	30	6	2	10	50	1979年 6月
北王桥	胡同	王皇线	水泥浆 砌盖板桥	1	6	25	6	2	10	50	1982年 7月
糖厂桥	抽黄 总干渠	抽黄 专用线	钢筋水 泥双曲石拱桥	1	24	38	7	2	15	80	1987年 8月

二、金水沟大桥

金水沟是国道108线(北京—昆明)和西禹公路的交通咽喉。其沟深、坡陡、弯急,特别是西塄的“老虎弯”,更是左临悬崖右擦峭壁,险峻难行。雪雨天,交通事故屡有发生。

1984年8月召开的合阳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把修建金水沟大桥作为重要议案交人民代表讨论。中共合阳县委书记李昭、县长郭振范依人民代表意愿将修建金水沟大桥列入实施计划,于同年11月7日以县人民政府104号文件,向陕西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了修建金水沟大桥的请示报告。为立此项,先后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克明、县委副书记黄万和、副县长安助等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几次赴省陈述,争取省政府支持。1987年12月28日,陕西省交通计划会议决定:金水沟大桥作为民办公助项目列入1988年公路建设计划。1988年1月17日,中共合阳县委决定,成立金水沟大桥建设委员会,副县长许乐善任主任。同时,成立金水沟大桥建设指挥部,副县长安助任指挥,陈启实任常务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科、财务科和后勤科,共有干部、职工24人,4月1日正式办公。1990年副县长陈铁夫接任大桥建设指挥部指挥后,和副指挥刘耀军、杨万民及县外协委主任刘相科等三上北京,四进西安,从中国交通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渭南中心支行贷款1600万元,促进大桥兴建。1991年胡希捷(省交通厅副厅长)任大桥建设委员会名誉主任。

金水沟大桥位于合阳县城西南3公里的太乐村与五家营村之间,横跨深达140多米的金水沟两岸。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1988年7月17日在大桥东岸举行奠基仪式。同年9月9日,承揽大桥与108国道及西禹公路引道工程的百余名民工破土动工。经18个月苦干,引道告竣,计挖垫土方62万立方米,建成跨线桥2座、盖板涵1座及大部分排水工程。1991年8月15日,中标承建主桥的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动工挖掘桥墩孔洞。施工中,每个孔洞都比设计多挖几米,特别是7号和8号墩下的18个孔洞,深达26米。孔内狭小,机器难以施展,工人硬是靠双手掏泥、排水和打眼爆破砂岩。1992年春节,工人们仍奋战在孔洞之中。当7号、8号桥墩高度越过50米后,建桥工人冒着生命危险,在两岸塄台搭起脚手架,架上千米铁索,连成索吊,将一桶桶混凝土送至桥墩,解决了高空运料难题。在防护工程填土中,工程队副队长杨清华因连续奋战四昼夜极度劳累而摔伤了腿,仅住院10天,就拄着拐杖指挥架桥。县委书记王京书在大桥挖基、起墩、制梁、架桥等重要关口都亲临现场指挥。县长仵西居上任初,就作出了对建桥工作者“每月一慰问”的决定,促进建桥工程。1994年5月18日,10万余众参加的“合阳金水沟大桥通车典礼”在县城举行,副省长徐山林,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胡景通,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王志伟,合阳县委书记王京书等,在西岸桥头剪彩通车。至此,“一桥架南北,天堑变通途”,历代合阳人民的美好愿望终于变成了现实。为大桥建设而光荣牺牲的赵永奇(王村镇南蔡村)、李林兵(河南省登封县)、张麦陈(河南省新郑县)和刘现斌(河南省商丘县)的拼搏精神永远鼓舞着合阳人民。

金水沟大桥由主桥和引道两部分组成。主桥为高墩式简支梁结构,长486.10米,宽12米(行车道宽9米,两边人行道各宽1.5米),全桥共12孔,设两个双肋式桥台,11个墩柱。主跨6孔采用50米T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梁;边跨均为预应力30米箱型梁,东

岸4垮,西岸2垮。桥面与沟底最大高差92.44米,居国内简支梁桥之最;8号桥墩高86.6米,为全国公路桥桥墩之冠。堪称“中华公路第一高桥”。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人群荷载350公斤/平方米。工程总造价3100万元。其中主桥1900万元,引道1200万元。大桥建造资金中,国家投资1382.6万元,县上贷款1658万元,集资55万元,全县各界及合阳籍在外干部、职工捐款44160元。为大桥捐款的单位共106个,其中渭南地区保险公司捐款1万元;个人120人,其中捐款千元以上者15人。王村镇北蔡村年逾花甲的张连成把准备办年货的20元钱捐给大桥后,又几次将卖烤烟、柿饼的收入1200元献出,成为全县农民中捐款最多的人。

据县交警大队资料记载,大桥通车前,仅1984年12月至1985年2月,金水沟路段发生交通事故24起。1990年2月9日,一辆客车从下坡拐弯处翻至60米沟底,死亡2人,重伤3人,轻伤15人。1993年9月24日,由于阴雨连绵,1500多辆机动车在金水沟路段拥堵成6.7公里的长阵而不能通行,交通管理人员奋力疏导7天,堵车现象方得排除。大桥通车一年多来,日行车4000多辆(次),未发生一次事故。金水沟路段行车路程比原来缩短4.3公里,每辆行车可节油1.5公斤,共计每天可缩短行程1.7万公里、节油6吨。车辆过桥,日均收费2万元左右。金水沟大桥的建成,无论是对于扩大本县与外界交流,促进城乡发展,还是对于改善国道交通环境,通远安疆,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兴建金水沟大桥捐款千元以上个人统计表

姓名	捐款数额 (元)	籍贯	工作单位	备注
李波	1500	合阳县王村镇北王村	江西南昌铁路局老战士协会	
张连成	1220	合阳县王村镇北蔡庄	在家劳动	农民
马明远	1050	合阳县和家庄乡南渠西村	青海省海南州委信访办公室	主任
解勇	1006	合阳县防虏寨乡解庄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公司胜利商场	经理
贺有科	1000	合阳县皇甫庄乡黑镇村	新疆乌鲁木齐市军区干休所	副参谋长
李广生	1000	合阳县新池乡张家庄	青海省交通厅	处长
张步月	1000	合阳县王村镇井溢村张家	河北省河间县华北石油 管理局采油三厂	
王炳夫	1000	合阳县黑池镇峪渠村	宝鸡市五金化公司	
党庭芳	1000	合阳县城关镇北庄村	在家劳动	农民
刘子渊	1000	合阳县独店乡刘彦庄	新疆泽普县保险公司	

续表

姓名	捐款数额 (元)	籍贯	工作单位	备注
李志强	1000	合阳县知堡乡麻家庄村	南郑县商业局	局长
李仙英	1000	合阳县伏六乡中雷村	宁夏不咀山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建增	1000	合阳县黑池镇西庄村	广西南宁 39067 部队后勤部	师长
张有梯	1000	合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兰州钢厂供销科	科长
王西玉	1000	合阳县知堡乡西卓子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主任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一、人力运输工具

轿 明、清,有 4 人抬的官轿,系旧官员外出时乘坐用。婚轿,旧时姑娘出嫁时乘坐,亦由 4 人抬。丧轿,由 8 人抬,系土葬送丧专用。

土车 即木制独轮手推车,运土出粪用,载重 300 斤,70 年代已淘汰。

自行车 民国 14 年(1925)合阳境内始见自行车,政界、商界和基督教会少数人乘骑,主要“僧帽”、“富士”等进口货,群众称为“洋马”。建国初期,主要进口苏联、英国和日本的飞马、飞利浦、三枪、菊花等牌自行车。1953 年后,国产品的生产、新华、双喜、白山、飞鸽、永久、红旗、凤凰、延河等牌号的自行车相继进入合阳市场。随后还有玉兔、梅花、金鹿、龙凤、环球、东方红等牌大量上市。据统计,1960 年至 1970 年,全县有自行车 3.4 万辆,1971 至 1985 年有 5.5 万辆,1990 年达 9.9 万辆。自行车是男女老少出外办事、访亲探友、出工上班的主要交通工具,可载大、小 4 人,或货百公斤。

架子车 初为人力双胶轮车,载重 500 公斤,客货运通用,主要用于农村的短途拉运。1954 年,县粮食局搬运组最先购置 2 辆。随后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修水利,筑公路、铁路,大炼钢铁,架子车遂成为城乡日常运输的主要工具。1958 年,全县有架子车 3.2 万辆,分人力、畜力两种。农村实行农业联产责任制后,架子车普及到千家万户。

二、畜力运输工具

铁、木轮车 用于农业和货运。因轮质不同,俗称为“铁轱辘”、“木轱辘”,有辕具、刮木、支木等副件。以骡、马、牛、驴为动力,视运输量,可分独套、双套、三套。

轿车 铁木结构,双轮,套骡马。上有棚,前有门,旁有窗,配窗、门帘。“景泰兰”牌最为驰名。多为富户乘坐,也有客运的。70年代已淘汰。

胶轮车 1953年骡马双轮胶大车始入合阳,载重2000公斤,用于货运。

三、运输形态

清末至民国期间,近距离的物资转运,靠人担畜驮,又有铁木轮车运载。客运则以畜驮和单套轿车为主。北上宜川、延安以至榆林,因无车路可通,只能靠人担和畜驮。东王的广大菜农,因坡陡沟深,多以骗驴驮菜运货,起早摸黑,往返百里。人担用扁担、筐箩;畜驮的靠骗驴、骗骡,有驮鞍、驮架、驮笼等工具。不论人担、畜驮和车运长途运输,都需结伙而行,以防不测。翻深沟,上陡坡,常加畜合套,盘拽而上,称之为“盘坡”。沟坡附近居民也就靠“盘坡”挣钱。抗日战争时期,军运浩杂,百姓“支差”频繁,南去朝邑、大荔、渭南,北上韩城、宜川,东去黄河岸,所用铁木轮车,称之为“差车”。

建国初期,物资转运仍主靠畜力。1953年,县联社在本县首次购进胶轮大车7辆,每辆套3至4匹骡马。后渐普及。至1970年,全县胶轮大车已达560辆。80年代初已淘汰。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一、客 运

1954年3月,富平运输公司在合阳县城南门外马车店设立汽车代办站,隔日由渭南发合阳客运卡车1辆,为本县专业汽车客运之始。1956年4月设立临时汽车站。1957年新建站于东门外。1965年起,逐步停用客运卡车,改用大轿车。1967年,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合阳汽车站成立后,车次增多,路线加长。1982年,客运车辆北通韩城、山西河津;南通大荔、渭南、西安;西通澄城、蒲城、铜川。或间日往返,或当日往返,或一日数班。1983至1990年,县运输公司增发各路长途客运班车,并有个体户客运轿车多辆,每日往返于南北各路。

1964年,渭南地区运输公司合阳运输站首次经营通黑池、马家庄、路井、王村4个集镇短途客运。1973年下半年,地区运输公司合阳汽车站又经营通马家庄、皇甫庄、伏六和百良的4路客运,每日往返2次。1976年改由县运输公司经营,增发县城至南蔡火车站1路。1977年,县运输公司一次购进客车9辆。同年10月1日,全县社社通班车。1984年,二运司亦经营客运。至1990年,全县共有客运轿车85辆,开辟长途客运线路13条,49班次,县境内客运线路14条,91班次。另有微型和三轮机动车179辆,活跃于各客运线。

合阳县 1990 年公路客运简况表

经营单位	车辆		线路		班次		停车点		客 运	
	台次	座位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客运量 (万人)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渭地运司	24	1120	5		32		140		120	3600
一运司	13	625	2	5	6	8	80	96	113.6	2008
二运司	10	395	2	2	3	5	18	2	109	1490
个 体	38	584	4	7	8	78	114	75	54	1188
合 计	85	2724	13	14	49	91	352	173	396.6	8286

二、货 运

1955 年,县供销社购进货运柴油机汽车 2 辆,为合阳经营汽车货运之始。此后,商业、粮食和运输部门相继购置汽车。县运输公司于 1976 年购进货运汽车 6 辆,淘汰畜力胶轮车,旋改名一运司。搬运社改为二运司,经营汽车货运。同时,县级 53 个厂矿和企事业单位购进货运汽车 128 辆,其中粮食局、水电局、第一煤矿和东雷抽黄管理局各自成立汽车队,既自运,又参加社会运输。

在农村,从 70 年代起,各公社、大队农机站的大中型轮胎拖拉机和生产队的手扶拖拉机,亦于农闲季节参加社会运输。1982 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村中大量的汽车、拖拉机和手扶、小四轮也参加了社会运输行列。

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货运汽车 596 辆,大中型轮胎拖拉机 135 台,小型拖拉机 4928 台,共计载重量 8277.5 吨。

1986~1990 年公路货运简况表

年度 数 目 单 位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合 计	6.89	691	21.16	651	18.81	585.7	19.1	921	20.54	605.5
一运司	2.90	220	2.70	210	0.74	182	1.6	430	1.99	172.4
二运司	1.49	217	1.24	176	0.62	135	1.2	216	0.84	145.5
机关单位	1.00	100	1.02	111	1.05	125	1.3	130	1.41	134
全 体	1.50	154	16.2	154	16.4	143.7	15	145	16.3	153.6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970年西韩铁路通车后,进一步改善了合阳的交通运输状况,促进了本县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大宗生产资料如木材、钢铁、水泥、砂石、石油和机械设备,通过铁路源源运入,煤炭、粮食、烤烟、红薯、棉花、苹果、柠檬酸和其他土特产及时运出。客运方面,铁路成为长途旅行的重要进出线路。

铁 路 运 输 表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次)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次)
1975	36.7	7.6	1983	30.4	13.6
1976	16.9	9.3	1984	35.8	15.5
1977	24.5	10.1	1985	28.5	14.8
1978	26.4	10.6	1986	29.3	16.1
1979	24.9	10.4	1987	30.2	17.3
1980	24.2	10.5	1988	36.3	11.6
1981	14.8	9.5	1989	44.5	10.0
1982	19.8	10.5	1990	34.1	7.6

第四节 航 运

本县航运河道惟有黄河,南至潼关、北达韩城禹门口。因黄河泥沙沉积,航道不定,故长期以来多为东西摆渡,东货西运,西货东运。以夏阳渡为例,山西的煤、铁锅、农具、潞盐、京货等,在此起卸,然后销于西邻各县。本县的棉花、磨石,澄城的硫磺、白水的陶瓷、蒲城的绵纸、青海的皮张、兰州的绵烟在此装船东运,然后销于平津各大埠。民国18年(1929),赖此航运,东粮西运,解度荒年。至民国后期,南北船运物资,仅有北来的煤炭和南去的棉花。抗日战争爆发后,于1938年杨虎城部李兴中率177师从夏阳渡开赴山西抗日前线。1948至1949年,夏阳渡每天有7只木帆船运粮,支援解放大西北。

1956年4月,县工商科在夏阳渡组织木帆船航运合作社,社员21人,木船7艘,集体经营航运业务。1958年,山西万荣、河津、乡宁的近100艘木船加入该社航运,年底退出。1961年,改为县运输公司夏阳航运站,有人员24名,木船9艘,载重量共200吨。除客运外,北至韩城,南至潼关,转运煤、粮、棉、生猪和蒲草。“文化大革命”中停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渡口相继恢复渡运。1983年,船只承包给专业户。

1985年,私人联营,东西摆渡。东运货物有棉花、花生、绵糖、生猪、烤烟、玉米等,西运有煤、木材、铁或铝制品及山、京杂货等。据1985至1990年统计,岔峪、东雷和夏阳各渡口,每艘船只年平均收入万余元。

1988年陕西省航运局、渭南地区航运处,以试验项目投资拨给本县20吨级机动货运驳船4艘(秦航404、405、406、407号),15吨级机动货运驳船1艘,成立合阳县航运公司。同年11月7日,秦航406号、407号从韩城枣庄装煤启运,顺利抵达东雷渡;1989年4月23日,秦航404号、405号和15吨级驳船由山西船窝装煤启运,成功抵达禹门口,开创了黄河航运新局面。至1990年底,共运煤1720吨,营运收入3.5万元。

合阳县航运事业发展简况

年 度	客运量 (人)	货运量 (吨)	年 度	客运量 (人)	货运量 (吨)
1956	14500	10500	1987	10000	3458
1961	15500	15000	1988	5000	8200
1963	9000	1465	1989	8000	12000
1964	10500	2014	1990	11000	14800
1985	8500	1110			
1986	9500	4320	合计	101500	72867

第四章 交 通 管 理

民国期间,道路交通由县道局或建设科管理。建国后,由县建设科或工商科兼管。1957年,归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66年成立县交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以工业交通服务站取代交通局,旋即改为工交领导小组,后又改为工业交通局,1978年恢复交通局。1990年底,局内设政办、生产、财务3个股,下辖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地方公路管理站、航运公司、第一、二运输公司、公路石料厂、公路器材厂、交通劳动服务公司和汽车配件公司。1987年9月成立合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省、地驻合交通管理单位有陕西省合阳交通征费稽查所、渭南地区公路管理总段合阳公路段、渭南地区运输公司合阳汽车站。县境内铁路归张桥车务段管辖。

第一节 道路管护

一、公路养护

(一) **干线养护** 建国初期公路养护,主要是发动群众进行突击性抢修,维持临时性畅通。1950年3月8日,县人民政府颁布《农村铁轮大雨雨后一律禁行公路》的规定,开始重视保护路面。1956年春,路井成立群众养路队。队员食宿在家,利用冬、春农闲季节整修公路,农业社付给工日补助。养路队员发扬“一根扁担两只筐,手推小车备料忙”的艰苦奋斗精神,将北党村到路井镇5公里路段裁弯取直,加宽路基,以破砖碎瓦加固底层,以煤渣作为面层,以过筛的料礓石撒铺路面,加固磨耗层,然后碾压平整。为做好路面坑槽填补工作,他们坚持“雨后及时修,天旱提水修”,保证晴雨畅通无碍。群众形容路井路段“直如箭,平似毡,绿树黄花栽两边;行车如电闪,美丽赛花园。”嗣后,孟庄、王村等养路队竞相学习路井经验,用礓石铺垫公路,提高路面质量。至1957年,渭大韩公路合阳段7个乡镇都成立养路队,将县境内35公里的土路面改垫成煤渣和礓石路面。由于路井群众养路队艰苦奋斗,创造出了公路养护工作典型经验,1958年12月,路井公社副社长乔开科和养路队队长高正才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群英会,路井养路队荣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的奖牌,遂使合阳公路养护驰名全国。贵州、福建、山东、河北、湖北、湖南、河南、内蒙古、甘肃、宁夏、山西、新疆等十几个省、自治区先后派人参观学习。

为了更好地贯彻“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积极改善,保证畅通”的养护方针,1972年4月1日,改渭合、西禹两条干线上的路井、西城、南蔡、北庄、下东、回回池6个养路队为干线专业道班,养路队员全部转为全民固定工。各道班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对所辖路段及附属设施,及时进行全面养护。

合阳境内干线公路由渭南地区公路总段管理。后名称多次改变,至1981年6月,更名为陕西省渭南地区公路总段合阳管理段,编制干部、职工85名,承担国道108线、西禹线和合马支线公路管护养建任务。此段下辖6个道班和平政、新池、黑池、城关4个养路队,共编道工、队员77人。工程机械设备有汽车2辆,压路机3台、400升拌合机1台、小翻斗4台、小四轮1辆、洒布机1台。各道班都有小翻斗及中小型工具等。1990年12月,西禹线李家河至南蔡路口(163^K—171^K)8公里和国道108线北党至金水沟三叉口(93^K—114^K+200^K)21.2公里被渭南地区公路总段评为文明路段、路井、西城道班被评为全优道班。

(二) **支线养护** 支线公路养护从1963年起实行民办公助。通过合黑公路平政公社辖区试点,建立“亦工亦农”群众养路队。其办法是:“民办”,依群众自愿,社队投劳,远修近养,合理平衡,技工统一调配,统一施工管理;“公助”,由县和各公社全面规划,统一安排,组织测设,适当补贴,重点解决统配物资,供、借专用工具。施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农闲重点突击,农忙分散作战”。这种做法投资省,见效快,能充分发挥群众力量。1964年,支线公路由所在公社划分路段,实行“群养为主,专业为副”的养护方针,养路队员每人承担2公里养护任务,评工记分,年终参加本生产队分配,粮油标准按重体力劳动规定标准执行。

1974年,对城关、皇甫庄、坊镇、同家庄、孟庄、百良6个集体食宿的养路队,每人每月由县补助6元,建勤费3元,运料费1元。粮食、物资、工具补助供应由公社负担。1978年,全县21个公社全部建立养路队,有固定队员304名、季节工300名,配备手扶拖拉机9辆和小翻斗1台,办苗圃51亩。这些基层养路队的建立,使县乡公路的管理做到了“修建一条,养护一条,绿化一条”,路况保持经常良好。1980年,按乡镇辖段建立专业固定养路队,设有队部房舍,增添养护机具,完善规章制度。1982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成立,配备汽车、压路机和翻斗车等机具。各养路队都有小四轮、手扶拖拉机或翻斗车。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路队推行“集体承包,分段养建,以路定等,按工付酬”和“分段承包到户”等办法,开展“双文明建设”,使公路路面质量不断提高。1990年末,全县评出文明路8条,文明养路队15个。同时,地方公路管理站根据《公路管理条例》和《公路管理细则》排除了路面、路肩和水沟堆积的粪土、垃圾,距路面10米以内不准设置建筑物,保证行车安全。

二、铁路养护

西(安)侯(马)铁路在合阳境内设七峰、合阳(南蔡)、南永宁、甘井、上洼5个车站。因南蔡庄位当西禹、国道108线公路要冲,距澄合煤矿最近,并依传统的行旅习惯,于1978年5月将原设甘井的“合阳站”更名为“甘井站”,将“南蔡站”更名为“合阳站”。

本县境内的铁路管护在张桥车务段管辖下,分甘井、合阳两个工区。甘井领工区包括甘井、南永宁和上洼3个站,职工76人,担负145.35公桩至178公桩的32.65公里养护任务,有轨道机和捣固机各2台;合阳领工区包括合阳、七峰两站,职工54人,担负179公桩至199公桩的21公里养护任务,有轨道机2台,捣固机3台。此外,另设桥梁工区,编制职工11人,路基工区,职工23人,共同承担本县境内53.65公里的桥梁、路基养护和维修任务。

第二节 运输管理

一、公路运输管理

1956年前,运输管理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管。1957年成立合阳县运输站,1961年更名为运输公司,按年编造货运计划,报请渭南汽车运输公司调拨车辆承运。零星货物,允许雇用民间车辆,执行全省统一运价。

1963年,成立合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实行统一调度车辆,统一承包货运,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按货运量收取1%的管理费。1977年10月,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设南蔡、路井、坊镇、回回池4个分站,落实“三统”管理。各单位需要运输的物资,按月报送计划,有车单位按计划承运。1980年6月,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统一抽调汽车、拖拉机170辆(台),为抽黄、治黄工程运石6万余立方,对保证重点运输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三统”管理统得过死,不利于提高货运流转效率。从1984年起,放宽公路运输市场管理,除继续执行统一运价外,打破了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的旧框框,管理站职工实行优质服务,上门办证。1989年,被合阳县委和渭南地委、行署评为“三建三创”先进单位,连续两年夺得地、县第二届

“华山杯”和“金水杯”奖。

在 1989 至 1990 年运输市场整顿中,贯彻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经营方针,严格车辆和驾驶员资级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和线路批准书,确定停车点,依法征收费(税)款,允许车、货双方议运价,做到车利其行,货畅其流,公路运输车流量日增。1990 年国道 108 干线公路和西禹干线公路合阳段日平均机动车流量达 2387 辆,是 1986 年 1166 辆的 2 倍。

二、渡口航运管理

明、清时,各渡口由所在村管理。建国后,1956 年县工商科在夏阳渡组织木帆船航运合作社,集体经营,其余渡口归各村、社、队作副业经营。1958 年 12 月夏阳航运社改为韩城县运输公司夏阳航运队,1961 年更名为合阳县运输公司夏阳航航站,1966 年 12 月撤销。1983 年群众兴起航运热潮,县交通局设航运专干 1 名,协同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具体管理航运事务。1989 年 3 月 20 日,合阳县航运公司成立,编制干部、职工 32 名。在同年的百日试航中,9 名船员经受了艰险的考验,成功地完成潼关至下禹口和下禹口至东雷 20 吨级机动货运驳船试航,第一次开通 20 吨级机动货运驳船黄河航道,受到省、地主管部门的特别嘉奖。

第三节 交通监理

一、交通征费稽查

1987 年 9 月,陕西省合阳征费稽查所成立,编制 9 人,内设政办股、业务股和稽查队,承担养路费与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工作,稽查各种机动车辆有关偷漏公路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行为,执行罚没政策。专业运输部门按营运收入总额征收 14.5%。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机动车辆按月每吨征费 105 元。按“包干纳费”的车辆不得低于全年费额的 80%。对倒换车牌或伪造、涂改征费凭证的,处以相当于所欠费款一至五倍的罚款。1988 至 1990 年分别征收了 162 万元、176 万元、210.25 万元,年均超额 20%以上,1990 年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单位。

二、安全管理

70 年代以前,交通运输安全监理业务归公路管理段管理。1979 年 8 月,成立陕西省合阳交通监理站,对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实施安全监理。除车辆报户时进行初检外,每年第三季度集中或分片对机动车辆的准运证、行驶证、车况和缴纳管理费等实行检查。遇有突击运输任务、大的集会活动与自然气候变化,组织有关单位共同上路,集中检查。1985 年共检查 12705 辆次,其中违章的 1469 辆次,占 11.7%,罚款 2543 元。通过“安全月”活动,评出安全行车驾驶员 27 人,其中 4 人为全县交通运输安全标兵。

1987 年 9 月成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取代合阳交通监理站业务,编制交通警察 35 人,内设交安股、政办股、车管股、事故股、城区交通指挥中队、巡查队和金水沟检查站。交

通安全管理以“降事故、保畅通”为中心,以提高交警队伍素质为主要内容,深入宣传和贯彻《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开展交通秩序整顿和治理活动。1990年,交通事故、死亡、受伤、经济损失4项指数,达到稳中有降;事故结案60起,结案率95%,正确率100%,按计划完成各项车管任务。当年,共换发汽车驾驶证1280份,换发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专用机械等驾驶证3580份,检验各类车辆1310台,检验冬、春运临时车辆85台,办理摩托车、三轮车牌照125幅,培训驾驶员72名,收费32800元。同时,在县城3条街道、4条主要路段和6个交叉路口设立宣传标语牌41个,会同工商部门清理占道个体经营摊点50多个,协同交通部门设立封闭式停车场5个、临时停车点2个,移动有碍交通的广告牌67个,使交通肇事和违章率大幅度降低。在路查路检中,全年投入警力2100人次,检查车辆71448台次,纠正违章17692台次,强行修复车辆1009台次;破获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分子3名;组织追开车匪路霸2次,抓获3人;配合县公安局执行堵截任务3次,抓获犯罪分子4名;配合工商部门拦截禁运物资16起,维护了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并在王村镇、路井镇、皇甫庄乡、甘井乡、黑池镇、坊镇乡、同家庄乡、城关镇、百良乡建立安全检查站,每站配交警2至4名。1990年8月,在南京召开的全国道路交通管理座谈会上,本县介绍了基层安全工作经验。

三、交通肇事

1975年以来,由于改善路况,加强管理,交通运输事故“万车率”有所降低。1990年,仍发生交通肇事159起,死14人,伤35人,直接经济损失25万多元。16年间的典型重大交通肇事有6起:

1976年4月,澄合矿务局材料总库汽车驾驶员丁传有,返回澄城途中,行至王村镇东头,一6岁女孩呆立路中,车临近时忽向北跑。丁企图侥幸穿过,致前后车轮从女孩身上碾过,当即毙命。丁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给死者家属赔偿损失8000元。

1976年12月2日18时,范家洼大队青年范坤荣无证驾驶手扶拖拉机,行至路井街东公路交叉口,违章抢道,与军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7人重伤,6人轻伤的重大事故。按《交通规则》,因范坤荣摔断手臂和腿部,未追究处分;军车司机交部队处理,并由部队对死、伤者赔偿4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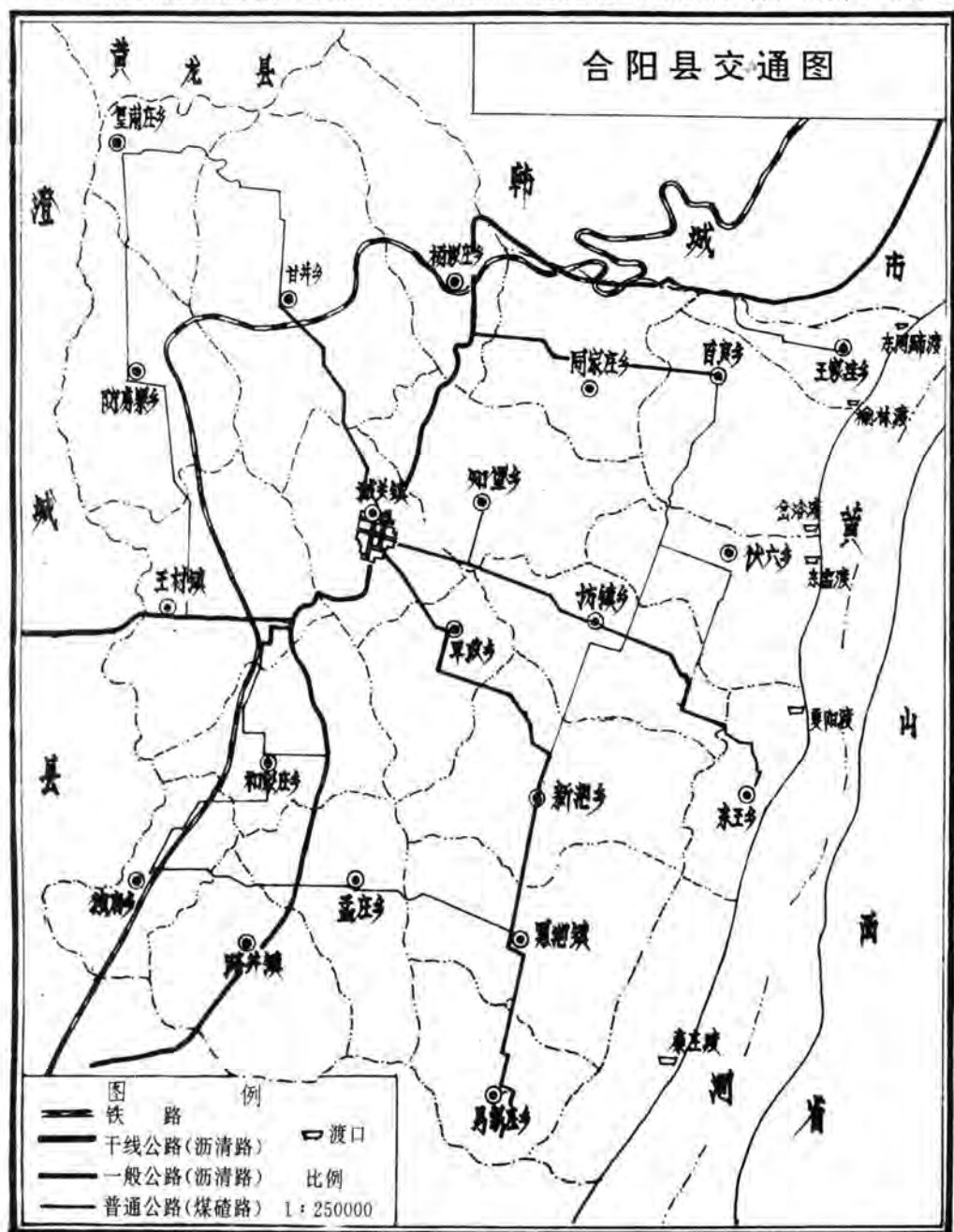
1984年11月18日,新池村青年雷三虎驾驶解放牌货车运甜菜去东王糖厂,超高装载,违章载人,行至合夏公路下坡处,又高速超越畜力架子车,向左猛打方向盘而翻入公路左侧5米深的坎下,压死一女青年。按《交通规则》吊销雷三虎驾驶证,给死者经济赔偿1万元。

同年12月25日,西安市莲湖区运输公司第四分公司实习驾驶员黄留安,驾驶解放牌带挂货车从西安赴韩城,行至国道108线113公里陡坡处,因路况生疏,路面结冰,高速行驶,减速制动措施失误,致主车横滑,碰倒路旁拉轿子车的李俊安与其父母3人,李当即死亡,余2人受重伤。按《交通规则》吊销黄留安驾驶证,并由其付给死者经济赔偿1万元。

1990年2月6日9时40分,西安市储运公司司机程金亭驾驶解放141型大货车,由韩城返回西安,行至108线174km+300m下坡弯道处,与合阳土地局佐小伍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会,因下坡冰雪路滑,两车相碰,摩托车翻入55米深崖下,佐小伍死亡,摩托车报

度。按《交通规则》裁决为同等责任，吊扣程金亭驾驶证 3 个月，由其单位付给死者与家属经济赔偿费 8000 元。

同年 2 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渭南地区运输公司赵东顺驾驶东风大客车，由合阳开往西安，行至国道 108 线 174^K+800m 下坡弯道处，因判断失误，车速较高，路面结冰，又未使用防滑链，翻入 60 米深崖下，造成 15 人轻伤，3 人重伤，2 人死亡的重大事故。按陕西省《交通规则》(86)111 号文件裁定司机赵东顺负全部责任，注销驾驶证，因赵烧伤、肋骨和腿严重骨折而未处理。渭南地区运输公司付给死伤者及家属经济赔偿费 11 万元。



第五章 邮 政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邮 驿

我国古代,从京师到地方官府,按一定的里程设置驿站,编制人员,配备车、马,以及时传递文书,谓之邮驿。具体说,马递叫置,步递(即人递)叫邮,统称驿。汉代,“五里一邮、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驿”。宋代,“每十里设一急递铺”。驿站设在大路旁,人员日夜值守,兼为过往官员供应食宿。

合阳驿道分为东西两线。东线以故城(今东王乡莘里村)为中心,向南、向北;西线以今县城为中心,向南、向北、向西。

东线驿道

据清顺治三年(1646)《重修秦驿山庙记》谓:“合阳有秦驿山者,溯其源,自周迄秦逮汉,因历都长安,迭为邮地,达燕、晋、赵、厥由此。”据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合阳县全志》记:“秦驿山(在峪北、碁南二村东)下为德丰镇,古驿地也,今废”。乾隆四十六年(1781)《秦驿山庙宇重修碑记》谓:“碁南(村名)北二、三里许,有土山曰秦驿,当合邑东南水隘。相传战国秦置古道以通赵、魏。”民国18年(1929)《合阳新志材料》谓:“秦驿山在碁南村东,古置驿于此曰德丰镇。商贾云集,行旅往来之要镇也。唐时犹存,宋代沦入黄河。”可见,秦修驰道,统一邮驿,德丰镇乃为邮驿要地,并将镇西的土岭命名为“秦驿山”。由此向北,经合阳故城和岔峪,至韩城;向南,经朝邑至长安;东渡黄河至魏、赵、燕等地。这一驿道,从秦代起,经历1100多年。

西线驿道

隋开皇年间,县治西移至原上今址后,以新县治为中心的西线驿道即形成,原东线古驿道随之废弛。明万历《重修合阳县志》载:“当时的急递铺:西南有蔡庄铺、和家庄铺、吴庄铺、路井铺,抵同州;东北有织布(知堡)铺、童家庄(同家庄)铺、百良铺、太枣铺,抵韩城。”又载:潼关驿,中马五匹、下马六匹、驴一十五头,潼关递运所牛一百头。潼关在明洪武年间设“卫”,合阳驿站归潼关卫所辖,潼关驿所编马、牛、驴及人员的费用,由潼关卫所辖各县负担。清雍正七年《敕修陕西通志》记,西安通往合阳的邮驿路线为:西安—高陵—富平—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山西河津。清乾隆六年《同州府志》载:驿传,合阳县马七匹,马夫四名,岁支银二百四十两,遇闰加递马银五十两。内拨边塘马四匹,马夫二名,递运扛夫七名,岁支银七十七两,遇闰加银三十二两。铺司,总铺在县治南,共设铺九处,铺司兵三十八名,年支工食银一百八十二两,闰加银一十五两。清宣统《陕西通志稿》载,合阳县驿,东北至韩城县九十里。城铺东北有同家庄铺、太枣铺,接韩城芝川铺。西有蔡庄铺,接澄城璞地铺。南有吴庄铺,接朝邑太奇铺。共设铺司十一名,支银六十六两。这条驿道,既

设驿站,又设急递铺,都是沿袭宋代制度。有通往西安的省驿道,有通往州府的州府驿道,还有通往潼关卫的卫道。虽然是三条驿道,实则在同一驿道上执行各自的任务。在邮驿编制内,有边塘马及马夫,是为传递军方文书而设。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政府决定“裁驿归邮”,开办“大清邮政”,合阳驿站随之撤销。

二、邮 政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合阳始设三等邮局,由商民代办。民国6年(1917),改设二等邮局,辖路井镇、黑池镇、新池村、坊镇、百良镇5个代办所和同家庄、王村两个信柜。民国29年(1940),晋升二等甲级邮局,辖澄城寺前镇和本县同家庄、黑池镇、百良镇、路井镇、坊镇6个代办所和王村、洽川、新华镇、甘井4个信柜。民国30年(1941),人员编制增至15人,设局长1人,邮务佐1人,差员13人。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除承袭官办驿站、铺递制度外,又掺杂英、法等国“客邮”的规章。局长由省局委派,信差工作艰辛而待遇菲薄。

三、邮 电

1948年8月,合阳邮政局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1949年5月始设代办所。1953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接收地方电信管理所,更名为“陕西合阳邮电局”,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员工23人,设代办所21处。1958年底,合阳、韩城合县,合阳邮电局改称“韩城县合阳镇邮电支局”,邮电所归当地公社管理,业务隶属镇支局。1961年8月恢复合阳县,继而恢复合阳县邮电局,隶属省邮电管理局,同时接受渭南行署邮电督察处领导。

1969年11月,分设县邮政局、电信局。邮政局成立“革命委员会”,迁址东大街,下设2个组和7个邮政所。1973年8月,邮电体制合并,复称“合阳县邮电局”,下辖机构健全,人员空前增多,邮电通信初具规模。60至70年代,先后在白家河、仙宫河、乌泥河设邮电所,为修筑西韩铁路工程服务;在赵庄设邮电所,为二机部农场职工服务;在东王、太里设邮电所,为抽黄工程服务。至1990年底,县局设3股1室8个组,下辖5个支局及11个邮电所。坊镇支局,在编19人,辖新池、黑池、马家庄邮电所,电信交换点3处,城乡邮路10条;路井支局,在编8人,电信交换点1处,城乡邮路4条;南蔡支局,在编11人,辖王村邮电所,电信交换点1处,城乡邮路5条;甘井支局,在编14人,辖皇甫庄、火车站、防虏寨邮电所,电信交换点3处,城乡邮路8条;同家庄支局,在编17人,辖百良、杨家庄、王家洼邮电所,电信交换点2处,城乡邮路10条。是年,邮电系统在编职工149人,形成固定资产165.83万元,业务收入116.62万元,上缴利润19.25万元。

1987~1990年邮电事业简况表

单 位 年 份	项 目	职工人数	业务总量	业务收入	利润	固定财产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987		143	51.67	75.32	12.81	109.53
1988		147	63.13	97.30	14.23	132.26
1989		147	69.73	102.65	8.48	141.15
1990		149	77.29	116.62	19.25	165.83

第二节 邮 路

民国期间,邮件运转和投递的邮路有省县邮路,即西安—大荔—合阳—韩城的“大韩路”,全长 105 公里;县间邮路有合阳—朝邑的“合朝”邮路和合阳—澄县的“合澄”邮路;县内邮路有自县城经甘井至皇甫庄,自县城至杨家庄,自县城经坊镇至东王 3 条。邮件运转全赖邮差肩挑或牲畜驮运,信差负责县城投递。

合阳解放初,县内支线邮路仅 5 条,邮件均由代办所挂牌招领。建国后,干、支邮运和投递网路逐渐趋于完善。

一、干、支邮运

1951 年,县内设 5 条自行车邮运支线。自县局至路井段去朝邑邮路往返 50 公里;自县局至新华镇段去朝邑邮路往返 70 公里;自县局至百良段去韩城邮路,往返 40 公里;自县局至王村段去澄城县邮路,往返 20 公里;自县局至皇甫庄的环形邮路,全长 76 公里。

1958 年,途经合阳的西安至韩城干线邮运始用汽车。1968 年,县内支线邮运始用摩托车,1984 年始用汽车。1990 年,已有邮运汽车 4 辆,保障了邮件运转的干、支线衔接。

二、城乡投递

城区投递 1972 年,城区划分 2 个投递段,1985 年增至 3 段,逐日投递各机关单位和城区居民的报刊、函件,给据邮件直投到户。

乡村投递 1953 年,乡村投递仅至各区、镇政府所在地。1957 年乡村邮路增至 7 条:县局至马家庄邮路 105.8 公里;县局至王村、甘井邮路 105.7 公里;路井至乾字、西吴庄邮路 103.7 公里;县局至黑池邮路 62.7 公里;坊镇至全兴寨、新民邮路 201.9 公里;县局至项村、小伏六邮路 105.3 公里;同家庄至大枣邮路 93.6 公里。1963 年乡村邮路增至 23 条,总长 1085 公里,报刊直投生产大队,给据邮件直投到户。1973 年乡村邮路增至 30 条,总长 1515.7 公里,逐日直投全县 21 个公社、329 个生产大队的全部邮件。1990 年底,全县乡村邮路 29 条,总长 1373 公里,投递员 45 名。

第三节 业务项目

一、函件、包件、汇兑

民国期间,邮局设施简陋,仅办理平常信函。后期,增办普通包件、航空信函和普通汇兑,业务量甚微。

建国后,1950 年,函件达 50000 件,包件 80 件,汇兑 50 件。1951 年增办保价印刷品、信、包裹、快递小包和特种挂号信、国际函件、国际包裹及邮政快件。1958 年开办直接电报汇款,业务量逐年增大。

1990 年 7 月,邮电部通令调整部分邮政资费,同时撤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用

户专用袋”包裹、回执、代收货价、收件人邮资总付、收取回件手续费等项业务,包裹(含商包)全部保价交寄。年底,函件达 94.21 万件,为 1950 年的 19 倍;包件 1.14 万件,为 1950 年的 142 倍;汇兑 2.65 万件,为 1950 年的 530 倍。

50~90 年代邮政业务量抽年表

单位:万件

年份 \ 项目	函件	包件	汇兑
1950	5.00	0.008	0.005
1961	7.14	0.220	0.35
1970	46.67	1.20	2.07
1980	67.46	0.96	1.65
1990	94.21	1.14	2.65

二、报刊发行

民国年间,邮局不办理报刊订销业务,报纸由报贩向报社预订批销。合阳批销报纸的报房始于商民私办的“五洲报馆”,日发行量不过百份。订阅者多为官吏、乡绅、知识界人士。报纸均通过邮局按邮件由西安运递。

民国 25 年(1936),中共党员管建勋在县城关帝庙巷开设“大众书店”,经销《大众书刊》、《生活周刊》、《新华日报》、《新中华》、《民众导报》等。

合阳邮局从 1950 年起接办报刊发行业务,畅通发行传输渠道,报刊种类和发行量逐年增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科技知识、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刊物发行量增大。至 1990 年,合阳邮局发行报刊达 1573 种,订销报刊期数达 5.95 万份,为 1950 年订销报刊期发数的 457 倍。

50~90 年代报刊发行情况抽年对照表

单位:万份

年份 \ 项目	报纸期发数	杂志期发数	合计
1950	0.013		0.013
1961	1.11	0.76	1.87
1970	0.84	0.22	1.06
1980	1.77	1.78	3.55
1990	4.20	1.75	5.95

三、机要、集邮

(一)机要通信 1957年9月前,党政军机关秘密邮件的寄递由军队及地方党委办理,称为“军邮”,免费寄递。合阳机要通信是由渭南行署军邮机要员,沿渭南、朝邑、韩城、合阳、澄城、大荔、渭南的线路寄递,7日为一班。其后,机要邮件移交邮局,实行机普合押。设专职机要人员沿西(安)韩(城)线邮车交接寄递。1990年进出口机要邮件2279件。

(二)集邮 1988年9月3日,合阳县集邮协会成立。邮局设立集邮业务台,经售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及部分集邮用品,发展常年集邮户126户,1990年集邮收入计1.68万元。

第六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一、有线电报

民国13年(1924),合阳驻军架设大荔至合阳专线,机房设于县府,对外营业,为合阳电报之始。当年后季即撤除。民国17年(1928)设立合阳电报局,置20门总机1部,北通韩城,南通大荔,话传电报。民国36年(1947)安装“莫尔斯”报机1部,电报传递较前迅速。时,华文每字省内0.08元,出省0.16元,华文密码及外文加倍收费;官电华文不论明、密,减半收费,外文全收;军电特等,不论明、密照减 $\frac{1}{4}$ 收费。因电报收费昂贵,且信息闭塞,业务量甚微。

解放初,合阳的电报是以电话传到韩城局拍发。1962年,安装震荡式人工电报机,始直收直发。县内15个支局、所,形成电报传输网。1966年,增装XAB—1串号023人工报机。1977年,安装BD055型有线电传打字机。1990年,机械式电报打字机增至5台,扞转机1台,电报传输进入全国通信网,电报直发全国各省、市、县,效率空前提高。受理的电报有气象、水情、政务、公益、新闻、公务、民用电报、汇款和国际电报9个种类。1990年,出口电报3.93万份,为1950年的26倍。

二、无线电报

1962年,县局配装苏式15W电台1部,作为应急备用(未架设)，“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7年,县局又先后配装八一型15W和八一小型(C)15W电台各1部,直通渭南,定时会晤。有线人工报机电路阻断时,拍发明码电报。

第二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民国 23 年(1934),县政府从上海购进一批电信器材,架设线路,设 10 门交换机。北通韩城,西通澄城,南通朝邑、大荔。设立环境电话管理所,专为党政军机关服务,不对外营业。合阳解放前夕,电话设施被国民党政府毁坏。

1950 年,县人民政府组建电话所,安装老式西门子 10 门交换机 1 部,长途电话通至韩城、澄城和大荔。1952 年,交换机迁移邮电局,开办地方电话,对外营业。1953 年,地方电信为省邮电管理局接收,设备不断更新改造,换装 30 门交换机 1 部。1954 年增加合阳至蒲城电路 1 条。1969 年增至渭南电路 1 条。1976 年增至澄城、韩城、渭南、西安电路各 1 条。1990 年,长途电路达 16 条,其中合阳至渭南 5 条,至西安、蒲城、韩城、澄城各 2 条,至白水、大荔、富平各 1 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长途电话业务量也在逐年增长。1961 年长途去话仅 0.54 万张,1970 年 1.42 万张,1980 年 4.5 万张。至 1990 年底,长途去话量达 7.08 万张,计业务总量 17.63 万元。

50~90 年代长话设备发展情况抽年表

项目 年份	交 换 机		长 途 电 话	
	部	容量(门)	有线电路	其中载波电路
1950	1	10	3	
1960	1	30	3	
1970	1	30	5	
1980	1	30	8	3
1990	2	100	16	16

二、市内(县城)电话

合阳县城区通电话,始于民国 23 年(1934),设 10 门交换机,仅接县长室、秘书室、参议会、县党部、三青团、田粮处、电报局等话机。

建国后,1950 年市话接有 9 部话机,杆路 1.25 公里,线路 2.51 公里。1956 年,安装 5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 35 门,线路增至 11.21 公里。1958 年,市话交换机更新为 100 门,实占 58 门。1969 年,市话新装 2 部 100 门交换机,实占 122 门。1979 年新装 300 门交换机。至 1990 年底,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500 门,实占容量 463 门,杆路 11 公里,电缆 8.5 公里。服务项目计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及

互通机、分机、中缝线、专线、临时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拉线、租用管道、维护用户机线设备等。为保证市内停电期间的通信用电,1981年3月局内装备2105型柴油发电机1台,容量15千伏安。1987年又增设同等发电机1台。

三、农村电话

民国23年(1934),合阳始有农话,线路单线,话机多为“同线”式连接。10门交换机下接7个乡镇、8个镇和4个防空哨所。抗日战争期间,防空通信为主要任务,总机话务员分6班昼夜值机,敌机来袭,即时报告,钟鼓楼敲钟报警防空。来往电话不作纪录,不收费。

建国后,合阳农村电话于1950年始通县局至8个区的线路。1956年,县内建立4处交换点,交换机容量80门,杆路164.8公里,明线211.23对公里。1958年,农村电话归各人民公社。1962年,管理权又收到县局,交换点增至7处,交换机容量806门。1970年后,农村电话杆线逐步发展为水泥杆路、载波电路、地下电缆电路。1990年,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达1220门,实占680门,杆路539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03公里),明线852.9对公里,电缆6.6皮长公里。

1955年前,农村电话实行免费通话。1956年始对外营业,实行部分单位计费通话,后多次变更标准及计费办法。1978年,全县农村电话执行固定通话费。业务项目有农村电话、会议电话、租杆拉线、租用线路、兼办电报、长途电话等。1990年,农村电话通话达25.77万张,计业务总量22.93万元。

四、会议电话

1956年,合阳开通会议电话。开始,使用军用单机汇接召开会议,音量小,音质差。1962年,县局使用电话会议机,提高了电话会议质量。1975年,电话会议机增至23部。1981年增至31部,分别安装在县下各交换点(包括各乡镇交换点)。1979年,县局自行安装农村电话会议汇接盘,承开电话会议逐年增多。1990年,电话会议达164次。

第三节 传真通信

中共合阳县委办公室1980年5月设立党政机关传真室,购置国产山雁牌122—1型1类传真机2台,稳压器1部。同年7月1日,使用电话网专线,传真电报正式开通。1985年10月,传真室更名为“县委机要室”,实行机要密码和传真通信,操作人员由2名增至5名。1986年6月,购置日本进口OF—1型3类传真机1台,日本进口UF—2B型3类传真机1台,加密机1台,配有保险柜、保密箱、稳压器、发电机。同年12月,开始正常传输。1980至1985年,共收报文件2042份计4699页。1986至1990年,每年平均承办党政机关密码电码和传真加密电报翻译、传输等收报文件400份以上,发报100份左右。

合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989年初设立传真室,购置日本进口UF—2B型3类传真机1台,稳压器1个,配备操作员2名。同年4月15日,开通使用。

1983年陕西省公安厅给合阳县公安局配备国产山雁牌ZLW—3型1类传真机2台,局内设立传真室,配操作员2人。1984年7月1日,开通使用。至1990年底,共收文560

份计 1216 页,发文 68 份计 147 页。

合阳县气象站传真室于 1984 年 8 月 20 日设立,配接收员 3 名,设备有 79—1 型短波气象定频接收机 1 台,通过无线网接收。1984 年 10 月 1 日使用后效果一直良好。1985 年获陕西省气象局科技档案三等奖。1985 至 1986 年连续 2 年,被渭南地区行署评为全面工作二等站。

第四节 微波通讯

合阳微波站(41 站)位于县北山区的一个无名山巅,直属陕西省无线电信局领导。于 1969 年 10 月建成并开通使用。1977 年 9 月微波电路 3 项指标和调制段载波 7 项指标均达到部颁标准。

合阳微波站属科级单位,1990 年站内设微波、电力、行政、生活基地(合阳县城解放路南段)4 个专业组,干部、职工 27 名。

第八编 商 业

明末清初,本县专事商业者甚少,乡民主要靠集会买卖商品。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编印的《合阳县全志》载:“村镇中交易者有市集,而集分大小。市粒食者曰小集,市诸货者曰大集……”。至光绪三年(1877)年馐前,县城四街有药铺和经营山货、京货、糕点、绸缎的店铺及酒馆饭店,各集镇皆有山货、百货、糕点门店和药铺。光绪三年后日见萧条。光绪三十二年(1906)萧钟秀撰《合阳乡土志》谓:“合阳商务无可言者,若毡若布率供本地之用,输出者甚微,无足纪。绒帽专为行销四川之品,日见衰减。惟割麦刀刃及簸箕供本地需用外,尚行销于附近各县邑,然不足为大宗之货品。而外货之输入,若洋布、洋纱、巾扇、颜料、纽扣、火柴及一切妇女之饰,则来自山西解州;若棉若麻若靛,则来自韩城;若铁类器具则来自韩城及山西绛州;煤则来自韩城、澄城、白水及山西襄陵;瓷则来自澄城和耀州。而要惟阿(鸦)片之输灌所耗尤巨,约略计之,每年当不止十万金。此则可为长太息者矣!”

民国前期,因连年兵灾和饥馑,商业更加寥落。《合阳新志材料》(民国17年采访局编)谓:“合阳本无商务之可言,民国以来屡遭时变,蹂躏抢劫破坏已不堪言。近因军匪交迫,商人逃亡殆尽,以致金融停顿,商业萧条。”民国20年(1931)后,商人进城营业,市场日渐复苏。至民国26年(1937),全县大小京货铺有70余家,其中县城31家。在此前后,日货和英美日用工业品相继充斥市场;因禁烟而实行专卖的鸦片被官膏局视为增税行业,于县城的一街两行增设兼营或专营零售商,熬烟卖烟,烟毒业兴盛。

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购买力的提高,商业逐步发展。1948年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合阳分公司,开始发展国营商业。1950年冬成立合阳县供销合作联社,大的集镇成立供销社、点,开始发展集体商业。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局,逐步开展粮油经营。1956年,通过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集体商业发展较快,同年,成立合阳县商业局。1962年成立合阳县物资局,加强国营物资经营和管理。1965年的全县商品购销情况与1952年相比,总购进额由412.8万元增至1764.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319.1万元增至1277.9万元,人均购买力由17元增至46元。“文化大革命”中,商业机构几经合并与分设,终于形成国营商业、粮食、物资和供销四大系统。1978年,全县共有从商人员2004人,其中固定工1439人,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565人;商品总购进额为3578.2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额130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298.5万元,其中消费品零售额3108万元,生产资料零售额1190.5万元;人均购买力为120元。中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全民、集体、个体商业全面发展。至1990年,全县共有商业管理、经营机构2166个,从业人员6854人(内有企业管理机构15个;县以下经营机构1628个,444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162个1531人,集体所有制324个1513人,农村代购、代销点209个209人,个体有证商业1469个3585人,私营商户2个16人;商品总购进额增至10688.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额为7045.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至14287万元,其中消费品零售额10220万元、生产资料零售额4067万元;社会人均购买力达357元。是年,全县有饮食服务业640户,从业人员1546人,营业额为484万元。

合阳县建国后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当年价格)

年 份	购进总额(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人均购买力 (元)
		总 额	其中消费品零售额	
1952	412.8	319.1	282.6	17
1953	862.4	360.3	305.8	19
1954	1141.3	966.1	846.6	50
1955	924.7	798.3	687.1	40
1956	821.5	637.0	537.1	31
1957	1282.9	620.7	530.7	30
1958	860.9	1151.7	1014.1	53
1959	1913.6	1163.0	999.1	53
1960	1059.2	1314.0	1134.7	57
1961	867.6	1105.8	904.6	46
1962	543.8	1113.6	977.0	41
1963	1032.0	892.1	701.8	34
1964	691.7	1202.9	781.5	45
1965	1764.6	1277.9	858.9	46
1966	540.7	1431.4	976.5	51
1967	1339.8	1705.5	1253.9	59
1968	1197.5	1131.4	780.5	38
1969	1639.2	1451.0	1037.5	48
1970	1378.4	1792.4	1350.0	57

续表

年 份	购进总额(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人均购买力 (元)
		总 额	其中消费品零售额	
1971	981.0	2688.9	1838.1	83
1972	1304.4	2607.4	1806.9	79
1973	1895.4	2722.0	1896.0	81
1974	1719.5	2885.3	2010.5	89
1975	1815.5	2975.8	2004.1	86
1976	1787.3	3697.0	2681.0	105
1977	1759.1	4121.0	3106.0	116
1978	3578.2	4298.5	3108.0	120
1979	1968.0	4460.0	3485.0	124
1980	1337.0	4633.4	3635.7	129
1981	1638.0	4676.0	3788.0	128
1982	3784.7	5626.1	4268.0	154
1983	3921.0	5685.0	4225.0	154
1984	4753.0	6734.0	5180.0	181
1985	5271.0	7571.0	5467.0	202
1986	5634.0	8077.0	5930.0	213
1987	6250.0	8670.0	6227.0	226
1988	9503.4	12145.0	9805.0	314
1989	10141.1	13821.0	10569.0	351
1990	10688.7	14287.0	10220.0	357

注:①县统计局资料。

②1949至1951年未作统计。

③社会商品零售额中除消费品零售额外,均为生产资料零售额。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私营及个体商业

一、私商店铺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城东、南街的药品、山货、京货、绸缎店铺鳞次栉比,西、北街还有毡房、帽铺、铁、木匠铺和皮麻作坊等,均为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百良、坊镇、夏阳、路井、王村、甘井等集镇的私商店铺亦颇具规模。清光绪三年(1877)年馑后,本县商业萧条,城内仅有山货、京货号寥寥数家。农村有走村串巷的“货郎”贸易。一种是肩挑两个木箱,手摇上携小铜锣、小鼓的小货郎鼓,名曰“惊闺”,以销售妇女、小孩日用小百货为主;另一种是身背包袱,摇大拨郎鼓,专营布匹和丝绸彩线的。货郎一进村,不能出村上街的姑娘、少妇闻声而出,围绕选购。清末至民国6年(1917),私营商业除摊贩和小店铺外,山货、京货、药铺、粟店、盐店和当铺都有门面,称之为“某某商号”或“某某字号”,行业较为分明。民国7年后的十余年间,军阀混战,烧杀劫掠,县城商民经济损失40余万银元。民国18年(1929)大饥,商业更加寥落。民国20年(1931)后,商店渐次复苏,全县有大小京货铺70余家,其中县城31家。据《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记载,民国29年(1940)全县私营商店130家,从业人员499人,全年营业额42.9万元(法币)。民国30年(1941)后,抗日战争处于相持阶段,河南、山西沦陷区来合经商谋生者日渐增多,因其信息灵、货源广、周转快、竞争力强,致使本县的百货、京货号多数歇业;物价飞涨,法币贬值,小麦等成为实物货币,粮、棉投机商应运而生,百良、坊镇、黑池都有花店,龙王庙每集棉花交易约达万余斤;由于兵、粮、差、款及朝暮馈赠、宴请等,日进城办事者数百人,县城饮食服务业畸形繁荣,酒馆饭店增至40余家;新开设老凤祥、朱宝庆两家金店。民国34年(1945),县政府奉命成立合作指导室和消费合作联社,并在县城东街开设员工消费合作社,以三间门面经营日用百货。各乡镇联合集资,成立百良、甘井、王村、路井、黑池、坊镇、河西等7个消费合作社,经营百货、山货和日杂用品。这些形公实私的消费合作社,因乡绅官吏随意挪借资金,经营不到一二年便相继倒闭歇业。

民国29年(1940)全县商号简况

项 目	店 数		资金(法币元)		店 员 数	学 徒 数	全年营业额 (法币元)
	独资	合资	独资	合资			
粮 食	10	7	8000	5000	35	38	54200

续表

项 目	店 数		资金(法币元)		店 员 数	学 徒 数	全年营业额 (法币元)
	独资	合资	独资	合资			
棉 业	5	5	4500	1800	25	18	46000
京 货	8	10	5200	3100	39	29	57800
国 药	10	7	8060	5000	38	19	42300
山 货	11	8	9700	4550	27	18	50000
印 刷	1	2	280	350	12	8	3520
铁 货	10	5	8500	8100	24	30	69100
油 酒	5	10	5000	5500	28	26	43200
饮 食	3	9	1500	5400	31	24	35000
估 衣	2	2	2400	3600	17	13	28000
合 计	65	65	53140	42400	276	223	429120

注:摘自民国 29 年《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

二、旅外名商

合阳境内虽无巨商大贾,但晚清至民国时期在外经商而著名者有四大商号。

甘肃徽县福成隆号 股东为本县贺埝村原系钉碗碟的小炉匠贺锡夫,于清同治年间折价收买徽县一家药铺,自行经营。至光绪年间,生意兴隆,兼营布料批发,先后增设耀县的春茂永、江洛镇的复春茂和三原县的万庆德等 10 大号,人员增至百余名,资金百万两(银)。民国前期,生意依旧,抗日战争爆发后衰落。建国后,至 1956 年公私合营时仅余资金不足上万元。

西安义聚合号 清同治年间,本县灵泉村党祝山、党林炳、党倚堂等数人合股经营,光绪中叶析为义聚正、义聚合两号。义聚合号以西安、三原为基地,先后在兰州、太原、汉口、广州、香港等地设立分号或派人驻庄,将洮河、岷山、西宁一带的药材和土特产品南运广东、香港,又将东南各地的海菜、杂货、南药、茶叶、布匹等西运甘肃和宁夏,还经营工艺品及棉花。至清代末年,进入鼎盛时期。庚子之役,慈禧与光绪皇帝避难西安,义聚合号经销海味(鱼翅、海参等)数百箱,获银 20 余万两,轰动一时,成为陕甘巨商。股东兼经理党祝山任西安广货(南货)帮首领和商会常务理事。抗日战争期间生意衰落,至建国初停业。

路井镇义盛通号 路井高兰栋于清道光十年(1830)开设。后由其子永贵、永盛兄弟经营,先后在西安、三原、凤翔及甘肃礼县、姚平、盐关、天水等地设立连号八处,统名义盛通。同治六年(1867),又在三原设立义盛魁号,以经营药材、布匹、棉花为主。民国 10 年(1921)后,一度业不敷债,赖领本掌柜萧俊山(东马村人)苦心经营,力挽危局。民国 20 年后,号务复兴,鼎盛时期资本达亿元以上,经常储存当归、大黄等名贵药材 200 余担(每担 50 公斤),布料百余卷(每卷 32 匹,每匹 112 米)、棉花 300 余包(每包 75 公斤)。后因资方挥霍无度,至 1948 年倒闭。

兰州泰源涌号 本县良石村王尔佐于清同治初年开设,经营山货。后又于大靖、红城和西宁设立连号。光绪十年(1884),因号内同侪失睦,号务维艰,股东王尔佐托其姻亲刘玉亭(秦城村人)为总经理,重整号规,鼎力经营。至光绪二十年(1894)后,生意复隆,又开设三原复泰昌号、兰州南街布栈、湖南安化涌和分号、宁安堡泰源升号和西宁泰源亨号等,共计10大号,经营有山货、土产、京货、布匹四大类商品数万种,总资金达200万两(银)。刘玉亭曾任兰州商会会长多年,民国后期逐渐衰落。

这些旅外巨商大贾常为县内商号牵线搭桥,多以乡亲乡友子弟为门徒,为本县培训了一批商务人员。

三、公私合营

建国初,1949年全县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共283户,从业人员629人,资本约17万元。另有摊贩230户。县人民政府和国营贸易公司一面保护私营商业合法经营,给予贷款扶持;一面取缔非法经营,制止哄抬物价,推行明码标价,提倡货真价实和公平交易,强调“秤平斗满尺码足”。1952年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至431户996人,资金42.6万元。1952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揭露违法户的不法行为。此后,国家先后对粮、油、棉花、布匹实行统购统销,取缔粮、棉、油私营户;其他行业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4年,全县236户私商与各国营公司建立批零关系。中共城商乡党支部书记乔德轩带头将自营京货铺全部资产交给县供销联社,使之成为供销合作经济的构成部分。

1956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中共合阳县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抽调干部、职工和工会积极分子百余人,分两批开展对私改造工作。第一批在城关、坊镇、黑池、百良四个镇进行;第二批在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乡进行。1956年1月31日,城关镇私营工商业者和全县各镇工商界代表敲锣打鼓于县城上街游行,表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全县私营商业(包括农村中药铺)共487户735人,资金35.9万元;饮食服务业217户363人,资金4.08万元。经过改造,将106户经营固定、规模较大、资金较多(约占改造资金总数的一半)的商户,组成14个公私合营商店;将204户资金小(占改造资金的30%)、经营范围不固定的分别组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24个、合作食堂10个、合作小组10个;对150户居住分散的小商贩和夫妻店实行经销、代销;对171户分散流动摊贩和肩挑小贩,实行登记管理,自行经营。全县纳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的632户,资金37.8万元,从业者905人,其中资方人员671人、店员234人,余均转为农业户。各商户的财产(包括资金、房屋、家具、商品和其他有价证券)经清产核资按质论价,折为股金;对公私合营商店的资方股金按“赎买政策”规定,逐年付给5%的定息,15年为限;合作店、组实行按股分红,均在国营公司和供销社领导下进行经营。

四、个体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促进商品流通,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发展

个体商业。从1981年开始登记发证,至1987年底全县注册发证的个体商业户1531户,从业者2746人,其中进县城经营的240户436人。是年,商品零售总额达706万元。至1990年,全县个体商户增至1469户3585人,拥有资金232万元;私营商业2户16人,注册资金5万元;个体和私营商业的零售额为1442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11809万元的12.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

一、供销合作社

建国后,供销合作商业迅速发展,成为商品流通领域的主要渠道之一。1950年冬成立合阳县供销合作联社(简称“县联社”),发展供销合作商业,负责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购销。至1957年,农村供销网点发展到208个,初步形成供销合作体系。1958年“大跃进”时,县联社与县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旋又与第一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县联社与基层供销社亦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县联社又与商业局分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文化大革命”中,于1969年撤销县联社,在“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服务站,旋又与商业局合并,改为全民所有制。1978年又恢复县联社,但仍为全民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供销合作社逐步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2年,从根本上恢复供销合作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和发展商品生产的综合服务部门。至1990年底,县联社下辖5个公司、21个基层供销社,共有经营机构288个、职工1253人。是年,供销系统零售额为5375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14287万元的37.6%,其中商业零售额5321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11809万元的45%。

(一) 直辖公司 县联社成立初期,直辖日用百货和药材两个经理部。1954年扩改为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均购置胶轮大车,设运输队。1965年,将两个经理部分设为棉花、农副产品、生产资料3个经理部,后均改为公司。1984年成立烟草公司,1985年划归烟草局。同年,县联社增设综合公司(后改为工业品公司)。1986年,又增设日用杂品公司。至1990年末,5个公司有干部、职工262人,固定资产总值840.6万元,流动资金5093.2万元;当年商品总收购额3294.4万元,总销售额6516.1万元,实现税利38.4万元、利润357.6万元。

合阳县1990年县联社直辖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开办时间	住址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 动资金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利润 (万元)
			人数	其中 女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费用率 (%)	税利额 (万元)	
生产资料公司	1965年	县城黄河路	76	28	285	1690	1454	2480.7	6.78	24	231.38

续表

公司名称	开办时间	住址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 动资金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利润 (万元)
			人数	其中 女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费用率 (%)	税利额 (万元)	
农副产品公司	1965年	县城黄河路	65	13	20.4	203.8	1407.0	288.0	14.47	2.4	-193.36
棉花公司	1965年	县城南大街	27	6	507.2	2773.0	196.4	3005.0	6.74	2.0	19.56
工业品公司	1985年	县城黄河路	46	20	9.0	296.2	86.0	322.4	6.88	3.7	130.00
日用杂品公司	1986年	县城东大街	48	18	19.0	130.2	151.0	420.0	16.79	6.3	170.00
合计			262	85	840.6	5093.2	3294.4	6516.1		38.4	357.58

(二) 基层供销合作社 1949年初,东南区政府接收民国时期杨振北在黑池镇开办的棉业合作社结余资产60余石小麦,率先动员群众入股建成黑池供销合作社。1950至1952年,坊镇、路井、百良、王村、同家庄、甘井和城关镇等先后建成7个乡镇级供销合作社。至1957年,8个基层供销社在农村开设31个分销店、87个代销店、63个零售网点、16个货摊和2个药店、1个饭店,共有职工445人,固定资产16万元,流动资金39.7万元,其中股金15.9万元,基本占领本县农村市场。1958年,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后,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1962年恢复供销社后,新建新池、皇甫庄、杨家庄3个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基层供销社为购销社。至1972年,全县21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购销社。1978年,21个购销社均复名为供销社,有分销店和代购代销店497个,职工837人,形成固定资产98.2万元,流动资金184.5万元,其中股金17.7万元。1982至1985年,基层供销合作社重新恢复集体性质,下属网点由515个增加到585个。至1990年底,全县21个基层供销社共有干部职工957人,拥有固定资产287.3万元,流动资金478.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37.8万元)。农村代购代销点209个,各1人。

各基层供销合作社1990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社址	下设 网点 (个)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人数 (个)	其中 女		总 数	其中 股金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费用率 (%)	税利 (万元)
黑池社	1949	黑池镇	17	57	16	32.5	50.5	2.0	27.1	426.6	6.32	12.2
坊镇社	1950	坊镇	18	78	29	17.4	36.1	3.2	104.8	277.9	7.74	4.5
路井社	1950	路井镇	20	69	27	25.5	35.7	1.9	53.3	344.6	7.28	4.1
甘井社	1950	甘井镇	14	63	26	26.8	34.1	0.7	44.4	259.5	8.33	6.6
百良社	1950	百良乡	14	55	19	7.7	15.4	2.0	32.1	202.3	8.13	2.8
城关社	1952	城关镇	16	68	40	16.9	24.2	1.5	311.3	510.4	6.19	5.8

续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社址	下设 网点 (个)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人数 (个)	其中 女		总 数	其中 股金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费用率 (%)	税利 (万元)
王村社	1952	王村镇	19	72	32	16.4	36.7	7.2	43.6	265.4	8.11	4.3
同家庄社	1952	同家庄	13	40	13	10.5	14.3	1.0	30.8	163.9	8.22	2.2
新池社	1962	新池乡	13	54	25	10.4	24.3	4.3	75.8	320.3	7.38	3.6
皇甫庄社	1962	皇甫庄	13	50	14	23.3	25.3	0.7	45.0	198.2	9.26	2.5
杨家庄社	1962	杨家庄	10	31	11	11.5	15.4	0.7	25.3	180.3	5.8	2.0
平政社	1972	龙王庙	11	32	9	8.7	10.1	0.5	19.5	137.1	6.7	0.9
知堡社	1972	知堡村	7	29	12	11.2	18.2	1.0	6.1	163.8	6.14	1.9
伏六社	1972	大伏六	10	41	14	5.1	14.6	1.9	31.1	168.5	5.91	1.5
东王社	1972	王村	15	28	9	6.2	16.7	1.6	27.5	136.3	8.81	1.6
马家庄社	1972	马家庄	11	37	14	13.2	34.2	2.1	26.3	341.4	6.5	9.1
孟庄社	1972	孟庄	11	31	11	9.9	22.8	1.5	15.1	219.7	8.86	3.0
独店社	1972	独店乡	8	32	9	10.5	16.8	1.0	16.9	130.0	7.54	1.3
和家庄社	1972	和家庄	9	29	10	5.1	12.4	1.4	20.7	201.7	7.44	2.8
防虏寨社	1972	防虏寨	7	36	11	8.1	17.6	0.8	36.3	199.2	7.56	2.0
王家洼社	1972	王家洼	6	25	4	10.4	11.8	0.8	5.3	130.7	7.71	1.4
合计			262	957	355	287.3	487.2	37.8	998.3	4971.8		76.1

二、其他集体商业

其他集体商业主要为集体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集体开办的商业。“文化大革命”中,集体所有制商业归并于全民所有制商业,至1976年全县仅有集体所有制商业人员6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级商业部门和非商业部门逐步开办集体商业。1980年,其他集体商业人员发展至146人。至1990年,全县共有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35个,从业人员260人,其中县以下的4个,12人。是年,商品零售额为549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的4.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

建国前,除民国时期本县设专门机构代购军粮外,别无国营商业活动。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营商业自50年代后期逐步成为本县流通领域的主渠道。至1990年,全

县有国营商业机构 162 个,其中管理机构 13 个,经营机构 147 个(包括农副产品采购、供应机构和工业品批发机构 26 个、零售机构 121 个),另设仓储运输机构 2 个,共有从业人员 1531 人,比 1980 年增加 652 人;是年,商业零售额 4497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 11809 万元的 38%(比 1980 年的 1698.35 万元增加 2316.65 万元),其中县国营商业、粮食商业、物资商业和农机公司的商业零售额为 4140 万元,占全民所有制商业零售额的 92.06%。

一、国营商业

1948 年,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派杨春旭来本县,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合阳分公司。当时,该公司自备铁轮车、驮骡,在相当困难的条件下,组织货源,供应市场,销售各色棉布、土布、煮青、棉花、粮食和其他生产生活用品,总值边币为 560 亿元(相当于人民币 560 万元)。1950 年,粮价一度上涨,贸易公司除抛售库存小麦 800 多吨外,并从外地调入大批粮食应市,平抑粮价,打击投机商人,树立了国营商业的威望。同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管理国营商业。1952 年,成立花纱布公司合阳采购批发商店、盐业公司和烟酒专卖事业管理所。1954 年后,改合阳采购批发商店和烟酒专卖事业管理所为合阳县贸易公司和合阳县烟酒专卖公司,并相继成立了油脂、百货、食品和医药公司,调整各公司业务范围,建立批零网点,实行专业经营。1956 年,撤销县工商科和贸易、专卖、食品 3 个公司,成立合阳县商业局。1957 年,又成立合阳县服务局。1958 年,服务局与县联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原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同年 7 月,第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合阳县商业局,下属企业调整为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杂副食、生产资料、纺织品和百货等 6 个经理部及合阳、坊镇、路井、王村、同家庄 5 个中心商店。1962 年在国营与合作商业分设中,国营商业企业调整为百货、副食和民用器材 3 个专业公司。1969 年 10 月,商业局改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生活服务站,下属企业调整为百货、食品、药材、副食、五金和饮食服务等 6 个专业公司。1970 年,县人民生活服务站与生产资料服务站(属县联社改称)合并为商业局。1978 年,商业局与县供销联社再次分设后,相继增设石油、蔬菜和综合 3 个专业公司。1985 年,国营商业设置百货、五金、副食、食品、药材、饮食、蔬菜、综合、石油和副食品工业等 10 个公司。至 1990 年,商业局下辖 9 个专业公司,设批发机构 6 个、零售机构 65 个,有干部、职工 851 人;各公司形成固定资产 622.9 万元,有流动资产 108.8 万元。是年,全系统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1626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的 13.8%。

1990 年商业局各直辖专业公司简况表

公司名称	住 址	成 立 时 间 (年、月)	下 设 网 点		职 工		固 定 资 产 总 值 (万元)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万元)	当 年 经 营 情 况				
			批 发 (个)	零 售 (个)	人 数	其 中 女			购 进 额 (万元)	销 售 额 (万元)	费 用 率 (%)	税 利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食品公司	县城南大街	1955.20	—	22	155	35	75.7	7.40	363.3	466	12.18	20.5	4.2
百货公司	县城黄河路南侧	1955.10	1	3	150	97	84.1	15.5	688.3	1111	6.82	20.2	8.4

续表

公司名称	住 址	成立 时间 (年、月)	下设网点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 动资金 (万元)	当 年 经 营 情 况				
			批 发 (个)	零 售 (个)	人 数	其 中 女			购 进 额 (万元)	销 售 额 (万元)	费 用 率 (%)	税 利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药材公司	县城黄河路 16 号	1956.1	1	8	143	40	99.0	23.0	482.0	677	13.50	—	3.0
副食公司	县城西街	1961	1	6	75	33	58.2	18.6	359.6	439	11.16	25.9	3.6
饮食服务公司	县城东街	1964	—	10	122	43	87.1	21.6	—	34	64.09	4.2	0.5
五金公司	县城南大街	1973	1	3	51	15	61.9	8.8	239.7	458	6.24	10.1	4.1
石油公司	王村镇南蔡村	1979.11	—	4	69	0	90.0	3.8	716.8	714	9.25	64.0	12.4
蔬菜公司	县城东大街	1981	1	4	53	25	43.9	7.0	166.9	114	10.75	3.2	-1.2
综合公司	王村镇南蔡村	1984.6	1	5	33	10	23.0	3.1	343.9	384	6.20	4.9	1.2
合 计			6	65	851	306	622.9	108.8	3360.5	4397		153.0	36.2

二、粮食商业

旧时,历代官府只征管田赋,不管粮食贸易。隋开皇十六年(596),县衙设社仓、义仓。明代,田粮经收、解运和仓储等事务悉由县衙户房管理,下设里长所,专司其责。清代,赋粮征管仍沿袭明制。辛亥革命前夕,县粮食管理机构为仓房,主管常平仓、社仓、义仓及地方学粮之筹拨。

民国初期,改里长所为里民局,其他仍为旧制。民国 19 至 27 年(1930 年至 1938),县府先后设军粮代办处、粮秣代购处、军粮代办所等机构,专司代购管理军需用粮。民国 22 年(1933),撤销里民局,县府财政科下设田赋征征处(后又改称田赋管理处)和催收所管理粮务。民国 29 年(1940),国民政府为保证军需用粮,成立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民国 31 年(1942),撤销粮食管理委员会,县政府设粮政科。民国 33 年(1944),县政府将田赋管理处与粮政科合并,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处长由县长兼任,下设河西、黑池、王村、甘井、百良、路井和城关 7 个田粮分处,直至合阳解放。

1948 年 3 月合阳解放时,全县有私营粮行粟店 18 家;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为适应解放战争需要,在本县太里村建立“西北野战军供给部粮食转运站”,后迁至夏阳,负责接转山西军粮。1948 年,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下面设立 6 个粮食仓库,负责接收管理全县公粮。1950 年 6 月,将 6 个粮库合并为县政府直属粮库和黑池、路井、北马家庄等 4 个粮库。同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局,各仓库划归粮食局管辖。1952 年 8 月,中国粮食公司合阳县支公司成立,下设城区、坊镇、黑池 3 个粮油门市部。1953 年又改粮食局为粮食科,行政与业务分别受县人民政府和渭南专署粮食科领导。1954 年,成立中国油脂公司渭南分公司合阳经营处,1955 年改名为中国油脂公司合阳支公司,下设黑池、坊镇、路井、同家庄经营组,专事食用油脂、油料经营,归属商业局。是年 10 月,撤销粮食公司,将其所辖门市部和粮食局直辖的粮库和收购组合并为城郊、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百良等 8

个粮食购销站和管理所。同年,管理所和购销站又合并为7个基层粮油购销管理站。1957年,粮食科改名粮食局。1958年,韩城、合阳并县后,原县区域内设合阳、坊镇、黑池、王村、同家庄5个粮站。1961年分县后,恢复合阳县粮食局,下辖城关、黑池、坊镇、路井、王村、甘井和同家庄7个粮油购销管理站。1968年,改粮食局为合阳县革命委员会粮油公司,1969年夏又与棉花公司、棉检站合并,更名合阳县革命委员会粮棉油服务站。1970年10月,又与棉花公司、棉检站分设,复设粮食局。1978年,建立粮食汽车运输队。至1979年,全县计有城关、坊镇、新池、黑池、路井、南蔡、甘井、皇甫庄、同家庄等9个基层粮油购销管理站及七峰、小寨、上洼、王村等4个粮油供应点。1983年,成立合阳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8年,成立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将城关粮站改名为合阳县中心粮站,并设立中心粮站解放路门市部。至1990年底,粮食局下辖商业企业17个,其中粮站9个、公司2个、粮油中转站和车队各1个,共有干部、职工417人;各公司、粮站形成固定资产663.0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6万元;是年,全系统的商品零售总额为695万元,占全县社会商业零售总额的5.9%。

1990年粮食局各粮站、公司和调运企业简况表

公司名称	住 址	成立时间	下设 零售 网点 (个)	职 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 动资金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人 数	其 中 女			销 售 额 (万元)	费 用 率 (%)	税 利 额 (万元)
城关粮站	县城	1949年8月	4	82	27	125.55	12.49	549.82	24.12	-100.32
坊镇粮站	坊镇	1949年8月	9	34	8	103.71	9.32	211.34	49.72	-114.10
黑池粮站	黑池	1949年8月	3	38	9	84.19	9.54	351.15	33.40	-78.49
路井粮站	路井	1949年8月	2	42	7	115.52	2.87	552.70	26.38	-103.76
甘井粮站	甘井	1955年10月	2	23	4	42.87	2.69	268.36	17.60	-25.03
同家庄粮站	同家庄	1955年10月	3	31	8	24.89	3.55	257.06	20.89	-36.68
皇甫庄粮站	皇甫庄	1961年	5	26	7	30.54	1.56	136.71	32.58	-40.30
新池粮站	新池	1970年	2	23	7	18.05	3.20	255.39	15.10	-3.06
南蔡粮站	南蔡	1970年	2	48	15	49.85	2.13	394.37	19.05	-54.38
车 队	县城	1978年2月	2	27	3	48.04	8.65	33.49	—	-3.57
议价公司	县城	1983年	8	35	14	19.83	10.00	207.06	10.89	-7.19
合 计			42	409	109	663.04	66.00			

注:①粮食局提供资料,城关、坊镇、黑池、路井等粮站均在粮库基础上改设。

②各粮站、公司的税利款均属政策性亏损,车队属经营性亏损。

③未含集体性质的劳动服务公司,南蔡粮站含粮油中转站。

三、物资商业

建国前,本县无物资管理机构。建国后,县物资局成立前的物资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负责管理。1961年,成立合阳县木材公司。1962年12月成立合阳县物资局,为政企合一机构。1964年改合阳县物资局为陕西省合阳县物资局,改合阳木材公司为县物资局林材站,成立合阳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1970年撤销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改陕西省合阳县物资局为合阳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同年12月复名为陕西省合阳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3年恢复合阳县木材公司,1978年后设立城关、黑池、坊镇、路井、上洼等5个木材销售点。1984年,成立合阳县燃料公司,并在甘井、南蔡火车站和坊镇设立销售点。1985年合阳县物资局实行政企分设,局为经营管理机构,成立合阳县物资综合公司,实行物资专营。1988年12月,析合阳县物资综合公司为合阳县机电轻化公司和合阳县金属建材公司。1989年5月成立合阳县农村物资供应公司。1990年底,局内设政办、财务、计划业务等3个股室,下辖木材、燃料、机电轻化、金属建材、农村物资供应等5个专营公司,在编干部、职工共151人;各公司形成固定资产95.1万元,有流动资金11.64万元。是年,全系统的商品零售额为1222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的10.35%。

1990年物资局各直辖专业公司简况表

公司名称	住 址	成立 时间 (年)	下设网点		职工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自有流 动资产 (万元)	当年经营情况				
			批 发 (个)	零 售 (个)	人 数 (个)	其 中 女 (个)			购 进 额 (万元)	销 售 额 (万元)	费 用 率 (%)	税 利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木材公司	王 村 镇 南 蔡 村	1973	2	8	58	7	39.2	6.50	208	325	22.40	20.00	7.90
燃料公司	县 城 金 水 路 西 侧	1985	4	—	29	8	12.5	0.09	250	257	4.97	1.60	4.20
机电轻化 公 司	县城解放路 南 段 西 侧	1989	1	—	21	7	30.6	5.00	159	192	7.39	3.55	-5.95
金属建材 公 司	县城西街 张 家 巷	1989	1	—	18	8	6.8	0.05	352	360	7.75	10.7	5.32
农村物资 供应公司	县城西街 张 家 巷	1989	1	3	16	3	6.0	—	53	88	11.74	3.2	-2.18
合 计			9	11	142	33	95.1	11.64	1022	1222		39.05	9.29

注:物资局提供资料。

四、其他全民所有制商业

1990年,其他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有县农机供销公司、县广播电视服务部、林产品经销公司、育青商店、农牧商店、水产供销服务中心、汽车配件门市部、第一煤矿小卖部和84879部队军人服务社,共9个,从业人员93人,零售额954万元。其中,合阳县农机供销公司成立于1964年2月(当时名为半机械化公司),主要经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机具及配件,至1990年有职工62人,固定资产55.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83.7万元,全年零售额为597万元,获利6.2万元。

第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

建国前,除民国中后期县政府设专门机构代购军粮外,农副产品均由私商经营。建国后,随着国营、集体商业的发展,粮油主要由县粮食系统经营,棉花由县棉花公司经营,生猪、菜牛主要由县食品公司经营,土特产品主要由县农副公司经营。50年代初,农副产品购销均为市场调节,自1953年起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农副产品年均购进额为1000.22万元,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年均购进额降至758.57万元,第三至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年均购进额为1377万元(不包括1985年)。1985年起,国家对粮、棉、油改统购统销为合同订购。至1990年的6年间,全县农副产品的年均购进额增至5202.6万元。每年购进的各种农副产品,依群众所需均有适量销售。

合阳县 1952 年至 1990 年农副产品购进额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额	年份	购进额	年份	购进额
1952	412.8	1965	1690.9	1978	1300.0
1953	862.4	1966	425.7	1979	1652.0
1954	1141.3	1967	1242.8	1980	904.0
1955	924.7	1968	1159.3	1981	1154.0
1956	819.5	1969	1549.7	1982	2550.0
1957	1253.2	1970	1236.7	1983	2587.8
1958	831.9	1971	770.0	1984	3136.9
1959	1910.6	1972	676.9	1985	3478.8
1960	991.7	1973	1101.1	1986	3718.4
1961	851.1	1974	1508.8	1987	3971.0
1962	432.9	1975	1570.2	1988	6362.8
1963	943.5	1976	1068.9	1989	6639.1
1964	628.3	1977	567.7	1990	7045.6

第一节 粮油棉购销

一、收购

(一) 粮食 解放前,粮食一直于市场自由买卖。解放初期,全县各集会皆有粮食市场,私营粮行粟店进行粮食交易;国家主要靠征收公粮、粮食部门自行收购或委托供销社、私营粮商代购,掌握粮食市场。1952年秋后,私商因粮食减产而抢购囤积,哄抬粮价,致使1953年地区分配本县的12500吨购粮任务,至当年10月底仅完成875吨。从1953年12月中旬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省、地有关指示,本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缔私营粮商。是年,县委为了完成地区下达的8750吨粮食统购任务,召开三级干部会和各级代表会进行动员,组建有县、区、乡三级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8700余人参加的粮食统购工作队,深入各村发动群众交售余粮。历时3个多月,共统购粮食7035吨。

从1954年起,统购任务与公粮征收同时布置,同时组织入仓。1955年7月1日至10月20日,全县进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工作。定产,按粮田土质、面积和经营条件,核定全县每亩平均常年产量为78公斤;定购,每户按所定常产扣除公粮、口粮、籽种和饲料外的所余部分国家统购80%~85%,核定全县人均留粮215公斤,余粮户26134户,定购余粮7329.59吨,占上级下达统购任务6994.5吨的104.8%;定销,缺粮户14442户,缺粮3341吨,占统销控制指标数3530吨的94.6%。正常年景,常产和定购数一定三年不变,缺粮户一年评定一次。是年,完成购粮4540.8吨。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社(队)的购粮任务以各社员户原负担的任务汇总计算,平衡余缺,继续执行“三定”政策。

1959年,一些社队受浮夸风影响,全县估产偏高,形成高征购。是年,韩城县南5个公社(即原合阳县地区)粮食总产量为72500吨,征购任务竟达24100吨,比丰收的1956年还多购5000吨,又一次购了过头粮。接着,又逢连续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困难,只得实行“低标准,瓜菜代”。1960年,国家关闭粮食市场,民间出现“黑市”粮食交易,每斤小麦价高达3元多;群众因营养不良相继发生浮肿、干瘦、低血糖等疾病。1962年,国家一度放宽对农村粮食自由交易的管理,允许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彻底取缔了粮食市场交易。1965年起,国家为了稳定农民负担,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购加价”政策。1965至1967年,全县共征购粮食31215吨,占任务数的77.9%。1971年,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即5年之内征购基数不变,每年征购任务按当年丰歉定,超购部分加价30%。1979年,将超购粮加价幅度提高为50%,实行分季超购加价(以前是完成全年征购基数后,按超购价结算),并规定人均口粮在20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一律免征。同年,全面放开粮食市场交易,粮食部门恢复议购议销。1982年,地区对各县实行粮食征购、销售和调拨包干,确定本县征购包干任务为17450吨,其中小麦10750吨。连续3年,本县超额完成任务。1984年,征购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不分征购基数和超购,均以30%按原统购价结算,70%按原超购价结算。

1985年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即国家根据需要,逐级下达收购粮食计划至乡(镇)

政府和基层粮站,各粮站在粮食播种前同村民委员会、农场等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收获后按合同组织入仓。订合同的粮食品种只限于稻谷、小麦、玉米和糜谷四种。合同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合同订购之外的其他粮食品种实行议价收购。1986年合同定购任务20000吨,实入库19105吨;委托代购任务3400吨,实入库2700吨。1987年合同定购任务16600吨,实入库15105吨;“议转平”任务4250吨,实入库250吨。据统计,1980至1989年,全县累计征购粮食数较70年代增长53.6%,增购85215吨。1990年收购粮食38290吨,高出80年代年均收购量的56.3%。在1988至1990年省政府举办的“丰收杯”和县政府举办的“贡献杯”竞赛活动中,仅1990年全县交售万斤粮者达178户,其中彭城村10个,防虏寨乡南永宁村陈金言交售23295公斤,独店乡七峰村刘进成交售18850公斤,独店乡西马村王国选交售15330公斤,以上3名均获省政府奖励。1952至1990年,全县共收购粮食705355吨,其中统购528485吨、合同定购176870吨。另外,1979至1990年,收购议价粮食82670吨。

(二) **油脂油料** 建国前至建国初期,本县食油实行市场自由购销。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禁止私商收购。1953至1955年,本县油脂油料统购工作由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对农民所产的油菜籽、棉籽等油料逐年逐级下达任务,按户评产定购。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县粮食部门根据“多产多购多留,少产少购少留”的原则,以社(队)为单位分季统购。各社(队)按其油料计划产量,扣除籽种(油菜、芝麻亩留0.25公斤,花生仁亩留7.5公斤,棉籽亩留10公斤)、社员口油(视产油余缺每人全年1.25至3公斤)和生产用油(每辆大车2公斤,每头牲畜0.37公斤)外所余部分的90%由国家统购,超计划产量的50%亦由国家统购。1961年,改购油不购料为油、料兼收,返还油饼予社队。1971年,油脂、油料征购实行基数包干,超购加价30%。1979年,超购加价提高至50%,并开始议价油脂收购。1983年,改基数包干为计划收购,实行“倒四六”比例计价(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同时规定每交售0.5公斤油脂奖售标准化肥0.25公斤。1985年起,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988年,国家实行价外补贴,补贴额为每公斤油菜籽0.058元,次年调为0.112元,1990年又调为0.058元;对不种油料的农户,实行粮油互顶,每交售3公斤定购粮顶0.5公斤油脂定购任务。1985至1990年共收购平价油脂1519.25吨,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征购任务。1979至1990年收购议价油脂617.7吨。

(三) **棉花** 本县系渭北宜棉区。棉花生产与流通历史悠久。明、清时,棉花为集市贸易之大宗商品,民间以土布换购棉花相沿成习。民国时期,经营规模扩大,民国20至26年(1931~1937),全县有花店二三十家,路井镇高兰栋开设的义盛通号,每年收贮棉花达300余包(每包75公斤)。民国29年(1940),分布于城关、百良、坊镇、黑池等集镇的10家花店,全年营业额达46000元(法币),龙王庙逢集棉花买卖达万斤左右。

建国后,棉花为军需民用重要物资,由县供销合作联社管理经营。1949至1952年收购棉花14.19万担。1953年11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禁止自由买卖,每年除给农民按人提留0.5至1公斤自留棉外,悉由国家收购。嗣后,国家通过发放预付定金资助棉农。1957年,棉花收购量达10.3万担(每担50公斤),是1949年2.29万担的4.5倍,收购额达1253.2万元。1958年后,棉花收购量逐年下降,至1962年减到1.93万担。经过3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恢复,1965年收购量上升至9.9万担。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为了调

动农民产棉和售棉的积极性,从1966年起规定棉农每出售百斤皮棉,奖售平价标准化肥50公斤,但由于棉花产量低而不稳,致使棉花收购量多数年份一直徘徊在6~7万担左右。据统计,1966年至1979年,全县累计收购棉花100.25万担,年均7.16万担,其中1972年仅收购4.08万担。1985年,改棉花统购为合同订购。1986年棉花收购量减至1.6万担,迫使棉花公司撤销收购加工网点3个。1990年,省上规定每出售百斤皮棉,发给棉农扶持金20元,当年购棉4.5万担。据统计,1952至1990年,县供销部门累计收购商品棉225.55万担,其中统购203.43万担,合同订购22.12万担。

建国后合阳县粮、油、棉征购量统计表

年 份	粮 食 (吨)		油脂(吨)	皮棉(担)
	总 数	其中夏粮		
1952	645	645	1.50	62886
1953	20205	11655	4.30	61637
1954	26980	24360	180.15	71524
1955	18395	16610	307.75	64382
1956	19100	14695	338.60	50448
1957	17705	15970	629.10	103047
1958	9345	7005	442.50	92209
1959	24100	21185	1025.20	107510
1960	17040	15935	569.85	59769
1961	15170	9400	579.90	47888
1962	9590	5940	133.15	19333
1963	13095	11995	302.75	60976
1964	13860	11080	220.40	37165
1965	16405	13665	609.15	98988
1966	2740	1045	285.70	72500
1967	12070	11265	237.25	69976
1968	10205	9575	283.50	75279
1969	17920	16130	371.30	86081
1970	11445	10690	332.50	75915
1971	17820	12820	260.30	58797

续表

年 份	粮 食 (吨)		油脂(吨)	皮棉(担)
	总 数	其中夏粮		
1972	11045	8185	115.40	40820
1973	14920	9975	261.45	75756
1974	18100	12990	251.20	7658
1975	20485	15675	325.70	79027
1976	20425	15900	191.90	65968
1977	18535	12290	289.90	85883
1978	7615	2715	150.15	66284
1979	18250	16000	180.10	10085
1980	4005	350	35.35	12900
1981	15440	12155	45.85	24000
1982	19410	15265	147.60	72800
1983	28600	15580	47.35	62500
1984	37820	18220	81.95	54300
1985	18420	18185	381.25	71400
1986	22145	19275	85.50	16038
1987	30055	17620	160.60	36098
1988	29380	21285	134.65	23628
1989	38580	27780	198.90	29048
1990	38290	17870	265.90	45020
合计	705355	518980	10465.55	2255523

二、供 应

(一) 粮食供应 明、清至民国初期,军民所需之粮均由私商或市场解决。灾荒年份,历代官府虽开义仓赈济,或劝富户放饭施舍,但皆属杯水车薪。民国30年(1941)田赋征实之后,军粮、公粮和部分城镇居民食用粮始由粮食管理机关统一管理和分配。从是年8月起,国民政府每月补给县级各公职人员小麦8市斗(每斗7.5公斤)、警役人员4.4市斗。民国34年,补给标准有所提高,民食粮不足部分由粮食部门负责调节。

1948年9月,西北野战军供给部太里站负责接收从山西临汾、运城渡河运入之粮,以供应西进大军、在合休整部队及地方行政管理人员口粮。1948至1949年,本县计征的公

粮和代购粮多交予在合休整的二纵野战军,少量充作地方行政人员口粮。1949至1953年,主要以国家征收的公粮供给部队、机关、教员、公费学生用粮及救灾、优恤用粮等,以国营粮食公司采购的粮食供应城乡群众。1953年国家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城镇实行口粮定量供应,农村实行计划返销。60年代销售商品粮59175吨,较50年代净增13045吨,其中1964至1968年仅销售14665吨,每年平均2444吨。80年代销售商品粮115070吨,较70年代增长50.3%。1990年销售10375吨,高出70年代年平均销售量的35.5%,是1953年销售量的2.5倍。

1. 城镇粮食供应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政务院和陕西省有关政策和办法,于1954年元月30日发布《合阳城乡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具体办法是按轻重体力劳动、机关工作人员、私营工商户、农兼商户、儿童等分等定量,机关、部队、学校和国营企业按月编报用粮计划,由粮食局审批后直接供给;工商户和饮食业自报公议,由乡政府审批后持介绍信购买;其他业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证分期购买。1955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对城镇口粮按人分等定量供应(见附表);工商业用粮按户发给行业用粮供应证,公用牲畜用粮分类定量供给;部队军需用粮,由当地驻军凭团以上介绍信,持军用粮、料票供应;干部下乡每人每天补助0.25公斤。是年,本县开始使用陕西省粮食厅印制和发行的“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料票”,共供应城镇商品粮1385吨,占总销售量的21.6%。1961年暂时困难时期,对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和中学实行口粮包干,同时对10周岁以下儿童的分等定量改为一岁一个等级。1965年,供应城镇人口6095人,供粮2210吨,占总销售量的52%。嗣后,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城镇人口的增加,多次调整定量标准,改进供应制度。1979年,开始供应议价粮。1990年,供应城镇人口达28320人,销售粮食7535吨,是1980年4465吨的1.69倍。1979至1990年销售议价粮食20345吨。

城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标准

人 员 类 型	供应定量标准 (成品粮:公斤)	
	1955年	1990年
①特重体力劳动者	27.5	24.5
②重体力劳动者	22.5	18.5
③轻体力劳动者	18.0	16.0
④职工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15.5	15.0
⑤高中学生	17.5	15.0
⑥初中学生	17.5	14.25
⑦一般居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	14.0	13.5
⑧7~9岁儿童	10.5	10.0

续表

人 员 类 型	供应定量标准 (成品粮:公斤)	
	1955年	1990年
⑨3~6岁儿童	7	7.0
⑩3周岁以下儿童	4	3.5

2. 农村粮食返销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只对缺粮户返销供应。一年评定一次,由缺粮户持证明到指定粮站购买。1955年农村销粮5040吨。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生产队为单位按统购留粮标准(社员口粮每人每年215公斤;饲料,骡马每头每天0.75公斤、牛驴0.5公斤,肉猪每头每年50公斤、母猪75公斤;籽种,水地每亩9.5公斤,旱地每亩7公斤)计算余缺。60~70年代后的多数年份在完成征购任务后的留粮并不能保证上述口粮标准。翌年青黄不接时,国家又以返销粮解决缺粮户生活困难。返销粮指标一年核定一次,逐级下达到生产队,民主评议到户,凭证购买。农村统销粮还包括按国家规定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粮,按国家计划参加水利、筑路或其他基本建设的民工口粮补贴,及遭受自然灾害的生产队所缺的籽种、饲料等。1960年,农村销粮8580吨,1965年为2070吨,1970年为3570吨。1979年实行起购点,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1980年,本县农村遭受旱灾,救灾销粮10075吨,占总销售量的69%。1982年起,地区对本县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除工业用粮、奖售粮和基建民工补助粮外,核定包干销售指标为5840吨,一定三年不变。执行结果每年均有一定节余。1985年仅返销粮1045吨。1990年,农村返销粮3510吨,占总销售量的1/3,比1970年减少60吨。

(二) 食油供应 1953年对油料、油脂实行统购统销前,本县农村食油主要靠自给自足,城镇靠市场贸易。自1953年起,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年供应标准为:城镇居民和在校起伙的中小學生2公斤,部队6公斤,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5公斤,农村缺油户1.25公斤。各单位按实有人数逐月编报计划,经县粮食局核批后由油脂公司供应;居民和农村缺油户持核发的购油证购买。是年,全县供食油3.7吨。1955年,改为定量凭证供应(每人每月标准:以16市两进位秤计算,干部、职工15市两、居民6.5市两、农村缺油户5.5市两),全县供应食油306.4吨。是年,本县开始使用陕西省粮食厅印制和发行的“陕西省通用油票”。1957年规定,干部、职工迁转时随粮办理食油转供手续。1960年,全县供油194吨。1982年开始在春节和国庆节期间给居民和干部、工人增供平价食油0.5公斤,对离退休老干部、高级科技人员及特需供应人员均按规定给予照顾。1990年,干部、职工及中等以上学校在校学生每人每月供食油0.25公斤,居民为0.2公斤;是年,全县销油359.8吨,是1953年的97倍,比1980年的113吨净增246.8吨。1979至1990年销售议价油脂3151.7吨。

(三) 棉花供应 解放前至解放初,棉花为市场自由畅销。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棉花市场关闭,对城镇居民每人每年凭证供絮棉0.5公斤左右,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用棉按需要审批供应(包括70年代后期王家洼、马家庄公社和县棉花公司先后开办的小纱厂

用棉)。至1982年,全县累计供应销售絮棉7042担,其中供应最少的1963年仅8担,1982年最多达460担。1983年后取消棉证供应。

建国后合阳县粮、油、棉供应量统计表

年 份	粮 食 (吨)	油 脂 (吨)	棉 花 (担)	年 份	粮 食 (吨)	油 脂 (吨)	棉 花 (担)
1952	575	1.20		1972	8105	84.15	95
1953	4110	3.70		1973	8445	65.45	242
1954	8600	164.15	28	1974	6535	68.85	14
1955	6425	306.40	170	1975	5255	95.10	444
1956	4930	302.00	160	1976	5670	89.45	359
1957	6010	143.20	130	1977	7470	83.05	437
1958	6605	90.20	112	1978	9075	81.30	428
1959	8875	158.30	157	1979	8800	107.95	209
1960	10170	191.50	160	1980	14540	113.45	420
1961	9865	144.80	431	1981	8070	107.50	370
1962	6870	54.70	159	1982	8980	132.70	460
1963	8130	43.85	8	1983	8165	431.40	
1964	4405	113.75	570	1984	10380	114.85	
1965	4280	53.55	44	1985	12805	122.70	
1966	3460	36.15	320	1986	13540	95.45	
1967	3560	37.40	64	1987	12990	258.85	
1968	3240	48.35	291	1988	14535	260.55	
1969	5195	59.60	78	1989	10165	385.90	
1970	8790	90.20	227	1990	10375	395.80	
1971	8420	82.05	455	合 计	306415	5219.50	7042

三、储 运

(一) 粮仓 仓廩之制,由来已久。宋、元、明、清各代,本县皆设常平仓、社仓和义仓。

清雍正六年(1728),县衙在仙宫、坊镇、百良、甘井、路井、黑池和山阳村各建社仓一座,计35间,可储谷麦10135石。雍正七年(1729),在县衙东侧和夏阳川设常平仓3处,计8座49间,可储麦谷5万石。从咸丰八年(1858)起,本县在县城、坊镇、同定村、宋家庄、南长益、西王村、朱家河、山阳村、防虏寨、路井、张家庄、王家凸、新池村、赤城村、西马村、皇甫庄、乌池村、念吉村、东伏蒙村、东官城等地先后建设义仓,可储粮15508石。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各仓存粮被劫掠一空,粮仓焚毁殆尽。民国30年(1941)田赋征实后,所用仓房皆为各村镇的庙宇、祠堂改建而成,或借用民房。至1948年人民政府接管时,全县无一座国家正规仓库。

1951年,国家投资5.7万元(折新人民币),在路井粮库和县粮食局后院(县城东街,今为副食公司糖库)各建成一座砖木结构房式仓,容量1500吨。1955至1959年先后投资22.5万元,在路井、坊镇、王村、城关和黑池建成苏式粮仓5座,容量10000吨。1963年后,相继在黑池、城关、坊镇和王村建成窑仓4座,窑洞32孔,容量3850吨。1969年,本县根据省粮食厅的要求,推广“小茅楼”、“柜柜仓”和“土圆仓”,虽投资少,但防雨和隔热性能差,后多被拆除。从1971年起,以建设窑式仓库为主。至1975年,全县共建窑式仓库17座,窑洞150孔,容量16800吨。城关、黑池粮站建地下仓和半地下仓12座,容量10250吨,基本解决了本县仓容不足问题,不再占用民房储粮。1978年后,随着农民交售粮食大量增加,各粮站、点建成房式仓12座,容量15750吨。1987年,坊镇粮站建成本县第一座规范化粮仓。至1990年底,建仓共投资214.67万元,全县仓容量56200吨,其中规范化粮仓28座,容量17350吨。

1990年粮食系统仓容量分布表

单位:吨

单 位	合计容量	其 中			
		苏式仓	房式仓	窑式仓	地下仓
合 计	56200	8500	22500	16200	9000
城关粮站	11575	1400	3575	600	6000
坊镇粮站	6500	1200	4150	1150	
新池粮站	3725		2025	1700	
黑池粮站	6600	1500	1100	1000	3000
路井粮站	8925	1650	4025	3250	
南蔡粮站	6775	1900	2375	2500	

续表

单 位	合计容量	其 中			
		苏式仓	房式仓	窑式仓	地下仓
皇甫庄粮站	3025		25	3000	
甘井粮站	3125		2125	1000	
同家庄粮站	3750		1750	2000	
议价公司	850	850			
面粉厂	1350		1350		

(二) 粮油保防

1. 国库粮油保防 解放初,粮仓条件差,保防人员技术水平低,储粮事故时有发生。1950年6月中旬,全县各仓库存小麦大部分出蝉(麦蛾),部分出牛(米象),豌豆象比麦蝉、麦牛更为严重。马家庄一个祠堂库底霉坏出芽小麦达3寸多厚。黑池有3个豌豆库和6个小麦库底发生霉变。县政府曾专门为此发布命令,动员民工倒仓(每翻倒500公斤,付给小麦1.25公斤为酬)。1951年始以“六六六粉”进行空仓消毒,1954年始以氯化苦熏蒸杀虫。从1955年起,本县粮食系统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以麦糠铺地、谷草帘缚墙、外覆芦席的“隔离法”进行仓房防潮;清理仓房内外环境卫生,虫粮过筛、人工灭鼠捕雀,防鼠去虫;成立抢护小组,进行安全防范,不断提高保防水平。1959年起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黑池粮站以热麦入仓杀菌法储粮2500吨成功。1964年,省粮食厅按照国家粮食部颁发的“四无粮仓”鉴定评比标准,分季度对本县所有粮仓进行检查鉴定,达到“四无粮仓县”要求。

1964年省粮食厅对合阳县各粮站“四无”情况普查鉴定表

粮站名	仓容总数		达到“四无”粮仓标准			
	仓点数(个)	容量(万斤)	仓点数(个)	容量(万斤)	其 中	
					甲 等	乙 等
合 计	75	3392	75	3392	3307	85
城 郊	3	750	3	750	750	—
坊 镇	16	520	16	520	520	—
黑 池	9	464	9	464	464	—
路 井	5	765	5	765	750	15

续表

粮站名	仓容总数		达到“四无”粮仓标准			
	仓点数(个)	容量(万斤)●	仓点数(个)	容量(万斤)	其中	
					甲等	乙等
王村	7	484	7	484	457	27
甘井	16	160	16	160	147	13
同家庄	19	249	19	249	219	30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无粮仓”活动一度停止，开始使用沥青、油毡对库房进行隔温防潮处理。1972年，七峰粮点充分利用气温、仓温、粮温和气湿、仓湿的变化规律，无药储粮200吨成功，在全县首次实现了无药保粮。1973年，恢复“四无粮仓”安全普查活动，各粮站普遍采用无药保粮新技术，加强粮仓检测。粮仓保防员夏季每3天检测一次，冬季7天检测一次，大风大雨天随时检测，检测的气温、仓温、粮温、气湿、仓湿等均存档备查。省粮食厅于1974年、1976年和1978年在本县召开地下仓储粮现场会。1979年7月，城关粮站二号地下仓采用热入冷储法(17℃以下)储粮1000吨，4年半后化验的储粮水分为10.5%，发芽率99%，脂肪、蛋白质、还原糖、脂肪酸、非还原糖等指标均无异变(至1987年基本品质仍良好)。至1983年，全县科学保粮22140吨，占总储粮数的83.1%，其中无药保粮占总储粮数的71.7%。1985年，合阳县粮食局获商业部“全国粮油仓储先进单位”称号。1986年后，本县粮油仓储以“温控”、“气控”法为主，密闭方式由砂袋式塑料薄膜压盖发展为木槽式、塑料槽管式薄膜压盖，成品粮密闭也由塑料帽六面包向组合架式发展。1973至1990年，本县一直保持“四无粮仓县”称号。

2. 民间粮油保防 县粮食部门于1958年开始在全县农村宣传保粮知识，推广清仓消毒、粉刷嵌缝、剔刮虫巢、铺垫防潮、热麦入仓、药剂熏蒸等实用保粮技术，进行“三粮防治”(种子粮、饲料粮、储备粮)，促进社队实现“四无粮仓”。1965至1974年指导各社队在豌豆盛花期喷洒“六六六粉”和入仓后药剂熏蒸、高温压盖、拉瓣处理等综合防治豌豆象取得成功，使其危害率由60%下降至4%，10年减少粮食损失2000余吨，成为当时全国3个防治豌豆象的先进县之一。1982年本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粮食局动员职工向广大农户宣传推广无药保粮技术取得显著效果，于1984年8月出席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农村储粮技术经验交流会”。1985年，县粮食局成立农村储粮技术咨询处，各粮站派出技术咨询员向农户传授、指导各种科学保粮技术。当年受咨询防治的农户共36405户，科学保粮31500吨。

3. 粮油检测 建国初期，粮质检测全赖感官鉴定。1951年3月，专署粮食科始配予本县油蒸式水分测定器2架、米温计16套、干湿泡湿度计3个及等级检验盘等。嗣后，保防设备逐步更新，由米温计、热敏电阻测温发展到二极管测温，干湿泡湿度计被远距离湿度测定仪取代，油蒸式水分测定器更新为隧道式测水仪。1953年后，逐步成立了17个基层粮油检验室和县粮食局中心化验室，各检验室均配有天平、隧道式测水仪、HGJ—1000型

谷物容重器、分样器、电动扦样器、气体分析器等 10 多台(架);面粉厂、油脂厂和饲料厂均配有成品粮油和饲料质量全项目检测仪器;中心粮站、粮油中转站检验室和县粮食局中心化验室配有万分之一电光分析天平、SP—2308 型气象色谱仪和薄层色谱检测仪等精密的全项目粮油品质分析仪器,不仅能准确地检测粮油质量、分级定等,而且能测定粮油的营养成分、品质和劣变情况。1988 年,坊镇粮站和中心粮站安装、使用储粮微机监测系统。至 1990 年底,本县粮油系统有保防人员 166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4 名,技术员 1 名。

(三) 调运

1、粮油调运

(1)调拨 县内粮油交售实行就近交售(王家洼乡跨境交至韩城县三甲村粮站)和随征带调。建国初期的粮油外调主要经朝邑、大荔运至潼关、渭南,转装火车运至西安或外省,1958 年后主要调供韩城矿区。西韩铁路通车后,在南蔡、七峰、小寨、上洼和甘井车站设点装车外运。建国后 42 年间,县粮食局按上级每年下达的调拨计划执行,正常年景的粮食纯调出量均在 5000 至 15000 吨,调入的仅为本县不产、调剂生活的少量大米、江米等,其中 1953 年调出 8040 吨,调入 145 吨,纯调出 7895 吨;纯调出最多的 1985 年达 21725 吨;遭受旱灾的 1980 年纯调入 9600 吨;1990 年纯调出 8209 吨。1953 至 1990 年纯调出粮食 342376 吨。油脂年调出量多为 150 吨左右。

(2)运输 公粮入库由交粮农民送交指定仓库。统购粮油运送单程在 15 公里以内者由售粮户负担运费,超过 15 公里部分由粮食部门付给运费(1964 年规定义务运粮油数量限额,按总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不超过 100 公斤,义务运送里程(单程)不超过 15 公里,超过部分按当地运价由粮食部门付给运费)。

外调粮油,在解放初期由县政府动员农民的牲口车辆运输,付给运费。1961 年上级派解放军某部汽车连来合阳承担粮食调运任务达一年之久。此后至 70 年代初,由县运输部门承运。1978 年成立县粮食局车队,有汽车 4 辆,22 个吨位。1987 年增至 7 辆 59 个吨位,县面粉厂、油脂厂和饲料厂各有货车一辆共 30 个吨位,达到一般运输任务内部车辆承担,大量调运由铁路运输。

2、棉花调运 解放前,棉花为本县大宗输出商品,“率由夏阳东渡外销或北运韩城销售。”民国 24 至 28 年(1935~1939)南廉庄杨振伯与西安棉产改进所签订合同,成立黑池棉产运销合作社,将收购的棉花运至上海纱厂销售。解放初,棉花开始由供销社购销,亦允许私人于市场销售。1953 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各行业用棉由棉花采购部门按计划组织调拨供应。1957 年县供销社在坊镇设棉花转运站,以胶轮车直运渭南,或于盛水季节在夏阳渡口装船,派员武装押运,由黄河转渭河水道运至渭南棉花公司。1959 年,本县各棉绒厂站开始加工代贮,县棉花公司按陕西省棉花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运至渭南地区棉花公司。1965 年后,本县依上级调拨计划向西安各有关纱厂和用棉单位直接供棉。1972 年西韩线通车后,成立南蔡棉花转运站,专司棉花贮运业务,将棉包于此装火车运往西安、咸阳、宝鸡等地。50 至 70 年代,年均调销皮棉 64355.5 担。80 年代因棉田逐减,年均调销量降至 48555 担。1952 至 1990 年,全县共调销皮棉 2336404 担。

合阳县 1952~1990 年粮、棉净调出量统计表

年 份	粮 食 (吨)	棉 花 (担)	年 份	粮 食 (吨)	棉 花 (担)
1952		62886	1973	8115	75514
1953	7895	61637	1974	10605	7644
1954	12220	71496	1975	14965	78583
1955	17905	64212	1976	13970	65609
1956	10965	50288	1977	21375	85446
1957	17045	102917	1978	1575	65820
1958	1075	92097	1979	-725	9876
1959	9840	107343	1980	-9600	12480
1960	11740	59609	1981	5470	23630
1961	5780	47457	1982	15980	72340
1962	4400	19174	1983	13740	62500
1963	5640	60968	1984	7820	54300
1964	6530	36596	1985	21725	71400
1965	11750	98944	1986	6829	48300
1966	6725	72180	1987	6912	38700
1967	8180	69912	1988	12837	56700
1968	8915	74988	1989	5624	45200
1969	9065	86003	1990	8209	48900
1970	5685	75688			
1971	10965	58342	合计	342376	2336404
1972	4630	40725			

注:1983年后的棉花调出量含县外购棉。

第二节 畜禽水产品购销

一、畜禽产品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本县畜禽产品主要为生猪、活鸡和鲜蛋,牛、羊较少。生猪多为民

间自宰自销,活鸡和鲜蛋多为饲养户自食,售量甚少。1950年,县土产公司开始收购猪、禽、蛋。1955年,生猪、鲜蛋列为国家计划商品,实行派购。同年7月成立合阳县食品公司(下辖城关饲养场),专事畜禽产品购销;农村委托供销社代购。次年8月设甘井、路井收购组。至1959年的5年间,全县累计收购生猪21183头,县内销售量占9%;收购家禽27836只,县内销售9085只,占32.60%;收购鲜蛋57.2吨,大部调出。1961年,县食品公司虽下设收购网点增至7个,但由于严重自然灾害饲料缺乏,是年,仅收购生猪378头、活鸡42只。1965至1966年,国家两次调高生猪收购价格,并以发放预付定金和奖励布票、饲料促进畜禽养殖。70年代的10年间,累计收购生猪399734头,比60年代增收233585头,县内销售量由11%提高至25%;收购家禽137749只,比60年代增收75280只,县内销售量由17.6%提高至47.7%;收购鲜蛋1367.18吨,比60年代增收787.3吨,县内销售量由17.6%提高至40.4%,余皆调出;每年羊收购量由60年代的千只左右增至2000多只,牛为100头左右,最多的1977年收购羊2618只、牛307头。80年代初,国家再次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和发放预购定金收购,但因畜禽产品产量剧增而调出不畅,出现“卖猪难”、“卖肉难”,购销部门对农民实行“硬返还”,对干部、工人实行“硬配销”。1984年,取消畜禽产品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多渠道经营(包括个体经营)。80年代商业部门的生猪收购量减至273154头,县内销售量提高到35%;每年收购羊3000只左右,牛500头左右。1990年,县商业部门共收购生猪17185头、羊4100只、牛600头、家禽25000只、蛋114.9吨,销路较广。

合阳县择年主要畜禽购销量统计表

年份	收 购					销 售				
	生 猪 (头)	羊 (只)	牛 (头)	禽 (只)	蛋 (公斤)	生 猪 (头)	羊 (只)	牛 (头)	禽 (只)	蛋 (公斤)
1955	1192		15	60		1189		15	60	
1960	3685	1697	45	4400	59700	435	1638	42	2694	
1965	32020	1287	23	16724	140302	4885	860	18	760	9558.5
1970	23577	1887	128	12900	106600	9955	1856	128	12800	33300.0
1975	25063	2103	155	8501	126597	10200	1098	92	4049	37402.0
1980	28167	2170	276	5932	130350	9878	1190	50	5913	34600.0
1985	31503	400				8445	400			
1990	17185	4100	600	25000	114900	8855	4100	600		82728.0

二、水产品

水产品主要是鱼。建国前至建国后的70年代,有冻鱼和海带销售,偶而可见销售野生鲜鱼。70年代白家河水库出售鲜鱼,销量甚少。1974至1979年,年均销鲜鱼4.4吨、冻鱼0.55吨、海带2.7吨。80年代,随着渔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鱼销量增大,亦有售虾、蟹和甲鱼的。1986年全县销鲜鱼91吨,1990年为68吨。

第三节 土特产品购销

一、干鲜果

本县主要鲜果有梨、杏、桃、柿子、葡萄、苹果等，干果有红枣、柿饼和核桃。建国前的干鲜果均为种植者自产自销。1950年，供销社开始设点收购干果。50至70年代，一般年份收购柿饼150至300吨、核桃10至15吨、红枣100多吨。80年代，除外商来本县采购干鲜果外，县联社、农牧部门及集体、个体商户先后成立以购销本县苹果为主的果品公司，年购销额100至200万元；年购销四川及南方橘柑25至50吨（起购于1976年）。1990年，全县干鲜果销量（包括外销量）达15559.4吨，是1955年1562.7吨的9.96倍，其中苹果7466吨，占48%；柿子6792吨，占43.7%；余为桃、枣、核桃等。

合阳县择年干鲜果销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苹果	梨	葡萄	杏	桃	红枣	柿子	核桃	其他
1949	61.82		2.41	0.14	2.85	0.75	37	6.07	7.60	5.0
1955	1562.70		138.00	0.80	391.00	327.50	80.9	164.4	48.30	411.8
1960	1690.26	1.37	7.60	7.75	199.75	92.40	191.4	1079.6	4.09	106.3
1965	2155.16	20.46	3.20	1.70	119.50		136.5	1873.8		
1971	393.48	66.50	42.50	0.68			95.2	177.3	11.30	
1975	3504.40	214.80	59.00	12.00	68.30	206.40	100.4	2831.4	12.10	
1980	3564.90	847.20	106.70	4.80	75.40	239.20	119.8	2141.0	30.8	
1985	4322.65	1817.60	61.90	24.80	105.05	254.30	59.0	1962.0	38.0	
1990	15559.40	7466.00	17.00	31.00	230.00	494.0	259.0	6792.0	212.6	57.8

二、蔬菜

建国前及建国后的70年代以前，本县蔬菜由菜农自产自销。从1970年起，县主管部门对产菜区下达种植面积，副食公司成立的蔬菜门市部与生产队签订包购包销合同，不准主产区菜农自销。70年代，年购销量300吨左右，城镇蔬菜供不应求。1981年，县蔬菜公司下设4个门市部专事蔬菜经营，采购外地白菜、菠菜、芹菜等，以供本县市场。1984年，蔬菜购销又改为菜农自产自销，销量达1500多吨；县蔬菜公司以经营干菜、调味品为主。此后，随着流通领域的活跃，外地鲜菜越季进入本县市场，如严冬初春的黄瓜、韭菜、西红柿、辣椒、芹菜等，虽售价较高却为居民乐食。县蔬菜公司在竞争中由于经营欠佳，1990年购进额166.9万元、销售额114万元，实现税利3.2万元，亏损1.2万元。

三、蚕茧 蜂蜜

(一) **蚕茧** 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载：明代田赋即征收蚕丝。清末民初，全县年产净丝3000余斤。建国后，随着养蚕业的兴衰而县联社的蚕茧收购量起伏较大。50年代年收购蚕茧、蚕丝近500公斤，60年代年收蚕茧3500多公斤。1975年，收购量增至8878.5公斤（每公斤价2元），销予宝鸡丝厂。至80年代末，全县养蚕之家寥寥无几。

(二) **蜂蜜** 建国前，蜂蜜为养殖户自食自销。建国后，蜂蜜由供销社和药材公司收购。50年代，供销社每年仅收购蜂蜜7吨左右。1962年全县产蜜不足5吨。70年代，本县沿山区养蜂业虽有发展，但蜂蜜仍供不应求，农村消费者多以糖代蜜。80年代，本县养蜂业发展较快，1989年全县产蜜近90吨，比1984年增产60.32吨，收购蜂蜜45.2吨（每公斤3元），是1984年的9倍多。

四、皮 毛

皮毛包括大小家畜皮张和野猪皮、野兔皮、貂皮、獾皮、黄鼠狼皮、狐皮及羊毛、兔毛、猪鬃、雁绒、公鸡三把毛等。50至70年代，每年平均收购牛皮650张、羊皮1750张、野生兽皮18500张、羊毛755公斤、兔毛2385公斤等，均由省、地收购部门调销。70年代后期，每年收购獭兔、紫貂皮1000余张。80年代，皮张收购量减至300张左右，而绒毛收购量相对上升，1983年收购羊毛1万公斤，1986年收购兔毛9000公斤，多销往河南。另外，每年约收购畜骨200多吨，多销于山西新绛骨粉厂。

第四节 对外贸易

本县对外贸易极不发达。解放前只有少量中药材经南方客商转运出口东南亚诸国，每年出口优质远志10余万斤。建国后，各商业部门立足当地资源，积极开展外贸物资经营。1965至1979年，全县出口薯干6500吨、蚕茧13吨和泡桐木板材400立方米。80年代，出口结构和品种变化较大。1980至1990年，全县累计向东南亚出口辣角1445吨，其中县日杂公司于1990年通过香港永新有限公司一次推销105吨，收入42万元；出口花生3425吨，其中县农副公司于1985年推销500吨；出口薯干4475吨，其中1988和1989年向新加坡、马来西亚出口1445吨；出口蜂蜜290吨，其中1986年县农副公司等单位组织收购优质洋槐蜜50吨，以每吨4000元售价销往日本、西德等国；出口烤烟1710.92担。

第三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建国前，本县所需的钢材、木材等生产、建筑材料，均由用料者自行采购或由私商贩

卖。建国后的50年代,县工交、商业、农林、供销等部门依县计委下达的指标,分别经营有关工农业生产和基建物资。1952年,全县生产资料零售额36.5万元,1959年增至163.9万元,其中农用生产资料127.1万元。1962年后,县物资局按计划供应全县工农业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和建筑材料,化肥、农药和中、小型农具仍由县供销社供应,机械化农机具由县农机公司供应,石油由县石油公司供应。1970年,全县生产资料零售额为442.41万元,其中农用生产资料占83.4%。县物资局在1972年经营的物资品种达1502种,较1963年的138种增加1364种,购销额首次突破百万元;1979年购销额突破300万元。1984年起,改物资购进全靠上级调拨为多渠道组织进货,改统一分配供应为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物资购销额大幅度上升。80年代年均零售额为1854.4万元,是70年代年均零售额798.7万元的2.32倍。1990年,全县生产资料零售额为4067万元,其中农用生产资料为2870.2万元。

合阳县 1952 至 1990 年生产资料零售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生产资料零售额	其中	年份	生产资料零售额	其中	年份	生产资料零售额	其中
		农用生产资料零售额			农用生产资料零售额			农用生产资料零售额
1952	36.50	16.7	1966	454.90	424.4	1980	997.75	765.0
1953	54.50	26.3	1967	451.60	374.6	1981	888.00	538.0
1954	119.50	68.8	1968	350.90	309.0	1982	1358.07	262.5
1955	111.20	49.2	1969	413.50	353.5	1983	1460.00	873.0
1956	99.90	38.8	1970	442.41	368.8	1984	1554.00	932.0
1957	90.00	35.8	1971	850.87	506.3	1985	2104.00	1262.0
1958	137.60	88.1	1972	800.45	464.1	1986	2147.00	1278.0
1959	163.90	127.1	1973	826.00	520.1	1987	2443.00	1722.0
1960	179.30	139.5	1974	874.75	803.1	1988	2340.00	1804.0
1961	201.80	161.3	1975	971.66	959.8	1989	3252.00	2202.0
1962	236.60	226.3	1976	1016.00		1990	4067.00	2870.2
1963	190.30	172.1	1977	1015.00	578.2			
1964	421.40	191.1	1978	1190.59	1029.5			
1965	419.00	393.5	1979	975.00	535.0			

第一节 农用生产资料

一、耕畜 农机具

(一) **耕畜** 耕畜历来为本县集市贸易之大宗。解放前,县城及各大集镇每逢集会均有牲畜交易市场。抗日战争期间,龙王庙集会的耕畜成交量均在数百头至千头。建国后,1950至1952年,全县农户每年通过市场购买耕畜500多头。1953至1961年,国营商业单位通过县内外市场购进供应农村耕畜2785头,其中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供应1449头。自1963年起,县供销社先后从安徽、新疆、青海等地购进大批耕畜,至1969年累计供应销售7278头,其中1965和1967年分别采购供应大家畜1568头和3200头,缓解了缺畜生产队的耕作困难。70年代,随着当地牲畜自繁能力的提高,牲畜采购供应量大幅度下降,1970至1978年,共销售耕畜1232头,其中1974年仅3头。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间的家畜交易量逐步增加。1983至1990年,全县累计交易耕畜7713头,年均964头,其中1990年达1163头。

(二) **中小农具** 解放前,中小农具皆由本县农村铁、木匠自制自销,难度较大的铸造工具由城镇铁匠铺加工,部分由私商店铺自韩城、山西等地购进。民国29年(1940),全县经营各类铁货之店铺19家,自有资金16600元(法币),主要经营铁轮车轮子、犁、耩、耙、耨、耩、锄、铍、镰、石碾子、牛笼咀及车马挽具等,年营业收入69100元(法币)。

建国后,县供销社在城乡设生产资料零售商店,专门销售各类中小型农具。1952至1956年共销售各类中小型农具62.4万件,其中铁制农具5.52万件。1957年,开始供应架子车等新型农具。至1964年,全县共销售力车外胎6857条、双轮双铧犁1568部、畜力胶轮大车107辆。60至70年代的20年间累计销售各类中小型农具2359万件,每年平均销售118万件,相当于50年代年均销售量的9.2倍。80年代,全县中小农具的年均供应量增至218.6万件,较60至70年代平均销量增长85.3%。1990年,全县销售中小农具856万件,其中人工农药械1980架、架子车6678辆、畜力条播机2100多部。另外,1962年,县生产资料公司开办木权社,至1990年累计制作供应木杈20.4万柄。

(三) 农机具

1. **半机械农具** 半机械农具始销于1953年,当年销售11件。1954年后,供销社下设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点,对所销农机具实行“包修、包教使用”,至1958年销售量增至1011件。70年代年均销售172件。80年代年均销售214件。1990年,销售210件。

2. **机械化农具** 解放前,本县无机械化农具。50至60年代,大型农机具由县物资部门按计划调拨供应。1956年,国营坊镇拖拉机站首次购进7台进口轮胎式拖拉机。至1962年,全县拥有拖拉机36台、农用汽车2辆,农业机械总动力1745千瓦。1964年,大型农机具由县农机供销公司专营。是年,始销柴油机1台。1970年销售大型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105台。1973年,销售水泵219台。1975年本县通电后,电动机销量由是年的437台逐步上升至1987年的2280台,柴油机销量由370台下降至88台。1970至1990年,全县各类农机具购进额由67万元增至507.1万元,销售额由69万元增至647.7万元;累计销

售大型拖拉机 436 台、小型拖拉机 5489 台,其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 1982 至 1990 年小型拖拉机年销售量由 240 台增至 638 台。

合阳县建国后部分年份农机具销售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目 (台)	小 型 拖 拉 机 (台)	半机械 化农具 (件)	小 型 农 具 (万件)	其 中		备 注
					喷雾器 (架)	喷粉器 (架)	
1952				8.0	340	61	
1955			147	14.5			
1960			376	12.9			
1965			181	29.0	3661	878	
1970	18	105	148	69.0	3235	960	
1975	18	82	185	232.0	291	48	
1980		51	180	57.0	1000	10	
1981		68	212	29.0	900	10	
1982		240	130	71.0	950		
1983		341	128	69.0	900		
1984		490	245	157.0	1000		
1985		357	190	169.0	1100		
1986		449	236	102.0	1200		
1987		517	186	270.0	1500		
1988		616	262	469.0	2000		
1989		542	370	793.0	2100		
1990		638	210	856.0	2200		

二、化肥 农药 地膜

(一) 化肥 建国前无化肥供应。1952 年,县供销社开始向农村销售硫酸铵等化肥,当年销量仅 58 吨。1959 年,销售量增至 1092 吨。1965 年,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营。至 1969 年,累计供应化肥 21079 吨,品种主要有硝酸铵、氨水、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及少量尿素。70 年代,随着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全县化肥供应量由 1970 年的 5557 吨增至 1979 年的 10378 吨,曾一度由农业主管部门计划配供,品种有国产化肥和日本、阿尔巴尼亚等国的进口尿素。80 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化肥供需矛盾突出,复合肥、尿素等供不应求。县生产资料公司除对省拨专用化肥以平价凭证配供外,对其他渠道组织的

货源实行议价供应。1987年,全县化肥销售总量由1980年的11636吨上升到36294吨,其中议价化肥量比重由25%增至60%,除国产磷肥、尿素、复合肥、多元微肥、叶面宝外,还有美国、苏联产的二胺、尿素等。期间,由于货源紧缺,一些单位和个人倒卖假化肥,牟取暴利,主营单位亦出现“走后门”等不正之风。1989年,国家整顿生产资料市场,重新规定化肥由供销社专营,实行多渠道进货,价格随行就市。同年,县复合肥厂投产,生产资料公司创办“庄稼医院”,指导农民配方节约施肥。1990年尽管县产复合肥3000多吨,但市场化肥价格仍然上涨(每袋50公斤尿素价格由27.9元提高到29.4元),全县化肥总销量达106196吨。

(二) 农药 建国前,农民有用黑矾、烟叶水、草木灰等杀虫,但效果不佳。建国后,随着农药生产水平的提高,广大农民按虫购药。50年代有“六六六粉”、滴滴涕等,每年平均供应量不足30吨,其中1959年因全县小麦条锈病严重,农药销量达123.9吨。60至70年代,因旱涝灾害频繁,粮、棉病虫害不断发生,年均农药销量增至362.57吨,主要品种有敌敌畏、“1605”、“1059”、“3911”、乐果乳剂、久效磷等。其中,1966年和1970年,因全县小麦黄萎病大面积危害和棉铃虫肆虐,农药供应量分别达1000吨和1254吨。80年代,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平均销售量降至172吨,1990年仅90.7吨。

(三) 地膜 1962年,由县生产资料公司购销地膜10吨。60至70年代,主要用于菜区搭塑料棚、建温室和红薯冷床育苗。至1980年,全县累计销售264.5吨。1981年,本县开始种植地膜棉,当年销售50吨。后普遍使用于烟、棉、果、甜菜等诸项生产,销量逐年增长。1982至1989年,每年供应量由60多吨增至140吨,累计供应845.4吨。1990年,销量上升到150吨。

合阳县建国后化肥、农药、地膜供应情况表

(1952~1990)

单位:吨

年 份	化 肥	农 药	地 膜	年 份	化 肥	农 药	地 膜
1952	58	15.7		1959	1092	123.9	
1953	136	7.5		1960	1182	317.9	
1954	107	3.4		1961	6335	56.6	
1955	105	7.9		1962	1156	21.0	10
1956	239	33.1		1963	1315	81.3	11
1957	258	19.4		1964	1812	334.9	12
1958	452	34.8		1965	3959	949.0	15

续表

年份	化肥	农药	地膜	年份	化肥	农药	地膜
1966	5816	1000.0	13.0	1979	10499	127.7	20.0
1967	5027	508.0	10.0	1980	11636	183.8	40.0
1968	2694	169.0	10.0	1981	12851	368.4	50.0
1969	3583	205.0	11.0	1982	15198	120.0	60.0
1970	5557	1254.0	12.0	1983	16482	149.8	80.0
1971	5726	644.0	11.0	1984	16445	121.6	90.0
1972	5982	205.0	11.0	1985	21666	81.8	115.4
1973	6869	342.5	12.0	1986	31024	56.8	120.0
1974	6025	287.0	12.0	1987	36294	94.6	110.0
1975	6315	144.0	13.0	1988	72513	170.0	130.0
1976	5882	75.0	13.5	1989	85836	178.0	140.0
1977	8264	141.3	13.0	1990	106196	90.7	150.0
1978	10378	469.5	15.0	合计	532964	9193.9	1309.9

第二节 金属材料与机电产品

一、金属材料

清末至民国时期, 本县私商除购生铁用以铸造外, 别无大宗金属材料经营者。建国后, 凡属国家计划统配物资, 均由县物资部门专营。1963年, 始购钢材193吨, 销售73吨。嗣后, 每年据用户需料申请上报计划, 由地区物资部门组织供货, 依进购物资下达指标供应至需货单位。供应的金属材料以钢材为主, 有10多种规格型号的角钢、钢筋、钢板、铁皮等, 亦有少量的铜、铝、铅等有色金属。至1969年, 供应量增至100多吨。70年代, 供应品种、数量增加, 但因社会需求增长过快, 物资部门以农、轻、重为序供应, 优先保证农田基本

建设。1973至1979年,全县累计购进钢材2881吨、销售2711吨,每年平均供应387.3吨,较60年代平均销售量增加5.1倍。80年代,物资市场逐步开放,国家的钢材计划分配指标逐年减少,计划外市场采购量不断增加。1980至1989年,全县累计购进钢材31060吨,县物资部门购进钢材9771吨,占购进量的34.7%;销售钢材19473.8吨,其中县物资部门供应9659吨,占总销售量的49.6%,内有计划钢材4154吨,占供应量的43%。1990年,县物资系统计划外钢材的购进量由1979年3.1%增长至91.6%。由于基建需求量大和平价、议价钢材的价差悬殊,平价钢材异常紧缺。

二、机电 化工产品

1963年,县物资部门开始经营机电、化工产品,由渭南地区物资部门依所报计划供货,按各企业所需配供。1963至1979年,经营品种由138种增至1502种,购进额由12万元增至112万元,销售额由112万元上升到118万元,其中轮胎销售量由1套上升到2377套,玻璃供应量由175箱增至1500箱。“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正常供应秩序受到干扰,1966至1969年,全县每年平均购销额徘徊在10万至20万元之间。70年代,随着地方工业和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经营业务不断扩大。1973年,供应本县农村电动机26台、轴承2348套、各种胶布电线425公里。1979年,机电、化工产品购销额突破100万元。期间,万元以上的大型机电产品计划分配指标逐年增加,1980年全县销售汽车12辆。从1974年起,多次组织下属企业和县级各生产单位对上级调拨不当和质量低劣产品进行清仓查库,并设立清仓物资展销门市部。至1982年的8年中,共收回复活资金31万元。同年10月,由县政府成立清仓查库领导小组,以半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清出各类质劣残次机电、轻化类商品856种,原值67万元,县物资系统冲销报废物资价值达10万元。1983年,因部分企业关、停、并、转,机电、轻化产品购销额比1980年分别下降23.6%和37.5%。1984年改物资购进全靠上级调拨为多渠道组织货源,改计划配供为计划配供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次年,本县成立物资综合公司,专营机电、化工产品。1985至1988年,每年平均购销额较1981年分别增长1.09倍和38.75%。1989年,改由机电、轻化公司经营。1980至1990年底,全县机电、轻化产品累计购进额1212万元、销售额1274万元,其中销售汽车141辆、轮胎9084套、玻璃11614箱。

第三节 建筑材料

一、木材

建国前,公用木材和富裕人家用材多从外地林区采购,一般人家用地产杂木。建国后,本县所用木材主要靠国家从林区调拨供应。50年代初,由县供销社设站经营,自购自销。1952至1960年,全县累计采购木材4106立方米,供应3614立方米。1961年,国家对木材实行统一管理,由县木材公司(站)经营,依上级调拨的指标木材配供至各单位和个人,凭卡供应。1963至1968年,年采购量由579立方米增至3400立方米,供应量由407立方米增至2773立方米。1973年购进木材4302立方米、销售3191立方米,年终尚有库存木材

1200 立方米。1974 年后,本县基建规模逐年扩大,农民、干部、职工建房用材量逐年增加,木材供不应求。为了缓解供需矛盾,县物资局于 1975 年制作推销菱镁土屋架、门框、窗框等建筑部件和日用家具,学校推广泥浆桌凳,农家储粮木柜改为水泥柜,还有做水泥棺材的。1981 年起,增辟议价木材市场,变独家经营为多渠道经营,销售品种除黄龙木材外,有东北松、云南松、广西松和美国松等。1985 年全县购进木材 5832 立方米,销售 4130 立方米,分别是 1981 年的 1.7 倍和 1.5 倍。1986 年,县木材公司面对市场木材价格上涨的形势,从全国 6 个省的 20 多个新林区购进木材。次年增设城关、黑池、坊镇、路井、上洼等 5 个供应点销售。1987 年,全县购进木材 11328 立方米,销售 13375 立方米,均为历史上最高的一年。1989 年,全县经营木材的国营、集体、个体企业达 30 多家,全年进购木材 16341 立方米,销售 5535 立方米,其中计划调拨木材占不到 10%。

二、砖 瓦

建国前,砖瓦皆为民间私人窑场雇请匠工烧制。建国后的 50 至 60 年代,城乡建设仍以手工砖瓦为主。70 年代,机制砖瓦厂逐年增多。至 1990 年,全县大小砖瓦厂 200 多个,城乡建设多用机制砖、手工瓦,砖瓦供不应求,砖价上涨。1980 年,每块一级砖 0.024 元,1985 年涨至 0.03 元,1990 年又涨至 0.07 元。

三、水 泥

1963 年,县物资部门开始经营水泥,当年销售 270 吨。60 至 70 年代,因城镇建筑和农田基本建设的需求量逐年增大,水泥销售量由 1964 年的 711 吨增至 1973 年的 1668 吨。1970 年县水泥厂投产后,至 1979 年自销量由 400 吨提高到 12000 吨。80 年代,平价水泥年经营量由 1981 年的 688 吨减少到 1987 年的 72 吨。1990 年,全县购进水泥 39176 吨,是 1981 年的 3.6 倍。

四、石灰 沙子 石子

石灰 建国前和建国初,城乡建设砌砖、粉墙所用石灰,皆为本县百坂、独店农民利用冬、春季节烧制。60 至 70 年代,这两个石灰岩区的社队建立石灰厂常年烧制,供应全县和邻县用灰。80 年代,建筑用灰量剧增,石灰岩区的乡、村集体和个体建厂烧制,县城逢集会于北门外形成石灰市场。

沙子 50 年代后期,公房砌砖始用东王细沙,随地挖运,不付费。70 年代后期,混凝土建筑增多,使用东王的细沙、太里的中沙和西安灞河的粒沙。至 1985 年东王细沙和太里中沙每立方米收费 2 元,灞河沙每立方米 19 元。1990 年,县城和甘井、南蔡、上洼火车站均设有灞河沙场,每立方米价涨至 24 元,东王细沙和太里中沙价亦涨至每立方米 5 元。

石子 石子为石灰石。70 年代后期,随着东雷抽黄工程的开工,城镇楼房建筑的增多和城乡油渣路面的铺设,县、社、队先后在百坂沟和秦城沟开办石碴厂,产品多销于县内,部分销往澄合煤矿。

五、其他

随着建筑事业的发展,胶合板(有三、五、七层之分)、保丽板、玻璃、油毡、瓷砖、马赛克、刷石子、涂料、石棉瓦等供应量增多,经营网点达 60 多家。马赛克、涂料、石棉瓦等,县内均有批量生产,可满足供应,其余均自外地购入。

第四节 燃 料

一、煤 炭

解放前,本县用煤均由用户从澄县、韩城等地自行购运。建国初,县供销社设点采购供应煤炭。1953 至 1957 年,累计购进煤炭 6641 吨,销售 6195 吨。1958 年,开始由商业局下设的民用供应经理部经销煤炭,当年销售 1278 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年销量仅三五十吨。1963 年上升到 132 吨。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末,购销量逐年增加。1965 至 1978 年,全县年均购进煤炭 11358 吨、供应 10635 吨。1979 至 1982 年,城乡生产、生活用煤,由县石油煤炭公司按指标配供澄城原煤,年供万吨左右。1983 年后,县燃料公司除多渠道购销原煤外,还加工蜂窝煤供应市场。至 1989 年,全县煤炭购进量由 1983 年的 12273 吨增至 195214 吨,销售量由 1983 年的 10712 吨增至 121116 吨。

二、石 油

本县动力用油主要为汽油和柴油,随车辆增多而购销量递增。1963 年,全县销售汽油 18.5 吨、柴油 55.8 吨;1975 年分别为 517 吨和 3068 吨。1981 至 1990 年,每年平均销售汽油 2078.9 吨、柴油 5408.5 吨,其中 1986 年销汽油 3984 吨、柴油 9729 吨,为历史上销量最高的年份。

合阳县建国后择年主要物资销售一览表

年 份	钢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煤炭 (吨)	汽车 (辆)	汽油 (吨)	柴油 (吨)	轮胎 (套)	玻璃 (箱)
1953		450		401					
1957		300		1965					
1960		814		2					
1963	73	407	270	132		18.2	55.30	1	175
1973	204		1668	10116		342.0	27.17		
1975		2993		8249		517.0	3068.00		
1981	1497	2772	7544	8769	7	1661.0	5148.00	360	1323

续表

年 份	钢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煤炭 (吨)	汽车 (辆)	汽油 (吨)	柴油 (吨)	轮胎 (套)	玻璃 (箱)
1982	1401	2903	8131	11154	11	1536	4494	493	1358
1983	2126	2776	13143	10712	7	1817	5337	993	1420
1984	2255	4451	16411	11379	22	1761	5436	781	2152
1985	2423	4130	10911	14561	21	1215	5107	1645	1945
1986	1235	9260	15102	168000	15	3984	9729	336	1043
1987	4011	13375	18642	128000	12	2619	5633	963	832
1988	1089	4113	19583	150000	24	2544	4799	795	1849
1989	2731	5535	42010	121116	4	1385	3621	542	2125
1990	1119	4163	18386	77215	6	2267	4781	350	2314

第五节 废旧物品回收

一、废金属

废金属收购包括紫铜、杂铜、铅板、废钢铁及报废车辆等。60至70年代,主要由县城供销社收购,每年收购约10至20吨,均由省、地收购部门直接调销。80年代,县农副公司、城关供销社及县物资局同时设点收购,全县每年总收购量为750吨,总值15万元,其中紫铜等有色金属多销往山西,废铁销至西安钢厂。1987年,杂铜价格由每公斤5元提高到15元,其收购量增至59吨,1990年增至98吨。

二、其他废品

废旧玻璃、塑料、纸箱和有关日用破旧品等均有大量收购。60至70年代每年收购总值为5至7万元。80年代,个体户收购增多,供销企业每年平均收购总量2000多吨。废纸破布和废塑料分别销往黑龙江佳木斯造纸厂和河南、山西等地。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民国及其以前的日用百货、棉布、烟酒、副食等工业品均为私商自行采购,设店铺或走乡串巷销售。建国后,日用工业品由国营商店经营,包括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

交电、化工、石油产品、文化用品、医药、中药、医疗器械、烟、酒、糖果糕点、食盐和其他等16大类。解放初仅500余种,后品种渐增。各国营专业公司百分之九十左右的货物从渭南二级批发站进购,少量从省外商业系统和省内工厂直接采购,实行统购包销。各专业公司批发部为供销社、合作商店和个体摊贩提供货源,对整批购货者均按批发价格供应。零售业务,县城和工矿区由国营公司设门市部经营;农村由供销社设点供应,约占工业品营业额的70%。60至70年代在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供应。棉布、针织品凭布票供应;火柴、煤油等一度按户定量供应;烟、酒、肥皂、碱、自行车、缝纫机及绸缎被面、条绒、毛巾等商品依进货量,发临时票证限量供应;对产妇、幼儿、病人所需食糖,部分老干部、知识分子及高空、高温、井下工作者所需的肉类、副食、名牌烟酒等,以特需证照顾供应。1961至1964年,为促进货币回笼,对部分糖果、糕点、烟酒、饭菜、自行车等12种紧缺商品实行高价供应。至1970年,全县工业品购进额为1190万元。80年代,随着生产发展和商业体制改革,凭票证限量供应的商品逐渐减少。1984年,本县工业品购进额达2125.4万元,供应的日用工业品达12300多种;取消布证,棉布敞开供应;改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和统购包销为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1990年,工业品调入和购进总值为4565万元,其中自省外商业系统购进246.5万元,省内生产厂家购进589.4万元。

合阳县择年工业品调入和购进简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调入总值	其 中	
		省外商业系统 购 进	省内生产厂家 购 进
1962	466.2	41.8	12.9
1965	536.2	11.0	9.2
1970	1190.0	29.2	9.6
1976	1429.0	21.2	84.1
1979	1892.0	79.5	133.1
1984	2125.4	57.2	164.3
1987	2114.3	118.0	206.1
1990	4565.0	246.5	589.4

第一节 棉布 百货

一、布匹 绸缎

清光绪三年(1877)年以前,本县商业尚繁盛,布匹、绸缎店铺主要分布于县城东街

和西街,多从山西解州进货。光绪三年后,户口大减,商业日见萧条,县城经营布匹、绸缎的京货铺所剩无几。民国18年(1929)大饥,布衣店经营惨淡。民国20年(1931)后商店日渐复业。当时,经营布匹、绸缎的主要商号有裕兴恒、协泰永、忠义恒、一六成、乾茂永、同心成等,经营品种增加丝麻织品和各色机制布。

50年代初至80年代初,棉布、绸缎主要从渭南二级站进货。解放初,布匹、绸缎除由国家和集体经营外,大部由私营商贩经销。1953年,全县销售棉布226261米,绸缎1300米。1954年国家开始对棉布实行定量供应,凭票证购买(每人每年最多17市尺),取消了私营布业,主要由国营、供销商店经营。对私营商业改造后的1957年销售棉布1146123米,绸缎26803米。50年代棉布、绸缎的年平均销售额分别为109万元和2.57万元。60年代中期,化纤布类进入本县市场。70年代棉布和绸缎、涤纶化纤布的年平均销售额分别为126万元和7.8万元,较60年代的年平均销售额分别增加47万元和4.9万元。80年代的改革开放中实行多渠道进货,国营、集体、个体商店均可经营,大量个体布摊进入市场。1983年取消凭“布证”定量供应,1984年销售棉布129万米、绸缎16.7万米、呢绒5.7万米、涤纶化纤布26.6万米。80年代棉布和绸缎、涤纶化纤布的年均销售额分别为139万元和10.8万元。1990年,全县共销售各种布类125.1万米,其中绸缎11.6万米、棉布88.8万米、呢绒4.1万米、化纤布4.6万米、涤纶化纤布16万米。据不完全统计,自1952年至1990年底,全县共销售棉布3986万米、绸缎183万米,其中棉布销售最多的1981年为248万米,最少的是1952年为7.88万米;绸缎销售最多的1988年为18万米,最少的1953年为1300米。

二、服装 鞋帽

清光绪三年(1877)以前,县城西街有家帽铺,属前店后厂。民国期间,市场鞋类多为本县鞋匠自制,帽类从外地购进,成衣经营者甚少。

建国后,服装、鞋、帽多为商业部门从外地采购,亦有本县加工的成衣。1952年,全县共销售棉毛衫裤600件、汗衫背心960件、胶鞋3400双。50至70年代,因本县农民家庭的衣着多为自制,故年平均销售棉毛衫裤1200多件、胶鞋1.5万多双。80年代,城乡群众的穿戴多为市场购置,档次逐年提高,中山服、西服、牛仔服、羽绒服、登山服等普及城乡。每逢集会,国营、集体、个体的成衣、鞋帽摊店随处可见,尤以个体经营者居多,男女老少服式皆有,花色品种俱全。1990年,全县销售棉毛衫裤66460件、汗衫背心71250件、胶鞋9.26万双、皮鞋4500双、各种服装85740件,其中服装和皮鞋销量为建国后最高的一年。

三、毛巾 床单 毛毯

清代,富户人家购有栽绒毯和毛织被面。民国时期,毛巾、床单、棉毯和毛毯均有销售,但销量很少。建国后,开始批量销售。1957年,销售毛巾1050打,1960年为23456打,1963年因毛巾凭布证购买而降为2125打。70年代,销量增幅较大。至1975年,全县销售棉毯3095条、毛毯1063条、毛巾100980打。1990年销售床单10935条、棉毯和毛毯5035条、毛巾15484打,分别比1985年增销914条、2187条和2410打。

四、毛 线

建国前毛线仅为少数富户所购,销量甚少。建国后,毛线销量逐年增加。1961年和1966年分别销售毛线332公斤和400公斤。70年代,晴纶线进入市场。1975年,全县共销毛线1810公斤。80年代,毛线、晴纶线普及城乡,1989年共销售13533公斤。

第二节 五金交电

一、自行车 缝纫机 钟表

(一) **自行车 缝纫机** 民国时期,本县曾有商号销售过自行车,销量甚微。1956年,县百货公司第二零售门市部销售缝纫机46台,为缝纫机进入本县市场之始。60年代初,由于货源不足,国家对缝纫机、自行车实行高价出售和平价凭证供应,并规定了城乡分货比例:农村占8成,城镇占2成。1966年全县销售自行车898辆,是1961年95辆的9.45倍;销售缝纫机515台,是1961年243台的2.1倍。70年代年均销售自行车2056辆、缝纫机1100台。1985年后,自行车和缝纫机价格随行就市,货源充裕,销量倍增。80年代每年平均销售自行车4474辆、缝纫机2991台。1988年为本县历史上自行车和缝纫机销量最高的一年,分别达6030辆和3614台。

(二) **钟表** 民国时期,县城曾有钟表店铺,后因战乱关闭。解放初,手表、闹钟、座钟开始批量销售。60年代手表供应紧张,上海牌等名牌手表多“走后门”购买。1975年,全县销售手表587块。80年代,手表普及城乡。1980年销手表3662块。1989年达7593块,为手表销售量最高年份。此后,手表销售量下降,1990年为5512块。期间,电子表进入市场,手表价格一再下跌,上海牌手表由每块125元降至45元。

二、家用电器

(一) **电唱机、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录放机** 50年代初,少数机关单位和家庭有电唱机。50年代后期,本县市场始售收音机,销量逐年增加。1969年,全县销售收音机495台,是1961年销售量的4.9倍。70年代初,县城始有电视机销售,收音机逐步普及城乡。1979年,全县销售电视机59台、收音机7476台,收音机销量是1970年471台的15.87倍。80年代初,录音机开始进入城乡居民家庭,电视机销量逐年增加,收音机销量逐年下降。1984年10月,县广播电视局购置1台日本产三洋牌录放机和投影机,为录像放映设备进入本县之始。1985年彩色电视机价格放开后,由县五金公司和广播电视服务部进行专营。1989年,全县销售录音机1471台,是1986年销售960台的1.5倍。1990年,全县销售电视机1417台,是1981年销售168台的8.4倍,其中彩色电视机399台,是1981年19台的21倍;销售收音机1371台,比1980年减少88%;销售录音机449台;录像放映机亦有购销。每年均有电唱机销售,多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队集体。

(二) **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 80年代中期,本县开始销售电风扇、洗衣机和电冰箱。1986年,全县销售电风扇330台、洗衣机227台、电冰箱11台。1990年,全县销售电

风扇 1197 台、洗衣机 320 台、电冰箱 24 台。至是年年底,本县城镇居民家庭多数有电风扇,极少数富裕户有电冰箱,农村使用电风扇和洗衣机的家庭亦日渐增多。

三、家具

建国前至建国后的 50 至 60 年代,家具均为本县匠工制作供应,样式简单陈旧,主要有立柜、平柜、板箱、方桌、条桌、供桌、条凳、木椅等。70 年代,家具开始更新换代。至 1985 年,沙发、写字台、大衣柜、酒柜、高低柜、梳妆台、圆桌、折叠椅等家具为城乡居民家庭所添置。80 年代后期,县城市场除县板式家具厂和渭北家具厂的产品外,还有本县及安徽、浙江等私人开设的家具厂的产品上市,主要为各种组合柜、沙发和席梦思床,其价格每套为 1000 元左右。

第三节 日用杂品

一、火柴 煤油

(一) 火柴 民国时期,各私商山货铺多售火柴,但民间仍有以火石取火者。1953 年,百货公司开始批量销售,当年销售火柴 1260 件(每件 100 包,每包 10 盒)。50 年代,每年平均销售 3800 件。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火柴亦限量供应,1961 年仅供销 331 件,1962 年回升到 2972 件。1966 至 1979 年,年销售量为 5000 件左右。80 年代,由于木材价格上涨,火柴价格由每盒 2 分上升到 5 分,销量下降。至 1990 年销量降为 3910 件。

(二) 煤油 民国时期,县城有“亚细亚”、“美孚”煤油销售铺,销量很少。建国后的 50 至 70 年代前期,城乡居民普遍以煤油照明,煤油销量颇大。1970 年销售煤油 1091 吨,比 1965 年增加 652 吨,是 1957 年的 5.2 倍。1975 年后随着电力的普及,煤油销量大减。1990 年仅销售煤油 115 吨。

二、洗涤品

洗涤品在解放前主要是纯碱和肥皂,有不少农民使用皂角、灰条、枣叶洗涤衣服。60 年代,肥皂、洗衣粉实行计划限量供应。1975 年,全县计划供应肥皂 1000 箱(每箱 60 条)、粉衣粉 10 吨。70 年代后期,洗涤品花样渐增,计划供应逐步取消。1986 年销售肥皂 9227 箱、洗衣粉 93.2 吨。1988 年销售肥皂 11607 箱,1990 年销售洗衣粉 127 吨,分别为建国后销售量最高年份。

三、其他杂品

建国前有生熟铁器和瓷器经营,产品多自韩城、山西采购。建国后,除铁器、陶瓷和搪瓷品种增加外,先后有铝锅、铝壶等铝制品,保温瓶、玻璃杯、玻璃板等玻璃制品,塑料盘、塑料桶、塑料盆等塑料制品及电灯泡等用电器材,品种繁多,用户面广,销量逐年增多。至 1990 年,全县城乡家家户户皆有使用,但无具体统计。

合阳县历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棉布	百米	787.6	11461.23	4632.82	6942	19734	18557	42186	16370	12393	13130	9386	8879
绸缎	百米	58	268	60.91	203.17	561.87	663.4	4257	1705	1129	1806	987	1159
呢绒	百米			1.86	4.22	52.63	62.37	926		264	416	193	513
化纤混纺布	百米							4211	7827	6016	8255	8422	6075
胶鞋	百双	34	41.18	99	589.7	418.36	631	325	368	368	369	379	926
火柴	件(100包)	685	5369	2972	6413	5179		17866	6985	3051	10412	5381	3928
煤油	吨	1.2	208	391	439	1091	529	643	307	284	302	232	115
肥皂	箱(60条)						1000		9227	7065	11607	5599	4688
洗衣粉	吨						10		93.2	222.8	184.9	151.1	126.7
保温瓶	百个	3.55	112.6	83	154.8	110.6	194.7	459	528	311	376	255	698
缝纫机	台				515	991	1467	1804	2804	3569	3614	2766	2206
手表	只						587	3662	4907	5197	6515	7593	5512
自行车	辆			148	756	1158	1891	2983	4316	4605	6030	4551	3860
收音机	台			101	111	586	1025	11391	3807	2601	2750	2149	1371
录音机	台								960	606	1272	1471	449
电风扇	台								330	528	1126	1230	1197
洗衣机	台								227	202	567	630	320
电冰箱	台								11	8	72	28	24
黑白电视机	台							225	236	307	1324	1417	1018
彩色电视机	台							11	206	141	401	441	399

第五章 副食品购销

第一节 食 盐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萧钟秀撰《合阳乡土志》载:本县食盐来自山西,通过夏阳盐点转运本县城乡。民国前期,本县盐商主销潞盐。抗日战争时期,主食自陕北驮运的山盐,亦有少量潞盐。解放后,食盐列为国家管理的计划供应商品,本县自渭南地区盐务局进货,县副食公司专营,初期主销青海盐。1952年销盐241吨,1957年为736吨。60年代年均销售1100吨。70年代初开始销售碘盐,年均销量1600吨。80年代的年均销盐量比70年代增加200多吨。1990年销售食盐1966吨。

第二节 烟 酒 糖 茶

一、烟

清末民初,私商的山货铺多售水烟、旱烟和卷烟,兰州白条水烟和四川什邡卷烟叶为佳品。民国19年(1930)后,本县市场销售卷烟(俗称“纸烟”),主要为日、英、美烟草公司产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国产卷烟亦有批量销售,但多数吸烟者仍以水烟和旱烟叶为主。

解放后,国产卷烟占据市场,吸卷烟者日渐增多,吸水烟者逐年减少,老年农民多吸旱烟。1952年全县销售卷烟54箱(每箱500盒),1955年为697箱。此后吸烟人数逐年增加,且以吸卷烟为主。1965年销卷烟871箱,1975年达2467箱。同年,本县产烤烟收购列入国家计划,调销外地,是年,收购5.4万公斤。1980年卷烟销量增至6219箱。1982年购销烤烟395.5万公斤,比1979年增长7.7倍。1983年,国务院颁发《烟草专卖条例》,其业务由商业局副食公司管理。1984年县烟草专卖局成立后,专营烟草。是年,收购烤烟525万公斤,居全省第一名。1988年烤烟购销量增至107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同年7月,国家对“阿诗玛”、“茶花”、“云烟”、“红塔山”等13种名牌卷烟价格放开,每条在30至70元之间,购买者多为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个人除工商户外,仅于年节购少许待客。嗣后,个体烟摊甚多,香烟价格混乱,且有伪劣商品掺杂其间。

二、酒

清末,本县乡间有酒坊40余家,以蒸酒为业。至民国24年(1935),全县酒坊增至100多家,供市场销售,亦有西凤酒。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期间,酒销量甚少。解放后,销量逐

年上升。1958年,全县销散白酒11吨。60年代,年均销酒45吨左右,多为散装白酒和1元多的瓶装酒。1972年销售白酒75吨,1977年为89吨。80年代初,啤酒进入本县市场,中档酒销量倍增,名酒亦有批量销售。1980年销售242吨,1987年增至385吨。1988年,名酒价格放开,当时每瓶(0.5公斤装)茅台240多元、郎酒100多元、四川泸州老窖70元、剑南春50元,购饮者多为厂矿和机关。1990年,全县销酒488吨。80年代后期,配饮啤酒的有高橙等饮料。

三、食 糖

解放前食糖销量很少,解放后渐增。1952年全县销售食糖17吨,1957年为144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凭证供应,年均供量仅80多吨。1963年回升到103吨,1969年增至204吨。70年代,每年供应量为300吨左右。80年代年供应量增至520吨左右。1990年销售食糖749吨,其中白糖约占3/4。

四、茶 叶

清末,本县农村饮茶者甚少,节日和婚丧喜庆多以枣茶待客。民国年间,城镇商铺兼营茶叶,货源来自江浙等地,民间多购价廉的“老茶叶”。建国后,城乡饮茶者逐步普及,茶叶销量逐年提高。1952年全县销售茶叶2吨,1958年为2.7吨,1971年上升为38.6吨,1978年为62.1吨,1990年为79.8吨。

合阳县择年主要副食品销售一览表

项目 年 份	盐 (吨)	卷烟 (箱)	酒 (吨)	糖 (吨)	茶 (吨)
1952	241	54		17	2.00
1957	739	690		144	27.00
1962	1015	176	16.0	80	7.90
1965	1030	871	46.0	167	12.75
1970	1348	2275	70.0	243	21.00
1975	1459	2467	70.0	161	54.36
1980	3486	6219	242.0	590	65.53
1986	1285	4114	436.6	510	76.70
1990	1966	3924	488.0	749	79.80

第三节 其他副食品

一、糖果 糕点 罐头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城东街、南街有山货铺兼营糖果、糕点,自产自销,多为

富户所购。民国年间,市场畅销米糖、点心和少量的南糖、水果糖。解放后 50 年代,本县食品厂产糖果、糕点 10 多种,销量较少。60 年代后,一般家庭走访亲友或看望病人有时购买,平时亦有食用。70 年代初,市场始销果、肉、蛋类罐头。1985 年,县产糖果、糕点增至 30 多种,主要有宁果、江米条、三番酥、水晶饼、穿心酥、水果糖等,亦有罐头产品。是年,全县销售糕点 173 吨、糖果 123 吨、罐头数万瓶。1990 年销售糕点 253 吨、糖果 152 吨,罐头销量倍增。

二、调 料

调料供应历史悠久,货源主要靠民间自制。清至民国时期,醋多为柿子醋,亦有米醋;酱以红糖或蜂蜜熬制,蜂蜜酱最佳。解放后,调料多由基层供销社经营。昔日用酱多为酱油代替。70 至 80 年代,成品调料增多,主要有糖精、味精、醋精、辣子油、芥菜油、香油、胡椒粉、芝麻酱等。

三、豆 制 品

豆制品主要为豆腐,自制自卖及贩卖者城乡皆有,其中县城南水车头的豆腐最为有名。县城每日设点卖豆腐的达 10 多家,节假日沿街叫卖者更多(1975 年每市斤价 0.2 元,1990 年为 0.5 元)。近年来,豆腐干、豆腐乳、臭豆腐等亦畅销于市。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一、经营网点

清末,县城仅有三五家时开时停的私人饭馆。民国 30 年(1941),时值抗日战争,合阳驻军和过境人员增多,县城酒馆饭店由民国 29 年的 12 家猛增至 40 余家,其中营业额较大的有长乐春饭庄、华英食堂、明星饭庄和同乐园、天义楼、天义园等 13 家,年营业额约 20 余万元(法币)。至解放前夕,县城驰名的有西街的同盛元、衙门前的兴顺明酒馆和老田家羊肉馆、宋怀州的烧鸡店、雷现瑞的麩面摊、高寿山的鸡丝馄饨、苏家鱼粉儿(俗称“热温”)、李明珠的醪糟等地方风味小吃摊点。1956 年的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城区私营饭店改组为两个合作饭店和一个合作小组,从业人员 40 人。1957 年成立合阳县国营食堂。同年 5 月,成立饮食服务商店,月收入不足 4000 元。1958 年营业额突破 10 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国营饮食业因受粮油指标的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营业,多数食堂供应大锅熬煮的“大碗菜”,试供用马蔺根和其他植物淀粉制作的叶蛋白和人造肉精等代食品,顾客排队抢购。1961 年一度实行高价饭菜,与平价同时供应。1963 年,县粮食部门增拨给国营食堂面

粉 45 吨和部分食油,供应情况开始好转。1964 年成立合阳县饮食服务公司,县城增设 3 个食堂。此后,因国营食堂的花样多、质量好,饭菜核价合理(一个蒸馍 4 分钱,一碗羊肉 2 角钱),全公司饮食业月零售额超过 7000 元。70 年代,增设国营二旅社食堂、合阳饭店食堂和南蔡、甘井火车站食堂、文革煤矿食堂,新招职工 40 人。至 1978 年,国营饮食业人员由 1970 年的 70 人增至 100 余人,年营业额达 41 万元,上交税利 1.27 万元;因政策限制合作饮食业仅留县城北街一个食堂,从业人员由 30 人减至 9 人,月营业额不足 5000 元。80 年代,随着市场的开放搞活,饮食业网点剧增。1982 至 1990 年,全县饮食网点由 192 个增加到 426 个(县城饭馆由 45 个增加到 149 个),其中个体饮食业户由 157 个发展到 413 个,鹅毛村至如意村沿合韩公路两侧的饮食店达 70 余家,而国营饮食业门店则由 25 个减至 7 个,集体饮食业门店由 10 个减至 6 个;从业人员由 382 人增至 1075 人,其中个体从业人员由 175 人增至 885 人;零售总额由 75.71 万元增至 341 万元,其中个体饮食业零售额由 2 万元增加到 206 万元,县城东门口“百家店”市场成为个体风味小吃荟萃之地。

二、传统名吃

(一) **趸面** 趸面为本县独有的风味面食。19 世纪末,王村镇一卖熟食者出于对本县往返翻越大浴河沟去澄城拉煤者人困腹饥的怜惜之情,几经试验,创制出这一快餐食品——趸面。又传,趸面为汉韩信木罽渡军时,为将士赶制的快餐食品。趸面以荞麦粉为主料,加三成小麦粉制成。制法是将两样面粉混合加水,用力搅成稠糊状,以勺倒至大铁整上,用木旋板从顶端向外旋转,烙成一张张大而软的薄饼。食用时切成细条,下入滚水锅即捞碗内,调上大油、清油辣椒及盐、醋、花椒、生葱花等。因其食用方便、味美价廉(建国后 40 余年多为一角钱一碗),尤以酸、辣出头,适合人们口味,故流传至今,遍及全县各地。

(二) **斤半四件** 旧时本县酒馆制卖酒菜,按斤两(16 两 1 斤)计价。清末民初,乡民下酒馆喜食“斤半四件”:一为先煮后蒸的条块脊肉(约长 6 公分,厚 2 公分,在原汁汤中加酱色焖制),量半斤,名曰大炒;二为用煮蒸法制成的优质肉片,加豆酱、辣椒,量半斤,名曰豆参肉;三为肉丝炒粉条,量四两,名曰小炒;四是凉卤肉片或猪头丝,量为四两,名曰凉盘。这三热一凉,肥瘦兼备,既有酒菜又有饭菜,经济实惠,为乡民二三人下酒馆喜食之菜,直至建国后 50 年代末。近年来下酒馆叫“斤半四件”者甚少,但这“四件”仍为酒馆和民间宴席必备之菜。

(三) **路井辣子豆腐** 辣子豆腐是本县路井地区别具特色的婚丧喜庆宴客菜肴之一。其制法分三步:首先将优质辣粉倒入烧热的菜油(油温不宜过低或过高)内搅匀,注入少许醋水,烫成稀油辣子;二是出浆豆腐,将切成扁状的豆腐放入盛有食盐、调料清水的砂锅中煮沸,直至豆腐飘浮水面;三是将用大油爆炒的葱、粉条、青菜、烧豆腐及少量海带片等“臊子”和丸子放入豆腐锅内,浇上稀油辣子即成。因其腐白辣红、色味俱佳,今已成为城乡饭馆和宴席的名菜之一。

(四) **黑池羊肉糊饽** 传说黑池羊肉糊饽始于元代,曾被誉为关中四大名吃之一。清末民初,黑池镇有羊肉糊饽店六七家,以王有娃的烹调最佳。其做法是煮羊肉用大茴、肉桂、荸荠、良姜、胡椒、茴香、青盐、草蔻和丁香 10 种调料,并注意火候;糊饽饼烫面加清油和碱水糅合,两块并一后擀制直径 1 尺左右的面饼,上整烙至黄而韧为准,后折叠切成 2

寸长的细条；将羊肉、饼条放入原汁汤中煮沸，再加羊油辣子、葱花即可。每次只能煮一盘或两盘。至今，全县各集镇皆有，唯黑池镇最佳。

第二节 服务业

一、旅社

合阳地域偏僻，交通闭塞，客源少，旧社会城镇以开旅店为业者少。抗日战争时期，因驻军和过往人员增多，旅店业兴盛一时。至1956年，县城有高天宝等8个私人旅店和1个草料店。1958年成立合阳县国营旅社（今县政府招待所对面），有厦房30间，单间床位44个，通铺床位50多个，床位价最高8角、最低2角，每天收入五六十元。1964年拆迁扩建，床位增至160个，单间床位价提高至1元2角。1968年，县财政投资4000元筹建国营二旅社，建成砖砌式窑洞4排、砖木厦房1栋，床位180个。1973至1975年，合阳国营二旅社在共产党员赵裕民带领下，10余名服务人员以无偿替顾客洗衣、煎药、买车票、寄存包裹等优质服务而名冠三秦，每月营业额由500元增至7000元（最高达1.16万元），曾获省级“旅客之家”称号。1978年，县财政又投资10.38万元建成国营二旅社大楼，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设床位150个。同年10月，总造价40万元的合阳饭店四层楼房落成，床位300个，以取代国营一旅社。1979年，县商业局以4万余元建成二旅社后楼，增设床位70个。至1980年，合阳国营旅店共2家，从业人员50人，有床位550个，每月平均营业额1.7万多元。80年代城区集体、个体和其他跨行商业单位相继开办城关镇招待所、知青楼旅社、育青旅社、信息旅社等。路井、黑池、甘井、王村、坊镇等集镇供销社在原有基础上扩大旅社经营。竞争中，各旅社实行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办停车场、小卖部和增设高级房间，提高经济效益。1990年，全县旅店业计18家，从业人员79人，其中县城10家，从业人员65人，国营旅店年收入35万元，占全县旅店业总收入的15%。

二、理发

清末至民国中期，本县百姓多有自备剃刀剃头刮须，城镇集会有流动剃头担子。民国后期，县城始有理发店。1956年，县供销社组织个体理发者成立合作理发店（今县招待所东侧），派公方代表管理，从业者三五人，仅能以剃刀、手推剪和剪刀理男式平头、偏分头和背头。1966年后，在路井、黑池开设分店。1970年，于南街蒋家巷口增设第二理发店，两店计有职工10人，每月平均收入1000元左右。1976年，成立合阳县国营理发店，归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路井、黑池分店移交当地基层供销社经营。1978年，合阳饭店大楼国营理发店开业，次年划归合作理发店管理，月收入2000余元。80年代，随着城镇人口和客流量的增多，1982年县城增设东街国营理发店，使国营、合作理发店增至3家21人，月营业额上升到4000多元；个体理发户发展较快。至1990年，全县理发业共36户87人（县城21户61人），其中国营、合作理发店仅留饭店大楼理发店1家13人，余皆为有证个体理发户。理发者多用铁制转椅、电动推剪（俗称“电推子”）和各种新式烫发工具。男女头型发式由传统的三四种增至20余种，女式烫发已普及，分电烫、化学烫、吹风等。

三、照 相

民国 22 年(1933),县城仅东街庙儿巷李家祠堂附近有一家照相馆,开业三四年后又迁至县女子学校附近。抗日战争期间因日机轰炸县城,迁至官庄,后复迁城隍庙附近(当时照一张二寸相收小麦一斗,值银元两个),收入较高。解放初,县城有杨子亮等 5 家私人照相馆,均用上海造的三条腿相机摄影。1956 年对私改造中合并为一家照相馆,由县手工业联社领导,后又归县副食公司管理。韩、合并县期间,改由合阳大商店管理。1963 年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改为合阳县第一家国营照相馆,购放大机一架(最大可放 20 英寸),从业人员 9 人,年收入 6000 多元。1978 年,成立北街国营照相馆。80 年代,集体、个体照相业发展较快。竞争中,北街照相馆于 1986 年投资 2000 余元购置彩色照相设备一套,于本县始摄影照。至 1990 年,全县有照相馆 27 家 58 人(县城 4 家 20 人),其中国营 1 家 5 人,集体 2 家 10 人,其余皆为个体。

四、浴 池 业

1958 年东街国营旅社始建集体大澡塘,以本溪川水锅炉供水,男女轮流使用,每次收费 1 角(供肥皂、毛巾),后提为 3 角,1970 年停用。70 年代后期,城关旅社和知青楼旅社开设营业性浴池。80 年代,县级各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自建浴池 15 个,其中县政府招待所和关中抽黄总部为太阳能浴池。城区居民新建住宅多设有盆浴式小澡塘。

五、修 理 业

民国期间,本县有小炉匠(补碟子、钉碗、焊接银铜器等)、补锅(俗称“箍漏锅的”)、修风箱、换箩底、启刀子磨剪子等修理匠,于农村走巷串户。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城镇、农村以补胎换件为主的自行车、架子车修理摊点渐增;县工商业部门建设农机具修理服务站(点),深入农村巡回修理喷雾器、喷粉器和其他农机具;县农具修造厂和拖拉机修配厂设立车间和门市部,专事各类大型农机具修理。80 年代,各类新兴修理行业发展较快。至 1990 年,全县城乡约有车辆修理(汽车、小四轮、手扶车、摩托车等)、家用电器修理(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电炉子、电风扇、电冰箱、鼓风机、电饭锅、小水泵等)、钟表、机械化学补修铝锅、电子配钥匙等个体摊点 200 多个,其中注册登记设有店铺的 42 家,从业人员 59 人。另有其他居民服务业 90 户 185 人。

第七章 经 营 管 理

第一节 私商经营管理

私商经过千百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套有利于经营的管理规章。一是集资规章:商人设

店建号,自己出资,自行经营的,称为连东代掌;资方出资,委托贴己亲友经营,资方为东家,经营者为领本掌柜;几家合伙出资,由其中一人或另委一人经营的,为集资联营,负责经营者亦称领本掌柜。商号都有号名,后两类商号的号名、号规及分红办法等均与股东共同商定,写入“万金帐”,并由各股东签名盖章,掌柜无权随意修改。二是分红规章:一般一年结帐一次,按纯利开成,或人六银四,或人银各半,本金较大的商号,还有人七银三的。银份,按各股东的股金数额计算分成;人份,按实际参与号内经营的“把式”以上人员“顶生意”的成数计算。方法是,年初即按人确定成数,以“分”或“厘”作计算单位,称之为“顶生意”。多者一分(百分之十)至几分(百分之几十),少者几厘(百分之几)。号内“顶生意”者除挣身钱外,还按人份分红。其他号内人员,只拿身钱,不能参加“人份”分红。这种办法把号内主要人员的责权利恰当结合起来。三是用人规章:掌柜由股东聘定,号内人权悉归掌柜。规模大的商号,除大掌柜外,设二掌柜或三掌柜协助大掌柜分工管理号务,均设管帐先生,掌柜和管帐先生称“某师”;经营骨干称之为“把式”,称“大把式”为“某大”;次于经营骨干的称之为“半操”,亦称“某相”;学徒称之为相公。“熬相公”者,期限3年,不拿身钱,职责是从事做饭、扫地、涮烟袋和杂务劳动,侍候掌柜,以是否聪明、诚实和勤快3条为标准,经受考察。符合标准的,期满即可升为半操,参与商业经营;不符合条件的,中途即被辞退,虽股东掌柜引进亲属子女,亦莫能例外。四是号规:商号规定一年四季全天营业,天明开门,晚上入睡前关门;年节休假5天,腊月月尽关门,正月初五开门,决不能因故关门,关门不开者意味倒闭;帐目日清月结;商号外出庄客,每5日内以电、函向号内汇报产、销地市场动态;对从业人员以同心协力、忠于职守、不能沾染不良嗜好、不得贪污舞弊、不得做私生意为基本要求。违反号规者,即中途开销或年终解雇。经营中,多数商号以“货真价实、以诚招客”为经营信条,但有的商号唯利是图往往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甚至操纵市场,买空卖空,转手渔利。抗日战争期间,本县一些较大的粮店与当时的军运、粮库、兵站勾结一起,包运军粮,从中贪污。城关镇粮库主任李伯贤将其贪污的6万余斤公粮寄存于城关镇雷鸣瑞的粮店倒手买卖,牟取暴利。后来雷的粮店歇业,将坐落在西大街的街房折抵给李伯贤。1945年,事被临参会议长党晴梵得知,遂咨请县政府将贪污犯李伯贤拘押,将雷鸣瑞折抵李的街房没收作为合阳中学校产。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

一、民主管理

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行民主管理。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为理事会和监事会。

基层社的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入股社员民主选举,每年或两年召开一次。除两次撤并供销合作社归国营商业期间外,基本按期召开。黑池供销社成立最早,共召开过十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马家庄、新池供销社成立最迟,各召开过四届代表大会。

县联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基层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至1990年共召开代表大会8次。1953年8月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人,听取县联社筹建工

作报告,制定联社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雷秦民、管俊亚当选为理事会正、副主任。此后,各届代表大会均审议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讨论和决策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选举或补选新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理事会为供销社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对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为监察机构。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县联社和各基层社普遍试行将理事会、监事会改组为社务管理委员会。社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社的管委会成员中有2/3是农民社员,县联社管委会成员中有2/3来自基层社。管委会主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终期经济审计制。

二、经营管理

50年代,县联社和各经理部的财务,由理事会财会股负责,统一核算。各基层社实行统一计划、单独核算,经营品种都设三级帐。1954年起,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手续简化。1957年,实行财务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费用、利润管理,资金周转由1953年的120天加快为80天,提高了资金利用率。1958年“大跃进”中,供销社被并入国营商业,推行以表代帐、以发票代传票,取消明细帐和总帐,盲目推行大购大销,造成一笔糊涂帐(至1990年,全县还有80余万元的预购定金未收回)。1962年恢复供销社后,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的要求,经理部实行资金分级管理,基层社恢复商品与资金定额管理。1979年,推行“定额管理、百分计奖”的柜组简易核算制度。1984年后,逐步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至1990年底,全系统分别实行联销计酬、税后利润分成、税后利润大包干和个人承包等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对职工实行经营效益与工资挂钩,克服“大锅饭”思想和“官商”作风,形成早开门、晚关门、抓核算、讲效益的经营新风。但由于全系统调整库存结构和处理有问题商品及企业挂帐损失等原因,累计亏损115.8万元。

合阳县供销合作社商业择年财务简况

年份 项目	1957	1966	1978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购进总额 (万元)	115	145.7	1295.9	5353	4483	6356	9201	11610
销售总额 (万元)	258	963	1975	2801	3250	4045	5378	5375
资金周转 天数	80	102	103	120	184	153	149	178
百元销售额 占用资金 (元)	34.36	28.33	28.74	33.33	49.67	71.87	69.37	76.31
商品流通费 用率(%)	8.15	11.39	7.55	9.89	11	13.19	13.48	7.72

续表

年份 项目	1957	1966	1978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利润(万元)	20.5	29.00	67.8	-9.7	12.00	21	61	-115.8

三、股金及分红

股金 股金为供销社自有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参与盈利分配的依据。本县供销社社员入股始于1949年。至1956年,全县社员股金为18.3万元,占其流动资金的40%。1958年搞“一大二公”,供销社改为全民企业,股金亦被视为全民财产。60年代初,在调整国民经济中,社员股金又重新划出列帐。至1965年,全县社员股金为1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县联社二次并入国营商业后,于1970年将股金全部退还社员。1978年恢复县联社建制,规定社员入股金额要占到供销系统总资金的10%~20%。至1982年,全系统拥有股金17.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供销社集体性质的恢复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股金增至1983年的30.7万元。1985至1990年,县供销系统平均每年社员股金额稳定在37.4万元左右,其中1989年达43.7万元,是1982年的2.47倍。

股金分红 股金分红是供销商业的一项重要分配制度。其分红比例,50年代至80年代前期,按税后留利的5%计提分配;1985年后,按红息总额不超过股金总额15%提取。各社按上级规定的分红比例由理事会确定分配方案,经县联社依各基层社年终报送的盈余分配表审批后,提取分配。分红水平因各个时期的经营效益和税种、税率变化而高低不同。50至70年代前期分红资料缺存。1976至1984年,21个基层社总分红额为6.04万元,其中1976年最少为5925.32元,1984年最高为2.2万元。1985至1990年,全系统未分红。

第三节 国营商业经营管理

建国初,国家对国营商业实行贸易金库回笼制,无资金支配权。1957年,县级国营商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各专业公司和实行独立核算的门店分别设立计划、财务、统计、物价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经营效益明显提高。1958年,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经营口号,造成商品积压和经济损失。1962年后,国营商业坚持“两个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生活服务)、“三大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的经营指导思想,至1970年实现利润152万元(包括集体所有制商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被“文化大革命”破坏的经营体制和规章制度,国营商业在集体、个体成分大幅度增长的竞争中求发展。黑池收购站“以诚待客、以鲜赢客、以巧引客”的经营之道,被《工人日报》刊载、推广,站主任杜体福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5年,商业局派员赴济

南、蚌埠、常州、洋县等地学习考察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经验,各专业公司开始实行定额管理、自主经营、工资奖金浮动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31个小型门店分别试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转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或租赁给个人经营,增强了企业活力,当年实现利润73.8万元。1987年后,县政府、商业局、各公司、门店、柜组之间开始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公司承包者与县政府签订为期3年的承包合同,使职工利益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在市场竞争中千方百计提高经营效益。1990年全系统实现利润额34.6万元,比1987年增加11万元。

合阳县国营商业择年财务简况

年 份	1970	1978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项 目							
购进总额(万元)	1113.40	1473	2714	2811	3111	3312	2839
销售总额(万元)	1412.00	986	1095	1236	1442	1679	1626
资金周转天数	84	116	86	102	93	100	119
百元销售额占用资金(元)	68.00	25	36	31	32	34	33
商品流通费用率(%)	8.14	5.08	5.71	6.33	6.52	8.01	8.16
利 润(万元)	152	43.2	73.8	23.6	26.2	39.5	34.6

注:县商业局提供

第四节 粮食商业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对粮油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县粮食局及所属经营机构根据上级定价,调剂余缺,稳定粮油市场。公、购粮财务核算,由中央统收统支。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县粮食部门为政企合一、独立核算盈亏单位,基层库、站为附属报帐单位,其财务收支由中央粮食部统一管理。1953至1960年,因国家规定的购销价格略有顺差,本县粮食企业财务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盈余。1961年,国家调高粮油收购价格后始有政策性亏损。1962年,基层粮站开始独立核算盈亏。1979年后,各粮食企业推行定员定额管理和费用分环节定额补贴,提高经营效益。1983年首次在购销价格倒挂情况下实现扭亏增盈(至1982年全系统累计亏损443.9万元),实现利润13.16万元。1984年,省上将粮油企业财务中的经营亏损和提价补贴下放至县级管理。此后,县粮食系统开始实行厂长、主任承包和领导班子集体承包等经营责任制,扩大议价粮油经营业务,开办酱油、醋、豆腐作坊和熟食店等粮油深加工企业,促其延伸增值。1988年,全系统实现利润116.09万元,其中议价粮油实现利润115.66万元,抵销平价亏损部分后商业盈利42万元。但从

1989年起,由于国家粮食政策变化,超购加价款、提价补贴、超储费用、流通费开支的大幅度增加和部分企业的管理不善,亏损递增。至1990年本县粮食系统累计亏损565.16万元,商流环节费用总额由1983年的109.34万元增至907.5万元,万斤粮油经营费用额是1983年的6倍。

合阳县择年粮油经营简况

年份	利 润(万元)					商业经营情况				
	总 额	其 中				费用 总额 (万元)	经营 总量 (吨)	万斤粮 油经营 费(元)	万斤粮 油保管 费(元)	年人均 经营量 (吨)
		商业利润		工业 利润	运输 利润					
		平 价	议 价							
1963	-22.77	-26.88	0.69	3.42		27.34	37395	36.56	10.94	391.65
1971	-57.11	-61.84		4.73		76.76	52535	86.18	8.26	277.95
1983	13.16	-39.22	16.10	31.33	4.95	109.34	99300	55.05	8.24	375.00
1988	116.09	-73.68	115.66	71.10	3.01	310.30	127670	121.52	15.45	305.00
1989	-211.49	-354.94	40.21	97.96	5.20	588.45	129455	227.28	15.62	215.00
1990	-565.16	-600.40	-30.34	69.15	-3.57	907.50	135181	335.66	19.03	205.00

注:县粮食局提供。

第五节 物资商业经营管理

建国后的50年代,本县工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由工交、农林、商业、供销等部门分割经营,形成调度不灵、物资积压、供货渠道不畅。1962年,县物资局对国家计划的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按照统一计划、统一订货、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的原则经营管理,每年依本县所需物资上报计划,由地区物资局供货,按农轻重次序供应基层。1978年全系统物资销售总额为204.6万元,比1962年增加23万元;实现利润4.9万元,比1962年增加0.6万元。嗣后,国家对物资管理采取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指令性计划逐年缩小,计划外物资逐年增加。1985年,全系统物资购进额649万元,销售额327万元,分别是1981年的4.1倍和2.69倍;实现利润7.7万元,比1981年增长5.3万元。至1990年,统配物资由1984年的15种减至3种,全系统年销售总额达1222万元,实

现利润 6.7 万元。

合阳县物资商业择年财务简况

项 目 \ 年 份	1966	1978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购进总额(万元)	27.5	420	649	429.1	939.7	983.5	1021.6
销售总额(万元)	32	159	327	362	568	650	1222
资金周转天数	106	133	57	81	63	63	66
百元销售额占用资金(元)	25.4	30.9	30.1	35.5	34.3	36.1	29.8
商品流通过费率(%)	27.34	5.15	14.31	13.74	13.1	13.84	12.6
利润(万元)	4	4.9	7.7	2.6	12.5	7.8	6.7

注：县物资局提供。

第九编 城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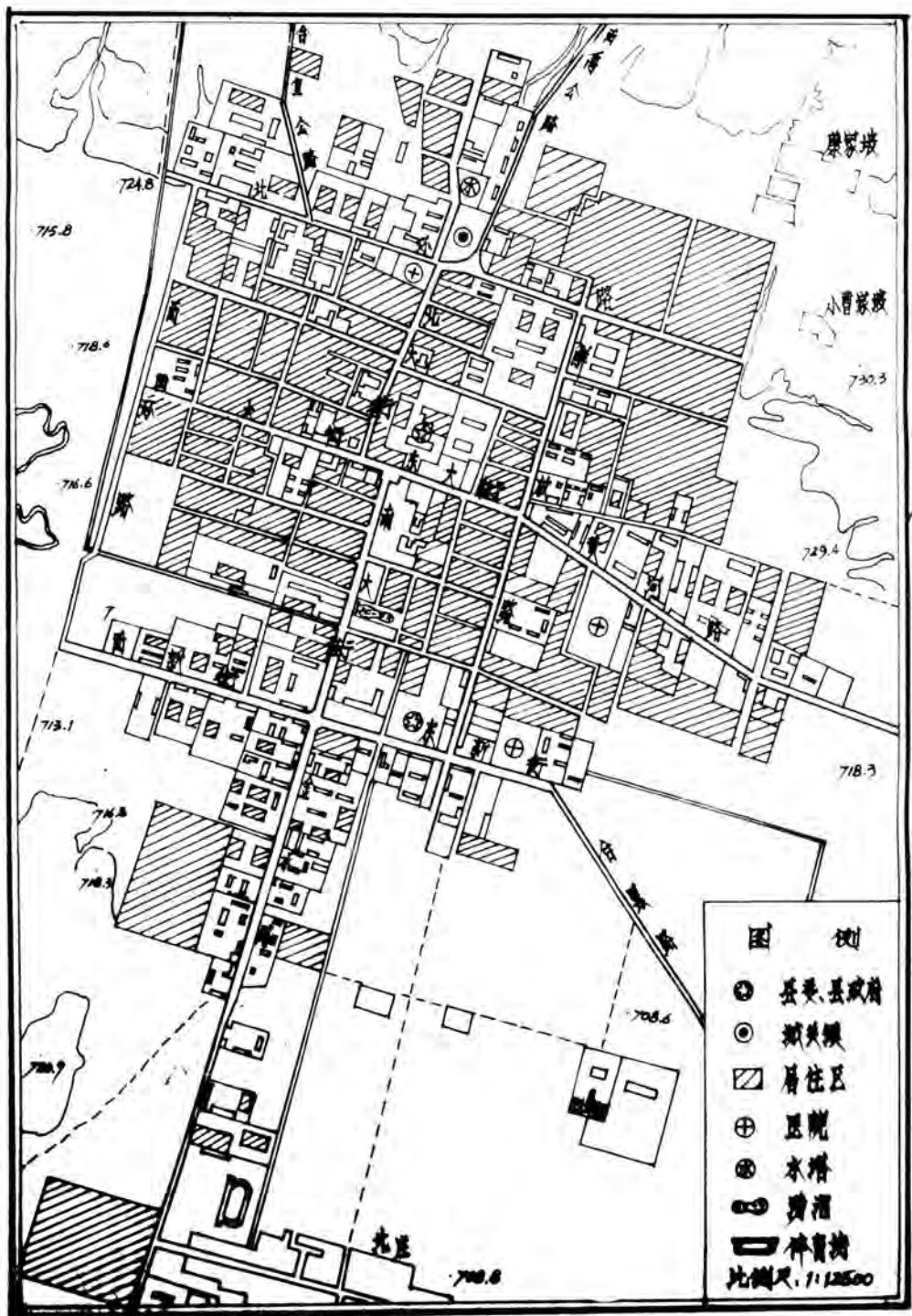
合阳县的城乡建设,明、清时期由知县统管,中华民国时期由建设科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工业交通科兼管。1974年成立县基本建设管理站,1977年改为基本建设局,1984年更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1990年,全系统共编制260人,局内设政办股、规划股、房屋改革办公室,下属机构有市政管理站、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管理所、建筑工程公司、自来水厂、建筑设计室、建工管理站、建材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监测站、花园、劳动服务公司等。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郭变迁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年,冯翊郡刺史王罟于县境中部筑合阳新城。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将县治自故城迁至今址,迄今已历近一千四百年。明代,“高筑墙”之风大兴,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知县董鉴役民重筑县城,时经年余始成。垣高二丈五尺,基阔四丈三尺,顶阔一丈二尺,东西宽二里二百八十步(实测1010米),南北长二里一百九十步(实测948米),周八里二百二十步。城垣每隔一段,向外突出一个马面,以利防守时监视外墙,防止攀登。城外有壕,以泄洪水。武宗正德六年(1511),知县张纶营建东、西、南、北城门,并筑南门城楼为双檐歇山式,余各门为双檐亭式,又在城外挖深一丈二尺、阔一丈五尺的外壕,壕外围筑土墙。世宗嘉靖三十年(1551),知县王纳策以青砖贴补城墙低薄之处,并于城顶周围加筑女儿墙1360垛。穆宗隆庆二年(1568),知县李希松重修城门,四门内外俱砌砖面。明末清初,各任知县为了抵御农民义军,营城固防从未间断。思宗崇祯五年(1632),陈箴复将城垣加高五尺。八年,范志懋增修城闾(即瓮城),使南外门向西,东外门向南,西、北外门向北,出入城垣须经过两道城门。东门曰“雨粟”,南门曰“阜财”,西门曰“崇墉”,北门

合阳县城现状图



曰“归极”。清顺治年间,知县庄曾明加深城壕,叶子循增设栅门。康熙三年(1664)知县侯万里,乾隆十一年(1746)至二十八年知县朱依霍、许显森、梁善长均曾修缮城垣。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各地筑城置寨,知县陆坤将北关泰山庙包入北瓮城内,并在泰山庙东西两侧各置一外门。至清末,合阳历代经营城垣 13 次之多。

民国 24 年(1935),县长谢子衡为了“防御”红军,修垛墙 85 丈及扩身墙 340 堵。抗日战争爆发后,敌机不时来合轰炸,县长张丹柏奉命于民国 28 年(1939)分派各乡丁壮及五十三师驻军,将城墙城门一并拆除,仅保留东北角一段。解放战争时期,县长周鸿疯狂反共,于民国 35 年(1946)冬至 36 年春,在旧城基上筑起高一丈二尺、基阔三尺六寸、顶阔一尺二寸的土围墙和城门四座(南曰“光华”,北曰“凯旋”,东曰“和平”,西曰“永定”)。县城解放时被拆除。

由于长期的自然经济状态和频繁战乱,县城建设发展十分缓慢。1948 年 3 月合阳解放时,城内计有居民 4615 人,四条大街有店铺、作坊三十多家。仅有的一个县办手工业工场——合阳县民生工厂,职工 10 余人,年产值 2 万元,且濒临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城建设不断出现新面貌。1980 年,县基本建设局提出《合阳县城规划》初步方案。1984 年,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委托陕西省测绘局第二测绘大队,对县城建设区及城区外围共 5.4 平方公里现状作了详细测绘。1985 年,委托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绘制 1985 至 2000 年《合阳县城总体规划》(近期为 1985 至 1990 年,远期为 1991 至 2000 年),经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届第十次常委会讨论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1988 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制定《合阳县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使城区进入依法建设轨道。至 1990 年底,完成解放路、东西大街、东西新街、北大街、泰山东路的修筑和排水、给水、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东关延伸 1 公里,南关延伸 2 公里,城区南北长 3.5 公里,东西宽 2 公里,建筑占地面积由 1984 年的 210 公顷扩展到 285 公顷;城区 10 条大街格局井然,82 条巷道错落有致,108 国道穿越而过,共有机关、学校、工厂、商店 661 家,总人口由 1984 年的 1.6 万人发展到 2.5 万人,较解放初增加 4.57 倍,基本实现了总体规划的近期目标。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明、清至民国时期,城内居民按东、西、南、北街分为四区居住。东街有雷家巷、北前巷、南大巷、当铺巷、庙儿巷、屈家巷、贾家巷。西街有洞子巷、油巷、小油巷、寺巷、新寺巷、张家巷、新庄巷、西埝巷、荆家巷、小荆家巷、马塬巷、安家巷、庙后巷。南街有王家巷、祝家巷、学巷、小学巷、杨家巷、李家巷、蒋家巷、党家巷、屈家巷、马家巷、高家巷。北街有乔家巷、王家巷、刘家巷、吕家巷、古楼巷、楼儿巷、长义巷、后地巷、安居巷。四街大小巷道共 40 条,710 户,约 3020 人,多以务农为主。清代后期,由于年馑和战乱,城区人口减少,不少巷道院落变成残垣断壁,景象荒凉。

建国后,工商业迅速发展,1971 至 1978 年新建巷道 5 条,1979 至 1990 年新建 33 条,分布于东街村的 17 条,南街村的 9 条,北街村的 12 条。1990 年,居民增至 14292 人。

合阳县城街巷分布一览表

现 名	原 名	起 至	长 度 (m)	宽 度 (m)	位 置	走 向
东大街		丁字口至解放路	360	30	旧城东门内	东西
西大街		丁字口至西环路	570	30~10	旧城西门内	东西
南大街		丁字口至东西新街交叉口	600	12	旧城南门内	南北
北大街		西大街至环城北路	550	22~12	旧城北门内	南北
解放路	环城东路	东新街至环城北路	1200	24	东门外	南北
黄河路	东关路	解放路至东雷抽黄管理局	700	20	东 关	东西
金水路	南关路	东新街交叉口至柠檬酸厂	970	24	南 关	南北
东新街		金水路北端至合黑路	510	35	金水路东侧	东西
西新街		金水路北端至西环路	630	35	金水路北段西侧	东西
文化街	后地巷	北大街中段至解放路	400	20	北大街中段东侧	东西
顺 城 路	环城南路	解放路至金水路	340	8	金水路北段东侧	东西
太清路		东大街至文化街	230	8	东大街东段北侧	南北
环城北路		环城西路至解放路	1040	20~14	北关东部	东西
环城西路		环城北路至西新街	1250	10	北关西部	南北
雷家巷		太清路至解放路	80	6	太清路东侧	东西
北前巷		太清路至解放路	104	8	太清路东侧	东西
南大巷		东大街至王家巷	211	7.5	东大街南侧	南北
庙儿巷		南大巷至解放路	124	7	解放路中段南侧	东西
当铺巷		南大巷至烟酒仓库	26	6.5	东大街南侧	东西
东屈家巷		解放路至南大巷	119	7	解放路中段西侧	东西
贾家巷		解放路至南大巷	221	8	解放路中段西侧	东西
东青巷		解放路至蔬菜公司	390	11	解放路北段东侧	东西
东新巷		黄河路至耕地	260	10	黄河路东段南侧	南北
西新巷		黄河路至耕地	390	5	黄河路东段南侧	南北
东义巷		解放路至耕地	270	10	解放路北段东侧	东西
新后地巷	康家巷	解放路至耕地	414	17	解放路北段东侧	东西

续表一

现 名	原 名	起 至	长 度 (m)	宽 度 (m)	位 置	走向
王 家 巷		官池沿巷至南大巷	215	6.5	解放路中段西侧	南北
祝 家 巷		王家巷至解放路	108	5	解放路中段西侧	东西
学 巷		南大街至贾家巷	209	7	南大街东侧	东西
小 学 巷		学巷至官池	127	6.5	南大街东侧	南北
杨 家 巷		学巷至官池沿巷	288	4	南大街东侧	南北
李 家 巷		南大街至高家巷	182	7	南大街西侧	东西
高 家 巷		马堠巷至南北道	101	8.5	马堠巷东侧	东西
蒋 家 巷		南大街至安家巷	226	6	南大街西侧	东西
安 家 巷		蒋家巷至西环路	205	6	蒋家巷西侧	东西
党 家 巷		南大街至荆家巷	326	7.5	南大街西侧	东西
西 埝 巷		寺巷至荆家巷	245	8	西大街南侧	东西
屈 家 巷		南大街至党家巷	249	7	南大街北段西侧	东西
南 新 巷		顺城路至东新街	199	6	顺城路中段南侧	南北
花 园 巷		电容器厂库房至麦场	75	6	环城西路南段东侧	东西
荆 家 巷		马家巷至涝池	419	6	西大街南侧	东西
马 家 巷		西大街至党家巷	182	7	西大街南侧	南北
马 堠 巷		环城西路至高家巷	138	7.5	环城西路南段东侧	东西
洞 子 巷		西大街至刘家巷	282	9	西大街西段北侧	南北
油 巷		北大街至洞子巷	254	8	北大街南段西侧	东西
官池沿巷		王家巷至南大街	216	5	南大街南段东侧	东西
寺 巷		洞子巷至西埝巷	505	6.5	洞子巷中段西侧	东西
张 家 巷		洞子巷至环城西路	194	9	环城西路北段东侧	东西
庙 后 巷		洞子巷至新庄巷	223	8	环城北路西段南侧	东西
新 庄 巷		庙后巷至西环城路	159	8	环城西路北段东侧	东西
乔 家 巷		北大街至洞子巷	214	6.5	北大街中段西侧	东西
北王家巷		北大街至洞子巷	250	5.5	北大街中段西侧	东西
刘 家 巷		北大街至洞子巷	268	6	北大街北段西侧	东西

续表二

现 名	原 名	起 至	长 度 (m)	宽 度 (m)	位 置	走 向
小乔家巷		乔家巷至油巷(十字型)	80	6	北大街中段西侧	东西
古 楼 巷		环城北路至刘家巷	287	6.5	环城北路西段南侧	南北
长 义 巷		北大街至合阳中学	158	5	北大街北段东侧	东西
安 居 巷		北大街至合阳中学	188	6	北大街北段东侧	东西
吕 家 巷		环城北路至刘家巷	287	6.5	环城北路西段南侧	南北
楼 儿 巷		古楼巷至秦合皮革厂	144	4.5	环城北路西段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一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20	环城北路东段	东西
城东居民区二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三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四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五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六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七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居民区八巷		城东区西巷至康家坡路	219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东区东巷		公安局至康家坡路	100	4	解放路北段东侧	东西
城东区西巷		环城北路至耕地	150	6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南北
九郎庙巷		工商局至柏树灵巷	270	8	解放路东段北侧	东西
柏树灵巷		九郎庙巷至耕地	60	9	解放路北段东侧	东西
党家斜巷		水利水保局至耕地	50	20	黄河路东段北侧	东西
南 厢 巷		解放路至中医院	134	5	解放路南段东侧	东西
新 建 巷		修造二厂至耕地	270	7	金水路中段西侧	南北
新 兴 巷		修造二厂至耕地	200	7	金水路中段西侧	南北
二 郎 庙 巷		马赛克厂至耕地	101	5	金水路中段东侧	东西
新 寺 巷		寺巷至环城西路	258	5	环城西路中段东侧	东西
北槐园巷		东雷抽黄管理局至党家斜巷	60	5	黄河路东段北侧	东西
坡子口巷		合甘路至耕地	38	5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西 埝 巷		泰山庙西巷至耕地	50	4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续表三

现 名	原 名	起 至	长 度 (m)	宽 度 (m)	位 置	走向
泰山庙西巷		煤球厂至城关镇政府	300	5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南北
泰山庙南巷		生产路至泰山庙西巷	76	5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泰山庙巷		生产路至泰山庙西巷	75	5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泰山庙新巷		生产路至泰山庙西巷	70	4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泰山庙北巷		生产路至庙后沟	88	7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北 坛 巷		西禹路至团北沟	160	8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北居民区一巷		西禹路至团北沟	6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北居民区二巷		西禹路至团北沟	90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城北居民区三巷		西禹路至团北沟	98	4	环城北路东段北侧	东西
南 寺 巷		烟草局东至南街一组耕地	95	8	烟草局东侧	东西
泰山庙东巷		生产路至粮食局车队	67	4	环城北路西段北侧	东西
小荆家巷		西埝巷至南北道	140	5	西大街西段南侧	东西
小 油 巷		涧子巷至轻工业公司西墙	92	4	油巷北侧	东西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街 道

明、清时期,城内街道呈坑槽状态,每逢雨雪,泥泞难行。民国初年,虽将四街土路填为可并行两辆木铁轮车的马路,但因军阀混战,破坏甚多。民国13年(1924),在劝学所附设县道局,开始对县城市容和县城东北去韩城、东南去朝邑、西南去大荔、西去澄城的道路进行整修和拓宽,可通行汽车。民国15年(1926),铺以新石。民国17年(1928),将东街改名中山大街,对路中破石之处填以黄石,恢复成旧日马路规式。街道两旁虽店铺鳞次栉比,但街窄(5米),街短(400米),屋矮(3.5米),且有街无“关”,若遇集日,拥挤不堪。

建国后,城区旧街逐步扩展和改造。东、西、南、北四条大街,1950年铺设煤渣路面,1974年铺设渣油路面。随着城区建设和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南门外向南,东门外向东,北门外向西渐次开拓,形成东关、南关和北关,东关和南关连成一片,街道长度各增两倍左右。

1978年2月,城建局组织城区机关干部、职工2000余人,义务劳动40天,从金水沟拉运垫石3000立方米,搜集碎砖1500立方米,挖填土方3500立方米,将东关黄河路加高0.7米,拓宽26米,延长550米。1978年后,先后拓宽文化街、东大街、北大街南段、西大街、金水路、解放路、环城北路、太清路、南街;新建南关东新街、西新街、顺城路;新修南街

党家巷混凝土路面。至 1990 年底,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义务劳动,共修筑拓宽街(巷)道 14 条,总长 7.35 公里。其中渣油路面 13 条,混凝土路面 1 条,共投资 170.67 万元。

合阳县城区建国后主要道路修筑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纵坡 (%)	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结构	修筑 时间	修建单位
黄河路	700	14	0.5	9800	12.3	渣油	1978	合阳公路管理站
解放路	1200	14	0.5	16800	31.07	渣油	1990	合阳公路段、 县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金水路	970	16		15020	21.02	渣油	1985	合阳公路段 县公路管理站
北大街	250	12	0.3	3000	5.5	渣油	1989	地方公路管理站
东大街	450	14	0.3	5040	8.04	渣油	1986	地方公路管理站
西大街	190	14	0.3	3500	8.1	渣油	1989	合阳公路段
南大街	400	9	0.5~1	3600	4.2	渣油	1976	县公路管理站
文化街	400	12	0.3	4800	1.5	渣油	1979	市政组
太清路	230	8	0.3	1840	0.8	渣油	1979	市政组
环城北路	840	12~6	0.3~0.4	7680	15.3	渣油	1990	县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党家巷	300	4	0.5	1200	3	渣油	1990	南街村
顺成巷	340	6	0.4	2040	2.34	渣油	1970	合阳公路段
东新街	630	22	0.1~0.3	13860	30.5	渣油	1989	县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西新街	510	22	0.1~0.3	11220	27.0	渣油	1990	县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合计	7350			99400	170.67			

二、照明

城区街道照明始于民国 24 年(1935),在县政府“过亭”、南大街南端和东大街东端等处栽木杆,每晚悬挂汽灯 2 至 3 小时,一年后停止。1962 年合阳电厂建立,街道栽水泥杆,安装高汞型路灯 16 盏。1972 年西北电网开通,灯数增至 19 盏,1985 年增至 68 盏。从 1986 年起,逐步更换为长杆高压钠灯。1989 年在东新街和西新街十字、东门口十字、东新街和解放路十字等处,安装高 18 米彩灯各一座。至 1990 年底,城区街道全部安装高压钠灯,金水路 15 盏,南大街 8 盏,西大街 6 盏,东大街 8 盏,北大街 13 盏,黄河路 10 盏,解放

路 18 盏,泰山东路 6 盏,共 84 盏。

三、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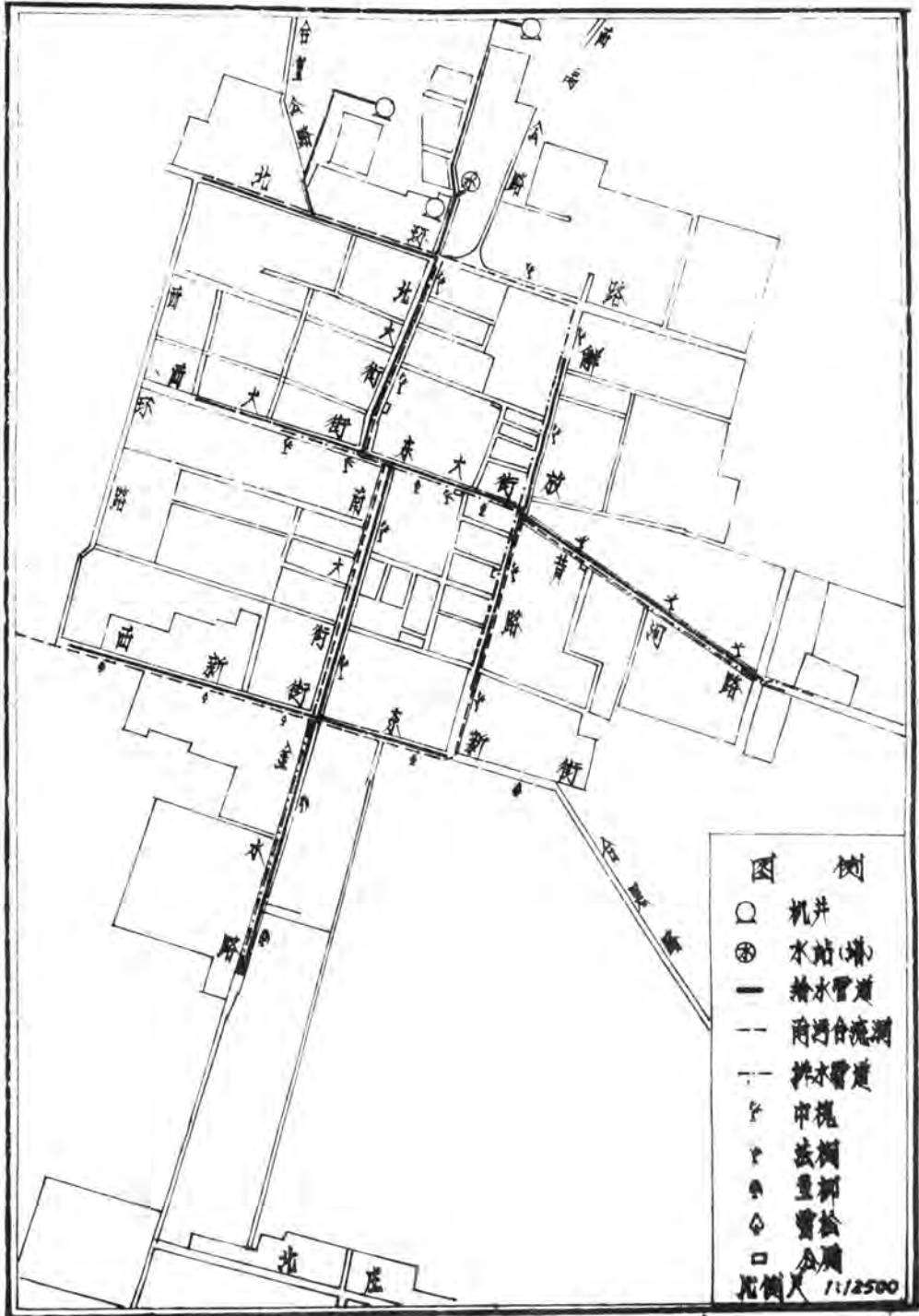
70 年代以前,城区机关和居民全部饮用井水。井深六七丈,人扳辘轳,肩挑手提,十分艰难,有些巷道,井水苦咸,不能饮用。

1972 年,县革命委员会筹资在县城北门外泰山庙后高阜凿深井一眼,称“1 号井”,安装 4JD 深水泵,出水量 10 吨/时,建 100 吨水塔一座,成立供水站,由水电局管理。从此揭开了城区饮用优质深井水的历史。1975 年供水站移交建筑工程管理站。“2 号井”凿于 1976 年,安装 6JD150 深水泵,出水量 36 吨/时,铺设水泥管道 1270 米,供 50 个单位和城区部分群众用水。1978 年 9 月,供水站更名“合阳县自来水厂”,编制干部、工人 7 人。1979 年建 600 吨净水池一座。1981 年,因“1 号井”管壁倾斜报废,凿成“3 号井”,安装 6JD150 深水泵,出水量 36 吨/时,铺设铸铁管道 2000 米,用户扩大到 100 个单位。1986 年筹集 23 万元,凿成“4 号井”,安装 6JD150 深水泵,出水量 30 吨/时。至 1987 年,于主要巷道设供水点 13 处,供 270 户用水。1989 年水厂两次自筹资金 20.93 万元,建配电房 4 间,校仪表房一座,增添电容补偿器 2 个,装配双回路电。1990 年,开凿“5 号井”。至 1990 年底,水厂有干部、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 110 万元,全厂日产水 1600 多吨,输水管道 10 公里,其中主管道 5.25 公里。因深井产水自带压力,以直供式供 530 户用水,其中单位 214 户,居民、农户 369 家,用水人口占城区人口的 90% 以上。工业用水占日产水的 20%,基建用水占 33.3%,生活用水占 46.7%,普及率为 65%。但人均日供水仅 51.6 升,仍供不应求。城区有 11 个单位使用自备水源井,出水量 20 吨/时,供 3000 多人用水,对供水不足有所补充。

1990 年底城区自来水主管道分布一览表

起止点弯道连接处	管径(mm)	长度(m)	材料种类
水厂至县政府	200	700	水泥管
县政府至东门口	200	270	铸铁管
东门口至物资局	150	430	铸铁管
轻工机械厂生活区至大市场	200	430	水泥管
大市场至药材公司	80	840	钢管
北大街至百货大楼	300	790	水泥管
百货大楼至邮电局	300	240	水泥管
邮电局至食品公司	200	320	铸铁管
食品公司至农机站	150	160	钢管
农机站至电力局	100	365	钢管
西大街管道	80	370	钢管
药材公司至抽黄指挥部	50	300	钢管

合阳县城区市政设施图



四、排 水

建国前,城区没有排水设施,洪水顺城壕排向城东南官庄、水车头、大郭村一带,一部分蓄入官池。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在街道两侧修挖砖砌阳沟,引洪水排入金水沟。1962年从官池至城壕铺设直径1.2米水泥管道100米。1976至1981年,先后修筑南大街直径0.8米水泥管道495米,文化街 0.6×0.6 米砖拱管道400米,东大街 0.8×0.8 米砖砌明沟420米,金水路两侧各筑 0.6×0.6 米砖拱管道1250米,太清路 0.6×0.6 米砖拱管道250米,北大街 0.6×0.6 米砖拱管道250米,黄河西路直径0.6米水泥管780米,花园巷 0.6×0.6 米砖拱管道200米。1981年,开修南大街至金水沟排水干道,至1985年建成 1.2×1.7 米砖混管道1600米,其中包括混凝土隧道57米,斜坡55米,消力池30米。1985年至1989年,又先后修建花园巷 1.1×1.1 米砖砌盖板明沟70米,庙前巷至南大街 1×0.6 米砖拱管道900米,北大街直径0.6米至1米水泥管400米,西大街直径1米水泥管200米,东大街直径0.6米水泥管600米,解放路中段西侧 4×2.5 米砖混干道320米,解放路中段东侧和南段东西侧修筑 1.2×1.7 米砖混干道1180米,黄河路东段直径0.3米水泥管300米,黄河路 1.2×1.7 米砖拱干道200米,西新街 1.8×2 米砖混干道1580米,东新街 1.8×2 米砖混干道334米,解放路北段直径1.2米水泥管650米。为彻底解除城北“九龙”防洪之患,1989年3月10日开始修建“九龙”防洪工程。工程由2160米排洪隧道、51米落差跌水、横穿马路涵管、检查井、汇水口及650米分流涵管组成,计划3年完成总投资163.8万元,已完成投资78.52万元。至1990年底,城区共修筑排水主干道6380米,支管道6615米,日排污水量1400吨,基本解决了雨、污水排放问题。

第二章 城区房屋建设

第一节 私房改造

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私房改造领导小组,确定街道私房改造对象为63户,其中地主和资本家16户,富农5户,城市居民和农民32户,无房主和无成分者各2户,宗族祠堂8户,总面积13461.27平方米。根据“私人出租房屋的凡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者,一律纳入改造,由国家经营;在一百平方米以下者,不纳入改造,由房主私人经营,国家监督;对地主、富农、资本家出租的面房、厂房、仓库、货栈等商业用房和教会、庙观、房屋实行无起点的改造”等政策规定,将63户全部收归国家经营,每年按比例付给固定租金。租金分六等,每平方米月租分别为0.08元、0.10元、0.13元、0.16元、0.18元、0.20元。1984年调整租金,每平方米月租为0.13元、0.17元、0.22元、0.27元、0.30元、0.33元。这些房产出租给居民1000平方米,出租给机关单位13900平方米,每年收租金2.8万元。

1986年8月,根据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对私房改造遗留问题进行了复查处理,给错改的11户发还产权,折价退现金3.5万元。私房改造后,房管所积存租金和旧房处理变价收入70万元。1985年,支付11万元在北大街建成一幢三层宿办楼,面积600平方米。同年,支付9万元在南关建成一幢三层宿办营业楼,面积600平方米。1986年,支付17万元在西街与南街转角处建成一幢二层营业楼(“临建楼”),面积800平方米,由20户个体户分别租用。

1988年7月,在县房地产管理所基础上成立合阳县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内设房地产管理所、建筑设计事务所和建筑工程队,开辟房地产市场,进行房地产和市场建设的综合开发。同年,投资65万元在金水路北段东侧建造一幢六层砖混结构商品住宅楼,三单元,一梯2户,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解决了36户干部、职工的住房问题。居民住房建筑开始向综合开发商品化发展。

第二节 公房建设

解放初,接收旧政权公房10幢,3180平方米,由县人民政府及所辖机关单位占用。1952年,改建、扩建县人民政府宿办楼3幢,558平方米。1955年成立县基建办公室,财政投资4万元,为中共合阳县委新建平房13幢,2600平方米;为县人民委员会建三幢,508平方米;将文庙原“中正堂”改建为人民堂。1958年合阳并入韩城,公房建设停滞。1962至1970年,县财政投资180万元,建平房45543.88平方米,并将部分土木结构旧房改造为砖木结构。1972年开始兴建楼房,先在北街南段东侧,为财政局建砖木结构二层楼房3幢,相继建筑百货公司、防疫站、五金公司、教育委员会、县一运司、二旅社、合阳饭店等办公、营业、住宿、服务楼。至1978年,共建楼39幢,建筑面积30749.55平方米;平房190幢,建筑面积33385平方米。同时,对旧房普遍作了维修改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政机构增设及企事业的发展,国家用于公房建设的投资相应增加。1979至1990年投资总额为3282.136万元,相当于1949至1978年30年的5倍。企业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自主权不断扩大,至1989年建房投资达1024万元,建二至三层砖混结构楼房51511平方米,四至五层砖混结构9268平方米。

至1990年,城区公房计有平房764幢,建筑面积133540平方米;二至三层楼房186幢,建筑面积130870平方米;四至六层楼房33幢,建筑面积45281平方米。

临街面的楼房,东街有蔬菜公司四层营业住宿楼、百文商场四层营业住宿楼、武装部二层营业住宿楼、商业大楼(百货、副食)、县供销联社五层营业宿办楼、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四层营业办公楼、房管所四层营业楼、粮食局二层营业楼、百货公司三层营业住宿楼、饮食服务公司四层饭店营业住宿楼;西街有五金公司二层营业住宿楼、税务局四层营业宿办楼、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四层营业宿办楼;北街有饮食服务公司二层营业住宿楼、财政局二层营业住宿楼3幢、农业银行营业所二层营业宿办楼、电影院四层住宿楼、北街村民委员会二层营业宿办楼、轻工机械厂三层营业住宿楼、剧院二层门庭住宿楼、城关镇知青二层营业楼、房管所三层营业宿办楼;南街有房管所三层营业住宿楼、裕顺东药店三层营业宿办楼、新华书店三层营业住宿楼、邮电局四层营业办公楼、市政站和电容器厂合建二层仿古式宿办楼、五金公司三层营业住宿楼、房管所三层营业住宿楼、种子公司三层营业

宿办楼、城关粮站二层营业宿办楼、电力局二层办公楼、地下水工作队三层营业住宿楼、城关信用社二层营业住宿楼、城关供销社三层营业住宿楼、“131”地质勘探队四层营业宿办楼；解放路有财政局三层营业宿办楼、微波站三层营业宿办楼、审计局三层营业宿办楼、林业局三层营业宿舍楼、建设银行二层营业楼、秦合皮革厂三层营业宿办楼、农牧商店三层营业住宿楼、公路段三层宿办楼、东街村民委员会三层营业宿办楼、工商局大市场三层营业住宿楼、公安局消防队三层宿办楼、五金公司二层营业住宿楼、百文等三层营业住宿楼、汽车配件公司等七家三层营业宿办楼、东街村二组三层营业住宿楼、物资局四层营业宿办楼；东西新街有烟草公司四层营业宿办楼、人民银行四层办公楼、种子公司三层营业住宿楼、中医院四层门诊楼及三层病房楼、财政局四层办公楼、麻纺织厂四层营业住宿楼；文化街有电影公司二层营业楼、乡镇企业局四层营业办公楼、县教育委员会三层营业楼、广播电视局三层营业办公楼、县人民政府四层营业住宿楼；泰山东路有黄龙县林业局三层营业宿办楼；黄河路有一运司二层营业住宿楼、防疫站二层宿办楼、陕西省关中东雷抽黄灌溉工程指挥部招待所三层营业住宿楼、二旅社三层营业住宿楼、生产资料公司三层营业住宿楼、农副产品公司二层营业楼、药材公司三层营业住宿楼等。

第三节 党政机关建设

一、中共合阳县委大院

中共合阳县委机关解放初借住南街党家巷基督教会的几个院落。1955年，利用县人民委员会东边空地修建砖木结构瓦房13幢，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1956年迁入。1974年，投资3万元，在院西建造砖混结构二层宿办楼房1幢。由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合阳县委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相继设立，1986年搬迁院北农户，拆迁院南部分街房，扩展地面10.8亩，新修人字型砖木结构瓦房2幢，砖混结构平房2幢，二层砖混结构车库、住宿楼1幢，五层砖混结构党政办公大楼1幢，共占地2.1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980平方米。1986年7月1日起，县委各职能部门、政协合阳县委委员会、中共合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政办公大楼东半部办公，住宿于楼后东院。

1987年12月，在东东街东段征地17132.16平方米，新建中共合阳县委大院，建筑面积13860平方米。工程由合阳建筑设计室设计，合阳县建筑公司县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县市政工程队和陕西省铁一局给(排)水工程公司等单位施工。1988年6月15日破土动工，1992年10月1日落成。1993年5月1日，中共合阳县委、县政协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部门迁入。大院坐北向南，南部为办公区，主体建筑是仿古式现代办公大楼，北部为生活区，建砖混结构点式五层住宅楼四幢。办公大楼共投资201万元，中部五层，东西各四层，均为四坡流水盂顶；东西长61.7米，南北跨度13米，高21米，建筑面积4165.53平方米，有效办公用房104间，其中双间40个、会议室4个。另外，配套附属建筑有150米倒锥型水塔1座，蓄水量为300立方米；供暖锅炉房一栋；办公大楼前设“品”字型喷泉一组，左右布设600平方米草坪；临街为开放式栅栏围墙，两侧建框架结构仿古式平房各1幢，均安装自动大门；地下设280米长的综合管道，以供水、供暖、供电、排水、排污。总投资750万元，整个建筑错落有致，古朴典雅。

二、县人民政府大院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县政府,即驻此内。旧县政府居县城中央,占地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均系砖土木结构。据清乾隆本《合阳县全志》载:治门初在巽方(东南),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知县李彘改作正南。明洪武七年(1374),县丞李魁在县署大门东侧南向营建钟鼓楼,昼夜有人按时打点。大门内,东为东班衙役驻地,西为看守所(监狱)和西班衙役驻地。大门向北数步,建一四明亭。过亭不远为大堂(七间鞍架房),安装六扇实板屏风门。后为二堂(五间鞍架房),是知县、承审或司法官审理诉讼案件的地方,有东、西旁听。过二堂即为知县、县丞居室(七间鞍架房)。这些主体建筑东西两侧,建有多幢旧式鞍架房,分散而又零乱,为各种吏目和办事人员办公住宿。

民国前期,县知事陈禄任职期间,仿天主教堂格式,修建了县政府大门门面。民国中期,县长乜叔平改建大堂为七间六椽房。民国后期,县长周鸿在二堂西侧修建办公室,供各科室公务人员集体办公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续进行了翻修扩建和新建。经 40 多年的发展变化,旧时的建筑物已无一留存。1984 年,在县政府大院南端动工兴建党政办公大楼,1985 年落成。坐北向南,东西长 62 米,跨度 14 米,高 5 层 18 米,建筑面积 4445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每层办公用房 34 间,其中 3 间会议室 1 个,双间办公室 5 个,单间办公室 18 个,配有自来水和暖气装置。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中共合阳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部门和县政府的大院内部门,实行宿办分开,集中于党政办公大楼办公。除党政办公大楼外的其他建筑群分布在院内东西两侧,坐北向南,依此对称,各建“人字型”砖木结构平房 5 幢,砖木结构二层楼房 2 幢,砖混结构二层楼 1 幢。“工字房”建于院北正中,东有食堂、浴池,西为家属院,后建四层砖混结构住宅楼,北临文化街。新建县长宿办楼 2 幢,面积为 1352 平方米,房间 16 套,每套三室一厅,备有卫生间,玻璃封闭式阳台。至 1990 年,政府大院占地 1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其中平房 3460 平方米,楼房 5240 平方米。

随着机构的增多,从 70 年代起,先后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粮食局、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 24 个单位从县政府大院迁出,分别征地建房。1992 年 5 月 1 日,中共合阳县委、县政协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部门亦迁出办公。

三、县人民法院大院

县法院原在县政府大院东南角,占地 1 亩,鞍架房 30 间。1980 年在解放路北段东侧征地 9283.48 平方米,建造砖木结构厦房 11 间,鞍架房 2 幢 12 间。1983 年,建造三层砖混结构宿办楼 1 幢,建筑面积 1486 平方米,用作审判庭。同年 8 月迁入。1989 年建造砖混结构四层家属楼和两层砖混结构住宿楼各 1 幢。至 1990 年有楼房 3 幢,门卫、车库平房 2 幢,建筑面积 3306.2 平方米。

四、县人民检察院大院

县检察院原在县政府南院东侧,占用厦房 18 间,面积 300 平方米。1981 年,在解放路

北段东侧征地 2100 平方米,建造三层砖混结构宿办楼 1 幢,建筑面积 1107 平方米,厦房 2 幢,面积 240 平方米。1983 年 8 月迁入。1984 年,建三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946.6 平方米,即时宿办分开。至 1990 年有平房 4 幢,楼房 2 幢,建筑面积 2359.8 平方米。

五、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合阳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位于县城东大街文庙东侧,占地 9550.36 平方米。原有砖木结构七间礼堂(旧“中正堂”)1 幢,坐北向南,长 23.1 米,跨度 7.3 米,外封檐,内明柱,低讲台,系 1945 年驻国民党五十三师师长曹日晖以军费修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翻修改建,改名“人民堂”,设连椅座位 600 个。1975 年,县财政拨款 53 万元,扩地 1350 平方米,重修人民堂,坐南向北,长 50 米,宽 24 米,建筑面积 1718 平方米,砖木结构,望板机瓦屋面,木丝天花板吊顶,悬挂花灯、电扇。演讲台进深 18 米,下设座位 1224 个。两边窗棂有五角星图案。大厅门口建有三层砖混结构楼房,高 10 米,进深 6 米,水磨石地面。

1981 年 9 月,县招待所投资 4 万元,于文庙大门庭基,新建二层砖木结构楼上房 1 幢,长 31.5 米,宽 10.5 米,建筑面积 664 平方米,34 个房间,供干部、职工住宿。

1984 年 4 月,县财政投资 66.4 万元,在人民堂南端,建造砖混结构三层营业楼 1 幢,长 36.7 米,宽 31.9 米,建筑面积 2674.84 平方米。每层均设甲、乙、丙、普四等客房,共 34 间,140 张床位。甲等为套间,内设卫生间、梳妆台、钢丝弹簧床、地毯、电视机、壁灯和壁橱。其他各房亦通暖气。客房墙面贴暗花塑料壁纸,压花塑料顶棚。

楼西建有餐厅,坐南向北,长 28.7 米,宽 21 米,建筑面积 335 平方米,廊檐八柱,三道双开弹簧门,塑料压花顶棚,方罩梅花吊灯,彩绸帘,果绿色墙裙,水磨石地面,内设雅座,可供 400 人就餐。

1986 年 10 月,所内用自有资金 12.38 万元,在人民堂观演台后,建成四层砖混结构营业楼 1 幢,长 24 米,跨度 8 米,高 27 米,建筑面积 848.25 平方米,房间 32 个,床位 128 张。

至 1990 年底,合阳县招待所共有干部、职工 36 人,内设客房 75 间,床位 268 张,配有锅炉、变电房、100 立方米水池和供水、送暖设备,承办省、地、县各种会议,接待县内外来客和国外来宾。

六、县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本县驻西安经济信息联络处所在地,建国前为旅省合阳同乡会会馆,曾改名“合阳公寓”,俗称“合阳会馆”,位于西安大湘子庙街公字 1 号(即今东升街 12 号),占地面积 1.435 亩。原会馆五进院子,大房 15 间,厦房 16 间,均系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467.76 平方米,系旅省合阳同乡知名人士马凌甫、党晴梵、王雨亭、李静慈等人于民国 17 年(1928)筹集银币 4359 元购置。有房地产契约两张,印章两枚,现存于驻西安经济信息联络处。当时,合阳会馆既是合阳旅省同乡联谊场所,又是合阳爱国进步人士聚居之地。

解放后,合阳会馆由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责成西安市会馆管理委员会接收,1956 年 12 月由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代管经租。至 1987 年,房屋虽经维修改建,仍保持原形,大部破烂不堪。

80年代中期,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县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协委员提出:在西安设立联络机构,加强同大、中城市横向联系,引进科技人才、先进技术和传递经济信息,振兴合阳经济。1986年12月,县人民政府派员前往西安联络筹办。1987年11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由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按现行省内外各市、县在本市设立经济活动据点购置房产的规定办理。同年12月7日,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91号文件决定:1988年1月1日起正式将产权移交合阳县人民政府。”1989年8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合阳县驻西安经济信息联络处”(后更名为“合阳县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1990年,县政府投资93.3万元着手兴建。联络处负责人雷启民代表甲方与承建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城建综合服务处签订合同后旋即投入施工。这项工程由西安市现代建筑事务所设计,主要建筑物为三层楼房4幢,从南向北依次排列,各幢一、二层为框架结构,三层为砖混结构,底层为半地下室,屋顶为仿明、清建筑,临街为仿古式门窗。整个建筑设计合理,古朴典雅,新颖大方。总建筑面积2021平方米,房间43套,床位100张。

第四节 居民住房

建国后,县城居民住房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发展仍显缓慢。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城区工商业的发展,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增多,使城区人口倍增,职工建房形成空前高涨之势。1981年,由县房地产管理所征地7.6亩,首次统一规划图纸,自行建造住房,共安排干部、职工、居民38户,户均宅基地0.15亩。这是城区第一批有组织、有领导、有规划地建造私人住宅。到1986年10月,居民住房建筑逐步转入正规化管理,即由城建局统一规划,土地局统一审批,城关镇政府统一主办,以四街村为主,并从北庄、官庄、东庄子、康家坡、新城村、雷家洼村征地,安排干部、职工、居民建造私人住宅。截止1990年12月,已有1055户干部、职工、居民在城区、城郊建房,占地246.68亩,共建各类住房132180平方米,于城外建新巷39条。

第五节 房屋普查

1985年7月成立房屋普查办公室,重点对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关镇所辖东、西、南、北街村1723户、7695人的住房情况,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普查标准时间(即1985年12月31日24时)作全面调查。城区各类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44097.69平方米,其中主要住房户如党政机关74个,面积33297.28平方米;企事业单位272个,面积39809.79平方米;居民368户,面积25765平方米;四街村农民926户,面积55560平方米。按房屋建成时间划分,建国前为28004.87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31%,50年代占5.02%,60年代占10.72%,70年代占46.21%,80年代(至1985年)建成各类房屋140675.39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1.68%。从房屋质量看,完好房占77.82%,基本完好占14.7%,一般损坏房占6.8%,严重损坏房占0.68%。按房屋结构分,混合结构136918.2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0.83%;砖木结构占66.08%;其他结构3.09%。按房屋用途分,集体宿舍45570.12平方米,成套住宅7711.53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78481.10平方

米,商业服务用房 57019.97 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47775.79 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5329.36 平方米,办公用房 73107.07 平方米,其他用房 14779.69 平方米。用作居住的房屋 61365.80 平方米,每人平均 8 平方米。全城尚有缺房者 423 户。

第六节 房产管理

建国初期,公房公产由县人民政府财政局(二科)管理,1977 年改由县基本建设局管理。1980 年基本建设局下设房地产管理所,1988 年改房地产管理所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管理城区公私房产登记,核发产权证和公有房产的出租、收费、维修、改造、建造及商品房的分配等业务。

房地产管理包括解放后人民政权接收的国民党政府在全县的公共房产和设施,土地改革时留的公房、公山(武帝山)、公树,依法没收的反革命组织的房产,私房改造后折价归公的部分,以及建国后新建的公房等。公房管理分房管部门直管和其他单位自管两种,除党政机关用房外,凡事企业单位、集体或个人需要占用公房公产者,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订立租赁合同。

1952 年,查田定产时,对公房地产进行了丈量,并根据房屋质量和地理位置定租金三等。1984 年根据新的房租标准将住宅房屋租金分为六等,非住宅用房(营业、生产)租金每平方米每月再加 0.12 元。1987 年统一实行成本租金,并利用地段调节,拉开租金档次,促进商业网点合理分布。县外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本县个体工商户、专业户、联营户等租用公房均实行议价租金,不准转手出租。所收租金主要用于房屋的维修、养护和险房的改建、新建。

1989 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管理所组织人员,对城区所有房产进行实地丈量,造册登记,分户建档,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规定干部、职工凡在城区建有私房者,单位一律不再安排个人住房。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 庄

据史籍记载,合阳村落秦以前建的 33 个,秦至五代建的 134 个,五代至清初建的 393 个,至清代中叶共有 410 个。至 1990 年,全县有自然村 596 个,村庄大的千户左右,一般的数百户,小的数十户。除山区、沟道地区以外,80%以上的村庄有比较整齐的巷道,或东西、或南北,依次排列。有单面巷,但更多的是双面巷,一家挨一家,有紧邻,有对门,多为聚族而居。巷道多植槐树,枝大干高,姿态优美,春生槐香,夏有浓荫,称之为“槐园”。旧时,多数村庄高筑墙,砖箍门洞,上建神庙,下安大型木制哨门。或一门,或数门,天亮开门,晚间

上锁,防盗防匪。今已不复存在。

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数次波及合阳。不少村庄选择沟边险要地段或在平地修筑寨、堡,或绕村坚筑围墙。至今这种寨子、堡子仍随处可见,有的已成为新的村落。

第二节 住 宅

合阳民风淳朴,居民素来节衣缩食,却比较重视住宅建设。除赤贫者外,一般一户一个院落,占地三至五分左右。西北边山和沟道地区居民住宅以土窑洞为主,平原区多是土木、砖木结构瓦房,地主、富农的住宅与一般人家对照鲜明,多为四合院,即一个院落盖有上下房和两边厢房。合阳人称厢房为厦房,亦称厦子,其常见为五间一幢,也有三间、七间的,为家人居室。合阳厦房讲究松木椽檩,更讲究“一松到顶”,不用杂木,但一般人家力难达及。上、下房为两坡流水,称为大房,亦称鞍架房,一般三间一幢,供祭祖、存粮和待客之用。富户建上房,讲究梁巨檩壮,起架高,跨度大,置悬柱、明柱,九道梁金板,精雕彩绘,工书志铭,富丽堂皇,豪华考究。下房亦称门房,面临巷道,高筑青石台阶,两边修看墙,左右列石狮。大房青砖到顶,五脊六兽,檐牙高啄,格局严整,门庭壮观。少数官商宦户的住宅建筑,院落按纵向有单进与几进之分。几进院,即有前院、中院、后院、偏院之别。房屋因而有前厅、过厅、上厅及门房、厢房、三厅连四院,歇檐带过洞,书画门匾,布局典雅。按横向有一并两院甚至四五院的,或在正院之外,另建书房院和马厩。这类住宅建筑坊镇乡灵泉村,新池乡宋家庄、北王庄,百良乡马家庄,和家庄乡贺埝村、良石村,路井镇路井村、范家洼,王村镇山阳村,黑池镇黑东村、峪北村,东王乡莘野村,城关镇南街村、西街村、北街村都有典型。然而,全县广大贫苦农民,特别是西北山沟地区,居住条件极差,或只有土窑洞而没有瓦房;或虽有瓦房而低矮简陋,难蔽风雨;或人多房少,异常拥挤,人畜同居一室或一窑,几乎村村可见。

民国时期,先是军阀混战,盗匪丛生,一些近城小村夷为平地。接着是民国 18 年大旱灾,米珠薪桂,居民流离失所。随后又是八年抗日战争,兵粮差款,浮摊乱派,横征暴敛,物价飞涨,住宅修建几乎停顿。来自河南、山东等地的难民,散居全县各地,栖身庙宇、祠堂,或搭盖草房。县东南黄河滩新建的新民乡,为外省难民聚居之地,住的全是草房和土窑洞。

建国初期,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到了土地、房屋。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翻修旧房和修建新房的有所增加。但迫于燃眉之急,拆大房,建厦房,以解决住房急需。从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农村经济实力不足,木材实行计划供应,住宅建设发展缓慢。这段时间,社、队修建学校,生产队盖库房、饲养室,给下乡知识青年盖住房十分普遍,所用木料以自产材为主。自产木材不足的,则自己烧砖,箍砖窑洞。不但农村建窑洞,县、社级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也建窑洞,这对解决城乡住房不足问题起了一定作用。据统计,1962 至 1965 年,农村建房 5205120 平方米。由于农村住房建设速度低而人口增长过猛,人均占有住房面积不足 11 平方米,低于 1957 年的水平。

1978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等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农、工、副各业的飞速发展,把农村住房建设推向了一个新阶段。1978 至 1990 年,农村建造住宅 1722920 平方

米,相当于1949年至1978年30年建设总量的91%。据调查,坊镇乡每人平均住房面积1949年为17.2平方米,1978年为20.8平方米,1990年达23.6平方米。山区也不例外,杨家庄乡潘家山70户人家,建国前只有8间瓦房,1983年全村新建砖瓦房376间,砖窑24孔。百良乡马家庄380户,在1984年后的6年间建起大房150多幢。至1990年,农村普通人家新建的房屋基本上都是砖木结构,精工构筑;木料整齐粗壮,设计高大宽敞;装配玻璃门窗,饰以油漆涂料,更有现代化的家具设施锦上添花,和旧时相比,宛然另一重天。除传统的大房和厦房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板房、小楼房、中西式结合的楼上房在不少村庄也拔地而起。

第三节 街 镇

明、清时期,全县除坊镇、洽川、黑池、雷庄、路井、王村、甘井、皇甫庄、百良9个较大的街镇外,还有伏六、新池、马家庄、龙王庙、独店、和家庄、同家庄、王家洼等几个较小的街镇。这些街镇,规模大的也不过十来家店铺,皆由私人开设,经营山货、百货、药材、粟店、饭馆及铁、木作坊等。除逢集过赛四周农民蜂至做买卖外,平时相当冷落。后来,雷庄、洽川两地,因商业衰落,水运萧条,街镇渐不复存在。各街镇大都建有寺庙、戏楼(舞台),多立有一年一度的庙会或赛事,成为传统集市。

民国时期,除县治所在地之外,有坊镇、新池、黑池、马家庄、路井、王村、甘井、皇甫庄、同家庄、百良和龙王庙11处街镇,多为乡(镇)公所所在地,其规模无甚变化。

建国后,各区政府、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除旧有的街镇外,其中新形成的有知堡、伏六、东王、孟庄、独店、和家庄、防虏寨、杨家庄和王家洼。商业以供销社的门市部为主。另有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中小学校、卫生所、邮电支局(所)、工商行政管理所、税务所及其他乡(镇)企事业单位和文化设施。新开辟的杨家庄街镇规模较大。

王村、路井和黑池于1986年9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之后,街镇建设发展较快。

王村镇随着煤矿的开发和交通的发展,地位愈趋重要。于原街南端,西禹公路两侧建新街一条,街面房屋鳞次栉比,有砖木结构、混合结构的平房和两层楼房。镇办企业有面粉厂、电石厂、硅铁厂、机砖厂、副食加工厂、碳素厂、农具厂、建材厂及建筑队、运输队等。镇南有澄合矿务局(东区)王村煤矿,占地999亩。厂房、车间建2至5层楼房46幢,建筑面积41456平方米;生活福利行政设施建2至5层楼房54幢,建筑面积45089平方米;矿区新建东西街一条,宽25米,长5000米,有各类服务门市部、职工医院、中小学校和文化娱乐场所等。

路井镇当渭(南)韩(城)公路要冲,街道呈“丁”字形,旧时为粮食集散地。1984年,街道铺成油渣路面,镇西开辟学生路一条。按建制镇近期规划,1986至1990年,旧街道全部拓宽,拓展路面7500平方米,安装路灯20盏,筑地下水道2000米;建二至三层楼房28幢(居民点建楼房7幢),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建平房1700平方米。镇办、村办、联办和个体企业有冶金、机械、建材、造纸和食品加工等。镇容建设初具规模,被陕西省建设厅授予村镇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黑池镇位于县城东南 22 公里处,当合(阳)马(家庄)公路要冲,旧为县东南地区棉粮集散点。民国 23 年(1934)成立棉花运销合作社。从 80 年代起街道逐渐拓宽加长,东西、南北两条街呈“丁”字形,两侧筑地下水道 800 米,装路灯 20 盏。建楼房 7 幢,建筑面积 10050 平方米。安装供水管道 12272 米,日供水 100 吨。文化大院设有图书室、露天剧场和电影院。

合阳县街镇建设情况表

乡镇名	建国前街道、街房				建国后至 1990 年底的街道、房屋建设情况										
	街道		街房		街道					街道房屋建设					
	条数	面积(m ²)	座数	面积(m ²)	条数	面积(m ²)	地下水道(米)	路灯(盏)	供水吨/日	楼房(幢)	面积(m ²)	平房(座)	面积(m ²)	砖窑(孔)	面积(m ²)
平政街	4	3000	8	1800	1	2800			1.5	2	700	43	5000	42	800
知堡街					1	6120			30	2	790	18	1455	1	25
坊镇街	4	1474	21	1575	5	1845		10	12	12	3685	32	6811	23	805
东王街	1	1440	9	370	1	2990	550		5	2	230	8	2200		
伏六街	1	900	3	240	2	4800	1500	10	6	7	3250	38	19260	20	600
黑池镇	1	4400	8	1000	2	14580	1800	20	100	7	10050	47	8954		
马家庄街	1	1700	8	1356	2	17500		17		8	3100	80	48000	30	540
新池街	1	2100	5	600	3	9900	3000	6	100	9	4700	1	160		
同家庄街	1	500	19	1450	2	10200	150	6	50	7	2460	70	5250	18	324
百良街	1	1600	48	2592	4	10220	450	4		4	2078	107	14201	21	252
杨家庄街	1	150	3	80	1	7000			1.8			20	600		
甘井街	1	4500	18	612	4	13950	1200	9	130	3	780	46	2730		
防虏寨街					3	18800	300	12		3	2713	1	120	30	270
皇甫庄街	1	1400			1	10240			10						
王村镇	2	1050	21	3160	1	2880	350	20	50	3	1200	6	4100	3	1210
路井镇	3	3200	82	5920	3	56000	2000	10	500	32	9600	5	500	14	240
和家庄街					1	5440		8		1	214.5	11	570	15	450
孟庄街					1	10800		7		9	6300	57	5720	18	360
独店街					2	4950		3		4	1900	29	7600	35	525
王家洼街					1	4200		4		1	450	13	1711		

第四节 村镇规划

1983 年初,县人民政府成立合阳县村镇建设领导小组,由城建局组织人员对全县 21 个乡镇、596 个自然村进行了粗线条规划,出图 1788 幅。同年,颁布《合阳县村镇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1984年,城建局组织集镇规划工作队,对各乡镇所在地街镇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出21个乡镇的“四图一书”(现状、总体规划、道路规划、管线规划图,规划说明书)和596个村庄的“两图一书”(现状、规划图,说明书),对王村、路井、黑池3个建制镇作了重点规划。根据“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予以实施。各乡(镇)普遍做到定路(确定干线、管线的走向),定场(确定市场的规模、种类及具体位置),定区(确定合理的功能分区),定线(划出建筑红线,确定建筑物的位置),基本控制了乱占乱建现象,村镇建设步入正轨。至1990年,所有乡镇和部分村庄的规划骨络已形成,路井、黑池、王村3个建制镇全面完成近期规划。1986至1990年,路井镇坚持改建与新建两手抓,扩展街道7500平方米,铺设石子路面9000平方米,安装路灯20盏,植中国槐360株。开辟街心广场和街口广场两处。镇容建设初具规模,店铺兴隆,市场繁荣。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与设备

一、建筑队伍

(一)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5年8月成立合阳县建筑工程队。属集体企业,有职工280人,其中技术员2人,固定工3人,余皆为来自农村有一定技能的合同工和副业工。为了提高这支队伍的技术素质,曾组织骨干去西安、三原、山东、烟台等地参观学习,邀请陕西省情报局工程技术人员传授有关专项技术,选派16名工人去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进修,自办业校进行识图、操作培训。1970至1977年,由普工晋升为一级工150人、二级工64人、三级工52人,开始承接三层楼房施工。1977年,建筑工程队更名为建筑工程公司,人员增至502名,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12人。公司下设3个施工队。1984年,经省建设厅批准为建筑三级企业。随着施工机械化的发展,陆续精减人员,至1990年底,公司有干部、职工430名,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各2人,技术员16人;固定工166人,协议工244人。公司下设施工机械修理、油漆两个组,施工队8个。

县建筑工程公司1978年到1979年承接的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东雷、新民二级站的柱、墙、机座项目和城区饭店、银行、剧院等工程均验收合格。1970至1990年,远赴西安、渭南、韩城等地建筑各类楼120幢,面积131420平方米,其中,二、三层楼76幢,85120平方米;四、五层楼42幢,39900平方米;六、七层楼2幢,6400平方米。

(二) **乡(镇)村建筑队** 乡村建筑队在城乡建设发展中逐渐壮大。从70年代起,公社成立建筑队的有路井、孟庄、同家庄。后陆续成立王村、和家庄、马家庄、平政、伏六、知堡、黑池、坊镇、城关、新池、百良、杨家庄、防虏寨乡(镇)建筑队,由农村的能工巧匠组成,县建

筑公司给予技术培训和指导。这些建筑队中有的不仅在县内承建,而且活跃于大荔、渭南、延安、西安等地。路井队于1981至1983年承接秦岭电厂楼5幢,建筑面积6944平方米,如期竣工,全部合格。孟庄队承建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业务楼、医院病房楼、教学楼和安康地区水电二局俱乐部楼,均被评为优良工程。改革开放中,乡村个体建筑队也相继成立,成为建筑施工中的一支补充力量。1989年,经过整顿建筑市场和资质复审,全县有城关、东关、路井、伏六、和家庄、王村、孟庄、坊镇、马家庄、平政、黑池11个乡镇建筑队。个体建筑队中,进城镇承接建筑项目的有城关镇东街村的韩育生、北庄村党清太、杨家庄乡汉村河村党相俊、孟庄乡太堡村王建社、新池乡宋家庄安武成等建筑队。

(三) 县城区部门建筑队 1985年,县市政管理站成立市政工程建筑队,主要承担城区街道修筑和道管装修维护工程。1988年水利工作队成立饮改水工程建筑队,主要承担城乡饮水工程。1988年10月,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成立建筑工程队,有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工人78名。水利建筑设备安装总队,系陕西省东雷抽黄灌溉工程管理局下属单位,驻县城北关。1975年抽黄工程施工开始,购置和自制设备、仪器,培养技术管理人才600余名。1985年初正式组建为东雷抽黄水利建筑设备安装总队,下设3个建筑安装队,两个设备安装队。

二、建筑设备

初期建筑,属手工操作,承建土木或砖木结构房屋。70年代,开始向机械施工转化。80年代,钢材、水泥、玻璃器材等大量用于城乡建设,机械化施工基本取代手工操作。县、乡(镇)、村建筑队都程度不等地使用推土机、卷扬机、搅拌机、砂浆机、淋灰机、打夯机、磨石机、震动器、吊车等机具,提高了工效。1990年,县建筑公司有机械30种164台(件),总功率13482马力,钢管65吨,钢模31.2吨,竹架板1200片。

合阳县建筑企业情况表

1990年12月

内 容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成 立 时 间	总 人 数	其 中					资 质 等 级	固 定 资 产 (万 元)	设 备		年 产 值 (万 元)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工 人				台 (件)	功 率 (马 力)	
						固 定 工	合 同 工					
合阳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5.8	430	2	2	16	166	244	3	150	164	13482	300
路井镇建筑队	1970.3	217		2	7			4	40.8	66	452.8	130
孟庄兴华建筑队	1970.3	205		1	3			4	43.2	70	480	120
王村镇建筑队	1971	60			2			6	3.6	5	23	30
城关镇建筑队	1974	205		1	4			4	41.5	38	213	120
伏六乡建筑队	1974	263		1	9			4	42.7	57	367.55	120
和家庄乡建筑队	1971.1	87			4			5	5.67	42	45.6	40

续表

内 容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成 立 时 间	总 人 数	其 中					资 质 等 级	固 定 资 产 (万 元)	设 备		年 产 值 (万 元)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工 人				台 (件)	功 率 (马 力)	
						固 定 工	合 同 工					
坊镇乡建筑队	1987	75			2			6	7.0	8	80	70
县东关建筑队	1981.8	65			2			6	20	21	170	90
平政乡建筑队	1985	105		2	4			5	45	32	172	60
黑池镇建筑队	1976.10	50			1			6	2.3	10	27	40
马家庄乡建筑队	1976.3	57			4			5	5	23	137	70
城镇综合开发公司 工程队	1988.10	78		2	3	5		4	40	54	33.8	110
县市政工程队	1985	75		1	4			4	70	27	107.5	100
县饮改水工程队	1988.8	50			2	40		6	16.4	20	145	30
东雷抽黄机械安装队	1985.11	102	21	3	2	37		5	94.6	28	2100	70

第二节 设计与管理

一、建筑设计

1967年,县建筑工程队组建3人技术组,开始设计普通民用建筑。1974年成立设计组,设计一般民用建筑和小型工业建筑。1978年,人员增至5名,设计中、小型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1980年,成立设计室,经省建设厅设计勘察处审定,资质等级为丙级,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1986年,设计室人员增至11名,其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各1人,技术员5人。1987年设计工程20项29399平方米,收费9.2万元。

设计中坚持革新,重视实践,质量逐步提高。在设计合阳剧院中,工程师苗茂林对12米大跨度舞台口大梁按墙梁理论进行设计,使传统的1.7米左右的梁高,降低为1米,既省材料又受力合理。他编写的《12米大跨度墙梁设计与计算》,被陕西省土木工程学会结构委员会肯定为创新项目。澄城、丹凤、秦岭电厂等单位先后采用这一设计图纸施工。县政府招待所的设计,1989年获渭南地区优秀设计三等奖。

二、设计管理

设计室按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每年下达的“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周期,各专业工作量的分配比例,均以《建筑设计统一工日定额》为依据,召开各专业协调会,确定项目负责人,杜绝错、漏、碰、缺,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发的各项规范、标准、规程、规定,认真审核图纸的深度,坚持经济、合理、适用、美观的设计原则,创新求美。

第三节 建筑管理与工程质量监督

一、建工管理

1974年成立合阳县建工管理站,隶属计委。1977年划归县基本建设局。1983年改为“建工建材管理站”,1985年又改为“建工管理站”,编制干部、职工9名。1978年以前,主要是监督基本建设计划的执行。嗣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颁发《合阳县建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合阳县建工管理工作细则》、《合阳县建筑管理工作程序》,使建筑管理工作步入正轨。以资质队伍管理为重点,以招标管理为核心,引导建筑企业从粗放经营向现代化集约经营发展,安排不同等级的建筑工程,组织乡镇建筑队赴外地承包工程。

二、工程质量监督

1986年10月,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编制4人,承担全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监测设备有200T压力机、清浆搅拌机、胶沙搅拌机、抗折机、沸煮箱、振动台、调度仪、软连试模等。至1990年,受托监督工程153项,建筑面积14237万平方米,竣工工程41项,其中优良8项,合格30项。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治理

一、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区域

(一) 污染源:

1. 地面扬尘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地面黄土常被风力掀起,形成扬尘(俗称“塘土”)。“大风起兮尘飞扬,黄尘漫漫风萧萧”,成为本县一历史特征。建国后,随着植树造林,农田灌溉面积的扩大和河沟流域及平原综合治理的开展,旧日风貌大为改观。但据县环保部门测算,坊镇、王村、路井等集镇的降尘量每月每平方公里一般在15吨左右,城区在20吨以下。若逢冬春大旱,空中飘尘和颗粒物浓度明显增大,城乡大气污染加重。

2. 煤烟 随着以煤炭为主要动力能源的县乡工业渐兴,城乡局部地区大气质量下降。据1985至1990年统计,全县工业锅炉由29台增至40台,年耗煤由4万吨增至7.95万吨,产生的各类有害气体由35846.82万标立方米增加到69184.42万标立方米;城乡生活用煤由11.1万吨增至12.8万吨。1990年全县216个乡镇企业排放的19775万标立方

米废气中,燃煤废气为 16258 万标立方米,占 82%。

3. 工业废气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化工、冶金、硅酸盐、麻纺、制革、酿造、电解等工业门类陆续兴建,除排放燃煤生成的大量烟尘和二氧化硫之外,尚有硅酸盐粉尘、乙炔、硅铁粉尘、铅尘、麻尘、矽尘、皮革粉尘和乙醇、丁醇、丙酮、氯气等挥发态碳氢化合物及其他有害气体排放,对厂矿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据环保部门对 13 家国营重点企业排污测计,1985 年排放各类废气粉尘总量 35846.82 万标立方米,比 1982 年增加 4.6 倍。1990 年在改进环保设施情况下,全县 18 家重点企业排放废气总量仍为 27141.84 万标立方米。同时,全县机动车耗油量增至 5828 吨,是 1985 年的 1.55 倍,排放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烃类等多种有毒气体,亦直接加剧了城区及车流量集中区的空气污染。

另外,农村每年 3 至 10 月份,各类农作物及果树喷施农药,在短时间内对周围大气造成一定污染。

(二) 主要污染区域:

1. 县城区 1984 年 5 月经渭南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县政府大院、烈士陵园等 5 处设点监测,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及颗粒物平均值基本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经 1985 年监测,县政府、县招待所门前空气中颗粒物含量达到 0.72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1 倍多;县城东门口十字和百家店的大气颗粒物含量高达 1.84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4 倍多。1987 年,经西安地矿所监测,县城南门外工厂集中区二氧化硫日平均值超标 60%,氮氧化物超标 10%—20%,颗粒物超标 10%—100%;县城西北角的抽黄冶炼厂,在冶炼铅、锌、金、银过程中,年排放废气 334.5 万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18 吨,粉尘 54 吨(粒尘含铅约 11 吨)。抽黄冶炼厂所排烟尘废气在主导风向(东北风)下 200 至 1200 米范围内,二氧化硫超标 1.3 至 1.6 倍;风静时,铅尘浓度在距厂区 150 米范围内超标,对林木、饮水和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1990 年,经县环保部门监测,城区大气总悬浮物含量平均值仍达 1.056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2 倍多。

2. 西部、南部工矿企业集中区 建国后,本县陆续形成县城、金水沟道、王村南蔡新兴工业区和农村乡镇企业污染,成为全县废气排放和治理的重点。1986 年,县环保部门会同工业主管部门,首次对全县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受查的 12 个厂矿企业计有工业锅炉 13 台,窑炉 6 座,总蒸气吨位 40 吨,全年耗煤量 1.34 万吨,产生二氧化硫 43 万公斤、氮氧化物 121 万公斤、一氧化碳 1.8 万公斤,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效负荷比为 73%,万元产值排放量达 9.8 万标立方米,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因素。1990 年,全县重点废气排放单位由 13 家增至 18 家,其中王村煤矿排放废气达 12994 万标立方米,占 18 家年总排放量的 47.5%,为南蔡区大气污染的最大点源。加之,本县第一煤矿在南蔡村西设一约 10 亩左右的转运煤场,更加剧了本区大气污染。经县防疫站 1982 年测计,南蔡村四周 1.5 公里范围内大气中飘尘和二氧化硫超标,高出周围 2 倍多。1990 年,测得本区格林氏大气污染指数已超过 4.7。

与南蔡工业区毗连的金水河沟道,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陆续建成第一、二煤矿和县水泥厂。因其环保设施未及时配套,亦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经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1988 年

实测,一矿附近大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总悬浮微粒分别为 $0.30\text{mg}/\text{Nm}^5$ 和 $0.6\text{mg}/\text{Nm}^5$,均超过国家标准1倍;县水泥厂1公里范围内的最大降尘量高达每月每平方公里22吨。同时,对平政、和家庄和城关三个乡(镇)的18个自然村综合调查,发现麦穗发黑。经化验,麦粒中微量有毒元素六价铬含量普遍偏高。1990年,县环保部门对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本县乡镇工业每年废气排放总量约为18492万标立方米,以西南部、南部、东南部等值线较高。

二、工业废气治理

(一) 评价环境影响,收取排污费 1982年至1990年,县环保办和监测站先后对15家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新建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实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1980年后的10年间,累计征收18家重点单位排污费51万元。其中1989年澄合矿务局王村矿西风井口堆放的20万吨煤矸石渣自燃,排放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农田、村庄和文物严重污染。县环保办公室起诉于县人民法院,依法征收排污费28万元。

(二) 消烟除尘,综合利用 1985年推行“锅炉消烟除尘合格证”制度,至1990年,全县受监测的46台取暖锅炉,有45台安装了消烟除尘器。1985至1990年,全县共投资180万元(其中返还排污费13.5万元),建成环保设施52项,年处理废气由1985年的1100万标立方米增至13999万标立方米,创造回收再生价值97.4万元。1987年,关中东部抽黄总部东雷冶炼厂投资20万元,建成与主机相配套的大型除尘设施,每日回收烟尘300公斤,年回收烟尘中的铅、锌、金、银等金属价值人民币7.6万元。同年,县包装材料厂投资11万元,安装一套汽油、气体回收设备,回收率达50%,每年可回收汽油90吨。县水泥厂于1989年投资36万元,购置一套GJX—5/100型三管高压静电除尘器,并对有一氧化碳泄漏点增设操作厨,回收率达95%以上,每年回收水泥粉料折合人民币10万余元。

三、节能改灶

20世纪60年代以前,本县除少数农户燃用邻县煤外,大部分地区农户做饭、取暖以烧柴禾为主。尤其是皇甫庄、杨家庄等半山区的农民,春末至冬初烧用青角米刺等湿硬柴禾,炉灶结构落后,发烟量大,广大农村妇女备受烟熏火燎之害,室内环境污染严重。

70年代,为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县卫生防疫部门曾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在农村进行生活炉灶改革。因时值“文化大革命”,未按地区选用灶型,脱出传统窠臼。1989年,县农牧局在全县农村推广新型省柴节煤灶6000多户。合阳遂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和省农牧厅列为改灶节能试点县,县上成立农村能源办公室。1987年,县能源办公室根据各地燃料、地理气候和群众生活习惯的差异筛选灶型,划出四类灶区:以燃用韩城煤为主的县东北部4个乡镇为自风灶区;住窑洞为主的县西北部乡镇为炕连灶区;燃用合阳煤为主的乡镇为回风灶区;其余为改良灶区。至1989年底,全县改灶7272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0.82%,其中回风灶30686户,自风灶14978户,连炕灶7686户。经渭南地区能源办公室测试,回风灶热效率为39.02%,比旧灶节煤41.7%,省时36.2%。1990年,合阳被确定为全国型煤试

点县。是年,全县有风窝煤厂 15 家,年产型煤 1000 万块,可减少排放烟尘 1600 多公斤。

另外,70 年代本县曾试办沼气,但因池型不稳定而失败。1985 年,县能源办公室又在南北坂和南洼村重新试点建池。至 1990 年,全县共建沼气池 20 个,年节煤 20 吨、节电 1600 度,可减少排放烟尘 2100 公斤。

第二节 水源保护与废水治理

一、城乡饮用水管护

建国前,人畜多饮用河、溪、泉等自然水源及井水、窖水、池水。新池、独店一带无井村的“吃水池”砌筑质量高,管护严,禁止在池中饮畜洗衣,且定期修补淘泥,防止蓄水污染变质。

建国后,50 年代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涝池蓄水要求饮、用分开使用。1958 年,县卫生防疫部门深入农村,指导河川居民分段使用河水,原区窖、池水以明矾沉淀净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饮水旧习。60 年代,开始在全县推广以水泥上下通体被覆、口盖配套的“洋灰窖”,原土窖渐次淘汰。70 年代,全县开展“两管”(管水、管肥)、“五改”(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除对城乡饮用水直接消毒管理外,加强饮用水源环境治理。农村大搞巷道院落清扫整洁,植树绿化,推广水茅,以苦土、泥封发酵,办沼气池等办法对人畜粪便进行灭菌熟化处理;城镇由各级爱卫会负责建设公厕,清扫街道,挖埋拉圾,平坑除草,改善环境卫生,使水源污染相对减轻。同期,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掘井、打窖贮水抗旱。至 1979 年,全县计有井 2768 眼,饮用人数 13.18 万,占全县总人口的 38.32%;“洋灰窖”26669 眼,饮用者 14.4 万人,占总人口的 41.83%。是年,21 个公社的 122 个大队,747 个生产队实现水源密闭化。据县卫生局统计,当年全县菌痢发病 500 人,比 1977 年下降 55.29%。

80 年代初,农村一度放松了对各类饮用水源及环境卫生的管理,致使污染加重。1980 年,经县卫生防疫部门化验,各种水源细菌数丰水期较枯水期普遍增大。如大肠菌群数合格率:潢水为 50%,自来水为 33.3%,各类井水仅为 8.3%,窖水超标更大。1981 年后,关中抽黄工程东雷、新民、南乌牛 3 个二级站陆续抽水上原,以优化水型水质取代了县东部、东南部和南部地区 7 个乡镇 12.8 万人的低劣饮水条件,路井、孟庄两个高氟区的氟骨病得到有效控制。1984、1985 年,县政府和县环保部门先后印发《关中城区饮用水管护范围》和《关于防治自来水污染的规定》,使城区自来水除细菌学指数不够稳定外,其他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80 年代后期,王村、黑池、路井、南蔡等村镇亦用上了自来水。1990 年,陕西省“131”地质队在秦南村鸿沟钻采地下奥陶纪 380 岩溶水成功,结束了这一深水区不能打井取水的历史。

二、工业废水治理

工业废水污染 建国前,县城和主要集镇的工业匠铺、厂、坊排水量甚微,无污染可

言。建国后,70年代,第一煤矿、水泥厂、陶瓷厂等开挖阳沟直接向金水沟泄放矿坑废水和生活污水,使金水沟下游河段轻微污染。80年代,县乡工业发展较快,能源、化工、冶炼、电解、硅酸盐、造纸、制糖等工业门类的废水排量增大,污染成分日趋复杂。1984年,县办厂矿企业中的14家重点排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达77.84吨,是建国后36年来的第一个峰值。县卫生防疫站在全县10个取水点监测调查,东雷二级站黄河水、红旗库水、南蔡工业区的大峪河水及黑池、路井一带的井、窖、池水的色度、pH值和铁、锰、砷、铬等有毒元素均超过国家标准。县环保部门对全县7个门类的19个不同属性的厂矿调查,在每天排放的6997.6吨工业废水中,几乎一半为自由排放,污染农田和自然水体。1985年,县城通往金水沟的地下排污管道修通,城区每年由此向金水沟排泄污水10万吨。1990年,全县重点排污厂矿增至18家,年排工业废水225.4万吨(其中王村煤矿占58%),城区向金水沟排污水量增至20万吨以上,且废水污染因子和成分更为复杂。同年,经西安地矿所在全河段设点监测,pH值超标,偏碱性;上、下游油含量分别为0.36毫克/升和0.20毫克/升,超标6.2倍和3倍;上游微量金属和有毒元素铅、镉、汞、砷的含量高于下游,其中金水河与西禹公路交汇区间铅含量超标0.2倍,一矿以北至二矿3000米河段,汞含量超标3倍左右;下游水泥厂附近六价铬含量达0.01毫克/升,“三氮”含量超标,硫酸银离子含量高于上游。这样,金水河生态环境恶化。1990年12月17日,县水产养殖厂开机注水于鱼池后,种鱼死亡每天达上万条,10天死种鱼8万条,经济损失1.6万元。同期,城关镇堡崖村60亩苇园中的苇根多数腐烂,致驰名全县的苇箔生产萎缩。

工业废水治理 80年代,县人民政府和县环保部门结合企业技术改造,狠抓重点单位废水的净化处理,采取行政、法律和经济措施制止向金水河超标排放污水。1981年,县电力电容器厂改良含铬废水排放工艺,降低了废水中六价铬含量。1984年,县人民医院投资3万多元,建成本县第一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含菌废水30立方米,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1989年,除县第二煤矿将井下排水回用于井下外,县第一、二煤矿将处理后的废水灌于田间。同年,王村煤矿投资167万元建成一座污水处理站。至1990年底,全县建成各类废水处理设施54个,年处理废水133.46万吨,净化后循环用水10万吨。

三、洽川水害及处理

洽川,即今东王乡,自古有潢水自流灌溉水利。建国后的80年代,因盲目发展自喷井灌溉,地下水位上升。1980年,关中抽黄工程上水后,东王乡境内的37.5公里总干渠东的地下水位上升。1981年后,东王地区开采地下奥陶纪裂隙岩溶承压水层,建成自喷井21眼,除县糖厂和东王造纸厂3眼企业用井外,余皆用于农田灌溉。因排水不畅,至1990年本乡水位上升3.7米,其中南义村一组宋学仁家1975年打的一口压水井,水位由11米上升到20米,年平均升幅0.6米。东王乡水害面积达3.42平方公里,占全乡土地面积的1/3,8个村庄的2940亩良田沼泽化和次生盐渍化,使全乡人均耕地减少0.3亩,且新生盐碱地由收三料变成一料,人地、人粮矛盾更加突出。莘里、莘野、南义、城村、王村等5个村庄的宅基潮湿“软化”,村民贮粮困难。同时,由于地下水矿化度升高,此处榆、柳、枣树多病枯死亡。

洽川农业生态失衡,社会反应强烈,东王乡政府组织群众开挖排碱沟 1 万多米,以恢复深水机井配套排灌,控制地下水位上升,在盐碱滩地试种水稻、棉花、莲藕等粮经作物,探求开发盐碱地的新途径。1990 年,被列为合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重要提案之一。县政府依提案责成县水资源办公室调查论证,并制定出《合阳县东王乡排灌工程设计方案》,以便逐步根治。

第三节 垃圾与噪声治理

一、垃圾及废渣处理

20 世纪 70 年代,本县每年排出工业废渣约 6600 吨。1978 年,受益不到 4 年的孟庄公社胜天水库因洪水携带大量矿渣土石淤满库容而报废。

80 年代,各工业主管部门逐步重视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据统计,1983 年至 1990 年,全县 18 家重点排渣企业累计排放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 12.93 万吨,其中处理 5 万吨,回收利用 2.68 万吨。工业废渣中的矽石和炉渣,主要用于铺填平路和基建工程。县轮胎翻新厂利用胶膜下脚料制作胶鞋和垫圈,增加收入 2500 元。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用煤矽石 22.5 万吨填沟造田 4 亩。

二、噪声控制

噪声污染 县环保监测站,1987 年在县城建成区布点 98 个,经昼夜 24 小时对金水路、解放路和泰山路 2.6 公里区段噪声监测,昼间为 71.9 分贝,夜间为 70.4 分贝,均超国家标准。城区噪声主要源于基建施工机具的昼夜轰鸣声,交通车辆的喇叭声,影剧院、录像放映点、商点和私人摊点等各种扩音设备的宣传声,特别是每旬三、六、九的集日噪声,直接影响机关工作和职工健康。

1989 年,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对金水沟道工矿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评价,第一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白天为 39.1 至 49.4 分贝,低于国家居民区、文教区标准;夜间为 38.1 至 45.3 分贝,高于国家居民区、文教区标准。县水泥厂 1987 年以来结合技术改造,对车间生产区噪音较大的作业点均安装消声器或建造隔离操作间,环境噪声明显低于一、二矿区。

噪声控制 县环保部门自 1985 年以来,以会议、版面、标语、录像、咨询、登报、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噪声管理条例》,增强全县人民尤其是城区居民的环境治声意识。1987 年 7 月,县城建局、工商局、广播电视局、文化局、交通局、公安局 6 家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城镇噪声管理的通告》,对城镇造成交通、工业、施工、生活噪声的音响设备作出明确的管理规定,对一切干扰市民上班、休息的噪声源予以取缔和制止。1989 年,县交通管理部门禁止东门十字过往车辆鸣喇叭;县广播电视局将城区的高音广播喇叭一律以低音箱常规喇叭取代;县工商局限期拆除私人商店高频扩音设备;县文化局要求影视剧院增加常规放映,减少通宵放映;环保局决定对群众投书批评的制造噪声单位实施罚款。

第四节 农药污染与防治

农药污染与生态危害 50年代,本县防虫农药以“六六六”粉为主。因其分解慢而残效长存,被吸收的农林产品形成毒分,长期食用后对人体产生危害。60年代,农药“DDT”的大量使用,首先危害食物链上层的鸟类。这一时期中,本县境内,尤其是东部、东南部原区的老鹰、猫头鹰等猛禽大量减少。70至80年代,普遍使用“敌敌畏”、“一〇五九”、“一六〇五”等高毒效农药,灭害虫过程中伤害其大量天敌。如防治棉蚜、红蜘蛛时,毒死大量瓢虫(合阳俗称“花大姐”)和螳螂、青蛙等益虫。果农在防治苹果桃小食心虫、红蜘蛛和包蚜时,亦杀死瓢虫和食虫蝽等天敌。特别是有机磷剂及菊脂类等内吸性农药的大量使用,天敌吃了食毒死的害虫后间接中毒死亡。如本县的麻雀、喜鹊、乌鸦、灰喜鹊、杜鹃、猫头鹰、啄木鸟、家燕、马燕等解放初常见的食虫食兽鸟类,自70年代后,总体数量逐年减少,其原因多出于农药施用造成的二次中毒。其中麻雀于50年代全民除“四害”运动中人为大量捕杀,仅1957年4至7月就捕杀麻雀270万只,再加上农药二次中毒死亡,其群体锐减。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很少见到大的麻雀群体。80年代以来,麻雀群落数量有所恢复,但农药中毒死亡的随处可见。历史上,本县每年冬季有群群大雁飞来越冬觅食,而近年冬天却很少见南来雁群的回落,使生态环境失衡。另外,本县棉田自1976年普遍施用有机磷杀虫剂后,棉籽中有机磷残留量增高,人畜食用以“生拔毛”机榨取的油、渣后,棉酚中毒多有发生。

防治 70年代,本县广大农村实行粮、棉或粮、棉套种,设法保护天敌捕杀害虫,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80年代,县农牧、烟草、园艺等部门和单位开设“庄稼医院”、“果树医院”,开展配方使用农药咨询服务,提高使用效果,减少副作用。

第六章 土 地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历代本县无土地管理机构。建国后至1982年元月,本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管理,基层土地管理工作由各乡镇(公社)办公室及民政助理员兼管。1982年起,县农牧局内设土地管理办公室,配专职人员2名;基层由农业干事兼管。1987年7月25日,成立合阳县土地管理局,内设监察股、地籍管理股、建设用地管理股和办公室。1988年9月,成立合阳县土地管理局土地监督监察大队。1990年3月,12个乡镇(镇)均成立土地管理所。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专职土地管理人员62名,乡办人员29名。

第二节 土地资源

一、资源概况

据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合阳县全志》载:本县“疆域,广六十里,袤一百二十里”。后随行政区域的变动,土地资源面积几经变更。建国后,1980年县农业区划资源调查面积为1341.46平方公里(折2012191亩),1984年土壤普查资源调查面积为1340.1平方公里(折2010151亩),1987年土地资源详查面积为1305.13平方公里(折1957697.7亩)。1987年土地资源详查中,依土地资源用途分为:农耕地1168249.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9.6%(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和耕种3年以上的河滩地、沼泽地及田间小于2米的沟渠、路、地埂等);园地66570.7亩,占3.4%(包括果树、苗圃等园地);林地121130亩,占6.2%(指乔木、灌木、竹类等用土地,不包括道路、河沟旁的护路护岸林及四旁植树);牧草地9665.8亩,占0.5%(指生长草木植物为主的土地);村庄及各类建设地132691.7亩,占6.8%;交通用地51179.1亩,占2.6%;水域130493.5亩,占6.7%;未利用土地277717.4亩,占14.2%。

二、土地权属

(一) **土地权属演变** 建国前,本县土地权属随着社会制度和行政区域的变更而变化。建国初,通过土地改革,全县贫下中农分得土地59845亩、宅基地4017块,但广大农村仍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化的深入开展,至1957年春全县99%的农户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2年全县逐步改变“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旧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真正有了对土地的自主经营权。1987年元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属于集体所有。据此,本县集体所有的土地属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1987年全县土地资源详查,县境内国有土地205443.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5%,其中耕地8376.9亩、园地441.2亩、林地36869.7亩、牧草地9527.3亩、居民点及各类建设用地4016.7亩、交通用地10682.1亩、水域127041.2亩、未利用土地8488.6亩;乡(镇)村集体所有土地175225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9.5%,其中耕地1159872.6亩、园地66129.5亩、林地84260.3亩、牧草地138.5亩、村庄及各类建设用地128675亩、交通用地40497亩、水域3452.3亩、未利用土地269228.8亩。

(二) **土地权属争议** 1961年9月韩城与合阳分县时,出现了因1959年春土地调拨引起的同家庄公社阴庄大队与韩城县郝庄、城后大队土地权属争议。根据中央“一平二调”原则,经专署(党健负责)、韩城(高印斗负责)、合阳(王德明负责)及龙亭、同家庄公社的调解,取得阴庄、郝庄、城后各大队的同意,达成协议:①土地所有权各归原主,各经各业;②粮食包干,任务随地走;③减阴庄村耕地85.54亩给韩城两个村。县际间未处理的土

地权属争议有合阳国营木昌林场与韩城乔子玄林场 50.2 亩林地权属争议,防虏寨乡定国村与澄城县赵庄乡高原村 325.8 亩水库用地权属争议和独店乡西马村与澄城县醴醐乡西马河村 125.7 亩水库用地权属争议,至今均未达成协议。

三、耕地

据有关资料记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耕地 4.45 万亩,明万历九年(1581)增至 122.21 万亩。清顺治六年(1649)全县耕地 122.23 万亩,乾隆十年(1745)减至 120.95 万亩。至民国 35 年(1946),耕地减至 104.86 万亩。

建国后,全县耕地发展变化大体经历了 4 个阶段:1949 至 1954 年,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农民垦荒种地,耕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95.41 万亩增至 1954 年的 125.93 万亩,为耕地速增期;1955 至 1960 年,由于城乡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用地而使耕地由 1955 年的 125.93 万亩减至 1960 年 119.09 万亩,为耕地速减期;1961 至 1965 年,由于基本建设压缩,部分土地还耕,加上垦荒种地,1965 年耕地面积增至 122.59 万亩,为耕地渐增期;1966 至 1989 年为渐减期,平均每年减少耕地 0.48 万亩,但也有小的起伏。1969 至 1970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破坏了农村的正常生产秩序,减少耕地近 2 万亩。1971 至 1973 年,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减少耕地 2.7 万亩。自 1987 年全县土地实行统管后,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控制,大力复垦废弃土地,全县耕地渐减趋势得到遏制。1990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 103.49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2.9%。同时,因建国后人口逐年递增,全县每人平均耕地由 1949 年的 5.35 亩减少至 2.59 亩。因此,实行计划生育,管好用好土地,是国家的两项基本国策,是全县需要继续解决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第三节 土地开发和利用

一、土地开发

建国前后,金水沟、大峪河、徐水沟和黄河沿岸出土了大量文化遗址和文物,如石斧、石铲、石刀等生产、生活用具,证明新石器时代以前先民就于本县开发利用土地繁衍生息。明嘉靖十一年(1532)开垦耕地达 46.83 万亩。由于历代战乱兵荒,水旱灾害,许多良田、荒滩未能开发和利用。至抗日战争时期,本县黄河滩地成为豫鲁皖等地难民的栖身之地,开荒种粮,养育生息,逐步发展成一个乡的建制。至 1949 年,全县开发利用耕地 95.41 万亩。建国后,人民政府发动农民开展土地资源基本建设。50 年代,采取“填胡同、修道路、补窟窿”等简单的工程措施,挖掘土地资源潜力。至 1960 年耕地面积比 1949 年增加 23.68 万亩。60 至 70 年代,除组织农民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椽邦埝等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外,县、社、队开发荒山、荒沟、荒滩办厂矿,建林场。1983 至 1990 年,全县开发“三荒”植树种草,林地增加 7 万余亩,牧草地增加 3 万多亩。1987 至 1990 年,全县投资 39.4 万元,复垦废弃地 4340.6 亩。至 1990 年,于黄河滩建渔池 4300 多亩。

二、土地利用

历代土地利用状况,主要反映在耕地变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农、林、牧、副、渔及工交等各行业全面发展,土地利用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1987年土地资源详查资料中反映的全县土地利用现状为:①土地垦殖程度。全县总土地面积1957697.7亩,其中耕地面积1168249.5亩,垦殖系数为59.6%;林地面积12113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2%。②土地利用程度。全县已利用土地1679980.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5.8%,未利用土地277717.4亩,占14.2%;农业用地(包括农、林、牧、渔业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89.9%,非农业用地占10.1%;非农业用地占耕地面积的15.7%,全县农作物各种指数达128%,县东的东王乡及黄河沿川一带高达157%。已利用水面占其总面积的39.9%。③土地利用集约化。全县农业人口360643人,人均耕地3.24亩;劳动力16036个,劳均耕地7.16亩;大家畜51036头,每头役畜负担耕地22.89亩;有效灌溉面积2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9.6%;机耕面积6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9%。全县平均每亩耕地用电18.6度、施用化肥21.9公斤。至1990年,全县耕地103.496万亩,林地15.79万亩,牧草地5万亩,渔业占地0.43万亩,水利工程占地11.69万亩,工矿企业占地0.98万亩,道路占地5.12万亩,城乡住宅占地12.32万亩。

第四节 土地管理

建国前,历代土地私有,官方除收取土地税收外,无管理土地法规。建国后,土地属国家和全体劳动群众所有,本县依上级有关政策和法令,逐步形成了严格的土地管理法规。1982年9月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建设用地的社员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5月1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立即制止买卖、出租和侵占土地的紧急通知》,同年6月4日县人民政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查处城区买卖、变相买卖宅基地的通知》。1985年11月6日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十条规定》。1986年7月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和《关于处理乱占滥用耕地有关问题的意见》。1989年8月28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下发《合阳县土地管理局〈关于乡镇政府审批非耕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同年10月11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下发《合阳县土地管理局〈关于申报审批农户宅基地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0年8月8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下发《合阳县土地管理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审批非耕地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县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规逐步加强土地管理。

一、地籍管理

(一) 土地调查 建国后,县上先后5次进行土地资源调查:第一次是1952年开展的查田定产,查得全县耕地面积为125.93万亩,比统计年报面积多24.9万亩;第二次是1965年全县进行的“三年农业实收入调查和土地复查核实工作”,核实耕地面积为123.38万亩,比统计年报面积多8257亩;第三次是1980年12月起,由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科技人员参加,以两年多时间在全县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

条件调查),全县耕地面积为 111.49 万亩,比年报少 13480 亩,编写出《陕西省合阳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一书;第四次是 1983 年 5 月至 1984 年 11 月,县农科所组织在全县开展土壤普查,全县耕地面积为 118.17 万亩,比统计年报面积多近 8 万亩,同时编写出《合阳土壤》一书;第五次是 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底县土地局组织对全县土地资源的数量、分布、利用现状及土地权属等进行详查,全县耕地面积为 116.8 万亩,比原统计年报面积多 12 万亩,编写出《合阳土地资源》一书,绘制出《合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县土地主管部门同邻县各乡镇签订境界、权属界线协议书。

(二) **土地登记** 1952 年查田定产后,给 1007378 户发放“土地证”;1988 年土地资源详查结束后,给 349 个村委会所辖的集体土地填发集体土地所有权申请登记书。1988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县首次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填发证书。全县共申报国有土地面积 276096 亩,1518 宗地,其中国家和集体单位 275971.5 亩,681 宗地;居民个人建造住宅面积 124.5 亩,832 宗地。到 1990 年底,全县已对 314 个单位的 425 宗地进行勘测,对 22 个单位 43 宗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各类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26 件。

(三) **土地档案** 从 1983 年起,县上建立土地档案。至 1990 年底,已存土地档案 388 卷,其中永久性档案 384 卷,长期、短期档案各 2 卷。

二、建设用地管理

(一) **依法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本县自 1987 年 1 月起实施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国家建设征用耕地在 3 亩(含 3 亩)以下者,其他用地 10 亩以下者,乡(镇)、村企业、公交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或国有土地建设住宅、农村居民使用耕地建设住宅者,由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农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在 1 亩(含 1 亩)以下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1987 至 1990 年国家建设用地情况表

单位:宗、亩

时间 地 项 类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宗地	耕地	非耕地	宗地	耕地	非耕地	宗地	耕地	非耕地	宗地	耕地	非耕地
工矿用地	37	406.32	29.35	24	148.68	33.3	20	14.5	41.8	3	4.5	17.95
交通用地							2	93.4	7.01			
城关居民用地	8	5.8	36.4	1	2.9							
特殊用地				1	13.0		3	14.9				

1987至1990年乡(镇)村建设用地情况表

单位:亩

项目	时间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用地		77	16	7
农村道路			212		
农村居民住宅用地		1415	642	675	668.7
其他			2		

(二) **定额审批** 80年代,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和《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十条规定》中规定: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用地每户0.2亩(不含道路和公用地面积);农户新划宅基地面积,城关镇、东王乡每户不得超过0.3亩,甘井、杨家庄、防虏寨、皇甫庄乡不得超过0.4亩,其余乡(镇)不得超过0.35亩。

(三) **计划管理** 从1988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对所有建设用地一律实行计划指标管理,指标逐级分解,严禁突破。

三、土地监督清查

建国以来,全县较大的清查共有6次。1982年9月至11月由县民政局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对1979年以来社队建设用地和社员建房用地进行全面清查。共查出批少占多的8184户,多占土地7822亩;不符合划基条件41户,占地20.8亩;批而未用260户,占地99.23亩;占新基而不腾旧基的44户,占地17.6亩;未批先占716户,占地286.4亩;私自划基617户,占地181.1亩;越权批地869户,占地347.6亩;非法买卖和变相买卖102户,占地45.3亩。经查处,共拆房414间,收回土地142.9亩,交付补偿费6.3万元,罚款30.2万元。1984年11月至1985年2月由农牧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居民宅基地又进行全面清查。共查出批少划多的1947户,面积292.15亩;私自强占的84户,面积13.61亩;越权批地114户,面积513亩;带基买卖2060户,占新基而不腾旧基和占而未用的305户。经查处,共拍房214间(孔)、烟炉2个,放墙973堵,收回宅基61所,面积26.3亩,罚款13.6万余元。1986年由县农牧局负责,在全县开展非农业用地大清查。共查出在使用土地方面有问题的国家企事业单位170个、乡(镇)企业单位28个、农户6435个。在查处中,共拆除违法建筑物348间(孔)、围墙2036堵,罚款90171元,收回土地64.25亩,补办手续1255件,给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的33人。其中,撤职基层干部12人,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12人,行政记大过处分的8人,判处一年徒刑的1人。1988年9月至12月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执法大检查,查出不批自占的215起、越权审批9起、非法转让土地用途6起、其他违反土地法规的122起,共罚款19700元,拆除违法建筑物2间,补办手续280件。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对同家庄乡以养奶牛为名骗取宅基地,返库移民以卖房产为名变相买卖宅基地,皇甫庄乡买卖宅基地等违法案件进行清

查,拆除建筑物 32 间,罚款 11.9 万元,收回土地 5.34 亩,补办手续 436 件。同年 8 月,县清房领导小组对全县干部、职工在城区违法违纪建私房进行清查。查出 1986 年 12 月底以前超面积违法占地 22 户,1987 年元月后违法占地 145 户,共罚款 4155 元,处理干部、职工 6 名,收回土地 1.1 亩。

四、土地费收

(一) **土地征用费** 对于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征用费额(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一般按所征地块的地理位置、等级而定,城区高于乡村。70 年代城区耕地每亩平均计价 1000 至 2000 元,80 年代上升为 10000 至 20000 元。

(二) **耕地占用税** 根据 1987 年 4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和《陕西省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规定》,本县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征收耕地占用税。一般耕地每平方米征收 2.5 元;水田、水浇地或县政府所在地每平方米征收 3.2 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建造住宅,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居民占用耕地建造住宅,农户或联户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产业,按金额征收;水库移民、灾民、难民建房占用耕地以及军用设施、铁路建设、科研实验、学校、幼儿园、医院、火葬场和农田水利设施等用地,免收耕地占用税。

(三) **土地使用费** 县人民政府于 1989 年 12 月决定,从 1990 年起,在城关、路井、王村(包括矿区)、黑池 4 个建制镇开始征收国有土地使用费,费额按地域划等定级,每年征收 1 次。具体标准是:地处县政府至东门外中段的国有土地,每平方米征收使用费 0.5 元;四街及解放路、东新街、西新街征收 0.3 元;其他地方征收 0.2 元。1990 年 3 月开始征收农村宅基地使用费,收取原则是“以户定额,适度收费,超占加罚,结算到户。年年上交,村用乡管,取之于土,用之于土。”收费标准:东王和城关镇四街农户每平方米 0.08 元;甘井、皇甫庄、防虏寨、杨家庄乡每平方米 0.03 元;其他乡镇每平方米 0.05 元。

(四) **土地管理费** 县人民政府 1984 年 12 月公布的《关于对城乡建设用地收取管理费的通知》中规定:收取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费,为土地征用费的 3%,企业单位为 5%;国家征用(包括临时用地)荒山、荒沟、沙滩、沙地等非耕地,每亩为 100 元;乡镇企业及各类经济联合体用地,每亩为 30 元;城关镇、东王乡以农用耕地作宅基地的,每户收费 10 元;其他乡(镇)新划 1 户宅基地收费 7 元。

第十编 财政 税收

第一章 财 政

宋代,本县赋税由中央派转运使直接监督,县衙未设专管机构。元代,县尹之下设钱谷官,负责赋税征收和钱粮管理。明、清时代,财政、田赋、税捐皆由县衙的户房掌管。清宣统三年(1911),设地方经费处。民国元年(1912)设县财政局,2年改为财政科,3年又改为财务局。抗日战争爆发后,除财政局外,又成立县财务委员会(简称财委会),监督审批和稽核地方财政收支。民国31年(1942)实施新县制,改局为科,增设会计室,与财政科平行。

建国后,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1950年改为财粮科,1951年分设粮食科与财政科。1961年韩、合分县后,恢复县财政局。1969年财政、税务、银行和市场管理部门合并为“财经服务站”。1972年财政、税务和银行、市管分设,财政、税务为一家,称财政局。1979年,财政、税务分设为两个局。至1990年底,县财政局内设行政、秘书、人事教育、预算、综合计划、会计事务、农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内部财务审计、财政监察等9个股,并设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合阳函授站和渭南地区会计事务所合阳办事处。下辖生产资金、企业财务、农业税征收3个管理所和21个乡(镇)财政所。全系统共有财政干部、职工151人,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16人,获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者5人。

第一节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主要是预算管理体制。明、清时,县财政无预算,只有岁入、岁出,有些项目既是岁入,又是岁出。岁出中的留县部分,由户部规定。

民国初期,奉令将正副各赋悉数解省,县署公费支出由省拨付,不足数由县按地粮加征,名曰“地方附加”。军阀混战时期,无定例,令出多门,随意征派。民国24年(1935)后,正副田赋和地方附加,除上解外留县少部分,由县政府财政科按定例核付开支。从29年(1940)始有县财政预算,但仍系省财政厅代为编制。32年(1943),开始由县政府会计室编制县财政预算,由县财委会或参议会审核。时,物价暴涨,预算外摊派追加的地方不敷款,大大超过预算收支数。

解放后,1948年至1950年,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经济,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县财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期拨付。1951年,全国财政分为中央、大区和省三级,县财政为一个会计单位。1953年,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始设县级财政。当时,县财政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地方企事业单位收入、税收和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公债收入等留县60%)和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按企、事业和行政隶属关系供给。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

1958年,改为以收定支,5年不变。县上的税收、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划作县的固定收入;农业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及公债收入等,留县40%。支出方面,除基本建设、特大自然灾害救济、堵口复堤及移民、垦荒所需费用由省专项拨付外,其余均由县预算安排,自求平衡,年终结余留县支配。当时,各行各业都搞“大跃进”,整个经济工作中出现了高指标、共产风和浮夸风。同年10月,本县“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同时,农业税、工商税、公债、工业集资、机耕费收入等5个方面实现所谓“五完县”。但实属浮夸,后来在纠正这一严重偏向时,又进行退款赔偿。

1961年至1968年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划归县上的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比例,除1962年为40.8%外,其余各年均均为60.79%。1969年实行“收支包干,超收分成”。1971年改为“总额分成,定收定支,差额补充,一定一年”,超收部分另定比例,超多多留。1975年又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分成比例为省三县七。

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和分级包干,称之为“分灶吃饭”。即在明确划分财政收支范围的基础上,确定收支预算基数,县上收大于支的超余部分按80%上交,支大于收的不足部分在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补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一定5年不变,收支自求平衡。1980年至1984年,合阳定为差额补助县,年收入基数为548.6万元,企业上划补助收入19.9万元,省上定额补助187.1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核定全县年收入为642万元,支出833万元,由上级财政定额补贴190.7万元。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明、清时期的岁入主要包括田赋、徭役差银及盐、茶、矿、商四大税收。据清乾隆本《合阳县全志》载:明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将原征实物折征银两,合阳年征银38701.82两,即岁入。

清初,岁入田赋、地丁、杂赋银共51334两。清乾隆十四年(1749)后,各项附加屡增,名目繁多,苛捐杂税多达六七十种。据宣统三年(1911)三月,县衙户房呈同州府《合阳财政各款沿革惯例清册》记载,清末岁入银为97332.53两,较清初增加89.6%。其中,包括民屯地正赋银52057.97两,加征丁赋差徭、大小平余、杂赋、加四倍款等共银42017.56两,其他租课、税收、杂捐、生息等共收银3257两。

民国22年(1933),全国统一折银两为银元,每两正银连附加在内,折合银元2.7元,合阳原额正附银共折合14.1万元,连同附加,年征14.7万元;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令各省呈报地亩正附收入,陕西省当局竟将原正附额误作正赋上报,而把后来的地方附加误作附额上报,致合阳正附额增加一倍,年征金额竟达29万元之多。

民国 33 年(1944),省核定本县财政预算收入为 607.65 万元,其中,省补助 241.92 万元,地方自筹摊派 365.73 万元。年底,实收 589.02 万元。此外,当年的屠宰税、房捐税、营业牌照税、筵席税、警捐、牲畜税等(四成解省,六成留县)计 38.16 万元,地价税留县 0.94 万元,契税收入 5.88 万元。

建国后的财政收入来源于生产和流通,而收入的增长决于生产发展的速度。从 1949 年到 1990 年,全县财政收入人民币 21824 万元。其中,农牧业税类收入 857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3%;工商各税收入 11153.3 万元,占 51.1%;企业收入 1635.3 万元,占 7.5%;其他收入 458.2 万元,占 2.1%。1990 年与 1950 年相比,财政收入增长 12.2 倍,年平均递增 6.6%。财政收入结构也有较大变化;农牧业税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92.9%下降为 1990 年的 19%;工商各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7.1%上升到 1990 年的 78.5%。

建国后,财政收入在各个历史时期呈现不同特点。1952 年以前,每年平均财政收入仅 164 万元,主要是农业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平均收入上升为 344 万元。“二五”期间的头两年搞“大跃进”,财政虚收,一度上升到 380 万元以上,但到 1961 年又下降为 219.5 万元。1962 年后的三年调整时期,每年平均收入 304 万元。“文化大革命”10 年间,工农业生产受到干扰和破坏,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年平均收入 332 万元,其中 1968 年仅 228 万元,1975 年才上升到 445.9 万元。从第五个五年计划开始,财政收入除 1980 年因自然灾害严重而下降外,其余年份都逐年增长。特别是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整产业结构,财源增加。从 1984 年起,烤烟税占到每年财政总收入的 30%至 40%,成为支撑县财政经济的支柱税源。1986 年,县财政年收入突破千万元。1990 年收入达 2194 万元,是 1980 年的 6.48 倍。是年,仅烤烟税、农业税两大项收入达 1125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 51.2%以上,充分显示本县农业型、种植型财政经济的特征。

合阳县建国后预算内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 份	总 收 入	时 期	年 份	总 收 入
恢 复 时 期	1949	117.4	二 五 时 期	1958	337.1
	1950	165.8		1959	380.4
	1951	206.1		1960	388.7
	1952	176.3		1961	219.5
1953	337.3	1962		274.1	
一 五 时 期	1954	391.6	调 整 时 期	1963	304.9
	1955	367.0		1964	309.8
	1956	300.4		1965	298.3
	1957	325.7	三	1966	269.0

续表

时 期	年 份	总 收 入	时 期	年 份	总 收 入
五 时 期	1967	252.5	六 五 时 期	1981	462.2
	1968	228.0		1982	608.2
	1969	252.6		1983	638.5
	1970	412.0		1984	851.8
1971	329.9	1985		994.1	
四 五 时 期	1972	343.5	七 五 时 期	1986	1033.1
	1973	371.6		1987	1053.6
	1974	415.8		1988	1583.5
	1975	443.4		1989	1929.5
	1976	477.1		1990	2194.0
五 五 时 期	1977	482.5	合 计	21824	
	1978	444.2			
	1979	514.6			
	1980	338.4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据清《合阳县全志》记载：明代，岁出仅记年征学粮小麦 355.2 石，米 260 石。其他支出项目不详。

清初，本县岁出除上解银 46888.2 两外，留县银 4231.8 两，支出项目有驿传支银、经费及杂支三项。

清末时的岁出达 95440.76 两，其中上解户部银（包括运粮支银）67912.94 两，解司赋银 2845.59 两，解藩司、臬司及道、府衙门摊捐银 3802.27 两，火耗费 12241.22 两，留县经费银 8638.73 两。县经费银两支用项目，包括各官俸禄银 755.7 两，堂役及民壮口粮银 702.9 两，差徭支银 3472.9 两，司法费银 1306.24 两，教育费银 2169 两，自治所、选举所经费 232 两。

民国前期的县财政支出无记载。雷吉九、范清尘撰《合阳新志材料》仅记有教育经费：合阳中学有基金 1.2 万元，每年可得息 2700（银）元，再加田租、屯差、行捐、学费等共约

1.1 万元。县立高小 11 所，在亩捐项下筹拨，每亩加收 1 分，每年可收 1.2 万元。职业学校经费先是至圣会拨银 2500 两，财局筹拨 1000 两，共 3500 两为基金。至民国 5 年(1916)，县知事提 1000 两于兵差支应，余 2500 两年可得息 600 元许，不足数由县财政每年补贴 2000 元。师范专习所，年需 1200 元，由财政局拨款。

民国 33 年(1944)，省上核定的县财政预算中，教育经费为 14.14 万元。是时，合阳地处国防前线，大军云集，开支浩繁，地方不敷款一增再增，群众垫赔的额外负担十分惊人。据民国 31 年 9 月合阳旅省民众代表党晴梵、张缙卿等向省临参会呈送的《诉愿书》所述，仅民国 30 年合阳县额外负担达 3884.5 万元(法币)，每人平均达 260 元(见附表)。又据 35 年(1946)合阳县政府呈送省政府的赔累月报，当年 7 至 11 月本县民众被迫承担的零星军事征运与马乾赔累费达 925.3 万元(法币)。至周鸿任合阳县长后，肆意扩大地方武装，浮摊滥派，横征暴敛，更比抗战期间的征派有过之而无不及。

民国 30 年(1941)全县额外负担简情表

单位：法币 万元

项 目		发价数	垫赔数
代购军麦	屯粮 12000 包	33.00	204.00
	5 个月给养麦 14520 包	39.90	245.28
	代购军麦 50000 包	65.20	469.00
征派材料	木板 1500 页	无	1.80
	方木 11417 根	无	41.10
	元木 23468 根	无	107.95
输力马饲	大车 72000 辆	147.40	1080.00
	驮驴 1079 头	2.16	2.69
	马草 505 万斤	1.60	20.21
	马料 207 万斤	5.05	18.27
杂 项	拆庙宇祠堂 1100 座	25.88	825.00
	食粮补给 72 万斤	无	72.00
	临时用车 15000 辆	无	150.00
	车辆损坏 5920 辆	无	14.80
	牲畜伤亡 6200 头	无	17.02
	其他杂捐摊派(包括公债、捐款、驻军鞋袜、检阅、征工等)合计	无	575.37
总 计			3844.49

合阳县财政

时期	年份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农林水气事业费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合计	29914.6	1448.9	1121.8	78.0	5392.2	1443.4	468.0
恢复时期	1949							
	1950	5.2						
	1951	10.6						
	1952	41.2						
一五时期	1953	71.6				1.8		
	1954	74.7				1.2		
	1955	76.3				2.0		0.2
	1956	99.5				5.6		
	1957	113.7	0.1			4.4		
二五时期	1958	287.8	149.0			29.2		
	1959	221.8	17.2			70.6		
	1960	292.7	64.3			70.5		
	1961	262.3	1.5			101.6		3.3
	1962	182.3			3.6	35.0		0.2
调整时期	1963	212.8			6.3	72.8		
	1964	211.0			3.2	46.8		0.4
	1965	289.2	52.2		2.0	67.6		0.4
三五时期	1966	247.8			0.3	80.1		0.1
	1967	242.8				48.2		0.1
	1968	172.0				40.5		
	1969	367.1	110.7	7.9		52.9		1.9
	1970	417.2	146.7	2.3	0.8	54.4		2.4

支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城市 维护费	文教科卫 事业费	其他部门 事业费	行政 管理费	抚恤和社会 救济支出	价格补 贴支出	专款 支出	其他 支出
407.2	9935.2	991.7	4773.2	1250.3	747.1	33.5	1824.1
	0.3		4.9				
	0.5		9.9				0.2
	8.4		26.9				5.9
	34.4		31.9	3.5			
	37.4		31.0	3.2			1.9
	34.3		35.2	4.6			
	33.7		55.6	4.4			0.2
	59.4		45.6	3.7			0.5
	57.7		41.6	3.0			7.3
	66.2		50.2	7.0			10.6
	93.8		58.6	4.1			1.4
	86.2		62.4	5.6			1.7
	62.9		49.1	7.8			23.7
	70.5		46.6	9.6			7.0
	77.1		51.5	16.0			16.0
	80.4		58.6	17.4			10.6
	86.1		58.8	16.4			6.0
	84.2		46.8	21.8			41.7
	69.0		44.9	11.0			6.6
	81.6		63.0	12.0			37.1
	84.4		79.9	13.4			32.9

时期	年份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农林水气事业费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四五时期	1971	491.4	125.5	15.0	3.2	101.0		2.7
	1972	478.6	28.5	23.8	2.5	152.0		2.8
	1973	572.5	135.1		7.7	150.1		6.9
	1974	674.7	109.2	24.0	2.2	209.7		6.1
	1975	591.7	30.6	35.8	2.5	209.8		7.2
五五时期	1976	587.4	51.5	8.0	4.0	176.3		6.3
	1977	674.9	44.4	20.0	4.0	208.0		7.8
	1978	1125.2	54.5	286.0	2.6	299.5		7.1
	1979	1202.6		287.1	3.1	428.5		6.5
	1980	1126.2		132.2	1.0	291.3		15.7
六五时期	1981	971.2		60.2	0.5	183.7	83.7	9.0
	1982	1089.1		41.0	2.0	184.9	143.3	16.7
	1983	1016.5	29.0	47.0	2.0	150.5	100.5	12.0
	1984	1288.3	40.0	45.5	2.0	137.7	122.0	35.5
	1985	1532.9	106.0	25.9	9.0	120.8	115.3	27.6
七五时期	1986	1760.5	117.9	18.5	2.0	159.8	146.2	44.6
	1987	2012.1	35.0	16.5	3.5	270.3	145.8	61.2
	1988	2594.5		10.7	2.8	331.0	165.4	53.3
	1989	2987.4		7.5	2.0	464.5	199.5	48.1
	1990	3237.3		6.9	3.2	377.6	221.7	81.9

续表

城市 维护费	文教科卫 事业费	其他部门 事业费	行政 管理费	抚恤和社会 救济支出	价格补 贴支出	专款 支出	其他 支出
	97.0		96.8	21.5			28.7
	115.4		83.3	14.2			56.1
	145.9		75.6	30.9			20.3
	158.6		95.0	27.4			42.5
1.6	172.0		83.0	17.9			31.3
3.0	190.9		84.3	18.1			45.0
4.0	201.1		94.8	25.1			65.7
5.5	254.6		99.7	47.5			68.2
8.0	292.2		115.5	39.5			22.2
8.0	330.2		151.4	108.2			88.2
9.0	361.2		157.3	62.7			43.9
9.3	393.2	54.4	169.0	45.9			29.4
12.4	397.4	35.3	187.0	33.8			9.6
9.1	525.3	44.0	251.7	40.8			34.7
11.4	629.7	64.1	238.9	63.0	28.0		93.2
42.7	687.4	101.8	266.0	58.3	89.6	0.7	25.0
53.0	717.0	140.6	335.9	83.5	97.4	1.9	50.5
67.0	868.2	189.2	334.8	100.4	166.3	7.5	297.9
59.1	1063.8	149.1	432.8	120.7	172.6	2.5	265.2
104.1	1125.6	213.2	467.4	126.4	193.2	20.9	295.2

建国后,县财政支出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主要用于扶植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1949至1990年,财政支出人民币累计达29914.6万元,其中用于文教卫生和科技经费10013.2万元,占总支出的33.5%;农业投资5392.2万元,占18%;农林水气事业费1443.4万元,占4.8%;行政经费4773.2万元,占15.9%;基本建设投资1448.9万元,占4.8%;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121.8万元,占3.8%;城市维护费407.2万元,占1.4%;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1250.3万元,占4.2%;工商投资468万元,占1.6%;物价补贴747.1万元,占2.5%;其他部门事业费和专项支出1025.2万元,占3.4%;其他支出1824.1万元,占6.1%。

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经费和少量的文教、卫生事业投资,仅19万元。

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到1957年财政总支出达113.7万元,其中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支出占52.2%。

1958至1960年“大跃进”,财政虚收,支出膨胀,平均每年支出达267.4万元。为解决“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困难,1961年至1963年,采取上收财权,退赔“平调”资金,收支分别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压缩开支等措施,县财政每年平均支出较“大跃进”期间下降17.9%,财政经济逐渐复苏。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生产虽受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但在广大干部和工农群众的奋斗中仍有所发展。10年间每年平均支出425.6万元,1974年达674.7万元,而1968年仅为172万元,是1958年后33年间的最低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入经济建设,财政支出逐年增加。1978年,全县财政支出首次突破千万元,1987年突破2000万元,1990年又突破3000万元。1980年至1990年,财政支出的总原则是:尽可能增加教育、科技和生产性投资,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和行政管理费等非生产性支出。这11年间,支援农业累计投资2672.1万元,占生产性总投资的85.9%,其中用于扶植烤烟生产的投资累计751万元,占支农总投资的28.1%;文教卫生和科技事业费支出7099万元,占总支出19616万元的36%,年均投资是1976年的3.4倍,保证并促进了生产和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同时,为控制行政事业经费,从1985年起,对县级各部门经费支出实行“定额包干”,即年初核定指标、按月控制、均衡拨款、年终按规定结算的办法,遂使支出比上年下降15.1%。1987年包干基数又在上年基础上压缩10%,其中公用经费平均压缩26%。1988年,规定行政单位专项支出须书面申请,县财政局查核,主管县长审批拨付。1989至1990年县政府颁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的决定》,并实行《工资基金手册》,两年减少经费支出30余万元。此外,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定收定支,以收保支,超收全留,短收减支”的管理办法,1990年全县17个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自营创收148万元,用于弥补经费不足110万元。

1990年,全县财政支出3237.3万元,比1950年增长621倍,平均每年递增17.4%。其中,文教、科技、卫生经费平均每年递增30.1%;行政经费平均每年递增12.1%;农业投资平均每年递增15.9%。每年超支金额主要来源于省、地补贴和专项拨款等。至1990年底,县财政赤字累计达379.2万元。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资金亦称地方财政资金,20世纪50年代为地方公益事业费。1960年,中央将工商税附加划归县财政预算外收入。1964年预算外收入增加公房租赁和上级补助两项;1972年又增加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留成、集体企业基本折旧基金、饮食服务企业收入3项,其他收入中增加监所劳务收入。

1960至199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共5626.2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37.1万元,占0.66%;农业税附加765.2万元,占13.6%;企业、事业费和其他收入4823.9万元,占85.74%。199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达1135.5万元,较1960年增长70倍,年均递增15.3%。

同期,全县预算外支出5890.6万元,其中工业投入3671.6万元,占62.33%;农业投入90.7万元,占1.54%;文教、卫生、科技费226.7万元,占3.85%;行政管理费1178万元,占20%;城市维护及其他费723.3万元,占12.28%。

为控制消费基金增长,从1984年起,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政策引导”。乡镇预算外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统管。1986年,对专户储存预算外资金的85个单位分别设收、支、余明细台帐,各行业按资金用途设总台帐。1987年后,对预算外资金使用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坚持由主管县长“一支笔”审批制度。1987、1988年,先后融通拆借预算外间歇资金158.1万元,扶植县、乡15个企业发展生产。1990年,对全县106个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交和90个单位109项预算外收费逐户鉴定,限制了乱收乱支,基本形成对预算内外综合平衡的财政管理体系。

1986年为弥补预算内财力不足,搞好预算外资金的组织、分配和使用,县财政局设立生产资金管理所,积极开展财政信用活动,推行生产资金有偿使用管理。至1990年底共为本县融通拆借中央、省、地各类发展生产资金2049万元,巧用间歇资金435万元,贴息56.3万元,扶植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第三产业项目46个,取得较好效益。4年间,共回收到期资金970.88万元,其中县本级回收405万元,上解省、地级资金565.88万元,收资金使用费188.15万元,其中县本级31.23万元,上解省、地156.92万元,使死钱变活钱,实现生产资金增值,故连年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1989年被渭南地区劳人、财政、工会评为全区财政系统劳模先进集体。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958年10月,在全县8个大公社建立公社级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计划,统一物价,统一流动资金;包干财政收支任务。韩、合并县后,在原合阳政区内新划并的5个公社重新建立财政,实行“以支定收,确定项目,总额分成”。公社范围内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其他工商各税均按22.6%划归公社。在支出上除教育经费外,均按财随事走的原则办事。期间,由于公社缺乏管理经验,加上“大跃进”、“高指标”和“一平二调”,造成混乱。1961年取消公社一级财政。

1975年5月,重新开始上路井公社试办公社一级财政,至1976年全县各公社均设财政组,配备两名干部,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额分成(社三县七),节约留用”的管理办法,收支指标一年一定,由社包干。1984年,各公社财政组统一改为乡(镇)财政所,设所长1人,干部2至4人。当年10月,渭南地区财政局在合阳县召开了全区乡(镇)财政改革试点工作会议。1985年,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的新管理办法。同时,扩大乡(镇)财政业务范围:将乡(镇)范围内原由国家开支的各类乡(镇)属机构人员的经费,统归乡(镇)财政管理;将乡(镇)范围内的国家财政收入(不含县属企业)划分为乡(镇)财政固定收入和县、乡财政共享收入。乡(镇)财政固定收入部分全部留乡;县、乡(镇)共享收入增收部分实行五五分成;烟税单列分成,先实行乡(镇)增收分成,后又改为总额含量分成。从1986年起,实行乡(镇)财政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1987年至1988年,根据渭南地区关于建立乡(镇)级金库的要求,先后在马家庄、平政、路井3个乡(镇)进行试点,制定出《合阳县乡(镇)金库试行办法》。1988年后季,在坊镇乡始设乡级财政金库。1989年后,取消乡(镇)“小金库”、“包包帐”,由乡(镇)财政所对乡(镇)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并对乡(镇)因人员变动和调整工资等项增加的支出,实行县、乡共同负担。1990年,对乡(镇)企业全面实行报表管理。

第二章 农 业 税

农业税旧称国课,亦称田赋,是历代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考,本县赋税,宋代由皇官派转运使直接监督;元代由县衙的钱谷官负责征收;明、清时期由县衙的户房管理,下设里长所,行里甲值限的民收民解之法。民国前期,赋税归财政部门管理,改里长所为里民局,其他仍为旧制。民国22年(1933)撤销里民局,设田赋经征处和催收所;废乡、里、甲民征民解之法,改由农民自封投柜。民国30年,随着田赋由征钞改为征实(粮食),改田赋经征处为田粮处,下设分处5所。建国后人民政府改革税制,减轻农民负担,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农业税由财政部门管理,粮食征收由粮食部门负责。

第一节 田 赋

一、赋 额

据考,秦时,合阳邑据田定赋,农民向郡县交纳包括饲草与禾秆燃料在内的实物田租和军赋。西汉,合阳县由农户自报耕地面积,经县衙批准后按“什五而税一”的额度征收谷麦、刍藁(饲料)等实物田赋。东汉建初三年(78)改按耕地肥瘠,分等定赋。汉朝中后期,除实物田赋外,还按亩附加10文铜钱。魏、晋、南北朝,实行租调制,国家对田租户调征实物

为主。魏时,规定年收田租“亩四升”,户出布二匹,棉花二斤。北魏时,本县农户均依规定占露田、麻田、桑田近百亩,对贫富户按平均赋额“粟二十石、絮(棉)二斤、丝一斤、帛二匹”分摊实物。《陕西通志 26》载:“所谓各随其土所出;华州华山郡之夏阳县(今合阳、韩城),皆以麻布充税。”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颁布新租调制,按人征收,每年“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隋时,统一按口授田,实行租调。男丁口授田八十亩,妇女四十亩,“租粟三石,调绢一匹(四丈)、布一端(五丈)、麻三斤”。隋开皇十六年(596),县设社仓(义仓),按上、中、下三等纳粟,上户一石,中户七斗,下户四斗。唐代,实行均田制,田赋为租、庸两税:租,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输棉布两丈四尺或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劳役二十天。地税专为州县义仓课征。唐贞观时,农户亩纳粟麦二升。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改为按户开征,富户课粟五石,平民户税粟二升。唐末,土地兼并加剧,均田制破坏,实行加征地税。秋税,上等田亩征一斗,下等田亩六升,荒地亩二升。宋代,本县耕地分民田和官田两类:官田实行租种,只收佃赋;民田正赋按亩定等,上田每亩夏税钱 5.5 文、秋米九升,中田每亩夏税钱 4.4 文、秋米八升,下田每亩夏税钱 3.3 文、秋米 7.4 升,并规定夏税、秋税分别于农历 5 月 1 日、9 月 1 日起纳,至 7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完。除正税外,附加有支移、头子钱、青苗钱、义仓税等。元代,仍分官田、民田两类,田赋分税粮、科差两种,其中税粮包括丁税、地税。税粮“每丁岁课粟一石”,“上田每亩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科差,正丝“每两户出丝一斤”,五户丝“五户出丝一斤”。每户(汉民)年出包银(又称垛银)六两。附加按税粮每石带征“鼠耗”三升和“分例(手续费)”四升。明初,仍沿袭唐代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税率十取其一,按亩计征。明洪武三年(1370)至二十年(1387),赋役征管实行“黄册”和“鱼鳞图册”管理办法后,全县丁、地清查备案,课赋有据。规定“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皆征收麦米实物。明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合一,将田赋征实改为折征银两。并将丁赋什项折银并入田赋,按亩计征。清《合阳县全志》载,明万历九年,全县田、徭、丁赋共征银 38706 两,每亩平均征银三分二厘许,其中,田赋银 35331.58 两;徭丁银 3374.42 两。田赋银中,原额夏秋仓及桑价折银 22768.36 两。夏秋两站银 8775.02 两,花布折银 3788.2 两。清顺治六年(1649),岁征粮赋折银额 43665.24 两,加上丁银,全县共征银 51334 两,亩均四分一厘九毫。康熙五十五年(1716),清廷整顿改革田赋,实行地丁合一,摊丁入地,以粮载丁。康熙六十一年(1722),陕督年羹尧,按每两正赋银加征二钱,名曰“加二耗羨”。至雍正四年(1726),民田、屯卫田、更名田、退滩地、房壕地等,均加征二成耗羨。乾隆元年(1736),降诏将“加二耗羨”改为“一五耗羨”,使附加陋规合法化。其后,新规迭出,附加屡增,名目繁多。一曰,大平余,每两正赋银加征二钱一厘七毫,年征银 10258 两,归户部及州县官吏;二曰,三五小平余,每正银一两加征三厘五毫,年征银 250 两,归门丁;三曰,四三小平余,每正银两加征四厘三毫,共征银 269 两,归户房。此外,还有火耗羨余,三八新平,加平银、院饭银、解银运费、书役口食、药味盘缠等名目,均随意加征。至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每正银一两,附加征银达四钱零七厘。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为筹办“庚子赔款”,每两正银再加征四钱。至此,全县岁征银总额增加为 93665 两,较清初近增一倍。

民国初年,奉令将清末时的正附各赋定为国税,悉数解省。地方开支另按田赋加征,名曰“地方附加”。民国 4 年(1915),省府又以补偿“庚子赔款”为名,将地、丁附加二成划为中

央专款附税,另按每地丁正银一两加征票费铜钱100文,以供地方官俸。至民国十六七年,军阀混战,令出多门,驻军随意要粮索款,甚至一年内两次征收田赋银两,以致农民十室九空。民国18年大饥,十之七八逃荒糊口,冻饿而死者屡见不鲜。

民国22年(1933),全国统一折银两为银元,每两正赋银连附加在内折合2.7个银元,全县共折征银14.1万银元。民国30年(1941),将全县耕地按三等九级清丈定等,逐户造册存档纳粮。同时,田赋改征实物,每元折征小麦2.8市斗(官斗,每斗折7.5公斤),全县征小麦81200市石,合609万公斤。是时,又以“战时需要”为名,“征一借半”作为军粮。这样,全县年征借小麦即达913.5万公斤,每亩耕地负担高达9公斤左右。

二、里甲值限至田粮处

明代隆庆年间,县丞叶华云革新赋政,在全县4乡44里440甲(每甲均地28顷)推行里甲值限之法。每年夏秋征粮之季,推乡头一人驻县里长所,负责各里田赋交纳;各里由所辖甲按年次推选里长一人,限期催收本里赋附粮,称值限,俗称“坐限年”;各甲由各户轮流充当户长,亦称“收头”,协助值限里长督促纳赋。

里甲值限初行时,既可防止官吏插手作弊,又减轻乡民负担,人多称善。但年深日久,奸人作梗,弊窦丛生。里长所开支和地方徭役,由值限按亩均摊,名曰“运资”。运资亩征银一分左右,间或不敷,有征二三分者,亦能当年清结。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金川之役起,大兵过境,差役支应猛增。是年,二甲值限,亩摊运资银达一两二钱。二甲无力支付,遂由知县主持,让下年值限的三甲摊认三分之一,逼得二、三甲农民十分之七八变卖田产。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县里长所除乡头里长居住办公外,每里专设“里书”一人(亦称“书手”),掌管本里各甲田亩分户造册,办理田地买卖过割搬粮事宜。因田随主易甲而形成里甲间田亩多寡悬殊,差役负担不均,加之乡头、里长、里书在田地买卖中不及时过割搬粮,出现种地不纳粮、纳粮却无地和有粮无主的逃亡户、绝户等,称为“空正”。光绪三年(1877)大荒,为摊抬空正赋粮,“甲累甲,户累户,至无可累之户”,值限里长下不了限,或破产赔垫,或被迫逃遁,故当时人视值限为畏途。同时,由于空正日增,催收困难,里差和里长所的吃喝支应等开销有增无减。民国18年(1929)大饥,里民局经费,每乡月支达六七百元,超出县财政局规定三至四倍。是年,因年饷县府规定公职人员只发半薪,而里民局反而上下增薪,乡族月发薪25元,管帐管柜者发15元,伙夫月薪增至9元。此外,里民局执事勾结渔利,尤以里书作弊为甚。每有粮名过割,则索求无度,甚至卖少搬多或卖多搬少。有的里书,利用掌管土地册之权,将本人及亲友的田亩采用蚕食法,偷转别人名下,自己种地,他人纳粮。有的乡头、里书勾结银炉,以截垫赋粮为名,放高利贷,坑害乡民。甚至,里民局伙夫也放高利贷。

民国22年(1933),废除里甲值限之制,由各农户自封投柜。民国30年(1941)后,各农户按县田粮处通知单的纳粮数到指定点交纳。然而,收粮者压级压秤,百斤只能是八九十斤,稍有迟延,百般催逼;有权势者可以少纳或不纳;各级粮官借调运粮之机大发横财,成为抗日战争期间兵、差、粮、款四大肥私项目中主要一项。

第二节 农税征减

一、征收

1948年,合阳处于敌来我去的“拉锯”状态,为了支援解放战争,人民政府除向一些富裕户征集粮食(小麦)外,还在县北和中部地区进行征粮工作。

从1949年起,按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新解放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征收公粮。在查实土地面积、产量、总收益和全家每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依据平均收益数量,按三十八级累进率(最高40%,最低3%)计征。1949年,全县征粮8625吨,其中包括部分杂粮、棉花、公草和代金。是年,由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积极分子带头,两个多月完成征粮入仓任务。

土改后,为了平衡农民负担,贯彻依率计征,于1952年11月成立“合阳县查田定产委员会”,抽调县、区干部539人和渭南分区调来华县干部106人,组成工作组,在全县开展清查田亩和核定常年产量工作,即“查田定产”。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乡、村评议调查组织,划分全县为476个丈量区。二阶段,6000多名丈量人员对所有耕地和非耕地(场面、院基、坟地)普遍丈量登记。据统计,全县实有耕地128.36万市亩,较1952年承粮土地增加23.21万市亩;非耕地4.9万市亩(庄基2.68万市亩,场面1.89万市亩)。三阶段,评定全县土地为19等,亩均常产43.05公斤,最高150公斤,最低10.87公斤。各等间差额平均7.25公斤,最多14.5公斤,最少2.9公斤。四阶段,颁发土地证,焚毁土地契约。

从1953年起,开始依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以户为单位,依每人平均常产在75公斤以上的按二十六级税率计征。同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完成公粮任务(农业税)的同时完成购粮任务。

农业税二十六级税率简表

等级	税率 (%)	起征粮数 (市斤/人)	等级	税率 (%)	起征粮数 (市斤/人)	等级	税率 (%)	起征粮数 (市斤/人)
1	5	150~189	10	14	510~549	19	23	1060~1149
2	6	190~229	11	15	550~609	20	24	1150~1239
3	7	230~269	12	16	610~669	21	25	1240~1329
4	8	270~309	13	17	670~729	22	26	1330~1419
5	9	310~349	14	18	730~789	23	27	1420~1509
6	10	350~389	15	19	790~849	24	28	1510~1599
7	11	390~429	16	20	850~909	25	29	1600~1689
8	12	430~469	17	21	910~969	26	30	1690以上
9	13	470~509	18	22	970~1059			

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农业税征收由以户为单位依率计征改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按各社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其他不同条件,分别以12%至20%九个税率计征。从1957年起,农业税按应征粮数以中级小麦收购牌价换算成金额,入库后再按粮质论价,以人民币结算。1961年,因严重自然灾害而粮食减产,农业税一律按8%税率计征。1966年和1971年,为解决负担畸轻畸重问题,先后两次全面调整农业税额。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1983年农业税改由农户交纳。1985年起,农业税改行折征代金,对各户所交粮食的30%按国家统购价格计价,70%按超售加价计价;少数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的地区和农户交纳粮食不足者,允许交纳代金。1985年至1990年,农户交纳农业税的粮食(小麦)计价先后调升三次:1985年由0.332元/公斤调升到0.4482元/公斤,1988年又调升为0.478元/公斤,1989年再调升到0.508元/公斤。

建国后42年间,共征收农业税粮食414321吨,其中地方附加48935吨。

二、减 免

建国后,国家为了保障群众生活,制定农业税减免“条例”和“办法”,视农业受灾轻重减免农业税;对经济条件极差的地区及贫困户(包括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和五保户),每年都给予适当减免。1979年规定起征点,以生产队为单位若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低于起征点的,均免征农业税。

1949至1990年,42年国家共减免本县农业税粮食48038吨,占计征总数的10.2%。其中,1949、1950、1952、1953、1955、1956、1958、1968、1972、1978、1979、1981等12个年次的每年减免数均在1500吨以上,共达25731吨,占到42年减免总数的53.6%。1981年因旱灾严重,国家减免本县公粮(小麦)2138吨,占当年计征总数的21%。1985至1990年,由于抽黄工程占地和国家基建占地逐年增加,国家调减本县常产436吨,核减农业税粮113吨。

建国后合阳县农业税负担简况

年 度	负税 人数 (万人)	计税 面积 (万亩)	计税 常产 (万公斤)	平均 税率 (%)	计征 主粮 (万公斤)	人均 负担 (公斤)	亩均 负担 (公斤)
1949	15.8	95.4			862.5	54.6	9.1
1950~1952(平均)	18.0	106.0	5800	20	1190.4	66.1	11.2
1953~1957(平均)	19.8	125.1	5790	22	1613.1	81.5	12.9
1958~1962(平均)	22.2	117.2	6765	18	1203.6	54.2	10.3
1963~1965(平均)	25.5	109.2	10675	8	888.3	34.8	8.1
1966~1970(平均)	29.1	111.1	7240	11	811.7	27.9	7.3
1971~1975(平均)	32.4	111.6	7240	11	813.4	25.1	7.3
1976~1980(平均)	34.4	111.5	7210	11	811.4	23.6	7.3

续表

年 度	负税 人数 (万人)	计税 面积 (万亩)	计税 常产 (万公斤)	平均 税率 (%)	计征 主粮 (万公斤)	人均 负担 (公斤)	亩均 负担 (公斤)
1981~1985(平均)	34.9	110.2	7205	11	810.6	23.2	7.4
1986~1990(平均)	35.9	108.3	7145	9.96	803.4	22.4	7.4

合阳县建国后农业税征收减免情况表

单位:吨

项 目 年 份	实 征		减 免		项 目 年 份	实 征		减 免	
	总数	其中 附加	总数	其中 附加		总数	其中 附加	总数	其中 附加
1949	8625	1026	2514	299	1970	8072	929	1372	158
1950	9507	1250	2091	249	1971	8144	937	896	103
1951	13134	1562	890	107	1972	8141	937	1548	178
1952	13071	1504	4555	524	1973	8133	936	1219	140
1953	16358	1882	2257	260	1974	8128	935	411	47
1954	15967	1855	489	58	1975	8128	935	475	55
1955	15632	1859	1703	203	1976	8103	932	975	112
1956	16230	2927	2087	376	1977	8125	935	1180	159
1957	16440	2144	1677	219	1978	8125	935	2011	231
1958	15464	2017	775	101	1979	8102	927	1529	176
1959	13600	1774	667	87	1980	8116	934	1161	656
1960	13730	1791	596	78	1981	8116	934	2138	247
1961	8455	769	184	17	1982	8116	934	409	47
1962	8933	812	530	48	1983	8116	934	817	94
1963	8901	809	528	48	1984	8111	975	754	91
1964	8882	807	471	43	1985	8070	928	958	110
1965	8865	806	545	49	1986	8045	925	958	110
1966	8186	942	1064	14	1987	8042	925	706	81
1967	8103	934	547	7	1988	8032	924	567	65
1968	8115	934	1621	916	1989	8029	924	556	64
1969	8107	933	1051	121	1990	8022	923	356	41

第三章 工 商 税

工商税,古称税捐,即田赋之外的其他各税,是历代政府财政收入的另一项重要来源。明、清时期,工商税由县衙户房管理。民国初年,工商税属财政部门业务之一,具体工作由商会负责。民国6至17年(1928),军阀混战,一切税收统归驻军把持,以大烟税为大宗。抗日战争爆发后,苛捐杂税日渐增多,合阳成立直接税局和缉私队。民国32年(1943),晋陕税务局韩城分局在合阳设查征所,编制18人,专司征收。是时,税种税目名称繁杂,甚至巧立名目,浮摊滥派,敲诈勒索,商民叫苦不迭。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7年末。

1948年8月,成立合阳税务局,属黄龙分区领导,下设百良、榆林两个税务所。后又增设坊镇、黑池、夏阳、皇甫庄、路井5个税务所。1950年改名为合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8年7月并入县财政局。韩、合并县后,原合阳境内分设合阳、坊镇、路井、王村、同家庄5个税务所。分县后恢复合阳县财政局,1963年,财税分设。1969年10月,税务局被并入“县革命委员会财经服务站”。1972年,财税合一,又并入财政局。1979年4月,财税再次分设,恢复县税务局。1985年,改为“条条”管理,由渭南地区税务局垂直管理人事、经费、业务和计划。1986年,县局内设政秘、税政、计会、征管4个股,下辖一个企业收入管理所和城关、坊镇、路井、黑池、王村、甘井、同家庄、百良8个税务所。1988年,县局又相继增设监察股和税务稽查队。1990年,全局系统共设5股10所(队),计有干部、职工117人,助征员31人,其中县局21人。

第一节 税 种

一、演 变

据清乾隆本《合阳县全志》记载:明嘉靖年间,有商税课钞、户口食盐钞和皮袄零皮、拐儿丝、丝绵、棉布、家活铁、绵羯羊等货物税名目。清雍正五年(1727),除商税外,有匠价税、牲畜税、牙行换贴税、典当税等。咸丰八年(1858)开办厘金,征收商品过境税。至清末时,据宣统二年(1910)范清丞撰《合阳县财政沿革》载:按年摊派的税捐有契税、畜税、牙税、土票、坐贾、烟铺及吸烟税、斗行捐、花行捐、神会捐、富户捐、房租抽捐等名目。

辛亥革命后,除沿袭旧例外,于民国2年开征印花税及烟酒牌照税,后改为货物税。军阀混战期间,摊派无度,无税种税目可言。抗日战争期间,除法定税种有契税、屠宰税、斗息、秤息、牲口税、货物税(统税)、直接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牌照税外,还有名目繁多的杂捐,如军饷捐、抗战捐、劝学捐、粮秣捐、放城修城捐等,一度多达70余种。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出于反共需要,税捐摊派更多,各级地方官员、驻军和地方团队均可巧立名目,勒索民财。

解放后,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一切苛捐杂税,税收工作列设为县人民政府,按党的政策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支援革命和经济建设

的一个职能部门。1950年前,执行陕甘宁边区税务法规,开征入境税、出境税、产销税、制产税、监贸税、交易税(棉花、土布、粮食、牲畜)和斗佣、秤佣、产运费、转运费及罚款、没收品变价和地方附加等。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14个税种,合阳开征9个税种。1953年1月,全国税种统一简化为12种,合阳仍征收9种。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简化为9个税种,本县只开征6个税种。从1973年起,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对企业征收的有关税收合并为工商税。1980年以来,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改革税制,调整税别,开征新税种,建立新的税收制度。截止1985年底,全国共23个税种,本县开征16个。至1990年,全国开征的工商税增至39种,本县涉及27种,其中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由县财政局征收,由县税务局直接征收的计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牲畜交易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筵席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等23种。

二、主要税种及税目和税率

货物税 本县于1950年开征货物税,1953年与粮食、土布、棉花交易税合并,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9年共收税款300余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68%。

合阳县(1950~1958年)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品目	税率	
		1953年前	1953年后
烟酒类	土烟叶	40%	40%
	土烟丝	45%	40%
	白酒	80%	
鞭炮及迷信品类	鞭炮	20%	20%
	迷信品(焚化品)	80%	50%
饮食品类	饴糖	30%	15%
	麦粉	3%	
	粮食		2%
工业品类	草纸	5%	7%
	菜油	10%	12%
	砖瓦	5%	8%
	土布	8%	9%
纤维皮毛类	牛羊皮	10%	
	羽毛	5%	
竹木类	圆木	5%	

工商业税 1950年,本县开征工商业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按固定工商户、临时工商户和摊贩户营业额1%至3%,收益额1.5%至6%,佣金额6%至15%的税率计征。9年征工商业税款50余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额的11%。

所得税 1950年,本县开征所得税,除上交利润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外,不分行业,都以企业为单位按年度结算纯利计税,执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1957年后,对不同性质的企业,采用不同税率:供销社按39%的比例税率计征;合作商店(组)按9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组)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体工商户按个体经济14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从1964年起,对社、队(乡、镇、村)企业有利润者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开征所得税(服务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免征)。1966年改按20%比例税率计征,起征点为600元,1979年改起征点为3000元。1980年和1984年,随着两次利改税的进行,国家对所得税税率作了调整。1984年调整为:大、中型企业执行55%的比例税率;小型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执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执行新制定的10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本县税务部门通过调查测算,订出简便易行的“合阳县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定率并征率”。1950年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所得税716.7万元,占建国后42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6.4%。

合阳县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定率并征率

行业或产品	级距	并征率	级距	并征率	级距	并征率
商品零售	1000元以下	0	1000元至3000元	1%	3000元以上	2%
交通运输	1000元以下	1%	1000元至3000元	2%	3000元以上	3%
建筑安装	达到起征点	2%				
修理修配	1000元以下	1%	1000元至2000元	2%	2000元以上	3%
饮食业	1000元以下	1%	1000元至2000元	2%	2000元以上	3%
缝纫业	500元以下	1%	500元以上	2%		
照相业	达到起征点	2%				
其他服务业	达到起征点	1%				
食品类	1000元以下	1%	1000元至2000元	2%	2000元以上	3%
建材产品	3000元以下	0	3000元至10000元	1%	10000元以上	2%
服装	达到起征点	2%				
其他工业品	2000元以下	1%	2000元以上	2%		

注:表中“级距”系指月营业额。

屠宰税 1950年本县开征屠宰税。初为计量依价征收,后改为按头定量依价计征,农村为定头定额计征。1985年,对国营公司和公私肉商,改按售价3%计征;对农村个人、城镇居民、机关团体、学校、单位、部队等,实行按头征税,宰猪一头征3元,宰牛一头征4元,

宰羊一头征 8 角。1990 年,全县共征收屠宰税 2.5 万元,较 1985 年下降 50.2%。据统计,1985 至 1990 年,本县共征收屠宰税 190.3 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2.9%。

牲畜交易税 1982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长期停滞的牲畜交易市场活跃,故从 1983 年起在本县征收牲畜交易税。以一头为起点,税率 5%,由买方交纳。1983 至 1990 年,共征收牲畜交易税 50 余万元,占同期工商税总收入的 0.66%。

工商税 1958 年至 1973 年为工商统一税,系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税合一的税种。1973 年改为工商税,税目分工业、交通运输业、农林牧水产品购销、服务业及其他业务 4 大类 44 目,合阳征收 31 目。1984 年 10 月后,工商税改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个税种。据统计,1958 年至 1984 年,全县计征工商税 3554.3 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收入总额的 84.4%。

1973~1984 年工商税税目、税率简表

工业类

税 目		税率	税 目		税率
煤炭工业		8%	陶瓷工业		12%
电力工业		15%	造纸 工业	纸张	10%
机械 工业	各种农机具	3%		纸浆	5%
	通用和专用机械	5%	文教 用品 工业	钢笔及零件	20%
化学工业		3%		油墨、毛竹、乐器等	5%
制药工业		5%	糖	机制糖	20%
橡胶 制品 工业	内外车胎	10%		甜菜糖	8%
	其他橡胶	18%	酒	粮食酒	60%
建筑 材料 工业	水泥与玻璃	15%		薯类酒	40%
	砖瓦耐火材料	10%	油脂工业		8%
	油毡、石灰、石棉、水泥	5%	食品 工业	罐头奶粉等	10%
森林采伐工业		10%		糖果酱料等	5%
纺织印染工业		18%	鞭炮工业		35%
皮革 皮毛 工业	皮革皮货毛制品	15%	其他工业		5%
	皮革制品	5%			

交通运输类: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邮政、电讯、运输	3%	铁路运输	15%

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类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烟叶	40%	菜、牛、羊	3%
贵重食品	35%	毛绒	10%
生猪	3%	生漆、天然漆脂	15%

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类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商业零售	3%	公用事业	13%
服务行业	5%	临时经营	10%
	3%		

产品税 产品税是1984年国家新开征的一个税种,本县亦于当年开始征收。应税产品分为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两部分。工业品共分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共10个税目。从1986年起将部分应税工业产品析出,改征增值税。产品税是本县税收大宗收入的主体税种。征税的主要产品有煤、电石、铁合金、烤烟叶、生猪等多种。据统计,1984年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产品税3703万元,占同期工商税总收入的54%,其中烤烟产品税总收入3472.2万元,占同期产品税总收入的93.8%,占7年全县工商各税总收入的48.2%。

烤烟税占当年工商各税收的比例

年份	烤烟税收入(万元)	占当年工商各税收比例
总计	3472.2	48.2%
1984	348.8	56%
1985	397.2	54.9%
1986	305.8	43%
1987	277.6	38.7%
1988	650.0	55%
1989	710.9	46.3%
1990	781.9	45.3%
附注		

增值税 增值税是 1984 年开始征收的,以增值额为对象计算交纳的新税种,到 1990 年计有 30 个税目。本县主要课税对象有纺织品、服装、机器、机械、印刷品、甜菜糖、建筑材料等产品。1984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征收增值税 394.2 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5.5%,征收额每年递增 50.4%,成为本县税收的主要税种之一。

营业税 本县于 1984 年开征,共 12 个税目全部涉及。1984 至 1990 年,全县计征营业税 1886.8 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26.2%,其中商品零售、商品批发和建筑安装税累计收入 1600 余万元,占 7 年营业税总收入的 84.79%,每年平均递增 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 1988 年开始对城镇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占用面积计算交纳税收的新税种,目的在于用经济手段促使合理利用城镇土地和调节使用土地。征收办法是将县城区应税土地划分为 3 个等级,适用 3 个税额。建置镇的应税土地每平方米年征税额 0.20 元。1988 至 1990 年,全县共征收土地使用税 70 余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1.5%。

合阳县城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等级标准表

等级	地 段	税 率 (元/m ² ·年)	起 止
一	解放路南段	0.50	东门交通灯以南
	东 新 街		南门外街心灯以东
	黄河路西段		东门交通灯以东,北侧至二运司以西、南侧至一运司以西
二	黄河路东段	0.30	西起一、二运司,东至供电局合阳工区办公区及家属区
	东 街		东门交通灯以西,北侧至合阳饭店,南侧至副食公司
	西 街		西街口向西,北侧至建行,南侧至城关药店
	南 街		南街口向南,至五金公司(不含五金公司)
	北 街		北街口至城关镇人民政府
三	其 他	0.20	县城上述地段之外的应税地段

第二节 征收与管理

明、清时期,由于税种少,税额微,多系按年额派征,由户房或财政部门将派征税额下达商会,由商会按行业或按各工商户经营规模摊派征收。据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记载,明

嘉靖年间,全县商税课钞 7137 贯和户口食盐钞 210052 贯,共折银 71 两,皮袄零皮银 36 两,中拐儿丝、白拐儿丝、生丝绵银 133 两,白棉布银 18 两,家活铁银 90 两,绵羯羊银 53.7 两。清雍正五年(1727),匠价摊入民粮银 50.49 两,遇闰加银 4.2 两;额外课银 20.39 两,遇闰加银 1.7 两;契税银 153 两;牲畜税银 123 两;牙行换贴税银 41.53 两;典当税银 410 两。

晚清,税收采取按年额派征,牲畜、斗佣、秤佣、屠宰等税多采取投标包收办法,并一直沿用到民国初期。清宣统元年(1909),年额征地契税银 80 两、典当税额银 150 两,畜牧税额 589.9 两、牙税额 11.4 两,土票捐银 144 两、坐贾银 757.5 两、烟铺及吸烟户捐银 69.12 两、斗行捐银 79.66 两、花行捐银 301.8 两、酒户捐 20 两、房租捐 270 两。民国初年,契税,年额派银 2200 元(银元,下同),实收 700 元;畜税,年额派银 4800 元,实收约 4200 元。民国 4 年(1915),开征屠宰税(血税、肉厘)年可收 1400 元;斗税,年派额 2000 元,实收约 1200 元;应纳牙税者共 16 家,每家年交贴税洋 20 元,实收 320 元;印花税,年派额 1600 元,每月实收洋多至三四十元。

民国后期,年征税种税额逐年增多,法定税种由税务局(一度称为直接税局)直接征收上交,划归县上征收的称为地方自治税。民国 35 年(1946)计征地方自治税 225.54 万元(法币,下同),是民国 31 年所征地方自治税 2.51 万元的 89.9 倍多。其中房捐税 66.58 万元,屠宰税 94.89 万元,营业牌照税 22.08 万元,使用牌照税 12.6 万元,筵席税 29.39 万元。

解放后,1948 至 1949 年,执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全面登记私营工商业户和手工作坊的存货与经营进出,按月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各户纳税等级,依率计征。手工业作坊是“定窖”(酒坊)、“定窑”(砖瓦)、“定梁”(油坊),按月核定产量,依率计征。粟行、花行的斗佣、秤佣、按月征收 2% 的交易费。牲口交易,集市摊点和货物出境、入境,采取派员设卡,上市登记、中途检查等方法,定期征税。对违禁品,如大烟、毒品和金银等,由缉私人员配合公安部门进行侦查,破获和没收。1949 年,由于初解放,市场不活,全县工商税折合人民币仅 9.2 万元。1950 年,市场虽渐趋活跃,但因停征入境、出境税,少数私营工商业户和农村作坊停业,税源减少,全年仅完成税收 11.8 万元。

1951 年至 1956 年,按全国统一税法和对私营工商业“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公私营企业区别对待,重点是取缔违法经营和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哄抬物价和偷税漏税行为。这一时期的工商税年收入从 25 万元递增至 50.5 万元。

1957 年,征管工作受“反右”干扰,一度无人负责,税款收入下降为 41.3 万元。1958 年“大跃进”,征收工作受“一平二调”共产风影响,提前 4 个月“超额完成任务”,收入猛增到 89.4 万元。1960 年又根据上级批示,对“共产风”影响下的多收税款进行核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机关的正常秩序被破坏,半数税务干部被“专政”审查,工作瘫痪,税收下降。1967 年比 1965 年下降 40%,1968 年又比 1967 年下降 18%,1969 年后才有所回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税制改革,税收征管工作进入依法治税的轨道。1978 至 1984 年,恢复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国家新的政策规定。1985 年至 1990 年,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

收管理的决定》等中央及省、地制定的各类税收政策及法规,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颁发《个体工商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农村零散税收试行办法》、《个体修理、修配业户税收征管试行办法》、《牲畜交易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屠宰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等5个法规性文件。县税务局又于1989年和1990年先后制定并实施《农村工副业税收征管办法》和《纳税户按期到税务机关交纳税款制度》,改“单人征收、各税统管”的传统征管模式为征、管、查相分离的新办法,改以单项指标收入任务为主的征管工作岗位责任制,为包括收入任务、征期入库率、征管质量、促产增收、执行政策、征管资料等7项指标在内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使国营、集体企业税款征期入库率达到95%以上,乡镇企业达到80%以上,个体工商户达到90%以上。同时,积极开展“支农、扶工、帮商”活动,涵养培植税源,增加收入。1984至1990年,县税务部门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34条,为新建企业直接提供技术开发资金10万余元,给企业让利500多万元,6年累计增收税款400余万元。建国后42年间,全县工商各税总收入11153.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51%),其中工商税10094.1万元,占90.6%;所得税716.7万元,占6.4%;其他税342.5万元,占3%。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全面税制改革后,工商各税收入持续上升,1990年达1722.8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78.5%。

合阳县建国后工商各税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数	其 中			年份	总数	其 中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税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税
1949	9.2	9.2			1962	88.1	55.5	7.1	25.5
1950	11.8	11.8			1963	79.5	47.3	15.0	17.2
1951	25.4	25.4			1964	112.2	53.9	35.5	22.8
1952	29.9	29.9			1965	110.3	63.0	22.3	25.0
1953	58.0	58.0			1966	86.7	63.4	18.9	4.4
1954	61.2	30.1	16.9	14.2	1967	66.1	52.7	10.0	3.4
1955	72.4	45.7	15.8	10.9	1968	54.2	41.4	7.6	5.2
1956	50.5	38.1	7.8	4.6	1969	74.3	60.0	9.7	4.6
1957	41.3	31.6	3.1	6.6	1970	83.3	71.7	5.0	6.6
1958	89.4	55.2	23.6	10.6	1971	92.8	85.5	4.1	3.2
1959	75.0	55.0	12.0	8.0	1972	102.5	88.7	5.4	8.4
1960	90.7	60.0	20.0	10.7	1973	100.4	90.9	8.9	0.6
1961	73.7	56.8	2.8	14.1	1974	111.3	101.7	9.1	0.5

续表

年份	总数	其 中			年份	总数	其 中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税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税
1975	127.5	106.0	21.1	0.4	1984	623.3	588.5	21.4	13.4
1976	172.5	142.5	29.5	0.5	1985	723.1	705.4	11.5	6.2
1977	191.6	162.3	28.3	1.0	1986	708.1	682.3	3.8	22.0
1978	215.2	184.0	30.8	0.4	1987	716.7	676.1	7.8	32.8
1979	219.5	196.0	23.1	0.4	1988	1176.2	1134.2	3.3	38.7
1980	205.7	178.0	27.7		1989	1535.6	1422.7	112.9	
1981	268.6	250.3	17.0	1.3	1990	1722.8	1639.4	83.4	
1982	366.2	344.3	13.3	8.7	合计	11153.3	10094.1	716.7	342.5
1983	330.5	299.7	21.2	9.6					

第十一编 金融

本县货币流通历史悠久,今县文化馆及古币收藏者收藏各类古币千余种。清末以前,本县就有私营钱庄、银炉和当铺从事民间金融业务。民国元年,省秦丰钱局设合阳分局,为本县官办金融之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阳县支公司和农村、城市信用合作社。至1990年底,全县银行及保险公司有干部、职工265人,营业所7个,储蓄所19个;城乡信用合作社23个,干部、职工160人;年末行、社存款余额达18475.9万元,贷款余额为22707.2万元,1982年以来累计投保金额12823.8万元,金融、保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本县的经济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钱庄 银炉 当铺

民国以前,合阳无官办金融机构,只有私营的钱庄、银炉(或银号)与当铺。

钱庄(或钱铺) 县城与集镇皆有钱庄或钱铺,主要经营银两、铜元、制钱(又叫麻钱)的互换,赚取利润,兼放债,并办理汇兑。清末,县城有4家钱铺,其中以东街党仲甫钱铺规模较大。当时一些资金充裕的商号亦以办兑换、放高利贷而牟利。逢集日,还有摆摊子作银两、铜元、制钱兑换生意者。

银炉 银炉代收代管地丁银并熔铸银两,赚取“火耗”;为里、甲、户垫付赋银,赚取利息。各银炉开业前须申报,并把投资银两拉至县衙大堂,经里民局审批后方可开业。改行银元后,由银炉把银两折算银元,裁定收付。清咸丰元年(1851),康丰祝家在县城西大街和北大街丁字拐角处开设银炉,俗称“角炉”,名重一时,清光绪年间改业。至民国初年,县城仍有黑池镇朴鲁村鲁尔斌(清翰林学士)开设的“复世昌”银炉、党仲甫开设的“海隆福”银炉和庄头村刘勤儿开设的“瑞兴隆”银炉。

当铺 专营典当业务。乡民经济拮据而告借无门者,以衣物、家具、器皿等送当铺典当。当价一般为物值的七折、对半、或三、四折,当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当铺和当物人议定价格和当期,以“当票”付款收物。期满后,当主持当票按原订当价赎回典当物件,但须付给当铺2%的利息。逾期不赎或当票失遗,即为“出当”。出当之物由当铺标价拍卖。这种典当虽属剥削,但可为贫民解决燃眉之急,故称当铺为“便民质”。清嘉庆二十年(1815)朝邑姓宁的财主在县城东大街关帝庙巷开办“义和典”当铺,俗称“东当铺”,至光绪二十年停业。清咸丰年间,雷家洼村雷玉树在西街开设当铺,俗称“西当铺”,至光绪三年(1877)年因粮价暴涨和当物贬值而迫使停业。光绪十年(1884),同村雷庆太复开业,称“恒盛典”,至光绪二十六年因岁荒歇业。清同治三年(1864),防虏寨乡解庄村解成贵在县城西大街开设当铺,光绪三年停业。同治年间,黑池、坊镇、百良、路井等大集镇均有当铺,光绪三年后相继停业。民国末年,县城仅有当铺一家。建国后,60年代在县城有寄卖所一家,80年代于后地巷、南街有当铺营业。

第二节 银 行

一、银行办事处与合阳县银行

民国元年(1912),省秦丰钱局在县城西街设立合阳分局,7年(1918)改为富秦银行合阳分行,办理贷款、汇兑,并代办经收县钱、粮事。同年,因被驻军高峰五部洗劫一空而停业。

民国18年(1929)2月,西北银行在合阳成立办事机构,一年后撤回。

民国23年(1934)8月,陕西省银行在合阳设立办事处,设主任、会计、出纳、汇兑等8人,其中行警3人,办理省库并发放低息贷款。至1947年后季,人员、财产全部撤回西安。

民国31年(1942)5月16日,成立合阳县银行。原计划本金15万元(法币),实有7051元;王鑫(咸阳人)任经理,内设营业、会计和出纳股,共12人;主要办理存、放款、省内汇兑、代理县金库、发放农业贷款等业务。1948年合阳解放前夕,行长魏秉中率员携款潜逃。

二、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

1948年4月,成立西北农民银行合阳县支行,与合阳县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筹集支前军费。1950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属省行垂直领导,下设坊镇、百良和黑池营业所。1950年至1952年,省行从湖北省和上海市金融系统调来一批业务骨干,为本县金融事业作出了贡献。此期间,相继成立王村、甘井、城关和路井营业所。1958年,韩城、合阳并县,改设韩城县人民银行合阳办事处,下辖坊镇、路井、王村和百良营业所。1961年分县后,恢复合阳县人民银行与下属7个营业所(其中百良改为同家庄营业所)。“文化大革命”后期,县人民银行与财政局等4个单位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财经站”。至1971年元月,财经站撤销,恢复县人民银行。1980年元月,由县人民银行分设县农业银行。1984年元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办理和代理人民银行全部业务,县人民银行成为领导和管理全县金融系统的行政单位。1990年底,县人民银行有职工28

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会计股、发行股和保卫股。

三、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

1956年7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县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分设。1957年精简机构,撤销农业银行。1963年底,再次成立县农业银行,除办理农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农村存款、储蓄外,还承担财政农村事业费的监督拨付工作。县以下各营业所,对外挂“人民银行办事处”与“农业银行营业所”两块牌子。1965年10月4日,又奉令撤销县农业银行,业务、财产、人员并入县人民银行。1980年元月,重新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建制,各营业所全部转为农业银行的下属机构。1990年底,全行共有干部、职工120人,内设政治思想办公室、行政办公室、金融研究室、纪律监察室、农业信贷股、计划信贷股、组织资金股、审计稽核股、保卫股、人事股、会计股、信用合作股和工会,下辖7个营业所和县城解放路、东关、南关与百良、王村矿区5个储蓄所。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县支行

1975年3月,始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办事处。1979年3月,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县支行。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28人,内设业务股、政保股、集资股和会计股。集资股下设储蓄专柜、解放路、西街口、南关、商场5个储蓄所、柜和抽黄总部、复烤厂、抽黄修配厂3个储蓄代办所。

五、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于1984年元月成立。初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当年11月与人民银行分开办公。1990年底,共有干部、职工62人,内设人秘股、计信股、会计股、储蓄股、保卫股和工会。储蓄股下设支行所和南街、北街储蓄所。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性质的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2年8月,县人民银行先在北王庄村开始试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后又在东马村和伏蒙村试办。至当年底,这3个信用社(8个信用组)的入社农户达1057户3400股,缴股金3239元。1953年,在全县推广试点村经验。1954年,始有半脱产信用社干部。至1955年底,全县建乡信用社50个,村信用组36个,入社(组)3319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8%。1956年乡区划扩大,全县合并为21个乡信用社,编制专职干部50名,村组为不脱产的兼职办事员。1958年“大跃进”,银行营业所和乡信用社合并为“乡银行”。同年11月,韩城、合阳并县,原合阳地区的“乡银行”合并为5个公社信用部,管理区设分部,信用社改为全民所有制而停止分红。1961年韩、合分县,撤销信用部,按新设的公社建立信用社22个,与银行分设,恢复信用社集体性质。1969年,撤销新民公社信用

社,其人员和资金依地域并入黑池、新池、马家庄公社信用社。1972年底,全县实现村村有站,共320个信用站,聘信用员2000余人。1973年,国家总行把合阳县列为农村信用合作联系重点地区。1975年,良石村、坊社和席家坡村信用站长被聘请赴渭南地区13个县和咸阳、宝鸡等地区介绍办站经验。1976年12月,县人民银行行长秦升赴北京参加中央财贸部召开的全国信用社先进工作会议,介绍本县民主办站经验。1977年,和家庄信用社被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誉为“渭北旱原群众办站的一面红旗”,社主任王正广于1978年出席全国财贸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83年后,信用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开展清收股权,补发股红,发展新股等工作。1984年4月,成立合阳县信用合作联社。同时,建立尹庄、堡子、南蔡庄信用分社。1989年7月,合阳县信用合作联社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全国信贷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22个乡镇信用社,3个信用分社,347个村信用站,专职人员148人,兼职办事员347人;入股农户73312户,占总农户的88.9%,股金总额80万元;集体积累173万元,社员分红利18.1万元。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5月,本县城区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县人民银行代管。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的经营管理办法。主要办理城区个体商业信贷和吸收城市储蓄。至1990年底,在城区解放路、北街、南街分设3个储蓄所,有职工12人;入股215户,股金50.81万元,其中集体股5户,股金2.1万元,余为个人股。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985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阳县支公司。初在县工商行内办公,1987年迁至县城东新街新建办公地址。1990年底,县支公司有干部、职工27人,内设城市业务科、农村业务科、人身保险科和办公室;乡(镇)设代办站21个,每站雇用代办员1名;县级各单位设兼职代办员112人。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 币

本县古代商业经济较为发达,货币流通历史悠久。县博物馆及古币收藏者收藏有16个朝代的上千种古币,其中有夏朝的骨贝(自甘井乡小村收),鬼脸钱币;周与列国的三孔布钱(皇甫庄乡黑镇村收);秦朝半两钱;西汉时期的五分半两钱(麻钱)、五铢钱、上横纹五

铢钱、下半星五铢钱；东汉时的剪边五铢钱；新莽时的一刀平五千币（圆形货把）与货布钱、大泉五十钱；北魏的小五铢钱、永安五铢钱；唐代的开元通宝、开元重宝；北宋的宝和铁钱、改合铁钱；南宋的建炎通宝；明代的明钱；李自成的永昌通宝；清代的清钱、吴三桂钱；时期待考的有除邪降福钱、太上咒文钱、景盛通宝、充中通宝等古币。另外，尚有明代天启年间流入本县的日本水尾天皇宽永通宝。以上古币多系铜铸造，唯宋代有铁质币。明、清时，本县实行银铤，以制钱为辅币。光绪年间始用银元。辛亥革命后，银两、银元并用，民国政府相继发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还有：“站人”的外国银元。银元普遍使用后，铜元、制钱为辅币。民国 10 年，停用制钱。民国 16 年（1927），冯玉祥办的西北银行发行纸币，面额有壹角、贰角、壹圆等几种，在本县市面流通时间很短。民国 20 年（1931）6 月，陕西省府训令“推行铜元券”，禁止当二百、一百、五十的铜元在市场流通。民国 22 年（1933），废除银两，一律改用银元，并规定一个银元抵银 0.7 钱。民国 24 年（1935）11 月停用银元，宣布“白银国有”，由国家银行收兑，禁止流通。中央、中国、交通 3 个银行及后来的农业银行发行纸币，称为“法币”，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 6 种。抗日战争时期，通货膨胀，法币不断贬值，国民党政府为了挽救经济危机，于民国 31 年（1942）增发“关金券”，与法币比值为 1：1 万。当时，法币形同废纸，故市场交易中的大宗买卖和教师、公务职员薪俸，均以小麦支付。

1948 年合阳解放后，通用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的“农币”，对民间的法币以 1：1 万的比值收兑上交，禁止法币流通。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即旧人民币），面额有壹千、贰千、伍千、壹万、贰万、伍万圆等，以 1：1 万的比值收兑农币和其他各边区政府发行的纸币。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面额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的新人民币，辅币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 6 种。为了收兑旧人民币，县人民银行成立领导小组，以 1：1 万的比值全部收回旧人民币。195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发行铝质金属辅币，面值有壹分、贰分、伍分 3 种。1964 年 4 月 15 日，开始收兑由苏联代印的黑色“工农”图案拾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伍圆券、绿色“井冈山”图案的叁圆券，并停止使用。1987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其中伍拾圆券于同年 4 月 27 日投放市场，壹佰圆券于 1988 年 5 月 10 日投放市场。

第二节 货币流通渠道

建国后，因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变化，县银行的货币投放与回笼总量亦有所变化。1953 至 1957 年净投放 1332 万元，1958 至 1964 年净投放 1522 万元，1965 至 1974 年净投放 135 万元，1975 至 1979 年净回笼 595 万元，1980 至 1989 年净回笼 1307 万元，1990 年净投放 1000 万元。

一、现金收入

（一）商品销售收入 国营和集体商业单位向银行交存的销售货款，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占银行现金总收入的 58.6%，60 年代占 68.7%，70 年代占 73%，80 年代占 66.4%，年回笼平均值 978 万元，占年均现金总收入 69.8%。

(二) **服务事业收入** 交通运输、饮食服务、文化卫生等部门服务性收入的交存银行现金,50年代至70年代占现金总收入的3.4%,1980至1990年占4.58%。

(三) **税收收入** 财政税收部门向集体、个人征收的各种税款,1950年至1979年30年的年均收入现金量占总收入的1.46%,1980至1990年平均每年收入占总收入的0.79%。

(四) **信用收入** 主要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和收回个人的贷款。随着群众收入增加,这项收入所占比重不断上升,1979年以前每年平均收入135.7万元,占总收入的7.56%;1980至1985年每年平均收入441万元,占总收入的8.42%;1986年至1990年平均年收入上升到1926万元,占总数的11.33%。

(五) **乡镇企业和个体经营收入** 1985至1990年,平均年收入610万元,占总数的3.57%。

二、现金支出

(一) **工资及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20世纪50年代工资总额占现金投放总额的15.34%,60年代占17.96%,70年代占26%。80年代由于提高干部、职工工资和奖金。年平均投放达1492万元,较70年代年均数486万元增长2.07倍。

(二) **农副产品收购支出** 1952至1979年的28年中,因对农业社和农村人民公社出售农副产品实行转帐结算,现金支付只限于社员个人出售农副产品的价款,平均每年投放货币仅占投放总额的25.8%。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农户个人交售农副产品全部支付现金,货币投放量剧增。1980至1985年,年均支付1823万元,比改革前28年增长3.67倍。1986年至1990年,年平均支出5263万元,占银行现金支出总额的31%,比前28年增长12.5倍,年均多投放4973万元。

(三) **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包括财政部门对农村社、队的各种投资,银行对社、队的贷款,商业供销部门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提取现金分配,信用社对个人发放贷款及支付储蓄款等。1980至1990年,平均每年支付1930万元,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前28年的年平均量增长2.5倍。

(四)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改革开放以前,这项支出多用转帐结算,付现金额不大。80年代开放搞活,年均支付现金789万元,相当于改革前28年年均量的7.8倍。但出现了集团购买力失控,货币投放量激增。

(五) **乡镇企业经营支出与个体经营支出** 1985至1990年,年均支付现金1301万元,占支出总数的7.65%。

合阳县建国后分项目现金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1949 至 1950年	1951 至 1960年	1961 至 1970年	1971 至 1980年	1981 至 1990年	1981至1990年 比1961至1970年 (年均)±
商业销售收入	633	780	1417	5129	9627	+5.8倍

续表

时 间 项 目	1949 至 1950年	1951 至 1960年	1961 至 1970年	1971 至 1980年	1981 至 1990年	1981至1990年 比1961至1970年 (年均)±
服务事业收入	30	61	133	417	1099	+7.3倍
财税收入	43	22	41	68	152	+2.7倍
信用收入	184	105	133	980	2481	+17.6倍
乡企及个人收入				281	579	
年平均收入合计	1079	1136	1940	9454	21909	+10.3倍
工资及对个人支出	203	232	486	1369	2724	+4.6倍
农副产品收购支出	241	300	577	2990	7361	+11.8倍
财政信用支出	654	443	510	1852	2714	+4.3倍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52	94	199	637	1809	+8.1倍
乡企及个体支出				1391	902	
年平均支出合计	1324	1290	1869	9313	22969	+11.3倍

第三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合阳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核定各单位库存限额最高不得超过50元。1962年,县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建立大宗用现审批制度,重新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一般在30元至50元,往来较大的企业为100元,信用社为1000元;规定现金支用只限于社员个人分配兑现、支付工资和30元以下的零星开支;将现金管理扩大到公私合营、集体企业和农村社队。由于现金管理一再加强,使转帐结算在收支总额中所占比重由1955年的22.3%提高到1978年的64.6%,市场货币量得到控制。80年代初,县农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放宽农村现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各单位转帐结算起点为100元;库存限额扩大到100元至300元;放宽携带现金出外采购限额;对农村社队及企、事业不再核管。从此,银行和信用社取款亦不审批,使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大,导致物价上升。为补偏救弊,1986年下半年,县各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限定用现金在500元以上的支票由计划专管人员审批,并全面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1987年4月,县银行重新核定库存现金限额:非经营性事业、机关、团体库存现金不得超过200元,经营性单位库存现金不得超过400元,门市部的找零款不得超过30元。但商业经营中实际现金交易量大,一时难以控制。1988年,县各银行根据国务院新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县货币回笼1982.3万元,对稳定市场物价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工资基金管理

国务院授权各银行对擅自增员、扩大福利待遇、增加津贴、滥发奖金等违犯国家劳动工资政策的单位，银行有权拒绝支付现金并进行工资基金监督。从1973年9月1日起，县各银行按照计委(当时管劳资)核定的“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逐月支付工资；人员调动填写“工资基金转移证明单”，银行据以办理工资基金增减手续。1986年6月，根据国务院和省行规定，工资基金管理改变为：银行按县劳人局“编卡”和《工资基金手册》监督支付工资和奖金；按规定的工资总额和分月使用计划监督支付；单位每月提取工资时须填报“工资基金支付情况表”，银行与“手册”核对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等属于工资管理范围的一切支付均须向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收入现金中坐支或套取现金支付。1987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工资基金分配发生变化，取消企业工资月报，按工资总额控制支付，以“手册”作为检查、监督和综合反映的依据。

历年现金收、付量、投放、回笼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当 年	
			投放	回笼
1953	461.7	756.2	294.5	
1954	1371.7	1811.3	439.6	
1955	1045.4	1243.3	197.9	
1956	913.9	1069.8	155.9	
1957	958.3	1182.3	224	
1958	1219.2	1398.3	179.1	
1959	1585.7	1783.6	197.9	
1960	1286.2	1772.1	485.9	
1961	978	1382.2	404.2	
1962	1077.4	940.6		136.8
1963	902.8	1024.2	121.4	
1964	1076.3	1066.3		10
1965	1215.6	1495.4	279.8	
1966	1192.4	1284.1	91.7	
1967	1170.9	1218.6	47.7	
1968	1071.6	1230.6	159	

续表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当 年	
			投放	回笼
1969	1388.2	1483.1	94.9	
1970	1545.4	1651.2	105.8	
1971	1646.3	1741.6	95.3	
1972	1649.1	1572.1		77
1973	1981.4	1886.7		94.7
1974	1982.2	1834.9		147.3
1975	1927.8	1786.3		141.5
1976	1961	1820.9		140.1
1977	2058.4	1856.1		202.3
1978	2165.4	1948.2		217.2
1979	2465	2592.2	127.2	
1980	2845.8	2730.2		115.6
1981	3296.6	2964.8		331.8
1982	4110.7	4141.3	30.6	
1983	5388.8	5237.1		151.7
1984	6891.3	6771.3		120
1985	8903.6	9179	275.4	
1986	9830.2	9719.7		110.5
1987	12810	12387		423
1988	18955.2	16972.9		1982.3
1989	21506.1	21028.2		477.9
1990	21908.9	22909	1000.1	

第三章 存 款

存款是银行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建国后,本县银行存款一直随着国家金融政策和当

地生产、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1951至1957年,全县行、社存款余额由16.7万元增至451万元。1958年起受“大跃进”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存款余额减至1962年的322万元。后经调整,全县存款余额由1964年的374.7万元增至1979年的1637.4万元,每年平均增长10.3%。80年代,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建设高速发展,人民收入显著增长,存款吸收渠道和规模发生了突破性变化。1989比1980年,存款余额净增13310.5万元。1990年底,全县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达18475.9万元,比1978年增加13倍。

第一节 个人储蓄存款

城乡群众个人储蓄,是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建国后,本县各级金融单位遵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不断增设储蓄存款种类,及时调整储蓄存款利率,组织群众储蓄存款,支援工农业生产和稳定市场物价。

一、储蓄存款种类

1951年,为保障群众经济利益,开展保本保值,折实存款。其后,逐步开展面额有一元、二元的两种定额储蓄和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的4种活期存款。1955年,开办整存整取有奖储蓄。1956年,始办活期有奖储蓄、贴花零存整取储蓄。1959年,有奖储蓄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储蓄只有定期、活期两种,且档次少,利率低。1978年改革开放后,储蓄种类增加,吸储方式灵活。从1979年起,开办定期三年、五年储蓄。1982年,开办定期八年储蓄。1985年后,相继开办有奖储蓄,发行定期有奖储蓄存单,设立售券网点,定期当众摇奖,其奖品有小四轮、化肥、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等。1988年,各专业银行相互竞争,有奖储蓄涌现出摸奖式、即开式等,营业所、信用社、邮电部门亦搞有奖储蓄。1988年至1989年仅以有奖储蓄吸收社会闲散资金2750万元。1989年,各银行和信用社互相竞争,形成储蓄大战,因奖品、管理等方面出现弊端而停办。同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开办大额可转让储蓄存单,有五百元、一千元和五千元,定期有一年、三年和五年,利率高于一般定期1%。至1990年底的储蓄种类有:活期存单和存折;定期整存整取的有三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五年、八年;定期零存整取的有一年、三年、五年;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有一年、两年、三年、五年、八年;定活两便储蓄;定期有奖储蓄、存贷结合储蓄等。

二、储蓄存款利率

储蓄利率国家统一制定,统一调整。建国后,储蓄存款利率,一直高于企业存款利率。建国初期,由于物价不稳,利率变化较大。1951年存期一年的利率是月息三分二厘,1952年降为二分,1953年降为二分二厘,1959年为月息四厘。经国民经济三年调整后,存款利率未动。“文化大革命”前后,利率变动四次:1965年,一年定期储蓄为月息三厘三,1971年降为二厘七,1979年恢复到三厘三,1980年提高到四厘五。1982年两次提高利率,增加存款档次。1985年,根据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量情况,两次提高储蓄利率,使一年定期利率调高到六厘。1988年,为抑制通货膨胀,又两次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一年定期月息调高

到七厘二。1989年,增加定期三个月的档次。1990年4月份调高利率,八月份又调低,通货膨胀得到抑制。1978年后,本县有新加坡等地华侨的少量人民币存款,其利率在1989年提高后未动。

三、储蓄存款规模

建国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群众生活困难,至1952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仅13.1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发展较快,1957年末全县储蓄存款达393.5万元,其中农村储蓄353万元。1958年至1962年,国家遇到暂时困难,储蓄存款下降。经过3年调整,到1965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恢复增长到341.6万元,其中农村储蓄257.7万元。1966年至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下降,其中1971年末余额为288.3万元。1978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群众储蓄存款增长较快。至1985年,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3024.9万元,其中信用合作社存款占59%。至1990年,年末余额为13658.4万元,其中信用社为6612.4万元,占48.4%;全县人均存款341.6元,是1978年的18.7倍。

第二节 企业存款

建国初期,企业存款不计息,汇款不收费。1958年后,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存贷合一(即活收活放),凡有贷款的企业均未结算存款,企业开户存款甚少。1951至1964年年平均存款余额34.4万元,1965至1980年年平均存款余额150.65万元。1980年实行企业存、贷分户管理,使1981至1985年的年平均存款余额增长为749.7万元。1985年后,省银行规定企业存款不得低于贷款额的10%,超过限额的汇款或支票即视为透支,以促进存款。1986至1990年,企业存款余额年均1975.5万元。但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有些个体、集体企业多头开户,此贷彼存,亦是企业存款增大的因素之一。

第三节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属财政拨款性质的存款,不计息,不取手续费。建国后,人民银行代理中央金库,财政统由中央管理,收支按计划执行,故财政存款变化不大。1951年至1979年,年平均存款余额97.1万元,其中1971年最高为215.8万元,1951年最低为5.7万元。1980年后,财政性存款增幅较大,至1990年年末余额增至821.6万元。

第四节 农村集体存款

农村集体存款包括农村社队、乡镇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信用社存款。建国后,50年代全县农村集体存款甚少,至1958年年末存款余额仅为1.3万元。60至70年代,随着农村集体经济和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村集体存款增加。1960至1979年年平均存款余额为157.6万元,其中1979年最高为320.7万元,1964年最低为34.3万元。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农业存款逐年减少,1990年仅2.4万元;乡镇及村办企业迅速发展,农村集体存款递增,到1990年末存款余额达1530.3万元,其中农村、城市信用社存款1122.5万元,全县各银行存款407.8万元。

第五节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包括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1959至1970年平均存款余额51.98万元。1985年开办委托、信托存款业务,存款余额为50万元。1990年存款余额512.9万元。

合阳县金融系统历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储 蓄 存 款			农 村 集 体 存 款			其他存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50	3	2.6	0.3	0.1	0.1					
1951	16.7	2.4	5.7	8.6	8.6					
1952	34.2	10.6	10.5	13.1	12.1	1				
1953	127.7	18.7	18.5	89.2	43.5	45.7	1.3	1.3		
1954	151.3	28.8	35.3	56.5	14.8	41.7	30.7	30.7		
1955	127.3	14.9	27.6	83.9	18.5	65.4	0.9	0.9		
1956	190.1	45.2	18	126.9	23.2	103.7				
1957	451	13.9	43.6	393.5	40.4	353.1				
1958	204.4	16.4	121.3	65.4	54.6	10.8	1.3	1.3		
1959	607.3	45	9.5	359.9	64.8	295.1	167.9	35.9	132	25
1960	550.3	50.4	25.2	255.7	70.5	185.2	171.8	43.5	128.3	47.2
1961	513.3	30.7	92	206.7	44.6	162.1	147	11.3	135.7	36.9
1962	321.9	73.6	59.1	98.7	32.5	66.2	44.4	1.2	43.2	46.1
1963	462.9	73.6	91.1	179	44	135	46.8	4.3	42.5	72.4
1964	374.7	58	65.8	178	73	105	34.3	2	32.3	38.6
1965	633.4	93	42.8	341.6	83.9	257.7	118.7	1.9	116.8	37.3
1966	505.8	85.5	60.1	213.1	91.7	121.4	108	0.4	107.6	39.1
1967	553.4	136.4	93.9	208.3	92.4	115.9	78.9	0.3	78.6	35.9
1968	620.4	116.6	102	250.1	100	150.1	114	0.2	113.8	37.7

续表

年份	总计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储 蓄 存 款			农 村 集 体 存 款			其他存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69	708	98.5	99.3	297.7	118.6	179.1	143	3.3	139.7	69.5
1970	881.5	101.3	174.1	298.4	144.8	153.6	169.6	12.6	157	138.1
1971	827.2	108.8	215.8	288.3	160.4	127.9	214.3	7.4	206.9	
1972	736.6	106.2	184.5	314.7	168.5	146.2	131.2	3.8	127.4	
1973	865.4	113.3	163.4	409.8	182.1	227.7	178.9	4.3	174.6	
1974	983.8	186.3	140.8	455.6	197.8	257.8	201.1	2.1	199	
1975	948	161.8	129.4	454.2	202.8	251.4	202.6	4.3	198.3	
1976	1074	128.2	180.7	518.3	221.5	296.8	246.8	1.9	244.9	
1977	1250.3	147.1	201	613.7	241.9	371.8	288.5	0.9	287.6	
1978	1317.8	258.8	212.6	654.6	256.9	397.7	191.8	1.9	189.9	
1979	1637.4	282.7	192.9	841.1	309.7	531.4	320.7	2.1	318.6	
1980	1720.3	285.9	325.8	904.3	377.3	527	201	49	152	3.3
1981	2073.8	459.2	307.3	1061.3	455.4	605.9	237.5	37.6	199.9	8.5
1982	2446.9	378.4	383.5	1307.6	559.6	748	370.4	76.7	293.7	7
1983	2701.3	437	398	1615	709.8	905.2	247.6	66.7	180.9	3.7
1984	3752.6	913	429.3	2138	923.8	1214.2	256.3	83.3	173	16
1985	5402.5	1560.9	327.9	3024.9	1247.9	1777	438.8	155.4	283.4	50
1986	6903.4	1783.2	283.6	4152.4	1806.6	2345.8	585.1	187.5	397.6	99.1
1987	9904.4	2303.9	501	6033.2	2616.8	3416.4	950.3	574.2	376.1	116
1988	12029	2066.8	622.7	8063.7	3652.4	4411.3	643.1	292.9	350.2	632.7
1989	15030.8	1770.8	745.9	10527.4	5008.8	5518.6	1497.6	402	1095.6	489.1
1990	18475.9	1952.7	821.6	13658.4	6846	6612.4	1530.3	407.8	1122.5	512.9

第四章 贷 款

民国时期,陕西省银行合阳办事处、合阳县银行,只给私人商号发放贷款。抗日战争时期,法币不断贬值,银行实行贷款贴现,预扣贷款应付利息,月利率由双方商定,至少为一

分,还有一分五、二分。银行不给农民贷款,但官吏、乡绅却可低息贷款。

建国后,县各银行及信用合作社遵照国家金融政策,以发放各种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合阳县金融系统发放各种贷款总余额由1953年的34.3万元递增至1990年底的22707.2万元,是1978年2721.1万元的8.3倍。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1950年,县人民银行开办公商业“折实贷款”。1951年底,发放工商业贷款仅7万元。1953年,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营企业、交通、商业、合作社的发展;对私营工商业贷款,保持一定额度,促其合营;对个体工商业户,只发放小额贷款,促其向国营经济靠拢;并开始发放粮食统购贷款。1957年底,全县工商业贷款余额为542.1万元,其中工业仅贷款0.6万元。1958年“大跃进”期间,工商信贷实行单一的活期透支方式。1961年,开始发放棉花收购专项贷款490万元。1962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严格控制信贷。1965年底,工业贷款余额2.7万元,较1961年上升1万元;商业贷款1465.6万元(当年发放收购棉花贷款2620万元,此项余额826万元),较1961年增加308万元。“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视计划管理为“管、卡、压”,工商信贷失去监督,资金占用增多,1970年,本县兴办地方“五小”工业(即煤窑、钢铁、农机、水泥、化肥),除省、地、县财政拨款解决部分资金外,均由银行贷款供给。到1976年底,工业贷款17户,年末余额为235.1万元,比1965年增加12户,贷款增加232.4万元;商业贷款48户,年末余额2069.4万元,比1965年增加16户,贷款增加603.8万元。1980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管理体制,开始发放停办25年多的个体、联营工商业贷款。1981年,开始发放收购烤烟贷款。1982年,发放收购烤烟贷款425.7万元。1984年前的32年间,平均每年发放粮食统购贷款400万元左右(1976年最高为656万元,1978年最低为53万元)。1985年1月,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管理办法后,理顺拓宽信贷渠道。1985年底工商信贷总余额达5946.3万元,比1976年增加1.58倍,其中工业贷款1108.9万元,较1976年增长3.7倍;商业贷款4837.4万元,较1976年增长1.3倍。1986年,发放烤烟收购贷款2785万元。1988年,改革金融体制,允许各金融机构间业务交叉竞争,但因社会资金需求量大和筹资行为不规范,出现了用款者多头开户,使信贷规模失控。1989年,县各银行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清收外调农副产品拖欠贷款1691万元,压缩工商业贷款余额1100万元。至1990年底,工业贷款余额为3081.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12527.7万元,其中粮食收购贷款4763万元,棉花收购贷款606万元,烤烟收购贷款897万元;支持个体和联营工商业贷款603万元,比1980年增长140倍。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950年,县人民银行发放农业贷款3万元,扶持农民购买农具、耕畜、籽种等。此后,根据各个时期的政策,发放贷款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中的资金周转困难。从1951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3352.9万元,其中银行发放8136.1万元,农村信用社发放

25216.8万元。至1990年底,农业贷款余额为5149.2万元,比1960年增加55.65倍,较1980年净增3.68倍。

一、集体农业与农户贷款

1950至1952年,发放农户贷款19.4万元,帮助翻身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1953至1957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4万元和农业合作社(组)生产费用贷款162.7万元,解决农民购买耕畜等资金困难。1958至1961年,根据当时“以粮为纲”和支持农业“大跃进”的政策,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田基建、兴修水利、兴办社队企业等贷款951.5万元,年均237.8万元,比1957年前年均额增加7.4倍。1962至1965年,发放群众生产自救和社员口粮无息贷款848.4万元,其中银行发放484.3万元(内有中央财政下拨的长期无息贷款及贫困户口粮无息贷款77万元),农村信用社发放364.1万元。1965年,因本县农贷发放成绩显著,县金融部门代表在全国农业信贷座谈会上介绍经验。“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党政机关瘫痪,生产无人管理,1967至1970年,农业贷款连年下降,年均仅143.8万元。1971至1976年发放社队购买拖拉机、打机井、筑水坝等集体农业贷款2259.7万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发放1631万元,占72%。1977至1982年,县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年均发放集体农业贷款703.8万元。1982年,集体农业贷款余额869.1万元,比1976年底增加1.2倍。1982年,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农业贷款逐年下降,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贷款增多,上级始拨农业开发性专项贷款。1984年,向重点户、专业户和一般农户发放种、养业及多种经营贷款1521.1万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发放1157.4万元。1987年,合阳县成为渭南地区粮食、棉花、烤烟、苹果、生猪、渔业建设基地,县农业银行贷款主要投向“六大基地”、60个专业村和6000个专业户。1985至1990年,共发放基地型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20461.9万元,其中银行9737.8万元,信用社10724.1万元;基地型农业贷款9710.2万元,农户贷款10629万元,集体农业贷款122.7万元。至1990年,原集体农业贷款尚有27.6万元未收回。

二、乡镇企业贷款

1958年,开始发放社办企业贷款。至1963年底,累计发放贷款78万元(农村信用社发放70万元),支持各公社兴办农具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缝纫厂共98个。自1969年起,社队企业贷款多数由农村信用社发放,至1978年共发放社队企业贷款19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7万元,信用社贷款154.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贷款范围扩大到文化、卫生、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并坚持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以贷款支持乡镇企业发展。1979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995.6万元,其中信用社2071.6万元,银行924万元。1990年底,乡镇企业银行贷款余额达468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320万元,生产设备贷款148万元),比1985年增加3.1倍。

三、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964年,为始建的国营农场、园艺场、种畜站等贷款15.9万元。1982年后,重点支持发展国营农业企业。至1986年,给林产品公司、皇甫庄林场、富民食品厂等发放贷款45万元。1989年,支持国家农业部、计委立项的合阳皮革厂贷款125万元。1990年底,国营农

业企业贷款余额为 133.5 万元,比 1984 年增加近 100 万元。

四、农业科技集团承包贷款

1987 年,“科技兴农”的口号提出后,县农技中心于是年 8 月承包甘井乡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贷款 120 万元以增施氮、磷肥,次年亩产达 312.5 公斤,比未承包田亩产增收 120 公斤。1989 年,省农科院甘井基地和农技中心承包 12 个乡镇(镇)培育和推广小麦、玉米新品种技术,贷款 175 万元,建立 7 个良种繁育基地,使良种繁育区农户人均收入达 1480 元。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与基本建设拨款

一、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包括各专业银行的小型技术措施、基础设施、更新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建筑建材企业以及贫穷地区的专项贷款投入。50 年代,国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各项资金投入,均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财政拨款。60 年代,工业更新改造资金由上级拨付专款解决。1965 年,上级核拨 45 万元贷款,改造坊镇、城关棉绒加工厂的“一、二型”为“二、四型”设备,提高加工能力一倍。1972 年,发放小型设备贷款 15 万元,建成南蔡棉绒加工厂(二、四型)和同家庄、王家洼收棉站。1977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阳办事处首次给县建筑、建材企业发放贷款 3 万元。1982 年,县建设银行开始承办部分更新改造贷款,县工商银行开始发放工业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至 1990 年底,县建设银行共发放更新改造等贷款 1158.4 万元,县工商银行共发放工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 777 万元,县人民银行发放贫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 201 万元,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年末余额计 1468 万元,比 1981 年增加 58.67 倍。

二、基本建设拨款

合阳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始于 1967 年,先后由建设银行大荔办事处、澄城办事处经办。1975 年 5 月,建设银行合阳办事处开办合阳地区的基本建设拨款业务,主要服务于东雷抽黄工程。1985 年,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并将其拨款、贷款和自筹资金纳入建行管理。同年 12 月底,对无偿还能力的事业基建全部豁免本息。1975 至 1990 年,共办理 45 个基建项目(50 万元以上的 13 项)的投资 19719 万元,其中拨款 15278 万元,拨改贷款 4441 万元,东雷抽黄工程款 13668 万元;完成投资 1801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1244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 69%。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自筹	基本建设投资 (拨改贷)
		国家预算内						
		小计	中央	省	地、县			
1975	585	522		17	505	63		

续表

年份	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投资 (拨改贷)
		国家预算内				自筹	
		小计	中央	省	地、县		
1976	830	811		10	801	19	
1977	987	672		26	646	315	
1978	2515	2137	15	32	2090	378	
1979	2649	2547	8		2539	102	
1980	1936	1859	4	180	1675	77	
1981	572	560		1	559	12	
1982	699	680		66	614	19	
1983	1133	1101			1101	32	
1984	1192	1110		52	1058	82	
1985	1572					46	1526
1986	1958	361		9	352	64	1533
1987	925	338	35	270	33	50	537
1988	450	188		188		171	91
1989	936	520	106	53	361	212	204
1990	780	176	100	50	26	54	550
合计	19719	13582	268	954	12360	1696	4441

50万元以上项目拨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计划 总投资	拨贷款支出					累计 完成投资额
		合计	国家 预算	自筹	建行 贷款	拨改贷	
县糖厂	605	605	605				607
县剧院	54	54	20	34			54
合阳县招待所	56	68		68			66
党政办公楼	63	69	20	49			65
第一煤矿扩建	550	454	140	80	45	189	412

续表

单 位	计 划 总 投 资	拨 贷 款 支 出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额
		合 计	国 家 预 算	自 筹	建 行 贷 款	拨 改 贷	
第二煤矿	1831	1758	.	561	20	1177	1758
商品粮基地建设	410	158	158				158
烟草公司	95	95		95			83
县委宿办楼	750	167		167			167
烟叶复烤厂	200	171		31	140		171
柠檬酸厂	794	794		294	500		794
东雷抽黄工程	14695	13668	11151	517		2000	12370
县人行	76	76	76				51

第四节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包括特种贷款、开发性低息贷款等。至1990年,其他贷款余额为576.7万元,是1984年年末余额63.3万元的9倍多,其中特种贷款余额为132.8万元,是1985年年末余额的8.3倍;开发性低息贷款余额为25万元,是1985年年末余额的6倍多。

第五节 信 托

信托业务是银行信贷工作的补充,可以解决银行信贷资金不能解决的资金需求。县工商银行于1984年11月成立合阳县信托投资公司,资金由省、地信托公司审批拨付。至1985年停办时,共发放信托贷款26.88万元,其中支持县农机二厂开发小麦剥皮机贷款18万元,届时全部收回。县农业银行于1985年3月1日又成立合阳县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源于县农行转垫铺底资金36.9万元和组织社会存款54.9万元。至1986年撤销前发放信托贷款63.7万元、委托贷款0.54万元、金融租赁0.25万元,共64.49万元,全部收回。农行承办信托业务期间共上缴利税1343元,纯收益2.5万元。

第六节 贷款清理与豁免

50至70年代,先后以硬性贷款盲目推广“新式”农具和支持“大炼钢铁”、“公共食堂化”、打“小、高、抽”机井、大办社办企业等造成不同程度的资金浪费和呆滞。1966年,根据国务院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通知精神,豁免无法偿还的50年代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9万元和1961年以前死亡绝户贷款67.03万元。1982年,豁免1978年底前给生产队发放的

水利、机井报废工程和死亡绝户贷款 42 万元。1983 年,县农业银行核销企业经营机电产品报废损失 21.57 万元。1984 年后,银行信贷规模逐年扩大,但挤占挪用、沉淀资金过多。1987 年至 1988 年底,县农行清出非正常贷款 2458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 1722 万元,呆滞贷款 705 万元,呆帐贷款 32.2 万元,豁免 9.2 万元。1990 年 3 月,县各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共清收长期拖欠贷款 2041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 189 万元,农业银行 1852 万元。

合阳县金融系统历年各项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 及拨改 贷款	其他 贷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50	4.2	0.3	0.9	3	3			
1951	11.5	6.9	0.1	4.5	4.5			
1952	2		0.1	1.9	1.8	0.1		
1953	34.3		6.9	27.4	25.6	1.8		
1954	303.8	0.5	296	7.3	5.1	2.2		
1955	596.2	2.4	578.7	15.1	9.3	5.8		
1956	698.9	4.8	606.7	87.4	81.2	6.2		
1957	597.2	0.6	541.5	55.1	49.7	5.4		
1958	812	4.1	764.4	43.5		43.5		
1959	1085.6	12.4	995	78.2	32.4	45.8		
1960	1161.4	50.1	1020.4	90.9	48.6	42.3		
1961	1332.4	1.7	1157.6	173.1	106.4	66.7		
1962	956.7	2.4	763.6	190.7	122.8	67.9		
1963	863	5.7	688.9	168.4	127.6	40.8		
1964	836.5	11.3	589.4	228.2	177.5	50.7	7.6	
1965	1650	2.7	1465.6	173.4	146.6	26.8	8.3	
1966	1445	72	1073.8	299.2	207.7	91.5		
1967	1137	81.9	730.5	324.6	235.5	89.1		
1968	1121.9	34.5	776.3	311.1	226.2	84.9		
1969	1778	14.1	1509.6	254.3	184.1	70.2		
1970	1910.2	48.3	1579.8	282.1	197.2	84.9		

续表

年份	总计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 及拨改 贷款	其他 贷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71	1808.9	112.2	1419.1	277.6	142.6	135		
1972	1806.5	182.8	1147.1	476.6	275.7	200.9		
1973	2200.9	219.1	1600.1	381.7	236.6	145.1		
1974	2307.3	280.6	1699.5	327.2	215.7	111.5		
1975	2471.2	323.2	1828.3	319.7	210.2	109.5		
1976	2703.4	235.1	2069.4	398.9	259.4	139.5		
1977	3097.3	304.3	2367.0	426.0	289.8	136.2		
1978	2721.1	311.7	1750.6	658.8	443.0	215.2		
1979	3422.9	367.4	2222.3	690.6	500.4	190.2	142.6	
1980	3050.2	377.5	1572.7	1100	625	475		
1981	3338.2	370.2	1843.7	1095.3	594.7	500.6	21	8
1982	3796.4	516	2383.9	869.1	542.6	326.5	27.4	
1983	3651.9	668.7	2057.6	898.2	495.8	402.4	27.4	
1984	5255	920.1	2892.1	1272.4	612.5	659.9	107.1	63.3
1985	7868.5	1108.9	4837.4	1439.4	632.6	806.8	343	143.4
1986	9993.2	1334.7	5541.8	2306.4	834.3	1472.1	632.2	178.1
1987	13404.4	1696.7	7259.1	3347.6	1251.5	2096.1	881.2	219.8
1988	15268.1	2305	7867.2	3287.5	1269.9	2017.6	1293.2	515.2
1989	16905.9	2436.1	8930.3	3887.3	1392.9	2494.4	1322.4	329.8
1990	22732.4	3081.6	12527.7	5149.2	1596.4	3552.8	1397.2	576.7

第五章 保 险

合阳县的保险事业,1950年元月始由银行办理,1952年7月10日移交县财政部门代办,但业务尚未全面展开。1959年,停办保险业务。1979年恢复保险事业,1981年合阳县

人民银行设保险代理处。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阳县支公司成立后,保险业务逐年扩大。

第一节 险种与收费

1982年前,本县仅设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四个险种。1983年开办麦场火灾险。1985年,由国营和集体企业财产险扩展到货物运输险、运输工具险、种植、养殖业险、个人财产险、人身保险和收费低、保额大的中、小学生平安保险。1986年,开展简易人身保险。1990年,开办家产长效还本、幸福养老金、义务兵养老、火灾线路、农村干部综合险等新险种。1982至1990年底,共开办财产、人身、农业保险等26种,累计投保金额12823.8万元,收入保险费713.5万元,其中财产险收入251万元,人身险收入227.5万元,农业险收入235万元。保险费收入由1982年的4.1万元增至1990年的222.2万元,增长53倍。

第二节 保险理赔

县保险公司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对投保者的损失及时合理地进行经济补偿。1985年,同家庄乡文王村二组村民王永发和旧堡村同生喜家的奶牛先后患病死亡,县保险公司查核后分别付给赔偿费2397元和2792元。1989年6月30日,百良、伏六、防虏寨、孟庄、黑池、马家庄、和家庄、王家洼等乡镇3088户村民的8086.6亩烤烟遭受雹灾,县保险公司一次支付赔款19.57万元,其中百良乡赔款13万元。1990年,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313人,其中死亡15人,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和医药费7.06万元。1982年至1990年底,共发生理赔案5950起,赔付金额210.51万元,赔偿率为29.91%,其中1990年1265起,赔付金额37.8万元,赔偿率为20.31%。

第六章 证券及金银收兑

第一节 有价证券

民国时期,发行过多次债券,实系派捐,大都没有归还。据范清丞编《合阳新志材料》记载:“民国元年,奉派军需公债一万二千股,计银三万六千两,实收解二万六千六百一十六两”。“三年至五年,共奉派国内公债四万七千银元,实收解三万三千一百元”。“六年派省地方公债二万五千元,如数收缴,此公债一部分按年陆续归还本息。八年,先派国内短期公

债二万元,后全部豁免,但高峰五军驻合阳,却以地方公用为由,提去八千元”。“十六年,发放有奖公债,派洋五万元,县上按六成催收解缴”。另据合阳临参会纪录,民国34年(1945),省分配合阳县胜利公债107.45万元(法币),按商一民九和地户各半摊派,共收缴104.06万元。

建国后,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按小麦价格计算,5年后还本付息。1954至1958年,先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88.42万元(人民币),农民认购80%以上,年息4厘,从1955年起抽签还本付息。至1970年国家宣布无内外债以前,本县兑付结束。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当年全县发放10.6万元,由国营、集体企业和机关团体认购,年息4厘,5年后抽签还本付息。1982至1984年,每年发行国库券近20万元,3年共发行59.52万元,年息5至8厘(单位5厘,个人8厘)。1985至1990年,国家分配本县的国家库券331.65万元,年息5厘至1分,归还期1987年前的均为5年,1988年起改为3年期,至1990年底,已兑付130.6万元。

第二节 金银收兑

建国后,国家规定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对民间的流散金银以人民币收兑,严禁金银流通。

一、价 格

1951至1973年,黄金每两100元,白银每两1元,甲类银元(有闭眼袁世凯头像、站人像、孙中山头像)每枚1元,乙类(有睁眼袁世凯头像、龙洋)每枚0.8元。1973年,提高白银为每克0.1元,银元每枚2.5元。80年代,黄金先后调高价格7次,白银调高价格5次;1980年3月和7月1日,黄金收购价调至每克13元,白银每克0.2元,甲类银元每枚5元,乙类每枚4元;1984年7月1日、1985年2月1日和1985年9月1日3次调高黄金收购价,达每克28.8元;1986年7月1日调高白银价为每克0.45元,甲类银元每枚12元,乙类10元;同年12月1日调高黄金价为每克32元;1987年2月,调整白银收购价为每克0.55元,甲类银元每枚13元,乙类11元;1988年6月1日,调高黄金收购价为每克38.4元;同年7月,调高矿产白银收购价为每克0.65元,杂银每克0.85元,甲类银元每枚20元,乙类银元每枚17元;1989年元月,调高黄金收购价为每克48元。

二、收 兑

1950至1965年,县银行共收兑黄金2147克、白银14775克、银元1269枚。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对地主、富农及一些富裕家庭进行“抄家”,银行收兑私藏多年的银元宝、银铤、银元和黄金12吨之多。70年代后期,一些投机分子肆意倒贩金银,以高出国家牌价3至5倍的价格收兑、走私,且发现假银元流入本县。对此,县人民银行配合公安机关和工商管理部门及时给予打击,较快地稳定了本县金银兑换市场。1977至1990年,共收兑黄金14227克,白银2220202克,银元44393枚。

合阳县部分年份金、银收兑量统计表

年 份	黄金 (克)	白银 (克)	银元 (枚)
1950~1965	2147	14755	1269
1966	5669	857082	53228
1976	796	1222933	6574
1977	861	100892	6858
1978	934	142979	9888
1979	1266	158393	8472
1980	4942	908314	12233
1981	775	206154	537
1982	836	114534	1213
1983	745	55117	878
1984	2586	363818	3046
1985	62	9658	26
1986	163	11705	254
1987	54	3694	264
1988	710	61700	634
1989	243	80527	—
1990	50	2717	90

注：1976年前的逐年数字档案已毁。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清代以前的历代县衙仅设财政监督官员,审核地方财政收支。清代末年,商户的开业、歇业由县衙户房管理。清宣统三年(1911)开始成立商务会。民国 21 年(1932)成立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民国 27 年(1938)成立县财务委员会,分别负责度量衡检定和县财政收支监督,仍无实体产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机构,农业、工业、商业等均处于自由发展状态。至建国初的 1949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仅 1343 万元,国民收入 1299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12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5%,农民人均收入 18 元(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逐步设立专门机构,加强经济管理。1948 年 12 月始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和专职统计干部负责计划、统计工作。1953 年 7 月,设计划统计科。1955 年 5 月,成立合阳县计划委员会。1961 年 8 月,成立合阳县物价委员会。1962 年,成立县统计局。1965 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这些经济管理部门的相继成立,促进本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至 197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5599 万元,国民收入增至 539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61 元。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1979 年 5 月,成立县计量管理所。1984 年,成立县审计局。1985 年,成立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1987 年 7 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各经济管理部门逐步贯彻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经过第五至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本县国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至 1990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25530 万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2.34 倍(相对数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国民收入 2082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599 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8.16 倍。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48 年 12 月至 1953 年 6 月,计划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管。1953 年 7 月,设计

划统计科。1955年5月,成立合阳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韩城、合阳并县,县计划委员会随之撤销。1961年8月分县后,县人民政府复设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计划业务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2年7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至1990年,内设政办、计划、基建3个股室,下辖合阳县国土规划办公室和合阳矿产资源管理站,在编干部、职工13人。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和下达全县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固定资产和消费基金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国土规划和矿产资源管理等。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953年,编制《合阳县粮食计征计划》,为本县编制年度经济计划之始。1954年,开始编制以粮、棉为主的农业生产年度计划。1955年,试编《合阳县1956年经济计划》。1956年,编制出《合阳县十二年(1956~1967)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为本县编制中长期计划之始。1957年,编制出《合阳县1958~1967年国民经济计划建设指标》,开始编制手工业生产、物资供应和商品购买力年度计划。三年调整时期结束后,编制出《合阳县七年(1964~1970)农业发展规划》和《合阳县农业区域规划》。1969年,编制出《合阳县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1975年,编制出《合阳县国民经济十年(1976~1985)发展规划》、《合阳县农业机械发展情况和“五五”规划》。1981年和1986年分别编制出《合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和《合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7年和1988年,先后编制出《合阳县国土规划要点》、《合阳县煤炭发展规划》和《合阳县矿产资源规划》,其中《合阳县国土规划要点》获渭南地区国土规划工作一等奖。1989年从工业、农业、综合和社会4个方面编写出《合阳县经济战略研究》,1990年又从目标、任务、经济、社会、人民生活、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等8个方面,草拟出《合阳县“八五”规划要点》。以上中长期规划、计划和每年的年度计划的主要项目有:总人口、农业人口、粮食面积、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基本建设总投资、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银行年末存款、货运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各类学校招生数及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发展项目等。编制计划的方法和程序是:按照省、地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和目标任务,结合本县实际,组织有关部门调研分析,拟写初稿,由县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制定出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经县人民政府或人民代表大会审定后,下达各部门、各乡(镇)实施。

第三节 计划执行

建国前,各产业处于无计划管理的自由发展状态。建国后,通过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个时期制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本县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50~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时期。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按照中共中央的政策规定,通过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地

改革、统一财政管理、稳定金融物价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农业产值虽不够稳定,工业产值却增至 112 万元,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奠定了良好基础。1953~1957 年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至 1957 年,社会总产值增至 3628 万元,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50.9%,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46%,其中农业产值增至 2655 万元(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32.89%),工业产值增至 317 万元(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93.2%),其他产业增至 656 万元(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4.24 倍);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2019 万元,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54.34%,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9.07%,第一产业(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第一、二产业以外的服务性产业)的产值比为 10:1.2:1.3;国民收入增至 185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7 元增至 23 元(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相对数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

第二阶段是 1958~1965 年“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2 年本县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正值“大跃进”,全县大办“人民公社”、“公共食堂”,大搞“放卫星”、“大炼钢铁”,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严重干扰了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后来又遇三年自然灾害,致使工业、农业和其他产业生产比例失调。至 1962 年,社会总产值降至 2260 万元,比 1957 年实际降低 38.94%,其中除工业产值由 1957 年的 317 万元升至 407 万元外,农业产值实际下降 41.6%,造成 1960~1962 年城乡群众普遍缺粮。1963~1965 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方针,“左”的错误有所抑制,全县国民经济在稳定中发展。至 1965 年,社会总产值增至 5995 万元,比 1962 年实际增长 1.47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5.11%,其中农业产值增至 4429 万元(比 1962 年实际增长 1.3 倍),工业产值增至 826 万元(比 1962 年实际增长 103.2%),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其他产业产值增至 740 万元(比 1962 年实际增长 79.1%);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3363 万元,比 1962 年实际增长 2.41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50.6%,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比变化为 10.2:1.1:1.2;国民收入增至 313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62 年的 12 元增至 39 元。

第三阶段是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各条战线的造反派进行造反、夺权,批判“唯生产力论”、“金钱挂帅”等,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在设法排除“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干扰中,努力实施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积极发展国民经济。至 1975 年,社会总产值增至 10711 万元,比 1965 年实际增长 78%,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5.9%,其中农业总产值增至 6951 万元(比 1965 年实际增长 16%),工业总产值增至 1919 万元(比 1965 年实际增长 72.3%),运输、邮电、商业等其他产业产值增至 1841 万元(比 1965 年实际增长 1.56 倍);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5599 万元,比 1965 年实际增长 1.25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47%,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比变化为 77.5:11.7:10.8;国民收入增至 539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 61 元,比 1965 年增长 56.4%。

第四阶段,改革开放时期,即执行第五、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年的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 1976 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和 197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各产业均有较大发展。至 1980 年,社会总产值增至 12018 万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15.4%,平均增长速度为 2.9%,其中除农业因 1980 年受自然灾害影响,产值减至 4458 万元外(比 1975 年实际

降低 39.3%),工业总产值增至 2488 万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27.2%),其他各业产值增至 5072 万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1.73 倍);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8460 万元,比 1975 年实际增长 44.3%,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7.6%,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比变化为 41.6 : 21 : 37.4;国民收入亦因农业减产而减至 491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减至 38 元。1981~1990 年,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是在改革开放中进行的,县政府每年以与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签订责任合同的形式落实计划任务,促进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建筑业等其他各业不断扩大经营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企业承包责任制,各业产值大幅度增长。至 1990 年,社会总产值增至 47513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69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0.4%,其中农业产值 22355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57 倍,是计划 14010 万元的 1.6 倍),工业产值增至 15205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3.67 倍,是计划 8500 万元的 1.8 倍),其他产业产值增至 9953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62%);国民生产总值增至 25530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23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4559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54 倍),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185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24 倍),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6484 万元(比 1980 年实际增长 1.08 倍),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国民产值比变化为 57 : 14.6 : 25.4;国民收入增至 2082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 599 元(计划 390 元);粮食总产 170582 吨(计划 165000 吨),人均占有粮食 426 公斤(计划 419 公斤);财政收入 2194 万元,超计划(1425 万元)769 万元。

合阳县 1949~1990 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时 期	年份	国民 生产 总值	其 中			社 会 总 产 值	其 中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农业	工业	建 筑 业	运 输 邮 电	商 饮 业
	1949	1343	1186	32	125	2278	2147	74	45	12	0
恢 复 时 期	1950	1240	1086	40	114	1840	1676	96	56	12	0
	1951	1399	1250	43	106	2313	2122	99	79	13	0
	1952	1445	1277	48	120	2214	1964	112	80	17	41
第 一 个 五 年 计 划	1953	1676	1447	89	140	2879	2458	251	103	20	47
	1954	1750	1515	90	145	3060	2530	255	116	33	126
	1955	1682	1441	95	146	2726	2201	251	138	32	104
	1956	2005	1681	151	173	3644	2804	289	430	38	83
	1957	2019	1617	193	209	3628	2655	317	530	45	81
第 二 个 五 年 计 划	1958	2005	1577	209	219	3614	2383	233	720	128	150
	1959	2070	1683	208	179	4088	2764	279	650	244	151
	1960	1704	1355	185	164	3253	2132	340	510	100	171
	1961	1421	1056	227	138	2868	1653	708	313	50	144
	1962	1205	945	141	119	2260	1461	407	215	32	145

续表

时 期	年 份	国 民 生 产 总 值	其 中			社 会 总 产 值	其 中				
			第 一 产 业	第 二 产 业	第 三 产 业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邮 电	商 饮 业
调 整 时 期	1963	2502	1946	272	284	4179	2818	835	354	36	136
	1964	2413	1888	229	296	4092	2876	668	357	25	166
	1965	3363	2743	297	323	5995	4429	826	532	31	177
第 三 个 五 年 计 划	1966	2667	2033	321	313	4745	3071	927	513	40	194
	1967	3054	2275	360	419	5424	3583	968	618	48	207
	1968	2956	2222	303	431	5068	3428	786	616	46	192
	1969	3606	2697	394	515	6252	4288	1030	735	51	148
	1970	3436	2498	467	471	6278	3750	1063	1106	54	305
第 四 个 五 年 计 划	1971	4206	3097	569	540	7735	4691	1349	1175	37	483
	1972	3810	2777	520	513	7185	4286	1283	1055	40	521
	1973	4166	3157	517	492	7922	5057	1573	676	45	571
	1974	4760	3591	605	564	9126	5751	1821	853	67	634
	1975	5599	4339	656	604	10711	6951	1919	1032	125	684
第 五 个 五 年 计 划	1976	5518	4003	788	727	10680	6254	1963	1534	42	887
	1977	5792	3800	1146	846	12447	6008	2366	3000	43	1030
	1978	6450	4047	1329	1057	12524	6430	2563	2144	270	1117
	1979	7560	3985	1882	1669	12875	6332	2769	2268	302	1204
	1980	8460	3515	1775	3156	12018	4458	2488	3230	468	1374
第 六 个 五 年 计 划	1981	9450	4326	1923	3181	13385	6612	2219	2168	474	1912
	1982	10556	6092	1841	2600	14552	8986	2492	1090	497	1487
	1983	11791	6574	2136	3041	15925	8700	2534	2156	896	1639
	1984	13170	7452	2573	3095	18790	9460	2977	3636	1058	1659
	1985	14804	8559	2926	3283	22853	11515	3926	4398	1150	1864
第 七 个 五 年 计 划	1986	13982	7369	2216	4343	22953	11354	5596	3153	1094	1756
	1987	16397	8946	2600	4659	26416	13322	6462	3074	1264	2294
	1988	19334	11196	3351	4660	33134	16814	9098	2974	1403	2845
	1989	22741	12320	4114	6100	39822	18847	12859	2287	2532	3297
	1990	25530	14559	4185	6484	47513	22355	15205	3040	3601	3312

注:①县统计局提供资料。②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国民生产总值含“国外净收入”。

合阳县 1949~1990 年国民收入情况统计表

(按当年价格计算)

时期	年份	国民收入 (万元)	其 中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	商、饮业	
	1949	1299	1267	19	9	4	0	18
恢复时期	1950	1012	972	25	11	4	0	14
	1951	1277	1231	25	16	5	0	18
	1952	1234	1159	29	17	6	23	17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	1545	1426	65	21	7	26	21
	1954	1662	1493	65	23	12	69	22
	1955	1482	1321	65	27	12	57	19
	1956	1871	1656	74	81	14	46	24
	1957	1851	1593	81	115	17	45	23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	1788	1454	60	144	47	83	21
	1959	2033	1658	72	130	90	83	24
	1960	1556	1236	87	102	37	94	18
	1961	1284	942	182	62	19	79	14
	1962	1072	833	105	43	12	79	12
调整时期	1963	2095	1719	215	73	13	75	25
	1964	2100	1754	172	74	9	91	25
	1965	3130	2702	212	108	11	97	39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	2367	1904	238	103	15	107	28
	1967	2746	2241	249	124	18	114	32
	1968	2541	2091	202	125	17	106	30
	1969	3172	2658	265	149	19	81	39
	1970	3048	2363	273	224	20	168	34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	3920	3051	347	242	14	266	52
	1972	3481	2636	330	213	15	287	37
	1973	3983	3110	404	138	17	314	49
	1974	4551	3537	468	172	25	349	57
	1975	5398	4275	493	208	46	376	61

续表

时 期	年 份	国 民 收 入 (万元)	其 中					农 民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 邮 电	商 、 饮 业	
第 五 个 五 年 计 划	1976	5181	3845	504	328	16	488	51
	1977	5568	3695	510	720	76	567	51
	1978	3390	2160	544	315	54	317	51
	1979	5659	3926	415	544	112	662	68
	1980	4911	2789	439	775	173	735	38
第 六 个 五 年 计 划	1981	5672	4099	435	192	175	771	52
	1982	6551	4805	519	115	184	928	163
	1983	7891	5549	552	438	388	964	173
	1984	9216	6188	728	815	504	981	190
	1985	11011	7421	968	1220	302	1100	239
第 七 个 五 年 计 划	1986	10633	7113	1476	809	240	995	243
	1987	12563	8491	1963	696	308	1105	331
	1988	15818	10747	2835	662	329	1245	385
	1989	18682	11810	3637	681	650	1904	416
	1990	20827	13967	3894	696	756	1514	599

注：县统计局提供资料。

第四节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主要是对生产、流通、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人口、劳动力等方面，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指导和协调。

一、生产计划管理

1954年，开始对以粮、棉为主的农业生产进行年度计划管理。1955年开始对农业生产进行中长期计划管理。1957年后，逐步对工业和农业生产进行比较全面的计划指标管理。但由于“左”倾思想干扰，1978年前的生产计划连续出现失误，主要是计划与实际相脱节，指令性计划指标面越来越大，如对小麦、棉花、油料、甜菜、烤烟、红薯、早秋、晚秋等面积、亩产、产值和工业企业的产品、产量、产值都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过死，工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失去经营的自主权，影响了计划的实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各级领导从实际出发，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农业生产方面，只下达粮、棉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大家畜年末存栏数、造林面积、烤烟面积和肉类总

产量等指导性计划,其他由农民自行安排;工业生产方面,除工业总产值下达指令性计划外,对煤炭、水泥、电容器、小麦剥皮机、免水胶带、面粉、食糖、奶粉、麻织品、烤烟、化肥、纸箱等产品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他产品指标由企业和各主管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

二、流通计划管理

建国后,合阳县的流通计划指标编制和下达是依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安排至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1953年起,依国家政策对粮、棉、油实行按计划统购统销。1954年起,开始对棉布、粮食、食油、棉花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1955年起,对生猪、鲜蛋实行按计划派购。50年代后期,开始逐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日用工业品,如火柴、煤油、自行车、缝纫机、针织品、食糖、烟、酒等,由商业、供销部门按计划供应。1961年起,对木材实行计划管理,由县木材公司按上级下达指标配供至各单位和个人。1962年后,县物资局按计划供应全县工农业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化肥、农药和中、小型家具由县联社专营,机械化农具由县农机公司专营,石油由县石油公司专营,木材、钢材等由县物资公司专营。1970年起,蔬菜由县蔬菜门市部与生产队签订包购包销合同,不准菜农自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逐步改变流通领域管得过死的局面。1981年起,增辟议价木材市场,变木材公司独家经营为多渠道经营。1983年起,取消布证、棉证。1984年,改物资购进全靠上级按计划调拨为多渠道组织购货,改按计划配供为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改日用工业品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和统购包销为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取消畜禽产品派购,实行合同订购和多渠道经营;蔬菜由菜农自产自销。1985年起,改对粮、棉、油按计划统购统销为合同订购。

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县政府每年从国民收入中抽出部分资金,有计划地修建工厂、水库、公路、公共福利设施等。基本建设主要为工业用房、生产设备和居民用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262 万元,其中 1958 年固定资产投资 149 万元,主要用于兴建地方工业。1963 年,开始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1964 年,开始对集体所有制基建项目的规模、资金来源、征地、施工进度、协作条件和物资供应进行管理,对计划外基建项目严格控制。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和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共 1119 万元,每年平均 86 万元,主要投资于县办工业。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028 万元,其中预算内投资仅 150.4 万元,占累计投资额的 14.6%。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自筹资金基建项目大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全县的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1981 年的 122 万元猛增至 1985 年的 1572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占 80% 以上;五年累计投资 3056 万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国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基建投资,引导投资向农业、能源和原材料等方面倾斜,对自筹投资基建项目的资金由建设银行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支付,杜绝计划外工程。至 1990 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降至 1222 万元,比 1986 年减少 32.5 万元;五年累计投资 7127 万元,是计划指标 3230

万元的 2.2 倍。

四、土地、人口与劳动力计划管理

建国后,土地、人口和劳动力状况一直是本县制订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后逐步列入计划管理。

土地计划管理 1950~1952年,通过土地改革,全县贫农、下中农分得土地 59845 亩。1953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土地逐步为国家所有和农民集体所有。50年代后期至 80年代初,因兴修水利、道路建设、企事业建设用,耕地逐年减少。至 1985年,全县有耕地 1094486 亩,比 1957年减少 151138 亩,人均耕地 2.91 亩,劳均耕地 7.23 亩。1987年,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全县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同时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管理,使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至 1990年底,全县耕地面积 1034964 亩,人均耕地 2.59 亩,劳均耕地 5.78 亩。

人口计划管理 1962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但未列入计划管理。至 1970年,全县总人口增至 31636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 24.7‰。1971年起,开始编制和下达人口增长计划,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贯彻实施。计划指标主要内容有当年人口出生数、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一胎率、年末全县人口数等。80年代后期,把控制人口计划指标列入各级主管部门领导的目标责任书执行。至 1990年末全县总人口 39983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 13.02‰,但超过“七五”人口控制计划指标(393800 人)6032 人。

劳动力计划管理 建国后至 1978年,劳动力虽纳入计划管理,但制度不健全,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力管理混乱,造成劳动力严重浪费。1978年后,劳动力管理逐步走上正轨:严格审批和控制企业用工人,数;以大力发展城镇集体企业、乡村企业和个体企业,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和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问题;招工招干由县劳动管理部门审批,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79年起,停止在农村招工,确需在农村招用矿山井下、地质勘察、森林采伐等少数行业工种的,报省批准后执行。1985年起,招工、补员均由原来的固定工制改为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建国后合阳县耕地、人口、劳动力变化情况表

年份	总耕地数 (亩)	总人口数 (人)	每人平均 耕地数 (亩)	农村劳动 力数 (个)	每劳平均 耕地数 (亩)
1949	954099	178397	5.35	63338	15.06
1952	1009957	191873	5.26	104263	9.69
1957	1245624	209853	5.94	103156	12.08
1962	1193583	255622	4.67	106894	11.17
1965	1225534	277204	4.42	115927	10.57
1970	1173687	316367	3.71	113928	10.30

续表

年份	总耕地数 (亩)	总人口数 (人)	每人平均 耕地数 (亩)	农村劳动 力数 (个)	每劳平均 耕地数 (亩)
1975	1147248	345967	3.32	118072	9.72
1980	1128380	360447	3.13	129684	8.70
1985	1094486	375710	2.91	151440	7.23
1990	1034964	399832	2.59	178934	5.78

注:统计局资料。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48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专职综合统计干部1人。1953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1954年改名为计划统计科。1956年后的统计工作归县计划委员会。1962年,成立县统计局。1968年撤销统计局,统计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专职干部1人承办。1970年,统计工作又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分设县统计局。1984年至1986年,成立县统计信息工作站、县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设专、兼职统计员19名。至1990年,县统计局设政办、农村、综合、工交财贸4个组,下辖农调队7人,共22人,其中统计师1人,助理统计师2人。同年,全县21个乡镇建立了统计信息工作站,在有农村经济调查统计任务的9个乡镇设兼职统计员。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950年,本县首次试行工业调查。1952年,对农业主要指标进行统计普查。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这些统计调查为“一五”期间有计划地安排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了基础数据。1954年至1955年,农业调查统计范围扩展到农、林、水、牧等方面,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普查统计,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依据。同时,开展对商业购、销、调、存及财政收支、银行信贷、文教卫生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其指标设置由偏于实物、数量指标向价值、质量和综合指标过渡。1958年“大跃进”期间,因浮夸风而形成报表泛滥和数字虚假,降低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1962至1982年

的 20 年间,除“文化大革命”初期撤销统计机构和削减报表外,统计调查报表扩展到工业、农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和物资统计 6 个专业,并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1984 年,改农业生产统计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 8 万多农户采取“村上划类,类中选点,点上抽样,查测记产”的农业产量调查法。同年,成立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有关项目指标均采用“对称等距抽样法”选点,开展住户农经调查,连续 5 年获全省第一名。1985 年,开展建国后第二次工业普查,对全县工业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等进行全面调查统计。1986 年 9 月,县统计局副局长兼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队长马忠兴参加“全国重点联系县暨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会”,印发了本县统计工作经验材料。1987 年,购置 M24 型微机 1 台,对工业、农业、物资、劳资 4 大专业年报实行微机操作输入,改传统的报表传送为计算机软盘传送;县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获国家统计局调查先进队称号。从 1989 年起,县统计局指导各基层单位普遍建立统计资料档案柜,挖掘整理出本县解放后 40 年的经济及社会诸方面的历史资料和统计台帐。1990 年,本县率先在全地区进行农村基层统计规范化试点,进行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基层统计规范化达标验级。7 月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同年,新池乡统计工作站被省统计局命名为“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先进单位”。在统计实践中,县统计局总结撰写的《粮食作物划类选点测产法》、《个体商业零售总额统计初探》等统计调查论文于《陕西经济统计》和《中国统计》刊发。

第三节 统计监督

50 至 70 年代,统计和计划合一期间,对本县国民经济间接地发挥监督作用。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后,县统计局设专职统计检查员,各乡镇设兼职统计检查员。1985 年后,县统计局集中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报表和专业统计报表,清查取消各部门的 20 多种非法报表,规定未经县统计局审批的报表均视为非法,逐步形成“一只手抓两把扇”的制度。其中,一把扇朝下,负责对各乡镇、部门和基层单位的统计报表进行审批、制发、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反馈;另一把扇朝上,负责对全县各类统计调查结果的汇总上报,本县 7 个专业报表质量连续 7 年高居渭南地区榜首。

第四节 统计信息服务

为了发挥统计资料对经济建设的服务作用,1980 年开始和渭南地区各县交换资料,与耀县、临潼、西安市灞桥区建立业务联系。1985 年,分析整理出《产生农民收入差距的原因初探》的调查报告,指出本县真正富起来的农民只是少数,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提醒各级领导从县情实际出发指导农村经济工作。同年,开始向外界社会发布本县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购销、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民生活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统计公报。1986 年,县统计信息工作站与县经委、商业、联社系统的主要公司和厂矿企业建立专业联络点,扩大信息辐射面。1987 年一季度,在工业统计中发现工业产值只完成计划 17.3%,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3%，其中全民工业下降47.8%，撰写出《工业生产为什么大幅度下降》，为县政府领导提供信息、数据、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扭转了被动局面。至1990年底，整理收藏各类历史统计资料1200册，各种文书、专业档案1400余册和经济报刊杂志3000多份；编印《统计资料》和《合阳统计》350期，发行17500份，向社会提供统计信息40多万条；在国家和省、地、县报刊、广播台站刊播稿件120余篇，其中《合阳粮食生产的几个问题》和《邮资调价势在必行，多数群众理解赞成》分别在《陕西经济统计》和《中国统计信息报》发表。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审计监督历代均有，唯名称和重视程度不同，多由财政、税收部门设专职审计人员。民国27至35年(1938~1946)，成立县财务委员会(简称财委会)，负责审核地方政府有关财政收支、临时性摊派支出和金融银行工作的监督事宜。建国后，1949至1983年，本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其他经济活动，均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进行监督。1984年，成立合阳县审计局，编制8人。从1986年起，经委、教委、商业、粮食、供销、农牧、林业、卫生等部门建立内审机构14个，配备专职审计干部24人，兼职审计干部28人。1988年，成立合阳县审计事务所。至1990年底，县审计局设政办和行政事业、财政金融、工交企业、商粮贸企业审计等5个股，下辖1所，编制21人，其中获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7人。县审计局先后依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实施审计。

第二节 财税金融审计监督

财政监督，县财政部门遵照国家政策、法令对财政资金的积累、分配及使用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并同各种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1952年，县财政科监察员开始按照中央颁布的《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对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令、制度、总预算的编造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1953年，查处贪污、敲诈和挪用公款等违纪资金900元。1954至1965年，查处一批财税违纪案件。“文化大革命”期间，审计工作基本瘫痪。1973年，审计监督工作逐步恢复，查出偷漏和拖欠国家税款4.18万元。1975年，查获部分企业和公社偷漏税款2.084万元，拖欠税款15.8万元，挤占国家利润15.9万元。1977年，为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混乱状态，加强财政、税收纪律，在79个单位进行财税检查和整改，查处擅自扩大基建、严重挤占国家利税及乱提、乱销、乱挂、偷税、漏税等问题200多件，仅擅自基建超支一项，查出违纪资金57622元，追回所得税22472元；查处违

犯财经纪律问题 432 起,严肃了财税纪律。1981 年,财税大检查中,查出偷漏税款 21638 元;违纪案件 51 起,涉及金额 313503 元。1982 至 1985 年,重点对全县 1676 个生产队的农业税减免使用情况和县级党政部门的公款私借等财政违纪问题进行全面审计。1986 年后,对财政、税收和金融实行内部审计与县审计局审计相结合,形成较严格的审计监督机制。1986 至 1990 年,除对 21 个乡镇财政所及县级各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两次全面审计外,并结合财政、税收大检查,进行集中审计。5 年间,共进行各类财务大检查 17 次,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18.8 万元,企财违纪资金 202.9 万元,农财违纪资金 57.65 万元,乡(镇)财政违纪资金 47.07 万元;税务大检查 7 次,收回以各种手段偷漏拖欠税款 190 余万元,处理以税谋私的违纪违法税务干部 6 人。

第三节 企业审计

1984 年,县审计局开始对全县工商企业逐步实施就地审计、定期审计和承包经营的前后审计。至 1990 年,共审计企业单位 110 个,审计总金额 7210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676 万元,违纪资金 460 万元,其中截留应交国家财政收入 130 万元,偷漏税款 17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 170 万元,挤占专项资金 76 万元,其他违纪资金 67 万元。

第四节 行政、事业审计

1949 至 1984 年,县财政科(局)审计人员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日常的审计监督。1985 年,县审计局开始对本县 32 个一级行政单位实行定期送达审计,审计总金额 123.5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3 万元,收回财政 0.38 万元。1986 年 2 月,对县教育系统实行行业性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5.5 万元;对县防疫站进行专项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2.84 万元,收回财政 0.75 万元。1988 年,重点查处行政机关挪用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和铺张浪费等方面的问题,对全县 13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罚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1990 年,对 8 个执法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查出的挪用罚没收入 23 万元及私设“小钱柜”,均依法处理。另外,县审计事务所共开展各种委托公证审计 130 余项。至 1990 年底的前 6 年间,全县接受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60 个,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30 万元,收回财政 47 万元。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无物价管理机构。建国后,由县工商科兼管物价。1961 年 8 月,成立合阳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全县物价平衡和本县工业产品出厂、调拨价格的审批。1968

年,物价工作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80年6月恢复物价委员会,1982年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85年4月,成立县物价局,下设物价检查所,共编制7人。至1990年,人员增至17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县商品价格皆为市场自由价格,大商户往往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垄断市场。

建国后,国家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53年,国家开始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定价统购统销。从1961年起,一类、二类农副产品和一类、二类工业品价格均由中央或中央主管部门管理;服务性行业的邮电资费、铁路客、货运价等由中央各部管理,其他服务性行业收费标准,由省、地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物价部门除进行物价监督外,核定本县三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价格及有关收费标准;其他地产小商品允许产销市场见面。这种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在50至70年代社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了市场物价。1979年,国家开始进行物价改革。1981年,国家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1985年,放开猪肉和鲜活副食品购销价格;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出现同一产品有平价、议价的“双轨制”价格。1986年,中央和省、地主管的部分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下放至企业核定。至1987年,国家放开6400种小商品价格,对实行放开价格和国家指导价格的少数主要商品开始实行提价申报制度。1988年,国家放开肉类、白糖、蔬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至1990年,全年平均物价上涨率为1.25%,低于省、地零售物价上涨率,较1989年下降16个百分点。

第三节 物价调整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县商品交易价格均随市场供求状况而自由涨落,极不稳定,调幅多变。据清乾隆时编修的《合阳县全志》载:明崇祯元年(1628),本县斗米银三四钱,至十三年(1640)岁大饥,斗米银突破一两大关。清光绪三年(1877)和二十六年,岁荒,类似上情再度出现。民国18年(1929)之前,小麦每石(县斗,每担172.5公斤,下同)值银元六七元。民国18至19年,合阳地区久旱遭馑,饥民以房产等物易粟,一间厦房仅值一二个银元,只能换得10来斤粮食。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物价暴涨。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倾其财力发动反共内战,无限制滥发钞票,致使物价狂涨,民生凋敝。据当时县政府粮情报表记载:民国29年(1940),小麦每石值法币22元,33年值168元,36年上升为9万元,37年上涨至756万元。

建国后,国家对物价实行“分级管理”,对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工业品销售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及时进行适度调整,在本县逐步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格。

一、农副产品价格

(一) 农副产品统购统销价格 建国后,统购统销的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例如,中等小麦购销价格:1951年每公斤收购价由0.176元调整为0.198元,销售价格为0.216元;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供需矛盾突出,小麦收购价提高为每公斤0.238元,销价未变;1965年,为缩小粮食购销牌价倒挂幅度,小麦销价调高为每公斤0.276元,直至1978年,购销价格未变。1979年物价改革中,国家对本县30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较大幅度地调高:小麦每公斤由0.276元提高为0.332元,小米每公斤由0.258元提高为0.33元,鲜蛋每公斤由1.40元调高到1.74元,生猪每公斤由0.96元提高到1.24元,中级棉花每公斤由2.3元提高为2.767元,菜籽油每公斤由1.7元提高为2.12元。据物价部门测算,这次农副产品提价,使全县农民是年增加收入382万余元,人均增收11元。1980年,中级皮棉收购价由每公斤2.767元提高至3.062元。1985年放开生猪购销价格,购销价较前均提高16.13%;粮食收购改为“倒三七”价(三成按平价,七成按超购加价),小麦、稻谷、玉米和糜谷订购价提高35%,粮食销价改为购销同价;蔬菜和其他鲜活副食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8年,国家再次提高粮食、生猪、烤烟、甜菜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合阳县主要农副产品统购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品 名	1953	1956	1961	1966	1979	1990
中等红小麦	0.2096	0.198	0.238	0.276	0.332	0.3762
中等玉米	0.132	0.162	0.162	0.192	0.23	0.2598
中等谷子		0.10	0.154	0.188	0.232	0.2844
中等绿豆		0.21	0.276	0.36	0.48	0.48
油菜籽		0.28	0.452	0.452	0.72	1.083
花生果		0.22	0.364	0.364	0.60	1.36
棉花(皮棉)		1.556	1.556	1.772	2.767	5.3876
烤烟			0.82	1.44	1.72	2.08
生猪			0.92	0.96	1.24	3.20
鸡蛋			1.40	1.40	1.74	4.10

注:1990年的生猪、鸡蛋价属市场调节价。

合阳县主要农副产品统销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品 名	1953	1956	1961	1966	1979	1990
中等红小麦	0.229	0.216	0.216	0.276	0.276	0.276

续表

年 品 名 价	1953	1956	1961	1966	1979	1990
中等玉米	0.1344	0.142	0.142	0.1932	0.1932	0.193
中等谷子		0.108	0.108	0.188	0.188	0.188
中等绿豆		0.227	0.27	0.392	0.458	0.458
菜油	1.16	1.16	1.16	1.16	1.62	1.62
絮棉	1.72	1.72	1.72	1.72	1.34	2.38
猪肉			1.36	1.64	2.00	4.80
鸡蛋			1.38	1.38	2.20	3.20

注：1990年的猪肉、鸡蛋价格属市场调节价。

(二) **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 1953年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以前,其价格均为市场调节。实行统购统销后,国家明令禁止一、二类农副产品上市交易,但有“黑市”活动出现,特别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粮食“黑市”价格暴涨,每公斤小麦价高至6元,1963年逐步下降。1977年后,国家逐步放开粮、油等农副产品市场,群众间的农副产品交易活跃。

合阳县主要农副产品择年市场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品 度 种	小麦	大米	玉米	谷子
1953	0.27		0.18	0.16
1964	0.62	0.70	0.34	0.24
1965	0.54	0.64	0.34	0.24
1967	0.50	0.68	0.26	0.24
1980	0.74	0.80	0.39	0.38
1981	0.68	0.80	0.32	0.30
1982	0.68	0.80	0.32	0.32
1983	0.56	0.76	0.30	0.30
1984	0.56	0.72	0.30	0.32
1985	0.74	1.00	0.38	0.37
1986	0.78	1.00	0.41	0.41
1987	0.80	1.20	0.43	0.41

续表

年 度	品 种	小麦	大米	玉米	谷子
1988		0.90	1.20	0.50	0.45
1989		0.91	1.20	0.46	0.45
1990		0.91	1.20	0.485	0.52

二、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销售价格

50至70年代,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供应价格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1962年对烟、酒、水果糖、食糖、自行车、手表等8种商品以高出原牌价3至4倍的价格销售至1963年外,均比较稳定。1979年后的物价改革中,国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作用,调节工业品生产、销售和库存。1981年,涤棉布零售价格平均每米降价0.66元,甲级烟每包提价0.27元,乙级烟每包提价8分,丙级烟提价2分,名酒每瓶提价2元以上,散装粮食白酒每斤提价0.10至0.20元。从1986年起,国家将主管部门掌握的定价权部分下放给企业;允许供销社部分商品价格浮动幅度大于国营公司;按省上关于县级权限内调价额控制在1985年当地商品零售总额0.2%以内的规定,本县拥有15万元商品调价权,先后对325#、425#水泥出厂价调高。1988年,国家对13种名烟和名酒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允许本县轻工机械厂生产的磨浆机价格在15%内浮动,县产绵白糖实行最高限价每吨3285元;适度调高化肥、柴油、废钢材和日用工业品购销价格。1989年,因县产煤炭提价后直接影响干部、群众生活,经县政府同意,生活和烤烟用煤由每吨56元降为27.5元,工业用煤由56元降为47元。1990年,将本县复合肥厂专用肥出厂价每吨由740元降至590元。两年间,又先后调整木材、钢铁产品和其他有色金属的价格,落实机制纸、火柴等10种工业品地区差价。

合阳县主要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变化表

品名	单位	1955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棉布	元/米	0.84	0.84	0.98	1.9	
肥皂	元/条	0.48	0.48	0.48	1.1	
洗衣粉	元/袋(500g)	/	0.46	0.46	0.82	
火柴	元/盒	0.02	0.02	0.02	0.06	
食盐	元/公斤	0.34	0.34	0.30	0.50	
红糖	元/公斤	1.36	1.36	1.36	2.3	
热水瓶	元/个	5	5.5	7	8.5	

续表

品名	单位	1955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自行车	元/辆	170	170	174	245	飞鸽62型
线钢	元/吨	650	670	670	1800	
水泥	元/吨	48	48	60	145	
木材	元/立方米	100	130	245	860	东北材
尿素	元/吨			540	1106	
碳铵	元/吨			180	350	
二铵	元/吨			750	1800	
地(农)膜	元/吨			3300	8000	

合阳县县办工业产品零售价格变化表

品名	单位	1955年	1975年	1985年	1990年
三联水泵	元/台		680	818	1020
拖车	元/辆		3800	6400	6400
拉丝机	元/台		2000	4000	5000
磨面机	元/台			1800	2000
剥皮机	元/台			650	750
高原并联电容器	元/千伏		35		50
特大容量电容器	元/千伏			27	40
425#水泥	元/吨		64	75	125
煤	元/吨		16	18	27.5
机砖	元/千块	25	33	35	45
电石	元/吨		480	900	1000
麻袋	元/条			2.75	2.90

注：1975年为3吨拖车，1985年后为4吨拖车。

三、服务行业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 服务性行业收费标准 1979年前的服务性行业收费标准大部分由省、地核定，

县级物价部门监督执行。1979年后的物价改革中,部分服务性行业收费标准先后下放至县级核定。

合阳县服务性行业部分价格变化表

名 称	单 位	1955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90 年
蒸 馍	元/个(2 两)	0.05	0.05	0.05	0.12
麩 面	元/碗(2 两)	0.08	0.08	0.12	0.25
旅社普通床位	元/人	0.60	0.70	1.00	3.00
公 路 客 运	元/人·公里	0.038	0.038	0.038	0.055
理 发	元/人·次	0.20	0.20	0.30	0.45
电 影 票 价	元/张	0.10	0.10	0.15	0.45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医疗卫生费、中小学生学习杂费、审计及公、检、法、司的收费等,一直由中央和省、地有关管理部门管理。其中部分收费标准变化如下表:

行 业	单 位	1955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90 年	备 注
医疗挂号费	元/次	0.05	0.05	0.10	0.25	
学 杂 费	元/生·学期	8	12	15	20	初中
结 婚 证	元/张	0.05	0.10	0.50	1.00	纸质

第四节 物价监督

建国后,1951年6月成立县明码标价委员会,并制定管理办法,实行明码标价,稳定物价。50至70年代,县物价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各级规定的物价政策和价格进行检查监督,及时查处违反物价政策的人和事,使本县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外的市场物价一直比较稳定。197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公布后,县物价管理部门以广播、布告、政策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增强公民价格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从1984年起,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和紧俏工业消费品价格(如粮、油、棉、烟、肉、蛋、菜、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如煤、电、水、钢材、木材、水泥、化肥、农药、农膜等)等,每年根据社会反响集中进行物价大检查。同年,查出东雷抽黄管理局修配厂将100.8吨计划内钢材转为议价销售,非法所得10.16万元。从1986年元月起,在全县工商批发和零售单位实行统一的三色标价签制度,统一制定标价签目录,将全县市场销售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2800余种国

家定价商品、4000多种国家指导价商品和8200多种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小商品,分别以红、蓝、绿三种不同颜色的标价签明码标价,挂于商品之前,供顾客监督物价。自1987年9月起,对全县国营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蔬菜公司经营的大宗蔬菜、食品公司经营的副食品和工业消费品4大类24种放开价格,执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凡属划定范围内的商品销售价格必须报县物价局审批后,方准调定价格。从1988年起,本县对石油、化肥、农药、农地膜、彩电、钢材、木材、种子等8种重要生产资料和耐用紧俏消费品分别由县石油公司、供销社、物资公司、种子公司和五金公司实行专营,并制定计划外汽油、煤油、柴油的最高限价和化肥综合零售价格。1989年,对全县21个基层供销社的化肥供应价格进行全面检查,没收7个供销社未执行专营价格的非法所得3503.05元,退还农户多付购肥款1201.20元。同年,查出县药材公司以小规格充大规格等方法提高药价,非法所得1.7万元。1990年,重点对县电力局下属5个变电站前3年的供电价格进行检查,查出提价多收103.167万元,报省、地检查所反复审核,决定没收其非法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664947.06元,罚款66000元。至1990年底,县物价局在7年间共组织开展物价大检查17次,受查单位3238个(次),检查商品143.73万价次;查出各类违法违纪案件298起,其中越权定价、调价的2起,哄抬物价的30起,不执行明码标价和物价申报制度的164起;查出非法所得资金188万元(其中决定收缴资金54.8万元,入库31万元,退还消费者23.8万元),罚款2.5万元,没收“七两秤”等失准衡器79件。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后期,商户开业领帖(类似今营业执照)、纳课、歇业销帖事项,由县衙户房管理。宣统三年(1911),成立县商务会。民国期间,除县商务会外,于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各乡镇设立分会,负责商户开业登记、歇业注销和纠纷仲裁,并按财政科下达的数额征派商户的差款徭役。抗日战争爆发后,划分城区商户为两个保,保公所与县商会合署办公,以摊派差款、支应军队和征集商户青年学徒进行警备训练为务。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工商业,县工商联会办理具体业务。1961年,成立合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城关、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坊镇7个市场管理委员会。1965年,成立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下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恢复合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年7月,恢复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90年底,局内设政工、企业、合同、财务、个体、市管6个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下辖城关、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百良、皇甫庄9个工商管理所,共有干部、职工115人,协管员50人。

第二节 集市管理

一、集 会

本县民间俗称集市贸易活动为“集”和“会”。古代,有县城集会、村镇集会、专项集会和赛会、庙会之分。县城集会和村镇集会多为例集、例会,每旬少者一次,多者2至3次,专事日用生产、生活用品及蔬菜、瓜果等农副产品交易,少数村镇有一年一次的药材会、年货会、忙货会等。庙会亦即赛会,县城和一些大的村镇皆有。会间,唱戏,敬神,亲友相聚。县城的城隍庙赛会,每年为农历八月初二,连续十多天,四方商贾云集,为全县规模最大的赛会。清乾隆以前,县城每旬逢(农历)四、九例集,每月6会;坊镇、东王村、百良、黑池、路井、同家庄、伏六村、马龙洼(今马家庄乡南洼村)、新池、王村、朱家河、杨家庄、皇甫庄等村镇皆10日一集,每月3会。至清末,集会增加防虏寨、秦城村、西马村、龙王庙等,集日亦有所增多。但县城的逢四、九例集一度取消,改为每月举办神庙赛会三四次。

民国时期,县城集会时有时无,各村镇集会也甚萧条。民国28年(1939)后,县城集会移至龙王庙,逢四、八集会,称盛一时。至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城恢复农历三、六、九集会,龙王庙集会渐衰。

建国后的50年代,县城及各镇集会如旧。1961年,增设马家庄、王家洼两地集会,全县计有村镇集会21处,每月集日93天。1965年3月,因集会过多,影响农事,县政府撤销大伏六村、秦城村、尹庄村、防虏寨、东王村和龙王庙6处庙会,并取消新池逢一和黑池、王村、城关逢六集日,全县集日每月减至60天。“文化大革命”后期,于1976年5月推行辽宁经验,搞“社会主义大集”,规定公历每月1日、15日两天,由各社队敲锣打鼓,排队向供销社交售废品,街道除国营、供销门市部照常营业和卖瓜果者外,别无它物。因这种“大集”纯属形式主义,搞了一两次即停。其后,仍取消传统的插花集会,规定县城和集镇一律为星期天集会,接着又改为10天一次集会,每月实际只有三四次交易机会。1981年7月,按公历恢复各地传统集会,因农民不习惯而到1983年4月恢复农历传统集会。至1990年,全县共有插花集会21处,每月集日120天;延续至今的古会29处,每年集会36天。

合阳县集市分布表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城关	三、六、九	9	马家庄	一、五	6	防虏寨	五、十	6
王村	一、六	6	路井	一、七	6	同家庄	一、五	6
平政	八	3	孟庄	四、八	6	杨家庄	四、八	6
坊镇	二、七	6	西马村	四	3	百良	六、九	6
伏六	四、八	6	秦城	三	3	王家洼	八	3

续表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集市名称	集日(农历)	每月集市天数
黑池	三、六、九	9	和家庄	五、十	6	尹庄	三、七	6
新池	一、五	6	皇甫庄	三、九	6	甘井	二、八	6

合阳县流传至 1990 年的古会、庙会

名称	日期	名称	日期	名称	日期
平政	四月初一日	岳庄	三月二十八日	吴庄	九月初九日
北百坂	腊月初五日	灵泉村	七月十一日	王村镇	七月初七日
路井镇	四月初八日	百良	八月十五日	北蔡庄	七月十五日
	六月十三日	临皋村	三月十八日	南蔡庄	七月十七日
甘井村	四月十八日	太枣村	三月十五日	山阳村	三月二十日
杨村	七月初七日	马家庄	二月初六日	尧头村	清明节会
赵庄	清明节会	秦城村	清明节会	运庄	七月初三日
同家庄	九月初九日		七月初九日	北渠西	七月初五日
韩庄	六月初一日		腊月二十一日	南渠西	三月十五日
黑池镇	二月十九日	和家庄	三月初八日	岱堡村	四月十三日
	三月初十日		七月十三日	柳池洼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初一日		八月十五日	东王村	腊月二十五日

注：“日期”均系农历。

二、市场建设

清末以前，本县集会市场多为交易者自由设置。民国时期，各集会市场虽有主要类型交易区域划分，但多具随意性。建国后，县工商科(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虽加强了各集会的市场设置和管理，但市场建设基本处于自发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市场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1984年，县财政投资 13.9 万元，在县城建成货室 2450 平方米，租用安排给 133 户个体工商户使用。1985年，投资 14.7 万元，建设县城市场营业面积 1126 平方米，其中以 3.5 万元建成东门外汽车站附近的“百家店”饮食市场，解决每天约 3000 多流动人口的吃饭问题。1985年至 1986 年，黑池镇投资 63 万元，新建营业面积 2782 平方米，安排国营企业 6 户、集体企业 2 户、个体工商业者 43 户。1987 年，投资 60.5 万元，新建县城营业面积 4548 平方米，开设

百货、农贸、煤炭 3 个市场。是年,又于城区征地 15 亩,始建总投资 180 万元、建筑面积 5737 平方米的封闭式综合市场。1988 年,投资 197 万元,建设县城市场面积 10042 平方米。至 1990 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 22 个,建成各类专业市场 30 个,县城及各主要集镇已基本形成牲口、猪羊、自行车、日杂、女红摊点、工业品、粮食、蔬菜、竹木铁器、百棉、干鲜果、饮食、鸡蛋和石灰、煤炭等 14 种类型的交易市场。

三、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县城和各大集会上市的主要商品除日用百货、布匹、山货外,粮食、棉花、大小家畜、小农具、土特产和妇女纺织及手工品皆有。小镇和村庄集会只有蔬菜、瓜果、小吃和常用小农具、土特产品等,没有粮棉和牲口交易。抗日战争时期,龙王庙的四、八集会盛极一时,粟行数十家,有的设店购销,有的一个蒲篮一个斗,专为买卖双方评价码斗,收取佣金,每集成交小麦和杂粮数百至千石;棉花收购客商和本地售棉者云集,成为全县棉花集散中心;牛驴骡马的牲畜交易,由牙行作中议价,每集成交数百至千头;其他如绸缎、布匹、京广杂货、瓷器、铁器、药材、书摊、古玩和卖婆、布客遍布庙院四周,酒馆、饭馆及甑饅、烩面、油糕、甑糕等风味小吃摊点随处可见,另有测字、看相、耍猴、卖武、开顶、赌博等各类杂耍艺玩混杂其间。

建国初期,集会交易沿袭传统模式。1952 年 9 月 20 日(农历八月初二),县人民政府在县城首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953 年 10 月后,国家逐步对粮、油、棉、生猪、鲜蛋等一、二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停止上市,就餐和购买棉织品分别始收粮票和布证。同年农历 10 月初,第二次举办县城物资交流大会,会期 9 天,有 12 家国营、供销商业和 697 家私营工商户(不包括熟食摊点)参加,交易总额 18.2 万元,其中工业品占 58%,农具、牲口和手工业品占 13.8%,土特产品占 5.2%,其他商品占 17.5%;国营、集体商业占 31.4%,私营商业占 68.6%;订立 25 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48 宗,总值 2.23 万元。此后,每年秋冬之间,均在县城举办规模不一的物资交流大会。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多为国家和供销商业独家经营,上市摊点减少。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市场各类货物尤其是生活消费品极度不足,物价上涨。1961 年,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恢复、活跃集会贸易,商品价格回落。“文化大革命”10 年间,视集市贸易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视长途贩运农副产品为“投机倒把”,严加限制,各类物资交流会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县城和各大集镇于每年秋、冬季相继开办不同规模的物资交流大会,集市贸易活跃。1979 年,首先开放县城、皇甫庄和杨家庄 3 个粮食市场。1980 年,普遍开放集市贸易。据 1985 年 11 月 11 日对县城集会调查统计,上市摊点 1643 个,其中国营和供销社商点 270 个,个体户 1373 个;上市品种 15 个大类;人流量 3 万余人;成交额 72.1 万元。1984 年 11 月 5 日至 14 日的县城物资交流会,个体户的交易零售额超过国营和供销社两家的总和。至 1990 年底,10 年间在县城、甘井、路井、黑池、坊镇、同家庄、皇甫庄等集贸市场共举办各类物资交流大会 84 次,成交总额 5000 多万元;全县各集贸市场累计成交额 1.97 亿元,其中,1986 年农副产品成交额 1606.5 万元,占总额的 85%;1990 年成交额 4367.49 万元(比 1980 年 732.6 万元增长 5 倍,比 1986 年的 1890 万元增长 1.3 倍),工业品专业市场成交额达 392 万元(比 1988 年

增长 4.9 倍)。同时,集贸商品由 10 大类 400 多种增至 15 大类 700 多种,有四川、湖北、广东、广西等地的柑、橘、菠萝、香蕉等鲜果,冬春淡季亦有西红柿、黄瓜等新鲜蔬菜。

合阳县 1981~1990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成交额	年份	成交额	年份	成交额
1981	879.09	1985	1528.52	1989	2398.43
1982	1312.72	1986	1890.03	1990	4367.50
1983	1406.27	1987	1922.08	合计	19734.50
1984	1687.02	1988	2342.84		

四、贸易管理

古代集会“日中为市”,交易由地方官府或专职官吏直接管理。民国时期,本县集贸市场由商会和税务机关划分设置市场和监督、收税。建国初,县工商业联合会及其分会负责管理县城和村镇集市贸易,主要是调解贸易纠纷,批评短尺少两或价格不实的商贩,查处走私贩私、倒贩金银及封建迷信品经营等不法活动。1952 年,查处偷税漏税 192 户、行贿受贿 28 户、偷工减料 8 户,并对不法粮商进行没收、罚款和刑事处罚。1953 年,查处一批破坏粮、油、棉统购统销的投机倒把案。60 至 70 年代,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各集镇市管所除管理市场秩序、收交易税(仅限于对牲口交易、妇女地摊、日杂品等收取销售额的 1.5%,7 元为起征点)外,主要是打击集市贸易中倒贩化肥、金银、伪币、木材、牲畜等的投机倒把活动 and 不法行为。1963 至 1980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各类投机倒把案 435 起,除罚款、没收外,交由公安机关捕办 3 人、管制 1 人。80 年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划行归市,分片负责,划段包干”的办法管理市场,不准毒品、迷信品、污染品上市,监督处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和无证经营的商贩,征收市场管理费和摊位费(临时流动摊贩交销售额的 1.5%~3%,其他按月交费),重点查处投机倒把和伪劣商品。198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211 起。1982 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县委成立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当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57 起,其中倒贩毒品、走私手表(25 只)、假银元(322 枚)、伪钞(368 张)等投机倒把案件 186 起,罚没 16126 元;倒贩假药和名贵药材案 2 起,计 1406.5 公斤。1984 年后,重点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投机倒把活动。1987 年,在全县范围内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进行突击查处和严厉打击,查获假冒“飞鸽牌”自行车 100 辆、名酒 1176 瓶、烟 4350 条(其中假冒名烟 1950 条)、甘字水烟 546 公斤、化肥 22 吨、银元 123 枚和假麝香 6 枚,变质酒、饮料、罐头 21465 瓶,变质食品、食醋、酱油 4331 公斤。同年 9 月,在县城百货商场以 65 个展厅展出 2 万余件的 347 种假冒伪劣商品,供群众识别。1990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合阳县禁止生产经销伪

劣商品领导小组,由县工商局牵头,组织公安、物价、质检、计量等9个部门开展联合大检查,在全县496个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查出伪劣卷烟489条、水烟400公斤、酒和罐头5366瓶、日用化妆品3456袋、走私表11块和假农药216袋;对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29户国营、集体企业和127户个体工商户罚没现金1400元,取缔无证经营者5户,责令停业整顿者3户,促使各工商企业落实质检人员和制度。至1990年底,除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外,10年间共查处各类投机倒把案件528起(1990年131起),罚款111922元,没收白银440克。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1962年,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曾于1964年和1979年先后两次对全县所有工商企业登记发照,建立“经济户口”。1982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县218户工商企业(全民93户,集体125户)全面进行清理和整顿。到1985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增至434户,其中全民企业119户,集体304户。1985至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全县58个公司中吊销营业执照13户,更换公司名称为一般企业的16户,保留公司29户(国营23户,集体5户,合营1户)。1989至1990年,根据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县工商企业重新审查和换照,划改121户“假集体”企业,注销74户歇业企业,为218户企业法人发布公告。至1990年底,全县有工商企业237户(公司33户),分支机构724个(公司分支机构145户),其中全民81户(公司24户),分支机构237个;集体149户(公司9户),分支机构484个;联营7户,分支机构3个。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2年,对私营工商业者登记发证323户。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县绝大部分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分批加入合作店、组或直接进入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保留的仅140户232人。至1966年,全县个体工商业者仅82户89人,注册资金1.2万元。198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开始对个体工商户重新登记发照。是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92户429人,注册资金4.2万元。1983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增至1136户1502人,注册资金18.9万元。至1990年底,个体工商户达2928户,从业者6472人,注册资金761万元,其中从事商业的1469户3538人,资金232万元;有浙江、河南、安徽和本省三原、蒲城等地来合阳办照经营者63户,近100人。在发展个体工商业中,私营企业也有了发展。到1990年底,全县有私营企业17户289人,注册资金82万元,其中工业15户273人,资金77万元;商业2户16人,资金5万元。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1 年 12 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5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设经济合同管理股,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实施经济合同管理,各工商企业配备经济合同管理员 400 多人,推行经济合同鉴证管理制度。1989 年,县政府命名合阳县包装材料厂等 11 户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至 1990 年底,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1389 份,金额 4623 万元,查处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18 起;获县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9 户,其中连续命名 2 年的 14 户,连续命名 3 年的 7 户。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86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县开始使用注册商标的 2 户企业和使用未注册商标的 14 户企业的 33 种商标进行清查,除准许合阳县副食工业公司 3 种商标继续使用外,余皆停用。1990 年底,本县 8 户企业使用注册商标:合阳县食品公司罐头厂金水牌食品罐头;合阳县农机修造一厂金水牌农用挂车、汽车挂车;合阳县电力电容器厂三抗牌电容器;合阳县农机修造二厂渭北牌剥皮机、拉丝机;合阳县水泥厂金水桥牌水泥;合阳县乳品厂兴隆牌全脂甜奶粉;合阳县包装材料厂铁锚牌免水胶带;合阳县糖厂的洽川牌白绵糖。

二、广告管理

1986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对广告业进行整顿,全县共有广告兼营单位 8 户。到 1990 年底,除合阳县广播电视局和《合阳报》社继续兼营广告业务外,其他均停止兼营。

第六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 构

一、计量管理机构

民国 21 年(1932)初,始设合阳县度量衡检定分所,至民国 22 年 7 月因灾荒裁撤。民国 24 年(1935)9 月,成立合阳县度量衡局,局长兼局长,下设副局长和技术员共三四人,

至民国 28 年 5 月撤销。民国 32 年(1943)2 月,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员 1 人,旋又复设检定所。建国后,计量管理工作先由县计委兼管,70 年代初移交工商部门管理。1979 年 5 月成立合阳县计量管理所,编制 5 人,归县科技局领导。1986 年 7 月更名为合阳县标准计量所,增加标准化管理业务,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至 1990 年,在编 7 人,其中技术人员 6 人;有力学标准器具 11 种 127 台(件),长度标准器具 14 种 21 台(件)。

二、纤维检验机构

1952 年,成立合阳县棉花检验站,编制 15 人,归花纱布公司采购经理部领导。1964 年 8 月至 1969 年 7 月人员增至 22 人,归省纤维检验局领导。1969 年 8 月,归县粮棉油服务站领导。1970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属县政府序列的科级事业单位。1981 年元月至 1982 年 6 月和 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又先后直属省纤维局领导和归属县政府序列。1986 年 12 月,与县棉花公司合并,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人员增至 47 人。1987 年元月后,县棉花检验站属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归县经委领导,负责本县农商、工商交易棉花间的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制度

清末民初,合阳境内常用的度量衡器是尺、秤、斗,俗称老尺、老秤、老斗。长度单位是里、丈、尺、寸、分、厘、毫,除 1 里等于 150 丈外,均为 10 进位,1 尺折合米制 33 厘米。重量单位是担、斤、两、钱、分、厘、毫、丝,100 斤为 1 担,16 两为 1 斤,1 斤折 596.82 克;两以下用戥子,俗称老戥子,均为 10 进位。容量单位是石(读 dàn)、斗、升、合(读 gè),均为 10 进位。容器有斗、升,每斗容量 25 斤(小麦)。全县各地斗的大小不一,县城每斗小麦容量 30 斤。

民国 29 年(1940),将老尺、老秤、老斗改为市尺、市秤、市斗。市尺每尺折合 1/3 米;市秤每斤重量折合老秤 13 两 6 钱,折合公制 500 克,仍以 16 两为 1 斤;市斗,改旧制每斗容量 25 市斤(小麦)为 15 市斤(县斗,每斗小麦 34.5 市斤)。但在很长一段时间是新旧制并行。时民生工厂造斗、尺、秤,自产自销。

建国后,1954 年再次全面推行市尺、市秤、市斗,液体容器一律采用容积为 31.25 市撮为一市两、500 市撮为 1 市斤的单位容器(俗称“提子”)。1959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国家基本计量制度:1 米等于 3 市尺,1 公斤等于 2 市斤,1 公升等于 1 市升;市制重量单位斤、两改为 10 进位,禁止使用 16 两秤;限制英制。1979 年 1 月 1 日起,改中药计量单位的钱、分、厘为克、毫克、微克,废除 16 两为 1 斤的钱、两旧制,改 1 钱等于 3 克为 1 钱等于 5 克。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逐步推行以国际单位制为基准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要求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县标准计量所首先对城区常用计量单位作出规定:长度为米,重量为千克,时间为秒,电流为安[培],压力为帕[斯卡]等。

二、计量监督

民国 24 年(1935)后,县度量衡局以标准砝码、铜斗、铜尺等对市场度量衡进行检定。建国后,计量管理人员以仅有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测市场衡器。197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对本县 6 户衡器制造者和工商企业进行定期检定,使全县计量器具合格率达 90% 以上。1979 年后,县计量管理所逐步建立起以三等克组砝码、四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血压计为标准的力学计量检定系统和以四等量块、米制量端器为标准的长度计量检定系统。1984 年起,在县农机修造一厂、二厂等 16 个县办工业企业进行计量定级和升级,使其计量器具配备率、合格率和计量检测率均达规定要求。1984 年 7 月 1 日,本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7 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衡器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年,检定度量衡器 3584 台(件),其中计量标准器 312 台(件),台、地、案秤 240 台(件),木杆秤 2705 支,竹木尺 327 把,没收不合格秤 261 支、竹木尺 116 把;检查实物包装 2213 包,其中短斤少两的 481 包,占 21.7%;检查饮食业 55 户,2 户因供量不足而停业整顿。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从 1986 年起,本县开始标准化管理工作。是年,经委系统 15 种产品均执行产品标准,二轻系统的 7 种产品有 4 个执行产品标准,乡镇企业的 17 种产品中执行标准的 9 个。1987 年,增制工业企业产品标准 18 个,使全民和乡镇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100%,县办集体企业由 56% 提高到 71.4%,县电容器厂生产的“并联电容器”采用国际标准,包装材料厂生产的“双面胶带”试用国际标准。1990 年,对存档产品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化工类 172 种,农业、林业类 5 种,食品类 25 种,轻工、文化和生活用品类 33 种,综合类 15 种。是年,本县全民、集体企业的 67 种产品中有标准的 65 种,28 种乡镇企业产品中有标准的 25 种;街道食品标签合格率均在 77% 以上;各烤烟收购站均有 6 个级别的烤烟样本。

第四节 纤维检验

1952 年后,县棉花检验站根据不同时期上级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县农商、工商间的棉花交易进行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1987 年,依地区纤验处规定的 11 种业务项目开展纤维检验。1988 年 5 月,针对棉花收购部门抬级抢购和在水杂含量上亏农的问题,多方抽查扭转。1989 年,依《标准化法》和《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对百良和路井棉绒厂监督查处,遏制了棉花收购标准失控。

第七章 对外协作

1985年,本县成立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下设经济信息中心、技术开发公司和政
办室3个单位,共15人,以加强横向联合,发展商品经济。

第一节 联合与协作

1986年2月,合阳县人民政府与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联合成立“合红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先后开展8个项目的技术协作,本县9名重点企业技术负责人赴西航学习。同年7月至8月份,邀请西北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10个系(处)的15名专家教授来本县考察,并召开经济技术协作座谈会,达成协作意向19项。至年底,本县有关单位与全国20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1987年,同省化工协会、西安市化工协会、陕西重型机械厂、西电公司和省化工研究所、化肥研究所、有色金属矿产研究所等单位建立协作关系,促使本县麻纺厂、渭北家具厂、皮毛厂、板式家具厂、王家洼纱厂、烟叶复烤厂、丝织厂、王村第二电石厂、东王造纸厂、富民食品厂等10家企业建成投产,当年新增产值874万元。陕西重型机械厂工程师李铁军在本县考察中提出的11条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建议被县政府采纳后,使濒临破产的小厂起死回生,扭亏为盈。两年间,县政府对引进项目实行“税负从轻,控制从宽,手续从简”等优惠政策,促其由自发的单项协作向有计划的综合协作发展。1988年,本县加入陕西(渭南)、山西(运城)、河南(三门峡)3省组成的秦晋豫三角协作网络,加入陇海线11省市联合协作机构(为成员之一)和渭北7县、市经济技术协作小组。1989年,本县首次将横向经济联合列入国民经济计划。1990年,对257个协作项目全面建卡登记,批准县复合肥厂、二轻造纸厂、县棉纺厂、和家庄铁合金厂和秦合皮革厂为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享受中、省、地制定的产业优惠政策。至1990年底,全县共落实经济技术协作项目289个,其中完成100万元以上项目9个;引进资金3033.8万元、人才301名;协进协出物资总额3206万元。

第二节 信息与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合阳经济信息中心于1985年4月与重庆、四川达县、陕西师范大学、大荔、澄城等30个地区、县市和单位建立信息联系。1986年,聘请西安交通大学科研处徐兰君为本县经济信息中心兼职顾问,12个乡镇和8个县级部门建立信息组织,吸收全国各地业余信息员115人;创办《合阳经济信息》,编印《今日合阳》、《合阳县情和协作指南》、《合阳县在外工作人员名录汇编》等书刊资料,向海内外人士宣传介绍合阳县情。1987年,全县信息站点增至37个,国内联络点涉及16省115个地、县、市,信息员发展到350人。

1988年,与全国24个省、市的224个地、县单位建立起长久、稳定和规范化的信息协作关系。《合阳经济信息》月发行量达498份,有450多家信息科研单位发出回应反馈,给本县提供生产、技术协作和商品信息2500多项,其中为乡镇企业提供对口专业信息15项,为个体户提供短、平、快项目信息125项。1989年至1990年,向全县农村和广大农户提供各类实用生产致富信息100多条,接待来访群众300多人次。至1990年底,在县内外建立信息联络点、站37个,覆盖面涉及27个省、市,其中在西安市建立信息窗口1个;编印《合阳经济信息》75期25556份,拍摄《改革发展中的合阳经济》电视纪录片1部,提供交流各类信息1145项;各级报刊和电台刊播本县经济信息稿260多件,咨询群众1200多人。

技术服务 1987年以前,县技术开发公司派员指导县化工建材厂进行“北方屋面防水涂料”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帮助县油脂厂引进罗斯鸡饲养繁殖技术,协助防虏寨乡人造大理石厂解决产品挠曲和王村硷厂纯硷回收率不高等技术难题。1987年,对县纺纱厂、县复合肥厂、县稀土硅、稀土镁冶炼厂等新建项目,从方案筛选、可行性论证、立项、技术鉴定、选择设备、资金引进、基建施工、试车投产直至产品推销实行“一条龙”服务。1988年,派员协助有关乡镇企业去武汉、上海、兰州、吉林、洛阳等地考察硅铁、钼铁、基黄药等项生产工艺及技术,帮助路井烧碱厂、王村电解厂、孟庄磷肥厂、新池水玻璃厂、和家庄铁合金厂等8个乡镇企业拟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开展技术服务。1990年,协助孟庄乡建立菌种站1座,发展食用菌生产专业户70户,年产食用菌20多吨,并试行产、供、销全方位技术服务。至1990年底,共派出20人次向15个企业的17个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组织机构

(一) 中共合阳县委

1927年8月,中共陕甘区委派孙玉如回合阳,组成中共合阳特别支部,孙玉如任书记,直属陕西省委领导,其活动至1930年7月。同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党梦笔在合阳发展党的组织,1931年4月组建中共合阳支部,党梦笔任书记,直属陕西省委领导。至1933年4月,合阳白色恐怖严重,党的活动转入农村。

1938年5月,中共合阳县委在百良东官城小学成立,贺三多(贺效尧)任书记。下辖:沟北区委(后称东北区委),书记成增荣(成彦青);西北区委,书记宋伯科;正西区委,书记杨志远;正东区委,书记李介一;合中支部,书记杨秀峰、雷新绪。10月,贺三多调离,管建勋(李云)接任县委书记。1939年下半年,合阳形势逆转,党的活动转入隐蔽。已暴露身份的党员,分批撤回边区。1939年6月,管建勋调离,县委书记由吴杰(雷尚斌)接任。1940年4月,吴杰调回省委,县委书记由牛长令接任。1944年6月牛长令回河南,县委工作交薛顺夏负责。

1946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苏史青、白云峰等10多名干部,到东府浅山地区开展工作,任命白云峰为合阳县委书记,何邦魁(戈文)为副书记,隶属东府工委领导。

1948年3月26日拂晓,西北野战军2纵6旅旅长张仲瀚率部攻入合阳县城,合阳县城解放。5月,县委下设1个市委、7个区委。不久,因战争尚处敌我“拉锯”状态,县委机关

随军转移到县东北区及韩城一带,11月返回县城。时,县委隶属中共黄龙地委领导;1949年2月归属中共大荔地委领导。

1949年10月,县委设秘书室(后称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4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改武装科为县人民武装部。同年5月,撤销大荔地委,县委改属渭南地委领导。1954年9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7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年10月,渭南地委撤销,合阳县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同年,县委增设文化教育部、政法部、财贸部、工交部、合阳报社。1957年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设立党校。同年12月,合阳县并入韩城县。1961年8月韩合分县后,中共合阳县委隶属中共渭南地委领导。随即县委增设统战部。1964年设立农林政治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当年8月下旬县委机构遭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7日,合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等党政工作机构。1972年5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恢复县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工交财贸政治部、党校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0年撤销)。1979年设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恢复统战部。1982年设立政法委员会。1984年设党史办公室、信访局,恢复《合阳报》社。1985年改农工部为经济部。1986年设精神文明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局、政策研究室。至1990年,县委机关共编制干部职工154人。

中共合阳县委党校1985年7月由正科级升格为副处级,改为中专体制,王世林(王村镇尧头村人)任校长。1992年10月,党拴仓(百良乡东官城人)接任校长。

(二) 党组

1948年11月,经黄龙地委批准,成立中共合阳县人民政府党组,由县长兼任书记。1950年,经渭南地委批准,设立合阳县人民政府党组,县长兼党组书记。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名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62年成立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中党组瘫痪。1979年后逐步恢复和建立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6个党组。

(三) 基层党组织

县级机关(县直)党委 1948年5月县级机关设党支部,11月成立县级机关党总支,当时下设“县委”、“县人民政府”两个支部。1961年韩合分县后,成立县级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初期机关党委瘫痪,1972年恢复。至1987年,机关党委下辖17个总支,143个支部,共有党员1882人。

1962年2月设立中共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隶属中共渭南军分区委员会和中共合阳县委,书记(第一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89年,建立县委党校、县教委、县经委3个直属党委。1990年,又增设商业局、卫生局、供销联社、交通局4个县直党委。至1990年底,县级机关设党委9个,下辖总支23个,支部352个,有党员2801人。

农村党组织 1933年上半年,刘江霞组建中共临河村支部;下半年,管俊亚组建中共管家河支部,李介一组建中共灵泉村支部。1947年10月,平民朝邑工委负责人韩增友在黑池地区发展党员,建立中共碁南支部。1948年5月,县委在全县设立1个市委、7个区委(按方位称谓)。1949年12月,调整为中区、坊镇、河西、黑池、新华、路井、乳阳、王村、永

昭、甘井、五福、保聚、百良等 13 个区党委。1950 年 4 月,又调整为 8 个区党委(按次第称谓)。1954 年 7 月,改 8 个区委称谓为城郊、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百良区党委。1956 年 2 月,撤区并乡,保留路井、同家庄两个区党委,设 21 个乡党委。1958 年 9 月,成立城郊、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同家庄、百良等 8 个人民公社党委。同年 12 月,韩城、合阳并县后,原合阳县境内设 5 个公社党委,26 个生产管理区党总支。1961 年 8 月恢复合阳县建制后,全县设 23 个人民公社党委。至 1965 年底,全县基层党支部 461 个。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公社党委基本瘫痪。1968 年 9 至 10 月,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党委。1970 年 10 至 12 月,建立 21 个公社党委,下辖 10 个党总支,541 个党支部。1984 年 3 月,城关、黑池、王村改为镇党委,1986 年路井改为镇党委。至 1990 年,共有 17 个乡党委、4 个镇党委,下设基层党支部 716 个,党小组 1988 个。

二、党员发展

1925 年,旅沪、旅西安的合阳籍学生师集贤(城关镇安家庄人)、邹景山(同家庄乡南长益村人)、马凌山(黑池镇东洼村人)等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合阳最早的中共党员。

1927 年 8 月中共合阳特别支部成立时,有党员 12 名。1931 年 4 月中共合阳支部成立后,下设两个党员小组,共有党员 30 名。1933 年,中共临河村支部和灵泉村支部成立,有党员 18 名。

1938 年 5 月中共合阳县委成立后,至当年 7 月 7 日统计,有党员 144 人。至 1939 年,发展到 380 多人。1948 年合阳解放后,公开党员 400 多名。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处于地下活动时期,党员发展秘密进行,单线联系。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成为全国执政党,党员发展由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公开进行。发展党员,广泛听取党外群众意见。新接收的党员为预备党员,须待预备期满、经组织考察认为合格后,方按期转正,成为正式党员。

1965 年底,全县中共党员共 5337 名。1966 年至 1969 年“文化大革命”大动乱,各级党组织瘫痪,党员发展停止。中共“九大”通过的《党章》取消党员预备期,恢复发展党员。至 1976 年,全县党员总数为 10230 名。1982 年 9 月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恢复党员预备期。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党员 14171 名。

每个党员自加入党组织始,须自觉缴纳党费。解放前,保守党的机密,党员多通过单线联系,以钱、物缴纳党费,捐筹党的活动经费。建国后,党员依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规定,逐月按时向支部缴纳党费。党员所缴党费,由党支部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用作党的活动经费。

合阳县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统计表

年 月	党员总数	性 别		备 注	年 月	党员总数	性 别		备 注
		男	女				男	女	
1925	5			合阳籍旅沪学生	1927	12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和1950年召开的两次党员代表会议的代表,是由区党委推选,县委审查批准。后经建党整党,健全组织制度,自1952年11月8日至11日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起,始由党员直接选举代表,改党员代表会议为党员代表大会。

一、建国初两次党员代表会议

(一) 中共合阳县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2日至4日,中共合阳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合阳县城召开。全县1477名党员选出的77名代表出席。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确定开展减租减息,反霸和扩大武装工作。大会通过《发动群众,反霸肃特,扩大武装,开展反封建斗争,大力恢复发展生产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合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二) 中共合阳县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0年9月,中共合阳县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00名,代表党员1860名。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会议讨论土地制度改革问题,制定土改计划;贯彻整风运动精神,端正工作作风,保证土改任务顺利完成。大会通过《明确政策,端正工作作风,保证土改任务顺利完成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合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二、1952年后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一) 中共合阳县首次代表大会

1952年11月8日至11日,中共合阳县首次代表大会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83人,代表党员2514名。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总结1952年的生产和整党建党、查田定产等工作,安排冬季工作;通过了《开展查田定产,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充分发挥党在农村的领导作用的决议》;选出中共合阳县首届委员会和赴渭南地区党代表。

(二) 中共合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8日至31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8人,代表党员2375名。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由路玺祺传达了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各级领导作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了增强党的团结问题。大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做好当前工作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合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三) 中共合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7日至21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2名,代表党员2624名。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检查讨论了上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通过《合阳县党的工作报告》和《关于合阳县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实施方案〉的决议》,选出中共合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四) 中共合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7月6日至10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

代表 156 名,代表党员 2723 名。大会主席团由 19 人组成。会议以总路线精神总结上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审定县三年奋斗目标,检查当年十八条奋斗目标的执行情况,通过了《苦战三年改变合阳面貌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五) 中共合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8 年 10 月 16 日,根据陕西省委决定,合阳县划归韩城县,12 月底取消合阳县建制。并县期间,于 1959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在韩城县城召开了中共韩城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分县后这次代表大会被排列为中共合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六) 中共合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中共合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03 名,代表党员 5031 名。大会主席团由 19 人组成。大会着重总结了“大跃进”以来工作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农村形势,确定了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通过《努力完成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六届委员会。

(七) 中共合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0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中共合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98 名,代表党员 5353 名。大会主席团由 37 人组成。会议分析了当前形势,讨论和研究贯彻党的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大会选出中共合阳县第七届委员会。

(八) 中共合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后,中共合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11 名,其中工农兵代表占 58.7%,知识分子代表占 10.8%,干部代表占 25.5%,女代表占 15.5%,其他代表占 15.8%,代表着全县 11555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41 人组成。大会听取和讨论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合阳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会议通过《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八届委员会和赴省代表。

(九) 中共合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中共合阳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20 人,其中青年代表 224 名,妇女代表 56 名,农民代表 174 名,干部代表 132 名,工人代表 5 名,解放军代表 1 名,其他代表 8 名,代表着全县 12078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34 人组成。大会听取审查了第八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在整党中深入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合阳县第九届委员会。

(十) 中共合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中共合阳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26 名,代表全县 13790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27 人组成。大会听取了上届委员会的题为《以改革总揽全局,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工作报告。大会主要讨论和制定了改革方案和发展经济规划,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一) 中共合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代

表 220 名,代表全县党员 14055 人。大会主席团由 23 人组成。大会听取了上届委员会题为《坚持基本路线,加强党的领导,为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二) 中共合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 1993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在合阳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20 名,代表全县党员 14792 人。大会主席团由 23 人组成。大会听取了上届委员会题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为促进经济再上新台阶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中共合阳县第十二届委员会(赵英歌、雷新昌两名县委常委为副县级待遇)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合阳县历次党员代表大会和每届首次会议选举一览表

届次	年月	选举结果						备注
		委员	候补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候补书记	
第一次	1949 年 11 月	8		4	1	1		推选任命
第二次	1950 年 9 月	7		5	1	1		推选任命
第一次	1952 年 11 月	7	2	3	1	1		选举
第二次	1954 年 6 月	11		4		3		
第三次	1956 年 4 月	15		7	1	2		
第四次	1958 年 7 月	17		7	2	1		书记,列第一、第二
第五次	1959 年 10 月							韩城大县选举
第六次	1962 年 3 月	19	3	3	1	4	1	副书记为书记处书记
第七次	1970 年 12 月	28		5	1	2		
第八次	1980 年 10 月	28	5	5	1	3		
第九次	1984 年 7 月	25	4	5	1	3		
第十次	1988 年 2 月	23		9	1	3		
第十一次	1990 年 9 月	22		8	1	3		
第十二次	1993 年 1 月	22	5	10	1	4		

中共合阳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孙玉如	男	陕西合阳县	1927.8~1930.7	中共合阳特别支部书记
党梦笔	男	陕西合阳县	1931.4~1933.4	中共合阳支部书记
贺三多	男	山西	1938.5~1938.10	
管建勋	男	陕西合阳县	1938.10~1939.6	
吴杰	男	陕西合阳县	1939.6~1940.4	
牛长令	男	河南	1940.4~1944.6	
薛顺夏	男	陕西合阳县	1944.6~1946.10	
白云峰	男	陕西韩城县	1946.10~1949.2	
何邦魁	男	陕西合阳县	1949.3~1950.10	
王彭	男	陕西渭南县	1950.10~1951.7	
冯德厚	男	陕西延川县	1951.8~1952.7	
刘仲英	男	陕西延长县	1952.9~1953.1	
路玺祺	男	陕西澄城县	1954.8~1958.12	
董继昌	男	陕西韩城县	1961.8~1968.8	1961.8~1962.9称第一书记
刘克孝	男	山西平陆县	1969.9~1970.8	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
李敏楨	男	陕西韩城县	1970.8~1970.12	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
			1970.12~1976.5	
吴怀祖	男	陕西华县	1976.5~1984.1	
李昭	男	陕西大荔县	1984.1~1987.3	
王建中	男	陕西富平县	1987.3~1988.9	
王京书	男	陕西华县	1988.12~1995.11	
师宏昌	男	陕西富平县	1995.11~	

中共合阳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何邦魁	男	陕西合阳县	1948.3~1949.3	
刘钢民	男	陕西韩城县	1949.3~1949.6	
雷立峰	男	陕西华县	1949.7~1951.7	
王健	男	陕西合阳县	1951.2~1951.6	
刘志杰	男	陕西子长县	1952.11~1954.8	1953年1月至1954年8月主持县委工作
路玺祺	男	陕西澄城县	1953.5~1954.6	
何善初	男	陕西合阳县	1954.6~1968.9	
			1968.9~1970.12	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副组长
杨伯生	男	陕西临潼县	1955.3~1956.4	
王云峰	男	陕西合阳县	1956.4~1958.11	第二书记
王殿臣	男	陕西临潼县	1961.8~1962.8	书记处书记
			1962.9~1967.3	
刘兢业	男	陕西临潼县	1961.8~1962.8	书记处书记
			1962.9~1964.8	
程连登	男	陕西韩城县	1961.8~1962.8	书记处书记
			1962.9~1963.5	
刘永康	男	陕西合阳县	1961.8~1962.3	候补书记
刘文科	男	陕西韩城县	1964.8~1964.12	
赵富秦	男	陕西泾阳县	1964.6~1967.5	
叶志鳌	男	陕西子洲县	1966.9~1967.5	
李敏楨	男	陕西韩城县	1968.9~1970.8	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副组长
柳林兴	男	陕西韩城县	1970.12~1980.10	
田依汉	男	陕西周至县	1970.12~1973.11	
方杰	男	安徽寿昌县	1973.5~1976.2	
张会榜	男	陕西合阳县	1974.5~1980.10	
芦盈仓	男	陕西大荔县	1975.12~1979.6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张盘铭	男	陕西延川县	1976.3~1979.10	
孙步楼	男	陕西韩城县	1979.12~1983.12	
王致芳	男	陕西富平县	1980.7~1980.10	
周福源	男	陕西合阳县	1980.10~1984.7	
黄万和	男	陕西合阳县	1980.10~1987.3	
郭振范	男	陕西合阳县	1984.1~1988.5	
乔俊武	男	陕西合阳县	1984.1~1985.8	
李宝群	男	陕西蒲城县	1985.2~1987.10	
李克明	男	陕西合阳县	1985.8~1990.4	
王京书	男	陕西华县	1987.3~1988.12	
许乐善	男	陕西蒲城县	1988.5~1992.10	
董德才	男	陕西大荔县	1988.12~1995.7	
刘仁奎	男	陕西白水县	1988.2~1990.4	
李拴园	男	陕西澄城县	1990.1~	
仵西居	男	陕西蒲城县	1992.10~1995.7	
郭遇春	女	陕西大荔县	1992.10~1994.12	
庄长兴	男	陕西勉县	1993.8~	
王月菊	女	陕西渭南	1994.12~	
岳万民	男	陕西大荔	1995.7~	
陈彦高	男	陕西韩城	1995.7~	

第三节 中心工作

一、合阳解放前党组织的主要活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合阳籍旅沪、旅省学生中的中共党员邹景山(同家庄乡南长益人)、张培园(黑池镇峪北村人)、刘高天(平政乡刘家岭人)、党梦笔(知堡乡孟家庄人)等10人组成工作队,于1926年冬到1927年暑期两次回县宣传革命理论,组织农民协会。工作队建有党支部,张培园任书记。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合阳支部书记党梦笔组织合阳中学进步师生,多次掀起学潮,反对民团训练,砸毁县教育局。

抗日战争时期 1938年4至5月,中共合阳县委团结进步县长苏资琛,动员民众,保卫河防,在驻军177师支持下先后举办沿河中学生军事训练班、教师训练班、青年训练班、妇女训练班、基本骨干训练班等。1938年3月,组建合阳抗日民众自卫大队,苏资琛任大队总指挥,设自卫中队24个,队员两万余众。沿河联保的自卫队还到山西前线参战抗日。1939年下半年,形势逆转,中共合阳县委贯彻隐蔽精干的方针,逐步转入隐蔽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合阳县委集中主要精力组织武装力量,进行解放战争。1946年9月,中共洛川特委派孟树林、贺永锡、史建堂等人,在五福乡举行皇甫庄起义,策应人民解放军中原突围。1946年冬到1947年秋,县东北、西北地区的党组织先后组织起20多支游击队。1947年10月,配合西北野战军解放韩城,正式成立合阳游击支队,下辖直属、东北、西北三个大队,有队员300多名,转战黄龙山进行游击战争。同年冬,合阳游击支队在山西整训后,回县投入合阳解放战争。历经百良、壶梯山、牛庄、岱堡和临皋战役,到1948年11月底,解放合阳全境。在进行解放战争的同时,中共合阳县委不失时机地进行新政权建设,健全县委、县政府机构,建立区乡基层政权,组织群众进行扩大武装支援前线等工作。1949年上半年,全县动员大批人力、畜力、物力等组织支前大军,随军转战于渭北、西安、宝鸡等地,支援解放军解放大西北。

二、建国后各时期的中心工作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1月,县委根据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精神,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反封建斗争,加强和巩固地方治安,扩大武装,肃清匪特,减租减息,恢复和发展生产。1950年9月成立合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抽调328名干部与省、地所派干部组成工作组分驻各乡村,分三期逐步在8个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至1951年5月底结束。在此基础上,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至是年底全县成立农业互助组5729个。期间,1951年2至6月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判处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和反革命分子,治安秩序好转,巩固了新生政权;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1951年4月合阳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各区、乡亦建立抗美援朝组织,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直至1953年5月27日在板门店签订“停战协定”);1951年冬季开始,以一年多时间进行党内整风,分两期整顿县、区、乡干部,对农村党支部和党员分四期进行。1952年上半年,组织机关干部770人集中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通过动员准备、三个“打虎”战役、定案处理与组织建设阶段,教育和处理了一些有问题的干部。同时,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揭露不法行为,抵制资产阶级的腐蚀。1952年11月至1953年1月,在全县开展查田定产。

(二)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精神,逐步在全县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年春,贯彻婚姻法;县委在二区金家庄试点,成立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曙光社。是年

冬,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进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9月,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955年7月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后,全县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群众运动形成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次年春的103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8%。1955年12月开始内部肃反(历时三年,共查处反动党团骨干、敌军政警宪人员、反动会道门中小头目、自首变节分子等71人)。1956年元月至5月,县上成立领导小组,分两批在城关镇开展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17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20个合作小组,入社工匠507人,占总人数的90%以上;632户私营商饮业加入14个公私合营商店和44个合作商店(组)、食堂,从业者905人,其余的193人均转为农业户。同年,制定《合阳县十二年(1956~1967)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至1957年春,全县所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并为2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9%的农户入社,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 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5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动群众开展全党整风运动。一些反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乘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故于8月份转为反右派斗争,历时半年多。县、区、乡、企事业单位干部和中、小学教员共2387人参加整风反右斗争,开展大鸣大放,暴露了本县领导工作中的一些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作风;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36名。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同年1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向全县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分两期在全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期11月至次年1月,在13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第二期次年2至4月在8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分大鸣大放、大改大整、大争大辩、总结教育四个阶段,新定右派分子75名,对地、富、反、坏、右分子大会批斗的296名,管制的188名,重戴帽子的163名,判刑的164人,批判“有严重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1197名,建立和健全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制度,坚定了广大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巩固了农村社会主义阵地,但亦挫伤了部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58年5月,中共中央八届二中全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随即开始“大跃进”。本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麻雀)和农具改革,县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合阳面貌”的口号,制定出实现人均千斤粮、百斤棉,小麦亩产600斤的奋斗目标和措施。同年9月初,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10天左右即把21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8个人民公社,实现全县公社化。9月18日,县委作出《关于大搞炼铁生产的决定》。嗣后,组成四千余人的钢铁兵团,分赴本县百坂沟和韩城县土法炼铁,让“钢铁元帅升帐”。“大跃进”期间,虽然在水利建设、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实行“一大二公”,出现了“一平二调”;生产建设中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大兵团作战;“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的官僚主义作风盛行一时,经济比例失调。同年12月,合阳并入韩城县。

(四)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1年8月,合阳县建制恢复后,县委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冬季,在全县开展整风整社,发动群众纠正“大跃进”以来出现的极“左”思潮和“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命令风、特殊风等,清理、退赔“一平二调”的款物,落实农村政策,实行“三包”、“四固定”等管理制度。1962年,县委贯彻中央工作扩大会议精神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进一步纠正“大跃进”中的错误,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掀起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高潮。同时,工业实行关、停、并、转,减少城镇人口,精减机构,下放干部、职工,紧缩基建战线和财政开支,稳定市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支援农业,国民经济开始好转,人民生活有所改善。1963年4月17日,县委贯彻毛泽东主席的号召,作出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计划安排,组织各行各业向雷锋同志学习。同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成立由11人组成的社教工作团,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370多名。同年7至9月,社教工作团在和家庄公社试点。10至12月在平政、知堡和城郊3个公社进行第一期社教。1964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将社教运动中的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和清仓库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和清思想(简称“四清”),于2至4月份在王村、防虏寨、甘井、皇甫庄4个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每期社教均分5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政策,了解情况,串连发动;第二阶段,召开公社“三千会”,学习文件,洗手洗澡,训练干部队伍;第三阶段,进行“四清”;第四阶段,建立阶级组织,开展对敌斗争;第五阶段,巩固建设,组织生产高潮。在农村进行社教运动的同时,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及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五反”运动。9月,组织工作团去长安、临潼参加社教。“四清”与“五反”运动,虽对解决县、社、队干部的工作作风和经济管理诸方面的问题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因阶级斗争扩大化而使一批干部遭到不应有的打击。同年,全县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1965年2月,县委召开社教工作队和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四清”运动中一些“左”的偏向,但又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年,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学习焦裕禄活动。1966年初,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总结“农业学大寨”经验,表彰先进单位。

(五)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4月15日至19日,县委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揭发批判。4月30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开展对“资产阶级文艺黑线”的批判。5月,县委再次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成立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6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合阳中学,协助领导“文化大革命”。8月1日至9月12日,县委调集15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举办有2125人参加的教师集训会。集训会期间,于8月29日县级机关干部将县委书记董继昌从渭南社教团“揪回”,戴纸高帽游街示众。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推动下,“造反派”、“战斗队”先后夺了县委、县人委、各公社和各单位权,致使党政领导班子瘫痪。同年3月,根据中

共中央指示精神,由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干部,组成“合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县公、检、法机关和电信局实行军管。1968年7月,贯彻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解散武斗组织。同年9月3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合阳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随即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组织贫下中农和工人宣传队分别进驻机关、单位、学校帮助领导工作。1969年3月,县军管组抽调30余名复转军人组成宣传队,举办两大造反派头头和有关人员学习班,清查打、砸、抢案件。是年冬,“清理阶级队伍”。1970年春贯彻中共中央3号、5号、6号文件,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开展“批陈整风”。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组织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同年12月,撤销县革委会核心小组,重新成立县委,工作重点转入斗、批、改阶段,党的各级组织逐步恢复。在此前后,相继开展“批林批孔”、“批儒评法”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工业学大庆”和“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始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路线教育”、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尽管“文化大革命”在合阳造成空前的破坏,仍有许多党员干部带领工农群众以不同方式抵制错误路线,发展工农业生产。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局面。

(六) 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时期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积极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进行揭发批判。同时,揭、批、查本县“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整顿各级领导班子,教育和处理了一些犯有错误的党员和干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批判“两个凡是”,全面检查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实现拨乱反正。在此基础上,引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孟庄公社富平村率先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同年9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在全县农村推行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2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开展严打斗争,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是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者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职责和义务为基础,将原生产队经营的土地分别由各农户承包经营,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次年,大力创办村级合作经济组织,成立合作基金会,逐步形成农村双层经营体制。1984年,县委根据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不断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在工交商贸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4年至1985年,县委、县政府相继制定《关于扩大工商企业自主权的试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若干规定》,不断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能力。1987年,在全县企业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后,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

步建立和完善全县工交商贸企业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先后与省外一批大专院校、先进厂家建立协作关系,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

同时,进行宏观调控领域的改革。计划管理改过去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加大市场调节比重。1980年,财政体制改建国以来预算管理统收统支的僵化模式,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基本建设投资改财政拨款为建设银行贷款。税收体制从1983年起,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即税利并存。1984年10月起,实行以税代利,设立城市维护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税四个地方税种,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且据国家统一安排改革物价,严格物价管理,把物价上涨控制在指标之内。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1988年5月成立“合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制7名干部,指导本县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90年9月,第十一次县党代会通过的《县委工作报告》提出:坚持“稳农兴工,疏理流通,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经济战略,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步增长。

政治体制改革 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逐步开展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1981年1月,设立“合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机构;改“合阳县革命委员会”为“合阳县人民政府”。1983年5月,试点改王村、坊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王村、坊镇乡人民政府。1984年8月,其余19个公社全部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改“大队管理委员会”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此后,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干部均由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4年1月,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阳县常务委员会”常设机构,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督。同年春,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一批年轻干部担任县乡领导职务。1984年,省委、地委决定合阳为第二期整党试点县。是年7月至1986年3月,全县各级党组织整顿思想、组织、纪律和作风,总结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受到中共中央重视。期间,县政府增设审计局、行政监察局等职能部门,加强政纪监督。1987年10月后,县委撤销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政府职能局(委)的党组;改党委包揽具体经济工作和日常事务,为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搞好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在各级管理部门和岗位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90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分期分批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同时,按照“小政府,大服务”的原则,在转变政府职能、兴办实体方面创造良好的开端。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做到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县委成立“五、四、三”办公室,调配专人安排检查。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全县逐步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活动;始定每年3月为“文明礼貌月”。此后,县委于1985年7月下发《关于表彰省农科院驻合阳蹲点组先进事迹的通报》,1986年2月26日作出《关于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并推广马家庄乡村村成立“红白事理事会”的经验,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1987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县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其前身为“五、四、三”办公室),对县级各部门、各单位按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

进行检查指导。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委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及时提出“反对动乱,稳定秩序”的要求,并在平息“两乱”后,开展“一学二议三揭四查”活动,进行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要内容的国情教育,保持了县内的安定局面。1990年11月,县委作出《关于向焦裕禄式的好干部李立科学习的决定》,同年12月又作出《关于学习推广保宁村经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定》,以典型带动全县的两个文明建设。至1990年底,全县共创建文明乡3个、文明村104个、文明单位58个,其中省级2个;文明家庭4766户、“双文明户”(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2939户,其中省、地级33户。

第四节 干部管理

合阳解放前,党的活动处于地下,党员组织关系采用单线联系,党的干部均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指派。

解放初,干部由各级党委分级管理。县委书记、副书记归省委管理;县委各部部长、群众团体负责人、区委书记由地委审批;支部书记和党群系统的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56年10月,根据省、地委关于加强干部管理的精神,县委常委会议主管党政机关部门主要负责干部;一般干部实行归口管理。宣传部管科学、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干部;文化教育部管文化教育方面的干部;农工部管农林水牧和气象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财税金融、商业、供销、粮食和地方工业、手工业、交通、邮电等系统的干部;政法部管公、检、法和监察、民政、县政府办公室干部;统战部管政协机关、工商联、民主人士和各界上层人物。

1968年9月至1972年5月,全县干部统归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此后,实行县委组织部与县革委会民政局分管。县级部局和公社党政的正职领导干部由地委组织部任命;企业股组级干部和党政部门的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1980年县人民政府增设劳动人事局,负责办理县委提名的政府各部门副职和公司级单位正副职的任免手续和管理一般干部。1984年后,根据中央关于地方各级党委对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管到下一级的指示,县级各部局、各乡镇正副职和公司正职干部由县委管理;公司副职和股组长级干部由各主管局管理;县、乡党委、群众团体和法院、检察院、人大、政协、劳人局的一般干部由劳动人事局管理;中小学教师由县教委管理。

1988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试行规定”,一是建立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每年评议一次,内容包括:本人述职;进行德才测评、信任投票;开座谈会背靠背评议;反馈评议。评议后对政绩突出者,表彰奖励;不称职者免职。二是全面推行党政机关干部聘用制,先在县、乡党政机关试点,然后普遍实行。三是调整干部管理范围。县政府序列的部门领导班子、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正职,由县政府管理;副职由正职提名,主管局任免;企业的党政干部,由主管局管理。县属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招聘,在公开投标答辩、考核的基础上,选优聘任并与之签订合同书,报县委组织部备案;企业行政副职,由承包人参照主管局的意见聘用并报主管局备案。1990年,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调整理顺了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加强管理,对县属企业承

包人的确定和班子建设实施宏观指导和控制。同时重视了后备干部的培养。当年,对40多名后备干部经下基层蹲点锻炼和党校进修学习,有26名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

第五节 宣传教育

党的宣传教育,在本县是从早期共产党员师集贤等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始的。1932年前后,在合阳中学任教的共产党员孙玉如,通过语文课、美术课给学生讲述进步作品,如鲁迅的《狂人日记》等。中共合阳支部书记党梦笔及白坡平在合阳中学办“垦荒书店”,从上海、北京、西安等地邮购革命书籍,通过各种关系推销、借阅;在石印馆印活页文选,先后印出二三十篇文章。在“垦荒书店”的基础上,又组织“读书会”,成员有二三十人。读书会为革命培养、造就了一批干部。1933年前后到1940年,李介一(南顺人)在灵泉村小学以教书为掩护,发展农民党员,宣传革命思想,支部工作活跃。

抗日战争初期,八路军抗战剧团随军宣传,合中学生组织“抗战剧团”下乡宣传。党利用抗日民主力量,组织四县(韩、合、澄、朝)学生军训,学政治、学军事,掀起沿河各县抗日救国高潮。当时,管建勋在城内东街办“大众书店”,为革命、进步青年提供学习资料;在管家河设立发行交通站,发行重庆《新华日报》、《军政杂志》等报、刊和进步书籍。

解放战争期间,县委在“拉锯”的紧张时期,举办干训班,抽调干部进行轮训,建立县级干部学习制度,成立县委学委会,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

建国后,党的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安排和部署宣传内容。党员教育由宣传部和组织部共同负责。各级党委、党支部均成立学委会,建立学习制度,经常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学习党章、党纲和有关文件。50年代初,针对党员在革命胜利后滋长的骄傲自满、贪图享受情绪以及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问题,在全县党员中进行了一次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54年,组织广大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各级领导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了党的团结统一。

60年代初,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纠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瞎指挥、浮夸风、“一平二调”共产风和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党的建设出现新的局面。1963年初,县委发出《在全民中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向雷锋学习的通知》。同年10月,县委作出《加强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决定》。1964年5月,召开合阳县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65年10月,县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经验交流大会。同时,推广本县雷庄、范家洼党支部,赤东民兵连以及赵克俭、程引才等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先进经验,在全县逐步掀起群众性的学习热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对党中央提出的思想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及时组织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学习。1984年7月至1986年春节前,在整党中对全体党员分批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整顿思想、组织、纪律和作风。1990年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决定》,组织全县4100多名干部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开展国情教育。同年,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党支部中开展达标夺旗竞

赛活动。年终,评出达标党支部 55 个,其中夺旗党支部 10 个。马家庄乡保宁村党支部被评为“红旗党支部”,成为全省著名的双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除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外,还利用党校集中培训党员和干部。县委党校成立以来,共举办长短期培训班 122 期,培训党员和县、乡(公社)及农村基层干部 16800 人(次)。1984 年 9 月,为了提高党员干部的文化素质,县党校增设“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和“党政干部专修科合阳教学班”。“电大”开两年制教学班两个,党政干部中专班一个,对党员干部进行正规教学。1987 年,建立乡(镇)党校 9 个,以培训农村干部为主。1990 年,县委制定干部培训三年规划,县党校承办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招收学员 56 名;开办党政干部中专走读班,招收学员 65 名。至 1990 年底,共培养大专毕业生 45 名,中专毕业生 98 名。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一、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合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1950 年 4 月设立。1955 年 7 月更名纪律监察委员会,监委书记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另配专职监委副书记 1 人,委员若干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监委瘫痪,1974 年 2 月成立监察组。1979 年 2 月,设立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翌年 11 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 年 7 月,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合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在九届一次会议上选出纪检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从此,县纪委升格为县委统一领导下独立工作的县级领导机关。随后,全县各乡(镇)和县教委、抽黄指挥部等 24 个单位设纪委,配备专职纪委书记、副书记;5 个县局级单位设纪检组;20 个县局单位和 10 个公司级单位设专职纪检员。到 1989 年,全县逐步健全了纪检信访网络,在 650 个基层支部设立纪检委员,聘请党风监督员 698 名。

合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更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何善初	书记	陕西合阳	1950.4~1958.12	兼职
王殿臣	书记	陕西临潼	1961.8~1967.5	兼职
方杰	书记	安徽寿春	1974.2~1975.11	兼职
芦盈仓	书记	陕西大荔	1975.12~1979.6	兼职
周福源	书记	陕西合阳	1980.10~1984.2	兼职
屈建昌	书记	陕西蒲城	1984.2~1987.3	专职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赵云山	书记	陕西富平	1987.4~1989.12	专职
陈彦高	书记	陕西韩城	1990.1~1993.2	专职
李双保	书记	陕西澄城	1993.2~	专职

二、党风整顿 党纪教育

1951年12月到1953年4月,对全县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步骤是先试点,然后分期开展。第一期县级党组织和脱产党员,第二期区乡党员。农村整顿分四期,每期三个月左右。这次整党以思想整顿为中心,进行党纲、党章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以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同时,对党员逐人登记、审查。全县参加整党的党员共2625人,暴露出隐瞒敌党团关系、反动会道门身份和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的549人。按各人问题性质与认识态度,对125人作了党纪处分,对不够党员条件的66人予以劝退或取消后补期,对153人未予登记。整党中新发展党员775人,提拔优秀党员到领导岗位的159人。通过这次整党,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党员素质,密切了党群关系,为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了组织准备。

1961年下半年,通过整社整党检查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等“左”倾错误和官僚主义作风。1962年9月对1958年以来在历次运动中受过不适当处理的1189名党员、干部(包括农村不脱产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1963至1965年在城乡分批分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进行整党,重新登记党员,使党员普遍受到一次社会主义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1970年9月在恢复整顿各级党组织中进行整党建党,对党员逐人登记,因各种问题开除党员25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批判“两个凡是”,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的“左”的错误,纠正“反右”、“社教”和“文革”中的冤、假、错案。1984年7月,省、地委将本县列为二期整党试点县。首先以半年时间对县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43个支部、590名党员进行整顿。在地委联络小组的协助下,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四个阶段进行,以中央整党文件为指导,严格检查对照,重点解决了业务工作指导思想不端正、以权谋私、侵犯群众和国家利益、官僚主义和组织不纯等问题,共查处党员和干部违法乱纪案件348件。1985年3月至12月底,县级企事业单位、乡镇及所属企业进行整党,查处各类问题352件。同年11月1日至1986年春节前农村进行整党,同时进行县级整党“回头看”,重点纠正新的不正之风。1988年开始对全县党员进行民主评议,1990年基本结束。经评议全县共评出不合格党员410名,其中出党186名,分别占党员总数的3%和1.4%。县乡党政机关和县乡企事业单位参评党员4384名,占应参评党员的93%,评出合格党员4090名,基本合格党员232名,不合格党员62名,其中出党16名(科级干部2名)。1990年,对农村后进支部进行整顿,坚持以思想整

顿为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培养干部的指导思想,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分期分批进行。当年共整顿农村后进支部 62 个,调整支部书记 43 名、支部成员 84 名。同时,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了“两带头”(农村党员要带头勤劳致富,带头扶贫帮困;党政干部要带头搞好本职工作,带头廉洁守法)竞赛活动,当年评出“两带头”模范党员 944 名。

三、查处违纪党员

除经常性的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外,主要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进行查处。

1952 年县级机关“三反”运动中揭发出的贪污分子中,涉及党纪处分的 187 人。1954 年“审干”和 1957 年“肃反”运动中,涉及党纪处理的 67 人。1961 年 10 月,根据党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县、社成立甄别领导小组,抽调专职干部,对 1958 年至 1961 年在反右倾中受处分的党员与干部进行了甄别,纠正、平反原处理案件的 42.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历时年余,对建国以来的各种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 366 起冤假错案进行纠正和平反,为 120 名党员恢复党籍、153 名干部、职工恢复公职、31 名农村干部恢复职务。此后,纪检工作重新转移到维护党规党法,搞好党风建设的轨道。1982 年开始对国家干部和职工在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农青转知青)、一住(干部住房)中的不正之风进行检查和纠正。1984 年对国家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进行坚决清收。同时,针对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重点查处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索贿受贿、乱占乱建、铺张浪费等违纪案件,对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公款请客送礼,婚丧事大操大办,挥霍浪费以及利用职权非法招工、转干、招生、农转非等,作认真查处。至 1990 年共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 119 件,处分党员 124 人。

第七节 统战工作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合阳县回乡工作队支部在坊镇帮助国民党建立了国民党合阳县临时党部,共同开展农运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合阳党的地下组织团结抗日爱国人士,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合阳县委协助西北野战军二纵司令部保护民主人士党晴梵、王雨亭。中共东北、西北、正西和东南区委都和当地乡(镇)长建立了统战关系,使之主动提供军事情报和武器,掩护地下共产党员,为合阳解放作出一定贡献。

从 1949 年至 1952 年,根据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精神,先后召开三次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全县大事,为进行反封建斗争、巩固政权、恢复与发展生产作出了贡献。1951 年,县委设专职统战干事 1 人,将全县各界 30 余名知名非党人士组成学习小组,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各界人民积极参加土改、镇反等反封建斗争。1956 年团结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进行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61 年县委成立统战部,并由县委常委联系全县各界知名人士 15 人。1962 年扩大统

战范围,成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各公社成立分会,吸收全县民主进步人士 881 人参加学习,其中 12 人选为县人民代表,5 人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 人重新安排工作。

“文革”中,统战政策被诬为“投降政策”,统战对象被诬为“牛鬼蛇神”,统战工作被迫停止。1975 年后,在县委办公室设专干 1 人,开始对全县统战对象进行调查,落实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统战工作进一步走向正轨。1981 年,县委重新设立统战部,编制干部 3 人,全面开展对统战政策的落实,先后为 209 名投诚起义人员落实政策,其中过去受处分的 40 人,除 5 人维持原处分外,纠正、平反 35 人;对原定和外地转回的右派分子 109 人,全部摘帽,并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作了合理安排;为部分生活有困难的统战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费 6.2 万元。对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清退占用的县基督教会房产和拖欠县基督教会的房租费 2.19 万元;为下放农村的少数民族恢复了城镇户口;对全县的台属、港属和华侨进行摸底登记和联系,并对其家属的冤假错案逐一纠正平反。全县统战对象不断扩大,到 1990 年底达 1900 人。

1986 年以来,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合阳县台湾同胞接待站”。统战部多次召开“三胞”眷属代表会或座谈会,对全县去台、港、澳人员的 50 多户大陆亲属逐户建立档案,为其搭桥牵线。至 1990 年共为 20 多户疏通了关系,有的已实现多年梦寐,得以重聚。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一、国民党合阳县党部

1926 年冬,中共陕甘区委指派合阳籍学生、共产党员张培园等组成工作队,回乡组建“国民党合阳县临时党部”。时,合阳县城被直系军阀残部段茂公占据,工作队遂到国民军耿庄的驻地——坊镇进行工作。1927 年 2 月 13 日(农历正月十二日)坊镇逢集,各界进步人士 30 多人和当地学生、农民,召开“国民党合阳县临时党部”成立大会,选出县临时党部负责人张培园、李巨然和常委赵桂棠、党修甫、李静慈。临时县党部驻地在坊镇南街第四高小。

1931 年 4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合阳成立党务审查员办事处,设审查员 1 人,干事、录士各 1 人,地址在县城文庙广场东南角。同年 6 月,改称为“国民党陕西省合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38 年 4 月,改为国民党合阳县党部,实行书记长制,并设秘书、干事、录士若干人。同年,在县政府设立区党部,在警察局、教育局、民教馆、县训所、田粮处、商会、临参会、合阳中学等城区机关、学校设立直属区分部。194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国民党

合阳县第一届党代会,选出国民党合阳县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946年7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正式批准陈廉正为国民党合阳县书记长,张缙卿为常务监察。1947年6月,召开国民党合阳县第二届党代会,梁廷瑞、郭北杰、王世平、安济生、党得五等5人当选为执行委员;王阔(盈初)当选为监察委员,雷宗文当选为候补监察委员;书记长为梁廷瑞。党部内设秘书1人,干事3人,助理干事1至2人。是时,全县有国民党员991人。

1927年至1948年国民党合阳县组织领导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莅任年月	职务名称
张培园	男	陕西合阳	1927.2~1927.7	临时县党部负责人
李巨然	男	陕西合阳	1927.2~1927.7	临时县党部负责人
张志超	男	陕西韩城	1931.4~1931.10	党务审查员
杨秀锋	男	陕西长安	1931.10~1932.12	党务指导员
曹作义	男	陕西三原	1932.12~1934.1	党务指导员
张洁民	男	陕西三原	1934.1~1935.11	党务指导员
李映川	男	陕西蓝田	1935.11~1936.3	党务指导员
同俊其	男	湖南	1936.3~1936.10	党务指导员
张培园	男	陕西合阳	1936.12~1938.3	党务指导员
杨培森	男	陕西咸阳	1938.3~1940.12	1940年秋改称书记长
贺振伦	男	陕西丹凤	1941.1~1942.2	书记长
李巨然	男	陕西合阳	1942.2~1943.9	书记长
郝海赢	男	陕西大荔	1943.10~1944.6	书记长
吴焕文	男	江苏	1944.6~1944.9	书记长
陈廉正	男	河南民权	1944.9~1947.3	书记长
梁廷瑞	男	陕西合阳	1947.3~1948.2	书记长
党国宾	男	陕西合阳	1948.1~1948.2	副书记长

二、国民党的活动

1906年冬,合阳籍留日学生、同盟会会员马凌甫回国后,春节期间,在合阳县合阳学

堂邀肖荣寿(西丞)、郭海楼、范鹤侣、杨介(季石)、刘廷献(进丞)等40名同学举行联欢会,宣传反清革命,并利用县城集会,揭露帝国主义侵略罪行,抨击清政府腐败卖国行径,提倡剪辮放足,革除陋俗。时,合阳的同盟会会员还有留日学生范樵及在京、沪就学的王盈初、闵士宏、范清丞等人。

1927年在坊镇成立的国民党合阳县临时党部,提出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反动军阀,号召人民“赶紧起来,组织农民协会、工人协会、士兵协会、妇女协进会”,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害民军阀”、“铲除土豪劣绅”等口号,并组织到附近各村游行。“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清党”波及合阳,搜捕共产党人,解散革命团体,强令解散工作队,张培园等被迫重返西安,县临时党部遂自行撤销。

1931年成立的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及以后的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均设有基层组织。党务审查员或指导员,每周主持一次总理纪念活动;牵头召集十月十日国庆节、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纪念及“五三”、“五卅”国耻日纪念会;筹备每年植树节、青年节、儿童节和“五一”劳动节等事宜。“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群情激愤,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门口,临时张贴过“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日之仇,不共戴天”等标语,但随后则是反复宣传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残酷镇压革命人民和抗日救亡运动。

1932年4月,韩城白色恐怖严重,共产党员高德辉被杀害,韩城中学进步教师张勉哉和共产党员鱼养廉等10多名师生转入合阳中学上学。12月,合阳中学师生反对内战,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国民党合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和县教育局多方压制,激起师生强烈反对,掀起学潮,捣毁教育局和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33年4月,合阳县政府和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积极搜查共产党员,勒令孙玉如、刘高天出境,将韩城转来的学生一律遣回。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寇侵占晋西南,合阳受到严重威胁。同年冬,杨虎城部177师驻防沿河一带,师部驻扎合阳城内东街。师长李兴中、参谋长许权中(共产党员)、参谋梁步六(共产党员),动员群众,宣传抗日。1938年1月,十七路军总指挥部政治部长、进步人士苏资琛,自告奋勇,请任合阳县长,致力沿河前线大业。苏到任后,接受中共合阳地下党组织关于抗日救亡工作的意见,发动、组织各方力量,积极组建合阳民众抗日大队,使抗日救亡运动风起云涌。国民党合阳县党务指导员张培园(共产党员)在县党部设立“县抗敌后援分会”,主办募捐、支前事宜,并从费用和物质上资助学生抗日宣传活动。同年10月,177师开赴山西前线抗日,蒋介石嫡系部队53师进驻合阳,形势迅速恶化。苏资琛以“赤化”之嫌被迫离职,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张丹柏接任县长,杨培森任县党务指导员。是年底,张丹柏与杨培森密谋策划,取消“民众自卫队”,不准“民先队”活动,搜捕进步人士,镇压合阳抗日救亡运动。

1939年1月,国民党五中全会通过“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和“整理党务”等反动决议。2月,国民党合阳县党部、县政府、县警察局即查封共产党员管建勋开办的“大众书店”,查抄革命书籍。1940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商同区动员指挥部合阳战工总队”成立,县党部与之狼狈为奸,侦察共产党员活动,打击进步力量。1941年1月7日,逮捕共产党员杜松寿、吕晓天(宏远)、邢子玉、李俊青、雷新绪和进步人士姚右学、梁荣显、解振邦等10余人,合阳白色恐怖空前。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陕西省当局出于反共需要,特派周鸿为合阳县长,陈廉正为合阳县党部书记长。周、陈一到合阳,即践踏民意,排挤民主人士党晴梵。1945年冬,选举县参议员,陈廉正亲赴坊镇监选。出席会议代表30人,党晴梵以全票(30票)当选。陈廉正找寻借口,企图制造废票,从中作梗,结果党仍以27票当选。陈廉正根据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旨意,强化反共部署,每月召开一次“县党、政、军联席会”,策划反共方案。对中共地下组织和人民反抗活动实行搜捕与镇压。1946年10月抄掠中共合阳游击支队队长史建堂之家,抓捕史妻张博爱及游击队员魏江顺、魏东榜、魏联科等10人。同年12月,逮捕杀害中共黄南游击队第13支队队长朱子英和队员5人,将头颅悬挂在县城门示众。1947年10月1日,张博爱等5人被抢杀于县城西门外。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1940年4月,设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合阳区队,县教育科长梁廷瑞任区队长,冯志述任区队副。同年10月,改为三青团陕西支团韩合分团合阳办事处,开始在机关公务人员与合阳中学师生中发展团员。填表登记后,举行集体宣誓,大荔分团部书记樊德音来合监督。接收第一批团员后,成立两个区队,县级机关为第一区队,先由民政科刘维兼任区队长,后派钟世范任区队长,县长兼指导员;合阳中学为第二区队,校长管德慧任区队长,学生杨光波任区队副,冯志述任指导员,下设3个学生分队,一个教师直属分队。各乡(镇)亦成立三青团区队,乡(镇)长兼任区队长,动员大队长兼任区队副。各保成立三青团分队,保长兼任分队长,动员指挥员兼任分队副。同年暑期,合阳中学区队20多名团员赴西安“战干四团”受团务训练一个月。

1941年春,商同区动员指挥部合阳战工总队将三青团韩合分团合阳办事处改组为三青团合阳临时分团部,派动员总队干事尚自恭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5月14日,陕西支团对合阳动员总队上述作法持不同意见,复将三青团陕西支团合阳临时分团部改为三青团陕西支团合阳分团部筹备处,任党国宾为书记。1942年春,合阳分团部筹备处又改为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合阳区队,杨光波代理区队长,后由赵普杰继任区队长。1943年秋改组团务筹备员办事处,宋光祖、刘克庄先后任正、副主任,内设办事员、录士各2人。

1944年,动员指挥部撤销,乡(镇)、保的三青团区、分队长改由中心小学校长或教员兼任。同年10月20日,重建三青团陕西支团合阳分团部筹备处,下设干事会,仵建华任筹备主任,刘克庄任书记。1945年上半年,刘克庄调走,李盟夫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各股有股长、股员各1人,录士1人。还设有监察会。同年,响应蒋介石“10万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号召,负责宣传组织全县青年报名从军。省上给合阳县配额从军者180人,实际点交117名。

1947年9月,正式成立三青团合阳分团部,设干事会和监察会。党国宾任干事长,刘陇南任书记,仍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及监事会(委员3人)。暑期,在全县教师讲习会上,成立三青团临时区队部,大肆进行反共宣传,接收200多名青年教师入团。同年,为庆祝蒋介石60寿辰,开展“建校祝寿”活动,每保派捐法币1万元,并将合阳简师附小更名为“中正小学”。

1947年至合阳解放前,三青团的活动主要是通过反共欺骗宣传,发展团员;参加县长主持召集的县党、政、军、特联席会,搜集反共情报,进行汇报。至1947年底,全县共有三青团区队18个,直属分队5个,分队64个,团员862人。

第三节 党团合并

1946年11月,国民党合阳县党部对全县国民党员进行“总清查”,实为清查共产党人。全县分为四个地区,每区确定一名督导员负责,逐人填表审查。1947年3月,三青团履行“总甄核”,所有团员一律填表登记,逐人审查,重新划编区、分队组织。国民党的总清查和三青团的总甄核,都是出于反共需要而进行的组织整顿,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党、团各自拉夫凑数,培植羽翼,矛盾不断加剧,形成党、团对立。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统一组织”(即党团合并)。1948年元月,成立“县党团统一委员会”,由梁廷瑞、党国宾、郭北杰、李正德、李齐夷等五人组成;对外仍用国民党县党部的名称,由梁廷瑞任书记长,党国宾任副书记长。各乡(镇)、保和县级各部门、学校等的三青团员,经过填表登记,转为国民党员,与原国民党员统一另编区党部、分部。全县共编区党部19个,区分部105个,直属区分部6个。区党部、区分部均派有书记和组训、宣传、监察委员等。是时,全县计有国民党员1853人。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阳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每届任期三年。

县政协初成立,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及正、副秘书长。下设办公室(配干部、职工11人)和学习、提案、文史资料、工作组四个非实体性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祖国统一、科技、文教卫生、工商财贸、农业五个工作组。1987年,第二届委员会将祖国统一工作组改设为委员会,增设妇女工作组。1990年,第三届委员会下设实体性正科级办公室及学习提案、经济、教科文卫、文史资料四个委员会;祖国统一委员会仍属非实体机构。

县政协委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无党派的爱国人士,热心合阳建设、有长期工作经验的老干部,各条战线上的优秀专业人员,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代表,宗教界人士,侨属代表,去台人员家属,城乡专业户、个体户代表,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的各方面人士及有关党政部门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随着统一战线的不断扩大,政协委员人数逐步增加。参加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共75名,经二、三、四次会议先后增补27

名,共 102 名。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仍为 102 名,平均年龄比上届年轻 5.3 岁,增加科技、教育、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 3 名台属委员,扩大了女委员和具有中级以上科技职称的委员比例。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05 人,其中党外人士 63 人,妇女 9 人,大专、中专以上学历的 29 人。委员平均年龄 51 岁,比上届降低 0.7 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13 人,其中党外人士 69 人,妇女 13 人,大、中专学历者 50 人,委员平均年龄 49.1 岁,比第三届下降 3.2 岁。

政协合阳县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党派	单位	任 期
第一 届	主席	周福源	男	知堡乡孟家庄	中共	县政协	1984.1~1987.5
	副主席	党志合	男	陕西白水县	中共	县政协	1984.1~1987.5
	副主席	刘仕杰	男	王家洼乡白眉村	中共	县政协	1984.1~1984.8
	副主席	刘祖蔚	男	王家洼乡临河村	无	在家	1984.1~1987.5
	副主席	吴文轩	男	西安灞桥	无	县医院	1984.1~1987.5
	副主席	吕泗汉	男	甘井乡赵庄	无	县政协	1984.1~1987.5
	副主席	曹晓山	男	伏六乡中雷村	中共	县委统战部	1985.5~1987.5
第二 届	主席	周福源	男	知堡乡孟家庄	中共	县政协	1987.5~1990.4
	副主席	李 斌	男	新池乡南顺村	中共	县政府	1987.5~1990.4
	副主席	曹晓山	男	伏六乡中雷村	中共	县委统战部	1987.5~1990.4
	副主席	吴文轩	男	西安灞桥	无	县医院	1987.5~1990.4
	副主席	刘祖蔚	男	王家洼乡临河村	无	在家	1987.5~1990.4
	副主席	吕泗汉	男	甘井乡赵庄	无	县政协	1987.5~1990.4
	副主席	张浩奋	男	广东省阳江县	无	电容器厂	1987.5~1990.4
第三 届	主席	李昌书	男	百良乡马家庄	中共	县政协	1990.4~1993.3
	副主席	王俊明	男	城关镇堡崖村	中共	县政协	1990.4~1993.3
	副主席	吴文轩	男	西安灞桥	无	县医院	1990.4~1993.3
	副主席	吕泗汉	男	甘井乡赵庄	无	县政协	1990.4~1993.3
	副主席	张浩奋	男	广东阳江县	无	电容器厂	1990.4~1993.3
第四 届	主席	黄万和	男	城关镇北街	中共	县政协	1993.3~
	副主席	王俊明	男	城关镇堡崖村	中共	县政协	1993.3~
	副主席	吕泗汉	男	甘井乡赵庄	无	县政协	1993.3~
	副主席	张浩奋	男	广东阳江县	无	县电容器厂	1993.3~
	副主席	仵继元	男	陕西蒲城县	无	县棉花中心	1993.3~
	副主席	董希仲	男	知堡乡南知堡村	中共	县委统战部	1993.3~
	副主席	李建国	男	平政乡席家坡村	中共	县政协	1995.3~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一、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元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2名。会议听取县政协筹备工作报告,学习全国政协章程,熟悉政协职能、工作范围及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选举产生合阳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同年8月24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首届县政协委员会二次会议。会议增补委员12名,出席委员78名,增选常委2名。首届县政协委员会三次会议于1985年5月18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88人。会议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听取《赴南方考察报告》,增补委员3名,增选曹晓山为县政协副主席。会议认为,“一国两制”的构想和香港问题的解决,使和平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向前迈进一大步。会议要求,对全县的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眷属,要积极做好为实现祖国早日统一而尽心竭力的工作。首届县政协委员会四次会议于1986年5月14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4人。会议审议三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讨论合阳县“七五”计划,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座谈会和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增选常委2名。会议作出《关于学习全国政协优秀工作者潘恩良和县政协委员、合中离休教师雷锋同志的决定》。

第二届县政协委员会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8人。选举产生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成立了由上届退下来的13名老委员组成的“老委员联谊会”。第二届县政协委员会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6人。会议审议提案工作报告,传达全国政协工作组会议精神,表彰在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中做出优异成绩的35名政协委员12名社联人士。第二届县政协委员会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97人。会议审议政协有关报告,号召全体委员贡献自己的智慧,帮助党和国家搞好治理整顿工作。第三届县政协委员会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111人。会议审议上届政协常委会和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确定二届退下来的10名委员进入“老委员联谊会”。

历次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均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前一天召开,政协委员先后列席县第九届四次到第十二届一次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每届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计划委员会、县财政局的有关报告,发表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二、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合阳县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履行其基本职能。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原则上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临时召开。会议议程由主席会议提拟,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县政协的重大活动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组和副秘书长的任免,均由常委会讨论决定。常委会的活动按所制定的《议事规则》进行。常委中党与非党的比例是35:65。第一、三届委员会均设常委17名,第二届设常委18

名。常委会的工作受历届历次全委会审议。

第三节 政协工作

一、学 习

县政协学习委员会,由一名副主席主管,配专职干部一名。1984年全县22个乡(镇)全部成立学习组,参加学习的116人中,有政协委员38名,社联人士(社会联系对象)78名。各乡(镇)学习组受县政协和乡(镇)党委双重领导,宣传统战干事负责,有固定学习场所。1989年10月至1990年11月,三次召开全县学习经验交流会,推广坊镇学习组总结的“三集中”(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集中学)、“三分散”(政治时事、一般文件、科技知识分散学)、“三联系”(联系改造思想、联系广交朋友、联系献计献策)经验。通过学习联系,至1990年社联人士发展到360余名。

二、提 案

提案委员会负责提案的确立和处理。同时,通过县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副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列席乡(镇)党代会和人代会等形式,参与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统战、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协商,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决策之后”。1989年,根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出《提案工作实施办法》。1984年到1990年,县政协全委会共立提案305件,作为意见、建议的257件,90%以上都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和处理。其中,1985年县政协委员提议架设金水沟大桥的提案,已纳入国家计划,1989年开始动工兴建。

三、工作组工作

工作组委员会指导、安排6个工作组开展调查、视察和咨询服务,参与党政有关部门具体工作。六年中,县委先后批转了各工作组撰写的《关于信息、信息网络和发展本县商品生产的相互作用》、《县副食公司清理干部、职工拖欠公款》、《农作物布局调查后的效益》、《搞活商品借贷,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关于农村科技服务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等文字报告。1988至1990年,文教卫生组会同县卫生局、民政局,五次组织政协委员和医疗队深入杨家庄、甘井、防虏寨、皇甫庄等乡村治病958例,为23户贫困户发放救济款1505元。农林水牧组以知堡乡为重点,开展渭北高原立体造林试验,指导营造经济林350亩;研治“柿蒂病”、泡桐“丛枝病”收效良好。1990年,配合农技中心等单位印发农技咨询资料4500余份。

四、文史资料征集

县政协成立后,即着手征集和编纂《合阳文史资料》。1987年,第一册《合阳文史资料》付印成册,收印资料17篇,5万余字。1988年,第二册刊印资料18篇,7万余字,为纪念合阳解放40周年专辑。1990年印出第三册,包括“农民运动”、“革命春秋”、“名人传记”等方

面的资料性文章 28 篇,约 7 万余字。

五、祖国统一工作

1985 年春,县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同中共合阳县委统战部,逐乡逐村对旅居台、港及海外的“三胞”的社会地位、政治动态、专业技术、经济实力、居住地址及年龄、阅历等摸底调查。本县去台湾、香港、美国的人员共 78 户,其大陆亲属 52 户,计 350 多人。经多方工作,帮助接通关系 26 户,通汇 17 户。县政协于每年中秋节与统战部门共同召开“三胞”眷属“赏月会”或座谈会,宣传党的“一国两制”政策,畅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大好形势。至 1990 年,全县共接待探亲台胞 87 名,安置定居 1 名。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工会和工会代表大会

解放前,本县无工会组织。1950 年 3 月,成立合阳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城区、坊镇、黑池、路井、甘井成立 5 个分会,在同家庄、王村成立两个支会,当年发展工会会员 72 人。1951 年后,相继成立县教育工会和国营事、企业单位工会。至 1952 年底,全县工会会员 1079 人,占职工总数的 71.5%。1953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4 人,选举成立合阳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195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1956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先后在县城召开二、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二、三届委员会,号召职工努力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积极参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至 1957 年,全县共有基层工会 39 个,工会小组 187 个,工会会员 1829 人。

1962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号召职工高举“三面红旗”(指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并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1963 年 12 月根据省总工会三届七次委员会决定,合阳县工会联合会改称合阳县工会,同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合阳县第五次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合阳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受到干扰破坏,一度瘫痪。1973 年 4 月恢复活动,但由于极左路线干扰,工会工作仍处于半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工会组织迅速发展。1979 年 8 月、1983 年 6 月、1987 年元月,先后在县城召开六、七、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第六、七、八届委员会。至 1990 年,县工会共有干部 9 人(女干部 3 人),设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专职干

部7人,分工负责组织、宣传、生产、劳保和女工工作。县总工会下辖经委、二轻、交通、商业、农牧、供销、粮食、卫生、教委、城建等10个部门工会工作委员会,各配备专(兼)职干部1人(教委2人),管辖基层工会142个,地直基层工会9个,工会会员9860人,占职工总数的92%。

80年代,在工会组织开展创建“职工之家”活动,至1985年已有90%的基层工会达到“职工之家”标准。1986年,陕西省总工会正式授予合阳县总工会合格“职工之家”称号,并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2年,县工会筹委会号召全县职工开展“节约一分钱、一斤粮、一滴油”的劳动竞赛,各单位拟定竞赛条件,按月按季评比奖励,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1956年,开展先进生产者竞赛,评选出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215人。1980年前后,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对手赛”,全县评出先进生产者1017人,占职工总人数11.2%。工交、建筑企业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完成攻关革新项目28项,创造价值33万多元。1989年,开展“双增双节”立功竞赛活动,号召每人平均增创100元。全县职工1.06万人参赛,占职工总数的91%,完成立功指标107万元。这一年,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246项,采纳677项,创效益57.23万元。1990年,各级工会组织职工进行技术比武竞赛,比武项目分6大类、17个工种。通过比武,选拔出1100名职工参加全县竞赛,其中56名优胜者参加渭南地区技术比武,荣获先进集体,10人获有关项目全地区前3名,33名取得合格证书,3名青年职工被共青团渭南地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三、文体劳保福利

开展职工文体娱乐活动 1954年,县总工会联合会建成工人俱乐部1处。“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办,1978年重新开展活动。1981年工人俱乐部迁建至县城南关东新街。1984年“五一”节,组织城区职工开展男、女乒乓球、篮球、拔河、歌咏、文艺调演等项竞赛。同年9月,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田径运动会,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此后,全县相继建成职工篮球场24个,组织职工业余篮球队31个,队员245人。

组织职工储金会 1982年,各基层工会成立互助储金会73个,会员3619人,储金总额70137元。1987年,储金会改为扶贫基金会,筹集资金13万元。当年救济有特殊困难的职工1100人。1990年,县、部门两级工会开展“为贫困职工送温暖”活动,给18个困难户发放救济款900元。

关心职工生活 县总工会确定专人管理女工工作。各企业根据女工多少,分别建立女工委员会或女工小组,协助企业解决女工住房、妊娠、哺乳等困难,对侵犯女工合法权益的事件,随时查处。同时,各厂矿企业工会组织,确定专人监督、协助炊管人员改善职工生活,提高饭菜质量,讲求饮食与环境卫生。1980年,县总工会与卫生防疫部门对城区各单位253名炊事员进行体格检查,把不合格的5名炊事员调离炊事岗位。

合阳县工会组织建设一览表

单位:个、人

单位名称	部门工会	基层工会	工会小组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女会员
合计	10	142	667	13672	9860	2420
经委	1	12	84	2675	1580	298
二轻	1	6	26	531	381	145
商业	1	10	52	1032	955	383
粮食	1	14	23	533	404	98
供销	1	31	136	2236	1676	542
教育	1	33	185	3882	2576	525
卫生	1	11	39	562	506	220
交通	1	4	12	312	294	32
城建	1	2	14	437	298	19
农牧	1	3	13	131	130	23
水电		2	4	78	69	15
物资		3	5	120	96	5
烟草		1	20	237	168	37
农机		1	3	54	36	12
林业		2	4	69	55	12
渔指		1	4	37	32	4
文化		2	4	52	52	18
乡企		1	6	197	146	13
党政机关		2	33	477	410	19
路井基层联合会		1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农民协会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合阳农民自发成立红枪会等抗暴护村组织,开展反封建、

反军阀斗争。1926年寒假至1927年暑假,中共陕甘区委指派合阳籍学生回工作区,成立坊镇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接着,工作队的中共党员党梦笔回知堡乡孟家庄村组织农民协会,刻制农协图章。随后,工作队员分赴孟庄、路井、黑池、百良等地宣传、组织农协。同一时期,共产党员孙玉如、党修甫、党国宾,在王村地区组织农民协会。澄城县寺前镇农民协会负责人吴卜亭和当时合阳驻军高峰五部的共产党员王超北、王树德、李宽福等,热情支持合阳农民协会。全县先后成立农协的除坊镇、孟家庄外,还有莘村、朴鲁村、党定村、赤城村、紫光村、东明村、郭家庄、南庄、坊社等10余处,农协主要领导和骨干有百余人。当时,合阳的农民运动在关中地区享有盛名。

农民协会联络各地红枪会,以戈矛为武器,首先向盘踞在自己头上的土匪、军阀和封建地主豪绅展开猛烈斗争。民国16年(1927)秋,路井镇东明村农民协会,在梁顺成领导下,用土枪击毙为非作歹、拦路抢劫、侮辱妇女的张平候部下排长罗化南,刀劈郭家坡土匪郭德兴。民心大快,召开大会庆功。郭家坡另一匪徒郭黑儿闻风丧胆,忙托其姐向农会求饶。土匪军阀张平候因部下罗化南被诛,愤恨在心,扬言要“马踏火烧东明村”。东明村农会一面加强警卫,组织群众抢收庄稼,一面联络外村农会,准备共同抗击张军。张平候慑于农会威力,终未敢轻犯。赤城村农会在赵家尧的指挥下,夤夜北上,活捉良石村匪军营长范有科。不几天,又联合东明村、郭家庄子和紫光村农会,奇袭和家庄,杀掉匪军营长梁树明和匪连长马新年(梁匪的妻弟),缴获手枪2把、马拐枪1支。马家庄一带,匪军跛子营(营长是跛子)和保宁村赵奎娃营,抢劫拉票,逼粮派款,肆意横行。当地农会联络王家凸和党定、安家堡、郭家坡、东明、雷庄以及大荔的东白池、东高城、西高明、张家洼等十多村农会,推选东高城红学教师王益山为总指挥,聚众千余人,围歼跛子营。1927年5月21日夜半,农会武装在蔡苜村集合,一部分会员封锁交通,截断保宁匪军与马家庄跛子营的联络,准备截击打援;其余会员兵分三路,于22日黎明发起攻击,激战两小时,活捉匪营长,枪杀匪军27名,余部溃散,缴回步枪20多支和部分弹药设备。将跛子营长拉至金水沟边乱矛戳死,一时威震遐迩,县南匪患,基本敛迹。大革命失败后,农民协会解散。

1947年下半年,中共地下组织曾在山阳、窑头、运庄等村建立秘密贫雇农小组。合阳解放后,1949年春开始组织农会。当年成立区农会8个,乡农会27个,村农会282个,会员9756人。同年11月,召开合阳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1人,讨论扩武、反霸、扩大农会组织和恢复发展生产等问题,制订农会《章程》(草案),选举何邦魁为合阳县农民协会主任委员(兼),张超、赵子直为副主任委员。会议号召全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以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团结中农,积极开展反封建斗争。1950年3月,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李锋当选县农会主任委员(兼),张超、康仲福为副主任委员。会议学习《土改法》,讨论生产救灾、开展土地改革和反霸肃特等工作,确定县、区、乡农民协会为全县土地改革的执行机构。1952年,全县建成71个乡农协,334个村农协,农会会员4444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4%;会员中445人经过培训担任农村基层干部。土地改革完成后,于1952年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县农民协会机构撤销。

二、合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4年12月,中共合阳县委根据各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决定成立合阳县贫

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5年1月4日,召开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与会代表372人,选出合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7人,县委书记董继昌为主席(兼),张文平(不脱产)、李文斌为副主席;选出赴渭南地区代表70人,赴省代表14人。各公社、各生产大队相应成立贫协组织。1973年,召开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1981年7月,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宣布撤销。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一) 共青团组织

合阳最早的青年团组织是大革命时期旅省学生回乡工作队团支部,刘高天任团支部书记、团员有党梦笔、郭北杰、王适(子宜)。

1932年夏,党组织在合阳中学“读书会”基础上发展管建勋、杨志远加入共青团。管、杨又发展谭笃、许瑞林(许谦)、解荣斌、谢天相、李志学(文波)、刘毅(秦武山)入团,建立团支部,管建勋任支部书记。1933年春,由于白色恐怖严重,团支部活动停止。

194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阳县大队”成立,张福成任大队长,张铁和史建堂任副大队长。1949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阳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工委),1950年改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阳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52年,全县共有8个区团委,108个团支部,324个团小组,团员2736人(女团员427人),占青年人数的9.5%。

1957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时,团县委下辖15个团委、288个团支部,有团员5037名。1958年,韩城、合阳并县,合阳团县委撤销。1961年9月,合阳团县委恢复,各公社建立团总支(专职书记1人),生产大队设团支部,支部书记不脱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瘫痪。1970年开始整团建团,1973年8月恢复团县委。至1990年底,团县委共辖基层团委30个,团总支36个,团支部598个,团员11662人,其中女团员4893人。全县专职团干部30人,其中团县委7人。

(二) 共青团活动

20世纪50年代初,团县委领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在斗争中建立、发展团组织。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不少团员带头入社,发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突击手作用。

60年代,团县委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组织全县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讲“四史”(厂史、队史、村史、家史)、种“三田”(样板田、丰产田、种子田)、学技术、创“四好”(政治思想工作好、三好活动开展好、组织生活健全好、联系群众作风好)团支部等活动,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团县委和路井公社雷庄大队团支部被树立为全省先进典型。1964年4月16日《中国青年报》以《朝气蓬勃的四好团支部——雷庄》为题,介绍雷庄团支部的经验,并配发社论《依靠群众创四好》。全国各地前来参观者达3000多人次。同年6月11日至29日,团县委书记周红军和雷庄大队团支部书记赵克俭出席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至1965年,全县共有团支部452个,其中“四好”团支部69个,团员9713人,占全县青年总

数的 23%，其中女团员 3396 人。“文化大革命”中，雷庄团支部被诬为“黑典型”，团县委书记周红军、雷庄团支部书记赵克俭横遭批斗，直至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始予平反昭雪。

70 年代末，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团县委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东王乡王村团支部书记王八兴，带领团员、青年修渠引水，以水压碱、排碱，在昔日寸草不生的盐碱地上试种水稻成功，亩产超千斤，1978 年 10 月 16 日至 26 日出席共青团第 10 次全国代表大会。黑池镇峪渠村团支部书记王宪民，组织团员、青年沿沟打坝，植树造林，创办青年林场、科研站、养兔场等，成绩显著，1982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出席共青团第 11 次全国代表大会。东王乡南蔡园村共青团员同天新被誉为“科学致富能手”，受到团中央表彰。从 1984 年秋开始，沿黄河 8 个乡镇和县级机关团委组织万名青年，参加营造大型的“青字号”工程——黄河防护林带，造林 6.93 万亩，建成长达 15 公里的“绿色长城”。团县委副书记梁军民于 1987 年 7 月应邀参加“全国青年绿化黄河突击手夏令营”活动。1987 年，团县委组织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当年实现实用技术普及率 71%、获技率 75%、见效率 47%，创造经济价值 200 多万元。1988 年元月，经过检查验收，共青团陕西省委批准合阳为“实用技术培训达标县”。1990 年 10 月在六省（区）青年黄河防护林一期工程总结授奖大会上，合阳县被共青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评为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奖铜牌一枚。团县委书记赵耀武代表县青年林带指挥部参加授奖大会。马小杰、金振华被评为先进个人。新池乡南顺村李佳生、坊镇乡岳庄村王进宾被陕西省委命名为“绿化三秦突击手”。

“学雷锋、树新风”，是各级团组织的经常性工作。1990 年“五四”青年节，团县委召开 90 年代合阳首届青少年学雷锋群英会，树立刘相锋等 10 名优秀青年为“合阳青年十杰”。

共青团合阳县历次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召开时间	正式代表	主要议程
1	1950 年 10 月 21~23 日	83	大会听取了青年团合阳工委副书记刘正阳“关于土改中青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讨论决定团员青年参加土改运动以及整顿、扩大团的组织等事项。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下简称青年团）合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2	1952 年 11 月 5~7 日	65	讨论决定团的工作面向农村，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土改运动以及整顿农村团支部等事项。选举产生青年团合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3	1953 年 9 月 11~14 日	149	学习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秋收秋播工作的指示，对团员青年参加互助组、进一步加强团的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选举产生青年团合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正式代表	主要议程
4	1954年11月2~9日	153	讨论团在农村的基本任务,检查一年来团的工作。选举产生青年团合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5	1956年7月8~10日	144	检查总结上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和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选举产生青年团合阳县第五届委员会。
6	1958年5月17~23日	145	用整风的方法揭露批判官僚主义、个人主义不良风气,听取、讨论并审查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通过团的奋斗纲领。选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下简称共青团)合阳县第六届委员会。
1	1961年12月19~22日	114	讨论《共青团农村支部纲要》,交流建团经验,选举新的团县委及书记。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一届委员会。(韩、合分县后,团代会届次重新排列)
2	1963年4月5~10日	188	讨论深入开展“学雷锋、争当‘四好’团支部、‘五好’青年”活动等问题,奖励一批先进团支部、模范团员和团干部、优秀辅导员。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3	1966年5月14~18日	257	传达贯彻共青团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团的工作经验和教训,研究讨论进一步突出政治等问题。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4	1972年12月23~27日	590	总结交流整团建团工作经验,通过关于向团员青年青年深入进行路线教育的决议。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5	1979年5月24~26日	463	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五届委员会。
6	1983年5月7~10日	357	组织学习张海迪事迹,作出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决定。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六届委员会。
7	1985年5月4~5日	230	讨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团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七届委员会。
8	1988年8月25~27日	179	总结三年来全县青年运动和共青团工作的经验,贯彻落实团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合阳县第八届委员会。

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1937年冬,西安师范宣传队来合宣传,合阳中学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简称“民先队”)。1938年,中共陕西省委派白云峰、薛焰、孙滨水等来合阳指导民先队工作。当时,全县民先队有五、六百人,合阳中学百分之六、七十的学生加入民先队,设队部,挂牌,公开活动。合阳中学民先队负责人先是杨秀峰、姚右学、雷新绪,1938年后季为刘青海

(又名刘陇南)。合中民先队除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外,还挑选介绍一批学生去泾阳安吴堡“青训班”和“陕北公学”学习,培养了一批革命力量。此后,坊镇、王村等完小先后成立民先队,写标语、发传单、办墙报、讲演、演话剧等,开展抗日救亡、募捐支前活动。

合阳中学民先队曾三次去西安参加会议:第一次,1937年寒假在西安师范学校由中共组织负责人冯文彬、胡乔木主持召开,内容是成立组织,领发印章,学习党的路线政策,还观看了丁玲领导的抗战剧团的宣传演出。第二次,1938年春,组织指派宋宝宗、张增荣、雷新绪、刘青海4人参加,内容是各县汇报建队情况,并听取八路军战绩报告,学习党的文件,布置新任务。第三次,1938年夏,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通知开会,以统一西北青年运动为由,企图取消民先队及各进步青年组织。同时,中共党组织也通知各县民先队派代表参加会议,与之进行斗争。合阳民先队去三人,雷新绪为首席代表。到西安后,民先队先在西安师范开会,由胡乔木主持研究斗争策略。国民党的会址在省党部。会场外,军警林立,荷枪实弹,戒备森严,如临大敌;会场内,高级糕点,日饷数次,变换品种,笼络人心。由国民党省党部书记长王季高主持开会,要取消进步青年组织,各县民先队代表坚不同意,与其激烈争辩,唇枪舌战,一连数天,终于挫败国民党的威吓利诱,会议不欢而散。1939年7至8月,国民党当局悍然下令取缔民先队,合阳形势逆转,白色恐怖严重,民先队停止活动。

三、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建立“少年儿童队”(简称“少儿队”),以高级小学为重点建立组织,兼顾中学,逐步普及初级小学。校设大队,年级设中队,班建小队。队有队旗、队歌、队礼。队员戴“红领巾”,队干部以红条布扣为标志。聘请教师或老干部任专(兼)职辅导员,向少年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培养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成为健壮、活泼、诚实、勇敢,富有集体主义精神的革命事业接班人。1954年6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63年,全县各学校开展“和革命长辈比童年”、“向雷锋哥哥学习”等活动,促进建队工作健康发展。至年底,全县有少先大队390个,队员15161名,辅导员658名。

“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一度被“红卫兵”、“红小兵”取代。1978年恢复。1987年7月,召开合阳县第一届少先队员代表大会,成立合阳县“少工委”。城关小学少先队被全国少工委命名为“红旗大队”。尔后,各乡(镇)相继成立少工委。同年11月,组织全县85名少先队辅导员参加全国辅导员进修学校考试,52人取得合格证书。

1990年暑假,团县委和县教委召开县、乡两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含特邀辅导员)聘任大会和全县少先队工作会议,开展“学赖宁”、“夺红旗”活动。同年,新池乡南顺小学少先队辅导员李新民组织的少先队活动有三项在全国获奖,20多项具有创造性的少先队活动设计方案在《中国少年报》、《少年先锋报》刊载介绍。城关小学开展的“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主题队会活动,受到共青团陕西省委少工委、共青团渭南地委少工委、西安市碑林区少年宫的表彰和奖励。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少先大队376个,中队1586个,小队4758个,少年儿童入队率达到100%;少先队辅导员1962名,其中女辅导员968名。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合阳县妇女联合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党组织发动女青年和驻军家属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成立沿河七县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团,后改为妇女慰劳支会(分会在西安)。1937年11月,中共陕西工委派伍仲秋(女)在本县王村镇举办为期一个半月的妇女训练班,学员有40余名青年妇女参加,期间有2名加入共产党,5名加入民先队。

建国后,县委组织部兼管妇女工作。1950年9月,召开合阳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合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嗣后,各区配备专职妇女干部;乡设妇女代表会,选出不脱产妇女主任1至2人;村设妇女主任,下设妇女组长。1958年6月,合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更名为“合阳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简称“县妇联”)。1961年8月,合阳县建制恢复后,县妇联下设公社妇联,配专职妇联主任或妇女干事1至2人;生产大队设妇代会,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5至7人;生产队设妇女队长。“文化大革命”初,妇联机构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妇女工作归政工组下属之群工组领导。1979年,恢复县、社妇联机构。1983年,公社妇联改为乡(镇)妇联,设专职妇女干事;村妇代会,设不脱产妇女主任。至1990年底,全县有乡(镇)妇联21个、城区妇代会11个,委员45人;农村妇代会349个,委员1555人。县、乡有脱产妇联干部26人,其中县妇联干部7人。

建国后历次妇女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内容
第一次	1950年9月	80	报告筹备经过,讨论妇女在土改、镇反和恢复发展生产中应起的作用。选举产生合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下简称执委会)
第二次	1952年10月 7日~10日	97	总结妇女工作,讨论贯彻《婚姻法》。选举产生第二届执委会。
第三次	1955年4月 1日~5日	92	传达省妇联二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精神,选举产生第三届执委会和赴省妇代会代表。
第四次	1957年12月 20日~23日	122	传达全国三次妇女代表会精神,动员妇女深入开展“两勤”活动。选举产生第四届执委会。
第五次	1962年3月 17日~22日	143	总结分县后妇女工作,要求继续高举“三面红旗”,为夺取农业丰收而奋斗。选举产生第五届执委会。
第六次	1964年3月 8日~11日	180	要求妇女超额完成1964年粮棉增产任务。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选举产生第六届执委会。

续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内容
第七次	1973年1月11日~15日	503	发动妇女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决定开展“万朵银花”竞赛。选举主任、副主任。选举产生第七届执委会。
第八次	1979年4月9日~11日	500	总结交流妇女工作经验,号召妇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选举产生第八届执委会。
第九次	1985年4月17日~19日	240	总结6年来妇女工作,决定开展“五好”活动,发挥妇女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选举产生第九届执委会委员21人和主任、副主任。
第十次	1990年8月29日~30日	268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总结探讨新时期妇女工作的新路子,明确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和要求。选举产生第十届执委会委员15人和主任、副主任。

二、妇女解放与妇女工作

(一) 发动妇女参加社会活动

辛亥革命后,个别开明家庭有文化的妇女,带头走出家门。“五四”运动后,县城少数女子开始上学识字。

抗日战争期间,本县妇女在沿河七县妇女慰劳支会领导下,为抗日将士做军鞋,捐献衣物,写慰问信,演出抗日救亡节目,赴夏阳渡口慰劳伤员。中共党员伍仲秋、邢黛英、雷敬斌与民先队员姬云焕、王晓云、王秀贤、杨春梅、杨经文积极领导和从事抗日救亡工作,被誉为“抗日救亡八姐妹”。

解放战争年代,合阳穷苦劳动妇女中的先进分子张博爱协助丈夫史建堂秘密组织发动皇甫庄武装起义,站岗放哨,积极工作。1946年10月,因坏人告密,张博爱怀抱不满周岁的孩子,被反动县长周鸿逮捕。面对敌人的威胁利诱,残酷迫害,张博爱毫不动摇,大义凛然。1947年10月1日,被枪杀于县城西门外。临刑前,她视死如归,大骂周鸿,痛斥国民党反动派,高呼“共产党万岁”。

1949年冬,全县举办冬学,其中妇女识字班达317处。1952年举办速成识字班,6000多名妇女参加学习。在迎军、支前、扩武工作中,发动妇女做军鞋、送亲人参军。“土改”中,全县有8000多名妇女加入农会,成为斗地主、分田地、闹翻身的中坚力量。1954年“普选”中,24名妇女当选为县人民代表,403名妇女当选为乡人民代表,83名妇女当选为乡政府委员,11名当选正、副乡长。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120名妇女担任初级社正、副主任。70年代初,全县有200多名妇女参加公社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80年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各级妇联组织带领广大妇女,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促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从1985年全县第9次妇女代表会至1990年第10次妇女代表会期间,受到省、地、县三级妇联表彰的各类妇女先进集体290个,“三八红旗手”、女能人、女标兵417人。1990年,全县妇女领导干部共计15人,其中县处级1人,正、副科级14人。

（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

50年代,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因大批男劳外出上建设工地,妇女成为农业主要劳动力。全县20多万亩棉田作务,从选种、定苗、防虫、锄草、整枝到采拾、晾晒等,大部分或全部由妇女承担。60至70年代,广大妇女在农田水利建设和修筑西韩铁路中建功立业。皇甫庄乡邓家寨村邓西娃参加修筑白家河水库、二龙寺水坝、幸福渠等水利工程,先后23次被评为劳动模范,1960年3月出席陕西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全国妇联和省妇联授予她“三八红旗手”称号。坊镇公社赵家村女饲养员刘谋儿被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全国“三八红旗手”,出席陕西省和全国召开的先进分子代表会议。知堡公社大原头曹亲能被评为“西韩”铁路建设积极分子,出席省政府召开的先进分子代表会议。

80年代,广大妇女在改革、开放中除参加农业劳动外,积极从事工、副业和第三产业劳动。1984年,全县各类专业户中以妇女为主体的达9200户,占专业户总数的84%。1987年,全县妇女开展“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进行刺绣、编织、果树、烤烟、西瓜技术培训,4980名妇女成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技术骨干。1990年,各级妇联共举办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266期,参加学习的妇女达21340人(次),1107人获得技术职称。

（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53年3月,成立合阳县《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宣传、贯彻《婚姻法》,查处凶杀、虐待妇女案件58件,受理离婚和解除婚约案件289件。此后,贯彻《婚姻法》,实行计划生育,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成为各级妇联组织的经常任务。1983年后,县妇联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受害妇女提供服务。1990年,南蔡村金水沟发生一起残杀妻子案,县妇联在县人大的支持下,据理上诉,县人民法院终将凶手处以死刑,为妇女伸张了正义。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一、合阳商会

民国以前,县城商民事务由劝业所办理。辛亥革命后,商民差款随意摊派,县城商民为平衡负担,要求组织商会。经县政府民政科召集城区商民商磋,公推南街“福庆隆号”经理马龙臣为首任商会会长。商会地址设西大街,会内设会计、文书、事务各1人。商会将商号按资金及经营规模,划分为甲、乙、丙三等,按等分摊差款;商税按资金增减和纯利多少征收。商会负责调解仲裁商户纠纷。马龙臣处事公允,又善交游,连任四届会长,共16年。民国16年(1927),西街“聚义隆”经理王宝贤继任商会会长,沿袭旧制,任期11年。民国27年(1938),东街“一六成”号经理雷升云接任会长。是时,兵差粮款负担先是商二民八、后增为商四民六。民国29年(1940),联保改为乡(镇),城区商户编为城关镇一、二保。除兵、粮外,差役支出日益浩繁,商户无法承担。雷升云遂与镇公所磋商议定,准商户以款项顶差。商会裁减冗员,节约开支,抵制浮摊滥派。民国32年(1943),商会改选西街粮商雷鸣瑞接任会长,雷借商之名,大肆请客送礼,勾结兵站和粮库,囤积居奇,从中渔利;商会人员,乘机贪索,浮摊滥派,商民叫苦不迭。抗战胜利后,商会会长由南街杂货铺经理申诚斋担任。

二、合阳县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 1953年4月,成立合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受省工商联和县委统战部双重领导,设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专职秘书、干事3—4人。下辖坊镇、百良、王村、路井、黑池、甘井、同家庄7个分会和龙王庙办事处。1961年,分会改为8个工商联组,下分11个工商联小组。

县工商联先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六次。其中第四届大会是1959年韩、合并县期间在韩城县召开的。第一届主任委员申诚斋。从1955年第二届起,赵君贤连续当选为主任委员。1969年,县工商联活动停止。1989年11月,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103人,讨论新时期工商联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恢复县工商联联合会。

活动 工商联成立后,团结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进行自我教育和改造,维护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抗美援朝中,城区工商界一次捐献小麦40余石。1952年3月,县工商联协助政府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三反”、“五反”,揭露和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以假充真、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1956年1月31日,全县私营工商业者敲锣打鼓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后,县工商联将全县私方人员编为12个大组、25个小组,通过组织学习、参加劳动和开展批评,改造思想。1957年成立私营工商业者互助储金会,到1963年储蓄资金2万余元,解决了一些会员因天灾人祸造成的生活困难。1989年,组织工商业职工学习工商联《章程》,认识工商联在新时期的性质、地位和职能,给新老会员登记发证。据1990年统计,全县原有会员313人,其中27人迁转外地,116人死亡,现有120人中在职的29人,不在职的91人;发展新会员54人,其中企业、团体会员48人。县工商联联合会有干部、职工4人。

三、合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城关、黑池、百良、甘井、王村、路井等乡(镇)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1984年5月,召开本县首届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通过《合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成立合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1987年5月和1990年5月,分别召开第二、第三次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6472人。

6年间,个体劳动者协会依据“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宗旨,与有关部门协商配合,新建市场4548平方米,为237户个体工商户安排经营场地;帮助资金不足的77户联系贷款12万余元;举办饮食、缝纫、电氧焊、机动车辆修理、家用电器维修训练班12期,培训人员276人次;查处乱罚款事件19起和随意扣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侵权行为7起。同时,开展“五好”(遵规守法好、文明经营好、纳税交税好、卫生清洁好、团结互助好)竞赛活动。至1990年共评选“五好会员”1000多人(次),其中11人出席省、地先进代表会,3人当选县人民代表,4人为县政协委员。黑池个协分会副主任侯福祿,为村上办学、修池捐款2000元,义务赡养无依无靠的老人雷民茂,对14户资金有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赊销价值三万余元的货物。

第十四编 政 权

第一章 参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民国参政机构

一、参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合阳成立临时议会,历时2年停设。民国11年(1922)推行地方“自治”,设立自治讲习所,成立县议会和参事会,张子明、张晋卿分别任议长和参事长。民国15年(1926)参事会被麻振武军驱散,县议会与自治讲习所因灾停设。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当局为粉饰“民主”,故作“还政于民”的姿态,通令成立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合阳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4年(1945)元月成立,并召开首届一次会议,议长党晴梵,副议长王世平,参议员19人,候补参议员9人出席,县长、县属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长及来宾59人列席。9月,召开首届二次会议,议长党晴梵领头揭发军事科主办科员何振纲串通乡(镇)长,以1万元一兵的价格,向华潼师管区行贿180万元的“180兵役”舞弊案,举县震动,迫使县长张炳钧不得不将何及13名乡(镇)长全部拘押,并向师管区追索贿款。同年6月,县临参会采取措施,制止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蒋坚忍侵吞国家修建白(水)宜(川)公路的巨额专款,蒋竟将第二段桥涵工程款851.4万元责令合阳筹付。党晴梵洞察其诡计伎俩,分头致函陕西省当局、国民政府监察院等,据理抗争,终将侵吞公款丑剧彻底揭穿,使转嫁于合阳及有关各县人民的巨额负担得以免除。此外,以临参会名义,严正处理驻军打死百良镇十一保副保长许世荣案、驻军拦路抢劫民财案和城关粮库主任李伯贤贪污巨额粮食案等多起重大案件,打击贪官污吏和驻军的非法行径,保护了民众利益。

民国 34 年(1945)12 月县参议会成立,王世平任议长,梁廷瑞任副议长,参议员 19 人,共开会 10 次,多属例行公事,连不惜民力重建县城和城门、城洞,以及为抵御解放军改建城北王家坡碉堡的反动议案,也一字不动地通过。县参议会于 1947 年解放战争中散伙。

二、“国大”代表的选举

国民党政府于 25 年(1936)5 月 1 日颁布《国民代表选举法》,同年 5 月 5 日颁布《中华民国宪法选举草案》。国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国大”)因抗日战争延期至 35 年(1946)11 月召开。同年 3 月,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划分为一个选区,县、乡(镇)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合阳县选举“国大”代表委员会由县长周鸿、党部书记长陈廉正、教育科长梁芝生、民政科长党梦笔、三青团分团主任党国宾、合阳中学校长李正德、财委会主任王允伯、民生工厂经理王盈初和绅士王雨亭、张子明、吕乐亭等人组成,分头负责检查各单位、各乡(镇)的选举事项。所选代表最后统一造册报县民政科审查。9 月下旬,在县政府会议室进行县级选举,出席会议的代表 40 余人,规定选举 1 名代表。竞选人有康朴(时任湖南驻军军长,本县城内后地巷人)、宋秀峰(时任察哈尔省政府秘书长,本县宋家庄人)。结果,康朴当选为合阳县“国大”代表。康朴委派代理人雷永斌(本县黑池人)向选举大会致谢,并设宴招待。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本县始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为人民代表会议。自 1950 年 10 月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 1954 年 3 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 3 届,举行会议 12 次。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后,始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乡两级均称人民代表大会。1965 年 12 月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因“文化大革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断,至 1978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从 1954 年到 1990 年历经 12 届,举行会议 29 次。

一、人民代表的选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都在中国共产党合阳县委的领导下进行。

乡(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以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各人民团体和每一个选民均有提出代表候选人和介绍候选人的权利,经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最后由选民自主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民主选举和政府聘请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各阶层民主人士,凡有健全之团体组织者,其代表由各团体组织按规定数额民主推选;凡无正式团体组织或团体内未当选之民主人士,政府有权视其需要聘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7 名代表中,聘请代表占 9.6%,工人、农民代表占 60%,党、政干部和军队代表占 7%,工商界、教育界占 11%,民主人士和开明绅士占 5%,青年、妇女占 17%。

1954 年起实行普选。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历届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

表,第一届至第八届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第九届起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历届选举,县、乡(镇)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街道和村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先进行选举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展开。选举工作一般历时2至3个月,均经宣传动员、选民登记、推荐候选人、选举代表四个阶段,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办事,成为全县人民政治生活的大事。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全县254936名选民直接参加投票选举,参选率达96.9%,名列全省之首,受到表彰。

县人民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具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47名代表中,工人占14%,农民占60%(多数是农业互助合作先进分子),干部占11%,军人占1.4%,民主人士占4.3%,文教界占4.2%,其他占5.1%。第九届代表中“双文明户”占80%,其中通过诚实劳动富裕起来的个体劳动者占20%。九届以后,知识分子代表明显增多。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298名代表中,知识分子占6.7%。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217名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1人、中专16人、中学138人,占代表总数的85.3%;年龄在35岁以下的53名,占24%。

历届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选民登记 人 数	选举情况		无选举权者			当选人民代表	
			人 数	%	剥 夺 选举权	停 止 选举权	精 神 病患者	人数	其中妇女
一	1954年3~4月	112929	99377	88	1264	96	457	147	24
二	1956年8~10月	116748	108576	93	1186	87	416	153	28
三	1958年2~4月	120884	117620	97.3	1013	43	324	161	23
四	1961年8~9月	124673	114201	91.6	767	19	302	150	27
五	1963年3~5月	128676	122239	95	684	24	287	260	44
六	1965年10~11月	129864	124669	96	646	53	264	265	47
七	1968年7~9月							1264	216
八	1978年2~5月	188976	184819	97.8	216	69	132	377	96
九	1980年11月至 1981年1月	203675	196954	96.7	187	58	143	269	54
十	1984年3~5月	226424	221849	98	161	27	186	298	63
十一	1987年2~4月	241915	235267	97.3	153	34	174	214	30
十二	1989年11月至 1990年3月	263909	254936	96.9	168	29	146	217	61

二、历届会议

(一)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49年10月4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3名。会议听取合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合阳解放一年多来的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巩固地方治安,肃清匪特;恢复与发展生产,积极救灾;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继续支援前线等4项决议。选出合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1950年1月29日至2月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33名。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商讨反霸、清匪、肃特,生产自救,年节拥军,推销胜利折实公债等工作。会议增选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1950年7月7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3名。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夏粮征借任务,选出白坡平等3人为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二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0年10月1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3名。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届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通过财政预算方案,议决施政方针,讨论土地改革问题;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8名,组成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2名、委员16名,组成县人民政府委员会;选出县人民法院委员5名和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次会议 1951年7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7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商讨生产、征粮、镇压反革命与抗美援朝等工作;决定并选举成立县抗美援朝分会委员会。

第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2年5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97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三反”、“五反”工作报告,决定要继续开展爱国丰产运动,搞好“三反”、“五反”工作;改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县长。

第二次会议 1952年9月10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93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当前生产、民主建政、司法改革和贯彻“婚姻法”等工作任务;选出白坡平等3人为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三次会议 1952年11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9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商讨查田定产、冬防冬耕、秋粮入仓等工作;补选1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和6名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第四次会议 1953年1月6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54名。会议审议查田定产工作报告、上次会议提案办理报告,讨论通过定产方案,决定当前工作中心是搞好互助合作运动,大力发展生产。

第五次会议 1953年3月4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8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决定要深入开展春季生产、贯彻“婚姻法”、爱国卫生三项运动,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

第六次会议 1953年12月4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18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商讨粮食统购统销、组织群众生产自救、整顿提高互助合

作组织等工作,号召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而奋斗。

第七次会议 1954年3月20日至2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4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普选工作计划报告,确定要认真宣传贯彻总路线,搞好春季生产和普选工作。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29日至7月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7名。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普选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确定继续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政策,做好宪法草案的深入讨论和宣传工作;选出白坡平、马树仁为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54年11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8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公益事业费开支意见的报告;传达首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确定当前任务是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和征集补充兵员工作。

第三次会议 1955年3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7名。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商讨春季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大动员、主要商品供应等工作;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15名委员,组成县人民委员会(自此,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次会议 1955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1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确定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为实现1956年农业合作化与农业生产计划而奋斗。

第五次会议 1956年9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4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商讨基层普选、镇反、新兵征集、农村市场管理和扫盲工作。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2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支持埃及正义斗争的决议》;选出县长、3名副县长、19名委员,组成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957年5月9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3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确定当前任务是,进一步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办好合作社,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开展大生产运动。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5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基层选举工作报告;决定今后要努力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深入开展“大跃进”、农具改革、除“七

害”讲卫生运动,兴办工业和文化教育,完成粮食征购任务;选出县长、3名副县长、19名委员,组成县人民委员会;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党晴梵、白坡平、金绪曾为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58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5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上次会议提案办理的报告;研讨冬季农业生产、民政和监察工作;通过《关于撤销合阳县、将合阳县行政区划归韩城县的决议》;罢免1名赴省人民代表的资格。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1年10月28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3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指出在前进道路上出现的某些“平调、高、大”等违反客观规律的缺点和错误及自然灾害所产生的暂时困难,确定当前中心是做好秋季分配,安排好社员生活,搞好农产品收购和小秋收运动。会议选出县长、3名副县长、补选3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 1962年9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2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决议要继续高举“三面红旗”(指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加强牲口饲养,做好备战支前、地方治安、库区移民安置工作。因原县长调动,会议补选了县长。

第三次会议 1963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6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当前工作任务。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年5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0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商讨当前中心工作;选出新的县人民委员会;选出党晴梵、白坡平、金绪曾、张广文、马月香(女)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64年1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5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要集中力量,领导和组织好新的农业生产高潮。

第三次会议 1964年11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4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决议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新高潮。因原县长调动,会议补选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31日至1966年1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5名。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学习“大寨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会议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补选张文平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1968年9月7日在县城广场召开有县级各机关、厂矿、学

校、各公社选出的 1264 名代表参加的“誓师大会”，宣布“合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 65 名委员组成（暂缺 25 名），其中常务委员 21 名。这次大会被列为合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77 名。会议审议了关于“全县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和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1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9 名。会议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1981 年至 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决定改“合阳县革命委员会”为合阳县人民政府；选出合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7 名、专职干部若干名；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2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8 名。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2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决议》和《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3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3 名。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3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商讨加强土地管理和加快林业绿化等事项；选举孙步楼、白坡平、张春茂、王仁波、吴文轩、雷菊侠（女）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次会议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8 名。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选出县长、4 名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78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三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建设重点以及如何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政府工作等项任务”；选举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县长、6 名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2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合阳县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要求，必须坚决贯彻“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坚定而稳妥地、有步骤地搞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作出《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建立教师节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6年5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4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坚持改革、开拓前进,为胜利实现我县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原则批准《合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作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

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17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4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三年经济建设的任务和重点,批准《合阳县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选出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县长、4名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8年3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6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许乐善为合阳县县长、选举许乐善、艾丕善、张浩奋、申福来、车引花(女)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2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89年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确定了1989年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奋斗目标,要求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进行治理整顿,维护安定团结,推进廉政建设;作出《关于做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和农副产品“三挂钩”奖售物资兑现的决议》;补选张青山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4月12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和农副产品“三挂钩”奖售物资兑现情况的书面报告》。会议指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会议要求,县、乡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得力措施,扎扎实实地把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推向前进”,“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会议选出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县长、5名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三、常务委员会及其机构

(一)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选举产生。1951年6月,常务委员会设办公机构,配有专职干部1人。常务委员会领导更迭见下表:

县各界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领导更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	主 席	何邦魁	陕西合阳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
	副主席	王英山	陕西合阳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
		白坡平	陕西合阳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
第二届	主 席	何邦魁	陕西合阳	1950年10月至1952年10月
	副主席	白坡平	陕西合阳	1950年10月至1952年5月
		王英山	陕西合阳	1950年10月至1952年5月
第三届	主 席	冯德厚	陕西延川	1952年5月至1952年7月
	副主席	白坡平	陕西合阳	1952年5月至1954年6月
		王英山	陕西合阳	1952年5月至1954年6月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至第八届未设常务委员会,第九届始设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1年至1990年,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至7人。1985年改1981年始设的“一室三组”为“一室三科”:办公室、经济科、政法科、教科文卫科。1990年4月增设人事代表科。1987年7月起,各乡(镇)设县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兼职联络员。“一室四科”、乡(镇)联络员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办理日常事务、依法行使职权服务。历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见下表: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主 任	刘智华	陕西富平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雷 洲	陕西合阳	1984年1月至1984年8月
	副主任	柳林兴	陕西韩城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白坡平	陕西合阳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曹子元	陕西合阳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任积录	陕西合阳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续表一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副主任	马进宝	陕西 蓝田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姚黎元	陕西 临潼	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
		杨增祥	陕西 合阳	1984年1月至1984年8月
		陈其实	陕西 合阳	1984年1月至1984年8月
		李昌书	陕西 合阳	1984年1月至1984年8月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主任	雷 洲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副主任	曹子元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白坡平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任积录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杨增祥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李昌书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雷焕琴	陕西 合阳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主任	雷 洲	陕西 合阳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副主任	李昌书	陕西 合阳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杨增祥	陕西 合阳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雷焕琴	陕西 合阳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苗茂林	陕西 合阳	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主任	李克明	陕西 合阳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副主任	刘仰才	陕西 合阳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杨增祥	陕西 合阳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雷焕琴	陕西 合阳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苗茂林	陕西 合阳	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2月至)	主任	李克明	陕西 合阳	1993年2月至
	副主任	刘仰才	陕西 合阳	1993年2月至

续表二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2月至)	副主任	雷焕琴	陕西 合阳	1993年2月至
		苗茂林	陕西 合阳	1993年2月至
		王志康	陕西 合阳	1993年2月至1994年9月
		王荐行	陕西 合阳	1995年3月至

四、常务委员会工作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是通过同人民代表联系,反映代表意志进行工作。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前,以公社(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组联系选民。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代表组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同人民代表联系的意见》、《代表组职责》和《代表职责》,使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化。

自1981年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始设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至1990年历四届,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65次。会议由主任主持,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人事任免,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并办理代表议案,组织代表视察,开展调查研究。

(一) 决定重大问题

1981至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从本县实际出发,先后审定县“七五”计划、十年规划、“八五”计划和各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工农业生产、教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重大问题。1984年10月审定《关于合阳县城区建设用地和有关搬迁问题的规定》;1986年8月通过《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全力搞好抗旱秋播的决定》;1987年10月审定《合阳县林木管理暂行规定》和《合阳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审定《合阳县城市建设管理办法》;1989年7月颁布《关于财政预决算、预算部分变更审批和预算执行监督办法》;1990年作出《关于贯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的决议》,审议并通过《合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三年规划》等。这些决议、规划、规定和办法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 监督“一府两院”工作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调查、视察、会议审议等形式对“一府两院”的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第九届至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共进行调查143次,视察87次,形成调查报告127份,解决涉及人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1986年,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全面调查本县农业服务体系情况,促进县政府改变当时农业服务方面“线断、网破、人散”的状态。同年,视察烟草部门的烤烟收购工作,解决当时全县烟农“卖烟难”的问题。1990年第十二届县人大常委会邀请省人民代表参加视察本县东雷抽黄二级站干渠淤沙情况,引

起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促成问题的较快解决。

1981年至1990年,监督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审结重大刑事案32件,结案久拖不决案23件,纠正超越时限案24件和量刑不当案4件,办理司法干警违纪案16件。1984年8月,人大常委会领导得知王村镇中王村村民吕培章虐待老人,迫使老人自杀一案后,立即责成法院迅速查处,于当月31日逮捕罪犯,并在当地公开审理。1988年7月,常委会组织“两院”对拖延17年之久的坊镇乡高家坡高生林与高林宗赡养、赔偿一案作了查处。1990年,王村镇南蔡村张昌宗故意杀人一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为死缓,数名人民代表提出意见,常委会即转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使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张犯为死刑,维护了法律尊严。

(三) 人事任免

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至1990年依法任免本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5名,其中人大机关24名,政府机关230名,法院78名,检察院53名。第十届常委会前,以举手表决形式决定任免。第十一届常委会后,严格按照《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正式颁发任命书,并以常委会名义公布就职。九届以来,先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县水电局长、县科委主任等5名人选未予任命,反映了人民的心声。

(四) 办理议案与接待信访

办理议案(提案)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提案897件。其中包括要求取缔一贯道反动组织,要求设立县司法检察机关等重要提案。在未设立常务委员会期间,提案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1978年第八届人代会至1990年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的12次会议中,共收到人民代表提案(议案)1486件(注:第一届至第六届称提案;八届一次会议后称议案)。其中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直接处理的36件,余交“一府两院”承办。关于修建金水沟大桥,解决和家庄、独店等乡人畜用水问题的议案,经办理获得显著成效。为办好议案,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接待信访 人大常委会机关1981年接待信访13人(次);1984年46人(次);1988年来信76件,接待上访38人(次);1990年来信123件,接待上访97人(次)。1989年渭南地委和行政公署授予合阳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合阳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经验材料,被省人大常委会送给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研讨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又印发全省。

五、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

(一)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各乡(镇)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3月召开。主要议程是: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乡(镇)长、副乡(镇)长,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公社化后,个别公社未按时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以社员代表会代替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断。

随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步入正轨,自1981年后,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都能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决定

本地区经济、民政、教育、集镇建设等重大事项。部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还对土地管理、计划生育、兴修水利、集市建设、教育经费筹措等作出决议。每逢换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人民陪审员。

(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1990年,在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各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定期召开会议审定乡(镇)重大事项,组织乡(镇)人民代表调查视察,办理代表议案,筹备下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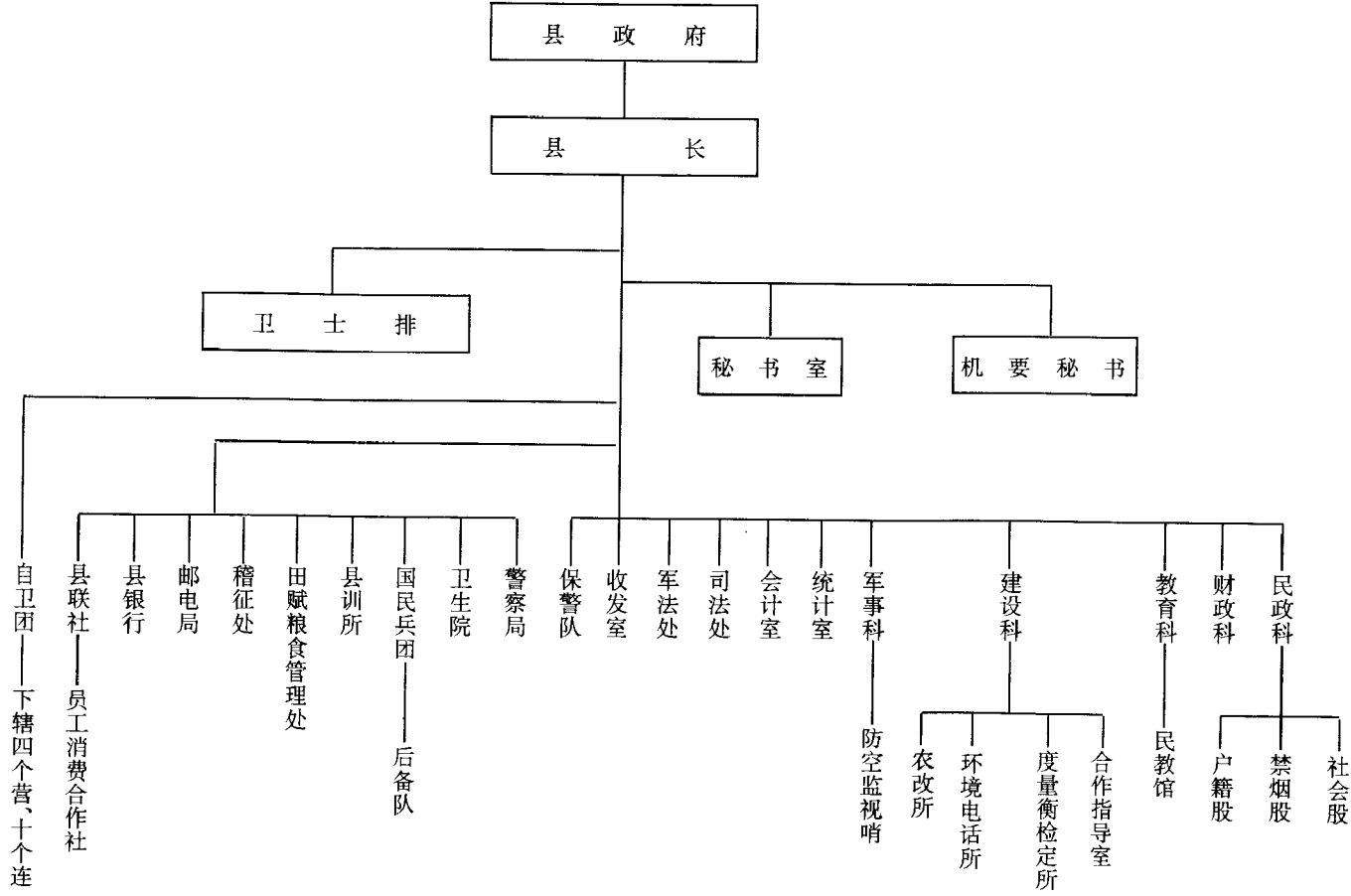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县 政 府

县衙 元代以前县官称“尹”、“令”。元代合阳置县尹一人,又置达鲁花赤一人,由蒙古人充任,操一县之实权。明代置知县一人,正七品,掌管全县政令和文、财、兵、刑诸事,亦称县宰,百姓呼之为“县太爷”。知县有印,呈方形,设司印官。知县之下设县丞、主簿、巡检、典史、教谕等署,协助知县分管有关事项。以下置吏、户、礼、工、刑、兵六房,各三人,分管人事、户籍、财务、祭祀、建设、讼狱和地方武装事宜。诸官吏之下有衙役,分壮班、快班、皂班,各几人至十几人,分司护卫、缉捕、催粮和刑事民事诉讼承票诸事,后改为东西两班。此外有缮夫、钟鼓夫、民壮、马夫、皂隶、门子、轿伞扇夫、禁卒等,分别供职于知县、县丞、主簿、巡检、典史、教谕诸署和六房。清沿明制,于六房之外增设库房和仓房,库房掌管钱财,仓房掌管仓储,县署大门之内有东、西仓房。

县公署、县政府 辛亥革命后,改县衙为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其职能和权力与清时略同。从民国5年(1916)起,军阀混战,政出多门,机构时设时撤,无一定规。民国15年(1926),何克星旅驻坊镇,自设“县署”,委一罗姓为“知事”,专事搜刮。次年,耿庄军驻坊镇,又自设“县署”,委李香亭(澄城人)为“知事”,强令种大烟,设烟馆,以征收烟税。民国16年(1927)于右任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时,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县长之下除秘书、承审外,设财政、建设、教育、公安各局和民政、司法等科,另有里民局、赈济会、警佐室、官膏局和支应局等。地方武装有公安队。各局、科、室二至五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合阳成为前线,军务、政务日渐繁多,先后成立抗敌后援会、征兵委员会、财委会、军法室、军事科、戒烟科、军运代办所、军粮代办所、县训所、社训队、国民兵团、动员总队等。民国30年(1941),实行“新县制”,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以及会计室、县公库、合作指导室、县银行、直接税局、户籍室、粮食科等机构,设置指导员数人,机构和公务人员较前倍增。县长任用局、科、所长及室主任、地方团队头目;局、科长直接任用和开革所属人员。

民国 36 年(1947)合阳县政府机构设置表



县人民政府 1948年3月26日拂晓,合阳县城第一次解放,代县长何邦魁主持第一次政务会议,讨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人选和区、乡人民政府机构。3月28日合阳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时,敌来我去,几经反复,至11月永丰战役后,全县局势始趋稳定。人民政权初建,机构、人员精练,县人民政府内设秘书室(管理公文印章、日常内务及县长托办事项等)、一科(负责干部管理、行政区划、社会福利救济、烈军属优待、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民事调处)、二科(承办公产管理、经费支付、税款征收、公粮收缴)、三科(负责学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运动)、四科(管理生产、修筑公路、兴办水利、建设房屋及公共事业的勘察设计施工)、保安科(负责社会治安保卫、刑事案件侦破、罪犯拘押管教、监所管理)。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3至5人。县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邮政局随即成立。

1950至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县政府增设监察署、工商科、粮食局、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编制机关工作人员191名。

1955年3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和委员共17人组成。同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三科分设为教育科和卫生科,增设统计科和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1956年改四科为农林水牧局,改人民监察委员会为监察室,成立农产品采购局、计划委员会、商业局、工业交通科和手工业联合社。至1958年底与韩城合县前,县人民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民政科、教育科、卫生科、统计科、工业交通局、财政局、农林水牧局、商业局、粮食局、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计划委员会、手工业联合社、中国人民银行合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阳支行,计干部117名。1961年8月恢复合阳县建置,县人民委员会下属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计划委员会、粮食局、商业局、农林水牧局、工业交通局、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邮电局、县联社等13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290人。

1964年9月13日,因郃阳县改为“合阳县”,启用“合阳县人民委员会”印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领导机构一度瘫痪,乃由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生产和各项工作。1968年9月7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革命领导干部、军队干部、群众代表参加的“合阳县革命委员会”,委员4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9人,实行党政合一。下设政工、生产、政法、办事四个大组。政工组之下设组织、宣传、教育、群工四个组。生产组之下设农业、工交、商业、财政四个服务站。政法组之下设军管、检察、审判三个组。办事组之下设政务、事务两个组,分管全县党、政、军、民各项综合工作。1972年,撤销办事组,恢复办公室;撤销政工组,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撤销生产组,设立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工业交通局、农林畜牧局、水利电业局、农业机械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撤销政法组,恢复公安局、人民法院,编制机关工作人员251名。

1981年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改合阳县革命委员会为合阳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6人。下属机构32个,编制机关工作人员233人。1984年机构改革,本着消除权力过分集中、机构重叠、政企不分和提高工作效率的要求,经6年调整,至1990年12月底,县政府常设机构和科级事业单位有县政府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科

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中东部抽黄灌溉工程合阳指挥部、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金水沟大桥建设工程指挥部、县级机关行政管理局、行政监察局、民政局、统计局、档案局、司法局、公安局、劳动人事局、劳动服务局、广播电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文化局、卫生局、财政局、粮食局、审计局、交通局、邮电局、电力局、二轻局、物资局、乡镇企业局、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农牧局、林业局、农机管理局、水利水土保持局、商业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联合社、中国人民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阳县支公司、合阳县信用合作社联社等 56 个单位，干部、职工 609 人。

解放后，历任县长、主任 20 人，其中合阳籍 5 人，任期 4 至 6 年的 3 人；历任副县长、副主任 50 人，其中合阳籍 21 人。

合阳县汉至元代县尹、县令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任颀	不详	县令	汉·顺帝永和年间 (137年前后)	员逢源	不详	县令	大观年间
曹全	敦煌	县令	灵帝建宁二年(169)	张虞	不详	县令	金·大定年间
刘放	涿郡	县令	东汉·建安十年(205)	李仲进	不详	县令	金·大定年间
李如仙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白玉	不详	县令	金·大定年间
窦绩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赵瑄	不详	县令	明昌年间
杨朝隐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路侍	郭县	县令	明昌年间
崔晃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李樗	不详	县令	元·至元年间
韦绍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撒的速失	不详	县令	至元年间
韦昉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阿台	不详	县令	延祐年间
郑超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朵儿赤	不详	县令	延祐年间
陆眺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亦黑必儿	不详	县令	延祐年间
王颜	不详	县令	唐·任期不详	撒里加	不详	县令	元统年间
胡峤	不详	县令	五代后唐天福年间	刘彦瞻	不详	县尹	不详
李百录	不详	县令	宋·元祐年间	孙思敏	不详	县尹	不详

合阳县明、清历任知县更迭表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陈允恭	不详	山东	明·洪武年间	张颐	举人	曲沃	嘉靖年间
徐源	不详	嘉定州	明·洪武年间	张万	不详	南充	隆庆年间
李郁	不详	嘉定州	明·洪武年间	李希松	不详	介休	隆庆年间
张礼	不详	嘉定州	正统年间	赵津	不详	襄垣	隆庆年间
刘北海	不详	嘉定州	正统年间	谭政	进士	大宁卫	万历年间
张轂	不详	清介	正统年间	郭象贤	不详	益阳	万历年间
董镒	不详	延津	正统年间	卓大纯	选贡	慈利	万历年间
王继	举人	平定州	成化年间	杨善	不详	莱芜	万历年间
贾仪	不详	鸡泽	成化年间	谢志伊	进士	深州	万历年间
乔仪	不详	蠡县	成化年间	房廷焕	不详	元城	万历年间
刘玉	不详	江津	成化年间	刘朝贵	不详	泽州	万历年间
张鹤	举人	修武	弘治年间	亢维志	不详	阳曲	万历年间
赵维藩	进士	元氏县	弘治年间	张四述	不详	沈邱	万历年间
蔚秦	不详	马邑	弘治年间	王邦才	举人	卢氏	万历年间
徐霖	不详	费县	弘治年间	顾用熙	举人	博兴	万历年间
刘玉	监生	山西大同	弘治年间	贾珪	选贡	临晋	万历年间
张仲贤	进士	曲阳	正德年间	杨坤	举人	河间	万历年间
薛甫	不详	安邑	正德年间	刘应卜	举人	商邱	万历年间
张纶	岁贡	黄县	正德六年(1511)	严克寅	选贡	分宜	万历年间
时尚志	不详	清源	正德年间	张澡	举人	宁晋	万历年间
杨来	不详	济阳	不详	卢一麟	举人	阆中	万历年间
宋奎	不详	岳池县	嘉靖年间	聂溶	举人	洛阳	万历年间
张道	不详	洪洞	嘉靖年间	姜应科	举人	历城	天启年间
李豸	进士	阳城	嘉靖年间	吴霖	举人	蠡县	天启年间
王纳策	不详	淄川	嘉靖三十年(1551)	李芳春	举人	昌乐	天启年间
吕泉	举人	石首	嘉靖年间	陈箴	举人	崞县	崇祯年间

续表一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范启科	举人	解州	不详	郭传芳	贡生	大同威远卫	不详
任鼎	举人	宜兴	不详	傅瑞	不详	满州	不详
温素知	选贡	闻喜	不详	高佩	监生	镶红旗	康熙六十年(1721)
范志懋	举人	虞城	不详	周文泽	举人	永州	雍正二年(1724)
王四维	举人	永宁	不详	陈思藩	举人	修文	不详
晋承采	岁贡	洪洞	不详	朱闲圣	举人	大兴	雍正五年(1727)
张延提	秀才	不详	清顺治年间	罗仰镗	不详	泰和	雍正八年(1730)
彭有义	秀才	辽东沈阳	顺治三年(1646)	李赞元	举人	正红旗	雍正十一年(1733)
庄曾明	选贡	东光	不详	白珍	监生	山西平定州	乾隆三年(1738)
叶子循	进士	苏州	顺治十年(1653)	朱依霍	举人	广西临桂	乾隆九年(1744)
徐启霖	副贡	江南通州	顺治十三年(1656)	石廷栋	贡生	山西解州	乾隆十一年(1746)
戚崇进	选贡	威海卫	顺治十三年(1656)	李郁	举人	广州新宁	乾隆十二年(1747)
侯万里	举人	解州	康熙三年(1664)	张珩	举人	四川兴文	乾隆十二年(1747)
陈平	荫生	辽东	不详	陈希泽	监生	顺天府大兴	乾隆十三年(1748)
周嗣朴	教习	香河	不详	许显森	举人	湖南兴宁	乾隆十三年(1748)
成周壁	恩贡	宝应	康熙十七年(1678)	李乔	举人	四川通江	乾隆十四年(1749)
下三捷	监生	辽东	不详	金景涑	进士	江苏武进	乾隆十四年(1749)
牛一象	贡生	辽东	康熙二十年(1681)	谈恕行	拔贡	浙江德清	乾隆十九年(1754)
胡兆骅	贡生	大兴	不详	杨发智	举人	湖南巴陵	乾隆十九年(1754)
李先茂	监生	辽东	不详	顾世瑛	不详	浙江海宁州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刘之琨	岁贡	辽东	不详	杨作槐	举人	四川新津	乾隆二十二年(1757)
郭峻	副贡	杭州	不详	侯云汉	举人	直隶南宫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刘玘	举人	济源	不详	唐植挺	笔贴式	汉军镶红旗	乾隆二十三年(1758)
钱万选	例贡	长兴	康熙四十年(1701)	梁善长	进士	广东顺德	乾隆二十五年(1760)
王以济	例贡	正白旗	康熙四十四年(1705)	金之佩	监生	江苏太仓州	乾隆三十年(1765)
赵嗣隆	不详	福建	不详	席奉乾	贡生	河南汲县	乾隆三十年(1765)
张擎	不详	福建	不详	张学敏	举人	浙江钱塘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续表二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欧焕舒	拔贡	广东乐昌	乾隆三十四年(1769)	钟章元	不详	广西林州	道光十年(1830)
龙皓乾	举人	广西临贺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高泳仙	不详	不 详	道光十七年(1837)
史传远	进士	山西武乡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初庆祜	举人	顺天府大兴	道光十九年(1839)
凌天佑	贡生	江苏吴县	乾隆三十七年(1772)	陈 煦	监生	江苏上元	道光二十年(1840)
朱休承	举人	浙江秀水	乾隆四十一年(1776)	沈寿曾	监生	浙江桐乡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张炳鲲	举人	湖北安陆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孙 治	进士	四川成都	道光三十年(1850)
蒋 勋	不详	江苏常熟县	乾隆四十五年(1780)	任恩培	举人	贵州清镇县	道光三十年(1850)
程文光	进士	湖北汉阳	乾隆四十五年(1780)	陈廷植	贡生	广东兴宁县	咸丰元年(1851)
黄 照	不详	不 详	乾隆四十八年(1783)	郑庆崧	进士	广西临桂县	咸丰六年(1856)
赵维翰	不详	不 详	乾隆四十八年(1783)	祈从智	不详	不 详	咸丰九年(1859)
许光基	不详	浙江海宁州	乾隆五十年(1785)	希 邨	不详	不 详	咸丰十一年(1861)
杜 焕	进士	浙江余姚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方鼎祿	举人	江苏仪征县	同治元年(1862)
张大成	不详	不 详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徐铭恩	不详	不 详	同治二年(1863)
李 炎	举人	直隶天津	乾隆五十七年(1792)	贾智忻	荫生	山东黄县	同治四年(1865)
俞廷樟	进士	浙江余杭	嘉庆元年(1796)	李士衡	举人	不 详	同治四年(1865)
周庶琦	拔贡生	云南楚雄	嘉庆二年(1797)	修咸荣	举人	不 详	同治六年(1867)
向宗鹵	举人	云南河西	嘉庆二年(1797)	王如兰	举人	山西太原	同治八年(1869)
庄 振	吏员	直隶清苑	嘉庆三年(1798)	陆 坤	监生	江苏丹徒	同治八年(1869)
靖本托	不详	湖北黄冈	嘉庆四年(1799)	蔡福谦	进士	湖北麻城	同治十年(1871)
王道行	拔贡	贵州邱江	嘉庆十一年(1806)	易润芝	不详	湖南湘阴	光绪二年(1876)
陈肇鳌	不详	不 详	嘉庆十二年(1807)	蔡福谦	不详	湖北麻城	光绪五年(1879)
靖本托	不详	湖北黄冈	嘉庆二十年(1815)	陈兆焕	进士	福建长乐	光绪八年(1882)
张 懋	不详	不 详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张尔鐸	举人	直隶献县	光绪十年(1884)
沈应彤	不详	浙江嘉兴	道光元年(1821)	张守训	进士	山东海丰	光绪十二年(1886)
谢经济	不详	不 详	道光五年(1825)	王鸿儒	监生	山西灵石	光绪十四年(1888)
段士聪	进士	山西太谷	道光五年(1825)	葛维坤	不详	直隶承德	光绪十五年(1889)
善 禧	监生	汉军正兰旗	道光九年(1829)	俞恒龄	监生	江苏丹徒	光绪十六年(1890)

续表三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位	籍贯	任职时间
张树谷	举人	直隶深泽	光绪十七年(1891)	仇继恒	进士	江苏上元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陈润灿	进士	山东宁阳	光绪二十三年(1897)	程熏	监生	浙江山阴	光绪三十年(1904)
张树谷	举人	直隶深泽	光绪二十四年(1898)	赵圻年	附贡生	贵州贵筑县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顾曾烜	进士	江苏通州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李汉源	举人	湖北沔阳	光绪三十二年(1906)
马毓华	附监生	江苏上元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屠义肃	监生	湖北孝感	宣统元年(1909)
徐普	举人	江苏江宁	光绪二十七年(1901)	涂嘉荫	附生	江西东乡县	宣统二年(1910)
记佩	举人	汉军镶红旗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合阳县中华民国历任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刘廷献	知事	陕西合阳	民国元年1月(1912)	刘兆丰	知事	陕西临潼	民国10年4月(1921)
何敏章	知事	陕西安康	民国元年6月(1912)	赵桂棠	知事	陕西合阳	民国11年9月(1922)
郭仰齐	知事	不详	民国元年11月(1912)	田沛霖	知事	陕西白水	民国12年2月(1923)
王丹亭	知事	陕西富县	民国2年3月(1913)	惠雷涛	知事	陕西长安	民国12年6月(1923)
张骈济	知事	陕西富县	民国3年2月(1914)	郭轩	知事	陕西蒲城	民国12年11月(1923)
陶浚生	知事	不详	民国4年3月(1915)	杨楷	知事	朔州	民国13年2月(1924)
胡瑞中	知事	不详	民国4年12月(1915)	张士奇	知事	陕西长安	民国13年6月(1924)
王岐山	知事	不详	民国5年4月(1916)	罗文革	知事	不详	民国14年10月(1925)
张时济	知事	陕西富县	民国5年7月(1916)	曹效斌	知事	陕西合阳	民国15年1月(1926)
蔡尧	知事	不详	民国7年5月(1918)	岳钟秀	县长	陕西朝邑	民国16年9月(1927)
贾象山	知事	山西永济	民国7年8月(1918) 民国8年10月(1919)	陈禄	县长	宁乡	民国17年4月(1928)
王怀斌	知事	陕西合阳	民国8年8月(1919)	窦建章	县长	陕西凤县	民国18年9月(1929)
			民国15年11月(1926) 民国16年12月(1927)	王阔	县长	陕西合阳	民国19年8月(1930)
郭鹏	知事	不详	民国9年3月(1920)	刘正亨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21年5月(1932)
彭和	知事	不详	民国9年7月(1920)	包淑平	县长	河北大兴	民国22年7月(1933)
赵本荫	知事	罗山	民国9年12月(1920)	谢子衡	县长	陕西榆林	民国23年9月(1934)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黄乃祯	县长	北元	民国25年(1936)	张炳钧	县长	浙江	民国33年5月(1944)
苏资琛	县长	陕西韩城	民国26年8月(1937)	李海涛	县长	东北	民国33年9月(1944)
张丹柏	县长	陕西乾县	民国27年11月(1938)	周鸿	县长	湖南湘潭	民国34年9月(1945)
杨志中	县长	陕西三原	民国30年7月(1941)	何葆华	县长	陕西合阳	民国37年5月(1948)
马绍中	县长	江苏涟水	民国31年2月(1942)	潘禹九	县长	陕西合阳	民国37年10月(1948)
李治寰	县长	安徽合肥	民国32年2月(1943)	种岳衡	县长	陕西合阳	民国38年6月(1949)
吴南山	县长	浙江	民国33年4月(1944)				

合阳县解放后历任县长、主任更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何邦魁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48年3月任代县长
管建勋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48年4月至1949年8月
封营书	陕西米脂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49年8月至1950年3月
雷立峰	陕西华县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50年3月至1951年1月
王健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51年7月至1952年8月
刘志杰	陕西子长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52年8月至1954年8月
彭玉生	陕西富县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5年1月至1956年11月
董继昌	陕西韩城	高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6年11月至1958年12月
何善初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1年8月至1962年9月
张济伦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2年9月至1964年10月
柳林兴	陕西韩城	中师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4年10月至1968年9月
刘克孝	山西平顺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68年9月至1970年8月
李敏祯	陕西韩城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0年8月至1976年5月
吴怀祖	陕西华县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6年5月至1978年5月
张盘铭	陕西延川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8年5月至1979年10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孙步楼	陕西韩城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9年10月至1981年1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郭振范	河南洛宁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4年1月至1988年5月
许乐善	陕西蒲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8年5月至1992年10月
仵西居	陕西蒲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
岳万民	陕西大荔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95年7月至

合阳县解放后历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董继昌	陕西韩城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54年7月至1955年3月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5年3月至1956年11月
梁彦昌	陕西淳化	高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6年11月至1958年12月
白坡平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6年11月至1958年12月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1年8月至1968年9月
王殿臣	陕西临潼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6年11月至1958年12月
宋平兴	陕西吴堡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1年8月至1968年9月
张尚义	山西五台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1年8月至1962年11月
刘永康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2年11月至1965年6月
杨宏俊	陕西耀县	初中	合阳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5年6月至1965年12月
李敏楨	陕西韩城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0年8月
柳林兴	陕西韩城	中师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81年1月
何善初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0年7月
姚黎元	陕西临潼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3年2月至1981年1月
王开泰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6年10月
徐运丑	河南许昌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6年10月
赵根荣	陕西合阳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6年10月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许双良	陕西合阳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6年10月
尹显治	山 东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69年9月
雷彦海	陕西合阳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9月至1976年10月
方 杰	安徽寿春	大学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至1975年6月
卢盈仓	陕西大荔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5年12月至1976年10月
孙建明	陕西澄城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10月至1973年6月
秦有才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3年5月至1978年5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7年5月
周志义	陕西富县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7月至1973年12月
叶志鳌	陕西子洲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3月至1978年5月
田依汉	陕西周至	高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7月至1973年8月
李茂德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3年11月至1979年12月
王德明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12月至1975年10月
张盘铭	陕西延川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6年3月至1978年5月
刘智华	陕西富县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8年5月至1981年1月
雷焕琴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3年11月至1981年1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屈建昌	陕西蒲城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80年7月至1981年1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党志合	陕西白水	初中	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9年12月至1981年1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杨天德	陕西合阳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雷 洲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
谭拴宏	陕西合阳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3年3月至1985年3月
刘仰才	陕西合阳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90年3月
许乐善	陕西蒲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
雷海潮	陕西合阳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

续表二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陈启实	陕西合阳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5年4月至1987年5月
安助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
王俊明	陕西合阳	初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
戴仓定	陕西蒲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9年2月至1991年3月
赵云山	陕西富平	高中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0年1月至
陈铁夫	陕西华县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0年1月至1995年7月
王志康	陕西合阳	中师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0年1月至1993年2月
陈彦高	陕西韩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3年2月至1995年7月
刘天运	陕西合阳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3年2月至
赵润民	陕西澄城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3年2月至
祁伏京	陕西富平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3年2月至
杨忠林	陕西大荔	大学	合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5年8月至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明洪武十四年(1381)基层实行乡、里、甲制。至万历年间全县为4乡44里440甲,直至清末民初。乡设乡约,里设里长,有书手和办事员数人。甲属最基层,设户长。

清咸丰年间始办团练。同治初年,为抵御回民军,县令方鼎祿请在乡翰林王凤翔等人管团练。全县划分72团,设团长、副团长。后相沿成习,“团”即成为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同时,还有公直和乡约管理息讼、防盗和乡规民约等事宜。原有的乡、里、甲成为专司田赋征解的单一组织,归县里民局管理。

民国4年(1915)全县划分为7个区保卫团,下设分团76个。各区设区团长及办事员数人。民国17年(1928)改区保卫团为区公所,设区长、佐理、事务员、督察员各1人。区之下仍为团。团下设村,有村长。民国23年(1934)撤销区和团,全县划为23个联保。各联保处设联保主任、书记、庶务员、社训队长各1人,联丁数人。联保之下为保,保公所设保长、副保长、保文书各1人。保下有甲,设甲长。从民国28年(1939)起,历行保甲制度,改联保为15个乡镇。各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文书、会计、户籍干事、乡(镇)队附各1人。乡(镇)之下有144保,保公所除保长、副保长、保文书外,增设户籍员、保队附各1人。甲仍为甲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层行政组织主要有四次调整和变革:

1948年至1958年5月为区、乡、行政村。区为县政府派出单位,称区公所,设区长、副

区长、秘书和民政、财粮、文教、建设、公安 5 个助理员及妇女主任、青年干事、民兵营长各 1 人。1948 年至 1949 年城区为合阳市,设市政府,和乡政府人员编制略同。乡为基层政权,称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和文书各 1 人。村设不脱产正、副村长、农会主任和文书各 1 人。

1956 年撤区并乡,除保留路井区和同家庄区(以下仍设乡,共 7 个乡)外,其余各区划为 14 个乡,设乡人民委员会,人员增多。乡以下为村,设不脱产村干部。

1958 年 9 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始为 8 个公社,相当于前区建制,时间很短。1958 年韩、合并县,将原合阳县境内的 13 个村庄划归龙亭人民公社,其余村庄划分为 5 个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961 年 8 月分县后,取消管理区,划全县为 22 个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领导机构先称管理委员会,设社长 1 人,副社长 1 至 2 人,下设社委秘书、会计、农业干事、武装干事、公安特派员、团委书记、妇联主任各 1 人,共 10 多人;“文化大革命”中改称“革命委员会”,除正、副主任和前述人员外,增设民政干事、财粮助理员和教育、水利、畜牧以及红薯、棉花等专干;“文化大革命”后恢复管理委员会,农业方面的专干和社办人员有所减少。生产大队管理机构原称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保管、治安主任、妇联主任、民兵连长等八、九人。生产队称队委会,设队长、副队长、妇女队长和会计、保管等。“文化大革命”中,改大队管理委员会为“大队革命委员会”,改队委会为革命领导小组。“文化大革命”后,大队恢复管理委员会,生产队恢复队委会名称。

1983 年 5 月,先在王村、坊镇试办,改王村、坊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王村、坊镇乡人民政府,其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4 年 8 月各公社全部改为乡(镇),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秘书及相应干事、专干,唯财政设组,教育设委员会,分别编制三、五人。各乡(镇)政府机关房舍均于建国后次第修建,颇具规模。半数以上的乡(镇)建有大礼堂。大队管委会改为村民委员会,设村长、副村长、会计、治安主任等。村下为若干村民小组,各设组长 1 人。

第三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县设典史,负责缉捕、预审、囚禁。诉讼由县衙刑房主管,县令躬行断案。县衙六房之下的快班、皂班为衙役,俗称“差人”。民国前期改为东西两班,各有班头,负责刑事、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或犯人的传唤、拘留、承票等事宜。班房设临时看押所,俗称“庭子”。

民国 5 年(1916)县署设承审,协助知事审判刑事、民事案件。18 年(1929),设司法科,县长兼任科长,设主任审判、审判、推事、书记员、检验吏、录事和庭丁数人。26 年(1937)改

司法科为司法处,增设检察员1人。29年(1940)又增设军法处,县长兼任处长,设军法官、军法承审员、书记员等。

1948年4月成立县人民司法处,处长由代县长何邦魁兼任,马存仓为承审员。1949年3月成立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下设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练习生、法警等;县党政领导和公安、检察、法院、民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审判委员会。1950年10月,配合土改和镇反运动建立四个巡回法庭。1956年改设同家庄、南蔡、新池三个人民法庭。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法院实行军管,改法院为审判组,先属军管组,后属政法组。1972年恢复县人民法院,设办公室和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下辖同家庄、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城关7个人民法庭。1988年增设行政、执行、告诉申诉3个审判庭;1990年增设纪律检查室、监察室。至1990年底,县人民法院共有干部、职工65人。

1949年3月至1954年12月,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4年后,法院院长为科级,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1987年提升为副县级。1987年3月杨荣贵(澄城县雷家洼乡拍门村人)任院长。1993年2月岳润江(陕西富平)接任院长。县人民法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起诉、刑罚与审判制度

一、起 诉

历代,除凶杀案由地方乡约(后为乡、保公所)报县查办外,一般案件均须有人告发,才立案审理,“民不告,官不究”。

告状为诉讼之始。案由情节由原告写成诉状(俗称“状子”),呈交县衙登记认可。诉状有规定的格式,旧时百姓多不识字,故多托人代书。有的代书人与县衙人员互相勾结,索取贿赂,包打官司。告状获准后,由衙役承票传人。盗匪或抗粮之事为拘票,绑缚进县,寄押于班房候审;民事为传票,到县后自找歇家和保人,听候开庭。诉讼过程中,不论原告、被告,除招待差人饭菜和付给“鞋脚钱”之外,还须节节花钱,故有“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民谚。

建国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由检察院公诉或由原告自诉。民事诉讼,经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和公社(乡、镇政府)调解无效,转报法院或法庭立案,当事人亦可直接向法院起诉。起诉要写诉状,当事人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口诉,由法院记录立案。1983年5月始收讼费。其包括案情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证人误工费等。由原告起诉时预付,案件结束后,由败诉者缴纳。1989年9月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9)82号文件规定:离婚案件、非财产案件收费40元,治安案件30元,行政案件80元;财产案件不满千元者,收费50元,千元至5万元收4%,5至10万元收3%;属于追索抚养、扶养、赡养和抚恤金的诉讼,可不予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审结时,由败诉方负担。

二、刑 罚

明、清时期,刑罚较多,除重犯带脚镣外,审讯中有笞(打手掌)、杖(棍打屁股)等酷刑,

贿赂者可减免。死刑为杀头,秋后处决。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刑罚无度。民国17年(1928)后,重犯除绳绑和脚镣外,审讯时以打手掌为主。其刑是将犯人手掌套在钉有鞋底、穿根皮条的木凳上,执刑差役按堂上罚令照打不误。死刑为枪毙。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以毒打、上老虎凳、烧烙铁等酷刑,对共产党员、游击队员、爱国人士滥施刑讯逼供。

建国后,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分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管制由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或原机关单位监督执行,以2年以下为限;拘役以15天至6个月为限;有期徒刑为半年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死刑是枪决。附加刑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

三、审判制度

明、清时期,县令升堂断案,衙役排列,刑具毕备,堂上提问,堂下跪诉,胥吏笔录。民国时改为承审(亦称审判)审案。一般民事、刑事案件均举行公开审判,允许旁听。承审和当事人等坐堂上,提问记录;堂下分站衙役和原、被告及证人。过堂刑罚,多用板子打手掌。判案定罪,多以口供为据。

历代至民国,官府断案,虽不乏明决是非者,但有法不依,主观臆断,贪赃卖法,徇情枉法,官官相护者,比比皆是,故有“官断十条路,九条人不知”之说。民国33年(1944)5月10日,动员总队部驻夏阳村指导员周崇道因诱奸少女,于夜间来县途中被杀。案发后,因与周私通之女曾和行家庄李寿元退婚,乃将李和本村好友党金明作为重大嫌疑犯逮捕入狱。严刑逼供,李、党坚不承认,但主办人员竟以一人被周崇道的鬼魂扑身“通说”的鬼话作为“铁证”,判定李、党死刑。李被枪毙,其妻含冤投井;党金明冤死狱中。铸成千古奇冤。

建国后,人民法院审判,实行二审终审制度、公开审理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回避制度、辩护制度和合议制度。公开审判每一案件的开庭审判前,必须依法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并让其聘请辩护人,通知人民陪审员和证人出庭,向社会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开庭审判,由审判长主审,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代理人)分坐两边,书记员记录,法警站庭,被告人坐被告席。经法庭调查、公诉、被告陈述后,合议庭进行合议、宣判。有分歧的案件可延期宣判,汇报审判委员会裁决后宣判。一审判决后,人犯可以上诉,由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审判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不搞逼供讯。

人民陪审员,从1954年起在普选时由选民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人民陪审员,1979年恢复。1980年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82名,其中女性7名。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建国后的1949至1990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刑事案4502件,审结3681件,结案率81.8%。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县人民法院组织巡回法庭,下乡办案,经审判委员会定罪

量刑并报上级批准,公开审判,处决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1955年下半年,反革命残余势力沉渣泛起,县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互相配合,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判处一批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三反”、“五反”运动中,依照《惩治贪污条例》对部分贪污分子判处劳役、管制和有期徒刑。

“文化大革命”中,对人民法院和公安、检察机关实行军管,包揽办案,致冤、假、错案时有发生。

1983年8月,开展为期三年、三个战役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法院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从重从快惩处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至1986年底,共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47件,审结339件,判处刑事犯罪分子442名,1987至1989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01件,审结163件,结案率81%。1990年根据刑事案件上升的趋势,继续贯彻“严打”方针,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5日、7月5日、9月20日、12月17日,四次在合阳县城召开公宣大会,对6名死刑犯执行枪决,宣判15案24人,参加大会群众达四、五万人次。是年,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受理刑事案件92起,审结84件,人均办案42件,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单位。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49至1990年共受理民事案15360件,结案12845件,结案率为83.6%。

50年代,民事案件以婚姻家庭纠纷为多。1953年受理民事案912件,其中婚姻案629件,占68.97%。1956至1959年,受理民事案1106件,其中婚姻纠纷805件,占72.7%。人民法院审理婚姻案件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对虐待妇女、蓄妾和包办、买卖婚姻造成夫妻不和要求离婚的,依法判决离婚,支持广大妇女摆脱封建婚姻束缚,保护婚姻自主。同时,配合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运动,审理土地、借贷、租赁、房屋、继承、劳资等民事纠纷案件。

“文化大革命”中,民事审判工作一度陷于停顿。1968至1972年共审理民事案583件,结审257件,结审率仅44%。法院机构恢复后,1974至1978年共受理民事案件658件,结案582件,结案率为8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增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贯彻后,承包土地、山林、水利、果园和购置农机具、耕畜纠纷以及涉及专业户权益等民事案件不断上升。对此,县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以调解为主进行审理。1980至1985年,共结案1815件,占收案数92.4%,其中调解结案的1605件,占88.4%。1986年后民事案件上升,涉及面广,错综复杂。仅受理的831件中,有离婚案件383件,抚养9件,赡养54件,宅基地16件,债务112件,赔偿82件,继承14件,财产38件,其他123件,较上年上升39.9%;结案713件,比上年多95件。同时,针对民事案件审结后执行难的状况,抽出专人负责案件执行工作。同年,调解审理的605案全部执行,判决108案,当年执行58案。1988年审结727案,其中调解结案708案。1989年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改过

去当事人动笔动嘴、法官调查跑腿,为当事人举证和法庭取证、核实证据相结合,提高办案效率。1990年,坚持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院领导深入基层巡回评查,清理积案329件,结案率达88%。是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合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巡回评查办法和经验。合阳法院办案质量被评为渭南地区第二名。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1年成立经济审判庭,配庭长、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主要任务是依据《经济合同法》等经济法规审判经济案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7年底以前,共受理购销合同纠纷61件,各类承包合同纠纷34件,拖欠贷款3件,租赁2件和其他经济纠纷28件,共128件,其中审结89件。1988年,在新旧体制交替中,跨地区、跨行业、跨省份的经济纠纷上升,受理各类经济案72件,比1987年上升56.2%。同时,针对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季节性强、时间紧的特点,及时收案,优先审理。当年受理农村各类承包合同案18件,调解13件,判决3件,结案率86.7%。1989年受理经济纠纷案55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追回损失91万元。1990年经济案件有所下降,受理购销合同19件、农村承包合同8件、借贷合同5件、加工承揽合同3件、建筑承包合同1件、房屋租赁合同1件、其它经济纠纷2件,共47件,结案42件,结案率89.5%,为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挽回经济损失52万元。

第六节 行政审判

明、魏廷揆撰的《合阳县志》载,合阳民众“有强毅果敢之资,无骄情浮靡之习”。在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下,没有行政审判制度,百姓无明确的行政案申诉权利,遇有冤抑不平,无法忍受时,则舍死上诉,虽胜者万中其一,但终迫使当权者不得不作出惩腐恶以息民怨的姿态。

清代,本县告御状四例:

其一、请罢商包盐引为民运民销和“盐泉”案 明万历年间,全县民用食盐运销按“纲法”由官府发给盐商专利权证,名曰“盐引”(“引”既为盐商专卖凭证,又为计量单位,有大引、小引之分)。按规定的县内应销引数编造成册,名曰“纲册”。盐商与盐场直接交易,照册完纳盐税,岁销盐三千引。清康熙十八年(1680)加引二千多,河东盐商与盐吏勾结作弊,高抬盐价,掺杂掺假,销不足额,先计口售盐,复拖欠巨额盐银外遁,贻祸地方,垫赔引银三千余两。合阳士民愤愤不平,联名上告,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始得到户部允准,改商包为民运民销。此后三十余年,引无拖欠,盐价宽平。

康熙五十三年(1714),河东盐法道以“私贩充斥,引盐滞销”为由,复将合引盐转让河东商人承包,合民恐蹈前商复辙,联名反对。盐法道明里允准合阳引盐民运民销,暗作商包之计。当本县里民持示票赴河东购运时,又为河东一郭姓商人挟持。合民不服,遂赴盐院环庭诉吁,获批复允准。当时,外县食盐多为盐商包销,私盐充斥于途。夏阳渡为官私盐进出口岸,私盐抗拒搜检,甚至殴打盐丁。盐吏危言上报,夸大事态,诬称合阳“盐泉”、“造反

戕兵”。川陕总督年羹尧派河东运盐使金启勋率兵至夏阳一带查拿“盐枭”曹猪头，黑夜围堡，枉杀无辜，乡民被杀及惊逃坠沟死者八百零五人。因未拿到曹猪头，竟以姓冯名猪头者顶替，解省杀之。对此重大冤案，合民愤极。生员范某不避艰险，叩阍上诉。雍正三年（1725），民冤始得昭雪。雍正赐令将金启勋革职拿问，并下诏自责：“皆由朕任用匪人之故，深自愧憾。今着该督抚事，对被害之家再加优恤，豁免雍正四年合阳地丁钱粮一年。”（《东华录》）

其二、聂仁告御状 清乾隆年间，合阳赋役仓储陋规日增，民不堪忍受。殿下村聂仁只身上诉各宪，请求裁免，数年不得结果，乃于乾隆十四年（1749）变卖家产赴京上告，始得准奏，降旨陕西抚院复查。至此，各宪官吏不得不详核查处，终于革除陋规七十五条，并竖碑于县署及各镇，以警世人。但是，聂仁因为请命而家产荡尽，生计维艰、求救无助，且县衙百般刁难，挟嫌不允，致聂含愤迁家朝邑。后儿孙每年回乡扫墓，乡民感其义而争相款待。

其三、四十余村代表赴京告状 乾隆四十七年（1782），清廷为镇压金川（在四川）藏族起义，大军过境，征去民丁四百人，驴八百头，一去无返。县东四十余村代表多次赴京上告，直至嘉庆二年（1797）始见端倪，拨给失踪每丁纹银八两、驴每头四两。

其四、康嵘告御状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春、夏大旱，小麦薄收，知县沈寿曾不恤民瘼，除催交当年赋粮外，严督乡民交纳旧令陈煦任内的“出陈易新”仓麦，引起百姓哄堂，要求停交仓麦。沈当众支吾其词，事后却以“叛民”报府，将县西王村吕青魁等 15 人囚车解府，5 人杖毙狱中。郭家坡郭维元代催里粮，沈借郭私用朱笔填改拘票姓名为由，将其拘捕系狱，索贿赂一千三百五十两方保释。县城槐里（康家后地巷）生员康嵘闻此，乃联络受害家属数人，直至臬司喊投。不料臬、府、州、县上下作弊，反坐康诬陷，连其子纯熙一并系狱，大刑威逼，迫康就范，后经翰林王凤翔说合，康始得出狱。康得到大荔段述之资助，历经险阻，上告御状。咸丰元年（1851）御批：沈寿曾胡作妄为，杖一百发配新疆；作弊各官一并交部议处；受害乡民酌予抚恤。合人壮其所为，曾编《康嵘告御状》一剧。流传遐迩。

民国时期，合阳士民告发驻军、匪首和贪赃枉法县长的不胜枚举。

王乾太行乞告状 民国 15 年（1926），县西南紫光村王乾太的儿子被驻军营长范子祥和连长赵子杰“绑票”，拷打致残。王变卖田产将子赎回，得知其屡遭鸡奸，怒不可遏。数年后，匪军败散，王侦知范子祥潜居山西永济，赵子杰在延安经商。王乃历尽艰苦，沿途讨饭到延安状告赵子杰，又至永济状告范子祥。范被解回合阳，多次托人行贿说情，愿赔偿王家损失求解。王乃搜集范匪恶迹，取得人证物证，反复具诉，终使当局将作恶多端的范子祥判处死刑。

刘银郎助民除害 民国 16 年（1927）6 月，匪首刘仓仓看中本村（秦城村）王甲管之女王英英，便诬王拿走他一只手枪和三百个银元，逼王限期归还，否则要将英英嫁他。秦城村民团团长刘银郎闻知，即着王甲管出外躲避，自己亲去澄城告状。时，任澄城县知事兼澄合驻军段懋功部旅长的合阳县良石村王允伯接状后，慨然以助家乡除暴安良相许，与合阳县政府联系，派健员和差役至秦城查明实情，伺机将刘仓仓拘押，8 月间处死于澄城。

举查贪官 民国 17 年（1928）后，合阳士民先后控告罢斥不法县长 4 人：民国 18 年罢斥不法县长陈禄；民国 20 年因县长王阔（盈初）月开支杂务经费达一千七、八百元，悉按地亩向百姓加征，又挪用帐款修理县署，被民众告省政府后核查撤职；民国 30 年，罢斥不称

职县长杨至中；民国 33 年，乡民代表 12 人与旅省同乡 20 人联名向省临参会控告不法县长李治寰罪状六目二十款，李被撤职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1988 年 3 月，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行政审判庭，配庭长、审判员、书记员各 1 人。1989 年 10 月 1 日，国家《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为历代未有。行政审判庭共受理行政案 35 件，审结 29 件，结案率 83%。其中，1988 年 10 月，新池乡来家庄村村民严增民控告新池乡政府对其宅基地的处理，经查核后，依法撤销新池乡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保护了严增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告诉申诉

县人民法院成立后，人民接待室归办公室所辖，长期配干部 1 人，承担群众来信、来访、案件收转、处理简易刑事、民事纠纷及对当事人起诉、申诉材料的审查，依法维护公民的诉讼权，解答法律咨询等业务。

1978 年 1 月，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精神，组成申诉复查组，积极开展复查冤、假、错案的申诉。至 1984 年底，共复查申诉案 876 件 1122 人，其中有镇反、肃反时的 129 件 138 人（含反革命案 25 件 25 人，普通刑事案 104 件 113 人）；1959 至 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 4 件 4 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 225 件 267 人（含反革命案 55 件 56 人，普通刑事案 170 件 211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 389 件 558 人（含反革命案 81 件 157 人，普通刑事案 308 件 401 人）；“文化大革命”后至 1978 年 129 件 155 人（含反革命案 9 件 13 人，普通刑事案 120 件 142 人）。通过复查，维持原判 676 件 837 人，改判纠正案件 200 件 285 人，其中 21 人恢复工作，134 人发生活补助费共 54157 元。

1986 年 5 月，遵照中办发（1986）6 号文件精神，成立 16 人组成的复查案件小组，复查建国以来所办政治性案件。通过逐案逐人摸底，共摸出复查案 414 件（1957 年前 15 件，1958 至 1965 年 350 件，“文化大革命”遗留案 49 件），其中反革命案 127 件，阶级报复案 16 件，坏分子案 201 件，各类破坏性案 70 件，至 1987 年 3 月底，复查结案 413 件，其中维持原判 278 件，宣告无罪 124 件，改性及免、减刑 11 件。

1988 年人民接待室撤销，告诉申诉庭成立，配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各 1 人，除承担原接待室任务外，直接查处审理刑事、民事申诉案件。至 1990 年底，告诉申诉庭共接待群众来访告诉 1840 人次、收到来信告诉 283 件，均作适时处理。三年共受理各类申诉案 11 件，其中刑事 7 件，审结 4 件，余皆驳回了申诉；民事、经济申诉 4 件，审结 3 件，保障了人民群众行使民主的权利。

第八节 案件执行

1988 年 3 月法院执行庭成立，配庭长、法警各 1 人、书记员 2 人，负责判决结案的执

行。1988年8月,县土地局申请执行新池乡东姚家庄村委会和来家庄村委会于1987年变相将集体耕地分别卖给15和11户村民作宅基地两案,其中21户村民均将围墙建成,拆除并罚款难度大。执行庭办案人员通过宣传土地法,动员大部分群众自觉拆除围墙,个别钉子户则强制拆除,并令其负担费用。1982年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邢某某与魏某某离婚,邢年年申请执行无果。1990年10月,执行庭多次向魏某某耐心宣传法律政策,使其在政策感召和法律威慑下履行判决。1988至1990年执行案件423件,其中强制执行的29件。

第四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未设检察机关。民国时期,司法科设检察员,县长兼任检察官。

建国后,1950年7月,建立合阳县人民检察署,配干部3人。1954年12月改合阳县人民检察署为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干部增至6人。1961年8月合阳与韩城分县,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配干部8人。“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检察院瘫痪,1968年被撤销。1978年12月重建,配干部4人。1981年设秘书和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检察5个股,人员增至22名。1987年改股为科室,设刑事、经济、法纪、监所四科和办公室。1989年增设控告申诉科与税务检察室。1990年,增设农税检察室,全院共编制干部44人。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1952年前由公安局长兼任,1952至1954年设专职,1954年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1987年由科级提为副县级。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王建民(大荔县埝桥乡人)任检察长,1990年2月马忠合(韩城县嵬东乡北杨村人)任检察长,1993年2月杨复兴(陕西蓝田人)接任检察长。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主要是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决定逮捕、起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渎职等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并决定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看守活动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行使监督。实行侦、诉分开后,对内部经济、法纪案件的侦查活动亦实施监督。

第二节 刑 事 检 察

1951至1954年,县人民检察署共受理自侦案332案482人,起诉57案121人。1955至1957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631人,批准逮捕319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311人,起诉243人,免诉18人;立案自侦各类案件156件,起诉81人,免

诉 24 人。1961 至 1967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 390 人,批准逮捕 260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311 人,起诉 264 人;自侦起诉 93 案 108 人,免诉 4 案 4 人。“文化大革命”中,基本停止正常办案。1978 年 12 月恢复检察院正常工作后,以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为目标开始办案。1979 年受理公安机关报捕 18 案 24 人,批捕 11 案 14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30 案 47 人,起诉 25 案 39 人,免诉 3 案 3 人。1980 年元月 1 日,《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检察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1980 至 1986 年受理公安机关报捕 466 案 653 人,批捕 410 案 558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494 案 726 人,起诉 419 案 610 人,免诉 18 案 47 人,移送渭南分院 26 案 52 人;自侦起诉 96 案 125 人。1987 至 1990 年,在反流氓滋扰、反扒窃、打击盗窃、查禁赌博、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扫黄”等专项斗争中,受理公安机关报捕 233 案 322 人,批捕 217 案 296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276 案 403 人,起诉 200 案 266 人,免诉 42 案 65 人,移送渭南地区检察分院起诉 26 案 66 人;自侦起诉 24 案 28 人。

在刑事检察中,建国初期对公安机关和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口头建议方式帮助纠正。1953 年纠正事实失实或量刑不准案 5 起。1954 年后,对侦查、审判的监督,除参加案件讨论会和列席审判委员会及时发现问题以口头提请纠正外,还采取传递建议书、抗议书形式,提请纠正。1979 年后,罪犯均由检察院审查批捕和起诉,防错防漏。1980 年改变公安局定性不准的 1 案 2 人,追诉 6 人,不起诉 2 人。1982 年,追捕 2 人,追诉 2 人,不起诉 1 人。1983 年,审查决定不予逮捕的 25 人,建议撤案 7 人,不起诉 11 人,撤诉 5 人。1986 至 1990 年,不批捕 55 人,不起诉 6 人,追捕 6 人,追诉 2 人,建议公安局撤销案件 10 案 12 人,改判量刑不准 1 案。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原属刑事检察,1981 年分设。分设前的 1979 至 1981 年共查处经济案件 22 件 30 人,挽回经济损失 6.73 万元。1982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通告》发布后,县检察院进一步强化经济检察工作。1985 年经济检察共立案侦查 109 案 141 人,起诉 86 案 109 人,免诉 17 案 21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44 万元。同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合阳召开打击经济犯罪现场会,合阳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打击经济犯罪先进集体。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发布后,逐步把经济检察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到城镇,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实行侦、诉分开,提高办案质量。1982 至 1990 年,经济检察科共立案 204 件 259 人,起诉 138 件 186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90.4 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县检察院成立后,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行使检察,保护公民人身权益、民主权利并追究重大责任事故。1954 年粮食统购工作中,七区宣传委员武某

某强迫命令,致农民乔金榜自杀。经立案侦查,以违法乱纪致死人命判武有期徒刑3年。1984年甘井乡清林队负责人徐某某、马某某在落实林业“三定一查”工作中刑讯逼供,致死人命,对其依法逮捕、起诉。1986年,查处各类法纪案26件,立案侦查8案13人,其中非法拘禁2案4人,玩忽职守3案4人,重婚2案4人,其它1案1人。1987至1990年,法纪科坚持“坚决、慎重、严肃”的原则,立案侦查合阳第二煤矿、澄合矿务局建安处、陕西煤矿建筑公司一处工区、县电容器厂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案等20件37人,维护了法律尊严。

第五节 监所检察

明、清至民国,无监所检察可言,看守所腐败、黑暗。建国初期,监所亦有劳役和打骂体罚人犯现象。1955年,改进监所管理,公、检、法共同制订监所管理制度。1979年,检察院依《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和《看守所工作条例》,对各类人犯的收押、释放、判决、裁定的执行,在押犯的诉讼时限,看守所的一切活动,及监外“五种人”(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依法检察。1980至1981年,对监所进行大检查29次,抽查80余次,纠正各种违法行为55起,堵塞不安全漏洞40余处。1982年监所检察科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树立为全省先进单位。1983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中,监所检察与看守所干警一道,对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教育,使210人继续交代罪行,提供破案线索,经查证落实后,捕判4人,劳教2人。1985年9月,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出席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扬州召开的十二省、市(区)监所检察工作座谈会。1987年,对超法定时限羁押的15案16人,经书面和口头催办,当年结13案14人。1988年,对监外14名“五种人”实施考查,进行帮教。1990年,监所检察与公安、武警配合,查获各种违禁物品137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违纪、无无证羁押、无超时限案件。是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给合阳监所检察干部黄启荣记一等功,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具体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及犯罪线索的提供,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解答法律政策,调解纠纷等。

1954年9月《宪法》颁布后,检察院秘书室确定专人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并在检察院和人民政府大门口设置检举箱2个,聘请检察通讯员4名。至1967年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1831件。1978年12月,秘书室更名办公室,建立信访批、阅、转办、催办和领导接待日等制度。1979至1986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21件,其中来信465件。

1987年7月,控告申诉接待室与办公室分设,当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30件(次),其中揭发经济刑事40件(次),反映婚姻、院基、地界及财产纠纷35件(次),涉及公安、法院与基层干部违法乱纪23件(次),反映干部以权谋私和其它问题22件(次),不服法院判决及检察机关免诉10件(次),且按程序全部查结。

1989年1月,改控告申诉接待室为控告申诉检察科,按照《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

和《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开展工作。同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控告申诉检察科昼夜值班，5天内接待自首投案7件，立案侦查4案4人，收交赃款184万元。1990年，实行院领导每旬接待日制度，全年受理的125件控告申诉案全部查结，其中立案侦查4案8人，逮捕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72万元。

第七节 税务检察

1989年5月15日，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成立，办公室设在税务局，配干部5名，其任务是查处偷税、抗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税收法规的正常实施，1989年8月1日，国家税务局发出《整顿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的通知》，县检察院抽调科长3名，助检员2名，书记员2名，组成5个小组，深入基层，配合税务专项检查。通过对117户个体工商户检查，侦查结案4起。1990年下半年渭南地区税检室部署在全区开展打击偷、抗税犯罪活动，县检察院除协助税务人员收交“钉子户”、“难缠户”税款外，查处犯罪案12起，其中大、要案5起，为国家追交税款30.1万元，被渭南地区评为税务检察工作先进单位。

第八节 农税检察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农业税检察室1990年12月20日成立，办公室设县财政局，配干部5名，任务是维护和执行国家农业税收法规，堵塞缴纳工作漏洞。成立后，即查处拖欠、截留、挪用税款等违法案件。

第十五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清代,县衙“礼房”主管民政。民国 18 年(1929)县政府设民政科,又称一科,管理赈恤、救济、户籍、地政、礼俗等事项。28 年(1939),科下设民政、社会 and 户政三个股。

解放后,1948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其职能是:建立基层政权;筹集支前粮秣、担架;抚恤阵亡将士;安置复员退伍军人;救济贫民、组织社会福利事业;收容、改造、遣送盲流人口,安定社会秩序。

1960 年,民政科改称民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民政组,不久又复名民政局。至 1990 年底,局内设办公室和优抚安置、社会、民政三个组,下辖革命烈士陵园、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收容遣送站、社会福利公司和移民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 21 人。各乡(镇)设民政助理员。

第一节 优 抚 安 置

一、支前拥军

1949 年 5 月,华北野战军 18、19 兵团挺进西北,本县成立支援西进大军委员会,在公路沿线的百良镇、城关镇、坊镇、南蔡庄、路井镇等地设立接待站 12 处,迎送西进大军。全县共出动大车 6708 辆(次)、驮骡 337 匹、担架 561 副、民工 1328 人,支援面粉 6.75 万公斤、猪肉 997.5 公斤、食油 302 公斤、军鞋 62000 双,赠送锦旗 12 面、红花 15000 朵、慰问袋 1950 个,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本县 1050 名优秀青年自愿报名参军,123000 人签字拥护和平决议,捐献人民币 3480 元、慰劳品 7176 件,发慰问信 3158 封,支援前线。县农业劳动模范、坊镇乡南街村王广兴随中国人民慰问团赴朝鲜慰

问志愿军。

50至60年代,本县拥军对象主要是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队和革命烈军属。1969年,人民解放军84879部队进驻合阳。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本县组织慰问团与部队联欢,为部队排忧解难;乡、村群众及城镇居民亦以多种形式对军烈属进行慰问。1983年春节,县人民政府和驻军隆重举行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大会。同年“八一”建军节,县政府组织百人慰问团前往部队拉练场地黄龙山慰问。部队驻地附近村庄经常组织妇女携带缝纫机、洗衣盆、针线包到营房为指战员拆洗被褥,缝补衣服;部队指战员利用练武之余为群众收割庄稼,拉送粪土,打扫巷道,整修道路。每当人民群众遇险遭灾,部队指战员都冲锋在前,抢险救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烈士褒扬

全县革命烈士192名(男191名,女1名),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人,抗日战争时期7人,解放战争时期85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99人;生前系团职的6人,营、连、排职39人,班长、战士和民兵、民工147人。

1957年,在县城东南二华里处原白衣寺遗址修建“合阳县革命烈士陵园”,属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先后迁理解放战争时期在合阳历次战斗中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牺牲的烈士遗骨137具。园内建有烈士亭、烈士纪念碑和革命烈士纪念馆。馆藏烈士遗像及遗物,如奖状、功臣章、纪念章、武器、工具、书画手迹和学习、生活用品等200余件。

1981年经普查登记,换发“烈士证书”,编纂“合阳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为师道立、史建堂、宋百科等11位早期献身革命的著名烈士撰写传略,还收集整理了解放战争时期县境内发生的14次战斗的有关史料。

1989年,制定《合阳县烈士陵园五年发展规划》,修建烈士事迹“陈列室”,整修迁移烈士墓区。

三、优 抚

(一) 群众优待 优待对象是革命烈士家属(包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军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建国初期,对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以村为单位,经群众评议,农会研究,报乡政府审批,减免其公粮任务和农村义务劳动负担;土改中从优分给土地、财物、牲畜、农具;对生产生活上有临时困难的,则发给一定数量的赈济粮款。1953年至1956年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对无劳、无畜的优抚对象,实行包耕、代耕;对劳、畜力不足的,实行半包耕和帮工。1953年,全县享受代耕的108户,包耕的41户,帮工的2556户,优抚劳动日10985个。1956年,改为发给生活困难补助金,全年每人一般不超过100元。1957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随后的人民公社时期,对优抚对象普遍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其办法是“年初一次评定,夏秋参加分配,年终进行调整”。

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改优待工分为优待现金、粮食、工分和减免土地承包负担。1983年,改对军属优待为对烈、军属优待,改以生产队计算标准为按地区计算标准,改发“通知书”为“优待证”,改逐户计优为以劳代人计优,改以全队

人均收入作计算标准为一个劳力收入作计算标准。这一年,全县群众优待折合金额 23.6 万元,优待对象人均 119 元。1984 年,全县评定优待优抚对象共 2003 户 10209 人,优待粮食 24.2 万公斤、现金 2.35 万元,做到军人、家属、群众、干部“四满意”。

80 年代后期,把优待评定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提交乡(镇)人代会审议批准,确立了群众优待工作的法律地位。优待粮款由乡(镇)财政所与其他提留一次筹集,“八一节”前后一次兑现。乡(镇)建立优待金专帐,按用途范围和列支程序支付。1990 年 8 月 1 日前,全县 1108 户的优待金 23.73 万元全部兑现,其中义务兵 935 户,优待金 21.57 万元;有困难的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红军老战士、残废军人 173 户,优待金 2.16 万元。

(二) **国家抚恤** 至 1990 年,全县共有残废军人 186 人(在职 70 人,回乡 116 人),其中特等 2 人、一等 3 人、二等 53 人、三等 128 人。建国后的 42 年间,每年平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残废金标准及时抚恤,并换发残废证四次。1982 年第三次换证中,提高残废金标准,全年总金额 2.6 万元。优抚对象一律按照国家干部定量标准供应粮油和副食,生产队分配不足者由国家补齐;配发给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手摇三轮车和护理费,给四肢不全者安装假肢。1990 年,根据国家民政部《关于换发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为 180 名革命伤残军人、2 名伤残工作人员、1 名伤残民警和 3 名伤残民兵换发新证,伤残金总额增至 5.8 万元。革命烈属的一次性抚恤标准,由 1982 年的每位 800 元提高到 4200 元。

(三)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从 1950 年开始,对优抚对象中生活有特殊困难者,按月给予实物补助。1960 年后,对少数老、弱、病、残、无依无靠的烈、军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 3 至 5 元。“文化大革命”中未能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定期定量补助。1980 年,定补面由 46 人增至 402 人,年补金额由 5120 元增至 5.2 万元。1990 年,定补人数增至 1447 人,其中烈属 129 人,病故军人家属 6 人,复员军人 1205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5 人,老红军战士 2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15 至 30 元,总金额达 38.9 万元。对解放前的一些老游击队员也给予定期补助。

(四) **临时困难补助** 农村优抚对象中,除享受国家抚恤、定期定量补助和群众优待者外,对因天灾人祸而生产生活中出现临时困难的,经个人申请、群众评议、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政府或县民政局批准,给予适量补助。全县每年补助金额 5 至 7 万元。

(五) **扶持致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优抚工作改过去单纯补助救济为“扶志扶本,扶持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改民政部门独家扶持为动员社会力量齐抓共管;扶持资金源于“自己拿一点,集体帮一点,信用社贷一点,国家补一点”。1983 年,国家以 53 万元扶持优抚对象 877 户 4646 人,收到较好效果。1990 年,采取“家庭挂钩,定向服务”的形式扶持致富。

四、复员退伍安置

据 1983 年统计,全县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参军的志愿兵)共 1802 人,除少数人安置工作外,绝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对退伍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参军的义务兵),到 1985 年共安置 5253 人,其原则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其中从城镇入伍的,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二、三等残废军人及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立功的军人优先安置;回农村而生产、生活、住房、婚姻等方面有困难的,由当地乡、村组织帮助解决。

1986到1990年接收退伍军人1939名,其中属城镇居民的退伍军人537名,全部安置工作;给回农村的军地两用人材逐人建立档案,将14名推荐到西安、甘肃等地工作;对其余返乡的逐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五、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7年,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接收离退休干部6人(团职5人,营级1人)。休养所认真落实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开展力所能及的公益、娱乐活动,使老干部发挥余热,颐养天年。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一、社会福利生产

60年代初期,县民政局兴办城区居民福利厂,“文化大革命”中交城关镇街道办居委会会后停办。

1981年4月,经县民政局调查摸底,全县共有聋、哑人565人,盲人360人,残疾人798人。同年,本县根据国家民政部《关于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精神,坚持“勤俭办厂,自力更生,统一管理,分散经营,面向人民生活,填缺补漏,小型多样”的原则,招收城镇男女青年10人,其中残疾者2人,办起合阳县福利厂,下设家电维修、摄影、钉鞋三项业务,固定、流动资金各6000余元,每年经营额8000元左右。1986年后,全县建起社会福利生产企业28个,其中民政局直属2个(即由原社会福利厂扩改的县社会福利公司和县福利渔场),乡(镇)14个,村组10个,个体2个,安置职工2406人,内有残疾人195名,年产值71.95万元,利润3.08万元。1987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城乡社会福利生产的通知》,至1988年底,各乡(镇)均建起福利企业,年产值、利润比1986年倍增,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福利生产先进县,受到省民政厅奖励。

1990年,福利企业在整顿改革中协调发展,实现年产值403.1万元,完成年计划101.3%。合阳县泰山化工厂和生物碱厂被民政部列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助50万元资金和25万元贴息贷款,加快建厂投产。当年,泰山化工厂一次试产成功,产品质量合格;生物碱厂生产的“120 蚜净”进入农药市场。

二、救济扶贫

全县有贫困乡4个,贫困村29个,贫困组370个,贫困户7556个,其中特困户4050个。老、弱、孤、寡和因天灾人祸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约占全县农户总数的11%,多居于县西北部的皇甫庄、甘井、杨家庄等乡。

从1949至1990年,县民政部门按照党的救济政策共发放救济款1100万元,衣、被3.4万件,布料27.4万米,棉花2.1万公斤。

1981年扶贫实行县、公社、大队三级扶持,扩大项目投资29万余元。到1985年,全县共扶持3586户,使80%达到温饱,20%走上自力更生、扩大再生产的道路。

1986年,县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工作的意见》,成立合阳县扶贫工作委员会,各乡、镇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县民政局制定并负责实施《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1986至1990年,县民政局除给全县扶持户订《合阳报》一份,发放科技资料5300余份外,与有关单位深入甘井、皇甫庄、杨家庄、防虏寨乡的沿山村庄,逐贫困户调查生产生活情况,针对性地发放扶持资金37600元。全县推广孟庄乡“富户帮穷户,户户都富裕”和“穷求技、富帮艺”等扶贫工作经验,落实党员、干部包户扶贫措施。1986年,包扶1824户,办起扶贫经济实体11个,从业人员1427人,年产值22.76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1988年,扶持296个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运输业。1990年扶持1786户,脱贫的645户,占36%,其中少数成为富裕户。

三、“五保”和敬老院

建国后,农村鳏、寡、孤、独老人的生活物资多由集体供给。1958年,多数大村庄办起敬老院、幸福院,将孤寡老人集中供养。“三年困难”时期,除知堡敬老院外,余皆停办。60至70年代,农村五保老人分散居家,由集体供给每人每月口粮15公斤,零用钱2元。

1983年,经县民政局普查,全县有五保对象170户190人,发给“五保证”,并对吃、穿、住、医、葬作出明确规定。其供养形式为设敬老院、队供户包、群众轮流管饭、队供自理和亲属代耕包养。对7名孤儿,由生产大队负担学费,保证入学就读。

1984年,甘井建起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6名,住房宽敞,衣被整洁,饭菜可口,陶然娱乐,为敬老事业典型。1985至1990年相继有独店、知堡、同家庄、孟庄、和家庄、伏六、王村、路井等13个乡(镇)建起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39名。

1987年,进行二次五保户普查,对333名老人逐人落实供养,其中自供自养的139人,亲属代养的84人,入院五保的110人。1990年,开展“创建文明敬老院,争做敬老先进工作者”活动,为每个敬老院配备电视机、洗衣机、灶具和厨柜,为每个老人配发电热褥、蚊帐、棉衣和棉被,将每人每月补助费由10元增至15元。县民政局筹集2.2万元扶持“院办生产”,开办蜡烛、针织品加工和种植、养殖、园林等生产项目,全年共产粮食4315公斤,养猪21头,养牛8头,栽植苹果、花椒、桃、杏21亩。

四、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合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自1988年起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工作,到1990年底,共发行各种奖券52万元,为县上筹集社会福利金15.5万元。期间,无偿资助社会福利事业4.05万元,以无息贷款支持福利企业7.6万元。同时,以2.8万元征地、修建光荣院,投资3000元开办聋儿语训班。

各乡镇筹集的社会福利资金均建立专帐,实行专款专存专用。路井镇、王村镇和伏六乡用9600元予敬老院基建设备和补充。

第三节 殡葬改革

60年代,提出“平旧坟、建公墓”号召,城乡旧墓塚基本平整,少数村建起公墓。至1989

年,全县乡村建公墓 473 处,其中黑池镇 23 个村庄均建起公墓。

建国后,党和政府一直提倡丧事简办。1985 年,县民政局与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制止丧葬中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合阳农村普遍建立“红白事理事会”,在省内外产生巨大影响。马家庄、新池等乡村红白事理事会在丧葬中改制作旧纸札为送挽联、花圈,改披麻戴孝为佩带黑纱,改行情吃请为回敬谢帖,改旧式祭奠为开追悼会。1987 年,上级投资 57 万元筹建合阳县火葬场,于和家庄乡贺埧村西 1 公里处征地 15 亩为场址。1988 年破土动工。

第四节 移民安置

1954 年国务院决定修建三门峡水库,库区迁入宁夏、内蒙古的移民因不适应生活环境,获中央批准返陕返库。合阳县为移民接收安置县之一。

一、安置返陕返库移民

1962 年 4 月,成立县移民安置办公室,8 月成立移民安置局,安置返陕移民 1438 户 6053 人。时经 2 年,所有移民均安置城郊、知堡、平政、坊镇、新池、黑池、路井、孟庄、和家庄、王村、防虏寨和甘井 12 个公社的农村。国家先后拨发移民生活、生产补助款 400 多万元。每户移民划庄基 1 个,人均建房 0.7 间。其儿童上学和生产、生活均与当地群众一视同仁。1968 年撤销移民局,工作先交县农牧局,后交县水电局,1976 年移交民政局。

但是,由于安置地区自然条件差,经济收入少,故 20 余年间移民自发返库年年发生。1974 年,移民三、四百人 在库区抢收抢种。县、公社、大队、生产队抽调四五十名干部,经 50 余天说服工作,返库者重返安置区。1985 年,移民 380 多人集体返库,自设村、组,自选干部,搭棚定居。县上抽调百名干部,出动大批车辆,经 3 个月耐心工作,使其又返回安置区。国家拨款 7 万元,对移民进行救济。

1986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陕西省关于解决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情况报告》后,县上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设民政局),负责返库移民安置。通过宣传贯彻国务院批示和省、地有关规定,逐户解决实际困难,至 1989 年底使 1449 户 5118 人分四批平安返回大荔库区。

二、扶持留居移民

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对留居的 1135 户 5119 人分特困、贫困、温饱、富裕四种类型建档扶持。1990 年,扶持移民 402 户 1446 人,投放扶持周转金 46.89 万元,其中以 6.96 万元用于从事种植业的 159 户,以 6.35 万元用于从事养殖业的 122 户,以 2.58 万元用于从事运输、加工服务等业的 11 户,以 26.5 万元扶持多为移民从业的乡村企业 10 个。路井镇徐家坡村移民靳平和承包村机砖厂,内有移民劳工 38 人,因资金不足而经常停产,县移民办公室和路井营业所经过考察,为其投放周转金 2 万元,使年产值达 28 万元,利润 2 万元。

第五节 城镇下放居民安置

1968年,全县共接收西安市下放居民533户1968人,绝大部分安置在甘井、皇甫庄、防虏寨3个公社的41个大队。由省、地拨款建房和购买农具,生产队分给自留地,并参加劳动分配。1973年1月,国家拨款4万元,帮助部分下放居民解决拖欠生产队粮价款等特殊困难,民政局亦将下放居民中的困难户作为优先救济对象。1982年,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居民返城,这批居民除10户外,全部返回城市。对留居户中年满18周岁的子女均按政策安排工作。

第二章 劳动人事

建国初,干部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不久,实行干部分级管理,除县、区、乡(公社)和公司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外,一般干部由民政科(局)管理。1980年6月成立人事局,1983年10月改为劳动人事局,除管理行政和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外,并负责原由县计委承担的职工管理工作。局内设政办、干部、工资、福利、计划、劳动、编制和仲裁办等股室,下辖劳动服务局、合阳县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所(简称“退管所”)、合阳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统筹办”)、合阳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办)、合阳县目标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考评办),1990年底共有干部49人(包括职工3人)。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招收职工

建国前,本县仅有一民生工厂,有工人20余名。建国后,50年代以合作社、厂进行手工生产。60年代,随着县办、社办企业逐步兴起,于1969年始大批招收职工。至1980年,全县有全民固定工和集体固定工6001人,临时工688人,计划外用工1906人。1986年,县劳动人事局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的原则,招收合同制工人826名、合同制戏剧演员40名,调剂补充计划外用工205名;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原则,招收集体固定工343人;审批149名退休养老工人子女、27名死亡职工子女和8名退休工人子女的顶替招工。1989年强化劳动计划管理,将“合同工”、“临时工”统一为“协议工”。至1990年,全县共有工人8725人,其中全民固定工3405人,全民合同工1865人,集体固定工1304人,集体合同工174人,协议工1977人;女工2298人。

二、知青安置

(一) **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毛泽东主席提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到1979年,全县22个公社107个大队366个生产队共安置来自西安等城镇知识青年3265人。各大队知青实行集体学习、食宿、分生产队参加劳动。1973年起,国家先后拨款160万元解决插队知识青年建房、生产、生活及医疗、学习费用。1974年实行城乡、厂社挂钩,知青按系统下放安置,即“知识青年对口下,带队干部对口派,管理教育对口抓,支援农业对口帮”。广大知识青年在劳动锻炼中创造财富,有的入党、入团,有的担任生产队干部。1979年知识青年插队劳动制度停止,对已下放知识青年收回安排,其中招工就业2972人,升学36人,参军232人,提干7人,返回原单位7人,死亡8人,违法服刑3人。

(二) **待业青年安置** 合阳县每年有城镇待业青年300至400人。1981年9月成立合阳县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培训和安置待业青年。其安置渠道是或通过考核择优录用,或向用人单位推荐,或开设新网点扩大就业,或协助其自谋职业。至1990年,接收待业人员5636人,其中青年4961人;安置3625人,内有招收干部48人,招工2191人,参军47人,上学进修95人,其他安置1244人。

三、精简清退

50年代,各项事业发展,机构、人员增多。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下放干部300名。

70至80年代,干部、职工招收录用,或按上级规定指标,或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行决定,形成全民工、集体工、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以工代干”并存的局面。1980年,开始全面清退副业工及全民单位的集体工。由于种种原因,除一些关、停、并、转企业辞退部分临时工外,清退工作收效甚微。1982年,针对招、转、住方面存在的不正之风,进行检查处理,亦仅清退极少数人。1988年,劳动人事部门坚持超编单位“出二进一”,满编单位“出一进一”,缺编单位一般不进,逆向流动得以控制。1989年,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制定《合阳县加强编制管理,制止机构人员继续膨胀》十项规定,冻结逆向调动,堵塞扩编、扩员口子,4至11月两次清退党政机关计划外用工94人,为县级党政群机关“消肿”128人。1990年7月,成立县清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截止11月底共清退计划外用工481人,无证民办教师157人,清调干部岗位上的工人324人。

第二节 人事管理

一、选拔录用

建国初,本县所需干部,以原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人员和老区调配干部为骨干,大量吸收青年教师、学生和工农积极分子,经过短期培训后分配工作,其中包括一批妇女干部。这支干部队伍年纪轻,有文化、守纪律,能吃苦,清正廉洁,深入实际,勇于挑重担,工作效率

高。至1954年末,县委、政府工作人员不足100人,每区10人左右。

60年代,各项事业发展所需干部,除来源于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外,或从教师中选调,或从社会上吸收(如从参加“四清”运动的知青中选拔干部)。各公社抽调农民充当红薯、棉花、畜牧、林业、水利等专项工作干事,称“社办干部”。嗣后,线务员、话务员(通讯员)、炊事员亦多从社办人员中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录用失控,出现大量“以工代干”。1968年9月,合阳县革命委员会的10名正副主任中造反派头头占5名,各公社均设不脱产副主任1至2人,后都转为脱产干部。

80年代,县级机关不断分设机构,扩大编制,增加人员。各公社(乡镇)编制13至15人,加上社办人员,实际40人左右,有的50余人。1985年后,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收,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方法招转国家干部76名,招聘合同制干部134名,审查录用中小学合同制教师153名。至1990年底,全县有国家干部4413名,合同制干部339名。

二、任免奖惩

(一) 干部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局、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人民公社正职领导,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局、委、办、人民公社副职领导均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县政府一般干部,原归民政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归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后复归民政局管理,1980年6月又划归人事局(后称劳动人事局)管理;企事业干部及学校教师,由各主管局管理。1984年机构改革中,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185名干部担任县、乡领导职务。1986年,县劳动人事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律程序,代县政府办理23名政府部门领导人、公司经理、厂长的任免手续,给39个行政、事业单位的386名干部拟定行政职务。1987年,代政府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任免干部50名,给215名干部确定助理员职务,给13名干部确定办事员职务,提交县委常委批准任命56名副主任科员。1988年6月改革人事制度,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在部门和乡(镇)领导干部中提拔晋升20人,就地免职3人。1989年推行干部聘用制,在路井等6个乡(镇)和县公安、统计局推广王村镇试点经验,参加聘用干部、职工353人,其中落聘4人,待聘7人。1990年,代县政府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呈报45名部门正职任免材料,办理85名部门副职和14名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副职的任免手续。

(二) 干部奖惩

1. 奖励 建国初,以口头表扬为主,并以颁发奖状进行精神鼓励。1958至1961年是评选“红旗手”。1962至1965年是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至1974年是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4年后主要是评选优秀党员。1978年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除给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外,又奖以现金、物品或提升一级工资。

2. 惩处 违纪干部属党员的由纪检部门处理,非党员干部由政府主管部门处理。1954年6月至1955年审查干部中,给305人作了结论,55人分别受党、团纪律和行政处分(其中开除2人,留职察看4人,管制1人)。在50年代中后期的“肃反”、“三反”、“五

反”、“反右”、“反坏”等运动中,陆续处理一批干部,有的清洗回家,有的限制使用,有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1964年秋,抓阶级斗争,清洗一批干部,其中有个别科级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又处理一批干部。1989年,县劳动人事局根据群众来信来访,处理违纪干部10名,其中除名4人,行政记大过2人,记过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开始落实干部政策,纠正冤、假、错案。至1985年,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处分、处理干部案件602件,解决215名干部历史遗留问题;为“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处理的273名干部恢复公职及党籍,并补发工资;复查纠正1957年本县所定36名右派分子(包括定右派后调外地的5名)和外地调回的67名右派分子(共调回75名中,有8名未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发给生活补助费。对不在职的83人逐人安置,其中收回工作59人,退休9人,退职2人,死亡后丧葬抚恤13人。

三、离休退休

1976年前,干部、职工办理离退休手续,执行1958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6年退休干部实行子女接班顶替,按比例发给工资,所在单位发给住房维修、生活安置费各300元。1982年按中央和陕西省委规定,凡符合条件办理离休手续的,每人发给建房费2000元、安置费300元;退休者仍按原规定办理。1982年4月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1982年前符合离休条件而按退休办理者,办理“退改离”手续,工资全发,建房费不再补发。离退休干部子女顶替接班制度于当年取消。到1985年底,全县办理干部离休342人。同年11月,召开合阳县首届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与会先进集体代表5人,先进个人代表70人。1986年,在抽查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情况中规定,每年四、五月为全县老干部“两项待遇”落实检查月。1988年初,成立合阳县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委员会,设办公室。1989年,51家全民企业筹集统筹金3.5万元,周转金37498元,443名退休职工第一次领到统筹后的退休金。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离休干部362人(农村安置327人,城镇安置35人),其中享受县(团)级待遇的81人,地(师)级单项待遇的3人;有退休干部、职工1938人;退职职工、干部124人。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26个,自管组26个;“双退人员”(退职、退休)党支部16个,设联络员21人;离休干部活动室26个,“双退人员”活动室189个。

1977年3月成立合阳县干休所。至1990年住离休干部7人,遗属1人,其中本县5人,异地2人;地、师级2人,县、团级5人。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建国初,未设劳动保护机构。1957年7月公私合营后,劳动保护工作归县民政局管理,1961年9月韩、合分县后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5年11月,国家劳动部颁发《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县劳动管理部门在工业企业中制定《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职工的劳动保护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及时检查通报。1977年,县计划

委员会专职劳动管理干部由 1 名增至 2 名,并成立锅炉管理组织。1982 至 1983 年国务院颁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矿山安全条例》、《厂矿安全监察条例》后,劳动保护工作于 1983 年移交县劳动人事局,由 3 名干部组建劳动安全检查组,后改为“劳动安全监察室”。同年,县第一煤矿不到 40 天发生两起重大人身事故,死亡 2 人。县劳动人事局协助剖析事故原因,查隐患,提措施,使其实现 1765 天无重大人身事故,被评为全国先进矿和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85 年 12 月,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后,本县定每年 5 月为“安全月”,集中检查评比。1986 年起,先后举办职工安全技术知识和特殊工种培训班 30 期,重点培训水处理、电焊、电工等 8 种特殊工种人员;举办新工学习班 5 期,培训新工 400 名。1987 年,全县劳动安全管理实现“三改”,即:改单纯的安全监察为监察服务;改行政管理为“法治”;改安全、生产“两张皮”为安全监察、管理、监督相结合。同年,开展司炉工、水处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1989 年县水泥厂获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称号。1990 年,全县 36 个锅炉房共有持证安全技术人员 37 名,持证司炉工 191 名,持证水处理化验人员 93 名,19 个锅炉房达合格标准。同年,对 42 家县、乡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建档、建卡,全县企业实现无伤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渭南地区在本县召开劳动安全工作研讨会。

第四节 劳动工资

建国后,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普遍实行月工资制度。国家干部、职工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地方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手工业由县劳动部门制订工资标准。

一、行政 事业

合阳解放至建国初,干部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 年 7 月县级部门干部改行工资制,区级机关干部实行包干制。工资由 30 个等级组成,一职数级,上下交叉,分别定出工资标准;技术人员分 18 个等级,按不同产业分为五类。

县级部门干部的级别和工资金额简况

职 务	级 别(级)		工资金额(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正副部长	17	21	101.50	63.50
法院、检察院正副职	16	20	113.50	72.00
审判员和检察员	19	22	80.00	57.00
科员、书记员	21	24	63.50	44.50
办事员	25	26	38.50	33.50
勤杂人员	27	30	30.50	23.50

包干制按不同职务,评定不同的“工资分数”额,每个工资分内,含一定数量的食粮、白布、植物油、食盐和煤等生活必需品。国家计算基数,每个工资分值为 0.22 元。但在发放时,根据市场价格核算,随物价涨落升降。

区级机关干部的级别和工资数额简况

职 务	级 别(级)		工 资 分 数(分)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区 长	18	21	132	114
区助理员	21	26	114	92
勤杂人员	27	29	91	85

县委书记、县长以上干部,仍实行供给制(全家),待遇比较优厚。从 1953 年起,对部分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区级干部改行工资制,其余仍为包干工资制。

1956 年,改革工资制度,区级和县级以上所有行政干部,一律改行工资制,按职务评定等级,仍分 30 个级,一职数级,上下交叉,并按全国 11 类地区金额差额 3% 执行(合阳为七类地区)。1956 年后的 20 年间,除部分干部提升过一、两次工资外,绝大部分干部、职工没有提升工资。1977 年,对 22 级(月工资 57 元)以下的低工资干部提升一级工资,占干部数的 40%。1979 年按干部、职工总数的 40% 提升一级工资。至 1980 年,全县干部、职工平均年工资收入 631.8 元。1981 年所有干部、职工提升工资一级。1985 年,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包括基础、职务和工龄津贴)。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4997 人套改新工资标准,2009 名民办教师人均月增资 14 元,384 名合同工、副业工待遇相应提高。1986 年,2224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执行教龄津贴,49 名护士执行护龄津贴,23 人执行山区工作津贴。1987 年,进行工资“疏通平台”工作,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2398 人提高一级工资。1988 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295 名具有中等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提高一级工资。1989 年,在对行政事业单位 84 名中等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一级工资的同时,专业技术人员和运动员普调一级工资。1990 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在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离退休人员按提升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离退休费。同时,对办事员、科员、正副科长及相当职务的行政人员中工作年限长,表现较好,胜任本职工作,普调前符合有关规定的,普调一级后再增加一级工资。至 1990 年,全县干部(包括合同制干部)平均年工资收入 1600 元。

二、企 业

1956 年工资改革,工人、技术人员按产业不同分为五类,实行八级工资制,推行计件和计时工资。原实行供给制的改为包干制。通过这次工资改革,最高与最低工资差额有所扩大;提高重工业(煤炭)和直接参加生产部门工人的工资;企业干部工资高于机关干部,

工程技术人员工资高于管理人员。此后,工人无正常升级制度,调整工资由国家统一掌握。“文化大革命”前提高少数工人工资。“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奖金和计件工资。1971年,对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二、三级工,普遍晋升一级工资。1978年5月恢复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规定企业奖金金额占标准工资总额的10—12%。1979年,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和计划内临时工总人数的42.4%(2605人)提升一级工资。1982年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和利润留成,取消奖金封顶,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几次提高职工工资。1984年,全县工人人均年工资收入735元,是1961年361元的2.04倍,比1966年的540元增加195元。

1984年国务院作出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晋级面3%,开支计入成本。1985年,企业工资改革,实行新定工资标准,改五类产业为三类产业,工资和奖金随企业经济效益浮动,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微利企业、亏损企业和小型企业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企业增资指标1985年人均5元,1986年人均2.5元(包括固定工、合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从1987年起,企业奖励金开支转入企业成本开支。1986年,35个国营企业的2308人套改新工资标准,48个国营企业的1533人进入新工资标准,35个国营企业的1045名和集体企业440名“三工”分档次提高待遇,283名在乡镇集体单位工作有中专以上学历或技术职称的人员浮动一级工资。1987年,为33个全民企业的935人和46个集体企业的920人增加工资。1989年渭南地区颁发《关于在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实施办法》。1990年,调整企业职工工资结构,提高职工工资收入中标准工资比重,采取固定一级标准工资的办法,为2601名全民企业工人和1785名集体职工普调一级工资,为184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了生活费和离退休费。

至1990年,全县全民固定工平均年工资收入1152元,全民合同工平均工资收入1248元,集体固定工和集体合同工平均工资收入936元。

第三章 司法行政

1980年11月,县司法局成立,除接管法院兼管的人民调解工作外,相继开展律师、公证和法制宣传教育等业务。局内设政秘、宣教、基层3个股,下辖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至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33人(含合同制职工5人)。基层设17个乡镇法律服务所,有司法助理员21人,招聘人员10名。

第一节 法制教育

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互相配合,宣传有关法规和政策。1980年1月,县法院正式配备专职法制宣传干部1名。县司法局成立后,设法制宣传股,配备干

部6名,又从县级机关、乡(镇)领导干部中聘请110人为法制报告员,在企事业单位的政工干部和离、退休干部、教师中发展义务法制宣传员400余人,在各条战线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从1985年起,以五年时间,对本县18至60岁的公民进行以《宪法》、《婚姻法》、《森林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继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九法一条例》和《法律知识读本》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农民每户一册,分期学习、辅导、考核、评比。第一期,县级党政群机关及经委、商业等6个系统的6855名干部参加,主学《九法一条例》,至1987年底结束,统考及格率98%。第二期,城关、平政等14个乡(镇)、140个全民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师生和个体工商户共31626人参加,主学《十法六条例》,到1988年底经验收基本合格。第三期,1989年给王村、防虏寨等7个乡(镇)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16个法律法规读本2160套、辅导讲话50本,经对1649人考核,及格率达99%。同年,北京发生“两乱”,县司法局编印《发扬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国情教育材料,在各乡(镇)举办“制止动乱,平息暴乱”图片展览,促进社会稳定。1990年,经地区检查验收,合阳五年普法教育合格,列渭南地区第三名。

第二节 人民调解

调解组织 明清至民国时期,合阳民事纠纷的调解,一般由族长、公值、乡约、里长、民团长、保甲长处理。1949年3月县人民法院建立后,先后在13个区、71个乡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区(乡)长、农会主任并聘请3至5人组成。1954年,乡调解委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公社管区设治保调解委员会,大队设治保调解组。1961年8月,韩、合分县后,各公社有1名干部兼管调解,生产大队一级设调解委员会272个、调解组61个,有调解人员1877人(其中女22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瘫痪。1972年重建。到1974年,全县329个大队、1715个生产队均建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调解人员6199人。司法局成立后,局内设人民调解股(1990年改为基层工作股),乡(镇)配专职司法助理员。1984年在乡村推行调解承包责任制,实行“目标承包,按劳计酬”,依职务和责任分等定级到人,70%为月固定补贴,30%为浮动奖金,均由村委会支付。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村调解委员会349个,调解员1693人。厂矿亦有调解组织。

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及时发现,就地解决”的方针,1949至1954年,调处各类纠纷9153件;1981至1985年,调处15579件。1986年至1987年,民事纠纷持续上升,两年调处8210件。1988年全县成立了17个乡、镇法律服务站(后改为乡、镇法律服务所),调解各类纠纷718起;农村基层组织调处2059件。1989年坚持“群防群治,以防为主”的原则,全年调处各类纠纷2313件,出现7个无纠纷村。1990年调整42名兼职过多的村调解主任,使基层调解组织自成体系,全年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089件,其中婚姻452件、继承183件、赡养173件、家务146件、房屋宅基地205件、债务118件、生产经营210件、邻里211件、赔偿215件、其他176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防止非正常死亡事件8起12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

调解工作中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个人。50年代初,防虏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在全

县领先。60年代和家庄村调解委员会为全县红旗调解委员会。1972年,黑池公社调解领导小组出席陕西省召开的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大队(村)调解委员会主任秦均堂(北沟)、李淑改(西郭)、白云山(乌泥河)、王志贤(沟北)等出席渭南地区首次司法行政系统“双先”会。

第三节 公 证

1956年9月,县人民法院开始兼办公证业务,1958年停,共办理各类经济公证47件。1981年,成立县公证处,隶属司法局,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至1990年,县公证处有公证员4人、助理公证员2人。1982至1983年共办理公证21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93件。1984年,针对农村公证经济合同的需要,在司法行政干部中任命代公证员12人,从乡(镇)司法助理员和农业、财政干部中选聘公证联络员53人,为全县“种田能手”办理合同公证4388件,收公证费6472元。同年,渭南地区在合阳召开公证工作现场会。1985至1987年,推行公证人员岗位责任制,积极开拓业务范围,共办公证5793件,其中1987年971件公证中,经济合同公证930件,民事权利与义务公证41件。1988至1989年,改坐等办公为出门办公,深入黑池、新池等10个乡(镇)农村办理各类合同公证3511件。1990年办理各类公证2804件,其中果园使用证1535件,车辆交通安全合同903件,遗嘱公证83件,收养公证7件,劳务合同221件,承包合同7件,赔偿4件,声明4件,技术指导2件,房屋租赁10件,抵押贷款3件,提存2件,其他23件,收费3300元。

第四节 律 师

1955年县人民法院始推行辩护制度。1980年7月县人民法院编律师1人,同年10月归县司法局领导。1981年5月,成立县律师顾问处,1985年更名为律师事务所,设律师1人、律师工作者3人、兼职律师4人、特邀律师2人。

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后,开展解答法律询问和代书诉状,并为16名刑事案件被告人出庭辩护。1982至1983年,承办刑事、民事和非诉讼案77起,使6名被告无罪释放;配合公安、检察机关从外省、外县解救接回被卖的妇女儿童46人。1984至1987年扩大服务领域,担任法律顾问61处,出庭辩护刑事案件181起,代理民事、非诉讼案件315起,收费37110元。1988至1990年,改革律师管理制度,克服“官办”思想和“坐等办案”习惯,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共担任法律顾问56处,代理刑事、民事、非诉讼案462件,收费10.7万元。

第四章 公 安

据《合阳县全志》(乾隆本)载:唐宋至明清时期,县衙设尉或典史,专司逮捕。清光绪二

十九年(1903),设巡警教练所,招收训练警士,毕业后编为岗警,维护地方治安。民国元年(1912),县设团练警察事务处,下辖团练警察事务所。2年(1913)改设巡防局,置警佐一人,巡官二人及巡长、教练等。16年(1927)设公安局。21年(1932)撤销公安局,设公安助理员。27年(1938),时值抗战设警佐室,城区设军警联合稽察处。日寇投降后,将警佐室扩编为警察局,设局长、督察长、督察员及巡官、警士等,下统县府机关、城关、路井、五福、洽川、河西六个分驻所。乡(镇)设户籍室。

解放后,1948年4月15日成立合阳县保安科,各区设保安助理员。1949年6月10日改保安科为公安局,区设公安助理员,并在城关、坊镇、复兴滩设分驻所,在榆林、夏阳、黑池、路井设检查站。1964至1967年先后成立城关、同家庄、王村、坊镇、黑池、路井六个派出所。“文化大革命”中,政法机关实行“军管”,改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合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又成立合阳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1973年,撤销“军管”,恢复公安局。至1990年,局内设政工办、纪检组及秘书、政保、内保、刑侦、治安、预审、行政等股和看守所,下辖武警中队、消防中队、交警大队和九个派出所。

第一节 保卫人民政权

一、镇压反革命

合阳解放初期,县内国民党残余势力勾结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獗。敌特头目王卓章残部出没于合阳、朝邑交界地区;国民党潜伏特务勾结土匪、恶霸,成立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一贯道”造谣惑众,扩充力量,诈骗钱财;零星惯匪,行凶滋扰,社会秩序混乱不堪。为巩固新生政权,1948年合阳在“拉锯”期间,县保安科即配合驻军对县东北区、正东区和西南区的惯匪进行清剿,缴获长短枪60余支。1949年,全面开始清匪肃特,捕获正东区王世亭、成兴勤,东北区刘登录、薛占华和西北区刘百超、王万朝等数股土匪抢劫团伙,缴获长短枪108支及手榴弹、子弹若干。县东南区李金堂、屈有娃等7名惯匪慑于政策威力,投案自首。同时,破获反革命组织“西安绥署303情报组”和伪“国防部新闻社西安通讯社”,缴获短枪11支。1950年元月27日和2月4日,分别在百良和宋家庄召开群众大会,斗争恶霸地主李温如、赵桂棠,以点带面,发动群众开展反霸斗争。全县共斗争恶霸地主70余人。

1951年2月,成立合阳县“镇反”委员会,大张旗鼓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6月8日,全县捕获匪特、恶霸、反革命分子124人,判处67人,管制50人,教育释放7人,震慑分化了敌垒,伸张了正气。1953年4月下旬至5月底,全县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捕获道首9名,群众退道14777人,瓦解了一贯道仁、礼、智、信各柜组织。“镇反”运动历时两年半,至1953年6月底结束,共打击(包括杀、关、管)各类反革命分子500余名,全县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关押释放及潜逃在外的“一贯道”大道首罗忠义、王学良、党淑会等八名罪犯,“文化大革命”中疯狂进行复辟活动,1970年被处决。

二、内部肃反

1952年在干部队伍中开展清查工作,掌握干部、职工队伍的政治状况。1955年开始内部肃反,全县党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全部参加。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部署,通过学习动员、自我交代、检举揭发、内查外调、重大案件由公安机关专案侦察等方法分批进行。历时三年,共清查出动党团骨干、敌军政警宪人员、反动会道门中小头目、匪敌和自首变节分子83名,占干部职工总数的1.14%。其中按罪行轻重和交代认罪态度,定案处理71名,分别给予判刑、劳教、管制、开除、行政纪律处分和调离要害部门等处理。运动中两人自杀,1人逃跑。

三、打击现行反革命

肃反运动后,一些地方又发生抢劫凶杀案件。如:1955年4月30日,坊镇营业所会计陈本江由县城返回坊镇途中,遭匪徒杀害;1956年6月1日晚,白家庄乡政府被劫,抢走步枪和公文印信及户口迁移证,乡文书赵永民被杀害,乡政府房屋被烧毁。公安机关组织专案组,历时年余,终将罪犯缉拿归案。1963到1965年,配合“四清”运动,破获以雷育才为首的反革命组织“兰军救国党”和多起阶级报复案件,稳、准、狠地打击了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泛滥。1968年3月2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合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后,提倡“群众扭送”,加之派性干扰,扩大了打击面。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捕判反动标语案、反革命传单案、反革命挂勾信件案、反革命集团案、反攻倒算和凶杀案件46件157人。此后,陆续捕判反革命挂勾信、反动标语、传单案多起。

1980年,纠正冤、假、错案中,根据公安部文件,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定的反动标语、反动传单、反动信件及其他反革命案件,全面复查,平反、纠错66件120人。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一、侦察破案

建国初期,刑事犯罪以凶杀、抢劫、强奸、偷盗、贩卖烟毒和赌博为多。1950年至1953年,发案270多起,其中凶杀案45起,破案率84%。1956年,县公安局采取“侦察、控制、防范”相结合的方法,提高破案率。1957年,根据“以防为主,及时破案”的方针,严密控制重点地区以及旅栈、寄售商店等犯罪分子容易藏身销赃的场所,使发案率只占人口总数的万分之二左右。

1959到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刑事案件逐年回升。公安机关针对当时复杂的社会问题,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慎重处理群众间的偷摸哄抢问题;对杀人、放火、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快侦快破及时打击。至1964年,各种刑事案件下降,城乡社会秩序安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群众专政”,公安机关侦察破案工作陷入瘫痪。1970年起开

展“一打三反”活动，侦察破案工作逐步恢复。

1981年中共合阳县委、县政府决定从10月7日起以40天时间，在全县集中整顿社会治安。1981年破获全县发案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案件。1982年发生的政治案件全部破获。1983年在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中，受到省、地表彰。1985、1986、1988年三年中发案265起，破获刑事案件211起，占总发案数的82.4%；破获积、漏、外案274起，抓获刑事犯罪分子309名。1985、1986两年中缴获赃款赃物折款28.6万元。1990年立案188起，破获刑事案件220起，其中新发案102起，积案25起，漏案58起，外案35起，抓获刑事犯罪分子130名，涉及案犯68人，摧毁重大犯罪团伙17个。

二、“严打”斗争

1983年，成立合阳县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指挥部，针对刑事犯罪中大案、恶性案件踵起的情况，展开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重点打击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流氓集团首犯以及拐卖妇女儿童犯、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刑释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其他通缉在案人犯等。根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8月17日打响第一战役，县领导分区督战，公安干警神速出击，一举抓获犯罪分子100名。9月15日召开全县6.2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宣判63名罪犯，其中判死刑4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34人，劳动教养23人。截止1986年底，经过三个战役、9个歼灭战，共抓获犯罪分子565名，逮捕442名，处决杀人、强奸、抢劫犯14名，劳动教养39名，其他处理84名，余皆作了治安处罚。期间，摧毁流氓团伙25个，缴获赃款、赃物折合现金65万余元。县城西街宋江虎纠集待业青年及曾被打击处理的违法分子20余人，号称“十三太保”，在城区和其他集镇进行流氓活动。他们持械斗殴，绾窃钱票，抢劫行凶，先后拦路猥亵、强奸、轮奸妇女70多名（其中15岁以下少女5名）。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经50多天内查外调，这一罪大恶极的流氓团伙全部落网。三个战役中，群众揭发、检举案件线索1585条，查破案件1700余起，其中大案132起，143名罪犯投案自首。“严打”斗争使社会秩序明显好转。合阳县公安局4个集体分别荣立二、三等功，9名干警分别荣立二、三等功。

三、专项斗争

1986年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收审犯罪分子113名，其中逮捕64人，劳教2人，其他处理45人，转外县2人。1987年7至9月，在全县开展反流氓滋扰、反扒窃的专项斗争，收捕和处罚犯罪分子86名，其中属流氓滋扰22名，扒窃8名，盗窃23名，使城区、矿区及公共场所的流氓滋扰活动得到初步遏制。同年12月又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盗窃、扒窃和查禁赌博的专项斗争，共破获案件76起，其中大案7起。共缴获赃款、赃物折现金15420元，抓获罪犯54名，其中盗窃犯20名，扒窃分子7名，赌博分子14名，其他13名。1988年在开展“查禁赌博”、“打击流氓滋扰、狠刹打架斗殴风”和“打击盗窃、打击抢劫、整顿市场、整顿交通、整顿工作、整顿社会秩序”的三次专项斗争中，查获各类案件535起，其中刑事案件133起，治安案件295起，积漏案件107起；查获犯罪团伙25个，查获作案人员436人；召开处理大会13次，参加群众15万余人。1989年相继开展了打击流窜犯罪；

打击抢劫、强奸、盗窃；治理社会秩序、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秩序，查禁赌博活动；扫除赌博、卖淫嫖娼、传播淫秽书画和录像、贩卖吸食毒品、封建迷信、拐卖妇女儿童（即扫除“六害”）等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60 起，重大政治案件 2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现金 38 万余元。1990 年继续开展扫除“六害”和“查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盗窃活动”的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 14 起，收捕犯罪分子 2 名；查处治安案件 12 起，治安处罚 24 人。与此同时，对 189 个经济部门落实专人看管，加固防盗设施，安装报警设备。年终，合阳县公安局治保股和“3·1”杀人案侦破组分别荣立二、三等功，李百进、王奇郎被陕西省公安厅授予优秀科、股长。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四类分子改造

对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划定的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中极少数有恶迹和表现不规的，交基层治保组和群众管制。1954 年“普选”前，89 名管制分子经评审撤销管制，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有 1029 人。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经评审准予入社成为正式社员的 830 人，作为候补社员的 378 人，交社监督劳动的 319 人。1963 年下半年，公安部门结合农村“四清”运动，清理地、富、反、坏分子，至 1965 年，全县对 1491 名地、富、反、坏分子实行群众管理，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定期召开听训会，对表现不规的随时批斗。

“文化大革命”中，有些乡村将右派分子、刑满释放人员、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员和所谓“漏划地富”家庭成员都视为专政对象，与“四类分子”同罪，呼之为“牛鬼蛇神”，实行监督劳动。

1979 年 1 月起，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先后改正和摘掉右派分子及地、富、反坏分子帽子。

二、治保会工作

1951 年 8 月，全县各乡建立治保会，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相应组织。1952 年 7 月本县首次召开治安模范代表会议，参加代表 141 名。三区新民乡代表丁绍曾，1948 年 10 月不顾安危，协助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捕捉反革命分子 16 名，收缴短枪 5 支；1951 年“镇反”开始，他自筹路费带领民兵，历时两月，跑遍河南省 8 个县，逮捕 3 名逃犯，受到这次大会表彰奖励。同年冬，结合查田定产，整顿农村治安组织，清除不纯分子，民主选举治安主任，各治保会之下设治保组。1954 年 3 月，在“普选”中调整治保会成员。全县共有治保主任 166 名，委员 500 余名。1955 年按农业社或生产大队建立治保组织 330 个。治安主任中，王武英、王成全、贾建民分别荣立陕西省公安厅一、二等功。到 1957 年，乡、镇、街、社、队及机关单位，全面建立治保组织，治保会发展为 442 个。同年 12 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扰乱公共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共财物等妨害公共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裁决，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1958 年 8 月人民公

社化后,全县成立治保会 330 个,设治安员 1741 人。1959 年,治安主任薛振才荣获陕西省公安厅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先进代表会议。1960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为防止处罚面过宽,停止执行《条例》。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公检法军管会治安组取代公安局治安股工作,机关及农村的治保组织受到冲击,1970 年整顿、健全。

1980 年后,根据中共中央的综合治理方针和新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全县治保组织进行组织、思想整顿,逐步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至 1990 年底,全县农村有治保会 352 个,成员 1760 人;机关单位治保组织 172 个,成员 860 人,全部实行治保责任制。

三、基层基础工作

80 年代,县公安局根据本县盗窃案件、青少年犯罪突出和基层治保工作的重点由集体转向先富起来的个体专业户等特点,确定基层治安管理的基础工作重心为“管好人、看好门、护好村”。

管好人,是指对全县范围内的惯犯、流窜犯、违法青少年、破案后没有处理的团伙成员及新生的刑事犯罪分子等逐人审定,排为“列管违法人”,由治安人员落实密控、监改和帮教。1986 年,逐村、逐户、逐人调查,层层过筛,撤列并举,着重对有现实危害的违法人落实帮控措施。1980 至 1990 年,共列管违法人口 6276 人(次),撤管 4278 人(次);帮教的 6286 名违法青少年,大部分走上正路,有的入团、当兵或被选为村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看好门,是指从 1980 年起,实行定部位、定安全制度、定管护人员和安全责任制,对银行、信用社、工商业、供销社的金库和仓库,以及农村“两户一体”建立档案,治安人员、地段民警与之签订安全防范合同,定期检查,堵塞漏洞。至 1990 年底,全县签订安全防范合同的经济部位达 3040 个,安装电视机防撬箱 347 个、门户防撬板 1785 副、报警器 7 台。

护好村,是指 1982 年 10 月,推广坊镇乡贺家庄村经验,村村成立季节性或常年性夜间巡逻队,受村治保会领导,每村 3 至 5 人,每人每月补助 9 至 15 元,按合同责任完成情况奖惩。据 1986 至 1988 年统计,全县有坚持经常活动的巡逻队 230 个,护楼、护院、护巷治安员 1005 名,车站、影剧院、交易市场等公共场所专业治安员 35 名。巡逻队抓获作案分子 155 名,从中破获刑事案件 65 起、治安案件 294 起、协助破案 130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10.5 万元。1987 年全县重要经济部门未发生一起盗窃案件。

合阳县公安局 1982 年荣立省公安厅集体二等功,被国家公安部授予“保卫人民民主,保卫四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1983 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政法战线红旗单位”称号;1987 年基础工作荣立省公安厅集体二等功;1990 年坊镇乡贺家庄村治保会被省公安厅评为先进治保会。

四、消防管理

解放初期,合阳无专门消防机构和设备,发生火灾,依靠群众救扑,公安部门负责查处。1950 至 1953 年,查破纵火案 8 起,逮捕纵火犯 5 名。1976 至 1982 年,全县发生大小火灾 58 起,死亡 6 人,经济损失 17.4 万元。1983 年 1 月,成立合阳县公安消防队,编制 24 人,配备消防战斗车、消防供水车和灭火指挥车各一辆。同年 7 月“合阳县防火安全委员

会”成立，副县长任主任。每年冬季和夏收为消防工作重点时期，特别是夏收期间，政法部门全力以赴，逐乡（镇）、逐村、逐麦场落实防火措施，村村实行防火安全承包责任制，户户订立夏收防火安全公约。1984年后季以一个月时间，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宣传、学习、贯彻《消防条例》活动。县消防队1983至1985年出动灭火61次。1986年，消防队实行队长、指导员、司务长责任制，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正规化建设。煤矿、油库及有关党政机关22个单位建立防火档案，落实防火措施。全县农村通过层层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1982、1987、1988年夏收无火灾。1990年，县公安局被渭南地区公安处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节 人犯管教

解放前，合阳县看守所设于县政府大门西侧，南北分别为男女监，房舍简陋，阴暗潮湿，臭虫竟长出尾巴。所长和监管人员，对一般犯人敲诈勒索，半年连头也不剃一次。有钱有势的“犯人”享受特别优厚待遇。民国21年（1932），城区一姓高的绅士，因吸食和贩卖鸦片判刑，在看守所住优待房间，吃饭由酒馆送菜，甚至在看守所开大烟灯过瘾。伪县长周鸿的卫士犯法押在看守所，不但能抽大烟、喝酒叫菜，还和监管人员打麻将。

解放后，看守所沿用旧址，至1976年8月迁于县城东北新址。监室整洁，光线充足。所内设所长1人，看守员2人，炊管人员2人；警戒任务由县武警中队承担。

看守所1950年始建登记、检查、编号等制度。1951年3月起，逐步建立健全收押、警戒、看守、提审、押解、接见和生活卫生、物品信件检查等规章制度和公、检、法机关领导轮流定期训话制度，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改善人犯生活、治病条件，重病送医院或保外就医，进行监规、法制、形势、前途和政策教育。同年6月，根据分区局长联席会议决定，在安家庄等村租地100多亩，组织4年以下徒刑人犯集中劳动改造，实现每年在押人犯生活自给。1955年4月13日，依上级指示，撤销县级劳改队，服刑犯人送劳改部门进行劳动改造。1979年后，看守工作以“依法办事，文明管教”为指导思想，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在押人犯的思想转化工作，促进预审、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1981、1982年，被地区公安处评为依法、科学、严格、文明管理看守所，获渭南地区联评第二名。1983年8月开始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收押各类罪犯668名，其中重刑犯35名，均平安投入劳改或交付执行。经回访，1980至1983年释放的90人中，除3人有重新犯罪外，其余87人中，评为好家庭的1人，成为专业户的18人，参军1人，参加工作5人。1984年，看守所实行岗位责任制，渭南地区公安处、检察分院联合在合阳召开看守工作现场会，看守所被渭南地区公安处评为“文明看守所”；公安局预审股荣立省公安厅二等功。1985年，本县看守所荣获渭南地区文明管教第一名。1986年渭南地区命名合阳县看守所为“文明看守所”。1987年起，合阳看守所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和目标管理化，对在押人犯做到组织、制度、措施、生活卫生落实，实现无自杀、无逃跑、无行凶、无传染病蔓延；监管人员与办案单位密切配合，抓好基础建设，完善监管设施，做好信息反馈；严禁打骂体罚人犯，接受人犯及亲属馈赠，为其通风报信，侵占挪用囚粮及人犯物品，用人犯干私活；组织人犯开展“争创文明监室，争当服管模范”活动。

第五章 档 案

1948年10月,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配备秘书1至2人兼管档案工作。1951年7月,县人民政府机关建立档案室。1956年9月,县委机关建立档案室。1958年10月,合阳县档案馆成立,配干部2人,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同年12月,韩、合并县,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韩城县档案馆。1961年8月,合阳县档案馆恢复。1984年9月3日,合阳县档案局成立,下辖县档案馆。至1990年底,局、馆共编干部职工12人;乡(镇)、县级部门和单位档案室79个,专(兼)职文档干部122名;厂矿科技档案室5个,地名档案室1个。在新池乡西王庄村档案室的试点带动下,全县各村民委员会相继建立档案室,由村民委员会会计兼管。

第一节 档案管理

1961年,县档案馆制定《档案工作简则》、《接收档案资料暂行办法》、《人民公社机关文书立卷和档案工作试行简则》、《关于划分县级机关和人民公社档案全宗的初步意见》等。各机关单位依规章收集、整理、装订、立卷、编目造册,送县档案馆验收、管理。1964年,在全县文档系统中开展争创“五好档案室”和“五好档案工作者”评比竞赛活动,召开有106人参加的合阳县首次文书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65年10月,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主任,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7人档案清理鉴定委员会,对馆内存放的11327卷档案,全部清理鉴定。“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9月,一派群众组织以保护档案为名,抢走档案705卷,后交回676卷,余皆下落不明。1974年,县档案馆清理鉴定各人民公社成立至1973年底的文书档案21个全宗10433卷,并接收入馆。1981年后10年间,修订《档案库房管理制度》、《查阅档案制度》、《档案资料借阅制度》、《档案安全保卫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逐步实行科学管理,设法延长档案“寿命”。

至1990年底,馆内收藏89个全宗29390卷(册),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革命历史档案,1个全宗100卷,其主要内容是反映1948至1949年间,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的公务活动。第二部分是民国时期旧政权档案,1个全宗263卷,有1933至1948年参议会、县政府及各科室、国民党县党部和各乡(镇)保公所文档。第三部分是知名人士档案,1个全宗173卷,有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合阳知名人士的部分记述、著述、笔记、照片等,其中最早的档案产生于1913年。第四部分是建国后的现行档案,85个全宗28729卷,分以下7个类别:1. 县委系列档案9408卷;2. 县政府系列各部门、乡(镇)档案18022卷(册);3. 纪检委档案160卷;4. 人民武装部档案380卷;5. 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187册;6. 各乡镇(公社)土地产量分户清册、农业税土地清册、自留地清册等,计414册;7. 会计档案158卷(本)。馆藏资料分10类,计3000余册,

主要为重要文献汇编、科技资料、报刊、旧县志等。由于县档案馆库容限制,全县尚有9万余卷档案存于基层,其中6万余卷达到县馆接收规范标准。

第二节 档案利用

1958年5月28日召开的合阳县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提出“以利用为纲,带动其它各项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当年,编印《档案利用参考提纲》,接待查档者63人(次),提供115卷。1961至1964年以编村史、家史、社史进行阶级教育为主的档案查阅中,共接待799人(次),查档1320卷。“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利用不能正常开展。

1978年后,随着城乡改革的深入,档案利用率不断提高。1981至1983年,接待查档者2789人(次),提供11048卷。1984年接待县、乡编史修志工作者1094人(次),查档11508卷,复印资料3623张。1986年,档案馆和县教委联合举办“人民教师的楷模——雷烽老师档案展览”,本县中小学师生及外地机关、学校上万人参观学习。1985年至1990年共接待4846人(次),查阅档案20604卷,复印资料890张,为落实政策和发展经济服务。

第六章 信 访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前,本县未设信访机构。群众来信来访由县委、县政府收发室接收登记,送政务秘书或县委书记、县长阅批。1957年,县人委办公室始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干部1人。1961年8月,恢复合阳县制后,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均设信访接待室,各配备干部1人。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信访接待室设干部3人。1976年信访接待室改为信访组。1978年,成立县信访办公室,县级机关成立信访组,各人民公社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307个生产大队设信访组,1593个生产队设信访员。1980年成立县信访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县信访办公室,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1984年10月,改县信访办公室为县信访局,各乡镇及村民委员会均设信访员。至1990年底,信访局有干部13名,县、乡、村、组四级信访员2976名,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重大问题不出县”的信访机构。

第二节 接待与查处

建国初期,县上每年接待上访群众数十人,来信不足百件,所反映的问题一般即时处理。1956年后,群众信访不断增加,或要求纠正冤、假、错案,或不服组织处理,或询问有关

政策,或提出批评建议。县信访接待室对其中少数重要信件责成专人查处外,一般转有关单位查处,基本没有积压。1972年群众来信963件(次),结案率89%,渭南地区在合阳召开信访工作现场会。此后,由于极“左”路线干扰,对不少信访案件处理不彻底,或长期搁置,结案率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信访案件激增。1979年,干部、群众来信5863件,来访2512人(次),对部分案件按“归口办案”的原则转有关部门查处,重大问题由主管领导牵头、抽调人员集中查处,基本解决了信访者的问题。

1984年,县委、县政府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涉及集体财产处理、土地承包等信访案件又大量增加的情况,作出《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六条决定》:成立信访局,增派得力人员,加强信访工作;贯彻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落实单位,限期办理结案;对上级和报社转县立案的案件,实行定领导、定办案人员、定结案时间的制度;对检举、揭发乡(镇)和县级部门领导的信件和老上访户的案,均由信访局直接查处;对带有普遍性和政策性信件,由县信访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研究处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领导班子成员逢城区农历三、六、九集日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亲自处理信访案件。是年,县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3348件,县委常委和县长、副县长亲自批阅1300件,结案率为93%。其中,和家庄乡东风村民张学岐,解放前在黄龙县开粮店,1947年3月8日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于瓦子街战役后南下时从张店借玉米二十石五斗。后部队派员清还,但因本人将借条迷失,未能办理。是年,张将原借条找到,来信要求解决。信访局干部往返三次查访,终将情况核实,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处理如下:①借张的二十石五斗玉米,折合3280公斤,按现行购价共计754.40元,由财政局付给本人;②鉴于其家吃粮困难、欠生产队粮食550公斤,粮食局从返销粮中解决650公斤指标,由本人购买;③其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由民政局按有关规定补助100元。这年,合阳被省、地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县。

1985至1987年,共受理群众来信1756件,接待来访1220人(次),结案率均在95%以上。1987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领导接待上访群众143人(次),阅批群众来信565件,亲自查处30余件。各乡(镇)和县级部门领导140多人亲自查处308件。是年,本县信访工作出现一高(结案率高),两降(来信来访下降、越级上访下降),三少(外出上访少,集体上访少,老上访户少)的新局面。1988年受理群众来信564件,接待来访258人(次),比1987年分别下降12%和22%,结案率99%,国家信访局将合阳县信访局聘为信访工作联系点。1990年受理信件354件,接待来访242人(次),比1989年分别下降10%和14%,结案率99%。

第十六编 军事

合阳古形胜地，被山带河，深沟纵横，易守难攻。地处黄河禹门口至潼关中心地带的夏阳渡口，为入关要冲。春秋时期，这里西临秦地，东望魏城，为兵家相争之地。魏国著名军事家吴起曾率兵镇守。韩信攻魏，李渊入关，均从这里渡军。明末，李自成曾三次率部入境。民国期间，北洋军阀屡占本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八路军、解放军于本县都有重要军事活动。抗日战争时期，朱德总指挥亲率八路军途经本县东渡抗日。解放战争时期，彭德怀司令员指挥西北野战军两次攻克县城，发动了澄合战役；王震司令员率部于本县转战月余，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章 机构

汉代，县衙设县尉掌管军事。元代，县衙置卫所，设千户掌兵4人。清代，县衙兵房设把总主管地方军事，又置守城营守护县城。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无定制。民国27年(1938)，县政府成立兵役科，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事宜。民国30年(1941)，改为军事科。民国33年(1944)，征兵业务并入国民兵团，内设征补室。民国34年(1945)，撤销国民兵团，县政府复设军事科，科长1人，科员2人。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设专人主管民兵和兵役工作。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武装科，政委由县委书记何邦魁兼任。同年12月，县武装科改为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县团级，并在8个行政区设区人民武装部(属派出单位)。1954年7月，设县兵役局，与县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内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预备役管理等5个科，撤销各区人民武装部而配武装助理员。1958年10月，恢复县人民武装部，属正县团级，设征集退伍、预备役训练、预备役军官3个科。同年12月因韩、合并县撤销。1950至1958年，先后由县委书记王鹏、冯德厚、刘仲英、路玺琪兼任县人民武装部政委。1961年8月，韩、合分县后即恢复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内设政工、训练科，各人民公社亦成立人民武装部。1966年11月，县

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8月至1967年4月县委书记董继昌兼政委,1976年6月至1986年6月先后由县委书记吴怀祖、李昭兼第一政委。198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1986]5号文件,将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称“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武装部”,属副县团级,内设办公室、军事科和政工科,由中共合阳县委直接领导,是县委的军事部和县政府的兵役机关,业务上仍属渭南军分区领导。

合阳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员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赵 谦	合阳县 秦庄头	科 长	1950.7~1950.12
		部 长	1951.1~1951.10
闵士英	合阳县 太枣村	部 长	1950.12~1951.1
侯应中	陕西省 蓝田县	部 长	1951.10~1954.6
魏志贤	陕西省 澄城县	局 长	1954.7~1958.10
杨怀保	河北省	副局长	1954.7~1956.10
段世清	陕西省 横山县	副政委	1954.7~1958.11
王慕英	陕西省 蒲城县	副局长	1956.9~1958.1
霍名杰	陕西省 安塞县	副局长	1958.1~1958.11
刘克孝	山西省 朔 县	部 长	1961.3~1971.10
王振中	陕西省 澄城县	副部长	1961.11~1964.11
赵成林	河南省 洛宁县	副政委	1961.11~1969.10
王东波	河北省 邢台县	副部长	1964.11~1970.2
李敏楨	陕西省 韩城县	政 委	1967.4~1976.5
赛音比格 (蒙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	副政委	1969.11~1978.8
周志义	陕西省 富 县	副部长	1970.2~1981.7
马进宝	陕西省 蒲城县	部 长	1971.10~1981.1
白云汉	山东省	副部长	1973.4~1978.4
吕尚德	山西省 永济县	副部长	1973.7~1976.7
薛善堂	陕西省 蒲城县	副政委	1976.7~1981.3
任万荣	陕西省 凤翔县	副政委	1976.10~1977.6
李发勤	陕西省 商 县	政 委	1978.8~1983.5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孔庆福	山西省 五台县	副部长	1970.8~1980.12
李生民	陕西省 蒲城县	代部长	1981.1~1981.4
张廷福	河南省 洛阳市	副部长	1981.1~1983.5
		部 长	1983.6~1986.2
刘新荣	陕西省 蒲城县	副部长	1981.1~1983.6
汤振华	湖南省	副政委	1981.4~1983.8
王敏义	陕西省 西安市	副部长	1983.5~1985.11
刘文昌	陕西省 蓝田县	政 委	1983.6~1986.2
鱼会贤	陕西省 韩城县	部 长	1986.2~
史增民	陕西省 韩城县	政 委	1986.2~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募兵制

明代初期,实行“卫所制”,应征入伍者于固定卫所当兵,称军士,编入军籍,世袭为兵。中后期,改为募兵制。

清代,实行“八旗兵制”,有满、蒙、汉之分。汉八旗(亦称绿营兵)被视为“杂牌”军,属地方驻防力量。清末,因八旗官兵吸食大烟、赌博、腐败不堪而撤销。

民国前期,仍沿用募兵制,各驻军竞相招募兵员。应募者多为贫困户子弟、逃荒饥民及流亡逃窜者,故有“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之说。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 26 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征兵制”,规定年满 18 至 48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役义务。合阳于民国 28 年(1939)成立征兵协进会(后改为兵役协进会),假法令之名,行抓兵之实。各地实行抽签征兵,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

当年,全县中签壮丁 2103 名,交华潼师管区(驻蒲城)接收。民国 28 年(1939)配赋 1428 名,次年增至 1848 名。民国 30 年(1941)10 月后的 15 个月中,全县交兵 1625 名,平均月交 108 名。民国 31 年(1942),全县壮丁已无签可抽,而配赋却增至 3900 名。各乡保便派款雇兵(一兵卖小麦十几至二十石),致没势面的出兵户一而再出钱买兵,“兵痞”再而三卖兵弄钱,无钱者被强抓入伍。民国 33 年(1944),县兵役办事员何振钢伙同部分乡镇长及华潼师管区主办人员,将配赋于全县的 180 名壮丁以一兵万元折价顶兵,180 万元全部流入私囊。每遇上级阅兵查营,则拉差雇人应付了事。

第三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役制

建国初,实行不带任何强制性的“志愿兵役制”。服役期间,部队实行供给制。1949 年 2 月 14 日,成立县扩武委员会,开展第一次扩武工作。全县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涌现出了父母送子女、妻子送丈夫,兄弟竞相报名参军的动人事迹。黑池乡豆庄村青年种普汉,解放前为躲国民党抓兵在炕下挖洞藏身 8 年,头发皆白,这时也自愿加入了解放军。至同年 3 月底,给六纵队补充新兵 468 名。是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第二次扩武,征集新兵 900 名。1955 年,国家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 年,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据统计,1949 至 1990 年,全县共征集兵员 17333 人。

第三章 地方武装与防空

第一节 地方武装

民团 清同治元年(1862),县设民团总团,四乡建 72 个分团,训练兵丁,抗击回民起义军。民国元年(1912),县奉省府之令倡办民团。至民国 4 年(1915),县设民团总局,7 个区各派驻代表一人。民团总局于民国 14 年(1925)改名为七区稽查处,17 年(1928)又改名为民团稽察处。民团曾在抗御兵匪、保卫乡村中起过作用,民国 22 年(1933)废止。

合阳县保卫团 民国 7 年(1918)初,县长贾象山成立合阳县保卫团,任命县城北街民团团团长康成儿为保卫团长,编百余人,驻文庙。同年秋,靖国军高竣带兵攻打县城,康成儿败逃。民国 19 年(1930)冬,冯玉祥委派张文彦为韩、合、澄三县保卫团总,赵信民任合阳保卫团团团长,下设区保卫团,训练壮丁,直到民国 23 年(1934)。保卫团在防御兵匪、保村护民、禁烟等方面起过一定作用。

合阳保安大队 民国 24 年(1935),西安保安司令徐经济派雷子明为合阳保安大队队长,编制 100 余人,负责全县治安,为县政府武装组织。同年 5 月,蒋介石命令从关中找到陕北沿途各县,阻挠红军徐海东部从陕南北上和刘志丹部从陕北南下,合阳县政府责成保安

大队添筑寨堡，加固城墙，编练队伍，反共剿共。

保甲训练分队 民国 25 年(1936)，杨虎城驻陕，合阳 23 个联保，每保选派一人到西安绥靖公署保安人员训练班受训。同年 8 月回县，各联成立保甲训练分队，联保主任兼队长，受训回来的人任联队副，每保发 5 枝步枪，集中训练壮丁。

合阳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国民兵团 民国 26 年(1937)，西安军管区奉蒋介石命令，举办陕西省社会军事干部训练班，本县各保去一人受训。同年，成立合阳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简称“社训队”)，县长黄乃禎兼总队长，设副总队长、教官和督练员，常备队住县城老爷庙。总队下辖 3 个后备中队，配备服装、枪枝，集中宿营，训练半年，随时替补兵员。各联保成立分队，联保主任兼队长，设分队长、政治教师和助教，训练适龄壮丁。社训队布侦探于各联，监视共产党和抗日民众自卫队的活动，破坏抗日统一战线。民国 29 年(1940)春，社训队奉命改编为国民兵团。县长张丹柏兼团长。下属除原有常备队、后备队外，又增编一个自卫队，共 100 多人，驻钟楼下，负责县府和团部的值勤、出差及城区治安事宜。各乡镇成立自卫分队，设乡镇队副和保队副，负责训练壮丁，补充兵员。民国 31 年(1942)国民兵团撤销，民国 33 年(1944)恢复，民国 34 年(1945)又撤销。

合阳县抗日民众自卫大队 民国 27 年(1938)3 月，在中共沿河特委直接领导下，组建合阳抗日民众自卫大队(简称“自卫队”)，县长苏资琛任大队长，梁步六(又名布鲁，共产党员，杨虎城部一七七师驻合参谋)任副大队长。同时，成立县基干训练队、青年训练队和妇女训练队。各联成立中队，设中队长(各联中队长均系共产党员)、政治指导员、教官和事务长。各保成立分队，分队下设班，每班 10 多名队员。全县计有自卫队员两万多人。合阳县民众自卫大队曾 3 次随一七七师东渡黄河与日寇作战。合阳的抗日救亡运动有声有色，轰轰烈烈，人称合阳为“小苏区”。后因苏资琛被亲日投降派排挤免职，自卫大队自散。

河防大队 民国 28 年(1939)春，日军在山西隔河炮轰本县沿河村庄，合阳成立了两个河防大队，又有澄城县一个大队，下编 9 个中队，由国民党五十三师师长曹日晖兼总队长，澄城、合阳县长兼副总队长，于沿黄河地带设防。同年冬，因暂编十五师接管河防，县河防大队解散。

合阳县战时工作总队 民国 29 年(1940)，胡宗南授命第八行政区专员蒋坚忍成立商同区动员指挥部。合阳成立战时工作总队(简称“战工队”)，县长张丹柏兼总队长，李精业任队副，总队部驻县城东门内原教育局。全县 16 个乡镇成立大队，乡镇长兼大队长，另有专职副大队长和指导员。148 个保设中队，保长兼中队长，另设专职中队副和助理员若干人。战工队名为加强河防，实属包围陕北，清查共产党。大荔至宜川公路沿线每 5 公里建一碉堡，盘查行人。民国 30 年(1941)初，合阳战工队协同西安劳动营的特务分子，在合阳搜捕地下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数十名，造成白色恐怖。同年冬，蒋坚忍邀请胡宗南委派代表来合阳进行“大检阅”，兴师动众，民怨沸腾。民国 33 年(1944)春，战工总队撤销。

合阳保警自卫团 民国 34 年(1945)冬，周鸿带私人卫士队 30 余人来合阳任县长。民国 36 年(1947)春，周鸿为扩充反共势力，成立合阳保警自卫团，自任团长，任卢沛为副团长，团部驻文庙。在全县各保抽调壮丁 2000 余人，编 4 个营，每营辖 4 个连。一营长吉子荣，二营长马林斋，三营长薛克藩，四营长邝民。第四营有官没兵，折价顶名，其身价数和军饷大部流入周鸿私囊。自卫团曾围剿皇甫庄起义部队，杀害史建堂爱人张博爱，枪杀游击

队员彭发才多人,抄袭地下共产党员何邦魁、刘江霞等家,枪杀马家庄抢粮群众8名,罪行累累。至民国37年(1948)古历2月16日,自卫团随周鸿逃跑至刘家岭被我军消灭。

水上武装交通队 为了突破国民党军队对黄河沿线的封锁,合阳地下党组织于1946年冬季在县东北黄河沿岸的东同蹄、临河村和韩城县的姚家庄、范家庄一带,由何邦魁任总指挥,以党员姚民、姚养烈、姚思汉、姚富经、姚寿山、姚志诚和水手何忠财、何鱼儿等人为骨干,建立由70余人组成的水上武装交通队。全队配有木船数只、自制油包布筏20余副和长、短枪及手榴弹等轻型武器,分水夫、保卫、侦察联络3个组,分别负担摆渡、截击和通讯任务。历时三年,与敌三十六师、伪保安八团和警备队等河防部队巧妙周旋,借夜间或阴雨天出没于野鸡岭、游鬼谷等渡口,运输枪支弹药和军需物资,侦察传递军事情报,掩护部队东渡,护送军政首长、进步人士和革命家属等。1949年5月,在风陵渡接送解放军十八兵团后,交通队活动基本结束。

合阳县游击支队 1946年9月,皇甫庄起义后,中共洛川特委将起义部队改编为黄南游击队第九支队,队长史建堂。同年10月,白云峰、戈文(何邦魁)、邢培奇、宋伯科等回到韩、合边境组织韩合游击队、合阳县东北地区游击队、合阳县西北地区游击队。1947年10月,这三支武装力量于合阳县五福乡郭家塔,宣布成立合阳县游击支队。支队长王敏(何养民),政委白云峰,副政委戈文,副参谋刘介一。所属3个大队为县大队、西北大队和东北大队。支队成立后,即投入韩、合地区的游击战争。1947年底至1948年初,游击队到山西参加整训。1948年2月12日,在稷山县将合阳游击支队改编为3个连和1个通讯班,支队长雷岳(米生发),政委白云峰,副政委戈文,副支队长史建堂,参谋长周云(赵一如)。同年2月24日,支队从山西返回,准备解放合阳的游击战争。1948年3月26日合阳解放后,支队归属西北野战军二、三纵队指挥,本县7个区政府均建立区游击队。是时,合阳游击支队改编为营建制,支队长为左文辉,副政委为王生荣,配合主力部队作战。1949年2月12日后,韩、合、澄3县的游击支队合编为西北军区独立二十二团。

合阳县武装大队 1948年8月15日,黄龙军分区鉴于游击队即将升编为正规军,遂于韩城县马铃庄组建合阳县武装大队,任命县长管建勋兼大队长,副大队长朱有才,县委书记白云峰兼政委,副政委杜豹,组织干事王钝,宣传干事余群立,副官雷宗长,参谋范耀东,文书李仰贤、崔积生。一连连长雷升德,副连长李志英,指导员王钝。二连连长薛志义,副连长马自勇。合阳县武装大队成立后的较长时间内,大队长由张福成担任,副政委先后由杜豹、贺永锡和余群立担任。1950年3月升编为大荔军区独立二营。

合阳县中队 1947年10月间,县委建立警卫排,隶属合阳游击支队。1948年8月,壶梯山战役时升编为警卫队,改由县人民政府保安科和武装大队部双重领导。1949年3月初,警卫队改为公安队,归县公安局领导。1955年改为合阳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后又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合阳县队。196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合阳县中队。1983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合阳县中队,受武警渭南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担负警卫、看押、城区武装巡逻、消防等任务。

民兵 建国后,全城乡普遍建立民兵建制。1949年4月,县建自卫团,区建营,乡建连,同年9月改自卫营连为民兵营连。全县民兵为一个团,下辖6个营,共8000余人。1953年,县建立基干团,辖8个基干营。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

指示,县建民兵师,各公社建民兵团。1961年各公社配一名非现役专职人民武装干事负责民兵工作。1971年,县民兵师成立民兵独立团,各公社成立独立营,其中有武装基干民兵3200多人。1973年,将民兵独立团、营改称为武装基干团。198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预备役工作“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方针,县仍设武装基干团,公社为基干营、连,基干民兵由50100人减至6330人(18至28周岁符合条件的男女公民,服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由45380人减至35800人(18至35周岁中除基干民兵外的男性公民,服二类预备役)。各类民兵组织受同级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自1949年始建民兵后,每年都进行训练。县人民武装部重点训练民兵营长、连长、军事教员和专业技术分队。每年一次,每次半月至20天。训练项目有射击、刺杀、爆破、打坦克、打空降等,逐步发展到民兵干部、步兵分队、侦察分队、12.7毫米高射机枪、82毫米迫击炮分队建制训练。1965年,全县民兵大比武中,涌现出5名射击能手,6名投弹能手,15名反坦克能手和4名刺杀能手。1970年,开展以“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为主要内容的备战训练,培训出40多名打、防能手和15名优秀指导员。1978年后,逐步改革民兵训练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据统计,1949至1990年,全县共训练排以上民兵干部4356人次、普通民兵234500人次、基干民兵123000人次。平政公社武装干部田德隆,在1976年12月6日检查民兵训练时,因他人投弹心情紧张而使弹体脱落脚下,即将起爆,他为保护3名在场民兵生命安全,拣弹排险,以身殉职,被上级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防 空

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军事当局令合阳设防空哨站,与山西运城防空站联络,遇有日本飞机偷袭,由运城电告合阳,县城即敲钟警告群众出城或躲进防空洞。运城沦陷后,县防空哨站设至福山(灵泉村),因传讯报警不及,县城群众死伤严重。民国28年(1939)3月5日,一架日机于县城3处投弹13枚,伤5人,亡7人,毁民房数十间。3月15日,日机一架于县城投弹4处,亡1人,毁东街小学校舍及其它房屋数十间。9月27日,日机3架于县城5处投弹,炸死8人,毁房数十间。民国30年(1941)9月,日机2架于县城投弹2处,伤3人,毁房屋、商店多处。民国35年(1946),防空哨站撤销。

民国37年(1948)9月,国民党飞机投弹县城后地巷,死2人,毁房数十间。

1969年,遵照毛泽东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的指示,于1970年3月15日成立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隶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主要负责全县的防空训练和县城防空设施的构筑。历经数年,挖地道23650米,部分地道用砖加固,并修筑地下指挥所。这些地道可容纳7万人,警报后15至20分钟内,县城人口皆可疏散完毕。是年,省地领导曾在合阳召开战备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训练现场会。1972年11月,防空工作交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

第四章 驻 军

清雍正二年(1724),川陕总督年羹尧轻信盐吏诬称合阳盐枭“造反戕兵”,枉杀无辜乡民805人。其心虚,令在夏阳筑城屯兵,派参将马忠孝驻防,随时镇压百姓。后罪行败露驻防被撤。

乾隆十四年(1749),清政府为镇压金川(在四川)藏民起义,清军途经合阳强抓乡民400名,拉走毛驴800条。民丁无一生还。

民国5年(1916)5月,清末退役军官赵翰卿假冒陕军第一旅东路司令,进驻县城半年之久,大肆抢掠而去。

民国6年(1917),陕西督军兼巡按使陈树藩,欲借讨张勋复辟之名,消灭警备军统领郭坚部,便假意任郭为总司令,入晋夺阎锡山的督军之职。郭随令所部简吉顺,刘全生等率2000余人,康振邦急募760余人,分别集结于灵泉村和坊镇一带。7月3日由夏阳渡口上船出征。陈一面电告阎锡山调兵“围剿”,一面令部队堵住黄河各口,不准郭部一卒西归。致郭部大败,几乎覆没。陈军营长高汉卿驻扎黑池同定村,在廉庄渡口截获一船郭兵26人,押至同定村口古庙内,用铡刀铡死23人,惨不堪言。

民国7年(1918)8月15日,陕西靖国军三路军总指挥高竣(又名进娃、峰五)部进攻县城,在西门外与守城民团肉搏相战。次日晨,高军偷袭东门外的陈家槐垣民团,杀数十人。高部驻城后,放抢行劫,商民损失4万余银元。同年11月,晋军唐多山部进驻县城,在东街老爷庙设支应局,专筹粮草军需。高竣部退向澄城、白水一带。

民国10年(1921),唐多山部撤去,高竣部乘机进县城,驻高家巷,通宵达旦看采堂戏,寻欢作乐。后高竣回白水,留团长雷龙溪驻合阳。同年5月,镇嵩军刘振华的第四旅麻振武部段懋功之副官王吉臣率两个连驻路井。二连连长严“歪嘴”率部哗变,攻城不克,退至范家洼村索银饱载而去。

同年4月9日,驻澄城赵庄寨子的曹仲霖部闯进本县冯家河,绑走朱太儿、朱银保等村民7人,拉牲口5头,经说情于一个月后以900银元将人赎回。

民国12年(1923),高竣部赵桂棠旅驻扎灵泉村。

民国13年(1924),高竣部下孙阳武驻扎县城西街。高竣部营长赵桂棠和张平侯拉走县长杨楷的儿子,杨托高部团长雷龙溪带5名卫兵去灵泉村说情,赵、张于宴后抽大烟之时,趁其不备,开枪打死雷及所带卫兵。事后,雷部连长强健与雷的侄儿雷顺娃兴师围攻灵泉村。赵、张二人从城墙缒绳逃走,投靠杨虎城部王雨亭旅。强健进村后捉住赵的护兵王启平,净身捆绑祭灵,后开膛掏脏,装汽油焚尸。10月,高竣部孙阳武被西卓子和白灵村民团截击。孙派骑兵进村,打死党彦娃等5人,抓走十多人(仅放学生杨进生,余皆杀)。同年,镇嵩军刘振华第四旅麻振武部张红岐连在路并摆赌筹饷,并设“县政府”,委部下郭殿邦为“县长”,专事征粮派款。

民国 14 年(1925),国民军第三军杨虎城部王雨亭、姬汇伯两旅进驻县城。同年,镇嵩军麻振武部何克星旅于坊镇设“县政府”,委一姓罗的(名不详)为“县长”。当地人斥之为“活(何)狼(罗)吃人”。同年 8 月,何军围攻县城数月未克,致城内斗麦 3 元,且无食盐,周围的王家坡、高家洞、高家槐垣被夷为平地,众多外逃。时,陕西陆军耿庄旅驻新池一带,因受寇庄民团截击,烧毁民房 300 余间,杀害乡民 30 余人。

民国 15 年(1926),麻振武部攻陷县城,耿庄部退向澄城。随后,麻振武去大荔,留段懋功旅近千人驻县城,专为刘军调派粮草达 8 个月之久(同年 4 月刘振华围攻西安)。

民国 16 年(1927),段懋功接纳高峻进驻县城,王保民旅驻东北乡,赵桂棠、张平侯旅驻东乡,王雨亭旅驻东南乡,耿庄逼近县城,陕西高双城部一个营驻南伍中,共驻军 2.6 万人,概负担于乡民。不久,高军抢掠而去。

民国 17 年(1928),冯玉祥国民联军一军吉鸿昌、倪玉声部来合,驻县城东街老爷庙。9 月底,国民联军第七十七师耿端方(耿庄)部奉调进攻合阳。行至路井镇,与段懋功部王狮子团遭遇。王凭有利地形抵抗,耿派一旅步炮联合进攻,将王团消灭。耿师进至金水沟,又与段激激战数次,段被迫退守县城。年底,耿师包围县城,攻数月不克,又派部下孙隆基等前往劝降。段见大势已去,遂将所部交孙改编。段离开部队,去陕北,被高双城所杀。至此,刘振华残部被全歼,持续十多年的军阀混战局面遂告结束。

民国 18 年(1929),冯玉祥将军部从陕北来合阳,号称铁军,官兵穿戴皮衣皮帽,用骆驼负载,不扰百姓,出操多唱《打倒列强》歌。

民国 21 年(1932),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柳彦彪(合阳北长益人)旅进驻合阳。

民国 24 年(1935),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杨虎城将军直属警备第三旅进驻合阳,旅长孙辅臣,与县民协力改修金水沟北坡,月余而成,后开赴抗日前线。

民国 26 年(1937),日军占领山西,河防吃紧,十七路军 177 师师长李兴中率部进驻合阳。师部先驻县城,后移南知堡,部队驻沿黄河一带村庄。177 师乃杨虎城将军旧部,是一支拥护国共合作,坚持全面抗战的爱国部队。其中有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师参谋许权中和营长王汝昭、阎揆要等人均为共产党员。驻军期间,在中国共产党合阳地下组织和进步人士苏资琛县长的配合下,以唱歌、演戏、刷标语等形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举办沿河各县中学生军事训练班,为抗日救亡培训骨干,协助县政府组织、训练自卫军,推进合阳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1938 年 6 月,177 师奉命从夏阳东渡黄河抗日。

民国 27 年(1938)秋,中央军预备第七师(后升编为陆军 53 师)进驻合阳。师部先驻县城,后驻官庄。各团分驻韩庄、百里坊、同家庄、大郭村及沿河一带村庄。师长曹日晖积极反共,当风闻所部可能调至山西对日作战时,畏敌如虎。遂独出心裁,于民国 28 年农历正月初,将驻地官庄改名“敬老庄”,邀请全县 65 岁以上的男性老人参加“敬老会”,杀猪宰羊,围屏挂帐,愚弄乡民。同年夏,以赵桂棠为首的绅士根据曹的授意,制“万人伞”献曹师长,献伞拍照呈送胡宗南,言传“合阳父老感戴曹公恩德,执意挽留”云云。曹日晖并亲笔撰文于官庄村立“敬老庄牌坊”一块,尽极自我夸饰。同年冬,中国革命军一六七师(原属云南靖国军)进驻合阳,师长赵锡光,师部驻南知堡,军纪严明。

民国 28 年(1939)冬,中央第一军进驻合阳,军部驻贺埧村。军长陶峙岳,后易丁德隆。其第一师师长李正先,驻龙王庙一带;七十八师师长刘安琪,驻南蔡庄;一六五师师长王治

岐,驻南知堡村。一六五师系由甘肃军阀鲁大昌部改编调陕,因给养、医药条件甚差,医院驻地(西卓子村)在半年内埋葬士兵 600 多名。

民国 30 年(1941),暂编十五师进驻合阳,师长刘宗宽,师部驻百里坊村,随军剧团“培风社”常在西寺、城隍庙演出。

民国 31 年(1942),十六军进驻合阳,军长董钊,军部驻官庄。官兵不思抗战雪耻,陶醉于丝竹娱乐。随军马当剧团经常在官庄老爷庙过台戏楼演出《玉堂春》、《囊哉装箱》等传统秦腔戏。

民国 32~34 年(1943~1945),国民党二十八师进驻合阳,师长李梦笔,后易王应军。师部驻南知堡,各团分驻安家庄、鹅毛、临皋等村。师部强占南知堡村耕地 30 多亩,拆毁附近各村庙宇、戏楼、修建操场、澡堂和舞台。以金莲山小学作靶射击,迫令学校停课。军官肆意克扣粮饷,惨害士兵,对死者或两尸一棺埋或一棺葬多尸(将死者倒入坑内,原棺重用),甚至活埋重伤员。

民国 34 年(1945),胡宗南挺进军司令周贵昌,率部从山西败回合阳,驻扎知堡、项村一带,竟将金莲山完小学生陈双全拉了兵。

民国 36 至 37 年(1947~1948),驻军络绎。驻县城附近的国民党二十五师(师长李日基)和三十师拆毁城内庙宇殿堂,卸走王家坡各户门窗,修筑碉堡战壕,到处拉夫抓兵,抢粮抢畜。驻大郭村的二十五师、驻路井一带的中央军第一师和十七师,四处劫掠。驻南蔡庄的七十八师一六四团,于 1948 年冬活埋地下共产党员赵志道;七十八师便衣队长张联甲,昼劫如匪。

1948 年 3 月,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解放合阳。同年冬,王震司令员、王恩茂副政委率部驻黑池一带整训,司令部驻峪北村,各团分驻豆庄、韩庄、新池、张家庄等村,供给部驻南顺、北顺村,卫生部驻行家庄、宋家庄,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协助地方组建农会,开展农运工作。

建国后,1970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5343 部队(后改为 84879 部队)驻本县廉庄坡下黄河滩,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自建营房 22500 平方米,筑窑洞 180 多孔。1978 年迁驻城关镇北庄村,营建面积 37035 平方米的营房,为国家节约资金 25000 元。驻军的 20 年间,该部队在完成军事训练等任务的同时,支援地方“三夏”、“三秋”10 多万人次,参加合阳重点工程建设 3 万余人次,参加救灾抢险 1.1 万人次,支援农村建设物资 1 万余元。1982 年后,军训地方初、高中学生 4300 名,训练民兵 2100 人;与驻地北庄、南庄、太乐村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同皇甫庄乡邓家寨村共建一座军民“连心桥”。1986 年至 1990 年,植树 40 万株,被共青团中央和林业部授予“黄河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90 年 3 月,一营一连战士郑鑫在与流窜作案的歹徒搏斗中壮烈牺牲,兰州军区授予“勇于献身的忠诚战士”称号。团后勤处卫生员张士林义务为驻地群众治愈疑难病症 170 多例,被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1990 年树立为陕西省“青年十杰”和“三秦活雷锋”。

第五章 人民武装斗争

第一节 农民抗暴起义

一、郭家响应黄巾军起义

东汉灵帝光和七年(184),黄巾军起义,各地纷纷响应。县民郭家举旗造反,攻城烧寺,万民响应,震动关中一带。汉灵帝任曹全为合阳令,命其剿杀。

二、道士刘志先反元起义

元代英宗至治元年(1321),本县道士刘志先利用宗教宣传组织群众起义,开展反元斗争。元朝派枢密判官章台将其镇压。

三、党守素投闯王义军

明崇祯八年(1635)7月,李自成义军攻合阳县城,民情浮动。本县灵泉村农民党守素在陕北贩盐为业,因官府无理没收毛驴、食盐并拘押,愤然投奔闯王部下。数年间,转战南北,屡建战功,被封为“武威将军”(据《明史·李自成传》)。崇祯十六年(1643),闯王由西安进北京建立大顺政权,派其镇守兰州,爵封“载侯”。后,闯王兵败身亡,党率部于陕、川、鄂边界抗击清军。

四、魏天命抗清起义

清顺治二年(1645),皇甫庄农民魏天命与槐里(县城后地巷)康姬卫等,在梁山插起反清义旗。同年八月十四日,率领一支兵马,巧扮朝廷钦差入城,杀死知县张延祺、典史丁同泰。顺治三年(1646)春,配合澄城王执理义军,攻克澄城,杀死知县靳榜,西安府调兵征剿。康姬卫攻克韩城芝川后,转战耀州(今耀县),在张果老崖阵亡;魏天命率军进至朝邑白冢(今属大荔),为清兵围困,激战数日,义军伤亡过大,魏天命负重伤被俘。魏挣脱后,单骑重返梁山,练兵养马,不到两年,又组成一支颇具规模的反清义军。知县庄曾明请兵协剿,将士畏惧城中不敢出。顺治五年九月,魏天命去和家庄招募义兵,遭俘,以“钦犯”囚解西安府梟首示众。临刑笑骂不绝,从容就义。

五、张招郎夺粮起义

清光绪三年(1877),大旱饥,人相食。次年,南王村农民张招郎揭竿而起,聚众夺粮,以武力抗击官府。知县易润芝率团勇残酷镇压,擒数十人,一一杀害。张招郎进至澄城县被

俘,解回合阳,英勇就义。

六、红枪会抗暴斗争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土匪为患。合阳农民不堪兵匪和官僚的残酷压榨,以武力抗暴谋求生路。县西北乡朱家河、同堤坊、下坊村农民秘密成立红枪会,聘请山东的义和拳师,设坛练拳,持大刀长矛抗匪护村。民国5年(1916),红枪会在县城北街火神庙、南街八蜡庙等地,与民团团勇联合请教头、授武术、讲兵法、同场练武,刀、剑、枪、矛、土枪、土炮、九节连悉备,还设炮局,自制火药炸弹。继而黑池、同家庄、百良、坊镇、伏六等地各村也都成立了红枪会、绿枪会、黄枪会、大刀会等。他们以“抗御兵匪,保护村民”为宗旨,同军阀、土匪开展勇敢顽强的斗争。民国6年(1917),北永宁村“南无敌团”,一举击溃土匪王茂娃同伙200余人。民国7年(1918),高峰五部进攻县城,守城民团中的红枪会员在西门外英勇抗击,迫使后撤。民国12年(1923),新池红枪会抗击麻振武部段懋功之袭扰;伏六、太里、坤龙等10村红枪会联合成立“和合团”,在抗击军阀耿庄部队的袭扰中,坤龙、伏六红枪会首领李乐儿、马宝坤壮烈牺牲。民国13年(1924)春,百里坊红枪会杀掉为匪军充当票线残害民众的马根九等3人。同年后季,龙王庙附近各村红枪会联合抗击敲诈勒索、杀人放火的军阀孙扬武部队,使其龟缩县城。民国15年(1926),同堤坊红枪会围歼王增娃匪徒8名,杀6人,缴长枪8支。同年,因保宁村匪首赵壁亭率徒抢走黑池红枪会枪械,且杀害会员十余人,黑池民团团团长王子直联合各村红枪会1000余人,毁赵巢穴,杀其部下赵老五。同年后季,廉庄村红枪会百余人于黄河滩剿治扯票行劫的“马蔺王”,夺回人质杨玉祥等7人,烧毁匪巢,歼灭匪徒数十人。民国16年(1927)古历十一月,耿庄部驻南知堡团长马奋因临皋村供应粮草不及,遂带一营人马征讨,数十名村红枪会员出阻,马命开枪射击,会员李荣儿、李双成、李行福、老毛等四人在激烈的巷战中阵亡,李贵清、杨广才被害。民国17年(1928)秋,段懋功部营长四豹子率兵数百人进峪北村昼劫,村绿枪会联络西庄村、豆庄等村会员与段军相战,击毙匪兵1人,致敌严重受挫。同年5月,东南乡马家庄农会联合沟西党定、东明以及大荔东白池等十多村农会千余人,歼灭土匪“跛子营”。

第二节 农民起义军在合阳

一、闯王军三进合阳

明崇祯七年(1634)七月,李自成率义军攻陷澄城,围攻合阳县城,闻清政府派洪承畴率军解围,遂退兵离去。八年(1635)七月中旬,李自成年又来合阳,县令范志懋龟缩县城,起义军环攻17昼夜,不克遂去。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年破潼关,克西安,合阳县令晋承霖弃官夜逃。不久,起义军第三次进县城,驻扎槐里(康家后地巷),从富商、宦家索银筹饷。次年,渡黄河东去。

二、回民起义军屡入县境

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赫明堂等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影响下,起义于渭南县。起义

后,回民军挥师北上,围攻同州(今大荔),逼近合阳。县令方鼎祿延请本县翰林学士王凤翔等人组织民间团练,一村或数村成立分团,经训练集大部于路井北党村一带设防。十月十日,回民军攻破北党村,路井民团总团长被杀,双方死者达数千人。

同治三年(1864),清政府派胜保驻守潼关,回民军围困台阳县,本县翰林车顺轨绕道河东去潼关搬兵,胜保派兵来援,与回民军相遇于路井。回民军遂西去,数年未入县境。

同治六年(1867)三月,回民军从路井直抵甘井护难村。王凤翔率团勇至护难村外王家坪中埋伏,同行30余人被杀,回军北去。七月,清政府派抚标李南华率猛字营500余人驻防县城。回民军由武阳翻越徐水沟至东北乡,十一月十六日,回民军数千人又攻县城,李南华部下蔡某设防于城北泰山庙伏击,遂东去。

同治七年(1868)四月,回民军行至坊镇一带,杀王家庄村民80余人,致19家绝户,逃命妇女仅3人;岳庄村清和寨被烧杀一空,后人称“枉杀城”。六月,战于坡赵、韩庄一带,回民军受挫,迁驻黑池各村袭扰。清政府派道员魏光涛率兵追剿,回民军退驻韩城。同年七月,捻军一部由澄城县入境,渡黄河入晋。

同治八年(1869)正月,抚标营务处徐某带兵巡视合阳。至南蔡庄,村民疑是回军,慌忙逃避,官兵乘机大肆抢掠。三月,回民军冒充官兵至南蔡庄,杀村民数十人,尽赶骡马而去。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武装斗争

一、农民协会武装斗争

民国16年(1927),中共陕甘区委把本县列入开展农民运动的重点县之一。农民协会联络各地红枪会,以戈矛为武器,首先向盘踞在自己头上的军阀、封建地方豪绅和土匪开展猛烈斗争。同年秋,路井镇东明村农民协会在梁顺成领导下,用土枪击毙为非作歹、拦路抢劫、侮辱妇女的高竣所属张平侯部下排长罗化南,刀劈郭家坡土匪郭德兴。民心大快,召开大会庆功。郭家坡另一匪徒郭黑儿闻风丧胆,忙托其姐向农会求饶。张平侯因其部下罗化南被诛,愤恨在心,扬言要“马踏火烧东明村”。东明农会一方面加强警卫,组织群众抢收庄稼,一方面联络外村农会,准备共同抗击张军。张平侯慑于农会威力,终未敢轻犯。赤城村农会在赵家尧的指挥下,夤夜北上,活捉良石村匪营长范有科。不几天,又联合东明村、郭家庄和紫光村农会,奇袭和家庄,杀掉匪营长梁树明和匪连长马新年(梁的妻弟),缴获手枪2把,马拐枪1支。马家庄一带,匪军跛子营(营长是跛子)和保宁村土匪赵奎娃营,抢劫拉票,逼粮派款,恣意横行。当地农会联络王家凸和党定、安家堡、郭家坡、东明、雷庄以及大荔的东白池、东高城、西高城、张家洼等十多村农会,推选东高城红枪会教师王益山为总指挥,聚众千余人,围歼跛子营。1927年5月21日夜半,农会武装在蔡苜村集合,一部分会员封锁交通,截断保宁土匪与马家庄跛子营的联络,准备打援,其余会员兵分三路,于次日黎明发起攻击,激战两小时,活捉匪营长,枪杀匪兵27名,余部溃散,缴获步枪20多枝和部分弹药设备。将跛子营长拉到金水沟边乱矛戳死,一时威震遐迩,致县南匪患敛迹。大革命失败后,农民协会解散。

二、合阳游击支队的武装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合阳游击支队积极配合野战军开展游击战争，仅在本县先后进行大小战斗十多次。

(一) **皇甫庄起义** 1946年8月，中共黄龙特委根据中央指示，为配合李先念、王震所带领的中原突围部队南下，派特委成员孟树林、田德霖来本县皇甫庄部署起义。9月初，孟、田二人在边山区的米壳、上甘河、河西坡等村几次研究起义计划。9月8日(农历8月13日)晚，打入五福乡公所(驻地皇甫庄)的地下党员史建堂，利用敌人饮宴之机，率警备队包围乡公所，击毙乡长解振邦和来此视察的县国民兵团参谋张宏德，收缴全部枪支弹药，率七八十人宣布起义，北上参加黄南游击队。

(二) **黑镇战斗** 1947年10月8日，王震率领解放军二纵队解放韩城，路经合阳，县长周鸿闻讯即令县自卫团一营营长吉子荣率部到黑镇一带阻击，县游击队配合二、四纵队激战半天，击毙敌营长，俘敌连长吉子华和县便衣队长白占彪等220余人。

(三) **夜袭北伍中** 1948年3月15日(古历2月5日)，驻乔子玄(今属韩城)一带的合阳县游击支队从一俘虏口中得知县自卫团驻北伍中。晚，游击支队副支队长史建堂率领一排队员直奔北伍中。途中，剪断敌指挥电话线。近村时，两个班守其村外，以备打援截退；一个班入村干掉哨兵，以捆在一起的八颗八二迫击炮弹和雷管炸开连部(一财主家)大门展开激战，俘敌连长杨志杰等数十人，缴获机枪两挺，步枪80多枝，子弹千余发。

(四) **百良战斗** 1948年3月24日早，国民党韩城县长赵玉林带领县保警队逃至本县百良。东府工委书记苏史青命令合阳与韩城游击支队予以包围。下午4时许，解放军二纵队六旅十六团赶来参战。次日8时，分两路发起进攻，北路以迫击炮摧毁敌城墙上的机枪火力点，架云梯强行登城，展开巷战，南路轰开城门，直攻城内。在南北夹击下，攻克百良东城，歼灭韩城县保警队500余人。

(五) **安子村战斗** 1948年5月30日，韩城县敌保警队高仰云率残部袭击本县东北区政府，区委书记姚民即向三甲村驻扎的解放军二纵报告敌情。二纵队配合游击队到安子村包围高仰云残部，此战俘敌170余人。

(六) **百良、太枣阻击战** 1948年8月初，国民党暂编90师53旅、12旅、61旅从甘井、王村，整编38师55旅、177旅从坊镇、百良分两路北犯。解放军一、二纵队在壶梯山部署澄合战役。在此次战役中，合阳支队与各区游击队暂归一、二纵队组建的左翼兵团指挥。主要任务是阻击敌38师向韩城进犯，保护野战军左翼安全。上级要求：在太枣阻击敌军7昼夜，完成任务自行撤退。支队步骤是：由百良、太枣、韩城堡安村分三线阻击。敌人用三架飞机轰炸，大炮轰击，支队战士坚守阵地，阻击敌人4天。8月9日，壶梯山澄合战役取得胜利，敌人全线崩溃。合阳支队于次日晚撤出堡安村阵地，乘胜追击残敌。

(七) **牛庄遭遇战** 1948年8月21日晨，敌晋南突击队与合阳复兴乡敌乡长王卓章的数百名匪徒，在新池乡牛庄偷袭合阳支队。支队在反包围战斗中打得勇猛、顽强，特别是九连战士邢步仁，在三个敌人围攻中，刺死两人，另一人跪地求降。支队从反包围中取得了胜利。战斗中，连长李孝民及8名战士壮烈牺牲，20名负伤。战后，支队及时开会总结经验教训。

第六章 战 事

第一节 古代战事

一、韩信木罌渡军

汉高祖二年(前 205)八月,刘邦任命韩信为左丞相,带兵攻打魏国。魏王豹设重兵于蒲坂(今山西永济县)一带,堵绝临晋关(今大荔,原朝邑县城东)通道。韩信布众疑兵,陈列临晋关黄河对岸,故作渡河姿态;另派精兵暗中从夏阳(今东王乡)附近,不用船而用木桶之类的工具捆绑成筏(古代称木罌),偷渡黄河,攻打魏国首都安邑(今山西运城东)。魏王未料此着,仓卒带兵抵抗,被韩信俘虏,平定魏国。故后人称夏阳渡为木罌渡,或淮阴渡。今夏阳村西山坡有韩信屯兵的“齐王坪”和“韩信城”遗址。

二、李渊渡军

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七月,冯翊(同州)人孙华聚众起义。恭帝义宁元年(617),河东县(蒲坂)户曹任瓌说服唐高祖李渊自梁山过黄河,直指韩城,逼近合阳。当时,关中群雄四起,孙华最强。李渊至汾阴(山西万荣县)书招孙华。孙华自合阳轻骑渡河见李渊。李渊封孙华为左光禄大夫,兼冯翊太守。派其先行渡河,后派王长谐、刘弘基、陈演寿、史大奈等带兵 6000 过黄河,扎营河西,等待大军。

第二节 现代革命战争

一、红二十六军骑兵团在合阳的游击活动

1935 年,蒋介石反动集团二次向陕北革命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妄图在中央红军到达之前,消灭全国仅存的这块革命根据地。前敌总指挥刘志丹命令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骑兵团长杨森率部南下,开辟东区根据地。是年 6 月 21 日,骑兵团由澄城进入合阳,到达甘井镇,在街头贴出“打倒土豪劣绅”、“抗税抗款”、“联保主任是人民的吸血虫”等标语,捉拿了西北区团长朱文宣。镇联保主任郭明初组织联丁准备同红军较量,被红军惊吓落马,抓获枪毙。后,红军又把 3 户财主的衣物分给贫苦群众。6 月 22 日晨,骑兵团行至屯里村外,该村任东北区团长的康朗若带领十几个卫士阻击,被红军一触即溃,康被击毙。红军经文王村北上韩城县。9 月 6 日,骑兵团又从韩城到达百良镇,杀抗拒的车马店掌柜张世

标和县差役，焚代卖大烟土的房中科的药铺帐簿，分财主赵甫杰的财物济贫。骑兵团政委冯树立在街道向欢迎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号召群众抗粮抗税。后，红军经甘井、皇甫庄去澄城县。这次为红军首次抵合，本县有的村民随军参加了革命。

二、朱德率八路军过合阳

芦沟桥事变后，1937年8月，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朱德命令部队从泾阳县和三原县开拔，东渡黄河赴山西抗日，一一五师先遣队于9月7日途经合阳。9月14日，朱德亲率八路军总部进入县城。朱德在县政府大堂召开的欢迎大会上，向群众和合阳中学师生讲了抗战形势、《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表示了八路军的抗日决心。会后，县政府设宴招待。席间，朱德徐徐谈论八路军官兵同甘共苦的战斗生活，使大家深为敬佩。15日，总部离合，至芝川镇东渡黄河。9月28日，刘伯承率一二九师又于本县过境。八路军路过王家洼，群众摘枣慰劳，他们说：“不要钱，不能吃”，硬是付了钱。有几个战士住在太枣村侯步欣家，进时数清石榴树上的果实数，走时同房主当面点清，一个不少，群众感动地说：“没见过这么好的队伍！”

三、解放合阳

1948年2月，彭德怀司令员遵照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率领西北野战军发起宜川瓦子街战役，一举获胜。3月25日，第二纵队六旅主力在张仲瀚旅长率领下，兵分两路挺进合阳，一路从坊镇、新池阻击合阳反动武装；一路从同家庄直逼合阳县城。合阳县长周鸿闻百良解放，于当日傍晚率部，仓惶离城向东南逃窜至刘家岭。我军随即攻入县城，守敌多数逃窜，仅歼顽敌一个排。接着，该旅第十七团追击逃敌于刘家岭，击溃胡宗南第一六七旅五〇一团第三营及合阳地方反动武装，击毙县长周鸿等10人，俘敌300余人。3月26日拂晓，二纵队六旅又转战县城，合阳县城第一次宣告解放。后不久，胡宗南部队反扑，二纵队六旅撤出县城。

同年8月初，西北野战军以黄龙山为依托，发起澄（城）合（阳）战役，第一、二纵队主攻壶梯山，大战冯原镇，再次歼灭胡宗南整编三十六师。此后，敌全线后撤。第四纵队在王世泰司令员率领下乘胜追击，收复澄城、合阳。8月13日追敌至大浴河北岸，战役结束，共歼敌俘敌近万人。

同年8月下旬，胡宗南在大荔召开渭北各师旅长军事会议，掩饰败绩，企图集中“优势兵力”与解放军在渭北决战。9月12日，彭德怀司令员和习仲勋政委在县西北澄合交界处雷家庄（今属澄城赵庄乡）召开西北局前总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战斗方案。10月初，西北野战军发起荔北战役。王震司令员率二纵先在坊镇、新池、黑池一带活动，随后赴大荔与一、三、四、六纵队协同作战，歼敌整编十七师和三十八师大部。胡宗南为控制大荔一带，又集结整编一师、三十六师和六十五师渡洛河北犯。野战军总部为诱敌深入，决定向澄城、合阳以北转移，敌第三次占领澄城和合阳，双方展开拉锯战。

同年11月，王震司令员命令三五九旅攻击临皋之敌，独四旅向曹家坡方向进攻，独六旅进至知堡、白灵、顾贤以备打援，保障三五九旅右翼安全。11月15日拂晓，三五九旅在

独立旅十二团配合下,一举攻克临皋,毙敌四三〇团团团长曾挽国,俘敌副团长赵仲宏以下1300余人。接着,独六旅绕过良石城,围攻东马村,全歼守敌四三一团,俘1100余人。此时,彭德怀司令员命令二纵队停止攻击乳罗山敌一四四师,以诱敌西退永丰镇。于16日抵新池村地区集结,11月28日,二、三、六纵队大战永丰镇,歼敌整编七十六军,活捉军长李日基。至此,合阳全境解放,西北野战军转入整训。

第十七编 教 育

战国初期,孔子的弟子子夏曾设教西河,今本县东王乡尚有子夏石室遗址。据曹全碑载,汉合阳令曹全重视地方教化,“使学者李儒、栾规、程寅等各获人爵之报”。北宋,县城有儒学之设。元代,乡村始设社学。明代,设立“西河书院”,县丞叶华云聚徒讲学,兴学教化。清代,设立“古莘书院”,社学、义学和私塾增设。自唐代至清代,本县登进士榜者 58 人。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本县有官办初等小学堂 7 所,改县城古莘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民国 5 年(1916),创建合阳县立初级中学。民国 35 年(1946),成立合阳简易师范。至民国 36 年(1947),本县有初小 364 所,高小 15 所,初级中学和简易师范各 1 所,合阳中学历届毕业生 1103 人。

建国后,本县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全面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4 年,本县被誉为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的“状元县”。1989 年前的 10 年间,本县高考和中考成绩在渭南地区连续排居前列,1983 年居全省第一名。至 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18 所,教师 412 人,入园儿童 8773 名;小学 380 所,教师 2121 人,在校学生 38206 名;初级中学 23 所,教师 895 人,在校学生 10292 名;高级中学 5 所,教师 333 人,在校学生 3256 名;职业中学 2 所,教师 86 人,在校学生 648 名;教师进修学校 1 所,教师 25 人。建国后,本县为国家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约 6674 名,并为国家和本县各项事业培养了大批有用的人才。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明、清两代,本县有“教谕署”和“训导署”,设“教谕”和“训导”各一人,管理本县学童考

试、生员(秀才)学习与文庙祭祀。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撤销教谕署与训导署,设立合阳县学务局,管理兴办学堂事宜。

民国元年(1912),成立合阳县教育公所。民国5年(1916),改设合阳县劝学所。民国14年(1925),成立合阳县教育局。民国29年(1940),改教育局为县政府第三科(即教育科)。

合阳解放后,1948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管理全县教育工作。1949年10月,改为文教科。1957年8月,又改为县人民委员会教育科。1958年11月本县并入韩城县。1961年8月复设合阳县后,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政工组下设教育组,1972年5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79年2月卫生分设,称文教局。1982年12月文化分设,称教育局。1986年1月,改教育局为合阳县人民政府教育委员会,同时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三级管理的体制,乡(镇)和村分别设教育委员会、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发展教育事业。至1990年底,县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财务股、后勤股、职教股和督导室,有干部、职工27人。

第二节 业务管理机构

一、合阳县成人教育委员会

民国初年,本县设平民教育委员会。民国17年(1928)改名为合阳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民国22年(1933),县民众教育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县长、教育局局长兼任,教育局督学、图书馆长等为委员;各团公所设分会,乡镇公所设支会。民国29年(1940),各国民学校设民教部,负责民众教育。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工农教育。1949年10月成立合阳县冬学委员会,1952年12月成立合阳县扫除文盲委员会,1956年4月成立合阳县扫除文盲协会,1958年县和公社都成立“扫盲指挥部”。之后,工农教育由县文教卫生局与农林局领导。1978年8月,又成立合阳县扫除文盲委员会。1980年3月成立合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主任由副县长兼任,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5人。1985年,改名为合阳县成人教育委员会,与教育局合署办公,各乡镇设业余教育专干1人,负责研究和指导本县成人教育工作。

二、合阳县招生委员会

1984年4月1日,成立合阳县招生委员会,由有关部门的11人组成,主管副县长兼任主任,教育局长兼副主任,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3人,负责本县高考和中考工作。

三、合阳县教学研究室

1958年5月筹建本县教学研究室,时有3人。1961年韩城、合阳分县后,合阳县教学研究室恢复。1962年3月,改称为合阳县教育视导室。1966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工作瘫痪。1972年,改名为合阳县教育革命办公室。1978年2月,复名合阳县教学研究室,设

小学教学、初中教学、高中教学、电化教学等 4 个研究组,指导各中小学开展教学研究。至 1990 年,配备干部 23 人。

第二章 幼儿教育

清末,知堡村董长义举办育婴堂,收养弃婴和无人抚养的婴儿,对较大的儿童进行识字教育。辛亥革命后,各小学始收少数不到学龄的儿童上学识字。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实施国民教育,各村小学大都附设幼稚园,由小学教师兼管,设识字、游戏和唱歌课,进行学龄前教育。

建国后,各小学一般都有少数学龄前儿童参加学习。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出现了一批临时性的抱娃组和附设在小学的幼儿班。1958 年 4 月,本县举办首次幼师培训会。会后,知堡乡孟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贺艳芳(女)和县政府驻村女干部梁翠莲等在该村筹建起有 40 余名幼儿参加的幼儿园,开设语言、计算、体育、唱歌、图画等课程进行教育,成为全县幼儿工作的一面红旗。教师杨金桃爱园如家,曾先后出席陕西省妇代会、团代会和全国妇代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授给奖旗和奖章。在孟家庄幼儿园的带动下,至 1959 年全县村办幼儿园或学前班的入园(班)幼儿近万名。1961 年 10 月,本县始设第一所县办幼儿园。1978 年,县文教卫生局对幼儿教师从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和仪表等方面都作出具体规定,颁发《学前班教学计划》,对小班(3 至 4 岁)、中班(4 至 5 岁)、大班(5 至 6 岁)开设的课程、授课时数和在园时间提出规范化要求,从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八个方面进行不同程度的教育。1984 年,全县划片成立 6 个幼儿教育辅导区,指导提高幼儿教育。到 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18 所,设 432 班,入园幼儿 8773 名,教养员 407 人。

合阳县 1979 至 1990 年幼儿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度	班数	入园幼儿数	教养员数	年度	班数	入园幼儿数	教养员数
1980		10386	359	1986	426	9050	403
1981	465	10610	378	1987	451	7881	403
1982	471	9407	367	1988	425	7355	400
1983	450	8301	360	1989	430	8206	410
1984	443	10422	409	1990	432	8773	407
1985	374	7097	359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社学 义学 私塾

元、明、清时,本县的启蒙教育为社学、义学和私塾。

社学 元代,本县始立社学,即按行政区划的里社设学。明、清两代,社学兴废多变。据清康熙时知县钱万选撰写的《宰莘退食录》载:“社学,旧有三:一在城内文昌庙,一在北乡如意村,一在西乡念吉村。余莅任一里立一学,广增至四十有四,然名而已,教者虚糜廩饩,无益焉。今核其实,存二十处。在城者三:元圣祠、文庙、太清观。东乡者五:坊镇、顾贤村、王村镇、尹庄村、宋家庄。南乡者四:黑池镇、北雷村、马村、良石村。西乡者四:王村、念村、北永宁、陈益村。北乡者四:北伍中、小村、万年、项村”。《同州府志》卷八又载:“合阳县城内社学四所:一在西街文昌祠,一在东街元圣祠,一在南街崇圣宫,一在北街东岳庙。”

义学 属贫寒儿童免交学费的学校。据民国 23 年《续修陕西通志稿》第二十一册卷三十八记载:“义学,乾、嘉时最多,今存者六:太定村、黑池镇、坊镇、南村、坡赵庄、西马村。”

私塾 清代至民国初期,士人在家设馆教授和私人延师设塾的称“私塾”,亦称“书房”或“书馆”。有的专教本家子弟,有的兼收亲友和乡里的儿童。民国 24 年(1935)实施国民义务教育后,私塾逐渐绝迹。

第二节 普通小学

一、学校与学生

清末,在维新变法的影响下,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奏定学堂章程》,令各县废除科举,广设学堂。同年,于县城、坊镇、黑池、路井、王村、甘井、百良等设立官办初等小学堂和“洽阳学堂”(县城东街)。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洽阳学堂为高等小学堂。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共设初等小学堂 29 所,高等小学堂 1 所。

民国初年,学堂改称学校,小学发展缓慢,私塾仍存。民国 7 年(1918),全县仅有的一所高等小学因战乱停办。11 年(1922),全县办起高等小学 11 所。17 年(1928),全县有初级小学 286 所,高级小学 7 所(县城、甘井、百良、坊镇、王村、黑池、路井),约有学生 7000 余名。23 年(1934),改初级小学为保立小学,保公所驻地学校为本校,余为分校。26 年(1937)实施国民教育,改保立小学为国民学校,改高级小学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31 年(1942),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 15 所,国民小学 364 所,教学班 668 个,学生 24514 名(女生 8043 名),教师 627 名。35 年(1946),合阳简易师范成立后,把城关镇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简

师附属小学。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全县公立小学,并改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在恢复、改造学校的同时,动员工农子女入学。1952年,全县有小学469所,在校学生21976名,比1949年的19558名,增加11%。1953至1957年,小学教育有计划地发展。1958年,大力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各公社、大队大办各级小学。至1959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30805名,学龄儿童普遍入学。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缩短教育战线,动员完小毕业生回家支援农业。1964年,执行多种形式办学的方针,小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有小学549所,在校学生33536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小学的正常教学秩序被打乱,上课时断时续,一度停课闹革命。1968年,全县454所小学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办学,公、民办教师一律回本队任教,造成有的大队教师过剩,山区及河川的部分大队教师缺员。1969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推行五年一贯制,要求上小学不出生产队;大队办七年制学校,上初中不出生产大队。至1974年,小学在校学生达61129名。1978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将全县216所七年制学校的初中班集中乡(镇)中学,改善和加强了小学办学条件。1985年,提出《合阳县改革农村学校管理体制的意见》,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各行政村负责办初等教育。1986年,依《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分批分期实施小学六年义务教育。至1990年底,全县21个乡(镇)的六年义务教育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7%,普及率为97%,13岁学生按时毕业率为79.4%。

二、学制与课程

清末的初等小学堂,学制五年,设修身、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8门课程。高等小学堂,学制四年,除设初等小学堂的8门课程外,增设图画课。

民国初,小学实行七年制,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初等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和游戏课程。高等小学设修身、读经、国文、算术、理科、历史、地理、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农业、家事和英语。民国14年(1925)后,推行初小四年,高小二年的四、二分段制,取消修身、读经、博物、英语课,开设公民、卫生、自然课,改国文为国语,改文言文为白话文。民国25年(1936)7月,初小的社会、自然、卫生课并为常识课,从四年级起增设珠算。民国35年(1946),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音乐、美术、劳作、童体和珠算课;高小设国语、算术、地理、历史、自然、珠算、劳作、体育、音乐、图画、公民、童训等12门课。

解放初,本县小学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年改国语为语文,初小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和美工,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和地理。1953年,改美工为图画,少数学校试行“五年一贯制”,1954年即停。1958年增设农业常识课(一度改为生产劳动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语文课以学习毛主席语录为主,体育改为军体,各科都用省编临时教材,无一定的计划要求和进度。1969年,全县小学普遍实行“五年一贯制”。1976年后,小学的学制和课程在恢复中不断改革。从1983年起,小学由五年制逐步改为六年制,使用国家统编教材。1988年秋季,开始实行《全日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各年级均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和美术,三年级开设自然常识,四年级开设劳动课,五、六年级增设历史、地理和农业常识课。

三、学业考核

废除科举考试前,本县社学、义学和私塾的学生均在本县参试。民国初期,以甲、乙、丙、丁评定学生成绩,升学自选学校应试。民国中期的小学,始有期中、期末和学年考试,采用“100”分制(100分为满格,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国语、算术有一科经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民国22年(1933),小学毕业开始实行全县会考,升学仍为自选学校应试。

建国初的小学考试与民国时期基本相同。1958至1960年推行“五级记分法”,强调平时考核与期中、期末考试同等对待,5分为优等,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以下为差等。“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小学不注重学生成绩,而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推荐升学。1977年后,在片面追求升学率思想影响下,考试名目繁多,有摸底考、平时考、单元考、期中考、期末考、乡(镇)统考、县统考等,并以期末和统考成绩决定学校的名次,选拔先进工作者和模范教师。80年代后期,逐步得到纠正。

1984年3月,省教育厅对本县普及初等教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当时,全县有学龄儿童37975名,入学37740名,入学率为99.4%,巩固率为99.7%;对61所学校81个班的2556名毕业生进行测试,毕业合格率为90.1%;校外12至15岁的少年儿童共30665人,已达脱盲以上程度的有30048人,普及率为98%。本县成为陕西省第一个普及初等教育合格县。全省检查验收试点工作会议3月22日在本县召开,省人民政府给本县颁发嘉奖令与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奖给人民币5万元。

第三节 耕读小学

清光绪32年(1906),全县设半日制初等小学堂19所。宣统元年(1909),县城设简易学塾四处,招收失学的贫寒子弟,于下午和晚间入塾就学。

建国后,1960年贯彻多种形式办学的方针,举办简易小学,1962年改称耕读小学。耕读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各级主要开设语文、算术(包括珠算)两门课,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以早班、晚班、随到随教、巡回教学、送字上门等各种形式进行教学,一般一天学习2至3小时。因耕读小学省钱省时,学用结合,符合农村实际,方便贫下中农子女入学,使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62年的66%提高到1965年的98%。至1965年,全县有耕读初小198所,高小192所,一揽子学校(初小、高小都有)189所,学生14235名,其中女生占三分之一。是年6月,陕西省普及小学教育工作会议上,树立本县为全省四个普及小学教育典型县之一。

第四节 女子小学

民国2年(1913),县教育公所借用县城文庙东侧私人房院创办女校一所。次年,迁入县政府在城隍庙戏楼后新建的数十间校舍,学生由10多名增至30多名,按年龄和文化程度分高、初级两班教学。初级班十七八人,多系十岁上下的女孩,开设国文、算术、体操、唱

歌等课；高级班十二三人，多系十五六岁的姑娘，亦有已婚妇女，课程除国文、算术等之外，增设“四书”和“修身”课。初办时，学生的学费、伙食、书本等全属公费，第二年改为每人每月交面粉 25 斤，余为公费。民国 4 年(1915)，因军阀混战停办。

民国 17 年(1928)，又于县城西街“张府”设立女子小学一所，有学生 40 多名。后迁至东街马王庙，学生增至 80 多名。民国 21 年(1932)设高小班。民国 27 年(1938)，因避日寇飞机轰炸迁至官庄，并入两义乡第一中心小学。此外，尚有东同蹄村、百良镇、秦城村、良石村的女子小学以及南乡的庆成女校，均于民国 17 年后相继开学，有的已具雏型，但因战乱与经费困难，不久即停办。

第五节 教会小学

民国 4 年(1915)，基督教会在县城开办 1 所男女兼收，初、高年级均有的培心小学。除开设国语、算术等小学课程外，还开设读经(圣经)和礼拜。学生主要是本县和大荔、韩城、澄城等县教徒子弟，亦招少数非教徒子弟。民国 29 年(1940)，因经费困难停办。

合阳县 1949 至 1990 年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49	454	19558	1100	64.80	1964	549	38612	2718	
1950	455	16676	1230	57.10	1965	549	33536	2347	68.08
1951	446	18509	1660		1966	454	33646	2397	
1952	469	21976	1166		1967	454	33646		
1953	443	21162	3721		1968	454	35464		
1954	435	20735	3031		1969	432	36384		
1955	435	20345	2628		1970	434	45616	8672	91.76
1956	448	22501	4070		1971	504	50529	5638	
1957	422	22526	4542	52.43	1972	469	48606	5929	
1958	442	28746	5312		1973	504	56484	7938	95.60
1959	454	30805	5839		1974	482	61129	7974	98.10
1960	407	40379	6375		1975	482	61129	7922	99.20
1961	391	30439	5742		1976	384	60579	9998	98.00
1962	425	24335	4666		1977	333	58759	10754	99.10
1963	484	28310	3944		1978	323	57699	10518	98.40

续表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79	413	55867	9625	97.9	1985	496	36982	9081	98.40
1980	458	54048	9125	97.8	1986	423	36133	6703	99.10
1981	490	51157	8160	97.7	1987	395	34822	6264	99.14
1982	499	47289	9764	98.1	1988	395	35153	6346	99.30
1983	495	42943	9206	98.8	1989	404	38791	5057	99.50
1984	496	39559	9081	99.3	1990	380	38206	5635	99.70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儒学与书院

北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知县李百禄修孔子祠(文庙)为学舍,名“儒学”;明隆庆年间(1567—1572),知县李希松在“儒学”南建立“西河书院”;清乾隆二十年(1755),知县杨发智建立“古莘书院”,均为县学。本县举人萧钟秀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撰写的《合阳乡土志》载:“国朝乾隆十九年,临桂陈文恭公再抚陕西,以事来县,有营建书院之令。次年发智莅任,募金庀材,书院始立,并置田七十八亩。”“书院前旧为元圣祠,嘉庆十一年靖本托莅任,移祠于城东门内,就其地建试院,复于书院学舍略加修葺,以符规制。方是时,合阳应童子试者盖二千数百。迄道光五年,段士聪莅任,捐俸金为之倡,举书院重新之,并厘定课程,表扬孝义节烈,以培植风化。”

第二节 普通中学

一、学校 学生

民国5年(1916)春,本县党晴梵、郭海楼、萧西丞等倡议,在县立高级小学基础上创建合阳中学。县知事胡瑞中与劝学所长曹子明极力支持,决定党晴梵任校长。当时,将高小两班适届毕业生略加甄别,即由春季始业学中学课程,另招中学预科新生两班。开办时,以2000多元(银元)添置校具、理化仪器和图书等,每月经费约400元。这是陕西第一所县办初

级中学。不久,因护国战争爆发而停办。民国10年(1921)秋,又于原校址复建合阳县立中学校。民国14年(1925)6月,合阳中学校迁至太清观的新建校园。同年7月,第一届学生毕业。民国28年(1939),始招女生。至民国36年(1947),历届毕业生共1103人。合阳中学不但为地方培养了大批人才,而且是中共党组织早期活动的据点,是本县革命事业的摇篮。

解放初,合阳县立初级中学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合阳中学校,并将县简易师范学校并入。1950年5月,改名合阳县立中学。1951年5月,改名合阳县立初级中学。1955年11月,合阳中学由渭南专署领导转为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6年秋,增设高中班,改名陕西省合阳中学。同年,坊镇、百良、王村小学附设初中班。1958年,建成坊镇、百良、王村初级中学,路井、黑池、甘井小学又附设初中班,1960年底均改建成初级中学。同时,宋家庄与和家庄各办初中一所,亦名“民办中学”。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贯彻中央精简、调整的方针,停办和家庄民办中学,改王村初级中学为民办中学,其它中学亦裁班减员。至1962年底,全县有公办高中1所,初级中学5所,民办中学2所,共有学生51班2354人,其中高中9班371人,初中42班1983人。1969年,在“上初中不出队,上高中不出社,上大学不出县”的脱离实际的号召下,本县提倡队办七年制学校(小学设初中班),社办初中。1977年,合阳中学和坊镇、王村、百良、路井、黑池、甘井等7所公办中学,停招初中班,成为单一的高级中学。1977年底,全县有高中34所,学生7793人;初中171所,学生18832人。但因师资、校舍、设备、经费不足,致使教育质量下降。1978年9月,调整中学布点,公社中学的高中学生并入7所公办高中,七年制学校的初中班集中于公社初中。1983年,停办王村高中,改坊镇高中为职业中学。此后,中学的设置基本稳定。至1990年,全县公办高中5所,学生3256人;乡(镇)初中23所(包括王村煤矿子弟中学1所),学生10292人。

合阳县 1949 至 1990 年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校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校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1949	1		422		21		1958	15	1	2816	348	255	
1950	1		457		49		1959	16	1	4007	432	360	83
1951	1		499		52		1960	16	1	4181	505	455	87
1952	1		659		100		1961	8	1	3212	497	969	122
1953	1		821		144		1962	8	1	2354	371	812	155
1954	1		953		137		1963	8	1	2208	307	620	127
1955	1		949		211		1964	8	1	2638	325	517	115
1956	1	1	1355	98	261		1965	8	1	2861	372	597	89
1957	4	1	1539	195	312		1966	7	1	2700	500		

续表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校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校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总 计	其中 高中 生数
1967	7	1	2700	500			1979	107	7	22674	5044	9345	2702
1968	7	1	2700	500			1980	66	7	22665	2754	9862	2495
1969	21	1	3000				1981	51	7	19981	2385	6998	1858
1970	42	7	8438	650	5495	646	1982	30	7	19172	2893	5399	1366
1971	24	8	15490	4533	6783	1977	1983	33	5	17811	2542	4505	997
1972	68	9	12624	2728	5318	612	1984	29	5	19265	3518	4092	1089
1973	32	9	13402	3565			1985	30	5	20219	3579	4982	1079
1974	31	8	13187	2913	6715	1095	1986	30	5	21423	3545	4984	1075
1975	59	9	15637	3303	6416	1152	1987	29	5	20610	3575	5914	1158
1976	169	15	20928	4701	6771	1507	1988	29	5	19070	3871	5787	1091
1977	205	34	26625	7793	8094	1763	1989	28	5	14205	3777	5270	1051
1978	163	11	26462	6682	9179	2456	1990	28	5	13458	3166	5286	1282

二、学制 课程

民国 19 年(1930)前,合阳初级中学为四年制,其课程设国文、数学、英文、生理、化学、物理、地理、历史、体育、音乐、文学史、国语、工艺、图画、党义、博物、总理纪念周。民国 19 年,合阳初级中学改为三年制,调整课程。民国 28 年(1939),设国文、算术、物理、化学、代数、几何、历史、地理、英语、公民、动物、植物、卫生、体育、劳作、图画、童训和音乐课。

解放初,初中学制仍为三年,废止“童子军训练”和“公民”课,停设英语课。至 1953 年,设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和制图课。1956 年增设高中班,学制三年,课程除减设美术、音乐外,均与初中相同。同年,初、高中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1957 年,高中开设俄语课。1958 年,各级开设劳动课。“文化大革命”中,使用省编教材,并在各级开设毛主席著作课。1969 年,初、高中均改为二年制。1978 年,初中恢复三年制。1979 年开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初中设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动物、植物、历史、地理、英语、体育和音乐课;高中设政治、语文、几何、代数、三角、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和体育课。1982 年,高中恢复三年制。

三、升学考试

废除科举考试前,本县书院学生在同州府应试。清末至民国初期,书院学生自选学校

参试。民国中、后期,本县初中毕业生自选高级中学校参加升学考试。建国初期,初中毕业生参加本省高中统一招生考试,分配到临近的高中上学。1956年,本县始招高中生。此后,初中毕业生均在本县参加升学考试。1959年,本县的高中毕业生在大荔考场首次参加国家高考。1960至1962年,或在大荔或在韩城考场参加高考。1963年起,本县始设高考点。1966至1971年,因“文化大革命”停考。1972至1976年,大学招生采取推荐选拔的办法,强调政审及阶级出身,不注重文化课成绩,不考试或以考试成绩为参考,致使一批初中毕业生直接进入大学。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国家统一命题,依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新生。1977至1990年,本县为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6084人,其中大学本科及大学专科3445人,高中专1143人,初中专1496人。1983年本县高考成绩居全省第一,黑池中学文科生王发运为本省文科第一名。

1977至1990年大学、中专录取本县学生统计表

人 数 年 次	类 别	实录总 人数	大学	高中专	初中专	附 记
合 计		6084	3445	1143	1496	
1977		208	80	89	39	
1978		304	159	101	44	
1979		276	141	80	55	
1980		394	199	147	48	
1981		392	190	158	44	
1982		377	236	60	81	
1983		547	377	83	87	
1984		503	286	92	125	
1985		474	245	52	177	
1986		471	263	38	170	其中电大5名
1987		593	344	56	193	其中电大2名
1988		586	366	67	153	
1989		494	273	62	159	
1990		465	286	58	121	

注:1977年以前为大学、中专输送新生的资料散失。经通过有关人员调查,1959至1976年为大学输送新生约590人。

第五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初等职业学校

清宣统二年(1910),知县涂嘉荫采纳举人萧钟秀的倡议,在县城西宫(寿圣宫)旧址创办合阳县初级农业学校,设蚕桑科一级,育桑苗数亩。次年,因战乱停办。民国3年(1914),本县举人张子钊在原初级农业学校校址开办合阳县乙种农业学校,先设蚕桑科一级,后增设农科一级。至民国11年(1922),学生3班60多名,教职员六七名。民国13年(1924),改名合阳县职业学校,15年(1926)因战乱停办,18年(1929)复办,19年(1930)又因饥荒停办。

第二节 初级农业中学

1957年,为了给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管理人员,全县各地借用祠堂、庙宇或民房为校舍,相继兴办农业初中班47个,学员1410人,以普通初中课本为教材,开设政治、数学、汉语、农业基础知识四门课程,毕业后回社担任读报员、记工员、技术员、宣传员等。1958年,各公社办农业中学19所,招收完小毕业生,一般开设语文、数学和农作物栽培、生物、土壤、肥料、病虫害防治等专业课,学制三年。1965年,以农技、农机、林技、卫生、兽医等为主要专业的初级农业中学发展到43所,在校学生98班2940名。70年代,初级农业中学相继并入队办七年制学校和公社中学。

第三节 高级职业中学

1970年,甘井公社在原小村技术学校基础上成立甘井公社五·七技校,县文教局派李玉光任校长,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除学习高中基础知识外,先后开设农业、农机、医卫和兽医等专业。办学中,发扬“抗大”精神,自力更生,师生挖土窑10孔为教师办公用房,盖草房14间为教室,开荒地建农场30亩,以公社卫生院、农机站、县马庄果园、县农机厂等为教学实验基地。1971年5月至1973年8月,新池、杨家庄等公社创办农业技校,共举办农机、卫生、水利等高级职业中学专业班6班,毕业学生390名。1978年甘井五·七技校并入甘井公社中学。这所学校先后为农村培养各类专业人才180名,以短训班培训大小队干部、农林技术员、会计等1200余人。1982年秋季,合阳中学附设农学班2个。1983

年6月,改坊镇高中为坊镇职业中学,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农学1班、牧医2班、果林1班,合阳中学农学班转至该校,学制三年,学生286名,其中女生108名。1984至1985年,甘井中学先后附设烤烟、烹调各1班,学生100名。1987年11月,改王村中学为王村职业中学,除接转甘井中学烹调班学生外,招收建工班学生17名(学制二年),短期培训缝纫刺绣学员120名(每期两个月)。1987年,坊镇职业中学因教学成绩显著,被评为陕西省第一类职业中学,获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命名的“实践教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本县列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之一,以职业教育为突破口,进行“农科教”(农业、科技、教育)统筹和“三教”(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统筹改革实验。坊镇职业中学以农、林、牧、副、渔为主,幅射金水沟以东8个乡镇;王村职业中学以工、商、建筑、运输、服务为主,幅射金水沟以西7个乡镇,为经济建设服务。嗣后,县农牧局、县科技承包集团、县城建局等单位先后投资10万多元,支持坊镇职中水产分校建立百亩鱼塘、百亩台田,支持王村职中建果园,开展民用建筑等,年产值7.5万元。1989年5月,本县就业的11名优秀职中毕业生参加渭南地区兴农致富经验交流会。至1990年底,本县有高级职业中学2所,教职员86人(坊镇职中58人,王村职中28人),其中教师54人(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31人,女6人)。共培养学制1至3年的毕业生987人(其中家电专业123人,农果专业216人,卫生专业102人,牧医专业92人,烹调专业124人,烤烟专业70人,其它专业280人),已就业772人(专业对口的572人,单位招聘231人,国家录用53人,52名成为农村专业户)。先后举办短期培训8类11种27期,培训专业教师119名、农技教师80名、农村各类技术员2470名。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民众学校与妇女识字班

民国17年(1928),县民众教育委员会协同县教育局举办民众学校5处,招收不识字的成人进行识字教育。20年(1931),成立合阳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馆、阅览室、民众夜校和课本、书报、文具代售部。22年(1933),增办民众学校数处,因战乱旋即停办。23年(1934),仅留民众学校1所,教师1人,招收县城工商户青壮年学员30多名,以每晚两小时进行识字教育。28年(1939)至32年(1943),合阳县动员委员会组织县城青年妇女百余人,在文庙进行识字教学,各国民众学校附设妇女识字班。33年(1944),县民众教育馆设立民众讲堂,开办民众学校。34年(1945),县城四街办起民众识字夜校数处,参加学习的398人。

第二节 农民教育

一、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1948年冬季,以小学为基地举办冬学,组织青壮年农民入学。至1949年初,全县有冬学579处,学员14132人(其中妇女班317处7608人),进行时事政策和识字教育。1951年,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学校365所,有初小班553个,高小班122个,学员15806人;识字组242个,学员17958人,结合中心工作学习文化和时事政策。1952年,全国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本县抽调速成识字辅导员132名,培训速成识字教师626名,在城乡开办速成识字班28个。1954年,本县大规模开展扫盲运动,办学354处,学员11140人,采用速成识字法或注音教学法按统编教材和乡土教材施教,一般在11月中旬开学,次年4月结业。1955年春,44个班的1040名学员转入常年民校。1957年,根据本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需要,办农民业余高小班113个,学员2130人,依不同程度,开设政治(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政治课本》)、语文、数学和农业基础知识课。1958年春,全县掀起“千人教,万人学,万人教,全民学”的扫盲识字运动。同年8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大搞文化革命广播大会”,当晚,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大搞文化革命运动的战斗动员令”,调集千余名中小学教师组成文化革命突击队,“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冒雨下乡扫除文盲,办业校。至10月中旬报表统计,全县各公社办业余小学935班,学员24676人;业余中学194班,学员4038人;办所谓的业余中技、业余大学291所,学员9739人。这次“文化革命运动”,对扫除文盲起了一定积极作用。1959至1961年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基本停滞。1963年,本县根据中央教育部《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的通知》,就地取材,能者为师,组建业余教师队伍;办学形式,因人制宜,灵活多样;教学内容,扫盲班以识字为主,业余学校选学毛主席著作,开设语文、数学课,业余中学还开设理化常识和农业技术课;教学时间,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逐步恢复和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至1965年,全县有扫盲组315个,学员10523人;包教包学送字上门的5110人;业余小学班139个,学员2620人;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和政治夜校315个,学员3814人;试办贫下中农革命夜校55个,学员251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业余教育停办。1972年,在普查中发现全县48%的青壮年尚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于是在新池公社南沟大队进行农民业余教育试点。1973年,据省、地指示,在全县又恢复、发展农民业余教育,办政治文化夜校260所,学员18659人,南沟大队成为渭南地区农民业余教育典型。1974年,推广天津“小靳庄式”(即演唱宣传式)的政治夜校,至1976年全县有1304所,学员67121名,演唱队和赛诗、赛歌会遍及城乡,但都流于形式,文化教育效果甚微。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本县农民业余教育恢复、发展较快,成效显著。1977年11月至1978年4月在皇甫庄公社进行以扫盲为主的农民业余教育试点,1978年4月至8月,在20个公社的21个生产大队推广皇甫庄公社集中班、分散班、包教包学和见物识字、干活识字、记帐识字、唱歌识字、看图识字等多种形式扫除文盲的经验。1978年9月后,在全

县普遍开展扫盲。至1979年5月,经渭南地区验收,全县35970名青壮年文盲(占青壮年总人数的27.8%,其中半文盲16319人)中脱盲31545人,脱盲率达87.7%;办农民业余小学429班,学员10137人;试办农民业余中学班7个,学员210人;全县脱盲及小学以上学校毕业人数占人口总数的93.9%,达到国务院和陕西省政府规定的基本无盲县要求。1979年8月,召开合阳县扫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88年,本县被国家教委评为扫盲先进县。1990年4月,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就全县农民文化结构全面测试建档,对2395名文盲、半文盲逐人进行扫盲补课,至年底脱盲2039人(其中女1546人),使青壮年农民的非盲率达98%,完成了扫盲任务。

二、农民技术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本县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农民急需的科学技术教育。1980年12月,县农牧局在百里坊农场创办合阳县农业技术学校,先后举办畜牧兽医、农学、果树、机动喷雾器、甜菜作务、养鸡、养羊、地膜棉花和小麦良种等学习班11期,培训6546人次。1981年,皇甫庄公社在各农民业余小学普遍开设农业技术课,次年成立公社农民技术学校。1983年,甘井农技校被评为渭南地区农民技术教育十面红旗之一,1984年又被评为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集体。1985年前后,全县普遍推广皇甫庄乡农民技术教育经验。1990年,18个乡(镇)建成科技楼,内设农业技术站、农业技术学校和化肥、农药供销社。同年,实施“燎原计划”。甘井乡举办苹果培训班27期3500人次,使3500亩苹果收入175万元;同家庄培训奶牛、烤烟技术员,使经济效益比1989年提高40%。至1990年,全县有县办农民技术学校2所,乡(镇)农民技术学校21所,村办农民技术学校153所。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共有实验基地147.5亩,图书16822册,桌凳600多套,教室2258平方米;县、乡(镇)两级农民技术学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3700多期,3.43万人(占回乡知识青年的82%)参加学习(获技率为72.3%),其中3027名成为科技示范户,363人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979年前,本县职工教育以思想政治教育和扫盲为主。1979年7月,县卫生局设立合阳县卫生学校,县药材公司成立职工学校。嗣后,县供销社、邮电局、人民银行、城关粮站、面粉厂、农机二厂先后成立职工补习学校。这些学校以技术补课为主,同时开设时事政策、文化知识(用国家统编工农业业余教材)、科学管理等课程,以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教学。1982年,本县根据国家对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的要求,规定:1968至1980年在初、高中毕业,但语文、数学、理化实际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全民、集体固定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职工,都要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生产骨干和技术工种的工人除必补语文、数学外,还须选修物理、化学或历史、地理;学习成绩记入职工档案,作为晋级、提拔的依据。1982年冬,全县办起职工学校或文化补习班46个,1336人参加学习。同年11月,县教育局对1555名职工进行文化摸底考试,其中语文、数学、政治三科及格者仅118人。1983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在城区举办两期职工文化补习班,毕业考试合格率

为 88%。同年年终,817 名职工文化补课及格,占补课人的 46.6%。1984 年起,部分职工参加中专和高等学校进修。1985 年底,本县按国家规定完成职工文化、技术补课任务。

第四节 干部教育

一、短期培训

1952 年冬,举办区、乡干部速成识字班三期,学员 34 人,扫除了区、乡干部中的文盲和半文盲。1956 至 1985 年底,本县举办各种干部培训班 106 期,学员 16833 人次,其中县、社(乡)干部 56 期,6647 人次。1986 年,对各级干部分批分期(每期二至三个月)集中进行形势教育、理想教育、党纪党风教育、商品生产知识教育、基层政权建设教育、业务知识和专业技术教育等系统培训。到 1988 年底,系统培训农村基层干部 2250 名,县级部门、企业和乡(镇)干部 1584 名、学校干部 373 名、其他事业单位 846 名,培训率均占其总人数的 92%以上。

二、中等、高等教育

(一) **本县开设大专、中专班** 中共合阳县委党校于 1984 年 9 月为渭南地区电大工作站代培从合阳、澄城、大荔和韩城干部中招收的 27 名大专学员,并招收中专学员 50 人。1985 年 9 月,又替渭南地区电大工作站代培大专学员 21 人。各级学制均为两年,大专班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历史、经济地理、法学概论、文学概论等 12 门课程;中专班除将大专班的后三门课程改设为语文、数学、地理外,其他课程门类略同。1988 年 9 月,县党校招收乡镇企业管理中专班 27 人,学制一年,主要学习企业管理和会计、统计等课程。1989 年,开始附设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辅导站,招收政治专业大专班学员 44 人。1989 至 1990 年,又招收党政管理干部中专班 2 班 122 人(学制一年半)。这些学员毕业后一般仍回原单位工作。

(二) **选送干部到中专、高等院校进修学习** 1983 年开始,选送干部到中共陕西省委党校、中共渭南地委党校、共青团陕西省团校等大专院校学习。至 1989 年 9 月期满毕业 45 人,其中中专 9 人,大专 33 人,本科 3 人。

第七章 教学改革

第一节 德育教育

在历代的教育工作中,德育的内涵尽管不一,但均占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两千多年的

封建社会里,各朝代的教育都以孔孟之道作为“兴行教化”、“作育人材”的规范。清代皇帝所颁的《训饬士子文》中,要求学子“隆重师儒,敦孝悌以事亲,秉忠贞以立志”。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学部颁布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

民国4年(1915),国民政府颁布的《教育大纲》中规定,教育学生应“以古圣贤为师法,宜尊孔孟以端其基而致其用”。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中规定:“中华民国基于以三民主义立国,即以三民主义施政。其教育应以三民主义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民国28年(1939),蒋介石提出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作为青年学生一致信守的准则,以“礼义廉耻”作为各级学校共同的校训。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变本加厉地进行反共活动,在学校推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法西斯奴化思想教育。各级各类学校以“公民”、“童训”课等实施反动思想教育。

1948年本县解放后,学校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1955年,贯彻中央教育部颁布的《小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学校逐步建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56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各级各类学校逐步把德育教育放在首位。50年代,小学五年级设周会课,中学政治课学习《中国革命常识》、《青少年修养》、《政治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组织学生学刘胡兰、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罗盛教等英雄人物,参加“抗美援朝,保卫祖国”、“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大跃进”等重大政治运动的有关活动;对学生进行“一颗红心,两种准备”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农村、热爱劳动的思想。60年代前期,在中小学师生中开展访问老贫农、老工人、老干部和撰写家史、村史、厂史等以阶级教育为重点的忆苦思甜活动;开展“学雷锋、争三好”活动,学习雷锋爱憎分明、立场坚定、公而忘私、助人为乐、艰苦奋斗及刻苦钻研的钉子精神,中小學生中涌现的好人好事达1.5万件(据1963年底统计)。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政治课均以《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为教材,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各校师生普遍声讨“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认识“文化大革命”对教育工作和青少年的危害,德育教育逐步恢复正常。1979年9月,各校贯彻中央教育部再次颁发的《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均为试行草案)。80年代,全县中小学除了学习《思想品德》、《青少年修养》、《法律常识》、《科学人生观》等政治课和时事政策外,普遍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教育学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1988年9月,各校按国家教委颁发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均为试行稿),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化教育。1989年11月,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作出《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决定》,促使本县形成纵横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县委主管教育的副书记和县政府主管教育的副县长亲自研究、决策德育工作的重大事项,县、乡教委和学校具体落实,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对学生开展以德育为主的教育,小英雄相继涌现。王家洼乡中学生刘相锋因1989年8月4日在黄河激流中救出5名落水儿童,获1990年“中国小英雄”称

号。坊镇乡中学生贾志胜由于勇斗行窃歹徒，获陕西省“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第二节 文化课教学

清代末年和民国初年，乡村初级小学基本上沿用私塾的旧教学方法，死记硬背、强迫注入，并施行打骂教育。民国14年(1925)，县教育局成立后，开始提倡新式教学法。县立第一高小(后改名县城东街小学)校长党梦笔，聘请一些思想先进的教师，在教学中推广陶行知先生“教学做合一”的主张，同时学习美国教育的“道尔顿制”，注意培养学生自学的积极性与实践能力。但大部分学校仍为注入式教学。

本县解放后，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各学校推广陕甘宁边区的教育经验，反对打骂教育和注入式教学，要求教学民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1954年，全县教师开始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要求教师掌握教材的思想性、目的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发挥主导作用。1956年，推广苏联普希金“红领巾教学”的经验。1958年，根据中央指示，加强劳动课教学，培养学生劳动观点，批判教学脱离无产阶级政治、脱离实际、脱离劳动的倾向，强调师生结合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进行教学，促进教学理论联系实际。但当时频繁的政治运动和过多的生产劳动，严重影响文化课教学。1965年，根据毛泽东主席的“七三指示”，贯彻“少而精”、“启发式”教学方法，纠正学生作业负担过重的现象，对语文、政治课实行开卷考试。50至60年代，合阳中学教师王石真(黑池镇东黑池村人)、雷云沛(东乡乡莘里村人)和梁庭芝(知堡乡梁家沟人)的语文教学，曹学坚(和家庄乡长市口村人)的几何教学，乔树楠(甘井乡万年村人)的代数教学，杨生华(同家庄乡同家庄村人)的化学教学等，先后对全县有关学科的教学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小学“停课闹革命”，学校陷入混乱。1968年，逐步“复课闹革命”，文化课主要是学习《毛主席语录》和开展“革命大批判”。学校正常文化课教学秩序恢复不到一年，1971年，“四人帮”又兴起“反回潮”逆流。1975年，根据上级指示，全县各学校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的经验，提倡工农兵上讲台，小将上讲台，教师的教学主导作用受到限制，要求学生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的反潮流精神，否定文化课教学，否定尊师重教，使文化课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整顿教学秩序，加强文化课教学，强调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训练，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此，县教学研究室在全县组建教学研究网，高中成立10个学科校际教研组，初中成立6个学科校际教研组，各乡镇成立中心教研组，各中小学普遍设立不同的学科教研组。1977年，梁庭芝任渭南地区语文学会会长。1980年后，先后组织学校领导和教师到北京、上海、兰州、湖北黄冈、山东烟台、黑龙江佳木斯等地学习先进教学经验，武汉师范学院黎世法教授的“中学最优教学法”对本县教师影响较深。全县教师遵循《教育学简明读本》、《心理学》与《学校管理学》教育理论，坚持科学性、思想性统一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启发调动学生自觉性积极性的原则，知识教学和发展智力相结合的原则，循序渐进的原则和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教学研究与电化教学，由单项教改实验到综合教学改革。从1985年起，各校逐步推行“量化管理”，即对各教学环节规定适当的量化指标，以便检查评比，加强教学管理工作。1988年，在渭南

地区高中教学常规检查中,本县教师备课优良率和高三学生作业完成量,均居全地区第一,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优良率亦高于地区平均水平。1989年,全省数学竞赛中,黑池镇初中学生贾丙普名列全省第二,地区第一,获省一等奖。

第三节 教改成果

80年代,本县教师的教改论文,获县级奖的219篇,在地区级以上刊物发表29篇。其中,物理教师雷强民设计制作的“物体平抛运动”演示幻灯片于1980年全国物理学科电化教学经验交流会上获中央电教馆表彰;县教研室干部侯雨山、雷生泉的《组备组教课堂教学设计》,雷国孝的《首要任务是教会儿童学习》和《对当前农村小学阅读教学的几点建议》,成筱平的《课堂训练管见》先后刊载于《陕西教育》;县教研室的《认真贯彻电教方针,稳步发展电教事业》刊载于《陕西电教》;房正民的《探索课堂教学的最佳途径》刊载于《人民教育》;合阳中学教师李建福的《改革教法,提高效益》于1987年获西北五省(区)数学教学研究优秀论文奖。

第八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民办教师 社学、义学和私塾均由办学者聘用教师。民国期间,初级小学教师由村聘请,一般在每年冬至前后聘定;高级小学和中学教师,县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编制,校长聘任,教师队伍不稳定。本县解放初,中小学教师不足500人。1955年,由于教育事业发展,招收民办教师。1963年,精简98名公办教师转为民办教师,民办教师增至706人,占中小学教师总数1351人的52%。1965年耕读小学大发展,中小学教师增至1959人(其中民办1309人)。“文化大革命”中,盲目发展七年制学校(戴帽初中)和高中,至1978年民办教师增至3025人,占中小学教师4233人的71%。1978年10月,针对民办教师管理混乱、队伍不纯和质量不高的问题,成立合阳县民办教师整顿领导小组,组建130多人的工作队,制定《合阳县中小学民办教师管理办法》,历时三年分8期进行审查整顿,辞退不合格教师336名,合格者发给任用证书。1982年,以核实编制、精减超员、落实待遇、出队任教为主要内容进行第二期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精减超员575名。至1990年,全县有民办教师1556名,占中小学教师总数40%,其中小学教师1276人,初中教师223人,高中教师80人,幼儿及其他教师49人。

公办教师 建国后,本县的初中和完小教师均列入国家编制,成为公办教师。1953年,本县708名乡村初级小学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1963年,精减98名公办教师。

1972年,将原转为民办教师的公办教师和在公办学校任课的代课教师分批收转为公办教师。本县新增的公办教师,主要来自高等师范院校和中师。1981至1990年,增加公办教师1605名,其中国家分配毕业生1091名,民办转公办348名,教师子女接班76名,外单位调入144名,落实政策收回22名。至1990年,全县有公办教师2334名,其中高中教师325人,职中教师86人,初中教师672人,小学教师845人,幼儿园及其他教师406人。

合阳县1949至1990年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总 计	公 办					民 办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其 他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其 他
1949	713	156	122	34			557	557			
1950	684	145	112	33			539	539			
1951	715	173	143	30			542	542			
1952	780	175	143	32			605	605			
1953	750	749	708	41			1	1			
1954	807	806	761	45			1	1			
1955	839	817	765	52			22	22			
1956	850	813	751	62			37	37			
1957	889	811	736	75			78	72	6		
1958	942	942	868	74							
1959	1061	1061	880	181							
1960	1258	1258	1121	137							
1961	1324	884	681	163	40		440	432	8		
1962	1218	709	605	104			509	499	10		
1963	1351	645	484	143	18		706	693	13		
1964	1790	734	559	152	21	2	1056	1055			1
1965	1959	650	527	103	18	2	1309	1307			2
1966	1971	660	536	104	18	2	1311	1309			2
1967	1971	660	536	104	18	2	1311	1309			2
1968	2067	658	536	104	18		1409	1409			
1969	1995	701	540	145	18		1292	1290	2		
1970	2171	691	462	171	58		1480	1480			

续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总 计	公 办					民 办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其 他	小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其 他
1971	2509	700	386	249	65		1809	1699	105	5	
1972	2629	777	197	391	189		1852	1534	306	12	
1973	3066	1240	418	676	146		1826	1675	151		
1974	2923	1049	394	509	146		1874	1659	215		
1975	3119	1062	361	556	145		2057	1817	240		
1976	3724	1056	310	504	242		2668	2033	630	5	
1977	4070	1107	289	566	252		2963	2012	938	13	
1978	4233	1208	387	547	274		3025	2160	842	23	
1979	4025	1282	438	553	291		2743	1913	806	24	
1980	4169	1423	467	672	284		2746	2020	711	15	
1981	3841	1404	448	672	284		2805	1881	549	7	368
1982	4246	1513	527	630	356		2733	1845	530	7	351
1983	3937	1620	568	687	355	10	2317	1514	395	7	401
1984	3739	1740	561	689	345	145	1999	1512	412	7	68
1985	3795	1786	549	746	345	146	2009	1577	297	7	128
1986	3810	1900	541	743	399	217	1910	1439	342	7	122
1987	3781	2112	697	764	404	247	1669	1249	365	7	48
1988	3789	2135	732	774	399	230	1654	1279	365	7	3
1989	3541	1956	850	704	402		1585	1298	280	7	
1990	3890	2334	845	672	411	406	1556	1276	223	8	49

注：①1956~1960年的高中教师数统计在初中教师数内。

②高中教师数包括职中和教师进修学校的教师。

第二节 教师待遇

一、政治待遇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小学任教者多居住在设学的祠堂庙宇，过着与工农群众接近的清贫生活，社会地位低微，故民间有“家有升合粮，不当猴儿王”之说。

建国后,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大批优秀教师被接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1951年,县教育工会成立后,大部分教师为工会会员。历届中共县、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政协都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选举县、乡(镇)党政领导人员,参政议政。党和政府先后选拔大批教师担任县、乡党政领导和学校的领导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备受侮辱,造成一批冤假错案,教师的积极性严重受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为172人恢复党籍、公职、撤销处分,对147件历史积案作了平反。1983年,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77名教师家属和318名教师子女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1984年,县人民政府规定每年9月5日为本县“尊师爱校日”,逐步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1985年9月10日县党政领导、全县人民同教师共庆我国的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和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尊重教师的几项决定》,并表彰优秀中小学教职工300名。嗣后,每年的教师节,县政府都表彰一批优秀教职工。至1990年底,全县教师中有中共党员1080人,共青团员465人,工会会员2783人,64名中小学教师受到国家和省上表彰(其中获国家级表彰的6人)。

二、工资福利

公办教师 抗日战争前,高级小学教师月薪14至16元,合阳初级中学教师月薪40至50元,均系银元。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通货膨胀,均以小麦支付教师薪金。高小教师月薪140多斤,合中教师月薪300多斤。1948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后,完小和中学教师月薪小麦一二百斤。1950年,公办教师实行工资分制(一个工资分包含小麦1.125市斤、土布3寸、油半两、盐半两、煤2.5市斤),折合小麦发给。当时,每月合中教师70至90分、完小教师55至75分、初小教师45至60分。1951年,开始按工资分折发人民币。1956年工资改革,按级别定工资,每月中学教师60至80元、小学教师30至50元。1959至1979年,先后7次依政策提高教师工资。1981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普提工资一级,少数提两级。1985年,实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和教龄津贴制度。1987年,开始在中小学教师中评定技术职称,1965人按职称调整了工资。并根据国家给教师增加原工资的10%的规定,2072名教师提高了工资。1988年,公办教师始发副食、肉食、粮价和水电煤补助费。至1990年,全县中学教师平均月工资156.94元,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156.45元,每年均发一定的降温费、取暖费、洗理费等。其医疗、病假、产假、离、退休及牺牲、病故、因公负伤致残,均按国务院统一规定执行。

民办教师 抗日战争前,农村初级小学教师,除由学生家里轮流管饭外,年薪30至50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小麦付工资,年薪3至5石(县斗每斗17.25公斤)。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大约有半数是工资制,平均月工资30元左右,另一半教师(多系本村人)实行工分加补贴(一般每月生产队记工270至300分,补助5至10元)。1979年起,民办教师除生产队记工分外,由县文教局分类定等按月补助:小学分5元、7元、9元三等,任七年制学校中学课程的教师9至11元,公社中学教师15元。1983年,全县民办教师改行工资制。后来经过多次调整,1990年中学教师平均每月116.4元,小学教师平均每月109.1元。其病假、产假等参照公办教师执行。

第三节 教师培训

民国元年(1912),县劝学所创办合阳县师范传习所,课程以儒家经学为主,并设格致课,培养小学教师。民国9年(1920),县劝学所于古莘书院旧址创设合阳县单级师范学校,招收学生20名,一年后停办。民国12年(1923),合阳中学附设师范传习班,民国15年停办。民国21年(1932),县教育局开办合阳县师范讲习所,毕业学生三届,民国25年因经费困难停办,将未毕业的二八级学生附设于合阳中学。民国29年(1940),合阳中学对三〇级学生加授教育概论、教材教法等师范专业课程。民国31年(1942),合阳中学又附设四年制师范1班。民国33年(1944),韩城、合阳、宜川联办姚庄简易师范,招收本县学生1班。民国35年(1946)1月,本县设立合阳县简易师范学校,调回韩、合、宜联立师范本县学生,又招新生1班。1948年,简易师范停办。这些时办时停的师范学校(班),为本县培养了一批小学教师。特别是合阳简易师范学校师生配合解放战争传播革命思想,输送三八级学生进延安大学韩城分校学习,为革命做出了贡献。此外,从民国31年(1942)至35年,每年暑假举办小学教师讲习会,进行思想与业务培训。

建国初,每年的寒、暑假都举办教师学习会,培训提高教师。1958年,合阳中学附设师范班,学制一年,至1959年毕业37人。1973至1978年,县文教卫生局在南伍中村设立“五七”学校,教职工16人,先后开办12个专业45期73班,培训中小学教师和其他教育行政管理人员2570人。1979年,在官庄设立合阳县教师进修学校,对教师进行培训,并设函授部,辅导参加中师与高师函授的教师。1983年开设民师班,替大荔师范代培本县民办教师。1989年3月,改教师进修学校函授部为合阳函授部,教职工12人,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的专业考试与函授辅导工作。至1990年,培养民办教师为中等师范毕业生267人,辅导187人高师函授毕业,370人中师函授毕业;举办13种不同类型的短期培训班52期80班,培训教师3275人次,提高了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和岗位合格率。全县公办教师合格率53.5%,岗位合格率82.4%;民办教师学历达标率61.1%,岗位合格率78.6%;高中教学人员学历达标率33.4%,岗位合格率52.6%;初中教学人员学历达标率32.1%,岗位合格率58.7%;小学教学人员学历达标率88.1%,岗位合格率94.1%。

合阳县1990年中、小学任课教师学历、职称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属性	总人数	其中女教师	学 历					职 称				
				高校本科	高校专科	中专高中	初师初中	初中以下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未评职称
合计	公办	1716	532	102	377	1110	123	4	131	462	496	305	322
	民办	1432	316		24	1033	362	13	37	417	547	162	269
小学	公办	860	316			749	107	4	105	310	194	78	173
	民办	1237	281			881	343	13	37	406	458	106	230

续表

学校类别	属性	总人数	其中女教师	学 历					职 称				
				高校本科	高校专科	中专高中	初师初中	初中以下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未评职称
初级中学	公办	571	157	10	236	309	16			89	199	168	115
	民办	188	35		22	147	19			8	85	56	39
高级中学	公办	230	47	84	117	29			24	55	69	48	34
	民办	7			2	5				3	4		
职业中学	公办	55	6	8	24	23			2	8	34	11	
	民办												
附注													

第九章 教育经费与校舍设备

第一节 教育经费

清代及其以前,社学、书院经费由本县田赋、杂税等收入中支付,义学为捐资办学,私塾由兴学者自筹。民国时期的经费,中学由县财政拨付,高级小学由各乡自筹改为由县田赋附加中支付,初级小学为各村自筹。

建国后,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拨款,集体投资、群众集资和个人捐资也是来源之一。

一、国家财政拨款

国家财政拨款包括县财政拨款与省地专项补助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主要用于公办中学、职业中学、公办小学、县办幼儿园等。县财政教育经费拨款平均每年占县财政总支出的24%左右。1953年至1990年本县由国家财政拨付教育经费共7108.58万元(见表),使用情况历年不尽相同。1990年的经费支出决算是:幼儿教育4.69万元,小学219.39万元,中学380.4万元,职业教育37.54万元,教师进修11.38万元,民办教师补助72.75万元,其它26.16万元,共计752.31万元。

合阳县国家财政拨付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拨款数	年 份	拨款数	年 份	拨款数
1953	30.23	1966	73.73	1979	216.00
1954	33.29	1967	70.40	1980	221.00
1955	31.40	1968	68.95	1981	251.00
1956	26.10	1969	58.30	1982	267.00
1957	54.40	1970	60.06	1983	274.00
1958	52.70	1971	96.97	1984	306.00
1959	—	1972	115.41	1985	418.00
1960	—	1973	145.87	1986	468.00
1961	72.70	1974	158.68	1987	486.00
1962	58.60	1975	172.06	1988	590.00
1963	60.76	1976	190.90	1989	710.00
1964	64.70	1977	201.10	1990	752.31
1965	63.96	1978	188.00	合 计	7108.58

注:1968、1971、1972、1974至1977年包括文化、卫生经费。

二、集体投资与群众集资

建国初,乡村初级小学的经费除公办教师工资外均由各村集资。农业合作化期间,各生产大队小学、中学和公社中学的经费,除公办教师工资和校舍建设公助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外,主要由大队和公社集体投资和群众集资。1978至1980年,各乡(镇)修缮学校总投资141.68万元,其中群众集资97.38万元,占69%,其余皆国家补助。1987至1990年,各乡(镇)初中修建校舍总投资654.4万元,其中群众集资462.8万元,乡(镇)自筹73.4万元,二者占总投资的82%。1990年,本县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开始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当年计征232.5万元,其中用于小学145.0万元、乡(镇)中学80.1万元、农技校7.4万元。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子弟中小学和其它单位幼儿园的经费均系自筹。

三、个人捐资

本县民间自古有捐资助学的传统。清代乾隆年间,坡赵村雷茂林捐地320亩、银1250两,以租息作乡试试卷费,并先后为省乡试捐银万余两,皇帝赐其国子监学正官衔。嘉庆年间,灵井村贾建凝之子捐田30亩、银200两设立义学。道光年间,黑池村王清化捐资于本村设立义学,又捐银1200两资助增修县书院。民国28年(1939),潘家山村阎丙子捐资折小麦5千斤,办起山区第一所初级小学。建国后更加发扬光大。1980至1983年,黑池镇峪北村农民张光世将其晚年摆瓜果摊赚取的453元,相继捐赠给合阳中学贫寒生。1985年,

王村镇运庄村村民为建造本村小学教学楼,义务投工,捐款万元。1986年,离休教师雷烽将终生积攒的万元存款捐作合阳助学奖基金。1990年,城关镇官庄村群众为修建本村小学教学楼捐款1.2万元(其中孙瑞林5000元)。

第二节 校舍修建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各级学校多为祠庙改建,合阳中学即由旧庙宇“太清观”改建而成。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自1956年起相继拨款新建扩建合阳中学与坊镇、黑池、甘井、百良、路井、王村等6所公办初中和公办完全小学。至1966年,全县共建公办完全小学44所。1968年,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办学后,各村的初级小学校改建为五年制小学。1973年后,较大的村庄又改办七年制学校,个别村还办高中班,校舍不足问题严重。从1977年起,采取群众集资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修建校舍。至1979年的三年间,县财政拨付小学修缮费48.86万元,共建校舍12.4万平方米。1982至1990年,全县修建校舍的投资达914.4万元(不包括各村修建本村小学投资)。至1990年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面积共4861.5亩,建筑面积340421平方米。其中县幼儿园面积3亩,建筑面积1115平方米;380所小学校园面积3355.1亩,建筑面积211733平方米;23所初中校园面积1035.5亩,建筑面积89050平方米;5所高中校园面积315.5亩,建筑面积27576平方米;2所职业中学校园面积119亩,建筑面积7468平方米;县教师进修学校校园面积33.4亩,建筑面积3479平方米。合阳中学于1983至1990年新建教学“行知楼”、“树人楼”、“实验楼”和师生住宿楼共5幢,建筑面积9349.85平方米,使学校面貌彻底改观。

第三节 设备购置

建国前,除合阳中学有少量的图书、仪器和体育器材外,其它学校均无。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县办中学和完全小学均有公用课桌凳及一定数量的教学仪器、体育器材和图书;各初级小学多由学生自带课桌凳,或以木板支架、土坯泥台为桌凳,其它设备极少。“文化大革命”中,中小学教育设备毁坏、丢失严重,仪器、图书荡然无存。1973年,开始给中小学重新购置教学仪器设备。从1979年起,县文教局给每套课桌凳补助17元发动社队筹资自制。至1982年,国家共投资57.63万元,社队自筹87.41万元,全县中小学制成木课桌凳33662套,基本做到学生人人有木制课桌凳。1987年,全县26所中心小学均有仪器室、实验室、电教室和图书室,其实验设备达国家部颁二类标准。至1990年,全县教学仪器、图书购置费达99.61万元(其中社队投资17.26万元)。5所高中、2所职中和23所乡(镇)初中均有仪器室、图书室、电教室和实验室,其中17所乡(镇)初中的实验设备达国家部颁二类标准,城关、官庄、城关镇南街和南王村中心小学的实验设备达国家部颁一类标准。农村普通小学有教学教具箱256个,自然教具箱243个,幼儿园(班)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图片和玩具。电化教学设备,全县有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摄像机1台,电视监视器190台,电影放映机3部,录放像机25台,各类幻灯、投影机136台,录音机287台;有教

学幻灯片 3270 片,投影片 14280 框,录音带 3250 盒,录像带 860 盒,教学影片 45 部。

第四节 勤工俭学

清代及其以前,书院学生基本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民国后期,少数学校有零星的种植活动和手工劳动。建国初,各学校师生利用课余植树、种菜,参加工厂、商店的服务性劳动,重在接受劳动教育。1958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各中小学办木工厂、教具厂、缝纫厂、印刷厂、砖瓦厂、发电厂等 180 多个,校办农场、饲养场 320 多个,种地两千多亩。各中学师生赴韩城参加“大炼钢铁”50 多天。1959 至 1961 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多数校办工厂停办,各中学师生利用课余开荒种地,每校年收入粮食达几千斤或万余斤,以补助师生生活。1963 年下半年,强调“教学为中心”,把生产劳动纳入教学计划。1964 年,批判“智育第一”和“资产阶级教育思想”,中小学又相继开办了一批工厂、农场。1970 年后,贯彻毛泽东主席“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的“五·七”指示,校办工厂、农场、饲养场又有恢复和发展,组织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合阳中学在潘家山开办分校,师生轮流上山种地。中小学于夏、秋收获季节还组织学生捡拾粮食。1975 年前后,全县各校每年收获的粮食约 50 万斤。1978 年,本县在理顺教育事业、整顿教学秩序的过程中,调整校办厂、场,使勤工俭学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1981 年,全县 232 所小学经营农场 154 个 443 亩,林场 8 个 26 亩,产粮 32033 公斤,总收入 43643 元;28 所初中经营农场 19 个 184.5 亩,林场 3 个 4.1 亩,产粮 17524 公斤,总收入 8078 元。1990 年,全县中小学和职中有校办企业 14 家,年收入 13 万元;学农基地 395 块,954.9 亩,年收入 28.9 万元;第三产业服务点 15 个,年利润 14.7 万元,总计收入 63 万元,比 1988 年的 20.17 万元增长 2.12 倍。勤工俭学不仅改善了办学条件,而且转变了学生的思想,增强了热爱劳动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

合阳县县办各类学校 1990 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教职工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教学仪器				备注
								台(件)	总值(元)	其中电教仪器		
										台(件)	总值(元)	
合阳中学	1916年	县城文化街	134	24	1385	73.0	13231	1191	70409	34	23460	
黑池中学	1956年	黑池镇	56	12	659	78.0	5077	1127	35364	4	8994	
甘井中学	1976年	甘井村	41	7	334	46.3	2312	221	12960	6	5890	
百良中学	1956年	百良镇	43	9	451	48.0	3050	335	17387	5	7100	
路井中学	1958年	路井镇	59	11	472	70.2	3906	2848	23592	10	7537	

续表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教职工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教学仪器				备注
								台(件)	总值(元)	其中电教仪器		
										台(件)	总值(元)	
坊镇职中	1983年	坊镇南街	57	13	549	70.0	4800	4140	63000	440	25000	
王村职中	1987年	中王村	25	5	99	49.0	2668	—	—	—	—	
教师进校	1979年	官庄村	25	2	62	33.4	3449	3	5700	3	5700	
城关初中	1982年	县城南门外	51	13	570	32.0	2927	1604	22849	12	5324	
城关小学	1921年	县城文化街	44	18	1052	21.0	2658	565	8970	11	3780	
县幼儿园	1961年	县城东大街	23	7	462	3.00	1115	5	6000	5	6000	

合阳县各乡(镇)初级中学1990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教职工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教学仪器			
								台(件)	总值(元)	其中电教仪器	
										台(件)	总值(元)
城关镇初中	1969	县陵园东侧	48	11	414	60.0	4362	491	25640	12	13640
平政乡初中	1969	平政村	33	8	330	38.0	3840	460	18177	8	4000
知堡乡初中	1968	南知堡村	36	8	344	68.0	4636	427	11678	4	2568
坊镇乡初中	1969	坊西村	45	12	513	68.5	3640	724	24673	50	13042
伏六乡初中	1979	大伏六村	42	11	435	14.0	2708	597	17300	5	5100
东王乡初中	1969	莘野村	18	5	178	30.0	2059	116	7000	6	4500
新池乡初中	1969	新池村	59	14	593	52.0	6695	336	19762	2	2200
黑池镇初中	1969	黑西村	69	18	741	102.0	6192	631	17661	11	6313
马家庄乡初中	1970	马家庄村	45	12	452	75.0	4098	485	17719	5	6340
孟庄乡初中	1969	孟庄村	41	10	398	24.0	2136	489	14440	4	4300
路井镇初中	1977	路井镇	55	14	638	38.7	4274	650	22035	9	6735
独店乡初中	1969	独店王家	32	8	332	32.2	3128	516	15011	6	5100
和家庄乡初中	1969	和家庄	44	10	426	50.0	3357	778	30252	28	14458
王村镇初中	1968	中王村	54	14	605	63.0	5572	785	20719	17	4419
防虏寨乡初中	1969	防虏寨村	44	9	362	51.0	4461	431	15980	14	6705
皇甫庄乡初中	1968	皇甫庄村	30	7	288	23.0	1596	109	2500	—	—

续表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教职工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教学仪器			
								台(件)	总值(元)	其中电教仪器	
										台(件)	总值(元)
甘井乡初中	1969	甘井村	49	12	624	50.0	5224	214	9005	7	4400
杨家庄乡初中	1968	杨家庄村	33	8	323	40.7	2169	485	13850	4	3850
同家庄乡初中	1968	同家庄村	45	12	520	38.4	5240	567	17937	19	7240
百良乡初中	1968	莘村	59	16	635	40.0	4220	467	15880	6	3430
王家洼乡初中	1970	王家洼村	45	10	412	30.0	3303	612	13454	10	7300
王村煤矿中学	1970	南蔡村	32	5	159	15.0	3218	—	—	—	—

合阳县村办小学 1990 年校舍情况统计表

乡镇名	校数	校园占地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乡镇名	校数	校园占地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城关镇	22	150.0	11804		独店乡	9	64.2	4563	
平政乡	15	119.0	5771		和家庄乡	18	139.0	7885	
知堡乡	22	168.0	8239		王村镇	19	155.0	13608	
坊镇乡	19	251.6	8394		防虏寨乡	13	167.0	9301	
伏六乡	13	89.4	7660		皇甫庄乡	11	92.0	4411	
东王乡	11	55.0	4772		甘井乡	24	237.7	11639	
新池乡	23	264.6	20365		杨家庄乡	13	122.6	6775	
黑池镇	20	197.0	14283		同家庄乡	27	191.8	11410	
马家庄乡	22	135.5	8809		百良乡	34	293.0	16702	
孟庄乡	14	101.9	7331		王家洼乡	7	73.0	5328	
路井镇	22	246.8	16468		煤矿小学	1	20.0	3557	

第十八编 科技

据清代高士奇(钱塘人)著《天禄识余》载:五代时期,县令胡峤为本县引进西瓜品种。明、清至民国时期,群众自发进行旱作栽培、选用良种、引水打磨等简单的科技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50年代,全县农村学科学、用科学的新风尚逐渐兴起,至1960年全县科技队伍发展至983人。6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中批判“业务挂帅”、“白专道路”,但本县科技人员坚持科研活动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育出“陕合6号”、“伏农1号”小麦良种,研制出4吨拖车、三联水泵、磨面机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论断的提出和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科技成果相继问世。至1990年,全县基本形成了科技管理、研究和推广普及体系,科技人员由建国前的百余人增至7139人;农业、工业、卫生等方面获奖成果172项(次),其中农业旱作技术得到国家肯定和推广,县电力电容器厂研制的高原并联电容器和密集型大容量并联电容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前,本县无专门科技管理机构和群众科技学术团体。民国20年(1931),县政府建设科开始管理科技工作。建国初,科技工作由县建设科管理。1958年韩城、合阳并县期间,县政府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全县科技工作。1961年8月恢复合阳县后,科技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管理。1974年移交县计划委员会。1978年3月,县政府设立科技局,为本县第一个综合性科技管理机构。1980年改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8人,属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至1990年编制增至15人,下设科技干部管理科和科技开发中心。其职能是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规划、计划;有关主要项目的立项和组织实施;科技干部的宏观管理;新兴、实用科学技术的引进与推广;群众科普活动的组织与领导;各类科研、推广和发明创造

成果的审批与申报管理等工作。

第二节 研究推广组织

民国 20 年(1931),县政府始设农业技术推广所,于县城东南角建立棉花试验场。建国后,于 50 年代初本县成立农技推广站、县苗圃、马拉机站。50 年代后期,成立农林水牧综合站。1961 年 8 月,合阳恢复县制后,成立县农技站、林业站、畜牧兽医工作站、水利工作队等单位。同时,成立农具研究所,为本县第一个工业科技单位。70 年代,农业方面的农技、种子分家;林业方面,成立林业科学研究所、林木种子站;水利方面,成立地下水工作队。80 年代,进入提高充实阶段,县农技推广中心、工业科技开发中心相继成立。至 1990 年,全县共有科技事业单位 71 个,其中侧重于科学技术研究的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农业机械研究所。

一、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前身为 1953 年成立的合阳坊镇农技推广站。1955 年,成立合阳县城关农技推广站,站址在县城东门外,下设路井、黑池、甘井及坊镇 4 个分站。1958 年,改名为合阳县农林水牧综合站,下分农技、水利、林业和畜牧兽医 4 个组。同年冬韩、合并县,综合站更名为韩城县第二农业科学研究所,主管合阳地区的农技推广工作。1961 年 8 月更名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7 年更名为合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7 年更名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至 1990 年,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农技站、植保植检站、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学校、试验农场和坊镇、王村两个站(站内测试、化验、植物检疫等仪器基本齐全);在编人员共 73 人,其中科技干部 44 人(农艺师 11 人、助理农艺师 16 人、技术员 13 人)。其职能是负责全县粮棉油等农作物的品种更新、病虫害防治、耕作制度改革、先进农业科技,特别是旱作农业技术的总结、推广和应用。

二、合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9 年在合阳县林业工作站科研组的基础上成立合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编制 5 人,属林业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承担省、地下达的林业科研项目;编制本县林业科研规划;协助国营林场、苗圃和集体林场制定科技推广方案;组织林业科研协作网,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收集、推广林业科研成果等。10 多年来,先后承担林业部下发的“黄土高原适地适树,立体条件类型划分”、省林业厅下达的“泡桐丛枝病研究”、县林业局下达的“泡桐埋根育苗试验”、县科委下达的“林木地膜育苗试验”及自选题目“杨树品种对比试验”等项目研究及林木病虫害检疫工作。

三、合阳县农具研究所

1954 年,成立合阳县农具研究所,编制 7 人,属省农业厅直属事业单位,1961 年撤销。1971 年 11 月,恢复合阳县农具研究所,编制 7 人,为县农机局下属单位,主要任务是研制、推广适合本县的农机配套机具,1982 年 10 月撤销。农机具研究的 20 年间,坚持“一机

多用”的原则,先后研究出手扶拖拉机牵引的红薯条田起垅机、棉花4行点播机、玉米点播机、挖红薯机和铁牛55拖拉机牵引的双向倒铧犁、松土平地机等农机具。

第三节 群众学术团体

一、县、乡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合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县科协)于1956年7月成立,属县委下设机构。下设农、理、医3个小组,当时有会员106人。1961年被撤销,1982年科协工作由县科委兼管。1984年初,县科协重新划归县委,负责全县科技普及工作。同年,21个乡镇亦相继成立科普协会。至1990年,县科协在编工作人员5人,各乡镇协会有会员2500人。

二、行业学会

60年代初,本县卫生系统率先成立中华医学会合阳分会,宗旨是交流医药学科技信息和医疗经验。80年代,随着本县以苹果为主的园艺事业的较快发展,园艺界的科技工作者组成了合阳县园艺学会。至1990年,全县备案立档的学会有中华医学会、中医学会、林业学会、土木建筑学会、园艺学会、粮食经济学会、作物栽培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档案学会和农民李麦旺创办的气功科学研究会。

合阳县园艺学会 成立于1985年4月。成立后,为尽早实现本县万亩果园的规范化管理,达到早果、丰产、优质、高效的目的,遂组建由园艺学会牵头,园艺站、科协、科委、农行、多经办、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公司及有关乡、镇、村、组参加的“21321”(“2”是20个苹果生产专业大村,“1”是1万亩果园,“3”是承包期3年,“2”是亩产2千斤,“1”是亩产值1千元)苹果幼园建设承包集团。承包区内的技术措施、技术规范、推广项目和指标统一要求,实行集团承包,集领导、技术、物资于一体。此后,在县园艺学会的组织下,成立了5个乡镇苹果学会、4个村级苹果学会和4个技术咨询服务站,培训农民果树技术员200多名。至1990年,县园艺协会有会员96人,其中干部15人、获农民技术职称的81人。

三、专业协会

7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专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西瓜、苹果等专业协会相继成立。其特点是:群众自愿结合,不受行政区域限制。一般都是以农村中的技术能手和回乡知识青年为骨干,以科技专业户和示范户为基础,依靠自己组织起来的人才群体优势,开展群众性的科技研究、宣传和示范活动。至1990年底,本县农村的科技专业协会已发展到10多个,其中有以下5个技术服务型专业协会,被编入《陕西省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概览》。

(一) **合阳县路井镇西瓜协会** 1984年春成立,会员531人,遍布全镇24个行政村和120个村民小组。7年来,开办西瓜栽培、管理技术培训班30余次,培训7200人次;编印《西瓜栽培技术》8000多份,印发各类技术资料6800多份;引进、推广早花、中育6号、新澄杂交一代、新红宝等西瓜良种,带动西瓜种植面积由1983年的不足百亩发展到1990年底的万亩以上。

(二) **合阳县甘井乡苹果协会** 1988年6月成立,会员45人,甘井乡科协主管,陕西省农科院为业务指导单位,陕西省农科院甘井实验基地农艺师罗建军为技术顾问。3年来,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基点6个,面积200亩,示范园18村22户,面积110亩;自办科技咨询服务部和果树修剪服务队各1个,进行果树修剪和咨询服务,推广“苹果拿枝”新技术和矮化栽培技术等;举办10天以上培训班16期,培训640人次,达到每个村民小组有1名技术员,每个苹果园有1名技工。至1990年,全乡建苹果园10822亩,成为全县第一个“万亩苹果乡”。

(三) **合阳县韩庄村苹果协会** 1988年1月成立,会员200人,新池乡科协主管,合阳县园艺学会为业务指导单位。成立后,承担合阳县园艺学会“21321”苹果幼园丰产计划的有关项目,试验、总结出红富士早期丰产技术和苹果幼园早期丰产技术。

(四) **合阳县鹅毛村苹果技术协会** 1988年1月成立,会员203人,知堡乡科协主管,县园艺技术推广站、园艺学会为业务指导单位。3年间,举办苹果技术培训班30多次,培训果农1400多人次,其中14人已获技术职称;承包全村10个苹果生产示范户果园,实行规范化管理和奖赔制度;协助果农购进优质良种苗木、签订购销合同。1990年,鹅毛村有苹果1000亩,年产值约20万元,人均增收200元左右。

(五) **合阳县北郭村养羊协会** 1986年3月成立,会员51人,北郭村党支部主管,马家庄乡科协为业务指导单位。探索总结出户养联放经验。全村产毛羊年均存栏800多只,提供商品羊400多只,收入5万余元。

第二章 科技队伍

建国前,合阳仅有科技干部百余人。建国后,本县科技队伍逐步壮大,至1960年底有科技人员983人。60至70年代,本县科技队伍发展较快,至1978年达1821人。全国第一次科学大会之后,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增至1990年底的3931人,是1978年的2倍多。同期,2982名农民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科技人员7139人,其中属省、地单位的226人。本县6913名科技人员中,有高级职称的48人、中级职称的792人、初级职称的5562人。

第一节 专业科技队伍

50至70年代,本县专业科技队伍虽发展较快,但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和十年“文化大革命”,部分科技人员其专业特长难以充分发挥。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平反了科技人员中的11起冤假错案,调整了部分专业不对口人员的工作岗位,以发挥其专长。1979至1983年第一次对专业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到1983年9月底,全县有578名科技干部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获中级职称的43人、初级职称的535人

(助理级 223 人、员级 312 人);分布于农牧系统的 66 人(中级 9 人、助理级 31 人、员级 26 人),卫生系统 372 人(中级 19 人、助理级 104 人、员级 249 人),工程系列 117 人(中级 10 人、助理级 70 人、员级 37 人),其他系列 23 人。1987 年 7 月起,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进行改革,范围扩大到农业、工程、经济、教师、卫生、司法、会计、统计、文化、艺术等 19 个系列的科技干部。至 1990 年底,3420 名专业科技干部获得技术职称,其中高级 48 人、中级 696 人、初级 2676 人(助理级 1426 人、员级 1250 人);男 2655 人,女 765 人;分布在教师岗位的 1829 人,卫生系统 518 人,农牧系统 203 人,工程系列 282 人,会计系列 347 人,其他 241 人。按学历层次分,有研究生 2 人,大学本科毕业 250 人,大专毕业 308 人,中专毕业 1396 人,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和电视大学毕业的 338 人,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1126 人。同时,根据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改善住房条件,落实有关政治和物质待遇,100 多名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家属和子女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节 农民科技队伍

建国后,农民群众中学科学、用科学的人越来越多。80 年代,农民通过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业中学等渠道的学习和培训,科技素质进一步提高,一支土生土长的群众科技队伍应运而生。1988 年,本县开始对农民群众中各方面的科技人才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获得农民技术职称的 2982 人,其中中级 96 人、助理级 744 人、员级 2142 人;按专业分,农业方面 1115 人,民办教师 1294 人,卫生人员 488 人,工程技术人员 69 人,其他方面 16 人。

合阳县 1990 年农民科技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系 列	档 次	合 计	中 级	初 级		
				小 计	助 理	员 级
合 计		2982	96	2886	744	2142
农 业		1115	40	1075	148	927
教 育		1294	55	1239	534	705
卫 生		488	1	487	61	426
工 程		69		69		69
其 他		16		16	1	15
备 注	其他为体育和计划生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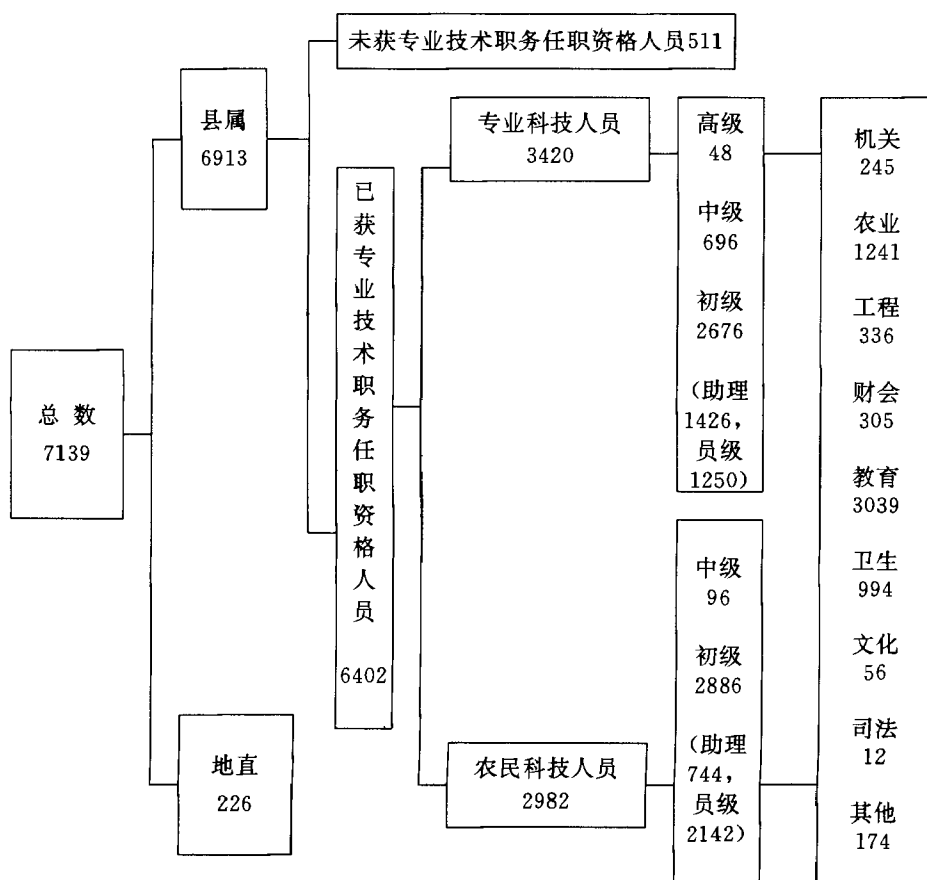
合阳县 1990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级别	已 获	性 别		学 历					现 任 岗 位			身 份					年 龄						
		男	女	研 究 生	本 科	大 专	中 专	电 大 函 大	高 中 以 下	事 业	企 业	机 关	干 部	职 工	合 同 制 干 部	集 体 工	合 同 工	30岁 以 下	31至 40岁	41至 50岁	51至 60岁	61至 70岁	71至 75岁
合 计	3420	2655	765	2	250	308	1396	338	1126	2824	351	245	2381	686	229	68	56	25	573	908	1022	890	2
高 级	48	47	1	1	35	5	1	6		43	2	3	48					4	38	6			
中 级	696	619	77	1	127	68	315	63	122	540	62	94	654	6	26	4	6	12	315	332	36	1	
助 理	1426	1153	273		87	81	615	123	520	1228	134	64	972	232	143	46	33	8	193	439	489	297	
员 级	1250	836	414		1	154	465	146	484	1013	153	84	707	448	60	18	17	1	27	131	497	592	2

注:助理和员级统称初级。

合阳县1990年度科技人员分类表



第三章 科技活动

据《天禄识余》载：五代周广顺三年(953)，“合阳县令胡峤，于西域回纥得瓜种，培以牛粪，结实如斗，味甘，名曰西瓜”。明、清时期，本县民间即有抗旱栽培、选用良种、引水打磨、水轮机榨油等简单的科技活动。民国年间，除引进德字棉、斯字棉等棉花品种外，开始使用工业铸铁技术。建国后，在党和政府重视下，有组织有计划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开展得更加广泛和深入。

第一节 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围绕本县经济结构以农业为主的特点，全县在科普活动中逐步形成大农业方面的四

大服务体系。

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建成以小麦、棉花“丰产方”为龙头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雏形。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组建起青年科技专业队及实验农场，群众性的学科学、用科学一度于全县形成热潮。当时，在全县涌现出了繁育小麦、棉花良种的伏六公社马春才、东王公社张会榜、坊镇公社王广兴、路井公社王天义、伏六公社张文平等一批组织群众实行科学种田的带头人。1960年，不久，各公社和大队，相继建起农科站和科研组。至1970年，形成了县有农科所、公社有农科站、大队有科研站、生产队有科研组的“四级农科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四级农科网”中的村一级变成以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为主体，“四级农科网”仍是推进科普活动的主渠道。至1990年，县农科所改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各乡、镇农技站普遍实现“五有”：有人员、有活动场地、有试验田、有咨询服务部、有经济实体；农村科技示范户达4408户，其中村级示范中心户351户。初步形成了以县农技推广中心为主导，乡镇农技站为重点，乡村科技户为基础的农技推广网络。有的乡、村还实现了农业科技的引进试验、推广普及、更新改造、人员培训和主要生产资料供应“五位一体化”。马家庄农技站设有化验室，预测土壤、墒情、虫情、气象的仪器基本齐全，群众誉称“小农科院”。

二、种子繁育经营体系

50年代初，本县开始引进和大面积推广碧蚂一号等小麦良种。60至70年代，开展群选群育，不仅选育出一批农作物良种，还创造出引起农科界重视的“小麦千穗圃提纯复壮法”。同期，建起良种繁育场，成立县种子公司与黑池、坊镇等5个种子分站，加强良种引进、繁育和经销。1987年，县财政投资48万元，扩建县种子仓库、晒场、种子加工房，建成5个种子分站、26个供种点、5个良种繁育专业村。至1990年，全县农村涌现出29个良种繁育组和1640个良种繁育专业户，基本形成以县良种场为主体，良种繁育组为基地、良种繁育专业户为基础的良种繁育体系和以县种子公司为核心，乡、镇供种站为桥梁，大村种子代销点为基础的良好经销体系。经销品种，除本县选育的外，小麦主要有秦麦3号、丰抗13号、渭麦6号、7852等；玉米主要有陕单1号、中单2号、单玉13、14等；杂粮主要有宝幅1号谷子、60天秤锤糜子等，以及本县种植的主要经济作物良种。80年代后期，全县初步实现“良种繁育基地化，原种生产专业化，提纯复壮程序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品种，基本做到3年更新一次。

三、畜牧兽医服务体系

建国后的50至70年代，本县畜牧兽医工作一直以县、乡两级畜牧兽医站为主体，60年代全县防疫密度达95%，连续多年保持“无猪瘟”县称号。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逐步加强村级畜牧兽医服务组织的建设。至1990年，26个村级组织实现“四有”：有兽医员、有服务室、有简单的医疗器械、有固定联系的畜牧专业户和重点户。村级兽医员增至245人，防疫密度为92%。是年，牛冷冻精液配种4637头，受胎率接近70%。

四、园艺服务体系

70年代后期,随着本县以苹果为主的园艺业的发展,县上成立了园艺技术推广站,7个苹果主产乡配备苹果专干,17个苹果生产基地村成立起果树协会或研究会,逐步形成了上联科研单位,下联千家万户果农的科研、推广、生产、贮存、销售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承担全县园艺生产的技术引进、果树修剪、人员培训等任务。1989年至1990年,推广实用新技术6项,培训农民技术员和果农8200人。至1990年,全县有专业果树技术员86名,农民技术员254名,平均约200亩果园有1名技术员。苹果品种更新了几代,由祝光——香蕉——红黄元帅——大小国光,发展到以红富士等高产优质品种为主的新时期。

第二节 抓点示范与基地建设

一、抓点示范

50至70年代,科技工作者以驻队抓点示范为普及科技的重要手段。农业方面先后有坊镇公社南街大队、金家庄大队、岳庄大队,路井公社前进大队,伏六公社大伏六大队、北伏蒙大队,东王公社莘野大队,王村公社鹅泳大队,王家洼公社伏蒙大队,防虏寨公社沟北大队,黑池公社团结大队、北黑池大队;林业方面有甘井公社小村大队、同家庄公社西同鞑大队、马家庄公社南洼大队、皇甫庄公社黑镇大队、新池公社南顺大队和韩庄大队;畜牧业方面有坊镇公社赵家村大队、同家庄公社三池大队、马家庄公社高池大队;水利水保方面有甘井公社同堤坊大队、孟庄公社紫光大队、路井公社新民大队、伏六公社北伏蒙大队、新池公社宋家庄大队等等。这些科技示范点在农作物良种选育、品种提纯复壮、新技术推广和田园道路绿化、泡桐育苗、果园建设及小流域治理、农机具使用等方面早走一步,树立样板,带动了全县有关方面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二、甘井乡农业综合实验基地

甘井乡位于县西北部梁山南麓,渭北旱原东北部,海拔800~1300米,年平均气温10.5℃。全乡有农用地105189亩,人均4.56亩,占生产用地的94.15%;林业用地6532亩,占5.85%;另有荒沟、荒坡、荒山49361亩,人均2亩。但由于土地瘠薄,耕作粗放,从1949至1980年的31年间,除1976年粮食亩产平均102公斤外,其余年份均在50公斤左右,群众生活长期处于贫困状态。

1981年省农科院派技术人员来甘井乡蹲点。1984年确定为渭北旱原农业综合实验基地,由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省科技劳动模范李立科负责,先后有7个研究所8个学科的20多名科技人员及早农室主任梁宏儒参加实地工作。他们立足甘井、面向合阳、服务渭北,从实际出发,广泛调查研究,开展区域性综合实验和治理。10年来,在甘井地区实现了“四次突破”: (1)通过对李立科提出的“氮磷配合,培肥地力,以磷促根,以根调水”新理论的实施,粮食总产由1980年的6465吨递增至1990年的15141吨,平均亩产由1980年的75公斤递增至175公斤,1990年的粮食总产和亩产分别是1980年的2.34倍和2.33倍,

人均生产粮食由 283 公斤提高到 614 公斤。(2)通过实验,压缩棉田,增种和扩大烤烟、花生、甜菜等在甘井乡适宜发展的经济作物比重,由 1980 年占总作物面积的 10.2%,提高到 1990 年的 18.4%。经济作物产值由 1980 年的 39 万元递增至 1990 年的 14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增长 3.59 倍。人均经济作物收入 254 元,占人均总收入的 37.6%,贫困面貌,逐步改观。(3)扩大饲草种植,发展畜禽业,走农牧相结合的道路。从 1983 年起先后引进试种苜蓿品种 72 种及红豆草、串叶松和小冠花等,并选定新疆大叶苜蓿、猎人河苜蓿等 4 个良种,一般亩产干草 600—800 公斤。1985 年,全乡种苜蓿 5395 亩,比 1980 年增种 62.35%,促进了畜禽业的发展。全乡涌现出同堤坊、朝阳、型庄、堡子 4 个以秦川牛为主要品种的养牛专业村,赵家岭为养牛、养羊专业村,及 3 个养兔专业村。至 1990 年,全乡有大家畜 4923 头,小家畜 8357 头,分别是 1980 年的 1.8 倍和 4.46 倍,畜牧业产值达 90.74 万元。(4)建设农田林网,发展林果生产。1980 年,甘井乡有苹果 1215 亩、核桃 1154 亩,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值很低。1985 至 1990 年,新建苹果园 8736 亩、苹果苗圃 280 亩,新栽柿树 10 万余株、花椒 1000 多亩,建成农田林网 6.5 万亩,涌现出同堤坊、护难两个“三荒”治理示范村。林业覆盖率由 1980 年的 3.6% 提高到 10.1%,生态环境开始改善,为增强农业后劲奠定了较好基础。由于这“四个突破”的实现,至 1990 年甘井乡的农业总产值递增至 1669.84 万元,农业总收入为 1454.8 万元,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95 元提高到 360.6 元。甘井农业综合实验基地的科研成果在合阳全县农业生产中推广和应用,使合阳农业生产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群众誉称:“李立科是合阳人民的活财神”。1986 年 8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上授予甘井乡农业综合实验基地农村科技进步特等奖,授予李立科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 12 月,省政府在合阳县召开第三次渭北旱原生产建设会议,重点学习、推广甘井乡实验基地的农村科技开发研究工作经验。

三、其他科普基地

在甘井乡农业综合实验基地的启迪下,本县有关科技部门,应用农业区划成果,按照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不同作物,亦先后建起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县农技推广中心在北黑池村、灵泉村建立水地农业综合试验基地,在沟北村建立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在张家庄村建立棉花高产试验基地;县种子公司在三池、雷庄、乌泥河村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县园艺技术推广站在鹅毛、韩庄建立以苹果为重点的园艺综合实验基地;县畜牧兽医站在城后村和孟庄乡建立绵羊改良和黄牛品种改良试验基地等等。这些基地坚持行政领导、科技人员、后勤单位的权、技、物结合,承建基地单位人员与业务相关单位人员结合,专业科技人员与民间科技人员结合,多学科专业试验示范结合;实行科技人员蹲点到村,科技推广到户,科技培训到人。全县有关科学技术和良种的引进,首先在不同的基地试验、示范,通过基地这个“窗口”,进行科技“展销”。基地的建立,使科技推广工作由过去单一的成果推广转向综合性的技术服务,既为新技术的引进、试验提供了场所,又为科学技术的大面积推广普及树立了农民看得见、信得过、学得来的样板。广大科技干部和群众称其为新科技的“辐射源”。1989 年,本县各基地的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219 公斤,较全县平均亩产高出 39 公斤,增值 304 万元;油菜平均亩产 134 公斤,较全县平均亩产高出 31 公斤,增值 630 万元;苹果虫果率在 3% 以下,优质果率达 70%。猪、鸡、羊、兔防疫覆盖率

达 90% 以上;猪、鸡死亡率较省标准低 2 个百分点。受基地“辐射源”的辐射,本县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已由过去的以农业为主开始向各行各业延伸。1990 年,全县下达实施的 32 个科技项目中,工业和其它行业的项目已占到 40% 以上。

第三节 科技培训与集团承包

一、科技培训

1953 年,本县开始组织科技人员分散或集体深入乡(镇)、村、组宣传科技知识,进行科技培训。嗣后,各级科技行政组织和学会、协会,以各种方法开展群众性技术培训工作。一般忙时少学,闲时多学;白天少学,晚上多学。培训内容,除工、商、卫生等企事业外,农村一般为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粮、棉、油、烟、果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的推广和传授,也有突发性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性技术知识的传授。培训形式,一是通过广播、板报宣传;二是以会代培;三是举办专题讲座;四是现场教练;五是聘请专家讲学;六是观看科技资料录像;七是组织讲师团到各地巡回宣讲报告。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普及范围越来越广和普及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多数科技单位开设科技咨询服务项目,有的咨询网点还代销物资,做到了“既开药方又卖药”。80 年代后期,这种咨询服务形成了点布全县的新局面。县科委于 1980 年创办了《合阳科技报》,1985 年创办了《科技信息》,1989 年创办了《科技承包动态》,印发给群众各类科学技术资料 10 万余份,进行咨询。1990 年,全县举办现场培训 78 次,短训班、技术讲座 69 次,参加培训的达 1806 人次,印发各种科技资料 10.3 万份,咨询服务 32840 人,解决群众科技难题 539 条。

二、科技集团承包

80 年代,科技部门及时把承包责任制引入科技领域,改革科技体制,强化服务手段。1989 年,省农科院旱农室于本县牵头开展科技承包,县上成立科技承包协调领导小组,协助承包总团分解任务至粮油、园艺、棉花、烤烟、水利水保、畜牧、物资等 10 个分团,每年约有 500 多名科技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进行科技承包工作。其步骤是先从小麦单项技术承包开始,逐步开展大面积、多类型承包。承包形式从无偿到有偿,由个人到集团。至 1990 年,农业生产方面的承包形式有 6 种:(1)粮食生产实行集团承包。集团由县农牧局牵头,县、乡农业科技人员和乡、村两级主管行政领导参加。(2)骨干经济作物实行集团联产提成承包。例如棉花,由县棉花生产办公室牵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科技人员以及主要产棉乡村的干部参加,一包到底,超产受奖,减产必罚。(3)良种繁育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承包。县种子公司承包各类良种繁育的产前供种、产中按规范化标准进行技术指导,产后收购经销和推广普及。(4)覆盖面大、经济效益高的实用生产技术,实行一人牵头联合承包。如棉花、油菜等高产模式化栽培、配方施肥、间作套种、病虫害防治,苹果幼园早期丰产技术,黄牛品种改良等等,全县计 21 项。(5)生长周期长的林业和林果业,实行多年长期承包。如苹果生产,就是由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实行 3 年挂果、4 年

受益、5年丰产长期承包制。(6)服务内容比较单一、季节性强、时间短的畜禽疫病防治实行专项有偿承包。科技有偿服务和集团承包制,把过去存在的科技与生产的“两张皮”关系变成了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促进了成果研究、技术推广、生产应用三个环节的有机结合,加快了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步伐。县园艺技术指导站从8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任务包干承包制,规定每个技术人员承包果园150亩、幼园800~1000亩,上交承包费为农艺师400元、助理农艺师340元、技术员280元,不足者从本人浮动工资中扣回,承包费超收部分全部归己。在这一制度的促使下,科技人员把对承包果园进行规范管理当作“天职”,以科技服务促进生产发展。皇甫庄乡黑镇村贺振生的4.8亩苹果幼园,在承包科技人员的精心指导和直接参与管理下,3年挂果,亩产值高达1500元。据县农牧局统计,到1990年底,各科技部门和集团累计承包各种农作物137.83万亩,共增产粮食5061吨、棉花497.50吨、油料249吨,合计增加产值达871万元。

第四节 横向联系 培训人才

60年代初,先后从河南、山东聘请红薯育苗技术员,引进“非字型”窑窖,解决本县红薯生产中的育苗、贮藏两大难题。60年代后期,从浙江等省聘请养蚕技术员。70年代,聘请外地玉米制种技术员。80年代,聘请烤烟生产技术员40多人。不少乡镇又与大专院校和省、地科研单位联系,邀请专家教授讲课,实地培训。新池乡从1978年起,邀请省特作所专家适时讲授夏播芝麻和其他作物高产栽培技术,培训技术骨干860多人次。孟庄乡于1990年与西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建立长期协作联系,邀请小麦、大豆、植保、土肥方面的专家举办培训班15期,培训人员1100多人次。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多次请西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的专家来合阳讲授黄牛改良技术,培训技术人员80多人次,不同程度地解决了本县种植业和养殖业方面的有关难题。

另外,县水泥厂、麻纺厂、县医院、园艺站、电力电容器厂、柠檬酸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在80年代,先后派员百余名到外地或出国深造。马家庄、新池乡从1984年起,先后三批选派知识青年50人去武功农校、蒲城农校学习。1990年前的10年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合阳分校共招生5期6班250人,其毕业学员中有9人的9项科研成果获省、地奖励。

第四章 科技成果

建国后,全县获奖的科技成果共172项,其中获科技进步奖145项,获农村科技进步奖27项;获国家部级奖励的1项,省级奖14项,地区奖15项,余皆为县级奖。全县获奖科技成果主要在农业、工业、卫生等方面。

第一节 农业科技成果

全县农业科技获奖成果 98 项,其中国家部级奖 1 项,省级奖 11 项,地区奖 8 项。

一、“陕合 6 号”小麦品种

陕合 6 号小麦品种属原县农科所严天晋等人于 1964 年从郑州 24 号小麦品种的变异单株中选育而成。这一品种为冬性,分蘖力强,成穗率高,耐干旱,耐锈病;穗呈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蛋白质含量高,千粒重 36 克,株高 1 米左右,弹性好,适宜旱原种植。平均亩产 150~300 公斤。1976 年被列入全省标准化品种,推广至 10 多个省市。1978 年,获地、县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伏农 1 号”小麦品种

伏农 1 号小麦品种为原伏六公社大伏六大队科研站马春才于 1964 年从“碧蚂 1 号”小麦品种的变异单株中系统选育而成。此品种为冬性,分蘖力中等,秆高茎粗,成熟早,耐旱耐寒,抗倒伏、霜冻和条锈病;穗呈长方型,长芒,白粒,品质中等,口松易落粒,轻感黑粉病,适宜关中东部旱原地区种植,平均亩产 200 公斤左右。1978 年获省、县科技成果奖。

三、“合单 1 号”玉米品种

合单 1 号玉米品种,是县农科所马全科、李云生等于 1971 年以“武 105 自交系”作母本,“金 0~3 自交系”作父本配育而成。穗呈圆锥形,粗 4~6 厘米,长 18~23 厘米,籽粒黄色,马齿形,平均每穗 14~16 行,千粒重 250~300 克,株高 260~290 厘米。生育期,夏播为 100~110 天,春播为 120~130 天,根系发达,喜水肥,抗倒伏,但易染黑穗病,抗旱性较差。1972 年后大面积试验种植,平均亩产 200~500 公斤。1978 年获县科技成果奖和省农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四、小麦千穗穗行圃提纯复壮法

“小麦千穗穗行圃提纯复壮法”是原县农科所严天晋、李云生于 1970 年研究提出,经黑池公社团结大队试验示范成功。具体做法是:小麦成熟后,从长势旺盛、颗粒饱满的田块选择单穗 1000 个,再在每穗中精选优质籽 20 粒,分穗保管,作为“圃种”,当年秋播时在选定的圃畦内划行点播。生长期作穗行对比鉴定。收获时取优去劣,单收单存。第二年秋播时种入“原种圃”,进行原种繁殖。第三年作为原种种入大田。群众称其繁育程序为:“一年选,二年繁,三年到大田”。1972 年于全县推广。1978 年,获地、县科技成果奖,获省农业科技三等奖。

五、小麦抗旱栽培技术

70 年代初,在传统旱作农业技术的基础上,本县小麦抗旱栽培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县农科所郭振范、张天民、张介仁、盛广宏、李增荣等对此加以总结和推广。1983 年 4 月受

到国家领导人的肯定和赞扬,同年获得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其要点是:(1)实行“粮食生产以夏粮为主,夏粮生产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歌茬麦为主”的“三为主”作物布局;(2)提倡“多施农家肥,重视生物养地,增加化肥施用量,一次施足底肥”的施肥技术,以肥调水;(3)早深翻,早蓄墒;两合口(合口过伏、合口越冬),保口墒;细管理,巧用墒。(4)选用抗旱品种,实行抗旱播种,调节作物群体,综合防治病虫害。

六、农林害虫名录

县农科所干部张润新于1974~1976年编成《合阳县农林害虫名录》一书,共收入合阳地区农林害虫11目,467种,其中弹尾目2种,直翅目22种,缨翅目7种,半翅目23种,同翅目59种,广翅目1种,毛翅目2种,鳞翅目244种,鞘翅目85种,双翅目12种,膜翅目10种。书中详细记载了各种害虫的寄主、天敌、生活习性及其危害程度,为防治农林害虫提供了依据。1978年获地、县科技成果奖。

七、土壤普查

1983年5月本县开始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这次普查观察主、副剖面4055个,土样标本1005个;采集农化土样1200个;测试项目13个。每个土样代表面积984.8亩。经普查合阳县有9大土类,13个亚类,20个土属,42个土种。最大土类为黄土性,占60.08%,最小土类为水稻土,仅占0.03%。1985年元月该项成果通过了省、地组织的检查验收,并发给了合格证书。由土肥站站长李建科撰写的《合阳土壤》一书(内部发行),1987年被省农业厅评为土壤普查综合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八、其他主要获奖项目

东王公社莘野大队张会榜1965年培育的“莘棉5号”长绒棉,莘野大队科研站1972年培育的“东风3号”小麦良种于1978年获省科技成果奖。县农科所马全科1976年试验成功的“玉米四犁沟种法”和县农科所小麦组研究的“冬小麦加速世代育种技术”于1978年分别获省三等奖和地区成果奖。1986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王冬乘的“乳牛业专业设计方案”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三等奖。甘井乡农业综合实验基地获省农村科技进步特等奖。县烟草局金学谦的“地膜覆盖烤烟技术示范”,县烟草局姚孝军的“省NC89烤烟良种千亩示范”,县农牧局王相勤、董希仲的“甜菜高产技术示范推广”,畜牧站金建潮的“奶牛饲养与管理”,省动物研究所方树森的“黄河滩渔农耕作高产综合技术应用”均于1988年获地区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农科院甘井基地和合阳县人民政府的“农业综合技术承包”于1989年获省农村科技进步综合奖。张振江、杨耀宗等的“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提纯复壮配套技术研究推广”于1990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二节 工业科技成果

全县工业科技获奖成果36项,其中获省级科技进步奖2项,地区科技进步奖3项。

一、高原并联电容器

1980年,本县电力电容器厂总工程师张浩奋,在西安电容器制造公司工程师冯勤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张其昶帮助下,开始进行高原电容器的研制,1982年研制成功。同年10月通过技术鉴定。1983年11月,在海拔4300米的西藏羊八井和西宁互助电站接网运行,证明介质完好,主绝缘符合标准,在适应地区的高度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张浩奋写的《论高原电容器设计基础》一文,由国家主管部门推荐到这年于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国际大电网工作会议作书面发言,引起与会专家重视。1986年4月,国家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办公室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中公布此项成果。后由省标准局和机械工业厅主持鉴定,批准投产。此项成果,填补了国内一项空白。其BWFL· $\sqrt{3}$ 3600 3W型密集型大容量并联电容器和BWF10.5-26-11C型高原并联电容器于1987年分别获地、县科技成果一等奖和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

二、bBP-26型粮食剥皮机

bBP-26型粮食剥皮机,本县农机修造二厂和西北农业大学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于1984年共同研制成功。1985年,通过陕西省机械工业厅、陕西省标准局鉴定。该机工艺简单,经济效益高,可使面粉的细菌含量下降72%,霉菌含量下降80%,灰粉下降29%,白度提高7.3度,出粉率提高3%以上,达国内先进水平。1987年获得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三、免水胶带

合阳包装材料厂1983年研制、试产免水胶带。1984年,“铁锚牌”免水胶带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取得批量生产证。同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和渭南地区科技开发单项奖。

四、铁牛-55悬挂松土平地机

铁牛-55悬挂松土平地机为县农机研究所和黑池农具修理厂1975年合作研制,适于大平小不平的土地进行松土、推土、刮土等各项作业,结构简单,转向灵活,维修方便。1978年,获地、县科技成果奖。

第三节 卫生科技成果

全县卫生科技获奖成果35项,其中获地区科技进步奖2项。

一、输精管银夹夹管术

1973年县医院外科医师张绳武受脑颅外科手术启示,应用不同类型的银夹钳夹输精管,即可绝育,在意外情况下,亦可取除银夹而使输精管再通。经千余例试验,于1974年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在全国推广应用“输精管银夹夹管术”。1978年,在上海参加全国及亚太地区计划生育技术经验交流。1979年,获地、县科技成果奖,其论文编入《中国医

学百科全书》。

二、胚胎胸腺、肾上腺皮质移植术

1979年前后,医师张绳武、余全生和樊富民在防治恶性肿瘤的研究中探讨如何提高人体免疫功能,认为胸腺为一免疫中枢器官,中老年人随年龄增长而退化,故设想应用7至9个月的胚胎胸腺等免疫器官进行移植,以增强免疫力。1983年至1985年临床试验103例,对恶性肿瘤的有效率达85%;肺心病、哮喘病、皮肤病等104例临床研究的有效率为90.2%。1985年,研究移植三种以上免疫器官86例,效果更佳。同年,经省内外专家、教授鉴定,认为此移植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四节 其他科技成果

一、无药保粮

1972年夏粮入仓时,县粮食局在路井粮站七峰粮点的两个窑仓,采用热麦入库、自然脱氧、生石灰吸湿密闭、木灰燃烧循环脱氧和薄膜压盖密闭绝氧等办法,试验无药保粮20万公斤,取得成功。1973年,进一步总结出低氧、低水、低温和热入冷贮的无药保粮方法。推广后,全县年平均贮粮6000多万斤。1982年后,无药保粮占到总贮粮量的90%,无药保粮的品种,由小麦推广到大米、玉米、薯干、面粉和豆类。这种方法,既避免药剂污染粮食,又使万斤粮的平均保管费用由1973年的8.76元,下降到5元。城关粮站地下2号库,1979年用此法贮存的216万斤小麦,六年后用仪器测定,发芽率和发芽势为99%。路井粮站的5号库,采用低水保粮法贮存四年半的小麦,发芽率为98%。1978年,无药保粮法获渭南地区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

二、东雷抽黄吴庄沟钢筋混凝土斜拉渡槽

东雷抽黄吴庄沟钢筋混凝土斜拉渡槽,由崔兴贝、田桂坪和田键中于1981年元月至1984年元月设计,路井镇、和家庄乡两个建筑队于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施工建成。斜拉渡槽适应黄土高原湿陷性黄土地形地质,由塔、梁、索三部分组成,塔高21.84米;梁长124米,宽2.8米,高1.3米;索40道,其中最长的46米。1988年10月19日,经陕西省水利厅邀请12名专家鉴定,认为属省内首创,居国内领先地位。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浅酌杯

合阳中学一级教师李永兴发明的浅酌杯于1986年获国家科技发明专利权,是渭南地区第一个获得专利权的科技工作者。

四、姬菇、大平菇技术开发

县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田广勤等的“麦草栽培姬菇、大平菇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于1990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十九编 文化 新闻

合阳文化源远流长。本县发现仰韶文化(新石器时代)遗址 80 余处,为伏羲氏、帝喾——高辛氏活动地区之一,是商元圣伊尹、周武王生母太姒故里。周文王曾“造舟为梁”,迎亲于此。春秋时,孔子高徒子夏设教西河。汉代《曹全碑》,被誉为书法瑰宝。宋代力荐“三苏”的雷简夫、明末清初名闻海内的诗人康太乙(康乃心),均为本县人。在丰富璀璨的地方群众文化艺术中,有“始于汉而兴于唐的”线偶戏和被称为中国戏剧“活化石”的跳戏等。

建国后,本县戏剧、电影、文学、美术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全面振兴,其中线偶戏、木蕊画、画花、纸塑窗花、儿童画等驰名国内外。70 年代,新故事编讲活动遍及全县城乡,被誉为“故事之乡”。

第一章 机 构

文化管理机构 明、清时,合阳无专管文化的行政机构,由知县及教谕、训导督办。据乾隆本《合阳县全志》记载:明万历四年(1576),县丞叶华云规定,由各村社公值、乡约主管公益事业和民间杂耍娱乐。民国前期,文化由教育科兼管。民国 20 年(1931),成立民众教育馆,代教育科管理文化。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管文化。1961 年后,先后设县文教卫生局、文教局。1982 年 10 月,县文化局成立,编制正、副局长和干事 5 至 7 人。下属文化企事业单位有电影公司、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创作组、人民剧院、剧团、提线木偶剧团、新华书店及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1985 年各乡镇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各乡镇文化工作。至 1990 年底,全县文化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34 人。

广播、电视管理机构 1950 年 12 月,县上建立收音站,设专职人员 1 名,由中共合阳县委宣传部代管。1956 年 4 月,成立合阳县广播站,编制干部、职工 5 人。1981 年元月,成立合阳县广播事业局,1984 年 3 月改设合阳县广播电视局,实行局、站一体。局、站下设办公室(政务股)、编辑部、事业股、彩色电视差转台、电子服务部、录像放映队、卫星电视收转

站。至1990年,共有干部、职工45人,其中编辑、记者2人,助理编辑、记者2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

1961年始建乡(镇)广播放大站,至1971年,实现一乡(镇)一站。乡(镇)放大站隶属县、乡双重领导,以乡(镇)管理为主。1990年改乡(镇)广播站和放大站为广播电视站,编专职干部、职工44人,管理各乡镇广播电视事业。

《合阳报》社 1956年2月,中共合阳县委下设《合阳报》社,设主编、编辑、记者等。韩、合并县期间撤销。1984年8月恢复《合阳报》社,至1990年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编辑、记者2人,助理记者1人。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一、县文化馆

县文化馆前身为县民众教育馆。1949年3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众教育馆,更名为陕甘宁边区合阳县人民教育馆。1950年9月更名为合阳县立人民文化馆。1955年更名为合阳县文化馆。1958年,韩、合并县后更名为韩城县第二文化馆,1961年分县后复名合阳县文化馆。此间,主要是发掘民间传统艺术。1963年至1973年,以开展新故事编讲活动著称于省内外。1980年,县文化馆编制干部16人,设文学戏剧组、音乐美术摄影组、文物图书组、后勤行政组,负责开展各种群众性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研究民间艺术,进行文艺创作。1986年6月,中国新故事学会授予县文化馆“开展新故事活动先进集体”。1989年5月,县文化馆分为文化馆(编制8人)、图书馆(编制3人)、博物馆(编制5人)。

二、文化站

1959年韩、合并县期间,于每个大公社设文化站1~2个,至1964年撤销。

1980年建乡(镇)文化站6处,1981年建成4处,至1982年底21个乡(镇)文化站全部建成。1984年,各乡(镇)相继建起文化大院。各文化站(大院)依各自实情设办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农技业余学校、书店、文化用品服务部、科技咨询处、影剧院(场)、电视录像放映室、体育活动场、旱冰场、油印小报等。同年11月,渭南地区在合阳召开全区文化站建设现场会,表彰合阳重视群众文化工作。随后,省文化厅又召开全省现场会,推广合阳的经验。甘井乡文化站办起文化服务一条街,站长张天佑于1990年11月获全国文化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三、文化室

本县村文化室的前身为村俱乐部。1956年,小伏六村试办本县第一个农村俱乐部。至1958年,共建村俱乐部220处,各设主任一人,负责开展村级文化娱乐活动和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全部停办。1980年组建村文化室,到1990年全县共建305处,一般内设游艺室、图书室、农技校、移风易俗组、板报组、业余演唱组和电视室,少数还有业余剧团。甘井乡赵庄村,路井镇范家洼村,王村镇运庄村,马家庄乡南洼村和保宁村均建成小规模的文化大院。

第二节 锣鼓 鼓乐班

一、锣鼓

本县民间锣鼓由大小鼓、饶钹、锣组成,主要于年节、庆典、游行、报喜、出社火、闹杂耍、戏前打开场等场合演奏。其敲法有:“旦子锣鼓”、“游行锣鼓”、“十样景”、“三滴水”、“笨锣鼓”、“三部曲”;与舞蹈相结合的鼓舞还有“撻锣”、“上锣鼓”、“三圆鼓”、“五圆鼓”等。

(一) **三部曲锣鼓** 为本县东同蹄、西同鞞等村庄所特有。设大鼓一面,小鼓二面,大饶钹多副,小锣多面。先奏序曲,以整饬队伍,聚集群众;再奏正曲,表演精彩技巧;尾曲为压轴表演。三段演奏均在指挥竿指挥下按鼓点子进行。

(二) **笨锣鼓** 流行于县中部、东南、西南各地。其敲法各地大同小异,俗称“乱刮风”。

(三) **上锣鼓** 为伏六乡东雷村独有。该村地处徐水和黄河汇流的三角地带塬头,传说村子扎在“五鬼头”(乌龟头)上,若每年开春不敲上锣鼓“镇魔驱邪”,村子就不得安宁。东雷村“上锣鼓”分两队进行。所用大鼓略小,饶钹却比一般大一倍。每队有饶钹10多副,铜锣八、九面,小鼓一面。开始时,两队各敲各的锣鼓经,叫“排锣”。接着敲“流水”,以烘托气氛。“上鼓”时,鼓点急促,敲锣人轮番上前,一脚踩鼓,一脚蹬地,和敲鼓人同时围鼓跳跃转圈。最多时有四人同时“上鼓”,饶钹高举头顶,敲得越发有劲,观众仿佛置身于“铁骑突出刀枪鸣”的战阵之中。敲到高潮,随着一声口哨,一队扛鼓便跑,另一队紧追不舍,火铳前面开路,灯笼火把辉映,口哨此起彼伏。追上了,就把鼓撻到被追上的一方鼓上;另一方不肯,争得难分难解。争夺中,难免破皮流血,但愈是这样愈高兴。据传,见了血,妖魔鬼怪就被镇住了,当年一定五谷丰登。时虽数九寒天,但敲击人却光着膀子,身挂两串马铃,个个汗流夹背。敲大鼓的还有专人在身后用小簸箕扇凉。如此,直到深夜兴尽方散。一般每年正月十四日到十六日连敲三晚。

1986年12月,省电视台拍摄“上锣鼓”,在春节文艺晚会节目中播放。《陕西省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编辑部和渭南地区群众艺术馆,分别于1986和1987年元宵节到东雷村录制纪录片。在1987年12月召开的“陕西省民间舞蹈学术讨论会”上,“上锣鼓”被誉为研究民间舞蹈的“活化石”。

(四) **百面锣鼓** 流传于县东北乡,以东同蹄最佳。其特点:动时虎啸山林,静时鸦雀无声。一队锣鼓有大鼓一面,小鼓2面,小锣2至3面,大锣数10面,大饶数10副。鼓居

中央，锣、铙分列两行，受两个指挥竿指点，阵容庞大，故名“百面锣鼓”。敲打过程为：序曲，也叫“三齐王乱点兵”；正曲，俗称“文武魁”，又叫“二龙戏珠”；尾声，锣鼓随喊声渐落。

(五) **五圆鼓** 因主奏者同时使用一大鼓和四小鼓而得名。如用两小鼓，则叫“打三圆”。这种鼓舞主要用于民间丧葬、迎亲、祝寿等活动，故又名“五子登科”或“五枝梅花”。演奏“五圆鼓”时，除大、小鼓外，还有大锣、中钹、马锣、小钹以及唢呐等伴奏。演奏者5至7人，多至9人。路井镇北党村王忠信把“五圆鼓”演奏分为《喜庆锣鼓》、《双凤朝阳》、《五谷丰登》三个乐段，能娴熟地运用“单双过桥”、“单双扫边”、“单双盘龙”、“单双过肩”等10多种敲击法。1983年王忠信的“五圆鼓”开始搬上舞台；1984年初参加渭南地区民间艺术会演，获一等奖；1986年6月30日参加陕西省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调演，获改编和演出一等奖；1989年12月30日和曹海荣、夏贵乾等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汇演，获文化部三等奖，县文化馆梁兆峰获辅导三等奖。

二、鼓乐班

鼓乐班，又名“乐人”、“吹鼓手”。每班3至7人，为“红白事”或神赛、庙会围场演奏。古代以奴隶或没籍犯官的后代充任“乐人”，千百年来被蔑为“贱业”、贱民。清末，本县有鼓乐班13家。民国时期，有名的鼓乐班有：和阳村赵家、蔡苜村胡家、平政村李家、张家庄王家、杨家庄曹家、南蔡庄晁家和北党村王家，吹鼓手均为男子。

建国后，部分专业剧团和业余剧团的演员、乐队成员陆续加入鼓乐班，男女均有。1956年3月11日，伏六乡名艺人陈根成赴北京参加全国民间舞蹈音乐会演，其唢呐吹奏的“百鸟朝凤”获一等奖。“文化大革命”中，各村成立“同乐会”取代鼓乐班。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鼓乐班又现活力。1983年7月，合阳县民间吹打乐艺人协会成立。1985年，全县鼓乐班18家，固定长期从事表演活动的207人，其中1990年获证者170人。

第三节 社火 焰火

一、社火

(一) **社火队伍** 合阳古有“社火赛扬州”的美誉。大村庄“扮社火”一般以“社”为单位，也有以宗祠“扮社火”的。建国后，改变唯男性“扮社火”的旧习，由村(大队)或组(生产队)组织男女群众自扮自演。白天扮社火，有文联，又称“牌队”，分总牌和分牌。出社火时，先由报马打前站，三眼镜开路；其次是龙凤旗数10面、全架执事；再次是绕杆队、锣鼓队；然后总牌居前，分牌依次列各床(台)故事之前。总牌文联统领当天扮演的全套故事，分牌文联反映本床(台)故事，以文影射故事，故又称“射覆”或“射虎”。旧时，各社在赛艺中争奇斗胜，有时引起宗族矛盾。民国期间，路井郭子高对此撰一社火联曰：“社火要社和，社和不和不如不社火；热闹休惹恼，若惹恼不如不热闹”。建国后，群众赋予“社火”以新的内容和活力。1958年，黑池社火经陕西省第一届火花芯子会演评选，于“五一”国际劳动节赴北京天安门前演出。

(二) **社火种类** 社火分白天扮演和晚上扮演两类。白天社火有杆、驴故事、高跷和血

故事数种。

杆 由四个壮小伙抬一长2米、宽1米、栽有3米高铁芯的木制床子，称为“抬杆”或“抬芯子”。小型的由一青壮年独背，称之“背杆”。由少年儿童在床子上或铁芯顶上装扮故事人物，有的一铁芯端置幼儿一至数名。一杆为一堂（台）。每出杆，少则四、五堂，多则七、八堂，堂堂各异，天天不同。

驴故事 全由儿童按故事人物装扮，各站立毛驴上。驴身梳刷一新，颈带串铃，鞍辔齐全。二、三十头驴按故事情节排成一队，由旗牌、锣鼓车领头出场。

高跷 多由男女青壮年依故事人物扮演，各踩5尺高、安有脚踏的柳木腿，排一长串，在锣鼓、烟火声中出场。技艺高超者能做高难动作表演。

血故事 是把古代厮杀性故事如《铡二王》、《十王庙换头》等戏剧场面由壮实男子在大车上装扮。用猪血、狗血、羊肠子等按故事情节制作、涂抹，扮演出枪刺、刀砍、杀头、“抽肠换肚”等凶惨场面，甚至施演凶杀屠戮的所谓“当场变”魔术。建国后，曾一度禁演。本县孟庄乡岱堡村和新池乡坡南村村民对此有特殊爱好，盛行不衰。

晚间的“社火”为杂舞，有跑走马、跑旱船或青瓷船、耍狮子、耍龙灯、漂荷叶等多种，一般在火把照耀下表演，称为“落场子”。

跑走马 马用皮革或纸盔制成，套系于骑手腰间，用裙袍遮骑手下肢。骑手由男少年化妆扮演，肩挂串铃，手执马鞭，紧随马僮。四匹或八匹列成马队。表演领队叫“马牌子”，由会几手拳脚、武将装束的青壮年充任。表演引马、勾马、掏马、“一条鞭”、“立四角”、“杀四门”等威武雄壮的军旅战阵图。

跑旱船 船用竹竿作骨架，周覆布幔，上建楼舱一至二层，挑角和周围用花纸裱糊，有门窗屋柱，中缀明镜、红灯等，俨然绣阁。舱内一年青“渔妇”碎步驾船，宛如水上行舟。忽遇“狂风巨浪”，船身搁浅，持浆渔夫在启动中，以歌唱向江神祈祷，几经波折，船复疾风鼓帆，畅行江上，精彩宜人。

青瓷船 是县西部王善庄和北王村特有的一种旱船。将上百个青瓷碟子用火胶焊于船身的铁丝架上，碟子上再焊碟子，碟子中间焊青瓷酒杯，鸡蛋壳粘于碟子上下左右、内插蜡烛，制成无数个小灯。跑起船来，流光溢彩，玉振金声。

耍狮子 “狮子”一般用皮革或纸盔制头尾，麻网织身（绿色），张牙舞爪，活灵活现。表演时，每狮两人，一人掌头挺身，一人居后躬腰甩尾，协作默契；另有一人持彩球指挥，俯仰翻腾，跳跃攀援，动作高难惊险。

耍龙灯 以布盔做龙头，纱布做龙衣，麻丝辫龙脊，箩圈安木把举龙腿，连接处置蜡烛；口、眼、角、须、牙俱备，长达数丈。青龙呈绿色，火龙呈红色，涂画鳞甲。表演时，龙由10多个全身束装，背挂串铃的青壮年执掌，依指挥者的“红灯”进、退、旋、转，首尾呼应。本县新池乡坡赵村表演的“二龙戏珠”、“跃龙门”、“盘玉柱”等最佳。

漂荷叶 流传于本县各地，以东王乡最好。1954年由专家改编为“荷花舞”。

另有“大头和尚”、“唱秧歌”及建国后的“扭秧歌”，通称“地游子”。

（三）“社火”的响器、绕竿队和社火尾子

响器 一般由两纵队穿戴别致的中年人（20多人）各执小鼓、锣、铙钹及笙、笛，在社火队后按节拍行奏。

绕竿队 由 20 多个盛装艳服的少年,各执一根缀满各色彩绸的花棍分两队排于锣鼓队与社火之间。社火每前进一段,绕竿队留步表演对舞、“对打”等,故又名“打花棍”。

社火尾子 由爱好戏谑笑闹者扮成农村老妇,宽裳大袖,擦胭抹粉,以两角红辣子或两片红萝卜做耳坠,以丑为佳;或装扮一个丑角老爷,坐在“独杆轿”上,表演于整个社火队伍最后,和观看的青年、儿童打诨笑闹,成为社火队伍的热点。

二、焰火

“焰火”,又称“火花”。自清代始,本县村庄的“社火会”就自制焰火。建国后,制作焰火除木炭、硫磺、火硝、铁硝等基本原料外,还配加助燃、鸣叫、变色、助光等各种原料。放焰火时,于广场栽杆,每杆做若干个焰火筒,穿捻、装“药”、打泥底、安花型、其“药”按焰花类型组配。本县的焰火大体分三种:

(一) **杆火** “杆火”有总杆、分杆。杆与杆之间用引火绳作“跑道”,俗称“码子”。点燃后,“码子”依次迅速准确传至各杆,焰花筒即放出“天女散花”、“崖老鼠拖葡萄”等火花,异彩纷呈。县东北三汲村的“杆火”颇负盛名。每年放火时,村东药王庙门口设总杆,顶置宋将焦赞纸像。庙内射出码子打中焦赞所持火把,放火开始。旋即,各杆放出“文火”和“武火”。至巷西尾杆,有“孟良”手持葫芦收火,焰火结束。

(二) **地火** 本县南蔡园村从清同治年间起,每年正月二十一日娘娘神赛必放“地火”,为本县独有村庄。“地火”以腾空的簇簇花火形成“炮打礼花”、“百鸟闹林”、“火树银花”等,璀璨壮观。建国后,多次应邀至县城等地表演。

(三) **礼花及其它** 礼花俗称“梨花”,有二:一以生铁作筒,配装药料,叫“铁花筒”;另一以泥作筒,内装药物,名称各异,多系外地购进。又有打锅匠销铎铁液放火花。

第四节 民间工艺

本县民间的剪纸、刺绣、雕刻、面花、泥塑、纸塑等艺术世代相传,至今盛行。1975年,本县工艺美术师又研制出属国内首创的“木蕊画”。1983年,在全省民间工艺美术普查、征集、展览工作中,本县 16 个公社文化站先后展出民间工艺品 13000 余件。当年 11 月,县文化馆举办“合阳县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参展作品 2000 余件,被评选为全省民间工艺美术工作先进县。1983 年 12 月,本县应邀出席陕西省 10 地(市)民间工艺美术工作会。1984 年 6 月,合阳 994 件民间面花、纸塑窗花、拴马石、刺绣、线戏偶人等民间工艺精品代表渭南地区赴北京展出,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后,中央、省、地区共收藏合阳民间工艺精品 800 余件,“木蕊画”远销 4 个国家。

木蕊画 本县黄河工艺美术厂王国声(新池乡张家庄人),采用不同木质和不同木纹的刨花片(木蕊),经着色、剪贴、拼集,在木面、绒面或粉刷版面上粘贴出富有立体感的人物、山水、花卉、翎毛、虫鱼、禽兽等画面,情态逼真,给人以静谧和谐之感。可制成条幅、横幅、插屏,也可直接饰于立柜、台桌等家具之上,为大厅、客室和卧室的装饰品。1979 年 6 月,该作品参加陕西省轻工业产品新创作展览会,省工艺公司命名为“木蕊画”,属国内首创的剪贴画。1984 年参加十六届全国旅游纪念品展销会,评为优秀产品。同年,参加广州

交易会,与瑞士商人成交销售产品 6000 件,后又销往法国、美国、日本。至 1990 年,已开发有 60 多个不同花色的 12 种产品。

面花 俗称“花馍”,属面塑艺术。种类有婚礼花馍、丧礼花馍、寿诞花馍、节日花馍。它以普通面粉为芯,特等面粉为皮,借用针、梳、刀、剪等工具,靠捏、剪、修、缀而成。相传,它是古代图腾金石礼器演化的产物,也是劳动妇女智慧的结晶。本县民间普遍盛行,尤以路井、独店、新池、黑池、东王、甘井等地面花为佳。1984 年 10 月,独店乡的面花到北京展出,中国民间艺术馆拍摄照片,刊于《民间文学》封面。1990 年 3 月,独店乡张刘村 68 岁的面花艺人赵秀琴,参加“陕西省西衡奖剪纸面花电视大赛”,以娴熟的技巧和深厚的功力,在 20 分钟内成功地表演制作了中秋礼馍“蛤蟆吐娃”,获陕西省面花大赛唯一的一等奖;李金明获辅导奖。赵秀琴创作的“狮子糕”等 5 件面花作品参加全国首届工艺美术佳品展览和赴日本“中国艺术周”展出。

纸塑窗花 也叫“出花”(突出纸面之意),又叫“人相”(因其造形与线戏木偶人物相似)。其图样有花草虫鱼、飞禽走兽、“生辰十二相”等,而以戏剧人物为主。农村巧妇边思边做,用白布包缝人物头型,绘以眉目,施以粉黛;用各色绸绒、铝箔及蜡光、皱纹纸等剪贴人物装束。同一窗子所贴人物相配成套,一般在中心几个窗格里贴折子戏,四周的格子里贴花鸟虫鱼、“吉祥图”等。整个窗子宛如舞台、花园。这种技艺一般农村妇女从青年时代学起,直到中年才得娴熟。在 1983 年全县纸塑窗花评比中,新池乡张家庄老艺人罗占花的作品最佳,先后赴省、进京展出。中央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中国民间博物馆等单位,珍藏其佳品 150 幅;《民间文学》1984 年 9、10 期刊其照片 6 幅;1987 年 9 月,首届中国艺术节展出其佳品 70 幅;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中国日报》(英文版)、《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都有报道。

剪纸 俗名“剪花”。相传,宋时就有剪花和纸扎,盛行于明、清。每逢喜庆日子贴于窗户、墙围、顶棚,或糊花圈、花楼、花船时以此装饰。合阳民间剪纸作品多系农家妇女世代相传的手工艺品。女孩 10 岁上下即习此艺,取材多为戏剧人物、鸟兽虫鱼、四时花卉,还有以“寿比南山”、“计划生育”等字与花卉虫鱼套剪,形象传神。平政乡安阳村妇女杨菊贤的“二龙戏珠”、知堡乡项村农民狄忠义的童男童女,于 1986 年送西安展出,受国际友人好评。

刺绣 俗称“绣花”、“扎花”。本县刺绣以县东南的马家庄、黑池和县东北的同家庄、百良等乡最为活跃。一般女孩子十三、四岁时,即开始学习绣花。刺绣时,在绷于撑子的绸缎布料上描绘或剪贴图样,依图案选用“长针绣”、“短针绣”、“直纹绣”等不同绣法。用于服饰的多绣以飞禽走兽和花卉;用于寿服、屏风、桌裙、搭椅、旗帜等,常绣以“麒麟送子”、“福禄寿三星”、“狮子滚绣球”、“百鸟朝凤”、“龙凤呈祥”、“海水朝阳”等;送葬轿车幔绣以“八仙过海”、“福寿图”等;屏幛绣以“双凤朝阳”、“二龙戏珠”、“凤打牡丹”等;老人寿被面绣以“鹿鹤同春”、“二十四孝”等,工艺精细,色彩相宜,造型优美。建国前,刺绣多为手工操作,现以机器取代手工,作品反映新生活,涌现出不少刺绣能手。马家庄乡富礼坊村车引花,13 岁学绘画、绣花,20 多岁成为能画、能剪、能绣的巧手,曾给县提线木偶剧绣制偶衣饰 70 余件,并广传技艺。至 1990 年,她先后培训学员 150 多人,其中三分之一成为当地刺绣能手。

雕刻 俗称“刀工活”，本县有木雕、砖雕、石雕等，以手法不同分浮雕和透雕。

木雕多见于庙宇、殿堂、戏楼、民用“大房”等建筑及桌、椅家具，图案有山水、人物、花鸟、万字、竹节、“云立福”（蝙蝠）、“仙寿桃”、“二十四孝”等。合阳线戏木偶头像雕刻刀工精细，线条流畅，设色明快，面部造型近似唐俑，对勇猛、奸险、凶暴、怪戾、文静、姣美、忠厚、耿直、仁慈、善良等人物性格的刻划，无不维妙维肖。清代有作坊数家，今仅有狄建忠、王国声两家。1983年元月，王国声制作的线戏古典剧《打金枝》人物头像一组，在北京参加全国傀儡艺术展览后，被选赴法国巴黎参加世界傀儡艺术展览。同年，王国声被接收为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

砖雕多见于庙宇、祠堂或富家的八字墙、影壁、山墙等，其设计构图与整个建筑物凝为一体，古朴雅致，庄严俊秀。

石雕范围更广，有柱顶石、门墩石、上马石、石桩、石鼓、石猴、石狮、石人、石马、石佛像、石牌楼、石亭、石碑。驰名全省的石雕有南王村玄武青石殿和民间石雕拴马桩。1984年拴马桩普查中，本县14件收藏于陕西省群众艺术馆，16件收藏于县文化馆。

泥塑 本县民间泥塑工艺历代多见于道观、佛寺中的塑像，亦见于出土古墓陪葬品。清末至民国初年，著名的泥塑工匠有百良马画匠、同家庄姚画匠、黑池王绪祖及城关北街杨金仓等。其后，知堡乡东马庄乔画匠、项村狄画匠，黑池乡南社雷玉山，均为泥塑高手。抗日战争期间至建国后，县内道观、佛寺拆除几尽，泥塑亦无人从事。1983年5月，合阳黄河工艺美术厂王国声制作泥塑线戏偶人脸谱6000个，由陕西省工艺美术公司发往各旅游点，作为纪念品销往非洲国家。1987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统战部邀请王国声，先后在中卫县青龙山老君台、全真观、香岩寺和太平寺，吴忠县静心寺，中宁县元恒寺，银川市保佛寺，石咀山龙泉寺等处塑造神、佛、童、罗汉像数百尊，种类分泥塑像、纸金漆像、木刻像、贴金像、粉装像等。全真观、香岩寺、静心寺分别授其“艺高德厚”、“巧夺天工”、“佛门巧丹青，父子精妙手”等锦旗三面，自治区宗教领导人、北京美术学院教授及外国友人对其泥塑作品评价较高，认为其中三分之一如三清像、天王像、观音像、十八罗汉等，已达国内高等水平。

第五节 文学创作

一、诗 歌

明、清两代，本县著名诗人有李灌、王又旦、康乃心以及女诗人雷敬儿（史夫人）。王又旦的诗集为《黄涓诗选》，被《清诗别裁集》选收九首。康乃心著有《毛诗笺》、《莘野集》等，《清诗别裁集》选收其诗一首，所作《题秦庄襄王墓诗》受清代著名文学评论家王渔洋赞誉。史夫人著有《弥清阁集》，晚年付之一炬，后人收其遗作，集为《弥清阁续集》。民国期间，本县以党晴梵（坊镇乡灵泉村人）诗文最佳。师道立的长诗《谁是我的妈妈》于上海发表后，在上海至全国引起共鸣。建国后，曾担任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社长兼总编的王致远（王家洼乡王家洼村人），创作的长诗《胡桃坡》和《长歌行》，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被誉为“诗海明珠”。其遗作《马萧萧》部分章节及论诗的文章被后人集为《黄土高坡未

了情》一书,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延河》副主编、诗人晓雷创作出版《飘逸的香乐神》等4本诗集。

二、小说

50年代,赵顺(孟庄乡赤城东村人)创作的短篇小说在《延河》创刊号发表,嗣后又出版小说集《三喜》。车如平(新池乡新池村人,县文化馆干部)的短篇小说《不受欢迎的列兵》、《李素梅》先后获“解放军文艺奖”,著名文艺评论家茅盾、胡可等均给予较高评价。80年代,谭留根出版短篇小说《锣鼓情韵》。部队作家李斌奎(城关镇东街村人,原县业余作者)发表小说多篇,其《天山深处的大兵》获1980年全国全军短篇小说创作奖,并由本人改编为电影《天山行》;其长篇小说《啊,昆仑山!》在《当代》发表后,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单行本,后又改编成广播剧、电视连续剧《昆仑山》播放。县文化馆干部王军的短篇小说《五方歌》和《恍惚》,1990年发表于《延河》杂志。

三、戏剧

明代的王异(字无功)是享誉全国的戏曲作家,王国维辑的《曲录》和郑振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均有记载,惜其剧本多已散佚,存世的仅有《弄珠楼》、《百花亭》和《灵犀珮》。建国后,李新庆(知堡乡临皋村人)编写、改编、移植剧目10多本,其中《满院春光》、《带泪的笑》(与李斌奎合作)和《猪娃儿谜》均获陕西省戏剧创作奖;与魏正乾合编的《把关》参加渭南地区文艺会演,省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改编的提线木偶戏传统剧目《白汗衫》、《秃子闹房》曾赴京演出。路井地区褚福林的《两个饲养员》、靳文杰的《三代冤仇》、曹梦芹的《五斗糠》久演不衰。褚福林创作的短剧《二比〇》在《陕西日报》发表后,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其单行本,并获兰州军区创作一等奖,本人出席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四、民间文学

1980年,合阳县在全国率先进行全县性民间文学普查,搜集民间传说、故事、笑话、歌谣、谚语等民间文学作品4万多件,县文化馆编选《合阳民间文学作品选》4集。《民间文学》、《故事会》、《百花》、《民间》、《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等报刊先后发表合阳民间文学作品200余篇。1987年至1989年,县文化馆编撰《合阳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约30余万字。

故事 李灌等本县籍机智人物的故事,被选入《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汉族机智人物故事选》、《睡打官司》等书,李灌被列入“中国机智人物系列”。王宏声搜集的《一幅对联惊知府》,史耀增搜集的《玉波亭》、《赠诗》、《解围》和雷治征搜集的《断褙褙》等都在学术界获较高评价。1963年5月,本县成立了“合阳县业余文艺创作组”,组员30余人,主要研究故事创作。初期,创办《革命文化》,油印70余期;后更名为《金水》,铅印40余期。1965年,陕西省编印第一本“新故事”集,所收10篇作品中有本县9篇,其中赵顺的《新娘子》、李保民的《携手共进》、李斌奎的《拜师记》、赵英的《一代英雄从小看》最佳。1972年,陕西省首届新故事汇讲大会在本县举行,誉合阳为“故事之乡”。嗣后,王智民(和家庄乡长洼村人)的《第一次出车》被选入文化部编印的《文艺节目》;谭留根的《柳青青婚事传奇》被评为

陕西“百花”奖；刘毅峰创作的《王石的婚事》被陕西省军区评为一等奖；史耀增的《十三能失算》、王妙绒的《第二次照相》、魏正乾的《上任第一天》均获渭南地区创作奖。1986年6月，在全国新故事学会首届年会上，合阳县被评为“新故事活动先进县”。

花花 即民间歌谣，为合阳劳动妇女创作传播的民间口头文学。本县花花主要是通过婚、喜、丧事及岁时礼节的记叙，反映劳动妇女在封建礼教束缚中的处境、遭遇及感受，具有独特的文学性。花花的创作者虽几乎全是文盲，但其生活感受真切，语言生动风趣，说起来亲切感人，朗朗上口。建国后，县文化馆收集、编印的《花花专集》收花花300多首，和家庄的王巧娃、梁润玉，北党村的雷茸侠，赤东村的张麦焕、王引花，北顺村的李改侠等都是本县说花花的能手。

第六节 书法 美术 摄影 音乐

一、书 法

明代万历年间出土于东王乡的汉代《曹全碑》，虽系无名氏书碑，然其书法风格飘逸秀丽，属汉代隶书成熟期代表作，对研究中国书法史有很高价值，被称为“书法瑰宝”。

清代乾隆年间本县出土的《十三字残碑》、《十八字残碑》，系三国时期魏隶书法代表作，其风格“有方劲截铁之妙，为北魏书法先驱”。

明嘉靖《合阳县志》载：唐代僧人本宝（别号楚石）“善书，笔法遒劲，仿佛铁门限焉”。

宋代雷简夫，为当时著名书法家之一。史称他“善真行书，守雅州闻江声以悟笔法，迹甚峻快，蜀中珍之”。现存墨迹唯有今甘肃徽县境内《白水路记》摩崖刻石，撰文、篆额和书写皆出其手。

清初康太乙，不仅诗文著于关中，其书法亦“脱脚古人窠臼，自成一家，洵元、明以来所少见”，其风格“甚古拙，望之若苍松偃盖，怪石悬空，令人不可端倪”（许秉简《烛窗随笔》）。县文化馆藏其《重修戒香寺碑记》隶书拓片及草书《冬至春生处士家》诗稿手迹等。康太乙之侄康无逸，精于金石，笔力苍坚，风神俊雅，“摹拟秦汉，无不曲至”（《烛窗随笔》）。其刻印谱有《华山赤文》，张大为之序。清乾隆时康强，系康太乙重曾孙，尤工篆隶，县文化馆藏其行书《爱莲说》。清代，还有诗人王又旦、进士秦休、翰林王凤翔等人的书法亦很驰名。今民间珍藏王又旦草书《数点寒鸦日又西》（自作诗）手迹，县博物馆收藏秦休行书条幅2件和王凤翔楷书中堂、对联各1幅。

民国时期，驰名陕西的合阳书法家首推党晴梵，生前曾任西京金石书画社社长。其篆、隶、行、楷无不见长，墨迹为省内外众多之士所珍藏。孟庄乡张家庄张璞山的金石，王村镇南蔡村杨风晴的小楷书，同家庄乡北长益村王世平的甲骨文，皆闻名关中书苑。

1984年9月30日成立合阳书法协会，至1990年共有会员24名。其中，王德荣（杨家庄乡上洼村人）、吕志伊（王村镇中王村人）为陕西书法协会会员，马河声为陕西省青年书法家协会会员；王德荣为中国书法协会会员。合阳书法协会除先后举办“合阳先贤墨迹展览”（1985年元月）、“合阳——白水书画联展”（1986年5月1日~10月1日）、“庆祝建国四十周年书法展览”等活动外，多次组织会员参加地区、省及全国性的书法大展或大赛。

1982年,王德荣的草书《吟龙门》(自作诗)入选“黄河流域10省市书法展览”。1984年10月,马河声参加陕西省首届青年书法篆刻大展获奖。1986年,王德荣篆书对联入选“中国国际和平年书法展览”,入京参展。1987年10月,王创成(百良乡人)参加“全国墨苑群芳书法大赛”,获三等奖。1988年,侯武成(路井镇人)的隶书《吟宝鸡》条幅,获“九成宫杯全国书法大赛”优秀奖。1989年,党文兴(知堡乡党家洼人)的于体草书中堂《重阳今又到》(于右任诗)及自拟对联,获“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优秀奖。同年,“教师节”期间,合阳中学、合阳书法协会、合阳报社举办“党文兴书画展”,展出作品60件。吕志伊工楷隶,作品有其83岁所作楷书条幅《江南初晴》(郑板桥文)等多件。

硬笔书法 80年代起,本县硬笔书法名手脱颖而出。中国硬笔书法联艺会会员、陕西省硬笔书法研究会会员孙天喜(城关镇西街村人),1989年4月在“首届全国硬笔书法作品邀请赛”中获优秀作品奖,同年在“大连杯海内外硬笔书法大赛”中获优秀作品奖,1990年10月在“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展赛”中获优秀奖。陕西省硬笔书法研究会会员、大连市硬笔书法研究会荣誉会员车迅飞(马家庄乡富礼坊村人),1989年11月在“陕西省首届硬笔书法展览”中获最佳作品荣誉,同年又在“大连杯海内外硬笔书法大赛”中获优秀作品奖,1990年10月在“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展赛”中获优秀奖。

二、美术

本县历代习国画者不多。清嘉庆年间,张家庄张文风工书善画,著山水画册十二卷。清末,知名画士王友道(东王村人)、王绳武(北党人)、王维尧(北黑池人)有作品散藏民间。民国初年,师道立(安家庄人)以诗画宣传新文化和革命思想。建国后,美术人才辈出。1961年党文兴创作的国画《革新忘食》获“西安市群众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同年11月12日刊登于《陕西日报》头版,画家丁西撰文赞赏。1984年,轰动西安的合阳籍小画家侯晓春(女)回本县举办“晓春画展”,令观者耳目一新。其父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侯文杰发明盲人绘画“万花板”,给盲人学习专业课程开辟了新途径;发明的0到9这10个数经艺术变形组合而成的“数字绘画”,国内更为罕见。城关小学教师梁榜祥(马家庄乡马家庄村人)辅导5至13岁儿童组成“艺萌画会”,7岁的梁婉丽创作的两幅蜡笔画于1986年在中日儿童画联展展出;有8名小会员的作品14次被国家和省级报刊选用,在1988年“全国希望杯书画大赛”中均获佳作奖;1988年全国首届千名小画家竞赛大选中,李颖、王茜、梁婉丽评为“小画家”。1989年,贺荣敏在西安美术家画廊举办个人画展。

农民画 1969年9月县文化馆举办首次农民画创作学习班,7名成员创作的9幅农民画入选“陕西省群众美术展览”展出。宋育斌、李鹏寿等人的作品《踊跃交售爱国粮》、《大养其猪》等被《陕西日报》刊登。农民画家成金发(甘井乡甘井村人)及县文化馆干部李金铭参加在户县召开的陕西省美术工作会议,并作经验介绍。1970年,成金发创作的农民画《讲革命故事》,参加省“七一”美术展览后,选送入京展出。1972年春节,编印《合阳县业余美术作品》画页8000份,发送全县农村及省、地文化单位。合阳农民画在全省的声誉仅次于户县。1979年5月王本元(新池乡韩庄村人)的农民画《手牵黄龙上高原》参加省美术展览,9月选送北京参加全国展出。至1982年,全县农民画作者69人,其中骨干作者28人,共举办农民画展18次。

三、摄影

民国时期,合阳县城开始有一、两家私人照相馆,只能拍摄人像及静物黑白照。建国后,合阳摄影活动日趋活跃。60年代,邓正斌(孟庄乡紫光人)带头开展摄影艺术活动。雷震南(和家庄乡井溢坡人)17岁学艺于西安“英华”相馆,后在甘肃省天水市“英华”、“民族”等相馆任技师。80年代,彩照兴起,爱好者所摄生产、生活照片在工厂、机关、学校的宣传橱窗和群众家庭处处可见。摄影师李双乾(平政乡百里村人)至1990年在省以上报刊、画册发表作品28幅,1980、1982年两次获省军区政治部二等奖,1990年8月14日《合阳报》社、关中抽黄总部和合阳县书法协会为其举办摄影艺术创作展览,展出作品180幅。新华社河北分社记者、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范德元(路井镇范家洼村人),自1973年任合阳县委宣传部通讯干事随邓正斌投入摄影事业以来,多次参加各级摄影展览,获国际奖1次、国家奖16次,省、市级奖11次,出版摄影画册3本、挂历4本。1987年获“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人才”荣誉称号。雷现荣的摄影作品《格斗》,1985年获全军摄影竞赛一等奖、全国摄影竞赛三等奖。

四、音乐

清末,简谱、五线谱记谱法传入合阳。民国时,高等小学始设音乐课,抗日战争时期逐步普及到国民小学。建国后,城乡提倡大唱革命歌曲,多次开展歌咏比赛,识谱者逐渐增多。1957年元月,王道明与惠增厚编写《合阳线偶戏音乐》,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王道明创作的歌曲《茶歌》,被收入歌曲集《唱歌要唱跃进歌》。1970年,文化馆开始收到业余音乐爱好者用简谱谱写的歌曲作品。1979年12月陕西省文艺会演中,县文化馆干部党正乾谱写的器乐曲合奏《喜庆黄水上高原》,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颁发的创作一等奖。1984年,县文化馆收集、编印《合阳民间器乐曲》。据老艺人王瑞亭等提供,至清末,合阳有唢呐曲谱80余首、笙管乐曲30多首、锣鼓曲谱60多首,今仅存唢呐曲谱《开门歌》、《柳生芽》、《上宝塔》等26首;笙管曲谱《四合寺》、《青天宫》、《银扭丝》和《丝锣带》;锣鼓曲谱《南瓜蔓》、《龙虎斗》、《摘豆角》等13首。1986年,县文化馆又收集、编印《合阳跳戏音乐集成》和《合阳线腔音乐集成》,存馆收藏。

第三章 戏 剧

合阳是跳戏、提线木偶戏的发祥地。流入本县的戏剧10余种,其中同州梆子(老秦腔)、西安秦腔和眉户戏流布本县各地,碗碗腔流布本县沿黄河各村,洛阳曲子和河南梆子流布马家庄乡,蒲州梆子流布东王乡,花鼓戏一度流布河川地区。明末,本县著名同州梆子演员吕子谦,曾随李自成起义军进北京演唱。清末,坊镇“田家班”艺人雷三瑞(防虏寨人),曾为慈禧太后演过戏。建国后,本县跳戏被戏剧专家称为研究中国戏剧发展史的“活化

石”，提线木偶戏几次进京演出获奖。

第一节 跳 戏

跳戏，俗称“跳调”、“调戏”，属流行于本县沿黄河一带的“社戏”，是陕西省仅存的一种原始民间古老剧种。据传，元文宗天历年间（1328～1330）发生农民起义，跳戏因多系武功动作，且台上台下全用真刀实枪而被官府硬性禁止。至明成化年间（1465～1487），某知县在征集民间文艺中，举废续演。然跳戏因久禁而遗失原调和面具，只以动作演示，即所谓“河西哑调之重兴”。后经数代跳演，原脸谱渐复。清乾隆年间，本县莘里村贡生许莲塘（秉简）兄弟，曾与农民同台演跳。道光、咸丰年间，沿河各村跳戏社班多达 30 多个。清末至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社班自散，跳戏日渐减少，仅个别村庄尚能凑合演出。

1949 年春，县上举办军民联欢大会，行家庄村演出停演多年的跳戏《火焰山》，深受军民欢迎。1957 年春，行家庄村跳戏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演出《收红孩》，获集体一等奖。艺人党炎林、党云龙获个人表演二等奖，党让之因保护民间文化遗产有功而获省政府奖。1964 年，陕西省剧目工作室曾在行家庄、夏阳等沿黄河村庄考察收集跳戏资料。“文化大革命”中，视跳戏为“四旧”而禁演。1979 年春节恢复演出。1984 年春节，中国艺术研究院和陕西电视台来合阳拍摄行家庄演出的《打瓜园》、《战盘河》和莘里村演出的《鸾凤桥》。1987 年春节，《中国民间舞蹈集成》陕西省编辑部又在行家庄录制跳戏表演资料片。至 1990 年，本县能演出跳戏的仅有行家庄和莘里村两家。

渊源 据专家考究，跳戏渊源有四：一是古代民族蹈歌之遗形；二是古代民间傩舞（戏）的演变；三是唐、宋宫廷队舞的演化；四是金、元锣鼓杂剧的遗响。故被称为研究中国戏剧发展史的“活化石”。

排导 跳戏排导的组织者称“计谋”，助手称“计谋腿子”，导演称“跳母子”。于冬闲集爱好者，祖孙、父子相教，持真刀实枪教练单兵实战动作，寓练武、护村、娱乐于一体。排导期间的剧本、招式、面具等，村社间相互保密。

演出 跳戏演出分“广场跳”（也叫哑巴跳）与“上台跳”（又名“开口跳”）。“广场跳”又叫“地故事”，参加者数十或上百人，舞型颇似扭秧歌。每年正月初六到十二日，各社进行“广场跳”，正月十四至十六日则举行“上台跳”。“上台跳”的台词多为七言四句，用“说”或“吟”演唱，以锣鼓、唢呐等伴奏，古朴豪犷。每次开演前，先用大锣、大鼓、大铙“打旦子”，召集观众。开跳时，由“春官”即兴自编自演，然后是“打台子”，即武打戏。本戏开演后，凡武角登场必先“上势”。每一“势”要踩够四角五十六个鼓点，再坐帐或升堂。文角上场要“踩场”，也叫“踩四角”，即依角色性格和剧情，绕场抬臂踢腿，招式大同小异。清代艺人全用真刀真枪为道具，民国时改为舞台道具，但仍沿用古老的“杀战”形式，使“上势”、“踩场”和“跑场”形成一套固定程式。

剧本 1964 年，陕西省剧目工作室考察、收集跳戏剧本 80 多本。它的剧目以三国、列国、封神、西游、杨家将、精忠武穆等武戏居多。如《烽火台》、《出祁山》、《双捷捷》、《孟良盗骨》等剧都是别的剧种中少有的，《乐毅伐齐》、《齐国乱》、《庆顶珠》等剧也同其它剧种不一样，亦有反映男女爱情的斯文戏如《意如缘》、《风筝误》、《胭脂判》等剧。今行家庄村尚能表

演《昊天塔》、《收渔税》、《战盘河》、《燕青卖线》等剧。

音乐 跳戏音乐古朴简单。鼓法(即牌子)分文武两类,文以小鼓、小钹、小锣及唢呐伴奏,多用于文角、旦角上场;武则打击乐全用,唢呐一般不用,多用于将帅上场、杀战。打击乐牌子有《开场锣鼓》、《间奏锣鼓》、《文鼓》、《上势鼓》、《武鼓》、《墩鼓》、《更鼓》和《朝王鼓》。吹奏乐器只唢呐一种,主要曲牌有《扑灯蛾》、《老虎磨牙》等24首,但自民国以来只会奏4首。建国后,省剧目工作室主任李静慈(行家庄人),于1963年正月带领专家孙宪德对手抄本《跳戏工尺谱》进行破译、试奏和校对,形成《跳戏锣鼓点》和《跳戏音乐及其它》初稿,后因“文化大革命”而搁置。1986年,县文化局收集整理《跳戏音乐集成》时,再次请孙宪德修订其原稿。经此,现流行的跳戏音乐有《六十年代调戏音乐》、《八十年代调戏音乐》和《跳戏工尺谱翻译》音乐。

第二节 提线木偶戏

合阳提线木偶戏(简称“线偶戏”),俗称“线猴戏”、“线胡戏”或“小戏”,是江淮以北唯合阳独有的古老剧种。源远流长,据传“起于汉而兴于唐”。已故线腔名老艺人党生坤早年回忆:咱县线偶戏曾为汉王立过大功。当年汉王北征匈奴,被围困平城,冒顿妻阏氏主攻正面,情势危急。代国(国名)王子是对河一带人,看过咱的线戏,又知番邦详情,向陈平献计说:“在下深知匈奴冒顿之妻阏氏英勇善战而又极妒,每恐有美女夺其宠。西河(今合阳)傀儡戏楚楚动人,栩栩如生,莫若使工匠大而为之,妆扮美女,原仍以线系之,借夜月舞于城楼,令其望之,必可解围。”平从其计,果然成功。此即民间所传“西河木偶退番兵”的故事,与唐《乐府杂录·傀儡子》中的记载完全吻合。唐代杜佑《笔尘》中记载:“傀儡子汉末使用于嘉会,北齐高纬尤好之”,“今俗悬丝而戏,谓之偶人,以手持其末,出其帙之上(外)”。《明皇实录》中有唐玄宗《吟傀儡》一诗:“刻木牵丝一老翁,鸡皮鹤发与真同。须臾舞罢寂无事,犹似人生一梦中。”东王乡莘里村原小戏楼上嵌明万历年间碑石载:“每逢春秋圣节,献演小戏,以答慈庥”。“小戏楼”即线偶戏专用舞台。明代崇祯六年(1633)合阳著名举人李灌,对线偶戏从人物造型、脸谱、服装设计、提线技巧,到唱腔、音乐等方面都进行了改进和提高,并编写了《黑山记》、《白汗衫》、《五灵庵》等剧本。此期间,线偶戏曾随商帮南下苏州、扬州演出。清代乾隆至同治年间,线戏又南下苏州、扬州,北上京城前门外演出。光绪二十六年(1900),北黑池王玉蕴线偶戏班曾往甘肃、河南、山西巡回演出,后流布于河南灵宝、山西芮城一带。

建国后,随着专业剧团的成立,在提线木偶戏的偶人、提线、唱腔、舞台等方面不断改进,演出效果大大提高。1955年4月,合阳县晨光线剧社赴首都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第一届木偶戏、皮影戏观摩演出大会,在怀仁堂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专场汇报演出古典历史剧《打金枝》、《周仁回府》。苏联莫斯科国家艺术馆通过外交途径,收藏合阳线偶戏偶人艺术形象一套。国家“艺术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著名评论家朱丹在《戏剧报》题为《木偶戏皮影戏的发展情况和艺术成就》的评论中称赞:“木偶《打金枝》中公主的表情活画了一个娇媚任性的闺阁千金”,“合阳线戏的曲调在西北一带是很有特色的音乐,称为线吼调,具有一种悲壮激昂的情感”。1956年,晨光线剧社又参加陕西省戏曲观摩会

演,演出传统剧《白汗衫》,获一等奖,线偶腔生角名流王化南荣获表演一等奖。1986年,法国一电视台摄影记者专程到合阳拍摄线偶戏影片(16毫米)带往法国,合阳线偶戏进入国际文化交流行列。1989年5月,党文辉(亲娃)参加陕西省振兴秦腔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中年演员“农行杯”大奖赛,演出线偶腔传统戏《花柳林》,获表演一等奖。同年国庆节,县委副书记李克明带领合阳提线木偶剧团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秃子闹房》等折子戏,获纪念金奖。

偶人 合阳线戏木偶造型自成一家,与隋唐雕塑艺术一脉相承。早期偶人高约二尺六七寸,主角、次角和杂角的形体大小一致,且人身扁平,缺少手、足形象,但偶头雕饰讲究。旦角偶头面如满月,眉毛修长,弯如新月;杏眼含情,挑角似芒;鼻若悬胆,鼻准丰隆;口似樱桃,唇漫笑影;形象雍容丰腴,秀媚动人,酷似唐三彩女俑造型。丑角“癞包子”偶头造型及脸谱,据传为北齐郭秃形象之仿制,为本县偶人独有。偶头雕刻及粉饰,历来由本县艺人自制,近代最著名者当数知堡乡项村狄运昌。50年代,本县线偶戏参加北京会演后吸收外地之长,偶人加厚内胎,身長三尺左右(依角色大小各异),手设活动关节,可执拿道具,逼真感增强。60年代起,偶头从福建、广州购进,形象虽更趋逼真,但惜失自有特色(唐俑风格)。今只有郭家坡等民间班社,尚有传统偶头。

提线 偶线据角色不同而设,早期多至五根线,系于头、项背与上肢。50年代提线不断增多,现一个偶人已有提线20多根,且线的长度增加,改为高台表演。艺人巧妙运用提、拨、勾、挑、扭、抡、闪、摇等技巧,予木偶以艺术生命,表演栩栩如生。

唱腔 合阳提线木偶戏有其专用声腔线胡腔,其演变中曾分“花柳派”、“将家派”和“冤仇派”。清代中叶,以“戏状元”杜进虎及王玉蕴为代表,将线偶戏唱腔由原来粗犷的声腔渐改为雍容典雅、热烈浓艳、斯文淡远、蕴藉轻俏宜演爱情剧目的声腔,故称“花柳派”,又称“斯文派”。因此派艺人多居县东南乡,亦称“南派”。“花柳派”之后,以颜喜牢(红眼娃)为代表,演唱上以热烈爽朗、豪放激越见长,多演“锣鼓戏”、“武戏”,故称“将家派”。因其艺人多居坊镇地区,亦称“北派”。民国初年,艺人六八儿(王武汉)吸收“花柳派”与“将家派”之长,擅长于表演压抑、愤懑、痛撕人心之剧情,观众称其为“冤仇派”。

音乐 合阳线偶戏音乐的主要特点是能融声情于一腔之中。其主旋律源于合阳古老的民间曲调,其乱弹调又与老秦腔(同州梆子)相似,在高昂、激越、强烈、急促之中,含细腻、柔和、缠绵、悱恻之美。唱腔板路,本腔调部分包括《慢板》、《二倒板》、《二八板》、《小滚白》、《大滚白》和《尖板》;乱弹调部分包括《慢板》、《二八板》、《带板》、《二倒板》、《尖板》和《喝场》。管弦乐器主要是皮线胡琴,也叫“母胡胡”(为本剧特制胡琴)。另有笛子、唢呐、大号(亦叫长杆号或“儿马号”)。弦乐曲牌有《十娘奉琴》、《猛开花》等9首。唢呐曲牌有《水龙吟》、《石榴花》等16首。打击乐器有暴鼓、板、堂鼓、马锣、手锣、大锣、铙子、铍钹、钹子、铮子、梆子等,曲谱18首。县线偶剧社琴师魏润生(伏六乡中雷村人)一书,被誉为“台里红”,著有《合阳线戏音乐》,曾于1955年赴京演出。

剧目 据老艺人相传,合阳线偶戏剧目约500余本,其中最受群众欢迎的是县线偶剧社李银选(知堡乡临皋村人)主演的“三箱(厢)”(《百宝箱》、《囊哉装箱》、《西厢记》)、“二楼”(《谪仙楼》、《鸳鸯楼》)、“双钗”(《金瓯钗》、《双凤钗》)以及《蝴蝶杯》、《白汗衫》、《梅花簪》等。还有一部分艺人们即兴创作的折子戏,俗称“捎戏”,如《秃子闹房》、《卖杂货》等。

舞台 在四、五米见方的地面上，四角栽四根长约4米的柱子，其中段一周捆绑四根木橦作下围横梁，上铺木板等作演出的前后台；柱子顶端架四根粗椽作上围横梁，梁上搭数根木椽，且覆芦席，两侧及背后以布帐围遮，舞台即成。然后，在离木板前沿一米左右的正中，横放一蒙有深兰色帏帐的木架作布幕。幕正中缝宽六、七十公分、高三十五公分左右的扇形白布，上写班社名称。幕的前后为前场和后场。舞台左侧是乐队，其余为提线艺人的活动场所。前檐接檐处还向前伸搭芦席作遮檐。檐下挂明灯两盏（旧时为油灯或汽灯）。柱子上贴有对联。夜间远远望去，俨然一座富丽堂皇的小戏楼。

建国后，提线木偶戏改为“高线”和“低线”两种。低线舞台如上述，高线舞台设置似大戏舞台，有前幕、边幕、二幕、底幕、天幕。前幕与二幕中间横搭约一米宽的木板，为前场。二幕上面及周围以钢管、螺丝固定成长、宽约四米左右的方形铁架，在高出前场台面两米处铺设木板，供提线艺人居高表演。

第三节 专业戏班和剧团

清代以前，本县无专业戏班。民国18年（1929）后，始兴办专业戏班。建国后，集体性质的县办专业剧团先后成立。

一、民国时期的专业戏班

民生社 民国18年合阳大饥，县救济院负责人赵拯悬在城隍庙粥厂（俗称“舍饭场”）招收孤儿，创办民生学社。经年余，能演出本戏、折戏10多出。既出乡承演，又在县城设园卖戏。著名演员有王乾森（又名王俊民，扮旦角）、雷三保（武生）。民国20年（1931）底，艺人星散。

三民社 路井镇卓里村许弓子在民生社班解散后，即召集名艺人王乾森、侯保生、林跛子、王麦儿、罗四奎、王赖赖、双合儿、纪元儿、雷长太、栗子红和福志儿等人，成立“三民社”，在合阳及邻近各县演出同州梆子（东路秦腔）传统本戏，红极一时。民国25年（1936）散班。

新民剧社 本县小伏六村行海亭于民国19年（1930）创办，巡回演出于豫陕各地。数年后，因局势变化而散班。

怒吼剧社和华云剧团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民教馆长党梦笔聘请名艺人王赖赖、马明登、杨梦星等，招收学员，成立“铁血宣传队”，后改为“怒吼剧社”。师生身着草绿色土布制服，佩带“怒吼社”的胸章和雄狮图案臂章，实行军事化管理。演出《出征》、《从军行》、《民族英雄》、《大义灭亲》、《平原之役》、《湘北大捷》、《血战永济》等10多出新编秦腔剧，宣传抗日救国，深得民众支持。民国32年（1943）县长马绍中为纪念明代县丞叶华云，改“怒吼社”为“县立华云剧团”。国民党四十二师少将旅长行海亭捐赠箱衣，聘马静轩任副团长，请西安名艺人施学易、高正保任导演，招收学生三班，后新秀辈出，其佼佼者有杨开元、蔺遵仁、赵三敏、王尚智、李崇廉、吴尚华、党守仁、姚明忠、鲁国仁。不到10年，演剧近百出。1944年秋，5名主要演员投入韩城某军剧团。此后，该社元气大伤，勉强维持到解放前夕。

怒吼社和华云剧团先后借住文庙、县民众教育馆、东街里长所和泰山庙。

二、建国后的剧团

(一) 县属提线木偶剧团

合阳县晨光线剧社 1952年元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李长明、李贤喜私人班社,成立集体性质的“合阳县晨光线剧社”,魏天才任团长。在县城北街火神庙旧址平整地基,盖大房3间、厦房5间、灶房2间,作为社址。社员9人,魏天才、王孝前、肖绪法说戏,王化南、王成娃搭戏,王忠绪、王棣娃、党来娃、王东贞提线。王孝前(孟庄乡紫光村人)以演《和氏璧》、《周仁回府》最为拿手,1953年赴西安、北京演出。1955年,省上拨款3000元添置箱衣,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一届木偶戏、皮影戏观摩演出大会”。1956年王化南(黑池镇北黑池村人)获全省演出一等奖。1958年韩、合并县后,改为韩城县戏曲剧院三团,开始排演现代戏。分县后,改名为“合阳戏曲剧院线偶团”,演出《箭杆河边》、《朝阳沟》、《一罐银元》、《红松店》等现代戏。1963年,线偶团被集体下放,人员户口迁至农村,成为亦艺亦农戏班。

合阳县高线(亦名多线)木偶剧团 1963年,省文化局和省剧协将“陕西省木偶傀儡艺术剧团”精简下放,6名演员和《水漫金山》、《补大缸》、《庆丰收》三个剧目移交合阳。同时,合阳从本县秦腔团和线偶团抽调部分演员,组成高线木偶团,蔺甲民任团长。高线木偶的提线多(达40多根)而长(3尺左右),提线艺人站在高台上表演,有的偶人需三、五人配合操纵。该团结合合阳线偶音乐唱腔和高线木偶表演技巧,排演《白蛇传》、《三世仇》等剧目,使观众大开眼界。后因外地演员久假不归,表演无法维继,于1965年3月解散。

合阳县红线剧团 1965年3月,高线木偶剧团部分演员与下放农村的线偶团戏班合并成立“合阳县红线剧团”。至1970年,终因“木偶不能演样板戏”的“高、大、全”英雄形象而被解散。

合阳县线腔木偶剧团 1973年,聘回老艺人,招收新学员,成立集体性质的“合阳县线腔木偶剧团”。除提线木偶外,增加杖头木偶和布袋木偶,并改进木偶头、手、脚造型,更显丰满逼真;增配照明设备和幻灯、实物布景;采用高台表演。先后排导剧目10多出。1985年春,省电视台选拍《辕门斩子》剧中“讲情”片断。1988年又招收新生10余人。

(二) 县属“大戏”剧团

合阳县新生剧团 1952年6月,由坊镇田茂杰发起,经县政府批准成立,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专业秦腔剧团,归县文教科领导。并根据中央“改制、改人、改戏”的方针,县政府派工作组协助剧团进行戏改工作。改旧戏班的封建把头制,为团委会集体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在演职人员中建立政治、文化学习制度,禁除吸食鸦片、赌博等恶习;清审剧目,停演鬼戏、坏戏,整理传统剧,创作现代剧和新编历史剧。1954年至1955年间,全部演职员工自愿从收入分配中提取资金万余元添置箱衣,在县城北街晨光线剧社址基础上,建房10多间作团址。1956年,参加陕西省第二次戏曲观摩会演,朱润民主演《看女》获陕西省演员二等奖。

1957年,侯振华、李新庆、赵三敏等人尝试将线胡戏搬上大舞台,由演员取代偶人,首次演出线胡腔折子戏《金凤钗》,轰动一时,称为“合剧”。

1958年韩、合并县,新生剧团改名为“韩城县戏曲剧院一团”。1959年10月,赴省参加建国十周年献礼会演,演出线胡腔传统戏《白汗衫》,《陕西日报》先后发表杜鹏程、袁光、周

军、陈功韩合写的《舞台上百花争艳——谈民间剧种搬上舞台》和王征、李晓白的《枯木逢春欣欣向荣——杂谈搬上舞台的线胡腔》。同年12月，招收学生80名，成立“线腔艺术训练班”（简称“艺训班”），李新庆任班主任。1960年冬天，“艺训班”实习演出《借水》等剧目。1961年元月，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田汉来合阳视察，观看“艺训班”演出的《岳母训子》和《隔门贤》等折子戏后，给“韩城戏曲剧院”题词留念。同年3月，韩、合分县，“艺训班”改名为“线训班”，班址设县城北门外泰山庙，归合阳县戏曲剧院所属。

“渭南专区线腔剧团”和“抗大文工团” 1963年5月，“线训班”和“新生剧团”合并，成立“渭南专区线腔剧团”，长驻合阳，归渭南专区戏剧管理委员会领导。1966年11月，该团归县参加“文化大革命”，改名为“抗大文工团”。

合阳县剧团 1973年，抗大文工团改名为“合阳县剧团”。同年10月，招收新生40名；12月，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决定，解散原团，组成新的合阳县剧团。1978年8月，创作《考卷》一剧参加“渭南地区戏剧调演”，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后改名为《把关》播出。1981年初，青年演员张仙娃（女）获陕西省演员一等奖。

合阳县秦腔剧团 1984年，合阳县剧团因电视、电影和外地歌舞团的冲击而演出停顿，经济陷入困境。当年年底，实行团长承包，演职人员由团长招聘（包括外地部分演员），更名为合阳县秦腔剧团。县财政每年补贴3.5万元，勉强维持。1988年撤散，人员另行分配。

合阳县戏剧学校 1984年8月，组建“合阳县戏剧学校”，招收新生50名，聘咸阳刘启才为武功教练，借县农业银行驻甘井火车站营业所为校址。同年12月21日开学，学制三年，开设戏曲艺术课和文化课。1988年10月结业。

合阳县新蕾剧团 合阳戏校学生结业后，1988年11月成立合阳县新蕾剧团，团址设县城北街。至1990年，共演出大型传统剧11本，线胡腔现代剧2本，各种折子戏24出。1990年11月，应邀赴西安演出大型秦腔古装剧《三关疑案》和折子戏《走南阳》，由陕西电视台拍摄舞台艺术录像播出。

第四节 业余戏剧

明、清时期，本县提线木偶戏业余社班林立，清代鼎盛时达72家。清代至民国期间的“家儿戏”、“自乐班”遍及各大村社。清末，坊镇田谋儿的“田家班”号称“关中八小班”之一。民国初期，马家庄乡富礼坊村的业余眉户戏班，在名艺人车典顺及其学生车绪斗和车德全的带动下曾闻名大荔、澄城等县。民国末年，本县仍有山阳、紫光、太定、坤龙、卓里、郭家坡、贺家庄等提线木偶戏社班13家。抗日战争中，河南难民来合甚多，聚居全兴寨，成立河南曲子和河南梆子两个戏班。但因战乱，杨素贞、汤凤英、任凤侠、许金花等女名演员均于1947年被国民党军队带走，戏班即散。

建国后，较大村庄在“家儿戏”的基础上，纷纷成立业余剧团。据1953年调查整顿中统计，全县农村业余戏剧团体达133家，其中经县上批准的有49家；提线木偶戏业余剧团有郭家坡、小伏六、坤龙等13家。1956年，车德全、车绪斗受省文化局邀请，参加东府十县和蓝田、西安等十个县（市）的眉户老艺人展览演出，主演传统戏《火焰驹》、《梅降雪》，连演6

场,轰动省城。

一、业余剧团

范家洼业余剧团 1951年土地改革时,在自乐班基础上成立。全部箱衣、道具均由爱好者捐赠,排练时每人每晚付五分钱灯油费。1956年合作化后,费用由集体支付。50至70年代,先后演出传统戏《四进士》、《法门寺》、《铡美案》,现代戏《两颗铃》、《一家人》、《李双双》、《夺印》、《沙家浜》、《红灯记》、《白毛女》、《三世仇》、《三代冤仇》等。1963年后,还自编自演了《学雷锋》(道情)、《两个饲养员》(秦腔)等大量剧目。演员范青侠被共青团合阳县委命名为“红色宣传员”。

路井业余剧团 1951年成立,1956年在全县文艺会演中名列前茅。1958年代表韩城县南片(合阳)赴渭南参加会演,获演出一等奖,戏曲大合唱《歌唱金水沟》作者靳文杰,获创作一等奖。1963年后,由靳文杰编写,本团演出的现代剧《赶鸡蛋》,选为渭南专区碗碗腔剧团赴陕西省第二届戏剧观摩演出节目;线胡剧《光荣枪》选为合阳县民兵演出队赴陕西省民兵代表大会演出节目。《陕西日报》曾发表长篇通讯,介绍路井业余剧团。

坤龙业余剧团 1950年成立,坚持活动30多年,以演曲子戏(眉户)见长。起初经费由爱好者捐赠,合作化后由集体筹助。曾排演古装戏《卖油郎》、《火焰驹》,现代戏《梁秋燕》、《中国魂》、《一颗红心》等。1963年,在合阳县第一次宣传工作代表会上被评为先进集体。

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地业余剧团纷纷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此后10年间,传统戏全部禁演,一度只演唱“样板戏”,且多为京剧清唱。自编自演的节目多为“小演唱”、“对口词”、“快板”等。

三、同乐会

“文化大革命”中,婚丧事禁止请“乐人”,全县所有“自乐班”不约而同改名“同乐会”。凡遇婚丧事,除地、富、反、坏、右家庭外,皆入事演奏。80年代全部消失。

第五节 演出场所

明万历四年(1576),合阳县丞叶华云提倡“社赛”。从此,各村社“过赛”成风。过赛,必演戏。大村社讲究演对台戏,且有“戏不对台唱不热”之说。至民国末年,全县大小村社都有戏楼,其中甘井乡屯里庙、独店乡秦城村等大村社有“对台戏楼”,平政乡龙王庙盖有两组(四座)对台戏楼,县城内有戏楼12座。抗日战争爆发后,绝大多数戏楼被驻军拆毁,以其木料、砖石修筑工事。

建国后,随着农村文化生活的活跃,各乡镇所在地和较大村庄,先后兴建大型露天剧场。至1990年,共建60多处。甘井乡文化站影剧院为室内剧场,安装翻板铁腿座椅980个。城区,室内剧场有“人民堂”(现招待所礼堂)和“合阳县剧院”,各有座位千余个。合阳

县剧院 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1990 年总收入 7.35 万元,比 1985 年增收 4.5 万元,被陕西省文化厅授予“先进剧院”称号。

第四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事业建设

(一) **县广播站** 1950 年 12 月合阳建立收音站。至 1953 年 5 月,收音站发展到 4 个。1956 年开始筹建县广播站,当时仅有五灯干电池收音机 1 台,翌年元月正式对外播音。后逐步增置 500 瓦扩大机、12 匹马力柴油机、苏式 7.5 千瓦器罐手摇汽油发电机、600 瓦扩大机各 1 台。1971 年自制电源配电柜 1 台。1973 年自制载波发射机 3 台。1981 年试制成输出配电柜 1 台。通过革新淘汰,至 1985 年,共有 GY-2×275 扩大机、2×275 前机、调频接收机、录音机、控制台、自动调压和自发电与市电倒换装置等 16 部(台),基本保证了收、转、扩、放录的技术设备要求。到 1990 年,机房设备达部颁丙级技术标准。同时,有采访录音机 3 部,100 瓦调频发射机 1 台。

县乡广播线路 1962 年前,县到各乡、镇有线广播讯号借用电话线路传输。从 1962 年到 1970 年,架设县、乡(镇)广播专线 190 杆公里(马家庄、黑池、新池除外)。“文化大革命”中推行“三网合一”(电话网、广播网、警报信号网)和载波化。1975 年,县站贯彻“以专线传输为主”的方针,修复专线 40 杆公里,新架设 35 杆公里,埋设地下专线 20.2 公里。1983 年,投资 8.6 万元,架设、更新专线 129 杆公里,实现社社通广播。

(二) **乡镇放大站** 1961 年开始组建乡镇放大站,负责转播县站广播讯号和管理乡村网路。初期,配有型号不同的扩大机、发电机、紫油机各 1 部,1971 年后均配有录音机。至 1986 年全部配有 500 瓦以上的扩大机和 L-601 型录音机。同年 10 月,路井镇广播放大站在渭南地区第一个改建成乡(镇)级广播站。1990 年底,20 个乡(镇)放大站和 1 个广播站有设备 76 台(件),其中包括扩大机、调频接收机等。

乡村广播线路 乡村广播干支线始架于 1956 年至 1970 年全县干支线达 2780 多杆公里。1971 年因实行“载波化”,大部分线路杆倒线断。1975 年至 1983 年,全县整修干支线 2758 杆公里,其中甘井公社所有村、队和马家庄公社全兴寨大队埋设地下线路。1984 年,各乡镇自筹资金 31.5 万元,购水泥杆 6294 根,更新 740 杆公里干支线的木杆和线路,实现全县水泥杆化。1988 年,干支线 915.3 杆公里,有线广播通村 260 个,村通播率为 74%,1989 到 1990 年,干支线减至 171.5 杆公里,村通播率下降到 31%。

(三) **广播室** 1956 年 10 月,合阳中学由省文教局配发一部 1.5 瓦 10 灯干电池收音机,办起全县第一个广播室。1971 年至 1982 年,路井、坊镇、百良、黑池等中学和合阳

第一煤矿、关中东部抽黄总部、水泥厂、农具修造厂相继设立广播室。到1988年,全县243个村设有广播室,转播中央、陕西电台的新闻,报道本单位的好人好事,为会议扩音等。

二、广播宣传

建站初期,县广播站以转播中央电台和省电台节目为主,后逐步开设自办节目:本县新闻、农村专题节目(如:农业科技、学习园地、计划生育、科技专题、合阳春秋、经济信息等)以及服务性节目、文艺节目、广告等。此外,还经常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设立临时专题节目。本县天气预报节目长期坚持播出。建站初期至1990年,每天播音次数由2次增至3次,播出时间由175分钟增至375分钟;自办节目由每天30分钟增至105分钟。年播稿量由1957年的841件增至1990年的5347件。

县广播站自办节目的稿件来源,除依靠本站自采外,主要是依靠县级机关、乡(镇)通讯员来稿。据统计,1974年底全县通讯组发展到340多个。1978年5月10日,渭南地区在合阳召开通讯工作现场会,推广县站《做好联通工作,促进广播宣传》的经验。从1981年到1985年,县站共举办通讯员培训班156期。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通讯员524名,给26名骨干通讯员发采访证。马家庄乡通讯员胡公元采写的通讯稿《马亚玲劝夫敬母》在县站、省台播出,1982年2月获省军区一等奖、兰州军区二等奖,本人当年被评为全省广播系统先进个人。

从1981年开始,参加全国、省、地广播系统广播稿件(节目)创优评优活动。1986年县站选送渭南地区参评的9篇(套)节目稿件中,7件获奖,其中3件获一等奖,名列全地区第一。到1990年底,获奖节目稿件共43件(套),其中地区奖40件(套),省优3件(套)。其中,本站记者王俊锋采写的新闻稿《我县小麦生产闯过两亿大关》(1983年7月13日播)获省二等奖,本站记者党群采写的新闻稿《股份制带来生机,金水皮鞋赢得信誉》(1986年12月18日播)获省三等奖,本站通讯员梁相斌采写的专稿《写在黄土地上的论文》(1988年10月10日播)获省一等奖。

第二节 电视 录像

一、电 视

(一) 电视机 1973年10月县广播站购进一部14寸北京牌黑白电视机,为电视机传入合阳之始。1975年,全县电视机增至307部。1984年马家庄乡富礼坊村一次购买海燕牌黑白电视机104部,平均5户一部,成为本县第一个“电视村”。1990年,全县共有电视机14345部,其中彩色电视机2327部。

(二) 电视差转 1975年7月,县财政投资3.2万元,在县城北门外海拔730米的高阜占地1.5亩,建高45米电视发射塔一座,配备TC-50型黑白差转塔机、TDGC-105型电源调压器、DT-3型频率特性测试仪(扫频仪)和自动开关机各1台,发射功率50瓦,收转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覆盖10平方公里。1987年12月,县电视差转台更新建成“合阳县城区地面卫星收转站”和“合阳县彩色电视差转台”。1988年元月1日,用50瓦差转机向城区转播中央台一套彩色电视节目。到1990年,县电视差转台共拥有设备9台

(件),其中增置100瓦电视发射机1台,卫星接收机2部,电视录放机1部,监视器2台,卫星接收天线1个,并将原电视发射塔加高为75米。1990年11月,开始在十频道向全县转播中央台一套彩色电视节目,在一频道转播中央台二套彩色电视节目,实现本县“七五”规划中提出的“让城乡人民看到2~3套彩色电视节目”的目标。同时,拥有电视摄像及节目制作设备7台(件),其中有:大1/2摄像机、电视录放机、监视器各1部。

1983年8月,关中东部抽黄总指挥部在太里建成发射功率为10瓦的彩色电视差转机,转播省电视台四频道节目,覆盖10平方公里。

合阳县教委有教学用卫星接收机1台,路井中学有小型教学用电视差转机1台。

二、录像

(一) **录像放映** 1984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与杨家庄乡如意村张天生联合办阳第一个录像放映队,以2万元购买松花江牌投影机、日本索尼330小1/2录像机各1部,开展营业性录像放映。其后,知堡、甘井、城关、路井、杨家庄、东王文化站和王村镇广播放大站相继成立录像放映队。1988年,县剧院、县电影院先后增置投影设备,开始投影放映。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录像放映队7个,录像机18部,投影机、放像机各1部。1990年,县电力局、县税务局和王村矿煤机厂以闭路电视播放录像节目。

(二) **电视片制作** 1990年10月到12月,由县广播站记者党群编写剧本,县教委电教组雷强民、金进超等拍摄,县文化局党正乾配乐,共同编导制作出《保宁新曲》和《警钟》两部电视片,播放时间均在30分钟以上,为本县拍制电视片的开端。《警钟》一片在渭南地区、省土地系统评比中均获奖。

第三节 电 影

放映 民国22年(1933)3月,基督教会在县城南街蒋家巷教会学校、东街城隍庙及百良西村放映无声纪录片《礼义廉耻》,为电影传入本县之始。1946年,偶有流动电影队来县城映出有声黑白片。1949年为欢迎慰问解放军,在县城南街党家巷首次放映苏联彩色故事片《幸福的生活》。1951年6月,省上为配合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工作,派文教厅电影第二队来合阳免费映出《钢铁战士》和《光荣人家》。1953年3月,省电影教育第十八分队来合阳巡回放映影片《攻克柏林》、《白毛女》、《翠岗红旗》、《政府委员》等。1956年春,省文化局决定将省电影教育十八分队改为合阳县电影放映队,由白岳汉(太枣村人),绍文体负责。1957年11月,省文化局又指派徐明华、朱立中携带1103发电机和54-16毫米放映机等设备来合阳,成立合阳县第二放映队,原放映队改为第一放映队,在城乡巡回映出。本县并入韩城期间,合阳镇、坊镇、王村、路井和同家庄五个公社分别成立电影放映队,1959年至1960年共放映电影950场次。1961年分县时,除合阳镇公社放映队调回韩城,其余四个公社放映队(11名专业人员)分别划归新池、路井、和家庄和百良四个公社编制。同年11月,成立合阳电影院。1963年在县城后地巷建成可容纳观众700人的砖木结构电影放映室一座。“文化大革命”中,公社电影放映队发展至16个,一矿和北王庄大队放映队各1个。至1976年,全县共有电影放映队25个,其中国营队7个,社办队16个,厂矿和村办队各1个,年放映3767场次。1978年,省、地电影公司联合投资20.8万元,将县电影院原砖木结构放映室,改建成宽21.37米、长47米、建筑面积1167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放映

室,装设铁腿翻板座椅 1000 个。1982 年,电影公司购回 16 毫米氙灯双灯,在农村开始放映宽银幕电影。1984 年,县电影院将大座机弧光改为氙灯,放映质量提高。1987 年 10 月 30 日开始举办“通宵电影晚会”和大屏幕投影放映。1990 年底,全县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164 名。其中国营队 7 个,社办队 15 个,村办队 4 个,厂矿队 1 个,个体队 56 个。甘井、坊镇、路井、黑池等乡镇建有电影院或室内放映场。是年,全县共放映电影 13018 场。

管理 1961 年 11 月,成立合阳县电影管理站(与县电影院一体),编制干部、职工 7 人,受地区电影公司和县文教局双重领导。1968 年成立电影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受县毛泽东思想宣传总站领导。1969 年,县电影管理站改名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人员 20 多名。1982 年县文化局成立后,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文化局下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下辖电影院 3 个,国营放映队 4 个,乡、村、个体放映队 76 个。1986 年,县电影院和县电影公司分别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文明电影院”和“文明电影公司”。

第五章 书 报

第一节 图 书

一、图书发行

书摊和书铺 清同治以前,本县书摊、书馆主要经营供塾师学生阅读的“四书”、“五经”和启蒙、课外读物,供文士攻读的经、史、子、集、传奇和小说,供农用的历书及木刻版印的年画、灶君、门神等,货源从西安或山西太原购进。同治年间,始从同州(今大荔县)城内川心店购进。当时,图书多为木刻石印。民国中前期,随着中、小学的建立,县城和一些大集镇始设书铺,图书品种数量增多,宣传新文化、新知识的书籍及医书、辞书等广为发行。

建国初期,私人书摊,俗称“书馆”,经常荷担赶集,走巷串校。60 年代逐渐销迹,1980 年后又有发展。至 1990 年,全县有个体书摊、书店 48 个。

书报代办处 民国 18 年(1929),县教育局设立书报代办处,编制 1 人,专管学校教材、教具代销业务。民国 20 年(1931),县民众教育馆亦设立书报代办处,专营报刊杂志、文艺小说和学生课外读物。

大众书店 民国 25 年(1936),中共地下党员管建勋等人为团结教育进步青年,推动抗战,集资在县城东街开设“大众书店”,大量经销“生活书店”和其它书店出版的进步书刊及左翼作家文学作品。1938 年 10 月,被国民党县党部查封。

新华书店 1948 年合阳解放后,中共合阳县委抽调专人以 18 块银元作资本,在县城钟楼东边开设“合阳书店”,直属中共合阳县委宣传部领导。1951 年 2 月,合阳书店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合阳支店”,店址迁至南街“八蜡庙”,设门市部 3 间,编制 6 人,受县文教

科和省新华书店领导,年销图书 15.67 万册。1958 年并县期间,更名为“韩城新华书店合阳门市部”。1961 年分县后,复为“合阳新华书店”。1969 年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人员增至 11 人,属“合阳县毛泽东思想宣传总站”领导,主要经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鲁迅著作,毛泽东像章等。1970 年又更名为“合阳新华书店”。1979 年上级拨款 14.5 万元,建成营业大楼。至 1990 年,在路井、坊镇、甘井、同家庄、黑池等集镇设立门市部,人员增至 23 人,图书发行量达 161.41 万册,是 1951 年的 10 倍多,其中马列著作 1.55 万册,课本 61.4 万册,文教、艺术和科技读物 77.86 万册,图片 17.6 万套,其它 3 万余册。

集体书店 1980 年后,乡、镇文化站开设书店 13 个。

二、馆藏阅览

合阳县图书馆 民国 20 年(1931),合阳县民众教育馆设立图书部,至民国 36 年(1947)藏书万余册。后于战火中散失无余。建国后,县文化馆先后开设图书部、阅览室和古图书室,属全民所有制事业机构,编制 4 人,归县文化局领导。至 1964 年馆藏图书 3.4 万册。其中现代书籍 2.1 万册,古代图书 1.3 万册。内有范海龙 1960 年捐赠其父范清丞珍藏的万余册,侯志欣等三人在 1963 年捐献的 3000 册。“文化大革命”中管理混乱,到 1979 年仅存现代书籍 6000 余册,古图书损失达二分之一。1990 年 3 月,组建合阳县图书馆时,共有藏书 2.1 万册,其中古图书 1 万余册。依专家鉴定,古书籍中有珍藏书籍(善本书)28 种 88 册 169 卷,其中 19 种 28 册 88 卷报国家备案。

合阳中学图书馆 民国 20 年(1931)前后,建立合阳县立初级中学图书馆。至 1947 年,藏书万余册。建国后,合阳中学图书馆藏书倍增,1966 年达 3 万多册,“文化大革命”中所剩无几。到 1990 年购置至 28974 册。

据 1990 年统计,县委党校图书室、黑池文化站图书部、王村文化站图书部、关中东部抽黄总指挥部图书室,均藏图书万册之多。

第二节 报 纸

一、本县编印的报纸

《力报》 民国 27 年(1938)3 月,合阳中学校长孙玉如联络进步教师,在校内创办《力报》;为石印对开版,旬刊,免费发行,旨在宣传推动抗战。发行 9 期停刊。

《合阳简报》 民国 29 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创办《合阳简报》,主要转载各大报刊关于抗日战争、二次世界大战消息,兼载少量科学知识和短文,为石印八开版,三日刊,每期印发四、五百份。民国 31 年(1942),由国民党县党部接办,成为反共喉舌,于民国 36 年(1947)停刊。

《广播新闻》报 1950 年 12 月,中共合阳县委宣传部收音站选摘纪录新闻,创办《广播新闻》,每周 2 至 3 期,油印 500 余份,发至区、乡人民政府及各村,1951 年 10 月停刊。

《合阳报》 1956 年 2 月,中共合阳县委创办《合阳报》周刊。1957 年元月改五日刊,1958 年 4 月改 3 日刊,每期发行 3000 余份,于韩合并县后停刊。1984 年 8 月复刊,为四开

四版,周刊,国内公开发行。《合阳报》一版为要闻版,主要登载本县新闻,另设栏目“祖国各地”、“天下事”、“新风赞”、“金水两岸”、“梁山了望哨”等。二版为科技信息版,以刊登工农农业科技知识为主,主要栏目有“亮宝台”、“专家论坛”、“果农之友”、“烟棉服务站”、“乡镇企业”、“改革之声”、“政策顾问”、“买卖桥”、“市场行情”。三版为社会生活版,刊登党、政、工、青、妇各团体及各阶层活动,主要栏目有“党团生活”、“青年园地”、“家庭”、“为您服务”、“生活顾问”、“健康之友”、“田园赞歌”、“法制园地”等。四版为副刊、广告版,刊登反映本县风土人情、生产、生活的散文、诗歌、文艺习作和商业广告,主要栏目有“乳罗山”、“外地的合阳人”、“漫话合阳”和“节日民俗”等。1986年6月,《合阳报》由县邮电局发行,期发行量2.1万份。1990年底,增至3.1万份,是1958年的10倍。

《金水》报 1964年5月县文化馆创办《革命文化》,宗旨是繁荣本县业余文艺创作,为不定期文艺性油印刊物,每期印发500至1500份,免费发至农村俱乐部及业余文艺爱好者。至1978年底,共印发231期。1979年元月改为月刊,铅印八开版,发行1500份。1980年元月改名《金水》,除刊出演唱材料、诗歌、小说、杂谈外,并设“地方风物志”、“知识讲座”、“文艺动态”等栏目,与28个省、市、自治区文化、文艺部门交流联系。1984年3月停刊,累计出刊288期。

二、报刊发行

民国中期,机关、学校和个人由县民众教育馆代办订报,或从西安、上海各报馆直接邮订。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人杨福堂在县城南大街开设“五州派报社”,办理《西京日报》、《老百姓报》、《民众导报》等10多种报纸的订购和零售业务,受国民党县党部审查监督。1946年,发行、零售转载张奚若教授在西南联大痛斥国民党顽固派长篇讲演的报纸。当天报纸被国民党县党部扣发,不久即关闭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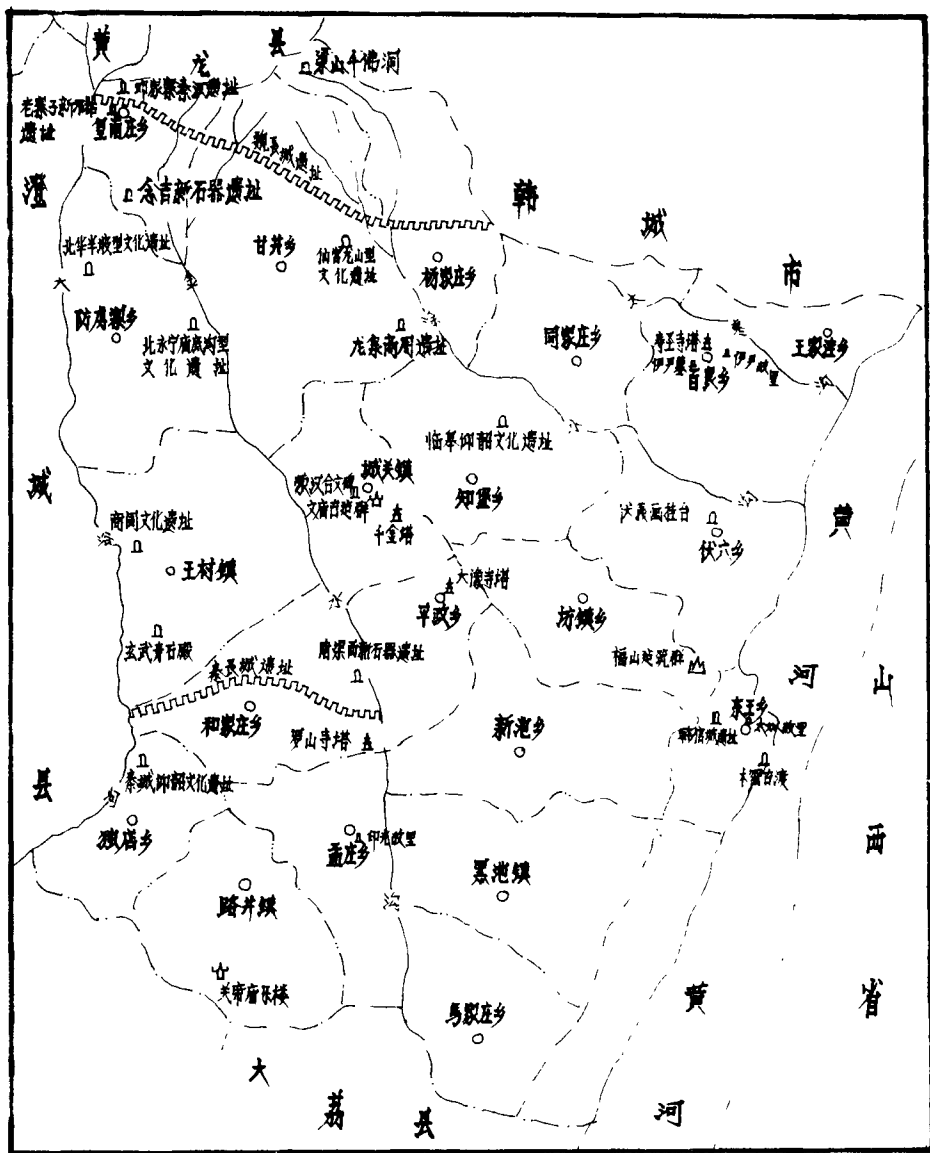
1950年,县邮电局开办报刊订销业务。1958年报纸期发数1.5万份,刊物0.67万份。“文化大革命”中,报刊种类及订销数量大幅度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科技和文化艺术等报刊杂志发行量大增。1985年,报纸期发数达5.4万份,刊物达5.45万份。1990年,报纸期发数4.2万份,刊物为1.75万份。

第六章 文物古迹

县内除新石器时代及先秦遗址外,寺、观、祠、庙、碑、塔等遍布各处,清末及民国期间战乱频仍,屡遭破坏,现留存甚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8年对文物进行普查登记,县文化馆设专人收集管理。据统计,1958年县境内尚有古建筑、陵墓、石刻等132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文物古迹毁坏严重,至1979年近百处销迹。1980年,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使文物保护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84年10月成立合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同年12月,公布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8月再次对全县文物进行普查,加强文物管理。

合阳县文物古迹分布图



第一节 文化遗址

本县境内有古文化遗址 126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占 70% 以上，余为商、周、战国、秦、汉时期的遗址。其中 18 处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新石器时代遗址

(一) 徐水沟系七处

临泉遗址 徐水沟南源沟凸临泉村东北 1000 米处,东西 500 米,南北 500 米。

仙宫遗址 徐水沟西岸甘井乡仙宫村东 60 米,东西 500 米,南北 300 米。

汉村河遗址 徐水东岸杨家庄乡汉村河西北 300 米处,东西 2500 米,南北 1200 米。

白家圪塔遗址 徐水东岸杨家庄乡白家圪塔村东 20 米处,东西 500 米,南北 500 米。

马家岭遗址 徐水南源和知堡乡马家岭村西 200 米处,东西 150 米,南北 200 米。

东雷遗址 徐水南岸伏六乡东雷村北沟岸,东西 1000 米,南北 150 米。

桥北遗址 徐水西岸甘井乡桥北村东南 50 米处,东西 250 米,南北 150 米。

各遗址近年来都有大量彩陶、红陶,真砂粗红、灰陶器残片出土,器形为钵、罐、尖底瓶、盆等。

(二) 金水沟系三处

南渠西遗址 金水沟西岸和家庄乡南渠西村 50 米处,东西 60 米,南北 100 米。

北永宁遗址 金水沟西岸防虏寨乡北永宁村东 100 米处,东西 20 米,南北 500 米。

念吉遗址 金水沟西岸皇甫庄乡念吉村东巷口处,东西 200 米,南北 1000 米。

各遗址有纹饰泥质灰、红陶,夹砂灰、红陶和彩陶残片出土,器形有尖底瓶、甑、钵、环等。

(三) 大峪河系三处

北华遗址 大峪河东岸防虏寨乡背河村西南 1500 米处,东西 300 米,南北 1500 米。有鱼纹、宽带纹、绳纹、网纹等红陶、彩陶和细石器斧、铲、石球等。

秦城遗址 大峪河东岸独店乡秦城村西南 1500 米处,东西 300 米,南北 500 米,有灰、红夹砂陶器及灰、红细泥陶器残片,还有较特殊的胎灰皮细陶片。

老寨子遗址 大峪河东岸皇甫庄村西北 350 米处,东西 250 米,南北 250 米。

二、商周时期遗址

龙泉遗址 位于甘井乡龙泉村西 50 米处,东西 250 米,南北 100 米。

北王遗址 在大峪河东岸王村镇北王村西 800 米处的三个沟凸上。

以上遗址有灰陶、红陶残片,出土器形有折肩罐、平口罐、盆等。

三、战国遗址

魏长城遗址 战国时魏国所筑,位于县城以北 15 公里的梁山南麓,由西向东穿越皇甫庄、甘井、杨家庄 3 个乡的 20 多个自然村,长约 20 公里,西隔大峪河入澄城县境,东入韩城县境。其中木昌、杜家源、城后、河西坡等段遗迹尚高 1~6 米。

四、秦汉遗址

邓家寨遗址 大峪河东岸皇甫庄乡邓家寨村北 300 米处,东西 400 米,南北 300 米,有汉代的绳纹瓦、筒瓦、罐、缸、瓮等残片出土。疑为秦汉时期的山寨遗址。

秦长城遗址 位于乳罗山北。东起新池乡南顺村南,经和家庄乡良石村北、西至故池村北(大峪河东岸),明显段长约 8000 米,其中长洼村南至故池村约 4000 米最为明显,有高 3.3 米、宽 3 米的板筑残垣。

第二节 古代建筑

百良塔 即寿圣寺塔,位于县城东北 16.8 公里处的百良中学校园内,建于晚唐,为方形密檐式砖构实心塔,高 31.73 米,原有十三级,残存十二级。塔体立于堡式墩基之上,雄伟壮观。清康熙二年(1663),为加固塔基而在底层周围加筑护墙,正南有门洞通往座上,洞额题有“慈云洞天”四字。1985 年,由省文物局拨款万元维修,使其恢复原貌,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庙建筑群 位于县城中心偏东南处。文庙古建筑包括原文庙建筑和县学宫建筑两部分,戟门和戟门以外诸建筑已毁。现有大成殿五间,明伦堂五间,尊经阁三间,两斋、两庑、厢房五十四间,占地面积 6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3 平方米,是本县现存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古建筑群。其主要建筑大成殿,始建于北宋大观(1107~1110)年间,重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单檐歇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三间,五踩双下昂斗拱,风格古朴厚重。尊经阁,创建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重檐歇山顶,面阔三间,进深二间,立面三层,第一、二层四周有回廊。五踩双下昂斗拱,一、二层有补间。下有明台。整个建筑群高大宏伟,对研究我国古代建筑艺术和文庙建制有重要价值。1957 年,省文化厅拨款 1.5 万元维修尊经阁。1990 年,省文物局拨款 12 万元维修大成殿。文庙建筑群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玄武庙青石殿 位于王村镇南王村西沟岸土埠上,为道教庙宇。始建于明万历四年(1576),至万历三十二年(1604)建成,历时二十八载。重檐歇山顶,青石构造,高约 10 米,殿体方形;面阔、进深各 8 米;殿外四壁有半圆式浮雕花鸟、人物、飞龙;殿内方形穹窿顶,八封垂莲柱藻井。为陕西省唯一较大型青石建筑,对研究明代建筑和石雕艺术有重要价值。1984 年省文物局拨款 1.7 万元对殿下台基进行维修。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福山建筑群 位于坊镇乡灵泉村外南沟土山上,三面环沟,西有一小道通往灵泉村,属佛、道杂处的庙宇。创建于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回民起义中遭毁。清同治元年(1862)重建,又毁于火。清光绪八年(1882)又重建。现存大殿五间,山门三间,前后厢房十二间,中楼、转角楼、石坊、木坊各一座,左侧道院房九间,碑石两块。除石坊为清道光年间重修外,余皆光绪年间所建。整个建筑形式多样,错落有致,对研究古建筑群体的安排布局有一定价值,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解庄寺佛殿 位于县西北防虏寨乡解庄村,建筑风格似明以前建筑。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出挑一回部作斗拱,大小斗均带颤,明间蜀柱上有斗拱,瓜柱下有十字合踏,南边六间山门为清代所建。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关帝庙乐楼 位于路井镇北党村学校内,清道光二十年(1840)建。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五踩双下昂斗拱,有补间,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罗山寺塔 又名岱堡塔,位于和家庄乡东马村西南罗山寺旧址。寺已毁尽,仅留此塔,系晚唐建筑,为楼阁式空心方形塔,原九级,顶已毁,存八级,残高约 30 米,面阔三间,进深

三间，券门南向，第一级特高，约为第二级三倍。塔体呈仿锤形，无基座，各级券洞有假门。高大庄严，为本县诸塔之冠。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象寺塔 位于平政乡安阳村东北原大象寺旧址，抗日战争中，寺已毁弃，独留此塔。系宋代建筑，为叠涩密檐式方形空心砖塔，十三级，高约30米，下有长宽各4.8米的方形基座。第一层檐下普柏枋上设有斗拱，仿木结构，悬空出挑，有实用意义，为本县诸塔中仅见。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千金塔 位于县城东南1500米处，今县烈士陵园内。为叠涩密檐式八角形空心砖塔，十三级，高约35米。第一级有北向券门，檐下有斗拱；二、六、十级南北券洞各一；四、八级有东西券洞各一。系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县城槐里(今名文化街)人康守己捐银千两而建，故名“千金塔”。原有题额及碑记，今已散失。系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金 石

曹全碑 刻于东汉中平二年(185)，碑高2.53米，宽1.23米，文20行约840字，隶书，记载东汉合阳令曹全的世系、政绩及有关历史事件。是全国现存汉碑中素负盛名的碑石之一。此碑明万历初年在合阳故城遗址莘里村出土，移文庙保管，1956年移于西安碑林陈列。

梁山千佛洞 位于梁山东峰西南侧，凿营于金皇统九年(1149)至贞元二年(1154)。洞口南向，面阔8米，进深6.6米，高2.8米。两侧各有一窗。洞内，中有方形石柱两根；正中浅龕内原有塑像，今不存，仅留石莲座；南壁刻《梁山寿圣寺石室铭并序》；其它壁、柱、面共刻佛像864尊。“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将全部像头打掉，无一幸免。本系1957年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降为县级。

蒙汉合文碑 又名御宝圣旨碑，位于县城西街小学内。此碑立于元代延祐六年(1319)，额身相连为一体，通高235厘米，阔100厘米，厚31厘米。下有方座，长140厘米，阔70厘米。额中有“御宝圣旨碑”的阴文线刻圭篆。两边为阴线刻缠枝蔓草纹，宽6厘米。碑文分上下两部分，上为蒙文，下为汉文，载元代诸皇帝关于保护寺院的“圣旨”。这块碑石为研究元代蒙古族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1985年，省文化厅拨款1000元将碑向右前移动数米，增修砖碑楼，并围以花墙。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刻武士像 系唐代刻石，灰砂石质坐像，头和右臂已残缺，身披甲冑，左拳紧握，贴于膝面，形象威武，残高1.1米。原在黑池镇同定村，1985年迁至县文化馆。系县级重点文物。

西明寺舍利塔记石碑 嵌于孟庄乡赤城学校一教室山墙，中部突起如覆瓦，上边和左右两边刻卷叶纹花边，宽0.6米，高0.53米，文27行，行22字，楷书。沙门德明撰文，记修塔事，末署“宋咸平四年(1001)十月寺主生重英建”。系县级重点文物。

韩山奕应侯祈雨感应碑 为元“至元”六年(1340)所刻。碑首圆形，身首相连，有龟座，碑身高1.67米，宽0.78米，厚0.34米，碑文楷书，记当年伏旱时秦城村民去梁山韩山奕应侯赵武庙求雨得泽一事。原在独店乡秦城村，1985年迁至文化馆，系县级重点文物。

玄帝庙碑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所刻，竖立于南王村青石殿前，碑高2.72米，厚

0.31米。碑首圭篆“玄帝庙记”四字，两边浮雕二龙戏珠，下有方座。原散仆在地，1984年重竖于原址，系县级重点文物。

梁公墓碑 明万历四年(1576)10月，合阳县丞叶华云为其友人梁子简所撰碑记。圆首，身首相连，高1.23米，宽0.66米，厚0.24米；座长0.73米，宽0.58米，高0.35米。正面刻“梁公墓记”楷书四字。原在和家庄乡和家庄小学校内，1985年迁至县文化馆，系县级重点文物。

李向若墓碑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清明节立，距其人歿已94年。碑高2.85米，宽0.85米，厚0.32米。正面书“逸民李向若先生之墓”九个大字，郭传芳题，路一麟书。碑阴刻先生传，同州知府张奎祥题。原立于南顺村西北路边，有碑楼保护。“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碑楼，碑被砌于涝池底。嗣后，村人重立于村西路边。系县级重点文物。

木罍渡诗碑 原竖于夏阳渡口，今嵌于夏阳村舞台西墙上。清初刻置。横长0.8米，竖高0.38米，上刻《木罍渡》诗一首：“淮阴往事执平云，高帝何尝尽负臣。功就从龙嫌震主，势成履虎欠抽身；松间落叶推同辈，湖上烟波让古人。瞬息弓藏惊幻梦，木罍渡口迄难湮。”诗系邑人雷学谦作并书。县级重点文物。

石刻佛像 唐代刻石，通高0.51米，宽0.21米，厚0.23米，头与背光部分经人修复。正面，一手胸前提衣，一手置膝上，盘坐莲台上；后有背光。莲台下为方座，前面弧形，偏左一龕，内一人跪祷。座前与右侧刻记有“上元二年四月……”字样。县博物馆收藏，系三级文物。

此外，还有唐刻刘智墓志、宋刻雷有终、雷孝逊墓志、宋钦赐戒香寺碑、金刻真洞记碑、明刻商元圣墓碑、宁时镛墓志、清刻项陀墓碑、管大音墓碑、重修学宫碑、福山道观碑、养虚斋铭、党氏始祖祠宇碑等。

金属文物有铁钟两口。一口铸于金大定十四年(1174)，原悬于县城钟楼以报时，抗日战争期间作防空报警，1972年迁至县烈士陵园。一口在灵井村，铸年无考。两钟口径均1.7米以上，高2.66米，顶饰八卦图，下饰八耳裙。

第四节 陵 墓

帝誉墓 位于县东黄河岸边莘野村西北隅。旧时高2丈，占地10亩，前竖清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题写的“高辛氏帝誉墓”碑和王上达所撰“礼古帝高辛氏陵文”石碣，受到历代保护。清乾隆年间许秉简所撰《洽阳记略》载：“乾隆五年，旨勅署司岁给陵户银六两，以供扫祭，居人每岁仲春设坛致祭”。范清丞编《合阳新志材料》载：“历代春秋致祭，置陵夫一人”。

商代元圣伊尹墓 位于今百良乡莘村东南。旧有墓田数十顷，墓前有御道，为前代命官省察道有重修伊尹墓碑石。

周武王母太姒墓 在县东黄河岸边莘里村西。

子夏(卜商，孔子弟子、魏文侯之师)墓 在县东北徐水沟南大原头村。相传子夏设教西河，县东老崖下黄河岸边曾有“子夏石室”。

战国名士羊角哀、左伯桃墓，战国名刺客荆轲墓 均位于百良乡合义村村北。

汉代项陀墓 位于知堡乡项村。

唐卫国公李靖墓 位于新池乡南顺村。

唐代宗室李确墓 位于百良乡东宫城村。

唐光禄大夫尔朱遼墓 位于县西北朱家河村北。

北宋名臣雷德骧子雷有终、孙雷孝逊墓 位于杨家庄乡太册村。

宋右司谏安俨墓 位于路井镇乳阳村。

元广宁王耶律楚材墓 位于独店乡西马村村南。

元隐士岳崧墓 位于同家庄乡王家塬。

明四川按察司副使、河南按察司参政范燧及其子范垣、范堤、范垠四墓 位于路井镇范家洼村北。

明高士李向若墓 位于新池乡南顺村西。

明高士管大音墓 位于王村镇管家河村。

明兵部员外郎宁时镇墓 位于城关镇顾贤村北塬上。

明高士宁涇墓 位于县北桥头河村。

明进士梁子简墓 位于和家庄乡和家庄村。

清关中名士康太乙墓 位于伏六乡小伏六村。

清名臣张大有墓 位于县城西北塬上。

清广西道监察御史雷学谦墓 位于东王乡南蔡园村西。

第五节 馆藏文物

本县博物馆收藏文物 618 件，分十一类：

一、化石

竹鼠化石 此化石身首四肢比较完整，是 1958 年马家岭大队在其村西北的西坡沟打旱井时出土。

角化石 此角上尖下丰，表面光净无歧枝，呈扁圆状，是伏六购销社收购组于 1982 年在废品中拣得。

二、石器

石器 28 件，其中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凿、石铲、石杵、石刀、石丸及汉代的石臼。

三、陶器

陶器 195 种。新石器时代有陶罐、绳纹大陶鬲、葫芦瓶、红陶罐、灰陶罐、彩陶钵、陶杯、陶刀等 14 件。其中，彩陶罐 1938 年在平政乡百里坊出土，红细泥陶质，黑色圆点勾叶纹彩绘，为陕西省仰韶文化陶器类中的珍品。绳纹大陶鬲 1987 年在甘井乡孟村寨子村东出土，灰细尖砂陶质，通体饰绳纹。

商、周时期的有陶尊、绳纹陶罐、陶盆、陶鬲、小陶罐等 12 件。

春秋战国时期的有陶珠、灰陶缶、红陶缶、茧形壶、暗花大陶罐等 13 件。

秦、汉时期的有灰陶罐、陶壶、陶罍、鸭蛋壶、绿釉陶灶、陶井、陶鸡、有盖陶罐、陶方壶、蒜台壶、陶鼎、蚕形壶、白陶绿釉扁壶、绿釉陶仓、绳纹大板瓦、筒瓦、云纹瓦当、半瓦当等 117 件。其中，灰陶罐 1976 年在东王乡东王村西抽黄干渠工地出土，其肩倒盖有“郃阳亭”印戳。

南北朝时期的有陶瓶、印纹陶罐、绿釉陶罐、弦纹陶罐等 5 件。

唐、宋、元时期的有三彩陶炉、手印砖、陶棺、彩釉陶枕、陶罐等 34 件。

明、清时期的有彩釉小胆瓶、提染盆。

四、金属器

金属器 172 件。战国时期的鸭头铜壶 1978 年在伏六乡灵井村西出土，长胫、壶口作鸭蛋形。还有铜鼎、铜鱼、铜扁钟、铜甗，共计 42 件。

秦、汉时期的有铜熏炉、朱雀纽、螭纹座、铜钁、长柄小铜勺、铜釜、鍍金铺首、铜灯、铜壶、铜洗、铜环耳鼎、铜镜、日月镜、铁铤、铁铲、铁铧、铁泡饰，共 104 件，其中螭纹座系 1976 年抽黄总干渠工地出土。

唐、宋时期的有铜鸳鸯菱花镜、观瀑图铜镜、双雁千秋镜、礼金铁镫、铁剪、铁镰。

南北朝时期的有铁索、铁刀。

明、清时期的有铜鼎、铜炉、宣德炉、锡盘、锡执壶、锡瓶、锡香炉、铁铧。

五、玉器

玉器 11 件，有春秋时期的玉璧；汉代的玉琀、玉珮、玉饰。另有荷盆仙、玉牛、玉雕寿星、玉蟾、大肚子佛等断代不明。

六、瓷器

瓷器 104 件，有唐、宋、元时期的高足罐、印花双鱼碗、黑瓷碗、白瓷碟、剔花大瓷坛、青釉罐、瓷棒杵罐等 28 件；明、清时期的青花石碟、铺首瓷尊、饬饬凳、葫芦瓶、五彩瓷碟、鱼跃龙门钵、青花瓷炉、青花笔筒、山水瓶、观音尊、五彩台碟、五彩六瓣瓷碗、八角瓷碗、委角小酒斗、海棠式小酒杯、五彩瓷墩、五彩观音立像、苦行僧像、青花大品碗、瓷灯等 76 件。

七、兵器

兵器 13 件，有新石器时代的石矛，商周时期的铜镞，战国时期的铜矛，汉代的铜弩机、铁长剑、短剑、长刀、石流星，清时期的钢七星宝剑、双龙剑、短剑、腰刀及铁袖锤。

八、货币

货币 26 种，有西汉的五分“半两”钱，五铢钱，上横纹五铢钱，下半星五铢钱；东汉的剪边五铢钱；新莽时期的一刀平五千、大泉五十、货泉钱；北魏时期的小五铢钱、永安五铢钱；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通宝；北宋的宣和、政和钱；南宋的建炎通宝，以及明代、清代钱，日本国后水尾天皇的“宽永通宝”钱。

九、石 刻

石刻 17 件,其中有北魏时的石像座,隋代的观音像座,唐代的石刻佛像、经幢、刘智墓志和砖塔铭残石,北宋的雷有终墓志和雷孝逊墓志,明代的宁时镛墓志,清代的养虚斋铭、石门额、重修学宫碑记和福山道观碑。

十、杂 器

杂器 61 件,有战国时的石贝;汉代的铅人,陶印、石印章、铜小私印;唐代的记墓砖、涂金佛像;宋代的石牛、铁猪;北魏的铜佛像;元代的石雕大笔筒;明代的记墓砖、铜刘海戏蟾、笏板、丝织圣旨;清代的长方端砚、圆形端砚、鼻烟壶、景泰蓝双耳酒杯、石雕小狮、绸缎八仙人、缎披肩、木法鼓、刺绣补服、缨毛花翎、康太乙私简章、张大有印、康强印章、康骥印、侯葆文章、闲章、子端印、青玉印等。

十一、书 画

书画 48 幅,有宋代的《米芾行书立轴》(疑伪);明代的《枕周山水小卷》(疑伪);清代的《书画集锦》、《昭君出塞图》、《秦休行书立轴》、《康强行书立轴》、《书法集锦》、《石泽草书大中轴纂本》、《海屋添筹图大立轴》、《人物屏条》、《厚庵人物》、《驼运图》、《无名氏五十闹学图》、《花鸟屏条》、《大清万年一统地理全图》、《书法十二条屏》;现代的杨风晴《行书对联》、张舒翰《行书对联》、《无名氏鱼水纹组字对联》。

第六节 革命文物

合阳革命文物集中存放于县革命烈士陵园。1957 年,中共合阳县委、合阳县人民政府在园内丘巅建“烈士碑亭”,亭前掘池架桥,桥前建“烈士纪念馆”,亭后辟墓地。1968 年在馆前建毛主席语录塔。烈士碑亭曾多次重修,1964 年改土丘为六角形砖柱体;1968 年秋亭基裂缝倒塌,1970 年改建为方形墩式混凝土基座;后碑亭木柱蛀朽,1977 年被飓风刮倒,1978 年重新复原。园内安葬自解放战争以来为革命英勇献身的烈士遗骨 137 具;陈列师道立、吴敬业等 98 名烈士遗照;田德龙等烈士荣获的奖状、纪念章、功臣章和使用的武器、工具及书画手迹等 200 余件。1984 年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胡厥文、国防部长张爱萍分别为陵园题写“振兴中华”、“合阳县革命烈士陵园”两牌匾。

县内重要革命遗址有:1946 年 9 月 8 日(农历 8 月 13 日)皇甫庄武装爆动遗址(今皇甫庄乡政府),1948 年临皋战役遗址(今知堡乡临皋村),牛庄战役遗址(今新池乡牛庄村)和岱堡塔战役遗址(乳罗山东峰),共四处。

第二十编 艺 文

第一章 诗 歌

大 明(附译文)

《诗经·大雅》

一

原 文

明明在下，
赫赫在上。
天难忱斯，
不易维王。
天位殷适，
使不挾四方。

译 文

在下者有明明之德，
居上者恃赫赫天命。
天道难循违反则变，
称王治世最为难能。
纣虽殷嗣叛道离经，
虽有命令难服其众。

二

摯仲氏任，
自彼殷商。
来嫁于周，
曰嫔于京。
乃及王季，
维德之行。
大任有身，
生此文王。

摯国闺秀任姓仲女，
来自殷商近畿地方。
远道而来嫁于周京，
国迎新妇彩云呈祥。
姣姣才女贤助王季，
仁德为政教民兴邦。
大任妊娠周室有继，
幸喜生下圣明文王。

三

维此文王，这位文王至明至圣，
小心翼翼。小心翼翼恭敬谨慎。
昭事上帝，一心一意顺天行道，
聿怀多福。千方百计造福臣民。
厥德不回，品节坚定德行不乱，
以受方国。仁布海内四方归心。

四

天监在下，天如明镜光照域内，
有命既集。万事随缘已有定规。
文王初载，文王初年风华璀璨，
天作之合。天意作合玉成其美。
在洽之阳，有凤求凰不辞其远，
在渭之涘。洽水之北渭水之侧。
文王嘉止，文王亲劳纳以大礼，
大邦有子。莘国大邦有女太姒。

五

大邦有子，淑女太姒生此莘国，
倪天之妹。天生丽质举世无双。
文定厥祥，良辰吉日礼定大典，
亲迎于渭。文王迎亲渭水之旁。
造舟为梁，造集舟船并成浮桥，
不显其光！天子盛礼何其风光！

六

有命自天，天生圣明必有大用，
命此文王，解民倒悬授命文王，
于周于京。改号为周改邑为京。
纘女维莘，莘女太姒功继大任，
长子维行，可怜长子英年而亡，
笃生武王。天惠周室又生武王。
保右命尔，赐命保佑人神共助，
夔伐大商。协调诸侯讨伐殷商。

七

殷商之旅，暴君纣王调集大军，
其会如林。兵旅如堵炮石如林。
矢于牧野，列阵牧野彼众我寡，
维予侯兴。周君必兴命在圣人。
上帝临汝，苍天在上监视你等，

无贰尔心！ 义无反顾万众一心！

八

牧野洋洋，	牧野之地广大洋洋，
檀车煌煌，	檀木兵车鲜亮煌煌，
駟驱彭彭。	赤毛白腹虎跃龙骧。
维师尚父，	贤帅太公尚父吕望，
时维鹰扬，	势如鹰击长空翱翔，
凉彼武王。	如虎添翼鼎助武王。
肆伐大商，	纵兵伐纣摧枯拉朽，
会朝清明。	朝阳喷薄气清万象。

(王世林 党群 译)

送崔主簿赴夏阳

唐·岑 参

常爱夏阳县，	往年曾再过。
境中绕白鸟，	郭外是黄河。
地近行程少，	家贫酒债多。
知君新乘意，	好得奈春何。

赠雷侍郎德骧诗

宋·王禹偁

当时直气压朱云，	老作皇家谏议臣。
章疏奏罢无事日，	朝廷犹指直言人。
题诗野馆光泉石，	讲易秋堂动鬼神。
棘寺下僚叨末路，	斋心惟祝秉鸿钧。

送雷太简

宋·司马光

南山有白云，	应物任所适。
歛来非有心，	悠去还无迹。
甘泽望霑浹，	嘉生待苏息。
无为遽收卷，	复入岩间石。

太清观

元·宋德方

太清壮丽压天涯，	旧是玄元鼻祖家。
紫气有时横碧落，	青牛何处卧寒沙。
壁残画老星辰古，	檐拂虬松岁月赊。

回首千龄几兴废， 虚皇坛冷晚云遮。

合阳胜景

明·赵维藩

梁山暮雨

奕奕危峰入远空， 万民仰止戴神功。
龙湫雾暗稀人迹， 雁寒云连有路通。
禾黍原中风澹荡， 松楸林外雨溟濛。
为霖慰满三农望， 报赛时闻社鼓咚。

光济晨钟

精蓝光济何时建， 岌岌危楼一木支。
追蠡迹傍寻古字， 金鲸声里动朝曦。
头陀睡足来参佛， 亚旅耕勤出向菑。
却忆五云缥缈处， 每随鼙鼓促朝仪。

夏阳晚渡

一派波澜一派愁， 夕阳那复向山头。
孤帆起处风生渚， 两棹摇来月满舟。
雁宿寒芦秦野暝， 人看烟树晋天愁。
穷途惨切凭谁慰， 及岸前村问酒楼。

方山雨霁

斡旋造化拯民庾， 雨足郊原霁景熙。
草木梦回新气象， 峰峦洗却旧疮痍。
云收丈室僧初出， 日照危巢鸟习飞。
仰止情深惭莫报， 何当颂德树穹碑。

石室苍松

何年驻锡寄行踪， 石室名犹忆远公。
衣钵久随尘土暗， 松杉不逐野花空。
九秋鹤唳中天月， 几度猿啼午夜风。
独上谯楼遥入望， 翠微偃蹇卧苍龙。

金泉烟柳

跃马南郊问古泉， 满堤绿柳带轻烟。
汉宫移出三眠友， 莘野流来一派贤。

影蘸晴波和日落， 色更朝雨任风掀。
 谁知混混生生妙， 剩有离人别思牵。

秦城秋月

白帝荒域一望中， 西楼仿佛见归鸿。
 霜林晓醉迷红日， 风木秋声荡碧空。
 黯黯推云来谷口， 凄凄带雨入郊垆。
 惭无楚客如椽笔， 极目伤悲兴未穷。

榆林晚钓

蓑笠相将坐钓矶， 榆林影里独楼楼。
 一竿明月和鱼上， 两鬓轻风逐浪底。
 塞雁冥飞知避弋， 海鸥相狎为忘机。
 世平主圣非难仕， 养拙深藏任自迷。

汉武帝祠

明·孙 琦

祠祷东来渡大河， 至今宫阙建崇阿。
 当年不下轮台诏， 其奈亡秦覆辙何。

华云台歌

明·叶梦熊

华云台筑秋之中， 万里一掬吹长风。
 天外芙蓉开半落， 巨灵挥臂横西东。
 梁山蜿蜒不尽态， 中条崑崙难为工。
 黄河奔自昆仑极， 鞭驱万马龙门通。
 古来形胜称无比， 势撼六鳌摩苍穹。
 登台把酒与之对， 意气跌宕争相雄。
 我家海上蓬瀛近， 银台贝阙扶桑丛。
 罗浮四百峰恋壘， 三更起视海日红。
 平生奇怪颇览历， 初见此景若素逢。
 令人错愕徒叹息， 陵园今古青蒙蒙。
 秦川图画朝烟锁， 汉苑豪华夕照空。
 西来天气净如洗， 重关极塞多飞鸿。
 孤塔影悬明月夜， 坐看廖廓落香枫。
 浮云客路虚抛掷， 泽畔难逢独醒翁。
 辽东老去终何恨， 岭徼生还遇岂穷。
 他年回首空陈迹， 肯信江山亦转蓬。

巡 县

明·李 昆

迢递合阳路， 十步九屈曲。
 巨壑连莽苍， 远坂醉渗漉。
 仆马僵北风， 旌旄指东麓。
 公事故无了， 雅况渐成俗。
 且联虎谷招， 开窗见修竹。

嘲同志未终之人

明·李 灌

一伙夷齐下首阳， 八年节义尽荒唐。
 头上安排新顶戴， 胸中打点旧文章。
 当年扣马耻周粟， 今日骑驴觅满粮。
 寄语后来高隐者， 西山采薇已精光。

吕仲佐以扇见惠赋此答之

明·李 灌

佩兰人傍乳山东， 恤纬深情应此同。
 愧我索居无善状， 多君嘉惠有仁风。
 驱蚊挥洒红尘静， 对月团圆丹桂丛。
 胜日鞭驴时过我， 双开白眼问苍穹。

叹 世 事

明·吕得璜

世事太懵懂，莫南北，莫西东，谁是乌鸦谁是凤。分不出蛇龙，辨不出青红，屎尿倒比碌碡重。太懵懂，日月昏暗，显煞了萤火虫。世事多荒谬，莫前后，莫左右，驴粪倒比浓馊臭。窃窕了水牛，痴笨了马猴，青锋剑快不过蜡枪头。多荒谬，大鹏掉地，刮天的是鸱鸢。世事怎奈何，莫上下，莫小大，栗子倒是值钱货。王母娘娘烧火，九天仙女洗锅，吕洞宾搬盘柳树精坐。怎奈何，麒麟变兔，老鼠称骆驼。世事难穷究，莫好歹，莫妍丑，夜蝙蝠与飞熊作对偶。酸浆水赛酒，野蔓菁斗藕。难穷究，玉女无颜，白净了屎巴

牛。 软弱安身之本，刚强惹祸之胎，
无争无竞是贤才，亏我些儿何碍。钝斧锤
砖会碎，快刀劈水难开，但看发白齿牙衰，
唯有舌根不坏。

赏 花 有 感

明·雷敬儿(女)

其 一

闲倚栏杆对此君， 幽人春至不知春。
碧霄嘹唳闻禽过， 绘出羲之真草神。

其 二

满院芳花夏日长， 幽人见此转恹惶。
愿君墨染成图画， 梦得东君指点妆。

洽 阳 怀 古

明·韩邦靖

君不见，匀匀膃膃有莘野，山原云树绝潇洒。
方当夏季殷初时， 曾有天民先觉者，
辟地幽栖不近名， 几年畎亩事躬耕。
乐尧乐舜欲终老， 邱园谁忆耒弓旌。
北望梁山麓， 南瞻洽水阳。
洽水梁山相映发， 阿衡之风高且长。

九曲洪涛天上来， 飞流南下波滢洄。
闻说其中有石室， 讲筵曾为谈经开。
当日学宗洙泗传， 西河风教固殊焉。
君不见，他时田段两君子，介节清名相后先。
只今绝响无人赓， 坟址荒寒烟雾横，
每逢春夏好风日， 仿佛犹闻弦诵声。

大 雪 书 事 三 首

清·王又旦

低空漠漠忽霏霏， 更点松窗彻晓闻。
天入平郊看不见， 风回大壑杳难分。
六年猎骑围关树， 腊月征人度栈云。
欲御奇寒须毳幙， 汉家新已赐将军。

雪满秦关何处投， 茫茫不复辨金牛。

救时谁道无良策， 抗疏空闻有运筹。
西去黄金输节度， 东来赤羽遍诸侯。
可怜比户无烟火， 千里赍粮入凤州。

驴背输粮久未归， 那堪羸弱犯寒威。
残蔬经岁何人饱， 斗米连朝入市稀。
栈阁千层狷不到， 关山一望鸟空飞。
唯余灞上行吟者， 黄竹歌残泪满衣。

野菜行

清·王又旦

白草原头日暍暖， 田父锄田除野菜。
今年春到羈马城， 麦花不生菜花生。
野人储无升斗米， 户户提筐采春荠。
也知煮菜一饱难， 伤心且缓须臾死。
城中胥隶何披猖， 经过宝马争辉光。
白酒黄鸡不敢献， 鞭笞嫚骂难遮防。
朝朝县令出厅事， 县门仍挂恤民字。
上官不复采风谣， 许君原是循良吏。
吁嗟乎，野人偷生守蓬麻，但愿满地麦花兼菜花。

吊秦庄襄王墓

清·康乃心

其一

庄襄冢并白云齐， 俯视长安万井低。
谁把韩森(生)传古墓，叫人错认灞陵西。

其二

园庙衣冠此内藏， 野花岁岁上陵香。
邯郸鼓瑟应如旧， 赢得佳儿毕六王。

丙寅秋日登梁山钟楼峰

清·康乃心

群峰历尽蹶钟楼， 一柱苍然据上游。
自昔莲花窥帝座， 于今藜杖指神州。
中原地敞清秋色， 落日烟横大漠愁。
欲向山灵聊借问， 千年元气几人收。

辛未春日瀟水桃花二首(选一)

清·康乃心

一片红霞烂， 晴云散薜萝。
柳通山寺近， 溪抱远村多。
万树天台路， 三春洞口波。
香风休漫引， 日暮酒楼过。
上巳逢寒食， 溪山处处幽。
烟清芳草际， 雨歇浣花头。
社鼓河神醉， 轻车少妇愁。
秦人应在 此， 欲泛武陵舟。

望 仙 宫

清·康乃心

断苑荒城烟雨开， 汉家天子望仙台。
故宫一自金铜去， 唯有年年秋色来。

赋得子夏石室送康太乙归夏阳

清·顾炎武

子夏有书室， 临河四望开。
山从雷首过， 浪拂禹门迴。
大道疑将废， 遗经重可哀。
非君真好古， 谁为扫莓苔。

子夏读书洞

清·张大有

孤屿水中央， 先贤退老方。
河流冲不断， 云水郁苍茫。
胜地山川水， 遗风岁月长。
春秋多奥旨， 宗彘愧公羊。

御笔书赐总漕张大有

清·雍正帝

天庾关国计， 输挽最艰辛。
稔积来千里， 膏脂念万民。
无忧任土贡， 已得济川人。
可靳功高赏， 恩光宠锡频。

合阳杂咏

清·顾曾烜

鳞原错峙大河隈，冯翊分疆亦壮哉。
飞浮山疑天上落，伏流水自地中来。
东西倬道真横绝，南北危崖陡划开。
土俗尚沿唐魏旧，吏人安静不须才。

远从姚姒国于斯，绵代风徽俨在兹。
畎亩三微求圣相，门墙万乘拜醇师。
箕裘仍世当钧轴，剑佩空山敞讲帏。
父老每谈耕读乐，抗颜希与古人期。

育夏生商匹紫宸，曰嫔天妹衍振麟。
外家自迓乘槎使，中壺犹随庖俎人。
初载即迎京室妇，大邦屡结掖廷亲。
要知女则传来撰，合药桃斐解活民。

关西片壤古西河，往事消沉历劫过。
故实久嗟谭马阙，轶文应订左羊讹。
荒城自昔称刘仲，废冢无人识项它。
文献百年徵旧乘，传疑传著竟如何。

手提媮雅障秦风，莘野黄湄角两雄。
太乙才高三李上，幼华名在二王中。
谏垣抗疏孚清议，行幄垂询达圣聪。
此日楹书零落尽，呕余心血委榛丛。

冗秩卑栖治谱光，尚书小谪贰兹疆。
田畴子弟论乡校，人物山川考职方。
左内史中谁殿最，三仁君外几蒸尝。
剧怜吾郡徐岩叟，金佩黓符感不忘。

摩挲古刻试重评，谁似欧洪鉴别精。
官库石藏唐显庆，学宫碑植汉中平。
尔朱梓里参疑信，耶律蓬科肇讼争。
经眼始知非贗本，未妨珍惜抵连城。

井间终岁事桑麻， 特产无从纪物华。
 投我赤心分火枣， 照人素面削银瓜。
 三台望重看驴券， 九锡殊恩付犊车。
 且喜滨河鱼味美， 小邦邾莒愿非奢。

飞 浮 山

清·雷学谦

斜指昆仑河一湾， 中央隐秀飞浮山。
 寒烟朝锁龙门口， 浩气晴连函谷关。
 点化沧桑泄浩劫， 平分秦晋阅人间。
 横涛怒指拍天急， 怪石峻嶒底柱间。

木 罌 渡

清·雷学谦

淮阴往事持平云， 高帝何尝尽负臣。
 功就从龙嫌震主， 势成履虎欠抽身。
 松间萝叶推同辈， 湖上烟波让古人。
 瞬息弓藏惊梦幻， 木罌古渡迄难湮。

格 言 诗

清·董常义

一半黄铜一半金， 拿到街前试人心。
 黄铜卖完金还在， 世人认假不认真。

送屈岩如赴日留学(四首选三)

王 鸿 宾

少年自古出英雄， 命世奇才大不同。
 虎旅三千归掌握， 甲兵数万贮胸中。
 尺纓须立终军志， 投笔常怀定远功。
 汉有张韩唐郭李， 男儿到此呈豪雄。

强权时代竟雌雄， 民国浑如战国同。
 四面瓜分争地点， 三军草薶倖天功。
 痴心冒险枪林内， 血肉纷飞炮火中。
 若使拯民登衽席， 姓名堪表帝王风。

中央无主尽争雄， 涂炭生灵四野同。

几处客军临陕北， 三家幕友聚关中。
枕戈要起闻鸡志， 草檄莫忘倚马功。
但愿澄清三辅地， 左安冯翊右扶风。

偕彝六秋日登城远眺

党天柱

其一

登城恰值雨初过， 日夕清辉雉堞多。
晋国山川平远画， 梁原版筑短长歌。
四围丹壑临无地， 九曲黄河卷逝波。
自古王公重设险， 须知战守在人和。

其二

天生形势自嵯峨， 北控梁山东带河。
羈马成城秦保障， 缚罽暗渡汉干戈。
临戎始信谈兵易， 乱世空悲战垒多。
月照彭衙思杜老， 芒鞋琐尾泪滂沱。

河 传

某村所见

党晴梵

残年昼短，正满村风雪，饥肠九转。
夜半忽惊，驴叫鸡飞人喘，昨支差，犹未返。
县中复派不敷款，保长保丁，个个狰狞面。
鞭打老妪，逼着卖儿鬻产。
泣诉天，天不管。

满 江 红

祝寿时即席作

党晴梵

故里归来，已非昔俨然城郭。忍看见千村瓦砾，炊烟断绝。白首则吟独有感，青山欲哭谁之错？更伤怀，亲友半凋零，几人活！
髯如戟，骨似铁，头可断，志不灭，纵垂垂老矣，心犹发热。孤愤能叫天地动，同舟莫畏风涛恶。藉今朝，浊酒饮三杯，为君说。

兵 諫

——西安事变有感

王 性 之

侈谈安内战不休，	煮豆燃萁亦堪羞。
寇深犹自排异己，	心灰何可忘同仇。
辽东白骨如山堆，	华北碧血似水流。
家国破败风飘絮，	骨肉离散雨打秋。
怒斥县官甚虎狼，	东闻义勇占延州。
天崩一角山河动，	地坼三秦庶黎吼。
长安英俊网鼯鼯，	外御其侮无他求。

(1936年除夕)

剿 匪

白 坡 平

谁是“共匪”？	匪在那里？
在刺刀威吓下面，	我的统是你的！
不必经过我的同意，	这是不是“共匪”？
谁是“共匪”？	匪在这里。
国人皆曰可剿，	那就是你自己！
谁是“共匪”？	匪就是你。
因为你已实行“共”了，	照你的说法那就是匪。
你也喜欢“剿匪”的话，	请拿起枪儿先自毙！

(1947年)

“匪”退何处去

白 坡 平

韩合暂时复旧容，	追击迷离“匪”踪影。
正在惶惑忐忑间，	宜川消息忽不明。
试由韩合想宜川，	宜川将仍韩合情。
此后战争即生活，	生活投入战争中。
苦难酿成生活味，	百炼金钢即英雄。
时代喇叭催进军，	历史卷向风雨中。
崭新世界促条件，	血洗双手好接生。
呱呱一声堕地来，	万千笑眼喜盈盈。
识得他时好光采，	认取眼前云雷动。

乡居偶吟四首(选一)

白坡平

世纪演悲剧， 何人误苍生。
中夜绝鸡鸣， 镇日有犬声。
田荒岂因“匪”， 门封竟由兵。
所以史建堂， 自会成英雄。

(1948年)

胡桃坡(节选)

王致远

黄河摆尾湾套湾， 万马奔腾闯潼关。
黄龙山莽莽盘高原， 羊群儿山顶舔蓝天。
一条带子公路线， 东牵大河西牵山。
秦腔声声响秦川， 五月风吹得花儿圆。
八百里金麦一把扇， 搨的长空万里蓝。
急锣紧鼓冒青烟， 铁牛牛拉开风火镰。
骡子拉梢马驾辕， 载麦的大车啊，海上的船。
过南川，上北塬， 胡桃坡上一马胡桃园。
马兰花开路两边， 胡桃园走出一少年；
喜鹊喳喳唤伙伴， 花蝴蝶飘飘绕脚前；
胸前的领巾红艳艳， 双棱棱大眼滴溜溜转；
左望青山山连山， 右望黄河浪滔天。
放学回家到村口， 一条小河风摆绸；
布谷河边来歇脚， 燕子河上打水飘；
少年一见高高跳， 书包包挂上了垂柳梢；
挽裤脱鞋甩了袜， 迈步河边摸小虾；
“谁养的白鹅乱下蛋？ 满河床里哟，银斑斑！
熔金人呀好大方， 金水浇在鹅卵上！”
哗哗金水脚面上过， 斑斑银石颤索索。
小手手掬起一层波， 小口口动问小金河；
“小金河呀小金河， 我婆说你爱唱歌；
你唱铁打钢铸的新中国， 我唱社会主义革命哟，好红火。
脚尖尖拨弄小金河， 水波儿忽撩忽撩旋金涡。
金水银石哗哗响， 小金河要会黄河浪。
“小金河呀，你可认得我？ 我和新中国生的同年同日月。
你成年累月家门口过， 你知道我妈我爹是哪个？

我爹姓同妈姓冯， 为什么我姓司马叫国生？……
 小国生轻轻把水撩， 银串串珍珠半空里飘。
 崖头上金鸡探头瞧， 过路的黄莺站树梢。
 “有了那胡桃坡才有我， 你猜哟——这是为什么？
 你把这事儿唱给我， 我才让你哟——会黄河。”
 一群群百灵子头顶过， 胡桃坡上传来一片歌。

小麦扬花了

晓 雷

牛蔓豆开花了， 戴一顶金色的皇冠；
 车前子开花了， 插一枚晶莹的金簪。
 小麦扬花了， 依旧是往日的打扮。

马兰草开花了， 佩一把蓝色的宝剑；
 串子莲开花了， 提一只紫色的花篮。
 小麦扬花了， 依旧是往日的贫寒。

蒲公英开花了， 撑一把漂亮的小伞；
 野苇子开花了， 摇一把柔软的羽扇。
 小麦扬花了， 依旧是往日的勤勉。

野豌豆开花了， 蜜蜂飞来颂赞；
 羊角蔓开花了， 蝴蝶飞来依恋。
 小麦扬花了， 依旧与清风为伴。

金蔷薇开花了， 显示着身份的高贵；
 红牡丹开花了， 炫耀着姿色的妖艳。
 小麦扬花了， 要把赤诚的肝胆奉献！

青 石 殿

王 世 林

老聃西去迹杳然， 嵯峨石殿立云天。
 少年未解雕砌事， 总谓玲珑出自然。
 绝顶今凌重摩认， 人间方悟造物难。
 流光飞度四百载， 殿宇青青更威严。

(1984年)

歌唱李立科

党 群

大野风， 黄土情，
李立科离杨陵， 科研选点到甘井。

水似金， 农家穷，
一草一木总关情， 以肥调水铸工程。

五谷丰， 百业兴，
科技富民立奇功， 专家白发不复青。

新愚公， 老英雄，
舍身忘病为兴农， 千村万户留美名。

风物二题

张步学

东王自喷井

一线银箭射碧空， 万千珍珠舞清风。
天上人间齐喝彩： 细雨高挂骄阳中。

百良塔

亭亭玉立十三层， 挺秀端庄娇态浓。
佩铃叮咚迷千古， 拂乱一片读书声。

第二章 游 记

游梁山记

清·郭传芳

山阳登历长坂，五里许，危石嵌崎如堕。山坳连溪壑，盘旋纡曲。度坳，戒侧上，复三里许，得梁山寺。前负孤塔，风铃飘飘落天际。寺东一里，倚峭石为陟级，状欹仰如雁宕。历数丈，稍平。过岑隅，废址亩许。得二石碑，磨藓，见数字，恶不可视。复东上二里，险道欹

仰如前，而溪坳危曲愈甚。东西人语，咫尺面答，非转折千步不能接武。缘东而北，山尽于谷，黄河带流其下。直北丛岭万仞，不可穷究。河巖出小飞峰，峰下藏小洞。入洞坐，秦晋门户，指掌咸具。河光澎湃涌发，直趋东南。依练而望，豫楚如见。从旧及一里，即飞峰右限。负限开石室，牖户南向，俱通明可喜。户左灵石方尺，龕入岩壁，时有异光透达。潜心拂照，天光云影，草石须发，函鉴生动于内。题一诗，跋曰：“成化十一年，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山阴薛纲，偕河南刘太仆来游所作诗。亦成声，不及石光远甚。南望太华、芙蓉，皆依依北面嵌崎于下。其形势蜿蜒突络，仿佛屋梁，非晋望而何哉！”

关 中 琐 记 (节 录)

鲁 彦

合 阳 —— 古 有 莘 氏 之 国

《合阳县全志》云：“尝稽唐尧时，鯀取有莘氏女，而夏启以莘封支子。殷初，伊尹耕于其野，后为周太姒所生国。《诗·大雅》云：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浚，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据此，则唐虞夏商之世，合阳为莘国明矣。”所以现在合阳的东北区有伊尹墓，东区有太姒墓、帝誉墓。

据《县志》，合阳城东西二里，南北二里，但实际走起来，南北不到一里，东西最多也只是一里半。从城墙上遥望，城外一望无际，看不见什么村落。县城西北约四十里有梁山，但为高原所遮住。天气晴朗时，可以在城墙上隐约地望见百七十里外的华山。

城内文庙中存着一个曹全碑，明万历年间出土，为汉碑中最完全的一个，当时只一“因”字半缺，现则历经拓摹，缺损的颇多，且搬动时受伤，断裂为二，拼合之后，有十余字缺损。但在所有的汉碑中，它仍算最完全，最清楚的一个。字为八分体，清逸而遒劲，琢字亦无刀痕，没有书撰人姓名。

教育局中又存着观音佛塑像一个，为隋开皇四年所造。石纯如玉，琤琮作声。面貌和装饰颇似印度人。此像前在城外某村中，没有人注意，前几年一个古董商人偷卖了出去，已经运到黄河边，大家才知道它是件古董，把它夺了回来。

和潼关、朝邑一样，合阳的街上开着许多卖大烟的店，一元钱可买二两多。据说每一家人家都有一二副烟具，自吸或招待客人。有些人吸的是四川的卷烟，或者兰州的水烟。未到陕西以前，听说陕西人有熬烟油点灯，有三五岁小孩子吸烟的，但在合阳，并没有听到这种情形，据说这样的事情是有的，但不是合阳，吸大烟最厉害的说是要算山西的有些地方，那里的人多吃白丸，那是烟土中最强烈的一种。今年的政府禁种鸦片似颇认真，三申五令，逼着县知事亲自到乡下去铲烟苗，所以我一路走来，官堂大路旁都没有看见罌粟。

合阳没有酱油店，只有醋店；挂着醋店的招牌的，并不带卖酱油。大家都不很爱吃酱油，买来的酱油味道是苦的，墨汁一般浓黑。有一次，我们的厨子在檐口滴下了几滴酱油，它便象漆似的凝固在那里，太阳晒了几天，愈加胶固了。只有醋，是大家不能少的佐料。一碟醋，一碟盐，有时一碟辣椒油或大蒜，便是很好的下饭的菜。合阳县境内没有水，许多并掘挖到七八十丈深，有的地方甚至吃沼中的污水。大家都爱惜水，有一家七八口共用一盆

水洗脸的。只有离县城三十里的夏阳镇是在黄河滩上，且有潢水，种了一些菜蔬。合阳人几乎没有东西下饭。一年到头很少下雨，井水很混浊。茶水里全是灰土，白的衣服愈洗愈黑，做出来的豆腐是黄色的。猪肉很便宜，一元钱可买六斤，鸭每只值大洋二毛，然而合阳人也不常吃。夏阳的潢水出鱼，大家不爱吃，也不敢吃，说是有毒。鸽子成对成群地栖宿在每家的屋梁上，没有人捉来吃，连它们的卵也不收。大家已经习惯了不吃菜的生活，只要有醋，有盐，有蒜，有辣椒，一个一个的馍，无论冷的硬的，都吃得很有味。

合阳没有什么工业品，店家贩卖的布、帽子、袜子、鞋子以及一切的消耗品，几乎全是河东来的，所谓河东，就是指的山西。只有羊毛毡子是它的特产品，但不及俄国货的美而柔而轻，所以它的销路也有限，而出产这毡子的地方又很多。

合阳的土地全是粘土，一粘在衣服上，便不容易把它刷掉。随便哪里的土都可以挖起来烧砖瓦，用不着象江浙一带挖得很深，而且还只限少数的土地。大家用的土砖，做起来非常容易。在一个长方形的木盒底里撒一点灰，从地上铲起土来，放在木盒里，只用棍子轻轻一敲，倒出来便是一块土砖，所有的屋子几乎全用这种土砖做墙，屋上瓦下衬的也是那种泥土。

房子的构造是这样：朝南的有三间祖堂，（他们叫祠堂），两边是朝西朝东的厢房，中间一个很狭窄的长方形的天井。人都住在厢房里，每一个房里有一个大土炕（夫妇睡的炕叫做配），横直都可以躺上好几个人。冬天一到，底下就生起火来。女人家做女红的一天到晚盘着腿坐在炕上，据一个医生说，合阳的女人特别多病，就是这缘故，因为坐在那里血脉不活，生火的时候，下身特别热，光线空气又不佳（纸糊的窗子和天花板）。大家还是最爱住窑子，造屋的时候，里面特别用泥土造成窑子，有的甚至没有窗子，黑洞洞的，大家说更加舒服，冬温夏凉。

地广人稀，是陕西一般的情形，合阳已经接近陕北，所以在旧关中道中最甚。天时坏，种田的人愁收获不多；天时好，愁工作的人少。牛车、骡车、驴子，拖的负的又非常迟缓。大家想人口兴旺，结婚得很早，男子十六岁，女子十三岁，都结了婚。某一个中学校，初中二三年级学生总数为三十八人，年龄以二十岁以内的占多数，没有结婚的只有三人。结果怎样，是很容易知道的：妇人多病，生育不多，子女羸弱；加上天气过热和太冷，饮食缺乏养料，不讲卫生（妇人生产时坐在灰袋上，故产妇常多危险），没有医院，要生存是很不容易的。

和其余地方一样，合阳最多的是农人，其次是商人，再次是读书人。因为读书人历来是做官，做绅士，因此地位最高。学生出门，学校里写一张护照，完全照着军队里所发的一样，命令着“沿途驻军不得为难，切切此令”。上面再用朱砂在“为”字上涂下一个大点，在有些字旁边加上几个红圈。于是拿着这护照的学生便可通行无阻，不受检查盘问了。在中学校里毕了业，便有人送捷报到他家里，贴在他的门口，说要由教育厅厅长、省主席“转呈国民政府大学院以小学教师及普通文官任用”。但是否有小学教师或普通文官可做，要看命运，要看会不会钻营了。

送穷鬼——合阳风土之一

阴历正月初五，在南方是接财神的日子，但在合阳，却是送穷鬼的日子。一送一迎，一惧一喜，一个是消极，一个是积极，目的都是一样。南方接财神，年年奉行的多是商家，一般

住家大都没有什么表示。而合阳的送穷鬼，却是家家户户都做的。

这一天天还没有亮，大家就起来，争先恐后的放鞭炮，有的从房内一直燃放到大门外，把穷鬼吓了出去，一面举行大扫除，把房内的尘土全扫到大门外。平常扫地都从外面扫进来，把尘土当做了财宝，这一天把尘土当做了可怕的穷鬼，所以往外扫。虽然过年才五天，窗纸才新糊过，但时常起大风，有一二天便被刮破的，这一天早晨必须补好，地上如有洞，也得塞住，怕穷鬼从这些窟窿里钻出来。这叫做塞穷窟窿。这一天大家要吃馄饨，也叫做塞穷窟窿，因为喉咙也是窟窿之一。

明陈耀文所作《天中记》云：“池阳风俗，以正月二十九日为穷九，扫除屋室尘秽，投之水中，谓之送穷。”池阳在今陕西泾阳县北，和合阳同属旧关中道，故风俗略同，但日子却差了许多。又因为合阳没有水，所以只把尘秽扫到大门外，不投水中。

招魂——合阳风土之二

阴历正月初七，旧称人日，合阳俗呼人七日，是招魂的日子。凡出门在近处的人，这一天都须回家过夜。大家吃一顿馄饨，叫做吃寿星馄饨。天将黑的时候，在土地神像前点上一对长烛（每家都有一尊泥塑的土地像，置在大门内墙龛间），房内也燃蜡烛，好让魂魄回来时，容易辨别门径。就寝前，家长在门口喊着家里的人的名字，叫他回来，房内有一人代替着大家回答着“来啦”。

这情形颇象我的故乡的招魂。故乡的招魂并没有一定的日子，而是在谁生了病，以为吓走了魂魄时才举行的。招魂的时间也在晚上，但在灶神的前面点着香烛，请灶神帮忙的。灶上取去了镬子，放一米筛（通常把米筛当做避邪的法宝），一碗清水，一只空碗上覆着一张皮纸。一个人喊一次某人回来，用小指钩一滴清水到覆纸的碗上，一个人在灶洞口回答着“来啦”。待纸上的水越滴越多，纸将破未破时，纸上就显出一二颗晶莹的圆滑的水珠，以为那就是魂魄了，便端着这碗，一路喊着应着走到病人身边，把纸捏成团，用它拍拍病人的额，再将碗内的水给他喝一二口，就以为魂魄回到病人的身上了。

但在合阳，不论有病没病，都须在正月初七日招魂的。

《西清诗话》载《方朔古书》云：“岁后八日：一日鸭，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阴则灾。”《荆楚岁时记》云：“人日剪彩为花胜，或镂金箔为人胜以相遗，故唐人谓人日为人胜节。”现在这种风俗似已不易见到，今人亦多不知人日为何日的，合阳人虽保留了人日的名称，但风俗却完全不同了。

逐雀儿——合阳风土之三

雀儿在农家有着很大的害处，它成群结队飞来，可以搬走许多稻麦。中国人向来对它没有办法，只好听其自然，合阳人却年年一度，在正月十一那一天赶逐一次。

这一天清晨，天才发白，一个人就在房内燃放起鞭炮来，另一个人乱挥着鞭子赶打着，从每间房里赶到天井，从天井赶到门口，又从门口赶到土堡外的晒场上（每一家人家，都有一块空地作为打麦晒麦用），随后又把雀儿从自己的晒场上赶了出去，让它进了别一家的晒场。虽然这一天的雀儿早已飞的飞走，躲的躲开，但大家相信这么做一番，一年里就不害农事了。

老鼠嫁女——合阳风土之四

老鼠和雀儿一样,是一种有害的动物,它最会损耗人家的东西,所以在北方,它的名字又叫做耗子(但在关中仍叫老鼠)。这东西昼伏夜出,灵捷狡猾,很有一点神秘,所以许多地方的人怕它,无法奈何它,便想出了一种方法,客客气气地想把它送了出去。合阳的老鼠嫁女应该就是这个意思。

正月十二那一天,合阳人把磨支了起来,让老鼠们去吃磨内剩留的麦粉之类的东西,给它们做喜酒。大家又煮了一锅杏仁,预备正月十五吃,十二那一天先把它煮熟,捻下杏仁衣,撒在地上。杏仁衣是有点红色的,给新娘子戴在头上做凤冠。到了晚上,大家在天将黑时就睡了觉,不点灯,让老鼠们大胆地出来吃喜酒,嫁女儿。到了半夜,姑娘们常蹑着足走到磨边,耳朵凑在磨中的洞口,倾听老鼠嫁女的消息。据说可以听到老鼠们的脚步声、说话声、嘻笑声。

浙江永康也有老鼠嫁女的风俗,时间是在正月初二,和合阳的差了十天。他们也不点灯就睡了觉,放一点残烛在床上,作为送嫁的礼物,给他们做花烛,那里有两句话云:“你把它静一夜,它把你静一年。”

宁波没有这风俗,但正月初一也不扫地,也不点灯,意思是尘秽和油都是财,一年第一天不扫出去,不消耗,全年便积得很多。而实际,这种风俗也暗中给与了老鼠们放肆的机会。

从冬天里逃出来的春天

春天在合阳,甚至可以说,除了陕南一部分,陕西的春天是被冬天关住了的。风占据着整个的冬天,又压住了春天的逃遁。它整天整夜巡行着,把地上灰白的尘土卷到了空中,于是天上的颜色也全和地上的颜色一模一样了。几个月来看不见青天,只有那白日,真正的白日,在灰尘中模糊地露着哭丧的脸,失了魂魄似的忽隐忽现的荡漾着。

没有树,但象有森林在啸,火车在叫,汽车在狂驰。扯着纸窗,飞着瓦片,袭击着人的眼目,推动着人的脚步。看不见花草,看不见春天。冬天一过,夏天就接着来了。

但在夏阳,春天却从冬天里逃出来了。

清明节后两天,我骑着驴子出了城,往东南三十里外的夏阳去探望我所渴望的春天。

一路仍象来的时候的冬天的气象,只麦子出了几寸长的土。野草是没有的,偶然看见树木,也还未萌芽。经过几个村庄,都用几个大木支起了一个很高很大的秋千。妇女们成群的在那里围绕着游戏,一个六七十岁小脚的老妇人抱了孙子,也在打秋千。她们都是从小耍惯了的。年年寒食前后一星期,妇女们都做这游戏。这原是山戎的游戏,唐朝的寒食节即有女子玩秋千,男女踢球的风俗,现在男子在寒食节踢球的游戏已经没有,惟有女子的游戏还保存着。

夏阳镇在黄河滩上,是通山西的要道,即汉韩信袭魏,以木罌渡河处,预备木罌的地方,据说在今夏阳西十里的灵村。灵村已在黄河边,但因在高原上,所以和别处一样的乏水。我见到的一个井约有百丈左右深,汲一桶水,须四五个人吃力地扳动着辘轳。灵村的堡外有一座人工似的小山,叫做蝎子山(陕西最多蝎子,俗于谷雨日画符贴门上驱蝎子),

上面倒有一些树木,但这时也还全未萌芽,这里的春天是要到夏天才来的。

然而下了一个坡,春天却已经在夏阳了。

从高坡上望去,绿色的夏阳一直延长到视线尽处。沿着黄河滩上南行,春天占据了半里宽十几里长的土地。

三步一株五步一株的高大的柳树榆树,全发了芽,间夹着杏花桃花已经落红满地。车路的西边还是干燥的灰白的粘土,车路的东边便是滋润的肥腴的黄土了。一切都是艺术的:那树木,那田地,那水沟,都非常的整齐而清洁。到处都非常幽静、新鲜。我仿佛回到了南方似的。一样一样的菜蔬都长得高大而肥美,像在福建所见的一样。

夏阳的春天为什么能从冬天的禁闭中逃遁出来呢?开这禁闭的锁的钥匙是灋。这是一个特别的水名,别的地方没有的。《尔雅》云,“灋,大出尾下”,郝懿行作《义疏》,说,“灋水喷流甚大,底源潜通,故曰出尾下”。《水经注》云:“(灋)水出汾阴县(山西)南四十里,西去河(指黄河)三里,平地开源,渍泉上涌,大几如轮,深则不测,俗呼之为灋魁。古人壅其流以为陂水,种稻东西二百步,南北百余步,与合阳灋水夹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灋水,皆相潜通。”又云:“(合阳)城北有灋水,南去二水各数里。其水东经其城内,东入于河。又于城内侧中有灋水,东南出城,注于河。城南又有灋水,东流注于河。”这里所谓合阳城,即指现在的夏阳镇,因从前的县城是在那里的。

现在夏阳的灋,只有三个,据说尚有两个已经干了。黄水渚中的一个也还在。河水是黄的,但灋水却非常清,并不深,可以看到底。在岸上的三个灋都很小,附近的灌溉全靠的这灋水,农夫开了许多沟,引流着水出去,但水永不会干涸,甚至减浅,也不会高溢出来……

灋泉风情

谭留根

合阳风物繁华,若论起最有名气的景致,莫过于县城东面二十公里的东王灋泉了。

我与朋友一行四人,笑笑地,乘车叩访灋泉去。时值盛夏,中午的烈日炎炎的,蝉鸣也一声声地乱。车到村外停住,我们欣欣然,沿着窄窄的长长的田埂路,悠悠走。左边是茂密茁壮的玉米林,株株绽突的须根下,滋润着汨汨的渠水;右边是飞红流绿的蔬菜地,一畦一畦的,行行都是色彩绚烂的诗!路窄,我们前头惊走的,是两只蹒跚的长颈白鹅,嘎嘎地叫,扑楞楞地跳进明丽的荷田里,扰乱了那里梦一般甜的宁静;粉红的荷花儿,娉娉婷婷地摇曳着,一朵朵被绿叶轻托着,闪悠着;那朵儿象农家女人针线筐篮,比城市公园里的水荷花不仅大,竟也好看得多!导游的朋友惋惜地说:如果来的时候早些,我们便可领略一番“小荷才露尖尖角,便有蜻蜓立上头”的诗情画意呢。叹羨之际,一阵欢声笑语与波刺刺的游泳击水声,随着香风迎面卷来,响响的,亮亮的!丈许高的灋堤上,绣满了茵茵的绿草与星星似的小黄野菊花儿;灋堤上的垂柳,一株株,高大成荫,柳条柔密飘拂,人影儿晃动,鸭叫鹅鸣,一派热闹的景象儿。匆匆登上堤,嗬,十几亩大的灋泉堤塘,在明朗朗的天下,开开阔阔,盛着一江春水,那水的颜色是绿还是蓝?很难说得清!灋堤塘边上,菖蒲草水绿修长;那扯起的柳荫给人们透露着难得的凉爽,难怪乎烈日下的灋塘里,游泳者几十,浪花飞溅,嚷喊嬉闹,净是男人们的世界!堤岸上那浓密的柳荫下,从容地走动着男子汉和少年,赤条

条一丝不挂，愈发显得这里夏不拘礼。

我和朋友们又喜孜孜地走到另一座澧塘上，想在幽静中，拜晤一番她那温柔而又妙曼的姿容。这座澧塘，大约有七八亩大吧？堤上垂柳成荫，翠鸟啾啼，环绕着一汪碧湛湛的泉水，闪烁着太阳的光波，也漂浮着蓝天上的白云朵。在优美的堤塘对岸，有几位笑吟吟的挎篮村姑，蹲在塘边的石板上，哗啦啦地洗着衣衫；接着，她们抡起棒槌，捶着洗衣用的绿皂角儿，那“啵啵啵啵”的音韵儿，响着整个静静的澧塘，那怡然自得的捶打，荡起一道道扩散的涟漪儿。眼前那修长茂密的菖蒲草丛里，有麻黑的野鸭悠然凫游，水面上银灰色的钓鱼郎鸟儿，款款轻飞，仿佛觅寻迷失的梦。一切都是互不干扰的平静；清湛湛的澧水，在炎炎的烈日下水平如镜，给人一种多么恬静而又柔和的美感哟！我认为她的魅力并不在于堤塘内水族丰富，有鱼儿虾儿畅游自如，怡然可爱；有水鳖在菖蒲草丛中蠢蠢欲动，痴呆可笑；而在于一种秀丽的韵味。据《洽川笔记》载：“澧之泉眼，大如车轮，小如簸箕，蒸涌上。”而眼前，一塘碧水，宝镜儿似的，那泉眼呢，则象含羞掩面的少女千呼万唤不应声儿，藏在深闺无人识了！在堤塘边有一条流水渠道，日日夜夜，如鸣珮环，携着霞光的笑，带着月光的柔，潺潺不息地流入澧堤下的大田里。导游的朋友介绍道，这清悠悠的澧泉水，含有氮，含有磷，含有钾，浇禾，禾茂，浇菜，菜青；难怪乎人们将它的名儿叫做“澧”呢。也难怪乎这里的风光如此旖旎呢。这里产的大葱，刀切之后，色青味醇，抛进锅里，再煮沸也不沉底，永漂水面，实为拍案惊奇一物；然而，外地产的大葱，却万万不能如此，人们怎能不对澧泉水的浇灌之神功，惊叹数声呢？

说到澧泉的奇异处，导游的朋友，扳着手指，如数家珍：澧泉堤塘，离黄河不过一箭之地，古铜色的黄河，浩浩荡荡，浑浑浊浊，而温柔的澧泉，则清清如许，秀秀丽丽，这不能不算一奇？澧堤盛着一汪镜也似的碧水，日夜不息地顺着澧渠，潺潺地注入了禾田，那堤塘却永远满满的，象盛着一大杯醇醇的酒，这也不能不算一奇？即使连日暴雨，滂滂沱沱，可谁也从未见见过堤塘里的水，涨高一分，溢出了澧堤，依然那种不惊不讶的样儿，平平静静，安然无恙，这也不能不算一奇？到了严寒历冬的时候，风刀雪剑，连性儿暴烈的黄河，竟也结上了一层薄冰；而澧泉水在堤塘内，温暖如春，呵着气儿，象蒸笼似的竟冒起了热腾腾的水雾！早晨的冬阳绚烂烂一照，那乳白色的水雾浓浓的，弥漫着，便染进了闪闪烁烁的桔红色儿，迷迷蒙蒙，象紫烟儿在流动；在热腾腾的水雾中，只听鸟儿在飞鸣，却不见鸟儿的影；那雾中的景致，神秘秘的，恍恍惚惚，细品，也够绝妙的！这，也不能不算一奇。

澧泉奇，澧泉美，竟连它出生的年月儿，也被蒙上了瑰丽的神话色彩。一位农家老人说：在远古的时候，有七位袅袅娜娜的仙女，驾着彩云儿，飘飘地来到这块土地上，举目一望，色彩缤纷，芳香馥郁，俨象一个长满奇花异草的世界；她们弯眉笑眼，东采西颦，头上都插满了最妍美的花儿，你瞄我，我瞄你，都觉得十分风流秀丽，可谁也不知道自己打扮得何等婉然俊气？翌日清晨，滚圆的红太阳从苍茫的黄河上空升起来了，仙女们得梳洗，可是，黄河水太浑浊了！于是，那七位仙女，用一双素手，纤纤十指，在黄河边上挖了七个筐篮大的泉眼，银子亮的泉水便汨汨涌出来，象七面镜子，仙女们笑悠悠地对准泉水，梳洗着，清晰望见自己娇艳的面容了。从此后，日照月映的，泉水愈涨愈大，浇田田肥，灌谷谷丰，人们围的泉堤也愈来愈大，愈来愈高，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七座澧泉堤塘的样儿。

当我们告别澧泉的时候，堤塘上婷婷垂柳，在夕阳的金辉中，柔缕轻拂，依依的，似乎

有说不完的情；我们一走三望，脚步也踉踉的，似乎有诉不尽的意！朋友们都感叹着、赞美着祖国灿若繁星的泉水群中，这颗美丽的泉水明珠！

第三章 民间传说 故事

第一节 民间传说

商汤三聘伊尹

合阳县百良正南三里有莘村。莘村北门过去有个大牌坊，上写“汤三聘处”四个大字。相传，这就是汤王三聘伊尹的地方。

汤王就是古代商国国王成汤。他很有能耐，一双眼睛会认人，能分出贤愚不肖，把人安排得恰如其分，各得其所。

汤王平常爱到民间私访，发现人才，就求教，聘用为官。一次，汤王到了莘村，走热了，在棵大树下休息。从村中走来一个中年汉子，推着木犁，吆着一头大黄牛和一头黑牛向树下走来。人们都向这中年人打招呼：“到这儿来坐，这儿有空，来！来！”汤王不禁惊奇：“这么多的人向他打招呼，足见是个受人尊敬的人。自古得人心者昌。把这样的人聘入朝里做官，治理好国家是没问题的。”这人把两头牛拴在犁辕上，和众人打个招呼，就坐在汤王旁边。汤王见这人举止文雅，仪表不俗，虽然穿着布丁衣服，但却干净整齐。奇怪的是，两头牛中间挂着一张干羊皮。汤王弄不清它的奥妙，便起身打躬问道：“敢问老兄，这两头牛之间共负一张羊皮，作何使用？”这人一看，问话的人仪表堂堂，知是非凡之人，忙还礼答道：“看老兄聪明绝世之人，竟不解此。两牛同拉一犁，鞭打黄牛，黄牛快；鞭打黑牛，黑牛快。力既不匀，牛又不悦。后来我想出此策，两牛共负羊皮，鞭打羊皮，既不伤牛，又能促两牛同力快耕。”汤王一听，不住点头：“智者善驭，不在挞伐。”再一想问道：“这两头牛哪一头好些？”答：“都好！”问：“何谓都好？”答：“黄牛力大黑牛快，因而说都好。”说罢，向汤王招了招手。等汤王靠近后，说：“老兄，其实黄牛力大好使些。但我怎好当着牛的面说出来而招黑牛不高兴呢？”汤王一听心中大悦。他想，体恤下情，泽及牲灵，是个贤者，不聘他是个罪过，明日一定到他家亲自聘请。

这人走后，汤王问旁边一位老者：“请问方才那人是谁？”老者说：“唉呀！你还不认识他吗？他叫伊挚，就是贤士伊尹啊！”汤王惊道：“啊，他就是伊尹，他就是伊尹，明日一定登门拜请！”

第二天，汤王就到伊尹家里，说明要请他入朝做官的意思。伊尹听后，严肃地对汤王说：“我是个闲惯了的野人，恐怕担负不起这个重任，有负重望；况我还有八旬老母在堂。常言道，食君之禄，当忠君之事，此所谓尽忠不能尽孝，尽孝不能尽忠，忠孝不能两全。如我置

八旬老母于不顾，而去求取功名富贵，君又何取于我呢？”汤王闻言，深为伊尹至诚之心所感动，只得告辞。

过了两年，汤王听说伊尹母亲病故已近一年，又简装私行，到伊尹门下聘请。伊尹的儿子在门口迎进汤王，少年待客尽礼。汤王深感农家礼仪不紊，也可看出治世之才。随即向伊尹表明虚怀聘请之意，并说：“如今老人家已西去，家中再无挂牵，请即随驾，以展雄才。”伊尹避席拜道：“蒙君见爱，本应趋朝奉伺，以报君恩，怎奈家母是服制未满，请延时日，容我三思。”汤王闻言，越发感到伊尹不轻诺寡信，是个诚笃君子。经过汤王坚请，二人结为异姓兄弟。汤王大四岁为兄，伊尹为弟。伊尹令儿子亦拜了伯父。当晚，汤王与伊尹抵足而眠，共话治世之道。终约定三年服制满日，来京任职。

转眼三年已满，汤王计算时日，驾临莘村迎接伊尹。到莘村之时，伊尹已率众恭迎于大树之下。汤王大悦，说：“言而有信真君子也。”与伊尹同车入朝，尊为“阿衡”。后来，人们为了纪念这件事，就在大树下建了牌坊。

（王拴民搜集）

二龙寺的传说

在合阳、澄城、黄龙三县交界的地方，有个“二龙寺”。寺西北是红石崖。寺后有一长一短两条山梁。长的尾部被水冲断，成了一条人行道。这里流传着一段古老的传说。

东周最后一个国君周赧王有一天从庆阳游玩到此，看到两条山梁就象两条金龙，弯弯曲曲，摇头摆须，不禁称赞道：“好一个二龙宝脉！”当时，有个专会奉承的臣子跪倒祝贺说：“我主独具慧眼，二龙一经会合，此地将会出无数的达官贵人。”周赧王一听，心想：出这么多达官，将来都是我的麻烦，要吃要喝，争地争官，弄不好我连庆阳都坐不成了。想到这里，就命令臣下把这龙脉斩断。山梁斩断处，冒出一股血红色的水，流了七七四十九天，把这一带的山崖都染红了。后来，人们便把这里叫作“红石崖”。龙脉斩断了，没有救下周赧王，不久他就灭亡了。合阳过去流传着一句话叫：“周赧王坐庆阳龙脉斩断”。到了明朝，有人想补住这个“龙脉”，就在这里建了寺院，名“二龙寺”。

韩信的传说

据史书载：汉淮阴侯韩信，在合阳夏阳古渡，木罌渡军，避实击虚，出奇制胜，擒魏王豹。传说韩信在合阳还有好几处遗迹地：候卒村，因韩信在这里练兵、等候聚集军卒而得名。县东南的甘贤，原名招雄镇，因韩信在此地招募雄兵十万，天下来此投军者风卷云涌，人们为了怀念这位为建立汉朝立过雄功伟业，饮恨于未央深宫的盖世英雄，将此地起名“招雄镇”。至明朝，“招雄镇”更名“甘贤”，意为甘拜盖世之贤。

登仙宫的传说

相传，汉武帝时梁山东麓筑登仙宫，亦称望仙宫。《水经注》云：“徐水出梁山东南，流经汉武帝登仙宫”，即此。山迤西，又有登仙台。孝昭（汉昭帝）时，人见帝（武帝）于此，山岬云车往来，故制有司，制层阁以祀。山下东南数里，有村以仙宫名。址即在其后，从湮无知者。俗称为周世宗屯兵处，误矣。

汉武帝的传说

传说汉武帝刘彻到了晚年，一心寻求长生之药，不老之术。于是，经常借巡视之名，游访天下。在合阳，千百年来流传着不少这位天子出巡的故事，许多地名都与此有瓜葛。万年村，相传汉武帝出巡中曾住此地，臣民们愿其长寿万年。护难村，因武帝出巡中在此遇难，经当地人护驾而脱险。鹅毛村，是武帝出巡到此，忽然天降鹅毛大雪。休里、龙亭，皆为武帝中途停歇之地。城村，则因武帝在此筑城避暑。武帝庙，据说是汉武帝路过井溢村时，人困马乏，又饥又渴，村民招待他们吃了一顿麦籽汤泡馍馍。武帝临走时说：“以后遇到天旱不下雨，可来北山找我。”后来，村民们知道他就是汉武帝，便在县北的梁山为他建了一座武帝庙，又把武帝庙所在的梁山西峰称为“武帝山”。

刘秀的传说

相传王莽谋取了汉室江山，还要斩草除根，杀掉刘秀。刘秀听到风声，骑马顺着黄河滩往北跑。跑到合阳县和朝邑县交界的沟口，再也跑不动了，便躺在地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睡梦中，只见面前站着一位身披金甲的将军，手捧头盔。刘秀一惊，忙问：“你是何人，来此作甚？”那金甲将军说：“小的是河神。我主到此，小的没有什么奉敬，一盆清水，请解解乏。”刘秀接过头盔，只见水黄如金，透出一股清香。他咕咚咕咚一气灌完，便觉浑身是劲，不由喝一声：“好！”这一声喊，刘秀醒了，眼前已不见金甲将军，可一抹嘴唇边，还有水滴。他想起梦中情景，不由叹道：“此水真金水也！”从此，人们就把这条小河叫“金水”。

刘秀缓过神来，正准备继续逃命，忽听马蹄声响。仔细一看，是他妻子追上来了。他妻子下马后，到芦苇丛里小解。没想被又尖又硬的芦苇戳了尻蛋子，不由尖叫一声。刘秀见状十分生气，走到芦苇丛里，“喀嚓”一声把芦苇叶齐齐咬断。他抬起头，只见马眼里流出了泪，心中不觉奇怪。又一想，明白了：马喜欢吃芦苇，我把芦苇咬断了，它能不流泪吗？便又弯腰拾起那半截芦苇叶，接到断茬上，用手一捻，那芦苇叶竟立时从半腰窝里牢牢地接到一搭了。不信，你现在到黄河滩看看，那里的芦苇叶都有三个牙印痕，还有接起来的茬茬印，真真儿的。

再说王莽的兵跑了多半夜，追不上刘秀，又折了回来。刘秀听得人喊马嘶，赶紧和妻子继续远逃。追兵近了，二人赶忙躺到地里的犁沟里。黎明时，犁地的骡子把刘秀踩了一蹄子，气得刘秀低声骂道：“把你这不生长的东西！”打那以后，骡子就不生育了。

（史耀增搜集整理）

黑池的传说

黑池镇原来的东城门洞上写着“古晋墟”三个遒劲有力的大字，相传是大书法家王羲之写的。当时，他路过此地，适值建城楼，应邀题字。书毕，在东门外小涝池洗砚台，池水变黑，此地遂名黑池。

梁山照影碑

梁山有“四景”：“睡看黄河，风打碾，千佛洞，照影碑”。传说照影碑不但能照人影，还可

以照出人灵魂的善、恶、美、丑。

有一年，合阳来了一位县太爷，此人本来不学无术，心毒手狠，却偏要附庸风雅。一天，他坐着轿子上梁山观景，至照影碑前，神气活现地照了起来，碑上立即现出一个人身驴头，手如鹰爪，戴着乌纱帽的怪物。这位县太爷羞愧难当，一溜烟跑了。

宋太祖的传说

金水河源出梁山西山谷，东流注于黄河。或云：宋太祖微时西游，病卧于潜龙寺，夜梦神人持金盃酌此水，饮之，觉而愈，故赐名“金水”。

七郎沟的由来

杨家庄乡的潘家山有个七郎沟，远近闻名，来此怀古凭吊者百代不绝。相传，宋代忠良杨继业之子七郎杨延思，曾在此沟内练兵习武，后人为了纪念杨七郎，便呼此地为“七郎沟”。

“澮”的传说

合阳地方，十年九旱，滴水如油。每逢春夏大旱，人们盼雨祈天，忧心如焚。这件事感动了玉帝，派了一名天官，带了净水瓶，到南海龙王那里去借水，准备施舍给合阳众生。谁知龙王一滴水也不借给，扬长到东海赴宴去了。天官趁龙王不在之机，满满装了一瓶水，向合阳方向走去。路过秦岭，被赴宴回来的龙王察觉了。龙王气势汹汹带虾兵蟹将追赶天官。天官乃一介书生，一时惊慌失措，失手将瓶子从云端掉到夏阳黄河滩上，水全流了出来。说也奇怪，顷刻间，一滴滴清水都变成了泉眼，甘冽的泉水哗哗直往外冒，人们高兴得手舞足蹈，呼之曰“喷”。后来，用这泉水浇地，庄稼长得跟上了粪一样，便又叫作“澮”。以后根据各“澮”的位置和形状，分别叫王村澮、渤海澮、东鲤澮、西里澮、熨斗澮、子澮、夏阳澮。夏阳澮流量最大，修渠流水，一直可流到朝邑。从前官府设有“水官”，跑马巡渠，所以又叫“马澮”。

第二节 李灌的故事

睡热炕

李灌赶脚歇店，和一个韩城人、一个朝邑人睡在一个炕上。寒冬腊月，大家都想睡在火道上，可这地方只容得下一个人，另外两个人就得受冻。这时韩城人说：“我看咱各说一处自家县里最高的地方，谁说的最高，谁就睡热处。”大家都说行。

韩城人说：“我先说。韩城有个高神殿，离天只有二指半。咋样？”

朝邑人说：“不行不行。你听着，朝邑有个寺枝（村名），把天磨的咯吱！比你那高吧？”

李灌笑了笑说：“你那还不高。合阳有个伍中（村名），把天戳个窟窿！”

韩城人和朝邑人都服了，就请他睡热处。

李灌说：“都是出门人，大家将就一下。我说，咱们三个头枕凉处，脚蹬热处，这样睡虽

然谁也躺不到火眼上，冬天只要脚不冻，浑身都是暖和的。咋样？”

另外两个人连声说好，这一夜三个人都睡得怪舒服。

(史积善讲述 史耀增整理)

解 围

有个小伙子赶着大车到朝邑送棉花，快到保宁坡底时，车重坡陡，没留神把财东家卧在路上的一条狗压死了。这条狗平时十分恶，人说狗咬穿烂的，这狗见了穷人总是汪汪地叫个不停，常常把穷人的孩子咬得鲜血直流；可是见了那些有钱的、穿戴好的，它就一声不吭，还直摇尾巴。所以，大家一听说把这条恶狗给碾死了，都十分高兴。谁知这财主是方圆十几里有名的“铁爪子”，成天编着法儿掏腾穷人，得了这个好机会，岂能放过。他挡住小伙子的车不让走，说他的狗是专门托人从北山里买来的一条赛虎犬，非赔十两银子不可。小伙子辛辛苦苦地赶脚，口都糊不住，哪里出得起十两银子，愁眉苦脸地不知该咋办。这时有人给他指点说：“李向若先生在附近村里坐馆教学，何不请他来帮忙。”

这真是一语提醒梦中人！小伙子找见李灌，说明来由。李灌满口应承，笑着说：“不过要委屈你一下，你得把我叫舅舅！”小伙子爽快地说：“这有啥难的？”李灌让他前头走，自己随后跟去。

小伙子见李灌快走到车跟前时，大声喊到：“舅舅！”李灌应了一声：“哎！”接着就埋怨他：“你不赶路，在这里干啥哩？”小伙子委屈地说：“把人家的狗压死了。”李灌说：“咋？你把大车赶到人家门口去咧？”小伙子急忙分辩说：“没有没有，车连辙都没离！”李灌转向财主说：“东家，这就是你的不是了！俗话说，狗有绳，鸡有笼，你把狗不拴在家里，叫它在大路上游逛啥哩？”看热闹的人都佩服李灌说的在理。财主自知理屈，却又不甘心地说：“那我一条活狗就白白的碾死了？”李灌笑了笑，随口吟了四句：“坡儿甚陡，车如雷吼，既是活狗，为何不走？”众人齐声叫好，财主这才无话可说了。

(史积善讲述 史耀增整理)

玉 波 亭

有一年，李灌到河南去，把钱用完了，不得回家没办法，只有到一个姓王的财主家当佣工。不久，这财主在花园里新盖了一座亭子，想题个匾额，便把当地最有名的读书人刘举人请来，说：“只要写得好，润笔钱不会少的。不过匾额上只要三个字，还要包括四层意思：我姓王，原是个皮匠，后来有了钱，亭前有水。请先生就动笔吧！”这些条件可把刘举人难住了，住了几天也想不出来，顿顿好酒好菜吃不下去，只得厚着脸皮求财主再请几位秀才，大家一起商议商议。于是，王财主又请来五位秀才。这些人平时吟风弄月，咬文嚼字，卖弄风雅，可这会儿一听王财主的条件，个个都傻了眼，嘴巴就象用泥糊住一样，搔头摸耳，一筹莫展。

此时恰好李灌前来送茶，一见这伙人的窘态，不由噗哧一笑。王财主见仆人竟敢笑话他请来的这些“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文人，不由动怒道：“笑什么，难道你题得出来？”李灌正色道：“想写一个。”王财主见李灌并无惧色，便说：“你若题得出来，不但酬金全部归你，还要请你坐首席，众人轮流把盏敬酒；如若题不出，可就得白给我干五年！”接着，把条

件又重复了一遍。李灌也不答话,只是微微一笑,当即铺开宣纸,饱蘸浓墨,写下“玉波亭”三个龙飞凤舞的大字。众人看他出手不凡,暗暗喝彩。王财主说:“你先解释解释,是否合乎我意。”李灌不慌不忙地说:“你姓王,王字加一点便是玉字,你有了玉,岂不是有了钱?波字三点水旁一个皮字,既暗示你原来是一个皮匠,又切亭前有水之意,不知是否合乎你的条件?”听了解释,众人齐赞题得妙。王财主这才觉得小看了李灌,忙斟了满满一盅酒敬他喝。

(王义山讲述 史耀增整理)

一副对联惊知府

清代的同州府管辖韩城、合阳、潼关、华县、华阴、大荔、白水、蒲城、澄城、朝邑十县。新任知府上任后,修建了一所高大的知府衙门,并在衙门口雕刻一副合乎他心意的对联,为此他召集了许多知名文人,但拟的对联都不中意。知府便出了一张征联榜文,上边写着:只要对联取中,赏银十两。这时,李灌正好赶脚来到这里,看了以后便扯下榜文。差人拉他去见知府大人,知府一见大怒,说:“何处刁民愚昧无知,竟敢扯了本府榜文,给我先打二十大板!”李灌忙说:“大人出榜征联,为何出尔反尔?”知府说:“有其才必有其貌,你活象个讨饭的乞丐,能有什么奇联妙对?”没等说完,李灌便笑了起来,说:“人不可貌相,海水岂可斗量!三国张松貌虽不扬而才华横溢。大人以貌取人,恐非卓识。敝人献联,若不中意,再责不迟;若中尊意,当之如何?”知府大人见他谈吐文雅,气宇轩昂,不由得面红耳赤,连忙说:“只要中意,如数赏赐,若能缮写,加倍付银。”说毕让差人取来文房四宝。李灌不假思索一挥而就,上联是:“二华关大水”,下联是:“三城朝合阳”,横额是:“统制十城。”这副对联的“二华”指华县、华阴,“关”指潼关,“大”指大荔,“水”指白水,“三城”指蒲城、韩城、澄城,“朝”指朝邑,加上合阳,共是十县。

知府看后,拍手称赞,说:“好一个二华关大水,三城朝合阳!不仅联文奇妙,就是墨迹也是铁划银钩。只有十字,便把本府所辖十县,尽括其中。妙哉!妙哉!请问先生高名上姓?”李灌笑了笑说:“草野之人,贱名十八子,何劳大人前倨后恭。家境贫寒,偶尔为之,请取赏银,不敢多望。”知府大人只好如数赏银二十两。

李灌走后,知府把召集的文人叫来训斥了一顿,并让大家看了李灌的对联。当其中有人说出了李灌笔迹时,知府心想,怪道他说叫十八子,何不聘他为师爷?想到这里,马上让差人追他回来。差人追上李灌问:“你是李灌先生吗?大人有请!”李灌笑着说:“我怎么会是李灌,你没听人说过李灌吗?”差人说:“没听说过,他是怎样个人?”李灌说:“李灌李灌,从不闪面。走州过县,随机应变。素不识面,真乃笨蛋!”差人回去,照原话一说,知府说:“唉,你才是真正的笨蛋!”

(王宝乾讲述 王宏声整理)

写 状

李灌赶着轿车子送上京应试的举子,回来路过山西闻喜县,在县城附近见一中年妇人跟在一个年轻人后面,边走边哭,十分凄惨。李灌停住轿车一问,这妇人姓张,同往的是他儿子。原是个富裕户,订王某之女为婚。后不幸遭灾,家道中落,王某嫌贫爱富,有意悔婚。

张氏告到闻喜县，不料县官接了王某的银子，竟当堂勒逼退婚。张氏无奈，只得遵断，思前想后，不由伤心落泪。

李灌听罢，安慰张氏说：“你不要难过，待我给你写张状子，保你打赢官司。”张氏听言，喜从天降，十分高兴。李灌取出纸笔，刷刷写好一张状子递过来，张氏却又不肯接状子，说：“本县老爷刚断过的案子，如何翻得过来？”李灌哈哈一笑说：“县官若问你谁写的状子，你就说，写状子的人从东边来，坐的是轿子，再不要多说，保你打赢官司。”

张氏照着李灌说的又到衙门去喊冤，果然县官一问，不敢怠慢，当即就接了状子，展开一看，只见上面写着：

从东来，有公干， 见一妇人路边站。
忙住轿，问一遍， 好一大胆闻喜县。
偏富汉，欺贫贱， 人家婚姻你拆散。
限你今天重新断， 回来我要查案卷。

县官看完状子，心惊胆战，忙打发人把王某叫来，在屏风后悄悄地说：“我看这呈文口气硬，来头不小啊！想是哪位西巡钦差过此，咱们再不敢胡来了，还是把女儿给人家，让其早早完婚，免得惹麻烦。”王某听罢，心里也害怕，不但连连称是，还备办了丰厚的嫁妆，连同一座庄院陪给女婿。

事情过了两年，李灌又从这里路过，向人问起此事。人们都说：“当官的不如赶车的有才干，至现在县官还怕巡抚大人来查案卷哩！”

（行知省讲述 梁浩秋整理）

给哑巴写状子

过去合阳县衙门口有个人专门给人写状子。有一天，一个哑巴来到写状人面前，比比划划地向写状人说，有人把他打了，他要到县衙门去告，请求给写张状子。这写状人写过不少状子，可这次作难了。这哑巴姓甚名谁，他要告的又是哪个，一点儿也说不清，状子该如何写呀？围观的人不少，但谁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

恰好，李灌赶集进城，见围了一堆人，忙问何事。写状人告知原因，李灌微微一笑说：“这有何难？”提起笔来在纸上写下四行字：

“告状人，是哑吧， 不知道告的是哪达。
去两个差人跟哑吧， 指到哪达抓哪达。”

哑巴把状子呈给县太爷。县太爷一看是李灌的笔迹，不敢怠慢，忙派了两个差人跟着哑吧去抓人，替哑巴伸了冤。

（赵玉如讲述 赵铁魁整理）

我出四十两银子

有个生意人大路上碰到两个强盗，要抢他的行李。这生意人奋起还击，用斧头砍死了一个强盗。另一个强盗告到县衙，说生意人打死了他的伙伴。

全城的人都觉得这是个新鲜事，都来看老爷咋个断案，李灌也挤在人群里。这事本来是秃子头上的虱，明晃晃地摆着，可是那强盗给老爷塞了不少钱，老爷却判生意人没理，

说：“本该从严惩处，姑念你要挣钱养家，判你给原告二十两银子，免受牢狱之苦。”众人听了气愤不平，但又没有办法。这时，只见李灌走上前去说：“老爷，我出四十两银子，让我也打死两个人吧！”老爷说：“你要打死谁？”李灌说：“一个是你，”又指着那强盗说：“一个就是他！”

众人齐声说好，老爷无法，只得判生意人无罪。

（梁绪昌讲述 梁浩秋整理）

赠 诗

有一年秋天，一位合阳县令即将离任。那些有名的乡绅，还有城里的富商巨贾都来送行，一直送到城外十里的金水沟畔。这时，县官看到满坡的柿树在秋阳的照射下，通红一片，好似红霞落在金水两岸；又看看那么多送行的人群，抑制不住满心欢喜。可当想到在合阳几年，数次去请李灌，都碰了一鼻子灰，今日要走，也不见来送行，心中不免有些气恼。

正在这时，手下人报道：“李先生前来送行。”

县官一听李灌来了，心想：还是自己在合阳比前任干得好，不然怎么李灌也来了呢？

只见李灌骑着一头小毛驴，一直走到县官轿前，才下驴说到：“老叟没有高骡大马，一步来迟，请大人见谅！”

县官忙迎上去说：“先生亲来送行，已经担待不起，岂有怪罪之理！”

李灌说：“老叟无力备办厚礼，也无佳肴为大人饯行，作了几句诗，不知大人愿听否？”

县官听了这话，满脸都是笑：“那真是求之不得，请先生吟来。”

李灌双手倒剪，眼望金水两岸被秋霜染红的柿树，开口道：“你送大老爷——”

县官装出内行的样子说：“好，起首平而不俗！”

李灌接着说：“我送大老爷——”县官接口道：“情真意切，下官感激不尽！”

李灌又道：“金水两岸飘红叶——”

县官一听，拍手叫绝，送行的人也都连连称赞，等着听下面更精彩的诗句。只见李灌满腔悲愤地说：“尽是黎民血！”

县官听了，呆若木鸡。

（王德荣讲述 史耀增整理）

送 县 官

有一年，合阳的县官调任山西。这家伙在合阳搜刮民财，欺压百姓，临走时却要老虎戴佛珠，假充善人，设下丰盛的席面请合阳的名人赴宴，李灌自然也在被请之列。不过李灌这一次没有推辞，痛痛快快地说：“请回复老爷，一定如期前往！”

县官几次请李灌都碰了钉子，这次听说李灌答应下来，高兴得不得了，早早地站在门外等候。可是直到晌午端，还不见李灌的影儿，没法子，只得吩咐开席。菜上了一半，李灌满头大汗地来了，一进门便说：“咳，你不知道，眼见得谷子熟透了，麻雀却害的不行。这一伙刚走，那一伙又来了。俗话说，麻雀一万，一天一石（担），都是糟践百姓哩？”县官说：“李先生辛苦了！本官即将离任，还想求先生的墨宝哩！”李灌痛痛快快地说：“只要大人不嫌弃，理应献丑。”县官听言高兴极了，忙吩咐取来纸笔。

李灌胸有成竹，展纸提笔，顷刻写就。众人看时，只见纸上写着：

一伙一伙又一伙， 哪儿哪儿飞过河。

一落一石害死人， 凤凰怎少你怎多？

众人这才悟出李灌是借着麻雀巧骂县官把合阳人害苦了，又要过黄河到山西去害人。县官也品出了一点滋味，却是哑巴吃黄连，还要连声称赞：“好诗，好诗！”

（李烽炎讲述 史耀增整理）

第四章 花 花

姑娘洗衣衫

姑娘出门洗衣衫， 一洗衣衫游河湾。
“我爹我妈不得见， 河湾世事我游遍。
这边衣衫一洗完， 就想去到河那边。
不敢脱个精脚片， 不得过河干撩乱。”
“袜子一脱鞋提上， 我把姑娘背过河。
我背姑娘心里乐， 你叫我声亲哥哥。”
“你的话儿奴受下， 奴给你纳个花祥蟆。”
“姑娘给我纳祥蟆， 我把姑娘手儿拉。”
“拉奴手来暖奴心， 你拿啥家表你心？”
“头上这就脱汗衫， 就拿此物作证见。
看的看的心里喜， 问声小姐多年纪？”
“跳过年，整十七， 问声相公多年纪？”
“二十三来正当年， 不知小姐嫌不嫌？”

（王金阁口述）

这山看着那山高

这山看着那山高， 那山有树好樱桃。
樱桃好吃树难栽， 想吃樱桃担水来。
哥哥担水妹妹浇， 浇的樱桃长大了。
卖下钱，娶嫂嫂， 娶下嫂嫂手儿巧。
拿上剪子把布铰， 三天缝个裤子腰。
嫂嫂拿上哥哥看， 看的哥哥脸红了。
跑到舍里打嫂嫂， 打得枕头嗵嗵嗵。
嫂嫂笑得哼哼哼， 笑得妹妹说不成：

“哥哥哥哥不知羞，舍不得嫂嫂打枕头！”

卖下银子就恁好

我在灶火烧火哩，	大、妈商量卖我哩。
媒人去，媒人来，	银子摆下一窗台。
卖下银子就恁好，	一家子嚷得象狗咬。
我大要买铜烟袋，	我妈要吃肉肉菜。
我哥要把新房盖，	我嫂要把银钗戴。
女婿就象猪八戒，	越看越看越不爱。
大、妈叫我抱干柴，	酒菜做了一锅台。
七碟碟，八碗碗，	贼媒人吃得嘴软软。
我在后院上吊哩，	大、妈叫我上轿哩。
把我气得跳窖哩，	大哭哩，妈叫哩，
哥捞哩，嫂笑哩，	我咕嘟咕嘟泛泡哩！

(杨宗祥、凉冰搜集整理)

相 媳 妇

男：三月里来是清明，	家家户户上坟莹。
提的笼笼掬的锹，	浑身上下新衣衫。
女：白绫袄，白绫裙，	白绫手巾遮乌云。
手提篮篮出了门，	村西给娘去上坟。
男：正行走来用目观，	见一小姐在路边。
走上前来施一礼，	小姐给谁烧纸哩？
女：叫声相公理不通，	你来施礼因甚情？
男：施一礼，有回答，	爹娘把你许谁家？
女：叫声相公太罗嗦，	清明游春人太多。
说句话儿你就走，	免得旁人来说奴。
男：有人看见百不咋，	说句话儿怕什么？
你给我说了你女婿，	我这里扭身就回去。
女：我给你说了我女婿，	恐怕旁人说是非。
男：姑娘且把心放宽，	我不给人再言传。
女：我女婿名儿叫爱山，	自幼儿学堂读圣贤。
男：爱山名儿我知道，	你可见过没见过？
女：自幼未曾见过面，	谁知他是啥眉眼？
男：听罢言来笑嘻嘻，	原来才是我的妻。
姐儿你把我来看，	我和爱山是一般。
女：听罢言来脸发烧，	提上篮篮往回跑。
男：你可跑的干啥哩？	媳妇总要见女婿。

女：叫声相公不知羞。
 男：我没做贼把人偷！
 女：无奈何来拜一拜。
 男：我这才把你丢开。
 女：忙提篮篮回家园。
 男：娶你就在后半年。

(邓继来搜集整理)

木头墩墩破不开

女：木头墩墩破不开，	相公出门不回来。
世上银钱就恁好，	全把人家忘记了。
给你捎鞋捎凉袜，	怕你出门忘了家。
男：我在西安捎手帕，	家里丢下一朵花。
有心回家把花探，	单怕铺子把账算。
女：今日盼，明日盼，	几时盼到那一天。
梳油头，戴凤冠，	一下炕棱吃鸡蛋。
两个送女的把我搀，	一搀搀到轿跟前。
挑盒子娃搭门帘，	坐到轿里活神仙。
轿夫抬上忽闪闪，	一抬抬到咱门前。
男女拥下一槐园，	左手捉住轿栏杆，
右手揭开花门帘，	先把女婿看一看。
男：我急忙上前就作揖，	头一揖，为你侍候咱大咱妈的，
第二揖，为你铺床暖被的，	第三揖，为你生儿养女的。
女：下了轿，拜雁去，	一拜箱子是红的，
二拜四件是铜的，	三拜大、妈是亲的，
四拜被子是新的，	五拜丈夫是挨身的。

新 娘

头戴凤冠七层龙凤，	身穿蟒袍大红金凤。
腰系玉带硬咯铮铮，	脚蹬绣鞋花不楞登。
硬咯铮铮，花不楞登，	大红金凤七层层。
四人轿子忽闪闪，	一下闪到我门前。
大门两边靠胜子，	门脑头上挂彩子。
新郎插花背镜子，	身穿长袍短褂子。
到轿前，作三揖，	打彩洒花把我请回去。
到屋里，拜天地，	双双拜雁换花子。
拜了天地拜爷婆，	陪婿迎姑引上进绣阁。
上了炕，踩四角，	四角里胜子、棉扫帚端立着。

还有宝剑镇妖物，
窗外我姑我大嫂，
“一把核桃，一把枣，
恼了恼了霎计较，
窗里撂进个匙匙，
撂个筷子，生个太子；
撂个墩墩，添个孙孙；
瓢里洗脸袱子擦，
不象阿家不娶她。
你妈声叫你声应，
女婿叫你霎应声，

四个碟碟摆果果。
撒炕歌唱得脸儿烧：
两口子打架你霎恼，
转个过儿可好了。
过年生个儿儿；
撂一油花，添个毛娃；
条帚拍一拍，儿女跑一堆。
娶下媳妇象阿家，
插花馄饨就生葱，
你大叫你腾腾腾。
但答应就是没耳性。”

回 娘 家

水担水担铁钩斗，
十年八年不叫来，
我大听说我来咧，
我妈听着我来咧，
我哥听着我来咧，
我嫂听着我来咧，
嫂嫂嫂嫂霎慌张，
给大捍的白馍馍，
给哥给嫂是烙馍，
山里人，有山规，
我大死了抬食盒，
我哥死了烧张纸，
我大墓上栽黄花，
我哥墓上栽个狗扎扎，
不吃你饭，
你看我是山娃娃，

我大把我卖到山背后。
骑上毛驴寻的来。
牵上红马接来咧。
拄着拐拐接来咧。
牵上黄狗咬来咧。
馍馍藏到暗箱箱。
我有馍馍我有粮。
给妈捍的油饽饽。
不吃了给我就搁着。
再穷再苦不连累。
我妈死了蒸馍馍。
嫂子死了献堆屎。
我妈墓上栽白花。
嫂嫂的墓子叫狼挖。
不戴你花。
我说我是金疙瘩。

看 忙 罢

女：芡子蒲篮高挂起，
今年忙罢要看哩，
拉走马，备花鞍，
婿：拉走马来备花鞍，
蓝大衫子黄核桃，
进了绣房花打扮，
女：梳油头来搽粉面，

好到娘家忙罢去。
不比往年没吃的。
五色叉子挽的鲜。
蓝布大衫身上穿。
细篾秸帽掩眉稍。
你取穿的我吃烟。
夏布衫子身上穿。

洋布裤子忙换上，
桃儿粉来脸上搽，
打扮一半照容颜，
出了房门四下观，
大一拜，妈一拜，
妈：七个馍馍蒸的白，
大：七个馍馍蒸的好，
女：出了大门用目观，
拜一拜，颠一颠，
老：你咋麦，打的好，
女：门前就有上马石，
出了城门仔细观，
你把马儿吆的快快的，
婿：打一鞭子马跑咧，
女：好丈夫，你放心，
婿：走一条胡同上一砭，
今日来的不划算，
进了槐园用目观，
弟：叫声姐姐来哩焉，
先揭鞍子后拉马，
先吸烟，后喝茶，
叫声大、妈快回啦，
妈：咱的没把场碾完，
婿：你咋牛的腿儿短，
鸡蛋碟子把肉苦，
水饺细面两样饭，
日头没黑把场卸，
妈：熬不下了你回家，
婿：蓝大衫子你捍上，
笼笼揭开看的真，
女：走一岭，上一弯，
进了城门用目观，
下了马，拜三拜，
低下头，进上房，
大：你大精神你妈好，
女：你在后边走的慢，
先揭鞍子后拉马，
先吃烟，后喝茶，
裙边露出小金莲。
鬓角又贴膏药花。
奴家容貌赛天仙。
只见大妈在当院。
洋伞搁在笼笼盖。
后晌就要早些回。
后晌回来只宜早。
见几位老人站门前。
低下头儿看脚尖。
你咋忙罢看的早。
裙子一豁把马骑。
丈夫就在紧后边。
日头高了晒奴哩。
没问贤妻骑牢咧？
两口都比大妈亲。
来到了丈人城门前。
丈人丈母把场摊。
叫声妻弟站门前。
咱大咱妈把场摊。
随上我给你把土打。
再到场里看大、妈。
我姐再她女婿都在家。
娃娃就把忙罢看。
把咱马儿套上碾。
烧酒喝了两壶半。
后晌煎饼蘸的蒜。
我俩今黑熬不下。
回去问你大你妈呀。
眼看日头要落坡。
你妈捍些油馄饨。
来到咱的城门前。
见几位老人坐门前。
拜的老人爱的太。
先叫大，后叫娘。
锅里有茶灌的早。
我在屋里把衣换。
随上给你把土打。
再到房里看大、妈。

男：叫声大、妈床上坐，
母：我问你晌午后晌吃的啥？
男：水饺细面两样饭，
妈：吃了一个又一个，

煎馍捍下十六个。
回来捍没捍馄饨馍？
后上煎馍蘸的蒜。
亲家母摊的好煎馍。

(毛红兵搜集)

看 女

一阵瞌睡一阵花，
隔天就叫他那妈，
想了想，没啥捍，
抱了一对大西瓜，
到路上，风又刮来雨又下，
打了大西瓜，
到门上，叫亲家，
无奈何就叫我女娃，
“叫声妈妈先回啦，
把你懂的就象泥猪娃！”
到屋坐到炕角角，
一口凉水都没喝，
回到家媳妇叫声妈，
“叫媳妇，听妈夸，
你姐夫尽管叫留下。
我说妈要转回家，

一阵想起女儿家。
明天咱去看女娃。
逮了一对麻鸡娃，
买了一对绒绒花。
跑了麻鸡娃，
飞了一对绒绒花。
亲家气的扭一匝。
女娃急忙把狗拉。
谁叫你下雨看我来？
一下坐到日头落，
趿着烂鞋就回窝。
“你今天就该住到大姐家。”
人家公公留，婆了婆拉，
丢不下咱的小冤家。”

(梁仙绒演唱)

报 喜

大姐得喜第二天，
进得门来先见主，
见了主，行了礼，
“咱娃大小都平安，
“你喜欢，我心宽，
你喜的添了一丁人，
你报喜就要捎礼物，
他外婆明天就看三，
包娃的红袱子抽尖尖，
褥子至少得四片，
两鳖子饽饽不上算，
定日子看娃办礼物，

阿公报喜到门前。
手里提的酒壶壶。
再给亲家来道喜：
亲家母儿你心放宽。”
咱俩喜得不一般。
我喜的得折五两银。
索线纠纠银锁锁。
礼物就得一大摊。
还得一件褪毛衫。
还要个帽帽儿带升冠。
两笼五十个大干干。
给你全家要摆活。

她爷她婆阿公带阿家，
给她嫂摆的新套袖，
从头到脚换一身，
光女婿就得我多少布，
外孙子亲就是亲，
亲戚送的不上算，
两丈裤子布印蝉蝉，
猪儿裤，猫儿袄，
给大人个个蒸馄饨，
叫我办齐这些礼，
娃过岁，咱不说，
姑娘鞋，姨姨袜，
姘姘纳的双杓叉，
添岁钵钵银勺勺，
“你外爷你囊难过，
你女戴的尖尖帽，
外孙子捍的起火炮，
把你送到坟莹庙，
等你三年服守满，
整的饭，挂的幡，
四双新鞋要摆下。
给她哥摆的杭凉袜。
擗肚子祥蟆花囡囡。
至不行做一条叫狗裤。
给娃摆的一崭新。
外婆的袄裤整十件。
红花小被子带垫垫。
祥蟆帽子少不了。
三个大糕就得成十斤。
至少得我五两银。
外家少不了捍礼物。
舅舅就拿帽子塌。
外婆就把衫衫纳。
还要蒸老虎鸡娃大馍馍。”
到你老后还门户。
女婿扯的胡同轿。
一路放的咯爆爆。
你看荣耀不荣耀。
炸的吃喝捍的伞。
至少得我五两三。”

(王岁焕、杨玲玲口述)

我大爱吃山樱桃

我大爱吃山樱桃，
我妈爱吃山樱桃，
桌子擗面太得高，
半截子擗杖锯牙刀，
沿上板头才洗锅，
提上笼笼拾柴禾，
大哥大哥你坐下，
石头炕，冽被窝，
刚睡着，就梦着，
醒来被子湿了一大坨，
柳条窗，两扇扇，
冻的人，只打颤，
一下纺到四更半，
扫了院里扫门合，
越思越想越伤心，
把我卖到山圪崂。
十三岁就把我嫁了。
板头擗面弯折腰。
没气风箱要我烧。
烧火搭炭跟不上。
碰上门前我大哥。
叫我给你话恹惶。
冻的妹子睡不着。
梦见亲哥来叫我。
听着阿公阿家都骂我。
纹纹都有几寸宽。
搭上车子就纺线。
捍上扫帚就扫院。
眼泪滴到扫帚上。
扳起井把骂媒人。

媒人骂我太丢人，	我骂媒人瞎瞎心。
门前我哥不爱我，	把话学给我婆婆。
婆婆打了我一擗杖，	公公踢了我一脚，
把我踢到房檐上，	把我浑身摔散伙。
我受难过有谁知，	到舍里学给我女婿。
女婿打了我八鞋底，	鼻血流了一脚地。
石灰揽了半簸箕，	白的渗成黑红的。
我受难过没处说，	睡到午夜哭恹惶。
娘家妈嫌我太恹惶，	给了我一包好毒药。
头一碗，没觉着，	第二碗，冒白沫。
歪看我，在世上，	我大我妈不爱我，
死了成了金盒盒，	我大我妈我哥我嫂就闹祸。
还有门前我大哥，	小伙子叫下一伙伙。
看我在世上不值钱，	死后就值金银山。
柏木棺材黄香焊，	绫罗绸子穿十件。
烧的香纸献的饭，	十口子乐人灵前转。
女婿扯绉阿公奠，	阿家拜道实好看。

(杨宗祥、王能仙、王岁焕、王巧娃收集整理)

婆媳顶嘴

婆：媳妇亲，也不亲，	掏银子买下外姓人。
媳：两口子亲实实亲，	除过肚皮一条心。
婆：万两银子万两金，	有银难买肚里亲。
媳：儿要自养养得亲，	谷子自种种得深。
婆：豆子不顶米，	媳妇不顶女。
媳：煎水不顶茶，	阿家不胜妈。
婆：秕谷不是米，	媳妇不照女。
媳：鞭杆不是棍，	阿家没娘近。
婆：媳妇是墙上的泥皮，	揭过一层又一层。
媳：女婿是媳妇的紧铁绳，	阿家想拉拉不断，想铰铰不开。

(梁润玉、王巧娃、王岁焕口述 梁浩秋整理)

认阿家

有一人为说媳妇，经媒人说明，没有婆婆。结婚时把妈藏到邻家，结婚后让妈装成雇来的纺花的。老婆边纺边说：

车子怀里一窝弦，	我为我儿作了难。
有心回家纺棉花，	不知媳妇嫌不嫌？

新媳妇一听，觉得话里有话，感到自家过去不对，就在脚地说道：

撑子上绣了一朵花， 自家的公婆当人家。
 只要老人不介意， 团圆花儿我来扎。
 女婿在外边听了，欢喜地说：
 窗台底下一朵莲， 不晓得我妻就这贤。
 咱家三口都团圆， 快叫妈坐到炕里边。
 媳妇接着又说：
 我擀面，你烧火， 不要咱妈怪怨我。
 老人肚里回开船， 再不为儿发熬煎。

斗 地 主

霎信鬼，霎信神， 共产党来了救穷人。
 天亮了，变样了， 穷人起来算账了。
 我娃我娃乖乖睡， 叫妈给咱去开会。
 雨停了，天晴了， 地主变成狗熊了。
 讲了理，出了气， 分了房子分了地。
 翻了身，抬了头， 给咱老人报了仇。

(习建房口述)

拖拉机嘀嘀响

拖拉机，嘀嘀响， 翻身多亏共产党。
 拖拉机，会犁地， 吃米不忘毛主席。
 不吃草，光冒烟， 停到槐园半座山。
 老汉摸着转一圈， 婆娘女子围一摊。
 “嫂子今日管派饭， 油泼辣子臊子面。”

(和群搜集整理)

落实了责任田

冰削咧，雪化咧， 日头照到咱舍咧。
 地开咧，土软咧， 嘎嘎在树上叫欢咧。
 责任制，落实咧， 大锅饭儿不行咧。
 耍嘴的可作难咧， 勤勤人可值钱咧。
 装粮的家具用完咧， 信用社存下现钱咧。
 穷汉盖下新房咧， 光棍儿娶下新娘咧。
 猪娃儿喂得夯圈咧， 门前的母鸡跑乱咧。
 鸡儿猪儿都圆咧， 踏踏儿等着过年咧。

(赵英搜集整理)

第五章 射覆文联

党晴梵 1946 年灯节为灵泉村撰写的射覆文联

甲 总牌 庆祝胜利

田家乘此闲暇，偶尔逢场作戏；
春酒难浇块垒，不妨信口开河。

- 一 中 子思 喜怒哀乐之未发
胜利降临，殊觉侥幸；
协商会议，渐见光明。
- 二 美 文王 西方之人兮
侍者窃马使，中国特色；
天皇谒麦帅，日本创闻。
- 三 英 僧齐己 昨夜一枝开
香港保留，亲善不够；
越南自主，手脚何来。
- 四 苏 朱淑贞 睡起莞然成一笑
原子秘密，科学家也会发现；
罢工风潮，资本国不免纠纷。

乙 总牌 化行北国

春回集权山河外；
人在特务雨露中。

- 一 奴化 郑婢 知诗
楚囚待黎民，公所遍设禁闭室；
秦腔教育衫，学校将变大戏园。
- 二 穷化 老聃 西之流沙
男女老幼，人人陷饥饿线下；
差款兵粮，日日在供输途中。
- 三 分化 周召 治陕
富贵者愈富贵，贫贱者愈贫贱，果谁致此；
公务员该增薪，老百姓该加款，问汝安乎？

- 四 法西斯化 东施 效颦
 孙总理遗教犹存，叛徒竟不少；
 希特勒主义安在，迷梦该醒来。

丙 总牌 时髦作风

- 谁能绝民命；
 而作时世贤。
- 一 巧取 郢人 运斤成风
 偷铁偷棉又拐骗，手段高妙；
 卖兵卖草加代购，名目繁多。
- 二 豪夺 楚霸王 彼可取而代之
 拆人房者有之，拉人牲者有之，一位保皇上自供；
 吞赋粮六千石，扣运费七千辆，那个副处长真行。
- 三 浮摊 周文王 造舟为梁
 一〇八案，二一七案，兵役舞弊难遮目；
 城关分处，路井分处，粮赋贪赃最痛心。
- 四 滥派 卫出公辄 以孙弥祖
 无限度派款认为万能；
 有标准预算何竟三增。

丁 总牌 典型人物

-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 一 贪官 子叔疑 又使其弟子为卿
 地皮大刮，三更后捆载一逃，何其狡也；
 天理难容，半年内息胤俱夭，亦可怜哉。
- 二 污吏 白居易 江州司马青衫湿
 书记卖鸦片，真该死；
 职员偷奎宁，竟升官。
- 三 土豪 晋文公 野人与之块
 充主任，做镇长，开贺演大戏；
 结狐群，钻狗洞，托情谒专员。
- 四 劣绅 童子 垂带悸兮
 谄笑胁肩，以小说干县令；
 修房买地，用高压欺乡人。

戊 总牌 我们希望

黑暗应随残腊去；

光明期与好春来。

- 一 民主 唐太宗 贞观之治
争取真民主，反对假民主；
废除旧中华，欢迎新中华。
- 二 统一 老子 三生万物
大好山河，不容分割；
全民政治，立待光明。
- 三 和平 诗经 周道如砥
民有民治民享皆平等；
言论出版结社要自由。
- 四 团结 贺铸 欲馆合欢双带
民吾同胞，物吾同与；
天下一家，中国一人。

杨养琛 1951 年春节为百里村撰写的射覆文联

总牌 齐头并进 (第三天)

对联 满面堆春风，工乎农乎，都是为国家事业着想；
回头说往事，军也政也，莫不在百姓身上掂算。

副总牌 大生产与新婚姻法

对联 社火已煞尾，除旧布新，无须指梅谈爱；
春耕快开头，天与人归，正好望杏力田。

分牌 “互助” 代夫擂鼓 (人物：梁红玉、韩世忠)

对联 名将谱标扬姓字；
娘子军显耀威风。(故事：梁红玉击鼓战金山。)

分牌 “合作” 鹿车共挽 (人物：鲍宣、桓少君)

对联 提瓮出汲人称羨；
辘轳共挽苦同尝。(故事：汉代鲍宣妻桓少君嫁资极丰，宣不悦，少君即更布衣，与宣共挽鹿车。)

分牌 “深耕” 衣卧牛衣 (人物：王章、章妻)

对联 纵有文章高北斗；
同历艰困度寒更。(故事：东汉王章少有文才贫寒无被，和妻卧牛衣——草编中藉暖。)

分牌 “细作” 西厢听琴 (人物：崔莺莺、张君瑞)

对联 拂墙惟恐花影动；
抚琴暗送玉人听。(故事：《西厢记》听琴一段，有细致含情，两心相许之意。)

姚荣邦 1984 春节为同北村撰写的射覆文联

总牌 “四美” 放光彩 (第一天)

- 对联 振兴大中华，发扬固有道德；
提倡新风尚，建设精神文明。
- 分牌 “心灵美”——桑林应祷
- 对联 引罪自责为百姓；
虔诚拜祷降甘霖。
- 分牌 “语言美”——魏征十思谏太宗
- 对联 一心为国扶明主；
十思规谏警太宗。
- 分牌 “行为美”——千里送京娘
- 对联 仗义救少女；
英豪象圣君。
- 分牌 “环境美”——峰回路转，有亭翼然
- 对联 山弯水曲醉亭立；
人杰地灵太守欢。

总牌 “五讲” 振兴中华 (第二天)

- 对联 高尚道德焕发精神面貌；
先进思想创建物质文明。
- 分牌 “文明”——西岐之治
- 对联 百姓水火怨殷纣；
西岐安乐颂文明。
- 分牌 “礼貌”——举案齐眉
- 对联 相敬互爱有礼；
举案齐眉如宾。
- 分牌 “道德”——路不拾遗
- 对联 国情大治风尚好；
道不拾遗品德高。
- 分牌 “卫生”——李慧娘挥扇救裴郎
- 对联 恩爱真情不畏奸相；
阴阳宝扇卫护裴生。
- 分牌 “秩序”——营军细柳
- 对联 旌旗迎风营垒稳；

刀戟森列军纪严。

总牌 恭喜发“才” (第三天)

- 对联 尊重知识，爱护知识分子；
建设四化，选拔优秀人才。
- 分牌 “挖掘”——岳飞斩蟒得蟠龙
- 对联 还我河山，大志保卫祖国
沥泉蟠龙，宝枪击退金兵。
- 分牌 “培养”——香远溢清，亭亭净植
- 对联 茁壮成长莲香远；
精心培养周士贤。
- 分牌 “关心”——刀劈颜良文丑报曹恩
- 对联 连斩袁营两骁将；
略报曹公一片心。
- 分牌 “使用”——受命智取生辰纲
- 对联 计出吴学究；
巧取生辰纲。
- 分牌 “实现翻番”——穆桂英破阵胜敌
- 对联 大破天门，边疆安定；
粉碎侵略，番邦宾服。
- 分牌 “振兴中华”——贞观之治，民富国强
- 对联 实行均田，发展农业百姓富；
完善科举，选拔人才政教明。

第六章 书 札

上韩忠献书

宋·雷简夫

简夫启：昨年在长安，累获奏记，及入蜀来，路远颇加疏忽，恭维恩照，恕其如此，不审均逸名都，寝食何似。简夫向年，自与尹师鲁别，不幸其至死不复相见，故居常恨，以谓天下后生无复可与议论当世事者，不意得郡荒陋，极在西南，而东距眉州尚数百里。一日，眉人苏洵携文数篇，不远相访。读其《洪范论》，知有王佐才；《史论》得史迁笔；《权书》十篇，讥时之弊；《审势》、《审敌》、《审备》三篇，皇皇有忧天下心。呜呼！师鲁不再生，孰与洵抗耶？简夫自念道不著，位甚卑，言不为时所信重，无以发洵之迹。遽

告之曰：“如子之文，异日当求知于韩公，然后决不埋没矣。”重念简夫，阻远门藩，职有所守，不获播版约袂，疾指快读洵文于几格间，以豁公之视听也。洵年逾四十，但悒悒而已，寡言笑，淳谨好礼，不妄交游，亦尝举茂才，不中第，今已无意。近张益州安道，荐为成都学官，未报。会今春将二子入都，谋就秋试，幸其东去，简夫因约其暇日，令自袖所业，求见节下，愿加奖进，则斯人斯文，不为不遇也。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上张文定书

宋·雷简夫

简夫启：简夫近见眉州苏洵著述文字，其间如《洪范论》，真王佐才也；《史论》真良史才也。岂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尔。今人欲麋珠齏芝，躬执匕箸，饫其腹中，恐他馈伤。且不称其爱护如此，但怪其不以所业投于明公。问其然，后云：“洵已出张公门下矣。又辱张公荐，欲使代黄柬为郡学官。洵思遂出张公之门，亦不辞矣。”简夫喜其说。窃计明公引洵之意，不祇一学官，洵望明公之意，亦不祇一学官，第各有所待也。又闻明公之荐，累月不下。朝廷重以例检，执政者靳之，不特达。虽明公重言之，亦恐一上未报，岂可使若人年将五十，迟迟于路途间耶？昔萧昕荐张镐云：“用之则为帝王师，不用则幽谷一叟耳。”愿明公荐洵之状，至于再，至于三，俟得其请而后已，庶为洵进用之权也。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上欧阳内翰书

宋·雷简夫

简夫启：简夫顷年待诏公车府，因故人苏子美始拜符采，不间不遗，许接议论。未两三岁，而执事被圣上不次之知，遂得以笔舌进退天下士大夫。士大夫不知刑之可惧，赏之可乐，生之可即，死之可避，而知执事之笔舌可畏。简夫不于此时，毕其平生之力，以谨自附于下风，而方从事戎马间，或告疾于旧隐，故足迹不至于门藩，书问不通于左右者，且十余年矣。岂偶然哉？盖有故耳。执事之官，日隆于一日，昔之所以议进退天下士大夫者，今又重之以权位，故其一言之出，则九鼎不足为重。简夫见弃于时，使与俗吏齿，碌碌外官，多谤少誉，方世之视其言，不若鸿毛之轻，故姓名不见记于执事矣。夫人重之不为，简夫肯为轻哉！方俟退于陇亩之中，绝于公卿之间，而后敢以尺书问闾吏，道故旧之情。今未能毕其志，而事已有以夺之矣。伏见眉州人苏洵，年逾四十，寡言笑，淳谨好礼，不妄交游，尝著《六经》、《洪范》等论十篇，为后世计。张益州一见其文，叹曰：“司马迁死矣，非子吾谁与？”简夫亦谓之曰：“生，王佐才也”。呜呼！起洵于贫贱之中，简夫不能也，然责之亦不在简夫也。若知洵不以告于人，则简夫为有罪矣。用是不敢固其初心，敢以洵闻左右。恭维执事，职在翰林，以文章忠义为天下师，洵之穷达，宜在执事。向者洵与执事不相闻，则天下不以是责执事，今也读简夫之书，既达于前，而洵又将东见执事于京师，今而后，天下将以洵累执事矣。

（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答雷太简书

宋·苏洵

太简足下：前月辱书承谕，朝廷将有召命，且教以东行应诏。旋，属群有符，亦以此见遣承命，自笑恐不足以当，遂以病辞，不果行。计太简亦已知之。仆已老矣，固非求仕者，亦非固求不仕者。自以闲居田野之中，鱼稻蔬笋之资，足以养生自乐，俯仰世俗之间。窃观当世之太平，其文章议论，亦可自足于一世，何苦乃以衰病之身，委曲以就有司之权衡，以自取轻笑哉！然此可以为太简道，不可与流俗人言也。向者，《权书》、《衡论》几策，皆仆闲居之所为，其间虽多言今世之事，亦不自求出之于世，乃欧阳永叔以为可进而进之。苟朝廷以为其言之可信，则何所事试？苟不信其平居之所云，而其一日仓卒之言又何足信邪（耶）？巩复不信，只以为笑。久居闲处，终岁幸无事。昨为州郡所发遣，徒益不乐尔。杨旻至今未归，未得所惠书。岁晚京师寒甚，惟多爱。

（《嘉祐集》）

第七章 书法美术摄影作品选

開白水路記

大不照州新 開白水路記 德帥守 知雅州軍州兼管内橋道勸農事官 駐泊及提舉 州中

至 州路轉運使 李廣卿以蜀道青泥嶺 嶺峻開白水路自鳳州河

池驛 州舉驛五十一里有半 以便公私之行 見 上 報 即 預 畫 材 費 以 待 其

可 明 李 廣 卿 州 巡 轄 馬 遞 鋪 殿 直 奮 遠 領 橋 閣 并 兵 五 百 餘 人 因 山 伐 木 積 于 路 遂 藉 其

人 用 其 役 又 請 知 興 州 軍 州 事 虞 部 員 外 郎 劉 拱 摺 摺 議 督 作 一 切 仰 給 悉 令 為 具 命 簽 署 興 州

判 官 事 太 子 中 舍 李 良 祐 權 知 長 舉 縣 事 順 政 縣 令 商 應 程 度 遠 近 按 視 險 易 同 督 斯 眾 知

鳳 州 河 池 縣 事 殿 中 丞 王 令 圖 首 建 路 議 路 占 縣 地 且 十 五 餘 里 部 屬 陝 西 即 移 文 令 圖 通 幹 其

事 至 初 七 月 始 可 其 奏 然 八 月 行 者 已 走 新 路 矣 十 二 月 諸 功 告 畢 作 閭 道 二 千 三 百 九

間 郵 專 營 屋 網 院 三 百 八 十 三 間 減 舊 路 三 十 三 里 廢 青 泥 一 驛 除 郵 兵 驛 馬 一 百 五 十 七 人 驛

歲 省 驛 粟 鋪 糧 五 千 石 畜 草 一 萬 圍 放 執 事 役 夫 三 十 餘 人 路 未 成 會 李 遷 東 川 路 今

轉 運 使 工 部 郎 中 集 賢 校 理 田 諒 至 審 其 績 狀 可 成 故 喜 猶 已 出 半 益 不 懈 於 是 斯 役 實 屬 於 李

而 遂 成 於 田 也 嘉 祐 二 年 三 月 田 以 狀 上 且 曰 廣 卿 以 至 和 二 季 仲 春 興 役 仲 夏 移 去

其 經 營 建 樹 之 狀 卒 與 令 圖 同 臣 雖 承 乏 在 臣 何 力 願 朝 廷 植 廣 卿 令 圖 之 功 用 勸 來

者 又 拱 之 總 役 應 用 良 祐 應 之 按 視 修 創 達 之 採 造 監 領 皆 有 著 効 亦 元 推 至 于 軍 士 什 長 而

下 並 冀 賜 與 以 慰 遠 心 朝 廷 議 依 其 請 初 景 德 元 年 嘗 通 興 路 未 幾 而 復 廢 者 蓋 青 泥 土 豪 輩 叩 明 巧 詐 以 難 行 路 且 其

廢 則 客 邸 酒 壚 瀉 棄 物 矣 淳 食 游 手 安 所 仰 邪 小 人 居 營 爭 半 分 之 利 或 睡 眠 抵 免 况 坐 要 路 無

有 在 我 運 行 人 一 切 之 急 射 一 日 十 倍 之 資 願 肯 默 然 邪 造 作 百 端 理 當 然 爾 獨 使 者 皆 不 怖 且

誕 說 賢 者 不 惑 其 風 聞 則 斯 路 初 亦 不 廢 也 大 抵 蜀 道 之 難 自 行 以 青 泥 嶺 稱 首 一 旦 避 險 則 安

寬 民 省 費 斯 利 害 斷 然 易 曉 烏 用 聽 其 悠 悠 之 談 邪 而 後 之 心 已 之 易 不 念 始 成 之 難 苟 令

日一

下名

青山

酒

我

半

影

扶

農

顧

低

王

王又旦(清)

磴道入高雲長林帶夕照
路盡天際合間越嶺頭
千疊關前鷹一羣
定稽首漢將軍 秦休

秦休(清)

康乃心(清)

錦陽川圖吾友朱二玉王孫為今華原郡
後斧李使君所作者山谷驚盤雲水飛動使君愛不能置
所為唱和詩記而刻諸石此亦輞川之後不餘索所僅見者
也余與使君有一日舊偶來是邦錦川之遊亦與其側山
河如故嘉會不常得此一片貞珉清流萬古矣然五陵三輔
名跡如林而沮水此曲則自使君今日發之管軍太傅在
靈陽好遊岷山嘗置酒謂從事鄒湛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
由來賢哲登此者多矣皆湮滅無聞湛曰公德冠四海名望
當與此山俱傳余謂使君以忠孝世裔來守於茲政治卓
然在人耳目倘能宏此遠謨益崇令德則錦陽半嶽亦即
公之岷山也煙波雅好其餘事爾使君為義尚其勉為不
朽計哉丙子長至左輔邵陽康乃心敬跋

書香堂筆記云

錄前明制藝共自

以洪武乙丑科分

宜黃于澄元墨

為第一篇文字鮮

大紳學士批云莊重

典雅基間文字徐存

菴日時未立闌膝

科條行文尚涉頌

駢而收縱之機浩

蕩之至已辟為群

美况此為文章之

始自應首錄之以存

制藝之河源也

墨子著錄焉

蕭鍾秀(近代)

龍伯島生
德谷得林戶對魚

吳 夔 丑 月 音 昌 何

王世平

王世平

王凤翔(清)

唐書白香山休官後居洛陽之履道里一日徑珎琴室
又命樂童家姪於中為亭奏霓裳散序終隨風飄然
揚於竹煙波月之下者久之則曲未畢而樂天已蹙然
言外石上弄其風流餘韻可想見一端

子法七兄禮丈夫人正之

王世平百風和

移家理業郭
野徑入桑麻近

種籬適菊秋在
未若花印門在

以如去問西家秋
道山中去歸本

每日斜
壬申之

育生弟
雷葆謙

雷葆謙

黄河遠上白云間
一片孤城萬仞山
羌笛何須怨楊柳
春風不渡玉門關

唐人詩一首

德榮同志詩正

呂志伊

呂志伊

阿彌陀經塔讚

寶塔巍巍聳太空

無邊法藏悉包融

極樂莊嚴全顯現

彌陀光壽統形容

六方諸佛常讚歎

九界眾生盡朝宗

歸根結頂高深處

只在洪名一句中

釋印光和南題



印光法師

金剛經
書卷
第四期

覺明梵

周善萬卷松塵沙
柱向雕蟲老
歲華好古雲
墨窺正學遺文原
在紫陽家
康原木已先生詩一章

仲倫先生屬

陽春晴

楊風晴

今夏楊琛
字名乃十周歲
台陽王法學上取五年
計其年歲，取以歲時人文記載
自三皇至三周如下成多探詳
諸君如欲知其詳，請向王君
理其詳，其詳其在書中，其詳在書
年 王君任正
許未春年里也
換字拉老老
皇大河原
危極之怡保
三三三理奇
料常古五侯
寫年一故多情也

楊琛

在洽之陽在渭
之矣續女維莘
長子維行
侯武成

侯武成

墨子也彼及
子下之料不
與也

王德榮

右錄墨子卷一
西河王法學書
王德榮

念及此言
想其初之
心亦然也
与既心也
能耳
多者志也
道一也才也
清也心也
全也德也
流也言也
明也心也
未也言也
有也言也
身也言也
一也言也
有也言也

乔俊武

余查认闻江深洲亭想
其翻驶拟盖有下藉逐
之状起而作书心中之想
皆出於筆心矣

宋雷简夫论书法

赵耀增

赵耀增

古造然正身

极风云壮观

党文兴书于东园

党文兴

海深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书

业广因功苦拳奉志士心九渡津
 扼四海易消沉对景嗟移暮窺因在
 致阴三冬劳聚学驹景重兼金刺股
 情方励偷光思益深再中如可冀终
 嗣绝编音

唐孟简 楷书分韵 十二岁梁丽芳书

梁丽芳 (十二岁)

偶來初對下真批石頰賦
 山中無底日寒亦不如年

马河声

王右軍書如謝家子弟縱獲不端正者夾奕有
 一種神氣王子敬書如河洛間少年雖有充悅
 而舉難啗拖殊不可耐羊欣書如大家婢為夫
 人雖處其位而舉止羞溢終不似真徐淮南書
 如南國士大夫徒好尚風範終不免寒乞阮研
 書如貴胄失品次荒悍不復排突其賢王儀同
 書如晉安帝非不處尊而都無神明施肩吾書
 如新亭儂父一往見似

雷珍民

春華秋實

刘伟 十二岁学书

刘伟 (十二岁)

歡慶六一兒童節
 兒童們團結起來學習做新中國
 的新主人

馬英十一歲書

马英 (十一岁)

菽未晦谷綠竿一敢共青
 松耐歲寒豈是俗人不
 愛竹鳥標不與俗人看

王天德

李灝詩竹王天德書

枯藤老樹昏鴉

馬河聲

小橋流水人家

李彦宏

馬河聲

伊尹故里百世表
心美子弄德

苗席俊

奕奕梁山維岳
甸之

車迅飞

半

扶肩冷对
俯首甘为

孙天喜

王德荣

德崇鑄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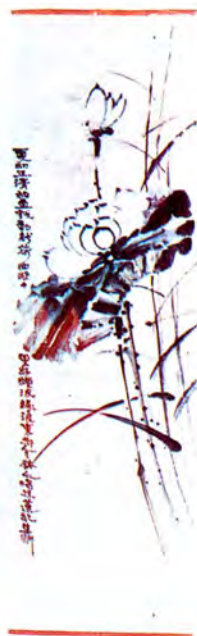
甲戌仲春月
王德崇自書



美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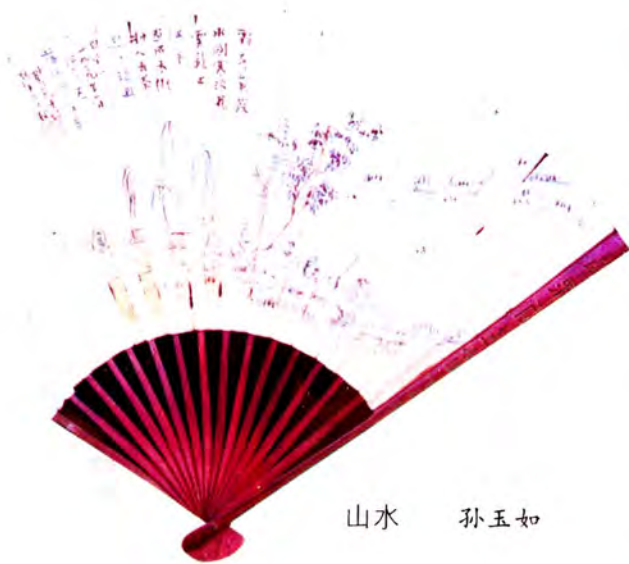
山水 师集贤



花鸟 师集贤



山水 李敬之



山水 孙玉如



王耀武



赵林 贺荣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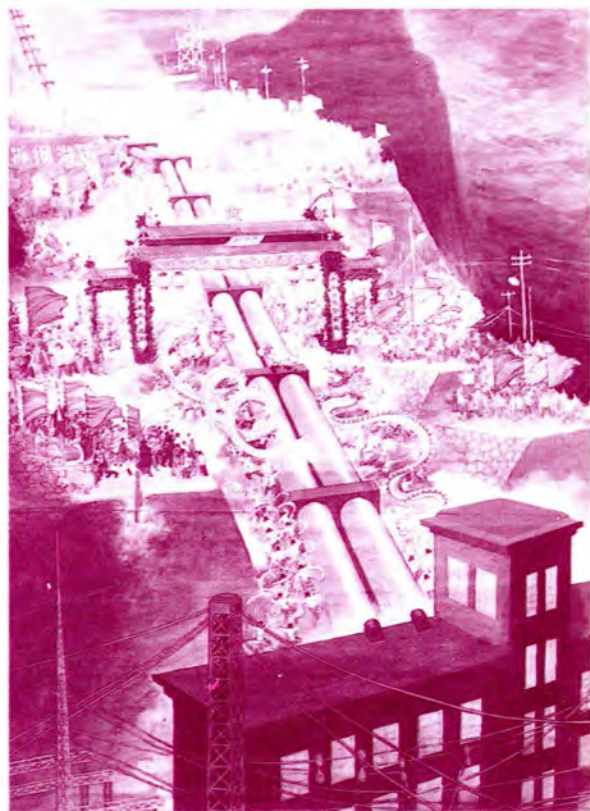
雷乃著



滕瑞 田东梅

松鹤长春

李双乾



黄龙上原 王本源



吻

梁榜祥



斗 侯晓春



闲不住的奶奶 李颖十二岁画

闲不住的奶奶 李颖(十二岁)



三十三岁的熊猫 王茜八岁画 王茜画完

可爱的熊猫 王茜(八岁)



暑假里

暑假里

梁婉丽(十一岁)



快乐的学习班 王莉十二岁画

快乐的学习班

王莉(十二岁)



电影宣传画 李震阳



数字画 侯文杰



牡丹亭(剪纸) 党晓霞



彩楼配(剪纸) 赵秀琴



流动书箱(剪纸)
李金铭



印光法师(泥塑) 王国声

太姒教子(木蕊画) 王国声



摄影



接天莲叶无穷碧 邓正斌



荣誉 范江海



迷 党正乾



旋律 范德元



格斗 雷现荣



小画家 侯维德



黄土鼓韵 贾仲杰



芳兰淑姿 李双乾

第八章 著述目录

第一节 著作录

元·

岳景山：《岳景山遗集》。

明·

范 燧：《范燧遗集》。

车 朴：《车望莘公奏议》（二部）。

李 灌：《向翁先生遗诗》、《李向若文集》、《李向若遗集》。

吕得璜：《仲佐遗集》、《吕得璜遗集》。

宁 浚：《宁鸠遗集》。

清·

李学礼：《中庸心印》、《皇王史订》。

李 穆：《合阳乡贤文献汇编》。

秦怪石：《麟经风雅》。

侯树屏：《云中政书》。

雷敬儿：《弥清阁续集》。

范光宗：《玉堂制义》。

王又旦：《黄涓诗选》。

康乃心：《三千里诗钞》、《莘野诗集》、《莘野诗文集》、《河山诗补》、《河山耕牧录》、《毛诗笺》、《对联玉片、无益录》、《华游杂记》、《康太乙先生诗赋》、《康太乙诗赋选》、《太乙文集》、《太乙子遗集》、《平遥县志》、《韩城县志》。

秦 休：《秦又休诗稿》、《秦休文集》、《秋猿草》、《诵诗方雅》。

张大有：《张大有诗赋》、《黄门诗选》、《述哀诗》、《绿荫堂诗稿》、《张大有诗文》、《漕运议单》、《张文敬公奏疏佚稿》。

王 梓：《槐荫堂诗集》。

侯仁朔：《成聚园诗集》。

侯龙光：《乳罗山房诗集》。

- 雷 豫： 《叩缶杂言》。
 杨万方： 《述古音韵》。
 康 强： 《南行小记》。
 康无疾： 《居易堂小草》、《景濂诗稿》。
 康 浚： 《课幼赋程》、《孟子文说》。
 许秉简： 《快莲草堂诗文集》、《等韵易知》、《快莲草堂集》、《洽阳记略》。
 邓一峰： 《大人近取录》。
 侯 桔： 《匪峨轩赋诗钞存》。
 鲁景鸾： 《独自集》。
 王反之： 《石城集》。
 王凤翔： 《听莺馆试帖》、《渔村小草》。
 谢季诚： 《景山集》。
 范西渠： 《小淹诗文章》。
 许非山： 《风俗义考》。
 侯晋康： 《爱庐杂稿》、《尧夫遗集》。
 安秉玠： 《汧西遗集》。
 萧钟秀： 《愚公集》、《鸿范解》。
 赵 葆： 《南村文稿》。
 管桂林： 《就正草诗文集》。
 雷 柱： 《曾子点注》、《诗经古谱》、《禹贡山川简易图考》
 井泉甫： 《治平策》。
 宁景伟： 《骚坛碎锦》。
 董常义： 《俗言教子训女歌》。
 董常伸： 《访碑见闻录》。

中华民国·

- 印光法师： 《印光法师文钞》、《地藏菩萨本原经》、《印光法师嘉言录》、《学佛浅说》。
 谢化南： 《清麓遗语》。
 党晴梵： 《晴梵诗稿》、《晴公诗存》、《华云杂记》、《古文字学》、《冯翊耆旧传略》、《书论》。
 党天柱： 《梦呓诗存》。
 师集贤： 《谁是我的妈妈》。
 王仰柏： 《长城志》。

当代·

- 白坡平： 《余灰集》、《再生集》、《拾零集》、《春泥集》、《旅游诗一束》。
 赵 顺： 《三喜》。

- 王道明 惠增厚：《合阳线偶戏音乐》。
- 王致远：《胡桃坡》、《长歌行》、《黄土高坡未了情》。
- 李斌奎：《啊，昆仑山！》。
- 肖 炳：《秦腔音乐唱腔板式浅释》。
- 李 端：《成才与第二文化环境》。
- 谭留根：《锣鼓情韵》。
- 谭留根 郝居正：《冲浪》。
- 雷 雨：《没有围墙的大学》。
- 乔俊武：《书法基础知识》。
- 范德元：《唐山地方经济》、《艺苑群英》、《建设者之歌》（均为影集）。
- 梁相斌：《黄土忠魂》。
- 宁 锐 王忠泰：《睡打官司》。
- 王忠泰 任 煜 辛景生：《渭南地区民间故事集成》。
- 晓 雷：《豆蔻年华》、《依依后土》、《苦爱三部曲》、《月亮的环形山》、《脚夫的爱情》、《望断南飞雁》、《飘逸的香乐神》。
- 关金虎 李虎民：《洒向第二故乡的爱》。
- 解大远 马 骏 吕彦明：《鲜血换来的丰碑》。

第二节 作品选目

体裁	代表作品	作 者	发表书刊及时间
诗 歌	三门峡拦河坝	颜必人	《经济、文化、人才》编辑部首届作品水平测验赛《获奖作品选》1989年9月10日，北京
	夏日访古	张步学	《陕西政协报》1990年9月20日
	毛主席颂歌、周总理颂	梁明鉴	《未名幽草》（武汉）1990年第1期
小 说	李素梅	车如平	《解放军文艺》1958年第2期
	不受欢迎的列兵	车如平	《解放军文艺》1958年第3期
	天山深处的大兵	李斌奎	《解放军文艺》1980年第9期
故 事	五方歌	王三毛	《延河》1990年第3期
故 事	携手共进	李保民	陕西省群众艺术馆《新故事》1966年2月
	虎口拔牙	军 明 耀 增 生 力	《陕西日报》1970年1月28日
	四串竹帘子	史耀增	《陕西日报》1971年1月25日

续表

体裁	代表作品	作者	发表书刊及时间
故事	第一次出车	王智民	人民文学出版社《文艺节目第六辑·曲艺专辑》 1974年
通 讯	金水源上的姑娘	王志纯	《延河》1960年第3期
	朝气蓬勃的四好团支部——雷庄	邢崇智 翟夫中 周红军 薛樵荒	《中国青年报》1964年4月16日
	政治觉悟有多高，服务态度有多好——记国营合阳二旅社的先进事迹	习文斌	《陕西日报》1974年9月17日
	马亚玲劝夫敬母	胡公元	《中国农民报》1981年9月13日
	葬礼上的红花	党群	《文明村》杂志1986年第6期
	黄沙掏尽始到金	张永哲	《教师报》1986年3月16日
	科学家的成果不只是论文	梁相斌	《陕西日报》1986年6月17日
	驾辕，靠这匹骏马	党雨田 杨建民 王忠杰 祝光	《陕西日报》1990年12月18日

第二十一编 卫生 体育

古代,本县民众全靠中医和中草药治疗疾病。清光绪 28 年(1902),西医西药始传入本县,但直至民国期间的乡民疫病防治仍以散居民间的中医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1949 年创办合阳县卫生院。1952 年始建乡、镇卫生所。1966 年始办地段医院。1970 年各村普及合作医疗站。至 1990 年,全县有县级医院 3 所,地段医院 6 所,乡级卫生院 14 所,村卫生所 424 个;卫生系统工作人员 760 人,其中西医人员 485 人,中医人员 205 人;农村乡医、卫生员、接生员 871 人,保证了全县人民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建国后从幼儿、中小學生到工农群众的体育运动全面展开,组织运动员多次参加省、地和国家级运动会。1982 至 1990 年,本县运动员获地区级金牌 307 枚,银牌 216 枚,铜牌 261 枚;省级金牌 35 枚,银牌 19 枚,铜牌 21 枚;国家级银牌 1 枚,铜牌 1 枚。

第一章 卫生体系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县卫生局

本县卫生管理机构始设于民国 23 年(1934)。是时,县政府设卫生助理员,佐理地方卫生行政事务,若遇疫病发生,即专门担任防疫事宜。

建国初,卫生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三科(教育科)管理。1955 年 5 月,分设卫生科。1957 年 9 月,教育、卫生合并为教育科。1961 年 9 月,教育科改为文(化)教(育)卫生局。1968 年 8 月,卫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组管理。1970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卫生局。1972 年,恢复文教卫生局。1978 年 4 月,分设卫生局。至 1990 年,局内设政办、业务、财务 3 个股室,编制干部 12 人;下辖县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及各医疗单位。

二、中共合阳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3年9月20日,成立中共合阳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县卫生防疫站承担地方病防治业务。

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8月,成立合阳县防疫委员会,后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由副县长兼任,下设办公室(先归县医院,1972年后归县防疫站),1984年列为县政府序列部门,编制干部5人,专管全县的爱国卫生工作。

四、县公费医疗委员会

1952年10月,县政府成立合阳县公费医疗委员会,下设专职干部1人,编制在卫生局,具体办理公费医疗业务。

第二节 医疗单位

一、全民医疗单位

(一) 县级医院

合阳县医院 民国10年(1921),本县始设红十字会医院,专门收治军队伤病员,至民国14年(1925)因兵匪交迫而停办。民国17年(1928),县商界人士筹资兴办“宏济医院”,不久因旱荒停办。随即县政府创办“民众医院”,并于救济院内附设诊所,不久亦停办。民国26年(1937),在今县联社处成立合阳县卫生院(后迁至今县招待所内),医务人员7名,专为政府公务人员诊治,民国37年(1948)停办。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在今东街粮站食堂处创办合阳县卫生院,医职员工10人(卫生技术人员4人,行政工勤人员6人),以综合门诊为人民群众治病。1952年,医职人员增至22人,购显微镜1台,进行三大常规检验;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和检验室;始设简易病床10张,主要收治难产和急诊病人。1956年,迁至党家巷今县卫校内。1961年,县卫生院改名为合阳县医院。1964年5月国家投资在东门外始建建筑面积为2799平方米的新医院。1966年6月迁入今院址,病床增至50张,人员4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人。1981年,建成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三层病房楼一幢。1988年后,每年以3万余元作智力投资,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同时,不断购置先进仪器设备。至1990年,有病床100张,比1978年增加30张;人员158名,比1978年增加54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8名,比1978年增加45名;与1988年相比,门诊由71426人次增至90257人次,住院人数由3163人次增至3798人次。

合阳县中医医院 1979年4月于县城南街党家巷成立合阳县中医医院,与县卫校同设一套领导班子,人员26人,病床13张,设内、儿、妇、针灸、按摩、中药房6个科(室),辅助诊断有化验室和放射室。1980年初,在县城东南新建,建筑面积为2435.75平方米,同年10月迁入。1982年增设超声波、心电图和理疗室。1984年与县卫校分设,并开设外科

(西)、痔瘻科和头针室。至1990年,有床位50张,人员84名(医务人员72名),门诊科(室)12个,医技科室8个;与1979年相比,门诊由3975人次增至38401人次,住院由23人次增至849人次。

合阳县妇幼保健院 1977年10月成立合阳县妇幼保健站,设县卫生防疫站内,人员4名。1980年,人员增至6名,分设儿保、妇保组。1983年,与城关卫生院合并,成立合阳县妇幼保健院,医职人员68名,病床50张,设内、外、妇、儿、妇保、儿保等14个科(室)。至1990年,有病床55张,人员106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6名;住院部设儿内科、儿外科、妇产科、手术室及三个护理部,门诊部设内、外、妇、儿、中医科及妇保、儿保科,又有检验、放射、功能等医技科(室)。是年,门诊56812人次,住院2568人次。

(二) **地段医院** 1966年11月,国家投资2.3万元于甘井征地5亩,始建本县第一个地段医院,建筑面积579平方米。1967年,在原甘井公社卫生所的基础上,充实人员至11名,设病床15张,开设中医、内、外、妇产、检验等科(室),主要为甘井、皇甫庄、防虏寨公社群众医治疾病。嗣后,县财政相继给同家庄、黑池、坊镇、路井、王村5个公社卫生所分别投资2万元,扩建地段医院,各设病床10至15张。1973年,经上级批准,均正式转为全民所有制地段医院,原集体人员亦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至1990年,6个地段医院有病床105张,医职员工144名,其中坊镇15张,27人;黑池20张,31人;路井25张,30人;王村20张,27人;甘井15张,18人;同家庄10张,11人。各地段医院均设内、外、妇、儿、中医等科室,内科可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一些疑难病症,外科能作腹部手术和计划生育扎管、人流等手术。1990年,门诊总人数为109822人次,住院2576人次。

(三) **厂矿、学校卫生所** 50年代,合阳中学设卫生室,配专职医生1名。1985年,合阳第一煤矿、第二煤矿、合阳中学、黑池中学、甘井中学、县委党校等6个卫生所(医务室)共有医务人员14人。后来,王村煤矿设医院,王村机修厂、矿务局总库和县麻纺厂、各乡镇中学均设卫生所(室)。至1990年共有医疗单位29个,医务人员74人。

二、集体医疗单位

(一) **乡卫生院** 1952年在黑池、百良、甘井先后兴建卫生所,每所3至5人。1953至1955年,开设路井、南蔡中西医联合诊所和黑池、坊镇供销社医疗部。1956年,城关、伏六、同家庄、百良、杨家庄、防虏寨等8个中西医联合诊所先后开业,共有中医35名、西医22名。1957年,平政、知堡、马家庄亦相继成立联合诊所。联合医疗单位均为农村个体医生自愿搭班、投资入股(现金、药品、器械)、推选领导组成,按照国家卫生工作方针和有关规定,为群众防病治病。1958年,各联合诊所转为公社卫生所。1961年,全县21个公社全部建起卫生所,共有医务人员234名。1962年冬,县政府给公社卫生所商品粮编制135人。自1966年始,县文教卫生局逐年补助各卫生所修建费2至3千元,由所在公社划拨地皮筹建或扩建。1973年,14个公社卫生所全部迁入新址,并配备器械。1980年,各公社卫生所更名为公社卫生院(今称乡卫生院),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自负盈亏,国家适当补助。1988年9月,各卫生院移交乡政府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至1990年,全县14个乡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73名,均设内、外、妇、儿、中医、透视、化验和中西药房等科(室);是年,门诊治疗169566人次。

(二) 村卫生所(合作医疗站) 县卫生院从 1951 年开始为农村培训保健员、接生员和卫生员。1956 年,有 44 个农业社(村)设立保健站(卫生室),经费由农业社支付,医生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1961 年,村保健站发展到 134 个,半农半医人员 435 名。1969 年,82 个大队在保健站基础上办起合作医疗站。至 1970 年 5 月,全县 329 个大队全部办起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1147 名、卫生员 1384 名。合作医疗基金由大队、生产队本着“丰年多筹,歉年少筹,交药抵钱,种药折款”的办法筹集,同时提倡坚持“一根针,一把草”(针灸、中草药)和“三土”(土医、土药、土法)、“四自”(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中草药)的方针办站。1975 至 1976 年,省委书记章泽先后两次来本县视察农村合作医疗工作。1976 年 7 月,陕西省卫生厅在本县召开全省“赤脚医生”代表会,参观农村合作医疗。1978 年,全县 90% 以上的医疗站有医、有药、有站址、有设备,一般都有“赤脚医生”2 至 3 名,平均每 300 人有卫生技术人员 1 名;263 个医疗站设有中草药房,各站计有药品资金 446012 元;270 个站建有中草药种植园,种药 1600 亩,是年收入 60734 元,各站又采药 34380 斤,收入 8814 元。马家庄公社富礼坊大队医疗站购有 50 毫安 X 光机和显微镜各 1 台。同年 10 月,县卫生局对全县 611 名赤脚医生(不包括 50 岁以上和卫校毕业的)统一进行政治和业务考核,合格者发给“赤脚医生证”。1982 年,经渭南地区统考,502 人晋升为乡村医生(相当中专水平)。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多数医疗站由乡村医生(简称“乡医”)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经营。1985 年出现多种办医形式。1986 至 1987 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对全县村卫生所、医疗站进行整顿、验收,共整建村卫生所(站)334 个,占全县行政村的 96%,共有乡医、卫生员 782 人。至 1990 年,全县共有村卫生所(站、点)424 个,其中集体办的 253 个,乡医或卫生员联办的 55 个,个体办 116 个;有乡医 408 人、卫生员 257 人、接生员 206 人,其中女 463 人,医师 63 人,医士 424 人。另外,有经渭南地区卫生部门批准的个体开业医生 44 人,经县卫生局批准的镶牙、修脚者 15 人。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官方从不重视民间卫生保健工作。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广泛动员群众,采取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方法灭蝇、蚊和老鼠,大搞环境卫生。1955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消灭疾病”的号召,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根据生产季节和群众习惯,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开展以清扫环境、除草积肥、疏通污水沟、修整厕所、消灭蚊蝇孳生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突击运动,又通过订立“卫生公约”、建立卫生工作制度等方式,使爱国卫生工作经常化。1956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全县以灭蝇、捕鼠、打麻雀、堵鼠

洞为内容,开展卫生突击月活动。同年8月,又以饮食卫生为中心开展卫生突击月活动,城乡卫生面貌明显改观。1958年2月,成立合阳县“除四害”指挥部,掀起本县爱国卫生运动高潮。北党村因环境卫生、妇幼保健工作出色被树为全县卫生典型,在省群英会上被命名为“太阳村”。1969年后,行家庄实现“家家水茅化,户户一眼窖,猪羊有圈,鸡兔有舍,环境干净,饮水卫生”,候卒村实现“户户有水窖,家家无烟灶,旱茅变水茅,巷道呈新貌”。1978年,县政府命名行家庄、候卒村为“卫生村”。1982年,行家庄出席省爱国卫生运动先进代表会,被省政府命名为“卫生村”。1979至1988年,县爱卫会在各次卫生运动中都坚持以灭鼠为重点。1988年春秋,全县灭鼠60余万只。1989年4月,确定每年四月份为“爱国卫生月”。1990年的爱国卫生月活动中,县爱卫会举办5期卫生学习班,培训饮食、商业、个体户、环卫人员等1100余人次。

第二节 防 疫

一、防疫机构

民国13年(1924),县长杨楷会同热心士绅捐资设立牛痘局,至民国14年因战乱停办。民国17年(1928),县上于救济院内附设施种牛痘所。民国23年(1934),县政府编设卫生助理员。民国26年(1937),县卫生院设卫生稽查,主管卫生防疫。

解放后,1949年7月,县卫生院设专职防疫医生。嗣后,县卫生院举办学习班,培训大批农村卫生人员,开展防疫接种。1962年,县医院设立防疫股,配备医务人员3名,主管防疫灭病、公共卫生及妇幼保健等。1972年,成立合阳县卫生防疫站,配职工11名。1976年,站内设卫生组,主管农村、厂矿、学校及食品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设防疫组主管传染病管理和预防接种。1981年,县防疫站分设流行病、地方病、卫生、检验、宣传、行政管理6个科(室),1984年又增设食品卫生科,负责贯彻国家卫生法令和全县卫生防疫工作。1985年4月,防疫站与妇幼保健院合并成立合阳县预防保健中心。1987年7月,撤销县防疫保健中心,恢复防疫站。至1990年,县防疫站有人员39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名。

二、传染病防治

1950年起,全县城乡普遍开展预防接种工作。1953年,黑热病(俗称小儿大肚子病)于本县发病343例,县上即成立“黑热病防治站”,控制了疫情。1955年3月,麻疹于全县发病4298例,县上即组织防治,仅10天时间疫情得以控制,患者基本治愈。1963年5月,同家庄公社三池大队流行伤寒,延及17个公社,发病1226例,经过医务人员近两个月的苦战,死亡10人,其余皆治愈。1964年秋,甘井地区白喉发病217例,经地、县联合防治月余,得到遏制。1972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传染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建国前和建国初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未发,白喉、伤寒等传染病得到控制。1978年,对全县儿童推行计划免疫,各医院和村合作医疗站坚持对15周岁以下儿童(重点是7周岁以下儿童)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使儿童传染病明显下降。1984年,经省、地及五省区代表检查验收,本县1983至1984年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1990年指标,获

卫生部和省、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1988年,全面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农村和县城儿童每人每年分别收费3至5元。至当年9月底,全县7周岁以下儿童41669人,入保40210人,入保率96.4%。1990年,全县共发生乙类传染病10种292例,总发病率较上年下降49%。

三、地方病防治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地甲病)防治** 60年代至70年代初,县政府多次派医务人员深入病区进行改水和发放碘盐片,在河西坡、潘家山七郎沟等处蹲点防治,收到一定效果。1975年,县防疫站对占全县人口94.1%的325586人进行地甲病普查,查出患者3299人,患病率1%。杨家庄、皇甫庄公社患病率分别为5.6%和4.0%,被省上划为地甲病区。经全面推销含碘食盐和综合防治,到1979年受检查的328358人中仅有地甲病患者401人(未发现新患者),两个病区的患病率亦分别降为0.3%和0.1%,基本达到控制指标。1990年,碘盐监测合格率为90.2%,比上年提高25.8%。

(二) **地方性氟中毒病(地氟病)防治** 1980年,县防疫站在全县氟病普查中,路井、孟庄、独店和东王乡共47个村受查36654人(实有45117人),查出氟骨病患者244人,患病率为0.66%;氟斑牙患者36010人,患病率为98.2%,按国家规定指标划为氟病区。其中,中度病区31个村,轻度病区16个村。1983年,始对患者服药治疗,进行防氟改水基本建设。到1985年底,31个中度病区中有29个完成改水(打水泥窖、深机井),受益29500人。经治疗,大部分现症患者症状缓解。

(三) **大骨节病防治** 杨家庄乡杜家塬、潘家山为本县大骨节病区。1984年7月,在两村999人中查出大骨节病患者368人,患病率38.7%,且94.3%的患者系本地发病;14岁以下儿童X拍片表明有骨相损害的占38.9%。省、地地方病研究所将继续对病区的水、粮、人进行逐项检验。

(四) **布鲁氏杆菌病(布鲁氏病)防治** 1968年10月,布鲁氏病在孟庄公社发生。1969年,全县20个公社的106个大队都有发生。1978年王村公社又有新发患者。十余年间,对布鲁氏病共开展5次大的防治,患者得到康复。1986至1990年,又分五批对全县21个乡镇逐年进行布病监测,未发现新发病人。

(五) **麻风病防治** 1961至1989年,本县共发现麻风病患者3例,均经住院治愈。

第三节 公共卫生

一、饮水卫生

60年代末至70年代,全县饮水卫生工作重点为农村管水、管粪和改水、改厕、改厩、改灶、改环境。1980年,县防疫站在全县水源选取采样点52个,进行水质检验和分析,结果表明:全县群众饮用水源共有8种,其中饮用大口井、深机井水的占45.5%,饮用窖水的占41.8%,饮用自来水的占4.6%,饮用泉水的占3.4%,饮用涝池水的占2.4%,饮用河渠水的占1.8%,饮用箍管井水的占0.3%;各类水源水质尚好,六价铬检出率为

90.90%，9份超标(可能与地质构造有关)，路井、孟庄、独店和东王含氟量较高，皇甫庄、杨家庄含碘偏低，与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和地方性甲状腺病区相一致；中等硬水占59.6%，软水占26.9%，硬水占13.5%，无很软水；水源均有不同程度污染，污染指标丰水期高于枯水期。1984年起，选点10个，对全县水源进行为期7年的“一年两次水质动态监测”。1987年始，县防疫站在县城区选供水点4个，每年7次监测检验11个项目，4项指标(浊度、细菌总数、大肠菌群、余氯)，要求合格率不低于75%。是年监测结果：35份水样共获数据595个，合格518个，总合格率为92.5%，其中细菌学指标合格率为61.9%，4项指标合格率为71.43%。表明县城集中式供水水质细菌学指标问题较为严重，必须加强破损管道维修和氯消毒设施。后经改进基本设施，1990年的4个供水点的7次监测28份水样中获数据476个，对448个数据分析，合格数418个，总合格率为93.3%，其中大肠菌群合格率92.86%，浊度和细菌总数合格率各为100%，4项指标合格率为73.21%。

二、食品卫生

建国初，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医院防疫专职医生负责。60年代，由县医院防疫股和县“爱卫会”管理，但仅限于一般监督、检查及宣传贯彻食品卫生“五四制”等活动。1972年，县防疫站卫生组分管。1983年，在全县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对605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民104个、集体46个、个体455个)的炊事员和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证，共检查1544人，体检率为99.5%，不合格的68人调离治疗；596个合格单位发给卫生许可证，占应发证的98.5%；发健康证1424个，占应发证的96.5%。1985年，成立合阳县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查处120个违法单位(包括个体摊贩)，销毁霉变食品6500公斤、腐烂变质饮料1934瓶、不合格酱油1950公斤。1989年，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7次，培训313人。1990年，体检食品从业人员1966名，合格者1899人，签发健康证1777人、卫生许可证831个(国营、集体235个，个体596个)；监督检查生产经营食品的732户，其中警告234户、停业整顿23户，没收、销毁霉变食品8826公斤，以促进食品卫生。

三、学校卫生

建国前，本县无管理学校卫生的单位。建国后的50至70年代，学校卫生管理工作主要是检查治理环境卫生，同时对中小學生升学考试时按要求逐项体检。1981年3至5月，县防疫站对7所公办中学的4351名學生生长发育指标进行全面调查。1982年10月，又对全县14个公社的15所学校4372名學生的视力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平均视力男生为 5.173 ± 0.004 ，女生为 5.156 ± 0.004 ；视力不良的(包括近视、远视及其它眼病)男生占11.8%，女生占11.9%。1985年5月，对600名中小學生肠寄生虫感染情况进行调查，平均感染率为57.33%，其中蛔虫感染率为41.17%，蛲虫为18.5%，鞭虫为10.17%，钩虫为9.0%，绦虫为1.5%。1987至1990年，每年对城关小学、城关中学、合阳中学的學生普遍进行健康检查，逐人填卡建档，依情加强保健措施和防治。1990年，检查上述三校學生3188人，结果：小学學生视力低下率为7.39%，初中为23.8%，高中为45.23%；中小學生砂眼患病率为15.21%，龋齿患病率为14.65%，扁桃体肿大率为2.95%，鼻炎患病率为0.22%。县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检查和监测，既为省、地防疫站的专项研究提供了资料，

又促进了学校不断改善卫生条件。

第四节 妇幼保健

建国前至建国初期,妇女生娃均由农村助产婆以世代相传的旧法接生,产妇婴儿死亡率高。1951到1959年,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医院培训农村接生员392人,组织宣传新法接生,建立农村接生站。1956年,全县建农村接生站20个。1958年,北党、伍中、同家庄、行家庄等村办起农村产院,使妇女月子病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大为降低。1970年,各大队建起“合作医疗站”后,各站均有一名女“赤脚医生”负责妇幼保健。各乡镇卫生院亦配有妇幼专干,深入基层严把孕妇的产前检查关、接生消毒关和产后访视关,设法消灭新生儿破伤风、产妇产褥热和产后坐土坑,并为婴儿预防接种。1978年,新法接生率为95.8%,1985年达99.8%。1978至1980年,在普查妇女病的基础上,对230例妇女子宫脱垂和尿瘘进行手术治疗103例,治愈89例;放托127例,其中治愈52例,好转63例,无效仅12例。1984年,在马家庄乡试点组建“母子保健会”,保证妇女自怀孕至婴儿满一周岁之内得到系统管理和保健。母子保健费免费部分人均6元,其中由各会员交费2元,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局为每个会员拨款2元,交县妇幼保健院管理使用。此项工作被记入卫生部年鉴。1984年,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760/10万,婴儿死亡率382/10万,幼儿死亡率187/10万,产妇死亡率44/10万。1988年,全县推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即孕妇交纳一定数量的保偿金(先规定15元,后改为3至5元)入保,对孕产期发生的子痫、新生儿破伤风、三度会阴裂伤等疾病,由保偿单位地段医院和乡镇医院按规定补偿。1990年,在全县开展婴儿死亡监测,本年死亡率为48.7/10万;计划内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65%。

第三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清末以前,本县城乡群众的疾病,全靠中医以“望、闻、问、切”诊断,加减“汤头”辨证施治。清代本县名医有:杨国钦,“为人醇厚,业精于医”(《陕西历代医家事略》);胡文炳,著有《幼幼篇》和《折狱龟鉴》;肖永谐,于道光年间疾病流行中,“出奇方活人甚众”(《同州府续志》)。民国期间,本县相继开办的红十字会医院、宏济医院、民众医院和县卫生院仅服务于军方、官方和地方绅士,且均开业不久即停办,乡民疾病仍靠散居乡村的中医防治。民国期间和建国后著名的有:孟庄乡赤城村郭秀山(1880~1964),擅治内科杂症,建国后曾当选县人民代表;伏六乡和阳村史名臣(1885~1958),擅长针灸,善治内科、妇科杂症,绘著《明堂图》、《针灸图》、《针灸速成》等;百良乡莘村马敏修(1908~1972),精读《金匱》,擅治内科

杂病,1943年起在坊镇中医讲习所任教,培养中医13名;伏六乡和阳村雷鸣霄(1889~1973),人称“雷半仙”,少时习医于耀县药王山,熟谙内、妇、儿、骨诸科,以外科见长,身怀针灸绝技,被称“华陀神针”,对故里中医颇有带动,驰誉西安、韩城等地;同家庄乡三池村成宝丞(1901~1986)和路井镇范家洼村范培礼(1908~1974),熟读古典医籍,擅治外感热病,辩证准,用方良,疗效佳。至1949年,全县城乡共有中医人员154人,其中内科124人,外科17人,妇科4人,儿科8人,喉科1人,于城镇私人开业者1人。1952年后,逐步开办的联合诊所,均以中医为主。1966年后,开办的6所地段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都设有中医科。1970年,329个大队合作医疗站以中医为主体,坚持“一根针,一把草”和“三土”、“四自”的方针办站。1979年4月,成立合阳县中医医院,先后开设内科、儿科、妇科、针灸、按摩、痔瘻、头针、中药房8个科室,其中痔瘻科于1985至1990年共做痔瘻、肛裂、直肠脱出、肛门狭窄等手术4000多例,成为骨干科室之一。中医医院针灸科医师郑英斌在1985年研制成功“温针灸器”,融针、灸、药于一体,对腰扭伤和肋间神经痛诸症有良好疗效。至1990年,全县卫生系统有中医人员205人,其中主治(管)11人,医师64人,中药师3人,中医士47人,中药士15人,中药员12人,学徒及其他53人。

第二节 西 医

一、医疗队伍

清光绪28年(1902),西医西药始入本县。民国26年(1937),县卫生院的7名医务人员中,有西医4人和司药、护士、接生员各1人。同年,西医刘哲卿等2人在县城开业医病。1949年初,全县城乡有西医51人,其中内科45人,外科4人,护士、司药各1人;县卫生院4人,私人开业的24人。全县卫生系统的西医队伍发展较快,1966年为133人,1976年245人,1985年338人。至1990年,全县卫生系统有西医人员48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管)医师35人,医师102人,主管护师3人,护师23人,主管药师4人,药师9人,主管技师6人,技师20人,医士102人,护士93人,药剂士10人,技士29人,护理员33人,司药员14人,检验员4人。

二、医疗设备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西医诊病仅使用听诊器、体温表等器械。1949至1951年,县卫生院仅有听诊器、体温表、血压计和一般外科换药、切开排脓的简单器械。1952年,县卫生院购置显微镜1台。1955至1957年,县卫生院购置乙、丙种手术包各一个;百良、路井卫生所分别购置显微镜和妇产科、外科手术器械。1961至1971年,县医院购置200毫安X光机2台,万能手术床1台,麻醉机1架,无影灯两具,脑、胸部手术器械各1套,显微镜1台,电冰箱1个,配备救护车1辆;路井、甘井地段医院分别配备50毫安X光机、30毫安X光机和甲种手术包各一套。1974至1985年,县医院添置超短波冷疗机2台和红外线治疗机,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脑血流图、400毫安X光机1台、日本产双目显微镜、裂隙灯显微镜各1台;县防疫站配备烤箱、显微镜、分析天平等器械;县药检所配备电冰箱、干燥

箱、显微镜、微粒显微镜、试光仪、崩解仪、分析天平等器械；县妇幼保健院和路井地段医院各购置 B 型超声波机 1 台；王村、坊镇、黑池、同家庄地段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配备显微镜、X 光机、手提式高压消毒锅等器械。1986 至 1990 年，县医院购置无创心功能检测仪、脑电图、胎儿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呼吸机、体外反搏机、胃电图机等大量器械。至 1990 年，全县卫生系统主要医疗器械计有 30—400 毫安 X 光机 30 台，显微镜 40 台（其中 1200 倍以上 25 台），手术床 22 个，无影灯 20 具，病理切片机 1 台，心电图机 17 台，麻醉床 6 台，B 型超声波 5 台，分光光度计 10 台，高速离心机 12 台，恒温箱 13 个，纤维光束胃镜 1 台，电冰箱 52 个等。

三、医疗水平

外科 建国初只能作一般换药、缝合和切开排脓等小手术。1955 年，县医院医师卫绍华主刀，首次为患者作腹股沟斜疝修补术成功。1957 年，王福民主刀第一次为县农具二厂工人岱振东作阑尾切除手术成功。1963 年，卫绍华主刀为黑池患者孟本正之母剖腹摘除重 23.5 公斤的子宫肌瘤。1964 年，县医院张绳武主刀为患者作肝破裂缝合术、子宫次全切术、计划生育男女扎管术。其男性输精管结扎术名闻遐迩，1978 年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技术交流会，因发明银夹夹管术，获发明奖。1974 年，卫绍华为患者贾进宝作开颅止血手术成功，为本县开颅手术先例。此后，县医院逐步开展开胸、开颅、肺叶切除、胆囊摘除及胆、尿道结石取出等手术。1987 年 3 月至 1989 年 5 月，副主任医师张绳武随国家医疗队支援苏丹，获国家卫生部嘉奖。1989 年，县医院开展断肢再植、大隐静脉代肱动脉移植术。同年 11 月 6 日，县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白锡运主刀，对一患者因剪刀戳穿心壁，进行修补缝合术，术后 11 天下床活动，28 天出院，开创本县心脏手术先例。1990 年，县医院开展直肠癌根治术。同年 9 月，由杨永林和鱼全生分别主刀，为东王造纸厂工人吴海珍作颅骨开放性凹陷性骨折并超大面积头皮撕脱头皮再植手术成功。

内科 可熟练抢救心衰、各类休克及重度中毒，对冠心病、肺心病、肾功能衰竭、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及各种重度中毒等疾病能作出较准确诊断与治疗。50 至 60 年代，知堡乡党家洼村党紫才和县城南街范增坤医术高明，深受患者赞誉。1986 年，采用自身腹水回输法治疗肝硬化腹水；应用胸腺包埋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等。1990 年，采用肤膜透析治疗急性肾衰，用血液稀释疗法治疗缺血性脑病、老年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同年 4 月，县医院院长邓杜中和医务部主任崔鹏主持，应用大剂量药萆蓉硷治疗呼吸心跳骤停 51 分钟获得成功。

妇产科 可作计划生育流产、引产及上、取节育环和男女结扎等手术；可处理妇科常见病、多发病、难产、剖腹产及子宫切除手术。县医院妇产科于 1988 年开展经腹膜外剖宫产术；1989 年开展恶性葡萄胎根治性子官切除术，绝育后输卵管吻合（再通）术，输卵管伞端包埋绝育术等。

五官科 可作青光眼减压、白内障摘除术。1960 年，县医院吴文轩医师主刀首次为患者作白内障手术成功，使双目失明者重见光明。1975 年，县医院五官科主治医生何天恩（1935~1983），参加国家医疗队支援苏丹，于 1977 年回国。1988 至 1990 年，县医院五官

科开展青光眼双瓣术,青年白内障、外伤白内障后路抽障术,改良法鼻腔泪囊吻合术等。

另外,放射科可作泌尿道、胆囊、支气管造影、气钡结肠双重造影、胃肠低张双重造影及断层摄片等。检验科可作病理切片检查、细菌培养、肝癌快速诊断、乙型肝炎“两对半”检测、甲型肝炎 IGM 测定、酶法早孕测定等。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55年,贯彻中西医结合政策,广泛组织中西医人员互相学习、借鉴。1958年,全县医疗系统普遍倡导西医向中医学习。县医院从一病一方开始实践,用输液体、注射抗菌素和口服中药——大黄牡丹皮汤等中西结合方法,治疗阑尾炎、肠梗阻获得实效。此后,本县中西医医务工作者自觉互相学习,在中西医结合中提高医疗效果。县医院西医师刘盈德于1961年用大建中汤加减治疗肠梗阻成功。县医院西医师吴文轩,用乌梅丸(汤)治疗胆道蛔虫疗效显著。县中医院医师肖正今,在1980至1985年对151例脑血管病采用中西结合方法进行治疗,有效率为90.7%,其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脑血管病151例临床分析》发表于《新中医》(1989年第5期)。县医院儿科主治医师徐流渭在1988至1989年运用中西结合方法治疗小儿肾病综合症25例,有效率为84%,其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肾病综合症25例疗效观察》于1989年先后在陕西省第六届儿科学术会及桂林“全国儿科中西医结合研讨会”上交流。县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邓杜忠和主治医师王志雄,在1985至1990年合作对55例重症肝炎,应用中西结合方法治疗,存活率58.2%,其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55例重症肝炎疗效观察》被选入《第二届全国急危重病学术会论文集汇编》。

第四节 卫生经费与公费医疗

1952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精神,对县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1955年,县财政始拨专项卫生经费,至1957年每年1万元。每年卫生经费和公费医疗费先由县教科分管,后由卫生部门管理使用。1965至1970年,每年卫生经费10至13万元。1978年增至24.67万元,其中公疗费5.5万元。1979年,全县卫生经费34.9万元,其中享受公费医疗者3408人,公疗费5.9万元。1982年卫生经费56.47万元,其中公疗费17.45万元。1984年后,卫生经费由卫生局管理,公费医疗仍由县公费医疗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干部管理,将公疗经费的75%作门诊费,包给享受公疗单位掌握使用,25%作住院费,由公费医疗办公室与有关医院结算。1985年,全县卫生经费增至90.4万元,其中公疗费除国家规定的自费药品由个人负担外,支出25.8万元。1990年,卫生经费达131.78万元,其中5900名公疗人员支出公疗费20.98万元。1955年后的36年间,县财政拨卫生经费共1178万元。

合阳县医疗卫生单位、床位、人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医 疗 单 位 数	床 位 张 数	人 员																														
			总 计	医 疗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西 医 人 员											中 医 人 员																	
					副 主 任 医 师	主 治 管 理 医 师	主 管 药 师	主 管 技 师	主 管 护 师	医 师	药 师	技 师	护 师	医 士	药 士	技 士	护 士	其 他	副 主 任 医 生	主 治 管 理 医 生	主 管 药 师	主 管 技 师	主 管 护 师	医 师				药 师	技 师	护 师	医 士	药 士	技 士
1949	1		10	4						1				1		1															3	3	
1956	1	10	29	23						3				4		16														4	2		
1966	25	50	167	157						15				84		34					1		1						22	5	5		
1976	32	198	362	294						38	2			111	6	14	30	39			49	5							49	16	3		
1985	57	296	602	522		8				60	3	5	1	87	17	15	51	99		2			23	1		86	6			58	32	45	3
1990	57	340	760	690	4	35	4	6	3	102	9	14	23	102	10	29	93	51		11			64	3		47	15			65	16	52	2

注：此表数字包括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地段医院、乡卫生院及厂矿、学校医疗单位。

第四章 药材

第一节 药材资源

本县地产药材 176 种,其中植物药材 155 种,动物药材 20 种,矿产药材 1 种。

一、植物药材

植物药材有刀豆、皂角、大枣、大蒜、大蓟、小蓟、山楂、地丁、马勃、马兜铃、五加皮、五味子、车前草、车前子、瓦松、牛子、月季花、透骨草、麻仁、玉米须、甘遂、艾叶、石榴皮、生姜、白茅根、白扁豆、瓜蒌仁、瓜蒌皮、天花粉、地骨皮、地肤子、胡麻子、西瓜皮、香附子、麦芽、赤小豆、芥子、苍术、芦根、苍耳子、皂角刺、苦参、苦杏仁、败酱草、侧柏叶、茜草、茵陈、白仁子、柿蒂、韭菜子、薯芋、扁豆花、扁豆、莱菔子、莲子、桃仁、核桃仁、益母草、充蔚子、桑枝、桑根皮、桑椹、桑寄生、桑叶、甜瓜子、甜瓜蒂、猪苓、麻黄、麻黄根、冬花、扁蓄、瞿麦、蒺藜、蒲公英、椿根皮、槐米、槐角、酸枣仁、槐花、谷芽、稻芽、蕤白、薄荷、留行子、竹节梅、罗布麻、葛根、蒲黄、紫苏、荆芥、亭力子、地榆、苏子、大豆、藕节、枸杞、苦楝皮、合欢皮、青蒿、无花果、葱子、荷叶、灶心土、蜉蝣、马齿苋、冬瓜子、黄精子、椒目、无仙藤、丝瓜络、木贼、黑芝麻、蛇蛻、白头翁。野生家种的 12 种:丹参、大红袍、防风、远志、连壳、黄芩、菊花、柴胡、红胡、胡芦、二丑、红花。引进的 27 种:党参(甘肃)、大青叶(韩城)、大黄(宁夏)、山楂(河南)、怀牛夕(河南)、甘草(延安)、红花(四川)、赤芍(陕南)、天麻(陕南)、土砂参(陕南)、杭芍(河南)、白芷(大荔)、玄参(河南)、生地(河南)、板蓝(韩城)、丹皮(山东)、杜仲(四川)、知母(山西)、二花(河南)、桔梗(四川)、黄柏(四川)、黄芪(甘肃)、薏米(华县)、水飞蓟(国外)、白术(浙江)、瓜蒌(河南)、土贝母。

二、动物药材

动物药材有胎盘、肠衣、鸡内金、猪胆汁、牛胆汁、羊胆汁、鳖甲、牛黄、豹骨、龙骨、蚕沙、望月沙、夜明沙、蛴螬、羊肝、凤凰衣、蝉蛻。养殖的 3 种:全蝎、土元和僵蚕。

三、矿产药材

矿产药材有赤石脂。

第二节 药材(品)生产

一、中药种植

建国前至建国初,本县乡民就采集野生药材。合作医疗蓬勃兴起的 70 年代初,不少医

疗站开始试种中草药,以药养站。1975年,县委要求“各大队都要建立中草药园,平均每人种药一厘”。1978年,全县种药面积由1972年的707亩增加到2012亩。至1984年,全县2428农户种药3307.3亩(均与国家药材收购部门签订合同,产量未作统计)。

二、药材(品)加工

长期以来,全县中药的切、炒、炮制及丸、散、膏、丹的制作,均由药店药师、药工承担。1969年,县医院建立制剂室,有6名制药员试制药剂。70年代初,不少合作医疗站贯彻“三土”、“四自”方针,亦多方自制丸、散、膏、丹。1970年,县药材公司建起制药厂,有技术人员9名(1971年增至19名)以简陋设备始制大输液,后增制50%葡萄糖针剂及中药饮、片的泡、切加工,高峰期月产大输液万余瓶,1980年停产。县医院制剂室,至1985年能生产大输液等5种产品,年产值6万余元。至1990年,制剂室人员增至11名,设备更新,生产大输液10多种,其它制剂25种,年产值10余万元,纯收入3万多元。

第三节 药材(品)经营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本县城乡药店均由私人经营,药农采集的药材主要靠集会推销。县内药材主要产地,每年都有专门购销药材的古庙会。庙会期,除本县药农、药商交易外,常有山西、河南、兰州等地药商收购。民国20年(1931),黄三原(皇甫庄人)在当地开设中草药贸易货栈,常年购销、批发和转运,曾一次运往河南禹县黄芩2.4万斤。民国25年(1936),县城药铺16家,著名的有“瑞生荣”和“乾兴荣”,除炮制、配方和零售外,还兼营批发。民国32年(1943)于县城开张的“裕顺东”药店,生意兴隆,每天收入小麦二三十石。1949年,全县城乡药铺132家,经营者292人,总资金9.3万元,其中城镇注册的58户,资金8.6万元,占全县商业总资金的50.6%,至1956年,通过私营工商业改造,组建起坊镇、黑池、甘井、王村、路井、同家庄、百良、城关等8个公私合营药店。次年,又将农村27家药铺(33人,资金1.2万元)转改划归为公私合营药店的分销店。不久,均转为国营药店或分销店。1956年1月,成立合阳县药材公司,负责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购销和各药店、分销店的业务管理。至1990年,全县药材经营网点39个(批发部1个,批零兼营点6个,零售门市部24个,收购门市部8个),从业人员158人,固定资产总值99万元,流动资金23万元;经营品种由1956年的550种增至3064种;是年营业额770余万元。

第四节 药政管理

70年代以前,本县无药品检验专业机构。1979年12月,建立合阳县药品检验所,编制4人。1982年4月,首次举办伪劣药品展览10天,组织全县医疗、药材单位职工及乡村医务人员5500多人参观。同年9月,举办药品质量监督员学习班,开设药政管理和中、西药基础知识等3门课程,培训药品质量监督员62人。至1984年,共检验中西药品520起,其中本年11月检出的福建省晋江县杨明金来本县推销假川贝、枇杷等冲剂2000盒,为全国破获“晋江假药案”提供线索,获卫生部奖15000元。1985年7月,建立健全县级药品监督

员、乡级药品质量检验员和村级药品质量报告员三级监督网,对全县 71 个医药卫生单位和个体开业医生的药品进行了 3 次全面检查,共查出假、劣、变质药品 827 种,全部销毁。1985 至 1990 年,培训从药人员 4 期、127 名,其中 109 人取得药工证,18 人获中药士职称;共检查 19 次,受查单位 1630 个次,取缔游医药贩 70 人次;检验药品 1706 件,不合格的达 1560 件;查获假劣药品 3166 种次,其中县药材公司中药库虫蛀污染不可药用的神曲 3200 公斤,价值 10 万元。县药检所于 1986 至 1988 年连续三年被省卫生厅评为先进集体,并授予“陕西省先进药检所”称号。

第五章 体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本县无体育工作专管机构。建国初,体育工作由县政府第三科管理。1955 年后归属教育部门管理。1970 年,成立合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2 年列为政府序列部门,配行政管理干部 6 名、专职教练 4 名、兼职教练 2 名,负责管理和辅导全县体育事业。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学校体育教学及活动

(一) 中、小学体育教学活动 民国初年,本县高小始设体操课,教习简单兵操。民国 12 年(1923)后,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合阳中学设专职体育教师,各高小设兼职体育教师。民国 20 年(1931),中学体育课教学内容有足球、篮球及单、双杠,小学体育课一般搞游戏、跳绳、滚铁环、荡秋千、拍皮球、踢毽子等。抗日战争前夕的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中,田径和球类项目逐步增多。建国初,各中、小学体育课设置为每周两课时。1952 年,各类学校普遍推行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活动和每天上早操、课间操。1956 年,各中、小学全面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活动制度(简称“劳卫制”),推行少年广播操。1958 年 12 月,对全县中、小学生进行“劳卫制”测验,中学生参加 2848 名,合格率 51%,够等级运动员 142 名,其中少年级 53 名、二级 15 名、三级 74 名;测验小学生 7122 名,合格率 24.8%,够等级的运动员 15 名,其中少年级 3 名、二级 3 名、三级 9 名。1959 至 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劳卫制”活动停止。1962 年,各级学校体育课逐步恢复正常。1965 年,推行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课和体育活动增加“学军”内容,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工作中断。1979 年,贯彻国家教育部《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按教学大纲和教材进行体育教学,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活动和每天的早操、课间操及国

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教学步入正轨。1983年起,合阳中学招收新生加试体育。据1985年底测验统计,全县40%的中、小学生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8年,本县初、高中普遍执行国家教委、体委制定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1989年,在初、高中学生中颁发“体育合格证”,入其升学档案,并规定体育不合格者不准毕业和升学。

(二) **县业余体育学校** 1980年5月,县体委和教育局联合兴办本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县业体校”),附设于城关小学,9月下旬开学。业体校除利用每周的体育课、早操、下午自由支配时间及寒、暑假集中对学生进行田径、篮球、自行车、射击等开设项目的体育训练外,其它教学科目、教材内容、时间安排及期中、期末、毕业、升学考试都和普通中学相同,并按照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课成绩、运动训练考核达标和体育竞赛获得的成绩,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7至15元。1988年,被省体委评为先进集体,王忠被评为先进教练员。至1990年,业体校毕业学生7届140多名,其中输送省队运动员3名、中等专业学校体育班18名,樊焕虎、卢水丽等7名因体育成绩突出而被陕西师范大学破格录取,6名篮球队员被厂矿招工,3名被聘为中、小学体育教师。

(三) **幼儿体育活动** 幼儿园和学前班的体育课,除按年龄分别进行走、跑、跳跃、平衡、体操外,还开展滚铁环、跳皮筋、拔河、骑小三轮车等比赛。从1981年起,每年“六·一”儿童节举行城区幼儿运动会。

二、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及竞赛

1946年4月,在同州府中学生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马骥(马广福)获撑竿跳高第一名。1948年6月,在西安召开的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张景汉获100米赛跑第二名。

建国初,垒球为本县中、小学体育运动的传统项目,在渭南地区垒球运动会多次获男、女组总分第一名,1958、1960和1972年曾三次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垒球运动会,女子组曾进入前3名。70年代后,因省、地不设此项运动而渐失。1980年起,省、地在本县布局县体校和3所中、小学为田径重点项目学校,县上布局7所中、小学为田径传统项目学校。1981年8月,以县业体校学生为主的田径代表队在渭南地区第五届田径运动会上,以297分的总成绩名列全区第二名,其中2项2人次破省少年纪录,8项9人次破地区纪录。1984年7月,本县24名运动员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获跳远、100米、400米和4×100接力等5个项目的第一名,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和男、女团体总分第二名,夺得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4枚。1986年8月,参加省第二届青运会,获团体总分第四名。1981至1986年,学生李红珠、王晓云等33人次打破渭南地区24项少年级田径纪录。至1990年,仅县业体校学生代表队在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上,获5次总分第一名,3次总分第二名,两次总分第三名;13次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运动会,有40人次获得名次,3项3人次破省少年纪录;6名学生代表陕西省先后参加在吉林、武威、天水 and 渭南举行的全国性比赛,获得女子200米赛跑第四名和女子五项全能第五名等。

三、体育教师和裁判员

建国后,国家和省、地不断加强对体育教练的培训。1986年10月,县体校教练李俊发

参加国家在南京开办的体育教练培训班 30 天。至 1988 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 74 名,其中女性 4 人,大专院校毕业的 17 人;球类和田径裁判员 62 名,属国家一级裁判员 1 名、二级裁判员 10 名、三级裁判员 51 名。一级裁判员王金石担任国家和省、地运动会裁判员。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民间传统体育

本县民间体育活动,年代久远,形式有荡秋千、放风筝、跳狮舞、鸡斗斗、摔跤、武术等。每年清明节,各村庄风行荡秋千,形式多样,荡法多种。黑池镇南社村的秋千始于宋代,至今兴盛不衰,形式有“天平”、“三状元”、“轮儿”、“过梁”等。所谓“天平”,是将几个碌碡摆成座柱,上竖一根一丈五六尺高的木柱,顶上横绑一根大梁,两边各拴两条麻绳,绳下端各吊一踏板,以立柱为轴,成对称秋千,形如衡器“天平”。“三状元”则是取古代科举殿试选录“状元”、“榜眼”、“探花”之意,即在“天平”的基础上,再加一根立柱,增加一个踏板,形成三秋千。这两种秋千架子的前后左右用 6 条大绳固定;横梁上中间都竖插一根两丈多长的竹竿,用绳向左右连成三角形,再以彩布、柏朵、镜子、纸花、彩旗等网饰成各种图案,竹竿顶端的一面红旗迎风招展,十里之遥可望;梁上挂有铜铃或大铁铃,随秋千荡动而铃声叮当,声闻遐迩。“轮儿”秋千,是把木轱辘大车的轱辘卸去一个,将车轴倒插地坑固定,车辐上吊踏板四个,一人推旋,俨然一把大撑伞。“过梁”秋千,形似纺车轮,即把大车轱辘分别固定于两个八九尺高的木三角架上,再在车轱辘上各固定一丈长的木椽十字架,其顶端以短横木两两连结,分吊踏板,一人扳动旋转。“天平”可二人同荡,“三状元”可三人同荡;儿童则可四人、六人面对面齐荡。一些荡秋千能手,蹬腿展腰,轻若飞燕,在空中表演“滴秤锤”等惊险动作。若大人坐,小孩蹬荡,名叫“鸡蛋抱碌碡”;若小孩坐,大人蹬,叫做“老鹰抓小鸡”。有时还有按传统戏剧情节穿戏装化妆的荡法,如《嫦娥奔月》、《牛郎织女》、《白蛇传》等,更加引人入胜。建国后,常有恋人同荡,情趣尤为热烈、活泼。

二、职工体育

建国初,本县职工体育活动蔚然成风,以篮球运动为主。城区较大单位的篮球爱好者组成篮球队,星期六下午和节假日,多以友谊比赛表演球艺。县委、县政府篮球场上,几乎每天下午都有篮球活动。县委书记冯德厚,常和青年人一起在篮球场上拼搏。乒乓球、羽毛球和康乐球活动,是每个单位普遍开展的运动项目。1956 年“五·一”,举行全县第一届职工篮球运动会。此后,在县委、县政府、合阳中学、合阳县银行及各县(镇)职工、教师中,以篮球、羽毛球、康乐球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活动,较前更加活跃。1980 年后,县体委和县总工会每年“元旦”举行职工环城越野赛,“五·一”举行篮球、拔河赛,“十·一”举行职工篮球友谊赛等。1982 年 9 月,高原等 3 名职工参加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的足球、篮球比赛。1984 年 8 月,县职工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职工田径运动会,首次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一名。

三、农民体育

1958年5月,本县举行第一届农民篮球赛。同年8月又举行首届全民体育运动会,有495名运动员参加篮球、田径等项目比赛。以后,各公社和较大村庄的大队均建起简易篮球场,多于“五·一”节和春节期间开展越野、篮球、拔河等比赛。1982年7月,本县农民王天祥、马发科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在举重竞赛中,王天祥获50公斤、70公斤抓举、挺举金牌,马发科获50公斤、65公斤、115公斤抓举、挺举第5名。1983年,县举办学习班,培训农民体育骨干和裁判员;各乡镇开展农民体育比赛40余场。1984年,以乡镇为单位举行体育比赛32次;王家洼、黑池、王村、东王、坊镇等乡镇篮球队于5月份调县参赛;王家洼乡篮球队代表本县于12月份参加渭南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同年,合阳县农民体育协会成立。1985年,本县代表队在渭南地区农民田径运动会上获团体总分第二名。1987年冬,县城部分离退休干部成立合阳县气功协会筹备小组,次年元月县科委批复同意。5月获省气功协会批准,正式成立合阳县气功协会,雷永生任理事长。同年12月,马家庄乡北吴仁村农民、复员军人、共产党员李麦旺,创办气功科学研究会,先后举办面授、函授学习班12期。1988年,王村镇、甘井乡、王家洼乡被评为陕西省农民体育先进集体。

四、老年人体育

80年代,离退休干部、职工和其他老年人体育活动日渐活跃。不少老人在清早和傍晚散步、慢跑、舞剑、打拳、练气功、作柔软操等。几次城区职工越野赛设老年组,跑一公里,获前3名者受奖。1985年元月成立合阳县老人体育协会。同年10月,举行本县第一届老年人象棋比赛。1989年10月参加渭南地区老年人体育运动会,本县代表队分别获田径和迪斯科比赛第四名,刘桂兰获1000米竞走比赛金牌。

第四节 场地设施与经费

一、场地设施

1972年,县政府在县城解放路北段东侧征地11.7亩,建砖木房10余间,为县体委住宿和办公用房,并建有可容纳4000多观众的室外灯光球场。当时全县中、小学尚无标准的400米田径场,体育设施一般有篮球杆、排球架、沙坑、单杠、双杠、平衡木、跳箱、垫子等。1987年7月,县政府又在金水路南端东侧征地63.7亩为新址,建有1幢1037平方米的三层楼房、体育器材保管室等设施,有400米标准田径场、篮球场和供田径、篮球竞赛的体育器材等。

二、经费

1972年,县财政始列专项体育事业费,每年2万元(包括体委干部人头经费)。1981年增至3.2万元,后逐年有所增加。1987年7月后的三年时间内,县财政每年划拨体委征地款24万元。至1990年,体育业务费增至7.5万元。

合阳县运动员历年参加
渭南地区运动会参赛项目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参 赛 项 目	名 次
1972年8月	渭 南	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篮 球	男篮第一名
1982年5月	渭 南	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田 径	女子总分第一名
1983年5月	渭 南	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田 径	女子总分第一名
1984年5月	渭 南	第一届青运会	田 径	女子总分第一名
1987年1月	澄 城	渭北五县 两校越野赛	长 跑	青年组第一名
				中学组第一名
1987年7月	富 平	第三届青运会(1)	田 径	甲组第一名
1987年9月	渭 南	重点中学篮球运动会	篮 球	男子篮球第一名
1988年3月	渭 南	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田 径	女子总分第一名
			摔 跤	团体第一名
1988年8月	大 荔	第三届青运会(2)	田 径	甲组男、女第一名
				乙组男、女第一名

合阳运动员参加陕西省运动会获前三名队员成绩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运 动 员 姓 名	性 别	参 赛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48年6月	西安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张景汉	男	100m		2	
1959年8月	西安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王秀映	女	400m		3	
					800m		3	
1982年6月	耀县	省业体校 田径运动会	李红珠	女	100m(乙组)	13"3	1	
			李红珠	女	200m(乙组)	29"	1	
			卢水丽	女	100m(甲组)	13"5	3	
			王彩侠	女	400m(乙组)	1'5"2	1	
			邓小兵	女	400m(儿童)	1'6"5	1	
			王会学	男	400m(乙组)	58"4	2	
			王会学	男	800m(乙组)	2'20"6	3	
			王宗奇	男	跳运(乙组)	5.60m	1	
王晓云	女	铁饼(乙组)	27.80m	1				

续表一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82年9月	西安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李红珠	女	100m	13"1	2	
			李红珠	女	200m	27"9	3	
			李红珠 卢水丽 吴菊茸 雷新玲	女	4×100 接力	53"1	2	
			李红珠 卢水丽 雷新玲 王彩侠	女	4×400 接力	4'16"6	2	
			王天祥	男	抓举、挺举	50kg、70kg 120kg	1	
1983年4月	泾阳	省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卢水丽	女	素质全能		1	
			李红珠	女	200m	29"1	2	
			王彩侠	女	400m	1'6"6	1	
			李红珠 卢水丽 王彩侠 金爱玲	女	4×100 接力	54"2	2	
1984年4月	泾阳	省业体校乙组运动会	张敏录	男	素质全能		1	
1984年7月	西安	省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	王芝娟 雷秋侠 曹亚玲 杨英芳	女	4×100 接力	54"2	1	
			王均乾 梁任峰 雷和平 王存智	男	4×100 接力	47"8	1	
			王芝娟	女	跳 远	4.77m	1	
			雷秋侠	女		4.70m	3	
			王芝娟	女	100m	13"4	1	
			曹亚玲	女		13"6	3	
			曹亚玲	女	400m	1'3"1	1	
			邓小兵	女		1'3"2	2	
			邓小兵	女	1500m	5'35"	2	

续表二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84年7月	渭南	省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卢水丽	女	五项全能	2572分	1	
			卢水丽	女	100米栏	17"3	3	
			李红珠 卢水丽 雷新玲 王芝娟	女	4×100接力	52"1	2	
1984年8月	宝鸡	省第一届青运会	雷新玲 李红珠 卢水丽 王芝娟	女	4×100接力	49"8	3	
			卢水丽 王彩霞 曹亚玲 邓小兵	女	4×400接力	4'28"	3	
			卢水丽	女	400米栏	1'14"	3	
			刘智敏	男	男子篮球		3	
1985年6月	咸阳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张敏录	男	400m	54"6	2	
					1500m	4'20"	2	
1986年8月	咸阳	省第二届青运会	樊焕虎	男	5000m	15'56"	1	
1987年7月	凤翔	省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	王玲花	女	100m	13"5	1	
			刘占云	女		13"6	2	
			刘占云	女	200m	28"8	2	
			段小琴	女	60米栏	14"6	3	
			崔利文	女	跳 运	4.98m	2	
			王玲花 刘占云 崔利文 贾艳丽	女	4×100接力	54"5	1	
1987年7月	咸阳	省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王玲花	女	100米栏	18"5	1	
			王玲花	女	100m	13"5	3	
			王玲花	女	200m	29"7	3	

续表三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87年7月	咸 阳	省业体校田径运动会	崔利文	女	跳 高	1.40m	1	
			崔利文	女	跳 远	4.92m	3	
			王玲花 刘占云 崔利文 贾艳丽	女	4×100 接力	53"7	1	
1988年4月	咸 阳	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王玲花	女	100m	13"6	2	
			赵青云	女	400m	1'4"9	2	
			王玲花 梁艳红 赵青云 段小琴	女	4×100 接力	55"2	1	
			樊焕虎	男	5000m	15'57"4	1	
			樊焕虎	男	10000m	34'24"1	1	
			李周平	男	男 篮		1	
1989年7月	合 阳	省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	王 鹏	男	100m	12"6	1	小学男子组
			王孝腾	男		13"	3	
			赵红新	男	400m	1'00"1	1	小学男子组
			田亚莉	女	400m	1'3"2	1	小学女子组
			何社锋	男	400m	55"6	1	
			何社锋	男	300m	2'9"6	2	
			集 体	男	4×100 接力	56"7	3	初中男子组
			刘少青	男	铁 饼	42.94m	1	初中男子组
			金 玲	女		33.44m	1	初中女子组
			杨力军	男	跳 高	1.55m	3	初中男子组
			杨力军	男	跳 远	6.06m	1	
			崔文莉	女	跳 高	1.40m	2	初中女子组
			金 玲	女	铅 球	12.02m	2	
			崔文莉	女	跳 远	4.76m	1	

续表四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89年7月	合阳	省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	刘少青	男	铅 球	11.79m	3	初中男子组
			李 鹏	男	三项全能	130分	3	
			梁艳红	女		142分	1	初中女子组

合阳运动员参加国家级运动会获前六名队员成绩表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59年10月	北京	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姬根德	男	国际摔跤	古典式	3	
						自由式	6	
1984年8月	武威	全国体校甲组田径赛	卢水丽	女	五项全能	2572分	5	县体校学生
1984年8月	天水	全国体校传统布局学校田径分区赛	曹亚玲	女	200m	27"3	4	
			王会学	男	800m	2'16"	6	
1985年5月	渭南	全国中学生田径分区赛	张敏录	男	400m	55"6	4	
					800m	2'9"	6	
1988年8月	北京	北方十四省市“长城杯”田径运动会	樊焕虎	男	1500m	4'20"	6	
					3000m	9'5"	4	
			丁晓宝	男	3000m	9'12"	6	
					金爱玲	女	标 枪	
			铅 球				4	
			田冠中	男	标 枪		5	
			何社锋	男	400m	54"5	4	乙 组
					800m	2'6"7	6	
张敏录	男	跳 远	6.10m	5	高 中			
樊保健 罗贯中 王存智 张敏录	男	4×100接力	43"7	6				

续表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姓 名	性 别	参赛项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1988年8月	北京	北方十四省 市“长城杯” 田径运动会	王孝腾 何社锋 张积安 丁晓宝	男	4×100接力	45"6	6	初 中
			崔莉文 王玲花 金爱玲 贾艳丽	女	4×100接力	52"	6	高 中

第二十二编 风俗 宗教

第一章 风俗习惯

明·嘉靖《合阳县志》载，合阳民俗“有强毅果敢之质，无骄惰浮糜之习。”本县乡民勤劳勇敢，耕读传家，革陋俗，兴新风，于金水沟两岸和徐水南北形成大同小异之民俗，保持着显著的地方特色。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衣

平日服饰 清代，男子留长辫，穿长袍；女梳圆头（老年妇女梳发髻，戴卷卷），穿宽袖大襟袄；老年男女在春秋多穿套裤。民国时期，成年男子剃光头，勒土布长巾，身着大襟上衣（布结纽扣开于左）、大腰连筒裤，腰紧土布带子，足登布袜布鞋；成年女子梳圆头，顶头帕，身着大襟包边上衣（布结纽扣开于右），腰系缙裙，手戴手镯，脚登轱辘鞋；未婚女子称“亲家娃”、“长官”，留单辫发，穿红袄绿裤或花土布衣；幼儿多穿红袄（无纽扣，以带系之）绿裤，棉袄袖口续缝兔、猪、虎等头形“套袖”（以防冻手），鞋头亦绣缀猫、猪、虎、兔头形，夏秋腰系裹肚（俗称“祥蟆”，防暑防风寒）。衣料质地，富家夏绸缎、冬裘，平民皆为土布。

建国后，服饰渐变。至70年代，农村除老汉仍剃光头、穿大襟袄外，成年男子多留平头、偏分头，戴军干帽，身着对襟上衣或制服（中山服、军干服），色以冬青、夏白、春秋蓝为多；成年女子留双辫、剪发头，亦戴军干帽，穿对襟袄和女式制服，脚登各式机制鞋，戴首饰者甚少；姑娘喜着花衣服；干部、学生盛行蓝、灰色中山装与学生装；幼儿服式花色多样。“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盛行绿色军干服，又称“红卫”服。80年代，土布基本淘汰，风行各种毛呢、化纤服装，常见的除中山服、军干服外，多为男女西服、青年装、夹克、马夹、风衣

等。夏季女青年裙装渐多；冬多毛料、毛织外衣，亦有人造狐裘外衣。当今，仿西方蓄长发及留港式发型者渐增，戴帽者渐少，帽形多样。

礼服 清代，男子着长袍、短褂、头戴帽瓢，女子出门（包括下田收麦）必着裙。民国时期，男子穿长袍，戴圆沿礼帽；女子头戴“条条”及首饰，仍必着裙。建国后，60~70年代，男女多为中山服。80年代，服式花样繁多，依各人爱好选定，戴金项链、金戒指的渐有。

土布 纺织土布（俗称“粗布”），在农家女子中久成风气。旧时，凡女子八九岁便学纺棉线，稍长学织布，故木制纺车与织机为农家必备之物。用各色棉线织成各色花布，可做衣、裤、被褥、床单、包袱、门帘、苫单等。至今三十岁以上的妇女中，对制作土布仍视为过日子的基本功，擅长者尚引以为荣。改革开放后，花土布成了城市人，尤其是外国人喜爱的土特珍品，旅游热点的热门货。有专卖者贩往外地，获利颇丰。

二、食

家常便饭 一般农家早饭，以蒸馍、米汤为主；午饭，多为面条、烤馍；晚饭，俗称“喝汤”，亦多为蒸馍、米汤。夏收大忙时，下午“吃半晌”。食粮以小麦为主，间杂豆类、玉米、糜谷等；食油以棉籽、油菜籽榨制，蔬菜多挖取各种野菜，煮而佐食，或晒干贮藏以备冬用。合阳人喜食辣椒，视“油泼辣子干捞面”为美食。旧时，农户十有八九年短粮，故有“九九八十一，穷汉顺墙立，不觉身上冷，单害肚里饥”和“麦稍黄，饿断肠”的谚语。建国后，除三年（1960~1962）困难时期群众因缺粮而发生恐慌外，温饱基本得以保证，蔬菜多为自留地种植。80年代，农民储粮渐增，蔬菜多为市场选购，饮食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馍白辣子稀”已司空见惯；逢年过节，酒肉丰盛，人民生活开始由温饱型向富裕型过渡。

待客面食 平常来客有麻食、煮饺、馄饨、臊子面。若待首次回门女婿，花样最多，如绿红细面、鸳鸯面、花边煮饺、喜馄饨、菱角、杏瓢、猴耳子、桃花辫等，以精调汤汁浇之，美味可口。

蒸花馍 以精制面粉做成各种“插花馄饨”，作为红白喜事及“送时节”的礼品食物，式样以狮、虎为多。凡拜年、看忙罢等，均以大圆“调和馍”或光光馄饨点梅花为主，即所谓“少看老，实心好”。元宵节的“眼眼馍”（亦称“脸脸馍”）、端午节的“虫虫馍”和中秋节的“果子糕”（有的称“枣糕”、“糕糕馍”）讲究插花多样，则属“老看少，花枝俏”。结婚、看娃、贺寿、丧事中的奠礼馍均用插花，形式分人物、鸟兽、鱼虫、花卉多种。

设花饭 丧事中女婿、外甥对亡故长者献奠花饭。多用糯米粉、荞面粉制成猪、羊、兔、石榴、仙桃、瓜、菜等形状，彩色绘染，生动逼真，一碗饭一种，合成一桌八碗、十碗或十二碗。

婚丧筵席 一桌七座或八座（徐水以北与西北乡多为六座，俗称“开口席”），先酒后饭。酒席分凉菜、热菜。凉菜以所上菜多少分“五点梅”、“九器儿”、“十一镶”、“十三花”；热菜有“两品两拼盘”，各种炒菜少到八九道，多则几十道。现多增加全鸡、全鸭、全鱼、带把肘子等。饭席为“十全席”、“八碗一品（或火锅子）”、“十三花盖顶”等。此种肴馔，原只限于贺寿及父母丧事，后扩大到订婚、结婚、看娃、上梁、禫祭等。

三、住

乡民住宅讲究“四合头”院落，建筑物分布为上房、门房、两边厦房，均为砖木结构。俗云：“有钱先盖西北房，冬天暖和夏天凉。”盖房前首定庄基四至界限，如有两邻，则墙骑灰线，“先盖者压墙，后盖者压房（脊）”。墙多土夯而成。殷实之家盖房砌墙讲究一砖到顶，松墨刷面，白灰勾缝。盖房所用的椽、檩、梁等多以松木为主。上房称大房，为两檐滴水（即两坡流水），三开间或五开间，制梁旌板三页或九页，上写宅主及子嗣姓名、木瓦工大师姓名、建房年月日及处世治家立身格言铭文等。更富有者，院落分前后，建有后垂厅、后厦房、腰房、前厦房、门房。个别商贾富宦之家，数院毗连，分为正院、书院、马房院等。大房用于供奉先祖、待客或作仓廩。门房一侧安大门，余则用作喂养牲畜或磨房。厦房为一檐滴水（即单坡流水），两边各五开间或七开间，一般分隔成小室，供家人分辈居卧，余作厨房或存放家什。卧室多以土坯盘成土炕，冬季烧炕取暖。讲究卧室与厨房分设，亦有少数人家盘有灶连炕而居厨一室的。贫寒人家一般仅于院落单边盖厦房作卧室、厨房，门口盖高背厦房作牛圈、草房。县西北区及傍崖沿沟村庄，居住土窑洞者为数不少。合阳人平时省吃俭用，但有积蓄却不吝建房，花销颇大，故有“娶媳妇盖舍（音 sha），提起害怕”的民谚。

建国后，贫苦农民分得住房，新居渐自兴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农民建房形成热潮，一个小家庭一座院落已成普遍现象。部分富裕户，开始建造平板房或两层楼房。城镇居民和干部建房，几乎一律为时兴小楼，居室陈设更加现代化。

四、行

旧时，百姓上路靠步行，贸易凭肩挑；农闲有专以毛驴代步“赶脚力”者，来往驮人、运货。富户人家“骑骡压马坐轿车”。民国20年（1931）后，始有自行车，群众称曰“洋马”，仅为市面阔人使用。建国后，农村自行车较快普及。1964年县城至渭南始通班车，继而县乡（镇）班车亦通。80年代，个体运输业兴起，大批小面包车投入客运；成千上万“小四轮”、手扶拖拉机既是生产工具，又兼脚力营运。家庭购买摩托车者逐渐增多。

第二节 岁时习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今谓春节。不待天明，鸣放鞭炮，点燃院落中先一日备好的柏枝垛（燃柏枝为古代傩俗遗迹）。家庭主事男子端香盘、执酒壶，率子侄赶往村中各神庙争烧“头炉香”，继给家中天地、土地、门、灶、财、牛马王诸神烧香叩头。男女老少皆换新衣，先同族聚于祠堂，然后全家聚于主房，肴饌祭祖，按辈“拜年”，亦称“见节”，由家中长辈给晚辈发“压岁钱”。早餐，俗曰团圆饭，吃煮饺、添岁馄饨（每人一个，婴儿相同）。煮饺与馄饨中暗包铜钱一枚（今为硬币），谁吃到则视为“有福气”，若钱币破落锅内，则视为“全家福”。饭后，晚辈挨门齐户向长辈拜年，老人留守应酬。建国后破除迷信，敬神烧香之俗渐消。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敬神及同族聚祠团拜彻底废除。今唯祭祖之俗犹存。

破五 农历正月初五日，俗称“破五”，属古代傩仪驱鬼遗俗。合阳的东雷上锣鼓、跳戏、社火均于此日开始，亦称“镇穷鬼”、“赶穷鬼”。此日黎明，敞开大门，由后至前、由内向

外进行年后第一次大扫除。早、午饭吃蒸饺，名曰“塞穷窟窿”。下午熏表、焚香、放爆竹、送神，农家可以破土生产。

人日 农历正月初七日，俗称“人七日”，即“人齐日”。临时外出者，须于先日回家聚齐。午饭必吃馄饨，取“浑全”之意。晚上门口必挂灯笼，老人手端盛有干果的升子，边摇边逐一呼儿孙名讳：“回来吃果子来！”称此为“叫游魂”，此俗今废。

立春 具体日期多于农历先年腊月中旬至当年正月中旬之间（公历二月四日左右）。清代，官府与民间均为此节举行隆重仪式，提前以色纸扎制春牛与芒神。前一天派人扮喜童自县城东郊驰马进县衙报春。县令闻报即率三班六房、乡绅商户，仪仗、锣鼓伴随赴东郊迎春，焚香祭春牛、芒神。至立春时刻，命人鸣放鞭炮，执青丝鞭将春牛、芒神打破，俗称“打春”。春牛、芒神内藏炒熟之豆类、五谷与干果，撒扬遍地任人争拾，名曰“散福”。此俗民国时已废。民间及商号于此日前书写“报春帖”以取吉利；农民以彩色涂牛角，以彩布条缀牛驴骡马尾或鬃毛；大门画红十字；小孩衣帽缀彩绸绢条与鸡、狗、娃娃脸等小型面花，以示吉庆、祛邪。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古称“上元”，俗称“元宵节”、“灯节”。十四日下午大扫除，鸣炮迎神。次晨，焚香敬神、拜祖一如春节，持续三天。节前家家蒸“眼眼馍”，亦称“脸脸馍”（多是鸡、鱼、兔、牛、娃娃脸等造型），节前送给女家、姊妹家。节前或十五当日给外甥送灯笼、蜡烛等，属古代部落互赠火种的遗俗。十四至十六日晚，各家大门悬挂红灯，家内各角落遍点灯烛。有的村还搭灯山，景颇壮观。民间多有龙灯、狮子、高跷、跑旱船、跳杂戏等社火表演竞赛。谚有：“白天社火高跷杆，晚上龙灯跑船船。锣鼓喧天跳杂戏，不如看狮子过灯山。”十五、十六夜为节日活动高潮，大街小巷花灯似海，争奇斗艳；空中焰花绚丽，星汉灿烂；到处欢歌笑语，热闹非凡。未满周岁婴儿，由长辈携抱，提上外家所送灯笼，带上一把豌豆，撒于井中、碾房、涝池、水窖，俗称“遗豆儿”，以禳小儿天花之灾。晚餐现多煮元宵，取“团圆”之意。

清明节 每年公历4月5日（或4月4日）。旧时，此日前三天起，各家停止烟火，吃冷饭，曰“寒食”，今已废。清明节祭祖扫墓，俗称“上坟”。蒸的馄饨馍上盘一条龙，称“盘龙龙”。携带酒饭、纸钱、柳枝，前往坟茔祭扫、培土、插柳。结婚第一年的媳妇必须参加拜扫，俗称“认祖坟”。建国后，城区各机关干部及中、小学师生于此日前后前往烈士陵园扫墓，瞻仰烈士纪念馆，已成传统。自古至今，全县各村在清明节前后皆有荡秋千之俗，男女青年在娱乐中互表爱情。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俗称“端午节”。节前，蒸各式小花馍如艾叶大小，故名“艾馍馍”；包粽子，蒸甑糕，炸油糕，购绿豆糕，给女家送节。这天日出前割鲜艾枝，插于门窗。清早饮雄黄酒，并涂小儿七窍，以避毒虫。以中药白芷、苍术、胡芦巴等研粉，装成“香草包”缀于衣襟，以避疫邪。

看忙罢和追往会 每年夏收碾打完毕，亲戚携忙罢馄饨馍互相看望，互问收成，多为少看老，其招待仅次于“过年”，称为“看忙罢”。倘是婚后首次去岳父家去看忙罢，还得购买果品与酒。岳父家酒席相待，午饭后岳母还得摊煎馍（一种薄软面饼）、烙油饼等，请女婿“吃半晌”，喝“八宝米汤”。金水沟以西、乳罗山以北地区，女子出嫁后看三年忙罢，其后以上古会探亲视老代替看忙罢。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由樊庄起头，相继有12个村庄过会，

至七月二十三日柳池洼会结束。会期不到者,即视为断绝亲戚关系,故称为“追往会”。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夜晩,谓之“七夕”,是民间千百年来以妇女为主的节日。节前各家泡“巧芽”,长至尺许,以供娘娘神。“娘娘神”由妇女们仿造,用小口瓷甬(音hang 杭)作腹、谷草扎制四肢,购置一空心泥塑粉面头或以白布制成头,戴凤冠、首饰,着霞帔、盛装,俨然端坐,名曰“巧娘娘”。设香案、摆贡品,供桌上列站蒸制的童男童女面人。“乞巧”开始,少男少女自取一支巧芽,放置水盆或水碗内,其倒影若像书、笔、手钏等,则视为“有福气”、“命好”;若像鞭、牛、针等,便视为“下苦的命”。老妇多借此拜神求孙,默念“献一豇豆,送子巷头(大门里道)。献一茄子,送一娃子。”亦有村姑数人叩头后伏地假睡,以求梦中神仙教以针工,名曰“度巧娘”。调笑娱乐,夜深方散。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谓之“中秋节”。家家蒸糕及月饼送女家。婚后第一年尤为重视,女子娘家蒸糕必有石榴糕、碾砣糕,以示多子多福;男家必以酒席相待,呼朋唤友欣赏花糕,然后分切赠送邻里好友。入夜,农家多以月饼、瓜果献月、祭祖,无赏月之习惯。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日,俗称“十月一”。当日“鸡叫明”前,家家为先祖烧送“寒衣”、纸币,献饭多为馄饨。事前用黑、蓝、白等色纸,剪折成棉衣式样,内衬籽棉少许,即成“寒衣”。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俗称“过腊八”。传统节日食品为“腊八面”。将萝卜、白菜、豆腐、粉条、辣椒、葱等炒烩成臊子菜,盛于大盆贮之,称“腊八菜”。午间煮好面条后将腊八菜浇而食之,如此连续数日。今人腊八菜中多配以猪羊肉。此日讲究以腊八面喂鸡,有“鸡吃腊八面,天天勤下蛋”的谚语。

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有“灶神上天”之说。是日,用粘牙的“糖瓜”供灶神,意在以糖粘其嘴,使“上天言好事”。俗曰:“灶神吃了糖,家事都吉祥”。旧时,凡在外经商、干公之人及熬娘家的媳妇,均须于此日赶回家,谓之“齐人口”。此日过后,各家即开始扫舍、清灶、蒸白馍,准备过年。祭灶神风俗今已废。

除夕 农历腊月月尽日晚,是全年最后一夜。这天先备好家庭数日所用之水、土(因为“破五”前家中不再允许进出东西),然后清扫各角落。午饭后,贴对联、门神,摆祖宗牌位,挂神轴,糊窗,贴窗花、年画等,将砍回的柏枝垛于院中。鸣放爆竹,迎神烧香。晚饭后,包饺子。晚间,全家人聚于长辈房中分吃果品,孩子们向长辈讨“压岁钱”,说说笑笑,或玩纸牌,同叙天伦,共渡岁尾,俗称“熬残年”。现在增添看电视春节晚会节目,至中央电台传来零点钟声,即鸣放爆竹,欢庆一元新始。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姻嫁娶

封建社会,男女婚配,讲究门当户对,皆执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实行包办买卖。一般家庭,男女十五六岁,父母、媒人互相穿说,请先生“合宫”,大相相合,才可订婚、结婚。富家男子十一二岁即结婚,多小于女方五六岁,故戏称“小女婿”;穷苦之家男子多大于女方十四五岁,故有“小媳妇”之称。

定婚、完婚均行聘礼，亦称“彩礼”。清末民初，一份彩礼白银 24 两，穷家 24 个银元。民国中期改行法币，一份 240 元。抗日战争爆发后，货币贬值，改为小麦，一般按女方年龄计算，一岁一石麦（约 150 公斤）。另外还有棉花 10 斤、土布 5 丈。直至建国后《婚姻法》颁布，此俗才基本禁止。至今仍有人把女儿定婚叫“卖女”。

定婚、完婚程序按“六礼”进行。一曰“纳彩”，即由媒人代表男方向女方家长献礼求婚；二曰“问名”，即双方将生年八字写成庚贴交换，以卜是否“合宫”；三曰“纳吉”，即经合宫，双方定婚，俗称“吃馄饨”、“带耳坠”；四曰“纳征”，交付彩礼，俗称“行礼”；五曰“请期”，即通过媒人议定迎娶日期；六曰“迎亲”，即迎娶。

一般迎娶日期定后，女家忙于备嫁妆，亲友送“添箱”（礼物）。男家油、漆、裱、画，布置洞房，筹办迎娶事宜；新郎轮流去舅、姑、姨家吃饭，名曰“洗花道”。

迎娶之日，新娘头戴凤冠，身着玉带锦袍，披霞帔，系绣花红裙，脚穿绣鞋（因合阳古时出过太姒娘娘），坐花轿。新娘一到，新郎头戴礼帽，身穿长袍、马褂，披双红绸，插花背镜，腰系黄绸节子，脚蹬平底靴，在爆竹声中向新娘花轿作三个揖，称“迎轿”。然后，撒花豆，拜花堂（新郎、新娘拜天地、父母，夫妻对拜），入洞房，撂果子，入席吃饭。

入夜，洞房花烛，乡里贺客纷至，新郎新娘给贺客看酒、行礼。青年友好行令、猜谜、耍房，至深夜方散。

翌晨，新妇被“梳头”者请去。饭后送回，到主房拜祖宗，认大小（长幼），进灶房切“试刀面”；出门拜“自家屋”（即拜同族同宗）。第三天送新妇回娘家“住十”（古时住十天，现时只住三天）。男方接新娘回家称“叫十”。

贫穷之家，一切从简，定婚时媒人只拿一对头花、一对耳坠，吃个馄饨饭即可。更穷者，择一良辰吉日将未成年女方接到男家，曰“小送”或叫“童养媳”。待年满十六，挽一圆形发髻，曰“上头”，吃顿馄饨，即为结婚。新妇在家中地位最低，禁规最多，东北乡一带称其为“囚子”。

建国后，贯彻《婚姻法》，废除“童养媳”与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双方见面谈话，在互相了解的基础上许婚；女去男家“相家道”，扯衣服，定婚；结婚去乡一级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择日迎娶。“彩礼”犹存。“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废除婚礼旧俗，禁设筵席，茶话待客；嫁妆从俭，时兴陪送毛主席著作和铁锹、锄头等劳动工具。近年开始时兴陪高档家具及彩电、洗衣机等。少数人家男女婚嫁讲排场、搞攀比，铺张浪费之严重，令人瞠目咋舌。

自由恋爱已经普遍，但父母干涉子女婚姻自主及男女轻率许婚、结婚、离婚者，时有发生。

二、生育幼诞

旧时，生男称“主人娃”，叫“弄璋”、“大喜”；生女叫“客人娃”，曰“弄瓦”、“小喜”。儿媳一旦受孕，喜不自胜，女方母亲到男家要鞋样。临产近期，便备红糖、挂面，打干馍（即烙砂子馍）。婴儿降生，男方家长带酒壶、干馍去女家报喜。称产妇为“月婆子”，门帘上挂红布条，以示外人不许轻入。外人若入，必以干草火燎之，曰“避邪”。女方家长看月婆，所拿鸡蛋必以红染。“看娃”分大看、小看，一般三天、五天叫“小看”，半月或二十天称“大看”。“大看”之日，请客以女方娘家为主，遍及亲友，宴席招待。贺喜亲朋携带花馍、酒、童装、布料、

红鸡蛋、红糖等礼品，女方娘家除此之外还专送大宗干馍及一对虎头馄饨。近年来，看娃风俗除叩拜礼仪、迷信禁忌有所减少外，操办之盛，有过之而无不及。

小孩满周岁生日，俗称“过岁”。备书、笔、粉盒、打牛鞭等物，看婴儿先抓何物，以预测前途、爱好、事业。若首抓食物，视为“好吃”；若摸书、笔，则认为必是读书人；若摸粉盒，则为近女色。娘家为小儿蒸制“牛笼嘴”、“牛轭笕”，以示长大善事农耕；长辈亲戚送童鞋、碗、匙及童装。过岁之后，再逢生日，一般早晨煮两个鸡蛋，让其记住生日，戏称“狗上墙”。

三、老年寿诞

年满五十或六十者，若其父母均逝，家庭经济尚好，可于生日“做寿”。一般过“生日”，只限本家与直系血亲范围之内，简办酒菜。寿星晨起祭奠祖先，以示不忘生日为“母难日”。儿孙按辈分给寿星叩首，然后进饭、看酒。吃寿面时，在座者先从自己碗内挑几丝面条添入寿星碗内，俗称“添寿”。女婿、外甥等亲戚来拜寿，须蒸一对大寿桃。富有之家，常于父母六十、七十、八十等岁生日遍告亲友，酒席相待。更有甚者，做寿幛，写寿屏，挂牌匾，叫鼓乐、戏班，请宾相，按辈分祭拜，以颂功德。

四、丧葬服制

父母年过六十，一般家都为其准备寿衣、衾、棺。一旦病危，集家人为其剃头，洗脚，换寿衣。去世后，家人头上缠白布，烧下炕纸，移尸丧床，设灵堂，点长明灯，奠酒焚香。孝男孝女昼夜守灵。族中长者即着人报丧、看穴、打墓、择定葬期。这一切俗称“初丧”。

亲戚闻报，先行“吊丧”，顺便了解葬期、丧葬规模，以确定“门户”如何置办。亲戚中舅舅、女婿、外甥一般须行“全门户”，礼品包括丧被、灵牌、中堂、桌裙、挽联、蒸食、油食、香、烛、烧纸，此外还有猪头、花饭、大花馍及花圈、仙鹤、宝莲灯、金银山等纸扎，甚或互相攀比，讲排场。

出殡日晨，吹鼓手早到响堂、迎亡魂（迎小不迎大），然后成服，出纸，迎猪头，迎饭。午饭前迎回亲戚“门户”，于灵堂前对临吊者分辈“回礼”。午饭后，死者入殓，祭轿起丧，门外祭道，抬丧，巷道祭丧，鼓乐手唱“过戏”。丧棺乘马拉或人抬丧轿，轿左右挽以白布，由子孙牵拉，曰“扯牵”。鼓乐吹奏送至坟地，即行下葬。填墓毕，由孝子向填墓者叩头、看酒、敬烟示谢。从安葬日当晚始，一连三夜，先后在坟地四角、十字路口、村头路口点燃四堆菅草（灵堂前孝子跪过的麦草或干草），叫做“打怕怕”。

此后，按死者亡日计算，每七天烧纸一次，称作“一斋”或“一七”。烧满“七斋”，再烧五十日、百日纸。一年后烧周年纸，曰“小祥”；二周年曰“大祥”；三年曰“脱服”，也称“禫祭”。脱服之日，大门贴红对联，坟地烧纸后脱孝服，换彩服，一路燃放鞭炮至家，以示服满。

旧时，父母去世繁文缛节礼俗颇多。一般丧父称“孤子”，丧母称“哀子”，父母俱丧称“孤哀子”。如父母早逝，由孙辈葬埋祖父母，孙辈中长子之长子称“承重孙”。凡祭丧、祭灵，承重孙列最前边。夫死，妻自称“未亡人”；妻死，夫自称“杖期生”。服制，孝男孝女称“斩衰（音 cui）服”，出葬之日着白布长袍、白裤，不缝边，谓之“斩衣”（意为父母亡如天地突然塌陷，方寸尽乱，斩布服孝，不及细制）；鞋面糊白纸；头戴麻布制成的“四系子麻冠”，并戴麻布眼罩，腰缠挽有七个结的麻绳（一七解一结），手拿“纸棍”，讣告写“泣血稽颡”。下分“齐

衰(音 zī cuī)服”、“大功服”、“小功服”、“缙(sì)麻服”合称“五服”,以别亲疏远近。

建国后,丧礼渐自简化,旧习逐步革除。“文化大革命”中,村上丧事由治丧委员会发讣告,禁延旧俗,丧事俭办。80年代,旧礼俗有所恢复,但“五服”称谓多不讲究。有的讣告男女均写,属礼俗上一大改革。近年来,丧葬事多隆重操办,请吹鼓手,放映电影(少则一晚,多则三晚),大摆筵席,门户攀比,与“厚养薄葬”原则甚悖。不少地方由“红白事理事会”主持丧葬,革故立新,节俭办事。

第四节 尊师敬老习俗

尊师习俗 旧时儿童入学,由家长率领,礼服整齐,拜见先生。家长行揖,学童叩头。民国20年(1931)后,虽改私塾为族办、社办或村办学校,但尊师礼俗仍然如故。入学第一天,家长让子弟端酒菜到学堂拜师。凡管先生饭的学生之家,都另蒸白馍,专做花样饭菜,用“提盒”送至学校。村上推选一德高望重、有文化的老者担任“校董”或“校长”,除安排学生家庭管饭外,还要筹办、供应教学费用及先生生活用品等。建国后,学生入学旧俗明令取缔,尊师良习相延至今,管教师饭更为敬重,常加酒肉,由家长陪同进餐。1984年,省报记者调查合阳普及初等教育“状元县”情况时,深有感触地说:在合阳,人们谈论最多的是教育,最受尊敬的职业是教师,最好的房子是校舍,最讲究的是管老师饭。1985年后,每年9月10日“教师节”,各级党政组织慰问、表彰优秀教职员工,为广大教师排忧解难。

敬老习俗 旧时家庭,儿媳每天必须黎明即起,洒扫庭除,去阿家(公婆)房中问安,倒便盆。做饭时,先请示公婆。饭后,听候阿家分派家务活路。午、晚饭同样请示,饭后即陪阿家做针线,待阿家想入睡,立即扫炕、铺被、放好便盆,待其就寝后,方去自己房中安歇。凡熬娘家、走亲戚、出大门,须“出必告,返必面”。如遇节日、来客等,更应注意孝敬老人。儿子持家为妻子作出示范,除晨昏定省外,诸如农活安排、柴粟粮食等,都得请示老人许可方行。

建国后,人民当家作主,老工人、老贫下中农受到社会普遍敬重;尊老爱幼、民主和睦的新家风逐渐形成。1958年前后,以公社为单位,普遍建立“敬老院”,由集体供养鳏寡孤独老人。三年困难期间,“敬老院”基本停办,孤寡老人由生产队供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不少乡(镇)以公助民办形式兴建敬老院。县、乡、村建立离退休人员自管组织和老年协会,使其发挥余热、颐养天年。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孝敬老人之风遍及城乡。城关镇东街村43岁的女共产党员杨月英,伺候瘫痪在床的公公三年如一日,昼夜不离,喂饭喂药,背进背出,端屎端尿,任劳任怨。1986年3月4日在其公公的葬礼上,外地工作的哥哥为杨月英披红挂花,首开夸孝新风。黑池镇南廉村妇女雷玲霄,新婚后即承担瘫痪数年的祖父和村上一个五保户老人的奉养,1989年被命名为渭南地区“三八红旗手”。

第五节 敬神习俗与庙会

古代,在统治阶级长期推行神治文化中,本县逐步形成修庙敬神、立赛祭祀之俗。明、

清尤甚,既有城镇、乡村、户族集体修建庙宇,亦有私人自费兴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堡村董长义自辟耕地二亩,集资于村边盖房16间,建成“天地庙”,亦称“百神庙”、“善人庙”(因其从事劝善)。至民国末年,城乡庙宇星罗棋布,神位布及家家户户。县城有文庙、武庙、城隍庙、八蜡庙、泰山庙、无量祖师庙、西岳庙、法王庙等50余座;山水胜地及乡镇所在地皆有较大庙宇,著名的有海龙镇(今平政)的龙王庙、黑池镇的火仙庙、路井镇的关帝庙、乳罗山西峰的禹皇庙、甘井镇的屯里庙等;乡村不论村庄大小均有庙宇分布,如县北高家圪塔村仅5户人家,就有娘娘庙、马王庙等庙宇5座,所敬神像远远多于人口数;家家户户设土地、灶王、天神、财神、马王诸神位。每逢岁时节日,特别是“过年”、“元宵节”等节日,各家各户的长辈均带领子孙们天不明起身,从家神敬到庙神,焚香磕头,求神保佑;每遇病、祸和灾难,即有家妇或群众集结敬神,祈雨禳灾。大庙宇多有善男信女守庙侍神,且每年定期举办赛事集会,即“庙会”。在一至三天(多则十几天)的庙会期间,举行迎神、安神、祭神等传统仪式,多有戏班和数社的社火助兴,各显其能,故俗称“过赛”。驰名的庙会有龙王庙的四月初一(农历,下同)、屯里庙的四月十八和腊月十八日、禹皇庙的四月初十和十月初十、城隍庙的八月初二至十三日等庙会。

在修庙敬神活动中经营慈善事业者,近代著名的有董长义和杨好善(女)。董长义先后撰写板印“善书”28万余字,被慈禧太后赐封为“宣讲生”。民国7年(1918),杨好善兴建“育婴堂”,经营四十余载,拯救弃婴40多个。民国27年(1938)知堡村“善人庙”内设“育婴堂”,民国养济院发给文凭并注册备案,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为其亲书“合阳县育婴堂”牌子,并捐资购地50亩养庙,四十年间收育婴儿79名。

建国后,“移风易俗”,革除封建迷信活动。50~60年代,城乡庙宇大部分改建成学校,或被国家、集体的企事业单位拆迁、占用,敬神活动渐次消迹。

第六节 社会陋习

女子缠脚 中国女子缠足,相传始于南唐李后主时。女子长至六七岁,其母央人相帮,让女子面门而坐,将其双脚从门槛下拉出,以刀刃或瓷碗片在脚心竖划一刀,横划二至三刀,用力挤压,流血殆尽,将脚趾折压脚心,垫以棉花,用生布条(缠脚带)勒裹,务使趾骨变形、萎缩。任女孩疼烂心肝、悲惨呼号,也得如法施术。女子缠足之后,灼烧疼痛,行走彳亍,左右摇摆,世俗反以为美。民谣中有形容此情说:“女儿苦,苦万千,唯有缠脚是大难,提起缠脚心打颤,提起缠脚泪涟涟……”。民国初年,虽明令禁止缠脚,然习惯势力根深蒂固。后,本县北王庄张子明、渠西村范清丞、牛庄村屈岩如等开明知识分子,劝妻、女带头放脚,又促使县政府于民国17年(1928)成立“放足会”,派员下乡严令放足,收没缠脚带。建国后,彻底解放妇女,此陋俗绝迹。

吸大烟 大烟即鸦片,清代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流入本县,吸食者渐多。城镇商号生意人、乡村富户、艺人、文武官员和放荡之徒中,吸食成瘾者大有人在。种植、运销大烟者,或明或暗,经久不绝。至民国初年,由吸烟土上升为吸料面。吸食大烟一旦上瘾,小则导致卖房卖地,卖妻鬻子,家破人亡;大则祸国殃民,遗害子孙,成为亡国灭族之大患。民国19年(1930),虽有令禁止,但军阀、官僚、资本家多靠此大发其财,故禁而不止,遏制无

方。40年代,县政府虽成立缉私队、戒烟局,但多危害百姓,而种烟、贩烟和吸烟者愈演愈烈。建国后,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吸烟者很快绝迹。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难免泥沙俱下,吸毒陋习暗中复活,成为全民共扫的“六害”之一。

赌博 赌博陋习,古已有之,民国以来,流行更甚,种类形式不胜枚举。乡间多是摸纸牌,押宝、掷骰子、打麻将、推牌九、推十点半、押单双等。除平日少数赌棍招众聚赌外,多借春节、庙会期间进行。以县西北乡解庄的二月初十、雁尾沟的三月初五、朱家河的四月初五、甘井屯里庙的四月十八、禹皇庙会等集会为甚,竟至赌棚成行。建国后,人民以此为耻,极个别不知悔改者受到社会舆论指责和法纪处置。此陋习四十年来基本绝迹。近年,又有抬头,亦成为全民共扫的“六害”之一。

卖淫嫖娼 县内旧时无公开娼场妓院,但诱迫女子卖淫与宿嫖暗娼,亦多有之。民国10年(1921)后,本县有过短期妓院,后被当地乡绅民众驱逐出境。1951年,县人民政府坚决取缔城乡明妓暗娼,强令妓女就业、择配,群众称德载道。近年来,沿海地区此陋习复萌,且已波及本县。

蓄婢纳妾 封建社会,富有之家,收买贫困之家幼女为奴,供其使役,称作丫环。待长成人,或纳之为妾,或卖予他人。女子一旦为婢,在主人家中毫无地位可言,食不果腹,衣衫褴褛,遭种种虐待,乃至被奸怀孕。民国时,城内屈哲卿蓄婢李秀英,屈夫妇常吸大烟,让李伺候,稍不如意,动辄以烧红的烟杆乱戳其脸,皮鞭毒打,致李几不能生。李秀英后被亲邻相救,始逃得一条活命。

捉邪送鬼 旧时,人民穷困,故每逢灾遇难,或亲人久病,常请巫汉神婆捉邪送鬼。乡间有“三根筷子一碗水,一捏白面能送鬼”之说。或晚上以黄、白纸剪作铜钱状,按一定方向走三五十步后烧之,口中念念有词,称作“送鬼”。有的则折桃条一枝,或用宝剑、朴刀一把,压在炕席之下,为病人“避邪”。法师、巫婆,自称天师弟子,掐诀念咒,烧香传符,专事捉邪送鬼,骗取钱物。建国后,破除迷信,1952年,经严厉打击“一贯道”、“瑶池道”等反动会道门,其迹大敛。后随着科技知识的普及,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此俗几近绝迹。

第二章 新风建设

建国后的50年代,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婚姻法”、“破除迷信、移风易俗”、“除四害、讲卫生”等活动的开展及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旧中国遗留的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蓄婢纳妾、买卖婚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逐步得以革除,新风尚、新思想深入人心,热爱共产党,建设新中国成为民心所向,“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遍及城乡。1955年,本县第一次召开各行业“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评选出一批劳动模范、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先进单位。至50年代末,全县初步形成“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新风尚。1963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

后,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精神弘扬全县,涌现出许多新人新事。路井公路雷庄团支部成为闻名全国的“朝气蓬勃的共青团支部”,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共青团组织的一面旗帜。

“文化大革命”期间,虽有少数人搞打、砸、抢和无政府主义,破坏社会优良风气,但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自觉抵制“左”的路线干扰,恪守“为人民服务”宗旨,形成社会主流和积极面。国营合阳县第二旅社被誉为“旅客之家”、“放心旅社”。1974年9月17日《陕西日报》头版头条刊载长篇通讯《政治觉悟有多高,服务态度有多好》,报导其先进事迹。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合阳召开工作会议,号召全省团员青年向国营合阳二旅社学习。

中共“十二大”后,县、乡、村党政组织针对社会上奢侈排场、封建迷信活动抬头等情况,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红白事理事会”、创建“文明村组”和“文明家庭”等新生事物。

第一节 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

中共“十二大”后,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广泛开展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的活动。截止1990年,全县共创建文明乡3个、文明村104个、文明单位58个。

马家庄乡保宁村,1986年被中共合阳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双文明村”,1990年被渭南行署命名为地区级“文明村”,村党支部被中共渭南地委和陕西省委树立为“红旗党支部”,党支部书记马光行亦被省、地评为先进党务工作者和廉政建设标兵。保宁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事迹被《陕西日报》在头版和显著位置连续三次作了长篇报道,并配发社论,成为全省双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至1990年,全村在五年间改造废沟地100亩,平整土地3800亩,修建渠道15公里,整修道路11条,植树16.2万株(方田林网植树4.2万株,果树12万株);购买汽车、拖拉机25辆,办企业16个;新建平房810间、楼房45幢,添置电视机110台;投资11万元,建成800平方米文化中心楼,成为全村政治、经济、文化、科研及娱乐中心;全村人口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以下,无一例多胎。全村粮食总产达到75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110%,比1985年增长52%;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24万元,人均800元。集体固定资产由1985年的4.5万元增加到177万元。

合阳第一煤矿,是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创建的第一个文明单位。1984至1986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地方煤矿“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提前完成原煤生产任务,实现连续1740多天无伤亡事故,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第二节 创建文明家庭

1984年,全县开展评选“五好家庭”(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移风易俗、遵纪守法好;廉洁奉公、勤俭持家好;教育子女、计划生育好;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好)、“五好村民”(好公婆、好儿媳、好丈夫、好妯娌、好小姑)活动。后发展为创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文明户”活动。至1990年,全县共涌现“五好家庭”4766户,其中省、地树立的13户;

“双文明户”2939户，其中省、地树立的20户。典型户如：城关镇西街50岁的共产党员、县人民代表、县工商联委员、县个体户先进代表贺菊竹，1987年被省上树立为“三八红旗手”，1988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双文明户”奖牌。知堡乡党家洼村29岁的妇女屈秋丽，1983年2月3日新婚仅半月，其爱人党培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负伤致残，双目失明，左肢瘫痪，劝她离婚。当时，年仅22岁的秋丽却挑起家庭重担，给丈夫喂药喂饭、洗头洗脚，鼓励他锻炼身体，并以自行车带其赶集、看戏。1984年，屈秋丽被村、乡、县评为“好媳妇”，县妇联授予她“三八红旗手”称号，渭南地区授予她“模范妻子”称号，并连续三届当选为县人民代表。

第三节 红白事理事会

1986年，县委、县政府抽调干部在马家庄乡搞“移风易俗”试点，该乡保宁村群众自觉发起组成“红白事理事会”。乡政府大力支持，并迅速总结推广。其章程规定如下：

1. 婚嫁不问喜、不下帖，花费不得超过300~400元，服从理事会安排。
2. 葬埋老人不看风水、不迎魂、不夜祭、不请宾、不摆祭、不迎门户、不搞人为的攀比，花费控制在400~450元之间。
3. 婚娶以召开婚礼会代替拜天地；以唱歌、猜谜、讲故事代替粗俗的耍房；不打轿、不燎轿、不搞迷信活动。
4. 丧葬以戴黑纱、挂白花代替披麻戴孝；以讣告代替服帖；以花圈代替迷信品纸扎；以谢帖代替回礼、宴请。禁止抬礼品游巷、“迎门户”等旧习。
5. 提倡开追悼会，不叫乐人。如事主要求叫乐人，须以5至7人为限，且不许演唱吹奏不健康戏曲，接受乡、村文化站管理。
6. 理事会成员受事主聘请，一人执事，其他人不得参与。因事因户提出方案，帮忙人和席口压缩至最低限度。在任何情况下，丧葬席口不得超过40席；婚娶不得超过30席；帮忙人不超过两席。不论红白喜事，要求一天过完，过后不设席回谢。
7. 凡看娃、过岁、相家道、订婚、上梁、入宅、祝寿、释服，除亲戚外，一律不待远朋近友。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理。
8. 在外干部，尤其是党、团员，必须自觉遵守，违者加倍处罚，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这一新生事物，受到广大群众欢迎和支持，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广，群众称赞“理事会”是“利民会”。1987年2月，陕西省在本县召开红白事理事会现场经验交流会，使其很快推广到全省。

第四节 新风新人录

舍己救人

车全德 孟庄乡岱堡村人，合阳第一煤矿工人，共产党员。多次在井下临危不惧，排险救人，九死一生，数负重伤。1981年，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邹阳虎 21岁,黑池镇南社村人,共青团员。1988年8月19日,在一丈多深的涝池中搭救出一名村民后,在救另一人时光荣牺牲。共青团陕西省委追授他“模范共青团员”称号,号召全省青年向他学习。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

刘相锋 15岁,王家洼乡临河村人,乡中二年级学生。1989年8月14日,一场暴雨后,相峰随呼救声跳入水深浪急的黄河里河槽,与激流旋涡奋力拼搏,一连救出五名少年,几乎丧生。后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黄河岸边小英雄”、“新长征突击手”,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中国小英雄”。

见义勇为

康继成 男,27岁,共青团员,杨家庄乡屯里村人。1986年到县公安局南蔡派出所初任治安干警不到半年,侦破盗窃、强奸幼女案等十多起,破获盗窃团伙两个。调任公安局刑侦股技术员后,破获1988年5月7日县城北街杀人案、百良强奸案、马家庄破坏瓜田案等。在侦破新池乡南顺村劳改释放分子李尚国偷盗东王羊群一案中,犯罪分子穷凶极恶,用匕首威胁执法民警。他让战友待命,自己独闯虎穴,设计靠近罪犯,乘其不防,迅速出击,力擒凶徒。1990年3月1日凌晨3时,84879部队战士郑鑫在与歹徒搏斗中被害,不到6小时康就将歹徒缉拿归案。因其战绩卓著,被中共合阳县委、共青团合阳县委命名为“模范共青团员”、“文明警察”,又被评为渭南地区“青年十杰”之一。

拾金不昧

曹朋 李军正 城关镇西街小学三年级学生。1986年元月10日,二人在巷道拾到现金1011元,即交学校。后经查找,转交失主刘相文。刘赠送学校一面镜框,上写“拾金不昧风格高”。

曹颖梅 梁小艳 和家庄乡七一村人,乡中学生。返家路上拾到内有人民币及存折、支票、国库券的公文包,久等失主未见,学校又已放假,回家交给曹的祖父——离休教师曹学坚,终找到失主王村工商所高桂林。高见1700多元现金及票券失而复得,感激不尽,赠玻璃匾一面。

王崇德 和家庄乡良石村人,1987年5月20日晚10时许,在公路上拾得一内装巨额现金的黑皮包。久等,未见失主。次日晨,进城上交公安局,当时清点共4750元。公安局鉴于其道德高尚,发给奖金100元。

王芹 女,18岁,县城东门餐厅服务员。1987年12月26日打扫餐厅时拣到一皮包,内有两万元支票一张,即交领导,后归还失主马江民

张红艳 女,18岁,县城东门餐厅服务员。1990年2月10日上午,渭南地区运输公司来合处理金水沟“2·9”特大车祸善后工作的人员在该餐厅吃饭后将皮包忘带。张红艳打扫餐厅时发现皮包,内装现金数万。当时并无他人在场,但她毅然将皮包上交。当失主找到皮包时,给张红艳鸣炮、赠匾致谢。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何时传入合阳,无考。据合阳旧志所记及现存的道观遗址、遗物来看,其流行本县较佛教为早。今县城东北隅有太清观遗址。民间相传有“先有太清观,后有合阳县”之说,可见太清观创建时间,当在合阳县城由东王莘里旧治迁至今址之前的隋朝前期。清乾隆《合阳县全志》载,明、清时太清观设有“道会司”,是当时管理道教的行政机构。明代隆庆年间(1567~1572),县丞叶梦熊曾于观内大殿和道院讲学〔民国13年(1924)于太清观旧址创建合阳中学,今仅存观内古桧一株〕。宋太宗景祐年间(1034~1037),雷有终在杨家庄南太册村创建太微观。明万历四年(1576),于县西部南王村玄帝庙内始建“玄武青石殿”,历时28年竣工。庙中有山门、献殿及五孔砖窑洞,各祀道教神像。其它道教活动遗址尚有县城西北角的寿圣宫、城北门外的泰山庙、城外西沟沿的丹阳洞、黑池镇的真武庙、防虜寨解庄村的通真观、路井镇杨家坡村的修真洞〔有明正德三年(1508)道教活动碑记〕等。

至民国末年,泰山庙、城隍庙等处还有道士长住,以卖卜、收香火费为生,其相继去世后,县内道教活动自行终止。和家庄乡长市口村曹祥贞(女)于1947年出家华山学道,人称“曹道姑”,现任华山道教协会名誉会长、陕西省道教协会副会长、中国道教协会常务理事。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于隋大业年间(605~617)传入合阳。百良寿圣寺塔为晚唐建造,唐宣宗大中元年至十二年(847~858)创建罗山寺。金皇统八年至贞元二年(1148~1154),建造著名的梁山千佛洞石刻(“文化大革命”中受破坏)。元延祐六年(1319)八月于光国寺建造御宝圣旨碑,载元代诸皇帝关于保护寺院的圣旨。据明代《合阳县志》载,时县内有寺院113所、庵12所,多选城乡形胜之地修建,以示“佛光普照”。光国寺内设有“僧会司”,属官府管理佛教的行政机构。清代,尚有香火的有光济寺、白衣寺、飞龙寺等。民国时期,除罗山寺外,县内各寺院俱址存实亡。旧时,本县民间有“四镇八塔”之说,其“八塔”为东王天柱寺塔、灵泉福山寺塔、夏阳光济寺塔(今均倾颓不存),今有百良寿圣寺塔、平政杨家洼大像寺塔、乳罗山东峰罗山寺塔、县城东南烈士陵园内的千金塔、北伍中清寺塔。

本县著名僧人,唐代有本宝、道远,宋代有福尽,元代有福公,明代有法浩、悟旻,清代印光法师首推佛教高僧。印光法师于光绪四年(1878)出家,著述甚丰,尊称净土法门第十三代莲宗世祖。八十岁圆寂,世界佛教组织公祭。

第三节 基督教

基督教又名耶稣教,俗称“洋教”,教堂称“福音堂”。清光绪三十年(1904),瑞典国牧师山如仁在合阳等地宣传教义,并在合阳县城南街蒋家巷建立教会。嗣后,柏椒贞教士(女)与凌登牧师相继来合协助传教。民国4年(1915)后,先后开办教会小学和手工作坊。民国18年(1929),教会以工代赈修建金水沟石桥,施舍稀粥营救饥民。数载后,随着凌登牧师回国和山牧师、柏淑贞先后病逝,主持教会者有山牧师之子山守经与牧师诺德备、教士施德室等,均系瑞典国人。其经费靠国外教会资助。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国教牧人员相继离去。1940年推选龚育德长老为牧师,为合阳教会第一位中国牧师。

合阳教会属秦、晋、豫信义公会领导,公会之下有四个总会。陕北总会设在合阳,下辖韩城、合阳、澄城及宜川支会。1953年,合阳成立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委员会,龚育德任主任。1961年后,教牧人员与信徒受到冲击,龚被遣回原籍澄城,教会活动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为龚育德彻底平反。1983年9月,县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成立,龚任主任委员,王仰一任副主任委员。1985年,全县共有县城、紫光、秦城、南社、东宫成、临河、龙泉等7个支会、19个礼拜点,教徒545人(男76人、女469人),学友1519人(男108人、女1411人)。1986年,重建“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的教堂。至1990年,全县有基督教礼拜堂7座,聚会点29个;信教群众3580人,其中信徒1615人(男178人、女1437人)、学友1965人;县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成员7人(王仰一牧师任主任),县基督教会牧师1人、长老5人、执事10人、义工2人。活动经费主要靠出租房产和教徒、学友乐捐。

教徒信奉《新旧约全书》(俗称“圣经”),以“十条诫命”为行动准则。每天有早祷、晚祷。礼拜天举行主日礼拜,讲圣经,唱赞美词。每年有三大节日:受难节与复活节在4月下旬合并举行;圣诞节是12月25日,为大聚会。每年春、秋季各有一次讲经聚会,会期三至五天,主要审查入教学友,举行仪式,受洗入教。

第四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七世纪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中传播,故称回教。民国初期,本县即有回族同胞迁入,至1990年,全县有回族同胞188人。县内无伊斯兰教聚会场,每年的大尔德、小尔德两大节日均在县外举行。

第二十三编 方言

合阳方言属陕西关中方言的分支。合阳方言中保留了不少古音古语。如读“车”为“cha³¹”，读“大”为“to⁵⁵”等。南北朝、隋、唐时期，合阳多次成为民族杂居区，因此本县方言中杂有不少兄弟民族语言成分。如“可七马叉”为蒙语，“尕达马希”为回族语，“糊饽”为羌语。与临县接壤的地区则受邻县语言的影响。如独店乡把“三”念“dan³¹”、“锁”念“duo⁵¹”，为澄城语音；王家洼乡念“团”为“tan³⁵”、“南”为“lang³⁵”，是韩城语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普通话的逐步推广，合阳方言亦有明显变化，但传统方言仍是群众语言的主体，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保留着自己的特色。

第一章 语 音

合阳方言以语音为主要标志，大致分四个区域：

①城区——包括中部的城关、知堡、平政和东部的坊镇、伏六、东王与东南部的新池、黑池、马家庄等九个乡（镇）。其中东部乡（镇）的语音有几个与城区不同。如读“病”为“pie⁵⁵”，读“鼻”为“pie³⁵”，读“铃”为“lie³⁵”。

②西南区——包括路井、孟庄、独店等三个乡（镇）。这一地区受大荔、澄城语音的影响，和城区有两点明显的区别：

一是把许多以“S”为声母的字转成以“d”为声母。如读“三”为“dan³¹”，读“四”为“du⁵⁵”。二是把“说”（城区读 fo³¹）读为“fie³¹”。

③西北区——包括西部的和家庄、王村和西北部的防虏寨、皇甫庄、甘井与北部的杨家庄、同家庄等七个乡（镇）。这一地区的语音和城区的主要差别是：城区有声母“[pf]、[pf’]、f”，这一地区相应地转为“zu、cu、su”（[tsɿ]、[ts’ɿ]、[sɿ]）。

④东北区——包括王家洼乡和百良乡东部。这一地区受韩城话影响，有些语音和词汇比较特殊。如读“南”为“郎”（lang³⁵）、读“请”为“挺”（ting⁵¹）。

城区话是合阳方言的主体与代表。本编记录的合阳方音就是城区的语音，对其他各区

的特殊语音则另行注明。本章行文和表格中列举单字时,为了避免对多音多义字误解,就写出由该字组成的词或词组,把与本文无关的字用圆括号括出。如呆(板)、猪(圈)、(人)参等。〈口〉,表示口语,只指前边一个字。如前边几个字都是口语,则注明(都是口语)。

第一节 标音符号

本编标音主要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对汉语拼音字母无法标注的少数方音,则借助国际音标。

标音符号对照表

汉语拼音	注音字母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注音字母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注音字母	国际音标
b	ㄅ	p			pf	iao	ㄨㄠ	ɨu
p	ㄆ	p'			pf'	iou	ㄨㄠ	iou
m	ㄇ	m			zi	ian	ㄨㄢ	ien
f	ㄈ	f	a	ㄚ	A	iang	ㄨㄤ	ian
v	ㄨ	v	o	ㄛ	o	in	ㄨㄣ	in
d	ㄉ	t	e	ㄝ	ɤ	ing	ㄨㄥ	iq
t	ㄊ	t'	i	ㄨ	i	ua	ㄨㄚ	UA
n	ㄋ	n	-i(前)	ㄨ	ɿ	uo	ㄨㄛ	uo
l	ㄌ	l	-i(后)	ㄨ	ɿ	uai	ㄨㄞ	uai
g	ㄍ	K	U	ㄨ	U	uei	ㄨㄝ	uei
K	ㄎ	K'	ü	ㄨ	y	uan	ㄨㄢ	uan
ng(ㄍ)	ㄍ	ŋ	er	ㄝ	ɛ	uen	ㄨㄝ	uən
h	ㄏ	X	ai	ㄞ	ai	uang	ㄨㄤ	uɑŋ
j	ㄐ	te	ei	ㄝ	ei	ueng	ㄨㄝ	uəŋ
q	ㄑ	te'	ao	ㄠ	au	ong	ㄨㄥ	uŋ
x	ㄒ	e	ou	ㄠ	ou	üe	ㄨㄝ	ye
zh	ㄓ	tʂ	an	ㄢ	an	uan	ㄨㄢ	yen
ch	ㄔ	tʂ'	en	ㄣ	ən	ün	ㄨㄣ	yn
sh	ㄕ	ʂ	ang	ㄤ	aŋ	iong	ㄨㄥ	yoŋ
r	ㄖ	ʐ	eng	ㄥ	əŋ	iai	ㄨㄞ	iai
z	ㄗ	ts	ia	ㄨㄚ	iA	üa	ㄨㄚ	YA
C	ㄘ	ts'	io	ㄨㄛ	io	üei	ㄨㄝ	yei
S	ㄙ	S	ie	ㄝ	ie			u

第二节 声母和韵母

合阳话有二十六个声母和四十三个韵母，汉语拼音方案中的声母和韵母不够用，需借用几个国际音标(用“[]”括出)。

一、声母增加五个

①“ng”(省作ŋ)，舌根浊鼻音。在普通话中只作韵尾，在合阳话中可作声母，发音相当于“注音字母”中的“兀”。合阳话中“我、爱、恩、安、袄”等字音的声母就是这个音。

②[pf]，唇齿不送气清塞擦音，国际音标。合阳城区方言中“朱、桌、专、庄、中”等字音的声母就是这个音。

③[pfʻ]，唇齿送气清塞擦音，国际音标。发音部位与[pf]相同，区别是：[pf]不送气，而[pfʻ]送气。合阳城区方言中“出、吹、穿、窗、虫”等字音的声母就是这个音。

④“V”，唇齿浊擦音，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外来语和方言的声母，发音相当于“注音字母”中的“万”。合阳方言中“武、物、万、微、入”等字音的声母就是这个音。

⑤[Z]，舌尖前浊擦音，国际音标。发音与“资、雌、私”的韵母“—i”(国际音标是[ɿ])相近。为了避免与汉语拼音字母“Z”相混，注音时写作[Zɿ]。合阳话中“仍、扔、肉、辱、褥”等字的声母以及口语中“耳、二、儿(女)”等字的声母就是这个音。

二、韵母增加五个

(1)“iai”，三合复元音，齐齿呼。合阳话中“界、街、阶、戒、届”等字音的韵母不是“ie”，而是“lai”。

(2)“io”，二合复元音，齐齿呼。合阳话中“觉(悟)、脚、确、药、学”等字音的韵母就是这个音。

(3)“üi”(üei)，三合复元音，撮口呼。合阳话中“虽、随、醉、岁、脆”等字音的韵母是“üei”。为了避免与普通话中的“ui”(uei)相混，和j、q、x相拼时，ü上的两点不省略。

(4)[w]，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国际音标。合阳话中“屹、疙、胳、咳”等字音中的韵母不是“e”而是[w]，口语中“黑”字的韵母不是“ei”而是[w]。[w]的发音介乎“e”与“u”之间。不同之处是：“e”是舌面、前、半高、不圆唇元音，“u”和[w]都是舌面、后、高元音，“u”圆唇而[w]不圆唇。

(5)“üa”，二合复元音，撮口呼。合阳口语“嘴”(jüa⁵¹)的韵母和旧读“蹉”(qüa³¹)、“嗟”(jüa³¹)的韵母都是这个音。

声母表(附例字)

标音符 发 音方法		发音部 位 例字	双唇		上齿 下唇	舌尖前 上齿背	舌尖 上牙床	舌尖后 硬腭前	舌面 硬腭	舌根 软腭
塞音 (清音)	不送气	b[p] 爸保不					d[t] 大多得			g[k] 各哥刚
	送气	p[p'] 爬怕派					t[t'] 托头他			k[k'] 康扣苦
塞擦音 (清音)	不送气		[pf] 桌捉抓	z[ts] 资姿子			zh[tʂ] 知正真	i[tɕ] 吉鸡急		
	送气		[pf'] 出处吹	c[ts'] 自字族			ch[tʂ'] 吃尺耻	q[tɕ'] 起旗气		
擦音	清音		f[f] 说鼠树	s[s] 师诗是			sh[ʂ] 石食世	x[ç] 希香孝		h[x] 好黑胡
	浊音		v[v] 物务如	[zɿ] 肉仍辱			r[z] 人让忍			
鼻音(浊)		m[m] 美买门					n[n] 内难努			ŋ[ŋ] 我安爱
边音(浊)							l[l] 落楼类			

韵母表(附例字)

	开	齐	合	撮
单 韵 母		i [i] 米义希	u [u] 五乌屋	ü [y] 玉女去
		-i(舌尖前)[ɿ] 资雌思		
		-i(舌尖后)[ʅ] 知吃失		
	a [A] 阿啊	ia [iA] 家掐下	ua [uA] 瓜夸花	üa [yA] 嘴〈口〉
	o [o] 哥托馍	io [io] 药鹊学	uo [uo] 锅括活	
	e [ɤ] 这车热	ie [ie] 别跌怯		üe [yɛ] 作缺雪
[w] 蛇胳膊黑〈口〉				
复 韵 母	ai [ai] 开太代	iai [iai] 介懈崖	uai [uai] 歪乖快	
	ei [ei] 刻为革		uei [uei] 贵柜对	üei [yei] 嘴崔虽
	ao [au] 草早恼	iao [iau] 标苗条		
	ou [ou] 周走头	iou [iou] 丢柳求		
鼻 韵 母	an [an] 担难懒	ian [iɛn] 边天年	uan [uan] 官宽欢	üan [yɛn] 捐拳宣
	en [ɛn] 真陈门	in [in] 宾金民	uen [uɛn] 棍困混	üen [yn] 军村孙
	ang [aŋ] 王方忙	iang [iaŋ] 良强娘	uang [uaŋ] 光筐荒	
	eng [ɛŋ] 灯朋蒙	ing [iŋ] 轻听明	ueng [uɛŋ] 翁嗡瓮	iong [yŋ] 松穷宋
			ong [uŋ] 东工烘	
卷舌 韵母	er [ɛr] 儿二而			

第三节 声 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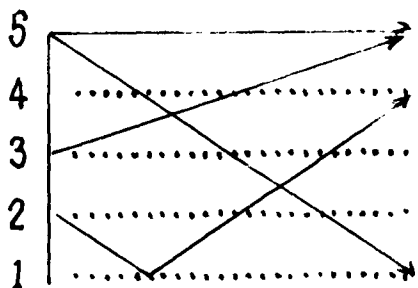
一、调类与调值

合阳话的声调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与普通话的调类相同。每个单字的调类，一般也和普通话相同。但调值多不相同，兹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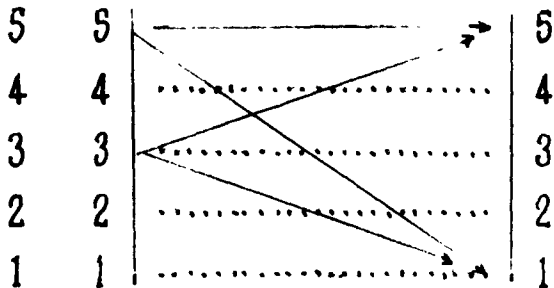
调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值	例				
音	字	中英	滑雄	伟好	大汉
普通话		55(高平)	35(中升)	214(降升)	51(全降)
合阳话		31(中降)	35(中升)	51(全降)	55(高平)

本编中字音的声调，一律用五度(1, 2, 3, 4, 5)标记法，如普 pu⁵¹通 tong³¹话 hua⁵⁵。

普通话的调值图



合阳话的调值图



二、连读变调

合阳方言的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的连读变调。

(一) 两个上声字连读，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两字都变为阴平。如“老鼠”、“老虎”都由 51 变为 31。第二种是后字变阳平。给动词做状语的叠音副词一般都发生这种音变。如“美美地(吃了一顿)”、“狠狠地(打了几下)”中的第二个“美”和“狠”字，都由 51 变为 35。第三种是不变调，仍照单字的原调值读。如“党委”、“海岛”、“始祖”。

(二) 前字为阴平，后字为上声，则前字变阳平。如“初五”、“高考”中的“初、高”都由 31 变 35。

(三) 两字组的变调还有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如城区的一些村庄把最小的叔父(父亲的小弟弟)叫“大大”(da³⁵·da)，第二字轻读；而西北区则叫“大大”(da³¹da³⁵)，第一字由 35 变 31。

合阳话中三字组变调的情况比较少，但也有变调的。如“指”(zi⁵¹)字，单读都是上声，“手指头”三字连读时，“指”字又变成去声，读成“shou⁵¹zi⁵⁵·tou”。“手指甲”三字连读时，“指”字又变成阴平，读作“shou⁵¹zi³¹·jia”。

有的变调有区别词义的作用。如“当”、“家”二字，单读都是阴平(31)。“当家人”，读作

“dang³¹jia³¹·ren”，指父母亲。“当家的”则读作“dang³⁵jia³¹·di”，指主事人。

第四节 文白异读

合阳话中文白异读的现象比较多，白读保存了一部分古字音。如《诗经·国风·召南·何彼秣矣》中：“何彼秣矣，唐棣之华，曷不肃雍，王姬之车。”以“华、车”为韵，“车”读“cha³¹”。西汉东方朔的《诫子诗》，“圣人之道，一龙一蛇。形现神藏，与物变化。随时之宜，无有常家。”以“蛇、化、家”为韵，“蛇”读 sha³⁵”。杜甫的《夜归》诗，“夜半归来冲虎过，山黑家中已眠卧。傍见北斗向江低，仰看明星当空大。”以“过、卧、大”为韵。《广韵》、《集韵》、《韵会》中“大”的读音都有“唐佐切”，即“to⁵⁵”。杜牧的《山行》诗，“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以“斜、家、花”为韵，“斜”读“siao³⁵”。以上“车”、“蛇”、“大”、“斜”的读音均与合阳口语相同，其书面读音分别为“che³¹”、“she³⁵”、“da⁵⁵”、“xie³⁵”，与口语读音明显不同。

第五节 常用方言字语音分析

通过 3000 多个常用字语音的对比分析，合阳方言中有 1789 个字与普通话语音有差异，其中声母不同的 1320 个，韵母不同的 469 个。如普通话中零声母的字是 62 个，合阳话中用“ŋ”作声母的字有 59 个，用“y(i)”、“n”、“W(u)”作声母的字各 1 个。普通话中是零声母的字，在合阳话中一般都要加“ŋ”作声母。反之，合阳话中声母是“ŋ”的字，改为普通話时都要去掉声母“ŋ”。

声母比较表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零 声 母 (62)	ŋ (59)	哀呆(板)癌矮蒿	ch (102)	c (50)	叉插茬茶拆
	Y(i) (1)	(尘)埃		[pf'] (37)	除厨处黼川
	n (1)	挨(打)		sh (9)	禅蟾阐辰晨
	W(u) (1)	遏		z (3)	雏触刍
b(42)	p (42)	拔白败办棒	d (58)	f (2)	船唇
c (35)	q (30)	葱促窳崔脆		s (1)	匙
	s (4)	词祠辞赐		t (58)	殆淡弹蛋蹈
	[pf'] (1)	篡	f	v (1)	抚

续表一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f (2)	x (1)	飞<口>	s (59)	d (17)	三四扫锁嫂(西南乡一般都把s转为d)
g (9)	k (5)	巩规矩跪暑		j (1)	岁 jui ⁵⁵
	j (4)	耕根<口>跟(上) <口>刚(才)<口>		f (1)	缩
j (103)	z (56)	迹即积挤尖	sh (187)	s (136)	杀沙厦啥晒
	q (24)	箕及忌杰竭		f (49)	谁刷暑书术
	c (23)	疾集籍歼贱		z (1)	疹 zen ³¹
l (26)	yu (26)	垒<口>泪<口>劣驴 吕		[pf'] (1)	殊
n (36)	l (29)	哪<口>南<口>馁农 弄	t (3)	d (3)	痛突楠
	yu (2)	嫩暖	w (57)	v (47)	袜挽万亡网
	r (1)	酿		yu (8)	苇<口>喂(猪)<口> 尉慰
	y(i) (2)	虐疟		y(i) (1)	尾 yi<口>
	v (1)	粘 van<米汤熬粘咧>		ŋ (1)	我
	ŋ (1)	牛		x (131)	s (108)
p (11)	b (11)	琶湃攀刨咆	h (21)		睛项巷下<口>匣 <口>
q (65)	c (60)	七妻千前潜	d (1)		熊 dong ³⁵ (西南区)
	s (3)	囚酋鞘	c (1)	膝	
	t (1)	劓	y(i) (62)	n (61)	压芽哑淹严
	x (1)	(接)洽		ŋ (1)	忧<口>
r (37)	v (21)	如儒入软锐	yu (13)	y(i) (6)	缘岳(音)乐跃匀孕
	[z1] (7)	仍扔肉辱		w (5)	愠蕴酝苑圆(馍) <口>
	yu (7)	荣融容		n (2)	鱼<口>约
	f (1)	瑞 fei ⁵⁵	z	j (21)	宗总足嘴最
	er (1)	日		c (19)	砸在咱择贼
s	x (40)	松讼诵宋酸算	q (4)	罪坐座凿	

续表二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z (45)	[pf'] (1)	纂	zh (173)	c (10)	(油)炸铡宅辘旋
zh	z (76)	扎闸炸眨斋		j (1)	赚
	[pf] (60)	中众种朱猪		r (1)	照(镜子)〈口〉
	ch (13)	丈杖赵辙直		s (1)	峙
	[pf'] (11)	柱撰状撞坠			

韵 母 比 较 表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a (3)	ai (2)	崖涯	e (100)	[w] (4)	疙胳膊咳(嗽)
	o (1)	大〈口〉		i (2)	掖腋
ai (16)	ei (16)	百柏白拆麦		uai (1)	个〈量词〉guai ³¹ 〈口〉
an (8)	a (2)	咱棉〈口〉	ei (47)	i (40)	卑碑备被飞
	ang (6)	三〈口〉镰盐敢庵蓝(这五个字限于王家洼乡的口语)		o (2)	沸没(有)
ang (30)	o (28)	长肠(碾麦)场尝挡(都是口语)		ü (2)	垒〈口〉泪〈口〉
	ue (1)	桑 xue ³¹ 〈口〉		[w] (1)	黑〈口〉
	uo (1)	桑 duo ³¹ (西南区)		ai (1)	威〈凶悍〉wai ³¹ 〈口〉
ao (12)	o (9)	烙勺芍药钥	ui (1)	给〈口〉	
	u (2)	堡毛〈口〉	en (6)	eng (5)	贞贞桢桢针〈王家洼乡口语〉
	ue (1)	凿 que ³⁵		an (1)	跟〈口〉〈介词〉
e	ei (33)	册策侧测得(到)	eng (13)	e (8)	声生甥省正〈都是口语〉
	o (31)	个哥各(快)乐可		ie (2)	冷猛〈都是口语〉
	uo (17)	戈喝合何河		ong (2)	横衡
	a (12)	车扯惹奢赊〈都是口语〉		uo (1)	焯〈口〉tuo ³¹

续表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普通话	合阳话	例 字
i (8)	ei (6)	坯彼谜(口)礼理里(王家洼乡读 li 为 lei)	o (10)	ai (1)	魄
	ie (2)	滴鼻(坊镇乡一带读鼻为 pie ³⁵)		ou (70)	粗猝醋簇卒
ie (15)	iai (11)	阶皆街解戒诫界届介芥疥	u (81)	ü (6)	粟肃俗促足
	ia (4)	借夜掖茄(子)斜(都是口语)		o (5)	勿物拂佛缚
ing (26)	ie (21)	净惊井零明命坪青晴轻星醒杏硬(都是口语)	uo (25)	ue (18)	磋坐座错挫
	in (3)	(水)晶(饼)凭苹		ui (7)	国或获
	i (1)	擗	ue (17)	io (14)	角觉(悟)爵掠略
	iang (1)	映		ie (3)	薛血穴
o	ei (7)	伯帛墨默迫	-i(舌尖后)[ɿ] (59)	-i(舌尖前)[ɪ](59)	之芝支脂止
	u (2)	模(范)沃			

第六节 合阳话同音字表与标音例文

一、合阳话同音字表

①普通话不分尖、团音，合阳话分尖、团音。为了使合阳话 Z、C、S 的尖音与普通话的 zi(资)、ci(雌)、si(思)不相混，用“zii, cii, sii”表示尖音“ㄗ、ㄘ、ㄙ”([tsi]、[ts‘i]、[si])。至于“ㄗㄣ、ㄘㄣ、ㄙㄣ”，则仍写作 zin、cin、sin。其余照此类推。

②在普通话中，j、q、x 与 ü 拼时，ü 上两点省略。合阳话中有 üei 一音，如和 j、q、x 拼时省作 ui，则与 uei 的简式 ui 相混；为了区别，拼合阳话时，j、q、x 后的 üei 只简化为 üi，ü 上两点不省略。如“崔”字，在合阳话中读 qüei³¹，只简化为 qüi³¹，不作 qui³¹。本表中，凡是 j、q、x 与 ü 拼写合阳方言时，ü 上两点都不省略。

③普通话中用“ian”、“iang”作韵母的字，如“联、恋、项、巷、咸、闲、涎、馅”等字，在合阳话中一般没有韵头“i”

④普通话中有韵头“u”的韵母如“ua”、“uai”、“uan”、“uang”、“uo”等，在合阳话中多没有韵头“u”。

⑤“W”和“Y”本来是起隔音作用的字母，为了便于教学，从 1963 年起准作声母，本表照此沿用。

⑥合阳城区话声母是“c”的，如与“i”和用“i”作韵头的韵母相拼，百良乡一带多变“c”为“q”。如“匠”字，城区读“ciang⁵⁵”，百良乡读“qiang⁵⁵”。

百良乡东部地区,把“侵、亲、秦、寝、青、晴、清、情、秋、揪”等字的声母“c”都变为“t”。如读“青”为“ting³¹”,读“秋”为“tiu³¹”。

城区话声母是“z”的,百良乡一般变为“d”。如读“剪”为“dian⁵¹”。

⑦城区话的[pf]、[pf']、f三个声母,在西北乡和东北乡变为“zu”、“cu”、“su”。如“庄”字,城区书面读“pfang³¹”,口语读“pfo³¹”;西北乡和东北乡书面读“zuan³¹”,口语读“zuo³¹”。“床”字,城区读“pf'ang³⁵”,西北乡和东北乡读“cuang³⁵”。“说”字,城区读“fo³¹”,西北乡和东北乡读“suo³¹”。

⑧一个字如有书面和口语两种读音,就分别列入表内有关音节中。对易于混淆的多音多义字,则列出有关的词或词组,或者注明词性,或作简单解释。本表共收常用字4000多个。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ba	巴芭疤把(介)吧八 叭捌笆琶		靶尼	罢霸坝灞把(名)
bai			摆	拜
ban	班班般搬扳颁瘢扮		板版	半絆(口)
bang	邦帮梆		榜绑	谤磅蚌
bao	包雹鲍	苞(花蕾)	保宝饱葆	报抱暴爆豹
bei	掰百柏北	伯(呼伯父)	悲	贝狈背辈贝
ben	奔		本	
beng	崩绷			泵迸蹦
bi	逼壁壁卑笔毕俾陛 必碧哔碑		比秕媲	备蔽弊毙闭敝萑篦
bian	边编鞭		扁匾砭贬	便变遍辨辩
biao	标彪膘镖		表裱婊	剽(口)
bie	鳖憋	别		蹩(口)
bin	宾滨檎			殡殡鬓
bing	冰(名)兵		丙炳秉饼裹柄	并冰(动)
bo	剥菠拨钵玻博搏膊 卜驳		跛簸(动)	簸(名)播
bu	不北(口)		补	布佈
ca	擦叉插察差(别)	茶搽查碴茬铡咱砸 (口)杂(油)炸(口)		差(错了)(不足)
cai	(出)差搨(面)	才材财裁	采彩睬睬猜	菜蔡在

续表一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can	参(谋)餐惨孱潺	残蚕	惭产铲崦〈口〉	灿鏊暂绽次〈口〉
cang	仓苍沧舱	藏		
cao	操抄钞	曹槽巢	草吵炒	糙皂造燥躁噪
cei	侧拆策册测	厕择泽宅		
cen	参(差)		磻	衬
ceng	撑铛(子)	层		蹭
cha	车〈口〉		扯〈口〉	车车(cha ⁵⁵ ·cha) (手摇纺车)
chan		缠	谄	蛇(属相)〈口〉
chang	猖	长场常嫦肠	厂昌敞擘	倡唱畅娼怅丈仗杖
chao	超	朝潮嘲晁		赵
che	车	彻澈辙蛰辄掣	扯撤	
chen	沉	陈臣尘忱嗔		趁缜
cheng	称(糖)逞骋	成丞城承诚呈乘程 惩澄拯	称(呼)	秤郑
chi	尺吃赤斥	迟池弛弛 持直值植殖侄掷	耻侈	治
cho	绰	长场肠(子)着(火) 〈都是口语〉	踔(斜路)	丈(人)〈口〉
chou	抽	仇畴筹踔稠绸酬	丑	臭
ci	雌疵(参)差刺〈动〉	瓷磁慈迟〈口〉	此齿取〈口〉娶〈口〉	次字自刺〈名〉
cii	七柒漆妻凄萋栖 (息)戚辑籍	齐脐茸缉疾蒺嫉集		砌
cian	千仟阡迂钎签潜	前钱歼	浅	贱
ciang	枪	墙戕蔷檣	抢呛	匠
ciao	悄	瞧礁礁樵樵	雀(儿)	俏峭峭
cie	切妾窃青〈口〉	截〈动〉晴〈口〉捷睫	且	藉净〈口〉
cin	亲侵	秦	寝沁	尽
cing	青清蜻氰	晴情睛	请	净靖

续表二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cio	雀鹊〈口〉	墙〈口〉嚼	抢(向前扑)	
ciu	秋			就
cou	〈牲〉畜初粗粹	愁锄簇簇轴(小)卒	瞅楚础	醋措凑助
da	答搭瘩	达大(父亲)〈口〉	打	大
dai	呆逮		歹	代带袋贷戴
dan	丹单担〈动〉耽耽		胆掸诞惮	旦疸但担(名)石〈十斗〉
dang	当〈介、动〉裆	当〈遇见〉	党(派)	当〈动〉党〈姓〉挡档荡
dao	刀叨		导岛捣倒祷	到悼道
dei	得德		得〈赶牲口〉	
deng	灯登蹬		等	邓凳瞪蹬
di	低嫡的		抵底砥	帝弟第
dian	滇颠癫掂		典点碘玷	电店惦甸淀靛殿奠
diao	刁刁凋凋雕貂			吊调钓掉
die	跌爹蝶	叠谍牒迭		
ding	丁叮钉盯疔酃	叮〈蜂叮〉	顶鼎	订定
diu	丢			
dong	东冬咚		董懂	动冻栋
dou	都		斗抖蚪陡兜	斗(争)窦
du	都(市)督(察)笃嘟		堵赌睹督(促)妒	度渡镀
duan	端		短	断
dui	堆	对〈碰〉		对队兑
dun	敦墩蹲		吨遁	吨顿钝饨盾遁饨
duo	撮		朵躲垛	剥踉惰堕
er	日	儿而	耳尔迤饵	二贰
fa	发法刷	伐阙筏罚乏砧	耍	

续表三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fan	帆番翻藩幡梵	凡矾烦蕃樊繁	反返	犯范贩饭泛
fang	方坊霜舫	房防妨防	仿访纺芳	放
fei	捧<口>	谁	水	睡税
fen	分吩芬纷氛酚	焚坟汾唇	粉	粪奋忿愤份顺舜
feng	丰风枫蜂封疯	峰锋冯逢缝烽	讽	奉凤俸
fi	非菲啡非妃飞霏	肥肥	匪诽扉菲斐非	吠费废肺
fo	说沸拂	佛	缚纺(线)<口>	放<口>
fu	书输夫麸复覆腹福 蝠肤咐辐匍薯枢	浮俘扶芙伏袱服敷 解术	甫脯辅府俯舒腑斧 腐付缶扞釜阜暑曙 署鼠墅	符副幅富赴述父妇 附负赋恕傅讣駉戍 树竖庶睡<口>
ga		尪<小,铜钱>	仝(古)嘎	
gai	该		改	盖丐钙概溉
gan	干杆肝竿柑柑橄		秆敢擗感赶	干(部)
gang	刚冈纲钢缸缸岗		港	慧杠
gao	高篙羔糕皋		搞稿稿膏缟皋	告诰
gei	格革隔			给
gen	根跟			亘艮
geng	更耕庚羹		梗耿	更(好)
[kw]	咯屹圪疙			
gong	工功弓躬公蚣供恭 官拱龚		攻汞	共贡
gou	沟钩勾		苟狗枸	构购诟垢够媾篝馊
gu	咕姑轱蛄骷沽辜孤 菇骨箍谷		古估罟股鼓臄瞽	固故雇顾锢痼
gua	瓜刮括呱		寡刷	卦挂褂
guai	乖		拐	怪
guan	关官棺观冠馆鳃		管馆	贯惯灌盥罐
guang	光		广	逛

续表四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gui	归龟国掴围甃圭硅 帽		鬼诡癸轨	贵桂刽瑰给(口)
gun			滚辊碾鳊	棍
guo	锅郭锅聒		果裹椽	过
ha	瞎(口)哈	匣(口)辖	哈(巴狗)	吓(口)下(口)
hai	咳骸骇氦	孩	海	害亥
han	憨	寒韩含函涵邯	罕喊捍悍撼憾酣	汗旱翰瀚焊
hang	巷	行杭航盎(口)	夯	项
hao	蒿薅	毫豪壕壕耗噪	好(坏)	(喜)好号浩皓
hei	黑赫嘿			
hen	痕	狠(力气大,过量)	狠很	恨
heng	哼 亨	恒		
hong	烘轰哄轰诤	弘红虹鸿宏洪横衡	哄(骗)	横(行)
hou		侯喉猴猴	吼	后厚候
hu	乎呼忽忽囟笏	胡湖胡糊糊狐弧瑚 壶核斛鹄	虎琥估	户护沪互弧
hua	花华哗哗	滑猾铍		画话划桦化华(山)
huai		怀槐淮徊		坏
huan	欢攏	还环桓寰	缓	换唤涣涣幻患豢宦
huang	荒慌惶惶	黄皇蝗潢磺簧凰	恍晃幌谎	晃(动)
hui	灰恢恢挥挥麾徽	回茴蛔	悔海晦	卉汇会荟绘讳贿慧 惠秽喙
hun	昏婚荤浑	魂馄	混(乱)	(鬼)混
huo	霍郝喝豁鹤壑	和(平)禾活何河荷 合盒曷盍褐	火伙夥	货祸贺和(泥)
ji	讥(茶)几叽饥机肌 矶击圾汲鸡吉稽畿 激岌级急给戟(自) 己	急	几(个)虬	计记纪继伎妓技季 悸既寄冀驷

续表五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jia	加夹荚颊枷家嘉 佳甲胛钾浹		贾假	价驾嫁架稼
jai	街皆阶		解(放)	介芥界疥戒诫届解 (送)
jian	奸坚艰肩(中)间兼 菅监		简俭拣捡捡减茧舰 碱	见剑柬间(谍)涧建 健鉴谏
jiang	江疔姜僵疆纒		讲耩	降虹绛
jiao	交胶郊皎皎浇缴		狡娇骄矫皎皎皎皎 狡侥佼搅	叫教较酵校(对)窖 (睡)觉
jie	结洁诘子劫讦揭揭	碣		
jin	巾斤今金襟衿筋槿		紧谨锦谨	仅劲禁噤
jing	京鲸兢荆泾经耕痉		惊警景	茎径竟境镜胫颈 刳敬
jiong	宗棕踪踪鬃纵		总炯肩迥	棕
jiu	纠鸠赳		九久韭灸	究咎疚救厥
ju	居拘驹鞠桔(子)车 (相棋)菊		举沮狙疽凸(合阳地 名专用)	具俱惧巨拒诘炬距 句据倨踞踞剧矩蹙 遽
juan	钻(研)		卷(动)捐	卷(名)娟绢眷倦鍍 涓鹃钻(石)
jue	作决决决蹶蹶	蹶	倔	左
jun	军均钧君			菌峻俊浚竣郡隼
ka			咖(啡)卡啡	
kai	开		凯铠恺楷慨忝	
kan	刊勘堪戡侃		砍坎龛	看
kang	康糠慷扛			抗炕亢
kao			考烤拷铐	靠犒
kei	刻客克氦			
ken			肯垦恳	
keng	坑铿(勒)揅		吭(声)	揅(人)
[k'w]	咳(嗽)			

续表六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ko	渴珂苛恪壳柯苛轲		可	烤<口>
kong	空(气)		孔恐控巩	空(闲)
kou	抠	扣<盖,压>	口	叩扣寇
ku	哭枯窟骷酷		苦	库裤
kua	夸跨		垮	挎胯
kuai			会(计)蒯块脍	快筷脍
kuan	宽		款	
kuang	匡筐框眶	狂	逛	况矿旷
kui	规亏窥盔喟	葵魁奎傀逵睽		柜馈溃贶愧溃
kun	昆坤		捆	困
kuo	扩括阔廓		棵颗	课蹶课嗑
la	拉垃辣腊蜡啦刺		喇	
lai		来莱		赖癞籁睐
lan	榄	蓝篮兰拦栏岚婪澜 濼	览揽缆懒	烂滥
lang	(明)朗	狼郎廊		浪朗
lao	老	劳捞唠牢	老(年人)	潦
lei	勒肋	雷锤擂蕾	垒诿累磊儡	类泪
leng	冷(子)<冰雹>	农浓棱葶隆龙笼脓	冷垄拢陇	弄
li	立力李(子)荔(日) 历璃(狐)狸粒笠砾 栗	厘鹧离漓篱梨犁黎 历(史)黎	里李理礼鲤俚	丽利厉励俐莉痢隶 例砾莅戾唳罨吏
lian	(可)怜	怜连莲涟帘廉镰	敛脸	练炼硷链
liang	两(个人)	良粮凉梁梁量<动>	两	亮晾凉辆量<名>
liao	了寥	辽疗聊僚僚僚僚僚 廖	了燎	料撽镣
lie	列烈咧咧咧掇猎躞 馐	铃<口>零<碎><口>	冷<口>	另<口>
lin		林临邻磷磷凛淋琳 麟	廪凛凛	吝赁淋(症)藺躞霖 (雨)

续表七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ling		灵伶玲龄铃翎零凌 陵菱綾	岭领	令另
lio	掠略	量(尺寸)〈口〉		掠〈打〉〈口〉
liu	六绿(石)榴	刘流留琉硫瘤	柳绉(娃子)	溜绉〈量〉溜溜
lo	洛络路落烙乐	罗萝逻箩锣骡螺 狼〈口〉	裸	掇
lou	碌碌录绿鹿赂陆漉 撻撻麓戮戮	卢垆楼喽楼楼颅芦 庐炉	鲁鲁虏擗麓笋卤	路露露漏陋
ma	吗抹吗嘛	妈麻	马码	骂
mai	〈做〉买卖〈生意〉	埋霾	买	卖迈肋
man		蛮瞒馒	满	慢慢慢慢慢慢
mang	茫	忙盲氓	莽蟒	
mao	摸〈口〉	毛猫〈口〉茅茅锚柳 髦	卯	茂冒帽贸貌
mei	麦脉默陌	墨煤玫梅枚酶霉媒	每美镁	妹昧寐魅
men	焖	门扞		闷
meng	懵	蒙檬朦萌	猛猛猛	孟梦
mi	密秘泌蜜	迷谜糜弥冕靡蔑眉	米	眯媚
mian		棉绵眠	免勉冕	面緬
miao		苗猫描瞄	秒渺藐杳	庙妙
mie	灭蔑	明〈口〉	猛(不防)〈口〉	命〈口〉
min		民岷岷	敏闵悯闽	
ming	皿	明盟名铭鸣	冥螟瞑	命
miu			谬缪	
mo	摸没莫未寞麽殛	磨摩磨魔	抹膜沫茉漠	馍糖
mu	木目牧睦沐穆牟牡	模摹谋	母某姆亩	墓暮慕募幕
na	纳纳纳哪娜捺	拿	哪	那
nai		崖〈口〉挨〈口〉	乃奶	奈耐
nan	喃	南难男楠楠		(患)难

续表八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nang	囊(哪)嚷	囊(舒服)	攘攘	囊(幼儿使人喜爱)
nao	恼(咧)(头)脑	脑(头颅)挠挠	恼脑(子)	闹
nei				内
neng		能		
nia	压鸭押	牙芽蚜衙	哑	
ni	衣医匿溺呢逆乙裔 抑邑	泥尼妮呢(子)寘呢 宜谊疑	你拟依倚倚	膩
nian	蔫奄淹腌	年严岩研颜(口)	撵碾捻眼掩	廿念埝硯酹雁(口)
niang	秧殃	娘	仰	
niao			鸟袅咬痒(口)	尿
nie	捏聂镊蹶镍啮孽孽 业谒	荼		硬(口)
nin	阴殷	银您垠龈	饮隐	荫饮(牲口)簪
ning	应吁鹰(口)樱(口)	宁狞柠拧拧(绳)	拧(螺丝)影(口)	应(付)硬宁(姓)
nio	约	仰(口)娘(口)		
niou	忧	牛尤	钮扭扭扭友扭	又
nü		鱼(口)	女	
no		挪	诺	糯糯
nou		奴弩	努	怒弩耨
ŋai	哀挨(着)	呆(板)癌	矮藁霭碍	艾爰媛暖
ŋan	安氨鞍庵鹤铵			暗谳黯岸按案
ŋang	昂肮			
ŋao	熬(菜)麇	敖熬(药)遨噉螯翱	袄拗	傲熬奥澳懊
ŋei	额扼			
ŋen	恩			
ŋo	恶哦	俄娥鹅娥峨歪	我	饿
ŋou	欧	牛(口)	偶藕讴鸥殴呕	沤瓠
pa	帕	爬趴		怕耙

续表九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pai		排牌	(党)派	派(动)
pan	潘幡盼	盘磐	榜(用缴榜)	判叛畔絆
pang	乓	旁滂榜仿庞螃		胖
pao	抛脬剖	袍跑		炮泡庖
pei	杯坯胚拍	赔陪裴白	佩沛哝丕	配培培
pen	喷	盆		笨
peng	怦砰烹	朋棚蓬篷彭膨鹏硼 澎	捧	碰
pi	批(评)披	皮疲毳啤脾毗黹	辟避僻癖痞劈譬	被批(发)砒屁匹
pian	偏翩	便(宜)骈	片篇骗劈(口)	骗辮
piao	飘漂漂缥	瓢嫖	浮	票漂(亮)
pie	撇(笔画)	别(动)埤(口)	撇(动)瞥	病(东乡口音)
pin		贫频凭	品	聘牝拼姘
ping	乒	平苹萍评屏瓶		病
po	坡波柏	婆薄箔	朴(素)颇	破
pu	扑铺(动)	仆匍葡菩璞蹼瀑蒲	埔捕溥普谱曝哺簿 圃	步部铺(名)
[pfA]	抓	髮	爪(名)	爪(量词)
[pfai]	拽(抛弃)			拽(拉)
[pfan]	专砖颞		转(移)啮	转(动)传(记)
[pfan]	庄粧妆装			壮
[pfei]	追椎锥			缀揣赘
[pfən]	衙淳		准	
[pfən]	中钟忠盅衷终		肿(品)种冢踵	种(子)众中(毒)
[pfo]	桌拙捉庄(口)	卓茁浊啄琢擢濯		装(棉袄)(口)
[pfu]	朱珠诛蛛株诸猪		煮拄主	注蛀贮著铸竺
[pf'ai]	揣		揣(摩)蹠	
[pf'an]	川穿	传(授)椽	喘舛	串

续表十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pf 'aŋ]	窗疮	床	创闯	撞状
[pf 'ei]	吹炊	垂捶捶捶		坠
[pf 'ən]	春椿	纯淳醇	蠢	
[pf 'əŋ]	充冲冲	虫种(姓)重(复)崇 憧(憬)	宠	仲重(量)
[pf 'o]	戳啜辍	(尿)床(口)		
[pf 'u]	出樗拙黜	除厨橱储殊	处褚矗	住柱驻炷
qi	期欺祈乞鳍讫迄泣	其棋旗麒歧奇骑 企崎	起岂启	气汽弃器契去(口)
qia	掐卡(子)(名)	茄(子)(口)	恰卡(动)	
qian	铅牵谦恹蹇黔虔	乾钳	遣遣歉	欠嵌件
qiang	羌腔	强(大)	强(制)	(倔)强疆(水)羟
qiao	敲跷	乔桥侨荞	巧	翘轿窃撬
qie	怯篋(走哪)去(口)	竭杰桀	愜挈	
qin	钦	勤芹芹衾琴禽擒擒		近矜
qing	氢轻卿		顷倾	庆罄罄
qio	确却	强(口)		
qiong	聪葱匆	穷琼穹	焮(锅糖)	
qiu	丘邱	求球裘蚯喙瓠		旧舅
qū	曲屈区岖驱蛆趋 祛	局渠衢焮	娶娶	去
quān	圈(名)	权全痊泉拳蜷颧	犬圈(动)	劝券圈(畜舍)荃 (香)
quē	缺阙蹇攫错挫搓磋 蹉	绝瘸凿概掘崛	挫	坐座
qūn	村欸	存裙群	寸付	
ra			惹(口)	
ran		然然	冉苒髻染	
rang		瓢攘攘	壤嚷	让

续表十一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rao		饶	扰绕	照〈口〉
re	热		惹	日〈头〉〈太阳〉〈口〉
ren		人仁壬任〈姓〉	忍稔	刃刼认任〈务〉纫饪妊
ri	日			
ro	若	弱		扰〈喧闹〉
rou		柔揉蹂蹂蹂		
sa	杀刹沙莎纱砂杉鲨煞	颞〈头〉〈口〉	洒厦撒霎	啥疏谁〈都是口语〉
sai	腮鳃		筛	赛〈耍〉塞晒
san	三山衫珊珊汕汕叁潜删		伞散〈文〉	散〈布〉
sang	丧〈葬〉桑		嗓颞碌	丧〈失〉
sao	臊〈气〉梢梢		扫嫂稍	〈害〉臊哨湫
sei	色涩嗝穉瑟〈闭〉塞虱	谁〈口〉		
sen	森惨			疹渗森〈冷〉
seng	生僧牲撕〈口〉		省〈市〉〈俭〉省	
sha	赊〈口〉	蛇〈口〉	傻	舍〈房〉〈口〉
shan	扇〈动〉煽擅	禅擅	陕闪	善辘苦缮膳贻鳍扇〈名〉
shang	伤商墒	尝偿	赏	上尚晌
shao	烧	邵绍韶苕	少	少〈年〉
she	声〈口〉设涉奢赊摄慑	舌蛇佘折〈本〉	舍〈弃〉赦	社射麝〈宿〉舍
shen	申伸呻呻呻身深	神辰晨	审沈〈姓〉婶晒	甚肾慎甚
sheng	升声	绳		胜圣剩盛
shi	失湿识式室释筮噬适饰蚀	十石实拾食		世势逝誓
sho	墒〈口〉	勺芍尝〈味道〉〈口〉	嗽	上〈口〉

续表十二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shou	收		手首守狩	受授寿兽售
si	尸师狮诗施蚩	时匙词辞(别)祠	史驶矢豕使始屎死	示市柿试弑似事赐 侍峙恃视是溢嗜
siu	西栖栖夕汐矽昔惜 析浙晰皙息悉蟋犀 锡玺媳	习席	洗徙袭	细
sia		斜(口)(这)些(口)		卸(口)
sian	仙先	纤(维)扞	鲜癣藓	线腺
siang	相(互)厢湘箱襄镶	详祥翔痒	想	相(貌)象像橡
siao	消销肖(像)宵道硝 霄箫箫潇		小	(不)肖笑
sie	屑薛楔楔些泄褻	斜邪	写	泻谢卸
sin	新薪心辛铤	寻		信芯凶
sing	腥腥猩	伤	(反)省醒	性姓
sio	削相(媳妇)(口)		想(口)	象(口)
siu	羞修馐削(铅笔)	囚首		秀绣锈袖
so	.			啥(口)
sou	艘艘苏酥淑叔菽叟 蔬蔬束速梳倏	孰塾熟赎属蜀	数(动)	数(名)瘦素诉塑漱
ta	塔塌懒拓(字)蹋	踏榻	他她它	
tai	胎	台抬苔	(胡)道(胡说)	太汰态泰
tan	贪滩摊(子弹)	坛昙谈痰弹(琴)谭 潭檀	瘫坦袒毯	淡澹炭蛋探叹碳
tang	汤	糖搪唐塘塘堂螳螳 棠	淌淌躺趟	烫炭
tao	掏滔焘绦(葡)萄韬 桃(黍)	桃逃淘涛陶	讨稻蹈	套
teng	腾吞	誊滕藤疼		腾(节约)
ti	梯踢屉	提题啼蹄蒂蒂剔递 悃惕狄	体	地替剃
tian	天添	田甜填恬畋	舔殄	垫靛佃佃

续表十三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tiao	挑(拣)	条迢笤调(解)跳	挑(担子)佻眺桃	调(查)棗
tie	铁帖贴	叠(被子)〈口〉碟	躺〈口〉	
ting	听厅廷庭霆	亭婷婷	挺艇艇艇	锭
to	拖托陀(骆)驼(开) 拓	驼(毛)驮〈动〉		大〈口〉驮〈名〉
tong	通捅	同铜桐童潼潼瞳佟彤	统桶筒	洞恫动〈口〉
tou	偷	头投		豆透
tu	秃凸	图毒徒荼涂涂屠	土吐钜突	兔菟塿
tuan	攏〈口〉	团		段殿缎锻殿断〈口〉
tui	推颓		腿	退褪蜕
tun	〈馄〉饨	屯囤(积)豚臀		(粮)囤
tuo	脱	夺橐鼯	妥	唾
va	袜	援		
van		(米汤)粘	软阮挽晚绾	万(瓜)蔓
vang		亡忘芒	妄网罔惘	望
ven		文纹蚊闻	紊吻刳	问纹(裂纹)
veng		戎绒茸	冗	
vi		微薇惟唯维	尾媿	未味
vo	勿物	(麦)芒〈口〉	网〈口〉	忘〈口〉
vu	入如	无毋茹儒孺孺	芜舞巫诬武侮戊妖 汝乳	务雾鹜
wa	蛙哇挖洼		瓦〈名〉	娃瓦〈动〉
wai	歪威〈口〉			外
wan	弯湾剝腕	丸纨完顽煊	宛惋婉碗皖腕腕苑	玩
wang	枉汪	王	往	旺
wei	威偎	为围韦帱闾违危桅 帷	委伟苇纬伪痿萎猥	卫为位畏喂碓胃渭 谓魏
wen	温瘟		稳	醜蕴愠

续表十四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weng	翁喻			瓮
wo	窝萸斡	遇		卧
wu	乌鸣鸪污屋杵(子)塢	吾梧吴蜈	五伍午忤忤悟晤	误(仄)恶悟晤
xi	希稀吸牺溪唏唏奚兮熙嘻嬉熏羲隙飞<口>	肥<口>	喜搨	戏系携
xia	虾瞎	匣侠狭峽狎遐瑕霞		下夏吓(唬)
xiai		借谐鞋		解(姓)懈蟹
xian	掀猷	闲娴贤弦<口>咸衍嫌	显险	现县限宪陷
xiang	香乡	(投)降	享响饷飨	向
xiao	巢梲鸲器峭		晓	孝校哮
xie	血歇蝎	协胁叶(韵)挟穴		杏<口>
xin	欣馨鑫衅			
xing	(振)兴	刑形邢型行径		(高)兴杏幸倖
xiong	凶匈汹胸兄芎松嵩	雄熊	耸怱悚	颂讼宋送诵
xiu	休		朽	嗅溴
xū	吁戍须虚墟嘘需旭恤洫畜(牧)蓄勗	徐	许诩栩煦	序叙绪续絮
xūan	宣萱萱轩酸	玄悬旋炫炫漩眩	选	算蒜
xūe	雪靴	趯旋<口>	锁琐	
xui	虽蓁	绥隋随	髓崇	岁碎遂隧隧邃
xūn	勋熏薰薰孙孙殄	旬询荀巡循殉	笋榘损	训驯逊
ya	丫呀鸦揠	爷<西北区口语>	雅野<口>	亚氩夜<口>
yai		埃崖涯		隘
yan	烟咽(喉)胭焉嫣湮	延涎筵言沿缘颜阎檐	兗衍魇偃郾演堰	彦谚燕晏宴雁验焰炎艳唁
yang	央鸯鸯	羊洋洋扬扬佯	养痒氧	样漾恙
yao	夭妖腰邀吆	尧姚窑谣谣遥瑶	舀	要鞣鹞曜耀

续表十五

音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ye	也耶椰噫冶叶页烨曳	爷羸(口)移(口)	野也(副)	爷夜
yi	一壹揖以矣蚁弋亦 弈(容)易蜴益溢缢 臆懿	夷姨伊移遗仪怡贻 迨迤顛役疫毅译驿 绎逸	已尾(口)	义意异议忆艺亿 (贸)易诣翌翼肄
yin	因姻音吟	淫寅匀	引尹蚓瘾	印孕
ying	英婴樱樱鸢鸢膺膺	莹莹莹莹紫盈楹蝇 羸羸荧	颖影	
yo	药(音)乐岳跃	扬(场)(口)	养(活)(口)	钥(匙)
yong	拥佣庸雍雍雍	容	永咏泳甬俑勇涌踊 踊	用佣(人)
you	幽优攸悠	犹鱿由油邮邮蚰游	有酉	右佑祐幼囿釉诱诱 牖
yu	玉于迂纡淤瘀盂筭 宇峪浴欲裕狱	余予鱼渔隅谔愚俞 愉渝逾瑜虞舆庾喻 喻愈	雨羽禹语与(口)	芋(呼)吁育域预豫 尉慰蔚御寓遇誉毓 霁爨馥馥
yuan	鸞鸳冤渊	元园员圆垣援媛原 源源袁猿猿	远暖	院怨愿
yue	曰月悦越粤阅	玉(口)		跃(劲头足)
yun		云芸耘耘	允嫩殒陨	运晕韵颀(口)
za	扎匝哂札渣渣	砸	咋拃	炸闸诈榨柞乍
zai	灾哉栽斋跌(口)		宰	载再寨债
zan	簪盞斲	溅	斩崭攒	站栈湛蘸赞撵
zang	脏脏			(内)脏臧葬(西)藏
zao	遭糟蚤		早枣澡爪找	灶罩
ze	争(气)(口)睁(眼) (口)			
zei	则责啧仄窄摘侧 (棱)			
zen	臻榛(玉米)疹		怎	潸
zeng	曾增争铮铮铮笋			憎综缙赠铮铮
zha	遮(口)		这(口)	这(口)
zhan	沾毡粘瞻		展撰辘	占战颤

续表十六

音 节	阴平(3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zhang	张章		长涨掌	帐胀涨障漳漳
zhao	招昭朝沼沼	(猜)着(了)(口)	兆肇	照(号)召
zhe	折遮者浙褶		整(口)	蔗哲这
zhen	真针砧珍疹疹榭箴 疹		枕朕	振震镇阵赈圳
zheng	贞贞征蒸		整	正症证政
zhi	知蜘汁执职织帜帙 秩质炙植			致制置窒智滞雉稚
zho	着酌斫		长(大)这(都是口 语)	
zhou	周舟州洲	迺	肘帚胃杓	纣宙咒昼
zi	资姿兹滋嗟孛孜咨 髭缙缙梓之芝支枝 吱肢只指(甲)		子仔籽纸指(示)脂 止扯趾芷旨	志痣至痔挚挚蹠
zii	积绩即唧脊脊鲫寂 稷		挤	济际祭霁
zia				借(口)
zian	煎尖		剪践	笈渐华钱荐僭箭
ziang	将(要)浆浆		奖蒋	酱(大)将
ziao	焦蕉椒		剿	焦(病)
zie	接节(小)姐	姐	井(口)	借
zin	津浸烬			进晋缙
zing	晶睛精旌		井阱	
zio	爵			
ziu	揪揪		酒	蹴(蹲)
zo	咋(在哪里)		咋(怎么)	
zou	竹邹租俎粥嘱瞩	触	走阻组祖诅	做奏揍骤约皱
[z1]		儿(口)	耳扔(都是口语)	二(口)
[z1aŋ]		仍	扔	
[z1ou]	肉褥		辱	

二、标音例文(儿歌)

远 看 黄 河 白 白 白
 yuan⁵¹ kan⁵⁵ huang³⁵ huo³⁵ pei³⁵ pia³¹ pia³¹
 各 里 各 弯 到 这 这(这里)
 gw⁵⁵ li³¹ gw⁵⁵ wan³¹ dao⁵⁵ zha⁵⁵ zha³¹
 黑 地 明 夜 流 不 净(完),
 hu³¹ ti³¹ mie³⁵ ya⁵⁵ liu³⁵ bu³¹ cie⁵⁵
 可 咋 得 拉 这 恁 些(这么多)?
 ko³⁵ zo⁵¹ dei³⁵ la⁵¹ zhi⁵⁵ nen⁵⁵ sia³⁵

第二章 常用词汇

本章收录的方言词一般用意义相当的字记述;无意义相当的字,则用同音字(加*号)记述;对无法记述的,用虚缺号“□”表示。轻声在注音前加小圆点(·)。收入的词大致按使用范围分类,多义词只归入一个类。

第一节 自然 农事

一、天文 地理

日头(ri⁵⁵·tou) }
 (er⁵⁵·tou) }
 (re⁵⁵·tou) } 太阳

热热(re⁵⁵·re) }

响呼(xiang⁵¹hu⁵⁵)——打雷

白雨(pie³⁵yu³¹)——大雷雨

冷子(leng³¹·zi)——冰雹

焮热(ŋou⁵⁵re³¹)——闷热

森(sen⁵⁵)——天气冷

坪(pie³⁵)——梯田

凸(ju⁵¹)——沟壑边半岛形的地方

圪塔(gu³¹da³¹)——①比周围地面高的地块 ②小土块

胡基(hu³⁵jin³¹)——①大土块 ②建房的土坯

齐今*(cii³⁵jin³¹)——拂晓

麻明(ma³⁵ming³⁵)——黎明
 后晌(hou⁵⁵sho³¹)——下午
 麻子眼(ma³⁵zi³¹nian³¹)——黄昏
 夜日(ya⁵⁵er³¹)——昨天
 明早(mie³⁵zao³¹)——明天
 年时(nian³⁵si³¹)——去年
 年罢罢(nian³⁵ba⁵⁵·ba)——年底
 见天(jian⁵⁵tian³¹)——每天
 几噲?(ji³¹zang³¹或 zi³¹zang³¹)——什么时候
 贞(zheng³⁵) } 现在
 若(ro³⁵) }

二、动物 植物

头牯(tou³⁵gu³¹)——马、牛、驴、骡等大家畜
 高脚(gao³¹jio³¹)——骡、马
 儿马(zi³⁵ma⁵¹)——公马
 培牛(po³¹ŋou³⁵)——种公牛
 桩驴(pfang³¹yu³⁵)——种公驴
 獬猪(jue⁵⁵pfu³¹)——种公猪
 牙猪(nia³⁵pfu³¹)——公猪
 郎猫(lang³⁵mao³⁵)——公猫
 女猫(nü⁵¹mao³⁵)——母猫
 牵驹(qian³⁵ju³¹)——给母牲口配种
 打圈(da³¹quan⁵⁵)——猪羊配种
 鸡踏蛋(ji³¹ta³⁵tan⁵⁵)——鸡交配
 老鸱(lao⁵¹wa³¹)——乌鸦
 鸦鹊(ya⁵¹cio³¹) }
 嘎嘎(ga⁵¹ga³⁵) } 喜鹊
 嘎鹊(ga⁵¹cio³¹) }
 飞虫(xi³¹pf'eng³¹)——麻雀
 欣吼*(xin⁵⁵·hou)——猫头鹰
 鸱角(ci³¹jio³¹)——猫头鹰的一种
 暮拉奏*(mu⁵⁵la³¹zou⁵⁵)——鸱(老鹰的一种)
 鸪鸽(pu³⁵go³¹)——鸽子
 燕姐(yan⁵⁵zie³¹)——燕子
 鸽包包(qian³¹bao³⁵bao³⁵)——①啄木鸟 ②口惠而实不至的人
 獾(tuan³¹)——猪獾
 臭虱(chou⁵⁵sei³¹)——臭虫

- 蝎虎子(xie³¹hu³¹·zi)——壁虎
 知了(zi³¹·lao)——蝉
 曲蟮(qu³¹chan³¹)——蚯蚓
 痲子(hou³⁵·zi)——螳螂
 屎巴牛儿(si⁵¹ba³¹ηou^{35r})——屎克郎,蜣螂
 扇扇(shan³⁵·shan)——蝴蝶
 蚍蜉蚂(pi³⁵feng³¹ma³¹)——蚂蚁
 簸箕虫(bo⁵⁵qi³¹pf'eng³¹)——土鳖
 醋蛛蛛*(cou³⁵pfu³¹·pfu)——蝓蝓,叫哥哥
 花大姐(hua³¹da⁵⁵zie³¹)——瓢虫
 项*(hang⁵⁵)——蚜虫
 麦牛儿(wei³¹ηou^{35r})——小麦害虫
 稗黍(tao³¹fu³¹)——高粱
 茄莲*(qie⁵¹lian³¹)——球茎甘蓝(苕蓝)
 芫荽(yai³⁵xüi³¹)——香菜
 地软(ti⁵⁵van³¹)——地耳
 蔓青叶(man³⁵cie³⁵ye³¹)——秋冬时的油菜叶
 各奴*(gu³¹nou³⁵)——蒲公英
 胁(xie³¹)——①大树妨碍小树或庄稼生长②人站在高建筑物下害怕的感觉

三、农 事

- 碾场(nian⁵¹cho³⁵)——碾庄稼
 育出*(yu⁵⁵pf'u³¹)——碌碡
 牛格斗(ηou³⁵gei⁵⁵dou³¹)——牛鞞
 曳胡(ye³¹hu³¹)——曳拔
 簇(cou³¹)——牲口的笼嘴
 扬门(yo³⁵men³¹)——架子车前后的箱板
 刮板(gua³¹ban³¹)——推板,拥板,抢子(把麦粒推成堆的工具)
 钹(po³¹)——用镰刀割
 留地(liu³⁵ti³¹)——休闲待下一料种的地
 吆车(yao³⁵cha³¹)——赶车
 得起(dei⁵¹qi³¹)——驱赶牲口起立或前行的喊声

第二节 社会生活

一、称 谓

- 先人(sian³¹ren³¹)——祖先,祖宗

- 爷婆(ya⁵⁵po⁵⁵)——去世的祖先
 爷爷(ya³⁵·ya)——神
 爷(ya³⁵)——祖父
 婆(po³⁵)——祖母
 大(da³⁵)——父亲
 阿家(ya³⁵jiā³¹)——(背地称)丈夫的母亲
 阿公大(ya³⁵gong³¹da³⁵)——(背地称)丈夫的父亲
 爷姑(ya³⁵gu³¹)——姑父
 婆娘(po³⁵nio³¹)——①妻 ②已婚的中年妇女
 先后(sian³⁵·hou)——妯娌
 外前人(wei⁵⁵cian³¹ren³¹)——男人
 屋里人(wu³¹li³¹ren³¹)——女人
 亲家(cin⁵⁵jiā³¹)——姑娘
 长官*(zhang⁵¹guan³¹)——姑娘
 暮生子(mu⁵⁵seng³¹·zi)——遗腹子
 续角女(xu³⁵jio³¹nü⁵¹)——女儿出嫁后死了,女婿另娶的妻,如果保持亲戚关系,就称续角女。
 担子(dan⁵⁵·zi)——连襟
 自家屋(cj³⁵jiā³¹wu³¹)——同宗人
 先生(sian³⁵seng³¹)——①老师 ②医生 ③阴阳家 ④有文化的人
 那哈(na⁵⁵ha³¹)——邻居
 龟子(gui³¹·zi)——吹鼓手
 办人(pan⁵⁵ren³⁵)——男子续娶再嫁的妇女
 行门户(xing³⁵men³⁵hu³¹)——带上礼品参加亲朋家的婚丧庆吊活动。
 嫁私(jia⁵⁵si³¹)——嫁妆,陪嫁物
 添箱(tian³¹siang³¹)——给出嫁的姑娘送礼品

二、身 体

脑(nao ³⁵)	}	(人的)头
的脑(di ³⁵ nao ³¹)		
多脑(do ³⁵ nao ³¹)		
颞(sa ³⁵)		

眉棱骨(mi³⁵leng³¹gu³¹)——额头

凶门角儿(sii⁵⁵mi³¹jio⁵⁵r)——额头下垂的短发,刘海儿

角角(jio⁵⁵·jio)——男女儿的长发

眼匝毛(nian⁵¹za³¹mu³⁵)——睫毛

胛骨(jia³¹gu³¹)——肩

胳膊(gu³¹zhou³¹)——肘

- 脯脐窝儿(pu⁵¹cii³¹wo⁵⁵r)——脐
- 尻子(gou³¹·zi)——①肛门 ②屁股
- 肱膝盖儿(ku³¹cii³¹gai⁵⁵r)——膝,膝盖
- 腿猪娃子(tui⁵¹pfu³¹wa³¹·zi)——腿肚
- 脚把(jio³¹ba⁵⁵)——踵
- 富态(fu⁵⁵tai³¹)——肥胖
- 薄轻(po³⁵qie³¹)——身体瘦小
- 穷苦(qiong³⁵ku³¹)——容貌枯瘦
- 欢(huan³¹)——①身体健壮 ②干劲大
- (ce⁵⁵)——小孩身体健壮
- (qūa⁵⁵)——儿童因生活条件不好,影响发育
- (va⁵⁵)——小儿身体瘦弱疲惫
- 尪羸(wang³¹lai³¹)——身体瘦弱疲惫
- 不乖哩(bu³⁵guai³¹li³¹)——儿童生病
- 朝糠糠(chao³⁵ko³¹·ko)——儿童出麻疹
- 半病子(ban⁵⁵pie³¹·zi)——经常生病的人
- 门病(men³⁵pie³¹)——①家族遗传病②家族共有的坏作风
- 起手(qi³¹shou³¹)——①习惯性的动作②动作的样子
- 路数(lou⁵⁵sou³¹)——动作的样子,式子
- 出水(pf^u‘u³⁵fu⁵¹)——发汗
- 积食气(zi⁵⁵shi³¹qi³¹)——口臭
- 发咧(fa³¹lie³¹)——化脓了
- 挠嘈(nao³⁵cao³¹)——胃里难受
- 漾(yang⁵⁵)——呕吐
- 反怨(fan⁵¹yuan³¹)——病痛时难受不安宁
- 呻唤(she³¹huan³¹)——呻吟
- 紧才黑(jin⁵¹cai³⁵hu³¹)——习惯于天刚黑就睡觉
- 打睡梦(da⁵¹fu⁵⁵meng³¹)(da⁵¹fu⁵⁵mie³¹)——说梦话
- 到培上(dao⁵⁵pei⁵⁵sho³¹)——生孩子
- 看娃哩(kan⁵⁵wa⁵⁵li³¹) } 庆贺生孩子
- 喝破户(huo³¹po⁵⁵hu³¹) }
- 捏岁(nie³⁵jüi⁵⁵)——庆贺婴儿周岁
- 不鸡嘎咧(bu³⁵ji³¹ga⁵⁵lie³¹)(粗)——快死了
- 扶立(fu³⁵li³¹)——病后或妇女产后保养身体

三、品 性

- 灵(ling³⁵) } 聪明
- 灵性(ling³⁵sing³¹) }

- 明火(mie³⁵huo³¹)——机灵
- 木的(mu⁵⁵di³¹) }
木夫(mu³¹fu³¹) } 不精灵,不机警
木势(mu⁵⁵shi⁵⁵) }
- 忤(xin⁵⁵)——不聪明
- 呆(gai³⁵) }
茶(nie³⁵) } 呆板,不灵活
瓷茶(ci³⁵nie³⁵) }
- 闷(men⁵⁵)——不聪明
- 闷腾(men⁵⁵teng⁵¹)——不聪明的人
- 忤憨(xin⁵⁵han³¹)——白痴,傻子
- 忤种(xin⁵⁵pfong⁵¹) }
雌熊(ci³¹xiong³⁵) } 不聪明,不机灵的人(贬)(粗)
- 曾色*(zeng³⁵sei³¹)——有点傻
- 粘馍馍(ran³⁵mo³⁵·mo) }
粘浆子(ran³⁵jiang⁵⁵·zi) } 脑子笨,算不清数目
- 鸡骨头马颞(ji³¹gu⁵⁵tu³¹ma⁵¹sa³⁵)——不成材的人
- 囊子(nang³¹·zi)——把财物白白给了别人的人
- 扔物(zl⁵¹vo³¹) }
狗食(gou⁵¹shi³⁵) } 无能的人(骂)
- 屁不顶(pi⁵⁵bu³⁵ding⁵¹)——不起作用(粗)
- 母熊(mu⁵¹xiong³⁵)——笨拙,动作迟钝
- 半斤面(ban⁵⁵jin³¹mian⁵⁵) }
红砖(hong³⁵pfan³¹) } 胆大鲁莽的人
- 筒子客(tong⁵¹zi³¹kei³¹)——立场不坚定,经不起考验的人(贬)
- 爹爹角(za⁵⁵za⁵⁵jio⁵⁵)——胆大鲁莽好斗的人
- 热粘皮(re³⁵zhan³¹pi³⁵)——一见面就拉关系不离开
- 狡的(jiao⁵¹di³¹)——自私自利,不能与别人和睦相处
- 乡行(xiang³¹xing⁵⁵)——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 干板儿(gan³⁵ban⁵¹r)——爱提意见的人
- 咬道狗(niao⁵¹tao⁵⁵gou⁵¹)——①在巷道里随便咬人的狗②比喻随便攻击众人的人
- 干嘈嘈(gan³¹zao³⁵·zao)——只提意见而不敢参加实际斗争的人
- 铨铭床子(huo³⁵lo³¹pf'ang³⁵·zi)——在谋求财物上心计多的人
- 眼家小(nian⁵¹jia³⁵siao⁵¹)——见了别人的东西就眼红的人
- 扎把(za³⁵ba⁵¹)——在钱财上对人刻薄狠毒
- 搅骚狗(jiao⁵¹sao⁵⁵gou⁵¹)——捣乱的人(多指儿童)
- 勒措(lei³¹keng³¹)——故意难为人
- 挖猴(wa³¹hou³¹)——得机会就给自己占取财物

- 吝啬皮(sei³¹pi³⁵)——吝啬的人
- 奴而吝(nou³⁵er³¹lin⁵⁵)——吝啬的人
- 慳皮(qian⁵¹pi³⁵)——舍不得出钱的人
- 粘货皮(ran³⁵huo³¹pi³⁵)——①死皮赖脸赶不走的人②缠住要东西的人
- 谋子柴禾(mu³⁵zi³¹cai³⁵huo³¹) }
 谋长的(mu³⁵cho³⁵di³¹) } 想得到财物或达到其他目的
- 谋脑脑(mu³⁵nao³⁵·nao)——总想把别人的财物弄到自己手里的人
- 惹眼虫(ri³⁵nian⁵¹pf'eng³⁵)——使人讨厌的人
- 捣熊(dao⁵¹xiong³⁵)——不守纪律制度的人
- 造谎猫(zao³⁵huang⁵¹mao³⁵) }
 谎琉儿(huang⁵¹liu³⁵r) } 爱说谎的人
- 蛇变猴(she³⁵bian³⁵hou³⁵)——说话反复无常的人
- 赌博轱辘(du⁵¹bo³⁵gu³¹lou³¹)——赌棍
- 戾家(li⁵⁵jia³¹)——外行人
- 装花鬼(pfang³¹hua³¹gui³¹)——冒充内行的人
- 啜活手(die³⁵huo³⁵shou⁵¹)——实干家,能干的人
- 残(can³⁵)——①刀斧等的刃锋利②做事泼辣
- 威(wai³¹)——凶强,厉害
- 软作(van⁵¹jue³¹)——软弱
- 生古(ga⁵¹gu³¹)——①体弱多病②软弱无力
- (lia³⁵)——软弱无能
- 挣(zeng⁵⁵)——脾气暴躁
- 挣安(zeng⁵⁵an³¹) }
 挣破颧(zeng⁵⁵po⁵⁵sa³⁵) } 倔强的人,爱斗气的人
- 牛黄(ηou³⁵huang³⁵) }
 牛咬死(ηou³⁵niao³¹si³¹) } 十分固执的人
- 箍住(gu⁵¹pf'u³¹)——把某人缠住不放
- 整方(zhe⁵¹fo³¹)——衣着和陈设整齐
- 辙也(che³⁵ye³¹)——妇女儿童文雅安详,经常在家里,不随便出外。
- 立廉(li³¹lian³¹) }
 棱崢(leng³⁵zeng³¹) } 妇女衣着合身,打扮整齐。
 姿干(zi³¹gan³¹) }
 丽棱(li³⁵leng³¹) }
- 齐整(cii³⁵zheng³¹)——①青少年长相俊秀②命运好(特指儿女多而好)
- 长俊的(zhang⁵¹jun⁵⁵di³¹)——①青少年相貌俊秀②青少年聪明能干
- 囊的(nang⁵⁵di³¹)——小孩的长相令人喜爱
- 恩典(ηen³¹dian³¹)——文雅,懂事
- 嫖(liao³⁵)——漂亮,美,好

- 奴(nou³⁵)——不清洁,脏
 奴吗可楚(nou³⁵ma³¹ku³¹cou³¹)
 奴头不济(nou³⁵tou³¹bu³¹zi³¹) } 颜色不好看,不鲜艳
 吝吗可楚(lin⁵⁵ma³¹ku³¹cou³¹)——①样子难看②因有钱而态度傲慢
 母希(mu³¹xi³¹)
 普希(pu³¹xi³¹) } 散乱不整洁
 赖希(lai³¹xi³¹) }
 没血色(mo³⁵xie³¹sei³¹)——没骨气
 囊(nang⁵⁵)
 亲(cin³¹) } 亲嘴,吻
 梆(bang³⁵) }
 倒长(dao⁵⁵zho³¹)——退步
 出朵(pf'u³¹duo³¹)——变得美丽了,变得聪明懂事了
 脾肠厚(pi³⁵chang³¹hou⁵⁵)——为人厚道
 稀察(xi³¹ca³¹)——对少见或久不见面的亲友感到惊喜并殷勤招待
 答睐(da⁵⁵shan³¹)——理睬
 尙(zhou⁵¹)——态度高傲
 二臑巴腾(er³⁵ni³¹ba³¹teng³¹)——态度冷淡
 佯瞅不睬(yang³⁵ciu³¹bu³⁵cai⁵¹)——不想理睬,不注意,漫不经心
 稀里咳散(xi³¹li³¹hai³¹san³¹)——言谈举止不庄重
 胡拉海(hu³⁵la³⁵hai⁵¹)
 没育肠(mo³¹huang³⁵chang³¹) } 不大计较,怎么样都行的人
 牙爪重(nia³⁵za³¹pf'eng⁵⁵) } 管教严厉
 有牙爪(you⁵¹nia³⁵za³¹) }
 死呆呆(si⁵¹gai³⁵·gai)——不善于交际的人
 窝里噪(wo³¹li³¹zao³⁵)——只敢在自己家里说,不敢公开出头的人
 痲(ziu³⁵)——缩小,缩短
 痲头缩脑(ziu³⁵tou³¹fo³¹nao³¹)——举止不大方
 贫气(pin³⁵qi⁵⁵) } 礼品薄,衣着寒伧
 (pia⁵¹qi⁵⁵) }
 务(vu⁵⁵)
 务人(vu⁵⁵ren³⁵) } 显示阔绰富有,好出风头
 显花(xian³¹hua³¹)——炫耀(多用于贬义)
 助烘(cou³¹hong³¹)——抬举,支持,赞助
 黑拐(hei³⁵guai⁵¹)——贿赂
 骚情(sao³⁵qing³¹)——讨好别人的行为(贬)
 奇轻(qi³⁵qing³¹)——为了对别人献殷勤而费心出力
 胡拧次(hu³⁵ning³⁵ci³¹)——生事,找麻烦

- 垂坦(pf³¹ei³¹tan³¹)——心里舒服,自在
 日急夸张(ri³¹ji³¹hang³¹zhang³¹)——自以为有钱有势,自以为有理有功
 朗然(lang⁵¹ran³¹)——心里痛快
 乌瞽的(wu³⁵mu³¹di³¹) }
 瞽乱(mu³⁵yuan³¹) }心里烦闷
 咯森(ku³⁵sen⁵⁵)——猛吃一惊
 防顾(fang³⁵gu³¹)——防备
 百不咋(bei³¹bu³⁵zo⁵¹) }
 百遮不咋(bei³¹zha³¹bu³⁵zo⁵¹) }①不要紧,没危险②伤害不了
 忽老糟(hu³¹lao³¹zao³¹)——由于惊慌、紧张而晕头转向,手足无措。
 塌岔(ta³¹ca³⁵)——把坏事推到别人头上
 招祸(zhao³⁵huo³⁵)——吃亏

四、活动

- 仰给(niang³¹ji³¹)——请客人多吃些饭菜
 仰人(nio³⁵ren³⁵) }
 掂脸(dian³⁵lian⁵¹) }求人
 忆起(ni³⁵qi³¹) }
 忆下(ni³⁵ha³¹) }想起,想到
 拾掇(shi³⁵duo³¹)——①收拾,整理,修理②做饭菜③打人,教训人
 打折(da⁵¹zhe³¹)——收拾,清扫
 停探(ting⁵⁵tan³¹)——①等待时机②斟酌,考虑
 刚谄(gang³⁵chan⁵¹)——正合适
 膀肩(bang³⁵jian³¹)——差不多
 哈巴(ha⁵⁵ba³¹)——大概
 业各(nie³¹go³¹)——勉强够用
 模约(mu⁵¹nio³¹)——估计,估摸
 叫拮(jiao⁵⁵jie³¹)——拮据,困难
 麻搭(ma³⁵da³¹)——困难,阻力
 希乎儿(xi³¹hu⁵⁵r)——差一点儿
 停当(ting³⁵dang³¹)——做成了,做好了
 窝也(wo³⁵ye³¹)——房院或室内安排得很好
 办也(pan⁵⁵ye³¹)——采购
 赶也(gan⁵¹ye³¹)——抓紧做,忙迫
 搭闹(da⁵¹nao³¹)——帮忙
 撇朵(pie³¹duo³¹)——①麻利②早动手,早完成
 跃(yue⁵⁵)——①年轻力壮②干劲大
 糟蹲咧(cao³⁵dun³¹lie³¹)——长期不劳动,变得没力气了。

萎随(wei³¹xūi³¹)——畏缩,不振作

巴作(ba⁵¹jue³¹)——进退维谷,左右为难

难也的(nan³⁵ye³¹dj³¹)——因犹豫而言动迟缓

怪世的(guai⁵⁵shi⁵⁵di³¹)——羞的,不好意思的

轻松(qie³¹se³¹)

扑头(pu³¹tou³¹)——干劲,闯劲

扑扯(pu³¹cha³¹)——①到处张罗(含贬义)②扑向前打架

赅(zin⁵¹)——用人情关系在别人不出卖的东西中少买一点儿叫“赅”

倒腾(dao⁵¹teng³¹)——①计算,谋划,计谋②周转③做生意

铺腾(pu³¹teng³¹)——铺排

寻摸(xue³⁵mo³¹)——伺机求取

休*(xiu⁵¹)——用秤大约称一下(知道大数即可)

志*(zi⁵⁵)——复秤(检验先前用的秤是否准确)

约(yao³¹)

吊(diao⁵⁵)

过(guo⁵⁵)

}用秤称东西

该(gai³¹)——欠(财物)

怎*(zen³¹)

怎家*(zen³¹jia³¹)

}白,白白地,无代价地

折于(zhe³¹yu³¹)——①收拾②(生意)停业

省(se⁵¹)

腾*(teng⁵⁵)

摘腾*(zei³¹teng³¹)

撵赶(nian³¹gan³¹)

}节约

计较(ji⁵⁵jiao³¹)——把节约的东西保存下来

抬*(tai³⁵)——藏,密藏

争竞(zeng³¹jing³¹)——争论,计较

日怪(ri³¹guai⁵⁵)——奇怪,出乎意料

董(dong⁵¹)——弄(贬)

董匀咧(dong⁵¹yin³⁵lie³¹)——弄得一塌糊涂

胡古董(hu³⁵gu³⁵dong³¹)——把几种东西(饭菜、粮食等)乱混在一起

揽瓷器(lan⁵¹ci³⁵qi³¹)——承担难做的事

龟下咧(gui³¹ha³¹lie³¹)——丢了权势,没钱了,犯了错误

倒灶(dao⁵¹zao⁵⁵)——倒霉,运气不好

扔人(z1⁵¹ren³⁵)——丢人

坟*(fen³⁵)——①丢人②使……丢人③不吉利④使……不吉利

臊(sao⁵⁵)——①羞,羞耻②不吉利

恶庸(wu³⁵yong³¹)——讨厌,厌烦

- 恶馊(wu³⁵sou³¹)——①怯惧②厌烦③使……厌烦
- 各囊*(gu⁵⁵nan³¹)——批评,指责
- 趸*(xue³⁵)——①横(heng³⁵)②混(不讲理,说不清)
- 训点(xun³⁵dian⁵¹)——①讨厌……②不满意……
- 抹洗(ma³¹sii³¹)——不客气地批评
- 日挾(ri³¹jue³¹)——斥责,训斥
- 嚷(rang⁵¹)
- 禁断(jin³⁵duan³¹)
- 打骂(da⁵¹ma³¹)
- } 严厉斥责
- 搆式(vu⁵¹shi³¹)——用谈笑的方法挖苦讽刺别人
- 踢笑(ti³¹siao³¹)——讥笑,讥讽
- 喳唧(za³¹zji³¹)——不提名骂人,指鸡骂狗
- 攘治人(rang³⁵zhi³¹ren³⁵)——整人,捉弄人
- 割筋(go⁵¹jin³¹)——折磨,虐待
- 眼黑(nian⁵¹hw³¹)——嫌弃
- 孽果(nie³¹guo³¹)——罪孽
- 造孽(zao³⁵nie³¹)——①做伤天害理的事②浪费粮食③杀害生灵
- 作贱(jue³¹zian³¹)——①斥骂②糟踏人,侮辱人,欺负人
- 各叨(gw³⁵dao³¹)——争吵
- 闹祸(nao⁵⁵huo³¹)——吵架
- 抵驳(di⁵⁵bo³¹)——批驳,顶撞
- 掾干湿(lie³¹gan³⁵shi³¹)——决定性的谈判
- 崔官*(qúi³⁵guan³¹)——随你的意,我怎么样都可以
- 嚷仗(rang⁵¹zhang⁵⁵)——吵架
- 恶口(ηao³¹kou³¹)(ηo³¹kou³¹)——骂
- 打捶(da⁵¹pf^{‘ei}³⁵)——打架
- 可七了叉(kw³¹cii³¹liao³¹ca³¹)——打架的声音
- 趸曳(xue³⁵ye³¹)——①牲口无力时不向前拉而向侧面拉②强词夺理
- 剥(pf^{‘a}⁵¹bo³¹)——把……的衣服强行脱下。
- 害咋(hai⁵⁵zo⁵¹)——想干什么?(斥骂)
- 拧次(ning³⁵ci³¹)——不听话,不服从
- 柳(mao³⁵)、残(can⁵⁵)、砸(die³⁵)、捶(pf^{‘ui}³⁵)——打(人)
- 搵(zhi³¹)——①用杵子打地基②用拳头或重物打人
- 扯咧(cha³¹lie³¹)——顶不住了,吃不消了
- 怯火(qie³⁵huo⁵¹)——害怕
- 撵断(nian⁵¹duan³¹)——把某人赶走不要了
- 对(dui³⁵)——①碰,撞②遇见
- 日弄(ri³¹leng³¹)——①挑唆②捉弄③制作,修理

- 日晃(ri³¹huang³¹)——①浪费时间②使……白跑一趟
- 各拧(gu³⁵ning³¹)——①女人的妖么动作②不愿接受的样子
- 不承撩撩(bu³¹sheng³⁵liao³⁵·liao)——不接受
- 布来(bu³⁵lai³¹)——左右摆动
- 扑索(pu⁵⁵xue³¹)——①用手轻轻抚摸②用手把小颗粒聚拢
- 各了*(gu⁵⁵liao³¹)——小孩手脚不停地乱动,不安定
- 若火(ro⁵⁵huo³¹)——许多人在一起说笑打闹取乐
- 射(she⁵⁵)
- 猴(hou³⁵)
- 剧剧(zii⁵⁵·zii)
- 儿童们玩耍(李白《长干行》诗中有“折花门前剧”)
- 射货(she⁵⁵huo⁵⁵)——①爱若火的青少年②姑娘不守本分
- 步履(pu⁵⁵bian⁵¹)——步行
- 蹿(dan⁵⁵)——跑(到别处去了)
- 蹶斜(cho⁵¹sia³⁵)——走近便的小路
- 圪蹴(gu⁵⁵ziu³¹)
- 蹴(ziu⁵⁵)
- 蹲
- 倒筋窝项(dao⁵¹lin³¹wo³¹hang⁵⁵)——坐的姿势不端正
- 栽(zai³¹)——跌倒
- 抢(cio⁵¹)——脚被绊而向前跌倒
- 擦(ca³¹)——(脚下)滑
- 作手(za⁵⁵shou⁵¹)——举手
- 搠(zhou⁵¹)——用手向上撑举
- 扞(han⁵¹)——(用手)拿(着)
- 绽(zan³¹)——因干燥而裂了缝
- 努(nou³¹)——用针刺
- 绉(zeng⁵⁵)——绑
- 束(fu³¹)——①捆(动词)②大捆儿(量词)
- 撮(duo³¹)——用手端
- 卡(qia⁵⁵)——夹在腋下
- 勿*(vo³¹)——向里面塞
- 却*(qio³¹)——①粘贴②做了丢人的事脸上感到难为情
- 拽(dun⁵⁵)——扯,拉
- 揉(va³⁵)——反复揉搓
- 掷(zhao³⁵)——①用力扔②随便放置
- 冤(yuan³¹)——敷衍,推拖
- 嵌手(qian⁵⁵shou⁵¹)——工具合手好用
- 摆曳(bai³¹ye³¹)——①搬移东西②把东西随便扔放
- 来*(lai³¹)——①用嘴咬②捉

熨帖(yu³⁵tie³¹)——做好了,完成了,准备好了

五、衣 着

围脖子(wei³⁵po³¹·zi)——围巾

裹肚(guo⁵¹tu³¹)——棉袄

褂褂(gua⁵⁵·gua)——上外衣

袈袈(jia⁵⁵·jia)——棉背心

靴靴(xue³¹·xue)——棉鞋

水褙(fu⁵¹da³¹)——小儿的围嘴

扯布(cha⁵¹bu⁵⁵)
掰布(bei³¹bu⁵⁵) } 买布

开怀来带(kai³¹huai³⁵lai⁵¹dai⁵⁵)——衣冠不整

六、饮 食

馍(mo⁵⁵)——馒头

馒头(man³⁵·tou)——专指丧葬时祭献死者的大圆馍

旋面(xue³⁵mian⁵⁵)——合阳特有的用稀面糊在整上旋转摊制而成的一种面条

旋子(xue³⁵·zi)
煎馍馍(zian⁵⁵mo³¹·mo) } 煎饼

□□(biang³⁵·biang)——宽面条

麻食(ma³⁵shi³¹)——一种用手擦成的带花纹的面食。

捻捻(nian³⁵·nian)
杏瓢子(xie⁵⁵piao³¹·zi) } 一种用手捻成的小面食

疙瘩(gu³¹da³¹)——①面食的一种②煮饺(多用肉馅)

猴耳朵(hou³⁵er³¹duo³¹)——面食的一种(像猴耳)

火镰片片(huo⁵¹lian³¹pian⁵¹·pian)——一种用韭菜做馅儿样子像火镰的长方形水饺

拉麦*(la³¹mei³¹)——用面粉做的汤(末糊)

饽饽(tuo³⁵·tuo)——小而圆的烙饼

箍嘴(gu⁵⁵jua³¹)——在灶膛里烤制的儿童食品

干馍馍(gan⁵¹mo³¹·mo)——供产妇吃的薄而干的面饼

杠子(gang⁵⁵·zi)——烧饼(过去卖烧饼的用杠子压面)

粘面(ran³⁵mian⁵⁵)——不带汤的面条

酥酥馍(sou³¹sou³¹mo⁵⁵)——冷(lie⁵¹)馍

女女馍(nu⁵⁵·nu mo⁵⁵)——已凉而未变硬的馍

女干(nu⁵⁵gan³¹)——衣服或馍半干

荃(quan⁵⁵)——烧烤食品 and 新鲜葱韭的香气

馊气(si³¹qi³¹)——饭菜变质的腐臭气

恶水(ηo³¹fu³¹)——洗锅洗碗后的脏水

斲(lí⁵⁵)——用刀划

煨(tuo³¹)——把冷饭菜蒸热(短时间蒸)

熨(lan³⁵)——用油稍微炒一炒

掠(liao³¹)——用开水把生菜煮熟

焮(xie³¹)——烤

煨(qu³⁵)——①把火煨灭②把馍在锅里煨一会儿

答应(da³¹ning³¹)——招待(客人亲友)

喝汤(huo³⁵tang³¹)——吃晚饭

撑(ceng³¹)
夯(hang⁵¹) } 吃(饭)(骂)

搜腾(sou³¹teng³¹)——变花样儿吃饭

油搵面(you³⁵cai³¹mian⁵⁵)——生活富裕

谄(chan⁵¹)
谄活(chan⁵¹huo³¹) } 舒适
囊(nang³⁵)

晒的(nao³⁵dí³¹)——蒜的辣味

辛(sin⁵⁵)——芥末刺鼻的感觉

七、房 院

后院(hou⁵⁵yuan³¹)
茅子(mao³⁵·zi) } 厕所

舍 sha⁵⁵)——房

却斤 * (qio³⁵jin³¹)
脚里 * (jio³⁵li³¹) } 室内的地面

苦须(ku³¹xu³¹)——屈戌儿

插子(ca³¹·zi)——钉铆儿

幔顶(man³⁵ding³¹)——顶棚

焙(pei⁵⁵)——(睡觉的)炕

蹉土(tang³⁵tu³¹)——路上的尘土

依墙(ni⁵¹cio³¹)(nie⁵¹cio³¹)——炕沿的矮墙

明(ming³⁵)——室内前后墙之间的距离(房间的深度)

摆间(bai⁵¹jian³¹)——室内左右墙之间的距离(房间的宽度)

累(lei⁵⁵)——(墙、崖、山头)往下掉土石

八、用品和用具

撮布(zhan⁵¹pu³¹)——抹布

风匣(feng³¹han³¹)——风箱

燎算(liao³⁵pie³¹)——用风箱烧火的炉算子

- 算子(bi⁵⁵·zi)——蒸馍的屉子
 捎马(sao⁵⁵ma³¹)——褡裢
 奘(pao³¹)——虚软而且体积大
 帕(pa³¹)——布或针织品疏松不结实
 枵(xiao³¹)——①家具不结实②布和针织品丝缕稀而薄
 瓷实(ci³⁵shi³¹)——①家具结实②(心里)踏实
 涅(nie³¹)——①朽烂②生锈
 生涅(se⁵⁵nie³¹)——生锈
 颖急(yeng⁵¹ji³¹)——急于见到没见过的东西或急于了解不知道的新鲜事情
 日先*(ri³⁵sian³¹)——希罕,羡慕〈用于否定句〉〈贬〉
 集律(cii³¹yu³¹)——准备需要的材料、用具
 捻弄(nian⁵¹leng³¹)——修理(器物、房屋)
 不日得(bu³⁵ri³⁵dei⁵¹)——(东西)不好
 弄咧(leng⁵⁵lie³¹)——①器具损坏了②饭菜变质了
 日塌(ri³¹ta³¹)——①破坏器物②杀人

第三节 其 他

- 言喘(nian³⁵pf'an³¹)——说话
 言残(nian³⁵can³⁵)——说话尖刻
 欺索(qi³¹xue³¹)——多次重复同样的话
 腐蔓(fu⁵¹van³¹) } 说话冗繁,啰嗦
 腐淫(fu⁵¹yin³¹) }
 噪的(zao⁵¹·di)——外地人说话口音难懂
 山的(san³¹·di)——言谈举止不文雅
 象学(siang⁵⁵xio³¹)——①转述②说明
 扬摆(yang³⁵bai³¹)——宣扬别人的缺点错误
 胡吞(hu³⁵teng⁵¹)——胡言乱语
 吹三(pf'ei³¹san³¹)——好吹嘘的人
 摆嘴(bai³⁵jüi⁵¹)——对长辈说的话进行顶撞
 顶棱(ding³⁵leng³⁵) } 辩论
 抬杠(tai³⁵gang⁵⁵) }
 逞说(xue³⁵fo³¹)——胡说强辩
 噢矣(ao³⁵yü³¹)——答应
 噢买(ao³¹mai³¹)——赞同
 这(zha⁵¹)——给人东西而心里不乐意时的话
 甩(fai⁵¹)——被刺、打疼痛时发出的声
 媒*(mei³⁵)——猜

- 日巴 * (ri³¹ba³¹)——哪里,怎么(否定语气)
- 嚷晃(rang⁵¹huang³¹)——喊叫
- 拉答 * (la⁵¹da³¹) }
 雅答 * (ya⁵¹da³¹) } 哪里
 阿答 * (a⁵¹da³¹) }
- 一乖(yi³¹guai³¹)——一个
- 半落(bang⁵⁵lo³¹)——半个
- 奈乖 * (nai⁵⁵guai³⁵)——那个
- 奈 * (nai⁵⁵)——那
- 咋各 * (zo³¹go³¹) }
 咋各哈 * (zo³¹go³¹ha³¹) } 怎么样(后边连接表动作行为的动词)
 咋囊 * (zo³¹nang³¹) }
 咋囊哈 * (zo³¹nang³¹ha³¹) }
- 囊 * (nang³⁵) }
 囊江 * (nang³⁵jiang³¹) } 既然如此,那么……
 囊江哈 * (nang³⁵jiang³¹ha³¹) }
- 拉答去? (la⁵¹da³¹qie³¹)——上哪儿去?
- 可咋(ko³⁵zo⁵¹)——为什么?
- 啥? (so⁵⁵)——什么?
- 谁? (sei³⁵)(sa⁵⁵)
- 这伙头(zhi⁵⁵huo⁵¹·tou)——这里边
- 波悠满盞(pu³¹you³¹man⁵¹zan⁵⁵)——容器中的液体装得极满
- 纯(pfen³¹)——全,完全
- 把外(ba⁵⁵wai⁵⁵)——格外,特别
- 高低(gao³⁵di³¹)——不管怎么说,坚决
- 可七马叉(ku³¹cii³¹ma³¹ca³¹)——快! 赶快!
- 出出出(pf³¹u³¹pf³¹u⁵⁵pf³¹u³¹)——①人或动物快走或跑动的样子②水或其他液体向外冒的样子和声音③元宵节儿童冒的“手花”

第三章 语 法

合阳方言的句法与普通话基本相同,但构词与虚词及其用法具有一些特点。

第一节 构 词

一、有些单音节名词重叠为AA式后,词义有扩展。

- (一) 儿童的名字重叠表示爱称。如把“李兰”叫作“兰兰”。
- (二) 物品的名称重叠表示小。如“盆盆”指小盆。
- (三) 一部分单音节形容词和副词重叠后，词义的程度加重。如“美美的”、“深深的”、“狠狠的”。

二、人称代词加“奈”(轻声)表示领属关系,既可表单数,也可表复数,由人称代词的语调来区别,具体读法如下表:

人 称	单 数	复 数
第一	我奈(ŋo ⁵¹ ·nai)(我的)	我奈(ŋo ³¹ ·nai)(我们的)
第二	你奈(ni ⁵¹ ·nai)(你的)	你奈(ni ³¹ ·nai)(你们的)
第三	他奈(ta ⁵¹ ·nai)(他的)	他奈(ta ³¹ ·nai)(他们的)

三、指示代词“这、午、奈”加“答”构成处所词。

“这答”(zhi⁵⁵da³¹)〈这里〉〈近指〉

“午答”(wu⁵⁵da³¹)〈那里〉〈中指〉

“奈答”(nai⁵⁵da³¹)〈那里〉〈远指〉

四、形容词后缀的变化比较多。如:

黑古洞洞(hu³¹gu³¹dong³¹·dong)——黑得什么都看不见

乌都都黑(wu³⁵du⁵⁵du⁵⁵hu³¹)——十分黑

红堂堂(hong³⁵tang³¹tang⁵⁵)——红彤彤

×不出出(bu³¹pf‘u³¹pf‘u³¹)——表示颜色不好看的后缀,如“红不出出”是红得不好看。

粘□□(ran³⁵bia³¹·bia)——很粘(nian³⁵)

五、带“子”尾的词:

(一) 不是指人的词,加“子”后可变为指人的名词。如“厨子、戏子、胖子”等。

(二) 有些名词加上“子”含有轻贱的意思。如“贼娃子、绉娃子(小偷儿)、硬栽娃子(再打也不求饶的人)”等。

六、传统的合阳方言,儿化词很少,常用的有“擦黑儿、屎巴牛儿、一丝儿、一点儿”等几个。

第二节 虚词及其用法

一、“哩”表示动作正在进行,“咧”表示动作已经完成,“去”(读 qie³¹)表示动作将要进行。这三个字是合阳话中一套完整的动态助词。如:

我吃哩。〈我正在吃(饭)〉

我吃咧。〈我吃过(饭)了〉

我去。〈我将要吃(饭)〉

二、合阳方言中的“哩”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呢”(ne)。如：

他在哩。〈表示确定的语气〉

我写字哩。〈表示动作正在进行〉

咋弄哩？〈表示疑问〉

三、合阳方言中的“咧”(lie³¹)表示动作的完成或确定的语气，与普通话中的“了”(·le)相当。如：

小莉走咧。 }
我来咧。 } 〈表示确定的语气〉

我把这本书读完咧。〈表示动作完成〉

四、“哩吗”用在句中或句末，表示严肃的语气或命令的语气。如：

来哩吗不来？〈语气严肃，要问个究竟〉

起哩吗！〈命令对方起床〉

走哩吗！〈命令对方起程〉

五、“开”放在疑问句或陈述句的末尾，表示已经出现过的行为（不涉及是否完成，也许完成了，也许没完成）。如：

你做啥(so⁵⁵)开？〈你干什么去来？〉

我锄棉花开。〈我锄棉花去来。〉

六、“开咧”放在陈述句末尾，表示动作行为已经开始了。如：

收开咧。〈(庄稼)收割开始了。〉

七、在有些名词和代词前加语气词“喃”(nan³¹)或“念”(nian³¹)，表示强调这个名词或代词。如：

念他不说话！〈他不说话！〉〈强调“他”〉

喃这衣料就是好！〈这衣料就是好！〉〈强调“这衣料”〉

第三节 其 他

一、县境东北角的王家洼乡，在问句的句首经常用“是”字；城区和其他区，在句首有时用“奈”字。“是”和“奈”有加强全句语气的作用，是句首助词。如：

是你说去不去？〈你说去不去？〉

奈你说咋(zo⁵¹)弄哩？〈你说怎么办呢？〉

二、一般用形容词作谓语的陈述句和少数用动词作谓语的陈述句，表程度深时，多数不用程度副词(很、特别、非常等)作状语，而用“得太”、“扎咧”等作补语来表示。

这座楼房高得太。 夜日把我冻扎咧。

你这件衣服燎得太。 把我饿扎咧。

三、“古哈”加在动词后边，表示动作的一次性和暂时性，与普通话里的“一下”相当。如：

看古哈(kan⁵⁵gu³¹ha³¹)〈看一下〉

听古哈(tie³¹gu³¹ha³¹)〈听一下〉

四、“不来”放在动词后,表示“不清楚”、“不明白”等多种意思。如:
看不来〈看不出来,看不清楚〉
学不来〈学不会〉
做不来〈不会做〉

第四章 农谚 俚语 歇后语

第一节 农 谚

一、气 候

天黄生风,地黄有雨。
东风吹,西风迎,不下雨,也难晴。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南,水漂船;云往北,晒干麦。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日落西山云接驾,不是阴来就是下。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烧(shao⁵⁵)不出门,晚烧行千里。
三日东风不由天。
东虹(jiang⁵⁵)日头西虹雨,南虹呼雷下白雨。
梁山戴帽,庄稼户睡觉。
东晴西暗,(下雨)等不到吃饭。
黑云白边边,下雨在眼前。
黑云红梢子,下雨带雹子。
雷声呜呜像碾面,小心冷子下满院。
燕姐低飞蛇过道(tao⁵⁵),牛舔蹄子雨来到。
蚰蜒蚂蚱(yu⁵¹)窝山戴帽,水瓮出汗蛤蟆叫,瓢泼大雨就来到。
蜻蜓低空排,池水泛青苔,炊烟扑地滚,大雨就要来。
下雨知了(zi³¹lao³¹)叫,晴天就要到。
嘎嘎(喜鹊)叫,晴天到。
云相磨,水成河;云打架,冷子下。
交叉云,雨淋淋。
先蒙蒙不下,后蒙蒙不晴。
夜晴没好天,(下雨)等不到鸡叫唤。

西风不过酉，过酉连夜吼；东风不过卯，过卯连天跑。
清明时节雨纷纷，样样庄稼都喜人。
有钱难买五月（农历，下同）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收秋不收秋，就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滴一点，家家户户买大碗。
麦收隔年墒。
麦收八、十、三场雨。
八月十五滴一星，正月十五雪打灯。
重阳没雨看十三，十三没雨一冬干。
九月雷声发，干旱一百八。
惊蛰宁，百果成。惊蛰刮起土，春寒四十五。
正月怕热，二月怕冻，三月怕阴，四月怕风，五月怕雨，六月怕旱。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三九不冻，五谷不成。
要吃新谷米，一伏两场雨；要想吃白面，冬天雪不断。
伏天瓦沟不干，粮棉堆积如山。

二、农 事

冬天双手不闲，来年吃穿不难。
冬天多攒粪，来年粮满囤。
庄稼要好，粪土亭搅。
（立）冬上金，腊上银，正月上粪（农家肥）白费神。
（上粪）三浮不如一底，年外不如年里。
生粪上地连根烂，沤熟一亩打几石。
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平地修埝，一亩几石。
犁地深一寸，顶上一茬粪。
深耕细耙，旱涝不怕。
惊蛰不耙地，好像蒸馍跑了气。
伏前戳破皮，胜过秋后犁几犁。
（立）秋后（犁地）不带糖，不如门前坐。
六月晒，七月盖（收糖地），八月有墒莫等待。
种成的麦，锄成的秋。
麦种一月收三天，秋种三天收一月。
（种麦）白露早，寒露迟，秋分下种正合时。
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川，寒露种河滩。
麦种寒露出红签。
霜不落，地不冻，有种子，尽管种。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立夏种棉花,有树没疙瘩。
谷种黄墒墒(sho³¹),黑豆种的泥窝窝。
麦种深,谷种浅,糜子外头露半片。
枣儿塞鼻子,种谷种糜子。
草荒收一半,苗荒不见面。
稠秋稀麦哄死人。
(糜谷)白露不出头(穗),拔的喂了牛。
糜子返青打一石,谷子返青不见面。
三月不耨场(cho³⁵),麦在土里扬(yo³⁵)。
麦熟十成收八成,熟到八成收十成。
旋黄旋割,颗粒不落。
粮棉要增产,种子年年选。
好种出好苗,好葫芦解好瓢。
黄疸打一半,黑疸不见面。
麦锄深,谷锄浅。湿锄深,干锄浅。
湿锄糜子干锄花,不干不湿锄芝麻。
棉花锄过七遍,疙瘩赛过鸡蛋。
(棉花)三分种,七分掐,个个担子结疙瘩。
早花拾棉花,迟(ci⁵⁵)花看疙瘩。
稠花拾棉花,稀花看疙瘩。
除虫没巧,动手要早。
要叫害虫少,除光地边草。
收糜谷,连根拔,来年害虫不用杀。
庄稼要好,三年两倒(茬)。
地力一乏,豌豆倒茬。
芝麻和瓜,最怕重茬。
秋分糜子寒露谷。
霜降前,薯挖完。

三、林 牧

荒坡栽满树,不愁不得富。
栽树没巧,坑大踏实就好。
家有千棵树,不愁吃穿住。
桃三杏四梨五年,栽下枣树当年甜。
洋槐上山,杨柳下滩,泡桐栽到路边。
寸草铡三刀,省料又上膘。
牲口要好,夜草喂饱。
水清草净,牲口没病。

草膘，料力，水精神。
 牛加青草毛发亮，马有夜草肥又壮。
 乳牛下乳牛，三年有五头，十年一群牛。
 七骡子八马牛岁半，要使好驴得两年。
 疲不急喂，饱不加鞭，饿不上套。

第二节 俚语

一、家庭生活

教子婴孩，教媳初来。
 养子不教父之过，养女不贤娘有错。
 明教子，暗教妻，关合门儿教女婿。
 男人是耙耙，妇人是匣匣。既要耙耙有齿儿，又要匣匣有底儿。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儿多了母饿哩，孙子多了饿婆哩。
 金屋银屋，不胜自家的穷屋。
 亲戚要好，银钱少搅。
 指亲戚，靠邻里，不如勤苦靠自己。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没人管。
 家有聒耳虫，一辈子不受穷。
 蒸上省，烙上费(xi⁵⁵)，捏上吃的卖了地。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死水怕勺舀。
 钱从有时俭省，粮从多时节约。
 惜衣的人常穿好，惜粮的人常吃饱。
 丰年要当歉年过，遇到荒年不受饿。
 剃头洗脚，胜过吃药。
 桃吃饱，杏伤人，李子吃多能死人。
 药补不如食补，食补不如下苦。
 天天防客，夜夜防贼。

二、为人处世

君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
 穷要有志，富要有德。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慌。
 吃了人(家)的口软，拿了人(家)的手软。
 淡淡长流水，醞醞不到头。

人不知自过,蛇不知自毒。
人上十人,必有能人。
门户紧如债,头顶锅儿卖。
木不钻不透,话不说不明。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爱说是非者,即是是非人。
有理不打开门客。
自己头上顶堆屎,闻着人家屁臭气。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没到。
事看谁办哩,法看谁犯哩。
掌柜的打了瓮,片片都有用。
富家一席饭,穷人半年粮。
秀才不怕衣衫破,就怕肚里没有货。
要打通通鼓,离不了三二人。
没了给一口,强如有了给一斗。
瓜子敬人一点心。
远亲不如近邻。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人活脸,树活皮。
话甬说尽,事甬做绝。
说嘴大夫没好药。
侄儿有钱不叫叔,王八有钱出气粗。
人在人情在,人死把心坏。
当官不与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
口善心不善,枉把弥陀念。

第三节 歇后语

一、谐 音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纳鞋底不用锥子——针(真)美
碌碡碰门墩——石(实)打石(实)
蜘蛛的肚子——都是丝(私)
猪吃桃核(hu³⁵)——到仁(人)上咧
死面馍馍——欠酵(教)
墓子上挖洞——胡造窑(谣)

旗杆上扎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枣核儿解板——两锯(句)儿

长工上吊——活(何)苦

二、比 喻

尿巴牛儿打喷嚏——满嘴喷粪

狗揭门帘——凭嘴哩

驴和牛抵架——凭脸磨哩

狗喝凉水——耍舌头哩

老鼠跌到面缸里——瞪白眼

清鼻吊到碗里了——自家吃自家

桌子底下扬场哩——掷(chi³⁵)不开

拿着唢呐丢盹哩——把事没当事的顾

独木桥上踩高跷——难过

棒槌挑牙哩——夯口得太

哈巴狗咬月亮——不知高低

尿巴牛儿栽立骨桩——显花黑尻子哩

癞蛤蟆跳门槛——伤脸蹬尻子

精尻子撵狼哩——胆大不知羞

狗咬屙屎的——不识人敬

尿脬打人——臊气难闻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做梦吃西瓜——想得甜

白布掉到染缸里——洗不净

走路蒙眼哩——学的瞎哩

春天的蜜蜂——闲不住

榆木疙瘩——破不开(顽固不化)

绣花枕头——草包

驴粪蛋子——外面光

饴饴床子——百眼儿开

第二十四编 人 物

本编收录的古今人物大部分系合阳籍人,也有少数在合阳功业卓著本县人民永远缅怀的外地籍人;个别恶迹昭著的人物,亦收录在编,以鉴戒后世。共收录商代 1 人、周代 1 人、汉代 2 人、唐代 2 人、宋代 11 人、金代 1 人、明代 22 人、清代 54 人、民国时期 121 人、建国后 494 人,计 709 人。其中立传 97 人,入录 223 人,列表 389 人。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古代人物

伊 尹

(约公元前 16 世纪)

伊尹,又名伊摯,夏末有莘国(今合阳县)人,商代大政治家。孟子曰:“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商王成汤三聘伊尹到都城亳(今河南商丘)共谋大业。伊尹精于烹饪,常以调味之理喻王事,成汤视为知音,委以国政。伊尹辅佐成汤灭除夏桀,建立商朝,被尊为“阿衡”,亦即宰相。商汤去世,又先后辅助外丙、仲壬二王当政。仲壬死后,其侄太甲继位,破坏商汤法制,怠乱国政,伊尹将他放逐到桐宫(商汤葬地,在今河南偃师西南)。两年后,太甲悔过自新,伊尹迎其复登王位。伊尹著有《伊尹》、《肆命》、《祖后》等书。临告退,又写成《咸有一德》。年百岁而卒。辅政四朝的伊尹,对商王朝的建立、巩固和繁荣,立下不朽功勋。今百良乡尹庄为伊尹出生地,莘村为伊尹耕作处。三汲、阿场、陌东、陌西等村,留有伊尹遗迹多处。莘村南旧秦庄,有伊尹墓,旧有墓田数十顷;墓前有御道,相传为前代命官省察道。

太 妣

太妣，周文王妃，周武王生母，商代有莘氏（今东王乡莘里村）之女，生卒年无考。《诗经·大雅·大明》载：“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生动记叙了周文王亲娶太妣的情景。太妣天生姝丽，聪明淑贤，分忧国事，严教子女，尊上恤下，深得文王厚爱和臣下敬重。生子姬发，即周武王，继承文王业绩，重用姜子牙及周公旦，富国强兵，协调诸侯，伐灭商纣，建立周朝。

郭 家

郭家，汉末合阳农民起义领袖，生卒年不详。据《曹全碑》载，汉灵帝光和七年（184年，12月改年号“中平”），“妖贼张角起兵，幽、冀、兖、豫、荆、扬同时并动，而县民郭家等复造逆乱，燔烧城寺，万民骚扰”，“三郡告急，羽檄仍至”。郭家及义军为县令曹全镇压。

曹 全

曹全，字景完，敦煌效谷人，生卒年不详。东汉灵帝时举“孝廉”，任“郎中”，后升任右扶风槐里令。胞弟夭亡，曹全弃官归家。灵帝光和六年（183），再举孝廉。光和七年（184年，12月改年号为“中平”），县民郭家响应黄巾起义，关中时势告急。曹全由酒泉福禄长调任合阳县令，镇压郭家起义，并采取措施缓和阶级矛盾，戢治墙屋，列陈市肆，招抚流亡，存慰老年，出家钱买米面，赈济残疾盲哑。其长女桃斐好制药膏，治愈不少病人。灵帝中平二年（185），门下王敞等人立碑记颂曹全的功德，此碑即素享盛名的汉隶“曹全碑”，现藏省碑林博物馆。

雷 德 骧

（917~991）

雷德骧，字善行，合阳人。五代周太祖广顺三年（953）进士，宋初任殿中侍御史、屯田员外郎、大理寺（管刑狱的官署）丞。因弹劾宰相赵普“擅增刑名”，被贬商州任司户参军，又流放到灵武（今宁夏贺兰山北）。数年后，其子有邻向皇帝诉冤，才得以平反。回京后任秘书丞。宋太宗开宝七年（974）任右谏议大夫，考核朝廷官员，敢于直言，受太宗赞赏。太宗淳化二年（991），因其孙孝先有罪被株连，贬为感德军行军司马。死后追复原官衔，并赠给太师荣衔。

雷 有 终

（974~1005）

雷有终，字道成，系雷德骧次子，任大理寺丞、都官员外郎与江淮、西浙等地茶盐制置使。宋太宗淳化年间因镇压益州（四川成都）李顺农民起义（时任随军转运使），升右谏议大夫。历任益州、简州（今四川简阳）、许州（今河南许昌）、并州（今山西太原）知州。后为工部侍郎。真宗咸平三年（1000），奉命讨平益州都王均叛乱。真宗景德初年（1004）任并州、代

州副都部署。契丹南侵时，率兵护驾，曾参与澶渊之盟，后升任宣徽北院检校太保。景德二年(1005)卒，葬合阳北太册村。

雷 简 夫

(1001~?)

雷简夫，字太简，系雷德骧曾孙。早年隐居，宋仁宗康定中为秘书省校书郎，代理秦州观察判官，不久去职居长安。时，关中“三白渠”(今泾惠渠的前身)毁坏已久，京兆府推荐简夫治理。先前治理的人，每年用六个县的民夫役作四十天，用梢木几百万，而水不足；简夫役用民夫三十天，梢木减少三分之二，而水有余。后历任坊州(今黄陵)、简州(今四川简阳)、雅州(今四川雅安)、虢州、同州知州，升尚书职方员外郎。简夫在雅州时，识眉山苏洵，读苏洵《洪范论》，二人相见恨晚。苏老泉(即苏洵)携其二子苏轼、苏辙，拜谒简夫，以师事之。简夫遂以书信投老友益州太守张方平、文坛泰斗欧阳修、韩琦等人，推荐“三苏”父子，使其脱颖而出。擅长书法，知雅州途中，经汉中府，时朝廷拨银修筑古蜀道青泥岭段，嘱记此盛事，遂撰文并书《新筑白水路记》碑。又作《江声帖》。

王 镇

王镇，字定远，生卒年无考。曾任金军统制，随金兀术入关。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与宋军在豫南、鄂北一带对峙。后受抗金将领感召，联结李凯、崔虎、华王等人，在河南偃城率部归宋，与诸路大军在朱仙镇合力攻金。宋、金议和后弃官西走，定居于合阳韩庄，至六世迁油王村。坟在韩庄村村南十亩陵。

王 异

王异，字无功，明代著名词曲家，黑池镇人，生卒年无考。合阳名士李灌在写给线偶戏作家范子厚《赠范君新作〈碧桃传〉》一诗的小序中，说及王异少壮时在京都“出入教场，惟务音律剧作”，无求仕途功名。著有《弄玉楼》、《百花亭》、《灵犀珮》等戏曲作品十余部。郑振铎在《文学大纲》卷三中评介王异说：“考词曲之兴，由北而南，明中叶时为南方作家最盛时期，而陕西仅此一人”。

范 燧

(1519~1583)

范燧，字以木，号罗岗，路井镇范家洼人，明世宗嘉靖年间进士，任户部湖广司主事。严嵩专权时，范不依附。管理北京崇文门税收，查办偷税漏税，不避权贵；督办准仓，废除对商船不合理征收；管理运河，粮船按期到京。升任四川按察副使后，加固城墙，整顿保甲，擒拿妖僧，剪除土豪，昭雪冤狱。后任河南布政司参政，分守洛阳，被他人中伤而引退。回乡后，修学宫，提倡文教；对乡里婚丧困难者，周济甚多。子范垣、范堤、范垠皆文才，均任知县，人称“范氏三凤”，即乡人所传“一母三知县”。

车 朴

(1550~1633)

车朴,字仲甫,号望莘,新池乡新池村人。明神宗万历举人,任国子监学录。曾上疏九条劝皇帝正道治国。后升刑部司务,调至吏部。当时朝廷朋党日盛,百事废弛。他上疏七条:一、表彰小学,以予培养;二、科分大学,以尽材品;三、稍宽资格,以示风厉;四、优礼待,以养廉耻;五、重贪惩,以警官邪;六、重藩门,以惜名爵;七、平纷嚣,以销党祸。全文万言,切中时弊。熹宗天启元年(1621),升任兵部某司员外郎。当时辽东失守,有五百兵士逃回,上司主张全部杀死,他上疏皇帝,得免。崇祯元年(1628)升任兵部车驾司郎中。后调任四川按察司副使,称病未到职。回乡后,敦睦族党,与父老悠游林泉,84岁病故。

雷 种

雷种,字翔宇,东王乡城村人,生卒年不详。明神宗万历时中举。历任榆次、清苑、丰润等县教谕和泽州学正。升任绛州知州期间,偶遇荒年,雷捐俸煮粥以赈,又将故乡家中的千余石存粮运往辖区赈饥。后家居二十多年,孜孜读书,为善不倦,助几十家贫民娶妻成家,并捐其家四千余石存粮予乡里。享年86岁。

魏 天 命

(1612~1648)

魏天命,皇甫庄乡皇甫庄村人。少习武艺,胆识过人。清顺治二年(1645),与城内槐里人康姬卫等在梁山发动农民起义,杀死知县张延禔与典史丁同泰。遂与澄城义军首领王执礼、姬宴屋等联结,于顺治三年(1646)率军攻克澄城,杀死知县靳榜,声威大振。后分军两路,康姬卫率北路入韩城,与清军战于芝川镇,复转战耀县张果老崖,陷入重围,全军壮烈牺牲。魏天命率南路军至朝邑白冢镇(今大荔县安仁镇),被清军所困,兵败被俘。嗣又挣脱束缚,单骑重返梁山,力图重举。顺治五年(1648)九月,天命外出活动,被知县庄曾明、县丞汪维城侦知,于和家庄中伏被执。解送西安途中,天命笑顾左右说:“吾谓成大事封侯,当八座以耀乡里;今乘囚车为尔辈所簇拥,亦如八座矣”。临刑从容,凛然就义。

党 守 素

党守素,坊镇乡灵泉村人,生卒年不详。父母早亡,20岁左右辍学。农闲赶毛驴往返于陕北贩盐。一次,驴、盐被盐吏没收,身遭拘押数日,返乡不成,自投李自成义军“老八队”。屡建战功,升至“威武将军”,封“载侯”,镇守兰州。闯王失败后,与李过、高一功等率部由西北南下,随高夫人归明抗清。直至清康熙二、三年(1663—1664)间,南明降清,武帝失败后,党守素同刘宗敏、郝摇旗(后名郝永忠)、刘体仁等在川、鄂、陕交界处继续抗清。后在湖北鄖阳、房山的武当山以西至陕西镇安、山阳边界潜伏落户,人称“十三家”。灵泉村后巷南边中间分支祠堂有李自成大顺政权所赐“开国元戎”匾,挂于门首(今已不存)。

李 灌

(1601—1676)

李灌，字向若，号连壁，南坂头（新池乡南顺村）人。明崇祯时举人。清兵入关后，渡河到山西为僧，后又返乡。清廷官吏慕名寻访，他避而不见，大门外写对联一副：“清风焉能吹动我，明月何曾不照人。”痛恶变节仕清之人，常以诗文讥讽。为避灾祸，潜入华山采药，有时穿道服在街上行乞，漂泊三十余年。晚年回乡，在乳罗山下挖窑洞居住，种田十数亩维生。著作丰厚，诗文清奇雄宕，惜多散佚，传世之作仅《广漠堤记》、《嘲同志未终之人》及碑文数篇。曾与老艺人一起，对合阳线偶戏从音乐到舞台表演艺术等，作过一系列重大改革，并亲自编写剧本（已失传），使线偶戏具有浓郁“悼明”色彩，世称“吊线胡”、“吊明歌”。合阳民间流传有李灌不畏强暴，伸张正义，滑稽多智，巧斗邪恶的故事，几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雷 学 谦

雷学谦，字六吉，东王乡夏阳村人，生卒年不详。清顺治时进士。任广西桂林推官，以清正闻名。康熙元年（1662），其考选广西道监察御史，为整肃选拔任用官员和弹劾旷职渎职行为，向康熙皇帝陈奏时政得失数十条，都被采纳。巡视江浙盐政，受商民拥护。因母去世，弃官回乡。当时，王村澧常因雨潦水涨而淹没耕地，遂率众修渠整堰，使泄蓄流畅，灌田多而不复为害。潼关车牛站每年要耗掉合阳百姓银子上万两，其催促知县徐起霖上报，得以免除。卒后墓葬南蔡园村西。

王 又 旦

(1636—1687)

王又旦，字幼华，号黄涓，百良乡百良村人。清顺治十五年（1658）进士。康熙七年（1668）任湖广潜江知县。当时，潜江正值兵灾水患之后，他革除弊政，招集流亡，奖励农桑，变乱为治。潜江居汉水下游，常因决堤成灾，其除率众修堤外，又建议上级改各县联合修堤为分县划段管修，以防敷衍推诿，使湖北免除汉水之患二十余载。同时于潜江建立“传经书院”和“说诗台”，培育人才。康熙二十三年（1684），升任吏部给事中。后到广东主持考试，奏准予盗匪常出没的南海花山建城设县，遂得长治久安。又旦博学能文，诗作尤佳，与京师王渔洋时相唱和，交谊尤契。时，海内言诗者必称“二王”。朱竹垞谓：“又旦诗能兼综汉宋人之长”。著有《黄涓集》十卷。墓在百良村南。

雷 敬 儿

(1613—1701)

雷敬儿，雷钟之次女，嫁给和阳村秀才史继鲁，人称史夫人。聪明好学，博览群书，工诗文，善书法。继鲁早丧，无子。以侄为嗣，为其修建书房，亲写铭文：“天地为屋，江河为沼。古今旦暮，圣贤朋好。具此心眼，以窥奥妙。月明星灿，书声缭绕”。嗣子亦早亡，遗孙三人，雷悉心教养。著有《弥清阁集》，晚年自行烧毁。清乾隆版《合阳县全志》载有她《哭夫》诗一

首：“去年灯火共元宵，为我窗前拂翠翘。佳节依然人不见，一轮明月冷迢迢”。民间传抄其织锦回文诗作多首。

康乃心

(1643—1707)

康乃心，字孟谋，号太乙，县城槐里（今文化街）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举人，博学能文，是清初陕西著名诗人。其题留于西安小雁塔僧舍左壁上的《吊秦庄襄王墓》诗（其一）：“园庙衣冠此内藏，野花岁岁上陵香。邯郸鼓瑟应如旧，赢得佳儿毕六王”，备受清代大诗人王渔洋赞赏，从此名闻海内。著有《莘野集》、《太乙子》，曾编纂《韩城县志》、《平遥县志》。时有“关中三李（李因笃、李颀、李天生），不如合阳一康”之说。

钱万选

钱万选，字子华，江苏长兴人，贡生，生卒年不详。清康熙四十年（1701）任合阳知县，为政宽和，以教养为务。初到任时，即召请名士经常讲论学问。设社学数十处，振兴合阳教育。编《合阳县志》十卷，体例有所更新，但合阳绅士“不以为然”。离任后，择存精要，改名《莘莘退食录》自费刊印。

张大有

(1675—1730)

张大有，字书登，又字火天，城关镇西街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士，任翰林院编修、殿试受卷官，因上书陈述科场积弊，降为国子监助教。后历任奉天府丞、顺天府丞、左金都御史、太常侍卿、大理寺卿、左副都御史、兵部左侍郎、漕运总督、工部尚书、礼部尚书并代理兵部尚书。任漕运总督时，亲临河道整顿漕政，提出“建石坝，修水势；编船次，均运量；明约束，绝奸宄；选材任，惩侵渔”八条良策。又裁减冗员，分帮兑运，实行轮换，使弊绝风清，漕运畅通，官民受利。众赞曰：“九载漕运，一尘不染，可谓绝后空前”。死后谥“文敬”。著有《黄门诗集》、《绿槐堂文集》、《漕政简明书》等，惜其俱失。墓地在县城北门外张家墩。

王 窠

王窠，字窠臣，路井镇高原寨人，生卒年无考。生员，精于医理，曾注释《伤寒论》。常用两、三味药治好多年顽疾。对多杂难病，先治其一、再治其他，务求根治。亦精通针灸按摩，手到病除。远近求医者门庭若市，乡人称其“神医”。

褚 峻

褚峻，字千峰，甘井乡万年村人，生卒年不详。擅长雕刻，以拓售碑帖为业。乾隆六年（1741）摹成《金石图》四册，为学者所珍视。本县书法家党晴梵在《华云杂记》中说：“褚氏《金石图》共四册，册高一尺二寸，阔七寸。缩丰碑巨制于尺天寸地中，圭跃花纹，无不历历，洵能手也。不惟文字摹刻极小而致，题跋亦整洁可爱，考据尤精赅详明”。著有《金石经眼录》四卷，为乾隆嘉庆时金石名著。

雷 茂 林

雷茂林，字千章，新池乡坡赵村人，清乾隆时举人，生卒年不详。轻财重教，曾对家里人说：“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吾爱吾同类，即所以爱吾子孙也。”向县署捐地 320 亩、银 1250 两，以其租息作合阳书生参加童子试、乡试的试卷费；给陕西省乡试先后捐银一万多两，事迹上报朝廷后，钦赐国子监学正衔，并在乡试年张榜旌表。

车 顺 轨

车顺轨，字云衢，城关镇官庄人，清道光年间进士，生卒年不详。历任国史馆编修、文渊阁校理、湖南学政、皇室侍读和侍讲等职，多次上疏陈述时事，主张革除弊政。在湖南时，提携后进，嘉惠士林。咸丰初年因病回家，主讲于古莘、泾干、五凤、关中等书院。其道德文章，享誉三秦。

第二节 近代人物

康 嵘

康嵘，字荣山，县城槐里（今文化街）人，清道光年间生员，生卒年无考。为人刚直磊落，不同流俗。知县沈寿曾（浙江桐乡人）谄上虐下，贪婪不法。道光二十七年（1847），大旱，合民大饥，沈寿曾除催交当年赋粮外，又严督乡民交纳旧欠的“出陈易新”仓麦，引起百姓哄堂，沈竟以叛民报府，扩大事态，致县西王村十五人系狱，五人刑毙狱中。又有郭家坡富室郭维元代催里粮，沈以郭私用朱笔填改拘票姓名为由，将其拘捕，索贿银一千三百五十两保释。康嵘愤其不法，乃联络受害家属数人，直至臬司投状控告。詎料臬、府、州、县上下作弊，反坐康诬陷，连其子纯熙一并系狱，大刑威逼，迫康就范。经翰林王凤翔说合，康始得出狱。后受大荔段述之资助，赴京上控，费时三载，历经艰险，终于咸丰元年（1851）告御状得准。咸丰皇帝御批：“沈寿曾胡作妄为，杖一百，发流新疆；各官一并交部议处；受害乡民酌予抚恤。”合阳人壮其所为，曾编《康嵘告御状》一剧，遐迩流传。

董 常 义

（1847～1910）

董常义，字宜斋，知堡乡南知堡村人。清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多次徒步西安、北京贩卖字帖糊口。目睹百姓苦难和世俗败坏，乃筹建“长灯”、“舍茶”、“同善”三个善会，从事各种善举，如掩埋劫后白骨，炎天施舍茶水，收集、焚化字纸，修路补桥等。自编《荒年歌》等劝善歌词 30 首，分上下两册刊印。每遇远近赛会，必徒步前往，当众宣讲演唱。慈禧太后避乱西安时，赐董为“宣讲生”。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四方善士支持下，于知堡村北修建天地庙（也叫百神庙，俗称善人庙），每年正月初九集会，烧香敬神，讲经劝善。董死后，住庙善士在庙内设置育婴堂，经营 20 余年，收养弃婴甚多，为本县影响较大的慈善事业。

刘雨亭

刘雨亭，又名凌霄，独店乡秦城村人，生卒年不详。清光绪十年(1884)，受良石村巨商王尔佐之托，经营兰州“泰源涌”商号。时，号内同侪失睦，拮据艰难。刘受任后，内整号规，严明赏罚，培植人才；外重信义，谨慎经营，扩大业务。不几年，生意兴隆，先后设立三原“福泰昌”、兰州南关布栈、湖南安化“涌和公”、宁安堡“泰源升”和西宁“泰源亨”等商号，连原号共十大号，总资金达二百万两(银)。刘又任兰州商会会长，筹款理财，捐助军饷，兴办公益事业，在陕、甘、宁、青诸省享有盛誉。对乡里旅甘之漂泊无依者，悉力周恤，或设法安置，成就后学甚多。

杨元贞

(1890~1911)

杨元贞，字仲庸，知堡乡西卓子人。陕西陆军小学毕业后升入陕(西)甘(肃)川(四川)新(疆)四省陆军中学。辛亥年(1911)秋，革命军起，投都督张凤翔秦陇复汉军。每战身先士卒，屡建战功。旋，奉命随钱定三、余龙熏等人押运军火武器，赴潼关扼守要隘，行至渭南为当地武装阻留，劫其军火。元贞率众抗劫，激战数小时，寡不敌众，力尽遇害。时年21岁。

侯晋康

(1858~1915)

侯晋康，字进卿，号平阶先生，路井镇路一村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进士，任户部主事。两年后，请告回原籍省亲，遂绝士进之意，居家奉母。后主讲本县古莘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受知县仇继恒延请，出任洽阳学堂总教。其治学精勤，育才匡时，尝教谕学生“弟念外侮凭凌，救国为当务之急，欲与诸生共勉耳”。关中名医雷鸣霄、书法名家党晴梵等均为先生门下弟子。宣统二年(1910)，学生130人议集先生言行立“德教碑”，刊石以志。中华民国4年(1915)逝世。其学生、辛亥革命名士马凌甫撰有《侯平阶先生家传》。

萧锡臣

(1883~1918)

萧锡臣，名荣绶，马家庄乡高池村人。清末，由廪生考入宏道学堂，与井勿幕为莫逆之交。先后任榆林、同州中学教员。辛亥冬，秦军分政府委任其潼关厅暨同州府事，兼东路营分处长，旋于西北大学执教。民国3年(1914)白朗举旗讨袁，商雒战起，萧遂与杨季石、刘廷献、郭浚等组织武装，投身靖国军讨陈(树藩)，为陈购买之叛军贾福堂诱捕于兴平，民国7年(1918)11月在西安遇害。

闵士宏

(1895~1918)

闵士宏，字毅庵，王家洼乡大枣村人。陕西法政学校毕业，加入同盟会，任吴堡县知事。袁世凯称帝后，弃职回西安，与于右任、马凌甫等筹商讨袁，被陕督陈树藩拘捕入狱，郭坚、

耿直进西安营救未果，被杀害于狱中。

第三节 现代人物

杨 介

(1881~1920)

杨介，字季石，独店乡秦城村人。清末，陕西蚕桑学校毕业。辛亥军兴，挺身从戎，参与攻克满城之役。旋归故里，筹办县保卫公所，继充团练使，率民团至武帝山一带剿匪。民国5年(1916)，与萧锡臣收编严飞龙余部，树旗护法，率部转战宜川、洛川之间，后被编为东路模范团，于合阳、澄城一带追捕巨匪樊老二。6年(1917)，任靖国军总部参议兼第一路副官长。民国7年(1918)，因公赴豫，为樊老二挟嫌杀害。

师 集 贤

(1899~1930)

师集贤，乳名道立，笔名路冷，城关镇东安家庄人。幼年丧父母，由叔父母抚养成人。1917年由合阳高小毕业，考入西安成德中学。1921年考入东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后为上海大学)，习美工。受邓中夏、瞿秋白、恽代英等革命思想熏陶，于1922年参加反基督教运动，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上海大学毕业回西安，先后在西安美术学校、西安中山中学任教，以诗画宣传革命思想。

1927年春，蒋介石叛变革命，师集贤于1928年随同进步人士王复初至南京审计院任办事员，从事中共地下交通工作，经常为中共南京市委任曜(任雪涛)传递秘密文件。与进步知识分子李卓如、崔斗山等创办《工作半月刊》，发表长诗《谁是我的妈妈》，揭露封建社会罪恶，倾吐劳动群众的苦衷。国民党警察局疑其为共产党员，捕之入狱，经审计院科长邵师周保释出狱。

1930年，上海复旦大学地下党员刘高天(合阳人)，因执行李立三“左”倾路线受到党内批评，暂居师处。当时，同乡友好王子宜、雷仲山、屈仰之、习志合和杨佩韦等进步师生亦常来师的寓所。当年暑期，国民党特务在邮局发现一封写有“师路冷女士转芦冷影女士”(芦冷影是刘高天化名)字样的挂号信，便化装邮差，将信送到师集贤住处。刘高天接信，未及拆阅，特务多人入室，持枪威逼、查问。师集贤下班返寓途中闻听特务入室搜查，想到刘高天才入党，年轻经验少，其他几位同乡都是进步学生，当即挺身进家，面对特务理直气壮地说：“我是房主，有事我一人承担，和同乡青年们无关！”特务把师集贤、刘高天等七人逮捕至国民党南京卫戍司令部。在狱中，法官故作怜悯说：“你是青年诗人，不过为女子所误，为爱情死而无益。只要你供出她的住处，你与朋友都可获释”。师集贤说：“刘女士认为我可靠，赐令转信，我若抛她，何以为人？今犯到你手里，死而后已！”经反复抗争，其他六人保释出狱。分手时师集贤告诉刘高天：“善自奋斗，勿找任何人。请你替我见王先生(王复初)一面，传话：‘母勿念，此生再见十有九无望，永别了。’”

1930年9月23日，师集贤就义于南京雨花台。著名人士王复初及集贤的同乡、战友，

将师集贤遗体安葬于雨花台三藏殿附近的西北坡。王复初题字立碑：“关中师道立之墓”。

六 八 儿

(1880~1937)

六八儿，姓王，名武汉，马家庄乡西中雷村人。10岁从师学“说”线偶戏，虽不识字，却能过耳不忘。演唱技艺精益求精，无论是“冤仇”戏、“斯文”戏，还是“锣鼓”戏，均能深谙诀窍，充分表现角色性格。“说戏”嗓音浑厚圆润，刚柔兼济，吐字清晰，听者如醉如痴，一度为合阳线偶戏说唱魁首，妇孺皆知。民国初年，朝邑寺子村刀客王银喜过事，请来七、八家戏班唱“对台”，六八儿的演唱大赢东、西府各戏班，民间传说：“六八儿对台，不赢不来”。晚年自编短剧多本。

刘 高 天

(1906~1939)

刘高天，乳名广财，字炎荣，化名卢冷影，平政乡刘家岭人。1925年就学于陕西省立中山中学，1926年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受陕西党团联席会派遣，与张培园等组成合阳回乡学生工作队，任工作队团支部书记，在坊镇、刘家岭等地组织农民协会。1927年2月，协助张培园在坊镇成立国民党合阳县临时党部。6月，工作队再次回合阳，刘仍任团支部书记，组织开展农民运动。1929年入上海复旦大学半工半读，继续从事地下活动。1930年暑期，与师集贤等七人被捕，经党组织多方营救获释。此后，到江西萍乡一带以教书为掩护，从事革命活动。1931年返回合阳。1933年初，协助孙玉如在合阳开办师范讲习所，培训革命骨干。同年4月离开合阳，先后在安康中学、安康师范、邠州师范任校长。1939年2月22日，刘高天偕侄女刘曼云(李绮)从西安返回合阳，途径大荔城南，因车祸殒命。

印 光 法 师

(1861~1940)

印光法师，号常惭愧僧，俗家姓赵名丹桂，又名圣量，孟庄乡赤城东村人。幼随胞兄习儒经，涉猎释教经典，矢志参佛。光绪四年(1878)，舍家离俗，入西安慈恩寺听经。光绪七年(1881)，至终南山莲花洞寺，拜道纯和尚为师，剃度为僧，道号印光。次年，入双溪寺印海定律师座下受具。初，於湖北竹溪莲花寺充照客时，得读《龙舒净土经》残本，悟其精妙，一以净土为归。光绪十二年(1886)，前往北京红螺山资福寺专修净土宗三年。其间，曾告假期朝拜山西五台山文殊师利道场，回寺后任上客堂香灯、寮元等职，并於诵经之余，研读三藏教典，由是深入经藏妙契佛心。光绪十六年(1890)，至北京龙泉寺为寺家“行堂”(为僧众盛饭菜的僧人)。光绪十七年(1891)，住北京圆广寺。光绪十九年(1893)，应入京请藏经的化闻和尚之邀，赴浙江普陀山法雨寺，居藏经楼，主理藏经。光绪二十三年(1897)，受请为法雨寺僧众开讲《弥陀便蒙钞》一座。此后，於法雨寺珠宝殿侧闭关两期六年，终日不出房门，由人送饭食诵经念佛，而学行倍进。光绪三十年(1904)，为温州头陀寺入都请藏，毕仍住法雨寺经楼。民国7年(1918)至18年(1929)间，数赴上海，弘扬净土宗，多寓太平寺。民国19年(1930)，赴苏州报国寺闭关，指导创办灵岩净土宗第二念佛道场。民国26年(1937)，

移住灵岩,至29年(1940)农历十一月初四日五时,在大众念佛声中,安祥坐化,享年80岁,僧腊六十载。其舍利子分置各寺,被尊为佛教净土法门第十三代莲宗世祖。一生著述甚丰,遗著有《印光法师文钞》四卷、续编《文钞》二卷、《增广印光法师文钞》。生前自奉俭约,乐善好施,曾募捐修建法雨寺、上海慈幼院等;先后於民国15年(1926)、24年(1935)、25年(1936)三次为陕西、绥远赈灾,共捐款8000元之多;民国十八年(1929),专为家乡东、西赤城村施赈1600元。

雷 振 华

(1914~1941)

雷振华,又名滨徐、云章,百良乡东宫城人。1930至1934年先后在山西华阳中学、运城二中读书。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高双成和杨虎城部做党的工作。1936年春被捕,年底获释返乡。在东宫城村当小学教师期间,教唱抗战歌曲,排练抗日节目,编写抗战课本,带领学生到附近村庄宣传抗日。联系地下党员,举办农民夜校,培养革命骨干。

抗日战争爆发后,经一七七师参谋、地下党员梁步六和党组织负责人吕剑人批准,恢复雷振华党的关系,遂参加县长苏资琛举办的合阳教师抗战训练班,任合阳县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主席。1938年1月,任合阳抗日民众自卫大队二尹联中队长,组织捐钱捐物,变卖家中土地10余亩,购置武器弹药,进行军事训练,几次率队员随一七七师渡河杀敌。4月,雷振华在二尹联召开渡河作战动员会,提出“人如虎,马如龙,一心要打荣河城”战斗口号。百余名自卫队员同仇敌忾,开赴山西荣河县对日作战。荣河城外一片开阔地上,自卫队员头顶铁锹当头盔,奋勇冲杀,敬二虎、雷保儿、夏元成等壮烈牺牲。4月30日,合阳县召开各界追悼抗敌阵亡烈士大会,县长苏资琛主祭并致悼词。群众编出歌谣歌颂雷振华领导的自卫队:

雷振华,真英雄,	带兵攻打荣河城。
卫国保家去出征,	二尹联民兵显威风。
不怕死,向前冲,	一心消灭鬼子兵。
保儿伤重献生命,	二虎牺牲战场中。
昌运自强打先锋,	同善体弱压后营。
凯歌一曲震天地,	黄河两岸颂英雄。

5月,中共合阳县委在东宫城小学成立,贺三多任县委书记,雷振华任组织委员。1938年9月,合阳抗日形势逆转,抗日民众自卫大队被迫解散,雷振华随苏资琛到第四集团军担任便衣队指挥员。1941年7月,在中条山附近进行侦察时,与日军扫荡队遭遇,壮烈牺牲。

范 清 丞

(1878~1944)

范清丞,名诵芬,和家庄乡渠西咀人,清末生员,毕业于陕西优级师范。辛亥军兴,加入同盟会,于京沪间密为陕军传递信息,转输零星军火。历任合阳高等小学和女校校长,劝业、劝学所长,财政、建设局长及县议员等职。终生爱好文献、古籍和碑帖,收藏省、县地方

志籍 170 余部, 编著《合阳新志材料草稿》、《合阳仕女志》、《合阳赋税沿革史》、《合阳碑版目录》及《合阳交通概史》, 积累大量珍贵资料。常说: “生为文人, 生于合土, 长为合民, 而不知合阳掌故民情, 能无愧乎?” 其子范海龙于 1960 年将其父终生珍藏志籍和资料, 全部捐赠县文化馆。

施学易

(? ~1945)

施学易, 蓝田县人, 西安易俗社甲班学生。民国 20 年前后, 随行海亭“新民社”两次来合阳演贫生戏, 唱腔动作, 不同凡响。民国 30 年(1941), 应华云剧团之聘, 携眷来合, 任教练。除演小生外, 并兼须生, 功底坚实谱练, 形象逼真, 台风严谨, 尤以饰演吕蒙正、张仪、周仁和诸葛亮等人物最为得手, 宛若古人再世, 被誉为“秦腔泰斗”。在合期间, 与教练高正保通力合作, 言传身教, 培训演员, 劳绩卓著。后病歿于剧团, 安葬太乐村。

行海亭

(1890~1945)

行海亭, 绰号“行长眉”, 伏六乡小伏六村人。早年随王雨亭加入中秋同志会, 在陕军中任职。民国 17 年(1928), 随军出潼关, 参与河南驻马店战役。民国 19 年(1930)返陕, 任团长。“双十二”事变后, 晋升旅长。抗战初期, 在喜峰口和祁县一带参加抗日战争。民国 20 年(1931), 霍乱病流行, 为地方捐赠药物。行平生好领戏班, 招徕驰名艺人, 于 32 年(1943)将所存原新民社戏箱廉价转让合阳县华云剧团。民国 33 年(1944)任合阳县临参会议员。抗日战争后期, 武装走私, 长途贩运烟毒, 获巨额暴利。

宋百科

(1919~1947)

宋百科, 又名志中, 代号老王, 防虏寨背河村人。1935 年去延安参加革命, 后返回本县参加中共地下活动。1936 年, 和本村朱锡瑞等成立抗日民族先锋队, 发展队员 50 多名。1938 年春, 再赴延安入陕北公学学习, 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 奉命返回合阳, 任中共合阳县西北区区委书记, 发展党员 30 多名。1939 年冬, 三上延安, 入党校学习。期满后分配到富县永平区任区委宣传科长。1947 年 3 月, 奉黄龙特委指示, 与黄陵游击支队队长薛志仁等从富县茶坊去黄龙执行任务, 夜宿宜君县大湾村, 遭敌夜袭包围, 突围中壮烈牺牲。

史建堂 张博爱

(1909~1948) (1921~1947)

史建堂, 出生于梁山脚下五福乡(今皇甫庄乡)黑镇村一农民家庭, 幼年丧父, 兄弟二人靠寡母抓养成长。家仅破窑两孔, 山地十多亩, 生活凄苦。幼时, 随村学教师党生玉习拳练功。不久, 因家寒辍学, 又投师邻村雷兴初学习武术, 练就一身功夫。广交朋友, 常为穷人抱打不平。当时, 黑镇南二三里处的糜子沟, 有一家靠崖挖窑栖身的难民张兴旺与女儿张博爱相依为命, 开荒种地谋生。在苦水里长大的张博爱, 聪明活泼, 待人热情, 1938 年同

史建堂结婚。夫妻相敬，勤俭度日。

1942年，中共地下党员张广文介绍史建堂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两次带领史建堂赴延安学习。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组织派史建堂到五福乡第六保当保队附，以合法身份掌握武装力量，伺机开展地下武装斗争。一年后，五福乡的武装力量基本上掌握在地下党员手里。地下党员常到史建堂家联系，张博爱做饭、送信、站岗放哨，积极支持革命活动。

1946年6月，中共中央指示陕甘宁边区部队全线出击，配合中原突围。黄龙特委派孟树林、田德霖、贺永锡等赴黄龙山南部澄、合边境的将军庙、皇甫庄一带部署武装起义事宜。9月初，孟树林与史建堂等在河西坡召开会议，决定史建堂的保警队整装练兵，从皇甫庄移至河西坡，避开联保处监视，准备起义。9月8日（农历八月十三日）晚，孟树林、史建堂和张广文在河西坡开会，具体部署武装起义。此刻，联络员张俊亭送来五福乡调史建堂保警队回皇甫庄的信件，史建堂看后，激动地说：“天助吾成功！”遂率领保警队向皇甫庄进发，命令地下党员张俊亭等外围接应。保警队进乡公所后，史建堂、雷兴初陪同五福乡乡长和县政府检查员唱戏娱乐，麻痹敌人。午夜时分，城外放哨的张俊亭鸣枪发出信号。史建堂闻声，当即击毙乡长及检查员，迅速集合起义队伍，宣布：“咱们起义成功了！谁愿革命，就跟我们一起上山。”

皇甫庄起义后，合阳县长周鸿亲自出马，连抄史及起义人员之家，逮捕其家属。张博爱怀抱不满周岁的孩子，改名换姓，背井离乡，沿门乞讨，逃到黄龙山石门一带。1946年10月，张博爱躲在前石门一姓黄的地下党员家中，当地保队附企图调戏而遭其痛骂，遂恼羞成怒暗中告发。黄发觉后，即将张博爱转移至石门对面山上的胶泥菩萨村。但敌人多方侦察，于1946年10月底逮捕张博爱，押在韩城县看守所。同年12月，在周鸿收买下，中共地下党员何兴发（何印娃）叛变投敌，黄南游击队第十三支队长朱子英和队员5人被出卖杀害，白色恐怖一时笼罩合阳。史建堂游击队改编为黄南游击队第九支队，活动于黄龙山深山老林。在食无饱饭，衣无更换，家属屡遭迫害的情况下，史建堂毫不动摇，以身作则，带领游击队员坚持革命活动。1947年1月，皇甫庄地下党员严永孝、王稳平等和博爱的父亲张兴旺，出钱赎回博爱之女桃英。1947年2月张博爱转押合阳县看守所。随即张兴旺亦被捕入狱，遭严刑拷打未供口实，后经营救出狱。周鸿对张博爱多次施用烙铁、“上飞机”、“老虎凳”等酷刑，欲逼其供出史之活动，张始终只有一句话：“家里来过的人很多，我叫不上名字”。敌让其辨认被捕的地下党员，张视而不认。周鸿黔驴技穷，以枪毙其小女文英威逼，张博爱怒斥道：“闹革命就不怕死”。敌人软硬兼施，终无所获。1947年10月1日，合阳县城戒备森严，张博爱昂首挺胸赴刑场，一路痛骂周鸿。临刑前高呼“共产党万岁”，英勇就义。史建堂和游击队员满怀新仇旧恨，随西北野战军四纵队解放韩城后，于10月下旬回到皇甫庄一带，扩充革命队伍，整编成合阳县游击支队西北大队，史建堂任大队长。

1947年冬，合阳游击支队奉命到山西杨董村进行整训后，史建堂任合阳县游击支队副队长。1948年2月，史建堂带领游击支队返回合阳，开展游击战争。3月，史率支队三连在北伍中激战两小时，围歼合阳县自卫团一个连。3月23日，韩城县长赵玉林带残部500余人逃至百良镇，史建堂发现后，即予包围。在野战军二纵六旅的配合下，激战一天，将其全歼。1948年8月，壶梯山战役打响后，合阳支队归野战军三纵队指挥，抵御北犯韩城之

国民党 38 师 177 旅。史建堂奉命带领五六百名游击队员，头顶烈日，转战百良、太枣。抗敌两日后，于韩城堡安与敌对阵。次日晨，敌先以一个炮团的火力，轰击史建堂阵地；继而出动飞机三架轰炸，又以两营步兵连续进攻。硝烟弹雨中，史建堂光着膀子，高喊“与阵地共存亡”，身先士卒，奋勇杀敌，激战至夜，敌寸土未进。合阳支队胜利完成七天七夜的抗击任务后于新池乡牛庄休整时，突遭敌“晋南突击队”围攻，史建堂带领队员经过残酷战斗突围。

合阳解放后，史建堂带领合阳游击支队配合西北野战军先后参加了荔北战役、永丰战役。1948 年 10 月，合阳支队配合渭北支队策应朝邑起义后，奉命参加解放平民县（今属大荔县）战斗，史建堂担任指挥。合阳支队于平民县城西门、南门、东门围敌。史建堂骑白马，穿黑色大衣，在县城外西南方开阔地指挥作战，不幸头部中弹。经野战军后方医院救治无效，光荣牺牲。

史建堂、张博爱烈士遗骨葬于合阳烈士陵园，墓前树有碑石。

高 克 明

(1919~1947)

高克明，又名华亭，路井南庄子人。194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 年春，奉洛川特委指示，于蒲城、大荔、韩城和郃县等地进行地下革命活动。1946 年 4 月，被路井镇镇长刘振海侦悉而捕。后经保释转赴陕北，以肩挑贸易为掩护，在郃县做党的联络工作。1947 年 8 月，奉命回合阳组织武装暴动，被国民党路井镇镇长刘振海枪杀。

李 效 民

(1919~1948)

李效民，百良乡合义村人。1937 年在西安上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捕关押在西安集中营，但因查无实据获释。1939 年转赴陕甘宁边区。1947 年返合，任合阳游击支队第一连连长，指挥有方，英勇善战。1948 年 8 月，部队在牛庄遭敌袭击，效民临危受命，率部向敌群勇猛冲杀，不幸腹中三弹，壮烈牺牲。

李 印 生

(1918~1948)

李印生，防虏寨乡沟北村人。1935 年加入中国工农红军，1937 年秋在瓦窑堡八路军某部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随部队转战华北抗日前线，任河北省唐县游击队支队长。解放战争中，任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四纵队十一旅三十团参谋长。1948 年 10 月，在河北省唐县西勃子车站执行侦察任务时，中弹牺牲。

赵 志 道

(1913~1948)

赵志道，王村镇南蔡庄人。193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本村举办农民夜校和妇女识字班，宣传抗日救亡思想。1939 年春，亲送其弟赵长录和本村赵志昌赴泾阳安吴堡青训班学

习。中共南蔡地下党支部成立后，赵志道任支部书记。1948年9月，任王村镇中心学校校长，荔北战役后西北野战军撤退，国民党军队反扑南蔡庄时被捕，惨遭活埋。

周 鸿

(1904~1948)

周鸿，字勋武，湖南湘潭人。黄埔军校毕业，国民党“军统”特务，曾任陕西省地方行政人员训练团大队长。1945年9月，为适应镇压共产党和实行法西斯独裁之需要，周鸿受国民党陕西省民政厅厅长蒋坚忍委派，率关中大恶霸秦颂臣（时为临潼县相桥镇镇长）为其网罗的由30余名无赖恶棍组成的卫士排，耀武扬威，出任合阳县长。

到合阳后，周鸿一方面慷慨陈词、赌咒发誓：“我周鸿为官清正，廉洁奉公”，“若负合阳民心，愿天诛地灭，仰面回家”；另一方面却对进步人士、共产党员和无辜民众进行迫害、残杀。初上任，周对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进步人士党晴梵，恭维备至。不久，就亲率从僚及卫士排至坊镇胁党就范。并指使亲信诬告党的夫人吸食鸦片，遣不齿之徒挖掘党家祖坟暴尸以辱，企图迫使党晴梵放弃参议长的竞选。1946年9月中共合阳地下组织举行皇甫庄起义后，周率兵抢抄史建堂及起义人员之家，逮捕其家属，严刑拷问。同时，网结韩成、澄城反共势力，组成“三县联防”。10月底，周差人逮捕史建堂之妻张博爱，用酷刑逼其供出史建堂部队之下落。后将其杀害。12月，周收买中共地下党员何兴发（何印娃）叛变，杀害黄南游击队第十三支队队长朱子英和队员5人，并于县城南门悬首示众。1947年8月，周带县警备队再次进山“围剿”，杀害史建堂游击队队员魏江顺、魏登榜。本县游击队于百良镇马家庄开仓放粮，赈济百姓，周即派保警队前往镇压，枪杀百姓2人，并以共产党嫌疑犯为由抓捕无辜村民12人。周在县府大门口摆设铡刀两口，扬言要将12人全部铡死。经多方营救，放出6人，其余悉被残杀。周鸿的恶魔行径，举县无不切齿。

1948年瓦子街战役后，西北野战军大兵压境，势如席卷，沾满本县人民鲜血的刽子手周鸿惶惶不可终日。3月26日拂晓，西北野战军二纵队六旅主力逼近合阳县城，周带残兵狼狈逃窜，于县城南刘家岭东被六旅十七团阻击。激战中，周鸿被击毙于当地“落雁坡”。

刘 永 成

(1917~1949)

刘永成，独店乡秦城村人。1936年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抗日战争爆发后编入八路军一二〇师，在雁北地区坚持敌后游击战争。1948年秋任团政治处副主任。在解放西安外围战斗中三次发起攻击，全歼守敌，后任副团长。1949年6月，在扶眉战役中追歼胡宗南残部时不幸牺牲，时任团政委。

吴 敬 业

(1910~1949)

吴敬业，又名新平，伏六乡南伏蒙村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冯玉祥部队、国民党九十六军、三十八军任营长等职，以“合法”身份从事中共地下活动十余年。1946年春，在豫北沁阳地区率国民党部队一个营起义。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六三团、安康军分

区十四团、商洛军分区独立四团团、团政委等职。1947年春，在豫北康家原战斗中，率领全团官兵，连续击退敌六次冲锋。在伏牛山黄庄战斗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歼敌军千余人，活捉敌首肖敬轩。1949年，部队挺进陕南商洛地区执行剿匪任务。吴担任左翼总指挥，在丹凤县竹林关战斗中活捉冯允恭、党紫霄等大小匪首百余名。吴敬业在长期艰苦、激烈、紧张的战争环境中积劳成疾，1949年4月24日病逝于商洛赵川医院。

卢守珪

(1908~1952)

卢守珪，字慎伯，东王乡夏阳村人。幼时家境贫寒，后考入清华大学土木水利系。毕业后，任黄河水利委员会技佐，协同设计陕西境内泾、洛、涝、眉诸渠，负责黑惠渠设计指导。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在周至、西宁、天水等地和西北水力勘测设计处任工程师，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建国后，任甘肃工业厅计划科科长，负责郑家庄、临夏电站设计工作。后任兰州水电工程勘测筹备处主任兼工程师二十多年，钻研技术，广征博采，踏遍黄河中上游，是西北水电事业开拓者之一。因操劳过度，染病早故。

王阔

(1892~1952)

王阔，字瀛初，路井镇高原寨人。北京朝阳法律专科学校毕业，加入同盟会。曾任国民二军胡景翼（胡笠僧）军参谋、高陵县长，后任路井西明村高等小学校长。民国20年（1931）任合阳县长，因挪用赈款修葺县府，当年被弹劾去职。29年（1940）主办县民生工厂，用铁机纺纱织布，土法铸造铁轮及农用铁器，又在朱家河利用水力磨浆造纸。33年（1944），省主席祝绍周来合视察，以经办民生工厂三年未公布帐目，涉嫌贪污罪名，将其投入县看守所羁押。经查证，以“尚无舞弊情事”获释。后任县府财委会委员，民国35年（1946）当选为省参议员。

王允伯

(1888—1957)

王允伯，又名怀斌，和家庄乡良石村人，北京大学政经系毕业。民国7年（1918）任合阳县长，兼靖国军第五路参谋。后筹建合阳中学，任校长。民国10年（1921）、16年（1927），两次任澄城县长。民国20年（1931）后，历任河南林县县长、安徽民政厅视察及蒙城县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合阳县财委会委员、主任，县参议员。32年（1943），联络地方士绅及旅省同乡，告倒不法县长李治寰，深得士民赞许。早年曾捐银200两，修建本村东、西城门。民国18年（1929），捐银币300元赈饥。

王均灿

(1934~1957)

王均灿，路井镇西王村人，共青团员，1952年参加革命，后任咸阳市茯茶加工厂工会主席。1957年7月中旬，咸阳地区连降暴雨，沔河决堤，市属沔东、沔西和钓台乡71个村

的3万多农民被洪水包围。均灿响应市党委“紧急抢险救灾”的号召，以病患之躯带领工人在郭村抢救灾民后，二次下水救人不幸坠入河底，光荣牺牲。当地党政机关为之立碑纪念，并追认为“革命烈士”。

史名臣

(1885~1958)

史名臣，又名群成，字献廷，伏六乡和阳村人。清光绪末期，应秀才试不第，以“不为良相，便为良医”自矢，从此苦读医书。对《本草纲目》、《医宗金鉴》等医典药书，靡不成诵，疗治诸病妙手回春。就医者车马盈门，络绎不绝。每日黎明应诊，直至掌灯时分。坚持辩证施治，切脉出方，针灸按摩，精神治疗与药物治疗兼重。夜半鸡鸣之时，遇危重患者亲属相请，史即徒步前往诊视。若需复治，亲往不误，直至治愈为止。晚年，除应诊治病外，潜心著述，编有《明堂图》、《针灸图》、《针灸速成》等，现存县防疫站。

潘禹九

(1903~1958)

潘禹九，名锡畴，东王乡莘里村人。合阳中学毕业后，入王雨亭部任连长，随军出关。1930年驻马店战役后晋升营长，后又晋升团长。民国21年(1932)，驻防韩城，协助韩城与山西河津划定黄河滩地界。民国31年(1942)任九十八军四十二师副师长，率部在山西晋北祁县一带抗击日寇。1948年任韩城县长，逃亡荔北。后复任合阳逃亡县长，于1949年1月在朝邑雷村率部投诚。建国后，曾任西北解放军官*团副团长、西北军政大学解放军官大队大队长，西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等职。

柳彦彪

(1884~1959)

柳彦彪，字子俊，乳名得寿，同家庄乡北长益村人。20岁时，因斗殴闯祸出走，投奔杨虎城军王雨亭部，由士兵升伍长、班长、连长。1926年北洋军阀镇嵩军刘振华围西安城8个月，柳解围有功，晋升营长。1928年任杨虎城部国民革命军暂编二十一师(后改为十四师)一旅二团团团长，随军出关。1929年11月，蒋介石讨逆军第五路总指挥唐生智与蒋反目，率部沿京汉线南下，打过确山，接近明港，势迫武胜关，总部由郑州推进至驻马店。1930年1月8日，杨虎城令冯钦哉部进击驻马店，以电话亲自指挥，责令柳“只许胜，不许败”。时，天气严寒，积雪盈尺，柳赤膊上阵，持机枪扫射，终将城内唐军歼灭净尽。柳于是役负伤，南京政府特授其陆军少将衔。1930年5月，杨部整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柳升任42师126旅旅长。1932年6月，柳部“围剿”陕甘游击支队。1933年柳彦彪部与徐向前、陈昌浩领导的红四方面军在川、汉地区相遇，柳在杨虎城的筹划下，与红四方面军暗订“以汉中天池为界，互不侵犯”盟约。后升为四十二师副师长。1936年12月，柳奉令率部驻扎宜川，以防黄杰、胡宗南、关麟征等蒋介石嫡系部队干扰，策应红军于西蓝路一线布防，掩

* 解放军官——从敌方俘获的军官。

护红十五军团挺进蓝田,有力地配合了“西安事变”。抗日战争初期,杨虎城被迫出国考察,孙蔚如率三十八军开赴山西前线,柳由四十二师副师长升为九十八军副军长,兼任石家庄城防司令,转战于滹沱河、娘子关。后移防晋南晋城和豫北沁阳,兼豫北师管区司令。1941年9月,柳调离军队,委以已沦陷的察哈尔省副主席、全国新生活运动委员会委员等空头衔位,被迫闲居。解放后,柳任陕西省政府参事、西安市政协常委。1959年11月3日病逝。葬于翠华山桃花革命公墓,1980年初移葬原籍。

王 广 财

(1938~1959)

王广财,新池乡坡南村人。1959年参军,任连队报务员。同年4月,西藏平叛中为尖兵排成员。多宗战斗打响后,尖兵排于是月16日晚向多宗喇嘛庙发起进攻,叛匪负隅顽抗,轻、重机枪疯狂扫射,擂木巨石滚滚而下,王广财头部、背部多处被石块击伤。17日夜,叛匪点燃用酥油浇过的草团,居高掷下,阵地一片火海,排长身负重伤。王广财在掩护排长时腰部中弹,于烈火中壮烈牺牲。部队授其“高原战士”光荣称号。

党 晴 梵

(1885~1966)

党晴梵,名云,号待庐,坊镇乡灵泉村人。清末毕业于上海中国公学,任同州师范、同州中学等校教员。民国4年(1915)加入陕西靖国军讨袁,初任总部秘书长,继任第一路军参谋长,主司文笔,参与戎机。15年(1926)陕西初定之后,长居西安治学。工诗善文,尤长书法,交游广而恃才傲物。在此期间,先后任西安行营设计委员、西安高级中学和西安商业专科学校教员。22年(1933)任合阳中学校长,延聘进步教师,购置理化实验仪器,编印校刊,使学风为之一新。民国33年(1944),从西安返县,任合阳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曾连续揭发县军事科和华潼师管区180兵役舞弊案及八区专员蒋坚忍白宜公路舞弊案。34年(1945),在县临时参议会大门外张贴“立即停止征实”、“立即撤销战时征兵机构”等巨幅标语,国民党新任县长周鸿软硬兼施,迫其放弃竞选县参议长和省参议员权利。后被免去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职务。1947年春节,灵泉村耍“射覆”,党亲撰“庆祝胜利”、“化行北国”、“时髦作风”、“典型人物”和“我们希望”五阙二十目文联故事,旨在揭露国民党腐朽黑暗。1948年进入陕甘宁边区,任边区政府参议。西安解放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副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副主任、西北大学教授,当选省政协二、三届副主席及省三届人大代表。“文化大革命”初被迫害致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著有《先秦思想史论略》、《中国文字学概论》和《待庐丛书》等多卷。

王 复 初

(1890~1966)

王复初,名正基,黑池镇西庄村人,清华大学毕业留美,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又赴苏留学。历任道清铁路处长、监察院审计部政务次长、第五战区经济委员会主任等职。解放战争中,任华北人民政府委员。建国后任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全国政协委员。

早年参加“五四”爱国运动，结交进步人士和社会名流。民国 18 年(1929)合阳大饥，从南京华洋义赈会申请拨 6000 银元赈饥。抗日战争中，为新四军筹饷、运物，保护和营救十人赴延安抗大、鲁艺学习。抗美援朝中，义卖字画，捐献国家。建国后，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期间，每赴厂矿视察，必至车间、井下实地察看，解决疑难。殁葬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雷 振 声

(1916~1966)

雷振声，和家庄乡井溢坡人。西北高职医训班毕业后，在国民党部队任军医，后任县戒烟所长、县卫生院医师。建国后任县卫生院院长。当时，院内人手短缺，普及新法接生任务紧急，他亲自背上接生箱下乡接生，举办训练班，为本县培训出首批新法接生员。后调蒲城县医院任院长数年。1962 年，二次回合阳县医院后，多方开辟医疗项目，亲率医疗队下乡走村，誉满城乡。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备受冲击摧残，自尽身亡。1978 年平反昭雪。

王 雨 亭

(1891~1967)

王雨亭，曾用名王玉柱、王都，坊镇乡王家庄人。幼时家境贫穷，15 岁同其弟玉印在蒲城孙镇学毡匠，幸识饭馆童工杨虎城，结为异姓兄弟。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加入杨虎城成立的仇清抗暴组织——中秋同志会。辛亥军兴，随杨投入秦陇复汉军向枝山的向字营。是年冬，升允率清军自甘入陕镇压革命，向字营势在必战。一天，连长集合队伍说：“王雨亭，我看你魁梧高大，很有‘虎’气，你能把桌子上擦的这十个银元，一枪一个打完，就当三排第一班长。”雨亭时年 19 岁，接过连长短枪，连发 10 弹，10 个银元落地。连长奖枪予王，让其充当班长。击退清兵后，王晋升排长。

民国 2 年(1913)，杨虎城还乡组建队伍，王率部投奔，与杨结为十八弟兄，王排行为“八”，绰号“王半斤”，时任排长。期间，杨遭胡笠僧(景翼)部袭剿，王率部正面出击，身先士卒，击中敌营长，共毙、伤、俘敌 30 余人，为聚义后打的第一个大胜仗。战后，杨树陕西革命军旗号，开至合阳，旋赴大荔、朝邑扩充兵力；王转住本县南沟洫村寨子(今新池乡南沟村)插旗招兵，不到半月，队伍扩至 200 余人。

民国 4 年(1915)，王雨亭奉命在朝邑、华县、华阴一带截击袁军，身负重伤。翌年，陕军整编，王为陕西陆军第三混成团一连连长，驻军大荔。民国 6 年(1917)，随杨虎城率部投于右任、井勿幕编为陕西靖国军第三路第一支队。民国 9 年(1920)，王任靖国军第三路二团团团长。民国 11 年(1922)，直系军阀吴佩孚各部以 3 万之众进犯武功，妄图摧毁靖国军大本营，王率部与之战于大王店，迭获胜利，身负数伤。于右任称之为“杨门虎将”。后，移住延安。

民国 13 年(1924)冬，王随杨虎城部编入国民三军，任第四混成旅旅长。民国 14 年(1925)春，率部驻合阳，攻打盘踞于县城的镇嵩军韩清芳，收编赵桂堂、张平侯和王长安各散部。民国 15 年(1926)春，刘镇华围攻西安，王雨亭诸部防守三原、泾阳。刘军攻西安数

月不克而派其驻大荔的麻振武部攻取三原，王即率部直捣麻振武老巢，致麻急撤攻取三原之师，遂解三原北城之围。西安解围后，王为国民联军第十路（杨虎城任总司令）冯钦哉师第二旅旅长。民国 16 年（1927）10 月，离开部队。民国 19 年（1930），杨率十七路军入关主持陕政后，王任咨议，常驻西安“合阳会馆”。“双十二”事变后，杨被蒋介石所迫出国，王返里务农。1948 年春合阳解放，王率坊镇、两义、河西、洽川四乡自卫队起义，迎军支前，任土改委员会委员，继任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省人民代表和省政协一、二、三届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1978 年 12 月平反昭雪。

王文卿

（1903～1968）

王文卿，王家洼乡王家洼村人。抗日战争初期，任共和联保（现王家洼乡）主任，响应县长苏资琛倡议，组建共和联抗日民众自卫队，任队长，组织抗日军事训练。共和、二尹、有莘联保合并为百良镇后，任镇长。时，国民党五十三师某团驻防韩城，中共地下党员套买其枪枝，事发被捕，王多方营救获释。他同地下党员何养民、何邦魁等取得联系，指派人员，暗杀敌商同区动员指挥部驻百良镇指导员。1941 年夏，该部总头目蒋坚忍以私通八路军罪名，将王逮捕，解押重庆。终因查无实据，由知名人士联名具保获释。1947 年夏，王再任百良镇长，及时向中共合阳党组织报告县长周鸿及其保警队的“清剿”活动，支持东北区游击大队收缴保警班和私人枪枝。1947 年农历 11 月初，白眉村 13 名游击队员遭敌逮捕，解押韩城清水村。王以镇长身份出面，会同白眉村、清水村保长绅士，向敌团长求情具保，使被捕队员免遭杀害。

张发全

（1944～1968）

张发全，坊镇乡南街村人。中学毕业后于 1964 年 3 月参军赴新疆。1965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连队司务长。曾为救护维族儿童，拦截惊马，摔断右臂。1968 年 8 月，执行任务返回驻地途中，泅渡托什干河时，为救助战友——维族战士乌鲁玛依提，被激浪卷起的石头击中头颅，光荣牺牲。1970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追记其一等功，当地军民在阿合奇县郊区为其修建陵园。

朱林峰

（1888～1969）

朱林峰，本县路井镇人。陕西省戏曲学校同州梆子教练，东路秦腔名老艺人。工正小旦兼文武花旦，以演技娴熟，唱白俱佳，被群众称为“迷三县”。他的功底十分厚实，七十多岁仍能登台演出。《破洪州》中文武全才的穆桂英，是他创造的得意角色之一。一般由做功、武功、唱功三个演员轮换演出的《白蛇传》中的白云仙，他能一个人演到底。其中《水漫金山》的武打，令人眼花缭乱，而在《断桥》中的几段唱，风格独到，尤为优美动人。《陕西省百名秦腔演员唱腔集锦》录音带中选有其唱段。

马 凌 甫

(1884~1970)

马凌甫,原名步云,和家庄乡南渠西村人。清末留学日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东京加入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于日本明治大学毕业后回国。是年12月,在上海被推为陕西代表,赴南京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民国元年(1912)春自沪回陕,倡办西北大学,任“创设会”委员,后任商学科学长兼教务长。同年8月,任国民党秦支部副支部长。民国3年(1914)冬赴沪,有《国民经济学原论》、《工业政策》等译著留世。民国7年(1918)冬,任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参谋长。民国10年(1921)后,历任陕西省长公署参议、省参议会会议长等职。民国13年(1924)夏,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曾在合阳创设第七职业中学,复办合阳中学,撰写合阳中学建校碑文。当年暑期,支持省教育厅和西北大学合办暑期讲习会,邀请鲁迅先生等国内学者名流来西安讲学。民国15年(1926),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时,马为其幕僚。民国20年(1931)后,先后任豫、陕、晋绥靖督办公署总参议,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北平平民大学校长等职。民国22年(1933)5月,任安徽民政厅厅长,一度代理省主席,安徽东流县广丰圩为其树立《纪政碑》。民国26年(1937)5月任国民政府参议,旋回陕,先后任西北实业考察团团长、陕西省政府垦务委员、太白垦区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民国33年(1944)3月,在西安任北洋工学院教授。次年7月任河南省政府秘书长。1948年6月开封第一次解放时,应人民解放军邀请,出面维持地方治安,支持人民解放事业。南京《中央日报》以“马凌甫失节事匪”进行攻击。全国解放后,任南京中山陵园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晚年致力于文史资料撰写,有《南京临时政府亲历记》等八篇文史资料,在全国政协及江苏、陕西等省政协所办的文史资料刊物发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1970年3月7日在南京逝世。

秦 武 山

(1913~1971)

秦武山,原名刘百成,独店乡秦城村人。193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参加红军。1933年至1937年任陕甘苏区特委委员、书记及红一方面军前敌总指挥部地方部群众科科长、八路军一二九师民运部部长。1941年至1949年任陕甘宁边区盐务局副局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区政治部民运部部长、陕甘宁边区联防三五八旅政治部副主任、联防军警三旅五团政委、黄龙及大荔军分区副政委、宁夏军区政治部主任等职。1950年后,曾任渭南军分区副政委、军分区政治部主任、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陕西省第三届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打击迫害,1971年含冤而死。1979年平反昭雪。

党 修 甫

(1903~1972)

党修甫,又名家宾,王村镇坊社村人。少时在北京虎坊街小学读书。后入北京师大附中上学,与赵进炎、夏康农、张友松等组织少年学会,出刊《少年》杂志。因参加向北洋政府请愿示威,被拘押于北大第三院,后在全国各界抗议下获释。民国8年(1919)年暑期,考入

北大预科，因生活无着而辍学，加入李大钊、胡适等人发起的工读互助会。民国9年（1920），在北京香山慈幼院作校刊编辑，1921年先后在南京私立建业中学、北京市立一中教数学。1922年下半年在北京参与常惠作所办《歌谣周刊》编辑工作。民国12年（1923）下半年在徐州邳县古邳中学教数学，年终返乡，在合阳中学任教。1927年初，由魏野畴介绍在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部任秘书，旋任西安师范训育主任，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暑假回合阳时，因革命受挫而退出党组织。1928年初赴沪，和翻译家张友松开设“春潮”书局，任编辑，同时在复旦大学教数学。期间，托曹翰廷之挚友著名律师出庭辩护，替鲁迅先生向北新书局讨还累欠版费8000元。1930年下半年起，先后在青岛市立女中、合阳中学、西安师范、西安高中等校任教。1938年，加入国民党。1939至1942年，在西安兴国中学任教。1942年底至1945年春，由孟国吾介绍到国民党战干团教数学，任上校政治教官。1943年7月，再次加入国民党，任国民党隶属第一区分部候补委员。1944年任《民意报》周刊编辑。1945年8月至1947年，先后在富平庄里镇立诚中学、三原中学、泾阳泾干中学任教。1947年回合阳，后随合阳简师撤出合阳，到洛川延大分校任教，后到延大总校任教育系副主任、部副主任等职。1949年9月，先后在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任副教授及初等数学教研组、数学教学法研究室主任等职。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退休家居。

管俊亚

（1893~1973）

管俊亚，乳名富安，王村镇管家河村人，农民出身，家境贫寒。1933年经管建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活动，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1938年2月，在旬邑县马栏镇陕西省工委短期受训后回乡，担任地下交通工作，以卖书籍文具为掩护，走村串校，传递革命情报。40年代初，在合阳党内主要骨干奉命撤走后的极度艰难的情况下，他参与地下县委领导工作，坚持斗争；向边区输送革命青年；在家中设立党的报刊杂志发行站；与韩、澄等县地下党组织定期联系。合阳解放后，任县正西区区委书记、县供销联社副主任、手工业联社主任、县委委员等职。

何邦魁

（1916~1974）

何邦魁，化名戈文、丰耳、薛念慈，王家洼乡东同蹄村人。幼年丧母，依姑母为生。1935年秋高小毕业后考入合阳中学，同年寒假回乡，由亢宏才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与韩城县委负责人姚权取得联系。1936年春，被姚指定为合阳中学党支部负责人。同年4月去西安找姚权汇报工作期间，因叛徒告密，与姚同时被捕，解押南京反省院，1937年元月经保释返家。1938年春，由苏史青介绍重新入党。同年6月，去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后回合阳，负责县委组织工作。1940年6月，在贯彻党“荫蔽精干”方针中调回边区，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淳化县、耀县政府政务秘书。1943年回延安参加整风，1944年5月任关中分区支书、事务秘书。1946年9月回合阳，任中共合阳工委副书记，旋兼任游击支队副政委。期间，往返于秦晋之间，团结进步力量，筹建地方武装，并经常化装进城，穿梭于敌党政机关侦察敌情。1948年合阳解放后任代县长、县委副书记，后任县委书记。1950年11月调至青海省，

先后任省委秘书长、文教部副部长、省人委秘书长。“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1974年病故。1978年10月中共青海省委为其平反昭雪。

何 养 民

(1917~1974)

何养民，化名王敏，王家洼乡东同蹄村人。1933年加入共青团，后转为共产党员。1936年5月在合阳中学上学期间，与姚权、何邦魁一起被捕，押解南京反省院。1937年7月经保释后返乡，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发展“民先”队员。1938年2月在东同蹄重新入党，任党支部书记。后任中共合阳县沟北区宣传委员，中共合阳县委委员、合阳游击支队队长、黄龙分区供给部部长等职。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志愿军后勤分部参谋长、总后勤部供给学院上校政治教官、后字205部队参谋长等职。1956年因病离休。“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4年病故西安。

孙 玉 如

(1903~1975)

孙玉如，名尊德，城关镇官庄人。民国14年(1925)考入上海大学。1926年4月由蒲克敏、党伯弧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任中共浙江区委助理秘书。1927年，党组织派孙玉如回陕，任陕甘区委秘书；又受李子洲派遣至中山学院任课，兼西安第二部委书记。同年8月，受杜衡派遣，回合阳建立中共合阳特别支部，任书记；10月任中共韩城县委书记。1928年暑假回合阳中学任教，继续从事党的工作。1930年7月，离开合阳，参加李象九部队，任政治处主任。1931年元月在西安中山中学任教，加入前卫社。民国21年(1932)任中共三原中学支部书记。杜衡叛变后，在白色恐怖下孙自行脱党。1934年赴南京，与关中哲创办《西北评论》。1936年在安康中学组织学生响应“双十二”事变，被捕入狱，经营救获释。抗日战争初，任合阳中学校长，选聘进步教师，率领全校师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协助驻军一七七师和合阳地下党组织在合阳中学举办沿河七县学生军事训练。此后十余年间，教书育人，传播革命思想，指引进步学生十多人奔赴陕北参加革命。迫于时势，曾先后加入三青团和国民党。建国后，在西北军政大学、西安市政府研究室、市文委办公室和省民主促进会任职，被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中遣返回家，备受折磨。1975年含冤逝世，1981年平反昭雪。

田 德 龙

(1945~1976)

田德龙，坊镇乡东街村人。1963年参军，旋加入中国共产党，多次受到部队党委嘉奖，1968年退伍后任知堡公社武装干事。是年夏收期间，率民兵扑灭南知堡大队麦场大火，使数万斤小麦免遭损失。调平政公社后，1976年12月冬训中带领民兵在南百坂石场进行手榴弹投掷训练，民兵党民录因精神紧张而投弹于身后半米处，危及在场三名民兵的生命安全。德龙奋身冲上，欲踢弹至沟下，未踢准；又欲拾弹向沟下扔，不料当即爆炸，光荣牺牲，四名民兵幸免于难。中共合阳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授其“模范武装干部”称号。

刘江霞

(1915~1978)

原名义海,又名建初,出身于王家洼乡临河村首富之家,父辈兄弟三人,子嗣唯其一个。1930年在韩城芝川镇第二高小上学期间,受革命同学影响,参加学潮。1932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组织进步学生运动,反对政府对日不抵抗政策,批判“读书救国”,主张“救国读书”;驱逐反动校长,组织学生以棍棒占领学校,抵制政府逮捕进步同学。同年6月,陕甘游击支队来韩城活动,江霞组织参加赤卫队,配合红军发动群众,反霸筹粮。红军撤走后,掩护刘效岷、冯玺玉等革命同志隐蔽转移。1932年8、9月份入合阳中学上学,因参加革命学潮,被校方开除。1933年在韩城中学上学,假期回乡组建中共临河村党支部,并担任韩城中学党支部书记。两次将家藏大烟土(每次百余两)捐为党的经费。1934年春入西安二中,后又入民立中学上学。1935年暑,闻杨森、冯玺玉率领红军骑兵团到韩城活动,即与刘玉堂等回合阳;后又随王筠等参加组织韩城高家坡暴动。暴动失败后,帮助严文炳、姚权、杨春茂、王筠、刘玉堂等中共韩城县委负责人安全转移。1936年5月高克林来合,于江霞家中开会传达中共中央遵义会议精神和省委指示。1936年“西安事变”后,中共中央派邓景亭来合阳,于次年初在刘江霞家恢复中共韩城县委,陕西省委派赵伯平、梁步六参加会议。1937年“七七”事变后,刘江霞与东渡黄河的八路军一一五师某团政委肖向荣联系,组织抗敌后援会,动员青年参加八路军,训练民防自卫队。1938年,江霞与何邦魁办起“树人小学”,培养革命力量,鼓励不少青年赴延安。1939年提供钱物,购买枪支弹药,与地下党员雷振华等一起建立抗日游击队。

自江霞投身革命以来,因其家僻处韩、合交界,黄河岸边,故成为中共地下活动据点,人称“韩城租界”。他多次为党的活动捐筹经费,且不少党的负责同志经常隐蔽其家,吃用盘缠,花销颇大,数年之间,家资耗费几尽。1940年后,江霞三次被捕,经多方营救,都得保释。1947年,刘江霞先后任合阳游击支队、东北大队政委。1948年3月,王震率西北野战军二纵驻扎合阳王家洼一带整训,司令部设江霞家。同年,江霞任黄龙军分区贸易公司经理,后入西北党校学习。1949年在西北行政委员会优抚委员会任科长,1951年进西藏,先后任日喀则分工委社会部部长、西藏第二小学(日喀则小学)校长。1956年后,任西藏驻西安办事处副处长、主任、党组书记。1958年被打成“范明、白云峰反党集团骨干成员”,1960年被开除公职、劳动教养。1978年去世。1981年4月,生前冤陷终得平反昭雪。

党梦笔

(1906~1978)

党梦笔,原名文坤,知堡乡孟家庄人。1925年考入省立第一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寒假和1927年暑假,与地下党员张培园等联络旅省进步学生,组织回合作业队,宣传新文化,在坊镇、黑池、孟庄等地组织农民协会,并在有关照片题词:“激起华夏风林怒,吼震远东海江潮”。旋任省立一中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书记,组织进步学生闹学潮,两次被当局管押2月余。释放后,任西安市团委宣传干事。1928年3月,转为共产党员,历任中共临潼、岐山地下县委书记。1931年春返合,奉命建立中共陕西省委直属合阳

支部,任支部书记,积极发展党员,健全党的组织;直接指导合阳中学地下党组织的活动,开办“垦荒书店”,以“读书会”名义掀起三次学潮,抨击封建反动势力,宣传革命思想。1933年3月,省委派贾拓夫来合视察工作,在党梦笔处开会传达省委指示,研究合阳党的工作。1933年夏,在白色恐怖严重威胁下,思想动摇,销毁党内文件,自行脱党。抗日战争爆发后,历任东街小学校长、县民教馆长、合阳中学教师和怒吼剧社社长。1946年6月,任国民党合阳县民政科科长,曾随县长周鸿“剿共”。建国后,曾任合阳完小校长、中学总务主任等职。内部肃反中被捕判刑。释放后,1978年在家病故。

雷 鸣 霄

(1895~1978)

雷鸣霄,又名凌汉,伏六乡和阳村人。12岁时患膝关节肿大病久治不愈,产生学医之念。15岁家道中落,外出谋生,在富平县当药铺学徒。后至耀县药王山学医,得药王孙思邈经典真传,对妇、内、骨、精神各科疾病及药理学、脉学均有独特见解;尤精于针灸,法同华佗,不唯继承,尚有发展,善治顽症,着针起痂,世誉“雷半仙”,名扬三秦。民国6年(1917),陈树藩任陕西督军,其母忽发背疽(搭手),疮大如碗,久治不愈,张榜求医。雷揭榜应诊,不日而愈。督军盛宴款待,并封其官职,其婉言相谢。民国16年(1927)农历五月,合阳县长请雷为其太太诊病。车行至县城东门为祈雨民众所堵。雷笑示县长说:“二日必雨,何必兴师动众”。二日午,果大雨倾盆。人询其奥妙,雷说:“医道通天道,人身乃一小天地。如遇外界气候风雨阴晦之变,针下必有滞凝针感,即《黄帝内经》中所说的‘天地与人相应’之理。”其于针法之妙谛,深悟至此。民国18年(1929),韩城一小儿因惊吓失声成哑,多方医治无效,求治于雷。问明原委,思忖良久,乃命哑人独居一室,室内放刨花,洒上煤油,暗中点火后紧锁房门。一时,火热熊熊,哑人摇门推窗而不得脱身,于万分情急之中,大喊“哥哥”,哑症顿愈。雷曰:“此乃水火互济,以惊治哑,用心理改变了病理。”1961年秋,陕西中医研究所所长景莘农患头痛、失眠、多梦等症,多治无效而延请雷诊治。雷为其直刺百会穴,一针痛止。景赞叹曰:“真乃华佗针法也!”

李 百 安

(1906~1978)

李百安,字万均,坊镇乡岳庄人。幼时家贫,随父务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农业社监察主任、县人民代表。专心务农,钻研植棉技术。1951年,创渭北旱原地区亩产皮棉130余斤高产纪录,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和“植棉能手”称号。农业合作化后,指导全村棉花生产连年获大面积丰收,总结出“地细肥饱,种浅管好,适时打顶,防虫宜早”的务棉经验,多次出席渭南地区和陕西省棉花丰产经验交流会,并赴省外传经送宝。

丁 绍 曾

(1901~1979)

丁绍曾,原籍河南许昌,家住黑池镇西庄村。1937年,一家七口逃荒至复兴乡(今马家庄乡)四村,搭棚栖身,开荒谋生。抗日战争爆发后,乡长王卓章网罗爪牙,丁不与王卓章为

伍,被诬为“共党”,备遭酷刑。合阳解放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主动协助政府收缴零散枪支,协助公安机关赴河南、山东等地缉拿王卓章、郭长兴等匪徒。1949年起,在区乡政府领导下,带领四村村民制定规划,在黄河滩连年栽植防风固沙林带,每带植柳五行,长2华里,宽20米。丁日以继夜栽植、管理,长年累月,风餐露宿。至1966年,完成总长90华里的主林带和总长186华里(62条)的副林带,共植树1000万株,使百里河滩绿树成荫。1952年,丁绍曾被评为全国林业劳动模范,赴北京参加全国劳模大会和国庆观礼。毛泽东主席亲笔签署请柬,设宴款待。后又参加陕西省林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陕西省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

刘 谋 儿

(1918~1981)

刘谋儿,女,坊镇乡赵家村人,中共党员。当童养媳时,12岁就喂牲口。农业合作化后任生产队饲养员,爱畜如子,摸索出一套大槽喂畜技能,即:坚持“一干、二平、三碎”(圈干、圈平、土碎)、“四知”(知冷、知热、知饥、知饱)、“四净”(草净、料净、水净、槽净)、“三不”(缸不断新水、圈不断干土、槽不积陈草)。60年代初,牲口料轻活重,她尽心竭力,喂养十几头乏瘦牲畜上膘,又繁殖幼畜十多头。被评为“模范饲养员”、“饲养状元”,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后出席全国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被命名为“三八红旗手”。“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2年平反。

李 静 慈

(1898~1982)

李静慈,新池乡行家庄人,西北大学毕业。先在本县和外地师范执教,后入军界,继任凤翔、周至县长。民国30年(1941)在省“抗敌后援会”任职,该会主席蒋鼎文走私败露嫁祸于李,欲杀之灭口,经于右任、马凌甫营救,蒙冤判刑五年。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大学教员、西北艺术学院中文系副教授、省戏剧审查委员会及剧目工作室副主任。后致力于地方戏曲事业,搜集、校勘和改编传统剧本数以百计,撰写戏曲论文多篇,又编写《陕西省戏剧大全》计20万言。对合阳线偶戏亦有研究,著有《合阳线偶戏纪略》。“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而被遣回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

何 善 初

(1923~1983)

何善初,原名何善发,王家洼乡东同蹄村人。在本村上小学期间,于1938年初参加中共地下党组织办的农民夜校,经何发明介绍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9月考入韩城县芝川高小,积极参加学校举行的反蒋抗日游行示威。1940年9月考入合阳中学校,以办墙报、散传单、讲演和参加游行示威等形式,进行反蒋抗日宣传。1943年9月升入韩城象山高级中学校。因频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引起当局怀疑,于1944年12月遵照地下党组织安排辍学而任东同蹄村小学教师。1947年2月,由姚康斌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多次以教书为掩护,担负传递情报和护送革命同志的任务。这年6月的一天晚上,他到管家河村

管俊亚家送情报归来,行至县城北门口,被敌警察拦道盘查。他随机应变,一面镇静地亮出身份证,一面从容地说:“我是来县城买课本的,到太枣河下碰见一只狼,我急忙上到树上,狼就蹲在树下。直到傍晚,狼被过路人惊跑,进城迟了。今晚准备在城内康家后地巷康钝初军长家借宿,我和他儿子康仁是同学。”敌警察便为他放行,化险为夷。

解放后,何善初历任百良完全小学校长、正西区区委组织科科长、永昭区区委副书记、五区和七区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和渭南地区公路总段党总支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59年7月23日,黄河暴涨,洪水吞蚀着新民村。时,何善初任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坊镇公社党委书记,率领十多名干部奔赴现场,带头跳入激流,用身体堵住缺口。干部社员奋力抢险,战胜了洪水。何善初平时严教子女,在生活上不让有丝毫特殊。在担任中共合阳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长期间,一次去王家洼公社检查工作,途遇其上中学的儿子何孝斗返家。司机要孝斗上车,他决然拒绝说:“路上学生多着哩,他咋能特殊。”子女毕业后,一一返家务农,接受实践锻炼。1970年9月,他调任渭南地区公路管理段党总支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后,带领办公室的同志骑自行车检查几个县的公路管理情况,取得指导工作的主动权。何善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贡献。“文化大革命”中遭“冲击”。1983年1月21日因病逝世。

李 坦

(1926~1983)

李坦,原名永德,王村镇北王村人。1951年毕业于四川工学院。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在西北机器厂被提升为工程师、副总机械师。1957年,调太原大众机械厂筹建机动系统工程,和工人、技术员相结合,多次修理和改进锅炉,修复15吨冲床、255压铸机、512压铸机、龙门剪板机、真空退火炉等关键设备;试用二硫化钼代替机油润滑引风机轴承,为国家节约大量油料,培养大批技术人才。1981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任厂副总工程师。数十年间,多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

王 德 云

(1891~1985)

王德云,坊镇乡坊镇南街人。以农为业,兼营作坊。民国18年(1929)饥荒,与东区区长张子明等在坊镇开办舍饭厂,按饥民实数每人每顿煮米四两,后改为每天发一次原粮,历时一年半之久。时,村初小停办,王在家延师设塾,让本村子弟就读。后又捐资兴学,不遗余力。民国29年(1940)在坊镇创办医药讲习所,集资开设诊疗所和中药铺,延请名医,举办医药讲习。建国后,带头组织互助组,积极改进耕作技术,选用新品种,连年获得棉粮高产。1951年,被评为县农业劳动模范、陕西省劳动模范,出席省首届劳模会。1953年向国家缴售统购粮万余斤。历任县人民代表,县人民政府委员。

李 苗

(1959~1985)

李苗,女,新池乡南顺村人,1959年10月生,1977年7月毕业于西安市第四十四中

学,同年12月去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公社十里铺大队插队劳动,1981年2月进入西安市公共交通公司电车一场,任一车队售票员。

出车,李苗时时注意以美好的语言融洽与乘客的关系,在车厢里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乘客们常携带鱼、肉等物上车,别人怕沾脏衣服,互相拥挤,难免发生矛盾。李苗利用工余设计制作了方便钩、方便袋,装在车上。为适应西安日益改革开放的形势,她和同志们编成《方便册》,内容包括“西安简介”、“火车、汽车时刻表”、“各大专院校、旅社、饭店、娱乐场所位置”、“转乘车方向及电话号码”等,供外地乘客查阅。有几次,车上的聋哑乘客向她比比划划,她却搞不懂什么意思。为此,她利用业余时间,带领车组同志去西安北郊盲哑学校学习哑语,解决了与聋哑乘客作简短交谈的困难。1982年,李苗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1983年,在70天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李苗收到表扬信、表扬留言500多件(条)。她两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乘务员”。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以《她把文明之花撒满车厢》为题,报道其先进事迹。1985年5月,国家建设部、全国建筑总工会授予李苗“全国公共交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同月,李苗考入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学习。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16日,李苗因患癌症英年早逝。

党伯弧

(1906~1985)

党伯弧,坊镇乡灵泉村人。1925年在上海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五卅”惨案发生后,因参加工人运动和反帝宣传被捕,经营救获释。1927年“四·一二”后,任中共上海大学党支部书记,旋至复旦大学从事党的宣传工作。1930年脱党。1935年任长武县县长。1936年春,汪锋从陕北南下,携带毛主席给杨虎城、杜斌丞和邓宝珊三人的亲笔信,在长武附近被军警搜查扣留。伯弧不顾个人安危,派专人以“押解”为名,将汪锋护送西安。后又任旬邑、礼泉县长。1949年重新参加革命,先后任西安市政协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秘书长及市政协委员、常委等职。“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后平反昭雪。

康朴

(1902~1985)

康朴,字钝初,县城北街人。早年随杨虎城将军参加坚守西安之役。抗日战争时期,拥护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参加原国民党三十一集团军在晋南中条山地区的抗日战斗。曾任原国民党三十八军副官处处长、第四集团军副参谋长、武汉行辕高参、二三二师师长、一兵团一军副军长等职。1947年,被指定当选为国民党“国大”代表。1948年8月在长沙随程潜、陈明仁将军率部起义,历任人民解放军某部师长、副军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曾当选为湖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第三届政协委员,第四、第五届政协常委及民革省委委员、顾问,为促进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贡献。

李正德

(1915~1985)

李正德,王村镇北王村人。先后就读于江苏省教育学院、西北联大农学院和西北农学

院,毕业后留西北农学院任讲师。1944年,任合阳中学校长。1948年重返西农。1950年晋升遗传学副教授,先后任农学系主任及遗传育种教研组主任。1951年加入民盟,曾任西农民盟支部副主任及民盟陕西省委委员。李正德从事遗传育种科研工作40余年,主持育成大豆“射8”、“牛毛黄”等早熟品种,在关中及渭北推广种植。主要著作和论文有《陕西主要农作物品种介绍》、《小麦柱头年龄与结实率及性状的关系》等。70年代升任教授,带领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在陕北地区精心钻研小麦杂优育种,探索有关核质不育与核质杂种方面的奥秘,既出成果,又培养人才。

雷 烽

(1919~1986)

雷烽,原名昌宗,城关镇西街人。高中毕业后,在合阳中学教书、备考,后考入兰州大学,毕业后又入复旦大学。1948年,辗转“延大”学习,又随军南下任“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三部助教。后在韩城象山中学、合阳中学任教。知识渊博,胜任语文、英语、俄语、历史、地理和生物各科教学。在合中教学20余年,从未因私事耽误学生一节课。其持身守正,言信行果,对社会上的腐败现象,针砭不遗余力;生活简朴,节约分文。女儿结婚,他不让看日子,确定一个星期天,拿出30元钱办嫁妆。老伴说他:“你这是嫁女,还是行情?”他的座右铭是:“老骥驰骋羞伏枥,愿做春蚕吐尽丝”。1986年2月2日,身患癌症,毅然将几十年省吃俭用积蓄的1万元捐赠县教育局,做“劝学奖”基金。陕西省人民政府授其“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中共渭南地委和中共合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赠其“教师楷模”、“造福后代”的匾牌。《陕西日报》发表《人民教师的楷模》长篇通讯,号召全省教师和人民向雷烽学习。合阳县委接受雷烽申请,接收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生前写成《英语教学》、《教育美学》、《音韵学》、《逻辑学讲话》、《双游记》、《灯下漫笔》、《语文教学法》等著述,自刻自印,装订成册,分赠有关单位和友好人士。

柳 林 兴

(1916~1986)

柳林兴,又名恩科,1961年11月出生于韩城市大池埭乡大前村,1938年完小毕业。1939年1月奔赴陕北参加革命,先后在陕某宁边区鲁迅师范、延安教师训练班学习。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后,调至甘肃省庆环专区曲子县,曾任三科科员、民教馆馆长、土桥区助理员等职。1943年6月在曲子县参加中共整风运动。1946年3月随工作团到南泥湾等地搞备战动员和土改工作。1947年3月后,他调至教导旅二团、延属分区司令部游击队和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民运部工作队,期间,曾随军参加羊马河、蟠龙镇、沙家店、瓦子街(宜川)、四家河(洛川)等战役,冒着生命危险出色地完成了后勤供应、护送伤兵等工作任务。1949年8月调任韩城县龙泉区委书记,1950年2月至1952年7月先后任韩城县法院和华县法院副院长,1954年6月任华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59年调任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1960年8月调任武功水校党总支书记,1962年11月调任韩城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4年11月至1968年9月任合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后,曾任合阳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在担任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会期间，主抓农业和工交口工作。他以身作则，在1965年的棉花生产中，既包新池、黑池和马家庄公社，又在新池公社秦庄大队抓点，提出“春交苗，夏交桃，秋交产”的过硬要求，使全县棉花亩产由1964年的9.2公斤增至27.3公斤，并出现南吴仁、张家庄、前进等亩产百斤皮棉的大队。1966年，为开发合阳县采煤业，他亲自和省131钻井队联系钻探，并在县财力缺乏的情况下，采取生产队出劳计工，县上还煤给生产队偿还工值的办法，先后抽劳300余人，使合阳县第一煤矿于1971年7月1日正式投产，在本县煤矿建设上立下了创始之功。他十分重视公路建设，1972年实现全县干线公路路面柏油化，1977年合阳在全省第一个实现社社通班车。70年代，他与工作人员采取土洋结合的办法，新建和改建县水泥厂、农具修造一厂、二厂、电力电容器厂、印刷厂等企业，为合阳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86年10月，柳林兴因病逝世，安葬于县革命公墓。

马子云

(1903~1986)

马子云，伏六乡灵井村人。民国8年(1919)，在北京专习铜器传拓与碑帖鉴定。后受聘于故宫博物馆，先后在古物馆、美工组、铜器组和书画组从事铜器传拓和碑帖研究工作，继任故宫博物馆研究馆员、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等职。摹拓铜器器形，在传统技艺基础上，运用透视原理，使器形图象具有鲜明立体感。对碑帖校核的研究有独特见解，治学严谨，自强不息，著有《金石传拓技法》、《碑帖鉴定浅说》、《石刻见闻录》、《校帖随录》、《善本碑帖录补正》等书。

管建勋

(1913~1987)

管建勋，化名李云，王村镇管家河人。早年丧父，家境贫寒。1932年7月在合阳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范增堃、杨志远的协助下成立合阳中学“读书会”，传播进步思想；积极发展共青团员，建立合阳中学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后赴澄城小学任教，借以从事党的地下活动。1935年下半年，联络澄、合几位党员和进步人士，在合阳县城关帝庙巷创办“大众书店”，推销进步书刊，宣传抗日，积聚革命力量。1938年5月，中共合阳县委在东官城成立，建勋任县委委员。是年10月接任县委书记，同时担任合阳县民众抗日自卫大队副大队长，输送青年学生北上延安，动员民众武装保卫家乡。1939年，合阳局势恶化，“大众书店”被反动当局查封。建勋调任省委供给科科长，后又调至延安，先后担任延安自然科学院事务室主任、延安大学建筑处处长、关中地委总务科科长。1946年，中共陕西工委恢复后，又调任工委供给处长。1948年4月，任合阳县县长。建国后历任大荔地委秘书长、渭南专署副专员、陕西省水利局副局长、局长，省水利电力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人委秘书长，省农业办公室主任，省农业局局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平反，任水利电力厅顾问，被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

王 亚 夫

(1921~1988)

王亚夫,伏六乡太里村人。1937年3月在合阳中学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11月进入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后转入延安陕北公学。193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进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大”毕业后分配至冀察军区挺进军司令部工作,后历任平北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平北军分区昌延大队七中队指导员、一中队中队长、武工队队长、昌延大队副政委。

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冀热察辽五旅十三团、独二师四团政治处主任,十一纵队三十二师九十四团副团长、四十八军一四三师四二七团副团长、团长。先后参加延庆保卫战,古北口、九屯歼灭战、隆化攻坚战、辽沈战役、平津战役,赣南追击战,出生入死、多次负伤。

抗美援朝期间,历任炮兵第二十一师司令部副参谋长、第一副师长兼参谋长。参加指挥朝鲜金化、东山里战斗及马良山、上甘岭、金城反击战等炮战,荣获朝鲜自由独立二级奖章。

1954年,入沈阳高级炮兵学校学习。毕业后,历任炮兵第十师师长,沈阳军区炮兵司令部参谋长、副司令员、司令员,致力于东北炮兵部队革命化与现代化建设。1981年6月起,任旅大警备区副司令员(副兵团级)、顾问等职。曾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8年11月病逝。

王 致 远

(1925~1989)

王致远,王家洼乡王家洼村人。1937年在芝川上学时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4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北民主青年社。1948年3月,在南下工作团总团部《改造报》社任编辑,同年7月调东北新华分社任机要行政秘书。1950年7月,调《新观察》杂志社,历任组长、编辑部主任、编委。1960年8月调作家出版社,任办公室主任和社领导小组成员。1961年1月调人民文学出版社,历任现代部副主任、总编辑室主任、副总编辑、代理总编辑和党委副书记。同年,被吸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歌谣协会理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丛书编委。1982年1月,任文化艺术出版社总编辑。王致远长期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经手组织和编发大量优秀稿件,尤其对青年作者倾心扶持。工作之余,撰写小品、短诗、短篇小说如《条件反射》、《家务事》、《绿色走廊》等,先后发表于《新观察》、《人民日报》、《北京文艺》。1964年在《诗刊》、《收获》上先后发表代表作长篇叙事诗《胡桃坡》,1956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1979年陕西和黑龙江广播电台将其改编成广播剧播放。1978年《北京文艺》发表他的第二部长篇叙事诗《长歌行》。第三部长诗《马萧萧》,写出六章,因病未能终篇。生前热心关注家乡社会主义建设,在修桥铺路等公益事业中倾囊相助,赢得乡人称道。

吕丕周

(1924~1989)

吕丕周,生于1924年1月,王村镇中王村人。1938年在合阳中学读书时参加抗日部队177师举办的“沿河各县学生集训大队”,193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合阳中学支部委员。后,就读于西安高中。1946年3月,毕业于西北农学院。

1948年合阳解放,吕归心似箭,毅然辞去国民党上海直接税务局税务员职务,兼程返回故里,任教于合阳中学。1950年10月任合阳中学副教导主任。1951年奉调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深造。1952年任华县咸林中学教导主任。1953年9月至1956年3月任三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继任渭南地区小学行政轮训班主任、陕西省教师进修学校辅导员兼工会主席。

1962年9月任合阳中学校长,正值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提出“整顿校纪,狠抓生活,尊师爱生,劳逸结合”的办校方针,63、64、65届毕业生高考升学率连年上升。“文化大革命”后期重新主持合阳中学工作,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坚持文化课考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加强双基,培养能力,提高智力,科学育人”的办学方针,使学校工作步入正轨。1980年后以“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学质量,讲究文明礼貌,培养四化人才”为办学指导思想,为合阳中学教学质量跃居渭南地区前列奠定基础。1982年起任合阳中学党支部书记,1984年离休后任合阳中学荣誉校长。在合阳中学任职期间,被选为中共合阳县委委员、合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9年3月28日,因病逝世。其毕生献身教育事业,成就卓然。安葬之日,百余名学生联名敬送巨幅挽幛,大书“一代师表”。

周瑞华

(1924~1989)

周瑞华,湖北省蕲春县人。1951年毕业于湖北农学院。1952年,周瑞华积极响应党支援大西北的号召,告别“鱼米之乡”,毅然奔赴西北地区扎根落户。195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省气象学会理事、气象研究室主任、杂粮研究室主任、省粮食作物研究所支部委员、副研究员。1982年,虽年近花甲,仍热情响应陕西省委、省政府开发渭北粮仓的号召,前来本县黑池镇农场十亩陵蹲点。在艰苦、紧张的科学试验中,经常深入生产实际调查研究,为当地政府出谋献策;步行考察全镇21个村的7万多亩土地,满腔热忱地向群众传授科学技术,指导黑池群众进行了小麦品种、农作物种植方法、施肥技术等一系列改革,促使当地农作物尤其是小麦产量大幅度提高。1986年黑池镇40900亩小麦,平均亩产202公斤,比1982年的100公斤翻了一番。1986年6月17日《陕西日报》在头版头条以《科学家的成果不只是论文》为题,报道其事迹。七年中,周瑞华在老伴周密女士的协助下,白天从事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晚上伏案耕耘,撰写出《黑池地区提高小麦单产综合栽培技术方案》、《渭北旱原(东部)试验研究汇集》等三十多篇论文和书面报告,其中《渭北旱原(东部)深松耕作,蓄水保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获科技成果奖。1986年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

大会上,周瑞华被评为端正党风先进个人。1989年4月6日,在西安逝世。

白 坡 平

(1907~1994)

白坡平,原名波萍,笔名破瓶、鹤平,知堡乡北知堡村人,高小毕业。从1924年起,在雷家洼、南知堡村初级小学任教。后经陕西省小学教师训练所进修,任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教师。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合阳特别支部宣传委员。次年,被聘入合阳中学任教。1932年前后,与党梦笔在合阳中学创办“垦荒书店”,宣传革命思想。又以“读书会”的名义组织进步学生,三次发动学潮,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1933年夏,韩城、合阳地区白色恐怖严重,特别党支部自行解散,白坡平从此失掉组织关系,然其坚持革命,矢志不渝。抗日战争爆发后,多次率“抗战剧团”下乡演出。经常为合阳中学创办的抗战旬报《力报》撰写社论。撰写歌词,编印宣传品,激励进步师生东渡黄河,奔赴抗日前线。慷慨解囊,资助进步学生王炎堂、同烈、何邦魁、王欣郎等,投奔陕北参加革命。1942年,国民党驻军五十三师师长曹日辉欺世盗名,在官庄举办“敬老会”,地方劣绅伪造民意,制献“万人伞”,私列白坡平之名于其中。白闻知后,愤然命笔:“老子和你无瓜葛,偷我名字做什么?竟将羞耻当光荣,而今怪事何其多!”解放战争期间,白坡平目睹国民党倒行逆施,凝义愤于笔端,写下《大众语诗》、《这是无耻的声音》、《合阳兵灾记略》等大量诗文,加以痛斥,被誉为“合阳的鲁迅”。解放后,白坡平任合阳中学校长。1956年,被选为合阳县副县长。合阳、韩城并县期间,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副主席。1961年8月分县后,继任合阳县副县长,分管文教卫生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狠抓基础教育。60年代合阳的半耕半读教育,受到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的表彰;为促进合阳特有的提线木偶戏的生存和繁荣,不遗余力地协同省地文化部门,首次将线偶戏搬上大舞台,世称“合剧”;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在全县基层普及了医疗卫生组织,并在全省率先推行计划生育工作。1966年“文革”开始后,白坡平受到严重冲击,是本县被揪斗最早、受折磨最惨、损失最重、平反最迟的受害者。妻女遭株连自缢身亡。粉碎“四人帮”后,白坡平任合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虽年事已高,但壮心不已,深入实际,体察民情,对社会上不正之风和时弊,不时提出尖锐批评,为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白坡平一生爱好诗文,其作品在“文革”中被焚毁,后经重新整理,成集的有《余灰集》、《再生集》、《拾零集》、《春泥集》、《旅游诗一束》和《白坡平诗文选》等。

白坡平是合阳县深孚众望的教育家,陕西省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担任县领导职务,一身正气,两袖清风。1994年元月16日因病逝世。后人敬誉他:“桃李遍九州,刚直垂千古”。

第二章 人物名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一、辛亥革命时期

王定邦 字丙初，孟庄乡紫光村人。民国元年(1912)投身革命军，任秦陇军排长、连长等职。讨袁之役，为朝邑巨匪郝法儿余党所杀。

范序鏞 (1892~1925)字声初，路井镇范家洼人。辛亥光复，任陕军骑兵营长，加剿匪司令衔，因平日约束过严，被部下所杀。

曹效斌 字文臣，伏六乡北伏蒙村人。辛亥秋，任东路都督府参谋，随军东征。民国15年(1926)任合阳县知事，卸任后为地方人士挟嫌杀害。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一) 抗日战争

王新民 (1911~1937)王村镇窑头村人。1937年11月随杨虎城部17师98团7连战于太原，阵亡。

雷保儿 百良乡三汲村人。1938年攻打山西荣河县城时阵亡。

敬二虎 百良乡三汲村人。1938年攻打山西荣河县城时阵亡。

夏成元 百良乡李家庄人。1938年攻打山西荣河县城时阵亡。

李忠瑞 (1919~1939)新池乡行家庄人。共产党员，八路军战士，1939年3月在山西灵丘战斗中牺牲。

孙孝先 名念宗，黑池镇申庄村人。任169师上尉副官，1939年在山西运城战役中阵亡。

王治镐 路井镇高原寨人。1940年在中条山战役中牺牲。

赵士毅 (1910~1941)知堡乡白灵村人。中共党员，1941年4月在西安被敌杀害。

王世杰 (1920~1941)王家洼乡白眉村人。中共党员，新四军战士，1941年7月于江苏沐阳高家沟战斗中牺牲。

王贵生 百良乡北尹庄人。1941年于山西河津沙石砭村战役中阵亡。

李运兴 伏六乡坤龙村人。警三旅战士，1941年在在中条山二十岭战役中阵亡。

贾金珠 坊镇乡西清善人。警三旅战士，1941年在在中条山二十岭战役中阵亡。

王现斌 伏六乡太里村人。警三旅战士，中条山六六战役阵亡。

张全定 防虏寨乡浪后村人。中条山战役中阵亡。

雷喜定 防虏寨人,中条山战役阵亡。

赵华英 (1910~1942)百良乡西村人。1942年在上海中共地下工作中失踪,追认为烈士。

郭余山 (1918~1943)路井镇郭家庄人。1943年在甘肃庆阳警一旅八团失踪,后追认为烈士。

刁全海 (1915~1944)王村镇井溢村人。1944年于山西运城失踪,追认为烈士。

解金生 防虏寨乡解庄人。在山西吴王战役中阵亡。

解树棠 防虏寨乡解庄人。在河南澠池战役中阵亡。

姚崇祥 王家洼乡同北村人。从事抗日活动,被敌人杀害于山西杨董村。

王党民 王家洼人。从事抗日活动,在日军飞机轰炸中牺牲。

(二) 解放战争

杨有生 (1924~1946)和家庄乡东马村人。晋冀鲁豫军区二纵队副班长,1946年9月于河南某地战斗中牺牲。

李百庆 (1914~1946)甘井乡小村人。1946年11月在山阳县东山战斗中牺牲。

王新娃 (1917~1947)甘井乡麻阳村人。1947年1月在山西绛县杨家岭战斗中牺牲。

赵长录 (1923~1947)王村镇南蔡庄人。中共党员,在关中军分区警卫连任文化教员,1947年3月牺牲于甘肃庆阳。

秦振东 (1922~1947)新池乡南沟村人。晋冀鲁豫军区三纵队七旅团参谋,1947年3月在河北蠡县高左村战斗中牺牲。

杨升昌 (1922~1947)知堡乡西卓子村人,解放军某部副连长,1947年9月于太行山战斗中牺牲。

王现考 (1924~1947)百良乡曹家河人。1947年参加合阳游击支队,同年10年病故于山西阳东村,追认为烈士。

史双午 (1912~1947)甘井乡汕头人。中共党员,任合阳游击支队中队长,1947年10月在澄城冯原战斗中牺牲。

乔锁平 (1904~1947)同家庄乡南龙亭人。1947年11月在韩城北龙亭后沟游击战中牺牲。

李海彬 (1930~1947)城关镇北街人。1947年12月于黄龙白马滩游击战中牺牲。

王双科 (1917~1947)防虏寨乡南永宁村人。晋冀鲁豫二纵队四旅十团二营五连战士,1947年12月在山西运城战役中牺牲。

胡敬廷 合阳人,村落不详。曾任解放军某部副班长,1947年12月于山西运城战役中牺牲。

杜天积 (1920~1947)百良乡百良东村人。1947年任晋冀鲁豫军区政工干部时失踪,追认为烈士。

彭发才 (1905~1948)甘井乡东牛庄人。1948年1月在甘井镇被敌杀害。

马德山 (1919~1948)和家庄乡西城村人。1948年2月在合阳游击支队时于大荔失踪,追认为烈士。

曹三才 (1921~1948)和家庄乡长市口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2月因公牺牲于南蔡庄。

段中林 (1929~1948)杨家庄乡大沟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通讯员,1948年2月15日在本县刘家岭战斗中牺牲。

吴韩虎 (1930~1948)独店乡西马村人。西北野战军战士,1948年3月在蒲城永丰失踪,追认为烈士。

刘苏鸿 (1922~1948)王家洼乡临河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3月在韩城姚庄战斗中牺牲。

吴刚子 (1917~1948)甘井乡佃头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4月澄城王庄战斗中牺牲。

朱禄榜 (1929~1948)防虏寨乡朱家河人,1948年5月支前抬担架时牺牲于周至县九青庙。

成进现 (1923~1948)同家庄乡三池村人,合阳县游击支队副班长,1948年5月,牺牲于本县伏六乡西蒙沟。

魏育才 (1920~1948)皇甫庄乡桥儿壑人,1948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岐山县五丈原。

许育合 (1913~1948)百良乡李家庄人,1948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本县鹅毛村。

王春乾 (1914~1948)防虏寨乡雁村人,1948年7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周至县。

李华亭 (1911~1948)同家庄乡张庄人,1948年7月在本县牛庄战斗中牺牲。

曹长生 (1924~1948)百良乡东宫城人,百良区政府通讯员,1948年在东宫城被敌杀害。

刘学义 (1919~1948)坊镇乡东清善人,1948年7月在蒲城永丰战役中牺牲。

王春生 (1928~1948)王村镇山阳村人,中共党员,合阳游击支队班长,1948年7月执行任务中牺牲于小伏六村。

张德广 (1922~1948)防虏寨乡浪后村人,合阳游击支队侦察组长,1948年7月在本县牛庄战斗中牺牲。

陈正全 (1918~1948)皇甫庄乡下甘河人,警四旅一营四连班长,1948年7月在本县牛庄战斗中牺牲。

魏铁锁 (1898~1948)杨家庄乡如意村人,1948年8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韩城马陵庄。

王三堂 (1922~1948)东王乡莘里人,合阳游击支队副班长,1948年8月牺牲本县南庄头村。

范宝申 (1923~1948)王村镇硷泗人,中共党员,洛川游击支队排长,1948年8月被敌杀害。

王满盈 (1926~1948)和家庄乡良石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9月牺牲于本县南永宁村。

任天相 (1914~1948)王家洼乡太枣人,1948年9月牺牲于本县南长益。

姚天海 (1923~1948)百良乡南尹庄人,西北野战军二总队三五九旅战士,1948年9月在乳罗山战斗中牺牲。

张志清 (1911~1948)王村镇樊庄人,1948年10月在蒲城县永丰战役中牺牲。

曹长锁 (1926~1948)独店乡西马村人,1948年10月在蒲城县永丰战役中牺牲。

卢万法 (1929~1948)东王乡夏阳人,西北野战军二纵队独立旅十八团战士,蒲城永丰战役中牺牲。

王振乾 (1924~1948)同家庄乡堡塬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10月在韩城龙亭后沟战役中牺牲。

王绪房 (1927~1948)和家庄乡良石村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10月解放朝邑时牺牲。

杨绪有 (1931~1948)黑池镇南廉庄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10月在潼关甘家湾剿匪中牺牲。

雷有三 (1924~1948)黑池镇团结村人,1948年12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褒城县。

杨理科 (1925~1948)王村镇南蔡庄人,西北野战军二纵队三五九旅七一一八团二连战士,1948年牺牲于山西运城。

董金虎 (1930~1948)皇甫庄乡黑镇人,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8年10月解放平民县战斗中牺牲。

杜天乾 (1915~1949)百良乡百良东村人,1949年1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本县金水沟。

侯福胜 (1906~1949)杨家庄乡南太册村人,中共党员,合阳游击支队队员,1949年2月被敌杀害于本县上洼桥。

王振南 (1915~1949)和家庄乡良石村人,中共党员,一野四纵独立营副营长,1949年2月解放白水战斗中牺牲。

马增科 (1925~1949)同家庄乡官道河人,1949年3月在三五〇一支队时牺牲于四川省。

王双娃 (1927~1949)防虏寨乡冯家河人,独立二十二团战士,1949年3月在朝邑被敌杀害。

刘升寅 (1931~1949)城关镇北庄人,独立二十二团战士,1949年3月解放朝邑战斗中牺牲。

雷章丁 (1916~1949)和家庄乡半阁城人,1949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武功县麻西寨。

张德虎 (1920~1949)城关镇堡崖村人,1949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礼泉县吴家岭。

白子明 (1900~1949)城关镇七里村党家庄人,1949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乾县。

李绪文 (1924~1949)平政乡席家坡人,1949年5月支前运输中被敌俘后杀害于礼泉县吴家岭。

王天禄 (1925~1949)防虏寨人,1949年5月支前运输中牺牲于眉县。

邢宏仓 (1915~1949)王村镇山阳村人,曾任西北军区独立二十二团三营副班长、排长,1949年6月解放平民战斗中牺牲。

吴全胜 (1919~1949)甘井乡乳阳村人,略阳县县中队长,1949年6月于剿匪中牺牲。

孟有良 (1930~1949)杨家庄乡乌泥河人,一野一纵队排长,1949年7月于潼关南吴村战斗中牺牲。

高世杰 (1932~1949)和家庄乡北渠西村人,1949年10月任西北军区后勤部军械保管员时病故于宝鸡虢镇,追认为烈士。

马栓盈 (1925~1949)和家庄村人,一野四二一师二十四团二营四连战士,1949年11月在解放兰州战斗中牺牲。

魏财娃 (1920~1949)皇甫庄村人。合阳游击支队班长,1949年在韩城堡安战斗中牺牲。

王现虎 (1923~1949)伏六乡太里村人,三五九旅七一八团一营副班长,1949年在武功县长宁镇战斗中牺牲。

王德善 (1922~1949)防虏寨乡沟北村人,1949年支前运输中牺牲于岐山县五丈原。

赵宗统 (1924~1949)王村镇南蔡庄人,1949年在一野四纵队失踪,追认为烈士。

王建荣 (1927~1949)王村镇山阳村人,一野四纵队警卫连战士,1949年被敌杀害。

刘孝定 (1914~1949)独店乡秦城村人,1949年支前运输中牺牲于咸阳。

刘金成 (1924~1949)独店乡秦城村人,1949年支前运输中牺牲于宝鸡。

三、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

(一) 抗美援朝战争

梁振通 (1926~1950)路井镇西明人,1950年11月牺牲于朝鲜。

党中财 (1927~1951)王村镇坊社村人,1951年1月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杨继春 (1924~1951)杨家庄乡潘家山人,中共党员,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板项里。

赵生昌 (1932~1951)新池乡秦庄人,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七〇二高地。

党志义 (1927~1951)百良乡东宫城人,1951年6月赴朝,在战斗中牺牲。

雷树兴 (1926~1952)黑池镇马坊村人,1952年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杨战百 (1930~1952)路井镇南庄人,1952年2月牺牲于朝鲜熙川。

邢高科 (1929~1952)王村镇山阳村人,中共党员,任空军一〇八部队飞行中队长,获“青年空军英雄”称号,1952年6月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执行训练任务时殉职。

雷荣 (1929~1952)防虏寨乡北永宁村人,1952年11月在朝鲜五圣山战斗中牺牲。

张金发 (1924~1952)甘井乡南村人,1952年12月在朝鲜平安道战斗中牺牲。

党增林 (1933~1953)新池乡北顺村人,1953年1月牺牲于朝鲜原山群。

刘佑民 (1925~1953)独店乡三合村人,1953年2月牺牲于朝鲜。

李普成 (1933~1953)黑池镇导基村人,志愿军警卫团战士,1953年2月于黑龙江绥棱县失踪,追认为烈士。

李富奇 (1935~1953)新池乡南顺村人,1953年4月在朝鲜马良山战斗中牺牲。

周学忠 (1932~1953)马家庄乡高池村人,1953年4月牺牲于朝鲜无名高地。

杨百仓 (1932~1953)百良乡安子村人,1953年4月牺牲于朝鲜。

石金海 (1923~1953)孟庄乡西吴村人,1953年4月在朝鲜黄海道战斗中牺牲。

李景泰 (1931~1953)新池乡南顺村人,1953年5月在朝鲜马良山战斗中牺牲。

张新存 (1926~1953)独店乡五丰村人,1953年5月在朝鲜黄海道牺牲。

王忠孝 (1933~1953)城关镇南街人,1953年5月在朝鲜黄海道牺牲。

高选科 (1930~1953)坊镇乡高家坡村人,1953年5月在朝鲜黄海道牺牲。

李广其 (1932~1953)和家庄乡东马村人,1953年5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

马有荣 (1932~1953)马家庄乡保宁村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

马有玄 (1927~1953)防虏寨乡北永宁村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

马海成 (1935~1953)知堡乡叱家新庄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黄海道。

李斌现 (1924~1953)王村镇南蔡庄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朔宁郡。

王喜瑞 (1934~1953)坊镇乡西街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黄海道。

王吉乾 (1934~1953)同家庄乡南长益人,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

刘成祖 (1930~1953)独店乡秦城村人,1953年6月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杨建盈 (1926~1953)和家庄乡杨家城人,1953年7月在朝鲜马良山战役中牺牲。

秦光祖 (1925~1953)新池乡北沟村人,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

王玉和 (1925~1953)知堡乡知堡村人,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金城。

宋捷 (1917~1953)甘井乡下坊人,中共党员,1953年牺牲于朝鲜。

赵俊山 (1925~1954)城关镇七里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2月牺牲于朝鲜。

(二) 西藏平叛

金文宗 (1936~1959)坊镇乡金家庄人,1959年3月牺牲于西藏山南。

高凤祥 (1940~1959)路井镇南庄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杨建国 (1941~1959)平政乡刘家庄人,1959年4月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雷存虎 (1940~1959)新池乡坡赵庄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官卡。

王百春 (1938~1959)黑池镇黑东村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黑河。

贺占民 (1938~1959)同家庄乡南龙亭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王兴才 (1938~1959)黑池镇油王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车中元 (1940~1959)马家庄乡富礼坊村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党绪广 (1940~1959)王村镇坊社村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党顺成 (1941~1959)路井镇南庄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孙德升 (1940~1959)黑池镇申庄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王志斌 (1941~1959)黑池镇同定村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同小国 (1936~1959)黑池镇西庄人,1959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宗寺。

- 赵文斌 (1938~1959)马家庄乡保宁村人,1959年牺牲于西藏通麦。
孙永仓 (1940~1960)防虏寨乡南永宁人,1960年1月牺牲于西藏扎木。
贺正德 (1938~1960)知堡乡前咀村人,1960年1月牺牲于西藏扎木。
行宝山 (1937~1960)甘井乡甘井村人,1960年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雷海浪 (1939~1960)知堡乡下东寨人,1960年2月牺牲于西藏易贡宗。
雷六榜 (1941~1960)同家庄乡雷家咀人,1960年3月西藏平叛中牺牲。
成中乾 (1940~1960)百良乡西宫城人,1960年3月牺牲于西藏贡农。
王俊科 (1937~1960)甘井乡赵家岭人,1960年4月牺牲于西藏多杂马。
程同信 (1939~1960)百良乡莘村人,1960年5月牺牲于西藏黑河地区。
赵相德 (1938~1960)城关镇太乐村人,1960年10月西藏平叛中牺牲。

(三) 因公牺牲和病故烈士

- 马宝山 (1924~1950)伏六乡灵井人,1950年2月于四川雅安县剿匪中牺牲。
党伯贤 (1921~1950)知堡乡西马庄人,1950年因公牺牲于本县窑头村。
马云龙 (1918~1950)马家庄乡马家庄村人,1950年4月在四川剿匪征粮时牺牲于富顺县。
王建邦 (1928~1950)路井镇西王村人,1950年4月因公牺牲于四川绵阳县。
何文清 (1901~1950)王家洼乡同南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任解放军某部团长,牺牲于北京市。
贺茂才 (1923~1950)和家庄乡贺埝村人,西南军区司令部管理处军人,1950年失踪于四川成都,追认为烈士。
王银怀 (1924~1951)防虏寨乡防虏寨村人,1951年3月四川剿匪中牺牲。
王兴才 (1921~1951)坊镇乡岳庄人,1951年5月被敌暗杀于河北省。
王守德 (1930~1951)伏六乡北伏蒙人,0031部队战士,1951年11月失踪于新疆哈密县,追认为烈士。
曹天启 (1929~1951)黑池镇油王村人,西北军区16师42团1营卫生员,1951年12月牺牲于甘肃永登县。
王恒才 (1928~1952)马家庄乡王家咀人,1军3师8团1营2连战士,1952年3月失踪于青海西宁市,追认为烈士。
荆玉兴 (1923~1952)王村镇运庄人,49师146团6连副班长,1952年7月四川黑水县平叛中牺牲。
耿忠孝 (1920~1952)路井镇北党村人,西北军区1师1团3营炮兵连战士,1952年11月于青海乐都县病故,追认为烈士。
王双印 (1926~1953)防虏寨乡解庄人,沈阳军区工程兵指挥部通讯连战士,1953年8月因公牺牲于辽宁省。
王庚有 (1932~1954)路井镇坡南人,55师164团通讯员,1954年6月因公牺牲于甘肃张掖县。
王炳申 (1921~1955)甘井乡型庄人,1955年在西藏剿匪中牺牲。
范应祥 (1933~1956)路井镇西王村人,6031部队营教导员,1956年4月因公牺牲

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县。

李长兴 (1934~1957)伏六乡东雷村人,装甲兵第一编训基地服役军人,1957年7月于辽宁省因公牺牲。

李志学 (1926~1958)东王乡城村人,中共党员,1958年5月于成都地区剿匪中牺牲。

麻根水 (1936~1959)甘井乡麻阳人,中共党员,青岛沧口机场飞行股长,1959年3月因公牺牲。

雷进福 (1932~1959)伏六乡灵井人,中共党员,1959年于青海平叛中牺牲。

杨创乾 (1941~1964)同家庄乡同家庄村人,1964年3月于青海果乐地区剿匪中牺牲。

肖顺才 (1944~1964)和家庄乡肖家城人,1964年6月在新疆武警部队喀什大队因公牺牲。

雷学斌 (1946~1966)防虏寨乡孟庄人,1966年6月于新疆巩留县因公牺牲。

姚富康 (1920~1967)王家洼乡同北村人,中共党员,1967年11月病故于北京,追认为烈士。

樊广才 (1944~1969)杨家庄乡白家洼人,中共党员,1969年8月在新疆霍城县牺牲。

孙启兴 (1928~1969)平政乡安阳村人,中共党员,乌鲁木齐军区参谋,1969年9月因公牺牲于和静县。

李新民 (1949~1970)平政乡李家坡人,1970年在中苏边境乌苏里地区战备施工中因泅渡牺牲。

侯全武 (1950~1971)和家庄乡良石村人,8384部队战士,1971年6月牺牲于武汉。

王法成 (1940~1972)孟庄乡紫光村人,1972年2月因公牺牲于西藏地区阿里革吉县。

行现军 (1934~1972)城关镇南街花园巷人,中共党员,5331部队连指导员,1972年9月因公牺牲于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

王虎氏 (1953~1973)百良乡东村人,25师59团特务连战士,1973年5月因公牺牲于内蒙古太阳沟。

谢敦厚 (1955~1976)东王乡南蔡园人,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汽车司机,1976年1月因公牺牲于延安。

胡子珍 (1932~1976)城关镇花园巷人,中共党员,渭南军分区政治部通讯科主任,1976年11月病故于合阳县医院,追认为烈士。

聂进禄 (1934~1976)知堡乡殿下村人,中共党员。83023部队后勤处副处长,1976年12月病故于河南开封,追认为烈士。

肖兆玉 (1950~1977)平政乡南楼村人,兰州军区8480部队战士,1977年4月因公牺牲于甘肃高台县。

张东来 (1946~1977)马家庄乡全兴寨人,1977年10月因公牺牲于西藏。

王毅 (1959~1978)和家庄乡良石村人,共青团员,56180部队62分队战士,1978

年7月因公牺牲于四川宜宾市。

王敬祖 (1956~1978)新池乡韩庄人,00100部队战士,1978年7月因公牺牲于四川巴士塘。

邵新民 (1959~1980)甘井乡城村人,基建工程兵第252大队战士,1980年2月牺牲于辽宁建昌县。

康增耀 (1960~1980)杨家庄乡汉村河人,89322部队战士,1980年4月牺牲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郊区。

郃阳虎 (1968~1988)黑池镇南社村人,共青团员,1988年8月19日在涝池搭救落水村民时光荣牺牲,省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郑鑫 (1971~1990)渭南市人,驻合阳84879部队战士,1990年12月14日执勤时在与窜入营区的歹徒搏斗中牺牲,兰州军区授予其“英勇献身忠诚战士”称号。

第二节 其他人物名录

安伊 字子荣,路井镇安家堡人,生卒年不详。宋太宗淳化时进士,历任大理寺议事、太子右赞善太夫、右司谏、鄜州知州、苏州知州,为人刚直,多善政。

马皋 字相九,号茂陵,独店乡西马村人,生卒年不详。金宣宗兴定年间(1217~1221),社会动乱,盗匪如蚁,乃自出钱财率村人在沟边大、小寨挖掘地道。贼来之前,令各家进地道躲避,附近村民亦前来躲藏。前后二十余年,贼寇袭扰,千户村民无受伤害。哀宗正大年间,补任进义校尉。故后,送葬者千余众。今西马村马皋祠有其功德碑。

康惠民 字念劬,县城槐里(城关镇文化街)人,生卒年不详。明神宗万历十六年(1587)中举。其白天作为,夜间必录,以备反省,即其“省辰图”。任临邑知县时,朝廷宦官当权,征敛无度,致百姓四处逃亡,而惠民征田赋不伤害百姓,处理刑狱不冤枉好人。一次,途遇一卖孕妻者,夫妻正相抱痛哭。康即解囊相助。逾年,夫妇携子登门叩谢。著有《春秋左翼》。

范如游 字仲艺,路井镇范家洼人,生卒年不详。明崇祯时举人。由襄陵教谕升任武定知州,当时清兵已入山东,不待圣旨到达,闻讯即单骑赴任。昼夜兼程至武定后,与署理州事的济南通判马嗣煜歃血坚守,并卖马倾囊,犒劳兵士。城破,力战而亡。

雷太和 儒童。明崇祯十二年(1639)大饥荒,百姓饿死十之七八,尸骸遍地。太和哭着对父亲说:“我家存粮二百石,家产二千多两(银),何不拿出救人?”父亲赞同,散赈粮二百石,变卖家产施舍棺材千口,又捐地三亩为义冢。

范维霖 字用生,号长凤,生卒年及乡村不详。清顺治时举人,历任湖北枣阳知县、工部主事、刑部郎中。出任徽州时,当地人好打官司,污吏借机渔利。他“廉以化之,静以安之,劝谕以息之”,使讼狱大减。一次,上司向他了解曾侮辱过他的通判(州府辅佐之官)情况,他公正评报,不泄私忿,得上司赞赏。通判得知,即向其谢罪。在任三年,爱民育士,善政不胜枚举。后因劳累病故任上,徽州人无不悲痛。那位通判尽力料理丧事,并送灵柩归乡。

许秉简 字孟书,号莲塘,东王乡莘里村人,生卒年不详,清乾隆时举人。性刚直,好诗赋。将《曹全碑》从夏阳移到县城文庙内,著有《灌田奇法》、《洽阳记略》等书。

聂仁 字义山，知堡乡殿下村人。清乾隆年间，合阳赋役陋规日增，民不堪其扰。仁具文上呈请裁免，数年没有结果。他于是变卖家产，自筹费用，赴京上告，历经险阻，始得奏效，经督臣查处，革除陋规七十五款。县署立碑予以记述。由于历年奔走，聂仁家产荡尽，生计维艰，吁请救助，里民局却因聂仁的所作所为损其利，借口不准，聂仁愤然移家远走朝邑。后，儿孙每年回乡扫墓，乡里感其义行而款待之。咸丰初年，地方士绅重刊石于里民局大门外，纪其功德。

贾建凝 伏六乡灵井村人。清嘉庆时合阳大年荒，捐银二百多两、粮一百多石，救济乡里饥民。又立义学，捐学田三十亩，银二百两，以租息聘师。

董常伸 字引子，知堡乡南知堡村人，生卒年不详。以贩卖碑帖为业。勤学好问，详阅历代金石著述。负粮远行各地，翻山越谷，寻访摩崖残碑，得秦汉迄唐碑石拓片两千余份，写成《访碑见闻录》一书。又精篆刻，居室名“述古阁”。

王丰 字玉叔，黑池镇人，生卒年无考。清道光年间武举，例授参将。清同治元年(1862)，督练本县东南区共十四团丁勇抵御回军。驻守同州的清将多隆阿爱其才，留办防守，克羌白镇、苏家沟，因公保赏花翎。同治六年(1867)，率团勇与回民义军战于坊镇北李家河。回军围攻黑池报复，王丰力尽被杀。朝廷追赠协将。

王凤翔 (1812~1867)字梧岗，王家洼乡榆林村人，清道光时进士。工书法，任翰林院编修、顺天府同考官和会试阅卷官。后因亲丧回家，主讲古莘书院。回民起义，知县请王办团练抵御。同治六年(1867)，率众与回军在护难村激战时身亡，追赠侍讲学士。

王清化 生员，黑池村人。清道光年间在村东建立义学，聘师教授贫寒子弟。知县段士聪修县书院，王捐银一千二百两。

刘廷献 (1891~1917) 又名刘遗，字荻丞，独店乡秦城村人，西安高等学堂肄业，与杨虎城为患难之交。辛亥冬(1911)，任民政司清理财政股主任，后为民初合阳第一任县知事。讨袁之役，与萧锡臣诸人响应陕西护国军。民国6年(1917)病故。

萧钟秀 (1862~1919) 字愚亭，和家庄乡东马村人，清光绪年间举人。曾赴津、沪考察实业，与康有为、梁启超门下结交，任大同译书局编辑。戊戌政变后归故里，著书讲学，任劝学所所长，创设村办小学，旋任县高等小学堂校长。辛亥革命后，授高陵县知事，锄奸抑豪，政风肃然。后于陕西法政专门学校、西北大学任教，著有《合阳乡土志》、《中国地理歌》、《壹是志》等。

曹仁寿 (1872~1921) 字可峰，伏六乡北伏蒙村人，肄业于陕西两级师范。辛亥军起，回家乡与地方人士组织保安公所，任合阳团练使、警察所长等职。民国7年(1918)加入靖国军，任韩城县知事、靖国军第五路参谋。高峰五奉令改编，曹仁寿任少校副官兼合阳县警佐，以恢复地方治安为务。民国10年(1921)11月，奉县署令率警士数人赴同家庄稽查禁烟和印花税，当地绅商从维护地方经济利益出发，将其杀害于住所，四名警卫同时殉难。县署与同家庄双方为此相持多日，后经王世平从中斡旋，以误会肇事了结。

范樵 (1886~1937) 字鹤侣，路井镇范家洼村人，就学于陕西高等学堂，曾赴日本考察。工于撰写，擅长政论，参与同盟会刊物出版事宜。民国初年，当选为第一届参议院议员。护国、护法之际，发表数篇政论文章，名驰沪、粤。著有《参院文牍》、《诗集》等。曹锟贿选，范因受贿五千银元投曹一票，被时人讥为“猪仔议员”。

马龙臣（1878~1941）百良乡莘村人。幼为县城“福庆隆”号学徒，至清末升为掌柜。通权达变，广交善应，依赖驻军首领麻振武、孙扬武等之关照，获利日增，居当时合阳商界首位。后奉命筹组商会，连任商会会长16年，保护商民利益，摊派力求公允。民国13年（1924），孙扬武军至西卓子、白灵逞凶，杀村民5人，抓10余人，马与屈哲卿出面营救。民国18年（1929）灾荒，对乡民略有赈恤，但本性贪财，放高利贷，于县城和本村建房购地，聚敛无已。

史明轩（1881~1943）字效丹，伏六乡和阳村人，清廩膳生员。袁世凯窃国称帝后，入杨虎城部任书记官。后随靖国军活动于韩城、宜川一带，在韩城上官庄被敌围困而只身逃回。后在本村办私塾、小学，让穷苦儿童免费入学。1924年将祖祠“省三堂”在牛庄的80亩耕地捐献给合阳中学作校产。

杨风晴（1870~1946）又名树声，字象九，王村镇南蔡庄人，清光绪年间秀才。清末接受革新思想，倡导剪辫、放足。辛亥军兴，奔走西安，结交胡文卿、范紫东，筹组西安易俗社，任讲师。民国17年（1928），任省政府咨议。以博爱恤贫为旨，出任“西京红十字会”会长，与诸友好筹建西安红十字会医院，救死扶伤，历久不衰。工书法，擅长北魏碑版，榜书（牌匾）自成一家，与三原茹欲立、蒲城寇遐等书家齐名。

谢厚斋（1867~1947）又名天祐，和家庄乡北渠西村人。少时以人代畜，在沟坡为人拉坡挣苦力钱。后赴兰州习商，为兰州泰源涌号总经理刘雨亭所器重，后接刘任该号总经理。民国元年（1912）任兰州商会会长。乐于助人，村人打墙、挖井、建校，均慨然捐银相助。民国18年（1929）灾荒，出银购粮赈济。

宋秀峰（1902~1959）又名种庆，新池乡宋家庄人。毕业于陕西法政学校，参加陕军王雨亭部任书记官。西安围解，任营长随军出关。民国18年（1929）参与驻马店战役，后任朝邑县长。抗日战争初期，任十七路军秘书，转战河北。31年（1942）任察哈尔省秘书长。建国后返里，应邓宝珊约请，赴兰州参加土改工作年余。1958年，因政治历史问题被判刑三年。1959年病逝。1980年平反昭雪。

雷升云（1891~1960）百良乡东宫城人。早年在县城东街开设“一六成”号，经营绸缎布匹。后又于蒲城、大荔增设连号，持身守正，自学不倦。连任县赈济会会长和商会会长，无不良嗜好，自奉俭约，点滴不取诸公家。后任县财委会副主任、县参议员，为地方公正绅士。

中年以后，幼子幼女屡为庸医延误而夭折，乃奋起习医，尤精小儿科，义务施诊数十年，名闻遐迩。

王赖赖（1883~1967）城关镇东街人。爱好秦腔，入澄城同州梆子戏班学艺，专习二花脸，功底扎实精湛，唱白吐字清晰；拖腔中有弋阳腔尖哨幽长一音，自成特色。脸谱画法刻意创新，突出角色性格，给人以深刻感受。每演番王、番帅时，口藏寸余白色象牙一对，发怒时露出唇外，时隐时现，既显露了角色凶悍，又不影响唱白发音，堪称绝技。1956年赴省戏校传艺，绘出一百多幅脸谱。1961年赴京演出《鼓滚刘封》，被誉为“活张飞”。

行知省（1902~1975）又名质生，甘井乡护难村人。擅长拓碑帖、裱字画，以金石为业。民国25年（1936）在县城开设石印馆，编印《荒年歌》和《敌机肆虐歌》。抗日战争初期，为保护文物，将汉《曹全碑》移置文庙南院，用土墙围护。性直爽，善交游，仗义疏财，资助优

秀贫寒生多人就学；又据理将国民党军队抓去当兵的村民数人救回。建国后，任陕西省博物馆特约采访员。

范孝乾（1931~1975）和家庄乡渠西咀人，村党支部副书记。在担任生产队长期间，从喂养和繁殖入手，两三年即使生产队牛肥马壮；带领群众育苗造林，精耕细作，社员收入逐年提高，使不少居住在深沟半坡的农户迁入原上新居。1975年9月下旬，连日大雨，社员范刚乾家所住砖窑出现裂缝，眼看就要倒塌。范孝乾和邻居马创道率领几名青壮年，一面冒雨抢救窑内财物，一面催促刚乾一家老幼离开险境。在其奋力装完粮食而外冲的一刹那间，窑洞倒塌。范孝乾、马创道壮烈牺牲。

成太平（1910~1977）同家庄乡三池村人，长工出身。农业合作化后担任饲养员20余年，长年坚持割青草，除保证牲畜平时食用外，晒干贮藏，冬春不断。从1957年起连续八年中，每年都有几头乏瘦牲口经他喂养后复膘健壮，其中17头起死回生，群众称他的槽为“复膘槽”。1959年，公社领导牵回一头邻队卖给收购站备宰的牛，交他喂养，半年恢复使役。他喂牲口的唯一诀窍是“不偷料，少睡觉”。曾获县、地、省三级“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饲养员”称号。

兰玉定（1895~1978）又名相儿，皇甫庄乡念吉村人。14岁去澄城王庄镇药铺当学徒。历时11年，尽得师傅技艺。返家从医后，精研药物性能用法，深究五行生克制化之理，能药到病除，起死回生，誉满本县和澄城、白水、蒲城部分地区。

陈广年（1905~1986）又名树乾，城关镇东街人。15岁到药铺当店员、学药工，后经营药铺。1956年公私合营后，在县药材公司药材门市部当营业员。擅长中药炮炙，熟悉药理药性，既是药工，又是医师。有小伤小病，找他问病买药，花几分或一两角钱，即可除病。退休后，坚守工作岗位至八十多岁。1985年，上级发给“老药工荣誉证书”和“中药工作三十年纪念章”。

曹祥真 幼名曹群英，女，和家庄乡长市口人，人称“曹道姑”。1928年生于甘肃河州（今临夏市），4岁随父母回合阳，毕业于良石村高小。嫁于故池村范锡印为妻，1947年随其母奔华山南天门道院出家。1953年至1965年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陕西青年联合会常委、渭南地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56年至1966年在道教徒组织的华山服务社任会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道教组织被遣散，道姑返居合阳一年。后至眉县汤浴公社井沟六村涝岔种植中草药。1979年落实宗教政策，回到华山。1984年起，任华山道教协会会长。1990年，任华山道教协会名誉会长、陕西省道教协会副主席、中国道教协会常务理事和华阴市政协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委员。其道行高深，谙练医术、气功，为人医病针疾，多除疑难。

第三章 人 物 表

一、古代军政人物表

朝代	姓名	官 职	品 阶	任 所	学历或 出 身	朝代	姓名	官 职	品 阶	任 所	学历或 出 身
唐	谭 石	尚 书	三品	工部	不详		高维岳	通 判	六品	河南	贡生
	马 绚	陪戎校尉、 左监门直长		不详	不详		李 真	主 事	六品	兵部	举人
宋	王 显	侍 郎	从三品	礼部	不详	清	仵 魁	监察御史	从五品	江西	进士
	王 辅	按察金事	五品	江西	不详		侯树屏	知 州	五品	山西朔州	举人
	张 ×	知 府	四品	楚雄	不详		范光宗	翰林何讲	六品	翰林院	进士
	杨 福	知 府	四品	宁国	不详		秦 休	郎 中	五品	吏 部	进士
	屈 怡	同 知	从六品	台州	举人		张景澍	知 府	从四品	广东南雄 (乡荐)	
	杨 圭	通 判	六品	不详	举人		张 松	通 判	六品	顺天府	进士
明	李 英	知 府	四品	寻甸	举人		李学礼	同 知	五品	九 江	贡生
	李 和	员外郎	从五品	刑部	不详		张 叙	知 州	五品	秦州、肃州	进士
	魏 津	通 判	六品	临安	举人		鲁尔斌	知 府	五品	甘 州	进士
	赵鹤龄	按察使	三品	山东	进士		王 训	知 州	四品	广 信	进士
	王 杰	通 判	六品	开封	举人		梁 奎	知 州	五品	广西秦义	不详
	宁时镇	员外郎	从五品	户部	进士		侯来旌	河南司郎中	五品	刑 部	进士
	宁 熿	郎 中	五品	工部	进士		范骏声	主 事	六品	兵 部	举人
	李 辂	员外郎	从五品	吏部	贡生		党文炳	千户(总)	从五品	不 详	武科
	和 随	布政使参议	从四品	四川	贡生		马祥图	千户(总)	从五品	凤 阳	武科
	李 福	通 判	六品	河间	贡生		康 洽	千户(总)	从五品	杭 州	武科
	张 詹	知 州	五品	忠州	贡生		高数仞	千户(总)	从五品	督 标	行伍
	王 化	通 判	六品	重庆	贡生		管大成	千户(总)	从五品	南 阳	行伍
	党一中	通 判	六品	保定	贡生		车 明	守 备	五 品	凤 阳	武进士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品阶	任所	学历或出身	朝代	姓名	官职	品阶	任所	学历或出身
	王俨然	游击	从三品	郁林	武进士		雷熛	守备	五品	吉安	武科
	马伟	不详	不详	不详	武进士		李泰	守备	五品	常河	武科
	王颢若	镇副将	从二品	赣州	武进士		李天广	守备	五品	武昌	行伍
	孙韬	守备	五品	德州	武进士		党彦	游击	从三品	古北口	行伍
	王体乾	守备	五品	凤阳	武科		田启疆	不详	不详	不详	武解元
	宋尔壮	守备	五品	宁夏	武科						

二、当代副地师级及其以上职务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党派
梁俊亭	男	1909年11月	马家庄乡西城村	初中	四川省军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王伏波	男	1917年5月	城关镇西街村	初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厅长	中共党员
李奇 (刘曼云)	女	1917年12月	平政乡刘家岭村	初中	吉林省卫生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同烈	男	1919年5月	同家庄乡新堡村	大学	承德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李波	男	1920年4月	王村镇北王村	大学	铁道部南昌铁路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善志	男	1920年10月	百良乡百东村	大学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齐夷	男	1920年12月	新池乡南顺村	大学	西安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张哲	男	1920年	东王乡莘野村	初中	河南省物资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赵谭冰	男	1921年2月	新池乡秦庄头村	初中	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顾问	中共党员
姚民	男	1921年6月	王家洼乡同蹄村	大学	新疆喀什地区行署专员	中共党员
王健	男	1921年12月	王家洼乡王家洼村	高中	陕西省化工学校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党向民	男	1922年1月	平政乡赵村	高中	国家文化部副部长、云南省委常委	中共党员
党化民	男	1922年7月	知堡乡孟家庄村	大专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党派
杨荫东	男	1923年1月	同家庄乡同家庄村	大学	原中共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黄埔军校同学会副会长	中共党员
王炎堂	男	1923年7月	坊镇乡东街村	大专	中纪委派驻农牧渔业部纪检组组长	中共党员
杨春旭	男	1924年3月	城关镇	大学	国家商业部纺织品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刘长运	男	1924年8月	王家洼乡临河村	大学	四川省民政厅巡视	中共党员
刘百利	女	1925年7月	王家洼乡临河村	大学	北京医学院口腔医院院长	中共党员
雷纪有	男	1925年11月	防虏寨乡善家洼村	中师	西安灞桥电厂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杨光赤	男	1925年8月	平政乡西百里坊村	大学	甘肃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共党员
杨军爵	男	1926年12月	黑池镇南廉庄村	中师	西安市农业局党组书记	中共党员
王普现	男	1927年6月	防虏寨乡背河村	初中	西安陆军学院政委	中共党员
王英杰	男	1927年7月	防虏寨乡沟北村	大学	最高人民法院副局级巡视员	中共党员
王纶 (王天相)	男	1927年10月	防虏寨乡雁村	大专	陕西省劳动厅研究室主任(副厅级)	中共党员
梁忠	男	1927年10月	和家庄乡和家庄村	初中	甘肃张掖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副师)	中共党员
雷先锋	男	1927年11月	新池乡坡赵村	大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培训学校校长	中共党员
王龙	男	1927年11月	黑池镇西庄村	大专	宝鸡铁路司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离休)	中共党员
李志中	男	1927年	新池乡行家庄村	大专	总后西安第三干休所副师职离休干部	中共党员
侯嘉颖	男	1928年2月	路井镇路井村	大学	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党委书记,后任正局级巡视员(离休)	中共党员

续表二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最 高 职 务	党 派
刘正阳	男	1928年 7月	王家洼乡临河村	中师	陕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中共党员
雷田舍	男	1928年 11月	新池乡张家庄村	大专	陕西省粮食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中一	男	1928年 11月	王家洼乡伏蒙村	大学	国家财政部会计管理司司长	中共党员
范兴元	男	1928年	平政乡大郭村	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中共党员
雷云鹤	男	1928年	王村镇硷泗村	初中	汉中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张济伦	男	1929年 4月	王村镇南王村	高中	中共渭南地委书记	中共党员
颜中奇	男	1930年 3月	坊镇乡东清村	大学	乌鲁木齐军区 8486 部队副师长	中共党员
张省斋 (张茂生)	男	1930年 8月	黑池镇峪北村	中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厅长、喀什市委书记	中共党员
杨庚泉	男	1930年 12月	和家庄乡杨家城村	初中	陕西省档案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徐月中	男	1930年 月12月	皇甫庄乡坊社村	初中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车载林	男	1930年 12月	和家庄乡南渠西村	大专	西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厅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张启方	男	1931年 5月	孟庄乡太兴村	初中	西安政治学院副师职研究员	中共党员
行 程	男	1931年 8月	新池乡行家堡村	中专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马友柏	男	1931年 9月	坊镇乡嘉德村	高中	中共汉中地区纪检委书记	中共党员
康 乐	男	1932年 2月	城关镇西街村	大专	昆明军区理论教研室主任	中共党员
屈新发	男	1932年 8月	黑池镇北廉村	高小	西宁市教师进修学院书记	中共党员
聂德全	男	1932年 9月	孟庄乡紫光村	高中	咸阳市人民武装部政委	中共党员
王德强	男	1933年 1月	独店乡王家村		总参炮兵部副师长	中共党员
刘法鲁	男	1933年 5月	王家洼乡临河村	大学	西安市文化局局长、国家一级演员	中共党员
雷自申	男	1933年 8月	城关镇雷家洼村	大学	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	
雷敬轩	男	1933年 8月	路井镇北党村	初中	中共陕西省委农研室副厅级研究员	中共党员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最高职务	党派
李希	男	1934年8月	坊镇乡赵家村	大学	兰州大学副校长、副研究员	中共党员
贺有科	男	1934年12月	皇甫庄乡黑镇村	初中	乌鲁木齐警备区司令员	中共党员
赵金良	男	1934年	孟庄乡富平村	大学	青海省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中共党员
雷贵昌	男	1935年2月	新池乡张家庄村	中专	新疆军区后勤司令部参谋长	中共党员
马积平	男	1935年9月	马家庄乡蔡首村	大学	兰州铁路局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侯帮栋	男	1936年1月	王家洼乡太枣村	大学	国家能源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计划部副经理	中共党员
马志超	男	1936年4月	伏六乡大伏六村	中专	89800部队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马昌斌	男	1936年6月	伏六乡小伏六村	高中	陕西省统计局纪检组组长	中共党员
秦文棣	男	1936年12月	伏六乡中雷村	初中	宁夏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党员
侯振斌	男	1937年3月	路井镇路三村	初中	渭南地区行署副专员	中共党员
刘德才	男	1937年12月	坊镇乡坊镇西街	大学	西安市政协副主席	中共党员
刘光乾	男	1937年	独店乡秦南村	大学	西宁市副市长	中共党员
谢景霞	女	1938年3月	坊镇乡坊镇西街村	大学	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共党员
侯金保	男	1938年7月	路井镇路一村	中专	商洛军分区司令员	中共党员
贺学谦	男	1938年7月	独店乡贺家坡村	大学	武警后勤部生产办副主任(副师)	中共党员
范永宁	男	1939年6月	新池乡北顺村	大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	中共党员
王伯祥	男	1940年2月	孟庄乡紫光村	中师	新疆巴音郭楞军分区政治委员	中共党员
党益清	男	1940年5月	独店乡党家村	大学	渭南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屈维章	男	1940年9月	新池乡牛庄村	大学	西安石油学院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雷震	男	1941年	百良乡三汲村	大学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颜顺孝	男	1941年8月	东王乡东王村	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局长	中共党员
雷保印	男	1942年	杨家庄乡柏庙坡村	大学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中共党员

续表四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最 高 职 务	党 派
雷生云	男	1943年 9月	城关镇东街村	高中	武警西藏总队副大队长	中共党员
成振兴	男	1944年 5月	同家庄乡三池村	大学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共党员
雷 辉	男	1944年 6月	城关镇东街村	大学	航天部 012 工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中共党员
王富士	男		东王乡莘里村		陕西省国家安全局局长	中共党员
马忠善	男		和家庄乡贺埝村		西安市外贸局局长	中共党员
樊鹏飞	男		王村镇北蔡庄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银行行长	中共党员
姚孝之	男		同家庄乡李家河村		国家农垦部办公厅主任	中共党员
王增全	男		马家庄乡王家咀村		国家民政部办公厅主任	中共党员
赵志昌	男		王村镇南蔡庄村		北京市工商局局长	中共党员
党景中	男		城关镇北庄村		中国林学院实验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栋梁	男		孟庄乡富平村		西安市税务局局长	中共党员
管习中	男		王村镇管家河村	初中	陕西省纺织品公司副经理, 副厅级调研员	中共党员

三、当代获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人物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专 长 与 获 奖	党 派
刘祖典	男	1914年 10月	和家庄乡 故池村	博士生	教授	陕西机械 学院水利 水电系	曾发表《黄土的度形特性》等业务论文 7 篇, 分别获得省政府、省高等院校和全国科技三、一、二等奖。	中共党员 九三学社 成员
周兆祥	男	1917年 3月	同家庄乡 安平村	大学	高级 兽医师	乌鲁木齐 畜牧研究 所	60 年代研制出新药“抗鲜痢疾高免血清”, 70 年代研制出“羊厌气菌三联四角菌苗”。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贾奎汉	男	1920年 3月	坊镇乡 西清村		高级 工程师	关中东雷 抽黄指挥部	研究沥清防渗、大跨度 无支架渡槽有成就。	中共党员
王乾桢	男	1920年 4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华县威林 中学	著有《化学教学参考 资料》和《我是怎样讲 当量浓度》等。	中共党员
李录荫	男	1921年 12月	王村镇 北王村	大学	主任 医师	西安市第 四医院	1958年国内首创外 科针麻成功。	中共党员
马忠汉	男	1922年 2月	伏六乡 灵井村	大专	高级 工程师	西北水利 勘察设计院	1979年参加龙羊峡 电站厂房设计。	
刘怀德	男	1922年 6月	王家洼乡 临河村	大学	教授	重庆军医 学院		中共党员
康济	男	1922年 9月	城关镇 北街	大专	教授	上海美术 学院		
姚伶	男	1923年 9月	王家洼乡 东同蹄村	大专	文艺 六级	陕西戏曲 研究院 (离休)	设计眉户“梁秋燕”和 十多出秦腔历史剧音 乐配曲,1952年曾获 省文化局音乐设计乙 等奖。	中共党员
王道明	男	1924年 元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专	副研究 馆员	渭南地区 群众艺术 馆	著有《合阳线偶戏音 乐》、《茶歌》等作品。	中共党员
肖嘉祉	男	1924年 8月	马家庄乡 高池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教育 学院	主编出版教学工具书 19种,其中《语言教 程》于1988年6月获 国家教委优秀图书 奖,《通假字字典》 1990年获北方十五 省区优秀图书奖。	民进
屈中元	男	1925年 4月	路井镇 西明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工业 大学	著有《机械设计简明 教程》等。	民盟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贾斌	男	1925年5月	坊镇乡西清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省农校	1961年著有《中国兽医治疗学》，论文有《家畜泄泻症在临床上的辩证论治》等。1989年国家农牧部授予“作出重大贡献科技人员”称号。	
邓剑	男	1925年9月	孟庄乡路苏村	大专	研究员	西北政法学院	著有《药王山诗选》、《一代名医雷半仙》等书，论文《药王孙思邈》1985年获国家卫生部通报表扬。	中共党员
李毅然	男	1926年2月	同家庄乡新堡村	大学	副教授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编《干部院校体育教材》等书。	中共党员
李养林	男	1926年5月	新池乡南顺村	大学	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聘任)	主编《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等多部著作。	民盟
王金科	男	1926年9月	王家洼乡榆林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政法学院	著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刑法学函授教材》、《刑法学教程》等。	中共党员
党波	男	1926年11月	百良乡东官城	大学	副教授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参与编写《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中共党员
张振甲	男	1927年3月	新池乡坡南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水电部昆明勘察设计院	参与设计官厅水库，出版著述4本。	
王群	男	1927年6月	和家庄乡良石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207所		中共党员
王家桢	男	1927年8月	和家庄乡良石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政法学院	与寇志新等合编《民法原理》，1985年获省优秀成果鼓励奖。曾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	中共党员
吴从周	男	1928年1月	伏六乡南伏蒙	大学	教授	兰州医学院	著有《常见病防治》等5本教材。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肖明德	男	1928年5月	和家庄乡 东马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关中东雷 抽黄指挥部	1977年以来在关中东部抽黄指挥部作生活区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	
王典武	男	1928年5月	坊镇乡 南街	大学	高级经济师	鞍山市煤气总公司		中共党员
贾振川	男	1928年6月	坊镇乡 西清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教育学院	主持编写《国际共产主义的实践与理论》等3部著作。	中共党员
张钧昌	男	1928年8月	王村镇 南王村	大学	教授	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	著《家畜解剖学》、《养骆驼》。1983年《骆驼全身筋膜和肌肉》一文获甘肃高校科技成果一等奖。	民盟
习仲喜	男	1928年12月	王村镇 井溢村	大学	教授	西北农业大学	著《中国社会主义简况教程》等7篇论文。	中共党员
杨志仁	男	1929年3月	东王乡 南义庄		高级工程师	国家安全部第十局	编《国外摄影器材新动向》、《可由电影立刻得到照片的新型放映机》。	中共党员
姚津	男	1929年10月	百良乡 南尹庄	大学	教授	西北工业大学	著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教程》等2本书。	中共党员
鲁根生	男	1929年11月	黑池镇 朴鲁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黑池中学	1987年获全县教学一等奖。	中共党员
宋石磊	男	1929年11月	坊镇乡 福德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黑池中学	1956年8月省政府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为全国优秀教师代表会议代表。	
王敏超	男	1929年12月	百良乡 东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百良中学	1987年所带班高考成绩列全县第一，著有《谈谈数学教授中联想的三种思维方法》等论文。	中共党员
党德哲	男	1930年7月	百良乡 东官城	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百良中学	1980、1981年高考语文教学成绩均列全县第一，获地区教学评奖会奖励。	中共党员

续表四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程同顺	男	1930年 8月	百良乡 莘 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财贸 管理干部 学院	编写《财贸企业思想 政治工作》一书。	中共党员
侯振华	男	1930年 8月	路井镇 庙底村	中专	二级 导演	渭南地区 艺术创作 研究室	导演《如今村里的年 轻人》获陕西省艺术 节导演三等奖。	中共党员
马升民	男	1930年	百良乡 侯卒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西安 79 号信箱		
杜光前	男	1930年 10月	百良乡 东 村	高中	中学高 级教师	百良中学	1983年被评为陕西 省模范教师。	中共党员
李禹兴	男	1930年 12月	新池乡 北顺村	大学	高级 编辑	《工人日 报》社		中共党员
李仁锋	男	1931年 3月	新池乡 南顺村	大学	研究员	中国社会 科学院东 欧中亚研 究所	著有《苏联农业经济 问题》、《国外农产品 购销制度与价格改革》、《国外土地改革 法选编》等。	中共党员
吉昆岗	男	1931年 6月	同家庄乡 段庄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省水 利学校	编写《小型水利工程 手册》等4本著作。	中共党 员、九三 学社社员
田 滨	男	1931年 6月	坊镇乡 南街村	大学	主任 编辑	陕西电视 台	担任电视连续剧《天 宝轶事》责任编辑,发 表专题戏曲评论300 多篇。文艺专题节目 《绿叶红花》获1980 年中央电视台一等 奖。	中共党员
车如平	男	1931年 7月	新池乡 新池村	高中肄业	副研 究馆员	合阳县文 化馆	著有小说集《李素 梅》、《不受欢迎的列 兵》等。	
魏仰华	男	1931年 7月	杨家庄乡 如意村	大学	副研 究员	沈阳军区 后勤部军 事医学研 究所	荣获朝鲜国家军功章 二枚,在《人民军医》 上发表论文3篇。	中共党员
王典训	男	1931年	坊镇乡 南 街	大学	副教授	北京工业 大学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鲁安澍	男	1931年	黑池镇朴鲁村	大学	主任编辑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著《家庭问题二十讲》、《论职业道德》、《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析》等。	中共党员
马水成	男	1931年8月	平政乡百里村	合阳简师	高级经济师	合阳农业银行		
曹学亮	男	1931年8月	和家庄乡长市口村	高中	高级会计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		民主人士
马益民	男	1931年12月	伏六乡伏六村	大学	高级经济师	西安钟楼饭店		中共党员
叶菊芬	女	1932年8月	知堡乡孟家庄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西安市第四医院小儿科	1960年被评为西安市、陕西省先进工作者。	中共党员
侯嘉荫	男	1932年9月	路井镇路井村	大学	主任记者	新华社陕西分社	写有通讯、评述、特写、消息、报告文学100多万字,代表作有《自力更生的战歌》等10篇。	中共党员
杨素珍	女	1932年11月	平政乡百里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教育学院	参与编写《教育发展与经济腾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辅导材料》等书。	中共党员
王榜盈	男	1932年	孟庄乡南吴村	大专	教授	新疆石河子医学院		
颜必人	男	1933年3月	韩城县阳夏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发表教育论文7篇。	中共党员
吉有科	男	1933年5月	同家庄乡张庄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甘井中学	1982、1983年语文教学获县一等奖;1986年高考语文教学成绩全县第一名。	
王景文	男	1933年7月	城关镇庄北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发表《化简三角函数的教学体会》、《反证法》两篇教学论文。	

续表六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王金山	男	1933年 9月	城关镇 官庄村	大学	中学高级 教师	合阳中学	写有《作文琐议》等论 文。	
马中乾	男	1933年	防虏寨乡 南永宁	留苏学生	教授	兰州大学		
梁荫民	男	1933年	路井镇 东明村	大学	高级工 程师	山西大同 雁北运输 公司		
李焕斌	男	1933年	伏六乡 坤龙村	大学	教授	陕西省中 医学院		
邓明亮	男	1934年 1月	孟庄乡 孟庄村		副主任 医师	西安第四 军医大学 附属二院	著《临床检验》等4篇 论文。	中共党员
王榜魁	男	1934年 1月	王村镇 山阳村	大学	教授	甘肃政法 学院	主编《大学英语四级 考试指导》一书,译著 《基础科技英语教 程》。	中共党员
杨增祥	男	1934年 3月	黑池镇 廉庄	大学	高级讲 师	县人大常 委会	1956年8月省人民 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 者,1982年被评为渭 南地区先进校长。	中共党员
张俊锡	男	1934年 7月	独店乡 张家村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西安市结 核病院	曾在《中华医学》杂志 发表论文20多篇,著 “肺癌与肺结核误诊 原因分析”等。	中共党员
田国栋	男	1934年 7月	坊镇乡 南街村	大学	教授	西安医科 大学二附 院	著有《超声诊断学》、 《血液病手册》等论 文。	中共党员
杜仰民	男	1934年 8月	百良乡 东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纺织 学院	著有《环境学起源论》 等5本书。	中共党员
雷忠义	男	1934年 9月	伏六乡 灵井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省中 医药研究 院	著《电脑阻图的临床 应用》等10多篇论 文。	中共党员
白俊华	男	1934年	同家庄乡 白家沟	大学	教授	西安铁路 警察学校		

续表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张诚	男	1934年 12月	新池乡 赵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对历史科教学研究精深,成效突出。	
李立科	男	1935年 1月	陕西省咸 阳市杨陵 区南庄	中专	高技 农艺师	陕西省农 科院合阳 甘井实验 基地	发明、推广“以磷促根 以肥调水”等一系列 旱作农业新科技,实 现合阳以小麦为主的 农作物产量翻番,合 阳农民脱贫致富。	中共党员
刘德科	男	1935年 2月	王家洼乡 临河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8年10月全国总 工会授予“中华全国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称号。	中共党员
谭德仁	男	1935年 3月	独店乡 三合村	中专	副主任 医师	西安庆安 公司职工 医院		
雷振兴	男	1935年 5月	黑池镇 南社村	大专	中学高 级教师	黑池中学	1980~1983年3次 评为模范教师,写有 《谈谈社会主义社会 的商品生产问题》论 文。	中共党员
宋育青	男	1935年 7月	新池乡 西王庄	大学	教授	西安医科 大学肿瘤 医院	在《中华外科》、《肿瘤 研究》杂志发表论文 80多篇,著书3本。	中共党员
王英	男	1935年 8月	黑池镇 油王村	大学	教授	西安医科 大学第二 附属医院	治疗血脉高压症 1986年获卫生部科 技成果二等奖,“血管 脉支永久性栓塞剂 ——TH胶”1989年 获化学工业部科技进 步三等奖。	
王智	男	1935年 8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铁道部第 二十工程 局	编写《隧道及长遂道 施工》。	中共党员
汪嵩山	男	1935年 9月	甘肃省 永昌县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论文有《怎样备课才 算备好了课》等;外语 教学素享盛名。	

续表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马中录	男	1935年 10月	甘井乡 城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5年9月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中共党员
李尊爵	男	1935年 11月	新池乡 北顺村	大学	土建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靖远矿务局		中共党员
侯炎成	男	1935年 12月	路井镇 路二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路井中学	数学教学成绩四次名列全县第一。	
王周奎	男	1936年 2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4年所带班级高考成绩列全县第一。	
雷尚益	男	1936年 3月	黑池镇 团结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写有《排列组合应用题教学的几点体会》、《微分方程各类型》等论文。	
邓杜中	男	1936年 6月	孟庄乡 路苏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合阳县医院	创建肝病科教研组,先后有7篇论文在全国有关杂志及学术会议上发表和交流	
雷振甲	男	1936年 7月	黑池镇 南社村	大学	主任医师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	先后在《中华内科》发表论文35篇。	中共党员
王杲怀	男	1936年 9月	王家洼乡 王家洼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教师进修学校	编写《儿童年龄特征及教育的几个问题》等论文。	中共党员
王恒吉	男	1936年 10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机械电子部212研究所	科研成果一项(电—1)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二项(电—2、《引信设计手册》)获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中共党员
谭敬训	男	1936年 10月	孟庄乡 东吴村	大学	副教授	北京语言学院	参加编写《祖国文化》等三部著作。	中共党员
刘广奇	男	1936年	独店乡 刘彦村	大学	高级经济师	兰州职工大学		中共党员
张满潮	男	1936年	同家庄乡 新堡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化工部第六设计院		
刘纯	男	1936年 10月	新池乡 张家庄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黑池中学	1964年编写《中学数学应用题精解》。	

续表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王喜茂	男	1936年 10月	黑池镇 东黑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黑池中学		中共党员
闵新民	男	1937年 2月	百良乡 侯卒村	大学	高级讲师	中共合阳县委党校	1977年参与中学物理教材编写。	中共党员
吴金潮	男	1937年 2月	防虜寨乡 孟庄村	大学	高级建筑师	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西安环城规划》、《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获国家二、三等优秀论文奖。	中共党员
党及	男	1937年 4月	知堡乡 白灵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化学室	研制的JY型智能加药调控器获西北电管局科技进步一等奖,论文有《论火电厂化学系统在线控制技术的发展》等20余篇。	九三学社
张绳武	男	1937年 3月	城关镇 北街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合阳县妇幼保健院	《皮质移植治疗胃肠道免疫功能低下综合症》等论文于1990年8月在西北五省外科学术会上交流。	中共党员
房文博	男	1937年 7月	百良乡 西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机械学院自控系	曾获陕西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	中共党员
车福欣	男	1937年 9月	新池乡 新池村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长庆石油勘探局科技处	论文有《陕西陇县上奥陶统的发现》、《陕西陇县西北地区地质构造及其发展》。	中共党员
郭兆中	男	1937年 9月	路井镇 郭家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3年前任化学教师,高考成绩历年在全县居一、二名。	中共党员
党文辉	男	1937年 9月	马家庄乡 南吴仁	初中	国家二级演员	合阳县线偶剧团	1956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木偶皮影观摩演出大会,获演唱二等奖。1989年5月参加省振兴秦腔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农行杯大赛,获演唱一等奖。	

续表十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魏正乾	男	1937年 10月	皇甫庄乡 皇甫庄村	大学	副研究 馆员	合阳县文 化馆	创作剧本《新家风》、 《把关》，收集整理民 间文学 50 余种，论文 《故事语言美初探》获 省故事理论研究成果 奖。	中共党员
马育生	男	1937年 10月	伏六乡 灵井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机电部西 安近代化 学所	著《662 高能单质炸 药及制造方法》等 5 篇学术报告。	中共党员
行全贵	男	1937年 11月	新池乡 行家堡村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西安精神 卫生中心	从事精神病临床科研 与教学 30 年，著论文 16 篇。	
康 宏	男	1937年 11月	东王乡 申东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坊镇职业 中学	1982、1983 年评为县 先进教师。	
王纪龙	男	1937年 12月	马家庄乡 王家凸		高级 工程师		新型气压给水装置、 排风过滤装置分别获 中央爱委会、卫生部 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中共党员
李建福	男	1938年 1月	城关镇 南街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9 年省政府授予 “劳动模范”称号，一 篇论文在西北五省区 研讨会上获奖。	中共党员
张武翔	男	1938年 1月	王家洼乡 西伏蒙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陕西省中 医学院附 属医院	《关于改革医院管理 工作的设想和建议》、 《中国灸疗学》等论文 在卫生部有关杂志发 表。	中共党员
李阳明	男	1938年 2月	城关镇 顾贤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县教 委	1989 年 9 月由省政 府授予优秀教师、先 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中共党员
朱德明	男	1938年 2月	防虏寨乡 沟北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甘井中学	数学教学成绩高考中 多次列全县前茅。	中共党员
李根田	男	1938年 5月	王村镇 北王村	大学	副译审	西安市医 学科学研 究所	主编《医药交流》、《实 用免疫学》，译《获得 免疫性与感染过程》 等各种译文 400 篇。	中共党员

续表十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雷生乾	男	1938年 7月	防虜寨乡 拔丁村	大学	教授	陕西省机 床厂		
侯雨山	男	1938年 7月	路井镇 路一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路井中学	1988年9月省教育 厅命名为“教改能 手”。	中共党员
杨天广	男	1938年 8月	新池乡 宋家庄	大学	副教授	西安音乐 学院附中	著有《生产力与生产 关系是有机的统一》 等论文。	中共党员
肖炳	男	1938年 8月	黑池镇 北廉庄	高中	国家一 级作曲 教授	陕西省戏 曲研究院	作品有《秦腔音乐唱 板浅释》等著述及《秦 腔传统曲牌演奏》录 音带盒。	中共党员
王文昌	男	1938年 9月	王村镇 柳池洼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合阳县医 院	擅长心脏病治疗。	中共党员
关文智	男	1938年 9月	马家庄乡 保宁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4年所带班级高 考升学率达90%以 上。	
侯抗欣	男	1938年 10月	王家洼乡 太枣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百良中学	数学教学成效突出。	中共党员
刘凯盈	男	1939年 2月	王家洼乡 临河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西安电机 总厂		中共党员
党建中	男	1939年 3月	新池乡 行家庄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5年9月获陕西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 号。	中共党员
李勇奇	男	1939年 5月	东王乡 莘野村	大学	高级 讲师	北京劳改 警察学校	参加编写和编辑《经 济法辞典》、《外国企 业法》等著作11本； 论文和法制宣传文章 400多篇发表于40 多家报刊。	
秦哲英	男	1939年 7月	伏六乡 和阳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8年在北京参加 中国教育服务中心优 秀教师经验推广研究 会。	中共党员

续表十二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党音之	男	1939年 8月	百良乡 东宫城村	大学	国家二级作曲	延安歌舞 团艺委会	主编《陕北说书音乐集成》、《陕北秧歌剧音乐集成》;创作歌曲200余首,其中《陕北是个好地方》、《观灯》选入西安音乐学院声乐教材;为歌剧《三十里铺》、《人生》谱曲。	中共党员
张录印	男	1939年 8月	城关镇 官庄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3年所带班高考政治成绩列全县第一。	中共党员
王增科	男	1939年 8月	王家洼乡 榆林村	大学	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
车治国	男	1939年 8月	马家庄乡 富礼坊	大学	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
何明镜	男	1939年	王家洼乡 临河村	大学	高级讲师	渭南地区 中医学校	对温病学、伤寒论颇有研究。	
王蓉新	女	1939年	王家洼乡 同中村	大学	高级讲师	渭南地区 中医学校	著有《方剂学》一书。	
马 今	男	1939年	防虏寨乡	大学	教授	西安邮电 学院		
赵万江	男	1939年	孟庄乡 赤东村	大专	教授	西北政法 学院		中共党员
张民海	男	1939年	王村镇 运庄村	大学	高级政工师	澄合矿务 局机电修 配厂	发表《共产党员的党性及教育》等论文。	中共党员
晓 蕾	男	1939年 10月	甘井乡 佃头村	大学	副编审	延河杂志 社	作品有长篇小说《苦爱三部曲》、《月亮的环形山》(获陕西省首届双五文学奖、最佳作品奖),叙事长诗《脚夫的爱情》,诗歌、散文集《豆蔻年华》、《南飞雁》等。	中共党员
赵根荣	男	1939年 11月	王村镇 南蔡庄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合阳中学	1984年获地区教研成果论文三等奖。	中共党员

续表十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李继宗	男	1939年 11月	王村镇 北王村	大学	高级 园艺师	汉中地区 花木盆景 研究所	著有《谈我国遗传学 发展方向》、《微型月 季盆景制作技巧》、 《古汉桂考证》等。	农工民主 党员
王彤	男	1939年 12月	和家庄乡 良石村	大学	副主任 医师	兰州医学 院第二附 属医院	发表《心脏锐器刺入 伤抢救 15 例成功报 告》等论文 4 篇。	中共党员
宋政民	男	1939年 12月	防虏寨乡 背河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省委 党校		中共党员
李荫录	男	1940年 1月	同家庄乡 同家庄村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教育 学院	主编《形式逻辑》、《现 代汉语》，论文有《关 于选言推理的对话》 等 10 篇。	中共党员
秦哲勇	男	1940年 1月	伏六乡 中雷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财贸 学院	编有《统计学原理》等 3 本书。	中共党员
杨培侠	女	1940年 3月	王村镇 南蔡庄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上海 615 研究所		中共党员
王耀增	男	1940年 6月	马家庄乡 南洼村	大学	副教授	延安大学	著《原子物理学》、《量 子力学讲义》等书，发 表《恒等算符及其应 用》等论文多篇。	中共党员
白秉圭	男	1940年 6月	知堡乡 白灵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坊镇职业 中学	1980 年出席地区教 育先代会，论文有《教 师职业道德初探》等。	
车敦仁	男	1940年 7月	马家庄乡 富礼坊	大学	副研 究员	青海省畜 牧兽医科 学研究院	在全国和青海省科技 报刊发表论文 21 篇， 曾获农业部科技进步 二等奖。	中共党员
王昌学	男	1940年 7月	百良乡 东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政法 学院	著《疑案辨析》、《论 据与断案》等书。	中共党员
刘王晋	男	1940年 9月	和家庄乡 东风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北京建筑 工程学校	1981 年安装调试北 京地面卫星站，超过 国际标准，荣立三等 功。	中共党员

续表十四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车社祖	男	1940年 9月	马家庄乡 富礼坊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中原油田 采油三厂	参加我国宇宙火箭“DF—5”的研制和侦察卫星发射,同步卫星“CE—3”的方案论证。	中共党员
王占斌	男	1940年	百良乡 南阿场	大学	教授	重庆中医 研究所		
毛春贵	男	1940年 12月	坊镇乡 南街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统 计局	1982年11月在航空工业部六〇三研究所参与运七飞机设计,立三等功;在歼轰七飞机研制、首飞中,立二等功。所著《长线效应对TQ—6计算机稳定性影响》,1984年评为六〇三所优秀科研论文。	中共党员
杨天润	男	1941年 2月	新池乡 宋家庄	大学	中学高级 教师	合阳中学	1983年5月评为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李伍坤	男	1941年 7月	孟庄乡 孟庄村	大学	中学高级 教师	县教学研 究室	发表《我们在作文教学方面的几点做法》等5篇论文。	
梁 军	男	1941年 11月	城关镇 南街	大学	高级 兽医师	合阳县畜 牧兽医工 作站	1987年12月获省农牧厅马、牛、猪瘟疫病技术推广奖。	
田茂生	男	1942年	坊镇乡 南街	大学	高级 经济师	陕西省物 价局		中共党员
康文增	男	1943年 3月	城关镇 东街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铜川东坡 煤矿	1986年研制成电子调度模拟盘。	中共党员
田海金	男	1943年 10月	王家洼乡 白眉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中国人民 解放军空 军军事代 表局	发表《导弹运载车》等论文86篇,1989年被评为军队系统优秀知识分子,1990年获军级和国家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次。	中共党员
马友仙	女	1944年 4月	马家庄乡 保宁村	高中	国家一 级演员	陕西省戏 曲研究院	所演戏曲录制唱片、磁带多件,享誉海内外。	中共党员

续表十五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马德杰	男	1944年 12月	伏六乡 东雷村	大学	高级 会计师	财政部驻 陕西财政厅渭南中 财处	《充分发挥会计监督 职能,加强企业财务 监督工作》一文于 1983年获省社科优 秀成果三等奖。	中共党员
杨立民	男	1945年3月	百良乡 下合义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西安市 121信箱 (兵器工 业部212 研究所)	获兵器部科技进步二 等奖两次,参与编写 《引信技术实践》一 书,在《兵工学报》等 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中共党员
雷珍民	男	1945年 5月	黑池镇 团结村	初中	副高级 工艺美术 师	西安市旅 游装饰公司	为西安人民大厦和北 京、上海的17项工程 进行装饰设计,出国 装饰设计。	
王重生	男	1945年			二级 导演	西安歌舞 剧院业务 科	编导舞剧《海螺姑 娘》、《秦俑魂》、《箫 史弄玉》等,曾获陕西 省暨西安市金质奖银 质奖。	
党进宝	男	1945年 7月	新池乡 行家庄	德国 留学生	副教授	西北工 业大学无 人机研究 中心	1983~1985年将 镜面移植法与焦散线 法结合,拓宽现代光 学测实验力学的应用 范围,达国际先进水 平。著有《材料力学》、 《光学实验方法》等 书。	中共党员
王忠明	男	1945年 11月	孟庄乡 紫光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陕西通讯 设备厂	1989年主持研制 WJF—01微机计费 管理系统。	中共党员
刘翠霄	女	1946年 10月	坊镇乡 西街	研究生	副研 究员	中国社 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 所	出版《法学理论基 础》、《法律专业试 题荟萃》等6本著作, 发表《论我国社会主 义法律的效力范围》 等9篇论文。	中共党员

续表十六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 派
李斌奎	男	1946年 10月	城关镇 东街	大学	副师级 创作员 (文艺 六级)	兰州军区 政治部	著《天山深处的“大兵”》、《塔里木人》、《大峪谷》、《草原珍珠》等30余篇小说、话剧。1982年立二等功一次。	中共党员
杨生发	男	1946年 10月	平政乡 百坂村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县教 委	1983年高考文科数学成绩人均96分,列全县第一,获教育质量奖。	中共党员
王巨中	男	1946年 11月	城关镇 北街	大学	中学高 级教师	合阳中学	在省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教学论文3篇。	中共党员
党怀斌	男	1948年	黑池镇 西休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农业 大学		
王发民	男	1948年 2月	百良乡 百西村	大学	研究员	中国科学 院力学研 究所	首次从理论上说明圆管湍流间歇现象、非圆形截面管道流湍流二次涡形成机理等力学问题,在舰载导弹、载人飞船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已经应用。	中共党员
孙海鹂	女	1948年	城关镇 官庄村	初中	二级 演员	西安市儿 童艺术剧 院演员队	在儿童话剧《小足球》、《丑小鸭》等中扮演主角。	中共党员
党 晟	男	1950月	坊镇乡 灵泉村	大学	高级 工艺 美术师	西安大学	出版译著《艺术的历程》、参加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美术辞林》编撰。	
任战锋	男	1953年	知堡乡 西卓子	大学	副研 究员	西安外语 学院		

续表十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与获奖	党派
阎惠昌	男	1957年 2月	杨家庄乡 上洼村	大学	国家一级指挥	中央民族乐团	发表《思乡曲》、《水之声》等作品；二胡协奏曲《幻》蜚声港、台演奏界；在国内外举行音乐会，任指挥。	中共党员
贾德水	男		黑池镇 太定村	大学	教授	国家教委人事司		
雷德超	男		百良乡 东宫城	大学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		
张全中	男		东王乡 莘野村		研究员	安阳石油设计研究院		
张振英	男		王家洼乡 太枣村		中学高级教师	西安市第六中学		
郭富印	男		路井镇 卓里村	大学	教授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计算机系		
党景初	男		城关镇 北庄村		教授	西藏民族学院		
党永昌	男		坊镇乡 灵泉村		教授	西安石油学院		

四、当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称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派
王钝	男	1919年6月	百良乡 北尹村	人民功臣	西北军政委员会	1950年11月	中共党员
王广兴	男	1929年10月	坊镇乡 南街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2年	中共党员
金绪增	男	1926年10月	坊镇乡 金家庄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2年	
魏绍华	男	1930年3月	河南省 泌阳县	先进卫生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称 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 派
马俊鹏	男	1925年5月	甘井乡 护难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王养贤	男	1934年12月	王家洼乡 西伏蒙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范俊卿	男	1931年11月	平政乡 西郭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麻德生	男	1922年8月	坊镇乡 西街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李丙潮	男	1934年6月	坊镇乡 南渤海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王相贤	男	1927年9月	路井镇 南庄子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中共党员
雷云沛	男	1921年6月至 1991年1月	东王乡 莘里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曹学坚	男	1915年3月	和家庄乡 长市口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委	1956年	
靳自荣	男	1914年	路井镇 路井村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人委	1957年	中共党员
杨金桃	女	1943年11月	知堡乡 孟家庄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58年	中共党员
张文平	男	1906年	伏六乡 大伏六村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人委	1959年	中共党员
曹亲能	女	1943年4月	知堡乡 大原头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人委	1960年3月	
邓西娃	女	1942年12月	防虏寨乡 浪后村	全国三八红 旗手	全国妇联	1960年3月	
党绪民	男	1934年6月	马家庄乡 南吴仁	节约粮食先 进个人	省人委	1960年	
李志强	男	1932年5月	知堡乡 北麻家庄村	陕西省先进 民兵工作者	省军区省人委	1960年4月	中共党员
王福合	男	1933年4月至 1985年11月	黑池镇 黑池村	先进教育工 作者	省人委	1960年	中共党员
张长发	男	1935年7月	黑池镇 峪渠村	教育工作红 旗手	省人委	1960年	中共党员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称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派
党尊德	男	1921年6月	孟庄乡 党定村	教育红旗手	省人委	1960年	
周鸿钧	男	1930年6月	和家庄乡 故池村	共青团九大 代表、优秀 团干部	共青团中央	1964年	中共党员
雷菊侠	女	1954年6月	伏六乡 北伏蒙村	全国三八红 旗手	全国妇联	1979年9月	中共党员
李逢杰	男	1939年5月	孟庄乡 孟庄村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年	
谷秦和	男	1946年9月	城关镇 东街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政府	1982年3月	中共党员
李淑改	女	1936年2月	平政乡 西郭村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政府	1982年9月	中共党员
杜体福	男	1939年4月	黑池镇 南社村	陕西省商业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年	中共党员
王民生	男	1934年5月	城关镇 王家庄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年	中共党员
宋麦侠	女	1945年9月	坊镇乡 福德村	陕西省三八 红旗手	省政府	1983年	中共党员
强焕珍	女	1934年10月	王家洼乡 同中	全国三八红 旗手	全国妇联	1983年9月	中共党员
贺晓莉	女	1948年8月	和家庄乡 南渠西	优秀班主任	国家教委	1983年	中共党员
崔成贵	男	1931年7月	甘井乡 杨村	农民教育先 进个人	省政府	1984	中共党员
董中现	男	1946年9月	皇甫庄乡 黑镇	山区模范教 师	省政府	1984	中共党员
王克勤	男	1941年5月	东南乡 义庄	农民教育先 进个人	省政府	1984年	
高智中	男	1941年6月	城关镇 南街	山区模范教 师	省政府	1984年	中共党员
党茹琴	女	1941年10月	平政乡 大郭村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5年	中共党员

续表三

姓 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称 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 派
张刘喜	男	1939年7月	王 村 镇 南 王 村	全国优秀工 会工作者, 获“五一”劳 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85年4月	中共党员
申福来	男	1950年6月	东 王 乡 夏 阳 村	全国煤炭劳 动模范	煤炭工业部	1985年11	中共党员
王宝兴	男	1949年5月	马家庄乡 南 洼 村	全国农村优 秀电工	水电部	1987年9月	
党 斌	男	1932年7月	百 良 乡 东 宫 城	陕西省劳动 模范	省政府	1987年12月	中共党员
戈振直	男	1945年11月	山 东 省 济 南 市	陕西优秀城 镇集体企业 家	省政府	1988年1月	中共党员
魏文荣	男	1945年10月	皇甫庄乡 马 家 寨	计划生育工 作先进个人	国家计生委	1988年	
吕忠发	男	1943年7月	王 村 镇 中 王 村	陕西农民企 业家	省政府	1988年	
马振生	男	1942年10月	伏 六 乡 东 雷 村	乡镇企业优 秀局长	省政府	1988年9月	中共党员
宁世瑞	男	1949年5月	新 池 乡 西 王 庄	全国优秀水 保员	水利部	1988年12月	中共党员
孙育文	男	1955年3月	黑 池 镇 申 庄	德育教育先 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88年	中共党员
车升发	男	1944年3月	马家庄乡 富 礼 坊	省级优秀教 师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马正学	男	1948年10月	防虏寨乡 浪 后 村	全国优秀教 师	国家教委	1989年	中共党员
肖 龙	男	1950年7月	和家庄乡 东 马 村	优秀教育工 作者	国家教委	1989年	
方逢安	男	1947年2月	黑 池 镇 黑 东	优秀教育工 作者	国家教委	1989年	中共党员
党启龙	男	1949年3月	坊 镇 乡 福 德 村	省级优秀教 师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刘永均	男	1948年3月	独 店 乡 秦 南 村	优秀教育工 作者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续表四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称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派
李崇斌	男	1963年12月	路井镇李家坡	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张彦贵	男	1959年3月	皇甫庄乡皇甫庄村	优秀体育教师	国家教委	1989年	中共党员
侯利德	男	1954年7月	路井镇路二村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贾钦厚	男	1947年2月	伏六乡伏坤龙村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杨增学	男	1942年11月	黑池镇廉南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郭顺全	男	1961年7月	路井镇高原寨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9年	
陈淑珍	女	1960年10月	城关镇官庄	德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康菊侠	女	1940年9月	城关镇西街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年	中共党员
雷建高	男	1935年5月	新池乡坡赵村	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李银成	男	1955年8月	同家庄乡西同鞞村	德育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9年	中共党员
柳引歌	女	1944年10月	韩城市大池埝乡	优秀档案工作者	省政府	1989年9月	中共党员
马小杰	男	1961年7月	伏六乡大伏六村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	1990年10月	中共党员
雷震西	男	1950年4月	路井镇卓里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	1990年10月	中共党员
金振华	男	1934年5月	坊镇乡金家庄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	1990年10月	中共党员

续表五

姓 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称 号	评定部门	评定年月	党 派
谢海民	男	1958年9月	东 王 乡 南 蔡 园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王化民	男	1960年12月	黑 池 镇 黑 西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张振祥	男	1951年7月	知 堡 乡 北 知 堡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张建平	男	1958年6月	新 池 乡 北 王 庄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雷俊民	男	1953年	城 关 镇 南 庄 村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赵建润	男	1935年3月	王 村 镇 南 蔡 庄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张鹏金	男	1957年	杨家庄乡 杜 家 原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党建民	男	1952年10月	知 堡 乡 孟家庄村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王有乾	男	1945年8月	同家庄乡 南长益村	第四次人口 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普查办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张天佑	男	1951年9月	甘 井 乡 甘 井 村	全国文化系 统劳动模范	文化部	1990年12月	中共党员
刘相锋	男	1974年10月	王家洼乡 临 河 村	十名小英雄 之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1990年	少先队员

附 录

重 要 文 献

重 农

清·井泉甫

使合县各社各重其农事，或种棉，或植桑，或治圃，或水利，必有实效，以求合大学生财有大道之意。

凡除读书、出仕、贸易人等外，乡无游类，皆驱之于农。生之者众，食之者寡，是谓生财有大道也。况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壮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麦熟而蚕老，谷种而棉收，农不饿，菜不馊，树桑茂而水利成，欢然一社之内，无冻馁之忧，而有鼓腹之庆矣！

观 风 告 示

清·钟章元

照得合邑，星分鹑野，辉联东井之墟；地接龙门，学衍西河之派。访高辛之故址，古圣匪遥；读太乙之遗文，前贤宛在。岳景山善通鸟语，且心折于程朱；秦怪石别著麟经，直目空夫高赤。雷氏则祖孙接武，翼燕贻谋；范家则兄弟联镳，凤毛延誉。展也人文之藪，蔚然儒雅之林。本县蕊榜题名，花封出宰。一行作吏，曾权首邑之符；十载为官，并摄方州之篆。记曩日棘闱分校，自笑冬烘；忆壮时芸馆长吟，竟成春梦。琴惟伴鹤，常怀藻雪之思；舄又飞凫，弥切采风之志。效伯乐之相良马，别有赏心；笑叶公之好似龙，将无骇目。兹择二月二日，谨为倒屣之迎；各课一文一诗，豫作弹冠之庆。为此，示谕阖邑生童知悉：至期各赴房备

卷。肩试马迟枚速，不须铜钵以相催；燕瘦环肥，各出金针以共试。妙泄六丁之秘，掷地成声；奇探二酉之藏，挹天为藻。本县技为已有，善与人同。愧当北面之师，乐聚南皮之客。如针如芥，喜汲引之惟殷；以玖以桃，问投报乎何有。惟妍媸必辨，手定丹黄；或雅俗之攸除，眼分青白。尔多士铎锋初试，定应切玉如泥；余宰官铁网旁求，岂敢遗珠于海。序唐人之四杰，谁在卢前；招燕馆之诸贤，请从隗始。勉之望之，毋违特示。

合阳县临时参议会告全县民众书

亲爱的父老兄弟姊妹们：

现在的世界，是民主世界。现在的潮流，是民主潮流。这次世界大战，在我们盟国这边讲，是反法西斯的战争。换句话说，就是卫护民主的战争。因此，所谓“盟国的最后胜利”，也就是“民主政治”的胜利；所谓战后的世界和平，也就是和谐共荣的民主和平。

什么是“民主政治”呢？就是以民为主的政治，在最初是反对君主专制，到现在更是反对法西斯和纳粹独裁的政治。这种政治既是以民为主，当然它代表着民众的意志和利益，是历史进程中最进步、最人道、最合理的政治。

中国自辛亥革命以后，早就标榜着“民主政治”，而其实际获得者，仅一块“中华民国”的空招牌。在国家利益方面，未能使中国进于国际平等地位。在民众利益方面，不特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种种，都说不上怎样进步，而且“如水益深，如火益热”之生活痛苦，反跟着时间的脚步而每况愈下了。要说明这种原因，固然是内忧助长了外患，但同时外患也促成了内忧，它们是互相因果的。“民主政治”虽是一种最合理的制度，然在先进各国史乘上，皆是由人民争取而来的，非经过血与火的熏洗是不容易得到呀！

好了！“民族复兴”的欢呼，促成了全国的大团结，它消除了内忧，完成了统一。接着芦沟桥的枪声，展开了对外的民族革命战争，八年来血的支付，已引出了一个世界的大场面（全人类反法西斯战争），转变了逆施倒行的颓势（民主政治的复活与改进）。在这中间，我们首先获得了国防地位的平等，粉碎了百年来使人头痛的枷锁（不平等条约），并且，进一步侧身于四强之列，这在咱们中国是值得光荣而矜夸的一件事！

这次，对外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现在是还没有结束呀，但日益临近于胜利的边缘。在这种胜利接近的当儿，由于世界潮流的大势与全国民众的普遍要求，以及政略的配合与建国的准备，国民政府作紧急必要的开明措施，已明令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把政权交给咱们老百姓，要老百姓出头露面，自作主张，运用四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来管理政府，这就是民主政治之实行。又它的实行是以国民大会制定的宪法作依据，所以也叫做实行宪政。

在实行宪政之前，为了民主政治的学习与训练，先成立各级民意机关，代表老百姓出头说话，管理政府，监督政治，这是一个过渡的临时办法。本会便是在这种情况下负着上述使命而产生的。

本会成立于位居国防前线之合阳——抗战将届八年之久，人民负担，随抗战年度而累增，同时因袭传统的恶风气，也跟着抗战年度而日益扩大与暴露。如运输、做工、纳草、纳料、出兵、出款等项数字，实堪惊人！供给抗战，是我们人民应尽的义务，但涓滴必须归公，

让它流向支持抗战的国库里去,变成抗战的力量,使抗战早日结束。虽农村凋敝,生活窘迫,在民族至上、军事第一的最高原则之下,一切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为了战争、为了胜利,我们都应倾家纾难,毫无踟躇。但实际情形有不尽然者。譬如:有些不肖军政人员,不顾国家人民利益,假公济私,妙想天开,车折价,麸料草折价,甚至人(壮丁)亦折价,于是折价之风,炽于一时。又有少数无识乡镇保甲长,趁火打劫,滥派浮收,殊觉令人痛心,就未免太不成样子了。这如何使得!

本会为代表民意机关,民意的充分表现能够具体反映得出来的,要算自由说话了。所以我们的责任,就是说话。我们代大家说能说可说而敢说的话。比方:什么事可办,我们说给政府要办;什么事不可办,我们说给政府不要办;什么事为何那样糟,什么事应该怎样好;某人贤、某人歹,……诸如此类。赤裸裸地说,坦白地讲,决不吞吞吐吐,以不辜负“民意”二字。话是开心的钥匙,我们以说话沟通上下四方。我们代人民向政府说话,人民的利害,就是我们的利害。我们虽也了解人民的利害,但究不如多数人民自身体验的透彻。故而,我们尤要人民向我们说话。人民的话越真切确实,我们的话也越内容丰富而明强有力。我们当前唯一的任务,在积极方面,莫过于经济之建设与文化之提高。在消极方面,莫过于积弊之剔除与贪污之检举。尤要者:县以下各级民意机关——保民大会,乡镇保民代表大会——应依法令在四月以内早日组织成立,以期上下沟通,声情相应,万目所视,共趋一的。则全国万里之遥,始于一县的进步之举;各县的步履安详,蔚为全国的整齐一致。将见中国真正民主政治之实现,开五千年来未曾有之盛局,不难在这种打好的基础上,发出灿烂辉煌的花朵。

还有一点要声明的,就是我们这次下乡视察,皆只领规定的旅费,绝对是饭食不扰。过去各机关人员下乡,虽然也是说不要招待,而实际上能实行的很少。我们说出做出,言行一致;最好是不要准备,免得白花钱!

东风和畅,春光明媚。本会不日派人下乡,和诸位父老兄弟姊妹们见面,来谈谈我们的家常。用特先此布达,敬祝诸位康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

(党晴梵拟文)

合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次会议决议

(1949年元月)

人民政协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标志着中国的命运已经操在人民之手。在这样的情况下,本会首届会议于10月4日胜利开幕。来自各阶层的173名代表,代表着全合阳县16万人民,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态度,高度的发扬了民主,反映了人民所要反映的意见,解决了急需解决的问题。这种新的精神,要继续发扬,联系广大群众,协助人民政府,作人民与政府的有力桥梁,把封建的农村,变成民主的农村,为建设新的合阳而奋斗前进。

我们以愉快而紧张的心情,开过了五天盛大的会议,讨论了各方面的问题,听过了封县长关于合阳一年半的工作报告,与大会主席团主席何邦魁的总结报告,更明确的认识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英明正确,人民政府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因此,我们愿在人民政府领导之下,从事各项建设。全体代表除一致表示热烈拥护封县长的报告与今后施政方针外,特作出下列四项决议。

(一) 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

本县解放后,在上级党政正确领导之下,经过建政、建军、支前迎军、反封建等各项运动,群众觉悟程度提高了一步,人民在基本上掌握了政权。但是,残余的反动势力仍在暗中继续活动,这是建设新合阳的严重阻力。目前,人民一致而迫切的要求,是彻底肃清农村中的恶势力。我们为符合人民的利益与要求,应普遍地发动群众,进行反霸、反匪、反特、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打垮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威风,使其向人民低头认罪,并彻底实行减租减息,让人民在政治上造成优势,在经济上减轻负担,在精神上解除旧势力的威胁,使广大人民能够得到真正解放。

(二) 壮大人民武装,巩固地方治安,肃清匪特。

拿枪杆的敌人在合阳已被消灭,而暗藏的特务、土匪仍在继续活动,造谣惑众,影响生产,抢劫财物,扰乱社会秩序。这一严重现象,我们要高度警惕,严密注意治安工作,尤须注意今年冬防。因此,各区、乡、村要普遍建立治安组织和人民自卫军,联系、发动群众,检举匪特,组织巡更放哨,盘查坏人,并彻底瓦解一贯道,以期安定社会秩序。我们要明确地认识,人民的天下要人民自己巩固,不要单纯依赖政府和部队来担当这个责任。我们要自动地建立自己的武装,更须帮助与壮大部队,以保护人民自己的利益。

(三) 恢复与发展生产,积极救灾。

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横征暴敛,使农村呈现破产、萧条面貌。解放后,有些群众不明了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误信谣言;同时,个别乡村干部在战勤负担方面,政策掌握得不够,发生了一些偏差,以致降低了群众的生产情绪。因此,我们各个代表要把人民政府“奖励劳动致富,提倡生产发展”的政策,传达到群众中去,鼓舞其生产情绪,在原有变工的基础上,根据自愿互助、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抢种、抢收、抢修。在农业生产中,提倡精耕细作,多施肥料,选用优良籽种。提倡妇女下田。改造二流子从事生产。发展农家副业(纺织、种菜、喂猪、养鸡、跑脚等),以便恢复与发展生产。并向群众广泛宣传,在双方自愿原则下,人民政府一贯允许借贷。目前物力维艰,我们尤要厉行节约,红白喜事,不可铺张。更须扶持手工业生产,提高技术,有重点、有步骤地组合事业,以期增加生产,过好光景。

月来,秋雨连绵,墙倒房塌,秋田薄收,造成严重的灾情。因此,救灾工作成了刻不容缓的急务。应当积极组织群众,生产救灾,利用搭工换工的方式,打墙修房;提倡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克服单纯救济观点,以便战胜这一严重灾情。

(四) 继续支援前线,贯彻合理负担政策。

野战军奋勇前进,战争继续向前发展。有些人以为“战争推得远了,支前任务就可以减轻或放松”。这种看法,必须坚决反对。应当认识,战争越到最后,支前任务越艰巨。我们要继续努力,支援前线,保证部队供给。但要注意,正确执行政策,建立合理负担制度,克服过去工作中“抓大头”、“下冷子”、“平均摊派”等不合理现象。因此,必须清理战勤帐目,照

顾贫寒家庭,认真执行优待军、工、烈属条例……做好这些工作。在目前夏征工作中,要动员群众,缴好公粮。各代表要广泛宣传,使群众认识:支援前线是人民为了消灭自己的敌人而应尽的义务。

另外,建立文教、医药、卫生事业以及其他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着上述四项工作进行。各代表在会议后,要把封县长的报告和本届会议决议精神,迅速地传达到各界人民中去,把决议变为行动,使决议成为事实。

合阳县土改工作总结(节选)

一、土改工作进行概况

合阳从去年10月中旬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历时7个半月,于今年5月底全部结束。全县除一区九乡为试办乡外,其余69个乡(一区二乡为商乡未进行)的土地改革是分三期进行的。从总的方面看,是在上级党政正确领导与不断工作不断进步的情况下进行的,基本上实现了总路线,发动群众按县《土地改革法》和《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准确地划定了地主和农村各阶层成分,完成了没收、征收、分配,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垮了地主阶级,并结合进行了征粮、生产、镇反、扩武和抗美援朝等工作。三期土改在发动群众程度上和工作的进行情况上是有所不同的。一期土改是在县北六、七、八三个区和一区北部4个乡共24乡、252个自然村、约6.5万人口的地区进行的,参加干部共374人(包括积极分子及民主人士66人在内)。由于领导和干部缺乏经验,在思想上对总路线的认识不够明确,工作就呈现了试办摸索状态,各阶段工作有机械分割现象,敌我界限相当模糊,和平分地气氛浓厚。工作中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包办代替和形式主义作风,群众运动没有普遍形成,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没有被彻底打垮。整期土改中经过群众说理斗争和经人民法院判处的地主仅21人、恶霸3人,好些不法地主逍遥法外,甚至继续进行不法活动。成分划分不够准确,据初步统计一期土改中,遗漏了地主53户。八区太枣乡原订地主7户,经复查后遗漏地主8户,占该乡总地主户数53%,而且没收得不够彻底,地主非法转移的土地财产未经全部追回,分配没有做到满足贫、雇农。有些落后群众包庇地主甚至发生长时间村包村的现象。这些情形在土改后期已经转变,但转变得很不彻底,致拖长时间108天。一期土改结束后,县委在上级指示下,召开了土改扩大干部会议,总结了一期土改的经验教训,整顿了干部思想作风,明确了政策界限。随即于2月28日开始,在二、三、五3个区和一区剩余的4个乡共35个乡、204个自然村约共9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二期土改工作。由于领导和干部从一期土改中获得了一定的经验,载之参考文件较多,因而工作表现得有计划、有步骤。首先,克服了和平分地思想,注意了依靠贫、雇农,抓紧从解决问题入手,发动群众,向地主阶级及封建势力展开斗争。并结合镇反和抗美援朝运动,及时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举行了“五一”爱国示威,大大刺激了群众斗争情绪,使农民反封建的土改运动与反对帝国主义运动结合起来。也由于县领导随时召开会议,检查工作,深入巡回指导,纠正偏向,□□□(原文3字不清)按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提出具体意见,使干部大大减少了包办代替、形式主义现象,并使中心工作与配合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但是,随着和平分地及包

办代替、形式主义作风的克服和减少,而一度产生了另一种偏向,处理问题不恰当,没有抓住主要问题解决,斗争对象和斗争策略不够明确,有些地方发生了乱捕、乱押现象(五区九乡曾连续在乡上押过6个人)。有的对艰苦的群众工作做得不够,造成工作中不应有的损失。三期土改是在二期土改二阶段工作将近结束时,于4月7日开始的。干部采取“蛇蜕皮”的办法,由二期土改地区陆续抽调前往。工作范围为第四区10个乡63个自然村约3.8万人口的地区。由于四周群众运动影响和干部接受了一、二期工作经验、教训,密切结合镇反、抗美援朝运动,该期工作比较进行得迅速、顺利,没有走弯路。但由于时间短,后期工作有赶脚步、走过场现象。总的看来,一期土改是在和平分地思想下进行的,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没有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因之土改后遗留的问题较多、较大。二期土改则与一期截然不同,基本上克服了一期土改中许多缺点和偏向,群众得到了全面发动,广大妇女参加了群众运动的斗争行列,地主阶级被彻底打垮。配合工作也做得比较好,在春荒严重阶段,发动群众互助互借,搞副业生产,解决了当时的缺粮和春耕困难;结合抗美援朝深入爱国教育与保卫胜利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完成扩武任务。三期土改比较迅速顺利,但在某些工作上却做得比较粗糙。另外,一期工作中遗留的问题,在及时组织力量抓紧处理的情况下,已于麦前完成了大部复查善后工作。以上情况说明,我县土改是沿着正轨顺利进行的,广大农民在运动中得到了锻炼,提高了阶级觉悟,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打下了农村今后各项民主建设的基础。

二、土改成果的获得

经过此次土改,农村面貌起了很大的变化,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被打倒了,他们在人民压力下表现规矩的姿态,精神上已为农民统治。“接近地主”、“走地主路线”在农民说来,是极不光荣的事。土匪特务、一贯道等,被严重打击后,已销声匿迹,社会秩序空前安宁。随着地主阶级的消灭,农民当了主人,生产情绪、学习要求相当高涨。今年夏收中,妇女下田成了风气。选种工作也相当认真。到处自愿搭工变工,不仅是形式上的组织,农民对生产工具的改进有了要求。他们在斗争中提高了政治觉悟,懂得了“发家必先爱国”的道理。不少翻身农民自愿参军,爱护自己的祖国;有些群众在麦刚收毕,就要求缴纳公粮。这些新的气象说明,土地改革工作获得了成绩。

(一) 土改运动把地主阶级从经济上打垮了,这首先表现在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了。合阳和关中其他各地一样,土地虽然不甚集中,但地主阶级仍占有较多而肥沃的土地。全县除一区庄头乡(土改试办乡)和城商乡未统计外,其余69个乡共有地主562户,4906人,占有土地60380亩,每人平均11亩。贫农15128户,55878人,占有土地196358亩,每人平均3.3亩。雇农2212户,5526人,占有土地15891亩,每人平均2.8亩。仅占人口2.6%的地主,却占有5.6%的土地;而占人口30%的贫农,仅占有19%的土地;占人口2.9%的雇农,仅占1.4%的土地。地主阶级一人所有超过贫农3人、雇农4人。他们依靠土地以雇工、收租、放债等方式剥削农民,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贫雇农民在剥削压迫下常年劳动还不得温饱。这种不合理的制度随着土改运动的展开而消灭了。农民在斗争中剥夺了地主阶级的非法占有,并合理分配了胜利果实,全县没收地主土地55435亩,房屋10765间,随房走的家具9096件,庄基场面4017亩;牲畜其中耕牛660

头、马 89 匹、骡 349 条、驴 186 条；农具计有车 728 辆、犁 925 把、耩子 651 把、耙 885 个、耢 370 个及其他农具 4195 件；粮食 628 市石，棉花 1841 斤。另外，全县共征收各种赁地和小土地出租者、半地主式富农的土地 4419 亩。这些果实，分配结果，得到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共 92849 人，占总人口 49%。77% 的贫农和 88% 的雇农，都得到了果实。从此，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由 5.6% 减至 1.9%；每人平均由 10 亩减至 3.9 亩。贫农则由 19% 增至 23%，每人平均由 3.3 亩增至 4.1 亩。雇农则由 1.4% 增至 2.7%，每人平均由 2.8 亩增至 4.6 亩。根据目前土地的占有，每亩产量以 8 市斗计，贫、雇农每人每年可收获粮食 3 市石多，这就基本解决了贫、雇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今后在作务方面继续改进，广大农民丰衣足食的生活是有希望的。

(二) 彻底追回了地主阶级非法转移的土地财产。地主阶级为了逃脱灭亡的命运，曾以出卖、赠送、顶工资等方式，大量非法转移土地和财产。二区坊镇乡统计，全乡 13 户地主仅两户没有转移，11 户地主转移土地 359 亩，几达全乡地主占有土地数(1172 亩)的 30%。到了土改期间，他们还继续作垂死挣扎，狡辩成分，隐瞒财物，企图破坏农民的经济利益。这些非法活动终于在农民斗争中受到了严重打击，绝大部分地主都以退现、折价、打欠条等方式退回和赎回转移了的土地财产。这方面我们在一期土改中是有缺点的，但二、三期却做得比较彻底。据四区 4 个乡的统计，27 户地主转移的 591 亩土地、31 间房屋、10 头耕畜、6 辆大车、22 件农具，均全部退回，使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彻底垮台。

再次表现在废除了地主的债务。放债剥削是压在农民头上的一座大山，在土改中全县共废除了地主的债务粮食 768 石，银洋 15259 元。从这样的数字看，已经解脱了农民的压迫。但由于县领导上当时对此强调不够，在这方面存在了很大缺点。这些缺点还得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弥补。

在土改运动经过剧烈的阶级斗争，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威风已被打倒。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代，他们大部分掌握统治权力，是和封建主义、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合而为一的，他们统治着农村，暗无天日，掠夺财产，奸淫妇女，杀人害命，无所不为。解放后情况改变了，四反、双减反对地方阶级当权派的斗争一步接一步展开。但由于斗争不普遍，运动停顿，在经济上，整个地主阶级虽然分崩离析，开始分化，但没有予以致命打击，因而地主阶级中有的逃外隐迹、逍遥法外；有的蛰居乡村，开始活动；有的还造谣威胁，阴谋活动，勾结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门，反对人民。土改开始他们鉴于大势所趋，大部分在压力下，低头伏罪，向人民投降了，少数的坚决抵抗，个别规矩守法。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是：不甘心于自己的灭亡。在土改中或狡辩成分，转移财产；或挑拨是非，威胁利诱；或假装穷相，造谣惑众，打击干部；或伪装开明，表面守法，极尽破坏土改之能事。这一系列活动，都在企图避免或减弱农民斗争。由于上级党政的正确领导和指示明确，在“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威风”的方针下，采用群众斗争和结合人民法院惩办的办法，揭穿了地主阶级的阴谋诡计，并给予致命打击。计在土改期间，共斗争和惩办了不法地主 56 人，恶霸地主 34 人、恶霸 33 人。其中经过说理斗争者 56 人，杀掉 1 人，判刑 17 人，管制 9 人，管押未处理者 7 人。另外捕获和判处了土匪特务 16 人，清理了有恶迹的旧人员 50 人，并结合土改由公安机关侦察，群众检举，捕获了一贯道点传师以上道首 30 人，乱生 9 人，枪毙了一贯道道首邢寿山、黄净林、秦换仓 3 人，基本上瓦解了一贯道在合阳“智记柜”、“信记柜”两个反动组织。并在

巡回展览真人真事、广泛宣传下扩大影响,群众纷纷退道,仅二区五乡就有1300余人退道。该区“信记柜”所设的一个活动点,就获得了小麦4014斤,杂粮1389斤,白洋805元,银首饰59市斤,轧花机和弹花柜六七部,衣物甚多,一贯道在农村就敛迹了。更由于土改与镇反密切结合,破获了匪特案4起,逮捕土匪特务16人,收缴反动武装步枪9枝、短枪5枝、子弹192发。从此,地主阶级一败涂地。这在二、三期土改中表现得最明显,有的地主在没收时贴标语、设茶点,表示欢迎;有的不敢见开群众会;有的怕群众斗争,偷偷叫来铁匠打农具,补赔他转移的农具。从目前情况看,地主阶级从政治舞台上惨败下去。但在今后提高警惕,仍是必要的,地主阶级决不会安心于灭亡,个别的幻想复辟是会有有的,只要我们能够发动广大群众严密监督并强制其从劳动中改造,即有反抗行为,亦会被群众粉碎,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我们必须坚信。

(三)在土改运动中,各地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阶级觉悟已普遍提高了,农村各种组织经过发展和整顿,也纯洁壮大了。全县农会会员由23246人已增至44448人,由仅占总人口12%,增至23.4%,在整顿中洗刷了不纯分子281人,□□(原文不清)清洗了的干部445人。涌现出的积极分子相继加入农会,并作了领导。总计村、乡干部共新提拔了593人,现在2891个干部中贫、雇农1517人,占总干部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并且主要领导多为贫、雇农,改变了“中农农会”面貌。农会在贫、雇农为核心的情况下团结了广大农民,□□(原文不清)全县已发展至14367人。从成分上看贫、雇农即有7309人,占绝对优势。各乡普遍召开了乡妇代会,成立了乡妇联。妇女参加农会的有□□□□名(原文不清),占妇女总人口17%,参加村、乡政权和农会领导的已有112人,有的地方妇女还参加了民兵,盘查坏人。青年团配合土改也得到了适当的发展和整顿。乡村政权也经过重新整顿,更巩固起来。从这些组织的发展、纯洁、壮大、有力方面看,广大群众的觉悟已是空前提高,因而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在全县每个角落都活跃起来。截止目前已有1050余人自愿报名参军。“五一”游行示威,12万群众加入了游行行列。投票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有103550余人,签名拥护和平决议的有123220人。同时掀起了捐献慰劳热潮,全县共捐出人民币2480万元(指旧人民币,1万元折新人民币1元)、慰劳品3176件、锦旗33面,写慰问信3158封。随着群众觉悟的提高,产生了学习和生产高潮,到处办起妇女识字班,搭起变工组织,“二流子”也起来搞生产了,这是前所未见的事。

但不可否认,我们群众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全县范围里还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状态。第一种是充分发动群众的地区约15个乡,占全县总乡数的21%。在这类地区,特点主要是:①从思想上发动了群众,提高了广大农民的觉悟,阶级界限已划分得很明显。农民与地主阶级的斗争是剧烈的,自己内部却是团结互让的,他们认识了贫穷落后是地主阶级长期掠夺的恶果,因而敢与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在划分成分时,当面驳斥地主狡辩,揭露地主隐瞒行为,勒令地主赎回转移(财产),斗争恶霸地主时痛哭流涕地倾诉冤苦……五区贺埝村在控诉地主罪行会上,杨天运当场质问地主贺子良说:“你为啥把我弟给你顶了壮丁,操的什么狼心狗肺?”气愤之下还唾了地主一脸。雇农妇女程金鱼痛骂地主贺等云说:“你过去半夜叫我的门,真不要脸!”在此种激烈斗争情绪中,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均被彻底打垮了。相反的,农民阶级却在团结互让的情况下,和睦相处。分配中,把斗争果实根据贫苦程度和需要合理地分配了,区域观念、自私自利的现象基本上被克服了。如

五区王村乡、四区马村乡,在分配中争执就很少。②积极分子和基层干部在运动中得到了培养教育,在工作中起了骨干作用,在群众中树立起威信,从而形成了农村坚固的领导核心,中农当权的面貌改变了。广大群众在各级农会和政权的领导下,自觉行动起来,主动办理自己的事情。如三区黑池乡妇女,不要叫自动到校上课。牛庄乡过去不上学的儿童都上学了。到处搭工变工搞生产。二流子经过改造,感激得向工作组送旗(三区牛庄)。政府有所号召,他们立即响应。扩武工作很迅速地完成了,在扩武中干部包办的作风大大减少,甚至没有了。群众自动地监视坏人活动,瓦解一贯道(二区几个乡)。因而社会秩序是从所未有的安定,谣言绝迹。今年夏收中拾麦的都组织起来,不偷不抢。从此,群众性的建设工作开始了。第二种是群众发动平常地区,这类地区约46个乡,占全县总乡数的65%。在这类地区,平稳地进行了各项工作,没有发生大的偏差。地主阶级不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均被打垮。农民向地主阶级斗争是一致的。但对积极分子和基层干部教育培养差,农村的领导核心还不够坚强,因而群众自觉的行动还不够普遍,有些地方还存在着被动状态。分配斗争果实时还存在相当程度的区域观念。第三种是群众发动差的地区,这类地区的9个乡,占全县总乡数13%。在这些地区里群众没有得到较好的发动,阶级界限相当模糊,地主阶级的威风没有打垮,形成了和平分地现象,把斗争会走了过场。因而划订成分遗漏了地主,追回地主转移财产的工作不彻底。分配中,有的还把好农具分给地主(三区二乡把好的大车分给地主)。一部分农民没有认识到分土地、农具是分享胜利果实,只是在“公家分给”的情况下得到了东西。贫、雇农的领导核心没有形成,中农当权的现象没有彻底改变,依靠贫、雇农为形式。工作组干部离开,落后群众跃跃欲起,打击干部和积极分子(四区九乡在夏收中一部分落后群众要求撤换新干部)。三区二乡甚至出现开庆祝胜利会时群众不来到会的现象。因此,这类地区在今后工作中还得做一番艰苦工作。

合阳县人民政府土改委员会

1951年7月2日

中国共产党合阳县首次代表大会决议

(1952年11月11日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合阳县首次代表大会在听取了刘仲英同志《关于一年来党委工作总结报告》和刘志杰同志《关于查田定产工作的报告》,经过小组、大会反复酝酿讨论后,一致认为这两个报告是正确的,并同意将两个报告中所提的方针、任务,作为合阳各级党委及全体党员努力的方向,动员全党力量贯彻实施,特作出决议如下:

一、目前我党在全县范围内,已基本完成了各项重大社会改革工作,并将要由领导社会改革转向领导大规模生产建设,在农村中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组织互助合作生产竞赛,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又要很好地兼顾城镇工商工作,组织物资交流,繁荣经济。为了顺利地完成这一新的历史任务,必须首先健全和加强各级党委制,提高领导,明确思想认识,严肃执行党的决定和指示,并加强工作中的计划性,要运用“掌握

重点,推动一般”的工作方法,认真总结和积累经验。其次,要加强农村支部工作,严密支部生活,并以领导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为支部工作中心。很好地组织党员学习,深入开展党的宣传工作,要求通过党员的核心骨干作用和深入宣传教育,使党的政策决议成为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

二、查田定产工作,是我党今冬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党委必须重视查田定产工作政策的学习,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深入检查,纠正偏向,提高干部政策思想;加强党内外宣传活动,消除群众思想顾虑。其次,运动中要加强党委和支部组织工作,动员全体党员,积极地参加到查田定产运动中来。各区委、支部必须十分注意对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其政治认识和工作积极性,克服某些党员和群众的地域观念、本位思想,并教给政策和工作方法。通过每个党员的努力工作,带动广大群众,很好地按时完成查田定产任务及其他各项配合工作,给发展生产、贯彻农业税依率计征打好基础,并将农村工作提高一步。

三、到会全体代表,决心深入传达这次大会精神和决议,并保证在实际工作中,以身作则,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团结广大群众,为实现大会决议,完成党所赋予的任务而奋斗。

中共合阳县委

1955年至1957年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本县共有农户45889户,总耕地面积1259341亩。1954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民共27631户,占总农户的60.4%。其中常年组1690个,参加农户9004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32.5%。农业社截止十一月半,共有28个,入社农民共1790户,占总农户的3.9%。入社土地4725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这些社分布在8个区、22个乡、26个村子,达到了区区有社。31.4%的乡有了社(全县共70个乡)。完全合作化的村子16个,基本合作化的村子5个。但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不同,故各地发展也不平衡,基本上可划分为三类地区:发展较快的是二、三、四区,已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62%强,入社农户已占到5%;最差的是七、八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仅占总农户的40%,入社农户占到2%;其它一、五、六区,已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60%,入社农户占到3.9%。据此,兹依据地委计划精神和对本县的计划要求,制定本县1955、56、57年逐年发展互助合作的计划如下:

1955年,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77%。其中参加常年组的农户要占到总农户的32%;农业社共发展260个(每乡平均3.85)。平均每社以37户计,入社农户共9620户,入社土地共264550亩。原有社平均每社扩大4户,共112户,土地3080亩。连前累计共有农业社288个。入社农户共11522户,占总农户的25.1%;土地共31483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5%。县上对各区具体要求:二区49个,四区41个,三区38个,一区26个,五区32个,六区29个,七区19个,八区22个,城关街4个。

1956年,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83%。参加常年组的农户要占到总农户的20%;农业社共发展317个(每乡平均4.52个)。平均每社以38户计,入社农户共12046户,入社土地331265亩。原有社每社平均扩大3户,共增加864户,土地23760亩。连前累计共有农业社605个,入社农户24432户,占总农户的53.24%。土地共66991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3.14%。

1957年,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90%。其中参加常年组的农户要占到总农户的 12%。农业社发展 192 个(每乡平均 2.74 个)。平均每社以 40 户计,入社农户共 7680 户,入社土地共 201200 亩。原有社每社平均扩大 3 户,共增加 1815 户,土地 49912 亩。连前累计共有农业社 797 个,入社农户 33927 户,占总农户的 73.9%,入社土地共 93102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3.8%。

1955 年 1 月 6 日

依靠群众创造四好(节录)

《中国青年报》1964 年 4 月 16 日社论

我们向全国团的基层组织,推荐一个出色的四好团支部——雷庄团支部。它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坚持“兴无灭资”方针,把政治思想工作渗透到支部各方面的活动中,渗透到青年的日常生活中;它处处关心青年,切切实实地办了一些有利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好事;它重视健全团的民主生活,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因而大大提高了团的战斗力,成为党的得力助手。

雷庄团支部,是一个善于进行活的思想工作的典型,是一个善于“以一好带三好”的典型,是一个合乎团中央提出的四好的基本要求的支部。

雷庄团支部,不但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合格的“四好”榜样,而且,提供了一条争取实现“四好”的好经验,那就是:发动团员,大家动手。他们没有把创四好支部当作少数支委的事情,而是一切工作都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办。这样做,十分正确。这是因为,创四好支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促进青年革命化。这是党对共青团的要求,也是广大青年的要求。许许多多团员和青年群众在团的组织面前,表白过他们迫切的心愿:要求进步,要求革命,要求为社会主义做出更大贡献,要求当一个红色接班人,共青团员要求更好地发挥模范作用。这一切,又集中在一点上:希望天天和他们接触的团支部,成为一个真正能够带动他们在革命化大道上飞跑的“火车头”。正因为“四好”活动符合广大团员和青年群众的要求,有广泛的群众基地,我们就有可能依靠群众来搞好这个活动。

一个以创四好为中心的比学赶帮的革命热潮,正在广大团的基层组织中兴起,而且开始涌现了一批四好团支部。各地团支部,都要认真学习雷庄和其他四好支部的革命经验和它们的基本工作方法,向四好目标奋进。同时,希望雷庄和其他四好支部,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更上一层楼,好上加好。

学保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节录)

《陕西日报》1990 年 12 月 13 日社论

读了来自合阳县保宁村的报告,一股清新之风、勃发之气顿入心怀,不禁教人由衷赞

叹：好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五年前还鲜为人知的保宁村，何以不长时间就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

用该村党支部书记马光行的话说，那就是：“不管外面咋嚷，咱只念党的基本路线这本‘经’；不管人家咋弄，咱只干社会主义这宗事。”

多么明确、坚定的指导思想！难怪，五年来，不论国内外发生什么风波，他们始终能够抓支部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抓人的思想，坚持精神文明建设不松劲；抓发展集体经济，坚持共同富裕道路不含糊；抓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坚持深化改革不停步。可是，我们有些村子，由于种种原因，迄今仍停留在和五年前的保宁差不多的水平上，不是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就是安步当车，随波逐流，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步伐极不适应。怎么办？这就需要我们多方配合，都来做促进工作，使我省广大农村都能学保宁、赶雷北、赶烽火、赶袁家……来一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拉力赛”。

保宁村的党员们，凭着高度的党性觉悟，凭着社会主义的信念与共产主义的理想，全面领会党的基本路线，并坚决贯彻落实之，在这方面，确实为我们树立起一个实实在在的榜样，提供了一份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生动教材。

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凭车头带。保宁村党支部所以能成为党在农村的一个坚强堡垒，成为保宁人心目中的核心和靠山，与他们有一位觉悟高、党性强、点子多、有创劲的支书马光行分不开。自从历史把马光行推上支书的位置，人们看到了什么呢？看到了他有职有权，但为了恪守“宗旨”，清风两袖不染尘；他好胜倔犟，但为了顾全大局，喝得恶水低得头；他文薄资浅，但为了保宁腾飞，广智增识采众长；他有家有室，但为了群众利益，忘身舍子终不悔……保宁人从马光行身上看到了一位合格共产党员的光彩形象。他们打心底里拥护他、爱护他，众口一辞：“我们不信任他，再信任谁？”

如果我们每个支部书记都像马光行，每个党员都学马光行，支部个个是坚强的战斗堡垒，党员人人是群众心目中的楷模。那么，在保宁村已经形成的“党员冲锋，群众陷阵，两个文明，一齐跃进”的可喜局面，一定会在我省更多的农村连续出现。一个生机勃勃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热潮，定会磅礴于三秦大地。

努力建设基地型农业

王京书

合阳县地处陕西省渭北旱原东部，全县人口近40万，耕地104万亩。这里气候温和，土层深厚，原面开阔，农业发展具有悠久历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顺利实现了农村第一步改革，促进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很快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在此基础上，面对广大农民迫切要求致富的强烈愿望，如何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推进农村第二步改革？我们从县情出发，遵循“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按照“以建设基地型农业为目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综合开发，推进科技进步，加强基本建设，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商品率，促进农业再上新台阶”的基本思路，狠抓基地型农业建设。经过几年艰苦努

力,全县已初步建成粮食、棉花、烤烟、苹果、渔业和生猪等6大商品基地,总面积达92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8.5%。农业基地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群众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努力建设基地型农业,发展区域经济,是深化农村改革、实现两大转化的一条重要途径。所谓基地型农业,就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当地自然优势和资源优势出发,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发展区域经济,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生产商品率,从而形成商品优势和规模效益的一种新型农业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立足当地实际,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目标,以取得规模效益为目的,符合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它上接国家计划,下联广大农户,是社会主义农村有计划商品生产的较好组织形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辐射力。因此,在农村改革中必须继续坚持和完善。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这是建设基地型农业的前提。调整产业结构,我们注意遵循四条原则:一是粮经兼顾的原则。二是富民与富县相结合的原则。三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四是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原则。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县6大基地先后被列入国家计划,并从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从而保证了基地建设的健康稳定发展。

狠抓综合开展,改善基本条件。这是建设基地型农业的基础。“七五”以来,我们坚持把以灌区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和“三荒”开发治理为主的农业综合开发作为建设基地型农业的硬仗来打,使农业基本条件发生了明显改善。“七五”期间,全县农业投资比“六五”期间增长2.8倍多;5年累计平整土地20.2万亩,修筑渠道842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8.3万亩;一批库、站、井等水利设施得到更新改造;“四田”建设面积累计达到39.6万亩,小流域治理面积106平方公里,建设农田林网40万亩。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变,大大增强了基地型农业发展的后劲。

以实验基地为依托,大力推进农村科技进步。这是建设基地型农业的先导。近年来,我们坚持科技兴农,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在省、地农科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根据建设基地型农业的需要,先后建立了旱作农业、抽黄灌区农业、生态农业和渔农间作等4个农业综合实验点。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这是建设基地型农业的关键。近年来,我们围绕基地型农业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社会化服务,初步建立起一个多层次、多成分、多门类、多功能的社会化服务网络。在村一级,普遍建起了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努力发挥其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四大职能”;在乡一级,重点抓了“六站”(农技、农机、农经、水利、林果、畜牧)、“二社”(购销、信用)、“一会”(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完善,充分发挥其承上启下,联结国家农业事业单位和农户的纽带桥梁作用;在县级,着重抓了农技、农机、农经、水利、林果、烟草、金融、购销、加工、储运等十大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解除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后顾之忧。

采取优惠政策,扶持主导产业发展。这是建设基地型农业的保证。首先,要稳定政策,稳定人心。近年来,我们注意努力保持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反复宣传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项基本政策长期稳定不变。并采取倾斜政策,大力扶持

烤烟、棉花、苹果等主导产业发展。对种植骨干经济作物的农户,优先贷款,优先承包机动地,优先供应良种,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奖售化肥、农膜等农用物资。

(原载《陕西日报》1991年12月16日)

改革开放时代的施政主旨

李克明

时代进入20世纪80年代,经济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社会的迫切要求,综合经济实力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在这个形势下,我县人民逐步重视发展商品经济,使全县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与兄弟县、市相比,我县经济实力明显滞后,以下情况足以为证:我县在全省107个县(市、区)中,按综合经济指数被列为三等县,属中下水平;在渭南地区11个县(市)中,是吃财政补贴的最后两个县之一;农民人均纯收入300多元,处全区下游;40万人口的中等县,商品数人口仅2.7万,县城和集镇平时显得十分萧条冷清;农业基本靠天吃饭,工业缺乏矿产资源,经济上缺乏有力的产业支柱,财政十分拮据困难。造成这种情况,其原因何在?要改变现状,该从何着手?我自1985年调回合阳担任领导后,阅县志,访贤达,察县情,深思熟虑,认为应珍惜时代机遇,解放思想,扬长避短,抓住大事,少说多干,才是改变合阳面貌的上策,才是当今在合为政者的施政主旨。沿着这一思路,这些年自己主要抓的,并希望今后应继续抓好的大事,主要是:

一、大力破除狭隘封闭的小农传统观念,树立群体改革开放新意识。我省地处内陆腹地,交通不够发达,信息比较闭塞。特别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中,先后有11个王朝建都西安,是封建思想控制和影响最深重的地方。唐代以后,我国政治经济中心东移,陕西地处西北,就更加封闭落后了。而我们合阳又处在陕西的渭北高原,沟壑纵横,交通不便,环境闭塞,与外界鲜有来往,思想意识上先天不足,显得更为落后保守。我县群众中流传着这样一首顺口溜:“三山不出头,四水不行舟。民无百石富,官至二品休。礼仪压天下,社火赛扬州。”这其中既有褒,又有贬,也点出了我们存在问题的一些症结。前四句概括了我县的自然地貌和几千年的社会经济、政治、人文状况;后两句说明我县是礼仪之邦,人民的文化素养较高,但封建文化积淀很深,小农经济思想严重,观念陈旧,礼俗繁缛。人们觉得这块地方虽然不好但也不赖,一般年景勉强可得温饱,因此安于现状,不求进取,滞塞了接受新思想、新事物的敏感性。这实在是造成我县经济落后的根源。针对这一情况,这些年来我们大力介绍、宣传外地改革开放的新思想,发展经济的新思路,工作上的好点子,以冲破我县的封闭圈。通过坚持不懈的教育引导,人们的观念终于有了变化:眼界开阔了,看人看事角度变了,生活方式也变了,而且决心要把那首顺口溜的前四句变为“三山要出头,四水可行舟。民能百万富,官旺永不休。”实现合阳历史发展的新飞跃,跨入经济强县行列。这个思想认识上的飞跃和观念的变化更新,是合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合阳经济腾飞社会大发展的希望所在。改革开放十多年我们这样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今后仍要坚持改革开放路线,以取得更大更辉煌的成绩。

二、吃透合阳经济优劣情势,扬长避短,发展自己。优势和劣势是客观存在的,再好的地方也有其劣势,再差的地方也有其优势。这无论在政治、军事、经济诸多方面都是如此。那末,合阳的优势是什么,劣势是什么?我认为有以下方面。合阳土地资源丰富,但十年九旱,一般年份可得温饱但不能大富,如何把旱作农业与灌溉农业结合,在东雷抽黄工程基础上,大搞水利建设,人定胜天,使农业大获丰收,乃一优一劣;合阳离西安不近也不远,处于北京与西安的斜线上,108国道、101省道、西侯铁路、京太西光缆通讯、微波通讯等都经此地,处于联接华北与西北的通道上,又处于关中与陕北的连接带上,地理位置比较优越而重要。但几条大沟把原面切成几块,给交通、通讯造成诸多不便,乃二优二劣;合阳有滩有原有沟有山,海拔从340米到1540米,有几个小气候带,而且黄河流经县域40多公里,河滩有极丰富的水资源,特别是地下水热水资源,大气无污染,是小麦、苹果和多种水产品的优生区。但原高沟深风大,水土流失严重,如何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发展优质高效生态产业,乃三优三劣;合阳煤炭资源丰富,且发热量高,是优质发电用煤,但埋藏较深,开采投资较大,如何争取国家大力开发,并建坑口电厂,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乃四优四劣;合阳教育工作先进,给国家输送了不少人才,但留在当地的实用人才少,形成极大反差,如何把送出人才与当地建设密切联系,搞好普教职教结合,为当地建设培养大批实用人才,乃五优五劣;合阳建县较早,历史上出了不少治国安邦良才及有一定影响人物,还有一些重要历史遗址遗迹,合阳人文化素养较高,民风淳朴而知书达理,但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差,挖掘整理宣传不够,如何尽快搞好这一工作,提高合阳知名度,激励后辈子孙热爱家乡,奋发上进,重振合阳雄风,乃六优六劣。面对这六优六劣,这些年做了一些工作,但多属刚刚起步,有的则还未破题。如何从宏观上认识它研究它,针对它提出对策并逐步解决,实在是合阳当政者顺民心合民意之要,也是取得政绩之要。

第三,执行政策要联系县情,敢于有大动作大举措,借以求得大发展。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各地情况,贯彻上级政策,这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对上级政策,刻板式贯彻,这像是忠于上级,实际恰恰违背了上级的精神。要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必须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才能取得人民的拥护。更何况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今天,不把自己汇入社会进步的洪流之中,抓大事议大事,而小手小脚,小脚女人走路,是决不会有什么发展的。合阳是旱原,为政者在农业上要首先抓水。近多年在修建东雷抽黄工程基础上,大抓了30多万亩土地平整工作,又抓了一些小型库井站建设,保灌面积达到30多万亩,接近人均一亩水地。今后要相机延伸抬高东雷抽黄工程,争取新上南顺二级站,上西吴和坊镇八级站,把水提到知堡、平政、县城以北和独店、和家庄、王村地区,使全县保灌面积达60万亩以上,从根本上解决旱原农业的“卡脖子”问题,使农业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合阳风大,要继续抓好路、渠、田、沟边防护林建设,创造良好生态环境。在能源方面,要提供优惠条件,争取国家对几个大矿开工,并使澄合局东移合阳,为2010年设市打下基础。在交通方面,我们经过千辛万苦,终于建成了108国道合阳金水沟大桥,今后要争取上徐水、太枣大桥,并开通芝川到华山沿黄古道,以适应黄河滩开发和洽川旅游区建设需要。要上一批高科技和农副产品加工大项目,狠抓县城、集镇规划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改变合阳人民生活方式,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第四,挖掘整理合阳丰富历史文化文物遗产,实行经济文化联姻战略。合阳历史悠久,

文化积淀深厚,文物遗址丰富,有的具有极高价值。从已取得的资料可以证明,合阳是中华民族黄河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是文化文物大县。黄河岸边的洽川旅游胜地已正式申报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近多年来,我们已对伊尹、太姒、隋清娱、雷简夫、康太乙、王又旦、李向若、印光法师、党晴梵等人和帝誉陵、韩信木罍渡、曹全碑、子夏石室等遗迹作了有益的研究和整修,有的已汇集编纂成书出版发行,有的已向游人开放。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是合阳人的骄傲,是合阳的瑰宝。我们要倍加热爱,并逐步开发建设,使黄河岸边这颗明珠早日大放异彩。庚午菊月,偶成几句小诗,题为《桑梓感怀》,愿以此与有志振兴家乡的人们共勉:

源远流长古有幸,	文化礼教淀积深。
大壤沃野钟灵秀,	英才贤哲贯古今。
梁岳黄涛山水壮,	勤德俭习风俗纯。
盛世西河可有愧?	义无反顾追国魂。

碑 文

汉合阳令曹全碑

君讳全,字景完,敦煌效穀人也。其先盖周之胄。武王秉乾之机,剪伐殷商,既定尔勋,福祿攸同,封弟叔振铎于曹国,因氏焉。秦汉之际,曹参夹辅王室,世宗廓土序(音尺,与斥同)竟,子孙迁于雍州之郊,分止右扶风,或在安定,或处武都,或居陇西,或家敦煌,枝分叶布,所在为雄。君高祖父敏,举孝廉,武威长史,巴郡胸臆(音旬春,县名,在汉中)令,张掖居延都尉。曾祖父述,孝廉,谒者,金城长史,夏阳令,蜀郡西部都尉。祖父凤,孝廉,张掖属国都尉丞,右扶风隃麋(音俞眉,县名,在右扶风)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父琇,少贯名州郡,不幸早世,是以位不副德。君童龀(音趁)好学,甄极愷纬,无文不综。贤孝之性根生于心,收养季祖母,供事继母,先意承志,存亡之敬,礼无遗阙。是以乡人为之谚曰:“重亲致欢曹景完,易世载德,不陨其名。”及其从政,清拟夷齐,直慕史鱼,历郡右职,上计掾史。仍辟凉州,常为治中、别驾,纪纲万里,朱紫不谬。出典诸郡,弹枉纠邪,贪暴洗心,同僚服德,远近惮威。建宁二年(公元169年),举孝廉,除郎中,拜西域戊部司马。时疏勒国王和德弒(音弒)父篡位,不供职责。君兴师征讨,有吮脓之仁,分醪之惠。攻城野战,谋若涌泉,威牟诸贵,和德面缚归死。还师振旅,诸国礼遗且二百万,悉以簿官。迁右扶风槐里令,遭同产弟忧,弃官。续遇禁罔(同网),潜隐家巷七年。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复举孝廉。七年三月,除郎中,拜酒泉禄福长。妖贼张角起兵,幽、冀、兖、豫、荆、扬同时并动,而县民郭家等复造逆乱,燔烧城寺,万民骚扰,人裹(同怀)不安,三郡告急,羽檄仍至。于时圣主谕,群僚咸曰君哉。转拜合阳令,收合余烬,芟夷残迸,绝其本根。遵访故老商量,俊艾王敞、

王毕等。恤民之要，存慰高年，抚育鰥寡，以家钱余米粟，赐癯盲。大女桃斐等合七首药、神明膏，亲至离亭，部吏王宰、程横等赋与有疾病者，咸蒙瘳俊。惠政之流甚于置邮，百姓襁负反(返)者如云。戢治廨屋，市肆陈列。风雨时节，岁获丰年。农夫织妇，百工戴恩。县前以河平元年遭白茆谷水灾，害退于戊亥之间，兴造城郭。是后旧姓及修身之士官位不登。君乃闵缙绅之徒不济，开南寺门，承望华岳，向明而治，庶使学者李儒、栾规、程寅等各获人爵之报。廓广厅事、官舍、廷曹、廊阁、升降揖让朝觐之阶，费不出民，役不干时。门下掾王敞、录事掾王毕、主簿王历、户曹掾秦尚、功曹史王颢等，嘉慕奚斯考甫之美，乃共刊石纪功。其辞曰：懿明后，德义章。贡王庭，征鬼方。威布烈，安殊荒。还师旅，临槐里。感孔怀，赴丧纪。嗟逆贼，燔城市。特受命，理残圯。芟不臣，宁黔首。缮官寺，开南门。阙嵯峨，望华山。向明治，惠沾渥。吏乐政，民给足。君高升，极鼎足。中平二年(公元185年)十月丙辰造。

广 漠 堤 记

明·李灌

六经四子，载水名数数，不及漠，惟《尔雅》始载之。水之由来，藉山者十之八九，漠则迸地涌出。在王村者二，其一为诸漠魁。然堤脆水骄，一决而溃，烦人事，损物力，苟且因循，习为固然。司理六吉公曰：“图始乐成，一劳永逸，吾筹之久矣。”旧堤仅尺许。乃集众谋，广其堤，以丈许为度。兴事劝功，不越月而告厥成。昔子瞻守杭，创堤以障湖波，居民大受其利，爱而不忘，因名为苏堤。后之骚人逸士，游泳流连，随相传名胜。漠之堤障而高则仍旧，培而厚则自今。一望如虹绕龙蟠，平平荡荡，不走险而康衢矣。时或临流兴怀，连袂踏歌，陨落之惧，庶几免夫。岂但水无渗泻，为农人之利哉！更有说焉，元圣耕莘，乐道尧、舜，漠较诸水异甚，列子所以有神漠之说。卜耕莘野有心哉。

合阳中学碑记

民国第一丙辰春，邑人党晴梵、郭海楼、萧西丞诸君子，倡议就县立高小学校改建中学，宣扬文化，嘉惠士林，甚盛举也。开课未几，护国军兴，影响波及，教务乃停，旋又恢复高小原状，热心教育者多惋惜之。辛酉秋，邑人刘任夫君，长劝学所，划分县境为十二个学区，区立高小学校一所。邑绅倡议复就旧日县中原址改组中学，扩充校址，添筹资金，并延邑人屈岩如君为校长，广收生徒，分科教授，成绩斐然可观。甲子夏，凌甫奉命督学关中，划分陕西全省为十五学区，以省费筹设职业学校。第七职业拟设于合阳治城，即就中学校址改组之，并委屈岩如君为校长。中学校长一席乃委王君允伯接充，而迁校于治城东北隅。因城为墙，西界安巷，门临槐里，基高而敞，地僻而阔，无市井之嚣尘，诚弦诵之乐地。有明中叶，归善叶华云中丞曾讲学于此，亦吾合造士作人之福地也。兹又添筑楼房九楹，为讲师教室；平房四幢，作学生宿舍；其他应用房屋场所，正在规划。行见吾合文风丕振，人才蔚起，岂不懿欤！夫学者，觉也；校者，教也。人病不觉，应治以学。自觉在学，觉世在教，教学兼行，学校尚矣。学乃运智，教则运慧，智慧双运，导师尚矣。故学生为被教之人，导师为施教之主，

课程为敷教之具，学校乃布教之地，四缘具备，教育乃可实施。有如渡海，学校如轮筏等，教习如舟师，学生如乘客，课程如舵橹，南针轮筏等具备，乃可达彼岸。不然，徒望洋兴叹耳！近来学风败坏，士习嚣张，指导每乏良师，课程尤多苟且。建置校舍，因陋就简；毕业升学，故事奉行。举国皆然，吾陕尤甚。是不但背觉，且益其迷；非徒无益，愈深其害而已。吾合中学既有此适当之地址，甚望此后常有良师，以自觉觉世之精神，循循善诱，摄化利生，为吾合树风声，为吾陕作模范；则倡组中学诸君子之已往者，当含笑地下；目睹者，亦虔祝福德无量矣。工将竣，众议立石记事，嘱余为文，因喜志其缘起，并略述余之感想如此。

国务院存记简任职陕西教育厅长

邑人 马凌甫撰文

扬威将军前陕西都督兼民政长

长安 张凤翔书丹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 毅旦

合阳县革命烈士陵园修建记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自公元1932年以来，中共合阳县地下组织，沿着毛主席亲自开辟的井冈山大道，率领广大革命群众，拿起武器，披荆斩棘，横扫魑魅魍魉，为人民夺取政权。他们不畏强暴，前仆后继，视死如归，英勇奋战，把人民战争的熊熊烈火，愈烧愈旺；把武装斗争的战鼓，越擂越响。在解放战争中，他们配合人民解放军，历经临皋、牛庄、岱堡等十余战。无数革命先烈，笑洒热血，壮烈牺牲，为人类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先烈们的英雄气概，惊天地，泣鬼神，永垂不朽。全县人民为悬表对先烈的悼念和敬仰，修筑陵园，迁埋先烈英骨。愿谒陵园者，学先烈革命意志，承先烈战斗精神，踏着先烈的血迹，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为重新安排合阳山河，为建设伟大社会主义祖国，为整个人类解放，团结一致，共同奋斗。

公元1958年12月

珍闻奇事

“卫太子”

汉始元五年，夏阳男子成方遂乘黄犍车诣北阙，自称卫太子。昭帝使公卿中二千石杂识视焉。聚观者数万，右将军勒兵备非常。丞相以下并不敢言，京兆尹隼不疑，叱从吏妆之穷治奸诈，即其乡里张禄为正，坐诬罔，腰斩。先是方遂居湖卖卜，遇太子故舍人，私谓曰尔

貌甚似太子，乃缘此故作此孽云。

(明·魏廷揆《合阳县志》)

智井溢

嘉靖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县西南二十里井溢寨智井无水不计年矣，奄尔大溢，突于平地，自下而上三百尺许。

(明·魏廷揆《合阳县志》)

老虎入察院

正德十年秋八月丁巳，有虎自梁山而来，踰城入察院升大槐枝颠，眈眈下视，咆哮甚厉，知县张纶用壮民李万等搏杀焉。

(明·魏廷揆《合阳县志》)

飞浮山(一)

余见《十州记》载，蓬莱三神山，居瀛海中，随波上下，疑以为不经。吾邑有飞浮山，在东黄河中，亦与水相升沉。沉则无形，升则数十年，或百年一出。出而逶迤断续，浮水面上，光平如砥，峰皆下垂水中。志称，中有卜子夏读书洞。初，余亦未尽信。及顺治中，山果浮出。余偕友人雷仲昭、宗戚以人、羽客辈，往观之。履其上，淦自深崖坠下，几堕河中，赖以人挽扶，得以引舟上岸。因思古人著书，非妄语耳。

(清·《康约斋行状》)

飞浮山(二)

飞浮山在黄河中，出没不时，峰峦下垂，上平如几，山势可三、四里许。近河好事者，或棹舟敲取其石为玩。石窍皆空，能顺水倒升。顺治丁酉岁，出浮河面，不久而没，非常见也。史又作“飞服山”。

(清·钮琇撰《觚觔》)

三异亭

《清异录》：宋刘清，同州合阳人，兄弟同居。宅边榆上生桑，西廊梧桐上生谷枝，明年坟中白杨又生桧，并郁茂。县令出官钱，为修“三异亭”。

(清·孙酉峰《合阳县全志》)

旧志述略与序跋选录

旧志述略

明编《合阳县志》

明嘉靖二十年(1541),县丞蔺世贤、主簿王礼委托本县举人魏廷揆所撰。采用门目体,分上下卷。上卷22类,下卷15类。前有魏廷揆序及凡例41条,后有跋。全书约25000字,刻版行世,为现存最早的合阳县志。北京图书馆有藏本,合阳县志办公室1985年有复印本。

明编《重修合阳县志》

县丞叶梦熊(叶华云,广东归善人)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撰成,20年后本县人士重加补葺。分地理、建置、食货、风俗、秩官、人物、杂志7卷,前有叶梦熊、陕西按察副使姜士昌及芮国逸人王学谟序3篇,后有本县举人范堤跋。全书约25000字。县图书馆藏民国32年(1843)范清丞在澄城觅得的残本之手抄本。

清编《续修合阳县志》

清顺治六年(1649),知县庄曾明补续叶梦熊《重修合阳县志》后50年间县事资料7卷,未付印。顺治十年(1653),知县叶子循又补续,名《续修合阳县志》,刻版行世。除原叶梦熊、姜士昌、王学谟3篇序外,庄、叶均有序。县图书馆有藏本。

《宰莘退食录》

清康熙四十年(1701),知县钱万选(长兴人)与友人王或庵撰成《合阳新志》10卷。稿成而众不以为然,未能付印。9年后,钱(已离任)择存精要改名《宰莘退食录》,自费付印。分建置考(疆域、沿革、城池、官署卷之一,庙祀、寺观卷之二)、地理考(山川、村镇、陵墓卷之三)、田赋考(新额、旧额、徭役、盐引、总论卷之四)、秩官考(汉、唐、宋、元、明、总论卷之五)、人物考上(总论、古圣、寓贤、名臣、忠节、孝子、义士卷之六)、人物考下(儒林、文苑、列女、仙释卷之七)、杂考(风俗、古迹、灾祥、轶事卷之八),前有闽督学使者范光宗序和凡例10条,约5万字。木刻版,县图书馆藏孤本。

《合阳县全志》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席奉乾聘武功太史孙景烈(酉峰)所撰,分地理、建置、田

赋、官师、人物、选举、杂记七篇，前有陕西潼商兵备兼管水利道楚澥屠用中、知同州府事襄平林文德、知县中州席奉乾及本县张松、王锡年等人所撰序，并绘有县境图。后有孙酉峰自述编纂始末。刻版行世，书分四册，约10万余字。民国31年(1942)，县长马绍中加序重印。

《洽阳记略》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夏阳(今东王乡)经元许秉简(莲塘)所撰，记述夏阳形胜，分地理、山川、古迹、文物、风俗、人物六卷，约2万字。为上下册，书首绘夏阳八景图。县图书馆藏光绪十四年(1888)修竹斋抄本。

《有幸杂记》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知县龙皓乾撰。载其任内记事22则，每则由钱江周筠曾评语。前有龙皓乾自序，后有桂林朱准、马平陈书后，约8000字。县图书馆藏范清丞手抄本。

《合阳县乡土志》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举人萧钟秀(愚亭)撰，分历史、政绩、兵事、耆旧、户口、宗教、地理七段，段下设目，逐条记述。记有商业、物产旧貌及更正前志之讹。民国4年(1915)铅印，约2万余字。县图书馆有藏本。

《合阳县新志材料》

民国18年(1929)，县长陈禄聘本县雷葆谦、范清丞等编辑。分舆地、户口、物产、风俗、实业、教育、自治、交通、警政、团防、社会事业等门目，记有辛亥革命史略，前有编者缘起及县政府训令。石印本，发行甚少。县档案馆存复制本。

旧县志序跋选

明·魏廷揆撰《合阳县志》序

县志二卷，余编次者。先是教谕范道氏、监生李丛氏、知县张纶氏尝经修理而脱漏犹多，今兹巡抚赵公、巡按蒲公传檄下索，藹丞摄邑、托余以编次焉。继乃王簿来斯，亦相谓赞。呜呼！人亡世远，见浅识薄，风前扫叶，不能无所憾也。文质彬彬，颡有望于后之君子。嘉靖二十年九月初九日彭衙魏廷揆汝向序。

明·魏廷揆撰《合阳县志》跋

呜呼！天道微矣，乃志则彰之。今所纂总三十七类，在上者敷地道也，在下者疏人道也。人道之规，为地道之式郭，罔非天道之显设焉。故曰志之纂也，三才之义具矣。由是观之，岂惟合阳云哉。廷揆又跋。

明·叶华云撰《重修合阳县志》序

关中邑志，则称武功、朝邑焉，其详尽明显，以通于理，盖康德涵、韩汝庆之撰述也。合阳古圣佐贤妃自出，夏阳、西河为入关孔道，夫非冯翊重地哉。旧志多猥琐缺略，沿革文献，咸莫得而稽焉。梦熊之滴而为丞也，遍历川原，时从故老，博加采择，渐以成帙。无何，以量移行，县尹刘君为政，急于其大者，索余旧稿笔削之，以免于繁而不详，晦而不白，乱而不理之患可矣。君夫斟酌损益，以垂镜考于无穷，则后之君子，相继而成焉。庶几称合志哉。

万历十一年癸未九月望日广东华云叶梦熊书

清·叶子循撰《重锲合阳县志》序

天下邑乘，皆有心者考镜之林也。率莅兹土虑无不历览胜概，穷探古迹，如有成竹于胸中，然后一邑之民宜物理，庶可推行尽利。余承乏合阳，值兵燹之余，窃惧合之文献典故晦乱缺略不传，无所藉以考境，因求往籍，得重锲华云叶公所修县志阅之，知前君子为作为述，条指多端，虽言人人殊大抵合阳计者，盖其详哉。无患缺略，无虞晦乱，余复何赘。顾维是传言之书，弗厌详明，昔人不无待于后人，余又敢默默已乎。爰加修葺，政诸乡达，匪云删定，聊以彰前诸君子之美云尔。

顺治十年癸巳中夏姑苏涓仙叶子循书

清·孙酉峰撰《合阳县全志》序(一)

邑之有志，所以表彰往古，风示来兹，与史之重均也。余材识陋劣，于乙酉冬叨蒙圣恩简用，承乏有莘，深惭窃禄。惟于民事日益孜孜，勉修靖共之职，每退思时，翻阅邑志知为前明万历年间，叶大司空梦熊丞县时所撰述。至我朝顺治十年，经叶君子循重修。余又访之故家，有康熙四十年长兴钱君万选与其友或庵源所作《宰莘退食录》，初名《合阳新志》。其自序云：“志成而众不以为然，故未付锲”。迄今百有余年矣。思急辑之，又不敢苟且从事。且奉有修志令绅士自行编纂之檄，是以有志未逮。戊子秋，适绅士语余曰：“合有三事，今举其二，尚遗其一”。余即询其说，咸云：“曩则文庙倾圮，今已改观矣；书院肄业诸生昔无膏火，今已增置之矣；惟邑志久未续修，是为缺典耳。兹我同人，愿解囊橐，各任厥事，至秉笔者，非武功孙太史酉峰先生不可也。惟公遣一使，通尺书，能延之来则幸矣”。余闻而愀然有惭色，所云志未逮者，今绅士则欲先我而为之。职斯土者，又奚吝此薄俸而弗饮其所事乎。矧太史文品重关中，又余素心钦慕者。于是币聘再三，幸从所请。今春正月，命车以迎，仲春六日至今，纂修阅三月而遂成。余闻前明康对山之志武功、韩五泉之志朝邑，冠冕一代，读者莫不津津称善焉。今读太史合阳之志，词简而意赅，事详而理著。于旧志则存其是者，删其非者。经文纬义，纲举目张。凡合之地理、建置、田赋与夫官师、人物、选举，靡不详略得体，条理井然。而于六篇外，又以杂记终之，免沧海遗珠之憾。直与康、韩前哲并追史、汉，实一时千载巨作也，岂特为合幸哉。余今而后庶可鉴往征今，审几察物，以为行政之资，图报圣恩于万一；而多士所谓三事尚遗其一者，今举之矣。爰付枣梨，弁余言以为序。

乾隆三十四年岁次己丑八月既望中州席奉乾书

清·孙酉峰撰《合阳县全志》序(二)

关中郡邑志之善者，武功、朝邑为最，则以康对山、韩五泉两先生传也。合阳志自前明大司空叶华云先生丞县时纂辑，旧亦称善。国朝顺治初，姑苏叶公重修，稍失其本色。越数十年，长兴钱公又增修之，未付梓而去。后虽订有《宰莘退食录》，然别为一书，难以言志。百二十年矣，合之风土人物，几乎失传。中州见山席侯宰合之五年，实心实政，百废俱兴。尤以邑乘未修商之诸绅士，敦请武功太史孙酉峰先生秉笔。酉峰先生者，三秦重望也。先是讲学关中、兰山两书院，后学就其裁成者莫不悦服，桂林相国抚陕时深敬礼焉。先生讲学之余，尝评注武功志，以抉对山精蕴，为世所珍，则其洞然于志法者久矣。今于仲春来合，开馆纂修，阅三月书成。余受而读书，见其质文相丽，而脉络贯通，七篇直如一篇。至其叙事简明，立言醇正，皆本诸讲学心得者。盖以程、朱之理，为史、汉之文，不独举对山、五泉两志之善兼而有之，且似过之也。“三长”并擅，“五难”无讥。吾邑之志，其自今足以征信而备轶轩之采矣乎！是则贤侯之盛举，太史之鸿裁，相与有成，功垂简册也。余故乐其事而为之序。

乾隆三十四年岁在己丑十月朔日邑人张松友严书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记略

1966年4月15日至19日，县委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即‘三家村’）”及其包庇者的揭发批判。文教系统即对《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及影片《早春二月》等所谓资产阶级文艺作品展开批判，合阳中学师生举行集会声讨。4月30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开展对“资产阶级文艺黑线”的批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在本县逐步拉开。

同年5月，县委再次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传达省委、地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指示，成立县“文化革命小组”，要求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解放军报》社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联系本地实际，向“三家村”开火。同时，于5月召开有各条战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23人参加的“文化大革命”座谈会，揭发本县文化战线上的“黑线”。6月初，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合阳中学，协助领导“文化大革命”，师生推选成立“合阳中学文革筹委会”。7月12日，县人民代表、县人委委员、县医院院长雷振声因隔离批斗而服毒自杀（1974年平反昭雪）。

8月1日和9月12日，县委调集15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由县委副书记何善初主持，举办教师集训会。全县有中学教师143人、小学教师1564人、学生和农民代表418人参加，分住合阳中学、城关小学和“文庙”三处。经过宣传动员、学习训练和大字报揭发、个人交代、大小会批判、个别攻心及围斗，对所谓有问题的人逐个查处。全县7所中学和42

所完全小学的领导除一人外,全部撤职;教师中给党纪、政纪处分的430人,其中开除公职的52人。集训会期间,8月29日,县级机关部分干部将县委书记董继昌从渭南社教团揪回,胸挂大牌,头戴纸高帽游街示众。同一天下午,参加集训会的合阳中学师生以《陕西日报》把“纸老虎”三字背面透过印在毛主席照片的头部为借口,集结奔赴西安,造《陕西日报》社领导的反。30日晚回县后,直奔县委大院要求接管县委。县委、县人委和一些单位成立战斗队,与“当权派”、“走资派”短兵相接。

9月15日,合阳中学成立“九·一五造反军”,开始“革命大串联”。9至12月间,全县2000余名师生到邻县和西安、延安、重庆、武汉等地串联,500多名学生去北京参加毛主席检阅。全县中小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的“红卫兵”、“造反派”高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之口号,以“破四旧”、“立四新”为“革命行动”,实行打、砸、抢、抄、抓,烧毁县百货公司的340余条刺绣工艺品、丧葬绸缎被面及各公社供销社的同类商品;捣毁原于右任先生题写的“合阳中学校”石刻匾额、烈士陵园的雕凿石狮等文物设施。全县被搜查之家达1602户,把搜查出的陈字古画、文物书籍、寿衣孝服、彩绣饰物、牌匾对联、梁旌板、屏风门、金银首饰等,或烧毁、或缴公、或据为己有。城关镇南街群众蒋生荣,因其家留宿给儿子说亲事的介绍人,被“红卫兵”以“包庇坏人”罪名抄家,并对蒋横加凌辱,致蒋当晚自刎身亡。在“破四旧”中,还取缔了基督教会组织,关闭教堂,让教职人员回乡劳动改造;停发私营工商业改造应付资方的定息,取消企业职工奖金;禁止古典传统剧目演出,烧毁戏装道具,解散合阳线腔剧团。同时,兴起改村名、社名和人名之风,“红卫”、“卫东”、“防修”、“文革”等名词风靡一时。10月下旬,城乡的机关单位、学校、商店以及街道、院落的门窗和墙壁大多以红漆或红土涂抹,称之为“红海洋”,上喷写“忠”字和毛主席像图案;竖起大型毛主席画像和语录牌;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像章,家家设立毛主席像座位;锣鼓队从早到晚敲打不停,噪声聒耳。

11月初,在造反派的强烈要求下,县委先后决定;撤销合阳县副县长白坡平,合阳中学校长吕丕周、校党支部书记吕宏远的职务,并交群众批斗;停止县委副书记赵富秦、县委常委周红军的职务,责令检查交代问题;经请示地委同意,县委书记董继昌公开向群众检查交代问题。县委、县人委机关和一些单位大院贴满大字报,揪出本单位的“走资派”、“当权派”或“三反分子”,限制其自由,令其交代问题。此时,中共中央号召“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不许挑动群众斗群众”,县委负责人到合阳中学向师生公开检讨,认识错误,并成立“县平反委员会”,宣布在“集训会”期间对教师所作的各种处分一律无效,把斗争的矛头指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7年1月,为接待外地串联的“红卫兵”,县上设立接待站。此时,中央发出“打回老家去,复课闹革命”的指示,串联之风虽有收敛,但并未复课。“红卫兵”以串联之所闻所见,四处煽风点火,全县城乡的战斗队蜂拥而起,揪斗之风更烈,县、社机关单位的领导干部十有八九被揪出,称之为“专政对象”、“牛鬼蛇神”,以“走资派”、“三反分子”、“国民党残渣余孽”、“叛徒”、“特务”等不同名目而关进“牛棚”,令其臂戴白袖章、头戴高纸帽接受批斗。这时,各单位造反组织高喊“踢开党委闹革命”、“砸烂公检法”等口号,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吹动下,联合起来夺权。县委机关成立的“革命造反军”和“雷锋兵团”联合夺了县委的权;县人委机关的“满天红”和“全无敌”战斗队联合夺了县人委的权;各单位和各公社也都先

后被造反组织夺了权，致机关工作和企业生产经营处于瘫痪，农村生产也陷于无人管理状态。为此，上级指示，由县人武部负责成立“合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第一线指挥部”），实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对县公检法进行军管。

同年5月17日，“第一线指挥部”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公开点名批判“刘少奇、邓小平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从此，“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的大幅标语上街，“走资派”、“牛鬼蛇神”挂牌子戴高帽子游街之风再起；造反派因对揪当权派的想法有分歧而又拉帮结派，自立山头，派性膨胀发作。9月，县“鲁迅兵团”和“井冈山”两大派造反组织先后抢劫县委“清查办公室”和县档案馆的档案卷宗705卷、县公安局档案卷宗800余卷，随即又在“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搞武斗、抢枪支。12月6日，“井冈山”造反派冲击县公安局监狱，抢劫枪支，被守卫武警战士开枪打死2人。事件发生后，县人武部部长、政委纷纷逃匿，县第一线指挥部解体。12月22日，“井冈山”抢走县武警中队枪200余支、子弹3万余发，“鲁迅兵团”抢走王村公社枪支、黑池机耕站一辆汽车、城关粮站13000斤粮票。是时，“鲁”派改名为“联总”，“井”派改名为“联指”，各自成立“武卫队”，实际为武斗队，致使全县城乡都分裂为两大派。1968年1月11日，“联总”叫来蓝田、渭南同一观点的造反派战斗队，袭击“联指”，在县城北门外“泰山庙”打死学生1人、打伤2人。当晚，“联指”又叫来同派的大荔武斗队和蓝田武斗队在金水沟南岸激战一夜，烧毁汽车两辆，烧死打死40余人。至7月贯彻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解散武斗组织，至9月底收缴各类武器819件、弹药13668发，抢劫、武斗之风渐息。据统计，从1967年9月至1968年8月全县“造反派”抢劫档案、物资、人民币和枪支弹药16起，县境内武斗7起，赴外县参与武斗3起。

1968年9月3日成立“合阳县革命委员会”，9月30日在县城召开“向阶级敌人猛烈进攻”万人誓师大会，号召“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清查暗藏的阶级敌人”。接着，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组织贫下中农和工人宣传队分别进驻机关、单位、学校，帮助领导工作。随即举办原县委、县人委、政法和财贸系统干部学习班（简称“四合一”学习班），审查批斗专政对象，对县委机关“革命造反军”发表的“九谈”及作者的派性观点进行了批判。入冬以后，把财贸和政法人员分出，“二委”学习班搬至县北木昌村，一面参加修筑“五八水库”劳动，一面继续审查专政对象的问题。1969年春节后，“二委”学习班又移至坊镇中学（学生停课放假），继续内查外调、审查专政对象。至10月陆续“解放”了一批干部，“二委”学习班宣告结束。对未“解放”的20余名干部转至百里坊农场接受审查和劳动改造。党外人士白坡平先生，一生与共产党合作共事，长期任教，建国后任合阳中学校长、县政府副县长，1966年被揪斗后，一直在外集训审查，其妻子和女儿屡受惊恐，悲观绝望，于1969年3月母女二人同时自缢身亡。

1969年3月，县军管组抽调30余名复转军人组成宣传队，举办两大造反派头头和有关人员学习班，清查打砸抢案件。历时80余天，经群众检举、自我交代和查证落实，全县武斗中共打死52人，其中本县32人；查出打、砸、抢分子44人，收缴散藏步枪2支、手榴弹20枚、炮弹1枚、子弹928发、凶器103件，追回粮食和粮票24487公斤、现金13960.74元、食油360.6公斤、各种物资1820件及被抢的档案材料；对29名打砸抢分子清除出公

社领导班子,逮捕了杀人犯尹显智(县革委会副主任)、郝振杰(县革委会委员)和打人凶手曹金奇(甘井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全县职工中清查参与武斗和打砸抢的33人中,拘捕4人,开除19人,停职1人。

1969年冬开始的“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县共揪出各类专政对象463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4%,其中19人因残酷揪斗而自杀。同时,全县组成350个贫下中农宣传队,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共补定“漏划”地主、富农1013户(比土改时划定的地主、富农总数还多出5户),对其中390户补定为地主成分的财产由集体没收处理,计大房566间、厦房534间、其它财产2739件。(后经1972、1976年两次复查,大部分补定的地主、富农成分被否定)。

1970年春,贯彻中央3号、5号、6号文件,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国家财产和投机倒把)。至9月底运动结束时,全县共揭发出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攻击党和社会主义、抢劫国家财产9类案件759起,涉及1105人;查出贪污、盗窃现金535943元、粮食119587公斤、布票38132尺、化肥36.48吨;查收黄金0.65斤、白银11公斤、鸦片0.245公斤。有投机倒把活动的844人,收回补税罚款39万元。全县处理拘留101人,判刑9人,其中处死4人(据县法院1979年复查,这次查处的政治案件中,冤、假、错案占60.7%)。

1971年8月,废止大、专院校招生考试制度,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本县初、高中也实行“推荐”,致使一些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因出身不好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升学机会。1973年12月,《人民日报》发表《一个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后,县革命委员会随即树立本县“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小将”,在全县推广,大反师道尊严。后又推行“朝阳农学院经验”,强调“开门办学”,致使各学校一学期的课程学不到一半就停止。高中学生离校办农场。

1974年7月,县上成立“百人理论学习辅导团”,公社成立30余人的理论学习辅导团,工矿企业、生产大队成立理论学习组,生产队建立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理论,进行路线教育,“深入批林批孔”、“批判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右倾复辟思潮”。1975年张春桥的《论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文章出笼后,为开展革命大批判,县党校、各公社“五七干校”轮训各级干部1210人。同年4月,“县革委全体会”在马家庄公社南洼村抓点,以这个村学习“小靳庄”编诗、赛诗、歌咏、舞蹈等活动为典型,在全县推广其经验。在农村,普遍结合“农业学大寨”,“大批促大干”、“堵死资本主义”。生产队的一切作物都要按上级指令种植,对种植的西瓜、辣椒或蔬菜等计划外作物,发现即毁;社员家庭副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轻则批评教育,重则大会批判,“按劳分配”亦成了“资产阶级法权”,集贸市场被取消。

1976年1月,中共合阳县委发出《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决定》,计划一年进行一期,每年进行三分之一的公社,三年搞完。第一期路线教育在伏六、东王、坊镇、黑池、路井、知堡6个公社进行,至当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止。路线教育中,继续执行“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为纲”,后又增加“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内容,要求坚决支持“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保卫“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果实。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结

成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长达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始告结束。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揭发批判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案件,教育和处理了一批犯错误的干部,实现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了经济建设方面。

后 记

盛世修志，千秋大业。1982年8月陕西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后，中共合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于同年12月成立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相继成立有主要负责人参加的3至5人的编志小组。1983年8月下旬，县志编委会召开了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和方志爱好者近百人参加的合阳县地方志工作会议。会后，上下结合，多方行动，搜集资料；编写专志；分层次召开方志爱好者座谈会；校印、研究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编纂的《合阳县全志》；编印《合阳编志资料》（16期）；派员到外地专题调查。在掌握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1985年10月开始由主编、副主编和编辑依篇目逐步撰写新编县志初稿。1988年4月，召开有省、地、县领导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合阳县志》初稿评议会议。

1990年6月后，依据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改进县志篇目总体设计的意见》，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原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和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树民的指导下，对“合阳县志篇目设置”作了调整和补充。1991年初，县委、县政府以合发（1991）17号文件印发《合阳县志篇目设置及分工》，县志编纂委员会以（1991）2号文件印发《县志质量标准》。广大资料员勤奋工作，收集各类资料2000余万字；各撰稿者按照“行文通则”和有关要求，加工整理资料；在全县形成“合上下之力，集百家之言，立千秋大业”的“众手成志”局面。至是年年底，基本完成各编初稿撰写任务。

1992年初至1993年7月，各副主编对190余万字的初稿分别修改加工，然后由主编一枝笔总纂，特约曹晓山、王世林审阅。1993年8月，中共合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以合办发（1993）55号文件转发《关于〈合阳县志〉审稿工作的安排意见》，将新编县志稿分送各级审查。县级六套班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县人武部）各领导和县志编纂委员会、县志审稿委员会各成员及县级各部门依《县志质量标准》对有关志稿进行了全面审查。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于1994年元月15日第五次会议上，对《合阳县志》送审稿进行了审议。修改稿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县志处处长、编审董健桥主审，1994年12月15日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审稿期间，县志主编和副主编依据省、地、县及县级各部门的审稿意见，反复修改，三易其稿。1995年10月报经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同年12月交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安排出版。

十多年来，修志工作始终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1987年县上设立审稿委员会，先后由杨天德、李茂德任主任，曹晓山、杨天德任副

主任,任积录、王德明、张超、王世林、王孝林、种文祥、李悦现、白锡录任委员,以审稿促进提高县志质量。特别是1991年县志篇目设置重新调整后,在既要进一步全面搜集资料,又要尽快拿出初稿的困难情况下,六套班子领导(按牵头志稿顺序为序)王京书、李茂德、雷洲、刘仰才、王德明、王志康、陈铁夫、王俊明、雷海潮、苗茂林、秦有才、许乐善、雷焕琴、董德才、李双保、李克明、赵云山、鱼会贤、戴仓定、郭振范、杨增祥、周福源、杨天德、曹晓山、李昌书、吕泗汉、李拴囤等,及时帮助解决有关志稿在编辑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对初稿进行审查、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驻合各单位的主要领导亲自动员安排修志工作,并审定有关资料和稿件。所有修志工作者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畏困难,不计得失,埋头苦干,精雕细琢,为新编县志的出版问世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还得到了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冀东山、鲍澜,县志处原处长解师曾、处长董健桥,县志处杜志义,出版处处长冯鹰,渭南市(原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树民、副主任段有才,负责县志工作的孙文杰,原省档案局局长杨庚泉,省委党校史克刚,原户县六中一级教师孙立新,渭南市财政局原局长朱贵宝、局长赵义周,陕西省印刷厂彩印分厂副厂长雷战斗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值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修志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新编《合阳县志》于今出版了,囿于水平及资料所限,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指正。

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10月

参与修志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 | | | | | | |
|------------|------------|--------|-----|------------|------------|------------|
| 马永成 | 马再生 | 马林波 | 马忠兴 | 马选厚 | 刁有才 | 王太来 |
| 王计考 | 王中新 | 王占才 | 王正发 | 王长安 | 王玉琪 | 王安生 |
| 王同海 | 王志刚 | 王志昌 | 王林 | 王金元 | 王茂文 | <u>王述经</u> |
| 王现福 | 王建国 | 王艳菊 | 王通运 | 王海润 | 王哲谦 | 王彩绒 |
| 王锡寿 | 王增福 | 王耀喜 | 史耀增 | 邓正斌 | 邓志斌 | 邓俊欣 |
| 邓富考 | 车迅飞 | 仪水旺 | 叱汉杰 | 申西存 | 田俊永 | 田建中 |
| 田海波 | 行卫安 | 成三顺 | 阎文才 | 吉占亭 | 刘占海 | 刘严康 |
| <u>刘志义</u> | 刘社全 | 刘相科 | 刘振兴 | 刘敏兰 | 任全义 | 朱同生 |
| 同来武 | 同盈科 | 孙卫宏 | 孙怀西 | 孙武成 | 孙建生 | 孙秋凤 |
| <u>吕学斌</u> | 吉春生 | 仵淑梅 | 乔哲民 | 宋发俊 | 杨万民 | 杨明洲 |
| 杨凯增 | 杨钧乾 | 杨恒武 | 杨荣贵 | 杨增囤 | 李文杰 | 李文波 |
| 李世魂 | 李江 | 李军(驻军) | 李国斌 | 李军 | 李百进 | 李阳明 |
| 李志斌 | 李均强 | 李明喜 | 李国斌 | 李俊发 | 李俊峰 | 李普宗 |
| 李瑞来 | 李霁平 | 陈冠宪 | 宋福民 | 范小平 | 范西荣 | 范贵安 |
| 金义增 | 张仓印 | 张兰宗 | 张刘喜 | <u>张兴斋</u> | 张东海 | 张志龙 |
| 张志学 | 张志敏 | 张勇 | 张相虎 | 张根贵 | 张润辛 | 张培义 |
| 张彩侠 | 张绪奎 | 张绳武 | 张乾高 | 张富奎 | 张智保 | 张德厚 |
| 张德学 | 张德胜 | 张耀武 | 赵六吉 | 赵永毅 | 赵好问 | 赵伯荣 |
| 赵建华 | 赵明春 | 赵绪宗 | 赵喜亭 | 赵新民 | 赵新年 | 赵德洽 |
| 武志成 | 韩耀军 | 贺金璋 | 柳引阁 | 柳光武 | 荆庚明 | 荆新民 |
| 姚荣邦 | 姚崇哲 | 姜斌生 | 郭天俊 | 郭文斌 | 郭岳举 | 郭彩侠 |
| 郭满朝 | 高予丰 | 高金芳 | 党永一 | 党纪祖 | 党伯奇 | 党鸣 |
| 党学文 | 党雨田 | 党拴仓 | 党玲芳 | 党锡麟 | 党增田 | 党秦升 |
| 秦占江 | <u>秦孝奇</u> | 秦荣昌 | 秦绪乾 | 席光沛 | <u>侯乐寿</u> | 侯陈明 |
| 侯金印 | 侯顺德 | 侯瑞祥 | 曹少武 | 曹少堂 | 曹晓忠 | 梁保平 |
| 董全洲 | 董希仲 | 雷广照 | 雷中印 | 雷长鸣 | 雷世学 | <u>雷长海</u> |
| 雷向民 | 雷成伍 | 雷光亮 | 雷仲斌 | 雷灵太 | 雷启民 | 雷俊民 |
| 雷绪文 | 雷德文 | 雷解明 | 雷褚德 | 雷颜芳 | 雷谭 | 雷薛山 |
| 薛春让 | 薛振国 | | | | | |



责任编辑 雷 波
封面设计 徐秦生
版式设计 王瀛生
封面题字 王德荣

ISBN 7-224-04131-9



9 787224 041316 >

ISBN 7-224-04131-9/K · 649
定价:118.00 元